

## 概 述

民乐县地处河西走廊中段、张掖地区东南部。东面及东北与山丹县相接，东南与永昌县接壤，南靠青海省的门源、祁连县，西南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为邻，西和西北同张掖市毗连。位于东经  $100^{\circ}22'59''\sim 101^{\circ}13'9''$ ，北纬  $37^{\circ}56'19''\sim 38^{\circ}48'17''$ 。东西宽 73.8 公里，南北长 95.4 公里。总面积 3687.32 平方公里。县城距行署驻地张掖市直线距离 65 公里。距省城兰州 372 公里，距首都北京 1385 公里。

全县辖城关镇、南丰、永固、洪水、民联、三堡、六坝、北部滩、顺化、丰乐、新天、李寨、南古、杨坊 1 镇 13 乡，共 48872 户，218165 人，其中农业人口 209579 人，占 96.06%。由汉、回、藏、裕固、满、蒙、白、土、土家、维吾尔等 10 个民族成分构成，汉族占 99.8%。

民乐地处祁连山俄博岭、龙孔大坂一线以北，河西走廊中段南侧的洪积、冲积扇上。境内海拔高度在 1589~5027 米之间，属山地和倾斜高平原地区。整个地形东、西、南三面环山，呈东南高、西北低的倾斜态势。南部山区海拔 2800 米以上，高山峻岭，重峦叠嶂；深谷大川，草丰林茂。海拔在 4000 米以上的高山，终年积雪，孕育着现代冰川，是天然的“高山水库”。中部地势平坦，气候冷凉，滔滔河水，直泻平原，为灌溉农业区。北部雨量稀少，砂石裸露，植被稀疏，呈沙漠、戈壁景观。

境内气候属大陆性荒漠草原气候。由于受地势的影响，形成了南部高寒、中部冷凉、北部干旱的特点。从南向北平均日照时数为 2592~2997 小时，太阳年辐射总量 127~143 千卡/平方厘米。气温自北向南逐步递减，北部平均  $4\sim 7^{\circ}\text{C}$ ，中部  $2\sim 4^{\circ}\text{C}$ ，南部浅山地区  $1^{\circ}\text{C}$  左右，山区在零度以下。年均降水量 155~501 毫米，平均蒸发量 1680~2270 毫米，年均无霜期 78~188 天。全年盛行西北风，东南风次之。年均风速 4.1 米/秒，最大风力八级。常见的自然灾害有干旱、霜冻、冰雹、暴雨和大风。

全县土地广阔。总面积 553.1 万亩，山丹军马场使用 65.23 万亩，县辖 487.87 万亩。县辖土地中，耕地 92.07 万亩，占总面积的 18.87%。人均耕地 4.2 亩。

境内物产丰富，有煤、铬、石灰石、石膏、金、铜等矿产资源。农牧业源远流长，农作物有小麦、豌豆、油菜籽、青稞、洋芋、谷子、啤酒大麦、瓜果、大蒜等 250 多种。有野生植物 120 多种，其中甘草、大黄、羌活、黄芪、黄柏等 70 多种植物有药用价值。草场宽阔，水草丰美，适宜发展畜牧业生产。饲养的家禽家畜有马、牛、羊、骡、驴、骆驼、鸡、兔等 10 多种；野生动物有雪豹、鹿、獐、旱獭等 30 多种。1982 年被甘肃省定为河西商品粮基地之一，也是全省油料产量最多的县之一。

全县农业主要靠洪水河、大堵麻河、童子坝河、海潮坝河、小堵麻河、玉带河、酥油口河 7 条主要河流和沿山小河小沟灌溉。属内陆河流域黑河水系，年均径流量 4.6 亿立方米，灌溉着 54.10 万亩土地，人均有效灌溉面积 2.58 亩。

民乐历史悠久，文物古迹较多。东灰山遗址、西灰山遗址、八卦营汉墓群、圆通寺塔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馆藏珍贵文物有汉犁、汉陶、汉瓦、汉印、汉铜壶及汉代古钱币金错刀（一刀平五千）。北魏的童子寺石窟，明代的宣德铜钟，清代的四家魁星楼和祁连古城遗址可供观瞻。六坝的明代古槐，历经 400 余年，依然枝繁叶茂，郁郁葱葱。

民乐海拔高、气候冷，五月飞雪，九月落叶，冬寒夏凉。民谣称：“祁连山上雪，终岁白皑皑；祁连山下松，四季绿茵茵”，是典型的西部风光。巍峨的祁连山横空出世，俯瞰民乐县城，青山白雪，相映成趣。老君山终年积雪，寒风萧萧，山顶怪石林立，犬牙交错；每逢日落黄昏，山岚蒸腾，呈美丽的花瓣形，四时各异，变幻无穷。海潮坝古木参天，林海幽冥，松涛柏浪，一派奇观。童子坝河波平浪静，每逢十五月圆，两岸浑圆的丘陵倒映水中，若童子拜月，十分有趣。永固城北，百泉涌沸，灵泉应雨，神秘莫测。县园艺场在石岗墩戈壁滩上，建起千亩果园，形成“戈壁绿洲”。每当四月末五月初，梨花怒放，银装素裹，宛若积雪，花香四溢，令人陶醉。在童子坝河、洪水大河、大堵麻河上游的高山峡谷之中，拦腰筑坝，建有 3 座中型水库，高峡平湖，蔚为壮观。民乐靠近雪山，气候冷凉，盛产油菜。每当盛夏季节，金黄色的油菜花，次第开放，10 多万亩油菜连成一片，宛若一幅美丽的画卷，从平川直扯到山坡上，数十里山乡到处弥漫着油菜花的清香。这些，构成了民乐独特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

## 二

据考古资料证明，远古时期，境内水源丰富，森林灌木茂密，草地上生活着多种野生动物，为原始人类生存提供了适宜的环境。东灰山文化遗址出土的大量炭化谷粒（小麦、大麦、粟、稷、高粱）、石器、陶器和木炭碎屑及烧焦的碎骨等充分表明，早在5000年前，先民们就在这里繁衍生息，活动在洪水河、大堵麻河古道两岸，进行原始的畜牧业、农业生产。东灰山出土的随葬品中，伴有大量的猪、羊、牛、鹿的骨齿，证明畜牧业是先民们一个主要而普遍的经济门类。在遗址的文化灰土层发现的谷粒，经鉴定有小麦、大麦、高粱、粟、稷五种。证明那时的东灰山人已经栽培五谷，境内是我国大麦、小麦的原产地之一。

县境在夏、商、周时期为羌戎居住，春秋战国为月氏住地，汉初为匈奴牧地。由于祁连山区草丰水美，畜牧业得到较大发展。匈奴单于在祁连城（今永固）建造城垣，规模宏伟，成为单于避暑地。

境内建县较早，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骠骑将军霍去病出陇西，沿浩门水（今青海大通河），经大斗拔谷（今扁都口），进入河西走廊，深入匈奴驻地千余里，大败浑邪王，河西从此归汉朝版图。汉武帝元狩四年（前119年），从内地大量迁徙移民实行军事屯田。汉代的移民实边对县境的开发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元鼎六年（前111年），建立河西四郡，境内始置氐池县，属张掖郡。

东晋十六国及南北朝时期，河西先后出现前凉、后凉、北凉、南凉政权，在境内先后设祁连、临松、金山三郡和氐池、汉阳、临松、安平、和平、金山6县。这一时期由于统治阶级的重视和提倡，经济得到持续发展，儒学及佛教盛行，石窟艺术辉煌灿烂，童子寺石窟就是明证。

隋唐五代时期，丝绸之路畅通，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安史之乱”后沦于吐蕃，因战乱使农业经济遭到破坏。大中二年（848年）张义潮在沙州（今敦煌）起义，收复甘州（今张掖市），县境随之归唐。张义潮在河西一带设屯田、兴水利，社会经济又逐渐得到恢复。

北宋天圣六年（1028年），李元昊攻取甘州，县境归西夏。这一时期，社会较稳定，境内经济得到一定发展。元代战火不断，水利失修，农村经济萧条。元末饥馑更为严重，人民流离，土地大部荒芜，无人耕种，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的破坏。明统一全国后，实行屯垦政策，并从内地大量徙民垦荒，兴修水利，发展农业。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巡抚都御史杨博巡视境内，亲临大堵麻、海潮坝河古道视

察，修筑堤坝，引水灌溉，农业生产得到恢复。

明末清初，由于战乱，境内经济又一次遭到严重破坏，大量土地荒芜，人口锐减。为恢复经济，清政府从顺治至乾隆各朝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兴水利、行屯垦、轻赋役。在废除明末“三饷”的同时，废除“荒粮”，豁免“灾粮”。仅康熙年间，就豁免田赋十余次，乾隆年间连年蠲免，减轻农民负担，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全县耕地扩大到20多万亩。随着经济的发展，商业贸易也有发展，清顺治八年（1651年）总兵官张勇在洪水城开设茶马互市，是甘、青间一个很重要的民族贸易市场。汉藏人民相互交易茶、马、农畜产品，不仅促进了农牧业生产的发展，而且增进了汉、藏人民之间广泛的文化交流。晚清战乱频繁，民族矛盾加剧，岁无宁日，加之灾荒连年，社会经济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

清雍正二年（1724年）置东乐厅。乾隆八年（1743年）设东乐县丞，隶属张掖县，归甘州府。民国2年（1913年），置东乐县。民国18年（1929年），移县治于洪水城。甘肃省民政厅根据中山学说及撷取古语“乐与观成”之意，拟出“民治”、“乐成”两名，省政府各取一字，寓人民安居乐业之意，定县名为“民乐”。

民国时期，民乐县在国民党和马步芳统治下，农业萎缩不前，农村经济全面崩溃，农民终年劳作不得温饱。国民党政府为推行内战，征兵、征粮、征税，赋税徭役繁重。据国民党政府行政院行政效率促进委员会调查员刘守光调查马步青部队勒索甘肃人民情况的报告，内称“仅民乐一个小县，驻军1营，每年征收给养14万元，而人民实际负担则在70万元以上。保甲经费尤使人民痛苦不堪。”苛政使广大人民缺衣少食，离乡背井；田园荒芜，农村经济凋敝。

1949年9月1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一兵团二军五师解放了民乐县。从此，民乐历史翻开了崭新的一页。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乐各族人民在中共民乐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医治战争创伤，迅速恢复了国民经济。1953年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有了较快的发展。在农村，胜利地进行了土地改革，实现了对封建土地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发展互助合作，引导农民走上合作化的道路。在城镇完成对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实行公私合营，手工业也走向合作化，工业建设开始起步。1958年，因受“左”的思想的

影响,全县经济工作出现严重失误。再加上三年自然灾害,生产呈下降趋势。1962年全县粮食总产量 1376.95 万公斤,比 1958 年 4604.78 万公斤,下降 70.1%。1962 年中共中央制定“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纠正“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的错误,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1966 年开始了“文化大革命”,造成十年内乱,全县经济工作遭受干扰和破坏。这一阶段全县的经济是在困难和曲折中发展的。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了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工作重点由“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到集中力量进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迅速发展。1988 年提前实现了第一翻目标,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1990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12873.5 万元,是 1949 年的 16.43 倍。

民乐是一个农业县,产业结构素以农业为主,但畜牧业也占相当比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群众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业的基本条件有了明显改变。1990 年全县有效灌溉面积 54.10 万亩,比 1949 年增长 3.16 倍。保灌面积 41.67 万亩,比 1949 年增长 6.4 倍。架设 35kV 和 10kV 输电线路 454.1 公里;建设标准化条田 21.9 万亩,营造农田林网 3 万亩,改造低产田 14 万亩。同时广泛推广应用选育良种、配方施肥、合理密植、科学灌溉、机械耕作等农业技术,使农、林、牧各业生产都有了较快发展。1990 年全县粮食总产量 13227.32 万公斤,比 1949 年增长 4.5 倍。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化,农民开始重视商品经济,多种经营有了新的发展。乡镇企业和林、牧、副各业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已由 1980 年的 19.18% 上升到 48.59%。

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民乐逐渐形成了一批优势产品。民乐素有“大蒜之乡”的美称,所产紫皮大蒜种植历史悠久,以个大、瓣肥、汁多、易脱皮、味辛辣驰名中外,畅销韩国、新加坡、香港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 1990 年北京举行的首届中国农业博览会上荣获金奖。年种植面积 1.5 万亩,总产量 3000 万公斤,经济效益高于其他作物。民乐苹果梨,具有色泽鲜艳、肉汁细嫩、含糖量高、酸甜适度、营养丰富、水分大、耐贮藏等特点,被国家农牧渔业部、省农业委员会评为优质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享有盛誉。1990 年定植 2.7 万亩,年产量 71.9 万公斤。民乐仔猪具有耐粗饲、适应性强、发育快、抗疾病的特点。1990 年全县饲养母猪 1.9 万口,产仔猪 26 万口,远销张掖、酒泉、武威、青海、新疆、宁夏等地。

地方国营工业和乡镇工业迅速发展。1990 年底全县共有各类工业企业 301

个，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16 个，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29 个，农村合作经营工业 144 个，个体工业 101 个，村办工业 11 个。生产门类由单一的手工业作坊，发展成为具有酿造、机械、建材、电力、煤炭、化工、运输、印刷、食品加工等多种类型的行业，工业总产值 2620.3 万元（1980 年不变价），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 20.35%。在工业产品中，滨河酒厂“滨河系列白酒”被评为省优、部优产品，县粉丝厂“银河纯豆粉丝”被评为省优质产品，获轻工业部“全国美化生活商品大奖赛”金杯奖，在国内市场享有盛誉。交通、邮电事业发展较快，国道 227 线（西张公路）纵贯南北，县乡公路有 14 条，长 349.3 公里。1949 年全县无一辆汽车，磁石电话单机只有 3 部，报刊发行不足百份。1990 年全县有各类汽车 421 辆，大中型拖拉机 202 台，小型拖拉机 10653 台；乡镇都通电话，城乡安装单机 308 部；发行报刊累计 1775215 份，单程邮路总长度 171 公里，邮电服务网点遍及全县。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全县商业不断发展壮大。1990 年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 100 个，651 人；供销合作商业 164 个，413 人；集体所有制商业企业 82 个，175 人；个体商业 843 户，889 人。共有商业机构 1189 个，从业人员 2128 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 9343 万元。尤其是农民运销队伍进入流通领域，为搞活市场，促进商业流通增添了生机和活力。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科技教育，采取各种形式发展教育，培养人才。1990 年全县有广播电视大专班 2 个，完全中学 2 所，农业中学、职业中学各 1 所，独立初中 11 所，各类职业学校 5 所，小学 223 所，幼儿园 2 所。共有在校学生 31861 名，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94.7%。教育经费有了明显增长。1975 年成立了民乐县科学技术委员会。1980 年以后，县、乡两级普遍建立了科普协会，有农学、水利、林学、医学、畜牧、兽医、教育、苹果梨等 8 个学会，会员 270 人。全县共有各类科技人员 1695 名。开展了旱作农业栽培技术、冷凉灌区春小麦丰产高产栽培技术、黄牛冻精配种技术、砧木建园技术、沙生植物保护和营造、地震监测科学试验等活动。中、低产田改造，春小麦丰产高产栽培技术等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各项社会事业得到了相应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有了明显改善。1949 年县城只有一所设备简陋的卫生院，农村只有几家私人开设的中西医药铺。1990 年全县医疗机构发展到 21 个，县城设有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站、防疫站、五〇一站，农村设有 3 所乡中心卫生院，9 所乡卫生院。全县有卫生医务人员 458 人。有农村医疗保健站 278 个，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309 人。有病床 316 张，每千人平均 1.4 张。医疗设备不断更新，医疗质量明显提高。主要地方病甲状腺肿大、布

鲁氏杆菌病、氟病、肺结核病等，经多年防治，已得到治愈或控制，人民的医疗条件和健康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全县有文化事业单位 5 个，集体和个体电影放映队 18 个，乡文化站 14 个，乡村文化室 157 个，各乡都建立了广播放大站，有线广播线路总长 782 公里，喇叭入户率达 72%。1988 年建成地面卫星接收装置和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塔，电视混合覆盖面达 89%。县城修建了 30 多幢办公、营业、住宅楼，埋设了给排水管道，安装路灯，绿化街道，扩建集贸市场，城镇建设有了较快发展。

伴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民主政治建设有了良好开端。1981 年设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改变了以往行政机关和权力机关不分现象。乡镇普遍设立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及其常务主席，促进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同时设立政协民乐县委员会，加强了民主政治协商和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中国共产党民乐县委大力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一大批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干部走上领导岗位，一批老同志主动退居二、三线，顺利地实现了新老干部的合作与交替，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程度有了较大提高，增强了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成为领导全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坚强核心，为民乐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领导各族人民实行改革开放，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开辟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全县人民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中前进，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各个领域的面貌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城乡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有了明显提高，衣、食、住、行各方面都有了较大改善，是建国以来社会经济发展的最佳时期。1990 年全县国民收入总额 12821.32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3.09 倍；国内生产总值 17525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30.7 倍；工农业总产值增长 2.05 倍，每年以平均 10.5% 的速度递增。粮食总产量增长 0.56 倍；油料总产量增长 4.4 倍；人均国民收入 588.2 元，增长 2.69 倍；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504.30 元，增长 2.94 倍。农民的温饱问题基本解决，部分农户正向小康迈进。全县财政收入 675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3.5 倍。职工年平均工资由 1980 年的 705 元增加到 2060 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 3426.8 万元，城镇职工人均住房面积 8.7 平方米，农村人均住房面积 19.57 平方米。改革开放的十年，是民乐经济发展最快的十年，是城乡变化最大的十年，也是人民获得实惠最多的十年。

## 四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民乐县有四个方面的有利条件。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必将促进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

第一，发展农业的潜力很大。土地面积广，是发展农、林、牧业的后备资源，全县有农、林、牧用地 305 万亩，人均占地 15 亩。其中现有耕地 92 万亩，人均 4.2 亩，是粮油生产的基地。在耕地中有近 10 万亩因缺水不便于灌溉的低产田，有 17 万亩山坡旱地产量低而不稳，一般年景单产只有 100 公斤左右。加工改造低产田，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增产的潜力还是很大的。全县具有可垦荒地 50 万亩，随着生产条件的改善，这些土地资源一旦被开发利用，即可增加商品粮 1 亿公斤。县境地处中纬度地带，年平均日照总时数从南到北为 2592~2997 小时，特别是农作物生长期 4~8 月的日照时数较长，可达 1152~1354 小时，占全年日照总时数的 45%。目前春小麦亩产中等水平只有 200 公斤左右，光能利用率 0.41%~0.48%。就是亩产 400 公斤，也只能利用 0.80% 左右。只要增加农业投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抓紧培肥地力，选育高光效的高产优质品种，合理密植，并在北部川区增加复种指数，提高光能利用率，就能充分发掘农业的高产潜力。

第二，生物资源具有明显的地区优势，有利于发展多种经营。由于地形、气候和海拔等条件，把全县分为截然不同的农业耕作区，决定了农业生产的多样性、区域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给农业发展的社会化、专业化创造了天然条件。民乐大蒜、苹果梨、马营猪、啤酒大麦、油菜籽、春小麦等拳头产品，就是在特定的地区、土壤和气候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并有发展农、牧、林产品加工工业的较好条件。充分利用这一得天独厚的自然优势，大力发展优势产品，必将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

第三，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有了一定改善。影响民乐农业发展的制约因素主要是干旱。建国 41 年来，民乐人民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坚持不懈地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平整条田 21.9 万亩；兴建中小型水库 6 座；修建浆砌干渠 23 条，总长达 325.74 公里；支渠 183 条，总长达 412.22 公里；斗渠 610 条，总长 776.27 公里；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54.10 万亩，保灌面积达到 41.67 万亩，水的利用率提高到 52%。只要继续坚持治水改土，增加科技投入，必将促进高效农业的发展。

第四，劳力资源充足。全县劳动力近 11 万个，农村劳动力占总劳动力的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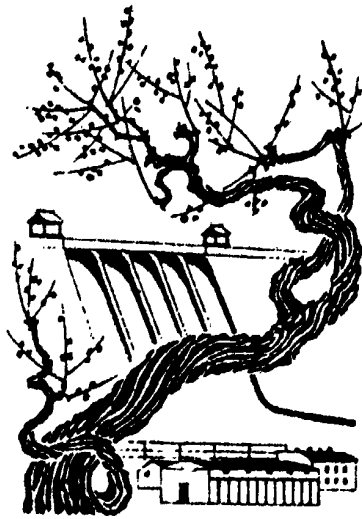


以上。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生产水平逐步提高，剩余劳力增加。随着农村商品经济和多种经营的发展，虽有一部分劳力从种植业转移出来，从事工、商、运输、加工、劳务输出等各行各业，但仍有30%的劳力剩余。充足的劳力资源，为发展地方工业、乡镇企业和劳务输出提供了有利条件。

由于自然经济和封建主义的长期影响，民乐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特定的地理位置使境内气候高寒，作物单一，给农业经济的发展带来一定局限；南靠雪山，北连沙滩，气候易于骤变，自然灾害频繁，特别是干旱危害大。农业的基本条件虽有很大改善，但仍未能摆脱靠天吃饭的被动局面；地处偏僻，交通不便，信息闭塞，农民商品经济观念不强，给发展城乡经济带来诸多困难；教育基础薄弱，科学技术水平不高，资源优势未能充分发挥；矿产资源的种类和数量都不多，工业基础薄弱，发展缓慢；财政困难，每年还要靠国家补贴。上述不利因素，随着改革开放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将会得到逐步改善和解决。

民乐历代人才辈出。十六国时期有北凉政权的杰出国主沮渠蒙逊（今南古人）；明时有农民起义军将领李自成部下“制将军”贺锦（今四家人）；清代，有谙熟兵法、卫土守城的“筹边良将”巴里坤总兵何瑄（今铨将人），有招民开垦、兴修水利的广西巡抚韩良辅和御敌靖边的甘肃提督韩良卿（今六坝乡韩武庄人），有精于岐黄术、济世活人的孙士元、蒋益封；民国时，有致力教育事业、兴学育才的曹清、张著常，有擅长书法、造诣颇深的郭家瑞，有精于医术的程宗泗，有能工巧匠田丰年、张景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1年来，民乐人民以其才智和勤劳，开拓和建设了民乐，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今后，全县人民将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齐心协力，团结奋斗，克服历史遗留下来的各种障碍，加速改革开放，致力于发展经济，加快繁荣民乐的步伐，创造出更加灿烂辉煌的成就，树立起新的历史丰碑。



# 大事记

## 夏 商 周

(约公元前 21 世纪~前 771 年)

县境为《禹贡》所载雍州地，属羌戎活动区。

## 春秋 战国 秦

(公元前 770~前 207 年)

县境为月氏居住。今永固城为月氏东城。

## 西 汉

(公元前 206~公元 8 年)

汉高祖六年（公元前 201 年）前

县境仍为月氏所居。

文帝前元四年（前 176 年）

匈奴单于冒顿再击月氏，月氏逐渐衰落，被迫西迁。

文帝前元十四年（前 166 年）

匈奴老上单于联合乌孙，大举攻击月氏，“杀月氏王，以其头为饮器”，月氏再次西迁。少数留在河西，史称小月氏。自此县境归匈奴右贤王部下浑邪王管辖。

武帝元狩二年（前 121 年）

三月 骠骑将军霍去病率万骑出陇西，从青海东北部经大斗拔谷（今扁都口）入河西，转战六日，俘浑邪王子及休屠王。

是年夏 霍去病二进河西，再次给予匈奴以沉重打击。秋，浑邪王杀休屠王，引数万匈奴部众归汉，从此县境属西汉。

**武帝元鼎六年（前 111 年）**

境内始置氐池县（今洪水一带），隶属张掖郡。

**昭帝始元二年（前 85 年）**

张掖郡所属各县，屯田兴农。

## 新 朝

（公元 9 年～25 年）

**始建国元年（9 年）**

改氐池县为否武县。

**更始三年（25 年）**

窦融出镇张掖，在河西五郡据境自保，县境为其属地。

## 东 汉

（公元 25～220 年）

**建武三年（27 年）**

光武帝刘秀令郡、县恢复旧名，县名恢复氐池县。

**建武五年（29 年）夏**

窦融派人献书光武帝，被任命为凉州牧。自此，河西五郡归服东汉。

**和帝永元元年（89 年）**

以邓训为护羌校尉，派兵驻防氐池，御羌胡入寇。

**安帝永宁元年（120 年）**

是年 羌胡进犯氐池，护羌校尉马贤率兵征讨，羌胡败退，马贤驻汉阳。

**顺帝汉安二年（143 年）**

九月 汉阳及张掖郡诸县地震，山谷坼裂，毁坏城寺。

**顺帝汉安三年（144 年）**

皇帝下诏派光禄大夫案行张掖诸县，查灾赈民。

**桓帝延熹三年（160 年）**

海部羌人，经大斗拔谷入侵张掖郡，被护羌校尉段熲击败。

### 三 国

(公元 220~265 年)

**文帝黄初元年 (220 年)**

长期割据称雄的河西官吏联合抗曹，文帝派兵平叛，县境归曹魏。

### 西 晋

(公元 265~316 年)

**惠帝永康元年 (300 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夜 大风折木，飞沙走石，时经六日方息。

**惠帝永宁元年 (301 年)**

张轨任护羌校尉、凉州刺史，出牧河西，县境仍归西晋所有。

### 东晋 十六国

(公元 316~420 年)

**穆帝永和元年 (345 年)**

张骏称大都督、大将军、假凉王，建立前凉政权，县境属前凉。

**穆帝永和六年 (350 年)**

前凉张祚在境内置汉阳县 (今永固一带)，以守牧地。

**哀帝隆和元年 (362 年)**

前凉张玄靓置祁连郡 (治所在今永固城)。

**哀帝隆和兴宁年间**

敦煌人士郭瑀隐居临松薤谷 (今南古城西南之马蹄寺)，传经讲学，著《春秋墨说》、《孝经错纬》，有弟子千余人。

**废帝太和四年 (369 年)**

前凉张天锡置临松郡 (治所在今南古城)。

**孝武帝太元元年 (376 年)**

八月 前凉亡，县境归属前秦。

**孝武帝太元八年（383年）**

张天锡之子张大豫起兵兴前凉，未遂。

**孝武帝太元二十一年 后凉吕光龙飞元年（396年）**

吕光自称天王，县境归后凉吕光所有。

**安帝隆安元年（397年）**

临松卢水胡人沮渠蒙逊报吕光杀叔之仇，起兵杀中田护军马燧及临松令井祥，屯兵金山。

**安帝隆安四年（400年）**

高僧法显从长安出发，过大坂山，出扁都口，去印度取经。

**安帝隆安五年 北凉沮渠蒙逊永安元年（401年）**

六月 沮渠蒙逊起兵弑段业自立为大都督、大将军、凉州牧、张掖公，定都张掖，县境归沮渠北凉。

**安帝元兴三年 北凉沮渠永安四年（404年）**

沮渠蒙逊与南凉（今青海省乐都县）秃发傉檀相战于赤泉（今洪水城南双树寺一带），傉檀败，请和而归。

**安帝义熙二年 北凉沮渠永安六年（406年）**

南凉秃发傉檀率部出师北凉，一直打到氐池北面。沮渠蒙逊为避其锋，闭城不战。南凉芟其庄稼，掠夺羊马而返。

**安帝义熙六年 北凉永安十年（410年）**

南凉派左将军枯木袭击北凉，掠临松郡牧民千余户。

**安帝义熙八年 北凉玄始元年（412年）**

十月 北凉沮渠蒙逊迁都姑臧（今武威市），称河西王。

## 南 北 朝

（公元420~589年）

**北魏太武帝始光元年 北凉玄始十三年（424年）**

西秦太子暮末率步骑3万攻白草岭、临松郡，徙民2万余口而返。

**北魏太武帝始光二年 北凉玄始十四年（425年）**

四月 西秦派大将叱卢健袭击北凉，擒北凉镇南将军沮渠白蹄于临松，徙民5000多户于枹罕（今临夏）。

**北凉太延五年（439年）**

北魏出兵灭北凉。

**北凉太延六年（440年）**

酒泉太守沮渠无讳起兵反北魏，夺回酒泉，东攻张掖不克，退守临松。

是年八月 无讳向北魏请降。次年，魏军攻无讳，无讳率部西出流沙，县境归北魏。

**北周孝闵帝元年（557年）**

置金山县（今洪水一带），隶张掖郡。

## 隋

（公元581~618年）

**炀帝大业五年（609年）**

三月 隋炀帝西征吐谷浑。六月，炀帝“经大斗拔谷，山路隘险，鱼贯而出，风霰晦暝，与从官相失，士卒冻死大半。”经永固至张掖。

**大业十三年（617年）**

凉州鹰扬府司马李轨起兵，自称凉王，割占河西五郡，县境为轨所据。

## 唐

（公元618~907年）

**高祖武德二年（619年）**

李轨被执送长安斩首，县境归唐。

**太宗贞观六年（632年）**

铁勒契苾部何力随其母率众千余户到沙州（今敦煌市），奉表内附，太宗置其部落于甘、凉二州。

**太宗贞观七年（633年）**

太宗命契苾何力同凉州都督李大亮、将军薛万钧征讨吐谷浑，获大胜，驻军祁连山下，扼守大斗拔谷隘口，太宗遣特使赴大斗拔谷犒劳大军。

**太宗贞观八年（634年）**

李靖征讨吐谷浑凯旋，太宗遣使臣到大斗拔谷慰劳军士。

**武后延载元年（694年）**

默啜可汗夺取铁勒故地，回纥、契苾、思结等部落部分民众迁入河西，居住

甘凉间。

**武后长安元年（701年）**

凉州都督陇右诸军大使郭元振令甘州刺史李汉通在金山县屯田。

**玄宗开元十四年（726年）**

吐蕃悉诺罗兵出大斗拔谷攻取甘州。河西节度使王君奭袭其后，俘其辎重及疲兵。

**玄宗开元十六年（728年）**

河西节度使萧嵩派副将杜宾客，将来犯之吐蕃战败于祁连城（今永固城）下。

**代宗大历元年（766年）**

吐蕃乘虚攻陷甘州，县境遂入吐蕃所有。

**德宗贞元六年（790年）**

吐蕃攻陷北庭，沙陀 6000 余帐被徙于甘州。

**宪宗元和三年（808年）**

沙陀酋长朱邪、执宜父子率部东逃归唐。

**文宗开成五年（840年）**

漠北回鹘汗国被黠戛斯（今吉尔吉思）人攻灭，部众四散奔逃，其中一支入河西，与早先迁入的回鹘人相融，受吐蕃统治。

**宣宗大中五年（851年）**

张义潮起兵，收复沙、瓜、伊、西、肃、甘、兰、鄯、河、岷等十一州，遣其兄张义谭至长安献十一州图籍，县境复归于唐。

**懿宗咸通十三年（872年）**

回鹘占领甘州，此后建立甘州回鹘政权，县境归属甘州回鹘所有。

## 五代十国

（公元 907～960 年）

**后晋天福三年（938年）**

高居海使于阗，“自凉州西行 500 里至甘州。甘州，回鹘牙也，其南山百余里，号小月氏之故地也。”



## 宋

(公元 960~1279 年)

**仁宗天圣六年 (1028 年)**

五月 西夏李元昊攻取甘州，回鹘降，县境属西夏。

**理宗宝庆二年 (1226 年)**

夏初 成吉思汗率军由北路攻入西夏国境，连破黑水城、肃州，甘州守将战死，甘州及县境归属蒙古。

**南宋景定五年 蒙古至元元年 (1264 年)**

立甘肃路总管府于甘州，隶中兴行省 (宁夏)，县境属甘肃路。

**南宋咸淳二年 蒙古至元三年 (1266 年)**

世祖命郎中董文在甘州路祁连山一带 (今民乐境内)，开水田数万顷。

**南宋咸淳五年 蒙古至元六年 (1269 年)**

在甘肃设和峯提举司，增价收谷，备军饷，赈贫民，清查户口，核定田赋。

## 元

(公元 1271~1368 年)

**世祖至元十六年 (1279 年)**

甘州路所属各地连年歉收缺粮，朝廷下令禁止酿酒。

**至元十八年 (1281 年)**

立甘肃行省于甘州，以控制河西，县境属甘肃行中书省甘州路。

**至元二十五年 (1288 年) ~ 二十七年 (1290 年)**

连续三年大旱，民饥。

**武宗至大二年 (1309 年)**

甘州所属各地大饥。

**武宗至大四年 (1311 年)**

夏 大风，地大震。甘肃行中书省发钞赈济。

**仁宗延祐元年 (1314 年)**

十月 恢复屯田，减轻赋税。

是年 仁宗赏市马万匹，赐甘肃幽王，牧于永固。

**泰定三年（1326年）**

以凉州为中心的大地震波及河西各地。

**明**

（公元1368~1644年）

**太祖洪武五年（1372年）**

六月 朱元璋命冯胜率副将傅友德西征，途经东乐堡，扎营驻军20余日。

**太祖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

设甘州五卫，县境属甘州左卫。

**太祖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

平羌将军李景隆镇守甘州，驻重兵于洪水城。

**成祖永乐四年（1406年）**

甘肃苑马寺设二监：甘泉监置署领四苑：广牧、麒麟、红崖、温泉；祁连监置署领四苑：西宁、大通、永安、古城。县境隶祁连监。

**宣宗宣德元年（1426年）**

四月 金火匠工焦智、姚旭、王志刚铸造铁钟一口，今存南古乡城东小学。

**英宗正统三年（1438年）**

户部侍郎罗汝敬奉朝命，清理河西田赋，始定田额。军田叫屯田，民田叫科田，各以上中下三则均其赋。

**成化十三年（1477年）**

四月初一日 地大震。

**孝宗弘治十一年（1498年）**

五月 甘州参将杨翥，将进犯山丹的西海小王子部追至黑山堡（南丰乡黑山村），败逃。

**武宗正德十六年（1521年）**

十二月辛卯 狂风，昼晦。摧毁民舍、树木不计其数。

武宗正德年间，嘉峪关西七卫之罕东卫和罕东左卫部分内迁张掖南山，后为马蹄寺藏族十四族。

**世宗嘉靖元年（1522年）**

二月 弑巡抚都御史许铭。甘州五卫大乱。左卫尤甚，城乡遭乱兵抢劫。

**嘉靖四年（1525年）**

正月 西海卜儿孙出扁都口，进犯甘州，沿途村镇惨遭劫掠。

**嘉靖六年（1527年）**

甘州巡抚都御史唐泽奏准朝廷，始设洪水营守备。

**嘉靖八年（1529年）**

巡抚唐泽筑洪水城堡。

**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

七月己丑 甘州五卫风霾昼晦，赤色复黄。

**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

巡抚右金都御史杨博巡视大、小沐化渠，加修渠首，督办水利。

**神宗万历二年（1574年）**

冬 海部回、藏民通市于洪水。

**毅宗崇祯十六年（1643年）**

十二月甲申 李自成遣部将贺锦攻克甘州，洪水、永固亦被农民军攻破。

## 清

（公元1644~1911年）

**顺治二年（1645年）**

清军平定甘州，县境归属清朝。

**顺治八年（1651年）**

总兵张勇在洪水开茶马互市。

**康熙四年（1665年）**

王进宝为甘肃副总兵，协镇永固。

**康熙八年（1669年）**

置永固城守备。改洪水游击为参将。

**康熙十年（1671年）**

设马营墩守备。

**康熙十一年（1672年）**

设永固协副将。

**雍正二年（1724年）**

设东乐厅，治所东乐堡。

**雍正十一年（1733年）**

改设永固营、马营墩营守备为都司。

**乾隆八年（1743年）**

张掖县丞分驻东乐堡，定名东乐县丞，分领一驿十四堡。

**乾隆十五年（1750年）**

提督成元震由大草滩一带徙马牧扁都口外古佛寺（双树寺）。

**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

东乐县丞建修东乐、洪水、南古、六坝四大粮仓，次年六月竣工。

**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

正月 从甘州府的张掖县、山丹县、东乐县丞，共移民200户，777人，赴新疆乌鲁木齐等地屯田。

**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

清廷下诏蠲免自二十三年至二十九年东乐县丞民间欠的种子、口粮15211石，折色银15385两。

**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

东乐境内遭受水灾，朝廷诏蠲免田粮270多石，草6973束，同时还蠲免自二十九年至三十五年民间借欠之籽种、口粮26920石。

**嘉庆七年（1802年）**

东乐县丞周能珂，创建天山书院。

**同治三年（1864年）**

四五月 散居于祁连山中的部分番民结伙反清，乘骑进军洪水堡。

**同治四年（1865年）**

三月十五日 青海大通回民出扁都口，攻陷马营墩。

三月十六日晨 青海大通回民攻陷永固，杀死守城官兵126名。

四月 大通回民攻打洪水城，未遂。

**同治十一年（1872年）**

五月 海部回、藏民出山攻大马营，永固协副将扎拉芬率兵镇压，回、藏民大败。

**同治十二年（1873年）**

二月 陕西起义回民白彦虎部进军扁都口，左宗棠命建威将军杨世俊率五营兵截击，白部失败，经山丹西进甘州。

是年 在洪水堡创建金山书院。

**同治十三年（1874年）**

数千名回、藏民出扁都口，攻占永固城，后西进肃州。

**光绪元年（1875年）**

四月 陕甘总督左宗棠禁种鸦片，令军队翻犁烟苗。

十月 清丈地亩，变通税则章程。

是年 整修扁都口、西水关、酥油口、大堵麻各关卡，驻兵防守。

**光绪二年（1876年）**

五月 陕甘总督左宗棠，令饬永固协调马营墩都司驻俄博，设俄博都司，属永固协。

**光绪三年（1877年）**

左宗棠令各地办义仓。张掖县捐小麦1027石。分储张掖、六坝、南古和洪安四仓。

**光绪十一年（1885年）**

七月 雨雪交加，南部山区庄稼受灾严重。

**光绪二十年（1894年）**

二月二十七日 恶风骤起，天昏地暗，人不相见。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

补大河（山城河）山洪暴发，水高八尺许，近千方大石冲积于河床，架于树杈者尤多。

**光绪三十年（1904年）**

七月二十二日 洪水、海台、南古等地，大风拔木，雪深数尺，禾苗尽偃。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

废科举，设学堂。金山书院改为洪水高等小学堂。义学、私塾改为初等小学堂。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地方绅士马起驹勾结官府，包办盐行，加重盐税。童子坝农民杨生华、魏廷阳等组织农民千余人，要求县署惩治马起驹。县署答应请愿要求，却将杨、魏二人囚禁监狱，令其自缢。

**宣统二年（1910年）**

省府通令各县禁烟，并派员来县察勘。

## 中华民国

（公元1912~1949年）

**民国元年（1912年）**

东乐设县议会，张著常为议长。

是年 洪水游击裁撤，士兵解散。

### 民国 2 年（1913 年）

2 月 改清制，知县改称县知事。东乐县丞升设为东乐县。

是年 设东乐县邮政代办所。

### 民国 3 年（1914 年）

山西人王英在洪水东门外开办酒坊，字号利源昌。

### 民国 5 年（1916 年）

3~6 月 滴雨未落，麦苗五寸许吐穗，草木枯死。六坝、海台、童子、沐化民皆流离。

### 民国 6 年（1917 年）

设县商务会，李有多任主席。

### 民国 8 年（1919 年）

省政府不顾天年奇旱，人民赤贫，派借短期公债 8 万元。

是年 在洪水堡设皮毛公卖分所，征收皮毛税。

### 民国 10 年（1921 年）

张著常纂修《东乐县志》，历时二年，成书四卷。

### 民国 14 年（1925 年）

洪水河以西地区白喉流行，死亡人数甚多。

### 民国 15 年（1926 年）

4 月 春夏大旱，灾民饿死甚多。县长萧维国倡导捐募约 8 万元。并在洪水、六坝、南古、顺化等地设粥场 5 处，赈济灾民持续两月。

冬 奉省政府令征集学生当兵 120 名，送往兰州。

是年 劝学所改设教育局。实行督学制。

### 民国 16 年（1927 年）

4 月 16 日 晨六时许，河西大地震。境内倒塌房室 3800 余间，伤亡 300 多人，死伤牲畜千余头。

7 月 26 日 甘肃省政府公布《县行政公署组织法》。东乐县属第六行政督察区，改县知事为县长。

### 民国 17 年（1928 年）

4 月 暴风骤起，飞沙压没农田 2100 余亩，禾苗大损。

是月 甘州镇守使马麟带兵东下，行至永昌士兵哗变，变兵为匪，到处抢劫。其中一部围攻洪水城三昼夜，被阻击退入扁都口。

6月6日 土匪出扁都口攻大马营。

6月14日 攻占何家庄，杀害村民30余人。26日攻陷洪水城，骚扰20天，杀害560余人，烧毁民房500间，抢去牛羊921头（只），粮食330石。

是年 设县农务会。民国24年（1935年）5月改为县农会。

### 民国18年（1929年）

3月1日（正月二十日） 马仲英率部由扁都口出山，甘凉卫戍司令部步兵连长任元奎在炒面庄堵截。马部经永固、乃家崖抵山丹。

3月 奉甘肃省政府令迁东乐县治于洪水城。山丹县所辖童子、沐化两坝（今童子坝东西干渠、小堵麻河、大堵麻河东西干渠灌区）划归东乐县。

是月 县长潘吉康征集民夫，兴修洪水城垣、仓廩及县公署。

11月13日 土匪从扁都口出山，攻陷洪水城，600余名百姓惨遭杀害，公私财物洗劫一空。

12月16日 省民政厅“遵照中山学说及撷取古语‘乐与观成’之意，拟定‘民治’、‘乐成’两名”，省政府定县名为“民乐”。

是年 中国国民党民乐县独立区分部成立。

是年底 因历经匪患，县城破坏严重，县府暂迁六坝堡南大寺办公。

### 民国19年（1930年）

春 山丹县孙家营农民张来福，聚众300余人，举“官逼民反”旗帜，造反暴动。从霍城进入县境，转战永固、南城子、山城子、卧马山、黄草沟、马蹄寺、张掖大满和四十里店，又东折攻六坝、三堡、洪水，抵山丹城，经东乐，战张掖，以败告终。

6月 甘州警备司令马谦强令民乐县治从六坝堡复迁东乐堡。

### 民国20年（1931年）

3月11日 成立地方税经收处，征收全县地方税。

是日 马仲英在张掖自称甘宁青联军总司令，成立“河西省行政委员会”，自任主席。撤换河西11个县的县长。大量征兵，扩充实力。

4月18日 青海暂编第九师师长马步芳出扁都口，与马仲英激战于三堡，马仲英败走酒泉。马步芳所属第三旅五九九团二营驻防洪水城。

是月 设立民乐县牲畜屠宰印花税局。

5月 民乐县府在洪水城设兵站，供应驻军粮秣薪炭。

### 民国21年（1932年）

3月 民乐县治由东乐堡迁于洪水城。

12月 县政府批转民乐县《天足会施行细则》，禁止妇女缠足。

### 民国 23 年（1934 年）

夏 大旱，禾苗枯黄，收成大减。

是年 洪水中心小学扩建竣工。

### 民国 24 年（1935 年）

6月 遭受冰雹，庄稼损失严重。

秋 国民党中央政府委任马步青为修筑甘新公路督办，历时三年，于民国 26 年竣工。民乐县征民夫修筑东乐沿线一段公路。

是年 全县开始清查户口，并编组保甲。

### 民国 25 年（1936 年）

1月 《大众报》特约通讯员范长江，由张掖到青海旅行考察，途经洪水、炒面庄。

是年 民乐县禁烟委员会成立。严禁种植鸦片，违者每亩罚大洋 22 元。

### 民国 26 年（1937 年）

正月初八日 红西路军骑兵师一部奉命由临泽东返。是夜，途经民乐与县城守军激战约一小时，城未攻克，向东进发。

3月 红西路军失败后，马家军以“清乡”为名，搜捕杀害掉队失散红军。吊拷勒索，鸡犬不宁，民心惶惶。

3月 20日 高寨村农民高廷俭收留红西路军三十军参谋张芳明、军医主任梁昌汉。

是月 韩家营乡绅、沐化区区长孙振铎收留保护红西路军三十军参谋张萍、战士陈玉莲等 7 名失散伤病员。

是月 山寨村农民李宗先三兄弟，收留失散小红军战士王文清、傅永选、丐有安。

4月 曹营村农民王志成收留红西路军三十军组织处长贺主成、军医林春芳等 5 人，隐蔽在臭泉沟窑洞内养伤，数日后，指路东返。

5月 洪水城贫民田明安，抢救生命垂危的小红军向如沛。并养大成人，以女相配。

7月 红西路军战士王定国（女）、陈广智以行医为名，沿南古、马蹄寺等地查访失散红军战士。

是年 韩起功派 4 个营的军队，在大堵麻、小堵麻、大河口滥伐森林。

### 民国 27 年（1938 年）

是年 实行区署联保制。



是年 架设山丹至民乐间电话线路。

是年 全县人民献金 8000 多元（法币），支援抗战。

### 民国 28 年（1939 年）

4 月 修建六坝、南古中心学校。

7 月 发生人间鼠疫，患者 29 人，死亡 14 人。

9 月 对烟民进行普查登记，全县烟民登记在册 572 人。县上成立戒烟所 1 处，50 岁以上烟民集中在戒烟所戒烟。

10 月 由甘州经民乐通往青海的公路修成通车。

是月 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省支团民乐县直属区队。

是年 成立中国国民党甘肃省民乐县党部。李澍任书记长。

### 民国 29 年（1940 年）

4 月 修建永固中心小学。

8 月 14 日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电影放映总队第三队，在洪水中心小学操场首次放映无声电影。

是月 创办民乐县女子中心国民学校。

10 月 国民党中央军九十一军三团一连奉命与马家军一百师韩起功部换防，驻防民乐。

### 民国 30 年（1941 年）

夏 省政府培训编查队员 30 名，清丈地亩，新定地亩科则。全县总耕地面积为 410140.3 亩。

是年 施行以马代丁，规定应征壮丁可交马抵丁。初，一马二丁，后改为一马一丁。

### 民国 31 年（1942 年）

春 划定全县乡镇区域，改设乡镇公所，施行新县制。

是年 大旱，春至秋，全县滴雨未落，逃荒灾民甚多。中央政府赈灾委员会拨款 10 万元，省府拨专款 7000 元，赈济灾民。

### 民国 32 年（1943 年）

5 月 设甘肃省银行民乐汇兑所。

10 月 县妇女会成立。

是月 全县再次编查户口。

是年 民乐县电报局成立。

### 民国 33 年（1944 年）

4 月 1 日 县临时参议会成立。

5月 动工兴修民乐县立初级中学。

是月 白喉、伤寒流行，发病 600 余人，死亡 200 余人。

7月 在县城西门外模范保国民学校，修建忠烈祠堂，纪念民国 17、18 年为保卫县城以身殉职的阵亡人员。

7月 18 日 全县捐款 15434 元（法币），支援抗日战争。

9月 在县城东门外征地百亩，建立洪水苗圃。

10月 国民政府指令各中心小学组建童子军，三年级以上学生均参加，全县有童子军 300 余人。

11月 国民政府号召 10 万“知识青年”从军，民乐应征 10 余人。

是年 将区署联保制改为乡（镇）保甲制。

### 民国 34 年（1945 年）

2月 25 日 《民乐周报》创刊。

5月 全县为抗战捐钱 150 万元，献粮 4 千石。

8月 县临时参议会改为县参议会。

9月 3 日 县城举行群众大会，庆祝抗日战争胜利。

是年 樊得春等人编纂《创修民乐县志》，历时 4 年，于民国 38 年（1949 年）完成初稿，共 12 卷、13 个分志、32 万字。

### 民国 35 年（1946 年）

3月 成立民乐县法庭，开始独立审判。

8月 8 日 县党部与三青团干事会联办《金山民报》。

是月 补修县城东西门城楼、城墙。

9月 山西人王英在洪水烧房庄引种太原冬麦成功。

是月 中国佛教会甘肃省民乐县支会成立。

10月 全县进行户口总清查。

是年 成立县卫生院。

### 民国 36 年（1947 年）

秋 民乐县选举出席中华民国国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乡绅葛荣春当选为“国大”代表。次年，出席在南京召开的行宪国民代表大会。

11月 1 日 全县开始发放国民身份证，历时 25 天，共发 2.2 万张。

11月 24 日 三青团民乐县干事会和国民党民乐县党部合并，所有三青团员转为国民党员。

是年 久旱不雨，四乡贫民举代表，求政府救济。

**民国 37 年（1948 年）**

3 月 县长张汝伟从外地调来各种苗木 12 万株，分配各乡（镇）植树造林。是民国时期植树造林规模最大、数量最多的一年。

**民国 38 年（1949 年）**

7 月 19 日 西北地区发行“银圆券”，与“金圆券”、银币、铜元同时流通，市场混乱，物价飞涨。

8 月 国民党西北长官公署，令骑兵十五旅残部及其三十二团共 300 余人驻守民乐县。

9 月 16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一兵团二军五师，出扁都口，经炒面庄、张连庄、何庄一带，当夜向洪水城进发。

9 月 17 日 凌晨 6 时许，解放军与县城守敌激战一小时，炸开东城门，解放民乐县城。生俘旅长王士谊和团长莫耀中，击毙副旅长董毅。县长张汝伟率政府部分人员和自卫队 150 多人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投诚。

是日 解放军在三堡、六坝全歼国民党援军 245 师 735 团。至此，民乐县全境解放。

9 月 18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兵团二军军长郭鹏、政委王恩茂途经民乐，召见原县长张汝伟，面示其照常供职，以待接收。并写下证明信一封。

是日 民乐群众给扁都口行军部队运送面粉 2500 多公斤。

9 月 19 日 成立民乐县支援前线委员会。

9 月 21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兵团司令员兼政委王震将军随军抵达民乐。接见了原县长张汝伟，留手谕布告全县。

9 月 22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一兵团二军、三军调干部 26 人，到民乐开展工作，成立中国共产党民乐县委员会和民乐县人民政府，龚复兴任书记，王俊岐任县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1990）

**1949 年**

10 月 2 日 民乐县城军民 1000 多人，在城内山陕会馆集会，欢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是月 第一次征集志愿兵，257 名青年踊跃报告，98 名应征入伍。

是月 民乐县人民法院成立。

11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骑兵团，从张掖沙河调官兵 280 名，战马 150 匹，驻防永固镇。

12月26日 民乐县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召开。成立民乐县农民协会。

9月20日至12月 全县人民磨面粉、炒面 168255 公斤，供青稞、豌豆等 22146 公斤，麸皮 2946 公斤，肉食羊 365 只，支援大军西进。

### 1950年

1月22日 民乐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公安局礼堂召开。

3月 民乐县遵照省人民政府颁布禁烟禁毒令，禁种鸦片和禁止贩卖毒品。

5月 民乐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

是月 县警卫队整编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民乐县中队。

9月 县供销合作总社成立。

10月 开展查田定产。土地面积以市亩为单位，全县实查耕地 99.14 万亩，比查田前增加 3.67 万亩。

12月10日晚 六东区东乐乡征粮干部 10 余人，在住地被土匪包围，区委副书记崔福朝带领干部反击，土匪遁逃北山。

12月11日 县长王俊岐率骑兵团一个排及公安干警，前往东乐北山一带清匪。生擒匪首王学文等 3 人，就地镇压。

是年 开展减租反霸斗争。各乡群众分别集会，控诉恶霸罪行，开展说理斗争。

是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骑兵团配合公安干警在青海八宝一带，捕获武装匪首冶长寿及匪徒 70 余人。

### 1951年

1月 中共民乐县委选派干部赴各乡组织变工组，帮助翻身农民发展生产。

2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民乐县武装部成立。

3月 民乐县监察署成立。

3月4日 民乐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

是月 四家村农民张尚勇成立了民乐县第一个互助组。1956年参加全国劳模会议，和中央领导合影留念。

是月 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

4月 全县人民响应“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号召，积极捐款购买飞机、大炮。列四坝开明地主赵明普自动捐献银 656 两，银元 6592 元。

5月1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民乐县委员会成立。

6月 洪水乡山城村民兵樊万魁等7人，赤手空拳，智擒武装土匪马大儒、马明才。县政府召开庆功大会，表彰奖励。

7月 全县276名青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鲜作战。

是月 县人民政府通令，取缔反动会道门一贯道。清理登记道徒1464人，处决了3名首恶分子。

9月 全县开展整党建党工作，止年底，城乡共建立23个基层党支部，党员50人。

11月 开始土地改革。先在三堡村、杨坊村、白庙村试点，尔后，抽调干部231人，分两期进行，到次年底结束。

冬 骑兵团配合民兵在大河三岔、黄藏寺一带剿灭三股土匪。

是年 全县城乡大办速成班、冬学、夜校、识字班，扫除文盲。

### 1952年

1月 县直单位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和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4月9日 下午4时许，黑风自西北来，刹时昏天黑地，伸手不见五指，持续半小时，死伤数人，家畜损失严重。

7月8日 民乐县民主妇女联合会首届代表会在县城召开。

8月1日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始实行公费医疗。

是月 开展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全县中小学教师集中武威地区集训，批判旧思想，树立爱党、爱祖国、爱劳动人民的新思想观念。

10月3日 民乐县六东区的东乐、五墩、西屯3乡划归山丹县。

是月 开展土改复查工作。

### 1953年

3月 开始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

是月 农村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年底，互助组发展到780个，参加农户占总农户的80%。

6月 全县进行第一次全民普选。划分选区196个，登记选民54151人，参加选举的选民46996人，占选民总数的86.5%。

是月 城乡小学建立了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

7月1日 零时，按全国统一部署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普查结果，全县共有

18225户，106675人，其中男57087人，女49588人。

12月1日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严禁私人经营粮食，对城市居民实行粮油凭证供应。

是年 国家职工实行的供给制调整为工资制。

是年 县绵羊人工授精技术推广站成立。从新疆引进细毛种羊30只，采用人工授精改良本地绵羊。

是年 匈牙利专家来民乐县视察水利。

### 1954年

2月11日 早8时30分，山丹发生7.25级地震，波及民乐六坝、民联、洪水一带。土官村震塌房屋9间，伤1人，压死耕牛2头、绵羊6只。

2月22日 张掖管辖的协和、黄藏两个乡划归民乐，成立了马蹄藏族自治区。

3月 甘肃省民族医疗队进驻马蹄区协和乡、友爱乡、黄藏乡，开展性病普查工作，免费治疗。

6月27日 民乐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应出席代表113名，实到代表97名，列席代表12名。

7月 马蹄、城关、永固、顺化、海林、南古等区的部分村，遭蝗虫危害。全县受蝗虫侵害的面积约50万亩。

9月 国家对棉布、棉花实行统购统销。棉布、棉花定量凭票供应。1983年废止布票。

11月2日 中国共产党民乐县第一次代表会议召开。应出席代表65人，实到63人，列席11人。选举产生了中共民乐县第一届委员会。选举王佳邦为书记。

是年 在吴庄、下柴、四家村，建立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是年 引进山地犁、七寸步犁、马拉播种机、收割机、手摇喷雾器、畜力胶轮大车等半机械化农机具。

### 1955年

2月 实行义务兵役制。

3月1日 全县开始发行新人民币，新币1元兑换旧币1万元。

3月30日至4月3日 召开民乐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将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选举张正才为县长。

7月14日 中共民乐县监察委员会成立。

是月 县人民监察署改称县人民检察院。

是月 县公安中队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乐县中队，隶属县公安局。

8月 粮食实行定产、订购、定销政策。

10月 中共民乐县委成立“肃反五人领导小组”，开展内部肃反运动。次年3月结束。

11月21日 撤区并乡。将全县8区52乡合并为4区2镇25乡。

是年 全县开始发行全国统一粮票和地方粮票。

是年 农业合作化运动进入高潮，全县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384个，入社农户10377户，占全县总农户的56.48%。

### 1956年

4月27日 河南支边青年3006人到民乐县的头墩定居，成立了河南青年垦荒队。

5月6日 中国农业银行民乐县支行成立。

5月8日 中共民乐县委主办的《民乐报》创刊发行。

7月 实行工资改革，国家职工按系统分别评定工资级别，取消工资分制，实行等级工资制。

8月 全县进行第二次普选工作。参加选举的选民55291人，占选民总数的86.4%。

9月 省人民委员会从上海招收了一批知识青年来甘肃，经半年师范培训，分配民乐县50名到小学任教。

10月 开展“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大辩论”。

11月 全县基本完成了对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是年 摩尔根良种马、荷兰良种牛与本县畜种进行杂交改良。

### 1957年

1月 宣传贯彻《兵役法》，对全县男性应征公民进行征集前的兵役登记，对复退军人进行预备役登记。

2月 民乐县广播站成立。

5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民乐县委员会改称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民乐县委员会。

6月6日 民乐县开展以反官僚主义、反宗派主义、反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

6月7日 民乐县的马蹄藏族自治区划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7月 河南移民1552户7280人，安置在顺化、南古等9个乡的48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定居。

8月1日 民乐县工会联合会成立。

是月 民乐县开展反对资产阶级右派的斗争。共划右派分子55人。

11月10日 民乐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为民乐县妇女联合会。

12月 全县实现农业合作化，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87个，入社农户19781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9.91%，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冬 全县农村中开展“查产”斗争。出现从农户家庭挖陈粮，虚报产量的浮夸作风。

是年 开展全民肃反运动，逼供、批斗1687人。

### 1958年

1月 山寨乡星火社（山寨村）70%的农户严重缺粮，发生饥荒。部分农民浮肿、消瘦，甚至死亡。

2月16日 三堡乡党委书记保世雄，化名卫界厚，给毛主席写信，因如实反映农村缺粮情况，被定为“反党分子”，受到批判斗争，开除党籍，开除公职。1964年平反。

6月12日 成立国营林荫农场。

是月 民乐县召开党代会和人代会，以整风反右倾为内容，开展“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批判斗争和处理了县委、县人委4名领导干部和7名科级干部。

是月 全县开始全面“大跃进”。

7月 县兵役局改为县人民武装部

是月 民乐县初级中学改为县第一中学，始设高中部。在新添乡韩家营村创办第二中学。

是月 在大跃进浪潮中，动员全县劳力，边设计边施工修建翟寨子水库。年底，水库停工。

8月 民乐县组织千名职工、万名群众、5000多辆大车，分别在酥油口、俄博岭、丰乐乡驢马沟土法上马，全民大炼钢铁。挨门逐户收缴铁制用具，回炉炼铁。农村劳力外调炼铁，大片黄田无人收割。

8月6日 县城周围降冰雹约6分钟，雹大如枣，受灾面积6403亩。

8月20日 下午3时40分，南丰乡猛降冰雹，大如蚕豆，持续20分钟，即将收割的7.9万亩庄稼毁于一旦。

是月 全县发生马鼻疽病81例。洪水乡友爱村35头牛羊感染炭疽，全部死亡，县政府采取紧急措施进行防治。



9月20日 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成立了东方红（洪水）、红旗（顺化）、红星（新添）、卫星（南古）4个人民公社。

10月 全县农村大办公共食堂。社员全部在食堂就餐，吃饭不要钱。各村办起敬老院、幼儿园。

11月 “大办民兵师”。全县组建1个民兵师，12个民兵团，民兵48613人。

12月 国务院授予民乐“农业先进县”称号。

12月20日 经国务院批准，撤销民乐县建置，与山丹县合并。

是月 发动群众参加山丹、永昌和军马场职工在大马营滩的联合围猎活动，数万名群众组成包围圈，围追猎捕，共捕获黄羊2000只及狐狸、狼、兔等。

是年 永固、南丰35户农牧兼营户和纯牧大户划归山丹军马场和青海祁连县。

是年 民乐5名干部、农民上书毛主席、党中央，反映农村缺粮情况。

### 1959年

春 恢复自留地。以总耕地5%划给农民作自留地，并允许社员家庭饲养少量小家畜。

6月20日 下午7时许，顺化、丰乐、新添、南古沿山一带遭受冰雹，历时20多分钟。雹大如枣，受灾面积2.5万亩，其中2094亩绝收。

8月 开展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斗争和批判了一大批敢于反映真实情况的干部。

11月 花园农场成立，1961年5月撤销。

是年 全县粮食歉收，发生饥馑，进入“三年经济困难”时期（1959~1961年）。杨坊、林山、丰乐、山寨、上天乐等村尤为严重。干瘦浮肿者日趋增多，有的饥饿死亡。

是年 设立大河口、海潮坝林场。

是年 南丰乡炒面庄村民兵连长于积有，参加全国先进民兵工作会议，国务院授予“先进民兵”光荣称号，奖给半自动步枪1支。

### 1960年

春 县内普遍开展查产斗争。1051名基层干部、978名社员群众因如实反映饥饿、缺粮问题，遭到批判斗争。

9月30日 中共甘肃省委发出《关于调整城镇粮食定量标准的指示》，规定特重体力劳动每人每月25公斤，重体力劳动19公斤，轻体力劳动15.5公斤。县内实际供应标准干部每人每月9.5公斤，学生9公斤。农村无标准。

11月 食品公司库房存放的猪、羊、牛肉被群众哄抢一空。

是年 民乐县因饥馑死亡 3000 多人。

### 1961年

1月 贯彻西北局兰州会议(西兰会议)精神,省地县派出大批干部救人救命,安排生活,纠正五风(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干部特殊化风)。

2月 给社员增划自留地,由总耕地的 5% 增为 7%,并允许社员开垦小片荒地,适当饲养小家畜。

5月 农村公共食堂全部停办。

11月 成立民乐片办公室。杨丰林主持工作。

12月 15日 国务院决定恢复民乐县建置。

12月 26日 洪水镇利用柴油发电机组发电,县城开始用电照明。

是年 民乐地区大多数农户缺口粮,逃荒外流 6000 多人。县委、县政府一面发放救济粮物,一面组织生产自救。共发放救济粮 569 万公斤,救济款 19 万元,棉花 1.5 万公斤,棉布 26 万米,红糖 990 公斤,自制康福丸、康福散和药品计 2585 公斤。省上拨无偿投资款 50 多万元。

### 1962年

1月 1日 民乐县与山丹县分设。

2月 农村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实行土地、牲畜、农具、劳力四固定,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

3月 20日 民乐县召开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贯彻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经济上进行退赔兑现。

4月 对 1958 年以来整风运动、反右倾斗争中被错误批斗处理的干部、群众 2000 余人,进行了甄别复查。

是月 将全县 16 个人民公社调整为 19 个。

是年 全县粮食普遍减产,总产 1376.95 万公斤,低于 1949 年水平。农民生活困难,国家拨救济粮 386 万公斤,救济款 48 万多元,棉花 17562 公斤,棉布 26282 米。

是年 精减职工 670 人,压缩城镇居民、家属 289 人,充实加强农业第一线。

是年 建立国营扁都口煤矿。

### 1963年

3月 全县开展学雷锋活动。

5月 县委组织工作团，在永固、南丰公社进行清帐目、清仓库、清工分、清财物的“小四清”试点。

6月27日 民乐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王佳邦为县长。

7月 县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运动。

8月 洪水公社山城大队田得廉等5人，到青海省祁连县野牛沟捕獭，染腺鼠疫死亡。省上派防疫队来民乐开展鼠疫病的防治工作。

12月 县委组织宣传队到各公社宣讲中央的“双十条”，即《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前十条）和《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后十条）。

是年 甘肃省民乐县五〇一站成立。

是年 柳谷村干部群众自力更生修建河牛口水库。经三战河牛口，于1974年10月建成。

### 1964年

5月 新添公社大面积发生冬小麦根腐病，死亡最严重的达60%。

7月1日 全国开展第二次人口普查。普查结果，全县共有24479户，126847人，其中男66575人，女60272人。

11月 中共甘肃省委派4600人的社教工作团，在全县城乡全面开展“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运动。至次年5月结束。运动中，补划地主33户，富农80户；重点批斗干部313人；戴各种“分子”帽子的61人。结合运动整党，共处理党员206人。

### 1965年

3月16日 民乐县贫下中农协会成立。

7月 学习皋兰经验，在一、二类地区铺压砂田。

7月16日~8月3日 南丰、永固、顺化、丰乐、南古公社部分地区，连遭冰雹袭击，成灾面积12675亩。

9月 全县旱情严重。1438亩农作物干枯死亡。

### 1966年

5月16日 “文化大革命”开始。

8月 红卫兵开始横扫“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一些文

物、庙宇被破坏，部分商品被毁坏，红卫兵强行剪妇女发辫。

9月3日 召开“万人大会”，批判斗争了所谓“有问题”的人，有的戴高帽子游街。之后，县委、县人委开始受到冲击。

11月 金融系统成立“新宇宙造反派”，一中组织300多人的“延安造反团”，随即外出进行革命大串联。各机关单位纷纷成立名目繁多的所谓革命造反组织，乱揪乱斗。

是年 创建县六坝园艺场。

### 1967年

1月5日 县“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成立。

2月 县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和军管、军训）任务。

4月4日 成立民乐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县生产、工作。

8月 北京“六·二六”医疗队一行36人来民乐，为群众防病治病。

9月 在支左部队参与下，造反派组织“踢开党委闹革命”，非法夺权，派性斗争日益激烈，不少领导干部遭到批斗殴打。

10月 城乡掀起“忠”字化、“红”海洋的狂热活动。

是年冬 民乐县人民武装部枪支弹药被武威造反派开车抢走。

### 1968年

1月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实行军事管制。

2月18日 民乐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设三部一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办公室），实行“一元化”领导。

3月 县园艺场从张掖引进吉林省延边地区优质梨品种，培植成功，取名为民乐苹果梨。

5月 县革命委员会召开批斗大会，将县长王佳邦及各部局负责人20多人揪斗，戴高帽、挂木牌、涂黑手、牵黑线，游街示众。

10月4日 民乐县“五七”干部学校成立。将200多名机关干部送干校，进行“思想改造”。

11月 接待安置兰州“上山下乡”知识青年113名。

12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5280部队军宣队进驻民乐，分驻机关、学校、农村，介入“文化大革命”。

是月 清理阶级队伍，全县被当作“叛徒”“特务”“走资派”“保皇派”“黑

干将”“残渣余孽”揪斗的 194 名干部、2321 名群众，有的被迫害致死，家属子女受到株连。

是月 贫下中农组成的农宣队进驻学校、机关。

是年 农村推行合作医疗制度。

是年 全县小学设戴帽初中 64 所。1978 年后全部撤销。

### 1969 年

1 月 动员城镇居民、职工家属 45 户 173 人，到农村安家落户。

3 月 全县中小学一律实行春季招生，中学实行二二分段制（初、高中各 2 年）。1979 年初级中学恢复三年制，仍改为秋季招生。

4 月 响应毛主席“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号召，全县城乡普遍挖地道，开展军事演习，进行战备活动。

10 月 民乐县邮政局实行军事管制，电信局隶属通讯兵部队领导。

### 1970 年

1 月 接待安置上海“上山下乡”知识青年 44 名。

2 月 全县城乡开展“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全县在 2 月 25 日一天内被捕入狱 100 多人，有 1130 人受到批斗。

5 月 县农业机械站和县农具厂合并，成立了民乐县农机修造厂。

10 月 全县组织 2000 多名劳力，到肃南境内修建 709 公路，历时 5 月，按期完成。

11 月 20 日 中共民乐县第五届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民乐县第五届委员会。

是年 首次购进手扶拖拉机 2 台。1990 年全县已有手扶拖拉机和手扶四轮拖拉机 10653 台，平均 4 户 1 台。

是年 在益民干渠钟家沟支渠建成装机容量 204kW 的小型水电站一座。

### 1971 年

1 月 修建双树寺水库。历时 4 年，于 1975 年 5 月竣工。

5 月 15 日 顺化公社列四坝大队武装基干民兵在试爆自制手榴弹时，发生爆炸事故。致 3 人死亡，5 人受伤。

10 月 民乐县第一批工农兵大学生，经群众推荐，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审查，不经考试，直接进入高等院校学习。

11 月 全县声讨批判林彪叛国罪行。

是年 创建民乐县水泥厂。

### 1972年

夏 由玉门石油管理局支援，在县城水井巷打成 240 米深机井一眼，装油泵（磕头机）抽水。

9月2日凌晨 雨后气温急剧下降，沿山一带禾穗、豆类结冰。3日晨连续落霜。南丰、永固、洪水、顺化、南古、丰乐、新天7个公社20个大队10万多亩农作物遭受冻灾，损失严重。

是年 在北京医疗队的帮助下，全县改成自来水式涝池130个、井式涝池5个。但冬天管道冻裂，随即废弃。

是年，全县开展计划生育工作。

### 1973年

1月11日 共青团民乐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选出共青团民乐县第十届委员会。共青团组织恢复活动。

3月 中共民乐县委成立农田规划队，全面规划全县的渠、路、林、田和农村新居民点。省委在民乐召开了全省农田规划现场会。民乐县的农田水利规划受到了国务院的表扬。

4月11日 民乐县妇女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新的县妇女联合会。

春末夏初 持续3个多月干旱无雨。全县受灾面积9.5万亩。

6月 洪水公社的黄青、费寨村一带，突降暴雨，山洪暴发，冲毁正在施工的童子坝西干渠4公里。

6月29、30日 雨量剧增，全县各河系水量猛涨，最大洪峰流量1000多立方米/秒。洪水河发洪水280立方米/秒，双树寺水库工程尚未竣工，溢洪道不能通水，干部群众日夜护坝抢险，保住了大坝安全。大堵麻河灌区2名放牧员和20多只牛羊被洪水冲走。

7月18日3时许 双树寺水库西岸培土滑坡，将正在运土的17名民工埋压，其中8人死亡。

8月25日 民乐县第三次工代会召开。选出县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恢复工会工作。

是月 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成立。

9月 中共中央委员、兰州军区司令员皮定钧率拉练部队途经民乐，在水固公社的八卦营村宿营一夜。

12月 中共民乐县委撤销政治工作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已于8月撤销），恢复组织部、宣传部、机关党委等部门。

是年 南古公社左卫大队修建柳家坝水库，历时2年，于1975年10月竣工。

### 1974年

2月 全县抽调青壮年劳力2000多人，组成农田基本建设兵团，按“四好”（好条田、好道路、好渠道、好林带）要求，平田整地。

4月 全县大旱。四五月滴雨未落，大部分禾苗枯萎。5.3万亩农作物绝收。旱地干土层达30厘米左右。

5月 兰州军区政委、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洗恒汉来民乐检查双树寺水库修建工程。

11月 各公社集中劳力，大搞平田整地突击战。

是年 南丰公社炒面庄村修建砂嘴口水库，历时2年，于1976年竣工。

是年 南丰、洪水、民联公社发生猪瘟，发病556口，死亡533口。

### 1975年

8月 瓦房城水库破土动工。历时3年，于1978年冬截流蓄水。1979年竣工。

是年 创办国营民乐县大河煤矿。

### 1976年

4月 全县开展“割资本主义尾巴”运动，限制社员正当的家庭副业。

6月13日 下午3时，南丰公社的冰沟，永固公社的邓庄、总寨大队，突降冰雹，打毁庄稼1200亩，打死马1匹，羊59只。冰雹融化，冲毁冰沟大队禾苗900多亩、红岭渠152米。

9月7日 南丰、永固、洪水、顺化、丰乐、新天、南古公社的沿山地区农作物遭霜冻。

9月9日 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在北京逝世。18日下午3时，县城及各人民公社所在地分别举行了追悼大会。

10月 民乐人民集会游行，热烈欢庆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胜利。“文化大革命”运动结束。

是年 埋设双树寺水库至县城供水管道。城区机关、学校和居民用上了自来水。

### 1977年

6月 修建洪水大河桥。于次年竣工。

7月8日 南丰公社的秦庄、炒面庄、马营墩、边庄、张连庄、渠湾、何庄大

队遭受冰雹，1.77 万亩农作物受灾减产。

10 月 民乐苹果梨在全省果品鉴评会上荣获梨果鉴评第一名。

12 月 恢复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是年 恢复高等教育考试制度。

### 1978 年

2 月 县委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对建国以来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进行复查落实。经 3 年时间，有 354 名干部、117 名工人、营业员、244 名不脱产的基层干部、1525 名群众的冤假错案给予平反。“四清”中补划的地主、富农，全部恢复其原定成份。

5 月 全县干部群众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

是月 全部改正了被错划的右派分子。

6 月 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宋平来民乐县瓦房城水库视察工作。

8 月 16 日 23 时 18 分 25 秒，南丰公社发生 5.1 级地震，震中在炒面庄一带。

10 月 山丹至民乐 35kV 高压输电线路架通，民乐县用电并入刘家峡大电网。

是年 民乐县被国家林业部列为“三北”防护林系建设县之一。

### 1979 年

1 月 7 日~9 日 中共民乐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学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工作重点由“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上。

10 月 10 日 民乐县科学技术协会成立。

11 月 15 日 李寨人民公社成立。

是月 城关镇人民政府成立。

是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出通知，适当提高猪肉、牛肉、羊肉、禽、蛋、蔬菜、水产品、牛奶八种主要副食品的销售价格。给干部职工和城镇居民发副食品价格补助，并给 40% 的职工增加工资。

12 月 北部滩人民公社成立。

是年 开放集市贸易，允许个体经济发展。

### 1980 年

6 月 28 日~7 月 4 日 连降大雨，瓦房城水库山体滑坡，推倒竖井，输水洞口淤积，严重威胁水库安全。双树寺水库水位以每小时 0.7 米的速度上升，最高水位距坝顶仅 3 米，水库告急。县委书记韩正卿带领干部群众 3000 多人，出动汽



车 30 多辆，运送麻袋、草袋 2 万多条，日夜防汛抢险，保住了大坝的安全。

7 月 2 日 8 时，暴雨成灾，7 大山口河水猛涨，总流量达 440 立方米/秒。冲毁公路 9160 米，各类建筑物 26 座；冲倒房屋 152 间，淹死大牲畜 40 头，羊 238 只；淹没庄稼 2793 亩；冲毁林木 2 万多株。

8 月 23 日 下午 6 时 30 分，南丰、洪水、丰乐、顺化公社的沿山地区，遭受雹灾。农作物受灾 4.6 万亩，成灾 3.9 万亩。

10 月 全县进行第五次普选。实行县级直接选举。

是月 成立民乐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开展地名普查。1985 年 5 月结束。编成《甘肃省民乐县地名资料汇编》一书。

11 月 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

是年 全县设立冻配点 5 处，推广牛冻精人工授精新技术。

#### 1981 年

4 月 2 日~6 日 民乐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民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王宗琪为主任。民乐县革命委员会改为民乐县人民政府。

是月 撤销民乐县贫下中农协会。

5 月 春夏大旱。全县 3.7 万亩耕地无法播种，有 2.9 万亩禾苗枯死。大片林木干枯，羊只缺草，死亡甚多。

8 月 民乐县城开始收看电视。

11 月 民乐县中医医院成立。

12 月 全县农村全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是年 洪水、民联、三堡、新天、李寨、南古公社流行猪瘟，死亡猪 361 口。

#### 1982 年

5 月 成立民乐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和办公室，抽调 120 多人，开展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调查工作。1985 年结束，编写出《甘肃省民乐县农业区划报告汇编》一书。

5 月 9 日~11 日 天降大雪，积雪 14 厘米深，全县 14 万亩农作物遭受冻灾。冻死牛 200 多头，羊 6500 多只。

7 月 1 日 进行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普查结果，全县共有 36168 户，191127 人，其中男 100010 人，女 91117 人。

7 月 2 日 新天公社突降冰雹，4300 亩庄稼受灾减产。

#### 1983 年

- 1月 民乐县被省人民政府列入河西商品粮基地建设县之一。
- 2月 允许职工留职停薪，进行个体经营。
- 3月 中共民乐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小组成立，1987年3月改设办公室。历时5年，于1988年编印出版《民乐县党史资料》一、二辑。
- 8月 调整油料收购价。计划内收购的油料40%按统购计价，60%按超购计价。
- 是月 全县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
- 9月 民乐一中高中学制改为三年，并确定为县办重点中学。
- 10月 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共民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委书记由县委副书记或常委担任，受县委和中共张掖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
- 11月 改变行政建制。公社改为乡，大队改为行政村，生产队改为组。
- 是月 大河口林场移交民乐县管理。
- 是年 翟寨子水库工程动工兴建。历时5年，于1988年10月竣工。
- 是年 民乐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兴建农业技术培训中心楼一座，总建筑面积1890平方米，是民乐修建的第一座砖混结构楼。
- 是年 全县粮食总产量11169.27万公斤，突破1亿公斤。

### 1984年

- 1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民乐县支行成立。
- 1月10日~15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民乐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成立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民乐县委员会。选举王辉新为主席。
- 是月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民乐县支行成立。
- 5月 县人民政府给30年以上教龄的80名中小学教师颁发奖章、荣誉证书和奖金。
- 6月 遵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民乐县分三期进行全面整党。1987年结束。
- 是月 县公安局发出《关于铲除种植罂粟的紧急通知》，凡种植的大小罂粟一律铲除。
- 6月20日 顺化、丰乐、新天、南古、杨坊乡29个村暴雨成灾，洪水冲毁黄草沟桥和大堵麻东干渠7条支渠。淹死放牧员1人，大家畜21头和羊1093只。冲毁苗木8500株，冲倒房屋24间，受灾农田1.06万亩。
- 7月 民乐邀请西北师范学院地理系师生，勘察、设计、制定了《民乐县城市

总体规划》。

8月 洪水乡烧房庄 750 亩春小麦丰产示范科研项目，获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成果奖。

9月 民乐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

10月 省政府确定玉门石油管理局为民乐县对口扶贫单位。

11月 洪水农职业中学成立。1986年更名洪水中学。

12月 民乐县接待安置定西县、渭源县、通渭县移民。到1990年底，共接受安置移民 214 户 956 人。

是年 全县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

是年 全县 13 个乡镇 191 个村，发生羊鼻蝇、羊胃肠道线虫病和肝吸虫病，死亡羊 2230 只。洪水、三堡、顺化、南古乡流行猪瘟，发病 3124 口，死亡 3100 口。

### 1985年

3月 民乐县一类地区农村推广地膜覆盖种植新技术。

是月 全县推广高产小麦新品种“高原 338”。

4月 改粮食统购为合同订购。

5月 修建民乐县酒厂，次年竣工。

6月至8月 干旱严重。全县农作物受灾面积 34.6 万亩，成灾面积 23.92 万亩。粮食减产 1294 万公斤，油料减产 97.5 万公斤。

7月6日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来民乐检查工作。

是月 国家给公办教师增发教龄工资。民乐县人民政府决定，30 年以上教龄的教师退休发全工资。

9月 民乐县隆重庆祝第一个教师节。

是月 对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实行“分级管理、校长负责、教师招聘、经费包干、工资浮动”的管理体制。一中、教师进修学校、洪水小学和县幼儿园，实行县办县管；二中、农职业中学由县、乡联办联管；独立初中由乡办乡管；小学由村办村管。

10月 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和办公室，开始编修《民乐县志》。

是月 国家医药管理局授予县药材公司“四好仓库”的称号。

11月 民乐县苹果梨首次参加全国优质农产品展评会，荣获全国梨果鉴评第一名，获农牧渔业部“全国优质农产品”证书及奖杯。

是年 民乐县成立普法领导小组，开展全民普法教育。历时 5 年，参加学习的有 13 万人，普及率达 88.8%，受到国家司法部表彰奖励。

是年 县委、县政府作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是年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民乐县代办处成立。1988年更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民乐县支公司。

是年 城乡普遍开展兴学集资活动。至1990年全县共集资614万元，修建教室4176间，91381平方米。

### 1986年

2月18日 民乐县人民政府在兰州设立办事处。

3月19日 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每年4月15日为民乐县植树节。

4月28日 县人民政府县长颁布了《关于严禁猎杀珍稀野生动物的布告》。

6月5日 民乐县人民武装部移交地方管理。

6月8日 顺化、丰乐、新天、李寨乡的沿山一带，猛降暴雨，降雨40.6毫米。洪水冲倒房屋131间，死2人；淹死大牲畜4头，猪羊484口（只）；冲毁农田7049亩，水利工程4处，损失严重。

是月 民乐县粉丝厂动工兴建。次年10月竣工投产。

7月 民乐县“河西冷凉灌区百万亩小麦丰产示范”科研项目，通过省级鉴定，获农业部科技成果二等奖。

7月9日 中国科学院遗传研究所专家李璠两次来民乐六坝东灰山文化遗址考察，发现5种农作物炭化籽粒。经碳14测定，证明在5000年以前，民乐地区就种植小麦等作物。在考察中还发现了一个由砾石磨制而成的男性石祖。是距今最早的“祖”字的原始造型实物。

8月7日 中共民乐县委成立组织史编纂领导小组，开始编纂《民乐县组织史资料》。1990年完稿出书。

9月 动工兴建城区给水工程，总投资336.25万元，设计日供水能力5000吨。历时5年，于1990年10月竣工。

10月18日 县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计划生育政策的暂行规定》。

是年 机关干部职工捐资5万多元，国家投资8万多元，修建县城电视发射塔和卫星电视地面收转站。于1988年竣工。

是年 县城开通环城路。

### 1987年

4月30日 民乐县老龄问题委员会成立。

6月7日 暴雨，冲毁翟寨子水库导流渠，损失近20万元。

6月11日 顺化乡一带降暴雨，日降水量54.6毫米。冲坏房屋24间，棚圈43间，围墙1360米；淹死羊440只，猪23口。

7月1日 永固、洪水、顺化、李寨乡遭冰雹袭击，农作物受灾面积1.24万亩。

8月 全县41.1万亩农作物发生病虫害，减产300万公斤。

9月 教育、科技人员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至1990年，全县评出副高职称16人，中级职称324人，初级职称1127人。

10月 民联乡复兴村农民张维武捐资5.5万元，修建家乡学校。张掖行署教委赠送“造福桑梓”匾额予以表彰。

11月22日 经上级批准，三堡乡的赵岗寨、柴庄、五庄子、三堡林场划归北部滩乡管理。

是年 县政府设科技副县长。各乡人民政府亦设科技副乡长。

是年 民乐县颁发居民身份证办公室成立。至1990年底，给126660人发了居民身份证。

是年 全县开展了评选“老有所为精英奖”和“敬老好儿女金榜奖”活动，20名先进个人分别受到省、地、县表彰奖励。老人节期间，县委、县政府慰问了85岁以上的39名高龄老人。

### 1988年

2月17日 下午3时45分，县工艺美术服务部的工艺商场发生火灾，经济损失42万元。

4月18日 县委作出《关于进一步放宽政策，深化改革，解放生产力的决定》。

6月 暴雨成灾，冲毁干渠1915米，溢洪闸坝148米，建筑物3座。

9月 县城新开辟建材大蒜市场、牲畜皮毛市场和城关综合市场。

10月 县统计局购置了微机，是全县第一家实现计算手段现代化的单位。

12月20日 省人民政府授予“民乐县护林防火先进集体”称号，表彰民乐县38年未发生森林火灾。

是年 兴建民乐县铬盐厂。历时2年半，1990年投产。

### 1989年

1月~6月16日 连续干旱，造成13万亩农作物受灾，其中近万亩油菜绝收，3.8万亩小麦基本干枯。

3月 全县开展土地详查工作。

8月 省人民政府授予民乐县“全省水利建设先进单位”称号。

9月1日 新创办的北部滩中学开学上课。

9月13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央民盟主席、著名社会经济学家费孝通来民乐视察了县园艺场。

9月30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暨劳模表彰大会。表彰奖励33名劳动模范和11名先进工作者。

是年 开征农林特产税。

### 1990年

2月7日 民乐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2月13日 中共民乐县第九届代表大会召开。

3月20日 全县开展计划生育突击月活动。止4月20日共完成4项手术4761例。

是月 县粉丝厂生产的“银河牌”纯豆粉丝被评为省优产品，获轻工业部“全国美化生活商品大奖赛”金杯奖。

4月19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学雷锋、送温暖捐资大会”，全县干部职工共捐现金5.6万元。用于二胎结扎纯女户的养老保险。

5~7月 持续大旱80天，农作物受灾严重。

是月 动工修建益民西干渠，8月份投入运行。

6月17日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省长贾志杰来民乐检查工作。视察了益民西干渠、双树寺水库、翟寨子水库、民联联营公司和县园艺场。

6月18日 举办全县农民运动会。

7月1日 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开始。经过普查全县共有48371户，218340人，其中男113747人，女104593人。

8月18日~9月4日 南丰、永固、洪水、顺化、丰乐乡40多个村，两次遭受枣大的冰雹。受灾面积6万多亩，成灾面积4.7万亩。粮食减产350万公斤，油料减产85万公斤。

是月 雷电击毙南丰乡马营墩村村妇1人和牛庄村骡子1头。

10月 民乐县畜牧站“瘦肉型杂交猪推广”科研项目，通过鉴定验收，获农牧渔业部丰收三等奖。

12月7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颁发《民乐县1991~1995年农村村级组织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是年 动工修建海潮坝水库。

# 第一篇 自然地理

## 第一章 位置 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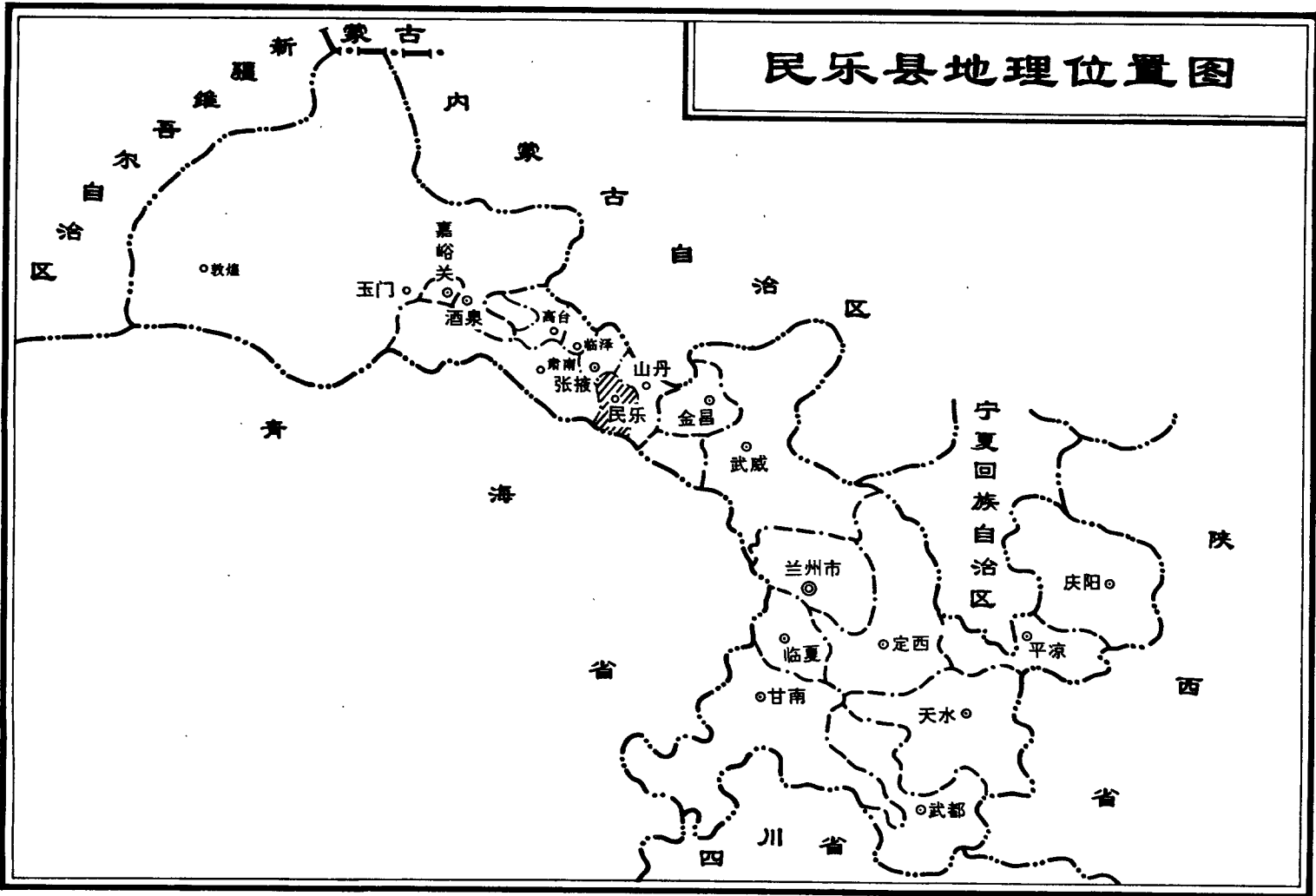
### 第一节 位 置

民乐县位于河西走廊中段，属甘肃省张掖地区。海拔 1589~5027 米。地理坐标在东经  $100^{\circ}22'59''\sim 101^{\circ}13'9''$ ，北纬  $37^{\circ}56'19''\sim 38^{\circ}48'17''$  之间。县境东与山丹、永昌二县接壤，南与青海省祁连县、门源县相连，西南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交界，西和西北同张掖市毗邻。

县城位于县境中部洪水河东岸，地理坐标东经  $100^{\circ}17'$ ，北纬  $38^{\circ}24'$ 。东北距山丹县城 75 公里。东距首都北京市直线距离 1385 公里。由张掖乘火车经西安、郑州、徐州到北京 2573 公里；经包头到北京 2360 公里。东南距永昌县城 175 公里；距甘肃省会兰州市 534 公里，直线距离 372 公里。南距青海省祁连县城 136 公里；距门源县城 165 公里；距青海省会西宁市 285 公里，直线距离 220 公里。北距张掖市驻地 65 公里。

境内祁连山巍峨挺拔，终年积雪。洪水河、童子坝河、大堵麻河、海潮坝河、酥油口河 5 条主要河流纵贯南北，水草丰美，是古代游牧民族迁徙、驻牧之地。横贯县境沿祁连山北麓的旧大路，经大马营滩直通甘凉大道。扁都口是通往甘、青的咽喉，两山夹峙，群峰叠嶂，地理位置非常重要，是历代兵家必争之地，史有河西走廊南大门之称，是历代封建王朝设防的重地。现在，西（宁）张（掖）公路纵贯全境，北与甘新公路、兰新铁路相接，交通便利。

### 民乐县地理位置图





## 第二节 面 积

全县土地总面积 3687.32 平方公里，折合 553.1 万亩，其中山丹军马场使用 65.23 万亩，县辖土地总面积为 487.87 万亩（含民乐农场使用土地面积 1.54 万亩）。

县辖土地总面积中，1990 年全县有耕地 92.07 万亩，占总面积的 18.87%。园地面积 3.06 万亩、林地面积 112.31 万亩、草地面积 33.24 万亩、水域 2.15 万亩、居民点工矿用地 6.81 万亩、公路用地 7.72 万亩、未利用土地 230.51 万亩（含可利用土地 14.03 万亩）；山地 16.77 万亩，川地 75.30 万亩。

## 第二章 地 质

### 第一节 地 层

#### 一、走廊南山

南山地层以古生界最为发育。

**前寒武系**（距今约 5.7 亿年前） 主要为变质岩系，岩性主要为灰色混合化的云母片岩、片麻岩、大理岩及基性火山岩等。

**寒武系**（距今约 5.7~5 亿年） 岩性主要为灰绿色中酸性基性火山岩、千枚岩、硅质岩、夹有硅质灰岩及大理岩透镜体，上部为角闪石片麻岩夹黑云母片麻岩。

**奥陶系**（距今约 5~4 亿年） 下部为绿色基性火山岩，夹中性火山岩、火山角砾岩、大理岩及硅质岩，中部是灰绿色砂岩、千枚岩；上部为火山角砾岩、凝灰质板岩。上部地层与志留纪地层呈断层接触。在青羊沟、西道流沟一带有一呈片状分布的地层，与奥陶系下统和石炭系均呈断层接触。岩性为紫红色炭质砾岩、千枚岩及灰质沙岩。

**志留系**（距今约 4.4~4 亿年） 为地槽性沉积，主脊两侧以巨厚的碎屑岩沉积为主，夹少量火山岩，并有灰岩和页岩。

**泥盆系**（距今约4~3.5亿年）为红色碎屑岩建造，即老君山砾岩。其岩性分为下部紫红色厚层状粗砾岩夹砂岩；局部以砾岩、砂岩、砂砾岩为主。砂岩及砾岩中普遍有波痕、交错层及泥裂。由于构造所致，各地层厚度不一，与上覆石炭系呈不整合接触。主要分布于大河、童子坝、二道沟等地。

**石炭系**（距今约3.5~2.8亿年）沉积以碎屑岩为主，并出现广泛的含煤陆相或海陆交互相类型。地层出露范围较广。受多构造断裂影响，呈散状条带分布。主要出露在大湖窝、大小东沟、羊胸子、洪水大河、海潮坝等地。

**二叠系**（距今约2.85~2.3亿年）以石灰岩为主。底部常有煤系。出露于祁连山一带的煤窑处。

## 二、盆地

盆地内的倾斜高平原由走廊南山山前洪积、冲积扇顶开始，北至石岗墩。出露地层除第三纪红层外，分布范围最广的是第四纪地层，凹陷带内基底由下古生界变质岩系组成。其上，被第四系覆盖。第四系成因类型以冰川和冰水堆积的泥砾、混岩层、含砾亚砂土及冲积层等为主。

### （一）全新统（距今约1.2万年）

1. 黄土、砂砾层。遍布走廊南山大断裂以北地区，系风成和冰水淤积，厚约2至4米。

2. 坡积碎石层。分布于谷地及山麓地带，多为棱角状碎石及泥砂混杂物。

3. 冲积洪积砾石。分布于县境内五大河及较大支流的河口处，构成冲积锥。

4. 冲积砂卵石。分布于五大河谷中。岩性均为结构松散的灰色砂卵石层。砾石成分复杂，各地不一，磨圆度分选性较大，多呈滚圆及次圆状。

5. 冰碛碎块石。由巨大的碎块石组成，一般无泥砂充填，在许多砾石表面可见到清晰的冰川擦痕。分布在山麓一带的各河口处。

### （二）上更新统（距今约30~1.2万年）

1. 洪积砂砾石。广布于倾斜高平原内，覆盖在中更新统酒泉层之上，上部为黄灰、黄褐色含有砾石或夹有砂层透镜体的黄土层。

2. 冰水、洪积砂砾石层。成分主要是砂岩及片岩，分布于山前地带。

3. 冰碛碎块石。大堵麻河谷所见者较为典型，岩性为灰绿、褐色含泥砾石层，成分为砂岩、砂质板岩，分选性磨圆度较差，多棱角状，其间粉土含量较高，一般混杂堆成河谷高阶地。

### （三）中更新统——酒泉砾石层（距今约39~30万年）

1. 冰碛砾石层。分布于较大的河谷内。

2. 冰水堆积砾石层。分布于童子坝、洪水大河两岸等地。翟寨子出露明显。上部为灰褐色黄土层，粉土含量高，可见石英、长石、云母成分，手捻有砂感，结构松散有孔隙，植物根系发育好。黄土状土层底部见有含砾条带，砾石呈散状分布其间，砾径不大，一般不超过5厘米，从下到上逐渐减少，多呈滚圆、半滚圆状。

#### (四) 下更新统——玉门砾石层（距今约300~30万年）

1. 冰水沉积。分布于童子坝、洪水大河、海潮坝河两岸。翟寨子、上天乐、下天乐等地出露较好。底部为紫灰色厚层状砂砾岩，以砂岩为主，系泥质胶结，透水性差，具有一定的分选性，呈半浑圆、次棱角状。中部多黄色粉砂岩夹砾岩层，上部为巨厚层状砾岩。受构造运动影响，变动剧烈，地层倾角在 $5^{\circ}$ ~ $20^{\circ}$ 之间，与下伏第三纪地层为不整合接触。天乐洞、童子寺石窟皆开凿于此层。

2. 冰碛泥砾。零星分布于山城子、香沟等地。主要为黄灰色的泥砾层，夹有巨大漂砾。直径达2.4~5米，为泥钙质胶结，砾石成分复杂，主要为灰绿色砂砾岩、砂岩。无分选性，磨圆程度不等。漂砾表面有冰川擦痕、压坑、冰蚀凹槽及裂而不散痕迹。

县境的第四纪地层出露较为广泛。杨坊乡的田家庄，新天乡的韩家营一带是最深的拗陷地带，第四纪沉积达千米以上，沉积物主要是冰川、冰水及有关的粗颗粒组成。冰川的发展和演变，在民乐第四纪地质历史中起到了主导作用。

### 三、永固隆起带

由寒武系炭质岩、石炭二叠系砂岩、粉砂岩及第三系、第四系砾岩、砂砾岩组成。

## 第二节 构 造

民乐县南跨走廊南山中段，北占河西走廊中段偏南部分。在地质上属祁连褶皱系，南部为祁连褶皱带，北部为祁连过渡带。

### 一、走廊南山

走廊南山是北祁连山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青藏高原的北边缘，呈NWW—SEE走向。海拔一般为3000~4500米，最高峰海潮坝垭达5027米。4200米以上

的高山区终年积雪，并有现代冰川。山区构造可划分为祁吕贺山字型构造和河西系两大构造体系。由于两大构造体系的复合，褶皱断裂极为发育。祁吕系主要有压性、压扭性断裂，褶皱轴及基性、酸性岩所构成一系列 NWW—SEE 向构造带组成。构造体系的形成，奠定了北祁连山区的构造格局。

在祁吕系构造骨架的严格控制下，晚近时期的构造运动促使南山急剧抬升，民乐盆地则大幅度沉降，从而接受了大量新生代的沉积物。

两大构造体系的活动，特别是河西系构造体系的活动，致使褶皱和断裂在时间上具有多期性。因此，后期构造活动对前期有重合性、继承性和轴向迁移的特征。走廊南山断裂极为发育，以压性断裂为主导，往往破坏了褶皱的完整性和地层的原始接触关系，且有明显的分叉、合并现象，互相切割。主断裂旁侧常出现羽状排列的次一级构造，且断裂多以陡而弯曲的断面为重要特征。

新生代以来的新构造运动，在走廊南山也颇活跃。其特点是继承喜马拉雅造山运动沿构造线活动，以断裂和震荡升降运动为主，伴随褶曲和地震。明显的标志是走廊南山有显著的夷平面和典型的 V 字型山地峡谷。有些峡谷不仅基岩裸露，而且还形成了为数众多的较大跌水坎，高者达 4 米。夷平面最高一级海拔 4050~4150 米，最低一级高 2400 米。

## 二、南部倾斜高平原

倾斜高平原位于祁连山北缘大断裂以北，永固隆起带以西，北、西以石岗墩、酥油口河与张掖为界，西南断续与肃南县接壤。

倾斜高平原属于南山的山前凹地，为祁连山褶皱系的过渡地带，是在下古生界褶皱基底上形成长轴北西向的菱形断裂拗陷盆地。盆地的雏形虽然形成较早，但侏罗纪（距今约 1.3~1.95 亿年）以后才接受大量的沉积。新生代晚第三纪（距今约二、三百万年）由于喜马拉雅运动的影响，走廊南山逐步上升，盆地相对下沉，接受了大量来自南山的砾石，这些急剧性的堆积，覆盖了大部分的第三纪和以前的地层。

支配着民乐盆地的运动，主要是海西运动（距今约 2.3 亿年前）和喜马拉雅运动（发生在距今约 0.25 亿年前），特别是后者，使民乐盆地大幅度的沉降，在山前形成了多次重叠的洪积扇和多级河谷阶地。前山带新构造运动最为激烈，使第三纪地层逆冲于第四纪中更新世地层之上，这种断裂在洪水大河、小堵麻河、山城子河口均可见到。小堵麻河口压性断层上盘为第三系含砾砂岩，下盘为中更新统砾石层。山城子断裂也直接生于中更新统砂砾石层中。洪水河右岸可见两条压

性断层呈叠瓦式展现。形成于第三纪——第四纪中的断裂多出现于山麓地带，造成多层地形，形成陡坎，断裂迹象清晰。

1978年8月16日22时56分43秒发生于民乐的5级地震，震中位于民乐县城东南童子坝河口东侧与山丹盆地交接处。这次地震发生在祁吕系NWW断裂与河西系民乐——山丹霍城隐伏的NNW构造带的复合部位上。民乐境内的新构造运动，特别是现代地壳的活动，决定了民乐地震的频繁发生。

### 三、永固隆起带

位于民乐、山丹两县之间的永固隆起带，分布在平坡、锯条山、马头山一带。加里东运动隆起开始，历经海西、燕山运动（距今约0.67~1.3亿年前）均有缓慢活动。喜马拉雅运动又使本区缓缓隆起。由于历次运动均较缓慢，所以褶皱较平缓，虽有断裂，但其断裂程度不大，分布范围较小。

## 第三节 演 变

祁连地槽褶皱系是昆仑地槽褶皱区的组成部分。下古生代时，北祁连海槽处于扩张阶段，沉积了巨厚的下古生代海相碎屑岩、碳酸盐岩、硅质火山岩，火山活动频繁。至下古生代末，北祁连洋壳分别沿海槽南北俯冲，北侧向龙首山南缘深断裂俯冲，南侧冲向托莱山，志留纪末，地槽封闭回返，形成走廊南山等复背斜。上古生代，北祁连山前沉积早、中泥盆纪的磨拉子石相。走廊南山及其以北地区石灰岩系为海陆交替相，二迭至三迭系为陆相碎屑岩建造。

下古生代前一直被海水淹没的北祁连地槽，在距今约4.5亿年以前的奥陶纪末发生了加里东造山运动，形成强烈的褶皱、断裂变动，以及岩浆活动和变质作用。此后，海水再次入侵，使之接受了中、上古时代的沉积。石炭二叠纪由于气候适宜，森林茂密，给走廊南山的几条带状煤层的形成，提供了物质基础。县境内的大湖窝、东沟、羊胸子、小石碑、粮周坡、大河口、海潮坝等地的煤矿形成于此时。

中生代的三迭纪又发生了造山运动，到侏罗纪时尤为强烈（即燕山运动），致使走廊南山陆续抬升。3000万年前的喜马拉雅造山运动，走廊南山山体不仅继续抬升，而且在断裂的原有基础上大幅度发展，以压性和压扭性使老地层逆掩于新地层之上，使走廊南山急剧上升，民乐盆地大幅度沉降，而且使干燥炎热的气候急剧变冷。早更新世初期严寒的气候导致冰川发育（即第一次冰期）并沉积了冰

砾泥砾层。早更新世中期气候变暖，转为间冰期，使冰川退缩、消融。冰川融水挟带的大量物质超复于盆地边缘第三系上新统之上。中更新世时，又出现了冰期，后又随着气候的转暖，冰川又开始退缩、消融，出现了第二次间冰期，在山区以冰水的强烈下切为特征。盆地则为冰水沉积物所覆盖。

县境东南缘的永固隆起带，隆起于志留纪的加里东运动期（距今约4亿年），后经海西、燕山以及喜马拉雅运动，均使本带有缓慢上升，只是隆升幅度较小。

在下古生代早期，位于县境北部的龙首山和位居南面的中祁连山分别隆起，走廊南山和整个河西走廊仍被海水浸没。只是走廊一带因龙首山的隆起，海水变浅，形成边缘海。加里东运动虽使走廊南山有所上升，但并未形成现有地形，只是雏形而已。境内永固隆起地带像一座岛屿一样露出水面，走廊本身随南面山体的抬升有所变化，但未能形成陆地。至中古生代末的泥盆纪，走廊南山上升为陆地，并遭受强烈地剥蚀，在山麓堆积，形成了具有磨拉石建造的老君山砾岩。

到中、上石炭纪，走廊南山的西部被海水再度漫漫，形成以海相为主的石炭统，夹少量陆相及薄煤层。此时的民乐盆地为地台型沉积。晚古生代又发生了海西运动，走廊南山全部隆起，和盆地一起成为欧亚板块的组成部分，形成了现代地貌的基本轮廓。新生代渐新世的喜马拉雅造山运动使已形成的山岳不断上升，盆地不断下沉，并在内外营力的共同作用下，发展变化至今未停。数十年的地形测量资料表明，走廊南山平均年上升幅度约为10毫米，但伴随而来的风化、侵蚀、破坏而降低的高度几乎与其相等，甚至超过上升高度。被风化等破碎的岩石、颗粒，又被冰川、冰水、洪水等从走廊南山“搬运”出山口，沉积下来，形成冲积扇。境内五大山口直线距离不超过10公里。而在这些河口所形成的冲积扇越来越大，最后连成一体，成为联合冲积扇，并且逐步向北扩大延伸，直至张掖境内。平原除原始基底南高北低外，现代新构造运动使其南缘抬升，也是一个重要因素。由于盆地之基底不一，所沉积之搬运物，各地薄厚不一，薄处不足百米，最深处可达千米左右。流水、风力对盆地内黄土的覆盖起了重大作用。这层马兰黄土，开始形成于晚更新世，但其堆积至今还在继续。它们覆盖于洪积、冰碛或冰水沉积的砾石或泥砾之上。但有些地方，黄土与砾石等互层出现。

## 第四节 矿 藏

### 一、煤 矿

境内沿祁连山有 6 条煤带。主要分布在羊胸子、大湖窝、东沟、大河、三岔等地。品种有烟煤和无烟煤两种。经地质普查,煤层最厚处 10 多米,总储量约 2.6 亿吨。

### 二、赤菱铁矿

赤铁矿平均品位 37.1%,菱铁矿品位 35%以上,地质储量 4 万吨。分布在祁连山主脊北侧的石炭窑、三岔一带。

### 三、褐铁矿

品位 25%至 40%。地质储量 1487 万吨,分布在俄博岭地区。

### 四、铬铁矿

品位 35%到 50%。铬、铁比值 2:5。工业储量 5.3 万吨,分布在三岔一带,为鸡窝形矿。

### 五、石灰石矿

分布地区广泛,储量很多,除水泥厂作原料外,群众也在土法加工,用于建筑。

### 六、金 矿

分布于大河口、酥油口河、小堵麻南山一带。1980 年以来,每年都有几百甚至千人挖砂淘金。

### 七、铜 矿

有赤铜矿、黄铜矿,主要分布于小堵麻河、海潮坝河两岸山坡,藏量不详。

### 八、石膏矿

沿山一带遍地皆有,均零星开采。

## 第三章 地 貌

民乐县地形的基本轮廓，受大地构造所控制，南部为祁连山地，北部为倾斜高原。

### 第一节 祁连山地

南部祁连山地以锦羊岭、俄博岭、龙孔大坂等山脊和青海省的门源、祁连县为界。东接冷龙岭，西以酥油口与肃南、张掖为邻。面积约 183.38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33.2%。海拔在 2900~5000 米之间，最高峰海潮坝垭 5027 米，相对高度 2000 米左右，走向基本为 NW—SE，呈西高东低之递降趋势。在内外营力的共同作用下，地貌又分为若干类型。

**侵蚀构造高山** 指走廊南山主脊地带，由前古生界古老变质岩构成。海拔一般为 3800~5000 米，切割深度 800~1000 米。山势高耸挺拔，寒冻物理风化强烈，泥石流、倒石锥尤为发育，角峰林立，冰斗罗列，刀峰连贯，古冰川地貌保存完好，山体坡度大都在 45°以上。沟谷切割强烈，多呈冰槽谷。海拔 4200 米以上地区，终年积雪。现代冰川的发育，不仅为县内五大河提供了丰富的水源，而且也是盆地内地下水的重要补给区之一。

**侵蚀构造中山、山前中山丘陵** 在走廊南山主脊北侧，海拔高度为 3000~3800 米，切割深度 500~700 米。山体呈 NW—SE 方向延伸，与主干断裂基本一致，此带水流切割强烈，基岩跌水坎发育，沟谷多呈“V”字型，寒冻现象较盛行，大部分地区有多年冻土。除沟谷及部分地区有灌木丛生和云杉树分布外，大部地段基岩裸露，山脊呈锯齿状，山顶多为尖顶状，山势险要，坡度一般为 45°，大者可达 60°~70°，矮草丛生，是夏季牧场。

**构造剥蚀低山、丘陵** 分布在走廊南山北麓一带和倾斜平原东缘部分，海拔为 2400~3000 米，切割深度 50~150 米，主要由中生界地层组成，局部地区由变质岩构成。山体多呈缓坡起伏，山顶呈浑圆状及平台状。坡度多在 15°~30°之间，最大 40°。沟谷多为树枝状，且多呈“U”字型，少量呈“V”字型，山梁和谷坡上常有第四系坡残或上更新统黄土覆盖。这一地区还保留有四级夷平面：一级夷



平面海拔为 3000~3200 米；二级为 2800~3000 米；三级为 2400~2800 米；四级为 2400 米左右，分别高出六坝 700~1200 米。这四级夷平面是新构造运动形成的。其上均有更新世冰碛和冰水相砾石层及黄土覆盖，也有些地段的低山丘陵直接与中、高山区衔接。这一地区不仅可耕作，而且有大片宜牧地，适于发展畜牧业。

境内主要山脉是：

### 一、祁连山

境内之祁连山，仅指走廊南山的中间一段，南起锦羊岭，经俄博岭，至龙孔大坂，即民乐各河流的分水岭，北至祁连山与民乐盆地之交接线，东接冷龙岭，属青藏高原北边缘之一段。山地东西长 57 公里，南北宽 21 公里，面积达 1197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32%。山区海拔最低 3000 米，4200 米以上的山峰终年积雪不化，山势陡峻，冰峰林立，有四级夷平面，雪线之上为裸露岩石、雪线以下依次为高山草甸、灌木林以及青海云杉为主的针叶林。矿产资源有煤、铬、铁、石灰石等。动物资源有野牛、野马、鹿、青羊、石羊等。山地不仅资源丰富，而且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扁都口（古称大斗拔谷）是甘、青两省的重要通道，也是古往今来的军事要塞。现今的西张公路即沿扁都口——羊尕峡——锦羊岭通往西宁。汉霍去病西征，隋炀帝西巡，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进，皆取此道。丝绸之路的南线即从这里通过，然后抵张掖与中线相会。大河口内的西水关、双树寺，大堵麻的瓦房城，都曾历史上驻兵扼守之地。且水美草丰，冬温夏凉，也是一块丰美的牧场。霍去病征战河西后，匈奴叹曰：“失我祁连山，使我六畜无蕃息”，可见这片地区的重要性。

### 二、老君山

老君山原名老金山，在县城南 17.5 公里处，以盛产沙金得名。老君山山势高峻，海拔 4400 米，顶部终年积雪，是走廊南山海拔 4200 米以上的高峰之一。民乐在十六国时期曾置金山郡、金山县，即由此山名而取郡县名。山周围及其附近分布有形成于泥盆纪的厚层砾岩，被命名为“老君山砾岩”。北麓散居藏、汉牧民。

### 三、临松山

县城西 40 公里处的临松山，也称平顶山，或名青松丹峡。据传有神骏足迹，又名马蹄山。前凉置临松郡和临松县，即以此山而得名。山的地层以第三系红色砂砾岩为主。东晋隐士郭瑀在薤谷凿窟讲学。北魏以后，历经隋、唐、西夏、元、

明、清各代扩建、完善，凿成马蹄寺，上、中、下观音洞，千佛洞和铁塔寺等石窟群，它与敦煌的莫高窟，永靖的炳灵寺，安西的榆林窟遥相呼应，是甘肃的第四大石窟，河西走廊最大的喇嘛教圣地。

## 四、东 山

实指永固隆起带，因位于县境之东边缘，故称东山。北起锯条山，经东升村、高寨子、乃家崖、上翟寨、姚寨子、永固，南至八卦营的马头山，基本上呈南北走向，长约百余公里。为低山丘陵，可耕可牧。以山之主脊（分水岭）作为民乐、山丹两县天然分界线。主脊以西属民乐。

## 第二节 走廊倾斜高平原

**倾斜高平原地区** 南起走廊南山北缘大断裂，包括童子坝、洪水大河、海潮坝、大堵麻、小堵麻五大河所形成的山前一、二级洪积扇，向西北方向倾斜，与张掖平原相接，呈东南高西北低之地势，海拔1500~2800米，坡度一般为0.8~1.5%，最大为4.1%。南部及中部为重要农业区。北部绿洲边缘以北，大部分为荒漠戈壁。由于新构造运动所致，河谷阶地可达五级之多，洪水大河等河谷阶地在河流出口处两岸直立，宽约100~300米。河岸高度自南向北逐渐由70米下降到30米，最后消失不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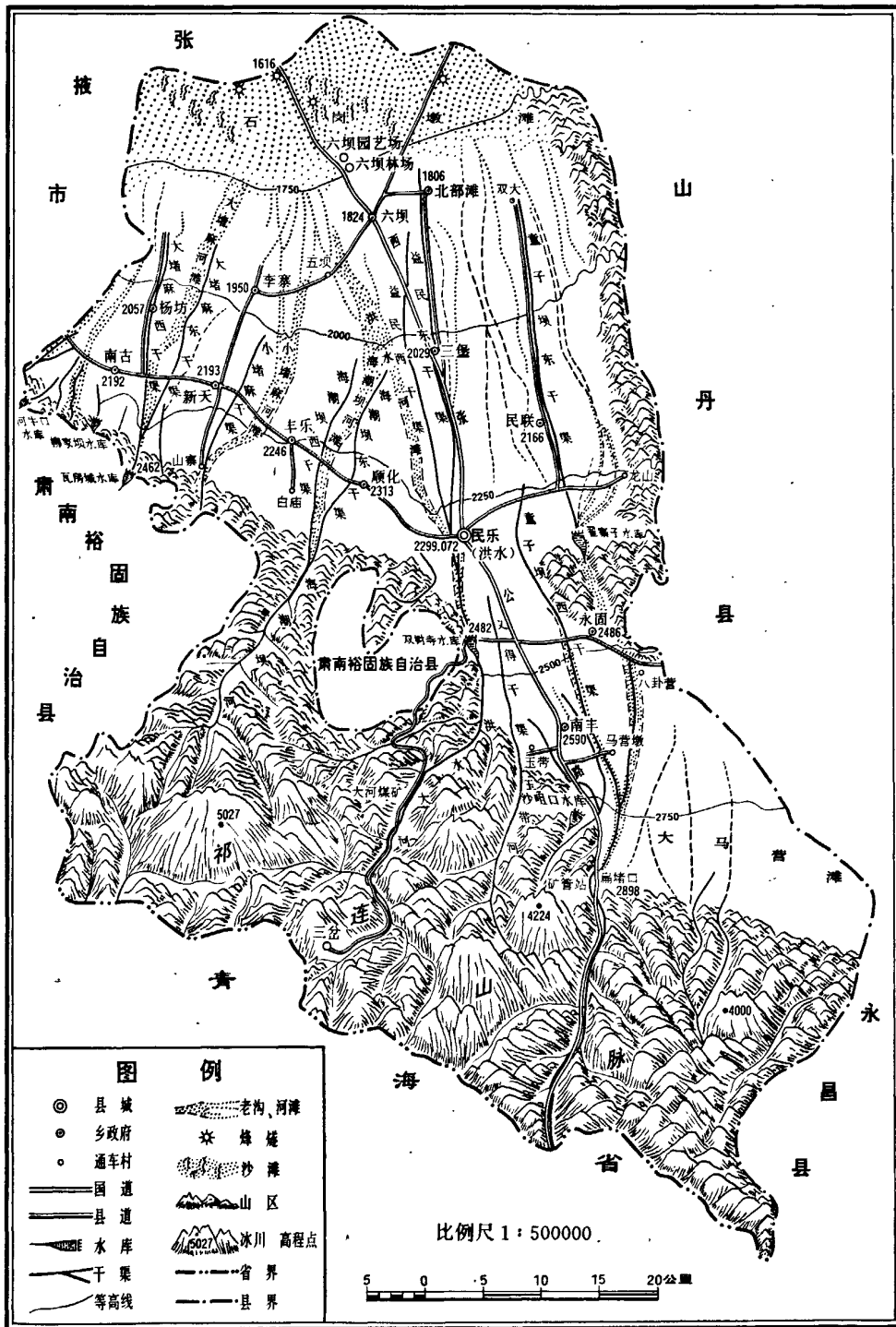
**河谷冲积平原** 分布在境内五大河干支流及其重要沟溪的河谷沿岸，皆由全新统冲（洪）积及冰碛、冰水相堆积，砂卵砾石层及含泥砾层组成，呈条带状顺河分布。

**山前洪积倾斜平原** 分布在南丰、永固、顺化、丰乐、新天、南古、杨坊各乡的中、北部；洪水、三堡、民联各乡的全部。是民乐的主要耕作区之一。地势较平坦，土层厚2~4米，土质较肥沃。

**冰水、冰碛高台地** 分布在南丰、顺化、丰乐、新天、南古各乡南缘的平原与山区接触部位，以及永固、洪水乡的部分地区，海拔一般在2000~2400米之间，全由中更新世冰碛、冰水砾石及含砾黄土组成，台地高差20~50米不等。

**北部戈壁、沙丘** 指民（乐）张（掖）交接线以南，县境内绿洲以北的杨坊、六坝、李寨、民联等乡的北缘和北部滩乡一带。大部分为砾石戈壁，部分地区为活动性的新月型沙丘、垄岗沙丘、丛草沙滩，个别地段往往相连成沙链。随着盛行的西北风移动，对农作物有一定的威胁。

# 民乐县地形图



## 第四章 水 文

根据调查,全县径流总量为 4.6355 亿立方米。其中 7 条主要河历年均地表径流量 3.7819 亿立方米,沟谷潜流 0.2356 亿立方米,山前出露泉水 0.0202 亿立方米,小沟小河 0.5978 亿立方米。按其来源可分为:

**自产水** 全县自产水资源 3.1821 亿立方米。主要分布在县境内的海潮坝河以东和童子坝河以西的祁连山区。其中:地表水径流量为 2.9923 亿立方米,沟谷潜流量 0.1696 亿立方米,山前泉水溢出量 0.0202 亿立方米。

**入境水** 来自祁连山区,总量为 1.4534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径流量 1.3874 亿立方米,沟谷潜流量 0.066 亿立方米。

全县出境水总量 2.3784 亿立方米。以地下潜流形式转入张掖盆地 2.2509 亿立方米,转入山丹盆地 0.1275 亿立方米。

全县可利用水量主要指地表径流量和泉水溢出量。按照各河流多年平均径流量和山前泉水溢出量计算,可利用水量为 4.2845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为 4.1817 亿立方米,泉水 0.0996 亿立方米,地下水开采量 0.0032 亿立方米。

### 第一节 河 流

境内河流均发源于祁连山北坡,属内陆河流域黑河水系。据 1957~1980 年 24 年的水文资料,比较大的河流 7 条,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3.7819 亿立方米,加上前山区小沟小河径流量 0.5978 亿立方米。7 条河流 4~6 月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0397 亿立方米,占全年总径流量的 29%;7~9 月径流量为 2.1843 亿立方米,占 60.6%。河流夹带泥沙:根据双树寺水文站对洪水大河 1967~1977 年实测资料分析,年均含沙量为 0.53 公斤/立方米,最大含沙量为 67.1 公斤/立方米,年平均输沙率为 1.84 公斤/秒,年输沙量为 5.8 万吨。侵蚀沙漠数 100 吨/平方公里。其他河流都具有纵坡大、流速急的特点。每遇山洪暴发,随洪水带入大量推移质泥沙入渠,常对引水渠造成淤积。对人工渠道的冲刷也比较严重。

## 一、洪水大河

在县城西侧。汉为氐水，魏晋名元川，唐称金山河，亦名大河。元时筑关卡于大河口，名曰西水关，故又名西水。明称洪水大河。

洪水大河发源于祁连山龙孔岭北坡，汇集了东起卡登山，西至青羊沟河大坂之间的刺疙瘩、石炭窑、杂杂峡、东道流、西道流、大长湖、正南沟等 23 条支流，至龙踏沟口汇流入双树寺水库，流域面积为 500 平方公里。河水流出山谷后，纵贯民乐倾斜平原，至石岗墩滩的干柴墩与大、小堵麻河汇流。老河床长 75 公里，西行入张掖大满渠，总名曰九龙江，至太平堡与山丹河汇流，古称弱水。全长 80 多公里。河水出山入库后，引入干渠，灌溉着永固、洪水、三堡、六坝、北部滩乡、县园艺场、六坝林场的农田林地。

河源山势陡峭，有山大、沟深、河长、坡陡之特点。在海拔 4200 米以上的高山北坡，有冰川分布，冰川面积 3.12 平方公里。冰川融水量为 0.023 亿立方米。在总径流中，夏季冰融水补量 2.1%，降水直接产流占 66.1%，降水后渗入基岩裂隙再重复排入河流的地下水占 31.8%。径流量最大的 1964 年为 1.41 亿立方米；径流量最小的 1968 年为 0.7663 亿立方米。年平均径流量为 1.2114 亿立方米。平均流量每秒 3.45 立方米，洪峰每秒 509 立方米。径流年际变差系数 0.2。7~9 月来水量平均占全年来水量的 58.8%。

## 二、大堵麻河

在县城西 25 公里处。汉为虏水，五凉时改为大虞河，清代名大慕化渠，后又改名为大堵麻河。发源于祁连山的野牛山北坡。主要支流有南岔河、西岔河、北岔河、冰沟河四大支流。从源头的三岔口起，至瓦房城水库，流域面积为 229 平方公里。河水出山后分别引入东、西干渠。东干渠经新天、李寨至大庄儿村。西干渠经南古、杨坊至创业村。河床全长 42 公里。

河道两岸岩石裸露。有山高、谷深、壁陡、峡长之特点。在海拔 4200 米以上的分水岭北坡，高山冰川分布，冰川面积约 10.4 平方公里，年冰融水量 0.078 亿立方米。在年总径流中，冰融水补给量占 9%，降水直接产流占 64%，基岩裂隙出露占 27%。有记载以来，径流量最大的 1958 年为 1.0754 亿立方米；径流量最小的 1968 年为 0.642 亿立方米。平均年径流量 0.848 亿立方米。径流年际变差系数为 0.15。7~9 月来水量占全年来水量的 64%。

### 三、童子坝河

在县城东 10 公里处。汉名祁连河，魏晋称羌水河。因中游有童子寺，后改名为童子坝河。发源于祁连山俄博岭北坡。源头东起冷龙岭，西至卡登山。主要支流有大湖窝、东沟、羊胸子、小石碑、大石碑、大羊尕沟、小羊尕沟、二道沟、牧户沟等 21 条。从源头的大湖窝起到扁都口大桥以上的山区为产流区。流域面积 331 平方公里。河水出山后，经永固东湖、姚寨子汇聚于翟寨子水库，引入童子坝东干渠，经民联的张明寨、屯粮寨至复兴村，其下游入山丹河。

河源山势平缓，支流分布间隔较大，流程较远。在海拔 2000 米以上裸露岩体的高山北坡，有冰川分布，冰川面积 2.14 平方公里。冰雪融水量为 0.016 亿立方米。据实测分析，在年总径流中，冰雪融水补给量为 2.2%，降水直接产流占 63.9%，基岩裂隙水占 33.9%。年径流量最大的 1964 年为 0.9902 亿立方米；最小的 1972 年为 0.4607 亿立方米。平均年径流量为 0.7708 亿立方米。径流年际变差系数为 0.22。7~9 月来水量占全年来水量的 59.5%。

### 四、海潮坝河

在县城西 10 公里处。史称虎喇河。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 年)因山洪暴涨，冲坏坝堤，甘肃道辅德会同东乐县丞李永熙亲赴河畔，勘查水灾，恶其名，故改名为海潮坝河。

海潮坝河发源于祁连山的野牛山和老君山之间。源头东接犁铧山，西至海潮坝埝。有东岔河、西岔河、西红沟、正南沟、道阳沟、好柴沟等大小 20 条支流汇入。流域面积 146 平方公里。源头海潮坝埝，海拔 5027 米，为县境内最高峰。海拔 4800 米以上的犁铧山北坡，终年积雪，素称雪池。且半山冰川悬垂，高达 20 多米，故有黄冰崖或冰钟之说。冰川面积 3.77 平方公里。冰雪融水为 0.028 亿立方米，在总径流中占 6%，降雨直接产流占 63%。基岩裂隙水占 31%。年径流量最大的 1972 年为 0.7764 亿立方米，年径流量最小的 1962 年为 0.2321 亿立方米。年平均径流量为 0.4884 亿立方米。径流年际变差系数为 0.4。7~9 月来水量占全年来水量的 62.3%。河水出山口经渠首，引入东西干渠，灌溉丰乐、顺化及六坝乡部分村的农田林地。

### 五、小堵麻河

发源于祁连山野牛山北坡的海潮坝埝之下。主要由白沟河、排路沟河、野狐沟河和冰沟 4 条支流汇集而成。流域面积 101 平方公里。平均年径流量为 0.1864

亿立方米。径流年际变差系数为 0.35。7~9 月来水量占全年来水量的 55%。受益区为新天乡和李寨乡的部分村。

## 六、玉带河

发源于祁连山卓尔毛大坂北坡。西接洪水大河，东临童子坝河。主要由南岔河、西岔河、冰台沟、台水沟、石金沟、大东岔、二道沟 7 条支流汇集而成。流域面积为 67 平方公里。平均年径流量为 0.1555 亿立方米。年径流量最大的 1964 年为 0.1816 亿立方米；年径流量最小的 1972 年为 0.0855 亿立方米。径流年际变差系数为 0.2。7~9 月来水量占全年来水量的 60%。峡谷外修干渠引水，灌溉南丰、永固、洪水乡部分村的农田。余水流入双树寺水库。

## 七、酥油口河

在县城西 40 公里处。因终年积冰雪，莹润如酥而得名。清代又名宣政渠，分灌东西二坝田亩。西坝属张掖，名曰均坝。东坝属民乐，名曰宣政。又因张掖、民乐以此为天然界线，故又称为界河。发源于雪大坂。由大西岔、南岔、东岔、乏马沟、皮夹沟、香沟等支流汇集而成。源头海拔 4880 米处，多为冰川雪山。流域面积 147 平方公里。冰雪融水补给量 0.019 亿立方米，占总径流量 4.5%。平均年径流量为 0.4321 亿立方米。径流年际变差系数为 0.18。7~9 月来水量占全年来水量的 65%。峡谷中已建水库，调蓄灌溉，效益较好。

## 八、沿山小沟小河

分布于前山地带，因干旱少雨，植被稀疏。只在暴雨时，才有临时性的洪水。境内东起大香沟、小香沟，西至河牛口，共 12 条小河流，年径流量为 0.607 亿立方米。

# 第二节 地下水

民乐的地下水大致分为四种类型：即松散岩类孔隙水、碎小岩类裂隙孔隙水、前中生界岩裂水、碳酸盐岩类裂岩溶水。在祁连山区，地下水径流模数随地形升高和降水量的增加而增加。在出山口两岸的小沟小河流域内，径流模数小于 1 升/秒·平方公里，而双树寺以上的高山区则迅速增加到 20 升/秒·平方公里。山区地下水露点单泉流量为 0.001~633 升/秒。

地下水的补给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由于基岩山体与山前深大断裂接触，山

体与平原之间有第三系红层阻水屏障，河水出山后产生垂直渗漏，大量补给了平原区的地下水。总量 2.5304 亿立方米。埋藏深度县城一带 150 米左右，六坝地区 110 米左右。二是山体与平原之间有第三系红层阻水屏障，在断层与平原相接地带，源于山区河流产生垂直渗漏，补给平原地下水。由于平原与山区的深大断裂接触地带第三纪和下更新世地层抬升，山前平原大幅度沉降，地下水形成跌坎。河流出山后，除引入渠道灌溉农业外，其下泄部分通过巨厚砂岩层，便急剧垂直渗漏，导致埋深达 200 余米，并随地势递减使平原区前缘的六坝乡一带地下水埋深变浅至 110 米左右。平原区的东部扁都口河山前一带渗漏到地下的潜流水，则经过较短流程至永固一带。由于第三系隆起阻隔，形成潜水溢出带，以泉水形式出露地表。永固东湖、西湖、姚寨天鹅湖及民联翟寨子湖等泉群，共溢出量为 145.86 升/秒。至翟寨子以北的杨庄地带则渗漏殆尽，复又转为地下潜流。

### 第三节 泉水 湖滩

民乐盆地的泉水溢出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奥陶系变质砂岩中地下水沿分化裂隙向沟谷排泄；二是上奥陶系凝灰岩中的裂隙水沿阻水断层排泄地表。山前露头泉主要分布在海潮坝两岸的窑沟、石蹄子、板凳沟、易家湾等处，为前山弱承压水构造区，主要是冲沟下切，使含水层出露，地下水溢出。泉水溢出年总量为 201.8 万立方米。大部泉水被沿山乡村拦截供人畜饮水。永固、元圈子两个溢出带出露于童子坝河的洪积扇前缘，前者受第四纪地层的隆起及第三纪红层的阻水作用，使地形低洼，水位上升，泉水出露，形成少量的沼泽地。永固乡的东湖、西湖、姚寨村天鹅湖及民联乡的翟寨子湖，总面积约 2746 亩。群泉溢出的水量汇集成涓涓细流，汇入河水灌溉农田；后者受永固隆起带的影响，从金鱼山东侧出露。据多年实测资料，永固溢出带年排泄量为 0.046 亿立方米。元圈子溢出带年排泄量为 0.1 亿立方米。以上两个溢出带共计年排泄量为 0.146 亿立方米。

### 第四节 水质

#### 一、地表水

地表水均来源于祁连山区大气降水和冰川融雪水，汇集成地表径流，出山后引入渠道。流程较短，矿化溶滤作用小，属于低矿化水，矿化度小于 0.5 克/升，



水的化学类型为  $\text{HCO}_3\text{—Ca}$  型和  $\text{H}_2\text{CO}_3\text{—Ca—Mg}$  型。只有部分地段如大堵麻河以西的前山小河流，因受第三纪、白垩纪、石炭纪和前寒武纪含盐地层中基岩裂隙水的影响，水中的  $\text{SO}_4$ 、 $\text{Na}$  离子增加为  $\text{HCO}_3\text{—SO}_4\text{—Ca—Na}$  型水。

## 二、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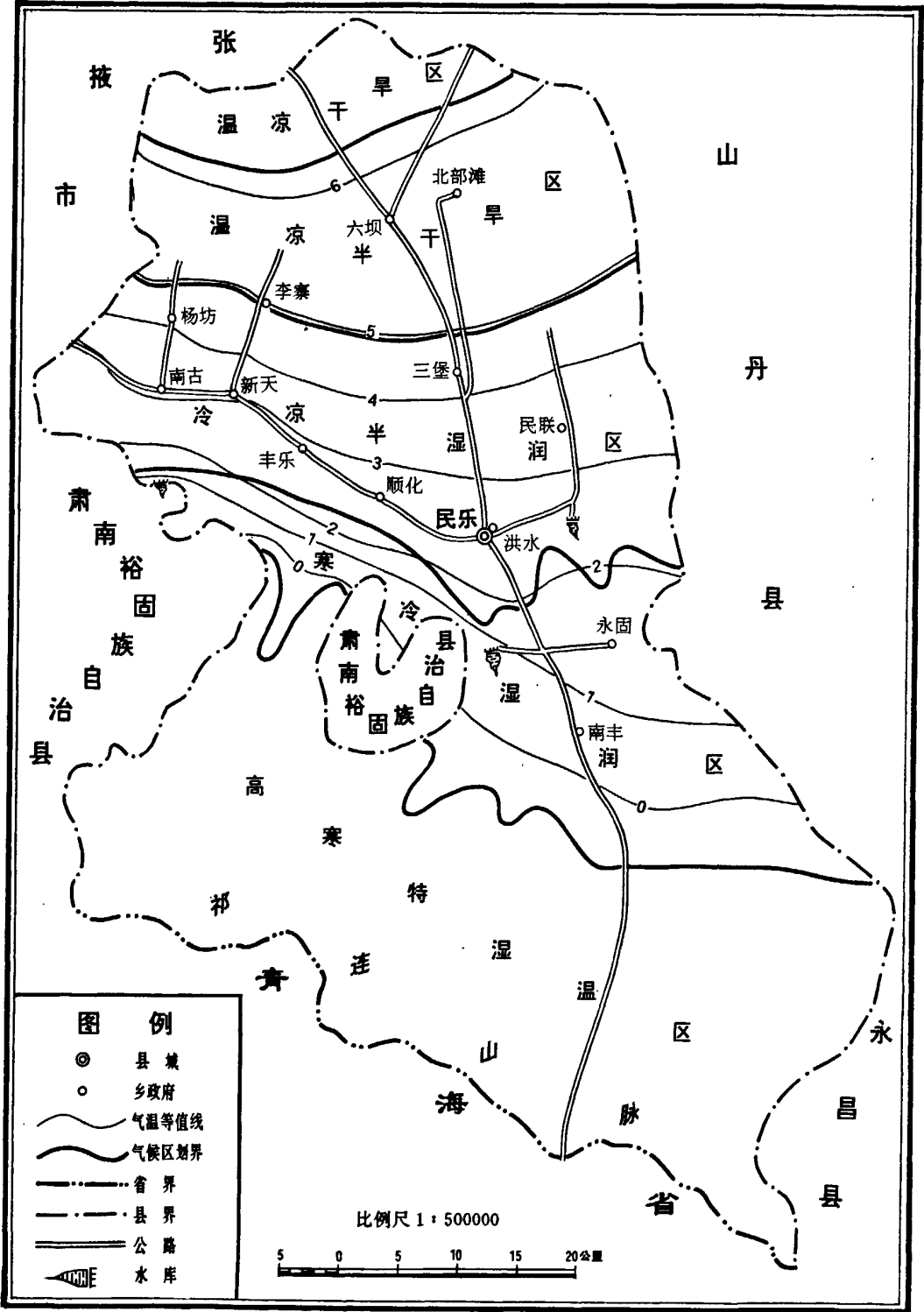
县境内的地下水以低矿化度为基本特征。在祁连山主脊一带，地下水仅经历最初矿化阶段，均为  $\text{HCO}_3\text{—Ca}$  型，矿化度小于 0.2 克/升， $\text{Ca}$  离子占阴离子的 60% 以上。随地形降低，前山地带地下水中  $\text{Mg}$  离子递增为  $\text{HCO}_3\text{—Ca—Mg}$  型式  $\text{HCO}_3\text{—Mg—Ca}$  型，矿化度小于 0.5 克/升。

# 第五章 气 候

县内气候属大陆性荒漠草原气候。日照长，热量资源丰富，气温变化大，降水少，蒸发强，气候干旱，多风沙。太阳辐射年总量 127~144 千卡/平方厘米。年日照时数 2592~2997 小时，年平均气温 0~7.6℃，无霜期 78~188 天，年降水量 155~501 毫米，年平均风速为 2.6~4.1 米/秒。

由于地形和海拔的影响，年降水量自西北向南随海拔高度的升高而递增。全县多年平均降水量：南部中高山区 400~600 毫米，前山区 400 毫米以上，中部平原区 300 毫米左右，北部荒漠区 150~220 毫米。降水量年内分布极不均匀，7~9 月降水量最大，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56.4% 左右；4~6 月降水较少，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30.9%；10 月至次年 3 月，降水量只占全年降水量的 12.7%。随着自然地理条件的不同，降水和蒸发的比值关系也各不相同。南部山区降水量较大，气候湿润，蒸发量较少，干旱指数 1.52~3.981。平原区降水量次之，蒸发量较大，干旱指数 4.04~4.99。北部荒漠区降水最少，气候干燥，蒸发强烈，干旱指数 9.8~16.14。县境内多年平均蒸发量：山区 1721 毫米，平原区 1680 毫米，荒漠区 2270 毫米。

# 民乐县气候区划图



## 第一节 日 照

### 一、年均日照时数

本县年平均日照时数从南部的 2592 小时向北增加到 2997 小时。6 月日照时数最多为 252~285 小时。2 月日照时数最少，为 203~218 小时。全县日照时数最多年份可达 2748~3294 小时，最少年份为 2393 小时。

农作物生长期(4~8 月)的日照时数在 1152~1354 小时之间。占全年日照总时数的 45%左右。每天平均日照 7.5~8.8 小时。 $\geq 0^{\circ}\text{C}$ 、 $\geq 10^{\circ}\text{C}$  界限温度期间的日照时数分别为 1347.8~1983.5 小时和 683.5~1320.0 小时，分别占全年总日照时数的 52~66%和 26~44%。

### 二、太阳辐射量

民乐的太阳辐射量由于云量和降水等影响，在地区分布上与日照时数的分布大体一致。从南向北逐渐增加，浅山地区比平川地区年少 13~17 千卡/平方厘米。全县太阳辐射量最多的 6 月为 15.270~16.785 千卡/平方厘米，最少是 12 月，为 6.976~7.439 千卡/平方厘米。年总辐射量在 126.986~143.991 千卡/平方厘米之间。与全国各地比较，太阳辐射资源还是比较丰富的，仅比青藏高原少，比纬度相近的北京多。

县内 $\geq 0^{\circ}\text{C}$ 期间的生理辐射，浅山地区是 36.388 千卡/平方厘米，平川地区为 44.112~50.849 千卡/平方厘米。 $\geq 10^{\circ}\text{C}$ 期间的生理辐射，浅山地区是 19.106 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量的 30.7%，平川地区是 25.057~35.557 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量的 36.6%~50.4%。

## 第二节 温 度

### 一、气温分布

民乐年均气温的地区分布受地形影响比较明显。自北向南逐渐递减。北部川区年平均气温 4~7 $^{\circ}\text{C}$ ，中部川区 2~4 $^{\circ}\text{C}$ ，浅山地区 1 $^{\circ}\text{C}$ 左右。山区年平均气温在 0 $^{\circ}\text{C}$ 以下。在县境内海拔每升高 100 米，温度下降 0.57 $^{\circ}\text{C}$ 。

## 二、气温变化

(一) 气温的年季变化 北部川区、中部川区和浅山地区的年平均气温相对变率分别为 4.1%、12.1%和 27.5%。浅山地区的气温年际变率远远大于川区。一年中全县各地月平均气温均以 7 月最高, 1 月最低。具有明显的大陆性。

据资料记载, 1967~1970 年、1974~1977 年, 年均气温明显偏低。而 1966 年前一般都高于历年平均值。从季节变化分析, 夏季趋于凉爽, 冬季却明显偏暖。70 年代冬季平均温度较 60 年代偏高 1~2℃。

(二) 气温的旬变化 县内旬平均气温在 0℃ 以上的时间, 北部川区为 3 月中旬~11 月上旬; 中部川区和浅山区为 4 月上旬~10 月下旬, 比北部川区少 3 个旬。各地旬平均气温最高均出现在 7 月下旬, 最低出现在元月上、中旬。

(三) 气温的月变化 夏季 (6~8 月) 气温变化很小, 相对温差在 4~5% 左右; 冬季 (12 月~2 月) 气温变化也不大, 相对温差在 8~10%; 春季 (3~5 月) 气温上升迅速; 秋季 (9~11 月) 气温下降急剧。两季的相对温差, 分别在 22~24% 和 26~27% 之间, 秋温下降较春温上升快。

(四) 气温日较差 日较差的大小, 主要受地形和地表结构的影响。石岗墩滩和浅山区, 气温的昼夜变化比中部川区剧烈。年平均日较差为 15℃ 左右, 而中部川区只有 13℃。民乐最大日较差, 夏秋季一般在 20℃ 以上。日较差大, 白天有利于植物的光合作用, 夜间能减少呼吸消耗, 尤其对瓜果和块茎作物 (如洋芋), 有利于糖分的积累。

(五) 最高气温和最低气温 最高最低气温的出现与月平均气温是一致的。县内各地月平均最高温出现在 7 月。北部川区年平均最高气温在 15℃ 左右, 中部川区 10℃。极端值各地则都出现在 8 月, 北部川区高达 39.6℃ (石岗墩, 1972 年 8 月 8 日); 浅山地区为 29.3℃ (南丰, 1978 年 8 月 20 日)。月平均最低气温各地均出现在元月份, 中、北部川区在零下 20℃ 以下, 浅山地区冬季比较寒冷, 月平均气温最低达零下 25℃ 以下。县内极端最低气温出现在中部川区, 达零下 31.5℃ (洪水, 1980 年 2 月 4 日)。

民乐县城 1958~1990 年气温统计表

年 份	项 目	年平均 气温 (°C)	极端最 高气温 月 份 (日/月)	极端最 高月份 气温 (°C)	极端最 低气温 月 份 (日/月)	极端最 低月份 气温 (°C)	年 份	项 目	年平均 气温 (°C)	极端最 高气温 月 份 (日/月)	极端最 高月份 气温 (°C)	极端最 低气温 月 份 (日/月)	极端最 低月份 气温 (°C)
1958		3.0	8/7	27.0	4/1	-30.2	1975		2.8	15/8	30.3	13/12	-28.5
1959		3.1	25/7	30.5	11/1	-28.7	1976		2.3	2/9	26.9	25/12	-27.2
1960		3.4	3/8	29.5	29/12	-26.1	1977		2.3	2/9	27.8	9/1	-26.4
1961		2.7	10/6	30.9	6/1	-25.8	1978		3.5	20/8	29.9	19/1	-26.2
1962		2.8	22/8	29.4	29/12	-25.3	1979		2.8	13/6	27.7	14/1	-25.6
1963		3.4	24/8	29.7	7/2	-26.3	1980		2.9	20/7	29.5	4/2	-31.5
1964		2.7	18/7	28.7	1/2	-25.6	1981		2.9	11/6	30.6	25/1	-25.9
1965		3.4	24/8	29.1	28/12	-24.7	1982		3.3	13/8	28.8	25/12	-25.7
1966		2.9	31/7	29.5	26/1	-25.8	1983		2.6	9/8	28.7	18/1	-25.1
1967		1.8	28/7	29.5	28/11	-27.0	1984		1.9	31/7	27.0	17/12	-24.9
1968		2.7	21/7	27.6	18/2	-28.5	1985		3.0	2/8	28.0	10/1	-24.1
1969		2.3	3/8	27.4	3/2	-24.8	1986		3.0	23/7	31.0	5/2	-21.6
1970		2.3	5/8	27.7	5/1	-23.8	1987		3.9	27/7	29.1	28/11	-19.7
1971		3.1	9/8	31.4	31/1	-23.8	1988		3.3	23/7	29.2	22/1	-24.9
1972		2.8	8/8	31.7	28/12	-27.0	1989		3.5	30/7	28.2	13/1	-24.8
1973		3.3	9/8	31.3	1/1	-24.8	1990		4.1	4/8	29.0	23/2	-24.1
1974		2.4	18/7	29.2	6/2	-24.4							

(六) 无霜期 由于地形差异比较大,春、秋霜出现、结束日期的迟早和无霜期长短都有明显的差异。北部川区石岗墩一带,秋霜出现的日期是10月22日前后,北部川区南端和中部川区出现在9月16日~10月1日左右,比石岗墩一带提早10~20天。而浅山地区则更早,出现在8月29日左右,比北部川区提早近1个月,最早的年份是8月9日。春霜结束日期,北部川区石岗墩一带在4月18日前后,北部川区南端和中部川区结束在5月上旬,而浅山地区迟至6月12日才结束。

无霜期最长的地区是石岗墩一带，平均无霜期 188 天。最长的年份可达 200 天以上，最短的是浅山地区，平均无霜期只有 78 天。最短的年份仅有 54 天。

秋霜十年八遇的出现日期：石岗墩一带是 10 月 13 日，六坝一带和中部川区分别是 9 月 8 日和 9 月 21 日，浅山地区是 8 月 16 日。春霜十年八遇的结束日期：石岗墩一带是 5 月 7 日，六坝一带和中部川区是 5 月 18 日和 5 月 23 日，浅山地区是 6 月 19 日。无霜期十年八遇的天数是：石岗墩一带为 170 天，六坝一带和中部川区为 128 天和 113 天，浅山地区为 63 天。

**(七) 积温** 县内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geq 0^{\circ}\text{C}$  的平均日期，北部川区出现在 3 月 20 日左右，终止于 11 月上旬，持续天数为 230 天，积温在  $3100\sim 3500^{\circ}\text{C}$  之间；中部川区出现在 4 月 5 日左右，终止于 10 月 27 日左右，持续天数为 205 天，积温在  $2200^{\circ}\text{C}$  左右；浅山地区出现于 4 月 14 日，终止于 10 月 20 日，持续 189 天，积温为  $1800^{\circ}\text{C}$  上下。 $\geq 10^{\circ}\text{C}$  的平均出现日期，北部川区是 4 月 23 日~5 月 4 日，比  $\geq 0^{\circ}\text{C}$  的日期推迟 40 天左右；结束日期提早 30 天左右，为 9 月 30 日~10 月 3 日；作物可活跃生长 150~165 天，积温为  $2500\sim 3000^{\circ}\text{C}$ 。中部川区出现在 5 月 25 日，比  $\geq 0^{\circ}\text{C}$  的日期推迟 50 天；结束日期提早 45 天，为 9 月 12 日；持续天数 110 天，积温为  $1575^{\circ}\text{C}$  左右。浅山地区出现在 6 月 3 日，结束于 8 月 31 日，持续天数是 85 天，积温在  $1179^{\circ}\text{C}$  上下。 $\geq 15^{\circ}\text{C}$  的平均出现日期，北部川区在 5 月下旬，结束在 9 月上、中旬，持续 100 天左右，积温在  $1800\sim 2200^{\circ}\text{C}$  之间；中部川区持续 20 天，积温  $300^{\circ}\text{C}$  左右；而浅山地区几乎没有  $\geq 15^{\circ}\text{C}$  的积温。 $\geq 20^{\circ}\text{C}$  的积温，县内仅北部川区一带出现 15~40 天，积温不足  $1000^{\circ}\text{C}$ 。

春季北部川区气温从  $0^{\circ}\text{C}$  升高到  $15^{\circ}\text{C}$ ，一般需时 60 天左右，平均每隔 4 天升高  $1^{\circ}\text{C}$ ；中部川区和浅山地区一般需时 91~96 天，平均每隔 6.1~6.4 天升高  $1^{\circ}\text{C}$ 。秋季气温由  $15^{\circ}\text{C}$  下降到  $0^{\circ}\text{C}$  的间隔天数，北部川区是 58 天，平均每隔 3.9 天下降  $1^{\circ}\text{C}$ ；中部川区和浅山地区需时 87 天，平均每隔 5.8 天下降  $1^{\circ}\text{C}$ 。

县内各地各界限温度的始终日期、持续天数和活动积温，不但在空间的分布上差异大，而且年季间变化也较大。各种农业界限温度的开始日期和终止日期，最早年和最迟年相差 20~45 天，持续天数相差 20~70 天，积温相差  $200\sim 700^{\circ}\text{C}$ 。多年平均值只能表示常年的热量状况，其出现的机会约 50%。

**(八) 地温** 境内地表年平均温度  $5.5^{\circ}\text{C}$ ，比气温年平均值高  $2.7^{\circ}\text{C}$ 。作物生长期 (4~8 月) 各月地表平均温度除 4 月不足  $10^{\circ}\text{C}$  以外，其余各月均在  $15^{\circ}\text{C}$  以上。最高月份为 7 月，月平均温度  $20.5^{\circ}\text{C}$ ，极端最高温度可达  $64.4^{\circ}\text{C}$  (1967 年 7 月 28 日)。最冷月为元月，月平均温度为零下  $11.5^{\circ}\text{C}$ ，极端最低温度可达零下  $33.5^{\circ}\text{C}$  (1980 年 2 月 4 日)。

民乐县气象站土壤温度表

单位:℃

项 目 \ 月 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年
地面温度	平 均	-11.5	-8.3	0.0	8.0	14.9	19.7	20.5	19.3	(12.8)	5.3	4.0	-9.8	5.5
	平均最高	8.1	13.0	22.0	30.0	38.2	43.2	42.1	41.6	34.0	26.1	13.5	8.2	26.8
	极端最高	24.3	30.8	43.3	53.7	59.0	62.2	64.4	63.1	55.2	43.4	31.8	25.6	64.4
	出现日期 (年·日)	71·13	71·19	63·29	68·27	68·30	66·30	67·28	73·9	75·6	68·2	72·1	68·4	67·28
	平均最低	-21.0	-18.2	-10.2	-4.1	1.1	5.3	8.0	(7.2)	2.4	-4.2	-12.6	-18.8	-5.4
	极端最低	-31.2	-33.5	-25.0	-22.1	-14.2	-3.8	0.5	-0.6	-9.4	-21.0	-28.6	-31.1	-33.5
	出现日期 (年·日)	59.11	80.4	69.11	62.2	62.8	66.23	73.4	62.30	68.28	60.25	61.28	75.13	80.24
地中温度	5 厘米	(-8.8)	(-6.2)	(-0.1)	(6.6)	12.1	16.6	18.3	17.7	12.4	5.9	(-2.0)	(-7.1)	
	10 厘米	(-8.1)	(-5.9)	-0.5	5.8	11.4	15.9	17.9	17.6	12.7	6.3	-1.0	-6.1	5.5
	15 厘米	-7.5	-5.6	-0.8	4.9	10.7	15.4	17.5	17.4	12.9	6.7	-0.2	-5.2	5.6
	20 厘米	-7.0	-5.4	-1.1	4.1	10.0	14.9	17.2	17.2	12.9	6.9	0.3	-4.5	5.5

(九) 土壤冻结 县内从9月中下旬~次年5月中旬为土壤冻结期。冻土深度从10月开始加深,到次年3月冻结最深。北、中部川区最大深度在141~184厘米之间;浅山地区由于土壤含水量大,土壤温度低,深度可达2米以上。耕作层解冻,北、中部川区10厘米处一般在3月上、中旬;30厘米处在3月中、下旬;浅山地区10~30厘米处一般在5月上旬开始解冻。

民乐县土壤平均冻结初、终日期表

项 目 名	冻结日期(月·日)						解冻日期(月·日)					
	10厘米			30厘米			10厘米			30厘米		
	最早	平均	最晚	最早	平均	最晚	最早	平均	最晚	最早	平均	最晚
六坝	11·9	11·17	12·8	11·24	12·2	12·19	2·27	3·9	3·26	2·20	3·10	3·28
洪水	11·3	11·9	11·16	11·12	11·22	11·28	3·11	3·13	4·2	3·16	3·24	4·9
南丰	10·20	10·31	11·9	11·3	11·13	11·20	4·17	5·4	6·17	4·17	5·5	6·12

### 第三节 降 水

#### 一、降水量的分布

县内降水地区分布恰与气温分布相反,自南向北逐渐减少。年均降水量北部川区在155~223毫米之间;中部川区为300毫米左右;浅山地区400毫米以上。缺雨区是石岗墩、洋湖滩一带,年平均降水量在150毫米左右,多雨年份年降水量也不足250毫米(石岗墩1979年仅221.8毫米)。而多雨中心在南古乡的岔家堡、水磨村一带,年平均降水量在500毫米以上,多雨年份可达600毫米以上(大堵麻1977年达611毫米)。

#### 二、降水量的变化

北部川区年降水变率为17~19%;中部川区为12~13%;而沿山地区只有9~11%。中部川区和浅山地区降水变率明显比北部川区要小。从各地各月的相对变率来看,变率最小的是七八月份,变率最大的是元月份。中部川区与县内各地比较,不论是年变化还是月变化,都比其他地方要小,这说明中部川区降水的年



际变化比较稳定。

境内各地降水量的季节分配很不均匀。冬季降水量只占年降水量的2~4%。夏季降水集中,各地夏季降水量占年降水量的54~58%。春秋两季中、北部川区分别占年总降水量的19~21%。浅山地区两季降水相差不多。秋季降水主要集中在9月份,占本季降水量的70%左右。

### 三、降水日数

县内北部川区平均降水日数68天,占全年总天数的18.6%,平均5.4天内有一天 $\geq 0.1$ 毫米的降水;中部川区为91天,占全年总天数的24.9%,平均每隔4天有一天 $\geq 0.1$ 毫米的降水。

降水日数的季节分配和降水量的季节分配一样,具有明显的大陆性。夏季3个月的降水日数占年总降水日数的40%,冬季仅占15~17%,春、秋季各占20%与22%,春季小于秋季。

暴雨出现的机会不多。但不论是川区还是沿山地区,每年的6月下旬~9月上旬都可能出现,并且以7月出现的机会最多。据县气象站的资料表明,20年来出现在7月份的共8次,占暴雨总次数的57%。1978年8月30日,中部川区日降雨量达48.3毫米。有的年份在一月之内出现两次,1969年7月5日暴雨后,仅隔3天,7月8日又接着出现。

民乐县城 1958~1990年降水情况统计表

项 年 目 份	全年无霜 期天数 (天)	初霜 日期 (日/月)	终霜 日期 (日/月)	全年日照 总时数 (小时)	全年降 水量 (mm)	降水最 多月份 (月)	最多月份 降水量 (mm)	降水最 少月份 (月)	最少月份 降水量 (mm)	全年蒸 发量 (mm)
1958	164		14/5	3170.2	339.8	8	106.5	11	4.1	
1959	130	28/9	16/4	3100.2	318.9	6	91.9	10	0.0	
1960	109	18/9	9/5	3118.7	330.5	8	79.7	11	1.3	
1961	149	13/9	27/5	2948.4	313.7	7	54.4	12	0.6	
1962	111	21/9	24/4	3061.4	238.9	7	73.0	1	0.1	
1963	110	24/9	8/6	2820.7	296.8	7	104.0	1	0.9	
1964	137	14/9	30/4	2815.3	392.5	5	73.8	11	0.0	
1965	165	5/9	24/3	2854.0	259.8	7	91.5	1	0.5	

续表

年份	全年无霜 期天数 (天)	初霜 日期 (日/月)	终霜 日期 (日/月)	全年日照 总时数 (小时)	全年降 水量 (mm)	降水最 多月份 (月)	最多月份 降水量 (mm)	降水最 少月份 (月)	最少月份 降水量 (mm)	全年蒸 发量 (mm)
1966	159	29/9	23/4	2709.6	298.1	8	100.5	2	1.1	
1967	130	14/9	7/5	2781.8	319.6	5	75.9	12	1.5	
1968	142	4/9	15/4	3026.6	216.1	7	59.3	1	0.5	
1969	132	2/9	23/4	2948.6	407.9	7	132.9	1	1.1	
1970	127	7/9	3/5	3018.3	331.4	8	84.4	11	0.5	
1971	141	7/9	5/5	2850.3	347.7	9	118.0	12	1.5	
1972	96	2/9	29/5	2806.5	347.2	8	94.2	1	0.3	
1973	110	16/9	28/5	2890.2	314.1	6	70.9	12	0.2	
1974	117	14/9	20/5	2876.5	287.7	7	90.9	1	0.6	
1975	143	1/10	10/5	2870.1	336.1	6	83.0	2	1.2	
1976	109	7/9	20/5	2912.4	345.3	8	119.6	1	0.0	
1977	123	23/9	22/5	2857.2	381.1	9	100.5	2	2.4	
1978	154	14/9	3/5	3062.9	309.9	8	89.9	12	0.4	1728.2
1979	118	18/9	16/5	2894.5	436.2	7	128.5	10	0.3	1491.7
1980	106	16/9	11/6	3031.0	378.3	7	107.5	11	0.0	1551.1
1981	148	28/9	2/5	2860.5	323.3	7	81.0	12	0.6	1630.7
1982	134	27/9	15/5	2830.5	301.6	8	74.5	1	1.4	1594.8
1983	145	7/10	14/5	2794.4	387.0	8	116.8	11	0.2	1499.6
1984	105	22/9	8/6	2812.9	294.8	6	95.7	11	0.1	1631.3
1985	132	17/9	7/5	2950.8	261.2	5	80.0	1	2.0	1716.8
1986	128	6/9	23/5	3033.2	298.1	8	72.8	1	0.7	1753.8
1987	130	24/9	16/5	3022.0	374.7	6	123.7	1	1.5	1663.4
1988	109	29/9	11/6	2913.2	387.7	6	109.6	12	2.8	1472.1
1989	120	11/9	13/5	2961.8	395.2	7	99.9	11	2.4	1452.7
1990	144	7/10	19/5	3084.7	351.6	7	99.1	12	0.3	1636.3

## 第四节 风

### 一、风向、风速的日变化

县内风向的日变化比较明显，具有明显的山谷风特点。从日落以后到次日日出前，最多风向为偏南风（即山风），白天从早晨10点到日落前，最多风向为偏北风（即谷风）。上午9时和18~20时为风向转换时间。风速在入夜前因平川（谷地）地面辐射冷却迅速，山顶气流向下流动速度加快，故风速较大；入夜后气层较稳定，清晨7~9时风速最小。白天在午后因地面升温比较快，空气对流加强，故14~15时风速较大。

### 二、风向、风速的年变化

县内各地全年以东南风为主，其次为西北风。县气象站资料表明，风向的四季变化不大，仅春季西北风增多。

县内各地平均风速随海拔高度的升高逐渐增大。北部川区为2.6米/秒；中部川区为2.8米/秒；浅山地区风速最大，年平均风速4.1米/秒。春季风速较大，夏季风速最小。

### 三、大风日数

民乐大风日数的多少与平均风速的大小，在地区分布上恰恰相反，北部川区大风日数最多，全年可出现20天左右；中部川区以南，出现大风的机会较少，全年不到10天，而且大风多出现在春末夏初的5~6月份，占全年大风日数的33~38%。

## 第五节 湿度 蒸发

年平均相对湿度比较小，在49~55%之间。夏季由于降水增多，地面蒸发到空气中的水汽多，空气中水汽含量大，各地在50~60%之间。春季水汽含量最少，各地都不足50%。空气湿度小，对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发展起到一定的抑制作用。

县内由于海拔高度差别很大，各地年蒸发量都在1000毫米以上。北部川区2280毫米，是降水量的10倍。中部地区年蒸发量1638.5毫米左右，是降水量的

5 倍，南部年蒸发量 1721.6 毫米左右。

民乐县各地各月蒸发量表

单位：毫米

数 量 项 目 月 份	六 坝		洪 水		南 丰	
	水面蒸发量	农田蒸散力	水面蒸发量	农田蒸散力	水面蒸发量	农田蒸散力
1	40.3	13.1	41.0	14.8	50.8	13.5
2	60.9	24.1	51.8	24.5	61.2	31.9
3	145.8	61.7	105.3	57.4	97.9	69.3
4	256.6	96.2	177.9	92.3	189.8	107.1
5	330.8	125.2	245.0	119.9	259.3	205.1
6	343.7	105.3	253.4	130.5	267.4	184.3
7	306.6	137.4	201.7	114.4	202.3	184.7
8	311.6	120.8	189.8	97.7	199.7	116.4
9	217.1	77.7	152.1	49.7	130.1	62.6
10	154.3	41.2	116.5	43.0	128.3	57.6
11	71.1	23.6	60.0	22.5	73.0	32.1
12	41.3	12.4	44.0	15.1	61.8	25.0
全年	2280.1	838.7	1638.5	781.8	1721.6	1089.6

## 第六节 四季气候特征

民乐地处内陆腹地，气候总的特点是春季寒冷干燥多风沙，夏季温凉短暂昼夜温差大，秋季多阴雨，冬季严寒漫长，春秋相连，南部无夏季，北部夏季也很短暂。冬季，北部地区在上年 10 月上旬开始，至次年 4 月 20 日前后结束，历时 200 天左右；中部川区在 9 月中旬开始至 5 月上旬结束，历时 230 天左右；南部山区冬季长达 270 天以上。但按民乐县的农业生产习惯划分，3~5 月为春季，6~8 月为夏季，9~11 月为秋季，12~2 月为冬季。

## 一、春 季

干旱多风,季降水量自北向南为40~75毫米,占全年总降水量的19%,且主要是降雪。平均气温2.0~6.0℃,北部川区3月中旬回暖解冻,开始整地春播,4月中旬出苗,白杨树也随之放叶,下旬杏树开花;中部川区3月下旬解冻,4月上旬开始春播,4月下旬出苗,5月上旬杏树普遍开花,杨树放叶;南部山区一般推迟8~12天左右。主要灾害性天气是春旱、寒潮、大风雪及晚霜冻,影响春播及幼苗。平均风速3.6米/秒。

## 二、夏 季

冷凉、昼夜温差大,降雨量全年最多,自北向南为110~230毫米,占全年总降水量的57%;平均每年有 $\geq 15$ 毫米的大雨2~4次, $\geq 5$ 毫米的中雨7~12次。这一时期春小麦及油菜开花灌浆,大蒜抽苔,果树挂果。7~8月气温最高。病虫害及灾害性天气多在夏季。主要病虫害是蚜虫及锈病。主要灾害性天气是冰雹、暴雨及山洪,一般三年两遇。

## 三、秋 季

9月中下旬易产生阴雨连绵,降雨量45~85毫米,概率40%,影响收割打碾及粮油品质。平均气温1~4℃,容易出现早霜冻,受冻年度概率48%。11月易产生强降温及寒潮,下旬土壤封冻。

## 四、冬 季

漫长严寒。降水量8~12毫米,占全年降水总量的3%,平均气温-10~-13℃,是全年降水最少及气温最低季节,冻土自北向南可达1~2米。主要灾害性天气是强降温及寒潮大风雪。

## 第六章 土 壤

### 第一节 土壤类型

1984年土壤普查结果,全县有12个土类,20个亚类,23个土属,40个土种。

#### 一、农区土壤

(一) **灌耕土** (绿洲土、灌淤土、土头地) 是县内主要的农业土壤,分布于倾斜平原的中下部川水地带较古老的村庄周围,除北部滩乡外,其余各乡均有分布。面积约为58.78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0.63%。土层厚度为0.7~3米,土层剖面具有明显的文化遗物,如煤碴、炭屑、碎瓦片等,部分可看到人类在改土过程中施入的肥沙土的痕迹。土层内还出现引水灌溉淤积的泥沙,特别夹有南山第三纪红土的粘粒。由于人为的加工,土壤上下层质地均一,大部分为中壤。土壤较肥,有蚯蚓活动粪穴,土壤30厘米以下有古灌耕层,土壤结构一般多为团块或小块状,块状土体上松下紧,保水肥性强,肥劲足而长。水、气、热较协调,土色上下层区分不大,多为深灰色或暗黑色,是县内农业土壤精华之地。有机质含量1.85%,全氮0.104%,速效氮80.9ppm,速效磷8.5ppm,速效钾258.6ppm,酸碱度8.5,是民乐农作物高产之土壤。

(二) **风沙土** 面积12.05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2.18%。分布在杨坊乡的创业村、李寨乡的菊花地、县园艺场以北地带。海拔1589~1700米。土壤母质为风积物,表层沙厚20~80公分,土性热,有机质含量0.10%,全氮0.013%,速效氮26ppm,速效磷4ppm,速效钾52.5ppm。

(三) **灰棕漠土** 灰棕漠土和风沙土的分布互相交错,没有明显的地域界线,全县有34.50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6.23%。土壤母质为洪积、冲积物。土层薄厚不一,一般不到60公分,风蚀严重。地表有叶状盐结皮,底层钙积层3~10公分,质地粘重,粗骨性大,下层粘结结实。有机质含量0.82%,全氮0.051%,速效氮44ppm,速效磷7ppm,速效钾227ppm,酸碱度8.3。

(四) **灰漠土** 面积25.24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4.56%,分布在杨坊乡克寨村、李寨乡小庙村,六坝、三堡、洋湖滩以北至灰棕漠土上限及东部黄土丘

陵高坡一带。海拔1700~1800米。东部丘陵2000米以下。土壤母质为风积黄土，沙化严重。土壤厚度一般60~100公分。土壤剖面发育层次不明显，质地相似，没有钙积层，有机质含量0.90%，全氮0.056%，速效氮55.6ppm，速效磷4ppm，速效钾107.2ppm，酸碱度为8.3。

(五) 灰钙土(黄壤土) 分布在倾斜平原的中、下部。在南古乡景会、左卫村，新天乡吴油村，丰乐乡新庄村，顺化乡曹营村，洪水乡下柴、新墩村，洪水乡黄青村以北至灰漠土上限，海拔一般在1800~2400米之间，包括东山海拔在2000米以上丘陵地带，是农区除灌耕土外的主体土壤。面积92.28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6.68%。母质主要是黄土或洪积冲积物。土壤形成的主要特点是微生物矿质化作用强，使土壤腐殖质含量低，土壤结构不良，故碳酸盐上下都有。剖面土层有明显的石灰假菌丝，通层碳酸盐含量高、土层厚，一般在1.5~3米。有机质含量1.34%，全氮0.077%，速效氮77.6ppm，速效磷5ppm，速效钾178ppm，酸碱度8.7。

(六) 栗钙土(黑土) 分布在洪积——冲积平原上部。炒面庄以北至灰钙土上限，以及南古、新天、丰乐、顺化、洪水、南丰的浅山丘陵和各河流洪积堆，呈东西带状分布，海拔2400~2700米，面积69.62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2.59%。栗钙土一般发育在黄土和次生黄土母质上，该类土壤是本县旱作农业区，种植作物产量低而不稳，土壤潜在肥力高于灰钙土，但气温低，干旱、霜冻威胁较大，使肥力得不到好的发挥。土层厚度1.2~3米。有机质含量2.31%，全氮0.140%，速效氮119ppm，速效磷10.9ppm，速效钾250.8ppm，酸碱度8.7。

(七) 黑钙土(山地黑土) 分布在祁连山扁都口一带海拔2700~2800米之间的山前缓坡。地形属洪积扇锥。具体在军马三场十一队、六队，畜牧站农场西等处。上限与亚高山草甸土呈犬齿状相嵌接壤。面积5.45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0.986%。母质为黄土状洪积物，地势高，地形倾斜，一般坡度不大于30°，故土壤经常保持湿润，自然养分含量高，土呈深黑或灰黑色，土壤厚度0.3~4米。有机质含量4.7%，全氮0.266%，速效氮158.6ppm，速效磷25.6ppm，速效钾180ppm，酸碱度8.7。

(八) 沼泽土 是一个非地带性水成型土，面积3.44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0.62%。主要分布在祁连山扁都口、羊胸子沟西侧和永固、东湖、元圈子、翟寨子湖一带。由于地形特别凹低，加之地下水位高，排水不良，长期受地下水浸渍，土壤母质湖积物，质地粘重，通透性差，土壤厚度不超过50公分。有机质含量一般在40%，高者可达80%。成土过程主要是有机质泥炭化过程和土壤矿物质潜育

化过程，形成了泥炭层和潜育层。

## 二、山地土壤

(一) 亚高山草甸土 分布在海拔 2900~3500 米之间的中南山山地的阳坡和半阴坡。气候高寒湿润，年降水量 350~500 毫米左右，面积 61.41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1.1%。有机质含量为 12.37%，全氮 0.631%，速效氮 549ppm，速效磷 13ppm，速效钾 58ppm，酸碱度 8.1。土壤湿度较大，淋溶较强。

根据植被、土壤差异又分为亚高山草甸土亚类和亚高山灌丛草甸土亚类。亚高山草甸土亚类分布在黄草疙瘩西北等处，面积 3.33 万亩，占土类面积的 5.4%。亚高山灌丛草甸土亚类，分布在龙沟大疙瘩、正南山、扁都口、方疙瘩、牧户沟等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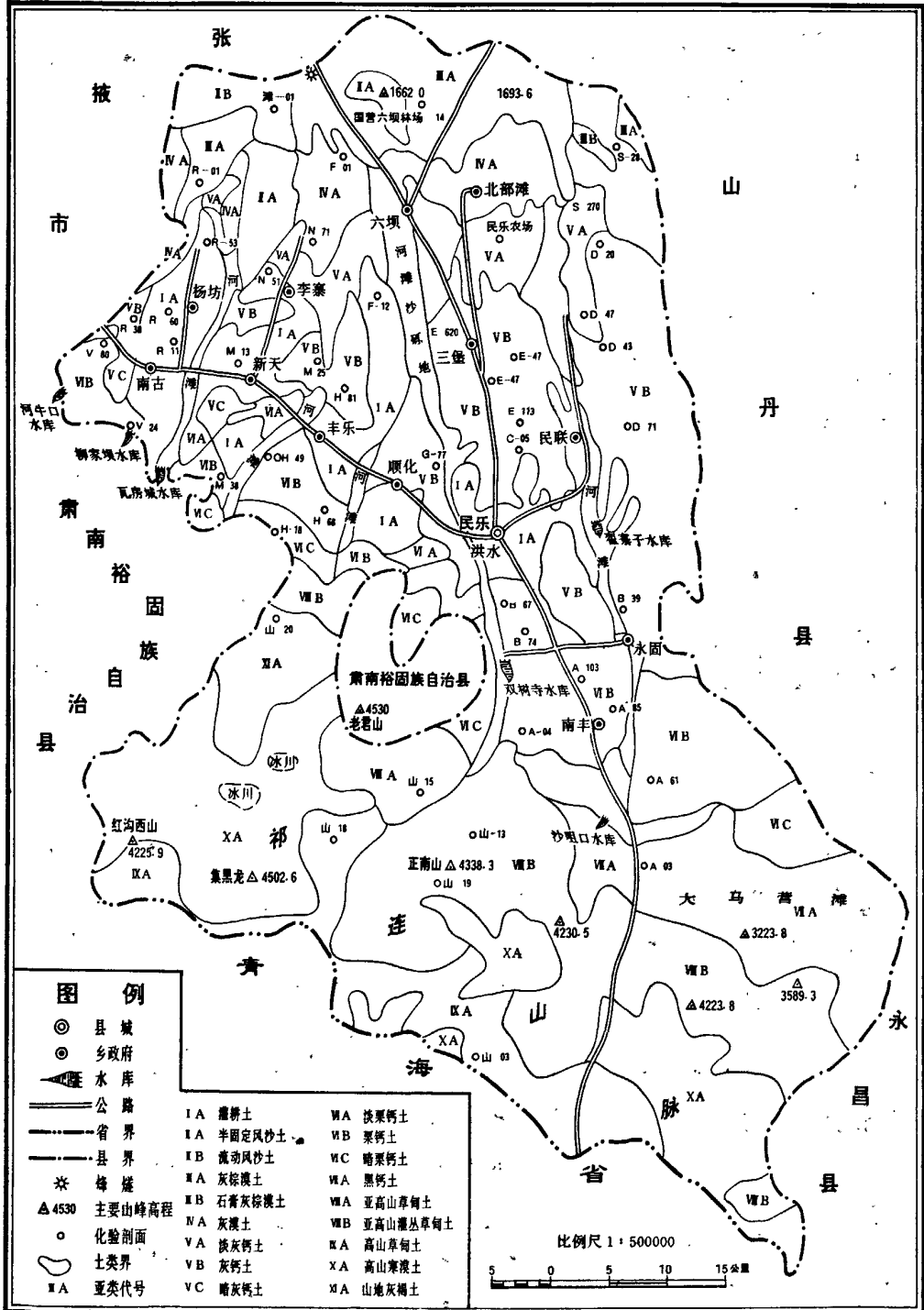
(二) 高山草甸土 高山草甸土分布在海拔 3600~3950 米左右的高山地带，面积 39.97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7.23%。又续分为高山草甸土亚类，分布在天大坂掌、刺疙瘩、羊胸子等地。降水较其他土类丰富。但由于山坡较陡，土壤常有湿冻融交作用，湿度较其他土类大，母质为残积物——坡积物和次生黄土。

(三) 高山寒漠土 高山寒漠土分布在祁连山区冰缘下海拔 3900 米以上的野牛沟山、老君山、青羊岭、正南山、集黑龙、红河台西、南岔偏窑、吊吊沟等地。面积 63.43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1.47%。现代冰川作用和寒冻风化作用都十分强烈。土层分化不明显，有机质含量低。

(四) 山地灰褐土 山地灰褐土分布在南山海拔 2800~3700 米低中山森林地区，面积 9.30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68%。山地灰褐土主要发育在黄土母质之上，气候寒冷阴湿。



# 民乐县土壤分布图



## 第二节 土壤养分

根据土壤概查、普查资料和对土壤有机质、氮、磷、钾、pH值等成分的测试和分析,全县耕地层中,有机质、氮、磷含量较缺,钾含量丰富。养分含量总的概况是高寒阴湿的南部山区含量较高,干旱风沙多的北部川区较低;耕种时间长的地块较高,新开垦的地块较低;人多地少的地块较高,人少地多耕作粗放的地块较低。

### 一、有机质

全县土壤的有机质含量除少量沼泽土外,其他土类在0.49~8.27%之间,平均为1.68%,标准差为0.5563,变异系数为33.188%,其中大于3%高含量的有5.65万亩,占耕地面积的4.88%。分布在南丰乡的边庄、马营墩、张连庄及洪水乡的汤家庄、三堡乡的展家庄以南的地区,还有洪水乡的烧房庄,益民村西的菜园地以及一些施有机肥料多的地块。有机质含量在2.5~3%之间属中等含量,全县有8.02万亩,占耕地面积的6.91%。主要分布在南丰乡陈家圈以北到胡庄、杨家圈、卫家庄、何庄、吕家庙、铁城子、冰沟台,永固乡的八卦营、东街、姚寨子、南村子、西村子、赵家庄,洪水乡的吴家庄、苏家庄、上柴庄、下柴庄、石家沟,南古乡的杨武家河及祁连林场等地。有机质含量在2~2.5%之间,属低含量地区,全县有21.04万亩,占耕地面积的18.14%。主要分布在南丰乡的黑山、张家沟湾,永固乡的总寨、杨家树庄子、牛顺寨、西湾,洪水乡的城关、黄青寨、费家寨、汤家庄、新墩子、乐民、山城子,顺化乡的曹营、列四坝、土家城以及南古乡的南古村以南地区;有机质含量在1~2%之间,属含量较缺地区,全县有71.62万亩,占耕地面积的62.62%。其分布地区有洪水乡的叶官寨、刘总旗、马家庄、单家庄、曹家庄、王家庄;民联乡的雷台、乃家崖、刘信寨、张明寨、顾寨子、黄庄子、高寨子、邵家河湾、屯粮寨、西鹑鸽堂、四家、复兴,三堡乡的所有村庄及南古乡的柳谷、岔家堡、牛毛寺、景会、高郝、甘店,李寨乡的钱寨子、穆寨子、阎户、三寨、二寨、李寨、林山府,杨坊乡的上花园、下花园、毛城子、克寨子、杨坊、东朱家庄、西朱家庄、田家庄,北部滩乡的洪园;有机质含量在0.6~1%之间,属含量缺少地区,全县有7.72万亩,占耕地面积的6.65%。分布在北部滩乡的永绿、金山、五合村及民乐农场,六坝乡的千亩果园、六坝林场、园艺场,李寨乡的大庄儿、小庙、菊花地;有机质含量在0.6%以下,属含量

极缺地区,全县有0.92万亩,占耕地面积的0.79%,分布在县苗圃、北部滩乡干渠尾以北及杨坊乡的开洼以北。

## 二、土壤氮素

全县耕层土壤全氮含量在0.026~0.47%之间,平均为0.098%。碳氮比为9.9。标准差为0.0333,变异系数为33.84%。耕层土壤全氮含量属中等偏低水平,其中大于0.150%的高含量有13.59万亩,只占全县耕地面积的11.72%。主要分布在南丰乡全部,永固乡的八卦营、永固城、姚寨子、西村子,南古乡的柳谷及祁连林场等高寒阴湿地区和洪水乡施肥水平较高的吴家庄、烧房庄、县城西面的菜园子等地。含量在0.100~0.150%之间,相当于国家三级的有38.62万亩,占耕地面积的33.3%。主要分布在高寒阴湿区以下经常施农家肥的门前地。含量小于0.100%,缺乏全氮的面积有63.76万亩,占耕地面积的54.98%。主要分布在远离村庄施肥水平低或施不上农家肥的耕地。

碱解氮含量在23ppm~239ppm之间,平均为82.5ppm,标准差为18.71,变异系数为22.71%。其中大于120ppm的有12.25万亩,占耕地面积的10.57%;在105~120ppm之间的有12.50万亩,占10.78%;在90~105ppm之间的有15.18万亩,占13.09%;在60~90ppm之间的有53.74万亩,占46.34%;在30~60ppm之间的有21.32万亩,占18.38%;小于30ppm的有0.97万亩,占0.84%。

## 三、土壤磷素

全县耕层土壤全磷含量在0.24~0.1%之间,平均含量0.071%。速效磷平均含量7.5ppm,最低为零,标准差为3.418,变异系数为45.82%。大于20ppm的有7.62万亩,占耕地面积的6.57%;在15~20ppm之间的有6.86万亩,占5.91%;在10~15ppm之间的有13.67万亩,占11.78%;在5~10ppm之间的有43.74万亩,占37.72%;在3~5ppm之间的有28.12万亩,占24.25%;小于3ppm的有15.96万亩,占13.77%。以小于10ppm为标准,全县75.74%的耕地缺磷。其中:南丰乡2.96万亩,占全乡耕地面积的27.3%;永固乡6.20万亩,占75%;洪水乡11.73万亩,占85.71%;民联乡11.62万亩,占73.25%;三堡乡10.12万亩,占92.31%;六坝乡8.38万亩,占84.62%;北部滩乡1.47万亩,占94.11%;顺化乡5.59万亩,占73.91%;丰乐乡7.51万亩,占86.3%;新天乡6.63万亩,占91.31%;李寨乡6.10万亩,占65.2%;杨坊乡3.66万亩,占87.24%;南古乡5.85万亩,占75%。

## 四、土壤钾素

境内耕层土壤中，全钾和速效钾含量都很丰富。全钾含量在 1.35~2.43% 之间，平均为 2.1%。速效钾含量在 56~590ppm 之间，平均为 205.6ppm，标准差为 48.69，变异系数为 23.66%。大于 150ppm 的面积有 88.08 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75.95%；在 125~150ppm 之间的面积有 14.27 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12.3%；在 100~125ppm 之间的面积有 9.82 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8.74%；在 50~100ppm 之间的面积有 3.80 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3.28%。

## 五、微量元素

经化验测定，灰漠土、灰钙土、栗钙土、灌耕土 4 种主要土壤中 ppm 平均值，铜的含量 1.16，锌的含量 0.48，铁的含量 8.15，锰的含量 7.16，硼的含量 0.84，钼的含量 0.21。

# 第七章 植 物

## 第一节 植 被

植物的分布随着海拔、气温、降水、土质等自然条件的不同而异。

在海拔 1800 米以下的地区，大部分为荒漠。植物除农作物外，主要以耐旱、抗盐碱的小灌木为主，有中亚木紫菀（俗称花花柴）、红沙柴、碱柴（黄毛头）、戈壁针茅、冰草、苦豆子、沙蓬、骆驼蓬、苏枸杞、沙蒿、刺蓬、碱蓬等。覆盖度为 5~50%。

海拔在 1800~2400 米的地区及低山丘陵为干草原，植物除农作物外，主要以耐寒蒿属为主，有黄蒿、米蒿、刺蒿、紫菀（百花子）、紫花针茅、茵陈蒿、驴驴蒿、艾蒿、芨芨草、醉马草（药草）、锦鸡儿（黄猫刺）、黄喇嘛蒿、骆驼蓬、冰草、草槐、碱柴、白刺、红沙柴等。覆盖度为 20~50%。

海拔在 2400~2700 米的地区为山地草原。以禾本科植物为主，主要有早熟禾、垂穗披碱草、雀麦、醉马草、克氏针茅、珠芽蓼、萎菱菜、蓝花刺豆、火绒草、乳白香青、野藿香（青头猫娃）、狼毒（粉团花）、防风（黄粉子）、马蔺及一些田间

杂草和农作物。覆盖度 80% 以上。

海拔在 2700~3700 米的地带及山区为山地森林。植被为木本群和草本群。木本群主要为针叶林、混交林以及灌木林。针叶林主要有青海云杉、圆柏；混交林主要由云杉、山杨和桦树构成；灌木林主要由高山红柳、锦鸡儿、黄芪、金腊梅和高山杜鹃构成。云杉林下有三叶草，林缘地区有点地梅等。一般云杉分布在阴山坡，柏树分布在阳山坡。此处多生长耐寒草本植物，主要有小香子、金腊梅、花楸、沙棘、毛枝山居柳、小香儿、高山柳、鬼箭锦鸡儿、披碱草、高山早熟禾、雀麦、苔草、沙草、羊茅、紫菀、虎耳草、冷蒿、珠芽蓼、花苜蓿、龙胆、地丁、兰花棘豆，木质萎陵菜、蒿草、芒草、克氏针茅、苔藓等。覆盖度 85~100%。

海拔 3700 米以上山区为高山灌丛草甸。植被以莎草科、禾本科为主，大部分植物耐寒喜湿，主要有苔草、高山蒿草、线叶蒿草、弧型蒿草、发草、落沙、围茅、羊茅、风花菊、高山紫菀、唐松草、高山雪莲、蚤缀、龙胆草、大黄、冬青、羌活、秦艽等。覆盖度 85%。

## 第二节 栽培作物

### 一、农作物

栽培的谷类作物有：春小麦、冬小麦、青稞、豌豆、蚕豆、大麦、扁豆、脑豆、红豆、黄豆、谷子、糜子、玉米、高粱、荞麦、玉麦等。油料作物有：胡麻、小油菜、高秆油菜。其他经济作物有：甜菜、葵花、大麻、西瓜、甜瓜、南瓜、白兰瓜、籽瓜等。蔬菜作物有：大蒜、马铃薯、白菜、萝卜、大葱、菠菜、芹菜、韭菜、黄瓜、葫芦、芫荽、辣子、茄子、西红柿、苣荬、卷心菜、莴笋等。绿肥作物有：紫花苜蓿、草木樨、毛苕子、箭舌豌豆等。

### 二、果 树

果树有：梨、苹果、杏、桃、山楂、楸子、海棠、李子、葡萄、核桃等。

### 三、林 木

林木有：山杨、小叶杨、新疆杨、北京杨、二白杨、中林十号杨、旱柳、杯腺柳、杞柳、紫枝柳、白榆、沙榆、青海云杉、华北落叶松、祁连山圆柏、串地柏、紫穗槐、国槐、刺槐、花棒、鬼箭锦鸡儿、柠条、沙枣、沙棘、小叶白蜡、桑

树、臭椿等。

#### 四、观赏植物

主要有牡丹、芍药、荷苞、绣球、仙人掌、大丽花、菊花、百合花、山丹花、凤仙、金盏、马莲、鸡冠花、凤映、毛金莲、粉团、金丝莲、二丑、金银花、向日葵、刺梅、宽草、湖瓶、石竹、珍珠、芙蕖、翠雀、八角梅、绣球梅、狗娃、麦面条、迎春、铃铛、水仙、罌粟、月季、夹竹桃、面蕖、卷丹、八角莲、江西腊、灯盏花、吊金钟、海棠、一品红、玻璃翠、令剑、荷花、茉莉花、美人蕉、十三太保、满天星、扶桑花、米兰、君子兰、对兰、黄花、兰花、太阳花等。

### 第三节 其他植物

#### 一、药用植物

全县栽培和野生的主要药用植物有甘草、大黄、羌活、独活、柴胡、枸杞、黄芪、党参、透骨草、肉苁蓉、锁阳、荆芥、薄荷、山艾、麻黄、益母、车前子、蒺藜、菟丝子、二丑子、小茴香、蒲公英、茵陈、远志、防风、王不留行、白芨、黄菊花、皂荚、葶苈子、马勃、香毛草、椒蒿、马穗、红花、升麻、狼毒、乳香、黄芩、地榆、地骨皮、侧柏、杏仁、山楂、瞿麦、白芥子、扁蓄草、土茯苓、苦豆子、茶花、防己、木通、百合、黄柏、旋复花、明精草、乌药、龙须草、蒲黄、雪莲、冬青柳、冬花、芦草、月月红、小草、龙胆草、紫菀、秦艽等。

#### 二、牧 草

主要品种有小香子、鬼箭锦鸡儿、扁麻、高山柳、珠芽蓼、高山早熟禾、莎草、苔草、蒿草、针茅、披碱草、蓝花棘豆、萎陵菜、冷蒿、锦鸡儿、花苜蓿、紫花苜蓿、茵陈、雀草、骆驼蓬、蒙古葱、驴驹蒿、沙竹、花花柴、白苦豆、棉蓬、黄蒿、冰草、马蔺、盐柴、草槐、红沙、黄喇嘛蒿、赖草、多根葱、珍珠、合头草等。

有毒牧草有醉马草、黄花棘豆、飞燕草、龙胆、黄芪、唐松草、狼毒等。

#### 三、农田杂草

农田杂草共 274 种，分属于 44 科 157 属，对农作物危害极为严重，主要有野

燕麦、苜蓿草、灰藜、离子草（角角柴）、冰草、倒生草、野油菜、黄粉子、猪秧秧、狼紫草、高茵、蚤缀（白花子）、草食子（干脑子）、灰蓬等。

#### 四、沙生植物

主要品种有珍珠、红砂、紫菀木、白刺、沙白刺头、籽蒿、沙米、芦苇、苦豆子、戈壁针茅、骆驼蓬、勃氏麻黄、沙葱等。

## 第八章 动物

### 第一节 兽类

#### 一、饲养动物

牛：分河西黄牛、牦牛、犏牛。

马：分河西马、新疆马、内蒙古马、青海马。

驴：分河西驴、凉州驴、关中驴。

骡：分马骡、驴骡两种。

猪：有民乐马营猪、巴克夏猪、约克夏猪、苏白猪、长白猪、新淮猪、北京黑猪、内江猪、杜洛克猪、汉普夏猪。

羊：有河西蒙古羊、藏羊、河西山羊、新疆细毛羊、奶山羊、沙毛山羊、甘肃高山细毛羊等。

狗：有狮子狗、狼狗、本地狗。

兔：有西德长毛兔、日本大白兔、安哥拉兔、土种兔。

此外，还有骆驼、猫等饲养动物。

#### 二、野生动物

主要有鹿、狼、豺、雪豹、猓狍、狐、獾猪、黄羊、青羊、野牛、野马、熊、野兔、貂、獾、狸（野猫儿）、蝙蝠、刺猬、黄鼠狼。

田鼠主要有长爪沙鼠（黄老鼠）、三趾跳鼠、五趾跳鼠、小家鼠、黑线仓鼠、鸣声鼠（青胎子）、中华鼯鼠（瞎瞎、瞎老鼠、碰老鼠）。

## 第二节 禽 类

### 一、家 禽

家禽以鸡为主，鹅、鸭数量很少。鸡有土种鸡、普通来航鸡、星杂 288、澳洲黑、红考、白洛克、罗丝、黄羽肉鸡。

### 二、野生鸟类

民乐主要野生鸟类有雀、鸽、鹊、乌鸦、雉、雪鸡、雁、鸢、鸱、燕、山雀、鹞、半翅、沙鸡、啄木鸟、寒号鸟、斑鸠、猫头鹰、枭、秃鹰、黑鹰等。

## 第三节 昆 虫

### 一、益 虫

有七星瓢虫、食蚜蝇、草蛉、姬猎春、步甲、蝉、蜜蜂、天狗、草螽、蚱蜢等。

### 二、害 虫

(一) 麦类作物的害虫 主要有麦蚜(麦长管蚜、二叉蚜、无网长管蚜、缢管蚜)、麦穗夜蛾、锈夜蛾、蝗虫、条沙叶蝉、小麦吸浆虫、二点叶蝉、小绿叶蝉、麦尖头蜻象、绿头蜻象、盲蜻象、麦杆蝇、潜叶蝇、灰飞虱、白背飞虱、麦叶蜂、麦葵马、金针虫等。

(二) 豆类作物的害虫 主要有豆蚜、苜蓿蚜、草地螟、菜青虫、银纹夜蛾、甘蓝夜蛾、斜纹夜蛾、冬麦夜蛾、蒙古象甲、小灰象公甲、郭公虫、豆豌青、豌豆潜叶蝇等。

(三) 杂粮作物的害虫 主要有小米蚜、谷杆蝇、粟颈跳甲、粟灰螟、大青叶蝉、谷子长虫等。

(四) 薯类作物的害虫 主要有蚜虫、地老虎、金龟子(阔胸犀金龟子、粗绿金龟子、马铃薯金龟子)。

(五) 油料作物的害虫 主要有地老虎类(黄地老虎、警纹地老虎、白边地老虎、小地老虎、八字地老虎)、胡麻蚜虫、亚麻漏油虫、亚麻灯蛾、菜蚜、黄条跳



甲（黄宽条跳甲、黄直条跳甲、黄窄条跳甲）、菜青虫、草地螟、芜青叶蜂、小菜蛾、菜螟、欧洲白粉蝶等。

（六）蔬菜及其他经济作物的害虫 主要有菜蚜、菜青虫、萝卜蝇、蒜蝇、金甲虫、大青叶蝉、黄条跳甲、二点叶蝉、小绿叶蝉、榆叶蝉、苜蓿盲蝽、民乐菜蝽（中国农业害虫名录记载）、葱蓟马、苜蓿蚜、大麻叶甲等。

（七）果木的害虫 主要有天幕毛虫、苹果巢蛾、苹果剑纹夜蛾、杏球介壳虫、大青叶蝉、飞虱、苹果苦夜蛾、梨星毛虫、梨小食心虫、梨尺蠖、梨园介壳虫、沙枣尺蠖、桃蚜、杏蚜等。

（八）仓库的害虫 主要有尘虱、黑皮蠹、白带皮蠹、白腹皮蠹、麦蛾、玉米象、米黑虫等。

（九）房舍的害虫 主要有蝇、蚊、臭虫、蠹蛾、白蚁、蛻娘、鞋底蚤、跳蚤等。

## 第四节 其他动物

### 一、鱼类

主要有鲤鱼、草鱼、鲫鱼和泥鳅。

### 二、爬行类

主要有蛇（有毒蛇和无毒蛇）、蝎虎、壁虎、蜥蜴。

另外，还有蝎、圆蜘蛛、狼蛛、红蜘蛛、麦园红蜘蛛、长腿红蜘蛛、蜗牛、阔蛛等。

## 第九章 自然灾害

民乐地处内陆腹地，紧靠祁连雪山。海拔高，气候冷凉，春季寒冷干燥多风沙，夏季冷凉昼夜温差大，秋季潮湿多阴雨，冬季严寒冻土深。往往出现干旱、冰雹、霜冻、洪涝、风沙、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其中干旱最为突出。有时，在同一年份还出现多种灾害。

民乐有史料记载的自然灾害,最早见于东汉顺帝汉安二年(143年)九月的地震。以后历代对重大灾害虽记载不详,尚存部分资料,唯有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至同治四年(1865年)的公署册章因战乱焚毁,无从考证,只能从同治四年以后分别记述。

## 第一节 旱 灾

干旱是民乐农业生产中最严重的自然灾害。新中国成立后,重视农田基本建设,兴修水利,改良土壤,植树造林,保护水源涵养林,干旱危害比过去虽有减轻,但仍然是农业生产的主要灾害。据气象资料记载,1949~1990年,共发生旱灾19次,基本上是两年一遇,其中大旱8次,约5年一遇。和农谚“三年两头旱,五年一大旱”相吻合。并且旱灾类型多变,有春旱、春末夏初旱、夏旱、伏旱、秋旱和冬旱。

明景泰四年(1453年),夏旱。

明正德十五年(1520年),旱灾。

民国5年(1916年)3~6月,滴雨未落,麦苗5寸许竟吐穗,草木枯死,民皆流离。六坝、海台、童子、沐化为重灾区。

民国11年(1922年),夏旱。

民国14年(1925年),旱灾。禾歉收。

民国15年(1926年),大旱成灾,饥民饿死甚多。

民国17年(1928年),大旱。春不得种,寸草不生,夏复亢旱,禾苗枯萎,全年未收。

民国18年(1929年),旱灾奇重,民饥,剥树皮,挖草根充饥,卖儿鬻女,逃荒四散,路有饿殍。

民国21年(1932年),旱灾严重,从春至秋持续亢旱。3~6月,滴雨未见,禾苗皆枯死,民逃往外乡者甚众。

民国22年(1933年),大旱。禾皆枯死,民饥,众多离乡逃荒。

民国23年(1934年),全县亢旱,禾多枯死,收成大减,灾民乞讨谋生。

民国31年(1942年),从春至秋,滴雨未落,逃荒灾民甚多。

民国36年(1947年),从春至秋,久旱无雨。

1950年,干旱。

1952年,夏旱连秋旱,粮食减产。

1953年，正当禾苗拔节抽穗期间，连续40天滴雨未落，收成大减。

1962年，大旱。1~6月，降水量比历年同期减少60%，成灾面积24万亩。

1963年，干旱无雨，受旱农作物面积15万亩。

1965年，秋旱。受灾面积9.4万亩。

1966年，连续干旱，山旱地无法下种，水地头轮苗水只灌了29%，有1.3万亩作物未能出苗。

1968年，全县大旱，田禾受灾面积23.4万亩，有2.15万亩绝收。

1970年，夏至前后50多天干旱无雨，河源水量减少，禾苗枯萎。永固公社7000多亩旱地单产仅15公斤。

1973年，春末夏初，百日大旱。

1974年，四五月份滴雨未落。全县7个渠系日累计来水只有5立方米/秒，大部分禾苗枯萎，有5.3万多亩绝收。旱地干土层达35厘米左右。

1978年，从春到夏，久旱无雨。全县5.25万亩耕地失种，19.65万亩作物严重受旱，禾苗枯死，减产严重。

1981年，春旱连夏旱。1~5月份，仅降水32.3毫米，4万亩耕地无法下种，2.9万亩禾苗枯死。大片林木枯干死亡。羊只缺草乏困死亡者甚多。

1983年，夏至后大旱。南丰、永固公社的全部和洪水、顺化、丰乐、新天、南古、民联公社沿山的18个大队粮油作物减产。

1984年，春旱。3~5月份，降水量比历年同期减少77%，12万亩农田出苗不全。

1985年，6~8月大旱。受旱农作物34.6万亩，成灾面积23.92万亩，粮油减产。

1986年，春旱。

1989年，春末夏初干旱。13万多亩作物受灾，万亩油菜绝收，3.8万亩小麦干枯。

1990年5~7月，持续80多天干旱，部分作物受旱。

## 第二节 雹 灾

民乐沿山地区，几乎每年都有冰雹出现，造成灾害。降雹时间集中在七八月份，降雹范围往往形成带状，“雨下一方，雹打一条”，来势凶猛，防不胜防。

元天历三年（1330年）五月，雨雹。

元至顺三年（1332年）五月，大雹。

民国15年（1926年）旱后复雹。民大饥。

民国24年（1935年）6月，冰雹。庄稼损失惨重。

民国25年（1936年）旱后又遭冰雹，伤害禾苗，麦歉收，民生计艰难。

1953年8月8日，县城、鹿中一带降落冰雹，打伤庄稼。

1956年7月1日下午4时许，永城镇（今永固）的部分地区和聚联乡的部分地区共11个村突降冰雹20分钟，冰雹小如蚕豆，大似核桃，受灾面积1.44万亩。

1958年8月6日，县城周围降雹约6分钟，雹形如枣，禾苗受灾。同年8月20日下午3时40分，南丰乡猛降冰雹，大如豌豆、蚕豆，间有核桃大者。持续20分钟，7.92万亩即将成熟的麦、豆被打光，籽粒脱落，秆被打断，雹后平地起水，冲走籽粒，群众用箬篱、筐子打捞粮食。

1959年6月29日下午7时许，顺化、丰乐、新天、南古沿山一带降雹，历时20多分钟，雹大如枣，受灾面积2.5万亩，有2100亩绝收。

1965年7月16日~8月3日，南丰、永固、丰乐、顺化、南古5个公社的部分地区先后3次遭受冰雹袭击，受灾面积1.27万亩，减产4至5成。

1976年6月13日下午3时许，南丰公社的冰沟，永固公社的邓家庄、总寨、滕家庄一带遭受冰雹袭击达1小时之久，低洼处积雹30厘米左右，打毁庄稼1240亩，打死马1匹，羊59只。冰雹溶化后，冲毁农田970亩，冲垮红岭渠152米，渠岸200米，冲塌窑洞1孔。

1977年7月8日，南丰公社秦家庄、炒面庄、马营墩、边庄、张连庄、渠湾、何庄等7个大队突降冰雹，粮油作物受灾面积1.77万亩。

1980年8月23日下午，南丰、洪水、顺化、丰乐4个公社沿山一带骤降冰雹，时间长达20分钟左右，降雹量约30毫米，遍地皆白，背阴凹地到第二天还没有溶化。农作物受灾面积4.62万亩。

1982年7月2日下午，新天公社的韩家营、新添堡、上姚庄、下姚庄、王什寨、周陆、大王庄等大队降落冰雹约8分钟，打伤庄稼4000亩。

1983年7月2日下午，顺化、丰乐、新天、杨坊4个公社的15个大队遭受冰雹袭击约8分钟，雹大如豆，2.4万亩农作物受灾减产。

1986年7月3日下午3时许，顺化、洪水、永固、南丰4个乡22个村遭冰雹袭击，打伤田禾6.56万亩。

1987年7月1日下午，永固、洪水、顺化、李寨4个乡降落冰雹，损伤庄稼1.24万亩，减产3至5成。

1988年6月21日和24日南丰乡部分村两次降雹，1.89万亩粮油作物遭到损伤。

是年8月7日，北部滩、三堡、民联3乡降雹8~10分钟，最大雹径25毫米，1.2万亩农作物受灾减产。

1989年7月12日下午6时，顺化、永固、南丰乡沿山的7个村降落冰雹，最大雹径10毫米，受灾面积1.4830万亩。

1990年8月6日，永固乡八卦营、东街两村遭冰雹袭击，雹径9毫米，500多亩油菜减产3~5成。

是年，8月18日和9月4日，南丰、永固、洪水、顺化、丰乐5个乡的40多个村两次降雹，农作物受灾面积6万多亩，马营墩村一位农妇和牛庄村一匹骡子被雷电击死。

### 第三节 冻 灾

民乐南有祁连山，地势高寒，全年无霜期仅78~188天，最低温度零下30℃以下，且气候变化异常，易形成霜冻。早霜冻出现在9月上旬，对三类地区的小麦、豌豆、青稞、油菜及二类地区的洋芋等秋禾作物危害严重。晚霜冻出现在5月中旬，对二、三类地区的幼苗、蔬菜和一、二类地区的果树花期危害较大。

1970年5月12日，发生霜冻，造成的损失严重。

1972年9月1日，雨雪交加，气温下降到零下2℃。2日凌晨，沿山一带的禾穗、豆荚冻成冰棒。3日凌晨落霜，南丰、永固、洪水、顺化、丰乐、新天、南古等7个公社的10万多亩蜡熟期的粮食作物减产4~5成。

1973年5月17日，气温下降到零下8℃。三堡、六坝公社的秋田糜谷和南丰公社的油菜幼苗严重受冻。

1976年9月7日，沿山一带发生霜冻。

1979年9月12日凌晨，全县沿山一带，地表温度降为零下5~7℃，麦穗冻成冰棒，受冻面积12万多亩。

1980年6月1日，地冻3厘米左右。南丰、永固、顺化、丰乐公社沿山地区的油菜受冻。

1982年5月9~11日，气温急剧下降到零下6.7℃，降雪深达14厘米。全县9.17万亩粮食作物和4.68万亩油料作物受冻，蔬菜、谷类作物基本冻光。冻死牛200多头，羊6500多只。

## 第四节 洪涝灾

民乐三面环山，东南高西北低。每逢暴雨，则山洪倾泻，泛滥成灾。大雨、暴雨多出现在6~8月，虽然概率小，但多为阵发性，强度大而集中，破坏性强。秋季出现的连阴雨往往使农作物霉烂，粮食生芽。

元至治三年（1323年）七月，大雨，水漂没行帐孽畜。

元泰定元年（1324年），雨伤庄稼。

清顺治九年（1644年），水淹沙压田地。

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洪水冲毁农田。

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洪水冲毁田地。

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洪水冲毁田地。

民国10年（1921年），河水大涨，冲没农田。

民国13年（1924年），洪水冲毁田地。

1953年6月16~17日，暴雨。冻死羊1756只。

是年7月，阴雨连绵20多天，早熟的庄稼生芽霉烂。

1955年8月23日，马蹄区协和乡突降暴雨冰雹，洪水淹没农田60多亩。

1957年6月14日，扁都口山洪暴发，洪峰达200立方米/秒，冲毁常乐渠（今童子坝西干渠）300多米。

1965年5月29日，暴雨。童子坝河发洪水70立方米/秒，冲毁东干渠渠首防洪坝和西干渠浆砌陡坡。大堵麻河发洪水100多立方米/秒，冲毁渠首和排水渠，冲毁民房12间。

1971年8~9月，阴雨连绵50多天，田禾生芽，马铃薯腐烂变质。

1973年6月，黄青寨、费家寨突降暴雨，西山暴发山洪，冲毁童子坝西干渠4公里。

1980年6月下旬，连续降水。28日瓦房城水库西山滑坡，推倒竖井，淤积输水洞口。29~30日，雨量剧增，各河系水量猛涨，最大洪峰流量达1000多立方米/秒。洪水大河发洪水280立方米/秒，双树寺水库告急，经日夜守护抢险，大坝才得以安全。大堵麻河灌区的2名放牧员和20多只牛羊被洪水冲走。瓦房城水文站被洪水淹没。7月2日晚8时，南丰、洪水公社沿山一带降暴雨，全县7大山口河水猛涨，总流量达440立方米/秒。冲毁海潮坝河桥，冲毁公路7公里、桥涵18座、干渠7条2480米，支渠14条6680米、截引防汛工程3处，冲毁各类建筑

物 23 座，冲走县水泥厂矿石 5000 吨、大河煤矿原煤 500 吨，冲毁房屋 152 间，淹死大牲畜 40 头（匹）、羊 238 只，淹没农田 2793 亩，冲走林木 2 万多株、通讯及高压电杆 55 根。

1983 年 8 月 9 日~19 日，阴雨连绵。降水量 73.1 毫米，5 万亩小麦、豌豆生芽，庄稼倒伏。

1984 年 6 月 26 日，暴雨。黄草沟洪水流量 145 立方米/秒，冲毁拦洪坝，水漫黄草沟桥面，冲毁 7 条支渠。1 名放牧员、21 头大家畜和 1093 只羊被淹死。水毁苗木 8500 株，冲倒房屋 24 间，受灾农田 1.06 万亩。

1986 年 6 月 8 日，顺化、丰乐、新天、李寨乡的沿山村庄猛降暴雨 2 小时。死 2 人，冲塌房屋 131 间、围墙 6176 米、院门 15 座，冲走、淹死大牲畜 4 头、羊 442 只、猪 42 口，淤积农田 7049 亩。7 月 1 日~4 日，降暴雨。冲毁农田 1200 亩。

1987 年 6 月 11 日，猛降暴雨。日降水量 54.6 毫米。水毁房屋 24 间、棚圈 43 间、围墙 1360 米，淹死、压死羊 440 只、猪 23 口，冲毁渠道 81 米，淤积渠道 260 米。

1988 年 6 月 6 日，大雨。降水 34.4 毫米。冲毁干渠 1915 米、溢洪闸坝 148 米、建筑物 3 座。

## 第五节 风 灾

民乐的风向多为西北风和东南风，风速平均为 2.6~4.1 米/秒。全年出现 7 级以上大风 5~6 次左右，最多的 1968 年，共出现 32 次。

西晋惠帝永康元年（300 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夜，大风从西北来，折木、飞沙走石，六日始息。

明武宗正德十六年（1521 年）冬十二月辛卯，狂风四起，昼夜难辨，翌日方散，摧毁官民庐舍及树木不计其数。

明世宗嘉靖二十六年（1547 年）七月己丑，风霾昼晦，风色先赤后黄。

清乾隆十八年（1753 年）七月，大风昼晦。

光绪二十年（1894 年）二月二十七日，恶风骤起，昼昏，人对面不相见。

光绪三十年（1904 年）七月二十二日，洪水、海台、南古等地大风拔木，雪深数尺，禾苗尽偃。

民国 9 年（1920 年）11 月 8 日，大风昼晦。

民国 17 年（1928 年）4 月，暴风骤雨，飞沙压没农田 2100 余亩，大损禾苗、

蔬果。

民国 23 年 (1934 年) 春末, 狂风大作, 飞沙走石, 接着大旱。

1952 年 4 月 9 日下午 4 时许, 狂风从西北起, 霎时昏天黑地, 伸手不见五指, 约 20 多分钟后方才恢复正常。

1958 年 8 月 6 日, 大风折木。

1963 年, 发生干热风。

1965 年, 干热风。青稞、小麦等作物风秕枯黄, 收成大减。

1977 年 4 月 22 日傍晚, 刮黑风, 起沙暴, 能见度 10 米。2 人死亡、1 人失踪、4 人受伤, 死伤牛 15 头、丢失 28 头, 死亡羊 48 只、丢失 1695 只。损伤六坝公社冬、春小麦和豌豆 3500 亩。

1986 年 5 月 19~20 日, 发生强热东风, 农作物受灾立死。

## 第六节 病虫害

### 一、病 害

1950~1966 年麦类作物的黑穗病发病较为普遍, 一般年景发病面积在 90% 以上, 平均发病率 21.4%, 减产 20~25%, 严重的地区发病率达 50~70%, 减产 50% 以上。

1961 年, 南丰等沿山地区小麦发生腥黑穗病, 平均发病率 25~40%, 最高达 50%。

1962 年, 全县发生小麦黑穗病 20.9 万亩。

1963 年, 全县发生锈病。青稞发病率 50%, 糜子近乎绝收。

1964 年, 六坝、三堡、杨坊公社的 340 亩小麦发生锈病, 新添公社 1450 亩冬小麦发生根腐病, 死亡严重的达 60%。

1975 年, 六坝公社东上坝开洼地 100 亩冬小麦发生腥黑穗病, 发病率 70% 以上。

1979 年 7 月, 杨坊公社毛城、克寨、上花园、下花园 4 个大队的 2758 亩冬小麦发生腥黑穗病, 平均发病率 21.54%。

1982 年, 全县 9 万多亩小麦发生全蚀病, 发病面积占小麦播种面积的 24.3%, 发病率达 50%。

1984 年, 发生麦蚜及黄矮病, 小麦受灾面积 10 万亩。



1986年,杨坊、李寨、六坝、北部滩乡及民联、新天、南古、丰乐、三堡乡部分村麦蚜蔓延,成灾面积4.6万亩。受害严重的杨坊上花园、下花园等11个村的0.78万亩小麦,普遍发生黄矮病。

1987年,发生小麦条锈病,发病24万亩。

## 二、虫 害

1953年夏,豆类作物发生虫害,万亩豌豆受灾减产。

1954年,马蹄、城关、永固、顺化、海林、南古等区的部分村,遭到蝗虫危害。八卦村的草滩上每平方米有蝗虫720~1080个。全县受蝗虫侵害的面积约50万亩。

1958年,城关镇的青稞和小麦遭吸浆虫危害。

1966年,六坝公社发生麦蚜虫,每平方米有卵块162粒。危害严重。

1967年5月下旬,全县发生豌豆潜叶蝇。受灾面积4万亩,严重的每株有虫45头左右。被害率100%。

1984年,全县发生胡麻蚜虫,受灾面积3.5万亩。

1990年,全县发生麦蚜虫,成灾面积36.6万亩。

## 第七节 地震灾害

民乐地处青藏高原与内蒙古高原跌落的第一级分界处,地壳厚度在此发生明显变化,新构造运动极为活跃,支配着民乐盆地的运动,主要是海西运动和喜马拉雅运动,特别是后者,运动表现得异常显著,对盆地的构造架形成起着关键性作用。新构造线在很大程度上承袭了旧的构造线,而且彼此重合,形成断裂,历史上地震频繁发生。

东汉顺帝汉安二年(143年)九月,地震山谷坼裂,坏败城寺,伤害民庶。

唐至德元年(756年)十一月,地震裂有声,陷庐舍。

元武宗至大四年(1311年),大风,地大震。

明成化十三年(1477年)四月,地裂有声,地生白毛,冰厚五尺间以杂沙,有赤红黄黑四色。

明嘉靖二年(1523年)四月,甘州地震。

明神宗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六月地震,南山崩。

明崇祯十四年(1641年)五月戊子,地震。

民国 5 年 (1916 年) 9 月 7 日晚篝火时节, 有声自东南来, 若春雷出土, 发生地震, 旋即屋宇动摇, 器物撞击, 坐立不稳, 少顷即定。

民国 9 年 (1920 年) 11 月 7 日, 地震。

民国 16 年 (1927 年) 4 月 16 日晨 6 时许, 地大震, 天地变色, 栋折櫨崩, 墙颓壁塌。死伤者无计其数。

1954 年 2 月 11 日早 8 时 20 分, 地震。至 15 日, 余震方休。有 4 次震感较强, 长达 3 分钟左右。邻近山丹的海林、六坝两区较重。压伤 1 人, 压死耕牛 2 头、绵羊 6 只, 震塌房屋 9 间, 县城城墙的女儿墙, 部分倒塌, 震感强烈。

1978 年 8 月 16 日, 发生 5.0 级地震, 地震时声响很大, 震感强烈, 土坯房普遍开裂 3~5 厘米, 土墙倒塌。

## 第二篇 行政建置

### 第一章 区 域

民乐县历史悠久。汉武帝元鼎六年（前 111 年）置氏池县，疆域东至东大山（今东山），南达祁连山俄博岭，西抵薤谷（今肃南县马蹄区），北界砂磧（今石岗墩）。此后，行政区划，分合屡变。清乾隆八年（1743 年）设东乐县丞，领一驿十四堡，县境包括今顺化、三堡、六坝、洪水、丰乐和南丰、南古乡部分村庄及山丹县东乐、西屯、十里堡，张掖市的王阜庄、郎家城、贺家城、帖家城等村庄。童子、沐化两坝隶属山丹县，为瓯脱地。

民国 2 年（1913 年）升置东乐县。县境东北抵龙首山，与内蒙古、山丹县接壤，东至大墩庙，东南至白舌口与永昌县为邻，南以祁连山分水岭与青海省交界，西南至酥油口河，西到夹子墩，西北以石岗墩北与张掖县相交。民国 18 年（1929 年）3 月，迁县治于洪水城，改名民乐县。原山丹县所辖童子、沐化两坝划归民乐。县境东北至龙首山与内蒙古为邻，东至夹山（东大山）与山丹县交界，东南到白舌口与永昌县相接，南至祁连山分水岭与青海省门源县、祁连县毗邻，西南至酥油口河，西北至王阜庄与张掖县接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 年 10 月将六东区的东乐、五墩、西屯乡划归山丹县。1957 年 6 月，马蹄藏族自治区划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至 1990 年，县境边界走向是：

**与青海省门源县、祁连县的行政界线** 东起锦羊岭的白舌口河埝，沿走廊南山主峰向西经俄博岭、羊胸子大坂、龙孔大坂、青羊沟大坂（寸木头顶）至海潮坝埝。

**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的行政界线** 南起香沟埝的共英台，沿土流沟、洪水大河西岸、龙塌沟、乱山子、柳沟、三道转湾埝、马路洼、深沟、三岔沟、三楞山顶、菜籽洼埝、塌洼埝、红巷子、灯山顶、泉沟、小红泉南梁、大红泉埝、鸡冠

子山的护田壕沟、长沟、大山湾顶、大刺湾东鼻梁补大河（山城子河）、平顶台的二台、东洼口、梯程山、大泉沟、刺芥沟埝、王家圈、大毛湾北梁、海潮坝的东分水岭，从娘娘山起，经火烧沟埝、羌活沟埝、大坡头、大坂河、小堵麻河、大奶子沟埝、俏家湾北梁、黄草沟、南泥沟埝、芨芨台子、瓦房城水库帐房台、南岔西梁、秃路沟埝、大沟埝、大小燕翅沟埝、天生圈、柳家沟、石河、泉沟、长岭、刺沟、挞挞沟埝、药草洼埝、小干沟埝、大干沟、灰条沟埝、河牛口河、老马沟、老湾顶、西岔埝、道羊沟埝到酥油口河。

**与张掖市的行政界线** 沿酥油口河向北经大石磊滩主河道分岔处、灰岗子、彦家地南缘、王庄地、乱疙瘩、下腰沟、四坝河、店王庄、张掖市八一村、石岗墩、三道岭到飞机场东南角。

**与山丹县的行政界线** 从飞机场东南沿便道5公里，经岗子梁、岔道口、土沟、马头山、东乐至平坡公路、平坡煤矿、庙坡、大口子、夹子山岭、红羊圈河东梁、白土崖子、分石岭墩、马家台子沟、龙山嘴、龙山分水岭、南洼疙瘩、黄家洼东梁、大洼子梁、石沟河、闸沟湾分水闸、磨湾沟至沙沟汇合处，大坡山墩（大墩）、馒头山、大长沟埝、小长沟埝、刺长沟埝、俄博沟埝、锅底坑、南大墩、土牛沟、元圈子西湖、岗子梁尾、后稍沟支渠、元圈子东湖、羊胡子沟、民乐至山丹军马场公路、黄马圈墩路、赵家庙子、双庄以东1.7公里处，何家羊庄子南引水渠、南嘴子、陈家窑、二墩、头道河（三墩桥）、白舌口（七墩）到小东沟北岭。

**与永昌县的行政界线** 从小东沟北岭起，沿白舌口与大小乌龙、拦腰沟分水岭到冷龙岭接甘青边界。

## 第二章 建 置

据境内东灰山、西灰山文化遗址考古资料证明，远在5000年前，先民们就在这里繁衍生息，从事农牧业生产。

**夏、商、周** 县境为羌戎部落活动区，属《禹贡》记载雍州地。

**春秋、战国、秦代** 为月氏所居，今永固城为月氏东城。

**西汉** 公元前206年汉高祖刘邦建立西汉，县境仍为月氏所居。此时，北方匈奴崛起，击败月氏，月氏大部西迁，号称大月氏，少数“保南山羌，号小月

氏”，县境归匈奴右贤王部下浑邪王管辖。浑邪王驻守单于王城（今永固城）。

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骠骑将军霍去病率万骑，两次远征河西，大败匈奴。匈奴歌曰“失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焉支山，令我妇女无颜色。”秋，浑邪王杀休屠王，引数万匈奴部众向汉军投降，从此县境归西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年），置张掖郡，境内始置氐池县（一说治所今洪水城），为张掖郡所领10县之一。

**新朝** 王莽篡汉。始建国元年（9年），改氐池县为否武县，删丹为贯虏，张掖为设屏，隶设屏郡。更始三年（25年），窦融出镇张掖，疑天下归属未定，遂保据河西五郡，氐池县为其属地。

**东汉** 建武五年（29年）夏，窦融派人献书光武帝，被封为凉州牧，自此河西五郡归属东汉。沿西汉建置，仍置氐池县，属凉州刺史部张掖郡。献帝兴平元年（194年），以河西四郡置雍州，氐池县属雍州牧张掖郡。

**三国** 魏文帝黄初元年（220年），长期割据称雄的河西官吏联合抗曹，魏派兵打败了割据张掖的张进，县境归曹魏。置氐池县，隶张掖郡。

**西晋** 公元265年，司马炎篡曹魏自立，国号晋，河西遂归晋籍，仍承曹魏建置，县境属凉州刺史张掖郡管辖。

**东晋十六国** 晋永和元年（345年），张骏建立前凉政权，县境属前凉。穆帝永和十年（354年），前凉张祚在境内置汉阳县，以守牧地，治所在今永固一带，隶属祁连郡。废帝太和四年（369年），前凉张天锡置临松郡（治所今南古城），领临松县。升平二十年（376年）八月，前凉亡，县境归属前秦。太元十四年（389年），境内之地为后凉吕光所有。安帝隆安二年（398年）六月，后凉建康太守段业攻克张掖，建立北凉政权，县境归属北凉。仍置氐池县。隆安五年（401年），沮渠蒙逊杀段业，自立为大都督、大将军、凉州牧、张掖公，建都张掖，县境属沮渠北凉。置三郡四县，即祁连郡辖汉阳县，临松郡辖临松县，金山郡辖金山县、氐池县。

**南北朝** 北凉太延五年（439年），北魏兴兵攻北凉，九月陷姑臧（今武威市），北凉亡。次年，酒泉太守沮渠无讳降魏，县境归属北魏，郡县改为戍，置氐池戍，属武威镇张掖军，40年后复称氐池县，属凉州张掖郡。另设临松郡领安平、和平二县。**西魏**置临松县，属西凉州建康郡。**北周**置金山县，属张掖郡。

**隋** 实行郡、县二级制，废金山县归张掖郡。大业十三年（617年），凉州鹰扬府司马李轨起兵，自称凉王，统治河西五郡，县境为轨所据。

**唐朝** 高祖武德二年（619年），县境归唐。建置沿袭隋。代宗大历元年（766

年)，吐蕃乘虚攻陷甘州，县境归吐蕃。宣宗大中二年（848年），沙州（今敦煌）人张义潮起兵，于大中五年（851年）收复河陇11州，县境复归于唐。懿宗十三年（872年），回鹘攻占甘州，建立回鹘政权，县境归甘州回鹘所有。

**五代十国** 县境属甘州回鹘。

**宋朝** 仁宗天圣六年（1028年），甘州回鹘为西夏元昊所灭，县境归西夏，属西夏甘肃军司镇夷郡、宣化府。宋宝庆二年（1226年），成吉思汗攻陷甘州，西夏亡，县境归属元。

**元** 至元八年（1271年），置甘州路，十八年立甘肃行中书省，县境属元甘肃行中书省甘州路辖地。

**明** 置卫、所。县境属甘州五卫，隶属陕西行都司甘肃镇（治甘州）。成祖永乐四年（1406年）设祁连监于祁连城（永固城）。

**清** 雍正二年（1724年），设东乐厅（治东乐堡）。乾隆八年（1743年），置东乐县丞，隶甘州府。

**中华民国** 民国2年（1913年）置东乐县，治所东乐堡，属甘凉道。民国18年（1929年）3月，迁县治于洪水城。12月16日改东乐县为民乐县。因洪水城遭土匪劫掠，破坏严重，县府暂迁六坝南大寺。19年6月复迁东乐堡。21年再次迁县治于洪水城。25年（1936年）后隶甘肃省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9月17日民乐县解放后，隶属张掖军事管制委员会。10月，属陕甘宁边区张掖分区。1950年1月后，隶属甘肃省行政公署张掖分区。从1951年11月起属武威专区。1955年10月后，属张掖专员公署。1958年12月，民乐县与山丹县合并。1962年1月1日，恢复民乐县建置，隶属张掖专员公署，后改为张掖地区行政公署。

民乐县建置沿革表

朝 代		建 置 名 称	隶 属 名 称	
夏 商 前 2100~1100 年		戎、羌族活动区	《禹贡》所载雍州地	
西 周 前 1100~771 年		羌、戎驻地		
春秋战国 前 771~221 年		月氏、乌孙驻地		
秦 前 221~207 年		匈奴、月氏驻地		
西 汉 前 206~公元 8 年		浑邪王辖地 前 206~111 年	匈奴右贤王	
		氐池县 前 111~公元 8 年	张掖郡 前 111~公元 8 年	
新 朝 9~25 年		否武县 9~25 年	设屏郡 9~25 年	
东 汉 25~220 年		氐池县 25~193 年	凉州	张掖郡 25~193 年
		氐池县 194~220 年	雍州	张掖郡 194~220 年
三 国 220~265 年		氐池县 220~265 年	凉州	张掖郡 220~265 年
西 晋 265~316 年		氐池县 265~316 年	凉州	张掖郡 265~316 年
东 晋 十 六 国 317~420 年	前 凉 301~376 年	氐池县 345~376 年	凉州	张掖郡
		祁连郡辖汉阳县 324~376年 354~?	凉州	
		临松郡辖临松县 369~376 年	凉州	
	前 秦 376~386 年	祁连郡 临松郡	凉 州	376~386 年

续表

朝 代		建 置 名 称	隶 属 名 称	
东 晋 十 六 国  317~420年	后 凉 386~403年	氐 池 县 386~397年	凉 州	张掖郡 386~397年
		临松郡辖临松县 386~397年		
	北 凉 397~439年	氐池县 397~439年	凉 州 397~411年	张掖郡 397~439年
		祁连郡辖汉阳县 397~439年	秦 州 412~439年	
临松郡辖临松县 397~439年				
金山郡辖金山县 410~439年				
南 北 朝  420~589年	北 魏 386~535年	氐池戍 440~486年	武威镇 440~486年	张掖军 440~486年
		氐池县 487~535年	凉 州 487~535年	张掖郡 487~535年
		临松郡辖安平、和平二县 487~535年	凉 州	
	西 魏 535~556年	临松县 535~554年	西凉州	建康郡 535~554年
	北 周 557~581年	金山县 557~581年		张掖郡 557~581年
隋 581~618年			甘 州 581~607年	
			张掖郡 607~618年	
唐 618~907年			甘 州 618~741年	
			张掖郡 742~766年	



续表

朝代	建置名称	隶属名称	
唐 618~907年		吐蕃 766~851年	
		张义潮恢复甘州归唐 851~872年	
		甘州回鹘 872~907年	
五代十国 907~960年		甘州回鹘 907~960年	
宋 960~1279年		甘州回鹘 960~1028年	
		西夏 1032~1277年	西夏甘肃军司 1032~1221年
		甘肃行中书省 1227~1279年	甘州路
元 1271~1368年		甘肃行中书省 1271~1368年	甘州路
明 1368~1644年	甘州五卫	甘肃行中书省 1368~1372年	甘州路
		陕西行都 指挥使司 1372~1644年	甘肃镇西宁道 1372~1644年
清 1644~1911年		陕西行都 指挥使司 1644~1725年	甘肃镇西宁道 1644~1725年
		东乐厅 1724~1743年	甘山道 1664~1743年
		东乐县丞 1743~1911年	甘肃道 1743~1913年
			甘州府 1725~1911年

续表

朝 代	建 置 名 称	隶 属 名 称	
中华民国 1911~1949年	东乐县丞 1911~1913年	甘凉道 1913~1927年	
	东乐县 1913~1929年		
	民乐县 1929~1949年		第六行政 督察公署 1936~1949年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1949~	民乐县 1949.10.~1958.12.		陕甘宁边区张掖分区 1949.10.~1950.1. 张掖分区 1950.1.~1950.11. 张掖专员公署 1950.11.~1951.11. 武威专员公署 1951.11.~1955.9. 张掖专员公署 1955.9.~1958.12.
		张掖专 员公署	山丹县 1958.12.~1961.12.
	民乐县 1962.1.~		张掖专员公署 1962.1.~1968.4. 张掖地区革命委员会 1968.4.~1980.10. 张掖地区行政公署 1980.10.~

## 第三章 行政区划

明代，县境分属甘州五卫。六坝堡、林山堡隶属甘州左卫；东乐堡、顺化堡隶属甘州右卫；杨坊堡、小慕化堡、四坝堡隶属甘州中卫，洪水堡、古城堡、上天乐堡隶属甘州前卫；黑山堡、新添堡隶属甘州后卫。

清乾隆八年（1743年）设东乐县丞，驻东乐堡，领一驿十四堡。即东乐驿、西屯堡、乐定堡、三坝堡、四坝堡、五坝堡、六坝堡、洪水堡、铨将堡、景会堡、南古堡、白庙堡、张满堡、顺化堡、曹营堡。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堡改为台。全县辖本城台、六坝台、洪水台、海台、南古台。

民国2年（1913年），改置东乐县。县境仍设5台。台有坝，坝有约，约有乡约、耆约和渠甲，全县共21约。

**本城台** 辖乐定堡（今山丹县东乐乡十里堡）、西屯、安乐堡（今五墩村）、房家寨、五庄子、十二坝、十四坝、十九坝、二十坝等村庄，驻地东乐堡。

**六坝台** 辖六坝堡、王郎（王郎中）、王官寨、五坝堡、四坝堡、任官寨、徐家寨、三坝堡、东韩庄（韩家庄）、新庄（易家新庄）、洋坝、宏土闸（宏寺）、赵岗寨等村庄，驻地六坝堡。

**洪水台** 辖仁寿闸、中小闸、马均闸、陈家庄、孙家闸、刘总旗、下吾旗、上二坝寨、下二坝寨、全家寨（全家营）、明洞渠、鹿沟渠等村庄，驻地洪水堡。

**海台** 辖海东头坝、海东上三坝、海东上二坝、海东下三坝、海东上二坝、白庙、张满寨、海西二坝、海西上三坝、铨将、刘家庄、韩家庄（今韩武）等村庄，驻地顺化堡。

**南古台** 辖大沐化、头沟上坝、头沟下坝、二沟上坝、二沟下坝、上沟中坝、柳谷号、宣政上坝、宣政中坝、王阜庄、郎家城、贺家城、帖家城等村庄，驻地南古城。

民国15年（1926年）台改为区，设区公所。

民国18年（1929年）4月，将童子、沐化两坝划归民乐县。县以下设区、乡、村、间邻四级行政建置。全县辖5区：

**第一区** 辖永固、张连庄、炒面庄、马营墩、边庄、双庄、何庄、黑山、张家沟湾、姚寨子、西村子、滕庄、八卦营、总寨、牛顺寨、乃家崖、张明寨、翟

寨子、高寨子、东鹑鸽堂、西鹑鸽堂、四家等村庄，区署驻县城北街。

**第二区** 辖顺化堡、山城子、红庄子、上柴庄、下柴庄、将王庄、单家庄、苏庄、二坝寨、全家营、旧堡、曹营、列四坝、白庙、张满寨、双营、新庄、涌泉寨、刘庄子、易家湾等村庄，区署驻县城东街。

**第三区** 辖三堡、何家沟、任官寨、柴家庄、易家新庄、五庄子、韩家庄、六坝、四坝、五坝、铨将、王官寨、东乐堡、西屯、乐定堡等村庄，区署驻六坝堡。

**第四区** 辖韩家营、新添堡、王什寨、吴油、马均、山寨、二寨、三寨、李寨、钱寨、阎户寨、杏园、杨坊、花园、毛城、克寨等村堡，区署驻新添堡。

**第五区** 辖南古、马蹄寨、景会寺、左卫寨、王户号、帖家号、郎家号、贺家号等村寨，区署驻南古城。

其间一度曾置 6 区，下设 7 保 64 甲。

民国 23 年（1934 年），区改为乡镇。25 年（1936 年）元月仍将乡镇改为区署。27 年（1938 年）4 月，全县设 2 区、8 个联保、151 甲。29 年（1940 年）7 月，撤区，设乡（镇）、保、甲三级基层行政建置。民国 33 年（1944 年）设洪水镇、沐化乡、洪海乡、六东乡。35 年又增设直属祁连保，全县共 1 镇 3 乡 45 保 553 甲。

**洪水镇** 驻地洪水城，领 15 保 182 甲。即中正保 15 甲，模范保 16 甲，益兴保 15 甲，中兴保 12 甲，聚瑞保 12 甲，益城保 12 甲，南丰西保 12 甲，南丰东保 13 甲，共和保 12 甲，旭东保 12 甲，永固保 7 甲，龙山保 13 甲，联合保 9 甲，太和保 11 甲，山坝保 11 甲。

**洪海乡** 驻地顺化堡，领 8 保 92 甲。即民生保 14 甲，维新保 12 甲，鹿中号保 10 甲，鹿老号保 10 甲，卧鹿保 10 甲，白庙保 10 甲，张满保 12 甲，头二坝保 14 甲。

**六东乡** 驻地六坝城，领 7 保 84 甲。即复兴保 15 甲，镇平保 15 甲，居仁保 15 甲，定丰保 15 甲，东乐保 9 甲，西屯保 9 甲，大寨保 6 甲。

**沐化乡** 驻地南古城，领 14 保 191 甲。即新添保 16 甲，小沐上保 17 甲，黄草沟保 15 甲，小沐下保 11 甲，头号保 10 甲，二号保 11 甲，四号保 11 甲，花园保 12 甲，西二保 12 甲，杨坊保 10 甲，临松保 15 甲，四维保 19 甲，明德保 16 甲，廉让保 16 甲。

**祁连保**（直属）4 甲。

民国 38 年（1949 年）2 月，全县置 1 镇 3 乡 53 保 668 甲。

**洪水镇** 领 16 保。1 保县城南街，2 保县城北街，3 保城南益兴村，4 保城北樊家庄，5 保黄青寨，6 保叶官寨，7 保总寨，8 保渠湾，9 保何家庄，10 保共和

村，11 保八卦营，12 保永固，13 保翟寨子，14 保龙山村，15 保张明村，16 保四家村。

**沐化乡** 领 16 保。1 保新添堡，2 保山寨子，3 保胡家庄，4 保新城村，5 保李寨子，6 保三寨，7 保毛城子，8 保杨坊，9 保王家庄，10 保彭家庄，11 保罗家庄，12 保药草洼，13、14 保南古城，15 保王什寨，16 保黄草沟。

**洪海乡** 领 12 保。1 保顺化堡，2 保宗家寨，3 保张满村，4 保新庄村，5 保白庙，6 保卧马山，7 保维新村，8 保土家城，9 保鹿中号，10 保鹿老号，11 保二坝寨，12 保单家庄。

**六东乡** 领 9 保。1、2 保六坝，3 保五坝，4 保四坝，5 保柴家庄，6 保新庄，7 保东乐堡，8 保大寨，9 保西屯。

直属祁连保。



1949年9月，民乐县解放。废除国民党保甲制度，建立了4个区公署，37个乡人民政府，145个行政村。

**洪水区（一区）** 驻县城，领11乡，39个行政村。一乡城关乡，驻城关北街。辖东街、西街、城北、城南4个行政村；二乡为新合乡，驻马营墩。辖马营墩、李家庄、秦家庄、胡家庄、三角城5个行政村；三乡为聚联乡，驻汤家庄。辖汤家庄、叶官寨、黄青寨3个行政村；四乡为新城乡，驻何家庄。辖何家庄、黑山、渠湾、冰沟台4个行政村；五乡为新联乡，驻雷陀寨。辖雷陀寨、翟寨子、贾西寨、刘信寨、郭家湾、新堡子、杨庄子6个行政村；六乡为共和乡，驻张连庄。辖炒面庄、下湾湾、张连庄3个行政村；七乡为旭东乡，驻双庄。辖双庄、八卦营2个行政村；八乡为永城乡，驻永固城。辖永固、东湖、姚寨子3个行政村；九乡为龙合乡，驻乃家崖。辖乃家崖、黄庄子、高寨子3个行政村；十乡为民联乡，驻张明寨。辖张明寨、屯粮寨、东西鹁鸽堂3个行政村；十一乡为太和乡，驻四家村。辖四家、土官、王郎中3个行政村。

**洪海区（二区）** 驻顺化堡，领7乡，26个行政村。一乡为顺化乡，驻顺化堡。辖顺化堡、下天乐2个行政村；二乡为头坝乡，驻曹营。辖曹营、列四坝、土家城、大泉沟4个行政村；三乡为海西乡，驻李祥寨。辖张满寨、新庄、涌泉寨、刘庄子、李祥寨5个行政村；四乡为白庙乡，驻白庙村。辖白庙、骗马沟2个行政村；五乡为卧鹿乡，驻卧马山。辖何庄、易家湾、四家庄、卧马山4个行政村；六乡为鹿中乡，驻下柴庄。辖山城子、红庄子、上柴庄、下柴庄、将王庄5个行政村；七乡为海台乡，驻全家营。辖全家营、刘总旗、下吾旗、单家庄4个行政村。

**沐化区（三区）** 驻地新添堡，领10乡，48个行政村。一乡为新添乡，驻新添堡。辖新添堡、韩家营、上姚庄、下姚庄、大王庄、王什寨6个行政村；二乡为小沐乡，驻吴油寨。辖吴油寨、山寨、太平寨、马均4个行政村；三乡为头号乡，驻李寨子。辖李寨、阎户、钱寨子、杏园子、马庄子、黑寨子6个行政村；四乡为四号乡，驻二寨。辖二寨、三寨、林山府3个行政村；五乡为花园乡，驻上花园。辖上花园、下花园、王庄子、毛克寨3个行政村；六乡为杨坊乡，驻杨坊村。辖杨坊、左卫营、田家庄、何庄、石家庄5个行政村；七乡为廉让乡，驻景会寺。辖景会寺、周葛庄、高郝、柳谷城、天乐、杨武6个行政村；八乡为南古乡，驻南古城。辖南古、阎家城、马蹄寨、左卫寨、水磨、牛毛寺6个行政村；九乡为黄草乡，驻横路沟。辖横路沟、黄草沟、大小干沟、桐子沟、花儿坡、东西毛山坡6个行政村；十乡为观音乡，驻观音堂。辖观音堂、东朱家庄、孙家大庄

3个行政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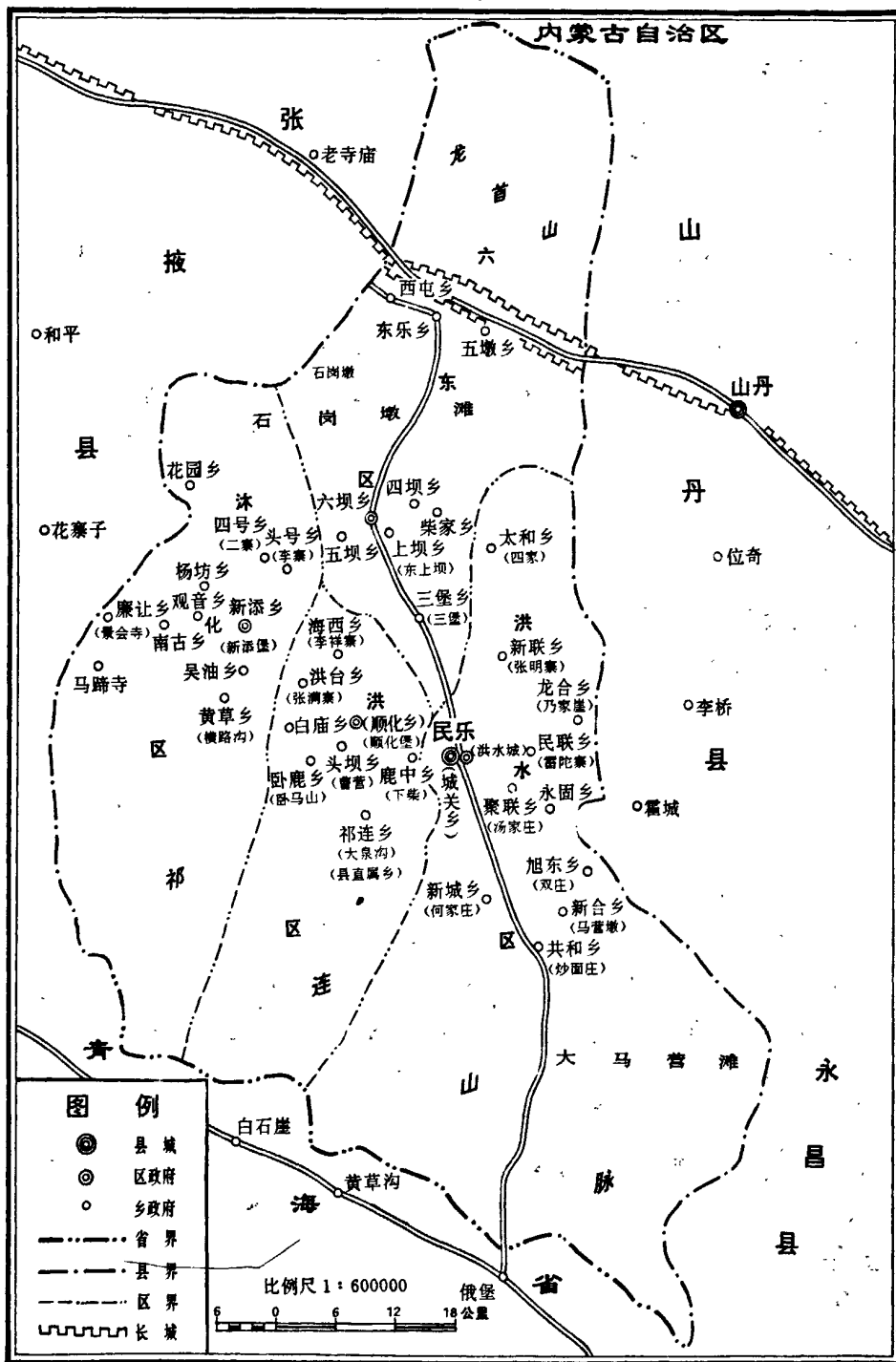
**六东区（四区）** 驻六坝城，领8乡，27个行政村。一乡为上坝乡，驻东上坝。辖六坝、东上坝、西上坝、王官4个行政村；二乡为五坝乡，驻五坝村。辖五坝、铨将、韩武3个行政村；三乡为四坝乡，驻四坝。辖四坝、史家庄、四堡3个行政村；四乡为三堡乡，驻三堡村。辖三堡、易家新庄、韩家庄、任官寨、何家沟5个行政村；五乡为柴家乡，驻柴家庄。辖柴家庄、赵岗寨、五庄子3个行政村；六乡为五墩乡，驻五墩。辖五墩、大桥、小寨3个行政村；七乡为东乐乡，驻东乐堡。辖东乐、张家庄、大寨子3个行政村；八乡为西屯乡，驻西屯村。辖西屯等3个行政村。

祁连乡驻大泉沟，为县直属乡。领大泉沟、南城子、东城子等5个行政村。



# 民乐县行政区划图

(一九五〇年)



1952年9月30日，全县行政建置调整为7区50个乡179个行政村。

**城关区** 区公署驻洪水城，领7乡24个行政村。城关乡（驻城关北街）、城北乡（驻樊家庄）、城南乡（驻魏家庄）、聚联乡（驻戎家庄、汤家庄）、总寨乡（驻总寨）、山城乡（驻红庄子）、鹿中乡（驻下柴家庄）。

**永固区** 区公署驻永固城南街，领8乡29个行政村。永城乡（驻永固城）、西村乡（驻西村子）、中心乡（驻杨家圈）、南丰乡（驻何家庄）、义得乡（驻渠湾村）、共和乡（驻下湾湾）、新河乡（驻马营墩）、旭东乡（驻双庄村）。

**顺化区** 区公署驻顺化堡，领8乡23个行政村。顺化乡（驻顺化堡）、明洞乡（驻下天乐）、海西乡（驻李祥寨）、张新乡（驻张满寨）、白庙乡（驻白庙村）、卧鹿乡（驻卧马山）、头坝乡（驻曹营村）、黄泥乡（驻上天乐）。

**新添区** 区公署驻新添堡，领7乡25个行政村。新添乡（驻新添堡）、二寨乡（驻二寨村）、李寨乡（驻李寨子）、姚庄乡（驻下姚庄）、太平乡（驻吴油寨）、山寨乡（驻山寨子）、合作乡（驻横路沟）。

**南古区** 区公署驻南古城，领7乡26个行政村。南古乡（驻南古城）、联合乡（驻朱家庄）、杨坊乡（驻杨坊村）、花园乡（驻上花园）、阎城乡（驻阎家城）、景会乡（驻景会寺）、新民乡（驻左卫寨）。

**六坝区** 区公署驻六坝，领6乡25个行政村。六坝乡（驻六坝）、上坝乡（驻东上坝）、五坝乡（驻五坝）、四坝乡（驻四坝）、柴家乡（驻柴家庄）、三堡乡（驻三堡）。

**海林区** 区公署驻刘总旗，领6乡22个行政村。海林乡（驻刘总旗）、洪台乡（驻二坝寨）、太和乡（驻四家村）、民联乡（驻张明寨）、龙山乡（驻乃家崖）、泉源乡（驻雷陀寨）。

直属祁连乡，辖5个行政村。

1952年10月，六东区的五墩、东乐、西屯3乡划归山丹县。

1954年2月，将张掖县管辖的友爱、协和乡划归民乐，设马蹄藏族自治区，区公署驻地马蹄寺。领3乡，即友爱乡（驻黄藏寺）、祁连乡（驻大泉沟）、协和乡（驻马蹄寺）。

1955年11月，遵照中央“撤销部分区，适当合并乡”的指示，调整为4个区27个乡（镇）。

**永固区** 辖永固镇、旭东乡、南丰乡、新河乡、总寨乡。

**南古区** 辖南古乡、杨坊乡、景会乡、新添乡、山寨乡、太平乡。

**六坝区** 辖六坝乡、五坝乡、太和乡、三堡乡、洪台乡。

**马蹄区** 辖祁连乡、协和乡、友爱乡。

直属乡(镇)8个:城关镇、民联乡、聚联乡、顺化乡、头坝乡、白庙乡、海西乡、鹿中乡。

1956年5月撤区并乡,除马蹄藏族自治州外,其余区全部撤销。设16个乡(镇):城关镇(驻洪水城)、永城镇(驻永固城)、南丰乡(驻何家庄)、新河乡(驻马营墩)、聚联乡(驻汤家庄)、民联乡(驻雷陀寨)、太和乡(驻四家村)、三堡乡(驻三堡村)、六坝乡(驻六坝村)、鹿中乡(驻上柴村)、顺化乡(驻顺化堡)、丰乐乡(驻白庙村)、山寨乡(驻山寨子)、新添乡(驻韩家营)、南古乡(驻南古城)、杨坊乡(驻杨坊村)。

1957年6月7日,马蹄藏族自治州划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1958年5月,全县行政建置调整为13个乡(镇):城关镇、永城镇、南丰乡、聚联乡、民联乡、太和乡、三堡乡、六坝乡、顺化乡、丰乐乡、新添乡、南古乡、杨坊乡。是年7月又合并为7个乡:将城关镇和聚联乡合并为城郊乡;永城镇和南丰乡合并为永丰乡;三堡乡和民联乡合并为三联乡;六坝乡和太和乡合并为六坝乡;顺化乡和丰乐乡合并为顺丰乡;南古乡和杨坊乡合并为南古乡;新添乡不变。9月20日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撤乡建置,实行“政社合一”。全县建立东方红(驻洪水城)、红旗(驻顺化堡)、红星(驻韩家营)、卫星(驻南古城)人民公社。是年底,撤销民乐县建置和山丹县合并。红旗、红星、卫星3个人民公社合并为丰乐人民公社,东方红人民公社更名民乐镇人民公社。省政府批准成立了国营林荫农场、头墩农场和祁连农场。1959年增设三堡、南古人民公社。11月成立花园农场。

1962年1月恢复民乐县建置后,全县划分为19个人民公社,即洪水(驻洪水城)、南丰(驻何家庄)、永固(驻永固城)、旭东(驻双庄)、民联(驻张明寨)、太和(驻四家)、三堡(驻三堡)、六坝(驻六坝)、聚联(驻汤家庄)、鹿中(驻下柴)、顺化(驻顺化堡)、丰乐(驻张满寨)、山寨(驻吴油寨)、新添(驻上姚庄)、李寨(驻李寨)、南古(驻南古)、杨坊(驻杨坊)、景会(驻景会寺)、花园(驻上花园),辖160个生产大队,523个生产队。

1964年5月20日,鹿中、聚联并入洪水人民公社,太和并入民联人民公社,山寨、李寨并入新添人民公社,旭东并入南丰人民公社,花园并入杨坊人民公社,景会并入南古人民公社,三堡、六坝、永固、顺化、丰乐人民公社不变。全县设11个人民公社,109个大队,773个生产队。

1966年9月,洪水改为东方红,永固改为红卫,三堡改为红旗,六坝改为东

风，顺化改为先锋，新添改为新天，南古改为红星，杨坊改为向阳。1970年除新天外，恢复原地名称谓。

1979年12月，增设李寨、北滩人民公社和城关镇。全县共设1镇13个人民公社，154个生产大队，844个生产队。

1983年11月，农村实行政、社分设，将公社改为乡人民政府，生产大队改为行政村，生产队改为组。全县设14个乡（镇）：城关镇、洪水乡、南丰乡、永固乡、民联乡、三堡乡、六坝乡、北滩乡（1984年2月更名北部滩乡）、顺化乡、丰乐乡、新天乡、南古乡、李寨乡、杨坊乡。1988年6月将行政村改为村民委员会。1990年底，全县行政建置为1镇13个乡、4个居民委员会和207个村民委员会。

民乐县1990年乡（镇）、村（居）委会一览表

乡(镇)	驻地	村(居)委会	所辖自然村
城关镇	解放南路	广 场	
		东 街	
		南 街	
		西 街	
合 计		4	
南 丰 乡	卫 家 庄	卫 家 庄	卫家庄
		炒 面 庄	炒面庄、王家窑洞
		张 连 庄	张连庄、周家疙楞
		秦 家 庄	秦家庄、贾家庄
		渠 湾	渠湾、王家庄、展尹家庄子
		玉 带 口	柴家庄、汤家庄
		马 营 墩	马营墩、李家庄
		陈 家 圈	陈家圈
		边 庄	边 庄
		双 庄	双 庄
		胡 家 庄	胡家庄

续表

乡(镇)	驻地	村(居)委会	所辖自然村
南 丰 乡	卫 家 庄	张家沟湾	张家沟湾、于家墩、杨家庄
		黑 山	黑 山
		冰 沟 台	冰沟台
		何 庄	何家庄、吕家庙
		铁 城 子	铁城子
		杨 家 圈	杨家圈
		牛 家 庄	牛家庄
		土 关 庄	土关庄
		三 角 城	三角城子
合 计		20	30
永 固 乡	永 固 城	南 关	南 关
		东 街	东街、东湖
		姚 寨 子	姚寨子、高家湖
		西 村 子	西村子
		滕 家 庄	滕家庄、洋坝、下李家庄、上李家庄
		总 寨	总 寨
		牛 顺 寨	牛顺寨、西湾
		邓 家 庄	邓家庄、上湾
		八 卦 营	八卦营、元圈子
		高 家 庄	高家庄、南村子
		赵 家 庄	赵家庄
		杨 家 树 庄	杨家树庄、张家烂庄子、楼庄子
合 计		12	23

续表

乡(镇)	驻地	村(居)委会	所辖自然村
洪 水 乡	县	八一	芦家庄、杜家庄、保家庄、魏家庄、于家台子、王家台子
		城关	城关、民联路口、汤庄路口
		费家寨	费家寨
		黄青寨	黄青寨
		山城子	山城子、张家台子
		红庄子	红庄子
		石家沟	石家沟、南湾
		老罐嘴	老罐嘴
		上柴家庄	上柴家庄、米家河湾、屈家庄、董家庄、王家庄
		下柴家庄	下柴家庄
	友爱	曹家庄、王家庄、将家庄	
	马家庄	马家庄	
	单家庄	单家庄、胡家庄	
	烧房庄	烧房庄、王家庄、韩家庄	
	刘总旗	刘总旗	
	李尤寨	李尤寨	
	里仁寨	里仁寨	
	叶官寨	叶官寨	
	城	戎家庄	戎家庄
		吴家庄	大吴家庄、小吴家庄、下庄子
	刘山庄	刘山庄	
	汤家庄	汤家庄	
	新墩子	新墩子	
	新丰	邓家庄、魏家庄、石家庄、尚家庄子、新沟沿、尚家磨、张家楼门	

续表

乡(镇)	驻地	村(居)委会	所辖自然村
洪 水 乡	县  城	于家庄	于家庄
		益民	下路夹道、陈家大庄子、白家河湾
		苏家庄	苏家庄
		宋家营	宋家营
		乐民	樊家庄、克家庄、陈李家庄、刘家湾湾
合 计		29	64
民  联  乡	张  明  寨	张明寨	张明寨
		复 兴	土关、小川子
		东 升 村	东升村
		西鹁鸽堂	西鹁鸽堂
		四 家	四 家
		屯 粮 寨	屯粮寨
		邵家河湾	邵家河湾
		东鹁鸽堂	东鹁鸽堂
		高 寨 子	高寨子
		杨 庄 子	杨庄子
		乃 家 崖	乃家崖、官地、谢家圈
		郭 家 湾	郭家湾
		顾 寨 子	顾寨子
		刘 信 寨	刘信寨
		上翟寨子	上翟寨、观音沟
		雷 台	雷陀寨
苏 家 庄	苏家庄		
王 郎 中	王郎中		

续表

乡(镇)	驻地	村(居)委会	所辖自然村
民 联 乡	张 明 寨	下翟寨子	下翟寨子
		黄庄子	黄庄子
		振兴	振兴
		财源	财源
		联合	联合
		朱家庄	朱家庄
		贾西寨	贾西寨
		新堡子	新堡子
合计		26	30
三 堡 乡	三 堡 村	三堡	三堡、彭家庄
		何家沟	何家沟、史家庄
		展家庄	展家庄
		陈家庄	陈家庄、滚坝头
		韩家庄	韩家庄、魏家庄、谢家庄、赵家庄、汪家沟
		任官寨	任官寨
		上二坝寨	上二坝寨
		下二坝寨	下二坝寨
		易家新庄	易家新庄
		徐家寨	徐家寨
		宏寺	东张家庄、西张家庄、寇家庄、东王家庄、宏寺、西王家庄
		下吾旗	下吾旗
		全家营	全家营
		库陀寨	库陀寨
丁刘庄	丁刘庄		



续表

乡(镇)	驻地	村(居)委会	所辖自然村
三堡乡	三堡村	张连庄	张连庄
		洋坝	赵家庄、洋坝
		武家庄	武家庄
合计		18	30
六坝乡	六坝村	六坝	六坝、城隍台、开洼
		六南	六南、武家肘子
		六北	六北
		四坝	四坝、阎家庄、李家庄、西庄子、房子下、王家庄、四坝林场
		四堡	四堡、任家庄、石头沟、徐家庄
		东上坝	张家庄、韩家庄、沈家庄、尚家庄、张家新庄
		西上坝	王家大庄、谢家嘴子
		王官寨	上王官寨、下王官寨
		韩武	韩家庄、武家庄
		铨将	铨将、新村
		五坝	五坝、刘家庄子、王家墩园、贾家洼
海潮坝	郭家庄子、古城寺		
合计		12	36
北部滩乡	北部滩村	五庄子	双大嘴、喇嘛庄、姚家庄、洋湖滩、富树庄、五庄林场
		赵岗寨	赵岗寨、汪家庄
		柴家庄	柴家庄、胡家庄
		金山	金山
		五一	五一
		北滩	北滩
		丰林	丰林

续表

乡(镇)	驻地	村(居)委会	所辖自然村	
		五 合	五 合	
合 计		8	15	
顺 化 乡	顺	顺化堡	顺化堡	
		宗家寨	宗家寨	
		旧 堡	旧堡、胡家庄	
		曹 营	曹 营	
		土家城	土家城	
		列四坝	列四坝	
	化	青 松	石蹄子、单家圈、卜里沟	
		窑 沟	窑沟	
		张宋庄	张宋庄	
		下天乐	下天乐	
		堡	上天乐	上天乐、李家庄
			新天乐	新天乐
			松树寨	松树寨
			油房寨	油房寨
合 计	14	18		
丰 乐 乡	张	张满寨	张满寨、十昼夜	
		西张庄	西张庄	
		东张庄	东张庄	
	满 寨	西何庄	何家庄、朱家庄、刘家庄、骗马沟	
		武家城	武家城、钱家湾、张家湾、刘家湾、韩家庄	
		易家湾	易家湾、四家庄、石头沟、冯家湾、庄子湾、芦庄、南泥沟	
		新 庄	新庄、韩家地	

续表

乡(镇)	驻地	村(居)委会	所辖自然村
丰 乐 乡	张 满 寨	双 营	双 营
		李 祥 寨	李祥寨
		涌 泉 寨	涌泉寨
		刘 庄 子	刘庄子
		白 庙	白 庙
		卧 马 山	卧马山
合 计		13	28
新 天 乡	韩 家 营	韩 家 营	韩家营、刘家庄
		新 添 堡	新添堡、小王庄
		上 姚 庄	上姚庄、黄风岗子
		下 姚 庄	下姚庄
		大 王 庄	大王庄、上坝寨
		王 什 寨	王什寨
		吴 油 寨	吴油寨、刘家庄
		马 均	马均子、杨家庄
		太 平 寨	太平寨、胡家庄、上李家庄、下李家庄
		山 寨	山寨
		周 陆	周家岗子、陆家庄
许 沙	沙滩庄、许家庄		
合 计		12	23
李 寨 乡	李 寨 村	李 寨	李寨、宋家沟
		三 寨	三寨
		林 山 府	林山府、张家庄、五道沟、羊圈
		钱 寨 子	钱寨子、乱疙瘩

续表

乡(镇)	驻地	村(居)委会	所辖自然村
李寨乡	李寨村	阎户寨	阎户寨、碱台地
		二寨	二寨
		薛寨子	薛寨子
		吕家庄	吕家庄
		马寨	马庄子、穆寨子、黑寨子
		杏园子	杏园子
		小庙	小庙、古城、高崖子
		菊花地	菊花地
		榆树庙	榆树庙
		大庄儿	大庄儿
		林荫	林荫
合计		15	25
南古乡	南古城	城南	城南、张家庄
		城东	孙庄、双龙口、万家庄
		岔家堡	岔家堡
		水磨	水磨
		左卫寨	左卫寨
		马蹄寨	马蹄寨、韩家庄、孙家鼻梁、史家河
		杨武	杨家河、武家河
		柳谷城	柳谷城
		高郝	高郝、天乐、张赵
		景会寺	景会寺、左家庄
		周葛庄	周庄、葛家庄、田家庄、林家庄、朵家庄、杨罗
甘店	甘店		

续表

乡(镇)	驻地	村(居)委会	所辖自然村
南 古 乡	南 古 城	阎 城	阎城、下寨
		彭 刘	彭家庄、刘家庄
		牛毛寺	牛毛寺
合 计		15	32
杨 坊 乡	杨	杨 坊	石家庄、年台、顾家庄、任家庄、张庄、河湾
		毛 城 子	毛城子
		克 寨 子	克寨子
		上 花 园	上花园
		下 花 园	下花园
	坊	东朱家庄	东朱家庄、观音堂、赵家庄
		西朱家庄	西朱家庄、孙家庄、李家庄、薛家庄、展郭庄
		田 家 庄	田家庄、马家庄、山洼庄子
		王 家 庄	西姚庄、东姚庄、王家庄
	村	创 业	创业、创业五组、创业四组
		左 卫 营	左卫营
		何 家 庄	何家庄
		黑 崖 头	黑崖头
合 计		13	31

## 第四章 乡镇村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 41 年的艰苦奋斗,全县各乡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都有了长足发展。

### 第一节 城关镇

城关镇,驻地洪水城,是民乐县、洪水乡政府所在地,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中心。面积 2 平方公里,辖广场、南街、东街、西街 4 个居民委员会,居民 2501 户,6453 人。有回、满、藏、裕固、土家 5 个少数民族成员 54 人,其余为汉族。

城区地势南高北低,县城中心什字海拔 2299.072 米,年日照时数 2900 小时左右,年平均气温 2.8℃,最热 7 月平均气温 15.9℃,最冷 1 月平均气温 -12.3℃,年平均降水量 328 毫米,无霜期 130 天。

洪水城历史悠久,据《创修民乐县志》载,汉时的氐池县,魏晋的金山县,均在此设置。明世宗嘉靖八年(1529 年)筑城池,设守备衙门。万历十五年(1587 年)改设游击,分管 12 营。清顺治八年(1651 年)总兵张勇在洪水城开茶马互市,清末已设立洪水镇,有七八千人定居。民国 18 年(1929 年)迁县治于洪水城,东乐县改为民乐县,结束了县城东街属山丹县,西街属东乐县管辖的历史。1949 年 10 月,属洪水区管辖。1956 年设城关镇。1977 年设城镇居民办事处。1979 年设城关镇,驻西街。1986 年迁镇政府于解放南路西侧新办公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城区居住着以农为主、兼营商贩的 1000 多户农民,城镇居民为数很少。四街只有小铺面和小手工业作坊。交通不便,信息闭塞,是一个典型的山区小集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区建设不断扩大,建成南北宽 1 公里,东西长 2 公里的长方形城廓。1985 年拓宽了部分路面,开通了环城公路。有国营、集体、个体商业和各种服务网点 732 户(处),遍布各街。有县属农机修造、汽车修理、水泥、发电、化工、服装、印刷、皮革、面粉、榨油、粉丝、酿酒、食品等工业企业。镇办工业有塑料厂、豆腐坊等。1984 年以来,建办公、教学、营业、住宅楼 32 幢,改变了旧山城的面貌。

洪水城历来用水比较困难，封建时代驻军开新沟洞子渠为饮马渠，城内两个涝池供人畜饮水。1972年请玉门石油钻探队在城区打深井1眼，1976年埋设了双树寺水库至县城引水管道，1990年改建引水管道，在尚家磨修水厂1座，彻底结束了吃涝池水的历史。

镇内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发达。有影剧院、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新华书店、职工俱乐部、老年人活动室；有幼儿园、小学、中学、教师进修学校；有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个体医疗诊所。

文物古迹有圣天寺、文昌宫、玉皇庙、城隍庙、关帝庙、鼓楼等10多处。1958年全民大炼钢铁时，拆除了一部分。民乐与山丹合县后，一些庙宇拆到山丹修了大楼。现仅存玉皇楼三台阁、圣天寺大殿。

## 第二节 南丰乡

南丰乡，位于县境南部，寓南部丰收之意而得名。东与山丹、永昌县接壤，南以祁连山分水岭与青海省交界，西和肃南县毗邻，北连永固乡。总面积146.2平方公里（不包括山区面积，下同）。驻地卫家庄，距县城直线距离16公里。辖20个村委会，60个村民小组，4363户，19676人，有藏、裕固、土族16人，余均为汉族。

地势南高北低，起伏较大，乡政府驻地海拔2590米，属寒冷湿润区。年日照时数2600小时左右，最热月平均气温13.9℃，最冷月平均气温-13.7℃，年平均气温1℃。年平均降水量390毫米，平均无霜期78天。夏季沿山常有冰雹、霜冻，危害较大。

清乾隆八年（1743年）后，属山丹县。民国18年起属民乐县一区、洪水镇。1949年10月属洪水区，1952年属永固区。1956年设南丰乡、新河乡。1958年9月划归东方红人民公社。1961年11月成立南丰人民公社，1983年改设南丰乡人民政府。

南丰乡土地广阔，土质肥沃，是一个半农半牧区。有耕地9.93万亩，其中川地9.09万亩，山地0.84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04万亩，保灌面积0.7万亩。大部土地是旱作区，适宜机械作业。农作物以青稞、油菜为主，辅以小麦、豌豆。1990年粮食单产199.9公斤，总产970.5万公斤；油菜单产112.3公斤，总产393.7万公斤。有草原面积44万亩，可载畜4万个羊单位。大牲畜5763头，猪4402口，羊24823只。农业总产值969.95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下同），畜牧业产

值 178.16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490 元。

乡镇企业有综合厂、皮毛厂等，总产值 262.80 万元。张青公路纵贯其境，交通便利。全乡有农用载重汽车 50 辆，大中型拖拉机 23 台，小型拖拉机 1100 台，磨面、榨油、饲料粉碎等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275 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有保国民学校 7 所。1990 年有独立初中 1 所，五年制小学 13 所，村学 7 所；教职员工 135 人，在校学生 2739 人。乡卫生院 1 所，村医疗点 27 个，乡、村医务人员 39 人。乡政府驻地的机关单位有营业所、信用社、供销社、邮电所、粮管所、公安派出所、文化站、肉食站等。

境内有马营墩、羊胸子等汉代烽燧，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第三节 永固乡

永固乡，位于县城东南面，因驻地永固城而得名。东与山丹县交界，西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和洪水乡毗邻，南与南丰乡相连，北与洪水、民联乡接壤。总面积 102.61 平方公里。驻地距县城直线距离 12 公里。辖 12 个村民委员会，76 个村民小组，3600 户，16352 人，有回、藏、土、裕固族 27 人，其余均为汉族。

全乡地势东南高西北低。永固城海拔 2486 米。气候属寒冷湿润区。7 月平均气温 14.6℃，1 月平均气温 -3.3℃，年均气温 1.6℃。年均降水量 366 毫米，无霜期 100 天左右。东面是金鱼山，西面有庙儿山，城区为洼地，地下水位高，可打井取水。城垣两侧有泉水溢出，称东湖、西湖。

永固城，历史悠久，春秋战国到秦朝时，为乌孙、月氏人住地，称月氏东城，后匈奴击走月氏，成为匈奴单于王避暑地，又称匈奴单于城。十六国时，前凉升平五年（361 年）置祁连郡。清康熙八年（1669 年）置守备，后改为都司、永固协副将。乾隆八年（1743 年）属山丹县。民国 18 年（1929 年）隶属民乐县洪水镇。1949 年 10 月属洪水区。1950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骑兵团驻守永固。1952 年设永固区。1956 年设永固镇。1958 年 9 月属东方红人民公社，是年底更名民乐镇人民公社。1961 年 11 月设永固人民公社。1966 年改名“红卫”人民公社。1970 年恢复原名称。1983 年改设永固乡人民政府。

永固乡地处寒冷湿润区，宜农宜牧。有耕地面积 6.88 万亩，其中山地 1.35 万亩，川地 5.53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4.1 万亩，保灌面积 2.3 万亩。主要产小麦、青稞、豌豆、洋芋、油菜等。1990 年粮食平均单产 194 公斤，总产 796.3 万公斤；油菜单产 155.3 公斤，总产 295.1 万公斤。造林面积 240 亩，四旁植树 5.85 万株。



有大牲畜 3983 头，猪 4240 口，羊 12236 只。农业总产值 818.9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448 元。乡镇企业有榨油厂、农具厂等，总产值 310.80 万元。境内有西（宁）张（掖）、李（桥）总（寨）两条公路，交通方便。全乡有农用载重汽车 13 辆，大中型拖拉机 11 台，小型拖拉机 986 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111 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有中心小学 1 所，保国民学校 5 所。1990 年有独立初中 1 所，五年制小学 11 所，村学 7 所；在校中小學生 1928 人，教職工 116 人。乡卫生院 1 所，村医疗点 21 个，乡、村医务人员 29 人。

乡政府驻地有营业所、信用社、供销社、粮管所、邮电所、税务所、工商所、人民法庭、文化站、肉食站等机关单位。

境内八卦营汉墓群，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祁连城遗址及墓葬、永固砖塔、总寨汉墓群、八卦营遗址等，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第四节 洪水乡

洪水乡，因驻地洪水城而得名。东邻民联乡，南接永固乡，西南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接壤，西与顺化乡毗邻，北与三堡乡相连。总面积 165.78 平方公里。乡政府设在县城东街。辖 29 个村委会，198 个村民小组，7869 户，34156 人，有藏、回、土、白、裕固族 177 人，余皆为汉族。

全乡地势南高北低，为冷凉半湿润区。年日照时数 2900 小时，年均气温 2.8℃，7 月平均气温 15.9℃，1 月平均气温 -12.3℃。年均降水量 328 毫米，无霜期 130 天左右。

清代，属洪水台。民国时期，先后属一、二区和洪水镇。1949 年 10 月属洪水区。1956 年属城关镇。1958 年 9 月为东方红人民公社，年底，更名民乐镇人民公社。1961 年 11 月分设洪水、鹿中人民公社，1962 年增设聚联人民公社。1964 年 5 月洪水、鹿中、聚联合并为洪水人民公社。1966 年改名东方红人民公社。1970 年恢复洪水公社称谓。1983 年设洪水乡人民政府。

全乡耕地 10.94 万亩，其中山地 2.64 万亩，川地 8.3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7.25 万亩，保灌面积 6.38 万亩。灌溉着益民渠、义得渠、鹿沟渠、童子坝、海潮坝 5 个渠系的水，水利条件优越。主要种植小麦、油菜、洋芋、豌豆、青稞、大麦。1990 年粮食单产 286.9 公斤，总产 1950.5 万公斤；油料单产 153 公斤，总产 305.8 万公斤。洪水紫皮大蒜种植历史悠久，个大、瓣肥、汁多味辣，畅销国内外，年产 700 万公斤。造林 4935 亩，育苗 21 亩，四旁植树 122.79 万株。有大牲畜 8448

头,猪 10945 口,羊 16353 只。农业总产值 1751.2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531 元。洪水乡地处城郊,市场经济发达。一部分农村劳力摆摊设点或长途贩运,大搞商品经济,解决人多地少、劳力过剩的问题。乡镇企业有榨油厂、砖厂、羊毛衫厂、农畜产品经销公司等,产值 499.70 万元。西(宁)张(掖)、民(乐)花(寨)、民(乐)平(坡)公路穿越全境,交通便利。有农用载重汽车 37 辆,大中型拖拉机 31 台,小型拖拉机 1746 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253 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有中心小学、女子中心小学各 1 所,保国民学校 14 所。1990 年有独立初中 1 所,五年制小学 27 所,村学 2 所;在校学生 3795 人,教职员 229 人。村医疗点 38 个,乡、村医务人员 44 人。

乡政府驻地机关单位有营业所、信用社、供销社、税务所、人民法庭、文化站、农机站等。

境内文物古迹有半截墩、破山嘴烽燧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第五节 民联乡

民联乡,位于县境东北部。以人民联合之意而取名。东邻山丹县,南接永固乡,西连洪水、三堡、北部滩乡,北面和山丹县接壤。总面积 384.46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张明寨,距县城 10 公里,海拔 2166 米。辖 26 个村民委员会,106 个村民小组,4503 户,20918 人,有藏族 2 人,余皆为汉族。

全乡地势南高北低,南北长 42 公里,东西宽 9.15 公里。南部气候冷凉半润湿,北部温凉半干旱。年日照 2800 小时左右,年平均气温 3.4℃,1 月平均气温 -11.5℃,7 月平均气温 16.9℃。年均降水量 290 毫米左右,无霜期 125 天左右。

民联乡历史上为童子坝地区,清初设东乐县丞后,属山丹县。民国 18 年(1929 年),划归民乐县,属洪水镇。1949 年 10 月属洪水区,1952 年属海林区。1955 年 11 月设民联乡,1958 年并入东方红人民公社。1961 年 11 月成立民联人民公社(驻地雷台村)和太和人民公社(驻地四家村),1964 年 5 月撤销太和人民公社并入民联人民公社。驻地张明寨。1983 年改设民联乡人民政府。

全乡有耕地面积 13.01 万亩,其中山地 3.69 万亩,川地 9.32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8 万亩,保灌面积 5.32 万亩。1989 年建成翟寨子水库,改善了灌溉条件。主要种植小麦、豌豆、洋芋、油菜、胡麻,辅以青稞、大麦、糜谷等。1990 年粮食单产 227.8 公斤,总产 1355.5 万公斤;油料单产 91.4 公斤,总产 136.9 万公斤。造林 3810 亩,育苗 224 亩,四旁植树 69.96 万株。有大牲畜 6807 头,猪 9973

口,羊 26794 只。农业总产值 1177.9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513.63 元。乡镇企业主要有联营公司,年总产值 412 万元。民(乐)平(坡)公路纵贯全境,交通较方便。有农用载重汽车 11 辆,大中型拖拉机 17 台,小型拖拉机 1116 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244 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学校由原来的 6 所小学发展到 1990 年的初中 1 所,五年制小学 15 所,村学 12 所;在校学生 2733 人,教职员 135 人。有乡卫生院 1 所,村医疗点 34 处,乡、村医务人员 53 人。

乡政府驻地设营业所、信用社、粮管所、公安派出所、邮电所、供销社、肉食站、文化站等机关单位。

境内有魏晋时期的童子寺石窟、清末民初建造的四家魁星楼,均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第六节 三堡乡

三堡乡,位于县城北面,因驻地三堡村(旧称三坝堡)而得名。距县城直线距离 14 公里。东邻民联乡,南连洪水乡,西南接顺化乡,西北靠六坝乡,北与北部滩乡毗邻。总面积 159.32 平方公里。辖 18 个村民委员会,95 个村民小组,3360 户,15403 人,有藏、土、裕固族 3 人,余均汉族。

全乡地势由南向北倾斜,乡所在地海拔 2029 米。属冷凉半湿润区,年日照约 2950 小时。年平均气温 4.2℃,年均降水量 260 毫米,无霜期 125 天。

清乾隆八年(1743 年)置东乐县丞后,隶属东乐县,民国 18 年(1929 年)属民乐县第三区。1956 年成立三堡乡。1958 年 9 月并入东方红人民公社。1961 年 11 月恢复三堡人民公社,1966 年改名红旗人民公社,1970 年恢复原名。1983 年改设三堡乡人民政府。

全乡有耕地 7.12 万亩,其中山地 0.18 万亩,川地 6.94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5.59 万亩,保灌面积 4.32 万亩。双树寺水库建成后,改善了灌溉条件,是全县主要产粮区之一。粮食作物以小麦为主,豌豆、大麦、青稞、洋芋、谷子次之。1990 年粮食单产 280.7 公斤,总产 1360.5 万公斤。经济作物主要是油菜、胡麻、大蒜。油料单产 126.9 公斤,总产 135.9 万公斤。造林 5170 亩,育苗 75 亩,四旁植树 108.03 万株。有大牲畜 5253 头,猪 6751 口,羊 11431 只。农业总产值 721.01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588 元。乡镇企业有砖厂、面粉厂、煤窑、综合加工厂等,总产值 180.30 万元。国道 227 线斜穿乡境,交通方便。有农用载重汽车 9 辆,大中

型拖拉机 7 台，小型拖拉机 1313 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188 台。

1949 年仅有保国民学校 10 所。1990 年有农业中学 1 所，五年制小学 14 所，村学 6 所；在校学生 2082 人，教职工 130 人。中心卫生院 1 所，村医疗点 17 个，乡、村医务人员 37 人。

乡政府驻地机关单位有营业所、信用社、粮管所、供销社、邮电所、人民法庭、公安派出所、林业站、农机站、肉食站、文化站等。

韩庄、西张庄汉墓群，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第七节 六 坝 乡

六坝乡，位于县城北面，因驻地六坝而得名。距县城直线距离 25 公里。东邻三堡、北部滩乡，南连三堡乡，西南接顺化、丰乐乡，西北与李寨乡接壤，北与张掖市为界。总面积 225.1 平方公里。辖 12 个村民委员会，114 个村民小组，3546 户，16140 人，有回、满族 4 人，余均为汉族。

境内地势平坦，六坝村海拔 1824 米。属温凉半干旱区。气候干燥，多风沙，光照充足，年均日照 3000 小时。最热月平均气温 19.3℃，最冷月平均气温 -11℃，年均气温 5.4℃。年总降水量 233 毫米，无霜期 140 天左右。

清隶东乐县，民国时属六东乡。1949 年 10 月为六东区，1952 年 10 月更名六坝区，1956 年为六坝乡，1958 年 9 月属东方红人民公社，1959 年 9 月划归三堡人民公社，1961 年 11 月设六坝人民公社，1966 年改为东风人民公社，1983 年改设六坝乡人民政府。

全乡有耕地 5.64 万亩，其中山地 0.09 万亩，川地 5.55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4.42 万亩，保灌面积 4 万亩。灌溉益民渠、海潮坝西干渠河水，双树寺水库建成后，改善了水利条件。主要种植小麦、豌豆、谷子、胡麻、洋芋。1990 年粮食单产 281.4 公斤，总产 1055.5 万公斤。油料单产 97.7 公斤，总产 83 万公斤。近年来苹果梨发展较快，梨园 0.54 万亩。还可种植党参、木香、红花等药材。造林 7320 亩，育苗 100 亩，四旁植树 128.22 万株。有大牲畜 4431 头，猪 6708 口，羊 12623 只。农业总产值 721.01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536 元。乡镇企业主要是果品罐头厂、小煤窑等，总产值 120.80 万元。西（宁）张（掖）、东（乐）六（坝）公路纵穿乡境，交通便利。有农用载重汽车 15 辆，大中型拖拉机 13 台，小型拖拉机 551 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171 台。

1949 年有中心小学 1 所，保国民学校 4 所。1990 年有独立初中 1 所，五年制

小学 10 所，村学 6 所；在校学生 2585 人，教职员 130 人。乡卫生院 1 所，村医疗点 19 个，医务人员 29 人。

乡政府所在地设营业所、信用社、粮管所、邮电所、工商所、税务所、公安派出所、供销社、农机站、肉食站等机关单位。

六坝东灰山文化遗址和宋代修建的圆通寺塔，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明代古槐、北大寺、石岗墩烽燧，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第八节 北部滩乡

北部滩乡，位于县城东北部，因地处北部滩而得名。驻地北滩村，距县城直线距离 27 公里。东靠民联乡，南邻三堡乡，西接六坝乡，北与山丹县交界。总面积 77.66 平方公里。辖 8 个村民委员会，44 个村民小组，1152 户，5299 人，有回、藏、蒙古族 7 人，余皆为汉族。

境内地势平坦，乡所在地海拔 1806 米。气候干燥，蒸发量大，雨量少，多风沙。光照充足，年日照 3000 小时。昼夜温差大，对发展经济林有较大优势。1 月平均气温  $-11^{\circ}\text{C}$ ，7 月平均气温  $19.4^{\circ}\text{C}$ ，年均气温  $5.5^{\circ}\text{C}$ 。年均降水量 208 毫米，无霜期 140 天。

北部滩乡为新开发区。早在 5000 年前，这里就从事农耕、放牧。后来因战争和灾荒，植被遭到严重破坏，祁连山雪线上升，北部滩雨量减少，水源不足，人口南移，良田变成了荒漠戈壁。1973 年县委统一规划，建修渠道，平整条田。1975 年陆续从洪水、永固、民联、顺化、南丰、丰乐、南古公社移民定居。1979 年 12 月，省政府批准成立北滩人民公社。1983 年改设北滩乡人民政府，1984 年 1 月更名北部滩乡。

全乡有耕地 3.03 万亩，全系水浇地。有效灌溉面积 2.41 万亩，保灌面积 1.75 万亩。主要种植小麦、豌豆、谷子、洋芋。1990 年粮食单产 186 公斤，总产 305 万公斤。油料单产 26.6 公斤，总产 15.5 万公斤。适宜发展苹果、苹果梨、葵花等经济作物。果园 5500 亩，户均 4.77 亩，人均 1 亩。造林 1830 亩，育苗 52 亩，四旁植树 34.38 万株。有大牲畜 1706 头，猪 2205 口，羊 8000 只。农业总产值 231.5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401 元。乡镇企业有皮毛厂、纸浆厂等，总产值 20.5 万元。有农用载重汽车 4 辆，大中型拖拉机 8 台，小型拖拉机 290 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43 台。

1990 年有独立初中 1 所，五年制小学 5 所；在校学生 746 人，教职员 41 人。

乡卫生院 1 所，村医疗点 7 个，医务人员 12 人。

乡政府所在地设信用社、供销社、农机站、粮管所等机关单位。

有汉墓群 2 处，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第九节 顺化乡

顺化乡，位于县城西面。因驻地顺化堡而得名。传说明代建造城堡时，落一凤凰，取名凤凰堡。清易名奉化堡，后改为顺化堡。海拔 2313 米，距县城直线距离 9 公里。东邻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和洪水、三堡乡，南靠南丰乡和肃南县，西接丰乐乡，北连六坝乡。总面积 92.95 平方公里。辖 14 个村民委员会，88 个村民小组，3681 户，16795 人，有土、回、裕固族 5 人，余皆汉族。

清乾隆八年(1743 年)隶东乐县。民国 18 年(1929 年)属民乐县洪海乡。1949 年属洪海区，1952 年设顺化区，1956 年改设顺化乡。1958 年 9 月和丰乐乡合并成立红旗人民公社(驻顺化堡)。1961 年 11 月设顺化人民公社，1966 年更名先锋人民公社，1970 年恢复原称谓。1983 年改设顺化乡人民政府。

地势南高北低，纵坡大，沟壑多，属冷凉半湿润区。年日照 2900 小时左右。最冷月平均气温  $-12.8^{\circ}\text{C}$ ，最热月平均气温  $15.8^{\circ}\text{C}$ ，年均气温  $2.6^{\circ}\text{C}$ 。年均降水量 320 毫米，无霜期约 130 天。

全乡有耕地 6.48 万亩，其中山地 1.14 万亩，川地 5.34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4.12 万亩，保灌面积 2.81 万亩。靠海潮坝河水灌溉。主要种植小麦、豌豆、青稞、大麦、胡麻、油菜籽、洋芋。1990 年粮食单产 242.8 公斤，总产 1050.2 万公斤；油料单产 151.8 公斤，总产 140.6 万公斤。造林 3930 亩，育苗 49 亩，四旁植树 81.6 万株。有大牲畜 4419 头，猪 5782 口，羊 8101 只。农业总产值 868.68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520 元。乡镇企业有农具厂、木器厂、煤窑、榨油厂、面粉加工厂，年总产值 123.20 万元。民花公路横贯乡境，交通便利。有农用载重汽车 9 辆，大中型拖拉机 10 台，小型拖拉机 919 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136 部(台)。

民国末，有保国民学校 6 所。1990 年有独立初中 1 所，五年制小学 14 所；在校学生 2398 人，教职员 126 人。乡卫生院 1 所，村医疗点 23 个，医务人员 36 人。乡政府驻地有营业所、信用社、粮管所、供销社、税务所、工商所、公安派出所、肉食站、农机站等机关单位。

石蹄子、宗家寨等汉墓群，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第十节 丰乐乡

丰乐乡，位于县城西面。取五谷丰登、人民安乐之意而得名。驻地张满寨，海拔 2246 米，距县城直线距离 16 公里。东邻顺化乡，西靠新天、李寨乡，南与西南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北连六坝乡。总面积 113.16 平方公里。辖 13 个村委会，63 个村民小组，3344 户，15368 人，有藏、回、裕固族 5 人，余均汉族。

清乾隆八年(1743 年)隶东乐县。民国 18 年(1929 年)属民乐县洪海乡。1949 年 10 月属洪海区，1952 年属顺化区，1956 年设丰乐乡(驻白庙村)。1958 年和顺化合并为顺丰乡，后改为红旗人民公社。1961 年 11 月设丰乐人民公社，1983 年改设丰乐乡人民政府。

丰乐乡属冷凉半湿润区。年平均日照 2900 小时左右，1 月平均气温  $-12.5^{\circ}\text{C}$ ，7 月平均气温  $16.3^{\circ}\text{C}$ ，年均气温  $3^{\circ}\text{C}$ 。年均降水量 310 毫米，无霜期 130 天。

全乡有耕地 7.75 万亩，其中山地 1.41 万亩，川地 6.34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2.44 万亩，保灌面积 2.25 万亩。灌溉海潮坝河水。板凳沟、泉沟小泉水，供人畜饮用和灌溉少量土地。主要种植小麦、豌豆、大麦、青稞、洋芋。1990 年粮食单产 177.7 公斤，总产 852.9 万公斤；油料单产 114.1 公斤，总产 83.58 万公斤。造林 3080 亩，育苗 389 亩。大牲畜 4952 头，猪 6370 口，羊 12277 只。农业总产值 643.3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410 元。乡镇企业有农具厂、粉条厂、小煤窑、亚麻厂，总产值 85 万元。有农用载重汽车 8 辆，大中型拖拉机 14 台，小型拖拉机 550 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157 台。

民国末，有保国民学校 8 所。1990 年有独立初中 1 所，五年制小学 12 所，村学 1 所；在校学生 2105 人，教职员 114 人。乡卫生院 1 所，村医疗点 21 个，医务人员 33 人。乡政府驻地有信用社、营业所、粮管所、邮电所、供销社、农机站等机关单位。

卧马山、张满寨、新庄汉墓群，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第十一节 新天乡

新天乡，位于县城西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因区、乡政府设在新添堡而得名。1966 年取“敢教日月换新天”之意，改为新天。驻地韩家营，海拔 2193 米，距县城直线距离 23 公里。东靠丰乐乡，西邻南古乡，北连李寨乡，南与肃南

县交界。总面积 91.89 平方公里。辖 12 个村委会，79 个村民小组，2884 户，13356 人，有土、藏、回、裕固族 12 人，余皆汉族。

新天乡地处冷凉半湿润区。年日照 2900 小时左右。最热月平均气温 16.7℃，最冷月平均气温 -12.3℃，年平均气温 3.3℃。年均降水量 300 毫米左右，无霜期约 130 天。

清代，属山丹县。民国 18 年（1929 年）划归民乐县，属沐化区（乡）。1949 年 10 月隶沐化区。1952 年沐化区划为南古区、新添区。1956 年设新添乡、山寨乡。1958 年 9 月成立红星人民公社（驻韩家营），1961 年 11 月设新添人民公社，1983 年改为新天乡人民政府。

民国时期，南部黄草沟山区，藏、汉民族杂居，设黄草沟保。这块山区原为草原，归藏民管理，交茶马税，不上官粮。后来藏民将荒山租给汉民开垦，按地收租。1949 年 10 月设黄草沟乡。减租反霸和土改运动后，再未收租，开垦的土地仍由汉族群众耕种，按地亩交纳公粮。1953 年改名合作乡。1956 年并入山寨乡，为黄草沟大队。1957 年马蹄区划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居住在黄草沟等山区的藏族和少部分汉民划归肃南，大部分汉族群众仍属民乐。黄草沟山区虽划为肃南的行政区域，但民乐群众所耕种的土地，长期归民乐群众使用。1958 年后，大部分群众陆续下山回新天、李寨所属各村。1977 年撤销大队建置。只留少数住山户。所耕种的土地，由新天、李寨各村管理，采取拉吊庄形式经营。

全乡有耕地 6.03 万亩，其中山地 1.32 万亩，川地 4.71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3.99 万亩，保灌面积 2.98 万亩。灌溉大堵麻、小堵麻河水。主要种植小麦、豌豆、大麦、油菜籽、胡麻。1990 年粮食单产 216.9 公斤，总产 930.6 万公斤；油料单产 144.1 公斤，总产 122.5 万公斤。造林 4170 亩，育苗 140 亩，四旁植树 96.69 万株。大牲畜 4588 头，猪 5930 口，羊 9913 只。农业总产值 654.49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470 元。乡镇企业有农具厂、榨油厂、面粉厂、布鞋厂，总产值 153.2 万元。民花、干（柴墩）山（寨）公路纵横交错，交通便利。乡政府所在地，初步形成集市贸易中心。有农用载重汽车 10 辆，大中型拖拉机 14 台，小型拖拉机 545 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130 台。

民国时期，有保国民学校 5 所和几处私人中药铺。1990 年有完全中学 1 所，五年制小学 12 所，村学 2 所；在校学生 2217 人，教职员 125 人。乡中心卫生院 1 所，村医疗点 16 个，医务人员 36 人。

乡政府驻地设营业所、信用社、供销社、粮管所、邮电所、工商所、税务所、林业站、公安派出所、人民法庭、肉食站、百货批发站、律师事务所、变电所、种



子站等机关单位。

王什寨、上姚庄等汉墓群，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第十二节 李寨乡

李寨乡，位于县城西北面，因驻地李寨村而得名。驻地距县城直线距离 26 公里，海拔 1950 米。东邻六坝乡，南接新天乡，西连杨坊乡，北靠张掖市。总面积 154.82 平方公里。辖 15 个村委会，77 个村民小组，2555 户，12099 人。有回、土、藏族 7 人，余均汉族。

清代，属山丹县。民国 18 年划归民乐县，先后属四区、沐化乡。1949 年 10 月，属沐化区，1952 年设李寨乡隶新添区。1956 年并入新添乡，1958 年属红星人民公社。1961 年 11 月分设李寨人民公社，1964 年 5 月合并为新添人民公社。1979 年 12 月，分设李寨人民公社，1983 年改为李寨乡人民政府。

地处温凉半干旱区。年日照约 2950 小时，年均气温 4.6℃。年均降水量 242 毫米，无霜期 135 天。

全乡有耕地 5.2 万亩，其中山地 0.88 万亩，川地 4.32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3.46 万亩，保灌面积 2.65 万亩。靠大堵麻、小堵麻河水灌溉。主要种植小麦、豌豆、大麦、谷子、洋芋；经济作物有胡麻、油菜籽、瓜、果。1990 年粮食单产 252.5 公斤，总产 838.4 万公斤；油料单产 108.6 公斤，总产 58.54 万公斤。造林 5120 亩，育苗 173 亩，四旁植树 92.28 万株。有大牲畜 4333 头，羊 9431 只，猪 4973 口，其中母猪 2603 口，仔猪多销往张掖。农业总产值 615.97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490 元。乡镇企业有皮鞋厂、罐头厂、汽车客运等，总产值 86.3 万元。干山公路纵贯乡境，交通方便。有农用载重汽车 7 辆，大中型拖拉机 22 台，小型拖拉机 592 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119 台。

民国末期，有保国民学校 7 所，私人中药铺 4 所。1990 年有独立初中 1 所，五年制小学 13 所，村学 4 所；在校学生 1530 人，教职员 92 人。乡卫生院 1 所，村医疗点 18 个，乡村医务人员 30 人。乡政府驻地设粮管所、信用社、农机站、肉食站等机关单位。

西灰山文化遗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砖包墩烽燧和汉墓群，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第十三节 南古乡

南古乡，位于县城最西面，因驻地南古城而得名。乡政府驻地海拔 2192 米，距县城直线距离 33 公里。东邻新天乡，北连杨坊乡，南靠肃南县，西接张掖市。总面积 100.44 平方公里。辖 15 个村委会，80 个村民小组，3315 户，15244 人，有土、藏、回、裕固族 14 人，余皆汉族。

南古城，历史悠久。十六国时期，置临松郡、临松县。北魏，设临松郡，领安平、和平两县。临松是北凉王沮渠蒙逊的出生地和发祥地。清代，设守备，隶东乐县。民国 18 年（1929 年）划归民乐县，属五区、沐化乡。1949 年 10 月，设南古乡，属沐化区。1952 年设南古区。1958 年 9 月成立卫星人民公社。1959 年 7 月分设南古人民公社，1966 年更名红星人民公社，1970 年恢复南古人民公社。1983 年改设南古乡人民政府。

南古地处冷凉半湿润区。年日照 2900 小时。最热月均气温 16.7℃，最冷月均气温 -12.3℃，年均气温 3.3℃。年均降水量约 300 毫米。无霜期 130 天。

全乡有耕地 5.4 万亩，其中山地 2.89 万亩，川地 2.51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3.11 万亩，保灌面积 3.06 万亩。灌溉酥油口、大堵麻、马蹄河、柳家坝、河牛口、泉沟 6 个山口的渠水，加上河牛口、柳家坝、酥油口、瓦房城水库，灌溉条件优越，保灌程度较高，农业生产稳定。主要种植小麦、豌豆、油菜籽、胡麻、洋芋。1990 年粮食单产 235.9 公斤，总产 886 万公斤；油料单产 134.2 公斤，总产 105 万公斤。造林 3715 亩，育苗 88 亩，四旁植树 97.11 万株。大牲畜 5645 头，猪 6632 口，羊 11270 只。农业总产值 729.97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444 元。乡镇企业有农具厂、饲料加工厂、面粉厂、商业网点，总产值 93.8 万元。有农用载重汽车 6 辆，大中型拖拉机 2 台，小型拖拉机 263 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118 台。

民国时期，有完全小学 1 所，保国民学校 7 所。1990 年有独立初中 1 所，五年制小学 15 所，村学 2 所；在校学生 2132 人，教职员 123 人。中心卫生院 1 所，村医疗点 21 个，乡、村医务人员 35 人。

南古乡，地处民乐、张掖、肃南交界中心，交通方便，集贸活跃。乡政府驻地设营业所、信用社、供销社、税务所、工商所、公安派出所、人民法院、医药站、百货烟酒批发站、粮管所、邮电所、农机站、肉食站等机关单位。

明代铁钟、景会寺石碑、柳谷烽燧、南古城、岔家堡遗址，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第十四节 杨坊乡

杨坊乡，位于县城西北部。驻地杨坊村，海拔 2057 米，距县城直线距离 30 公里。东连李寨乡，南与西南接南古乡，西、北与张掖市毗邻。总面积 169.89 平方公里。辖 13 个村委会，67 个村民小组，2292 户，1.0662 万人，有裕固族 1 人，余均汉族。

全乡地势南高北低。南部温凉，北部干旱，属冷凉半湿润区北缘。年日照约 2950 小时，1 月平均气温  $-11.9^{\circ}\text{C}$ ，7 月平均气温  $17.7^{\circ}\text{C}$ ，年均气温  $5.3^{\circ}\text{C}$ 。年均降水量约 260 毫米，无霜期 135 天。

清代，属山丹县。民国 18 年划归民乐县属沐化乡。1949 年 10 月属沐化区。1952 年属南古区。1958 年隶属卫星人民公社。1959 年 11 月，设花园农场。1961 年 11 月设杨坊人民公社，1966 年更名向阳人民公社，1970 年恢复杨坊人民公社，1983 年改设杨坊乡人民政府。

全乡有耕地 3.69 万亩，其中山地 0.32 万亩，川地 3.37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3.35 万亩，保灌面积 2.65 万亩。灌溉大堵麻渠水。主要种植小麦、豌豆、谷子、胡麻、油菜、瓜、果。1990 年粮食单产 302.9 公斤，总产 821.4 万公斤；油料单产 131.3 公斤，总产 67.62 万公斤。造林 4500 亩，育苗 74 亩，四旁植树 87.93 万株。大牲畜 3402 头，猪 6045 口，羊 8017 只。农业总产值 603.59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517.14 元。乡镇企业有建筑队、面粉厂、饲料加工厂，年总产值 96.5 万元。有农用载重汽车 7 辆，大中型拖拉机 5 台，小型拖拉机 616 台，农产品加工机械 191 台。

民国时期，有保国民学校 4 所。1990 年有独立初中 1 所，五年制小学 11 所，村学 1 所；在校学生 1407 人，教职员 79 人。乡卫生院 1 所，村医疗点 16 个，医务人员 29 人。乡政府驻地设信用社、供销社、粮管所、农机站、肉食站等机关单位。

清代的上花园戏台、东庄子汉墓群，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第十五节 村 寨

村寨设置，历史悠久。东灰山遗址就是一个最早的原始村落。历代村堡寨址，均选高地、依山、傍水处。四周有大片可耕地，相距 2~5 公里。民国以前，很多村寨四周筑有高墙，城角有墩，周围有裙（墙），裙留瞭望孔。有的村寨虽无城堡，

但大户人家筑有土围，俗称庄子。长期以来，气候变化，雪线上升，林线南移，县境北部，土壤沙化，干旱缺水，很多农户向南部山区迁移。世代发展，逐渐形成炒面庄、渠湾、冰沟台、易家湾、石蹄子等村寨。

清乾隆八年（1743年）置东乐县丞时，除管辖1驿14堡外，还有安乐堡、黑山堡、上天乐堡、下天乐堡、赵岗堡、左卫寨堡、老罐堡、旧堡、镇平堡、红寺堡、王官寨堡等200多个村寨。

民国18年（1929年），原山丹县童子、沐化两坝划归民乐县后，全县行政区域扩大，村庄增多。民国末，全县有自然村354个。

1952年，东乐3个乡划归山丹县，1957年，马蹄区划归肃南县后，全县自然村减少到331个。中共民乐县委、民乐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采取兴修水利，平田整地，扩大灌溉面积，植树造林等一系列措施，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大有改变。1979年以后，政策好，人心安，农业连年丰收。村寨建设，速度快，质量高，规模大，数量多。县境北部灌水基本保证，荒滩变良田，沙漠成绿洲，发展林果业资源优势，沿山村庄和川区大村大寨的农户纷纷北迁。随着县城建设的发展，城区农户大部搬迁城外，形成了许多新居民区。1990年，全县共有自然村388个，比1952年增加57个。

民乐县1949~1990年新建自然村基本状况表

乡名	新建村名 或位置	建村时间 (年)	人口来源	户数 (户)	人口 (人)	土地 (亩)	粮食 总产 (万公斤)
洪水乡	下庄子	1979	洪水乡小吴家庄	28	138	350	15
	物资站周围	1978	洪水乡城关村	104	452	580	21
	汤家庄路口	1978	洪水乡城关村	91	398	620	21.2
	民联路口	1978	洪水乡城关村	61	260	270	9.5
	洪水中学北	1978	洪水乡城关村	30	114	148	4.7
	民联路北	1978	洪水乡城关村	70	309	497	17.5
	烧房庄南	1978	洪水乡城关村	49	212	237	10
	县饲料加工厂后	1978	洪水乡城关村	20	110	122	4.3
	农牧局附近	1978	洪水乡城关村	47	217	268	9.5

续表

乡名	新建村名 或位置	建村时间 (年)	人口来源	户数 (户)	人口 (人)	土地 (亩)	粮食 总产 (万公斤)
民 联 乡	小川子	1978	民联乡复兴村、定西县移民	72	338	2464	21.5
	东升村	1972	民联乡四家村	118	518	1569	37.5
	观音沟	1984	民联乡上翟寨	60	330	2013	23
	下翟寨	1971	民联乡上翟寨	38	150	1050	11.5
	振兴	1984	民联乡上翟寨	28	130	650	10
	财源	1984	民联乡上翟寨	24	127	635	9
	官地	1978	民联乡乃家崖村	73	376	2400	26
	谢家圈	1980	民联乡乃家崖村	14	64	416	4
	联合	1984	民联乡上翟寨村	44	203	820	15
北 部 滩 乡	金山	1978	洪水乡八一、山城村	74	308	1980	22.3
	五一	1976	南古乡岔家堡、水磨等村	33	140	800	10
	北滩	1975	丰乐乡易家湾、武城等村	50	203	864	12.1
	丰林	1976	南丰乡冰沟台村	27	118	760	5.6
	五合	1975	丰乐乡东张庄、卧马山等村	58	238	1430	13
	园林	1975	洪水乡八一、山城、上下柴、城关等村	19	89	760	7
	张庄	1985	南丰乡冰沟台、永固乡东街、定西县移民	16	65	250	3
	永绿	1975	永固乡东街、南关、牛顺寨、顺化乡青松	31	125	1200	7
	永林	1970	三堡乡三堡村	25	122	580	7
	洪园	1976	洪水乡城关村	9	36	300	3
	新林	1984	丰乐乡易家湾、洪水乡山城、渭源县移民	12	60	600	3
	单新	1976	顺化乡单家圈、永固乡姚寨等村	9	30	180	2.5

续表

乡名	新建村名 或位置	建村时间 (年)	人口来源	户数 (户)	人口 (人)	土地 (亩)	粮食 总产 (万公斤)
三堡乡	陈庄滚坝头	1990年	三堡乡陈家庄村	10	40		
六坝乡	五坝八组	1974	六坝乡五坝村	50	216	820	19
	东海潮坝	1973	六坝乡铨将村	67	298	1500	26
	西海潮坝	1973	六坝乡铨将村	69	304	1500	27
	社办林场	1956	六坝乡韩武、五坝、四坝、王官寨村	11	48	327	2.5
	千亩林场	1974	六坝乡四堡、西上坝、王官寨村	8	32	502	2.5
顺化乡	新天乐	1974	顺化乡下天乐村	331	1476	5976	112.7
丰乐乡	韩家地	1978	丰乐乡新庄村	8	48	300	6
	十昼夜	1966	丰乐乡张满村	27	124	520	8
新天乡	上坝寨	1982	新天乡大王庄村	11	54	320	5
	杨家庄	1956	新天乡马均村	17	86	490	8
	黄风岗子	1988	新天乡上姚庄	17	70	350	5.5
李寨乡	菊花地	1973	李寨乡三寨村	76	351	1510	22.5
	榆树庙	1976	李寨乡二寨村	36	174	790	6.5
	五道沟	1980	李寨乡林山村	13	73	300	4.2
	羊圈子	1980	李寨乡林山村	21	140	500	9.1
	小庙儿	1977	李寨乡李寨村	92	382	1580	20.5
	大庄儿	1974	李寨乡阎户寨村	68	303	1120	17.5
	碱台地	1977	李寨乡阎户寨村	21	120	360	8
	乱疙瘩	1978	李寨乡钱寨子村	65	330	1600	16
	宋家沟	1981	李寨乡李寨村	45	225	530	12.5
	古城	1979	李寨乡李寨村	32	121	340	9
林荫	1976	李寨乡、新天乡各村	45	197	1500	10	

续表

乡名	新建村名 或位置	建村时间 (年)	人口来源	户数 (户)	人口 (人)	土地 (亩)	粮食 总产 (万公斤)
杨坊乡	创业	1976	杨坊乡各村	96	450	3000	34
	黑崖头	1972	杨坊乡毛城村	42	227	1180	20
	创业五组	1970	杨坊乡上花园、毛城子、杨坊、田家庄、左卫营等村	17	74	400	7.5
	创业四组	1968	杨坊乡上花园村	36	160	750	15

## 第五章 山丹军马场 民乐农场

### 第一节 山丹军马场

山丹军马场位于大马营草滩。《五凉志·沿革》载：“汉阳大草滩即指古之大马营草滩，东自高古城堡，西至永固堡，南屏祁连，而大马营草滩正处祁连、胭脂两山间。”地势较平坦，土壤肥沃，草丰水美，为历代屯兵养马重地。其间的扁都口、平羌口、白石崖是古今甘青通道的险关要隘。

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骠骑将军霍去病出陇西，过扁都口，破匈奴，汉王朝于大草滩设军堡，屯兵驻守，并设牧师苑，牧养官马。东汉光武帝时，汉阳有流马苑。晋永和六年（350年），前凉张祚以汉阳守马牧改永固为祁连郡。隋在大马营草滩设牧监。唐兴办马场，养马最多时期逾7万匹。明成祖永乐四年（1406年），设陕西、甘肃二苑马寺，寺统六监，监统四苑，甘肃苑马寺祁连监的古城苑，武威监的洪水苑，都占有大马营草滩的一部分。“清康熙元年（1662年），靖逆侯张勇驱羌入侵牧地，重设永固营，筑八卦营守望益严。”甘肃副总兵王进宝，在祁连城旧地再筑永固城，守护大草滩。雍正十一年（1733年），大草滩设马场一处。民国时期，名称屡变，但一直孳养军马，至民国32年（1943年）改名军政部甘肃省合办山丹军牧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马场名称先后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山丹军马

场与西北军区后勤部第一军马场,国营山丹牧场,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丹军马场,总后勤部青藏办事处军马局与总后勤部西安办事处军马局,兰州军区军马总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后勤部马场管理局。

山丹军马总场的三场及二场部分地区,历来归民乐县行政区划版图,建国后,由山丹军马场使用。这一地区位于南丰乡境内,总面积为434.75平方公里,折合65.23万亩。其行政界线为:东邻山丹县,东南接永昌县,南以祁连山分水岭为界与青海省门源县、祁连县接壤,扁都口里面以东分水岭、扁都口外面以童子坝河,北沿旧壕沟到南嘴子路与山丹县为邻。

## 第二节 张掖农场民乐分场

张掖农场民乐分场位于东经101°,北纬38°7',北部滩乡境内益民东干渠以东1.5公里处。东与赵岗村接壤,南与柴家庄相连,西以猪河子为界,北接北部滩乡的耕地,面积1.54万亩。这片土地历来属于民乐县。

1956年共青团中央和甘肃省从河南省动员支边青年3006人,到民乐支援边疆建设,在头墩成立了河南青年垦荒队。次年改为河南青年垦荒合作社。1958年6月21日成立了国营头墩农场,辖柴庄等4个生产队,有153户,839人;5887亩耕地。1961年将并入农场的原村庄退出,只留移民办场。1964年将头墩、林荫、山羊堡、老寺庙4个农场合并,实行军垦体制,组建为生产建设兵团农建11师老寺庙农场,头墩为一个生产队,有125人,其中职工72人,归林墩分场管理。1965年后,陆续安置了来自天津、河南、青岛、济宁、兰州等地的支边青年和复退军人。1969年改为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第2师第11团3营。1974年撤销了军垦建制,归口农垦系统,由张掖农场管理,头墩是张掖农场的第十管理站。1978年4月成立了国营民乐农场(县级),有486人,215名职工;1.54万亩土地,其中耕地0.59万亩,归张掖地区农垦局管理。1984年撤销民乐农场,归属张掖农场,改设为民乐分场,为科级建制。至1990年全场有87户,331人,106名职工,下设园艺队、农业队、商店、卫生所、小学。有大中型拖拉机9台,小型拖拉机14台、收割机1台、大小汽车4辆。播种面积3104亩,经济林面积117亩,固定资产31万元。



## 第三篇 民族 人口

境内民族与人口的发展，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东灰山文化遗址表明，早在5000多年前，先民们就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夏商周时期，居住着戎、羌、乌孙、月氏、匈奴等民族。汉武帝置河西四郡后，从中原移民到河西垦荒屯田，部分定居境内。后经历代移民，加上戍边军士定居，境内人口逐渐增多。民乐的建设与文明，是千百年来生活在这块土地上的各族人民勤奋耕耘，共同创造的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口发展呈现四个特点：一是人口数量急剧增加。1949年全县94392人，1990年底发展到218165人，41年中增加123773人，增长1.3倍，平均年增加3019人。1965年全县人口出生率最高，达50.52%，自然增长率达37.04%。二是人口素质不断提高。1990年适龄儿童入学率为94.7%，全县文盲率下降到38.62%，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人数数十倍增加。三是人口寿命延长。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生活水平提高，医疗卫生条件改善，人口死亡率显著下降。四是实行计划生育。自1973年起，经过近20年的努力，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不断下降，1990年全县人口出生率从1972年的39.55%下降23.5个百分点，自然增长率由29.07%下降18.48个百分点。全县人口逐渐进入有计划发展时期。

## 第一章 民族

### 第一节 古代民族

#### 一、羌 族

在夏商以前，羌族即已活动在以羌中（今青海省）为中心的广大西北地区，以游牧为主。羌中以外有些地区的羌人，也有从事农耕生产的。境内东灰山遗址表

明，先民们不仅饲养羊、猪等牲畜，而且从事农耕，种植小麦、大麦、粟、高粱、稷等作物，是普通小麦、高粱等的原产地和重要起源中心之一。《说文》解释“羌”字为“西戎牧羊人也”。这说明该文化的主人是以养羊为图腾崇拜的部族，与羌人“事羴羴为大神”的记载相吻合，所以考古学界认为东灰山文化是古代羌族的一支。以上表明，境内最早的居民为羌族，距今约5000年。后来羌族被其他民族赶入南山。汉武帝在河西设四郡，其目的之一就是“隔绝羌胡，使南北不得交关”，并设护羌校尉，以加强对羌族的控制。东汉时，羌族起义连绵不断，河西各地是主要活动区，县境地处甘青联系隘口要冲，更是羌族活动频繁的场所。到了十六国时期，羌族的一支烧河部居住在张掖郡南山，与卢水胡为邻，后被卢水胡袭击，部分迁去金城郡临羌县（今青海省湟源县东南），但仍有不少羌族部众长期生活在境内祁连山一带。

## 二、月 氏

又称禺知或禺氏（虞氏），是我国境内一个古老的游牧民族。《魏书·西域传》“月氏源出塞北，自金山而南”。大约在战国初期，月氏便在河西地区过着游牧生活。秦汉之际，月氏强盛，“控弦者可一二十万”，向西攻打同居河西的乌孙，杀其首领难兜靡，迫使乌孙部众逃属匈奴，从而占据整个河西走廊。月氏王居于月氏城（今民乐县永固），其所属诸部落酋长多住在昭武城（今临泽县鸭暖）。汉高祖六年（前201年），匈奴单于冒顿击月氏。文帝前元四年（前176年），冒顿再击月氏，月氏逐渐衰落，被迫西徙伊犁河流域。前元十四年（前166年），匈奴老上单于联合乌孙大举进攻月氏，“杀月氏王，以其头为饮器”，并派乌孙追赶，月氏再次西徙，占据妫水（今阿富汗境内阿姆河）流域，后来建立大月氏贵霜帝国。少数留在河西的月氏部落，则“南入山阻，依诸羌居止”，史称小月氏。在西汉取得河西，开湟中后，月氏来降，多分布在令居（今永登）、湟中（青海湟水西岸）一带，号湟中月氏胡。另有数百户出山在张掖黑水一带游牧，称“义从胡”或“月氏胡”，直到东汉灵帝中平元年（184年）还出现于史册。以后，小月氏与其他民族逐渐融合。

## 三、匈 奴

匈奴是中国北方草原上的一个古老民族，过着“逐水草迁徙”的生活。秦二世胡亥元年（前209年），冒顿杀父自立为单于后，势力增大，有“控弦之士三十余万”，控制了张掖以北，西起西域东到辽东的广大地区，其地分左、中、右三部

分，单于王庭居于中间，东西部分分别由左右贤王统辖。西汉初期，匈奴击走月氏，占有河西，境内属于右贤王治下浑邪王管辖。相传，永固城曾是匈奴单于的避暑胜地，故史称匈奴城。匈奴南联青海西羌，以河西为基地，不断向西汉发动进攻。汉武帝继位后，决心联合月氏、乌孙，共同夹击匈奴，派张骞出使西域。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两次派霍去病进军河西，攻占焉支山、祁连山，“捕首虏甚多”。匈奴在河西的失败招致单于的恼怒，召驻守河西的浑邪王、休屠王赴单于庭问罪，两王惧怕被诛，遂谋降汉，后休屠王反悔被浑邪王所杀，浑邪王率众四万余降汉，汉将其安置在陇西、北地等五郡故塞外，史称“五属国”。至此“金城（今兰州）河西，西并南山至盐泽（今新疆罗布泊）空无匈奴”。河西走廊正式纳入汉朝版图。

#### 四、卢水胡

对于卢水胡的族属问题，史学界分歧迭出，迄无定论。其活动地区，主要在河西走廊的武威、张掖一带。首领为沮渠氏，因其“先世为匈奴左沮渠，遂以官为氏焉”，“世居卢水（今张掖黑河上游）为豪酋”。东汉窦融割据河西时，曾得到卢水胡的帮助。此时，卢水胡部民众众多，朝廷在张掖设有专管卢水胡的属国。东汉建武末年，卢水胡击败了张掖南山的烧河羌，据有其地。章帝元和三年（86年）卢水胡发生骚乱，邓训拜张掖太守，后接任护羌校尉，推行民族和睦政策，收服了卢水胡。后来卢水胡多次被征出击西域匈奴，为维护丝绸之路的畅通尽了一定力量。三国之前，凉州卢水胡人都是以显美（今甘肃永昌县东）为活动中心。魏文帝黄初元年（220年）五月，卢水胡曾归顺曹魏，次年又反叛，魏文帝派雍州刺史张既率军平叛，卢水胡损失惨重，所剩余部离开显美，西走进入走廊南山。到了十六国时期，卢水胡从临松（今甘肃省民乐县南古）又一次崛起，其酋沮渠蒙逊于晋隆安五年（401年）建立北凉政权。

#### 五、吐 蕃

十六国时期的南凉被西秦灭亡后，秃发部的残众在乌狐子樊尼带领下投奔北凉，游牧于张掖南临松（今民乐南古）一带，樊尼先为临松郡丞，后为临松太守，联合当地羌胡，势力渐增。自北魏据有河西，秃发樊尼率众南入羌中。隋开皇中期，秃发已在牂牁西匹播城（今西藏穷结）建立吐蕃国（实为秃发之同音异译）。唐初，“赞普弄赞雄霸西域”，建立了强大统一的奴隶制国家。唐玄宗开元年间，唐蕃争夺河西剧烈，大斗拔谷（今扁都口）成为两方交兵的主要通道。“安史之乱”

后，河西陇右精兵东调平叛，吐蕃于是乘虚而入，广德二年（764年）陷凉州，大历元年（766年）陷甘州，德宗建中二年（781年）陷沙州，整个河西尽为吐蕃所有，设凉州军镇管辖甘、凉二州，对汉族等各民族人民实行残酷压迫。大中五年（851年）张义潮起兵收复河陇十一州，唐设归义军。至懿宗咸通二年（861年）克复凉州，“河西陷蕃百余年，至是归唐”。吐蕃大部退居青海，少数融合于河西各民族。

## 六、回 纥

原游牧于色楞格河和鄂尔浑河流域。7世纪初，始称回纥。8~9世纪，在今鄂尔浑河流域建立政权。唐贞元四年（788年）改称回鹘。开成五年（840年），回鹘汗国为黠戛斯人（今克尔克孜族）攻灭，部众四散，除南下一支灭亡外，有两支迁入今新疆，发展成今天的维吾尔族。一支迁入河西走廊，与以前迁入的回鹘人结合，先依附于吐蕃，居于甘凉之间的草原上，沙州张义潮起义后，属归义军管辖。懿宗咸通十三年（872年），建立甘州回鹘政权。历经唐末、五代十国、北宋，甘州回鹘与中原朝廷始终保持甥舅关系。至宋仁宗天圣六年（1028年），西夏元昊攻占甘州，甘州回鹘政权灭亡，有数万人投奔青唐（今青海西宁地区）唃廝囉，大部分族人退至沙州以南，傍祁连山游牧。并逐渐向柴达木盆地以北地区扩展，成为后来的“黄头回鹘”，元代称撒里畏吾儿，明代属关西七卫，明正德年间迁入关内，游牧于祁连山，成为今天裕固族的祖先。

## 七、党 项

羌族的一支。汉代以来，就在今川、甘、青三省交界处的山谷间，过着游牧生活。唐后期，党项族受吐蕃的压迫，逐步移居今陕甘宁边境，居住夏州（今陕西靖边县北）。宋真宗咸平五年（1002年），继迁在灵州（今宁夏灵武县）建立党项族政权。北宋天圣六年（1028年），党项族首领元昊攻占甘州，置镇夷郡，戍兵3万以备回鹘与吐蕃。北宋仁宗宝元元年（1038年），元昊在兴庆府（今宁夏银川市）称帝，国号大夏。南宋理宗宝庆二年（1226年），蒙古成吉思汗大军攻破甘州，七月攻下西凉府，西夏在河西的统治宣告结束。此后，在河西居住的党项族逐渐融合于其他民族。

## 八、乌 孙

乌孙是居住在河西走廊的另一个古老游牧民族。乌孙与月氏同居河西，而乌

孙势力弱。秦汉之际，乌孙被月氏击破，其王难兜靡被处车刑，乌孙部落亡走匈奴，被安置在居延一带，匈奴扶持难兜靡之子昆莫继续统治乌孙各部。公元前174~161年时，乌孙在匈奴支持下，举族西迁，袭击大月氏，逼其南迁，乌孙遂占领伊犁河流域和天山以北广大地区，从事游牧。人口最多时达63万。汉元狩四年（前119年），武帝派遣张骞出使乌孙，又先后将细君、解忧二公主嫁于乌孙王。本始三年（前71年），汉与乌孙出兵26万，大败匈奴。

## 第二节 当代民族

### 一、汉族

境内汉族的主要来源：一是移民屯垦。公元前121年，汉武帝大败匈奴后，置河西四郡。汉王朝为扩充兵力，巩固边防，实行“移民实边”的政策，从中原移民到河西诸郡。从此境内汉民族逐渐增加。自汉以来，历经各代，都从内地移民。元始祖忽必烈至元四年（1267年），徙谦州甲匠于松山（今县城西南），给牛具，以助开垦。明洪武年间，在山西洪洞县专设移民司，从事移民集中、迁转、编排等事宜，移民在该县大槐树下集中出发，部分人迁居民乐。他们世代相传，至今还流传着“我们的祖先是来自山西大槐树下迁来”的传说。二是自秦汉以来，战争灾害迫使人口群体大量迁徙。其中一部分在境内定居。三是民族融合使汉族增加。民联乡乃家崖村，巴、朵两姓据“家谱”记载，其祖先原为蒙古族的胞兄弟二人，名为朵尔之伽、巴都什伽，元末定居乃家崖后变为朵、巴两姓，成为汉族。四是驻防守军及屯垦军士解甲归田后，大部分定居境内。

### 二、藏族

是古羌族的一支，俗称“西番”。宋仁宗天圣六年（1028年），西夏攻占河西，设右厢监军于民乐，防备“番民”。明洪武年间（1368~1398年），番族之贡马差役，均赴甘州卫交纳。正德年间（1506~1521年），嘉峪关内居住边防驻军，关外居住蒙古、“西番”、回鹘杂色归附部落，有七个卫所，其中罕东卫和罕东左卫，是两个纯西番系的部族，后来皆为日益强大的吐鲁番所逼，关外之地沦陷，各卫所的人都相继内徙，这两卫所也一并迁入内地，其后裔就是今肃南县马蹄寺的藏族。

清初，藏民分居南城子、东城子、大泉沟、黄草沟、大堵麻、马蹄寺等地，朝

廷赏赐正头目五品顶戴，令其驻守牧地，安居乐业。据《甘肃民族志》载：东乐县管辖番民居住两地，统称唐兀忒黑番族。隶属南古城营，住牧在大堵麻地界，年贡马 12 匹。乾隆中期正头目名阿干段住，人口 1272 人；另一地隶属洪水营，年贡马 5 匹，有正副头目各一，乾隆中期正头目名化密加，副头目官卜扎什，人口 500 人。民国时期，在马蹄寺一带居住着黑番十四族，分为两部，一为东五族，聚居在南城子、东城子、罗儿族、黄草沟，头目根登扎什；二为西八族，住牧在小堵麻、大堵麻、马蹄寺、河牛口、酥油口、小野口、大野口和二加皮，头目策林扎什。另外还有蒙目加一族和白头目板大家，头目策林拉布。民国 38 年（1949 年），境内藏民 967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将东起南城子，西至酥油口河内辖的 5 个行政村、9 个自然村，成立了祁连自治乡。1954 年 2 月将原张掖管辖的协和、黄藏 2 个藏族自治县划归民乐，成立了马蹄藏族自治县，辖 3 乡 8 个行政村 19 个自然村。至 1956 年底有 1354 人。1957 年马蹄藏族自治县划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管辖后，境内藏族有 25 人。

### 三、回 族

回族定居民乐，始于元朝蒙古族成吉思汗远征欧洲及中亚细亚。大批中亚人、波斯人、阿拉伯人被征为军士、工匠，同大批被俘人员（包括妇孺）与蒙古军一起进河西，小部分来境内。清同治年间，永固城北街和洪水城西关，多为回民聚居地。后因多次战乱，回民日趋减少。民国 32 年（1943 年），甘肃省回教寺院拱北教派调查载，民乐有回族 450 人。新中国成立后，回族大部分聚居在县城西门外，也有散居农村各地的。1956 年有 538 人，1964 年因人口迁移减少到 93 人，1982 年有 150 人，1990 年增加到 200 人，居住在洪水乡益民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移民、干部职工调动、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和婚迁等原因，境内民族成分不断增多，到 1990 年全县除上述三个民族外，还有裕固、维吾尔、满、土、蒙古、土家、白族共 7 个少数民族，人数都很少。

## 第二章 人 口

### 第一节 近代人口

境内人口发展源远流长。东、西灰山文化遗址表明，早在 5000 年前，先民们已经在这里从事畜牧和农耕，繁衍生息。其后止清末的数千年中，县内人口数无考。全县历史人口的统计，迄今见到的文字记载，最早始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全县有 4313 户，36891 人。据《东乐县志》载，民国 10 年（1921 年）为 8500 余户，却无具体人口数。民国 19 年（1930 年）全县为 6942 户，51451 人，其中汉族 50581 人，藏族 870 人。25 年（1936 年）全县为 10803 户，73574 人，其中男 41588 人，女 31986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 年全县总人口 94392 人，其中男 49989 人，女 44403 人。至 1990 年，全县 48872 户，218165 人，其中男 114140 人，女 104025 人。41 年中，平均年增长 2.06%，增长最快的是 1950~1952 年为 4.55%，最慢的是 1981~1985 年为 0.99%，人口减少的是 1958~1962 年，为 -0.14%。

民乐县 1949~1990 年人口统计表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占总人口百分比	
		合 计	男	女	男	女
1949	16874	94392	49989	44403	52.95	47.05
1950	16812	101493	55822	45671	55.00	45.00
1951	17116	104632	57817	46815	55.26	44.74
1952	17496	107868	59328	48540	55.00	45.00
1953	18038	170466	59256	48210	55.14	44.86
1954	18480	113072	61279	51793	54.20	45.80
1955	18409	112254	60860	51394	54.22	45.78
1956	20755	128442	69381	59061	54.02	45.98

续表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占总人口百分比	
		合 计	男	女	男	女
1957	22259	129929	69676	60253	53.63	46.37
1958	23772	128545	68208	60337	53.06	46.94
1959	22565	123514	63010	58871	52.34	47.66
1960	23381	120374	64710	57364	52.35	47.65
1961	23455	119977	63271	56706	52.74	47.26
1962	23958	129032	67490	61542	52.30	47.70
1963	24474	126488	66106	60382	52.26	47.74
1964	24644	129904	67964	61940	52.32	47.68
1965	25185	134594	70383	64211	52.29	47.71
1966	25718	139484	72927	66557	52.28	47.72
1967	26132	143820	75088	68732	52.21	47.79
1968	26653	148971	77880	71091	52.28	47.72
1969	27375	153771	80371	73400	52.27	47.73
1970	27974	159789	82990	76799	51.94	48.06
1971	28916	164749	86053	78696	52.23	47.77
1972	29620	169726	88344	81382	52.05	47.95
1973	31505	174268	90849	83419	52.13	47.87
1974	31458	177336	92243	85093	52.02	47.98
1975	32041	179036	92999	86037	51.94	48.06
1976	32623	180826	93665	87161	51.80	48.20
1977	33102	182211	94159	88052	51.68	48.32
1978	33630	183397	95562	87835	52.11	47.89
1979	34329	185682	96660	89022	52.06	47.94
1980	35110	188615	98239	90376	52.08	47.92



续 表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占总人口百分比	
		合 计	男	女	男	女
1981	35568	190560	99769	90791	52.36	47.64
1982	36584	192819	100917	91902	52.35	47.66
1983	37443	194210	101724	92486	52.38	47.62
1984	38409	196051	102812	93239	52.44	47.56
1985	39194	198161	103972	94189	52.47	47.53
1986	40558	201121	105325	95796	52.37	47.63
1987	42067	203798	107022	96776	52.51	47.49
1988	42121	206837	109033	97804	52.71	47.29
1989	43858	210914	111241	99673	52.74	47.26
1990	48872	218165	114140	104025	52.32	47.68

## 第二节 人口构成

### 一、姓氏构成

全县人口姓氏，以户主姓氏统计，共有 249 个，其中单姓 248 个，复姓 1 个。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卜

于、万、凡、卫、马、土、广、千

王、车、尤、毛、牛、文、计、巴、尹、邓、孔、元、户、勾、公、水、方  
甘、石、左、卢、叶、田、申、史、代、包、白、冯、宁、边、布、卡、

艾、龙

成、成、毕、邢、吕、乔、朱、华、任、刘、祁、齐、安、汤、池、许、关、  
米、阮、孙、牟、朵、权、价、吉、写

杜、杨、连、芦、严、苏、李、吴、何、邱、余、邹、狄、辛、汪、沈、宋、  
邵、张、陆、陈、邸、肖、君、克、闵、芮、苟、来、补

武、林、范、苗、易、明、尚、罗、季、岳、金、周、庞、郑、单、宗、房、  
 屈、孟、革、杲、郇、松、帖、宝、和、经、国、要、侯  
 郝、胡、赵、荣、柳、项、封、哈、段、钟、俞、施、姜、骆、姚、贺、费、  
 保、荆、柏、将、茹、祖、厚、前、柴、铁、臧  
 袁、夏、贾、顾、耿、秦、晏、柴、党、倪、徐、钱、席、郭、高、唐、浦、  
 谈、陶、展、海、能、班、莫、营  
 黄、曹、盛、龚、菊、萧、常、崔、梁、章、康、麻、寇、阎、尉、隆、脱、  
 姬、惠  
 彭、韩、蒋、董、景、舒、程、傅、鲁、焦、谢、童、温、曾、葛、普、喇、  
 智、喻  
 雷、甄、解、褚、窦、强  
 蔡、赫、裴、谭、漆、熊、缪、翟  
 樊、黎、滕、潘、颜、增  
 薛、霍、穆  
 戴、魏、瞿  
 欧阳

全县千户以上的姓氏共 8 个，依次为张、王、李、杨、刘、陈、赵、韩。张姓 4447 户，居住最多的村庄是：友爱村 228 户，何家沟村 192 户，四家村 136 户，白庙村 132 户，张连庄村（隶南丰乡）117 户，四坝村 105 户。王姓 3942 户，居住最多的村庄是：克寨子村 146 户，曹营村 145 户，王官村 140 户，上柴家庄村 136 户，渠湾村 117 户。李姓 2313 户，居住最多的村庄是：李寨村 245 户，三寨村 95 户，四坝村 73 户，太平寨村 76 户。杨姓 1901 户，居住最多的村庄是：阎户村 94 户，宗家寨村 79 户，费家寨村 73 户。刘姓 1748 户，居住最多的村庄是：刘总旗村 128 户，四家村 106 户，三堡村 100 户。陈姓 1319 户，居住最多的村庄是：陈家庄村（隶三堡乡）148 户，复兴村 146 户，费家寨村 141 户。赵姓 1132 户，居住最多的村庄是：列四坝村 172 户，景会寺村 154 户，五坝村 117 户，黄青寨村 96 户。韩姓 1098 户，居住最多的村庄是：红庄子村 150 户，六坝村 96 户，松树寨村 81 户。

各乡（镇）姓氏以城关镇、永固乡最为复杂。各村姓氏以永固乡南关村为最多，有 67 姓氏，其次为南丰乡炒面庄村，有 45 姓。

全县以姓氏命名的村寨很多，如：吴家庄、马家庄、薛寨子、刘庄子、何家庄等。但有的村庄虽以姓氏起名，现时却又没有该姓，如彭家庄村没有“彭”姓，

甘店村没有“甘”姓，徐家寨村没有“徐”姓，顾寨子村没有“顾”姓，克寨子村没有“克”姓，将家庄没有“将”姓等。

## 二、性别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106675人，其中男57087人，占53.52%；女49588人，占46.48%。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126847人，其中男66574人，占52.48%；女60273人，占47.52%。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191127人，其中男100005人，占52.32%；女91122人，占47.68%。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218342人，其中男113749人，占52.1%；女104593人，占47.9%。41年中，民乐人口的性别构成，总体上男性多于女性，1951年男性占总人口最多，为55.26%，1977年最低，占51.68%。

## 三、民族构成

1949年全县有汉族93165人，占总人口的98.70%；藏族967人，占1.02%；回族254人，占0.27%；满族6人，占0.01%。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有汉族126744人，占总人口的99.92%；回族93人，藏族7人，满族2人，维吾尔族1人。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汉族190937人，占总人口的99.91%。其他8个少数民族共19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09%；其中回族150人，藏族17人，蒙古族2人，维吾尔族2人，满族2人，土族7人，裕固族7人，壮族3人。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有汉族218006人，占总人口的99.85%。其他9个少数民族共336人，占总人口的0.15%；其中回族200人，藏族55人，土族29人，裕固族27人，满族15人，土家族4人，蒙古族3人，白族2人，维吾尔族1人。

## 四、年龄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年第一次人口调查没有人口的年龄构成；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总人数为126847人，其中0岁的5318人，1~3岁的11260人，4~6岁的7973人，7~12岁的21440人，13~15岁的9135人，16~18岁的8021人，19~25岁的为16761人，26岁~女性54岁和男性59岁的40182人，男性60岁、女性55岁以上的6757人。0~4岁年龄组的人口，占总人口的15.35%，位居各年龄组人口之冠。其次是5~9岁和10~14岁年龄组的人口，分别占总人口的13.18%和13.06%。从15岁以后的各年龄组人口逐次递减。

民乐县 1964 年 7 月 1 日人口年龄统计表

年 龄	人 口 数			年 龄	人 口 数			年 龄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总计	126847	66574	60273	23	1976	1032	944	47	1139	597	542
0	5318	2650	2668	24	2275	1182	1093	48	1141	598	543
1	5631	2929	2702	25	2344	1202	1142	49	1074	618	456
2	3685	955	1730	26	1813	917	896	50	1005	578	427
3	1944	955	989	27	1569	845	124	51	968	562	406
4	2895	1511	1384	28	1907	994	913	52	981	533	448
5	1900	979	921	29	1915	995	920	53	1052	564	488
6	3178	1664	1514	30	1754	920	834	54	961	531	430
7	3468	1796	1672	31	1687	859	828	55	923	506	417
8	3989	2140	1849	32	1610	846	764	56	798	414	384
9	4181	2201	1980	33	1795	932	863	57	730	364	366
10	3665	1969	1696	34	1325	717	608	58	719	360	359
11	2910	1534	1376	35	1407	774	633	59	626	344	282
12	3227	1665	1562	36	1230	658	572	60	599	283	316
13	3308	1730	1578	37	1011	544	467	61	557	275	282
14	3452	1831	1621	38	1169	660	509	62	505	265	240
15	2375	1229	1146	39	1372	732	640	63	501	254	247
16	2306	1287	1019	40	1244	692	552	64	461	224	237
17	2784	1305	1479	41	1548	800	748	65	445	221	224
18	2931	1323	1608	42	1287	724	563	66	359	199	160
19	2931	1616	1315	43	1110	567	543	67	238	128	110
20	3058	1683	1375	44	994	525	469	68	217	109	108
21	2133	1114	1019	45	1031	576	455	69	181	102	79
22	2044	1115	929	46	1095	613	482	70	128	73	55

续 表

年 龄	人 口 数			年 龄	人 口 数			年 龄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71	146	71	75	79	31	14	17	87	3		3
72	121	66	55	80	17	8	9	88			
73	127	64	63	81	12	5	7	89			
74	80	44	36	82	4	1	3	90			
75	68	39	29	83	6	2	4	91			
76	73	36	37	84	2	1	1	92			
77	46	21	25	85				93			
78	21	12	9	86	1	1		94			

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县总人口191127人。其中0岁的3572人,1~3岁的10203人,4~6岁的9466人,7岁的3716人,8~12岁的33415人,13~15岁的18098人,16~18岁的17147人,19~25岁的40140人,26岁~女性54岁和男性59岁的64308人,男性60岁、女性55岁以上的11925人。

民乐县1982年7月1日人口年龄统计表

年 龄	人 口 数			年 龄	人 口 数			年 龄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总计	191127	100005	91122	7	3716	1868	1848	15	5542	2989	2553
0	3572	1839	1733	8	4449	2235	2214	16	5806	3031	2775
1	3322	1686	1636	9	5605	2877	2728	17	5856	2943	2913
2	3432	1765	1667	10	5995	3071	2924	18	5485	2771	2714
3	3449	1733	1716	11	6950	3631	3319	19	4691	2277	2414
4	3276	1672	1604	12	6700	3513	3187	20	4266	1995	2271
5	3014	1490	1524	13	6572	3417	3155	21	2722	1490	1232
6	3176	1593	1583	14	5984	3132	2852	22	3135	1990	1145

续表

年 龄	人 口 数			年 龄	人 口 数			年 龄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23	2237	1293	944	47	1780	888	892	71	407	226	181
24	2894	1702	1192	48	1611	851	760	72	359	219	140
25	3048	1645	1403	49	1520	774	746	73	301	156	145
26	3409	1874	1535	50	1518	754	764	74	258	131	127
27	3454	1835	1619	51	1567	829	738	75	182	94	88
28	3145	1692	1453	52	1163	624	539	76	173	84	89
29	2559	1325	1234	53	1159	661	498	77	122	62	60
30	2733	1409	1324	54	1049	570	479	78	100	57	43
31	2880	1552	1328	55	820	429	391	79	76	38	38
32	3144	1681	1463	56	967	536	431	80	49	27	22
33	2284	1176	1108	57	1039	570	469	81	40	24	16
34	2213	1232	981	58	1036	566	470	82	34	13	21
35	2411	1253	1158	59	1175	616	559	83	31	15	16
36	2273	1154	1119	60	1045	544	501	84	17	7	10
37	2387	1242	1145	61	824	423	401	85	10	7	3
38	2622	1400	1222	62	726	383	343	86	4	2	2
39	1951	1014	937	63	717	374	343	87	3	2	1
40	1871	974	897	64	739	410	329	88			
41	1833	970	863	65	758	408	350	89			
42	2107	1093	1014	66	632	341	291	90			
43	2105	1113	992	67	596	331	265	91	1		1
44	1682	866	816	68	555	303	252	92			
45	1496	797	699	69	439	242	197	93	1		1
46	1665	896	769	70	406	218	188				

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 218340 人,其中 0 岁的 4820 人,1~3 岁的 15986 人,4~6 岁的 13113 人,7~12 岁的 22367 人,13~15 岁的 9594 人,16~25 岁的 58359 人,26~女性 54 岁和男性 50 岁的 79422 人,女性 55 岁、男性 60 岁以上的 14679 人,其中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 333 人,最高寿龄 91 岁,为男性。

民乐县 1990 年 7 月 1 日人口年龄统计表

年 龄	人 口 数			年 龄	人 口 数			年 龄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总计	218340	113747	104593	19	6019	3061	2958	39	2778	1462	1316
0	4820	2500	2320	20	6626	3317	3309	40	2930	1618	1312
1	5096	2575	2521	21	6330	3134	3196	41	2476	1297	1179
2	5463	2835	2628	22	6810	3648	3162	42	2211	1199	1012
3	5427	2691	2736	23	6073	3274	2799	43	2338	1182	1156
4	4691	2403	2288	24	6067	3248	2819	44	2303	1118	1185
5	4423	2208	2215	25	5886	3175	2711	45	2357	1234	1123
6	3999	2030	1969	26	5552	2945	2607	46	2544	1365	1179
7	3791	1915	1876	27	4605	2437	2168	47	2002	1013	989
8	4255	2268	1987	28	3716	1950	1766	48	1821	986	835
9	3898	1995	1903	29	2487	1348	1139	49	1721	908	813
10	3715	1992	1723	30	2812	1676	1136	50	2002	1035	967
11	3464	1758	1706	31	2083	1185	898	51	1883	975	908
12	3244	1672	1572	32	2711	1537	1174	52	1680	871	809
13	2964	1494	1470	33	2927	1607	1320	53	1486	792	694
14	3134	1557	1577	34	3151	1714	1437	54	1516	771	745
15	3496	1766	1730	35	3350	1801	1549	55	1546	795	751
16	4087	2028	2059	36	3137	1721	1416	56	1470	748	722
17	4827	2409	2418	37	2595	1371	1224	57	1368	700	668
18	5634	2864	2770	38	2696	1443	1253	58	1277	623	654

续表

年 龄	人 口 数			年 龄	人 口 数			年 龄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59	1372	686	686	71	428	225	203	83	30	16	14
60	1081	588	493	72	382	194	188	84	27	13	14
61	940	509	431	73	399	205	194	85	22	14	8
62	875	478	397	74	294	144	150	86	7	2	5
63	682	369	313	75	289	160	129	87	12	5	7
64	754	407	347	76	232	122	110	88	1	1	
65	783	396	387	77	153	81	72	89	6	4	2
66	744	393	351	78	135	69	66	90	1	1	
67	793	362	431	79	122	61	61	91	1	1	
68	696	361	335	80	98	51	47	92			
69	586	272	314	81	75	33	42	93			
70	500	254	246	82	50	26	24	94			

对照国际上通用的划分人口年龄构成类型标准, 1990年全县少年儿童系数(0~14岁)为28.57%, 老年人口系数(65岁以上)为3.09%, 老少比(65岁以上人口/10~14岁人口)为10.82%, 说明人口属于年轻型。根据全县人口年龄构成比重表, 对照桑德巴尔模式, 1990年人口又属于增长型。

民乐县人口年龄构成比重表

时 间	项 目	占总人口的比重(%)		
		0~14岁	15~49岁	50岁以上
1964		41.59	47.60	10.81
1982		36.21	52.75	11.04
1990		28.57	59.15	12.28



1990年人口普查,全县劳动年龄(16~男59岁,女54岁)人口为137781人,比1964年普查时的64964人增加72817人,增长112.09%。劳动人口占总人口比重,由1964年的51.21%上升到63.10%。被负担人口(0~15岁的少年儿童和男性60岁、女性55岁以上)为80561人,比1964年普查时的61883人增加18678人,增长30.18%,占总人口的比重由1964年的48.79%下降到36.90%。被负担人口中,1990年0~14岁的为62386人,比1964年增加7260人,增长13.17%,占总人口的比重由1964年的43.46%下降到28.57%;男性60岁和女性55岁以上的14679人,比1964年增加7922人,增长117.24%,占总人口的比重由1964年的5.33%上升到6.72%。每百个劳动年龄人口的社会总负担系数为:

年 份	总负担系数 ( $\frac{\text{总负担人口}}{\text{劳动年龄人口}}$ )	少年负担系数 ( $\frac{\text{少年负担人口}}{\text{劳动年龄人口}}$ )	老年负担系数 ( $\frac{\text{老年负担人口}}{\text{劳动年龄人口}}$ )
1964	95.26	84.86	10.40
1982	82.99	71.57	11.42
1990	55.93	45.28	10.65

1964~1990年的26年中,人口的年龄结构系数发生了一定变化。0~14岁组的少年儿童在总人口中的比重已由41.59%下降到28.57%;相反,15~64岁人口的比重由占总人口的56.58%上升到68.28%;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的比重由占总人口的1.83%上升到3.19%,人口趋向老龄化。

## 五、文化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较快。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全县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23878人,其中大学或相当大学程度的91人,高中608人,初中2761人,小学20418人。文盲、半文盲62255人,其中12岁及12岁以上的文盲占74.03%。1982年人口普查时,全县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78633人,其中大学185人,高中(含中专)7226人,初中17146人,高小54076人。12岁及12岁以上文盲半文盲为76989人(男性24560人、女性52429人),占该年龄总人口的文盲率为54.54%。

民乐县 1982 年 7 月 1 日人口文化构成统计表

行(职)业名称	在业人数			大学 毕业	大学 肄业	高中	初中	高小	文 盲 半文盲
	合计	男	女						
总 计	104408	56345	48063	171	10	6557	13736	25993	57941
行业类别									
一、农、林、牧业	99088	51868	47220	14	1	4293	12061	25040	57679
二、工业	722	605	117	5		112	216	285	104
1. 矿业木材及采选业	91	91				10	17	35	29
2. 电力、煤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	77	66	11	2		25	24	24	2
3. 制造业	554	448	106	3		77	175	226	73
三、建筑业	98	97	1	3		25	37	30	3
四、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207	186	21	1		60	58	65	23
五、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	919	659	260	3		228	360	265	63
六、住宅管理、公用事业和居民服务业	50	22	28			12	13	14	11
七、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474	341	133	27		199	176	64	8
八、教育、文化、艺术事业	1763	1587	176	73	8	1171	419	68	24
九、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	3	1	2			2	1		
十、金融、保险业	144	113	31			94	31	19	
十一、国家机关、党政和群众团体	934	860	74	45	1	360	361	141	26
十二、其他行业	6	6				1	3	2	
职业类别									
一、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419	2035	304	111	4	1476	664	159	5
二、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单位负责人	637	617	20	31	5	177	292	129	3

续 表

行(职)业名称	在业人数			大学 毕业	大学 肄业	高中	初中	高小	文 盲 半文盲
	合计	男	女						
三、办事人员及有关人员	588	537	51	25		265	213	84	1
四、商业工作人员	449	276	173	2		140	178	117	12
五、服务性工作人员	322	222	100			41	69	104	108
六、农、林、牧业劳动者	98807	51594	47213	2	1	4210	11975	24958	57661
七、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及有关人员	1157	1037	120			233	340	435	149
八、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29	27	2			15	5	7	2

1990年人口普查时,全县有高小以上文化程度的119201人,占总人口的54.59%,其中大学本科94人,大专412人,中专1792人,高中8264人,初中28776人,小学79957人。12岁及12岁以上文盲半文盲为63846人(男性17886人,女性45960人),占同龄总人口165298人的文盲率为38.62%。

民乐县1990年7月1日各种职业人口文化程度统计表

职业类别	在业人数			大学 本科	大学 专科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 盲 半文盲
	合计	男	女							
总 计	135960	71609	64351	92	342	1504	6780	22634	51522	53086
一、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400	2738	662	67	224	1023	1158	795	133	
二、国家机关、 党群组织、 企事业单位 负责人	977	952	25	21	63	142	198	332	202	19
三、办事人员及 有关人员	667	579	88	3	36	146	198	214	68	2
四、商业工作人 员	1232	642	590	1	2	9	248	518	285	169

续 表

职业类别	在业人数			大学 本科	大学 专科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 盲 半文盲
	合计	男	女							
五、服务性工作人员	660	450	210		2	1	71	198	226	162
六、农、林、牧 业劳动者	126760	64472	62288		11	142	4505	19532	49959	52611
七、生产工人、 运输工人及 有关人员	2263	1775	488		4	41	402	1044	649	123
八、不便分类的 其他劳动者	1	1						1		

## 六、就业构成

1949年底全县农业人口93888人，占总人口的99.47%。职工总人数335人，其中农、林业2人，运输邮电业8人，金融业4人，文教卫生业139人，国家机关、政党及群众团体182人。1964年全县农业人口126816人，占总人口的97.62%。职工人数1764人，其中工业18人，农林水气象业290人，商业饮食服务业448人，文教卫生业511人，交通运输、邮电业35人，金融业67人，国家机关、人民团体395人。1979年全县农业人口180779人，占总人口的97.4%。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3858人，其中工业514人，农林牧业510人，商业饮食业833人，文教卫生业1132人，交通邮电业92人，科研业11人，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766人。

按照三大产业的划分范围，1982年人口普查中，全县共有在业人口104408人，其中农业99088人，占在业总人数的94.9%；第二产业820人，占0.79%；第三产业4500人，占4.31%。1990年人口普查中全县共有在业人口135960人，其中农业127493人，工业2197人，第三产业6270人。表明二、三产业的从业人员和发展规模都处于低下水平，人口就业仍以农业占绝大多数。

## 七、人口分布

(一) 农业、非农业人口 1949年全县有农业人口93888人，占总人口的99.47%；非农业人口504人，占总人口的0.53%。1957年非农业人口7587人，

占总人口的 5.84%。1968 年城镇居民响应“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号召，部分迁居农村。至 1970 年，非农业人口下降到 3048 人，占 1.92%。1971 年后，下放农村的城镇居民陆续返城。1983 年后，非农业人口保持稳定增长，所占比重保持在 2.16~2.94% 之间。随着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不少农民离土不离乡，经营二、三产业，不少外地商人来民乐经营工商业、服务业，逐渐增加了城镇人口的保有量，对加快集镇建设、促进城乡经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从 1983 年开始，部分家住农村的中青年知识分子和 30 年以上工龄的老职工，将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1985 年全县非农业人口 6548 人，占总人口的 3.3%。到 1990 年底，全县非农业人口有 8586 人，占总人口的 3.94%。虽然绝对数增大了，但所占比重仍然很低。

民乐县 1949~1990 年农业、非农业人口统计表

年份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年份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数量	占总人口 (%)			数量	占总人口 (%)
1949	93888	504	0.53	1970	156721	3068	1.92
1950	100975	518	0.51	1971	161183	3566	2.16
1951	103821	811	0.78	1972	166057	3669	2.16
1952	106654	1214	1.13	1973	170590	3678	2.11
1953	105639	1827	1.70	1974	173569	3767	2.20
1954	107582	5490	4.86	1975	175086	3950	2.20
1955	106892	5362	4.78	1976	176679	4147	2.29
1956	121313	7129	5.55	1977	178068	4143	2.27
1957	122342	7587	5.48	1978	179124	4273	2.33
1958	125351	3194	2.48	1979	180779	4903	2.64
1959	120565	2949	2.39	1980	183388	5227	2.77
1960	120465	3157	2.55	1981	185049	5511	2.89
1961	124684	3406	2.66	1982	187208	5611	2.91
1962	126422	2610	2.02	1983	188499	5711	2.94
1963	123652	2836	2.24	1984	190128	5923	3.02
1964	126816	3088	2.38	1985	191613	6548	3.30
1965	131345	3249	2.41	1986	193580	7541	3.75
1966	136159	3325	2.38	1987	196008	7790	3.82
1967	140402	3418	2.38	1988	198732	8105	3.92
1968	145731	3240	2.18	1989	202514	8400	3.98
1969	150827	2944	1.92	1990	209579	8586	3.94

(二)人口密度 1949年全县人口密度平均为每平方公里29人;1964年人口普查时,人口密度为39人;1982年人口普查时,人口密度58.8人。1990年全县行政区域总面积3252.5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67人。按行政区划对比,人口密度最大的是城关镇,平均每平方公里3495人,其次是洪水乡212人,最少的是民联乡53人。

民乐县几个年份各乡人口密度统计表

地区别	行政区域 面积 (平方公里)	1964年人口普查数		1982年人口普查数		1990年人口普查数	
		人口数	人口/ 平方公里	人口数	人口/ 平方公里	人口数	人口数/ 平方公里
总计	3252.49	126847	39	191127	59	218340	67
城关镇	1.96	2189	1117	3575	1824	6851	3495
南丰乡	146.20	11595	79	17638	121	19950	136
永固乡	102.61	9395	92	14580	142	16580	162
洪水乡	163.82	19356	118	29364	179	34791	212
民联乡	384.46	11263	29	17512	46	20439	53
三堡乡	159.32	11330	71	16785	105	15290	96
六坝乡	225.10	9228	41	14195	63	15938	71
北部滩乡	77.66			1551	20	5665	73
顺化乡	92.95	9545	103	14905	160	16592	179
丰乐乡	113.16	10106	89	14129	125	15203	134
新天乡	91.89	16188	66	11379	124	13245	144
李寨乡	154.82			11709	76	12056	78
南古乡	100.44	9834	98	14203	141	15201	151
杨坊乡	169.39	6523	39	9602	57	10539	62

注:各乡面积不包括公山,全县总面积包括公山。

(三)地理分布 据1990年人口普查,全县人口最多的10个村委会依次为:白庙(3561人)、南关(2861人)、乃家崖(2787人)、张满寨(2691人)、炒面庄(2681人)、五坝(2622人)、山城子(2603人)、城关(2522人)、姚寨子(2375人)、新丰(2351人)。人口最少的10个村委会依次为:振兴(152人)、财源(157人)、林荫(169人)、榆树庙(179人)、下翟寨子(194人)、黑崖头(225人)、五合(239)、北滩(241)、王郎中(247)、洋坝(285)。

民乐县 1990 年 7 月 1 日各村 (居) 委会人口数统计表

地 区 别	人 口	地 区 别	人 口
全县总计	218340	秦家庄	954
城关镇小计	6851	铁城子	426
东街居委会	2000	玉带口	1545
西街居委会	1189	三角城	326
南街居委会	1125	永固乡小计	16580
广场居委会	1484	八卦营	1304
综合集体户	1053	东 街	1907
南丰乡小计	19950	南 关	2861
炒面庄	2681	姚寨子	2375
张连庄	1189	赵家庄	552
马营墩	1692	西村子	604
渠 湾	1623	滕家庄	1646
冰沟台	801	总 寨	1831
何 庄	1141	牛顺寨	1707
边 庄	1202	邓家庄	716
双 庄	1077	高家庄	336
土关庄	359	杨家树庄	741
卫家庄	637	洪水乡小计	34791
杨家庄	688	城 关	2522
黑 山	1545	八 一	2182
牛家庄	297	乐 民	1995
张家沟湾	938	益 民	1341
陈家圈	444	新 丰	2351
胡家庄	385	上柴庄	1729

续 表

地 区 别	人 口	地 区 别	人 口
下柴庄	1575	四 家	2081
友 爱	1983	黄庄子	415
山城子	2603	新堡子	374
石家沟	803	屯粮寨	1061
红庄子	877	乃家崖	2787
老罐嘴	833	王郎中	247
黄青寨	1387	上翟寨子	1091
费家寨	1272	张明寨	950
新墩子	728	东 升	511
刘山庄	779	下翟寨子	194
吴家庄	1271	东鸪鸽堂	812
汤家庄	1115	西鸪鸽堂	906
里仁寨	517	刘信寨	459
宋家营	226	贾西寨	335
戎家庄	687	杨庄子	623
叶官寨	810	郭家湾	1023
烧房庄	625	高寨子	1091
刘总旗	1350	邵家河湾	582
李尤寨	763	顾寨子	795
于家庄	305	朱家庄	329
马家庄	503	苏家庄	346
单家庄	1142	复 兴	1761
苏家庄	517	雷 台	941
民联乡小计	20439	联 合	416



续 表

地 区 别	人 口	地 区 别	人 口
振 兴	152	六 北	1200
财 源	157	东上坝	1240
<b>三堡乡小计</b>	<b>15290</b>	西上坝	1147
三 堡	2285	四 坝	1561
库陀寨	332	四 堡	1058
丁刘庄	336	王 官	1689
上二坝寨	347	五 坝	2622
下二坝寨	723	铨 将	1073
下吾旗	1021	韩 武	712
全家营	896	海潮坝	600
陈家庄	922	<b>北部滩乡小计</b>	<b>5665</b>
展家庄	766	丰 林	475
徐家寨	795	五 合	239
洋 坝	285	北 滩	241
韩家庄	1710	金 山	286
易家新庄	953	五庄子	1583
任官寨	868	赵岗寨	1131
宏 寺	952	柴家庄	1106
张连庄	643	头墩农场	304
何家沟	921	五 一	300
武家庄	535	<b>顺化乡小计</b>	<b>16592</b>
<b>六坝乡小计</b>	<b>15938</b>	青 松	685
六 坝	1638	窑 沟	418
六 南	1398	列四坝	1408

续 表

地 区 别	人 口	地 区 别	人 口
曹 营	2257	刘庄子	771
上天乐	1290	新天乡小计	13245
土家城	999	山 寨	1589
张宋庄	1137	吴油寨	779
顺化堡	2181	太平寨	1216
宗家寨	924	马 均	1235
新天乐	1442	王什寨	1489
下天乐	1130	大王庄	549
松树寨	1193	韩家营	1361
旧 堡	963	新添堡	1616
油房寨	565	上姚庄	1169
丰乐乡小计	15203	下姚庄	755
武家城	852	周 陆	681
易家湾	1447	许 沙	806
西张庄	435	李寨乡小计	12056
东张庄	489	薛寨子	520
西何庄	529	阎户寨	1816
卧马山	1096	钱寨子	1486
白 庙	3561	杏园子	725
张满寨	2691	二 寨	436
新 庄	945	吕家庄	531
双 营	1094	三 寨	842
李祥寨	322	马 寨	867
涌泉寨	971	林山府	1271

续 表

地 区 别	人 口	地 区 别	人 口
榆树庙	179	柳谷城	1201
菊花地	345	牛毛寺	456
小 庙	372	左卫寨	916
李 寨	2209	岔家堡	554
林 荫	169	杨坊乡小计	10539
大庄儿	288	东朱家庄	1243
南古乡小计	15201	西朱家庄	1227
高 郝	1322	田家庄	483
阎 城	673	左卫营	573
城 东	1845	何家庄	305
彭 刘	737	杨 坊	1831
水 磨	336	王家庄	1073
马蹄寨	1212	上花园	965
杨 武	604	下花园	437
周葛庄	1268	毛城子	780
城 南	2174	克寨子	947
甘 店	732	创 业	450
景会寺	1171	黑崖头	225

### 第三节 人口变动

人口变动，一是人口出生和死亡所引起的人口自然增减，二是人口迁入和迁出所引起的人口机械增减。

## 一、出生死亡

出生、死亡变化是：1949年前为高出生率、高死亡率和低自然增长率。1949~1974年是高出生率、低死亡率和高自然增长率。其间，只有1959~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由于自然灾害，人口外流，疾病死亡等原因，全县人口死亡6867人。1973~1990年实行计划生育，人口自然增长率得到控制。

民乐县 1955~1990年出生、死亡统计表

年 份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长率 (%)
	人 数	出生率 (%)	人 数	死亡率 (%)	
1955	4278	37.48	968	8.48	29.00
1956	4189	34.38	1417	11.63	22.75
1957	4928	38.18	1434	11.11	27.07
1958	4306	33.50	2912	22.65	10.85
1959	1863	15.08	1359	10.78	4.30
1960	408	3.40	3548	29.50	-26.10
1961	1563	13.03	1960	16.34	-3.31
1962	4485	32.04	1484	11.59	23.45
1963	4394	34.39	1280	10.02	24.37
1964	6459	50.38	2105	16.42	33.96
1965	6681	50.52	1783	13.48	37.04
1966	6446	47.03	1497	10.92	36.11
1967	6012	42.44	1389	9.80	32.64
1968	6643	45.38	1399	9.56	35.82
1969	6597	43.58	1476	9.75	33.83
1970	7408	47.25	1495	9.53	37.72
1971	6804	41.93	1776	10.94	30.99
1972	6615	39.55	1753	10.48	29.07

续 表

年 份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长率 (%)
	人 数	出生率 (%)	人 数	死亡率 (%)	
1973	5784	33.63	1567	9.11	24.52
1974	4287	24.38	1472	8.37	16.01
1975	3465	19.44	1515	8.50	10.94
1976	2992	16.63	1134	6.30	10.33
1977	2697	14.86	1095	6.03	8.83
1978	2817	15.41	1149	6.29	9.12
1979	3301	17.89	1090	5.91	11.98
1980	3197	17.08	948	5.06	12.02
1981	2769	14.61	980	5.17	9.44
1982	3754	19.58	1346	7.02	12.56
1983	3295	17.03	1204	6.22	10.81
1984	3216	16.48	1285	6.59	9.89
1985	3244	16.40	1241	6.30	10.16
1986	3885	19.46	1219	6.11	13.35
1987	3692	18.24	1316	6.50	11.74
1988	3616	17.61	1209	5.89	11.72
1989	3784	18.12	1289	6.17	11.95
1990	3491	16.05	1189	5.46	10.59

## 二、迁人迁出

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朝廷曾派拨张掖、山丹、东乐户民赴迪化(今乌鲁木齐市)屯田,共200户,777口。四十二年(1777年),派拨抚彝(今临泽县)、东乐户民赴迪化、古城等地屯田,共44户,187口。又据清末“甘肃府厅州县人口男女生死移徙分别统计表”称:东乐县城共移来411人,其中男341人,女

70人。共徙去351人，其中男295人，女56人，来去相抵，移来60人。

新中国成立以后，因工作调动、征兵、升学、结婚、就业安置、接受外省移民以及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等原因，人口的迁入、迁出经常发生。1956年4月，共青团中央和甘肃省联合从河南省动员支边青年，来大西北支援社会主义建设。民乐接受来自河南省新乡县、新乡市、许昌市、原阳县、封邱县、延津县、洛河市、郑县、鲁山县、长葛县、襄城县、叶县、南阳市、南阳县、镇平县、商丘县、淮阳县、睢县、鹿邑县、太康县、宁陵县、汝南县、遂平县、西平县、上蔡县、开封市等30个市（县）的青年开荒队员3006人（男2161人，女845人），集中安置在头墩（今民乐农场），成立了河南青年垦荒队。同年七八月接受河南省郾城、禹县、平舆县移民1552户7280人，其中男3680人，女3600人，分别安置在9个乡镇48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后来大部分移民陆续返回原籍。

### 三、人口自流

民国时期，人民为逃避壮丁和灾荒，常常背井离乡，流落异地。仅民国35年（1946年），全县寄籍75户，293人（男174人，女119人），暂居218户，711人（男388人，女323人）。1959~1962年的三年困难时期，县内外流到新疆等地41460人，收容外省外县31990人，迁返29100人。1963年共收容接转外流人员3651人，迁送2677人。1964年外流人口减少。此后，由于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人口的外流得以遏止。

## 第四节 人口调查

### 一、户口编查

历代封建王朝都以人口作为征赋税、派徭役的依据，也都很重视户口的管理。清光绪年间，户口统计分为“城乡市镇方里户口”、“人口男女生死迁徙分别”、“人民婚嫁年龄分别”、“人民职业分别”等项目。

民国24年（1935年），县政府奉令清查户口，编组保甲。民国31年（1942年）7月2日，甘肃省政府颁发《甘肃省户口总编查办法》。次年，编查全县户口，规定乡（镇）为监察区，每一保为调查区，置调查员2人，由保长或保国民学校教员担任，负责调查户口及填写表格，2月25日为调查标准日。户口编查两月为限，编查表栏目有：第×保第×甲第×户，户长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业，

读过几年书?在什么学校毕业?或肄业几年?信仰何种宗教?身体有什么残废?住什么地方?做什么去了?家中有什么枪?号码是多少?家庭成员与户长的关系等。民国34年(1945年),县政府编报“民乐县保甲户口异动统计表”,设保数、甲数、增加、减少、上期、本期户口数(各含户数,男、女人口数、壮丁数);出生、死亡、结婚、离婚人数;迁入、迁出户口数。每月上报一次。民国35年(1946年)整编保甲、调查户口及办理异动。省府派保甲督导专员,莅县督导编查,县府派员分赴各乡(镇)、保宣传保甲法规及户政法令。县府除随时派员督促推行户口异动并抽查外,每年会同县党部三青团干事会及县参议会总复查一次。每月下旬令各乡(镇)户籍人员督促各保分头调查,月底汇总户口异动月报表,分别呈专署、省府备查。民国36年(1947年)6月编查户口,群众为逃避兵徭赋税,户口多有隐匿,调查数字极不准确。

## 二、人口普查

人口普查是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准确掌握全国人口状况,在规定的时间内,用统一方法,统一口径,统一表格、项目,对人口的基本情况,普遍进行的一次性调查登记和汇总工作。民乐县先后进行过四次人口普查。

**第一次人口普查** 1953年根据内务部《户口登记暂行办法》进行了第一次人口普查。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是7月1日零时,普查登记表分甲、乙两式。甲式供一般住户填写,内容有:城市户住址、农村户住址、人口类别、与户主关系、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备考、在外人口、常住人口;乙式供机关、部队、团体、学校等户填写,内容有:户名、本户负责人、人口类别、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备考、在外人口、常住人口、共×人,男×人,女×人。调查登记于年底结束,全县总户数是18225户,总人口106675人,其中男57087人,女49588人。

**第二次人口普查** 1964年全县进行了第二次人口普查。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是7月1日零时。项目有:总户数、总人口、非农业人口、出生、死亡、迁入、迁出、民族、文化程度、年龄。县、社成立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县抽调356名干部,培训大队、生产队干部467名。在农村和城镇设立登记站,由专人或户口管理员边问边登边对照。普查工作由大队验收,公社复核,县人口普查办公室审查、汇总后,统一上报。普查工作于8月结束。普查结果全县总人口126847人,其中男66575人,女60272人。

**第三次人口普查** 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为1982年7月1日零时,普查项目19个,其中按户口登记的6项,包括户类别(家庭户或集体户)、本户住址、本

户人数、本户1981年出生人数、本户1981年死亡人数，有常住户口已外出一年以上的人数；按人登记的13项，包括姓名、与户主的关系、性别、年龄、民族、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文化程度、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如上学搞家务、退休等）、婚姻状况（未婚、有配偶、丧偶、离婚）、妇女生育子女总数和存活子女总数、1981年育龄妇女生育状况。整个工作分试点培训，普查登记，手工汇总和编码4个阶段。县、社成立领导小组，由一名县革委会副主任任组长，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下设办公室，大队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层层选调普查员。县社两级用10~27天时间，先后培训普查工作人员1680人。从7月1日开始，普查员按照程序和办法，逐户、逐人、逐项把好圈填关、自查关、复查关、群众议查关、逻辑审查关和质量验收关。公社全面复核，县上组织质量验收，手工汇总，完成编码，送省上进行电子计算机汇总，当年10月25日结束。完成整个工作支出经费4.55万元。普查结果，全县总人口191127人，其中男100010人，女91117人。

**第四次人口普查** 以1990年7月1日零时（北京时间）为标准时间。按《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表》要求，以户为单位，由户主逐项如实申报，普查员逐项填写。普查的23个项目中，按户登记的8项，按人登记的15项。整个工作从1989年开始，抽调2000名人口普查工作人员，于1990年9月底县、乡级工作基本结束，全部普查资料移交地区计算站用电子计算机录入汇总。后由县统计局用电脑打印《人口普查资料电子计算机汇总表》，详细汇编了全部普查资料。普查结果，全县218340人，其中男113748人，女104592人。

### 第三章 婚姻 家庭

婚姻，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均为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强迫包办，金钱买卖，门当户对，早婚早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婚姻和家庭关系才变为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同时，禁止包办买卖婚姻，禁止重婚，反对男尊女卑，提倡晚婚晚育，家庭亦由此出现规模缩小，结构简化的趋势。



## 第一节 婚 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婚姻的主要表现形式有二：一是买卖婚姻。妇女被看作私有财产，可以用金钱购买。民国年间，民间一般花15~20元大洋或3~4石小麦即可买一个媳妇。如遇荒年，这种情况就更严重。二是聘娶婚。即男家以一定礼物或金钱交付女家作为彩礼、聘金，女方接受了就算订婚。而后，择吉日迎娶。婚姻的完成，始终由媒人撮合。一经结婚，女方只得“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不能提出离婚要求，只有男方可以一纸“休书”终止夫妻关系。封建的男尊女卑，冷酷地造成婚姻的悲剧。家境贫寒无力纳聘者，或终身不得娶，或以自己的姊妹与他人之姊妹互相交换为妻，谓之“换头亲”，或收养“童养媳”。富豪之家，可以一夫多妻。抢婚、典妻、押妻现象屡有发生，根本没有婚姻的平等和自由。此外还盛行早婚，一般结婚年龄男18岁，女16岁或17岁。纨绔子弟也有十三四岁结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国家颁布了《婚姻法》，废除旧的婚姻制度，提倡婚姻自由，实行一夫一妻制，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禁止包办买卖婚姻，禁止重婚、童婚，反对男尊女卑，彻底废除了我国几千年来的包办买卖婚姻制度。随着买卖婚姻的逐步破除和经济文化的发展，结婚年龄普遍推迟。50年代，一般是男20周岁，女18周岁。80年代男22周岁，女20周岁，提倡晚婚晚育。但借婚姻索要财物的现象仍很普遍，有的高达数千元。一些贫困乡村仍有“换头亲”出现。1985年全县准予登记结婚3032对，其中初婚6033人，再婚31人。婚后夫妻不和不能继续生活的，经调解无效才准予离婚。有的离婚数年感情恢复还可复婚。

## 第二节 家 庭

在封建社会里，家庭都讲究“四世同堂”、“五世同堂”，以此作为人丁兴旺的标志。境内的农业经济，决定了家庭几乎全为农户。落后的农牧业生产，需要从事各种复杂笨重的农活，一旦家境富裕，还要防备土匪的掳掠抢劫。因此，一二十口甚至三四十口的人家比较普遍，家大业大备受人们推崇。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全县户均8.6人，民国17年（1928年）户均6.9人，民国29年（1940年）户均5.9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被公有制代替，生产发展，社会安定，大家庭解体，家庭规模逐渐缩小，结构趋于简化。1949年全县户均5.6人，1979年户均5.4人，1990年户均4.48人。据1985年抽查：洪水乡戎庄村共130户648人，户均4.99人，其中1口之家1户，2口之家9户，3口之家10户，4口之家28户，5口之家37户，6口之家26户，7口之家13户，8口之家3户，9口之家1户，10口之家1户，12口之家1户；1代户8家，2代户94家，3代户28家。城镇非农业人口家庭结构更为简单，一般只有夫妻和子女。广场居委会共125户500人，户均4人，其中1口、7口、8口之家各2户，2口之家12户，3口、4口之家各35户，5口之家23户，6口之家14户；1代户14家，2代户98家，3代户12家，4代户1家。

1990年人口普查中，全县有家庭户47968户，每户平均4.48人。其规模为1口之家1302户，2口之家2733户，3口之家7369户，4口之家15023户，5口之家11103户，6口之家5970户，7口之家2736户，8口之家1089户，9口之家427户，10口以上216户。家庭世代构成：单身1302家，一对夫妇户1062家，二代户32325家，三代户8152家，四代户251家，一代户至四代户和其他亲属、非亲属同居的共4876户。从上述资料看，城镇家庭人数比重最大的是三、四口户，占56%；农村家庭人数比重最大的为4人户和5人户，占49.9%。3口以下家庭占家庭户的15.3%，6口以上家庭占家庭户的24.7%。三代、四代同居的家庭明显减少。

自1980年以来，城乡开展“五好家庭”评比活动，使团结互助、尊老爱幼、待人礼貌、讲究卫生、讲求文明的社会新风逐渐形成。1990年全县评选五好家庭7766户。家庭生活水平也有明显改善，农民人均纯收入为504元，城镇居民每人年均收入1353.26元。

## 第四章 计划生育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人们恪守“多子多福”和“早生儿女早得福”的信条，把人丁兴旺，发家致富，寄托在生儿育女上，男女普遍早婚早育，人口处于无计划的自然繁衍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生活安定，卫生保健事业发展，人口死亡减少，

初期生育不加限制，人口增长迅速。1955年，全县人口出生率为37.48‰，自然增长率为29‰。1971年，人口出生率为41.93‰，自然增长率为30.99‰。1973年开始实行计划生育。1990年，全县人口出生率为16.05‰，自然增长率为10.59‰。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73年，成立民乐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978年9月，成立县计划生育办公室（简称计生办），与卫生局合署办公。1979年10月计划生育办公室分设，有专职干部7人。1982年3月，设立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有医疗技术人员5人，负责计划生育的技术指导工作。1989年12月撤销县计划生育办公室，改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成为县人民政府的正式职能机构。各乡镇（镇）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配计划生育专干2~5人。村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村委会共配备计划生育管理员207人，村合作社配备计划生育宣传员1131人。县、乡、村三级建立计划生育协会219个，有会员1411人。1990年县计划生育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有专职干部7人，乡计划生育专干43人。

## 第二节 晚婚晚育

1973年，政府提倡和推行晚婚晚育，坚持“晚”（晚婚晚育）、“稀”（间隔4年）、“少”（一对夫妇最多生两个）的生育原则。提倡男25岁、女23岁以后结婚。1978年，提倡“一对夫妇终生只生一个孩子”，全县人口出生率下降到15.41‰，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9.12‰。1981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实行后，青年结婚年龄男22周岁以上、女20周岁以上。城镇干部职工结婚年龄多在24周岁以上。1982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县政府规定男女青年按法定婚龄推迟2年结婚为晚婚，妇女在24周岁以后生育为晚育。对实行晚婚晚育的妇女在产假、福利等方面给予优待。

1990年，全县女性初婚2316人，23周岁以上结婚的357人，晚婚率为15.41%。其中城关镇48人，晚婚率为70.59%；农村308人，晚婚率为13.71%；民乐农场1人，晚婚率为100%。

### 第三节 节育措施

1978年, 提倡“一对夫妇终生只生育一个孩子”, 严格控制二胎, 坚决杜绝多胎, 对独生子女实行奖励, 绝育男女实行营养补贴。为控制生育, 保护妇女的身心健康, 采取放环、服药、使用避孕工具、结扎等节育措施。止1990年, 全县累计:

节育的 36647 人, 节育率为 89.76%。

绝育的 29463 人, 其中男性 28 人, 女性 29435 人 (一孩 83 人, 两孩 15479 人, 三孩 13873 人; 城关镇 81 人, 民乐农场 50 人, 农村 29304 人)。

放置宫内节育器的 6939 人, 其中城关镇 395 人, 民乐农场 20 人, 农村 6524 人。

口服及注射避孕药的 137 人, 其中城关镇 81 人, 民乐农场 1 人, 农村 55 人。

人工流产的 930 人, 其中中期引产的 646 人, 大月份引产的 441 人。

使用避孕套 44 人, 外用药 41 人, 其他 23 人。

领取《独生子女证》的 559 人, 领证率为 1.37%, 其中城关镇 404 人, 农村 155 人。

民乐县 1979~1990 年计划生育情况统计表

年 份	自增率 (%)	生育率 (%)	多胎率 (%)	一孩领证率 (%)	节育率 (%)
1979	11.98	53.10			79.80
1980	12.02	49.70	34.38		82.60
1981	9.44	71.50	10.90	1.87	82.20
1982	12.56	70.60	11.00	5.70	85.50
1983	10.81	71.20	9.20	16.50	90.40
1984	9.89	71.39	7.28	1.62	86.25
1985	10.16	82.52	4.96	1.59	87.97
1986	13.35	77.76	5.05	1.56	81.96

续表

年 份	自增率 (‰)	生育率 (‰)	多胎率 (%)	一孩领证率 (%)	节育率 (%)
1987	11.74	84.49	3.76	1.43	87.83
1988	11.72	85.97	3.15	1.48	87.80
1989	11.95	83.51	3.17	1.05	88.35
1990	10.59	81.00	3.50	1.37	89.76

#### 第四节 教育 奖惩

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教育为主的方针，以农村为重点，利用电影、广播、电视、图片、标语、板报、会议等各种形式进行宣传，向广大群众特别是育龄夫妇宣传计划生育的重大意义及方针、政策，逐步改变群众思想上存在的“男尊女卑”，“儿女双全、多子多福”，“养儿防老、传宗接代”等旧的生育观念，提高计划生育的自觉性。1973年，全县掀起计划生育高潮，地、县医疗单位派出巡回医疗队进行节育手术，手术费用由国家负担，手术后给假期、工分补贴。经过宣传教育，多子女者纷纷作绝育手术。1981年，广泛宣传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要求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各级干部以身作则，带头只生一个孩子。1983年元旦至春节，全县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宣传党和国家开展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计划生育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关系，人口理论，节育知识等。通过算帐对比，进行生动具体的教育。此后，计划生育宣传坚持经常和突击相结合，实行层层包干、分工负责。

1990年，全县推行计划生育承包管理责任制。县政府和乡政府签订计划生育合同，县计生委同乡卫生院和村管理员分别签订技术承包和工作责任书，承包组同新婚和一孩育龄夫妇签订计划生育合同书，并经县公证处公证。全县13个乡有7881对育龄夫妇签订了生育合同，签订率为85.9%。对家庭确有困难，生一女孩的2507对夫妇，发给了二胎预约卡。各乡、村普遍建立了以目标管理、宣传教育、婚姻登记、财务管理、档案报表、药具发放、二胎审批、养老保险等12项管理制度，建立了七册（新婚夫妇花名册、一胎夫妇花名册、纯女户夫妇花名册、出生死亡人口登记册、未婚青年登记册、落实节育措施登记册、五年以上不育夫妇花

名册)一卡(计划生育登记卡)的管理办法。年底人口出生率为16.05‰,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0.59‰。

在加强思想教育的同时,县人民政府采取以行政和经济手段推进计划生育工作开展的措施。1985年,对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生一胎后结扎并领取《独生子女证》的,产假延长至6个月,发给奖金300元。干部职工和城市居民的独生子女,每月发给保健费5元,从出生发至14周岁;农村每月发给5元补贴费。生一胎女孩后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城镇居民和干部职工,每年加发保健费30元,农村免除三年义务工。孩子在14岁前免交社会集体负担,免除公用义务工和农田水利基建用工。独生子女优先入园、入学、就医。

1990年县人民政府制定了《民乐县计划生育暂行规定》,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严格控制二胎,坚决杜绝三胎。签订计划生育合同,自觉实行避孕节育。对违反合同,计划外怀孕的,采取引产、人流补救措施,及时处理;对自觉实行计划生育,落实各项节育措施的,延长产假,优先安排住房或宅基地;对独生子女实行奖励,享受保健费,全县有124对夫妇领取独生子女证;对生两胎女孩已结扎的夫妇,实行养老保险金制度,全县有529对夫妇办理了养老保险,总金额16.71万元;各级政府开展送感情、送温暖活动,全县干部职工为结扎的二胎纯女户捐款5.6万元;对违反计划生育的干部职工,除缴纳超生子女费和社会抚养费外,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和政纪处分;对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农民,进行经济处罚,全年兑现罚款70万元。

## 第四篇 农 业

民乐农业开发较早，盛产小麦、油菜籽、大蒜。中国科学院遗传研究所小麦专家李蟠于1985年和1986年两次来民乐六坝乡东灰山新石器文化遗址考察，在灰土层中发现小麦、大麦、高粱、粟、稷等农作物的炭化籽粒。测定结果证明，早在5000多年前，先民们就在这块土地上种植小麦和多种农作物。

千百年来历代王朝在这里置郡、设县，移民实边，垦荒屯田，发展农业。但因境内地处边陲，交通不便，气候高寒，灾疫频繁，加之历代封建统治者和贪官污吏的盘剥渔利，农业生产发展缓慢，生产力低下，人民生活饥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民乐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农业生产，把发展农业作为改变民乐面貌，改善人民生活，振兴国民经济的大事来抓。经过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业生产不断得到解放，生产技术不断改进，科学种田水平逐步提高。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农作物产量大幅度提高。1990年，全县粮食总产量13227.32万公斤，人均606.3公斤。油料总产量1951.13万公斤，人均89.42公斤。农业总产值10253.20万元（1980年不变价），农民人均纯收入504.30元。

## 第一章 机 构

### 第一节 行政机构

**县农业委员会** 1973年12月成立县农业办公室，1980年12月撤销。1983年2月，成立县商品粮基地建设指挥部，12月更名为县农业建设办公室，与县农村能源管理办公室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989年4月，成立民乐县农业

委员会，与农业建设办公室合署办公，为县政府的农村经济综合管理部门。1990年，有职工10人。

**县农牧局** 民国18年（1929年）县政府设建设科，主管农林水牧。1949年10月设四科，1950年元月改称建设科。1956年12月成立农业科。1957年5月合并为农林科。1958年8月改称农牧局。1962年改称农业局。1968年3月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管理，10月成立农业管理站。1973年改为农林牧局。1979年与林业局分设，更名为农牧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1990年共有职工15人。下属单位有畜牧兽医工作站、草原管理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农村经营管理站、种子公司、园艺场、良种繁殖场、农广校。

**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1966年筹建，因受“文化大革命”冲击未能发挥作用。1971年再次成立，与县农业机械公司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下辖11个人民公社的拖拉机站、北滩农机专训班和农机修造厂。1978年底，农业机械管理局与农业机械供应公司分设。1983年底与县农牧局合并，成立县农机工作站，有职工12人。1987年与农牧局分设，恢复县农业机械管理局。1990年有职工15人，管理13个乡的农机管理服务站和县农业机械供应公司、农机监理站、农业机械化学学校。

**县土地管理局** 1988年元月，成立县土地管理局，负责全县土地及城乡地政管理。1990年，内设地籍股、检察室、办公室，有职工10人。

## 第二节 企事业单位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1955年5月成立，下设城关、新添两个基层农技站。1975年更名为农科站，和县良种场合署办公。1976年恢复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84年成立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990年有干部职工27人，其中农艺师11人，助理农艺师6人。

**县农村经营管理指导站** 1962年成立。1974年改名为会计辅导站。1984年恢复原名。1990年有干部职工6人，其中助理农艺师1人。

**县种子公司** 1958年成立种子工作站。1982年改为种子公司。1984年，在新天、六坝、洪水设立了基层种子供应站。1990年有干部职工15人，其中农艺师3人。

**县拖拉机站** 1962年3月成立。站址在圣天寺（今县农机修造厂）。1964年改名为国营民乐县农业机械站，下设南丰、洪水、三堡、新添、南古5个机耕队。1969年，农业机械下放人民公社经营，撤销县农业机械站，成立公社拖拉机站。是



年,全县共有公社拖拉机站 11 个,职工 96 人。1973 年改为公社农机管理站。1987 年改为乡农机管理服务站,业务归县农业机械管理局领导。

**县农业机械供应公司** 1966 年,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开办农机门市部。1969 年升格为局级公司,隶属县革命委员会管理。1979~1980 年下放县农业机械局管理。1984 年划归县农牧局。1987 年和县农牧局分设,行政上受县农机局管理。1990 年人权、财权交省农机局统一管理,有职工 16 人。

**县农机工作站** 1983 年底成立。隶属县农牧局。下辖县农业机械化学学校、乡农技服务站。1987 年,业务移交农机局。

**县农业机械化学学校** 1975 年成立,与县红专大学合办。校址在北部滩乡。有教职工 6 人,校舍 60 多间,面积 2500 平方米。1983 年移交县农牧局管理。1987 年划归农机局管理。1990 年有教职工 6 人。

**县农机监理站** 1985 年从县农机工作站分出后成立,隶属县农牧局。1987 年后,划归县农机局管理。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民乐分校、甘肃省农村应用技术广播电视学校民乐分校** (详见《教育篇》第五章)。

## 第二章 农业生产体制

###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绝大多数土地为封建地主阶级所占有,贫雇农民占地很少。地主用雇工、出租土地、放债等方式剥削农民,使广大贫雇农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1949 年以前,民乐和全国一样,土地所有权归地主、富农所有,大部分农户无地可种,只得租种地主的土地,或给地主打短工,扛长工,出卖劳动力维持生活。据 1950 年统计,占全县总户数 42.8% 的贫雇农,只占有 29.2% 的耕地,人均 5 亩。而占总人口 8.45% 的地主,却占有 20.5% 的耕地,人均 21.63 亩,为贫雇农的 4 倍多。在漫长的封建社会时期,农村土地实为地主阶级的私有资产。

##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951年，中共民乐县委遵循“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保护中小工商业者，消灭地主阶级”的方针，在农村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从11月开始，先在六坝区三堡乡的三堡村、洪海区白庙乡的白庙村、沐化区杨坊乡的杨坊村进行试点。尔后，抽调干部231人分两期进行。第一期20个乡，第二期17个乡。1952年全部结束。土改工作分四个阶段：宣传政策，发动群众；摸清底子，划分阶级成份；没收地主财产，分配果实；组建各种组织。土改中定地主866户，富农404户，半地主式富农3户，小土地出租者149户，中农5547户，贫农8218户，雇农2041户，地主兼工商业者201户，其他671户。依法没收、征收土地23.83万亩，房屋15280.5间，大牲畜12355头，羊8937只，粮食34676.3石，农具36275件，家具器物29227件。贫苦农民有13664户78165人分得了土地。其中：雇农1619户6577人，分得土地32736亩，人均4.98亩，占分配土地的13.74%；贫农4332户23149人，分得土地75055亩，人均3.24亩，占31.5%；中农1502户12588人，分得土地31205亩，人均2.48亩，占13.1%。土改中批斗地主和各类不法分子382人，依法判处死刑的78人，判处死缓的2人，判处无期徒刑的47人，交群众管制的78人。1952年10月全面进行了土改复查，对48户中农和富裕中农错定为地主、富农成份的作了纠正，对35户富农错定为其他成份的进行了补定，县人民政府给所有农户颁发了土地证。在土地改革中，对农村政权组织和农会、妇联、民兵、青年等群众组织进行整顿。农民协会会员发展到39806人，占农村总人口的35%。民兵总人数发展到6928人。农村建立党支部12个，团支部85个，有850名积极分子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和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经过土地改革，彻底摧毁了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解放了农民生产力，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民乐县土改前后农村各阶层占有耕地变化表

单位：亩

阶 量 层	项目 户数	人口	各 阶 层 占 有 耕 地				户均占有耕地		人均占有耕地	
			土 改 前		土 改 后		土 改 前	土 改 后	土 改 前	土 改 后
			耕 地	占总耕 地%	耕 地	占总耕 地%				
合 计	18100	108597	1012657.25		1012657.25		55.95	55.95	8.95	8.95
地 主	866	9554	206633.96	20.50	69219.67	6.83	238.61	79.93	21.63	7.24
半地主 式富农	3	33	655.09	0.09	221.83	0.02	218.36	73.94	19.35	6.72
富 农	404	4932	68089.59	6.72	66607.14	6.58	168.54	164.87	13.81	13.51
小土地 出租者	149	671	13591.01	1.34	9622.07	0.95	91.21	64.53	20.25	14.34
中 农	5547	42773	398663.90	39.31	429867.24	42.45	71.87	77.49	9.32	10.05
贫 农	8218	40607	269822.99	26.63	344878.33	34.06	32.83	41.97	6.64	8.49
雇 农	2041	7773	25988.82	2.57	58724.83	5.80	12.73	28.77	3.34	7.55
工商业者	201	295	534.42	0.05	534.42	0.05	2.65	2.65	1.81	1.81
其 他	671	1959	2921.48	0.29	12724.30	1.26	4.35	18.96	1.49	6.50
公学、庙地			25755.99	2.54	20257.42	2.00				

###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 一、农业生产互助组

农村土地改革后，农民生产积极性普遍高涨，但是对刚刚得到土地的农民来说，最缺乏的是牲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农民迫切要求组织起来，发展生产。1952年春，个体农民开始几户组织起来，换工互助。同年10月，中共民乐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先在洪水区的下柴庄村，六东区的四家村进行了组建农业生产互助组的试点。后在全县7个区推广。年底，共建立临时性互助组13个，参加农户250户。1953年，全县组织起常年性互助组250个，参加农户1611户；临时性互助组2480

个，参加 12855 户，合计占总农户的 80.2%。互助组的经营方法是自愿结合，土地私有，分户经营，劳力互助协作，以工抵工，以畜抵畜或畜力人工互换互利，收入为组员所有。由于互助组集中使用牲畜、劳力、农具等生产资料，发挥了集体力量，粮食产量普遍比单干户增产。

##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4 年，中共民乐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在常年互助组的基础上，坚持“自愿互利，典型示范”的原则，在洪水区的吴庄试点，建立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 年，根据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和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决议》，在全县掀起扩社建社高潮。年底，全县共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384 个，入社农户 10377 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56.48%。初级社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劳力评工记分，统一调配；牲畜农具作价入社，统一使用；收入按土地、牲畜、农具和劳动工分分配。初级社的建立使农业生产得到了进一步发展。1955 年，全县农业生产总产值 1954.56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159.28%；粮食总产量 6027.35 万公斤，比 1949 年增长 150.73%。

##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 年 3 月，县委在聚联、民联两个乡进行“以取消土地分红，主要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全部实行按劳分配”为标志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试点。经过试点示范、推广，到 1958 年 7 月，全县共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84 个，加上保留的初级社，入社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96.6%，基本上实现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级农业合作社的规模，一般都在 200 户左右，最大的 510 户，最小的 86 户。为了巩固和发展高级农业合作社，县委曾派工作组驻社进行整顿，着重解决合作社的领导班子、民主办社、勤俭办社和财务、财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经过整顿，合作社的经营管理不同程度的有所提高。1957 年的一次调查表明：建社基础好，领导骨干强，社员思想稳定，劳动组织健全，评工记分合理，生产发展较快的合作社占总数的 34.4%；中间状态的占 54%；问题较多的占 11.6%。城关区吴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 年粮食平均亩产 115 公斤，增产 32%。

## 第四节 农村人民公社

1958年8月25日，南古乡卫星人民公社首先成立。接着，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了大办人民公社的高潮，不到一个月时间，84个高级农业合作社组建为东方红、红星、红旗、卫星4个人民公社，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9.9%。9月20日全县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人民公社是以生产资料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综合经营。实行“政社合一”，强调“一大二公”，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权的基层组织。

人民公社建设初期，实行“组织军事化，生产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生产劳动上组织大兵团作战，收益分配上搞绝对平均主义，公社内部建立公共食堂471个，盲目推行吃饭不要钱的供给制。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导致高指标、高征购、瞎指挥、浮夸风、穷过渡和“一平二调”的“共产风”，造成集体经济和社员个人利益的极大损失，正常的农业生产秩序遭到破坏，给农村经济造成某些混乱。

1962年，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六十条）规定，整顿人民公社，纠正“共产风”、“平调风”，调整人民公社规模，划小核算单位。全县调整为19个人民公社，160个生产大队，523个生产小队。对平调进行了清理和退赔。确立了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实行了土地、耕畜、劳力、农具“四固定”。划给社员自留地，允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实行按劳分配。人民公社制度趋于稳定。

### 一、规 模

从1958年9月20日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到1983年11月实行政社分设，人民公社改设乡人民政府，历时25年，其间人民公社的组织规模调整过5次。1958年9月全县有东方红、红旗、红星、卫星4个人民公社。最大的东方红公社1.11万户，6.64万人，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同年底，与山丹合县后，原民乐县的4个人民公社合并为民乐镇和丰乐两个人民公社，共辖13个生产大队和80个生产队。每个公社平均4956户。1959年调整为民乐镇、丰乐、三堡、南古4个人民公社。1962年为19个人民公社，160个生产大队，523个生产队，每个公社平均1136户，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1964年5月调整为11个人民公社，109个生产大队，

773 个生产队，每社平均 2201 户。1979 年 12 月增设李寨、北滩两个人民公社，全县为 13 个人民公社，154 个生产大队，844 个生产队，平均每个人民公社 2582 户，13869 人。至 1982 年，全县有 13 个人民公社，173 个生产大队，1273 个生产队。

民乐县 1980 年人民公社基本情况

公社名称	生产大队	生产队	总户数	总人口	劳动力	农业机械总动力(马力)	大牲畜	播种面积(亩)	粮食总产(万公斤)
合 计	164	1161	34000	182731	68964	29740	63063	662404	8472.80
南 丰	15	138	3102	17197	6271	2957	7134	78472	689.61
永 固	9	75	2570	14132	5344	1855	4957	55293	582.53
洪 水	26	194	5436	28521	11405	3797	8636	82360	1196.39
民 联	16	93	3057	17048	5965	2186	6315	80415	981.42
三 堡	16	93	2997	16441	6123	3084	5494	65150	890.47
六 坝	10	93	2574	13810	5485	2024	4265	44664	671.19
顺 化	13	87	2679	14564	5272	1879	4934	50918	715.98
丰 乐	11	82	2594	13919	5288	1885	4507	48025	617.98
新 天	10	71	2110	11153	4176	1345	3723	40406	492.79
南 古	16	89	2717	13872	5147	2079	5375	42470	643.19
杨 坊	11	61	1793	9419	3717	1769	3322	28875	443.16
李 寨	11	71	2171	11591	4301	1348	3930	35658	460.74
北部滩		14	200	1064	470	432	327	4869	54.97

## 二、计划管理

人民公社的计划管理，包括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计划。长远规划与全县的计划一致，由县上统一下达指令性计划指标，各公社分解下达到生产大队，生产队再制订自己的规划。公社每年制订一次年度计划。生产队按月、按季或农时季节制订阶段计划。

### 三、劳动管理

人民公社的劳动管理方法是：劳力统一调配，劳动实行评工记分、死分活评、小段包工、定额管理、按件记工和年终一次评定工分等。死分活评的办法使用时间最长。一般生产队都是定劳力、定任务、定时间、定质量、定报酬，现场评工，当场记分。社员的架子车工、畜力工、投肥工，干部的补贴工，都分别记入劳动手册，参加年终分配。但由于管理制度不健全，评工记分形成了“男10分，女8分，老汉娃子记6分”的惯例，干多干少一个样，挫伤了社员的劳动积极性。1966年，全县推行了“大寨”的劳动管理经验，自报公议，一年评一次，只评思想好坏，不看劳动工效，于是工分又变成了“大概工”，社员出勤不出力，出工不出活。此后，公益事业逐渐扩大，非生产性用工逐年增加，加重了农民的负担。1974年，非生产性用工7264万个，占当年总分配工日的26.5%。

### 四、财务管理

1962年，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生产队有会计、出纳、保管。会计总管帐目，出纳掌管现金，保管集中管理粮食、实物。一般开支要经队长批准，大的开支须经队委会研究决定或经社员大会讨论通过。县上建立农村经营管理站，每年对公社、大队财会人员集中培训一二次。全县有财会人员1447人，但由于年年培训，年年更换，财会队伍不稳定，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交接手续不清楚，在部分社队干部中超支借支、贪污挪用、挥霍浪费、多吃多占等违反财务管理的问题时有发生。人民公社采取“四清”（清帐目、清物资、清现金、清工分）的办法来解决。1964年，中共甘肃省委组织大批干部来民乐，在全县开展了“清政治、清思想、清经济、清组织”的“四清”运动，基层干部大部分被定为“四不清”，受到批判斗争，但清出的经济问题多有不实。1966年后，经济“四清”成为一项经常性制度。

### 五、收益分配

根据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兼顾的原则和按劳分配的政策，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以社员所挣的工分为依据进行分配。预分从估产开始，通过清理工分，公布帐目，制定预分方案一次到户。年终进行决算和分配兑现。集体经营的农、林、牧、副各项收入，统统按照不变价格，折合现金计入总收入，扣除当年的生产费用和公积金、公益金、集体投资、国家税收，根据全队当年的实作劳

动日总和，计算出每个劳动日值，逐一核算到户。国家的农业税，一般占年分配总额的5~8%。公积金、公益金、生产基金等一般占5~7%。直接分配给社员的部分占55%左右。公、购粮占可分配粮食总数的20%，最高占26%。集体提留包括籽种粮、饲料粮、生产生活补贴粮和储备粮，一般占35%左右。社员口粮分配采取基本口粮加劳动工分粮相结合的办法，人劳比例多采取三七开，即人三劳七。也有采用全部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对烈军属和困难户每年照顾工日100~200个，使其口粮标准不低于全队人均水平。干部报酬采取定额补助的办法。大队支部书记、大队长、文书全年补助150~180个劳动工日，贫协主席、民兵连长、妇女主任、团支部书记，实误实记，误多少，记多少；生产队长、会计、保管员，按照生产队的大小全年补贴劳动工日50~60个；民请教师全年补贴150~200个左右，后来又改为现金定额补贴。对超支户，原则采取预分中先扣后分的办法，使超支压到最低水平，以利相互找补，减少分空户。

民乐县人民公社化时期社员收益分配表

年 份	项 目	现 金							粮 食			
		总收入 (万元)	各项 费用 (万元)	分配 部分 (万元)	其 中					收入 总计 (万公斤)	分配 总计 (万公斤)	人均 口粮 (公斤)
					国家 税收 (万元)	集体 提留 (万元)	社员 分配 (万元)	人均 纯收入 (元)	劳动 日值 (元)			
1963		686	242	444	48	52	344	29.39	0.46	2823.50	1759	150.5
1965		1069.58	318.77	750.81	68.39	98.03	584.39	44.59	0.44	3994.88	2233.93	171
1970		1702.71	527.46	1175.25	83.17	166.33	925.75	59.49	0.53	5592.52	3036.09	190
1975		2095.93	824.83	1271.10	86.85	201.07	983.18	56.17	0.33		2765.62	154
1977		1991.66	888.46	1103.20	85.13	144.77	873.30	49.00	0.29	5794.3	2585.95	146
1978		1817.65	845.11	972.54	73.18	98.23	801.13	45.00	0.27	4945.66	2590.61	145
1980		2187.24	795.58	1391.66	79.37	158.73	1153.56	63.48	0.43	6149.02	3500.78	192.5
1982		3161.49	1106.52	2054.97	97.38	147.28	1810.31	98.23	—	7043.87	3724.43	202

注：粮食收入总计中不包括自留地和机关农场的粮食产量。



## 第五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1979年以来,中共民乐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遵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政策,按照“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和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总结了发展农业生产的经验教训,1979~1980年连续作出《关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完善生产责任制一些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改革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劳力集中、评工记分、统一分配为主要内容的模式,在全县陆续推行了定工定产、联产到组、包产到户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到1981年底,全县全部实行了包产到户的生产责任制。1982年,县委、县政府提出搞活农村经济的措施和办法,作出了《关于实行包产到户生产责任制一些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见附录),提高了粮食、油料等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开放了集市贸易,划给农民“三荒地”种草种树,鼓励农民饲养家禽家畜,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1990年,全县农业总产值10780.47万元,比1978年承包前的2790.32万元,增长2.86倍;粮食总产量13227.32万公斤,比1978年的5600.32万公斤,增长1.36倍;油料总产量1951.13万公斤,比1978年的100.93万公斤,增长18.3倍;农民人均纯收入504.30元,比1978年的76元,增长6.64倍。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坚持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向农户承包生产资料、生产指标、国家任务、公益事业负担,其收入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余全是自己的。

### 一、承包形式

**土地承包** 采取划片分等或以渠系连片承包的办法,以人头固定到户,签订合同。农户承包的土地自主经营,长期稳定不变。全县92万亩耕地,除自留地、饲料地9.88万亩外,承包到户73.15万亩,留机动地4.27万亩,集体管理、不便于承包的山旱地和滩地4.7万亩。社员承包的土地,所有权属集体,个人只有经营权,不准买卖、盖房、建坟、挖坑起土。

**牲畜承包** 采取合理作价、固定到户、户养户用、分期收回价款的办法。全县作价承包的骡马1.39万匹,黄牛1.51万头,犏牛0.2万头,羊5.3万只,作价款共6312.2万元。

**农机具承包** 畜力牵引的农具作价承包到户,由户使用,大型农业机械集体

经营、专业承包、联户使用和作价固定到户。全县承包到户的农具 2.86 万件，大型农业机械 3155 台（件），联户使用的 918 台（件），一次性作价出售的 569 台（件）。牲畜、农机具的价款，分期归还集体后作为公共积累，用于扩大再生产。

**公益事业承包** 大队兽医站、保健站采取保本分利，自负盈亏的方式。代销店、各种作坊专人承包，上交利润或一次性作价处理，由个人经营。全县承包的兽医站 13 个，保健站 118 个，代销店 73 个，各种作坊 68 个。

**园林承包** 社队林场和成片林木、果园承包的办法是：分片分园承包管理，增值分成；确定指标，专人承包，定额补助；一次作价，分期付款；个人承包经营。

## 二、改革土地使用制度

1988 年起，对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坚持土地公有制，明确土地产权关系，强化土地管理。县委、县政府制定了《民乐县关于完善土地承包责任制的若干规定》、《民乐县关于建立土地流动制度的若干规定》、《民乐县农村专业承包合同管理办法》、《民乐县农村经济合作分社章程》，进行土地制度建设和合作制度建设（简称“两项制度”建设），1990 年底，全县 13 个乡，206 个村，1125 个合作社全部搞完了“两项制度”建设。

土地使用制度主要是：

明确集体土地公有制。从制度上确认集体土地归村社合作经济组织所有，依法享有对集体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农民是合作经济组织中的成员，对土地有经营权和经济上的受益权及转包、出租、抵押等部分处分权。

进行土地小调整。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1989 年各村、社根据因人口变迁占有土地悬殊过大的实际情况，对承包土地进行适当调整。全县共有 11754 户、16950 人，调出土地 63692 亩，分别占总户数、总人口、总耕地面积的 27.4%、8.53%、6.9%；共有 13043 户，22154 人，调进土地 65241 亩，分别占总户数、总人口、总耕地面积的 30.48%、11.15%、7.1%。通过土地小调整，基本解决了人口多、劳力强、土地少和人口少、劳力弱、占有耕地多的问题。

核实土地基数，对土地进行评等定级。逐村、逐户地清理了所有耕地。经过清理核实，全县共有耕地 92.06 万亩，其中承包地 68.33 万亩，自留地 7.10 万亩，饲料地 4.03 万亩，机动地 5.82 万亩，撂荒地 6.78 万亩。以合作社为单位，成立土地评估小组。根据土地的远近、肥力和灌溉条件进行评等定级。全县共评出一等地 15.3 万亩，占 20.7%；二等地 22.46 万亩，占 30.4%；三等地 23.27 万亩，占 31.50%；四等地 12.81 万亩，占 17.3%。

承包土地有偿使用。农户承包的土地自主经营，并向村社集体经济组织缴纳承包费。承包费按亩纯收入的3~5%收取，一定三年不变。其中水地亩均3.25元，旱地亩均1.52元。收取的土地承包费由村社统一管理，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建设、村社公益事业建设和发展村社多种经营，壮大集体经济力量。

制定土地承包制度，完善承包合同，明确土地承包经营长期不变。由村社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发包方，与农户重新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合同明确规定集体和农户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全县共签订土地承包合同45302份，签约率达100%。

土地流动制度。土地在承包期内，允许农户将土地的使用权进行流动，但土地的所有权仍归集体所有。进行土地流动，坚持公平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在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下进行，土地流转的双方须签订《土地流动合同书》。土地流动的形式，有转包、出租、入股、抵押等。

制定土地承包优惠政策。新开发土地，属个人开发的，谁开发谁承包，谁受益，使用权可以出租、转让，并免征3~5年农业税、定购粮、集体提留、农林特产税、土地承包费，在生产资料供应上给以照顾。

建立地力补偿制度。对每块土地划等定级，作为地力升降和考核的依据。地力升等奖励，降等处罚，对造成土地荒芜，集体有权收回承包地。转包土地的转入户须向转出户交付一定的土地加工补偿费。

建立土地档案。档案内容涉及完善土地承包制的意见，土地流动的规定，土地分等定级明细表，土地座落登记册，承包户主，承包合同书等，使土地管理规范化。

## 第三章 农业发展简况

### 第一节 古代农业的起源与开发

境内农业开发较早，是我国栽培农作物起源较早的农业区之一。东灰山遗址出土的大量炭化谷粒经鉴定有小麦、大麦、高粱、粟、稷5种，证明距今5000多年前，东灰山人就较熟练地栽培五谷。

西汉时，开始使用铁制农具，利用牛马耕地，出现二牛一犁耕法。汉武帝置

张掖郡后，大规模移民屯田，戍卒在水草丰美的地方“通沟渠，种五谷”，既农又兵，亦耕亦战，就地生产粮食提供给养。在军队建制中还设有“侯农都尉”和“田官吏卒”。汉王朝对移民屯田，皆予犁牛，在屯民垦田未能自给前，还“予冬夏衣廩粮”。由于军垦民耕，农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据《汉书·地理志》载：“长城以南，滨塞之郡，马牛放纵，蓄积布野”。昭帝始元二年（前85年）冬，张掖郡所属各县，屯田兴农。西汉末年，窦融担任张掖属国都尉，厉兵秣马，发展农业，境内呈现“兵马精强，仓库有蓄，民庶殷富”的兴盛景象。

东汉“光武中兴”，提倡节俭，废除苛捐杂税，垦地增加。

东晋隆安三年（399年），北凉在张掖建都，沮渠蒙逊鼓励各族人民努力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并发布《劝农令》，“蠲省百徭，专攻南亩，明设科条，务尽地利”。充实和完善了军垦制度。

隋、唐推行均田制。武则天时期，西北沿边新置了大批军镇，为军粮供应需要，令“王师外镇，必藉边境营田”。于是西北边防各地迅速出现了许多屯田。垂拱二年（686年）陈子昂在其《上西番边州安危事三条》中说，甘州屯田虽然取得巨大成绩，“但以人功不备犹有荒”。提倡增加兵源，进一步开垦农田，“河西不出数年之间，百万之兵，食无不足，而致仓廩既实，边境又强，则天敌所临，何求不得。”于是朝廷自西域调回军队，在甘州、肃州之间设置了建康军，配常备兵员5300人，扩大了甘州的屯田（《新唐书·地理志》）。

西夏时期，由于西夏与宋、辽长期进行战争，饱受战乱之苦的内地民众，大量向处于大后方的境内迁徙，中原先进的生产经验和生产技术随着移民的迁来而传入，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宋仁宗天圣六年（1028年）党项族李元昊夺取甘州后，鼓励民众开荒屯垦，农业生产得到一定发展。

元世祖至元一年（1264年），朝廷在甘州、肃州、沙州路设置河渠同知等官，办理农田水利，清淤修渠，发展农业。“民之归者户四、五万”。至元十六年（1279年），甘州路所属各地连年歉收缺粮，元政府下令禁止酿酒。同时又以汉军屯田甘州。元末战火不断，水利失修，人民流离，大片土地荒芜，农业生产受到严重损失。

明朝为进行垦殖，建立卫、所，招募移民和迁移罪犯来垦荒种地。洪武年间，大量迁移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的民众垦荒，并实行“属兵于农”的屯田制度。驻守卫、所的士兵携带家眷，开辟田园。屯军三分守战，七分耕作，每人授田五十亩。英宗正统三年（1438年）始定军田为屯田，民田为科田。嘉靖元年（1522

年)朝廷挑选精壮屯丁 2.5 万名,分驻甘州各地屯垦,冬操夏耕,有事则战,无事则耕。嘉靖八年(1529年),朝廷命甘州、山丹等卫:“委官统领所管步兵,给以牛耕农器,垦荒屯田,水地三年之后起斛,山地永不征赋。”并从内地大量徙民垦荒,兴修水利,发展农业。二十八年(1549年),巡抚都御史杨博巡视境内,亲临大堵麻、海潮坝河视察,组织民众,修堤筑坝,引水灌溉,农业生产得以恢复和发展。

清初,境内仍沿袭明卫、所制,改卫军为屯厂,“轻田赋,兴水利,重屯垦”。顺治十二年(1655年),屯田由州县管理,军屯由边民承种,军田民田无甚差别。雍正八年(1730年),清政府与新疆准噶尔蒙古发生武装冲突,为就近解决军需用粮,从雍正九年开始,在甘、凉、肃诸州大规模屯田,动用军需银数万两,雇用农民修渠平地,共开荒 36 万多亩。乾隆年间,连年蠲免,减轻农民负担,农业得到发展,全县有耕地 20 多万亩。同治、光绪年间,左宗棠率部进军新疆,为解决军需用粮,屡次奏拨款饷,散发口粮、籽种、耕畜、农具,倡导兵屯、民屯并举。

##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农业

民国时期,民乐农业生产落后,农作物种类少,产量低,大部分耕地撂荒;自然灾害频繁,尤其旱灾对农业威胁极大;水利失修,河道渗漏,水的利用率很低;县境北部风沙肆虐,沙线南移,吞没大片良田。民国 17 年(1928年),一场风沙就压没农田 2100 亩;加之农业生产工具落后,畜力不足,肥料量少质差,种子退化,小麦亩产只有一二百市斤。民国 30 年(1941年),清丈土地,全县耕地面积 41.01 万亩,播种面积不到一半。民国 34 年(1945年),全县播种面积 16.74 万亩,总产 90366.1 石,其中小麦 9.89 万亩,总产 49432.7 石;大麦 4.27 万亩,总产 25594.8 石;谷子 0.25 万亩,总产 1271.8 石;糜子 0.41 万亩,总产 1648.6 石;青稞 0.76 万亩,总产 3781.8 石;蚕豆 0.15 万亩,总产 4628.4 石;豌豆 0.68 万亩,总产 2040 石;洋芋 0.33 万亩,折合粮食总产 1968 石。据民国 35 年(1946年)县政府《民乐县各种粮食产量统计表》记载:全县粮食产量总计 95330 石,其中小麦 48560 石,青稞 37200 石,豌豆 5500 石,胡麻 2500 石,谷子 850 石,糜子 720 石。但粮食产量同人口数一样,多有隐匿不实之处。民国 36 年(1947年),整理地籍,清丈编查,全县耕地 41 万亩,其中二等二则 1.23 万亩,二等三则 2.03 万亩,三等一则 11.79 万亩,三等二则 10.06 万亩,三等三则 15.89 万亩(《创修民乐县志》)。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农业

#### 一、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时期（1949~1957年）

1949年底，据县人民政府统计，全县耕地面积95.47万亩，播种面积45.19万亩，人均4.8亩，粮食总产2403.89万公斤，人均254.5公斤，平均单产56公斤；油料总产69.33万公斤，人均7.4公斤，平均单产27.5公斤。农业总产值753.84万元，其中农业产值525.16万元。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巩固人民政权的同时，广泛发动群众，剿匪反霸，减租减息，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了从根本上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1951年11月~1952年底，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土地改革运动。土地改革胜利完成后，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积极劳动，精耕细作，兴修水利，开垦荒地，增施肥料，添置农具。1952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51.5万亩，比1950年扩大4万亩，总产量3460.69万公斤，增长35.94%。

农村土地改革后，农民虽然摆脱了封建剥削，但农业生产仍然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小农经济，农业生产受到很大局限。尤其是新分得土地的贫下中农，由于家底薄、资金少，缺乏牲畜、农具等生产资料，迫切需要组织起来发展生产。1952年，县委和县政府认真贯彻中央精神，积极倡导广大农民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的道路。年底，全县共成立临时性互助组13个，入组农户250户。1953年临时和常年性互助组发展到2730个，参加农户占总农户的80%以上。1954年成立吴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年农业合作化运动达到高潮，年底，全县共建立初级农业合作社384个，入社农户10377户，占全县总农户的56.48%。农业初级生产合作社的建立，使农业生产得到进一步发展。1956年3月在聚联乡、民联乡进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试点，年底，全县共转并高级社84个，入社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86.4%。至此，民乐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完成了农业向社会主义的过渡。

#### 二、农业生产严重受挫和调整时期（1958~1965年）

1958年，县委发出“大跃进”的决定。8月抽调机关干部2000多人、农村劳力3万多人，开展全民大炼钢铁运动。农村抽调强壮劳力远征炼铁，留下来的大都是老弱病残和妇女儿童，致使成熟的庄稼收不回来，损失严重。与此同时，全县农村掀起了人民公社化运动，从8月20日~9月20日，全县实现了人民公社化，组建为4个人民公社，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9.9%。

人民公社实行“一大二公”、“政社合一”的政策，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收入归社公有，并实行组织军事化、生产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吃饭食堂化。全县农村建立公共食堂471个，盲目推行“供给制”，吃饭不要钱。

1959年，在“反右倾、鼓干劲、继续跃进”的口号下，农业生产指标越来越高，“浮夸风”、“平调风”、“共产风”越刮越大，天灾人祸使农村发生了严重的经济困难。在粮食大减产的情况下，继续实行高征购的政策，提出“粮食问题是阶级斗争的焦点”。在农村普遍开展查产斗争，“挖陈粮”，造成农村粮食十分紧张。1960年粮食总产1872.98万公斤，比1958年下降59.33%。全县缺粮户达2.18万户，占总农户的94%。政府拨救济款37.66万元，发放救济粮372.58万公斤，但都未从根本上扭转困难局面。由于自产粮食大幅度下降，供应口粮标准低，农民不得不用“瓜、菜代”充饥。再加自然灾害，人口减少，农村出现人瘦、地瘦、牲畜瘦的局面，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1962年全县大牲畜为2.48万头，比1958年减少44.14%；播种面积35.46万亩，比1958年减少46.23%；粮食单产由78.5公斤下降到40公斤，粮食总产1376.95万公斤，比1958年下降70.1%，低于1949年的水平。由于劳力、畜力严重下降，施肥减少，地力不足，耕作粗放，加上生产上的瞎指挥，农业生产严重受挫。

为了扭转农业生产下降和人民生活困难的局面，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1960年12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后，省地派出工作组，调来粮油衣物，发放救济粮款，紧急抢救人命，安排生活，停办了农村公共食堂，并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较快地扭转了严重局面。1962年党中央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作出了加快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制定了《农业六十条》，纠正了“共产风”、“平调风”、“浮夸风”。人民公社实行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划小核算单位，进行了劳力、土地、耕畜、农具四固定，增划自留地，放宽小自由，允许社员家庭养猪、养羊，允许开垦小片荒地，谁种谁收，安定了民心，调动了积极性，农业科学技术也得到了应用。

经过调整，1963年全县农业生产开始回升。1964年得到恢复和发展。1965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52万亩，单产84.0公斤，总产4373万公斤；油料作物播种面积4.9万亩，单产42公斤，总产206万公斤。人民生活也得到不同程度的改善。

### 三、农业生产徘徊和缓慢发展时期（1966~1978年）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农村一度被卷入动乱之中，大批资本主义，大割私有制尾巴，限制搞家庭副业，取消集市贸易，最后发展到“用无产阶级专政

的办法办农业”，农村经济又一次遭到挫折和破坏。但是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坚持生产，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使全县农业生产在动乱的年代里避免了倒退，得到缓慢发展。

1966年开始，“农业学大寨”运动在全县开展，广大干部群众兴修水利，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改变农业生产的基础条件。60年代后期和70年代以修建干渠为重点，进行了田间渠系配套工程建设。1972年县上成立规划队，逐社逐队进行“五好”（好渠道、好道路、好林带、好条田、好居民区）规划。每年冬春和农闲季节，都按规划要求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到1976年全县平整条田8万亩。此后，修建了双树寺、瓦房城两座中型水库，改善了水利条件。同时建成了河牛口、柳家坝、沙嘴口三座小型水库和山角湖、泉滩沟、石家沟等6座塘坝，增加保灌面积8.57万亩，旱地改水地2000多亩。在各社队大力推广使用化肥，改革耕作制度，推广先进农业生产技术，全县农业稳步发展。1976年粮油播种面积64.19万亩，粮食总产为7139.19万公斤，比1965年提高1.6倍；油料总产235.53万公斤，比1965年提高1.14倍。

#### 四、农业生产全面发展时期（1979~1990年）

1978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坚持改革开放，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79年国家大幅度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格，粮食价格提高20%，超购加价50%。1980年又提高8.1%，同时几次核减了粮食征购基数，相应地扩大了粮食征购加价比重，使农民增加了收入。1981年，在土地集体所有制不变的前提下，全县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将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改革了经营管理体制，取消了人民公社制度，实行政、社分设机构。由于生产关系的调整，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逐步调整了农业生产结构：一是调整了农、林、牧、副的布局。在适宜种粮的地方，努力种好粮食，不适宜种粮的土地退耕还林还牧；以种植业为主体，逐步提高畜牧业、林业和副业在大农业中的比重。二是在种植业内部，调整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比重。在突出抓好粮食生产，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努力提高单产，增加总产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扩大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二者的比例由1980年的87.9：12.1，调整为1990年的71：29。三是在粮食作物内部压缩冬小麦、豌豆和胡麻的种植面积，扩大大蒜、甘蓝型高秆油菜和啤酒大麦的种植面积，增加高产优质的粮食作物。四是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以乡办、联办为主，发展采矿、运输、建筑、粮油加工和商业饮食服务业。1990年共有乡镇企业735户，从业人员4790人，劳务输出2万人。



县委、县政府根据各乡不同的地理位置和资源优势，研究制定了发展农业经济的小区规划。全县分为北部粮油瓜果区；南部青稞、油菜旱作区；中部粮油、大蒜区。并分区制定了实施方案，提出了发展目标和主要措施，使农业生产得到合理发展。

1983年国家将民乐县列为“两西”（定西、河西）农业建设县之一，到1990年，省地共安排建设项目77个，专项投资4561.5万元，兴建了翟寨子水库，衬砌干、支渠111条267.2公里，改造中低产田21万亩，推广了18项农业新技术，提高了科学种田的水平，从根本上改善了农业生产的条件，增加了农民收入。1990年，全县耕地92.07万亩，其中山地16.77万亩，川地75.30万亩。粮食播种面积55.46万亩，总产13227.32万公斤，比1978年增长1.36倍；油料总产1951.1万公斤，增长1.93倍；农民人均纯收入504.30元，比1980年的128.00元提高3.94倍。

民乐县几个年份耕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万亩

年 份	项 目	年末实 有耕地 面积	在 耕 地 面 积 中				人均 耕地 (亩)	
			山地	川地	条田	有效灌 溉面积		保证灌 溉面积
1949		95.47	33.00	62.47		13.00	5.60	10.1
1955		104.25	33.00	71.25		23.77	10.22	9.3
1959		94.32	31.00	63.32		31.16	13.77	7.6
1963		90.30	30.50	59.80		33.10	15.60	7.1
1968		93.14	29.74	63.40		40.39	22.30	6.3
1972		92.91	29.10	63.81	5.01	42.10	24.81	5.5
1978		92.61	28.09	64.52	16.03	49.80	36.45	5.0
1984		91.68	16.91	74.77	14.65	51.11	37.80	4.7
1990		92.07	16.77	75.30	21.90	54.10	41.67	4.2

民乐县 1949~1990 年 农业总产值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农业总产值	其中农业产值	年 份	农业总产值	其中农业产值
按 1952 年不变价计算			1970	1685.88	1379.50
1949	753.84	525.16	1971	1704.25	1415.40
1950	897.13	564.32	按 1970 年不变价计算		
1951	904.87	560.28	1972	2350.15	1787.41
1952	1152.31	745.05	1973	2433.44	1869.44
1953	1588.56	1152.71	1974	2201.30	1689.00
1954	1621.53	1085.13	1975	3257.54	2470.63
1955	1954.56	1341.06	1976	2946.09	2193.78
1956	2105.62	1441.54	1977	2932.04	2160.62
按 1957 年不变价计算			1978	2790.32	2080.56
1957	1673.46	1010.03	1979	3073.40	2522.08
1958	1923.15	1545.97	1980	3941.73	3233.26
1959	1639.58	1306.21	1981	2755.53	2065.86
1960	1074.81	748.17	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		
1961	793.62	529.41	1982	4924.80	4060.11
1962	817.97	559.14	1983	6234.04	5025.75
1963	1011.62	804.94	1984	6683.79	5248.03
1964	1449.25	1162.67	1985	7366.43	5354.64
1965	1273.55	1011.98	1986	7919.89	6019.51
1966	1062.24	795.38	1987	9108.77	7160.51
1967	1390.91	1117.65	1988	10078.25	8315.58
1968	1210.28	938.26	1989	10158.96	7940.08
1969	1720.64	1439.58	1990	10253.20	7769.96

## 第四章 种植业区划

1982年5月到1984年8月，县人民政府组织科技干部，经过调查、论证，编写了《民乐县农业区划》。根据各乡不同的地理位置、资源优势 and 作物特点，将全县分为三个种植区。

### 第一节 北部温暖粮油瓜果区

北部温暖粮油瓜果区在县境北部，海拔1700~2000米，包括民联、三堡、北部滩、六坝、李寨、杨坊6个乡的36个村。土地总面积114.52万亩。年播种面积15.61万亩。年总降水量183~253毫米，年总蒸发量1638~2270毫米。土壤以灰漠土为主，灌耕土、灰钙土为次。

这一区域光照好，热量足，气温高，适宜种植冬小麦、春小麦、大油菜和瓜果、蔬菜。全年种植一季有余，两季不足，夏收后，只要水、肥有保证，还可复种小糜子、荞麦、秋菜和绿肥。但因区内降水量少，蒸发量大，河水利用率低，20万亩宜农地呈荒漠或半荒漠景观。

该区域的发展方向，近期以粮为主，粮油并举，主攻单产，扩大玉米种植面积，发展饲料生产。远期逐步增加经济作物的比重，大力发展苹果梨、苹果、瓜类和蔬菜。

### 第二节 中部冷凉粮油大蒜区

中部粮油大蒜区位于县境中部，海拔2000~2400米，包括民联、三堡、洪水、顺化、丰乐、新天、李寨、杨坊、六坝9个乡的102个村。土地总面积143万亩。年播种面积35.26万亩。年总降水量253~346毫米，年总蒸发量1638毫米左右。年平均气温2~4℃，无霜期95~164天。土壤以灰钙土为主，灌耕土为次。

这一区域的农作物一年一熟，适宜种植春小麦、豆类、油料、大蒜、洋芋和蔬菜。但农田杂草危害严重，早春的霜冻和秋季的连阴雨发生频繁，对粮食产量

威胁很大。

中部区域重点发展大蒜、蚕豆和甘蓝型大油籽，适当扩大洋芋种植面积，逐步建成以小麦、蚕豆、洋芋为主的粮食产区和以大蒜、油籽为主的经济产区。

### 第三节 南部高寒青稞小油菜区

南部高寒小油菜区位于县境南部，海拔 2400~2850 米，包括南丰、永固乡的全部村和顺化、丰乐、新天乡的沿山 35 个村。土地总面积 49.99 万亩。年日照时数 2600 小时左右，年平均气温 0~2℃，无霜期 54~107 天，年总降水量 346~451 毫米，年总蒸发量 1711 毫米。土壤以栗钙土为主，黑钙土、灌耕土次之。以旱作农业为主，适宜种植喜阴耐寒的青稞、大麦、小油菜、豌豆、洋芋等。

南部区域耕作粗放，广种薄收，历史上很少中耕锄草，不施肥播种的耕地占 30%，种一年歇二年，生产水平低。且常受干旱、冰雹、霜冻、低温和秋阴雨等自然灾害的威胁，农作物产量低而不稳。

这一区域的发展方向是以农为主，农牧结合，精耕细作，提高青稞、大麦和小油菜的单产，逐步建成以油籽为主的油料商品基地。

## 第五章 农作物

### 第一节 粮食作物

#### 一、小 麦

小麦是民乐主要的粮食作物，是城乡人民的主要食用粮。一般年播种面积占粮食播种面积的 60% 以上，产量占粮食总产量的 70% 以上。

春小麦种植遍布全县。民国时期的主要品种有：红白杨一子、青王头、五爪龙、板板头等。由于农业生产条件差，生产技术落后，耕作粗放，产量很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政府重视品种改良，不断引进新品种，到 1990 年，品种有 159 个。主要品种有陇春 8 号、前进 1 号、晋 2148、甘麦 8 号、甘麦 2 号、张

春9号、武春1号、665—7—3、意大利矮秆、高原338等。1949年春小麦播种面积18.35万亩，平均单产60.5公斤，总产1110.6万公斤。1956年播种面积32.88万亩，平均单产101.7公斤，总产3343万公斤。1979年播种面积36.66万亩，平均单产116公斤，总产4273.46万公斤。1981年农业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国家提高小麦收购价格，实行超购加价政策，刺激了农民种小麦的积极性，小麦种植面积大量增加。加之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小麦产量大幅度提高。1990年全县种植小麦36.33万亩，平均单产276.2公斤，总产10036.89万公斤，比1949年增长9.04倍。全县建成小麦千斤田15万亩。

冬小麦种植始于民国末期。当时只有洪水城附近的酒坊家从太原引进籽种少量栽培。1949年后，冬小麦因具有耐旱、早熟、高产、稳产、优质、出粉率高、能调节耕作用水等优点，受到农民欢迎，种植面积逐年扩大。主要分布在六坝、李寨、杨坊和民联、三堡、新天、南古的下半乡。品种达到16个，主要有170、130、63—E等。1975年全县种植冬小麦8万多亩。1976年后，由于春小麦优良品种的大量引进推广，产量高于冬小麦，而冬小麦品种沿用年限长，混杂退化严重，越冬期有利于蚜虫潜伏，严重影响春性作物，1980年后逐年压缩播种面积。到1985年，除县园艺场继续种植外，农户基本不再种植。

## 二、青 稞

民国时期，青稞的种植面积仅次于小麦，最高年份达5万亩。主要品种有六楞头、白青稞、紫青稞等。主要分布在南丰、永固和洪水、顺化、丰乐、新天、南古的沿山一带。1963年种植面积高达14.42万亩。70年代以来，由于青稞产量低、品质差且易发生黄矮病，种植面积逐年减少。1980年后，全县播种面积减少到5.18万亩，1990年全县种植仅1.86万亩。主要品种新增了肚里黄、兰大青稞、青皮青稞等。

## 三、大 麦

大麦种植历史较长，每年万亩左右，主要用于牲畜饲料。1949年后种植减少，每年几百至数千亩不等。1985年引进的啤酒大麦，产量高、品质优、效益好、适应性强，水肥条件要求不高，山区川区均可种植。1987年种植1.06万亩，单产253.1公斤，总产267.48万公斤。主要品种有莫特44号啤酒大麦。

#### 四、豌 豆

1949年前,豌豆种植面积每年在5万亩左右。品种主要有黑豌豆、白豌豆、麻豌豆,山区还种小黑豌豆。由于豌豆种植较粗放,用工用水少,地墒要求不高,加之茬口好,50年代,播种面积一直保持在18~31万亩之间。70年代以来,每年播种面积降至10万亩左右。1984年后,引进推广的新品种甜豌豆,产量高,深受农民欢迎。1990年豌豆品种主要有白豌豆、青豌豆、灰豌豆、擦力擦、多纳夫、张家川豌豆、甜豌豆等。播种面积10.27万亩,单产102.8公斤,总产1056万公斤。

#### 五、蚕 豆

蚕豆民乐叫大豆。全县各地均有零星种植。1990年种植283亩,单产150.5公斤,总产4.26万公斤。

#### 六、扁 豆

扁豆全县各乡均有零星种植。因品种退化,产量低,种植面积少。

#### 七、谷 子

谷子耐旱,年播种面积2万亩左右,适宜一类地区种植。1984年后调整作物布局,种植面积逐年减少。主要品种是张掖286、张北大黄谷、小红谷、老来变、康保小黄谷等。1990年播种3776亩,单产121.8公斤,总产45.99万公斤。

#### 八、糜 子

主要种植在一类地区。1949年播种面积1.75万亩,单产30.5公斤,总产50.35万公斤。1953年播种面积增加到33742亩,总产202.45万公斤。因单产低,1959年后逐年减少。

#### 九、洋 芋

洋芋即马铃薯,境内俗称山药。山区川区普遍种植,年播种面积2~3万亩。1978年最高达到3.79万亩。山药种子多从青海省的门源县、互助县引进,尤以“深眼窝”好吃,“牛头”高产而受农民欢迎。1990年全县种植2.86万亩,单产262.9公斤,总产751.45万公斤。

## 十、玉 米

玉米民乐俗称包米。一类地区的房前屋后、园圃、埂边零星种植。80年代，政府提倡种植玉米，推广玉米塑料薄膜栽培技术，因投入大、费用高，未能推行。1990年全县种植65亩，单产292.3公斤，总产1.9万公斤。

## 第二节 经济作物

### 一、油料作物

**胡麻** 胡麻是城乡人民食用油的主要原料之一，各乡均有种植。民国时期，年播种面积2万亩左右，因水利条件的限制，且耕作粗放，亩产只有五六十斤。1949年后，胡麻种植面积增加，最多的1985年达到6.02万亩。1990年种植面积4.51万亩，单产76.5公斤，总产344.99万公斤。品种主要有：张亚1号、天亚2号、宁亚6号等。

**油菜籽** 油菜籽各乡均种植。主要品种有大油菜和小油菜两种。1949年播种面积0.54万亩，单产29.5公斤，总产16.09万公斤。1978年以后，引进良种B油3号、B油4号、陇油1号，在一、二类地区大面积推广甘蓝型、白菜型高秆大油菜。因油菜籽国家收购价格高，经济效益好，种植面积迅速扩大。1979年种植1.57万亩，单产34.7公斤，总产54.72万公斤。到1990年，种植面积猛增到11.33万亩，单产141.8公斤，总产1606.15万公斤。

民乐县 1949~1990 年粮食油料播种面积、产量表

单位：亩、万公斤

年 份	项 目	总播种 面积	粮 食 作 物				油 料 作 物			
			面 积	总 产	其中：小麦		面 积	总 产	其中：油菜籽	
					面 积	总 产			面 积	总 产
1949		451980	426594	2403.89	183571	1110.60	24814	69.33	5453	16.09
1950		474882	448380	2545.82	195645	1213.00	25839	87.86	4787	16.28
1951		492200	478498	2760.53	119608	699.70	12949	44.03	6933	23.57

续 表

年 份	项 目	总播种 面 积	粮 食 作 物				油 料 作 物			
			面 积	总 产	其中：小麦		面 积	总 产	其中：油菜籽	
					面 积	总 产			面 积	总 产
1952		515070	486753	3460.69	183660	1322.36	27317	80.59	19122	56.41
1953		539162	506541	3925.67	247513	1955.35	25404	71.13	5089	14.25
1954		566934	533600	4699.25	291217	2489.91	30847	125.23	7900	47.08
1955		600284	550443	6027.35	309277	2907.20	47471	220.76	10145	67.72
1956		669864	601564	6376.58	328871	3343.15	64882	277.64	12890	61.87
1957		549137	516900	3918.32	280302	1793.10	28647	98.46	12873	49.56
1958		659531	581229	4604.78	319564	2503.65	57123	199.93	44534	169.23
1959		518517	474100	3441.32	249612	1794.92	32298	88.83	11767	33.54
1960		526495	482112	1872.98	281948	1027.62	27301	43.68	8563	14.98
1961		434362	397953	1655.29	213563	955.65	29771	19.61	3106	2.16
1962		354621	343674	1376.95	171446	757.78	7472	8.97	2245	2.92
1963		500335	473015	3629.30	187237	1399.15	26569	101.85	4545	13.93
1964		542313	488800	5214.39	246911	2459.66	52311	199.63	7143	39.61
1965		571800	520738	4373.05	278365	1905.07	48858	206.00	8474	44.37
1966		564378	511865	3244.88	256798	1412.62	47941	163.32	11225	50.16
1967		584932	530194	4856.49	236078	2021.00	51892	187.98	7355	50.08
1968		537367	506767	4166.02	258727	1794.55	29260	109.23	6305	27.77
1969		593697	548520	6528.57	274844	3153.14	42768	249.87	9333	72.37
1970		613339	563951	6166.22	294303	3192.85	45231	156.62	12190	46.75
1971		583551	542823	4422.54	307131	2153.56	37407	125.29	11569	41.67
1972		613137	561648	6172.85	305489	3300.97	43377	178.20	12584	65.20
1973		604482	554807	7223.67	308093	3784.70	42070	200.32	20184	103.75
1974		610679	562556	5386.77	310050	2809.41	37245	136.52	17613	60.88



续表

年 份	项 目	总播种 面积	粮 食 作 物			油 料 作 物				
			面 积	总 产	其中：小麦		面 积	总 产	其中：油菜籽	
					面 积	总 产			面 积	总 产
1975		640371	576033	7083.56	326216	3968.55	49615	261.39	23550	103.31
1976		658355	587652	7139.19	340789	4302.26	54294	235.53	19435	58.65
1977		657437	595035	6553.10	342486	4009.77	52469	215.98	20843	61.54
1978		632869	586972	5600.32	347353	3482.40	37467	100.93	15849	45.88
1979		634084	584294	6658.93	366613	4273.46	42837	223.87	15750	54.72
1980		661007	582274	8472.80	373225	5967.45	74369	364.52	27782	143.09
1981		610396	548344	5402.16	360194	3729.58	57734	227.42	26787	101.29
1982		678915	572039	9264.74	370610	6778.11	97332	501.44	38391	225.25
1983		679449	579852	11169.27	385290	8351.16	89966	683.32	37642	317.19
1984		695940	569217	11328.44	376450	8230.65	85416	751.56	39322	380.49
1985		713718	516886	10419.85	326697	7818.05	147549	1109.40	87348	671.07
1986		665169	475640	10568.11	303453	7760.08	134253	1375.55	84659	869.20
1987		754726	539076	12638.16	352155	9479.40	157107	1858.32	106367	1346.73
1988		758856	541663	12910.49	350342	9520.72	153982	1855.45	103597	1329.63
1989		774162	552245	13125.59	365287	9858.13	155011	1905.68	107336	1466.36
1990		771738	554605	13227.32	363373	10036.89	158356	1951.10	113252	1606.15

## 二、大 蒜

大蒜是民乐的特产之一，栽培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故有“大蒜之乡”的美称。民乐紫皮大蒜以个大、瓣肥、汁多、味辣、易剥皮而出名。旧时，因地处偏僻，贸易不畅，仅在洪水城郊栽培，且种植数量不多，产品多为自食或馈赠亲友。清、民国时期，大蒜产量有所增加，年总产量数10万市斤，除自食外，部分产品还销往邻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蒜种植范围逐年扩大，产量增加。50年代，每年种植1000多亩，总产量六七十万公斤。1973年种植面积扩大到3061亩，

总产 135.16 万公斤。1981 年后，市场开放，经济活跃，提高了农民种植大蒜的积极性。1983 年全县种植面积 5123 亩，单产 959.6 公斤，总产 491.58 万公斤，产值 251.65 万元。此后大蒜种植区扩大到顺化、丰乐、新天、永固、民联、三堡等乡村，1990 年全县种植面积发展到 17501 亩，单产 1044.6 公斤，总产 1828.29 万公斤。远销东北、内蒙古、青海等省，还出口韩国、新加坡、香港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

### 三、甜 菜

甜菜民乐叫糖萝卜。50 年代，只有零星种植。生活困难时期，甜菜生产一度发展较快。1960 年种植 1752 亩，总产 20.15 万公斤。1972 年增加到 2426 亩，总产 124.34 万公斤。1978 年，由于收购运输困难，年种植面积减少到 17 亩，总产 0.97 万公斤。1985 年后，张掖新建了糖厂，促进了甜菜生产的发展。1990 年甜菜种植面积 1793 亩，单产 1209.1 公斤，总产 216.8 万公斤。主要品种有工农 2 号、内蒙古大甜菜等。

### 四、葵花籽

葵花籽在川区园圃、地畔少量种植。1978 年种植 448 亩，单产 15 公斤，总产 0.66 万公斤。

### 五、大 麻

大麻全县各乡村都有零星种植。1959 年种植 358 亩，总产 0.76 万公斤。1990 年种植 98 亩，单产 55.3 公斤，总产 0.54 万公斤。

## 第三节 瓜 类 蔬 菜

### 一、瓜 类

境内的杨坊、李寨、六坝、三堡、北部滩、民联乡适宜种植西瓜、甜瓜、黄瓜、香瓜、南瓜、葫芦。传统的西瓜品种有黑皮、鬃皮等。1974 年，县园艺场和部分社队从新疆、陕西、兰州、内蒙古等地引进的西瓜优良品种早花、友谊、旭东、三白、红优 25，品质好，产量高；传统的甜瓜品种有可可奇、铁旦子、榆树皮、白皮、绿花皮等。1976 年开始引进白兰瓜、黄河蜜、哈密瓜。1989 年最多种

到 1560 亩。1990 年瓜类种植 541 亩，总产 73.77 万公斤。

## 二、蔬 菜

境内由于气候和水利条件的限制，长期以来，蔬菜品种少，种植面积小，产量低，上市晚。一类地区虽能种植茄子、辣子、西红柿、苣荬、甘蓝、黄花、洋葱等蔬菜，但因灌水无保证，轮期长，产品不能形成一定批量；二类地区只能种植白菜、白萝卜、胡萝卜、韭菜、大葱、芹菜、芫荽，多为自食，出售量很少。市场供应的蔬菜多从张掖贩运而来。1949 年全县种植 572 亩，总产 28 万公斤。1960 年猛增到 1.05 万亩，总产 440.58 万公斤。1979 年以后，市场开放，经济搞活，加之水利条件改善，蔬菜种植面积不稳，但品种却不断增加。茄子的品种有紫茄子、圆茄子；辣子的品种有大辣子、小辣子；甘蓝有张掖牛心甘蓝、中甘 11 号；白菜有小白菜、油白菜、大青帮、菊花心；萝卜有白萝卜、红萝卜、紫萝卜、胎里红、心里美、水瓶子、摸萝卜；芹菜有空心、实心；胡萝卜有红、黄之分；葫芦有一窝种、扯秧、花叶；韭菜有马莲韭、小韭；葱有红皮大葱、白皮大葱；菠菜有大柳叶、尖叶。1985 年种植 2383 亩，总产 261.2 万公斤；1990 年种植 1423 亩，单产 1130.1 公斤，总产 160.82 万公斤。

# 第六章 农技农艺

民乐农业分灌溉农业和旱作农业。农作物种植以夏粮为主。因受气候的影响，一年只种一茬。夏秋作物收获后，秋泡、深翻、整地，冬休养地，来年春种。旱作农业实行轮歇，种两年歇一年，增加土壤养分含量，或以烧堡灰培肥地力。农民重视伏天翻犁刹地，促进土壤分化，接纳积蓄雨水，加强养分释放，提高地温及抗旱保墒能力。俗有“你有千石粮，我有陈刹地”之说。农作物种植采取用地作物和养地作物相结合的倒茬方法，提高产量。1950 年以后，随着水利设施的配套，生产条件的改善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旱作农业逐步向灌溉农业发展，轮休养地逐渐向倒茬种植演变。

## 第一节 耕作制度

1949年前,民乐的农业耕作制度是:水浇地施用农家肥,实行麦、豆(或洋芋、草、油料)、麦三三轮作制或对半轮作制。种几年后,晒地轮歇。野水地和山旱地实行轮歇、休耕制。1949年后,川区不再轮歇,山区仍实行轮歇、休耕制。

民乐耕作制度的区划,分为灌溉农业区和旱作农业区。

灌溉农业区包括民联、北部滩、三堡、六坝、李寨、杨坊6个乡的全部地区和水固、洪水、顺化、丰乐、新天、南古6个乡的部分地区。灌溉区靠河水灌溉,茬种茬收,耕作较精细。

旱作农业区包括南丰、水固、洪水、顺化、丰乐、南古、新天7个乡的沿山地区。旱作区无河水灌溉,靠天然降水,轮歇休耕,耕作较粗放。

### 一、土壤耕作

灌溉区的土壤耕作,一是农作物收获后,先泡地,后灭茬,及时耙耱保墒。二是收获前灌水,收获后适时深耕,熟化土壤。三是早春土壤表皮解冻后,立即耙耱镇压,上实下虚,保墒透气,促进微生物活动,提高土壤肥力。四是收获后,灌秋水淤地,来年翻犁播种。旱作区有的地方是作物收获后灭茬晒垡,有的地方春天灭茬播种。

### 二、作物布局

从1960年到1977年,扩大了冬小麦的种植面积,冬春小麦的种植比例达到76:24。1978年以后,随着春小麦优良品种的大面积推广,扩大了春小麦、豆类作物和油料作物的种植面积,压缩了冬小麦、青稞和糜谷的种植面积,促进了粮食生产的发展。豆类作物由50年代的20万亩左右压缩到70年代的10万亩左右,洋芋由2万亩扩大到3万亩左右,麦、豆(包括洋芋)的比例由74:26调整到72:28,青稞由10万亩压缩到2万亩。1990年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的种植比例是71:29。

### 三、播种方法

1953年前,民乐种植小麦用老式摆耩播种,种植豌豆、胡麻、油菜时普遍撒播,山药为点种。1954年,引进了机引12行播种机和畜力6行播种机。小麦、青

稞实行机播。1971年，推广了县农具厂改制的6行双斗施肥播种机。胡麻、油菜改为机播。采用机播便于通风透光，中耕锄草，防倒伏。山药改为塄种，利于土壤疏松和块茎膨大，亩产可提高20~30%。1990年全县机播39.72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51.47%。

#### 四、适时早播

民乐的传统是播种时间较晚，播种期较长。1975年后，提倡适时早播，推广顶凌播种。多年证明，日平均气温稳定在0℃至零下1℃时就可播种。北部川区3月20日，中部川区4月5日为适宜播种期，均比过去提前10至15天。经测定，适时早播比迟播千粒重提高5克，增产10%左右。

#### 五、合理密植

旧时，由于地力和水肥等条件限制，全县亩播种量较少。1979年后，推行了合理密植，做到适群体、壮个体，每亩保苗35万株以上，促进了小麦的高产。亩播小麦由12.5公斤增加到18~22.5公斤，亩播胡麻由2~2.5公斤增加到3.5~5公斤。

#### 六、田间管理

1949年前，民乐农民广种薄收，土地杂草丛生。川区锄草不是为松土保墒，而是减少杂草对农作物的危害。山区多是旱地，历来很少锄草，主要靠轮歇倒茬灭草。1970年后，改铲子铲草为锄头锄草；提倡干耩湿锄（浇水前干耩，浇水后湿锄）；推广化学药剂锄草和根外追肥。小麦在三叶期每亩喷洒50~150毫升2.4-D丁酯，扬花期每亩喷洒200克磷酸二氢钾，亩产一般可增44公斤，增长10.3%。1990年全县干耩湿锄33.72万亩，化学药剂锄草15万亩。

#### 七、改大水漫灌、串灌为块灌、畦灌

从1974年开始，全县推行了块灌、畦灌。1983年块灌20.75万亩，畦灌19.11万亩。1985年益民灌溉试验站测定：改灌后，每亩地的用水量约为80~110立方米，可节约用水量21~36%。

## 第二节 土壤改良

1949年后,民乐县坚持不懈地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良了土壤。从1974年开始,大搞平田整地,调整作物布局,增施有机肥料,协调氮磷化肥比例,采取种绿肥、压苦豆子、秸秆还田、深耕翻压、增施农家肥料、合理轮作倒茬、机耕、畜力套耕等措施,提高了土壤肥力,改造了部分中低产田。1983年,全面地进行了土壤普查,摸清了土壤的类别、成分及其分布,制定了土壤改良的措施。对砂质型土壤,掺客土加厚土层;对腰砂型土壤,挖掉沙砾,换上客土;对薄层易漏型土壤,增施有机肥料;对板结型土壤,掺沙土疏松;对山旱地土壤,加埂防止水土流失。41年来共改造中低产田14万亩。止1990年,共平整出标准化条田21.90万亩。

## 第三节 良种推广

1949年前,民乐栽培的农作物多为地方品种,由于种植的年代长,品种退化严重。特别是春小麦,品种混杂,产量不高。1954年,从外地引进春小麦774号、96号、806号等良种4.25万公斤,播种1700亩,产量比地方老品种红麦子、板板头增产20%以上。1956年,采取穗选、粒选和农业合作社之间相互交换的方法,提高了良种的质量。1962年,引进春小麦中杆品种阿夫、阿勃、内乡5号、欧柔等良种。1970年后,引进甘麦8号、12号、33号,墨西哥矮杆墨巴、墨卡等良种。1980~1990年,引进推广了抗病、早熟、高产、稳产的春小麦张春9号、前进1号、陇春8号、晋2148、武春1号、高原338、高原602、高原665等良种,对提高小麦的产量起了重要作用。

50年代到60年代,引进种植的冬小麦良种是:太原、乌克兰0246、乌克兰170、张掖1号、张掖2号、鹅杂186、爱里特罗培尔姆—15号等。1970年后大量引进早熟、高产的新品种农大183、农大5702、太原89、晋农3号、晋农74161、张冬29号等。1980年后,压缩了播种面积,种冬麦的农户年复一年地减少。

豆类引进的良种有:多纳夫、查里查、张家川豌豆、箭舌豌豆、高台蚕豆、青海3号蚕豆等。

青稞引进的良种有:肚里黄、96号等。

大麦引进的良种有:莫特44号啤酒大麦等。

玉米引进的良种有：户单1号、中单1号、酒单1号等。

谷子有：张农10号、陇谷4号、张谷2号等。

马铃薯有：青海50号、青海65号、高原7号、高原8号等。

胡麻有：雁农1号、张亚4号、雁杂10号、天亚2号等。

油菜有：甘蓝型、托尔81008、奥罗、米达斯、青海5号、门油3号等。

优良品种的引进推广，大幅度地提高了粮油产量。至1990年，全县全部实现了良种化。

#### 第四节 肥料施用

**农家肥** 1949年前，民乐的农田全靠施用农家肥长庄稼，山区靠挖草皮，烧堡灰。主要的农家肥有：人粪、畜禽粪、炉灰、炕灰、炕土、旧墙土、油渣等。尤以鸽粪、鸡粪、羊粪的肥质佳，肥效长。1949年后，各级政府重视肥料的施用，动员农民广开肥源，增施肥料，多打粮食。

**化肥** 1960年，调入化肥在全县示范推广，化肥的增产效益始被农民认识。1971年，大力推广施用化肥，改化肥追施为施足底肥，改化肥地表撒施为播种深施。川区的部分乡村还改春天施肥为秋天施肥。由于化肥的增产效益十分明显，亩均施用量由少到多，逐年增加。80年代，宣传科学施肥，推广农家肥、化肥的合理搭配，基肥、种肥、追肥的有机结合，氮磷用量的比例协调和秋天施肥。提倡亩用量农家肥25架子车，化肥纯氮6~10公斤，纯磷5~6.5公斤，氮磷比例为1:0.55~1:0.65之间。1982年，全县施用化肥11374吨，其中：氮肥3392吨，磷肥6212吨，复合肥1770吨，亩施18.8公斤，氮磷比例为1:0.66。1985年推行配方施肥，施用化肥17630吨，施肥面积60万亩，亩均29.4公斤。1990年亩施磷肥25~30公斤，碳铵20~25公斤，硝铵4~5公斤。全县叶面喷磷31.37万亩，施用化肥42842吨，施肥面积77.2万亩。

小 麦 配 方 施 肥 方 案

氮比磷 N:P	适应地区	计划亩产 (公斤)	亩施农家肥 (架子车)	亩施氮磷纯量 (公斤)		亩施氮磷商品化肥量(公斤)															
						以磷肥或三料磷肥配某一氮肥用量					以磷二铵配某一氮肥用量					以复合肥料配某一氮肥用量					
						纯氮	五氧化二磷	磷肥	三料	碳铵	硫铵	硝铵	尿素	二铵	碳铵	硫铵	硝铵	尿素	复合肥	碳铵	硫铵
1:0.40	海拔 1700 ~ 1800 米, 北部滩、复兴、创业、园艺场、大庄儿一带	300~400		7.5	3	21.5	6.3	44	37	22	17	6.5	37	32	19	14	13	22	23	13	10
		400~500	30~50	10	4	28.5	8.4	59	50	30	22	9	50	43	25	19	18	36	30	18	13
		500~600		14	5.5	39.3	11.2	80	65	41	30	12	65.3	55	34	25	24	49	40	24	18
1:0.50	海拔 1800 ~ 1900 米, 六坝、阎户、克寨、花园一带	300~400		6	3	21.5	6.3	30.5	30	18	13	6.5	28	29	14	11	13	18	15	9	5.5
		400~500	30~50	8	4	28.5	8.4	45.5	40	24	18	9	38	33	19	14	18	24	20	12	8.5
		500~600		11	5.5	39.3	11.2	65	53	33	24	12	50.2	42	26	19	24	48	26	16	12
1:0.55	海拔 1900 ~ 2000 米, 李寨、韩武、何家沟、四家一带	300~400		5.5	3	21.5	6.3	32.5	26	16	22	6.5	26	21	12.5	9.5	13	15	12	7.5	6
		400~500	30~50	7.5	4	28.5	8.4	43	35	22	16	9	39	27	17	22.5	18	19	16	9.5	7
		500~600		10	5.5	39.3	11.2	59	48	30	22	12	46	38	23	17	24	27	22	13	10
1:0.60	海拔 2000 ~ 2200 米, 彭刘、杨坊、杏园子、三堡、张明寨带	300~400		5	3	21.5	6.3	29.5	24	15	11	6.5	22	19	12	8.5	13	12	10	6	4.5
		400~500	30~50	6.5	4	28.5	8.4	39	38	20	15	9	30	26	15	11	18	16	14	8	6
		500~600		9.2	5.5	39.3	11.2	54	44	27	20	12	41	34	21	15	24	22	18	11	8



续表

氮比磷 N:P	适应地区	计划亩产 (公斤)	亩施农家肥 (架子车)	亩施氮磷纯量 (公斤)		亩施氮磷商品化肥量(公斤)															
						以磷肥或三料磷肥配某一氮肥用量					以磷二铵配某一氮肥用量					以复合肥料配某一氮肥用量					
						磷肥	三料	碳铵	硫铵	硝酸	尿素	二铵	碳铵	硫铵	硝酸	尿素	复合肥	碳铵	硫铵	硝酸	尿素
1:0.65	海拔 2200 ~ 2400 米, 乃家崖、烧房庄、益民、顺化堡、南古城一带	300~400		8.6	3	21.5	6.3	27	22	14	10	6.5	20	17	10	7.5	13	10	7.5	5	3.5
		400~500	30~50	6.2	4	28.5	8.4	36	30	18	14	9	27	22	14	10	18	13	10	6.5	4.5
		500~600		8.5	5.5	39.3	11.2	50	40.5	25	19	12	38	30	19	14	24	18	14	9	6.5
1:0.70	海拔 2300 ~ 2400 米, 洪水城以南至总寨、山城子、列四坝一带	300~400		4.3	3	21.5	6.3	20.5	22	13	10	6.5	19	16	9	7	13	8	6.5	4	3
		400~500	30~50	5.7	4	28.5	8.4	33.5	30	17	13	9	25	21	7.5	9	18	10	8.5	5	4
		500~600		7.8	5.5	39.3	11.2	46	37	23	17	12	36	27	17	22.5	24	14	11	7	5
1:0.80	海拔 2400 ~ 2600 米, 总寨以南至南丰一带	300~400		3.3	3	21.5	6.3	22	19	11	8	6.5	15	13	7.5	5.5	13	5	4	2	1.5
		400~500	30~50	5	4	28.5	8.4	29.5	25	10	11	9	21	18	10	7.5	18	5	4	2.5	2
		500~600		6.9	5.5	39.3	11.2	40.5	33	21	15	12	28	23	14	11	24	8	6.5	4	3

油菜、大麦、玉米配方施肥方案

氮比磷 N:P	适应作物	适应地区	计划亩产 (公斤)	亩施农家肥 (架子车)	亩施氮磷纯量 (公斤)		亩施氮磷商品化肥量(公斤)																		
					纯氮	五氧化二磷	以磷肥或三料磷肥配某一氮肥用量					以磷二铵配某一氮肥用量					以复合肥料配某一氮肥或磷肥用量								
							磷肥	三料	碳铵	硫铵	硝酸铵	尿素	二铵	碳铵	硫铵	硝酸铵	尿素	复合肥	碳铵	硫铵	硝酸铵	尿素	磷肥		
1:1	油菜	海拔 2000~2400 米, 三堡、洪水、丰乐、南古一带	150~200	20	4.5	4.5	32	9.5	26.5	22	13	10	10	16	13	8	619.5								
			200~230	20	6	6	43	12.5	35.5	28.5	17.5	13	13	21.5	17.5	11	826								
1:1.5	油菜	海拔 2400~2800 米, 总寨以南的东	130~180	15	3	4.5	32	9.5	18	14.5	9	6.5	10	7	5.5	3.5	2.5	13						6.5	
		西一带	180~230	15	4	6	43	12.5	24	19	12	8.5	13	10	8	5	3.5	17.5						8.5	
1:0.6	大麦	海拔 2300 米以下地区, 杨庄子、城关、顺化、丰乐、南古一带	300~400	20	5	3	22	6.5	30	24	14.5	11	6.5	22.5	19	11.5	8.5	13	12	10	6	4.5			
			400~500	20	7.5	4.5	32	9.4	44	35.5	22	16.5	10	34	27.5	17	12.5	19.5	18	14.5	9	6.5			

续表

氮比磷 N:P	适应作物	适应地区	计划亩产 (公斤)	亩施农家肥 (公斤)	亩施氮磷商品化肥量(公斤)																		
					以磷肥或三料磷肥配某一氮肥用量							以磷二铵配某一氮肥用量					以复合肥料配某一氮肥或磷肥用量						
					纯氮	五氧化二磷	磷肥	三料	碳铵	硫铵	硝酸铵	尿素	二铵	碳铵	硫铵	硝酸铵	尿素	复合肥	碳铵	硫铵	硝酸铵	尿素	磷肥
1:0.7	大 麦	海拔 2300 米以上, 翟寨子、汤家庄、曹营、吴油寨、马蹄寨以南地区	300~400	20	4.3	3	22	6.5	26	22	12.5	9.5	6.5	18.5	15.5	9	7	138	6.5	4	3		
			400~500	20	6.5	4.5	32	9.4	39	31	19	14	10	28	22.5	14	10.5	19.5	12	10	6	4.5	
1:0.3	玉 米	海拔 1700~2000 米, 北部滩、六坝、毛城子、复兴一带	500~600	15~20	15	5	36	11	88	75	44	32.5	11	76.5	65	38.5	28.5	21.5	59	50	29.5	21.5	
			600~700	15~20	21.5	6.5	46	14	126	107	66	46.5	14	111	95	56	41.5	28.5	88	75	44	32.5	
1:0.4	玉 米	海拔 2000~2200 米, 三堡、杨坊、西鹤鸽堂一带	500~600	15~20	12.5	5	36	11	78	60	37	27	11	62	50	31	23	21.5	44.5	36	22	16.5	
			600~700	15~20	16	6.5	46	14	96	77	48	35.5	14	81	65.5	40.5	30	28.5	56.5	45.5	28.5	21	

## 第五节 植物保护

植物保护的目的是防止病、虫、草、鼠对农作物的危害。民国时期，农民多以休闲晒地、轮作倒茬、选种晒种、用石灰水消毒、用烟叶水或草木灰喷洒等土办法，防治农作物的病、虫、草害。灭鼠多采取捕捉、堵洞、水灌、烟熏的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植物保护工作。1953年，开始推广赛力散药剂拌种，防治小麦腥黑穗病。此后，高效、低毒的农药大量引进推广，为境内的植物保护提供了可靠保证。据县《农业区划》记载，全县的农作物有病害127种，虫害92种，杂草274种，田鼠7种。其中麦类作物的病害主要有腥黑穗病、黄锈病、丛矮病、根腐病等；虫害有麦蚜、麦穗夜蛾、潜叶蝇、金针虫、红蜘蛛等。豆类作物的病害有蚕豆赤斑病、茎基根腐病、褐斑病等；虫害有豆蚜、菜青虫、甘蓝夜蛾、豌豆潜叶蝇等。谷类作物的病害有谷子粒黑穗病、白发病等；虫害有谷秆蝇、大青蝉等。薯类作物的病害有洋芋环腐病、晚疫病、卷叶病等。油料作物的病害有胡麻立枯病、根腐病、细菌性斑点病等；虫害有地老虎、胡麻蚜虫、黄条跳甲、欧洲白粉蝶等。蔬菜及其他经济作物的病害主要有白菜霜毒病、大蒜紫斑病、芹菜斑枯病、菠菜霜毒病、萝卜白锈病、甜菜褐斑病、茄子早疫病；害虫有菜蚜、菜青虫、萝卜蝇、大青叶蝉。杂草主要有野燕麦、冰草、灰条、猪殃殃、黄荊、野白菜等。田鼠主要有黄老鼠、小家鼠、瞎老鼠等。据统计，病虫害每年损失粮食在百万公斤以上。

### 一、小麦腥黑穗病

农民俗称乌头。是全县麦类作物的主要病害之一。1950年的调查表明，全县发病率为21.4%。1953年开始推广药剂拌种，至1957年发病率降低到0.5~0.9%左右。以后由于放松了药剂拌种，此病又有回升。1975年六坝公社东上坝大队的100多亩冬小麦，发病率高达70%以上。1982年对全县的11个公社47个大队95个生产队进行了专题调查，冬小麦的发病率为6.7%，春小麦为2.93%。据此，1983年狠抓了药剂拌种，当年全县药剂拌种550万公斤，使发病率降低到0.08~0.5%之间。至1990年基本得到控制。

### 二、小麦根腐病

农民称“立死病”。1982年调查了六坝、李寨、洪水3个乡的部分村组，重茬

小麦的发病率占发病面积的 50%。从 1983 年开始,通过轮作倒茬和药剂防治,至 1990 年基本得到控制。

### 三、小麦锈病

农民称“黄疸”。是外地菌源随气流传播的间歇性病害。结露、降雾、降雨都有利于锈病的发生。1982 年,二类地区的发病率为 18.3%,以后通过宽窄行播种和药剂防治,发病率逐年降低。

### 四、黄矮病

1963 年在境内发现,仅青稞发病率就占 50%以上,糜子受害尤重,近于绝收。此后,每年都程度不同的发生。自从不种冬小麦后,减少了传播媒介——麦蚜,此病基本得到控制。

### 五、洋芋环腐病及黑胫病

1962 年,随着从青海省的门源、祁连调入洋芋种子,此病在境内迅速扩散蔓延。1982 年发病率高达 20%。经采取芽栽留种、薯种消毒、整薯栽培等多种措施,至 1990 年腐烂率降为 2.7%。

### 六、胡麻立枯病

此病造成根部腐烂,发病普遍。1983 年六坝乡六北村的胡麻,苗期死亡率 11%,严重的达 16.5%。

### 七、麦穗夜蛾

1971 年以来,一、二类地区常有发生,每亩损失粮食 30~40 公斤,危害面积占小麦面积的 5~10%,严重的年份占 15%。通过土壤消毒或诱杀等措施,逐年有所控制。

### 八、豌豆潜叶蝇

全县各乡村都有程度不同的发生。1967 年六坝公社六坝大队的豌豆,苗期危害株率达 100%。经过药剂喷洒,防治效果明显。

## 九、金针虫

小麦幼苗死亡率 0.5~2%。

## 十、地老虎

据 1955 年调查统计,全县的 800 亩洋芋、200 亩豌豆、800 亩蚕豆受到危害。1983 年小麦、油料的受害率占 0.5~2%。至 1990 年尚未得到控制。

## 十一、黄条跳甲

胡麻、油菜的害虫。苗期危害率 26.7%。经过喷洒药物,逐年减少。

## 十二、根 疽

蔬菜作物的害虫。萝卜、白菜的发病率为 15% 左右。

## 十三、田 鼠

据二、三类地区调查,平均每亩有鼠洞 4.4 个。按有效鼠洞一亩一洞计算,5 只老鼠每年可吃粮食 9 公斤,全县每年可损失粮食 360~450 万公斤。1976 年后普遍采用磷化锌毒饵诱杀的办法灭鼠,效果达 75% 以上。

1990 年境内广泛应用的农药有:乐果、敌百虫、敌敌畏、粉锈宁、2.4-D 丁酯、多菌灵、甲基异硫磷、甲胺磷、速灭杀丁、燕麦畏、磷化锌、敌鼠钠盐等。全县使用量约 63 吨。

# 第七章 农 场

## 第一节 农场概况

### 一、农事实验场

民国 10 年(1921 年)9 月,东乐县丞徐传钧在东乐堡西关设立了农事实验场,占地 10 余亩,曾搜集美国棉籽、日本小麦、东北高粱、大豆、四川烟草及南方的

蔬菜种子，开展品种改良实验。

## 二、祁连农场

1958年12月，在“大跃进”的年代里，山丹、民乐合县后，将原民乐县的双庄、边庄、土关庄、八卦营、元圈子和山丹县的甘泉子、吴家庄、泉头共8个村合建为国营祁连农场。场部设在双庄，有457户，2657人；各类牲畜1075头（只）；耕地6.3万亩。农场下设8个站，为生产单位，场部统一核算。1962年8月，撤销了祁连农场，山丹的村（队）归山丹管理，民乐的村（队）划归新成立的旭东人民公社管辖。各村带入的生产资料及财物，归各村（队）所有。

## 三、花园农场

1959年11月，将南古公社的上花园、下花园、毛城子、克寨子、东庄子、王庄子合建为国营花园农场。场部设在下花园。有579户，3005人，耕地1.5万亩，大牲畜470头（匹）。农场下设6个生产站，场部进行统一核算。1961年11月撤销了花园农场，成立花园公社，原有的6个生产站改为6个生产大队。

## 四、林荫农场

1958年6月12日，将头墩农场河南青年垦荒合作社的三、四两个大队，连同豫剧团和钱寨、李寨、阎户3个村合建为国营林荫农场。场部设在林荫寺。有农户238户，1552人；牲畜321头（匹）；耕地7100亩。1961年并入农场的农户、土地、牲畜、农具全部退还给原村（队）管理，只保留了林荫寺农场，经营着新开垦的土地。1964年林荫寺农场和头墩、山羊堡、老寺庙农场合并，实行军垦体制，组建为生产建设兵团农建11师老寺庙农场。原在林荫寺农场的两个生产队由新成立的林墩分场管理，有2500亩耕地，157人（其中职工84人），23头役畜，13台拖拉机。1965~1969年先后安置了一批天津、河南等地的支边青年和复退军人。1969年改为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第十一团第三营的一个连。1974年11月，撤销了农二师第十一团林荫生产点，将土地、房屋、渠道、林带等固定资产移交当地政府管理。

## 第二节 县良种繁殖场

县良种繁殖场于1962年成立，隶属县农牧局。场址在洪水城东北5公里的

“灵佛寺”旧址。1964年开始良种繁殖，有耕地300亩，职工17名，其中干部3名；房屋面积600平方米，毛驴2头，犏牛10头。1970年以后国家投资69.17万元，用于农田基本建设、设备和牲畜购置、场房修缮、生猪饲养、奶牛引进等。至1990年有良种繁殖基地1029亩（其中条田530亩）。种植粮食作物667亩，油料作物209亩。粮食单产258.5公斤，总产17.25万公斤。油料单产53.5公斤，总产1.12万公斤。为农民提供粮食优良品种16.87万公斤，油料良种1万公斤。有职工62人（其中干部6人，固定工16人，临时工40人），房屋2069.7平方米，汽车1辆、拖拉机2台、粉碎机3台、脱粒机1台、收割机1台、钢磨1盘。养奶牛12头、牦牛160头、犏牛22头、马4匹、骡子6匹、绵羊238只、生猪128口、西德长毛兔20只。共有固定资产36.35万元。建立了三圃田468.65亩（其中穗行圃47亩、株系圃49亩、原种圃372.65亩）。繁殖了小麦新品种9个，主要有陇春8号、高原338、WA-13、欧2-1、矮丰1-5等；油料新品种14个，主要有奥罗、青油、门油3号、天亚2号和75-17胡麻。还有西引2号大麦、莫特44号啤酒大麦、张家川豌豆、临夏大白蚕豆、肚里黄青稞等，对全县推广和扩大良种起了典型示范作用。

## 第八章 农 机 具

境内的先民们早在新石器时代就利用石锄、石刀、石镰从事农业生产。西汉中期，随着中原地区农业的发展，开始应用铁制的叉、犁、耙、锨、铲、镰等生产工具，并在实践中由简到繁，逐步改进发展，创造了独具地方特色的生产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4年民乐开始引进推广山地犁、七吋步犁、马拉播种机、马拉收割机、手摇喷雾器、畜力胶轮大车等农机具。1955年，毛泽东主席发出“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的号召后，农机具的研制推广进入了新阶段。1958年两台苏式、德式拖拉机第一次开进民乐，“犁地不用牛”开始逐步变成了现实。1962年3月，成立了国营民乐拖拉机站，下设5个机耕队，分片为生产队耕地。到1970年，新的农业机械已开始取代部分传统农机具。1980年全县有拖拉机245台，遍及村村寨寨。1981年后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经营方式由原来的集体经营转为个体经营，机型也由以“大”为主，转为以“轻、小、简、廉、牢”为主。到1990年，全县有大中型拖拉机202台，手扶拖拉机和手扶四轮拖拉机10653



台，农用汽车 198 辆，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2155 台（件）。

## 第一节 农机具种类

民乐传统的农机具种类齐全，制作精巧，具有地方特色。“二牛抬杠”、铲子、镰刀、石碾、木耙、摆耩、大轱辘车一直延续了几千年。1954 年开始引进新式农机具，1957 年全县有山地犁 206 部、双轮单铧犁 753 部，双轮双铧犁 584 部、七吋步犁 1291 部、马拉播种机 9 台、马拉收割机 40 台、手摇喷雾器 34 台、畜力胶轮皮车 30 辆、架子车 31 辆。1978 年后，全县小型农机具迅速增加，年盛一年。

### 一、运输机具

**双轮大轱辘车** 几千年来一直是民乐的主要运输工具。由木质坚硬的车排、车轴和车轮构成，结构简单，造型粗笨。车高 1 米，宽 1.4 米，长 2.8 米。轴头呈辐射状，两端安车钏，嵌铜条，运行时加清油润滑。车轮周长 1.4 米，由 18 根辐条和 9 块弓形瓦组成。木轱外缘包熟铁的称“铁车”，不包的叫“木车”。可拉物载人，载重 800~1500 公斤。五六十年代普遍使用，到 90 年代基本绝迹。

**花车** 在木轮大轱辘车的四周安装上栏杆，载物多，装卸方便。1968 年每个生产队有 1~2 辆，全县约有 2000 辆。以后随着木轮大车的淘汰，农民又在架子上围圈笆、绑高架，以增加运载量。

**推车子** 是农户家庭、田间地头经常使用的手推轻便独轮小车，由木制车排、车轮和茭茭筐组成，可装载 100 公斤左右。境内常见的有两种：一种是适宜山地作业，不安装腿的；一种是适宜川区使用，安装两条腿的。1968 年每个生产队有 10 多辆。1978 年后逐步被架子车代替。至 1990 年，个别农户仍在使

**拖子** 拖子是山坡上或冰面上滑动的运输工具。用长 100~150 厘米，粗 15~20 厘米的两根圆木和长 80~100 厘米，粗 10~15 厘米的三根横档，圆木两头及中间打眼，横档穿入其中。支架为长方形，两头呈弓形。山坡上拉田运草可载重 100~200 公斤，冰上拖煤 400~600 公斤。

**胶轮皮车** 1954 年引进 4 辆，比木轮大车宽大，滚动轻松，结构先进，运输力强。由车排、铁轴、轴承、木制刹车和充气橡胶轮胎组成。三匹马拉车可运载 1500 公斤。1980 年每个生产队有 2~4 辆，全县有 1400 辆。此后，逐年被小型胶轮皮车和手扶拖拉机所取代。至 1990 年，沿山地区的个别农户仍在使

**架子车** 1956 年境内开始引进推广，此后逐年大幅度增加。主要型号有 350

(小轴)和650(大轴)。由车排、铁轴、轴承和充气胶轮组成。使用广泛,拉运轻便,是农民普遍欢迎的小型运输工具。修建双树寺水库时,运输任务全靠架子车承担,有人拉的,也有畜力牵引的,车水马龙,整个水库工地是架子车的海洋,高峰时达8000辆之多,为水库建设立了大功。1990年全县有42517辆。

## 二、耕作机具

**犁** 1954年前境内耕地主要使用老式步犁。由扶手、犁头和杆杠三部分组成。犁身用松木做成,犁铧用生铁铸造。牛或骡马牵引,耕地深度12~16厘米。1956年后逐步被新式步犁、大中型拖拉机、手扶或小四轮拖拉机取代。至1990年,全县有机引犁135部,山地犁18110部。个别乡村的农民在犁二遍或三遍地的时候还断断续续地使用老式步犁。

**摆耩** 1954年前是境内播种小麦、青稞的主要工具。木质结构,单畜牵引。由耩辕、扶手、籽斗、耩腿和耩铧组成。籽斗分上、下两斗,上斗装籽种,下斗安打籽锤,两斗连接处开着限籽口。中腿稍前,两个边腿平行在后。播种时,农谚说:“脚踏土块手扶耩,左右摇摆有节奏,眼睛一看稀和稠,二看深浅和牛走”。1962年后普遍使用畜引5行、7行播种机,播种均匀,深浅适度,同时播施化肥,很受农民欢迎。至1990年,全县有播种机12357部,老式摆耩只用于拉地保墒,补播边角和播种小块农田。

**耙** 耙是耨碎土块,耙平耕地表面的农具。长120~150厘米,宽40厘米,底面安装50~70个耙齿,用4个横档固定。耙地时,人站在上面或压上50~80公斤的物体,来回耙耨,即可耨碎土块,耙平地面。1986年后,部分农户改用铁制耙。

**榔头** 榔头是农民打土块用的打砸农具。用长20~25厘米,直径10~15厘米的圆柱硬质木料做成。头中间凿孔安把,把长120~150厘米,皂角把或柳木把最好。1980年后机械耙耨增多,用榔头打土块的相应减少。

**刨锄** 刨锄是刨地耨沟、中耕锄草的工具。锄头用熟铁锻造,锄把长120~150厘米。

**铲子** 铲子是锄草的小农具。铲头用熟铁锻造,长6~8厘米。铲把(俗称铲拐)用木料截削,长6厘米。

**锄头** 锄头是中耕锄草的农具。在铁制的三角形铲头上,安上长120~150厘米的木把。

**镰刀** 镰刀是割田割草的农具。在熟铁刀片的右边安上木把,刀片为弧形,刀

把末端有卡结。1978年前多是本地铁匠打造。1980年后从外地引进挟镶窄刀片的小镰刀，刀刃锋利，轻巧耐用。部分农户开始使用小型收割机，至1990年，全县有478部。

**耙 (pá) 子** 耙子是田间收拢秸秆和遗弃麦穗的工具。由齿头和木把构成。

### 三、打碾扬场机具

**碌子** 碌子是打场和镇地保墒的工具。用坚硬的石头凿制而成。圆柱形，六棱状，长约100厘米，粗为35~50厘米。重达100~200公斤。两端各凿一眼，安装碌箕、簸枷。打碾压地时由动力牵引滚动。1985年后，铁制碌子被广泛应用，较之石碌，重量大，打碾快，寿命长。

**杈** 杈是装卸农作物，扬场挑草的工具。有木杈和铁杈两种。杈头长20~40厘米，安4个齿，杈把长120~160厘米。1970年前均用木杈，1970年后改用铁杈。

**木锨** 木锨是扬场工具。锨头呈长方形，用薄板或五合板做成。长25~28厘米，宽18~20厘米，把长100厘米，粗5厘米，不安拐子。

**拉板** 拉板是场面上攒堆粮草的工具。在长120厘米，宽60厘米的木板上，前面拴绳，供人畜拉动，后面安把，供人推动。

**推板** 推板是打麦场上用以堆集粮草的工具。在长80~100厘米，宽15~20厘米的木板上，安上长把，人工推动。

**风车** 风车是用风力清除粮食杂质的工具。由车架、外壳、风扇、喂入口、调节门、绞把、出粮口等构成。工作时，摇动风扇，打开调节门，粮食缓缓而下，杂质吹出机外，秕粮和饱粮分别从两侧的出粮口落下。1980年前，生产队和粮管所使用，此后被废弃。

### 四、辅助性农具

**镊头** 镊头有宽板嘴和尖嘴之分。熟铁锻造，刃单向，用途广泛。把多为杂木，长80~100厘米，粗6~8厘米。

**铁锨** 铁锨有老式方头锨、新式方头锨和圆头锨。老式铁锨笨重，铁匠打造，头长30厘米，宽20厘米，把长80厘米，粗6厘米，安拐子。1970年后因新式铁锨使用灵活轻便，已取代了老式铁锨。

**扎圈** 扎圈又叫“臄子”。由牛皮和棉布包扎树棕或亚麻做成。套在驴、马、骡的脖子上，顶部扎紧绳子，做衬垫工具，以牵引车、犁、耙、碌等。

**挟板** 挟板又叫轭头。用两根木棍穿绳做成，挟在牲畜的脖子上拉动物体。

**担 (dān) 子** 用长 120 厘米、粗 10 厘米的圆木，两头挖成半圆形，担在牛领头上，是牛犁地、拉车的必用工具。

## 第二节 农机具推广

### 一、大、中型拖拉机

1958 年引进苏式、德式大、中型拖拉机 14 台。1962 年国家拨给东方红拖拉机 1 台，罗马尼亚优特斯 1 台，拖车 1 辆。1965 年洪水公社的马庄、刘总旗大队购进东方红拖拉机 3 台。这些大、中型拖拉机 8 小时可耕地 100 亩，深耕 18~20 厘米。1972 年，掀起兴修水利和平田整地的高潮，大、中型拖拉机相应增多，1979 年全县发展到 248 台。1982 年后，集体经营的大、中型拖拉机采取保本保值或收入分成的办法承包给农户经营，至 1990 年，全县有 202 台，其中农户经营的有 165 台。主要型号是东方红 75、60、54、40、30、28 型；红旗 50、100 型；轮式铁牛 40、55 型；泰山 50 型；罗马尼亚优特斯 45 型；苏式克德波 35 型；德国 KS07 型。

### 二、手扶和小四轮拖拉机

1971 年全县首次购进手扶拖拉机 2 台。1976 年发展到 229 台。1980 年后，逐年猛增。1985 年有 1761 台。至 1990 年，全县有手扶和小四轮拖拉机 10653 台，平均 4 户农家有 1 台。

主要型号有上海东风 12 型、工农 12 型；甘肃工农 11 型；武汉长江 12 型；青海东风 11 型；常州东风 12 型。

手扶及小四轮拖拉机体积小，操作方便，使用范围广，深受农民的欢迎。

### 三、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970 年示范使用了北京机引农具厂生产的 K—50 型开沟犁和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公社生产的 PY—3 型双轴牵引式平地机。1972 年引进推广了北京通县农机厂生产的 C4—3A 双轴牵引式铲运机和北京昌平区农机厂生产的东方红 54/75 液压推土铲。1979 年农田建设机械发展到 80 台，其中推土机 60 台，铲运机 11 台，开沟犁 3 台，筑埂机 2 台，松土机 2 台，平地机 1 台，刮土板 1 台。1990 年有推土机 52 台，铲运机 1 台。

#### 四、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50年代主要有石碾、石磨、铡刀。60~70年代逐步使用张掖县东关农具厂生产的ME—66型磨粉机和靖远、陇西、临泽、高台县和民乐县农机修造厂生产的FW2—30型、FSW—03A型、FS—02型、FQ—20型、QF—130型爪式粉碎机。80年代产品更新换代。1981年推广了陕西省略阳县生产的6F18—20型立式磨粉机。1982年推广了甘肃省广河县生产的6FC—308型锤式多用粉碎机。此后加工机械向多项目多种类发展，陆续引进了榨油机、粮食剥皮机、淀粉加工机。至1990年全县有饲料粉碎机629台，磨面机1406台，碾米机55台，榨油机120台，淀粉加工机6台。

#### 五、其他农业机械

**动力机械** 1970年后，在水源条件好的姚寨子、东湖、马庄、库陀寨、山寨子、吴油寨、王什寨、岔家堡兴建了小型水电站，安装了柴油发电机组。到1976年全县共有柴油机307台，电动机124台，汽油机9台，水轮机14台，发电机组11台。1985年农电线路贯穿乡村，电动机逐年增加，其他动力机械相应减少。至1990年全县有电动机2240台，柴油机118台，风力机20台，发电机组4台。

**收割脱粒机械** 1970年引进佳木斯生产的丰收—700型脱粒机3台。1972年购进酒泉农机厂生产的红旗—700型脱粒机25台。1975年推广了张掖农业机械厂生产的G—2型收割机和114型小型收割机。1976年推广县农机修造厂生产的工农2—S700型脱粒机15台。1978年引进吉林省四平市生产的4SX—3.8收割机10台。1979~1983年推广了张掖收割机厂生产的、和手扶拖拉机配套的160型收割机，在11个公社18个大队的295户中收割小麦1500亩，速度快，效果好。民联农具厂改装的X80型草籽吸粒机获省级三等奖。新天乡试验了6FY—1500型马铃薯磨碎分离机，工效快。

民乐县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统计表

年 份	项 目	农业机 械总 动力 (马力)	农用大 中型拖 拉机 (台)	小型和 手扶 拖拉机 (台)	加工用 动力 机械 (千瓦)	农副产 品加工 机械 (部)	农用 汽车 (辆)	机 引 农 具 (部)	播 种 机 (台)	当 年		
										机耕面 积(亩)	机播面 积(亩)	机收面 积(亩)
1955									1			
1956									8			
1957									9			
1958		973.0	17			5		34	75			
1959		1168.1	20			9		44	75			
1960		1478.1	22			9	2	52	69			
1961		1533.2	23			9	2	41	65			
1962		1245.6	19				2	41	40			
1963		1475.8	25				1	29	7			
1964		1825.9	29			4	2	46	6			
1965		2191.1	35			4	2	60	6			
1966		2081.0	33			4	2	82	12			
1967		2111.0	33			8	2	82	12			
1968		2331.1	37			8	2	82	12			
1969		2358.6	38			9	2	66	3			
1970		2826.4	46			26	1	87	10			
1971		3523.1	54	2		89	1	98	19			
1972		4305.4	62	8		162	1	119	25			
1973		7659.2	105	8		164	10	138	25			
1974		11556.5	147	34		254	11	195	34	213454		
1975		16544.1	188	110		451	12	279	47	224116	105444	4894
1976		20988.0	190	229		626	13	291	57	221112		
1977		22010.8	187	293	3415	662	13	323	74	241500	132800	558

续 表

年 份	项 目	农业机 械 总 动力 (马力)	农用大 中型拖 拉机 (台)	小型和 手扶 拖拉机 (台)	加工用 动力 机械 (千瓦)	农副产 品加工 机械 (部)	农用 汽车 (辆)	机 引 农 具 (部)	播 种 机 (台)	当 年		
										机耕面 积(亩)	机播面 积(亩)	机收面 积(亩)
1978		25432.0	239	404	5082	707	13	329	60	228571	106729	
1979		26086.2	248	468	5178	770	18	536	97	291918	216033	1720
1980		29739.1	245	566	5101	846	29	581	100	258407	199987	3460
1981		25596.6	220	599	3898	839	30	555	86	243903	191819	5755
1982		27028.6	181	727	4632	979	30	709	78	177281	190410	780
1983		31403.0	152	1058	4881	1015	52	950	101	141004	287331	1851
1984		38383.7	152	1463	5437	1204	55	1283	43	130300	295500	4500
1985		50634.2	176	1761	7400	1421	83	1751	39			
1986		61345.5	177	2359	8411	1563	100	1924	32	101700	197600	9500
1987		81009.3	178	3647		1815	122	3817	4688	312400		11800
1988		84606.96	154	6656		2064	176	7462	6265	267704	378231	23721
1989		161169.52	209	9214		2129	151	9689	7641	372500	376700	57000
1990		185734.86	202	10653		2155	198	12937	11357	419334	397185	77255

### 第三节 农机具配套与作业量

#### 一、农机具配套

和拖拉机配套的农具是犁、耙、播种机、镇压器。犁有拖拉五铧犁、三铧犁；液压五铧犁，悬挂三铧犁、二铧犁，翻转三铧犁、单铧双向犁。耙有24片拖拉耙和16片圆盘耙。播种机有24行拖拉播种机、16行悬挂播种机和畜力5行播种机。镇压器有V型和环型。1979年，248台大中型拖拉机配套的农机具共536部，其中机引犁191部，机引耙121部，播种机97部，镇压器82台。1990年全县有机引农具12937部，其中机引犁13部，机引耙52部，播种机11357部，镇压器14台，旋耕机814台。

## 二、作业量

60年代,拖拉机主要用于耕地、耙地,禁止做运输工具。1970年后,坚持“以农田作业为中心,反对弃农经商”的方向,作业项目逐步由耕地、耙地、播种、镇压扩大到平田整地、水库压坝、脱粒、碾场、农副产品加工和农业、非农业的运输。1970年完成总作业量33.17万亩,其中农业作业量19.99万亩。1976年完成总作业量223.79万亩,其中农业作业量143.63万亩。1981年后,土地以户耕作,地块分割过小,大、中型拖拉机无用武之地,总作业量下降到65.4万亩。1983年户营的小型拖拉机大量增加,完成总作业量83.69万亩。在商品经济的推动下,各种拖拉机由田间作业转向加工和运输,至1990年,完成耕地41.93万亩,播种39.72万亩,耙地9.35万亩,镇压19.70万亩,收割7.73万亩。

## 第四节 农机队伍建设

### 一、农机管理

1958~1968年国营农机站为企业单位,由站、机耕队、机车组三级组成。劳动管理上实行定员制。每个混合台拖拉机为一个机车组,配车长、驾驶员或农机手2~3人,受机耕队领导;每3~5个机车组为一个机耕队,配队长1人,受农机站领导。生产管理上实行代耕合同制。作业前,机站与社队签订合同,交机耕队、机车组执行。机车组必须保证作业项目的数量、质量、时间;社队必须保证劳、畜力的配合、机耕路线的选择、道路的修补和田间障碍物的清除。作业完成后,双方丈量地亩、凭验收单结算经济手续。财务管理上贯彻勤俭节约的方针。一是以管理费、人员工资、基本折旧、大修提成、材料油料费、日常维修费6项内容进行单车核算;二是拟定季度、年度的财务开支计划和划分财务开支审批权限。机务管理上严格按操作规程办事,禁止超负荷和带病作业;坚持“防重于治”的原则,禁止在危险陡峭的道路上运输。1969~1980年仍实行企业管理,进行6项成本核算。1981年后,针对农业机械分散管理的特点,按照“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原则,县、乡支持各个部门和个体经营者到农村举办各种农机服务组织,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纵横联系的基层服务网络,提高农田作业的机械化水平,搞好农机具的配套和安全生产,做好农机推广和驾驶员的培训等。



## 二、操作规程

1973年9月28日，县革命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加强农机管理的几点意见》。1974年10月7日，中共民乐县委转发了南丰公社《社队结合，管好用好农机》的调查报告。1977年县农机局制订了《农业机械管理规章》、《各级机务人员的管理职责》、《操作规程》和“十不准”、“七慢”、“五防”、“四不放过”的驾驶员行动准则。十不准是：不准无照开车；不准驾驶座位超员；不准在高山、陡坡、狭路、难道强行；不准拖拉机拉人和人、货混载；不准刹车不灵的机车开动；不准无照明设备的机车在夜间行驶；不准开动发生异常声音，未经检查排除的机车；不准开动田间、道路有障碍物未经清除的机车；不准开动机油压力不正常，水温超过100度的机车；不准疲劳过度和酒后开车。七慢是：会车慢，转弯慢，过桥慢，经过村庄道路慢，难道行驶慢，遇风沙、雨、雾天行驶慢，拖带农具时行驶慢。五防是：技术熟练防大意，经验丰富防麻痹，任务紧张防急躁，有了成绩防骄傲，遇到危险防紧张。四不放过是：发生事故不放过，原因查不清不放过，肇事人、群众受不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 三、职工培训

**省级培训** 1958年省农业机械化学校在县内招生7人，学制1年。1963年保送3名。1973年开办“社来社去”的训练班，学制2年，选送9人。1978年招生9人，学制3年，毕业后返县。

**地区培训** 1964年张掖农校在民乐招生9人，学制1年。1965年分配19人。1976年张掖地区农业机械化学校不定期地举办各类短期训练班，民乐经常派农机职工参加学习。

**县级培训** 从1962年开始，采取以师带徒和举办冬季短训班的方式培养充实驾驶人员。1975年初，在北部滩开办了农机专业培训班，年底更名为农机学校。1976~1985年共培训各类机务人员4345名，其中大、中型拖拉机驾驶员1918名，小型拖拉机驾驶员1396名，修理工288名，收割机手14名，柴油机工164名，农机手349名，播种机手216名。1982年开展科技讲座，编写有关资料，在13个乡的82个村实地讲授，听众有576人（次）。1990年举办小型拖拉机驾驶员和农具手培训班26期，共培训1845人。

## 第五节 国家对农机事业的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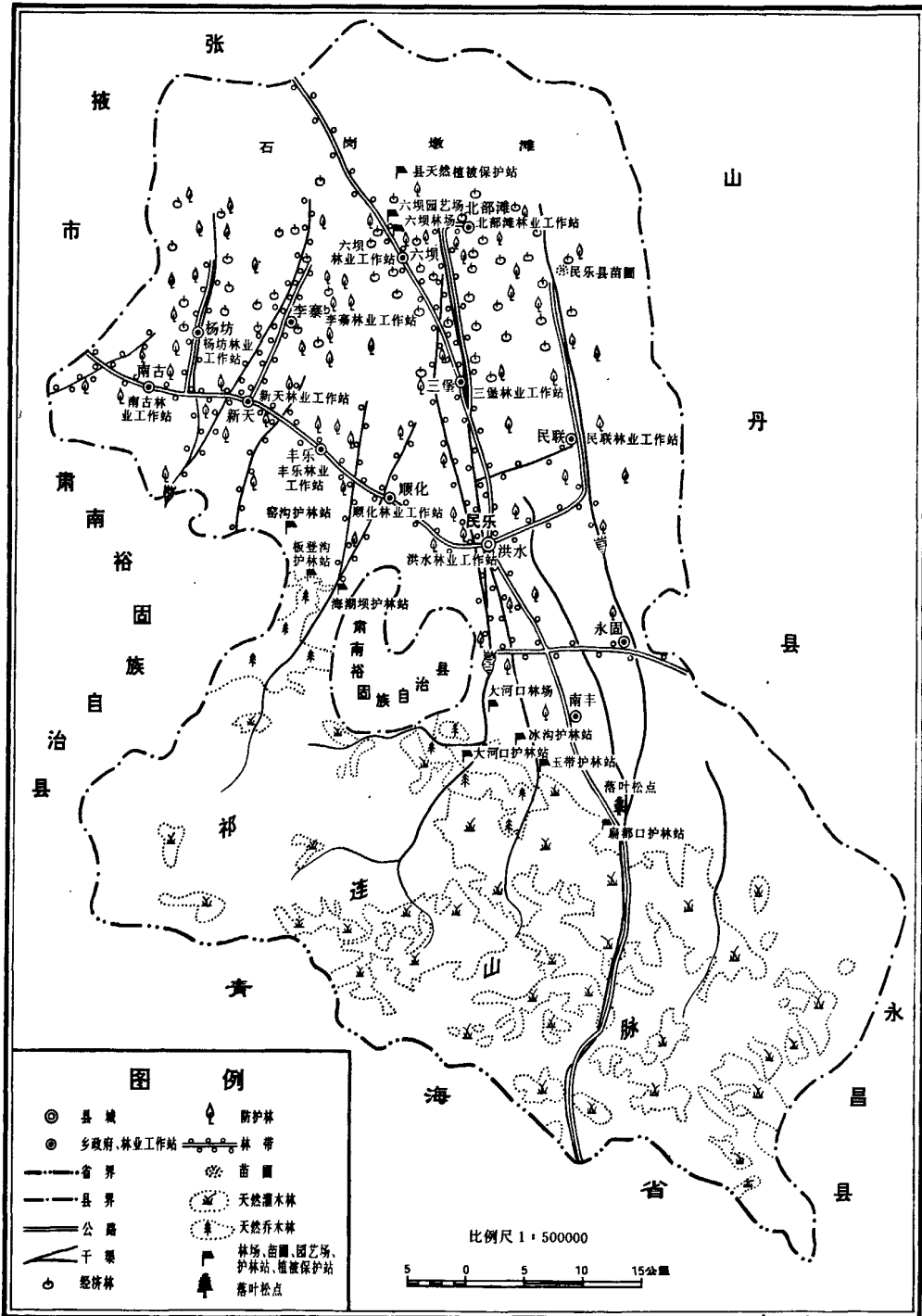
国家对民乐农业机械化事业的支援主要是补助机耕费、柴油实行优惠价、机械和设备无偿调拨、贷款实行低息和免息、拨付农业事业费等。1962~1968年国家共拨机耕补助费39.74万元，占总费用162.58万元的24.4%，每吨柴油降价200元供应农用，无偿调拨的设备机械价值74.16万元。缓收贫困社队的代耕费，机械配件实行统销价。1968~1980年拖拉机降价52%，农机配件降价40%，对修理厂限定东方红—75型拖拉机大修费不超过4000元，每吨柴油降低100元。1981年前的85.09万元农机贷款一律免收利息，共免12.57万元。1981年的农机贷款利息为1.8‰。1971~1990年共拨农机事业费127.54万元。

## 第五篇 林 业

境内大部属高寒地带，树种较为单一。南部山区的祁连山北坡，气候湿润，森林茂密，植被覆盖率 13.06%。山谷河流两岸生长着白杨、柽柳、黑刺等阔叶树种和灌木。乔木多生长在高坡峻岭，以青海云杉、祁连圆柏为主。灌木丛面积较大，多生长线叶柳、金露梅、鲜黄小蘗、鬼箭锦鸡儿、栒子、天山花楸等。清、民国时期，川区大部地区因干旱缺水，农家除房前屋后种植桃、李、杏等果木树种外，在田边、沟沿、村庄路旁也栽植榆、杨、柳、沙枣等树种。成林面积很小，出材量不多，仅作农具修造及房屋维修之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发动群众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制定林业发展规划，组织林业生产，开展林业科研，加强了对林业工作的领导，林业发展较快。1978 年民乐县被列入“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县之一。县人民政府采取有力措施，稳定林权，划定三荒地，实行生产责任制，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在营造防护林的同时，大力发展经济林。截止 1990 年，全县有林业用地 112.3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23%。其中乔木面积 15.89 万亩、灌木面积 54.04 万亩、疏林地面积 4.90 万亩、未成林面积 4.33 万亩、苗圃地 0.29 万亩，宜林荒山荒地 32.85 万亩。在林地面积中，天然林 2.42 万亩，人工林 13.46 万亩。全县森林覆盖率 5.96%，森林总蓄积量 38.64 万立方米。

# 民乐县林业分布图



# 第一章 机 构

##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清代，各大山口设有群众性的保林宫、所，轮流值班，护林防火。

民国时期，县政府设建设科，兼管林木管护。

1953年，成立县林业工作站，有干部职工7人。1957年，成立民乐县林业科，1958年合并于县农牧局，下设林业股。1962年改设县水林局。1964年，林业划归农牧局，成立民乐县林业工作中心站，下设南古、新添、三堡3个林业工作分站。1968年，林业中心站合并于县农业管理站，撤销林业工作分站，业务交人民公社办理。1972年，林业工作中心站属农牧局，下设林业工作站。

1980年10月30日，成立民乐县林业局，下设林业公安股和林业资源股。1981年，设立大河口林区派出所。1990年林业系统共有职工115人，其中干部40人（技术干部24人）。

## 第二节 事业单位

### 一、县六坝林场

国营民乐县六坝林场，位于县城以北30公里处的绿洲边缘荒漠区，总面积1.3万亩。1958年，经张掖专员公署批准成立国营民乐机械林场。1964年，改称六坝林业工作站，1968年，更名为东风林业站。1977年，改为国营民乐县六坝林场。

六坝林场海拔1800米，土地宽阔，自然条件较好。年日照总时数3000小时以上，太阳年总辐射量140~149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气温5.5℃。无霜期151~165天。年总降水量160~250毫米。土壤疏松，雨量稀少，气候干燥。1958~1962年，累计造林1.18万亩，因干旱缺水，保存面积仅有0.11万亩，保存率9.3%。育苗800亩，保存面积385亩。出圃苗木16万株。1971年以后，随着水利建设的发展，林业生产有了起色。1975年以前，土地不平整，灌溉困难。1976

年平整条田 3600 亩，修建林间公路 2 条、长 10 公里，浆砌斗渠 3 条、长 8.2 公里，卵石干砌斗渠 6 条、长 15 公里，农田水利设施逐步配套。1990 年，共造林 4500 亩，育苗 3100 亩，出圃苗木 700 万株，生产各类木材 200 立方米，生产粮食 27.5 万公斤，生产瓜类、蔬菜 27 万公斤，定植果园 1160 亩，生产果品 73 万公斤。有职工 49 人，其中干部 8 人。有汽车 1 辆，东方红 75 型拖拉机 1 台，铁牛 55 型拖拉机 1 台，手扶拖拉机 2 台，大家畜 14 头（匹），绵羊 500 只。

## 二、县园艺场

县园艺场位于县城以北 30 公里处的九里墩滩，海拔 1780 米。地势平坦，土层深厚，土壤质地优良。年平均气温 5.5℃，日照时间长，昼夜温差大，适宜瓜果类的生长发育。县园艺场成立于 1967 年。场长武学经、技术员栗广明和 1 名工人白手起家，开始了艰苦的创业。1968 年从张掖引进吉林省延边地区 24 个梨品种，当年栽培 14 亩。通过选优、苗木嫁接和风土驯化，1982 年苹果梨发展到 500 亩。1985 年以后，扩大发展，全场规划面积 4700 亩，新开垦荒地 2000 亩，全部栽植苹果梨。国家总投资 60 万元。1990 年果树发展到 3380 亩。其中苹果梨 3100 亩、12 万株；苹果 230 亩、0.7 万株。产果品 60 万公斤，其中苹果梨 50 万公斤。营造防风林带 14 条，长 22 公里。累计培育、供应苗木 300 万株。固定资产 400 万元。共有职工 54 人，其中干部 8 人（技术人员 4 人）、固定工 6 人、合同工 40 人。有房屋 70 间，2800 平方米，汽车 3 辆，大型拖拉机 3 台，手扶拖拉机 4 台，大家畜 17 头（匹），生猪 50 头，羊 800 只。年收入 110 万元。

园艺场培育的民乐苹果梨以个大皮薄、质脆汁多、肉细核小、甜酸适度为特点。同时耐贮存，在地窖的常温下，可贮存到翌年 6 月。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比较明显，曾三次荣获国家农牧渔业部和全省优质产品一等奖。

## 三、县苗圃

国营民乐县苗圃，创建于民国 29 年（1940 年）。最初为洪水苗圃，地址在县城东校场。规划面积 140 亩，园内培育苗木，种植花草。

1949 年 9 月，洪水苗圃移交县建设科管理，专育各类苗木。1950 年出圃苗木 2.75 万株，其中榆树苗 1.8 万株，杨树苗 0.3 万株，柳、杏、沙枣苗 0.65 万株。因洪水苗圃气候高寒，苗木生长较慢，1973 年县委决定将苗圃迁到北部滩，分设于东滩、北滩两地。1983 年，将北滩苗圃划归六坝林场，东滩苗圃更名为国营民乐县苗圃，规划面积 4300 亩。1984 年后，全面推行林业生产责任制，每年育苗 100

亩, 成片造林 200 亩, 零星植树 4 万株。至 1990 年, 有职工 28 人, 累计育苗 1357 亩, 成片造林 930 亩, 四旁植树 5000 株; 为社队提供杨树苗 365 万株; 沙枣苗 130 万株, 杏树苗 5 万株, 杜梨苗 5 万株, 培育果园 320 亩, 栽植果树 1200 株。

#### 四、县大河口林场

大河口林场, 位于县城南 10 公里, 西接肃南县祁连林场, 东与山丹军马场交界, 南与青海省祁连县毗邻, 北与南丰、顺化、丰乐等乡的农耕牧区相连。总面积 89.75 万亩。林区海拔 2850~5027 米, 多为高山深谷和凸前山丘陵, 气候寒冷。年平均气温 0~2℃, 年日照 2592.2 小时。土壤为山地栗钙土、褐黑色土、高山草甸土和荒漠石质土。区内为天然残败次生林。主要树种有青海云杉、祁连圆柏和山杨。林木生长率 4.6%, 枯损率 0.1%, 净生长率 4.5%, 年增生长量 8949 立方米。灌木有高山柳、金露梅、锦鸡儿、花楸、柃子等。草类多为禾本科、莎草科、菊科、蔷薇科、毛茛科及藜科。药用植物有黄芪、羌活、秦艽、大黄、升麻、柴胡、黄芩、沙参等。野生动物有鹿、獐、雪豹、狼、青羊、猓、豺、狐狸、旱獭、雪鸡、蓝马鸡等。矿藏资源有金、铜、铁、铬、煤、石灰石等。林区高寒湿润, 水源充足, 是发展林牧业生产的主要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县人民政府重视森林保护, 大抓封山育林和迹地更新。1959 年, 设立大河口、海潮坝两个经营林场, 专搞林相恢复和护林育苗。1963 年, 张掖专员公署决定将大河口林场移交祁连山森林经营管护局, 后又转交张掖地区林业局, 1983 年交民乐县管理。至 1990 年, 共完成各类育苗 259.8 亩, 其中针叶树 172.9 亩、阔叶树 86.9 亩。出圃苗木 183.2 亩, 产苗 123.4 万株, 生产木材 4572 立方米。天然林总蓄积量 26.57 万立方米。林场共有职工 57 人, 其中干部 8 人 (技术干部 3 人)。有汽车 1 辆, 手扶拖拉机 1 台, 油锯 3 台, 机动喷粉器、水泵各 2 台。饲养大家畜 58 头 (匹), 绵羊 100 只。固定资产总额 14 万元。林区 38 年未发生森林火灾, 受到省政府表彰奖励。

#### 五、县天然植被保护站

1983 年, 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民乐县天然植被保护站, 为“两西”建设项目之一。站址设于县城以北 35 公里处的干柴墩。主要任务是保护植被, 封滩育林、育草, 营造防风固沙林, 恢复生态环境, 也是县级机关干部职工的义务植树区。当年, 从临泽县引进沙生植物梭梭, 营造 600 亩, 成活率达 85% 以上。省地投资打机井 1 眼, 修斗渠 4 公里。至 1990 年, 累计封护面积 8 万亩, 营造梭梭

林 1.2 万亩，有效地控制了流沙南移。全站共有职工 5 人，其中行政和技术干部 2 名。

## 六、县园艺工作站

民乐县园艺工作站成立于 1986 年，主要从事全县果树、瓜菜、大蒜的技术推广、试验、示范工作。至 1990 年，共有职工 7 人，其中农艺师 1 名，助理农艺师 2 名。

## 七、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民乐县林业技术推广站成立于 1984 年。主要从事经济林建设、绿化村建设和农田林网营造及林业实用技术的推广。至 1990 年，共有职工 28 人，其中工程师 3 人。

# 第二章 林木果树

## 第一节 天然林

祁连山天然森林是河西地区的“天然绿色宝库”，滋润和涵养着几百万劳动人民的生产和生活用水。保护森林对调节气候，保持水土，涵养水源，促进生态平衡都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据《创修民乐县志》记载，境内“祁连山属高寒山区，大片云杉林、柏林、柳林及补大河、香沟河、马蹄河边之白杨林木皆天然生成，尤其洪水河、海潮坝、大堵麻之旧林区，因森林繁茂，山谷不平，冬可以藏冰积雪，夏可以调节气候，增加雨量水利”。“祁连山多出洪水，气候高寒潮湿，雨量多，且众峰叠峦突起，森林茂密。在高山纵深地带，松林葱郁，洪水经其下，微风飘拂，水声与松声相应，天籁自然，引人入胜”。古时，南部山区，森林面积大，生长茂密，是河西生产木材的主要林区。清史记载：“清初年羹尧率兵平青海罗卜藏丹津之乱时，由兰州出兵以主力直捣西宁。左翼取道松潘，右翼取道河西，罗败退入祁连山与藏会合抵抗。当时山内外森林茂密，不易攻入，清兵放火烧山，由南北两麓各山口分途进入，乱民葛西退至酒泉、敦煌一带山中，战争最烈，部分山区森林一炬焚毁，母



树尽燃，多时不能更生。”扁都口通道两山的森林，尽遭战火破坏，至今乔木极少，多为灌木丛。经历代战火焚毁和滥砍乱伐，林线逐渐南移。古时县城西 2.5 公里处的松山森林茂密，从洪水河西岸顺旱田沟到大泉沟有松林约 15 公里，现荡然无存。

民国 26 年（1937 年），马步芳部 100 师师长韩起功为搜刮钱财，派 4 营军队，从大堵麻、小堵麻、酥油口进入祁连山中，在冰沟台、大小鹞子沟一带大肆砍伐森林。仅大堵麻一处，就砍伐 15 万株。民国 28 年（1939 年）韩起功又派兵在大堵麻山区乱砍滥伐。民国 32 年（1943 年），河西工程处、甘肃油矿、军政部张掖办事处、甘宁青公路段等单位纷纷集结林区与地方官吏勾结，逼迫农民进山砍伐，两年共砍伐树木 48.83 万株。经过多次砍伐，一些地方的树木被砍伐殆尽，成了光山秃岭。

民国 33 年（1944 年），农林部国有林管理处，依据森林分布状况划定民乐 4 个林区。

**大堵麻林区** 大堵麻林区分东西两部分。东部东至黄草沟，南至分水岭，西至大堵麻河，北至山麓。西部东至大堵麻河，南至烟囱沟梁，西至观星山顶，北至刺沟河。

**小堵麻林区** 在大堵麻林区以东，南部崇山峻岭中直接青海境，东部接海潮坝林区。

**海潮坝林区** 东至老君山，西至娘娘山，南至冰川分水岭，北至龙沟门。

**洪水河林区** 东至卡登山，西至青羊沟大坂，南至龙孔岭，北至大小香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林业建设，采取多种措施，保护祁连山天然林区。1952 年 5 月，县人民政府发出护林防火指示，1954 年 4 月，发布《保护人民财产，严禁砍伐森林》的布告，并成立了武装巡逻护林小组，经常到各山口查看林区，保护森林，封育面积达 8.48 万亩。1956 年，经张掖专员公署批准，成立民乐县协和林区森林经营所，加强对天然林的管护。张掖专员公署明确规定，民乐林区东西长约 160 公里，东起永昌县西大河，沿后稍沟向西至张掖黑河总口，沿线管辖大河口、海潮坝、小堵麻、大堵麻、酥油口五大林区；南北宽约 120 公里，北由县城南 10 公里处的南山林区起，南到黄藏寺接青海祁连县界。林区所辖总面积约 89.75 万亩。至 1990 年，累计完成封育面积 26.66 万亩，迹地更新面积 2.41 万亩，成活保存面积 0.98 万亩。

## 第二节 人工林

### 一、防护林

从1950年开始,营造以白杨、沙枣为主的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及护渠、护岸林。1953年,县人民政府动员群众,积极开展用材林基地建设,栽植以杨、柳、榆树为主的用材林8.74万株,成活率70%以上。1954年,在海潮坝河、洪水大河、大堵麻河,栽植护岸林236.5亩,植树5.7万株。1956年,在马蹄河、大堵麻河、童子坝河、六坝黄家沙滩等地,营造防护林3.4万亩,成活率85%。1965年,在海潮坝天然林区的一部分沟坡,移植青海云杉野生苗,营造水土保持林500亩。是年起,各公社、大队成立社办林场和队办林场,推广林业先进技术,营造速生林、混交林,引进二柏杨、新疆杨等优良树种,发动群众,在沟旁、路旁、房前屋后和田间地头,栽植树木10.2万株。1972年以后,随着农田水利建设的开展,在田间道、公路旁,干、支、斗渠两岸,栽植杨、柳、沙枣等林木。1978~1985年,全县营造农田防护林1.1万亩,水土保持林0.05万亩,防风固沙林0.2万亩,成活率在80%以上。从1987年开始,林业部门把绿化村和渠、路造林作为林业发展的主攻方向,积极试点,大力推广,并在李寨乡阎户村进行绿化村试点,造林31.8万株,成活率90%。

1990年,北部滩乡建成绿化乡,全县建成绿化村21个,植树229.05万株,造林面积109万亩。同时,植护渠护岸林385条,长407公里;护路林135条,长192.3公里,植树160.32万株。川区的农田林网初具规模,对保护农田和生态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海潮坝林区的人工林,成为祁连山林区的迹地更新典型,受到上级表彰。是年,全县活立木蓄积量为38.64万立方米,其中天然林26.9万立方米、人工林11.74万立方米,人均占有木材1.77立方米,解决了部分农户的建房用材。

### 二、经济林

气候温暖的三堡、六坝、李寨、杨坊等乡村,人民群众历来栽植桃、杏、梨、山楂、楸子等果木树种。1968年从张掖引进吉林延边苹果梨,从新疆、兰州等地引进苹果等树种,首先在国营六坝园艺场和六坝林场重点培育,选育出了适应本地气候的红香蕉苹果、黄香蕉苹果和苹果梨,随后在一类地区全面推广。到1990

年,共选育出苹果、苹果梨、杏、葡萄、楸、桃、山楂等70多个果树品种。全县果园面积发展到3.06万亩,其中苹果园0.23万亩,梨园2.72万亩,杏园0.04万亩,其他0.07万亩。水果总收获量达到128.38万公斤,其中苹果37.81万公斤,苹果梨71.92万公斤,杏子14.58万公斤,其他4.07万公斤。果品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42.98万元,占林业产值的27.97%。

### 三、防风固沙林

县境北部边缘地带,历来常遭风沙危害,沙化面积达50余万亩。建国后,为控制流沙南移,耕地退缩,县人民政府在六坝、北部滩成立国营林场、园艺场、苗圃;沿滩乡、村成立林场,营造以杨树、沙枣为主的防风固沙林4.3万亩。1983年,县人民政府在北部滩设立天然植被保护站,加强沙生植物的封育管护,引进沙生植物花棒、梭梭、柠条、红柳等100多万株,栽植防风固沙林1300亩,成活率90%,防风固沙效果显著。1990年,全县共建成沙生植被封护面积7.2万亩,栽植固沙灌木林4500亩,以杨树、沙枣树为主的防护林4.3万亩。

## 第三节 民乐苹果梨

### 一、引进推广

苹果梨原产于吉林省延边地区,栽植历史悠久。1968年,县园艺场从张掖引进24个品种,定植梨苗200株。次年,又栽植120亩。选择优良单株和杜梨、木梨、酸梨等砧木嫁接,经多年风土驯化选优而成。其生长特性比较适应民乐自然条件,具有生长旺盛、产量高、品质好、耐贮藏等特点,故取名为民乐苹果梨。在县园艺场带动下,六坝、北部滩、李寨、杨坊乡和三堡、民联下半乡的部分村大量栽植,1990年,全县果园面积达到2.72万亩,产梨71.9万公斤。

### 二、品质

民乐苹果梨色泽艳丽,底色黄绿,阳面着红晕,形色似苹果,经贮存20天后分泌一层蜡质,底色变金黄;油光发亮。单果平均重200克,最大的900克。果肉细、质地脆、汁液多、果心小、石细胞极少、甜酸适宜。既是鲜食佳品,又是制作罐头、果汁、果酒的理想原料。果实含水量84.9%,粗蛋白0.42%,总糖8.83%,有机酸0.13%,无氮浸出物13.32%,粗纤维1.19%,灰分1.17%,维

生素 C 0.38mg/100g。

民乐苹果梨在 1977 年、1983 年、1987 年全省果品鉴评会上获梨果鉴评第一名。1985 年 11 月，在全国优质农产品鉴评会上获全国梨果第一名。1990 年，获甘肃省星火计划一等奖和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 三、适生条件

民乐苹果梨适宜生长在气候冷凉、海拔 1500~2000 米之间、耕地土层厚度 1 米以上的沙性土壤上。

### 四、管 理

定植时深翻扩穴，加深土壤耕作层，为根系生长创造条件。以后每年隔行深翻，将树盘以外的表层土翻入下层，下层死土翻到表层，逐步改良土壤。灌水分春水、促条水、保果水和冬水 4 次。春水又称花前水，在发芽后至开花前，以促进开花和新梢生长；促条水在 5 月下旬~6 月上旬，促进枝条生长；促果水在 8 月上旬~9 月中旬，促进果实膨大，提高产量和花芽分化；冬水在果实采收后浇灌，利于基肥的分解和树体的生长。施肥以基肥为主，基肥以农家肥为主。挂果的大树每株施优质农家肥 150 公斤，磷肥 1.5~2.5 公斤，油渣 5~10 公斤。

苹果梨易发生黑胫病，又称“干基湿腐病”，年发病死亡率 30% 左右。防治办法是采用杜梨砧木建园，培育优质苗木；适当提高嫁接口的部位，提高定植质量；合理间作，避免干基创伤，减少病菌侵入；围圈隔离灌水，避免水与树干接触；清理干基杂草，使嫁接部位露出地面充分晾晒，以提高防治效果。

### 五、贮 存

苹果梨的适宜贮藏温度为 0℃ 左右，最低不低于 -2℃。湿度为 85~93%。贮存场所主要采用地窖和土窑洞，经过甲醛熏蒸和高锰酸钾等药物消毒即可。

民乐县 1949~1990 年林业产值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林业产值	年 份	林业产值
按 1952 年不变价计算		1970	7.38
1949	0.01	按 1970 年不变价计算	
1950	0.01	1971	6.73
1951	0.01	1972	15.80
1952	0.21	1973	48.89
1953	1.51	1974	65.90
1954	1.03	1975	28.48
1955	2.94	1976	99.80
1956	44.99	1977	130.40
按 1957 年不变价计算		1978	21.26
1957	24.69	1979	17.80
1958	32.19	1980	24.71
1959	1.65	1981	15.62
1960	0.71	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	
1961	0.49	1982	108.16
1962	0.50	1983	141.46
1963	2.76	1984	240.82
1964	11.23	1985	198.14
1965	6.31	1986	131.29
1966	6.36	1987	181.46
1967	5.48	1988	127.09
1968	4.99	1989	120.78
1969	3.45	1990	153.69

## 第三章 林木栽培

### 第一节 育 苗

明、清时期，民间植树造林，自采自栽，以枝条扦插为主。民国 29 年（1940 年），县政府在洪水城东门门外创办苗圃，当年育小叶杨 6000 余株，柳树 2500 株。民国 34 年（1945 年），全县共创办苗圃 34 个，育苗面积 264.5 亩，出圃树苗 3.35 万株，供学校、机关栽种。

1950 年，各区、乡建立临时苗圃 28 处，面积 282.5 亩，育苗 2.75 万株。其中榆树苗 1.8 万株，杨树苗 0.3 万株，柳树苗 0.6 万株，杏树、海棠、沙枣树苗 0.05 万株。1956 年，全县育苗 4752 亩。1972 年以后，全县掀起植树造林高潮，县内苗木不足，每年从张掖、临泽等县调运苗木 100 多万株。针对这种情况，县委书记韩正卿大抓苗木生产，扩大育苗面积，很快实现了苗木自给。1976 年全县育苗创历史最高纪录，达 5487 亩。

1982 年以后，随着林业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乡、村出现了育苗重点户和专业户，县人民政府从资金、种苗、土地、肥料、用水和技术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1984 年，有育苗专业户 173 户，育苗面积 1819 亩，占全县育苗总面积的 38%。1985 年，育苗专业户发展到 216 户，户均育苗 2 亩以上。农户利用庄前屋后和自留地小块育苗 2314 亩，占全县育苗面积 2969 亩的 77.9%。1990 年，育苗面积 786 亩。

### 第二节 植树造林

明、清时期，县内多为零星植树。

民国时期，提倡民众植树，多次拟令各乡重视植树造林，规定每年 3 月 12 日（孙中山先生逝世纪念日）为植树节。民国 37 年（1948 年）3 月，县政府发布植树造林命令，县长张汝伟从外地调来各种树苗 12.33 万株，分配各乡种植，并派员检查指导，这是民国时期植树造林规模最大、数量最多的一年。但因干旱缺水，管护不善，年年植树，不见成林。民国 31 年到 38 年（1942~1949 年），共植树 47.264 万株，其中杨树 13.517 万株，柳树 9.243 万株，杏树 1.206 万株，榆树

13.211万株，山楂树0.063万株，洋槐树0.091万株，其他9.933万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把植树造林，改变自然生态环境作为主要建设任务之一来抓。1950年，全县植树2.5万株。1951年，栽种榆、杨、杏树3万株。1953年，植树8.7万株。到1956年，累计造林面积3.53万亩，年均造林面积0.50万亩。1957年以后，由于“左”的思想影响，使林业生产处于停顿状态，1961年全县造林270亩，1962年只有150亩。1963年，党中央制定了农业发展《新十条》和《林业十八条》等一系列方针、政策，林业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64年，植树1260亩。1965年，植树2134亩。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林业建设、林木管护再次放松。1970年以后，在兴修水利和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的同时，发动全县人民植树造林，分期分批营造护路林、护渠林、防风固沙林，建设农田林网，绿化库区和村庄，林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1971年至1978年，8年累计造林面积达1.87万亩，成活率70%。1978年，民乐县被列为“三北”防护林建设区，在第一期防护林工程建设期间，完成造林面积2.7万亩，保存面积1.31万亩，保存率48.5%。

1981年，全国人大五届四次会议做出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全县人民积极响应。县、乡（镇）成立绿化委员会，行政村建立绿化领导小组，各机关、学校、厂矿都有专人负责义务植树工作。1983年，县绿化委员会颁布了《民乐县义务植树实施办法》。1984年3月20日，制定了《城镇机关单位学校种草种树实施方案》，规定年满12岁以上的居民，每年每人义务植树3~5株。1985年，全县义务植树159.31万株。1986年，县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每年4月15日为全县植树节，机关单位的干部、职工积极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县人民政府还制定了包栽、包活、包成林的责任制和奖罚制度。农村义务植树的重点是营造农田防护林和防风固沙林；城区义务植树的重点是绿化城镇，美化市容。县级机关单位在县治沙站建立了义务植树基地，每年参加义务植树的干部职工、学校师生和农民群众4万多人，1981~1990年10年义务植树300万株。1990年全县植树造林1.53万亩，零星四旁植树94.89万株。

## 第四章 林木管护

### 第一节 林 权

1952年以前，民乐南部山区的天然林地属国有林区。前山一带的灌木林和疏林山地属个人所有，称为“己山”。土地改革时，对“己山”按不同情况进行转权，地主豪绅霸占的大部分前山林草地被没收，归国有或集体，其余少量私山继续归己。农业合作化以后，所有山区林草地和川区成片造林全部入社归集体。1963年，依照中央《林业十八条》规定，重新确立了国家、集体、社员个人的林木所有权：凡属土改时没收、征收的人工林、果园以及国家投资、机关单位和城镇居民义务营造的林木，林权统归全民所有；农业合作化时期折价入社的林木、果园，集体栽植的幼树以及1958年以后私人在公共场所栽植的林木、果园，由公社、大队、生产队付给私人合理报酬，林权归集体所有；1958年前确定的自留树、社员房前屋后的零星植树以及生产队指定种植的四旁树木，林权归私人所有。

198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规定》后，县人民政府成立林业“三定”（稳定山林所有权，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划定社员自留山）领导小组，从县直机关抽调40多名干部，配合各乡、村干部落实林业“三定”政策。全县共划给私人荒山荒地22.12万亩，其中发放了林地林权证的3.41万亩。参加划分自留林地的35361户、184333人，人均划地1.2亩，户均6.3亩。在林业“三定”的基础上，社、队办的集体林场，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采取集体承包，增值分成；联产承包、超产奖励、效益按比例分成；个人承包，上交提留或一次作价，分期付款等形式进行了承包。全县承包的74个社队林场，承包树木135.36万株，作价66.99万元。集体果园和四旁植树采取作价保本、收益分成或增值归己以及专业户承包，集体付给报酬等办法，全部承包到户。全县有9551户，承包各种树木47.02万株，作价65.08万元。



## 第二节 管 护

1950年，县人民政府公布了《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的规定，加强林木管护工作。各乡、村组建护林队，制订护林公约，修建护林岗，固定护林员，分片分段值勤管护。1975年，全县在主要路段修建护林岗24个，竖立护林宣传牌130个，固定护林员145人，印发护林公约3.5万份。1976年，县革命委员会表彰奖励护林有功、成绩显著的先进护林员24名，推荐傅怀仓、王贵分别出席了甘肃省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和甘肃省林业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1981年，随着林业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全县推行谁承包谁管护的制度。1980年，民乐县林业局成立公安股，1981年设立大河口林业派出所，专司森林保护。1989年，县人民政府发布《民乐县林木管护暂行规定》，对国营、集体、个人的林木管护，从权利、义务、职责、奖罚等方面做了详尽规定。

### 一、封山育林

旧时，境内祁连山天然林区，各山口设有专为保护山林所修建的庙宇、宫、所，固定专人看山护林。如大堵麻的圣佛寺、小堵麻的五圣宫、海潮坝的保林宫、六坝的保林公所、大河口的双树寺等。为严禁破坏林木，历届官府都组织乡民议订护林公约叫“作禁”。乡民推举有威望、办事公正、不徇私情的人担任保林所长。保林所长带领所丁、保丁，经常到林区守山、看山，对偷砍林木者，一经查获，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罚金和徭役，叫“罚禁”。当时，除地方绅士进山偷砍林木外，一般群众不敢犯禁。民国30年（1941年），保林所长杨如桂为保护海潮坝森林献出了生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祁连山森林保护工作。县人民政府曾多次发布命令和布告，号召全县人民自觉保护山林。沿山一带乡、村成立群众性的护林组织，经常看山护林。1953年，自然封山育林面积8.48万亩。1959年，在海潮坝、大河口成立了两个经营林场，祁连山天然林由国家统一管理。至1990年，累计封山育林面积达26.66万亩，迹地更新面积2.41万亩，成活保存面积0.98万亩。

### 二、森林抚育

清朝、民国时期，南部山区的天然林，因管理不善，制度不健全，乱砍滥伐

严重。建国后，山区天然林间伐，须报请地区林业局（处）批准。未批准前，任何人不得随意砍伐，违者严办。1980年，国务院批准祁连山森林为水源涵养林，“青山长存，永续利用”，不能采伐，只搞卫生抚育。县人民政府始终坚持以“营林为基础”和“以管护为主，积极造林，封山育林，合理抚育，不断扩大森林资源，提高水源涵养能力”的经营方针，在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基础上，实行间种混交，针阔叶混交，乔灌木结合的人工更新造林类型。截止1990年底，山区天然林卫生抚育和改造1.4万亩，森林抚育2.18万亩，生产木材4572立方米。同时，对适合本地生长的优良树种——华北落叶松，进行试验和栽培，经过多点培育，种子育苗13.78亩，育成母树345棵，营造华北落叶松和青海云杉混交样板林18亩。南丰华北落叶松林为祁连山林区迹地更新典型。还培育成以沙棘为主的乡土灌木树种，为营造灌木饲草和薪炭林提供了优质苗木。

### 三、查处毁林案件

建国后，民乐县人民政府多次颁布地方性护林规定，教育人民群众树立“护林为荣，毁林可耻”的风尚。41年来，林业部门坚持依法护林和公、检、法紧密配合，采取法制教育和经济制裁相结合的原则，认真清查毁林案件。1975年，先后抓获偷砍林木者1300多人（次），罚款3.5万元，补栽树苗13万株。1987~1990年，全县共查获毁林案件162起，收回被盗木料30.9立方米，收回林木赔偿款6.28万元，林权罚款241人，依法处理50人。

### 四、森林防火

县内祁连山森林火灾，多由山区放牧、狩猎、樵夫等人进山引火做饭、取暖、抽烟引起。民国38年（1949年），海潮坝正南沟森林着火，烧毁林木面积200余亩。1951年冬春两季，洪水区农民进山采薪，燃火烧毁大河口林区灌木和草地面积100余亩。沐化区农民进山狩猎，不慎起火，发生大、小堵麻山区森林火警。1954年4月29日，县人民政府发布了《人人保护山林，严禁毁林》的布告，各区、乡成立护林防火委员会，行政村成立护林防火小组，县上成立武装巡护小组，经常到各山口巡回检查，基本上制止了林区火灾的发生。1958年，各山口成立国营林场后，为防止森林火灾，严禁乱砍滥伐，于1959年设立海潮坝、板凳沟、窑沟、大河口、冰沟、玉带、扁都口7个护林站，配备国家职工，协同林区人民搞好护林防火。1981年，成立大河口林区林业公安派出所，此后，再未发生过森林火灾。

### 第三节 林木病虫害防治

1981年,全县开展林木病虫害普查时发现,幼苗立枯病、杨树烂皮病(溃疡病)、小卷蛾、杨毛蚜、小斑吉丁虫、天幕毛虫等多有发生。沙枣的木虱病虫害危害尤为严重。在调查的15972亩林木中,被害面积14056亩,占调查面积的88%。其中,危害轻微的8845亩,占63%;危害一般的3145亩,占22%;危害严重的2066亩,占15%。发生病虫害的树种以云杉幼苗、杨、柳、沙枣、苹果、梨、杏最多,而烂皮病严重者又以北京杨为最高,发病率达25%,有的地方导致成片林死亡。梭梭白粉病也有发生,95%的枝株体带有病状。1984年,东滩苗圃、六坝林场大面积杨树林发生杨毛蚜虫和毁灭性吉丁虫,受害面积6000亩。两单位采用50%乐果以1000倍液体喷洒,很快控制了病虫害蔓延,国营六坝林场还采用高压汞灯诱杀害虫,效果显著。

民乐县 1981年林木病虫害种类及危害程度普查表

病虫害名称	危害树种	危害程度	分布范围	病虫害名称	危害树种	危害程度	分布范围
幼苗立枯病	云杉	+++	全县	杨银潜叶蛾	杨	+++	全县
烂皮病	杨	+++	全县	杨白潜叶蛾	杨	+++	全县
水泡型溃疡病	二白杨	+	全县	杨柳小卷蛾	杨柳	+++	全县
梨树黑茎病	苹果梨	++	全县	杨灰小卷蛾	杨	++	六坝林场
沙枣木虱	沙枣	+++	全县	天幕毛虫	杨梨	++	六坝林场
杨毛蚜	杨	+++	全县	沙枣尺蠖	沙枣	+++	六坝林场
沙枣吐伦蛴蚧	沙枣	+++	全县	柳天蛾	杨	+	六坝林场
十斑吉丁虫	杨	+++	全县	柳剑改夜蛾	杨	+++	六坝林场
白颧金龟子	杨柳	+++	全县	黄地老虎	多种树	+	六坝林场

续 表

病虫名称	危害树种	危害程度	分布范围	病虫名称	危害树种	危害程度	分布范围
云斑金龟子	松杨	+	全县	树粉蝶	桃杏	+	六坝林场
朝鲜鳃角金龟子	杨柳	+	六坝林场	大青叶蝉	苹果梨	++	全县
西伯利亚绿象甲	杨苹果	+	南古	梨星毛虫	梨苹果	+	全县
球果象甲	云杉	+	大河口林场	梨尺蠖	梨	+	全县
大灰象甲		+	全县	黄粉蚜	梨	+	六坝
云杉大小蠹	云杉	+	祁连山	叶螨	梨苹果	++	李寨
云杉小蠹	云杉	+	祁连山	黑改金龟子	梨	++	六坝
上穴星坑小蠹	云杉	+	祁连山	杏球坚蚧	梨杏	+++	六坝林场
云杉四眼小蠹	云杉	+	祁连山	梨木虱	梨	+	六坝
黑条木小蠹	云杉	+	祁连山	苹果卷叶蛾	梨苹果	+	全县
芳香木毒蛾	杨	+	顺化	雪毒蛾	杨	+	杨坊
二尾白蛾	杨	++	全县	杨圆蚧	杨	+	李寨
杨金花虫	杨	+	杨坊				

#### 第四节 野生动物保护

为了加强野生动物的保护,至1990年,在大河口、海潮坝、大堵麻林区先后成立了自然保护管理站。

境内属于国家重点一级保护的野生动物:

兽类有雪豹(艾叶豹)、普氏原羚(滩黄羊)。

禽类有黑鹳、玉带海雕(黑鹰)、白尾海雕(黄嘴雕)、斑尾榛鸡(柳鸡)。

二级保护的野生动物：

兽类有豺、狼、马熊（瞎熊）、马鹿（獐子、香子）、白臀鹿（青鹿）、藏原羚（山黄羊）、岩羊（青羊、石羊）。

禽类有鸢（老鹰）、苍鹰（黄鹰）、雀鹰（鹞子）、草原雕（大花儿雕）、藏雪鸡（淡腹雪鸡）、高山雪鸡（暗腹雪鸡）、蓝马鸡（松鸡）、雕鸮（大猫头鹰）。

## 第五章 林业科技

新中国建立后，成立林业技术推广站，举办培训班，培训科技人才，开展林业科技教育、研究和推广工作，林业科教事业有了一定发展。

### 第一节 技术培训

林业部门每年举办林业科技培训班，组织乡村干部和农民学习育苗、造林、森林防火、封山育林技术。1986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举办苹果梨栽培培训班4期，培训农民技术员137人，学习苹果梨育苗，定植，土、肥、水管理，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采收，贮运和加工技术等。至1990年，编印培训教材2.3万份，共举办培训班186期，培训7894人（次），合格率85%。其中，有1000人达到农民技术员标准。“两广”校（中央和省农业技术广播电视学校）举办果园栽培班1期，培训30人。县农业中学开设园艺班，六坝中学增设园艺知识课，为农村培养林果技术员。园林技术干部经常深入农村果园，实地操作，现场指导，推广新技术，促使果园管护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

### 第二节 品种引进

1950年以前，境内树种比较少。山区树种主要有青海云杉、祁连圆柏、山杨等；平川区则以小叶杨、柳、沙枣、杏树为主。从1960年开始，大量引进优质树种，到1990年，引进栽植的杨树有二白杨、钻天杨、新疆杨、北京杨、合作杨、加拿大杨、中林十号杨等。生长最为良好的是二白杨，年均生长60厘米以上，且耐寒耐旱，抗逆性强。新疆杨适应于川区栽植，抗病虫害能力强。中林十号杨，生

长快，树杆通直。1982年，县林业区划队在南古乡甘店村测定，一株11年树龄的中林十号杨，胸径30厘米，年平均径生长达2.7厘米。1980年，开始引进华北落叶松，在南丰、永固、顺化沿山乡村栽植成功。经济林树种的引进始于60年代，先后共引进70多个品种，以苹果梨、车头梨、客发梨、早酥梨、国光、红香蕉、青香蕉、黄香蕉为最佳。尤其苹果梨成为民乐县生产的国优产品。

## 第六篇 畜牧业

东灰山文化遗址表明，新石器时代，先民们已经开始饲养家畜。据《甘州府志·世纪上》记载，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骠骑将军霍去病，征战河西，一次就俘获匈奴牛、羊10万多只，足证当时的畜牧业就有相当的规模。西汉初，从内地大量移民到河西垦荒屯田，设校管牧，鼓励屯民种田养畜。唐代，设监牧马。元代，规定汉族不准养马，畜牧业受到一定影响。明永乐四年（1406）七月，甘肃苑马寺辖六监，监统四苑。武威监管辖和西、大川、宁番和洪水（今民乐）四苑。明中叶，大量移民，人口增加，促进了畜牧业的发展。清代，境内以种植业为主，辅以牧业，只有祁连山区一带的藏民及少数汉民从事畜牧业。

民国时期，全县畜牧业有一定发展。民国32年（1943年），民乐的毛驴、山羊数量在张掖地区居首位，马、骡、牛、绵羊、猪居第二位，绵羊毛、羔皮、牛油、羊油居首位。永固秦永隆、沈兴文和一些农牧兼营大户及纯牧户，经营着大批牲畜，游牧于大马营滩、扁都口、大河口等地，带动和影响了境内畜牧业的发展，也为农业生产提供了一定数量的役畜。秦永隆一家，养牛1800多头、骡马400匹、骆驼40峰，羊1.8万只，是中国西北最大的牧户之一。解放前夕，全县有大牲畜3.12万头（匹），羊5.86万只，猪0.82万头。畜牧业产值128.37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发展私营畜牧业，广泛宣传保护耕畜，大力推广畜禽改良，积极开展疫病防治。土改时，对地主经营的畜牧业，采取保护政策，国家不没收。1957年，将以畜牧业为主的马蹄藏族自治区划归肃南县，民乐的牧畜量明显减少。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在“共产风”、“平调风”的影响下，把原在大马营滩放牧的28户牧民的24123只羊，4030头牛，1007匹骡马，无偿合营到山丹军马场；把原在青海省祁连县二四滩放牧的秦永隆等7户牧养的11256只羊，734头牛，320匹骡马，42峰骆驼，合营到青海省祁连县，民乐的牲畜大大减少。1959~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畜牧业遭受了严重损失。1962年，全县有大牲畜24773头（匹），猪6634头，羊55328只，分别为1949年的79.47%、80.7%、94.4%。1981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了各种养殖专业户和重点户，畜牧业有了进一步发展。1990年，建成养殖专业村

12个,发展养殖专业户879户。全县大牲畜饲养量6.69万头(匹),羊22.1万只,生猪14.98万头,鸡37.71万只。年产蛋160.64万公斤,肉类572.65万公斤,羊毛24.18万公斤。畜牧业产值2085.07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20.3%。

民乐县1949~1990年牧业、副业产值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牧业产值	副业产值	年 份	牧业产值	副业产值
按 1952 年不变价计算			1970	148.71	150.29
1949	128.37	100.30	1971	139.41	142.71
1950	147.70	185.10	按 1970 年不变价计算		
1951	164.48	180.10	1972	334.75	212.19
1952	206.95	200.10	1973	438.96	76.15
1953	213.24	221.10	1974	304.90	141.50
1954	305.37	230.00	1975	645.49	112.94
1955	330.56	280.00	1976	613.69	38.82
1956	328.59	290.50	1977	557.86	83.16
按 1957 年不变价计算			1978	523.87	164.63
1957	344.18	294.56	1979	416.75	116.77
1958	241.59	103.40	1980	533.49	150.27
1959	224.62	107.10	1981	474.88	199.17
1960	200.63	125.30	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		
1961	132.92	130.80	1982	493.69	262.84
1962	138.33	120.00	1983	625.26	442.00
1963	121.12	82.80	1984	839.34	355.60
1964	179.46	95.89	1985	1368.96	444.69
1965	128.80	126.49	1986	1407.58	361.51
1966	134.03	126.47	1987	1386.24	380.56
1967	136.28	131.50	1988	1444.85	190.73
1968	136.90	130.13	1989	1923.99	174.11
1969	132.64	144.97	1990	2085.07	244.48



民乐县 1990 年畜牧业生产情况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一、大牲畜存栏		63879	七、当年出栏肉猪	头	68749
其中：牛	头	24758	八、肉类总产量	吨	5726.47
马	匹	9701	其中：猪肉产量	吨	4601.3
驴	头	10108	肉用牛及牛肉	头/吨	1267/108.12
骡	头	19271	肉用羊及羊肉	只/吨	48204/712.97
骆驼	峰	41	禽肉产量	吨	243.71
在大牲畜中：			兔肉产量	吨	2.04
役畜		54703	其他	吨	58.33
仔畜		7309	九、牛奶产量	吨	16
二、猪存栏	口	81081	十、山羊毛产量	吨	1.09
三、羊存栏	只	172824	十一、绵羊毛产量	吨	240.78
其中：山羊存栏	只	1794	十二、鲜蛋产量	吨	1606.44
绵羊存栏	只	171030	十三、蜂蜜产量	吨	75.45
四、养鸡	万只	37.71	十四、牛皮产量	张	735
五、养兔	万只	0.45	十五、羊皮产量	张	31384
六、养蜂	箱	876			

## 第一章 机 构

民国时期，全县有民间兽医 20 多名，以中草药或针灸治疗畜禽疾病，医疗技术十分落后。

1953 年成立县绵羊人工授精技术推广站。是年 12 月，成立县畜牧兽医协会。

1956 年成立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在四家、何家庄、张满寨、永固、南古设立兽医中心治疗站，开始建立了全县的兽医治疗和防疫系统，隶属于县农牧局。1990 年，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有职工 30 人。全县有畜牧兽医站（室）105 家，兽医 130 人。其中集体 13 家，38 人；个体 92 家，92 人。

1982 年成立县草原工作站。1990 年有职工 3 人。

## 第二章 乡 土 品 种

### 第一节 家 畜

#### 一、牛

民乐牧养的牛有牦牛、犏牛、黄牛，用途特征各异。

**牦牛** 牦牛是牛的一个原始品种。体壮负重，毛长绒厚，以黑色居多，耐寒抗病，适于在海拔 2500 米以上的高寒山区常年牧养，能在坎坷崎岖的山路上日行 30 公里，故有“高原之舟”的美称。以驮运和产奶、肉、毛为主。主要分布在南丰、永固、洪水、顺化、丰乐、南古等沿山地区的乡村。一头好牦牛一次可驮运 70~100 公斤物资，一年可剪 1.3 公斤长毛，可产 0.3 公斤绒毛。成年母牛产乳期 135 天，每头日产鲜奶 1.5 公斤左右。成年公牛每头宰肉 100~150 公斤，肉香味美。1985 年全县有牦牛 1829 头，占牛总数的 8.1%。1990 年全县有牦牛 1536 头，占牛总数 24758 头的 6.2%。

**犏牛** 犏牛是黄牛和牦牛杂交的后代。公黄牛和母牦牛杂交所产的称犏牛；公

牦牛和母黄牛杂交所产的为假犏牛。犏牛体壮力大，鼻宽尾长，以黑色居多。性情急躁，耐寒怕热，使役、饲养需精细。役用速度快，动作灵活，是农民最喜爱的耕畜。可在高原、平川放牧，也可舍饲喂养。能使役25年左右。主要分布在南部山区和中部川区。1990年，全县有犏牛15981头，占牛总数的64.5%。

**黄牛** 本地黄牛原属蒙古黄牛。肢短体小，以黄褐色居多。性情温柔、耐久力强、便于饲养、使役，是主要的役畜之一。以舍饲喂养为主，大都分布在川区。1990年，全县有黄牛7241头，占牛总数的29.3%。

## 二、马

民乐牧养的有河西马和杂种马。汉初，匈奴控制河西时，设官营马场36处，养马达36万匹。据《汉书·食货志》记载：“众庶街巷有马，阡陌之间成群”。隋代，在扁都口、大马营滩一带养官马10万余匹。

河西马身材匀称，头小额宽，颈短毛杂。具有能拉善骑，速度快、耐久力强的特点。主要分布在洪水、永固、南丰、民联、南古沿山一带的乡村。杂种马遍及全县。骑乘、拉车、干农活方便、稳当。以牧为主，牧饲结合。永固、南丰一带的山区草原牧场马匹数量最多，40~60匹为一群，每群有1~2匹公马护群。川区的役用马多为舍饲，饲养管理精细，有“寸草铡三刀，没料也上膘”和“马没夜草不肥”之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积极引进外地优良品种改良河西马。到1990年底，全县共有马9701匹。其中河西马5300匹，占马匹总数的54.63%；杂种马4401匹，占45.37%。

## 三、骡

骡有马骡、驴骡之分。无论公、母均无繁殖能力。

骡生长发育快、草料消耗少、体质结实、速力兼备、抗病能力强、使役年限长、役用范围广，耐久力优于马和驴。

马骡，是公驴和母马交配的杂种。体格稍小于马而大于驴。头大颈长，鼻端孔大，背直而狭，腹小胸阔，耳比马的稍长，尾比马的短而比驴的长。1990年，全县有马骡12071匹，占骡总数的62.6%。

驴骡，是母驴和公马交配的杂种。同马骡相比，体小耳长，鼻短孔小，性情温顺，役用20~25年。1990年，全县有驴骡7200匹，占骡总数的37.4%。

## 四、驴

民乐驴又称洪水驴，是一个古老的地方驴种。汉时，驴已成为当时丝绸之路上的主要交通运输工具。唐代以后，陕西、山西的少数客商陆续来到河西经商并带入内地驴种。此后，随着丝绸之路的开通，西域的驴种也传入河西。1959年，张掖专署畜牧局畜种调查组，在武威驴的调查报告中指出：“武威自古到今就有祖传的牲畜交易市场。张掖、民乐、山丹、永昌、民勤、古浪的驴进入该市场的较多，但以永昌和民乐毛驴最好。”

民乐驴，体小额宽，胸浅，尻短，全身结构紧凑，四肢细小坚强，结实有力，性情温和，步伐轻快，能拉善驮，使役灵活方便，抗病能力强。以灰色驴最多。1980年以前，几乎每家都养。1980年，全县有驴29046头，占大家畜总数的46.06%。随着机械化程度的提高，毛驴逐年减少。1984年全县有毛驴11192头，其中杂种驴1391头。1990年，全县有毛驴10108头，占大家畜总数的15.82%。

## 五、猪

民乐养猪的历史较早。据《汉书·卫霍传》记载，公元前121年，霍去病破匈奴后，建军留兵屯于河西，养猪业始有发展。两千多年来，劳动人民依据境内气候温凉、牧草和饲料资源丰富的特点，大力发展养猪业。经过漫长的风土驯化和选育，形成了耐粗饲、易肥、抗逆性强、产仔多等特点的地方品种——民乐猪，即民乐马营猪。

民乐猪，体型适度，面部微凹，耳大下垂，四肢骨骼坚实，肚肥大，毛黑色。据县畜牧站测定，适龄母猪年产两胎，每胎产仔6~14头，仔猪平均断奶重6~6.5公斤。成年肥猪屠宰体重61.29公斤，屠宰率72%，瘦肉率为36.9%。1973年，张掖地区畜牧站委托民乐县畜牧站在良种场附设马营猪场，将马营猪的原种保留下来。1985年底，饲养原马营种母猪29头，种公猪3头，每年繁殖仔猪数百头。1990年，纯种马营猪已绝迹。全县生猪饲养量14.98万头，年末存栏81081头，其中母猪19360头。

## 六、羊

民乐养羊以绵羊为主，山羊次之。绵羊分为河西蒙古羊和藏羊两个原始地方品种。1949年，全县养羊5.86万只。1985年，养羊17.32万只。1990年，饲养量发展到22.1万只，年末存栏数17.28万只。

**河西蒙古羊** 俗称“伏羊”。源于内蒙古阿拉善等地。公羊大多有角，鼻梁隆

起, 身躯较长, 肢短头小, 尾部呈“V”字型。毛色为白色, 亦有黑色或全棕色的。毛有粗毛、两型毛、细毛和干死毛 4 个类型, 每年立夏、白露前后各剪一次毛。成年羯羊平均体重 34.7 公斤, 平均剪毛 1.7 公斤, 平均屠宰率 49%; 成年母羊平均体重 31.7 公斤, 剪毛 1.26 公斤, 平均屠宰率 45.6%。1990 年, 全县有河西蒙古羊 15.77 万只, 占羊饲养量的 91.36%。

**藏羊** 藏羊源于青藏高原, 适宜在海拔 2600 米以上的山区牧养。以毛长为特点, 多分布在南丰、永固、洪水、顺化等沿山地区。藏羊体质健壮, 生育能力强, 能在摄氏零下 30 多度的气温下产羔, 羔羊出生两小时后便可站立行走。母羊姆性强, 善合群, 四肢较长, 步伐较快, 善于攀高涉远, 鼻梁隆起, 头略小, 四肢、腹部附着刺毛, 多为黑头或黑眼圈。公羊的毛最长达 35.5 厘米, 围绕四肢, 长过腹线, 每年 6 月剪一次毛。成年公羊平均体重 55.8 公斤, 平均屠宰率 43.3%, 平均剪毛 2.5 公斤。成年母羊平均体重 42.6 公斤, 平均屠宰率 39.8%, 平均剪毛 2 公斤。1990 年, 全县有藏羊 1.33 万只, 占羊总数的 7.56%。

**山羊** 山羊, 民乐俗称羯羯。体较狭, 头长, 颈短, 角三棱形呈镰刀状向后弯曲。颌下有长须, 有的喉下长有枣大的两个肉髯。尾短上翘。被毛粗硬稀疏, 根部间生绒毛, 多黑、白色, 亦有青、褐和杂色的。性活泼, 喜登高, 好食短草、灌木和树叶等。肉、毛、绒、板皮都有一定的经济价值。毛是制做口袋、帐篷、褥子的好原料, 绒是毛纺工业原料之一。每年 5 月抓绒剪毛, 成年山羊可抓绒 0.2~0.25 公斤, 剪毛 0.5~0.8 公斤。秋末冬初屠宰, 肉质好, 膻味小, 俗有“冰茬羯羯草芽鸡”之说。成年羯羊平均宰肉 12.5 公斤, 母羊 10 公斤, 屠宰率为 44.8%。山羊适应性强, 受胎率高, 日产奶 1.5~2.5 公斤。1990 年, 全县有山羊 0.18 万只, 占羊总数的 1.04%。

## 第二节 家禽

养鸡是民乐农户的一项家庭副业。境内的土种鸡, 蛋、肉兼用, 昂首翘尾, 体呈马鞍型, 活重 1~2 公斤。公鸡多单冠, 母鸡冠小而直立, 毛色多种多样。个别皮骨为黑色的鸡, 谓之“乌鸡”, 有药用价值。1952 年, 全县养鸡 5.47 万只。1958 年养鸡 6.06 万只。“文化大革命”中, 由于割私有制尾巴, 养鸡处于停滞状态。1982 年, 全县养鸡 16.64 万只, 户均 4.55 只。有养鸡专业户 20 户, 养鸡 1205 只; 重点户 14 户, 养鸡 479 只。1985 年, 养鸡 27.4 万只, 户均 6.99 只。有专业户 106 户, 养鸡 1.45 万只。1990 年, 全县养鸡 37.71 万只。

## 第三章 畜禽品种改良

### 第一节 家畜改良

#### 一、牛

民乐引进外地良种牛，始于1956年。到1982年共引进121头。其中外国牛65头（荷兰牛23头，竭西牛8头、丹麦黑白花牛34头）；国内良种牛56头（陕西秦川牛12头、吉林红牛5头、河南南阳牛12头、甘肃庆阳早胜牛9头、新疆牛18头）。引进牛与当地牛交配后，所生的杂种牛，生长快，个体大，行走快，挽力大，耐久力强。经县畜牧站测验，上述几个品种的成年牛最大挽力均在400~600公斤之间，同等条件下，每工日犁地3.8亩。黑白花公犊初生体重20~30公斤，秦川公犊26~28.5公斤，南阳公犊20~22.8公斤。

1982年，县畜牧站首次采用牛冷冻精液人工授精新技术，全县设立冻配点5处。南丰、洪水公社为牦牛冻配点，以英国海福特牛冻精配种为主。六坝、三堡、民联为黄牛冻配点，以瑞士西门塔尔牛冻精配种为主。当年共授配母牛575头（黄牛345头、犏牛88头、牦牛142头），受胎268头。1983年3月20日，六坝公社四坝大队张开俭的黄母牛生一冻精牛犊，初生体重26.5公斤，40天后，体重达到60公斤，日均增0.84公斤。其后，增设冻配点12处。1990年，共授配母牛11369头，受胎7772头，受胎率68.36%；成活冻配牛犊6192头，冻配繁殖率54.46%。

#### 二、马

马的改良始于1946年。永固秦永隆引进河曲公马，经多年选育，形成“秦家马”，呈现体格大，背腰宽而长直，胸宽而深，尻圆，体质结实，耐走力强，乘骑善走等特点。1956年后，通过引进优良畜种，采用人工授精技术，对马种进行杂交改良，取得一定效果。至1981年，共引进国外良种马34匹，有美国摩尔根、苏联卡拉巴依、比利时和法国阿尔登、苏联顿河和富拉基米尔等品种。初期缺乏具体规划，人工授精技术水平较差，配种制度不健全，杂种后代血统无从考证。据

1983年调查,全县有纯种阿尔登、富拉基米尔马5匹,杂种马1911匹,占当年马匹总数的20.57%。

1966~1982年,共引进甘肃甘南河曲种马37匹,向社队投放种公马20匹,授配母马2100匹,受胎1230匹。1985年,全县有饲养种马户41户,其中饲养河曲种马15匹,共授配母马1229匹,受胎730匹。

经多年杂交繁殖,河曲马的杂交后代,最适应县内的自然环境。表现为遗传性稳定,抗逆性强。

### 三、驴

1958~1973年,全县引进陕西关中、庆阳、佳米种公驴35头。因农民对改良毛驴不重视,引进的驴种,大部分用以与母马交配繁殖马骡。

### 四、猪

1956年,从张掖九公里农场引进巴克夏公猪11口。1957年,从外地引进巴克夏、约克夏及苏大白等猪种426口,进行杂交改良。1958年,猪的杂交改良普及全县。但由于无计划地大量引进杂交,致使全县猪种杂种化。民乐纯猪所剩无几,随之出现了高代退化,加上群众缺乏繁育知识,将杂种猪留作种猪用,大部分猪的血统无从稽考。1985年又引进汉普夏、杜洛克瘦肉型猪,与当地母猪杂交的仔猪,颇受群众欢迎。

**巴克夏猪** 1956~1983年共引进英国巴克夏猪52口。经杂交繁殖,完全适应本县自然条件。遗传性稳定,抗逆性强,杂交效果明显。巴×土杂种猪为黑色,耳向前下方伸出,尖端稍垂,背直尻平,臀宽腿短。母猪平均体重93.9公斤,平均产仔9.13口,成活8.6口,成活率94%。

**约克夏猪** 1956~1976年共引进英国约克夏种猪30口。杂交效果不如巴克夏明显。约×土一代白色黑斑,耳短下垂向两侧伸出,背微凹,早期发育缓慢,后期发育较快。母猪平均体重87.7公斤,平均产仔9.06口。

**苏大白猪** 1958~1975年共引进9口。体壮结实,性情活泼,耐粗饲,繁殖能力差,易患皮肤病,群众不欢迎。母猪平均体重86.6公斤,平均窝产仔9.13口,成活8口。

**长白猪** 1970~1976年从丹麦共引进48口。在较好的饲养条件下生长发育快,遗传性稳定。杂交的后代,为白色,个别有少量黑斑。抗病力较差,易患皮肤病,不适粗饲。长×土一代母猪平均体重111公斤,平均产仔8.68口,成活

8.5口。

**新淮猪** 1971~1974年共引进江苏新淮猪102口。杂交效果不如巴克夏明显。新×土一代成年母猪平均体重79.7公斤，屠宰率66%。

**内江猪** 1976~1984年共引进四川内江猪176口。杂交后代成熟早，育肥快，耐粗饲，深受群众欢迎。内×土杂种猪，嘴粗短，额部有皱纹，背稍凹，头小耳垂，性情温顺，为纯黑色。母猪平均体重120公斤，窝产仔10.5口，成活8口。

**汉普夏猪** 1986年从湖南引进美国汉普夏种猪5口。头大、耳立、嘴稍长，性情活泼。自配250口，受胎200口，平均窝产仔10.8口，成活率89%。汉×土一代成年猪平均体重266.5公斤，屠宰率74.4%，瘦肉率52%以上。

**杜洛克猪** 1985年，从张掖老寺庙农场引进美国杜洛克种猪4口。自配180头，受胎126口，平均窝产仔10.5口，成活率89%。杜×土一代为红色或黑色，性情温和，头稍长，耳肩下垂，体躯长，背稍成弓形，四肢粗壮。成年猪平均体重203公斤，屠宰率72.4%，瘦肉率53%。

1990年，省畜牧厅将民乐列为“瘦肉型商品猪基地县”之一。县委、县政府成立技术指导小组，从外地购进汉普夏、杜洛克等瘦肉型种猪168口，投放到重点村和重点户进行杂交推广。并在全县建成养猪专业村6个，养猪5口以上的专业户457户，改圈100间，辐射人工授精点24处。是年底，共授配母猪1.25万口（次），成活杂种一代仔猪10.5万口，瘦肉型商品猪7.6万口，占全县生猪饲养量14.98万口的50.73%。

## 五、羊

1953年，首次从新疆引进细毛种羊30只，采用人工授精的方法授配母羊。到1956年，共引进新疆细毛种羊172只，苏联高加索种羊20只，授配母羊5.4万只，获一、二代杂种羊4.13万只，占当年全县绵羊总数17.81万只的23.2%。1957~1976年，全县共引进种羊986只，其中新疆细毛种羊663只，甘肃高山细毛种羊241只，高加索种羊50只，三北（内蒙古、新疆、甘肃）种羊32只。1976年全县共有细毛及杂种羊6402只，占绵羊总数的7%。1979年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以细毛羊为主的养羊业再度兴起，至1990年，共引进细毛种羊1.1万只。张掖行署将民乐列为“细毛羊商品基地县”，建成了南古乡水磨村、李寨乡横路沟村、永固乡上湾村、南丰乡炒面庄村4个养羊专业村，共养羊1.08万只。发展了养羊100只以上的专业户234户，共养羊2.53万只。专业村和专业户的细毛及杂种羊占绵羊总数的34%。全县共授配母羊3.23万只，细



毛及杂种羊达到 5.55 万只,占绵羊总数的 25.11%。改良后的杂种羊体高个大,年产毛 4.5 公斤,是土种羊的 3 倍。

## 第二节 家禽改良

1957 年,引进芦花鸡(原产美国)10 只,来航鸡(原产意大利)30 只。经过 10 多年的杂交繁育,到 1974 年,全县共有杂种鸡 2.06 万只,良种蛋 1.05 万枚,孵化雏鸡 4416 只。1984 年,引进良种鸡 1.73 万只,良种蛋 1.4 万枚。雏鸡 8000 余只,孵化率由 1983 年的 42% 提高到 57%。1985 年,引进来航、芦花、白洛克(美国)、京白(原产北京)、星杂 288(原产加拿大)、黄羽(原产北京)等良种雏鸡 4.21 万只,良种蛋 5900 枚。1985 年,全县饲养杂种鸡 8.89 万只,占鸡总数的 34.43%。1986~1990 年,相继从外地引进星杂 288、罗斯(原产美国)、黄羽、明星(原产法国)、星布罗(原产加拿大)等良种蛋鸡和肉鸡 21.95 万只,孵化良种雏鸡 27 万只。随着市场的活跃,促进了杂种鸡的发展,增加了农民的收入。据调查,年人均增收 10 元以上。

# 第四章 饲草 饲料

## 第一节 天然草场

境内共有天然草场 315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58.9%,其中可利用的草场 235 万亩,占天然草场总面积的 74.7%。1982 年调查测定,高寒的草甸草场亩产鲜草 250 公斤左右。

### 一、南部祁连山草场

可利用的面积有 163 万亩,每亩产鲜草约 200 公斤,可供南丰、永固、洪水、顺化、丰乐、新天、李寨、南古乡 35 个村庄的 12.88 万头(只)大牲畜和羊只放牧,占全县牲畜总头数的 44.75%。

## 二、东部东山草场

可利用的面积有 14.2 万亩，亩产草 50 公斤以下，每平方米有牧草 8 种左右，可供民联、三堡、洪水、永固乡约 9.81 万头（只）大牲畜和羊放牧，占全县牲畜总头数的 34.07%。

## 三、北部荒漠区草场

可利用的面积有 58.2 万亩，亩产草 50 公斤以下，每平方米有牧草 8 种左右，可供北部滩、六坝、李寨乡和民联、三堡、杨坊乡 48 个村的 6.10 万头（只）大牲畜和羊放牧，占全县牲畜总头数的 21.18% 左右。

# 第二节 人工饲草

## 一、粗饲草

主要有小麦、大麦、青稞、玉米的秸秆和豆衣、洋芋蔓、胡麻衣、油菜衣等，全县年产粗饲草 2 亿多公斤，有的铡短后，就可饲喂。

## 二、青饲草

主要有渠边、地埂、田间和荒坡、荒滩野生的杂草，还有种植的箭舌豌豆、紫花苜蓿、毛苕子等。可现割现喂，也可晾干冬春间补饲。1984 年，全县种植饲草 3.75 万亩。其中，紫花苜蓿 0.43 万亩，箭舌豌豆 2.63 万亩，毛苕子 0.28 万亩，其他 0.41 万亩。总产 940 万公斤。1990 年，种植饲草 4.84 万亩。其中，耕地种草 4.04 万亩，三荒地种草 0.8 万亩。还有秋天落下的约 200 万公斤树叶，可供家畜采食。

# 第三节 饲料

## 一、精饲料

精饲料有豌豆、大麦、青稞、小麦、谷子，还有麸皮、米糠、油渣、豆渣、酒糟、醋糟等。川区以豌豆为主，山区以豌豆、大麦、青稞为主。每年家畜的精饲

料提留，通常为马、骡 200~250 公斤，牛、驴 100~150 公斤，猪、羊 50~100 公斤。精料的补饲都是重马、骡，轻牛、驴；重役畜，轻幼畜。重役多喂，轻役少喂。

## 二、块根饲料

块根饲料有洋芋、甜菜、白萝卜、胡萝卜等。1982 年种植 31415 亩，总产 6453 万公斤，其中洋芋数量最多。

## 三、配合饲料

1984 年，省“两西”建设指挥部投资购置小型配合饲料机 17 台，在各乡建点 17 处。其中集体经营的 4 处（丰乐乡张满寨村、新天乡兽医站、杨坊乡兽医站、洪水乡榨油厂），生产混合饲料 1.3 万公斤；农户经营的 13 处，生产猪、鸡饲料 1 万多公斤。县上利用社队投资购置了多功能粉碎机 50 台，投放农户加工饲草饲料。

1985 年，县粮食局建成饲料加工厂，安装配合饲料机 1 台（组），日产饲料 0.2 万公斤。是年底，全县共安装草料粉碎机 290 台，生产饲料 262.6 万公斤。集体经营的购料配方，加工出售。农户经营的，来料加工，适当收费。每公斤蛋鸡料 0.30~0.36 元，雏鸡料 0.28~0.30 元，肉鸡料 0.40~0.48 元；猪饲料 0.34~0.38 元。

# 第五章 疫病防治

过去，民乐县畜禽疫病经常流行，因农村缺医少药，贻误治疗，死亡严重。1949 年后，先后流行传染病 24 种。危害较为严重的有：猪瘟、羊疥癣、牛皮蝇蛆、羊鼻蝇、胃肠道线虫、猪囊虫等传染病和内外寄生虫病。易于流行的有猪喘气病、丹毒、肺疫、流感、仔猪白痢、羊猝狙、快疫、肠毒血症、牲畜炭疽、口蹄疫、布氏杆菌、恶性水肿、破伤风、马腺疫病。基本得到控制的有马流感、马胸疫、气肿疽、坏死杆菌病、羊痘及马鼻疽。70 年代以来，曾发生过 5 种疑难病，预防治疗正在探讨中，即马属动物喘气病（亦称尘肺病）、牛拉稀病、猪转圈病、仔猪抖抖病和“犬瘟热病”。

##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

### 一、牲畜 5 号病

1956年、1978年和1986年发生过三次5号病大流行。前两次最为严重，波及13个乡的38个村庄，发病的牛、羊共9745头（只），其中牛1900头，羊7845只。死亡牛羊共94头（只），平均致死率0.96%。主要流行在交通沿线、山丹军马场和永固、民联、南丰、南古的乡村。1985年1月，山丹军马二场发生牛5号病，波及到南丰、永固等乡村，对全县牲畜造成严重威胁。县人民政府召开紧急会议，成立防治领导小组，制定防范措施，抽调349人，其中行政干部141人（乡、村干部110人），兽医专干17人，乡村兽医35人，防疫员156人，免疫注射牛19908头，羊127750只，猪39201头；消毒畜棚9380间，设置消毒卡6个，消毒池7500个；采取封锁、消毒、检疫等综合措施，控制了病毒扩散。1986年8、9月，民联乡的屯粮寨、西鹁鸽堂，永固乡的姚寨村发生了牛5号病。全县抽调行政、技术人员704人，深入疫点疫区进行防治。关闭农贸市场，严禁牲畜及其产品交易。对病状明显的41头牛宰杀后做了无害处理。接种免疫牛2.05万头，羊13.38万只，猪1.3万头；消毒畜舍1.57万间，设消毒卡27个，启用消毒车2.74万辆（次），短期内扑灭了疫情。至1990年底，牲畜5号病再未流行。

### 二、炭 疽

炭疽病主要呈零星散发。1956~1985年的29年中有12个年份流行此病，发病牲畜共187头（只），死亡163头（只），平均致死率88.16%。其中牛发病68头，死亡46头；羊发病107只，死亡107只；骡发病5头，死亡5头；驴发病3头，死亡3头；猪发病4口，死亡2口。疫病波及到洪水、六坝、三堡、新天、杨坊、南古6个乡的15个村。1956年，新天乡山寨村的51头耕牛暴发炭疽，死亡29头。1958年，洪水乡友爱村的35只绵羊发病，全部死亡。1984年，三堡乡五庄村的72只绵羊发病，无一幸存。从1954年开始，每年都给牲畜注射炭疽无毒芽胞苗进行预防，到1985年，累计注射各类牲畜537656头（只）。对已发生炭疽的村庄，采取疫病隔离、严格控制病畜、深埋病死尸体、严禁剥皮吃肉、清理病畜排泄物和被污染物体、严格饲草料的消毒等办法进行防治，效果明显。

### 三、马鼻疽

马鼻疽多从外地传入，流行甚广，危害极其严重。1962年初，洪水公社里仁大队从青海祁连购进未检疫的马2匹，5月份，本村4匹马发生鼻疽，县畜牧站提出立即隔离扑灭的措施后，未引起村干部重视，致使全村25匹骡马很快传染发病，死亡17头(匹)。1963年，南丰公社马营墩大队发生马鼻疽，死亡20头(匹)。1973年，洪水公社汤庄村发生马鼻疽，死亡14头(匹)。1962~1973年，全县12年内患马鼻疽死亡的骡马215头(匹)，在控制区内扑杀122头(匹)。

县人民政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对控制区和发病区，采取隔离、扑杀、消毒、治疗等综合措施。1958~1983年，全县累计检疫马11.73万匹，骡6.47万头，检出阳性病畜337头(匹)，开放性鼻疽122头(匹)。为彻底根除病源，扑杀了无治疗价值的阳性病畜。

1986年10月17日，省、地畜牧兽医部门在全县开展马鼻疽净化验收工作，共抽检马、骡545头(匹)，未检出阳性畜，达到考核标准。1986年后，连续5年坚持马鼻疽检疫，共检疫骡马6527头(匹)，均未检出阳性畜。1990年达到甘肃省以县为单位消灭马鼻疽病的标准。

### 四、猪 瘟

1957~1985年，有16个年份发生猪瘟，累计发病猪有1.058万口，死亡8376口，平均致死率79.2%。猪瘟以冬春两季发病最多，重点流行在洪水、三堡、六坝、顺化、李寨、南古、民联、南丰8个乡的50个村。流行较为严重的1957年，洪水乡的友爱、红光、山城等村发病猪300口，死亡292口。1963~1964年，全县342个生产队发病猪5616口，死亡3063口。1974年，南丰、洪水、民联发病猪556口，死亡533口。1981年，洪水、民联、三堡、新天、李寨、南古6个公社发病猪370口，死亡361口。1982年，李寨公社李寨村发病猪560口，全部死亡。1984年，三堡、洪水、顺化、南丰4个乡镇发病猪3124口，死亡3100口。

为防治猪瘟，从1956年起，每年都注射猪瘟疫苗进行预防。1964年，采取春秋两季定期预防的办法，坚持每年一猪三针(猪瘟、猪丹毒、猪肺疫)的制度。1978年全县共注射猪瘟疫苗2.17万口，占生猪存栏数的54.9%；注射猪肺疫苗2.07万口，占52.4%；注射猪丹毒疫苗2.01万口，占50.8%，有效地控制了猪瘟疫病的蔓延。1979年，采取了市场检疫和仔猪常年补针的措施，到1985年除边缘地区的个别村庄外，全县大部分乡村已无此病流行。1987年，民乐县与甘肃省畜牧

厅签订了3年内扑灭猪瘟的承包合同后，各级主管部门认真贯彻《家禽家畜防疫条例》，坚持预防为主，防重于治的方针，改春秋定期预防为常年预防，狠抓仔猪出栏前的补针和场地检疫。3年间生猪平均预防密度95.4%，群体免疫率90.4%，补针24.44万口（次）。1990年省、地考核验收，各项指标均达到扑灭标准。

### 五、鸡新城疫

从1963年到1985年，有11个年份流行鸡新城疫。全县发病鸡5.77万只，死亡5.5万只，平均致死率95.4%。1979年，洪水、顺化、丰乐、杨坊、李寨、六坝、南丰、民联、永固9个公社的60多个村庄，有2.44万只鸡发病，全部死亡。从1958年开始，给鸡刺注I系苗，防治鸡新城疫的流行，当年刺注6.18万只。到1964年刺注疫苗13.3万只，鸡疫初步得到控制。1967~1979年，由于放松了预防工作，致使鸡新城疫又大面积蔓延。1980年以后，随着农村养鸡业的发展，鸡新城疫的防治工作才引起重视。

### 六、放线菌病

牛多发生放线菌病。1963~1979年，全县11个公社的53头牛发生了放线菌病，死亡22头，平均致死率41.5%。牦牛和犏牛的发病率高，约占发病数的70%，黄牛较少，占发病数的30%。1975~1979年，南丰公社的12头牦牛发病，死亡10头，致死率83.3%。防治的办法是采用外科手术摘除病灶，局部涂擦浓碘酊，内服碘化钾和注射抗菌类药物。

民乐县10个年份畜禽疫病流行统计表

年 份	病 名	发病数 头(只)	死亡数 头(只)	流 行 乡 村
1956	炭 疽	51	29	新添山寨
	五 号 病	5800		全县
1958	炭 疽	35	35	洪水友爱
	鼻 疽	81	81	全县
1962	炭 疽	1	1	六坝
	鼻 疽	25	17	洪水里仁

续表

年份	病名	发病数 头(只)	死亡数 头(只)	流行乡村
1966	猪 瘟	38	38	三堡五庄子
	鼻 疽	22	19	全县
1969	炭 疽	1	1	杨坊东朱家庄
	猪 瘟	106	97	南古城南、城东
1973	鼻 疽	40	14	控制区
	猪喘气病	18	16	顺化堡、张宋庄、旧堡
1976	炭 疽	2	2	新天姚庄、洪水费家寨
	鼻 疽	3	3	控制区
	鸡新城疫	14793	12142	杨坊、南古、顺化、南丰、洪水、民联公社
	猪 肺 疫	635	151	洪水、永固公社
	猪 丹 毒	1605	1345	洪水费家寨、新丰、民联邵家河湾
	羊 快 疫	485	480	民联高寨子、屯粮寨
	羊肠毒血症	96	94	南丰公社
1979	猪 瘟	15	4	南古城南
	猪 肺 疫	236	29	李寨杏园、新天韩家营、永固滕家庄、杨坊西朱家庄
	猪 丹 毒	29	9	李寨二寨、阎户、新天韩家营
	猪喘气病	7	2	南丰炒面庄
	羊肠毒血症	41	41	三堡二坝寨
	鸡新城疫	24426	24426	顺化、六坝、丰乐、南丰、民联、永固、杨坊、新天公社
1982	猪 瘟	560	560	李寨村
	猪 肺 疫	510	335	洪水城关、三堡、民联、杨坊、丰乐公社

续表

年 份	病 名	发病数 头 (只)	死亡数 头 (只)	流 行 乡 村
1982	猪 丹 毒	69	41	洪水费家寨、永固公社
	鸡新城疫	3792	3792	洪水城关、三堡、丰乐、李寨村
1986	五 号 病	699	41	民联、永固乡
	羊 炭 疽	3	3	民联乃家崖
	羔羊痢疾	393	160	李寨、洪水山城、六坝
	雏鸡白痢	5840	1348	李寨、杨坊、三堡、六坝、顺化乡
	仔猪白痢	941	96	各乡村
	猪喘气病	32	8	杨坊王家庄

## 第二节 寄生虫病防治

1953年,在沿山一带草原放牧的羊只,寄生虫感染面大,危害严重。洪水乡山城村的4500只羊,感染羊虱的占100%,感染棕色胃虫的占90%,感染细颈圆形混合古巴氏线虫的占80%,感染阔口线虫的占70%,感染胃细虫的占70%,还不同程度的感染了鞭虫属、肝片吸虫、枝状腹腔吸虫、大小型肺丝虫、细颈囊尾蚴、钩虫等各种寄生虫病,羊死亡800多只,占草原放牧羊只的18%。1955年4月,永固区111户农民的4679只羊,因感染混合寄生虫病致死1265只;南丰乡冰沟台的310只羊感染肝片吸虫病死亡。1974年,洪水公社的叶官、永固公社的东街、八卦大队,因羊感染肝片吸虫病死亡216只。1984年,全县13个乡191个村发生羊鼻蝇、胃肠道线虫和肝片虫等寄生虫病,发病羊2230只,死亡71只,平均致死率3.18%。

1954年9月,县政府组织全县兽医和防疫人员,用来苏尔鼻腔喷射,为4.5万只羊治疗鼻蝇幼虫,用四氯化碳为1.27万只羊治疗肝片吸虫,疗效达90%以上。1958年,县政府投资在扁都口、山城子、石家沟、小堵麻等依山傍水的地方建起了羊药浴池4处,定期药浴驱虫。1974年,全县药浴羊达13.14万只(次)。



1979年,各公社兽医站普遍采用敌百虫、驱虫净等新药驱除内外寄生虫,效果好。1981年,选用敌敌畏乳剂熏杀羊鼻蝇,全县熏鼻蝇的羊10.35万只,占绵羊总数的75.13%。1983年以后,寄生虫病的防治已趋于正规,每年通过春秋剪毛,定期驱虫治疗。1986~1990年,全县共药浴羊19.07万只。驱治羊胃肠道线虫15.62万只,肝片吸虫0.15万只,羊鼻蝇熏杀14.99万只。

### 第三节 常见病多发病防治

根据畜禽病例记载:1957年全县10个兽医门诊所共收治大家畜1.44万例,马的发病率为大牲畜总数的26%。1974年,县兽医门诊部和基层兽医站(所)共收治畜禽病7万例。其中马流感1.35万例,死亡19例,平均致死率0.14%。1975~1977年,县畜牧兽医站门诊收治的各类病畜8729例。其中马5182例,占总病畜的59.36%;牛2539例,占29.08%;猪1000例,占11.47%;其他畜病8例,占0.09%。病畜的疾病分类是:消化系统病(消化不良、胃肠炎、便秘、结症、疝痛、牛前胃病、食道阻塞、创伤性胃炎等)4298例,占总发病数的49.24%;呼吸系统病(感冒、咽喉炎、气管炎、肺炎、肺气肿、肺充血等)2763例,占31.65%;外科病(各种外伤、骨折、难产、胎衣不下、乳房炎、子宫脱等)1087例,占12.45%;泌尿系统病(肾炎、膀胱炎、尿结石等)128例,占1.47%;循环系统病(急性过劳、心脏病、创伤性心包炎等)110例,占1.26%;其他系统病(神经、脱肛、风湿症等)343例,占3.93%。

1976~1978年,全县因误食农药、变质草料和毒草而中毒死亡的禽畜0.48万头(只),其中农药中毒死亡0.14万头(只),占中毒死亡总数的30.2%;毒草(醉马草、黄花棘豆、紫云英)中毒死亡0.33万头(只),占69.8%。1978年,洪水公社山城大队的98匹骡马,因食毒草,24匹中毒死亡。永固公社总寨三队的28匹骡马,因食毒草全部中毒死亡。1981~1990年,误食农药、化肥等中毒的牲畜662头(只),死亡193头(只),致死率29.2%。

### 第四节 疑难病

1981年,全县流行“犬瘟热病”,狗死亡率高达60%以上。其症状是发烧、咳嗽、呼吸困难、流眼泪鼻涕。发症后3~4天死亡。1989年秋,永固乡的南关、东街流行犬瘟热病,两个村的910只狗发病366只,死亡340只。

1976~1979年,三堡、丰乐、南丰、洪水、永固、新天、南古等公社的49口猪,发生了“转圈病”,治疗无效,死亡48口。发病后,猪神经错乱,阵发性抽搐,运动失常,牙关紧闭,四肢呈游泳状,作转圈运动。

1979年,新天公社71口仔猪发生“抖抖病”,病因不清治疗无效,但50天后自愈。

1970年,顺化公社曹营、旧堡两个大队的63头耕牛发生“拉稀病”,治疗无效死亡29头。1977年4月,新天公社大王庄大队1队的17头耕牛发生拉稀病,随之2队的16头耕牛也染病拉稀。经检查主要是同饮一池水所致,池水为何导致牛发抖、拉稀,病因不明。

1962~1978年,全县发生马、骡、驴“喘气病”376头(匹),死亡152头(匹),平均致死率40.4%。其中马发病204匹,死亡64匹;骡发病94头,死亡52头;驴发病78头,死亡36头。至1990年,全县马、骡、驴喘气病仍有零星散发,但病因不清,治疗无效。

## 第六章 养蜂 养鱼

### 养 蜂

1974年,南丰、永固一带的农民,看到外地人来民乐养蜂,经济收入可观,便开始购蜂放养。当年生产队集体养蜂12箱,品种是意大利蜂。1976年全县养蜂1345箱,其中南丰的炒面庄240箱、何庄160箱、马营墩320箱、双庄180箱、永固的八卦营200箱、南关200箱、滕家庄40箱、民联的四家5箱。采蜜的重点在南丰、永固等沿山一带,旺季是6~8月。花粉以油菜花为主,其次是野荆芥花和百花子。1980年以后,养蜂转向私营,全县有养蜂专业户15户,养蜂514箱。1985年,养蜂774箱,产蜜2.7万公斤。1990年,养蜂876箱,产蜜7.55万公斤。

### 养 鱼

境内历代无养鱼业。1975年后,随着双树寺、瓦房城水库的建成,曾投放草鱼、鲢鱼等鱼苗6万尾,生长较好。唯枯水期鱼苗大量泄出,影响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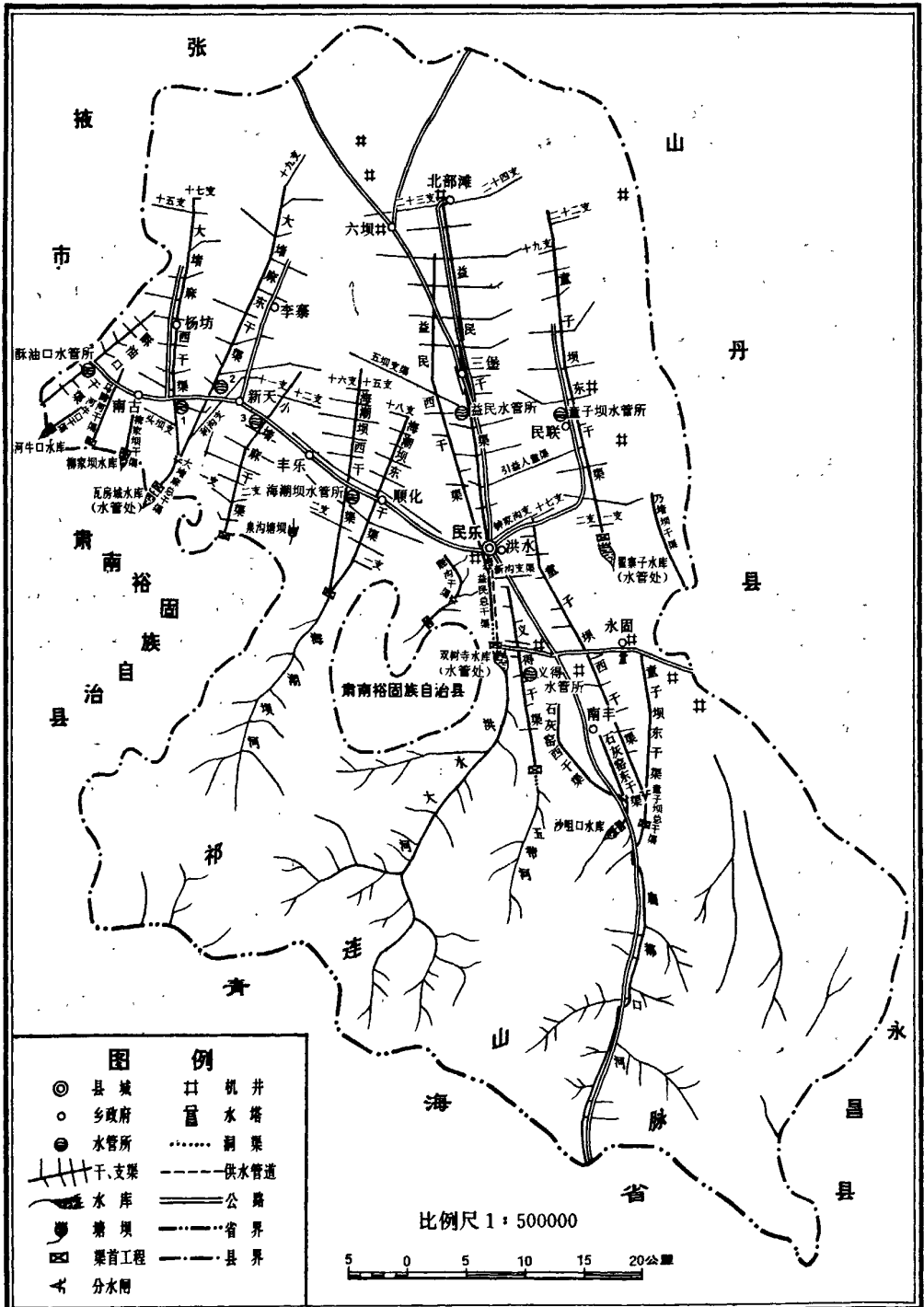
## 第七篇 水 利

民乐县开渠引水发展灌溉农业的历史已有二千多年。自汉武帝实行屯垦实边、浚河开渠、引水灌溉、开创农田水利事业以来，繁衍生息在这块沃土上的劳动人民，世代开展治水活动，不断同干旱作斗争，付出了辛勤的劳动。然而，在新中国诞生前的漫长岁月里，由于政局的兴衰变化，受社会条件和技术条件所限，水利事业滞缓，满目破沟烂河，旱灾频繁，民不聊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一年来，中共民乐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兴修水利，发展农业，坚持不懈地进行了规模空前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在水利工程建设中，坚持蓄、引并举，开源节流结合，努力改善水利条件，提高水的利用率，增加灌溉面积。全县以调蓄为主的中、小型水库和输水渠道骨干工程初具规模，灌溉系统基本形成，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明显提高。

1950~1990年，国家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资8013.80万元，投工3037.95万个，完成工程量3500多万立方米，耗用水泥5.8万吨、钢材0.34万吨、木材1.2万立方米。共兴建中小型水库6座、塘坝7座，有效库容6297多万立方米。建成浆砌干渠23条，总长325.74公里；支渠183条，总长412.22公里；斗渠610条，总长776.27公里。建成各类建筑物4506座。基本形成蓄引灌溉体系，有效灌溉面积达到54.10万亩，比1949年的13万亩增加了41.10万亩，增长3.16倍；保灌面积达到41.67万亩，比1949年的5.6万亩增加了36.07万亩，增长6.44倍。全县水利建设所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也是历史上任何时期所无法比拟的。

# 民乐县水利工程图



1. 大堵麻西水管所 2. 大堵麻东水管所 3. 小堵麻水管所

# 第一章 机 构

汉代，设“田官”管水利，配“田卒”督灌水，用“河渠卒”修建渠道。明清时期，各渠系设农官、水老、渠主、总甲等，专管农田灌溉。

民国时期，县府设建设科管水利。

## 第一节 行政机构

### 县水利电力局

1949年10月，县人民政府设立四科，后改称建设科，兼管水利工作。1953年3月，成立县水利协会，办公地点在六大坝龙王庙（县城西、洪水大河东岸），协调处理水利事宜。各河系成立水利管理委员会（简称水管会），由7~13人组成，主任由各行政区区长兼任，并配有专职人员2~3人。全县按渠系成立8个水管会。1956年3月，撤销县水利协会，成立县水利科。5月，将水管会调整合并，成立了5个水利管理所。1958年10月，撤销县水利科，成立县水利局。12月，民乐县与山丹县合县，成立山丹县水林局，境内成立了2个水管所，洪水大河以西各水管所合并为丰乐水管所，河东各水管所合并为益民水管所。原水管所改为灌溉专业队。1962年，民乐与山丹分县后，恢复县水利局，按渠系成立了7个水管所。1968年10月，将水利局与农牧局合并，成立农业管理站，内设水利组。原7个水管所合并为5个。1970年8月，撤销农业管理站，恢复县水利局。1972年3月，水利局更名为县水利电力局。县电厂归属水电局管理。1981年4月，成立洪水河管理处，辖益民渠水管所、义得渠水管所、益民灌溉试验站和双树寺水电站；成立大堵麻河管理处，辖小堵麻河水管所、大堵麻河东干渠水管所、大堵麻河西干渠水管所和瓦房城水电站。1988年成立童子坝河管理处，辖童子坝河水管所。水管处为副科级事业单位。1989年5月，增设双树寺水库管理所，瓦房城水库管理所和翟寨子水库管理所。1977年创办预制厂，1979年成立机械施工队，均为局属企业。1990年底，全县共有水利职工515人（电力公司除外），其中局机关37人，基层处、所、站、队、厂478人（国家职工141人、临时工337人）。有工程师7

人，助理工程师 14 人、技术员 8 人、会计师 1 人、助理会计师 2 人。

## 第二节 事业单位

### 一、洪水河管理处

1975 年，成立双树寺水库管理处，1981 年，更名为洪水河管理处，辖益民渠水管所、义得渠水管所、双树寺水库管理所和双树寺水电站。

(一) 益民渠水管所 1955 年以前为洪水河水管会。1956 年，将新沟、鹿沟渠合并成立益民渠水管所。1958 年民乐与山丹两县合并后，改为益民渠水管所，统管河东片各渠系水利工作。民山分县后恢复益民水管所建制，所址在县城南 2 公里处。1974 年，迁所址于益民干渠中部、三堡以南 3 公里处。灌区包括洪水、三堡、六坝、北部滩乡和六坝林场、县园艺场、民乐农场等。1990 年，共有职工 91 人，其中国家职工 26 人，临时工 65 人。

(二) 义得渠水管所 1953 年成立水管会。1956 年合并于常乐渠水管所。1958 年归河东片益民水管所管理，原水管所改为灌溉专业队。1961 年，恢复义得渠水管所，管理永固、洪水乡部分村的灌溉用水。1981 年，划归洪水河管理处管理，所址在邓庄村东南。1990 年，有职工 19 人，其中国家职工 6 人，临时工 13 人。

(三) 双树寺水库管理所 1989 年 6 月成立，专事水库观测、运行、管理工作。1990 年有职工 11 人，其中国家职工 5 人，临时工 6 人。

### 二、大堵麻河管理处

1979 年 3 月，成立瓦房城水库管理处。1981 年 4 月，更名为大堵麻河管理处，辖大堵麻河东干渠水管所、大堵麻河西干渠水管所、小堵麻河水管所、瓦房城水库管理所和瓦房城水电站。

(一) 大堵麻河水管所 1953 年，成立大堵麻河水管会。1956 年，和小堵麻河水管会合并为新民渠水管所。1962 年，恢复大堵麻河水管所。1968 年 10 月，大堵麻河水管所和小堵麻河水管所再次合并，改为红星水管所，所址在岔家堡村河湾地。1970 年 8 月，恢复大堵麻河水管所。1971 年迁址于民花公路以南，大堵麻河西干渠东岸原护林站处。东西干渠浆砌后，管理任务加大，分设了水管所。

大堵麻东干渠水管所 1979 年成立，所址在民花公路北侧，大堵麻东干渠东岸处。管理新天、李寨 2 个乡的灌溉用水。1990 年有职工 39 人，其中国家职工 11

人，临时工 28 人。

**大堵麻西干渠水管所** 1979 年分设，所址在原大堵麻河水管所。管理南古、杨坊乡和张掖市安阳乡王阜庄村的灌溉用水。1990 年，有职工 39 人，其中国家职工 12 人，临时工 27 人。

**(二) 小堵麻水管所** 1961 年成立。1968 年合并于大堵麻河水管所。1970 年分设，所址设在太平村以南李家庄子附近的干渠东岸边。管理新天、李寨乡的灌溉用水。1981 年，迁址于周陆村南的干渠西岸处。1990 年，有职工 23 人，其中国家职工 6 人，临时工 17 人。

**(三) 瓦房城水库管理所** 1989 年 6 月成立，所址在水管处。其主要任务是观测、记载、管理、养护水库，确保水库安全运行。1990 年，有职工 10 人，其中国家职工 4 人，临时工 6 人。

### 三、童子坝管理处

童子坝河管理处成立于 1988 年，处址在翟寨子水库大坝后边。辖童子坝河水管所和翟寨子水库管理所。

**(一) 童子坝河水管所** 1953 年成立童子坝河水管会。1956 年 5 月，童子坝、无虞渠、义得渠水管会合并成立常乐渠水管所，所址在马营墩。1958 年归益民水管所管理，原常乐渠水管所改为灌溉专业队。1961 年 12 月，恢复童子坝水管所。1965 年，童子坝河东干渠下段浆砌后，为便于管理迁所址于翟寨子村。1968 年“文化大革命”中更名为红卫水管所。1970 年 8 月，恢复童子坝河水管所。1990 年，有职工 98 人，其中国家职工 21 人，临时工 77 人。管理民联乡和永固、洪水、南丰乡部分村的灌溉用水。

**(二) 翟寨子水库管理所** 成立于 1989 年 6 月，所址在翟寨子水库大坝西面。负责水库的观测、记载、管理、养护工作。1990 年有职工 19 人，其中国家职工 11 人，临时工 8 人。

### 四、海潮坝水管所

1953 年，成立海潮坝河水管会。1956 年，改名为丰乐渠水管所。1958 年民乐与山丹合县后，归丰乐水管所管理。1961 年成立海潮坝河水管所，所址设在保林宫。1965 年，所址迁于民花公路南侧、海潮坝河西干渠东岸处。1968 年，更名为先锋水管所。1970 年 8 月，恢复海潮坝水管所。管理顺化乡、丰乐乡和洪水乡友爱村、六坝乡海潮坝村的灌溉用水。1990 年，有职工 67 人，其中国家职工 13 人，

临时工 54 人。

## 五、酥油口水管所

1953 年成立酥油口河水管所。1956 年，更名为三合渠水管所。管理酥油口河、马蹄河、河牛口河。1957 年 11 月合并于新民渠水管所。1958 年，归丰乐水管所管理，原水管所改为灌溉专业队。1962 年，恢复酥油口河水管所，所址在酥油口外的龙王庙。1968 年 10 月，改名为三河渠水管所，迁所址于景会寺村。1970 年，恢复酥油口河水管所。1973 年，迁所址于朵家庄南的干渠东岸处。管理酥油口河、河牛口河、马蹄河和河牛口水库。1990 年，有职工 22 人，其中国家职工 6 人、临时工 16 人。

## 第三节 企业单位

### 一、县水电局机械施工队

县水电局机械施工队成立于 1979 年 6 月。有载重汽车 2 辆、推土机 3 台、冲压机 2 台及其他施工机械。1990 年，有职工 12 人，为局属企业单位。

### 二、县水电局预制厂

县水电局预制厂成立于 1977 年，厂址在洪水河老渠首处。有 1000 平方米的混凝土生产台面，机械设备有离心机、悬碾机、钢筋冷拉机、钢筋调直机、混凝土搅拌机以及各种震捣器等，可生产各种型号的空心楼板、涵管及电杆等产品。1990 年，有职工 28 人，其中国家职工 8 人，临时工 20 人。

## 第二章 渠 道

民国时期，水利失修，渠道破烂，大水无法引用，小水渗漏严重，灌溉得不到保证。在灌溉季节，需花费大量人力、物力，垒坝堵水，常常是朝修暮溃。若遇旱年，涓涓细流，渗入河床，难以引灌农田。下游地区连人畜饮水也无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民乐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水利建设，带



领广大人民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连续不断地治理渠道。1952年加固渠口，建成引水渠首6座。1953年开始，就地取材，创造性地用卵石干砌、胡麻草塞缝、砂石筑岸的办法，修建宽浅式的引洪灌溉干渠。先后砌筑洪水河、大堵麻河等干渠130公里，减少了渗漏。1964年推行混凝土卵石浆砌渠，向高标准建设发展。随着渠道建设的增多，配水制度也逐步改革，破除各坝分水、干沟实轮、多口引灌、配水混乱的旧制度。推行合渠并口、打破行政界线、以支渠控制配水面积、小水合并、大水分流、分期轮灌的新办法，使灌水初步走向合理灌水、节约用水的轨道。1972年以来，组织规划队，全面进行农田水利建设规划，大规模开展渠系配套建设。至1990年，全县共建成浆砌干渠23条，总长325.74公里，其中高标准衬砌21条，总长290.52公里；支渠183条，总长412.22公里，其中高标准衬砌144条，总长332.5公里；斗渠601条，总长776.27公里，其中高标准斗渠230条，总长291.8公里。以上三级渠道建成各类建筑物4506座。渠系水有效利用系数由1954年的0.37提高到0.63，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54。

## 第一节 童子坝河灌区

童子坝河，汉代称祁连河，魏晋称羌水河。发源于祁连山俄博岭北坡，流域面积331平方公里。出山口的河道称童子坝河（因中游有童子寺，故名）。流经南丰、永固、民联乡地区，过石岗墩滩汇入山丹河。童子坝河水分为两渠：明嘉靖六年（1522年），在出山口靠西岸卵石堆堤引一股水为无虞渠，灌溉永固、洪水部分农田；顺老河床直下到翟寨子村，分东西两条河引水，称为童子十八闸，灌溉民联乡各村农田。东河灌溉郭家湾、杨庄子、黄庄子、朱家庄、邵家河湾、高寨子、屯粮寨、复兴村为八闸；西河灌溉贾西村、新堡村、刘信村、张明村、顾寨村、东鹁鸽堂、西鹁鸽堂、下吾旗、王郎中、四家村为十闸。均在老河床引水，渗漏非常严重。

新中国成立后，童子坝河为重点治理渠道，先卵石干砌西干渠（无虞渠），后浆砌东干渠，再后又浆砌了总干渠、东干渠上段，浆砌改造了西干渠，最后修建了翟寨子水库。经分期分段治理，蓄引工程逐步配套，水的利用率大幅度提高。

### 一、童子坝总干渠

1966年，甘肃省水利厅勘测设计，当年动工兴建，于1969年竣工。总干渠在扁都口门，修建费尔干式渠首，设有二孔引水闸、三孔泄洪闸和卵石浆砌溢流滚

坝。总干渠从引水闸开始，沿老河床东岸直下到马营墩隔河相对处，设分水闸，全长 5.113 公里，浆砌石结构，复式梯形断面。小断面正常过水每秒 10 立方米，大断面加大流量每秒 30 立方米。渠底宽 1.2 米，复式口宽 3 米，上口宽 6 米。分水闸为开敞式悬臂梁工作桥结构，闸前采用八字墙连接，闸后为纽坡墙，分别与东、西干渠相连。东、西干渠分水中心线夹角 70 度，启闭台柱，矩形断面。1967 年总干渠建成后，接着修建东干渠上段。上段从分水闸至八卦营，长 10 公里，卵石浆砌，梯形断面，底宽 2 米，渠深 1.7 米，引水每秒 12 立方米，建筑物 11 座。八卦营以下的为泉水露头的沼泽地段，至翟寨子水库长 12 公里，仍从老河床引水。

## 二、童子坝东干渠

清乾隆时期，童子寺东渠灌田 3400 多亩。

1963 年 5 月，甘肃省水利厅勘测设计，1964 年 8 月正式动工，次年 11 月 20 日竣工，为全县第一条浆砌干渠。在翟寨子建费尔干式渠首，设进水闸 3 孔、冲沙闸 3 孔、溢流堰 1 座、沉沙池 1 个、排沙闸 1 孔。干渠接渠首进水闸，经张明寨、屯粮寨，直达四家村，全长 18.37 公里，建筑物 17 座。设三个断面，第一段 5.87 公里，设计流量每秒 9 立方米，加大每秒 12 立方米；第二段 6.3 公里，设计流量每秒 7.5 立方米，加大每秒 10 立方米；第三段 6.2 公里，设计流量每秒 5.5 立方米，加大每秒 7.5 立方米。渠身为梯形断面，浆砌卵石铺底，混凝土预制块砌坡。修支渠 10 条，斗渠 3 条，全长 24 公里，支、斗建筑物 117 座。国家投资 238.15 万元，投入劳动工日 46.2 万个，完成工程量 45.2 万立方米。1976 年，又续建干渠 10.7 公里，引水到北部滩。渠底和坡角用卵石浆砌，侧坡用混凝土预制块砌筑，各类建筑物 11 座，过水量每秒 2 立方米。

东干渠总长 58.50 公里，其中水泥浆砌 49.59 公里。支渠 22 条，长 37.12 公里，其中浆砌 8 条，长 28.07 公里，共有各类建筑物 153 座。有效灌溉面积由建渠前的 2.57 万亩，扩大到 8.45 万亩，增长 2.29 倍；保灌面积由原来的 1.17 万亩扩大到 6.44 万亩，增长 4.5 倍。上游地区的边庄、土官庄、八卦营等村原来均是旱作区，干渠建成后，增加水地面积 7.68 万亩，使最下游的 1.29 万亩荒地也变成了水浇地。

童子坝东干渠支渠一览表

支渠名称	项 目	建 成 年 份	长 度 (公里)	衬 砌 形 式	设计引水流量 (m <sup>3</sup> /s)	水地面积 (亩)	受 益 村
合 计			28.07			87257	
一 支		1978	2.14	浆 砌	0.5	2822	上翟寨、雷台
二 支		1983	1.11	浆 砌	1.0	2642	联合、郭家湾
三 支		1967	0.93	浆 砌	1.0	3592	新堡子、贾西寨、雷台、顾寨子
四 支		1977	4.78	浆 砌	1.5	9721	联合、郭家湾、杨庄子、朱家庄、乃家崖
五 支		1987	0.56	浆 砌	1.5	6641	刘信寨、顾寨子、张明寨、贾西寨
六 支		1987	0.33	浆 砌	1.0	8830	张明寨、振兴、民联中学农场
七 支		1987	0.57	浆 砌	1.5	2795	高寨子、黄庄子、邵家河湾、朱家庄
八 支		1990	0.39	石、砖	1.0	1337	屯粮寨、邵家河湾
九 支		1989	3.12	预制块	1.0	6182	东鹑鸽堂、西鹑鸽堂
十 支		1989	2.70	预制块	1.2	4202	屯粮寨
十一支		1987	2.65	浆 砌	1.2	3941	东鹑鸽堂、苏家庄、王郎中
十二支		1986	2.53	石、砖	1.2	6109	屯粮寨、东升村、小川子、四家
十三支		1965	0.78	石、砖	1.0	5758	苏家庄、四家
十四支		1965	1.98	预制块	1.0	3835	复兴、民联乡林场
十五支		1988	1.10	组合砖	1.0	3218	四家
十六支		1987	2.40	石、砖	1.0	6674	四家、复兴
十七支				土 沟			
十八支				土 沟		1504	下翟寨、城关、机关农场
十九支				土 沟			北滩、财源

续 表

支渠名称	项 目	建 成 年 份	长 度 (公里)	衬 砌 形 式	设计引水流量 (m <sup>3</sup> /s)	水 地 面 积 (亩)	受 益 村
二十支				土 沟		928	北滩
二十一支				土 沟			
二十二支				土 沟		6526	下翟寨、财源、洪园、城关、新丰、山城

翟寨子渠首，由原来东西两条古河床泄洪，后集中到了东河床，致使乃家崖、高寨子村的农田被冲毁 3000 多亩。1982 年，在毁田严重的河段建起混凝土预制块导洪坝 14 个。1984 年，河床两岸又修建了防洪堤，堤内设“丁”字坝 15 个，全长 780 米，有效地防止了洪水对农田的冲刷。干渠及支渠建成后，原十八闸各村全面受益，效益显著。

### 三、童子坝西干渠

清乾隆时期，童子寺西渠灌田 9400 多亩。

童子坝河西干渠，原名无虞渠。历代直接从河口拦坝引水，渠沿西崖根卵石堆堤直下，经马营墩、永固、牦牛坝墩、费家寨到叶官寨，全长 25 公里。原在老河床引水，遇大水冲坝淤口，引不进水来；遇小水渗漏殆尽，流不到灌区。1957 年，修建卵石干砌宽浅式输水干渠，国家投资 7.54 万元，群众投入劳动工日 18.33 万个。原设计将童子坝河正常流量全部引入，到宋家营村南，折向东，绕破山嘴，汇入东干渠下段渠道。因破山嘴一段渠道纵坡小，全是土渠，淤积严重，通水不利，1972 年县水电局进行第二次勘测设计。1973 年开工修建了从马营墩渠首至宋家营村南，过水量每秒 5 立方米，全长 25.5 公里的浆砌卵石干渠，各类建筑物 49 座，1974 年 12 月竣工。此后，陆续修建支渠 22 条，总长 29.95 公里，其中，浆砌渠 17 条，长 26.74 公里。全部工程国家投资 44.69 万元，群众投入劳动工日 40.24 万个。至 1990 年，有效灌溉面积 4.31 万亩，比改建前增加 1.96 万亩；保灌面积 3.08 万亩，比改建前增加 2.08 万亩。

童子坝西干渠支渠一览表

支渠名称	项 目	建 成 年 份	长 度 (公里)	衬砌 形式	设计引 水流量 (m <sup>3</sup> /s)	水地面积 (亩)	受 益 村
合 计			26.74			59269	
一 支				土沟		880	马营墩
二 支				土沟		996	马营墩
三 支				土沟		2225	胡家庄、牛家庄、杨家圈
四 支		1979	0.55	浆砌	0.8	492	张家沟湾、卫家庄、何庄
五 支		1983	1.80	浆砌	1.2	7599	东街、南关、高家庄
六 支		1981	0.03	浆砌	1.0	1372	西村子、高家庄、永固中学 农场
七 支		1978	1.40	浆砌	1.0	3313	南关
八 支		1979	3.15	浆砌	0.8	5010	南关、西村子、滕家庄
九 支		1985	3.52	浆砌	1.0	5038	姚寨子、南关
十 支		1979	3.10	浆砌	1.0	6705	滕家庄、赵家庄、南关
十一支		1979	3.58	浆砌	1.2	4469	黄青寨
十二支		1975	1.11	浆砌	1.0	4138	费家寨
十三支		1979	0.61	浆砌	1.0	915	吴家庄
十四支		1981	0.03	浆砌	1.0	1100	刘山庄
十五支		1979	0.02	浆砌	1.0	1206	刘山庄
十六支		1980	1.60	浆砌	1.0	1965	戎家庄
十七支		1981	0.82	浆砌	1.2	2648	宋家营、叶官寨
十八支		1981	1.18	浆砌	1.0	3696	里仁寨
八卦支		1978	0.70	浆砌	1.0	3597	八卦营
边庄支				土沟		978	边庄、双庄
山坝支		1979	3.54	浆砌	0.3	927	上翟寨

#### 四、小型引水渠

(一) 乃堵坝 建于明万历四十一年 (1613 年)。水源由上游元圈子等群泉汇集, 正常流量每秒 0.4 立方米, 在栏闸湾和山丹县新开坝分水。山丹用水三分之二, 民乐用水三分之一。渠道全长 15 公里, 灌溉民联乡乃家崖村 800 亩耕地。

(二) 天井沟干渠 位于扁都口东侧、山丹军马三场以上山区。水源主要由套巷湾, 大、小天井沟, 小红泉沟等几股露头泉水汇集而成, 全长 10.26 公里, 灌溉南丰乡双庄、边庄等村的 600 亩耕地。春秋两季的洪水流往军马三场汇入童子坝河东干渠。

(三) 石灰窑干渠 原为童子坝河的支流, 童子坝河干渠修建后, 水量增加, 将石灰窑渠调剂南丰乡使用。1970 年, 南丰公社组织农民兴修石灰窑渠首和总干渠 5.22 公里, 分东、西两条渠, 引水灌溉。东干渠浆砌 8 公里, 过水量每秒 1.0 立方米, 灌溉秦家庄、张连庄、卫家庄、杨家圈、张家沟湾等村的耕地 9800 亩; 西干渠浆砌 8.7 公里, 过水量每秒 1.0 立方米, 灌溉炒面庄、何庄、黑山等村耕地 8200 亩。

石 灰 窑 干 渠 一 览 表

项 支渠 名称	建 成 年 份	长 度 (公里)	衬砌 形式	设计引 水流量 (m <sup>3</sup> /s)	水地面积 (亩)	受 益 村
合 计		23.77			6608	
石灰窑总干渠	1970	5.22	浆砌	2.5	1967	炒面庄、秦家庄、张连庄
石灰窑东干渠	1974	8.00	浆砌	1.0	2624	卫家庄、牛家庄、杨家圈、张家沟湾、陈家圈
石灰窑西干渠	1974	8.70	浆砌	1.0	2017	何家庄、黑山
砂嘴口干渠	1977	1.85	浆砌	1.0	与石灰窑干渠相连	

(四) 砂嘴口干渠 1974 年, 砂嘴口水库建成后, 于 1977 年修建浆砌渠 1.85 公里, 分东西两条小渠, 主要由炒面庄、秦家庄受益。余水入石灰窑渠。

## 第二节 洪水河灌区

洪水河在县城西侧，汉代为氐水，魏晋称元川，唐叫金山河，亦称大河，是民乐县来水量最大、灌溉面积最多的一条渠。古时，沿老河床开渠，临时堆石砌坝引水，由头、二、三、四、五、六坝轮流灌水，故俗称洪水六大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年，用卵石干砌、胡麻草塞缝，建成防冲防渗干渠，取名益民干渠。60年代，新改了渠线，全部建成浆砌卵石渠道，水的利用率大大提高。1975年，双树寺水库建成后，一条干渠输水不能满足实际需要，每年都出现水库存水而农田受旱的不正常现象。为此，1990年开始修建益民西干渠，水库潜力得到了充分发挥。

### 一、高崖头渠首

1953年，由省河西水利工作组勘测设计，县水电局组织施工，在县城南2公里的高崖头处建成木石结构的进水闸、退水闸和长140米的拦河坝。1955年4月，又改建为圉工结构的渠首，有进水闸4孔，冲砂闸3孔，装有手摇螺杆式启闭机。1975年，双树寺水库建成后，为减少从老河床输水的渗漏损失，在原渠首以上8公里处开凿隧洞，引水上岸，新建干渠。

### 二、益民东干渠

清乾隆时期，洪水河灌田68100多亩。

1953年5月，在高崖头渠首以下用卵石干砌干渠2.6公里，次年又续建13.9公里，最大引水量每秒28立方米。1956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对民乐县就地取材创造性地砌筑防渗防冲的卵石干砌渠道，给予肯定和表彰，并推广民乐的修渠经验。1966年3月，由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勘测设计，9月17日动工改建益民干渠。新渠线经单家庄、于家庄、库陀寨、二坝寨、易家新庄、何家沟、四坝堡到北滩，总长24.81公里。新干渠梯形断面，上段浆砌石衬砌，下段浆砌石砌底，混凝土板衬砌边坡。修各类建筑物58座。共投资107.75万元，投劳32.2万个，1969年11月完工。

双树寺水库建成后，为解决水库至高崖头渠首渗漏严重的问题，经西北水利勘测设计院第二总队设计，1975年从水库输水洞口以下靠老河床东岸，开凿隧洞2.56公里引水上岸，最大过水量每秒9立方米，一般过水量每秒1.2立方米。开

挖浆砌明渠 5.48 公里, 在新丰村南的高崖头处修建陡坡, 水跌入原干渠。1977 年, 续建卵石浆砌干渠 7.5 公里, 过水量每秒 4 立方米。益民干渠全长 40.35 公里。开支渠 26 条, 长 124.1 公里, 灌溉洪水、三堡、六坝、北部滩 4 个乡及农、林园艺场耕地。

益民干渠支渠一览表

支渠名称	项 目	建 成 年 份	长 度 (公里)	衬砌 形 式	设计引 水流量 (m <sup>3</sup> /s)	水地面积 (亩)	受 益 村
合 计			124.10			191394	
新 沟		1978	3.20	浆砌梯形	1.5	11894	牛顺寨、新丰、八一、城关、吴家庄、汤家庄
钟家沟		1977	4.60	浆砌梯形	0.5	10930	乐民、益民、城关、八一、吴家庄、戎家庄
二 支		1985	1.68	浆砌梯形	0.8	1652	苏家庄、马家庄
三 支		1982	0.90	浆砌梯形	0.9	3971	马家庄、单家庄
四 支		1982	2.30	浆砌梯形	0.8	4414	于家庄、城关、乐民、李尤寨
五 支		1982	1.64	浆砌梯形	0.7	3007	单家庄、丁刘庄
六 支		1975	4.61	浆砌梯形	0.9	7311	刘总旗、良种场、陈家庄、库陀寨
七 支		1978	2.30	浆砌梯形	0.8	5881	丁刘庄、上二坝寨、下二坝寨、展家庄
八 支		1979	4.39	浆砌梯形	1.0	7423	全家营、陈家庄、下吾旗
九 支		1984	3.24	浆砌梯形	0.5	2332	下二坝寨、三堡
十 支		1979	5.40	干砌梯形	1.0	3283	下二坝寨、全家营、陈家庄、下吾旗
五坝支		1973	19.80	浆砌梯形	2.0	24548	三堡、任官寨、王官寨、西上坝、六南、徐家寨、铨将、五坝、韩武
十一支		1985	1.68	浆砌梯形	0.8	2589	三堡、易家新庄



续 表

项 支渠名称	建 成 年 份	长 度 (公里)	衬砌 形式	设计引 水流量 (m <sup>3</sup> /s)	水地面积 (亩)	受 益 村
十二支	1979	2.90	干砌梯形	1.2	6174	韩家庄、三堡、易家新庄、洋坝、全家营
十三支	1979	3.70	干砌梯形	1.2	5943	易家新庄、任官寨、四堡、王官寨、武家庄
十四支	1979	4.78	干砌梯形	1.0	6757	宏寺、易家新庄、韩家庄、洋坝、张连庄
十五支	1983	4.20	干砌梯形	1.0	9432	四坝、何家沟、武家庄、张连庄
十六支	1978	4.80	干砌梯形	1.4	7430	张连庄、柴家庄、宏寺、易家新庄、赵岗寨
十七支	1978	3.87	干砌梯形	1.4	9286	何家沟、四坝、王官寨、四堡、东上坝、西上坝
十八支	1975	7.10	干砌梯形	1.5	9671	柴家庄、何家沟、四坝、四堡、赵岗寨
十九支	1978	10.40	干砌梯形	1.5	10788	六南、六坝、四坝、东上坝
二十支	1976	6.81	浆砌梯形	1.5	10189	五庄子、头墩、机关农场
廿一支	1983	4.70	浆砌梯形	1.0	7201	六北、六南、六坝、丰林村
廿二支	1977	2.10	浆砌梯形	1.2	4173	五一、五合、北滩、机关农场
廿三支	1977	5.50	浆砌梯形	1.0	8647	六坝林场、县园艺场、张庄、机关农场
廿四支	1977	7.50	浆砌梯形	1.0	6558	丰林

### 三、益民西干渠

双树寺水库建成后，益民干渠的输水量远远不能满足灌区灌水的需要。一是干渠运行 25 年之久，输水能力由原设计的每秒 14.2 立方米，下降到每秒 9 立方米；二是灌区内大量种植夏禾作物，苗水期灌水十分紧张；三是遇到干渠被冲，水

库有水无法输出延误灌水轮期，造成农田受旱。为此，1990年开始新建益民西干渠。西干渠规划全长33.4公里，渠线从水库输水洞口起，沿老河床东岸直下，入益民干渠十九支。第一期工程从干渠陡坡以下，至新丰村尚家庄子处，原退水闸作为新干渠的分水闸，向下修建25.6公里干渠。至6月30日完成15公里，修各类建筑物32座，花用资金201.12万元。当年投入运行。

#### 四、义得干渠

清乾隆时期，灌田3800多亩。

义得渠位于县城南，原名玉带河，始建于汉代。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年），置氐池县后，驻兵扼守。为解决军营兵马饮水，开渠引水。明万历年（1573年），移民到张元寨（今总寨）屯粮垦荒，引玉带河水灌溉。右削崖，左筑堤，修盘山渠道，全长7公里，灌田38顷。人们怀念开渠引水的义举，使乡民得益，取名义得渠。民国时期，渠道失修，引水量小，仅供永固乡的总寨、邓庄等村灌溉。

1961年11月，兴建渠首工程。渠首在原引水渠口以上的“神仙洞”前，由进水闸、泄洪冲砂闸、拦河坝组成。进水闸后面凿隧洞140米，过水量每秒5立方米，投资11.55万元，花用劳动工日2.37万个。1967年至1969年修建干渠，渠线从“神仙洞”后，靠山砌筑，经渠湾、黑山、杨家树庄、总寨、牛顺寨至洪水乡尚家磨村，全长16.5公里。干渠卵石浆砌、梯形断面、过水量每秒5立方米。修支渠15条，长23.37公里，浆砌8条，长9.25公里。建各类建筑物27座，共投资50.26万元，群众投入劳动工日10.14万个。干渠经过10多年运行，部分渠段已损坏，引水量由原来的每秒5立方米，下降到每秒1.8立方米。1985年和1987年，两次改建3.6公里。水的利用率由原来的46%提高到56.5%，有效灌溉面积由2.04万亩扩大到2.77万亩，保灌面积由0.84万亩增加到1.74万亩。

义得干渠支渠一览表

项 支渠名称	建 成 年 份	长 度 (公里)	衬 砌 形 式	设计引 水流量 (m <sup>3</sup> /s)	水地面积 (亩)	受 益 村
合 计		23.37			36000	
一 支	1978	7.20	干砌	0.2	147	玉带口
二 支	1977	0.40	土渠	0.2	133	渠湾

续 表

项 支渠名称	建 成 年 份	长 度 (公里)	衬砌 形 式	设计引 水流量 (m <sup>3</sup> /s)	水地面积 (亩)	受 益 村
三 支	1975	2.00	土渠	0.3	368	何庄
四 支	1980	1.60	浆砌	0.35	102	铁城子
五 支	1979	0.40	土渠	0.3	409	黑山
六 支	1978	0.80	土渠	0.3	345	黑山
七 支	1977	2.40	土渠	0.5	7394	总寨、邓家庄
八 支	1978	1.30	浆砌	0.4	1510	邓家庄
九 支	1978	0.80	浆砌	0.4	3005	总寨
十 支	1979	0.72	浆砌	0.4	3171	总寨、牛顺寨、邓家庄
十一支	1977	1.40	浆砌	0.4	3420	总寨
十二支	1977	0.82	浆砌	0.45	3594	牛顺寨
十三支	1978	1.20	浆砌	0.45	1738	牛顺寨
十四支	1978	1.10	土渠	0.5	5416	新丰、牛顺寨、汤家庄
十五支	1985	1.23	浆砌	0.6	5248	新丰、牛顺寨、八一村

## 五、小型引水渠

(一) 引益入童干渠 双树寺水库建成后, 1974年12月修建引益入童渠, 次年竣工。渠线从益民干渠16公里处的六支开口, 自西向东经刘总旗南投入童子坝东干渠八支, 全长8.37公里, 引水量每秒4立方米, 修各类建筑物41座。引益入童渠既是益民干渠的第六支渠, 又可输水到童子坝东干渠。

(二) 明洞渠 建于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渠口从上天乐崖下凿洞, 引洪水河的渗漏水, 上岸后向西北方向修明渠至松树寨, 全长5公里, 灌溉下天乐、松树寨耕地4400多亩。民国32年(1943年), 海潮坝河发洪, 洪水至松树寨与明洞渠交汇, 洞渠淤塞, 明渠冲毁, 虽经多次维修仍输水不畅。50年代, 海潮坝干渠建成, 遂纳入海潮坝灌区配水, 明洞渠旋即废弃。

(三) 新沟渠 清顺治八年(1651年), 总兵官张勇为解决洪水城区饮水和周

围农田灌溉，在洪水河东岸高崖头以上，筑坝修堤，劈山凿洞，建成新沟渠，引洪水大河水。渠水除供饮水外，还灌田 40 顷。光绪年间洪水泛滥，冲毁堤坝，又改口凿洞通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新沟渠改为益民干渠的支渠。

(四) 鹿沟干渠 清乾隆时，灌田 1400 多亩。位于洪水大河西岸，全长 10.3 公里，引山城河水，灌溉洪水乡的山城子、红庄子、上柴庄、下柴庄、友爱 5 个村的 1.29 多万亩耕地。民国时期分鹿下号、鹿中号、鹿上号、鹿老号灌溉，每 25 天轮灌一次，余水放入洪水大河，不准买卖，故又称鹿沟渠为“补大河”。1958 年，卵石干砌干渠 2.5 公里。由于上游未建控制设施，后被洪水冲毁。1964 年，国家投资 32.9 万元，补助粮食 1.35 万公斤，在上游修建卵石干砌渠 5 公里。1966 年，浆砌干渠 7.1 公里，修各类建筑物 18 座，引水口建有进水、泄洪闸的简易渠首，引水量每秒 1.5 立方米。1983 年改建 3.44 公里，渠系基本配套。

鹿 沟 干 渠 支 渠 一 览 表

项 支渠 名称	建 成 年 份	长 度 (公里)	衬砌 形式	设计引 水流量 (m <sup>3</sup> /s)	水地面积 (亩)	受 益 村
合 计		8.0			12900	
一 支	1976	1.5	浆砌	0.5	2230	石家沟、红庄子
二 支		1.2	土渠	0.8	1545	老罐嘴、红庄子
三 支	1966	2.2	干砌	1.0	3375	上柴庄
四 支	1985	2.0	浆砌	0.8	3084	下柴庄、友爱
五 支	1985	1.1	浆砌	1.0	2666	友爱

(五) 南丰红岭干渠 1958 年，南丰乡冰沟台村群众在红岭山腰开挖盘山引水渠，将石门河水引入冰沟台村，供人畜饮水，灌溉耕地 800 亩。后因渠道未砌筑，山体滑塌，淤积严重，不能通水。1970 年，县水利部门支持 1.2 万元的建筑材料，修浆砌卵石渠道 3.5 公里，引水每秒 0.3 立方米，发挥了一定效益。但山体滑塌问题，终未根治，耕地也未平整，因此灌溉效益未能充分发挥。1990 年，该渠已不能正常通水。

(六) 洪水红岭渠 1965 年，红庄子、老罐嘴、石家沟 3 个村联合修建引水上山渠，引用红岭子沟每秒 0.03 立方米小水灌溉农田 500 亩。1980 年，用混凝土预

制块砌筑了引水渠口和 5 公里渠道，灌溉效益较好。

### 第三节 海潮坝河灌区

海潮坝河始建于汉代，名虎喇河。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 年），山洪暴发，冲坏堤坝，甘肃道输德会同东乐县丞李永熙亲临勘查，恶其名，改为海潮坝河。年径流量 0.483 亿立方米。河水出山后，分东、西两渠。东渠经曹营、顺化堡至下天乐，灌溉顺化乡、洪水乡的友爱村耕地；西渠经白庙以东、李祥寨、涌泉寨，灌溉丰乐乡和六坝乡海潮坝村的耕地。1949 年前，在老河床堵坝引水，效益甚微。新中国成立后，在出山口修建了渠首工程，改建了东、西干渠，扩大了灌溉面积，水的利用率大幅度提高。

#### 一、海潮坝河渠首

1949 年以前没有渠首设施，每年灌溉季节，征集农夫，清淤堵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 1955 年 4 月~7 月，在出山口外 700 米处修建了东、西干渠木制分水闸，运行中经常发生淤积，每遇洪水大卵石堵塞渠口，往往引不进水来。1957 年，延长进水渠 132 米，改建闸台 2 座、木石结构退水闸 1 座，引水有所改善。但淤积问题仍未根治，每年用于清淤劳力达 5000 多个。1965 年 3 月，进行第三次改建，新建渠首上移 1.1 公里，用钢筋混凝土浇筑，建东、西干渠进水闸各两孔，进水量每秒 10 立方米。建拦河闸 4 孔，泄洪排砂闸 3 孔，浆砌东干渠 1.8 公里，浆砌西干渠 1.3 公里，共计工程量 6.85 万立方米，劳动工日 7.4 万个；国家补助粮食 4.55 万公斤，投资 21.16 万元。

#### 二、海潮坝东干渠

清乾隆时，虎喇河东渠灌田 1 万多亩。

海潮坝东干渠从渠首以下到下天乐村，全长 16.7 公里。1955 年，卵石干砌 7.18 公里。1967 年，沿原干渠东岸新开渠线，浆砌 1.9 公里，引水量每秒 8 立方米。1970 年，违反规划原则，将头坝列为干渠浆砌 3.28 公里。1973 年按照规划，头坝仍改作支渠，浆砌干渠 13 公里，过水量分为每秒 7 立方米和每秒 5 立方米两个断面。至此，海潮坝东干渠全部改建为卵石浆砌渠道。由于当时正值“文化大革命”时期，施工质量差，仅运行 10 多年，渠道普遍裂缝，浆砌石脱落，输水能力下降，影响农田灌溉。1985 年列入省“两西”建设计划。至 1988 年，分期改建

10.5 公里,修建筑物 19 座,共完成工程量 9.94 万立方米,劳动工日 31.55 万个,投资 50.05 万元。海潮坝东干渠共设置支渠 19 条,全长 39.35 公里,建 5 座闸房。至 1990 年,有效灌溉面积 4.13 万亩,保灌面积 2.96 万亩,配套面积 1 万亩。

海 潮 坝 东 干 渠 支 渠 一 览 表

项 支渠名称	建 成 年 份	长 度 (公里)	衬砌 形式	设计引 水流量 (m <sup>3</sup> /s)	水地面积 (亩)	受 益 村
合 计		39.35			56172	
达子坝	1976	1.39	浆砌	0.6	5805	曹营、土家城、窑沟
一 支	1974	1.20	浆砌	0.7	2784	曹营
二 支	1985	2.24	浆砌	0.8	1057	曹营、旧堡
三 支	1976	3.79	浆砌	0.6	3787	曹营、列四坝
四 支	1976	0.53	浆砌	0.5	278	旧堡、顺化堡
五 支	1976	5.30	浆砌	0.5	5995	上天乐、张宋庄、油房寨、顺化堡
六 支	1976	1.40	浆砌	0.6	2865	旧堡、顺化堡
七 支	1978	4.80	浆砌	0.8	9005	上天乐、张宋庄、油房寨、顺化堡
八 支	1978	2.00	浆砌	0.7	3327	宗家寨、顺化堡、旧堡
九 支	1977	4.40	浆砌	0.6	7171	松树寨、上天乐、油房寨、顺化堡、张宋庄、新天乐
十 支	1977	1.70	浆砌	0.6	1434	宗家寨、顺化堡、旧堡
十一支	1976	3.50	浆砌	1.2	4842	新天乐、松树寨
十二支	1976	1.20	浆砌	0.6	1499	新天乐、下天乐
十三支	1978	1.64	浆砌	0.8	2269	新天乐、下天乐
十四支	1977	1.00	浆砌	0.6	334	新天乐、下天乐
十五支	1978	1.00	浆砌	0.9	1025	下天乐
十六支	1973	1.06	浆砌	0.7	1303	新天乐、下天乐
十八支	1983	1.20	浆砌	1.5	1392	下天乐

### 三、海潮坝西干渠

清乾隆时，虎喇河西渠灌田 300 多亩。

海潮坝西干渠在老河床西侧，靠西崖根直下，经白庙村东、李祥寨至涌泉寨北，全长 16.8 公里，灌溉张满寨、新庄、刘庄子、涌泉寨、双营村耕地。1953 年，在原老河床上用大卵石干砌，减少了渗漏。1956 年和 1959 年进行改建衬砌，修建混凝土浆砌分水闸、车桥等建筑物。1965 年修建渠首工程时，浆砌干渠 1.3 公里。1969 年新选渠线卵石浆砌 5 公里，1970 年和 1973 年续建 12.1 公里。改建后经 10 多年运行，部分渠段浆砌石脱落，不能正常输水。1989 年列入省“两西”建设项目，在原渠内套砌新渠 4.02 公里，每 100 米设置一道浆砌石抗滑齿墙，共计完成工程量 15.65 万立方米，劳动工日 36.79 万个。投资 54.11 万元。至 1990 年，海潮坝西干渠已全部建成，全长 16.8 公里。有支渠 16 条、长 36.70 公里，各类建筑物 40 座。渠道均为浆砌石梯形断面，过水量分别为每秒 8、7、5、4、3 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 3.41 万亩，保灌面积 2.60 万亩，配套面积 0.94 万亩。

海潮坝西干渠支渠一览表

项 支渠名称	建 成 年 份	长 度 (公里)	衬砌 形式	设计引 水流量 (m <sup>3</sup> /s)	水地面积 (亩)	受 益 村
合 计		36.7			42507	
一 支	1970	2.0	干砌	0.7	975	白庙
二 支	1972	3.0	土渠	2.5	3202	白庙
三 支		1.5	土渠		3425	白庙、张满寨
四 支	1978	5.4	浆砌	1.0	4749	张满寨、新庄、白庙
五 支	1977	0.8	浆砌	1.5	5123	张满寨、白庙、双营
六 支	1983	4.7	浆砌	1.5	2687	张满寨、双营
七 支		1.0	土渠		296	李祥寨、双营
八 支	1987	1.3	浆砌	1.5	2253	李祥寨、双营
九 支	1984	1.0	浆砌	1.5	1086	涌泉寨、李祥寨
十 支	1976	3.2	浆砌	1.2	4054	新庄、双营、李祥寨

续 表

项 支 渠 名 称	建 成 年 份	长 度 (公里)	衬 砌 形 式	设计引 水流量 (m <sup>3</sup> /s)	水地面积 (亩)	受 益 村
十一支	1976	1.5	浆砌	1.2	2123	涌泉寨
十二支	1974	4.0	浆砌	1.5	3834	涌泉寨、刘庄子
十三支	1979	1.3	浆砌	1.0	1114	涌泉寨
十四支	1973	3.2	浆砌	1.5	3884	涌泉寨、刘庄子、十昼夜林场
十五支		2.0	土渠		1531	海潮坝
十六支		0.8	土渠		1671	海潮坝

#### 四、泉沟东、西渠

1975年,丰乐乡西何庄村在泉沟门修建了库容6万立方米的一座塘坝。1977年,混凝土浆砌东、西两条渠道各1.4公里,引水量每秒0.5立方米,修各类建筑物10座,总工程量1.14万立方米,使用劳动工日3.3万个,投资2.23万元。各灌溉面积1900亩。

#### 第四节 大堵麻河灌区

汉时,名虜水,五凉(前凉、后凉、南凉、北凉、西凉)时称大虞河,清代名大沐化渠,后改为大堵麻河。

明嘉靖二十八年(1539年),巡抚都御史杨博曾视察大堵麻河,督办水利,发展灌溉农业,在山口外开两渠,沿河床西岸直下为西坝,灌溉今南古、杨坊乡耕地;沿河床东岸直下为东坝,灌溉今新天、李寨乡耕地。新中国成立后,50年代改建了渠首,卵石干砌了东、西干渠;60年代,在原干砌石的基础上改建为浆砌石渠道;1979年,建成了瓦房城水库,支、斗渠陆续配套,形成了调、蓄、引、灌设施齐全的灌溉区。



## 一、大堵麻河渠首

1949年前,无渠首工程,只在岔家堡河湾用大卵石堆坝,分东、西两个渠口引水。水大坝溃,引不进;水小渗漏,引水少。1952年,在东、西两渠分水处,建起木石结构的简易渠首,由进水闸、泄洪冲砂闸、卵石砌筑防洪堤组成。1954年,加固泄洪冲砂闸,用浆砌石砌筑了进水闸,改善了引水条件。1956年重建渠首,东、西干渠各建进水闸、冲砂闸。河床设木石结构拦河坝,长72米,砌防洪堤1143米,新开引水渠880米。1974年,为减少渠首以上河床输水渗漏,在河水出山口外600米处,靠西岸修建了由进水闸、泄洪闸等组成的简易渠首。总干渠长1.9公里,过水量每秒16立方米,设东、西干渠分水闸,干砌护渠防洪堤4公里。东干渠跨河床引水,建有防洪涵洞。1978年,从水库输水洞出口消力池以下,续建总干渠680米,与原总干渠相接,渠口处建侧堰,溢洪。1983年汛期,输水每秒30立方米,侧堰泄流不畅,总干渠超量进水,冲毁500多米。1984年,修复了被冲坏的渠道,拆除侧堰,改建泄洪闸3孔,进水闸2孔,新建泄洪渠160米。渠首、总干渠经多次修建,累计工程量5.75万立方米,耗资26.85万元。

## 二、大堵麻东干渠

清代称大慕化东渠,分头坝、二坝、三坝,灌田8200多亩。头坝为主渠,正常引水灌溉。二、三坝为引洪渠,在王什寨以北、沙滩庄以南,分别在老河床临时堵坝,拦截洪水,中、下游地区灌溉。头坝主渠从岔家堡河湾处开口,向东至毛山坡头。《甘肃通志》记载:“由毛山坡头叠石堆堤,开口引水,向东北方向沿东岸经相公坡,右削崖,左筑堤,引水汇流入利沟。”由于渠线选在崖根,经冲刷形成悬崖,不时塌落堵水,渠堤决口,渠高河低,激流下泄顿时冲成陡槽,渠水断流。历史上曾多次出现过可怕的决堤断流现象,每遭决堤断流,管水“农官”便督促灌区起烟囱夫(每家出人),突击抢修。清乾隆五年(1740年)决口后,曾发生用活人祭龙王的事件,将新添堡一哑吧在决口处杀害,祭祀龙王。死尸葬渠岸,坟头高筑,外砌卵石,称为“孤魂俄博”。事后,给新添堡单独开四分之一的引水口,称为“利沟”,常流灌溉。此口在1954年并入干渠,改为支渠,纳入统一配水的计划之内。1956年,在离原线30~100米以西的平坦处,顺相公坡直下,用大卵石干砌,胡麻草塞缝,修成宽浅式输水渠道7.4公里,解决了崖跌渠断的问题。从1970年起,分三期改建浆砌渠,至1974年,完成浆砌渠22.50公里。上游输水每秒6立方米,末端为每秒3立方米。修各类建筑物85座。累计投资59.76

万元，群众投入劳动工日 43.81 万个。建浆砌支渠 15 条，长 45.26 公里。为防洪水冲毁黄草沟河的五条支渠，修建大型渡槽 1 座、过洪涵洞 2 座、倒虹吸 2 座、防洪堤 1370 米，保证了干、支渠输水畅通。

大堵麻东干渠支渠一览表

项 支渠名称	建 成 年 份	长 度 (公里)	衬砌 形式	设计引 水流量 (m <sup>3</sup> /s)	水地面积 (亩)	受 益 村
合 计		45.26			69839	
一 支	1980	6.42	浆砌	2.0	16720	下姚庄、上姚庄、新添堡、韩家营、大王庄、王什寨、周陆
二 支	1974	1.50	干、浆砌	0.6	512	王什寨
三 支	1985	1.00	浆砌	0.8	2351	王什寨、许沙
四 支	1979	0.70	浆砌	0.6	709	许沙、林山府
五 支	1973	8.73	干、浆砌	1.5	12250	许沙、新添堡、吕家庄、杏园子、马寨、钱寨、穆寨、黑寨
六 支	1983	1.04	浆砌	1.0	1848	吕家庄、林山府、许沙、薛寨子
七 支	1983	3.40	干、浆砌	1.2	8505	林山府、李寨
八 支	1983	1.84	浆砌	1.0	2620	林山府、薛寨子、二寨
九 支	1984	1.80	干砌	0.8	996	林山府
十 支	1970	2.55	干、浆砌	1.0	4148	三寨、二寨、林山府
十一支	1984	4.62	浆砌	1.5	6577	阎户寨、林荫、李寨
十三支	1977	4.00	干砌	1.2	5754	五坝、阎户寨、小庙
十五支	1984	2.06	浆砌	1.2	2347	阎户寨、大庄儿
十六支	1979	2.10	浆砌	1.2	1585	榆树庙
十七支	1985	3.50	浆砌	1.0	2919	菊花地、千亩果园、科委农场、县园艺场

### 三、大堵麻西干渠

清代称大慕化渠西坝，分头坝、二坝，灌田 6000 多亩。头坝灌溉今南古乡部分村耕地，二坝灌溉今杨坊乡各村及张掖市安阳乡王阜庄村部分耕地。渠线在老河床西岸，上游用卵石堆坝筑渠，中、下游在原河沟引水。1956 年，在渠首以下老河床用卵石干砌干渠 7.8 公里，减少了渗漏。1966~1969 年，用卵石浆砌民花公路以北的干渠 11.72 公里。1974 年，浆砌上段干渠 5.3 公里，续建 2.66 公里，修各类建筑物 48 座，干渠全长 20.94 公里。上游过水量每秒 6 立方米，下游每秒 4 立方米。累计投资 22 万元，投入劳动工日 13.57 万个，完成工程量 8.55 万立方米。有支渠 17 条，长 36.38 公里，至 1990 年，已浆砌 17 条，长 32.28 公里。

大堵麻西干渠支渠一览表

项 支渠 名称	建 成 年 份	长 度 (公里)	衬 砌 形 式	设计引 水流量 (m <sup>3</sup> /s)	水地面积 (亩)	受 益 村
合 计		36.38			46599	
一 支	1979	4.34	浆砌	0.8	8454	城南、城东、牛毛寺、马蹄寨
二 支	1985	2.00	浆砌	1.0	4993	东朱家庄、西朱家庄
直属斗	1975	1.80	干砌	0.8	1024	东朱家庄
三 支	1983	1.80	干砌	1.0	1348	西朱家庄
四 支	1974	1.20	土渠	0.8	1637	东朱家庄
五 支	1980	2.00	浆砌	0.8	4746	杨坊、西朱家庄、何家庄、田家庄
六 支	1977	1.60	浆砌	0.8	2979	杨坊、薛寨子
七 支	1970	2.20	土渠	1.0	1372	杨坊、何家庄、左卫营、王家庄
八 支	1978	2.48	土渠	1.0	1422	杨坊、王家庄
九 支	1970	5.13	土渠	1.0	5132	王家庄、上花园、王阜庄
十 支	1984	1.10	土渠	0.8	790	毛城子、花园、二寨
十一支	1976	1.80	浆砌	0.8	2993	下花园、上花园

续 表

项 支渠名称 目	建 成 年 份	长 度 (公里)	衬砌 形式	设计引 水流量 (m <sup>3</sup> /s)	水地面积 (亩)	受 益 村
十二支	1984	1.60	浆砌	0.8	1568	毛城子
十四支	1983	1.30	浆砌	1.0	3474	克寨子
十五支	1977	3.60	浆砌	0.8	1038	黑崖头
十六支	1976	1.17	浆砌	0.8	888	创业、克寨子
十八支	1976	1.26	浆砌	0.8	2196	创业
渠 首					545	岔家堡

#### 四、柳家坝渠

民国时，柳家坝渠是一条随地形开挖的土渠，由水磨村、左卫寨、城南村引灌，年径流量 0.05 亿立方米，村管村用。1975 年，建起柳家坝小水库，划归大堵麻灌区管理。为提高效益，1976 年从水库输水洞起，沿等高线裁弯并直，修建梯形卵石浆砌渠道，长 4.34 公里。修建筑物 12 座，建斗渠 3 条长 6.30 公里，实现了库渠配套。共投资 2.98 万元，投入劳动工日 3.76 万个。1985 年以后又进行了改建。

柳 家 坝 渠 支 渠 一 览 表

项 支渠名称 目	建 成 年 份	长 度 (公里)	衬砌形式	设计引 水流量 (m <sup>3</sup> /s)	水地面积 (亩)	受 益 村
合 计		6.30			3671	
一 支	1989	0.50	浆砌	0.5	318	水磨
二 支	1985	2.00	浆砌	0.8	545	左卫寨
三 支	1988	3.80	浆砌	0.8	936	城南
干 尾					1872	

## 五、小堵麻渠

明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巡抚都御史杨博,分巡抚副使石永曾率民督修。清乾隆年间,称小嘉化坝,灌田4700多亩。清末在野狐沟凿洞筑堤引水,沿漏洞湾劈山开渠,引水上岸后,分上、下两坝。上坝灌溉山寨、马均村、大王庄、小王庄的耕地;下坝灌溉太平寨、吴油寨、韩家营、上姚庄、下姚庄、钱寨村的耕地。民国32年(1943年)秋,山洪暴发,冲毁堤坝,进行过较大规模的修复,但引水不畅,渗漏严重。1949年,灌溉面积只有900多亩。1964年建成底部廊道式渠首,设冲砂泄水闸、进水闸、溢流坝,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冲砂泄水闸设钢质栏栅,下为引水廊道,引水量每秒6立方米。进水闸设在左侧,流向夹角31度,为备用口。1965年,改建干渠13.12公里,为浆砌卵石梯形断面,过水量每秒6立方米。1976年续建1公里,引水入大堵麻钱寨支渠,干渠总长14.2公里,修建筑物37座。支渠14条,长23.59公里。其中,浆砌支渠12条,长20.79公里。干渠运行20年后,部分段落基础沉陷,渠身塌陷变形。1985年,在原渠内套砌新渠4.8公里,效果良好。改建渠首及干渠工程,累计投资41.2万元,劳动工日40.6万个。1990年,有效灌溉面积2.79万亩,保灌面积2.21万亩。

小堵麻干渠支渠一览表

项 支渠名称	建 成 年 份	长 度 (公里)	衬砌 形式	设计引 水流量 (m <sup>3</sup> /s)	水地面积 (亩)	受 益 村
合 计		23.59			29870	
山坝支	1983	1.84	浆砌	0.5	2110	山寨
一 支	1965	1.53	浆砌	1.0	2853	山寨、马均
二 支	1979	0.35	干砌	0.6	930	山寨
三 支	1969	1.10	干砌	0.8	1263	太平寨、吴油寨、三寨
四 支	1977	0.60	干砌	0.6	539	太平寨
五 支	1977	3.95	干砌	0.8	6886	太平寨、吴油寨、马均
六 支	1985	1.94	干砌	0.8	1323	太平寨

续 表

支渠名称	项 目 建 成 年 份	长 度 (公里)	衬砌 形式	设计引 水流量 (m <sup>3</sup> /s)	水地面积 (亩)	受 益 村
七 支	1979	3.06	浆砌	0.8	3084	太平寨、吴油寨、韩家营、大王庄、新添堡、王什寨
八 支	1984	2.00	浆砌	0.8	2236	太平寨、韩家营、上姚庄
九 支	1977	2.30	干砌 1.6 土渠 0.7	1.0	2460	周陆、韩家营、上姚庄、二中农场
十 支	1977	2.06	干砌	1.0	2193	韩家营、周陆、上姚庄、下姚庄
十一支	1973	0.50	草皮砌	0.8	451	上姚庄、下姚庄
十二支	1967	1.86	浆砌	0.8	2227	上姚庄、下姚庄、黑寨子
十三支	1983	0.50	浆砌	0.8	891	下姚庄、钱寨子
干 尾					424	钱寨子

## 第五节 酥油口河灌区

酥油口河灌区，辖酥油口河、马蹄河、河牛口河三条河流。酥油口河为最大。

**酥油口河** 酥油口河上游段的中心线是民乐县与张掖市的分界线。河水由民乐县、张掖市共管共用。清代称宣政渠。河水出山后设分水口，向西是宣政西渠，在张掖境内，向东是宣政东渠，灌溉县内耕地 5000 多亩，后改称酥油口河。历史上张掖、民乐两县分水比例为 7:3。1962 年春，议定为 29 天一轮，张掖 21 天，民乐 8 天。由于轮期较长，严重影响了民乐的适时灌溉。同年 5 月，改为 23 天一轮，张掖 16 天，民乐 7 天。1972 年，又改为按比例分水，张掖四分之三，民乐四分之一。

**酥油口干渠** 沿河床东岸石崖垒堤引水，向东北蜿蜒流出河床段，靠近农田分南沟、中沟、北沟，灌溉高郝村、景会寺、朵家庄、杨罗村、甘家店、阎城、彭刘庄的耕地。1973 年酥油口水库建成后，上段沿原渠线改建浆砌石渠道 2.4 公里。为防止悬崖跌落，砂砾石堵渠，用混凝土预制盖板，盖渠顶 403 米。下段沿景会寺、朵家庄到彭刘庄，为浆砌石干渠。有支渠 13 条，长 12.7 公里，修各类建筑

物 36 座。干渠全长 10.2 公里，分上、中、下游，分别引水每秒 3、2.5、2 立方米。共投资 14.4 万元，完成工程量 5.88 万立方米。至 1990 年，有效灌溉面积 1.31 万亩，保灌面积 1.05 万亩。

酥油口干渠支渠一览表

项 支渠名称	建 成 年 份	长 度 (公里)	衬砌 形式	设计引 水流量 (m <sup>3</sup> /s)	水地面积 (亩)	受 益 村
合 计		12.70			12857	
东一支	1982	1.62	浆 砌	0.3	1265	高郝、景会寺
西一支					183	高郝
东二支	1978	1.60	浆 砌	0.5	1595	高郝、景会寺
西二支	1984	0.36	浆 砌	0.8	800	高郝、景会寺
东三支	1979	1.82	预制块	0.5	2240	景会寺、周葛庄
西三支	1978	0.60	干 砌	0.8	1116	景会寺、周葛庄
东四支	1980	1.15	浆 砌	0.5	717	周葛庄、甘店、阎城
西四支	1983	1.14	浆 砌	0.6	912	景会寺、周葛庄、阎城、彭刘
东五支	1985	0.50	浆 砌	0.5	952	周葛庄、阎城、彭刘
西五支	1984	1.14	浆 砌	0.7	632	周葛庄、阎城、彭刘
东六支	1975	1.45	干 砌	0.5	1280	阎城、彭刘
西六支	1979	1.00	浆 砌	0.6	1037	彭刘、南古中学农场
东七支	1975	0.32	干 砌	0.7	128	彭刘

**马蹄河干渠** 清乾隆时灌田 6388 亩。发源于临松山区，年径流量 0.04 亿立方米，流经马蹄寺石窟千佛洞，在千佛洞出山口设渠首。1976 年，浆砌干渠 8 公里，引水量每秒 1.5 立方米。分支渠 4 条，长 6.88 公里，灌溉南古乡马蹄寨、甘店、阎城、彭刘村的耕地。有效灌溉面积 0.58 万亩，保灌面积 0.5 万亩。给肃南县的张老沟、小寺儿配水 180 亩。

马蹄河干渠支渠一览表

支渠名称	项 目	建 成 年 份	长 度 (公里)	衬砌形式	设计引水流量 (m <sup>3</sup> /s)	水地面积 (亩)	受 益 村
合 计			6.88			6590	
一 支						350	小寺儿、林场
二 支		1981	2.78	干 砌	0.4	839	杨武村
三 支						606	周庄
四 支		1981	4.10	干 砌	0.6	2150	马蹄村
干 尾						2645	甘店、阎城、彭刘

河牛口干渠 1973年河牛口水库建成后，柳谷村修建了长3.84公里的卵石干砌干渠。1977年，国家投资2.9万元，改建为浆砌渠道，最大引水量每秒1.0立方米。1988年，又修建9条浆砌支渠，打山洞6孔，长320米，引水上山，变旱地为水浇地1450亩。至1990年，灌溉面积3500亩。

河牛口干渠支渠一览表

支渠名称	项 目	建 成 年 份	长 度 (公里)	衬砌形式	设计引水流量 (m <sup>3</sup> /s)	水地面积 (亩)	受 益 村
合 计			4.07			3500	
单 支						100	柳谷
东一支		1977	0.15	预制块	0.3	180	柳谷
西一支		1979	0.32	预制块	0.3	260	柳谷
东二支		1979	0.47	预制块	0.3	500	柳谷
西二支		1978	0.40	预制块	0.3	450	柳谷
东三支		1978	1.50	干 砌	0.6	300	柳谷、杨武
西三支		1978	0.60	干 砌	0.6	1050	柳谷
东四支		1979	0.38	预制块	0.3	400	柳谷
西四支		1980	0.25	预制块	0.3	260	柳谷



## 第三章 水库 塘坝

### 第一节 双树寺水库

双树寺水库，位于县城南9公里的洪水大河峡谷处。水库南面古有双寿寺，寺院内有两棵大杨树，后统称双树寺，水库因此而得名。水库以上流域面积500平方公里，年径流量1.2114亿立方米。

双树寺水库由西北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第二总队勘测设计。1971年4月，由民乐县组织力量施工，张掖地区水电局派技术干部参加施工。1975年竣工。共投资980万元（不含电站），投入劳动工日530万个，完成工程量448万立方米，是一座总库容量为0.253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按设计要求近期灌溉面积17.8万亩，远期26万亩。至1990年，15年来总调蓄水量18.94亿立方米，渠道总引水量16.33亿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由1974年的13.34万亩，增加到1990年的14.93万亩，保灌面积由8.60万亩发展到12.46万亩，实灌面积由10.1万亩扩大到22.68万亩，粮食总产量由1072万公斤增加到1989.5万公斤，水库电站总发电量达4100多万度。

双树寺水库的主体工程由拦河大坝、输水隧洞、溢洪道组成。

**拦河大坝** 用壤土心墙砂砾坝壳、卵石护面建成，全长541.85米，最大底宽295.25米，顶宽6米，坝高58.5米，坝顶高程2482米。左岸阶地195米为副坝段，坝体上下游边坡1:0.5，上游坝坡设两级马道，下游坝坡设三级马道，心墙底部设深4米宽12米的截水槽，心墙顶宽4米。1973年9月，大坝截流合龙，1975年7月完成大坝工程。大坝不仅拦河堵水，而且大河煤矿的三岔公路从坝顶通过，起了跨河大桥的作用。

**输水隧洞** 修建在大坝左岸，长444.5米，纵坡1:72.5，洞径2.0米，为钢筋混凝土浇筑的圆形压力输水洞。进口设明渠段，依次为拦污栅、检修闸竖井、发电支洞，出口为锥形阀室。检修闸门在隧洞进口52.5米处，竖井高50米，前后两孔，前为事故检修闸门，长3米，高2.8米，后为人工孔。检修闸门操纵室在竖井顶部，为两层砖混结构，安装平板钢闸门，用25吨双吊点卷扬机启闭。隧洞出口为直径1.7米锥形阀控制室，最大泄水量每秒36立方米。阀门处设消能罩。

输水隧洞竣工后，建起装机  $2 \times 630$  千瓦的水库电站。

**溢洪道** 位于左岸四级台地上，和坝肩相连，为岸边开敞式，与坝轴线交角  $105^\circ$ 。溢洪经明渠段，泄入干木头河，流入洪水大河老河床。溢洪道有引水渠、溢流堰、泄流明渠组成，全长 275 米，最大泄水量每秒 194 立方米。引水渠长 78.6 米，底宽 24 米，边坡  $1:1.25$ ，用浆砌石护砌。溢流堰共 6 孔，单孔 3 米，总宽 24 米，堰长 10 米，安装高 2.8 米的露顶式平面钢闸门和 10 吨手动、电动两用启闭机，闸室后部为混凝土预制板公路桥。泄流明渠全长 163 米，底宽 16 米，边坡  $1:1.25$ ，浆砌石护砌，出口段 10 米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圆弧状陡坡，连接连续式挑流鼻坎。1978 年，根据水电部《关于复核水库防洪安全规定》，甘肃省水电设计院对洪水进行补充分析，按千年一遇校核，洪峰流量每秒 852 立方米，一日洪量 2670 万立方米，三日洪量 3880 万立方米，除水库调洪外，总泄洪量每秒 470 立方米。为保证水库运行安全，又扩建每秒泄洪量 228 立方米的新溢洪道。新溢洪道在原溢洪道左侧，两渠平行，两个泄洪闸成高低孔形式，堰顶高差为 1.5 米，闸前引水渠为两闸共用。新溢洪道全长 292 米，泄洪闸设二孔弧形闸门，单孔宽 6 米，高 4.5 米，固定式卷扬机启闭。上部操纵室、公路桥与原溢洪道相接。新泄流明渠长 140.7 米，矩形断面，钢筋混凝土结构，洪水泄入干木头河，流入洪水大河。扩建工程于 1982 年 2 月动工，1984 年竣工。1985 年，对鼻坎两边风化岩面，用混凝土挂网喷锚护面 2457 平方米，鼻坎下部用钢筋混凝土喷锚护砌。扩建工程使用投资 154.1 万元，群众投入劳动工日 239 万个。

双树寺水库是民乐县修建的第一座中型水库，施工正值“文化大革命”后期，技术人员缺乏，机械力量不足，经济又很困难，基本是靠人海战术修筑起来的。全县各公社不论受益区和非受益区都分担了任务，投入了劳、畜力。施工高峰时劳力达 1.46 万人，日进度达 0.70 万立方米。为了抢时间截流，在隆冬季节，搭起 0.8 万平方米的暖棚，夯筑坝体。农民技术员和能工巧匠，在没有先进起吊设备的情况下，摸索经验，反复实践，按设计要求成功地安装了 50 吨重的竖井钢闸门，受到专家的称赞。资金不足，从多方面想办法节约；电力不足，建了装机 80 千瓦的小水电站；设备不足，自制羊角碾，用拖拉机牵引压坝；材料不足，自制炸药，解决了缺少炸药的困难。由于采取多种措施，据估算节约资金 100 多万元。在施工期间，县委常委、县革委会副主任苑福兼任水库工委会主任，常住工地指挥。地区水电处工程师王郁华（女）自始至终在工地进行技术指导。县委书记、县革委会主任韩正卿与工地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现场处理问题。县委其他常委在施工高峰期，轮流在水库值班，现场组织施工，参加劳动。县水利部门的干部，全

力以赴。由于领导和群众同心协力，奋战5年建起了高质量的水库，也锻炼和造就了一大批人才。

## 第二节 瓦房城水库

瓦房城水库位于县城西35公里的大堵麻河山口处，由古瓦房城遗址而得名。流域面积229平方公里，山塘有冰川面积10.4平方公里。年径流量0.871亿立方米，浇灌新天、李寨、南古、杨坊4个乡和张掖市安阳乡王阜庄村的耕地。

瓦房城水库由张掖地区水电局勘察设计，民乐县革委会组织力量施工。1975年12月开工，1979年底竣工，是一座设计库容0.216亿立方米，有效库容0.1754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按设计要求，近期灌溉面积11万亩，远期17万亩。完成工程量461.19万立方米，群众投入劳动工日581.15万个，共用投资1140万元（不含电站）。水库于1978年蓄水，至1990年共调蓄水量8.80亿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由建库前的7.52万亩增加到9.8万亩，增长30%；保灌面积由4.2万亩增加到8.01万亩，增长91%。

水库由拦河大坝、输水隧洞、溢洪道组成。

**拦河大坝** 建在岔家堡以南1.5公里的山口处，西靠馒头山，东接张家沟口西平山嘴。大坝为壤土心墙砂砾坝壳，大卵石干砌护面的混合型坝。坝高48.5米，底宽260.25米，顶宽6米，顶长556.05米。坝底上游堆石宽27米，下游堆石底宽16米。壤土心墙底宽70米，顶宽4米，底部与基岩结合。沿坝轴线设截水槽，中心为混凝土齿墙，宽80厘米，高11米，下游坝角为排水棱体。1977年9月大坝截流合龙，1979年底完成大坝工程。

**输水隧洞** 位于水库西面，为钢筋混凝土浇筑的圆形压力水洞，洞径2.5米，洞长346米，衬砌厚度50厘米。主洞进口前有引流渠，后为浅水检修闸室。出口安装直径1.7米的锥形控制阀，外罩8米见方20米长的消能箱，以下是曲线式陡坡、消力池。最大输水每秒34立方米，兼用泄洪。浅水检修闸，设有启闭吊架和闸槽。竖井检修闸，高40米，前后两孔。前孔为事故检修闸门，装2×2.5米钢质平板闸板，用50吨电动、手动卷扬机启闭；后孔为进出孔。操纵室设在竖井顶部。发电支洞设在竖井闸后160米处，分岔交角45度。进口设拦污栅，圆形断面。洞径2米，长52米。出口接压力管道直通水轮机，建有装机3×500千瓦的水库电站。隧洞工程于1975年12月开工，1977年5月完工。1980年6月28日~7月3日，连降大雨，4日水库西边的馒头山靠水库面发生滑坡，南北长140米，竖井

及输水洞口处为滑动中心点，滑动厚度约 10 米，滑动土石约有 50 万立方米。洞口引水渠段被石块淤塞，进水不畅，竖井地上部分被推倒。县委、县革委会当即成立抢险工委会，放空库水，动员灌区群众，清除了部分滑动堆积的石块和土方，缓解了洞口被淤塞的危险，重建了竖井地面部分。此后，多次发生小的滑动，土石均被及时清除。1981 年在洞口西侧靠山坡根，筑了一座高 15 米，长 78 米，顶宽 2 米的浆砌石挡土墙，基本解决了淤塞洞口的问题。

1982 年，甘肃省水电设计院第二总队在西坝肩及滑动山根处进行了钻探勘察。12 月，甘肃省水利厅邀请铁道部西北滑坡研究所、第一设计院、兰州大学地质系等单位专家，并组织省水电设计院二、三总队，地区水电处等单位的地质专业技术人员，由副总工郑载福主持，在现场召开了滑坡论证会，对滑坡提出了“上削下压，综合治理”的方案。1983 年削除山坡滑动土石 74 万立方米。山坡上建了预制 U 形排水沟 6 条，长 1600 米，坡面种草 6800 平方米。大坝左肩至输水洞口，依山脚回填砂砾 80.25 万立方米，筑起高 48.5 米、长 110 米砂坝，卵石干砌护面，起抗压稳固作用。竖井西北方向环形埋设了截面  $4 \times 3$  米、高 22 米的抗滑桩 3 个。处理滑坡以来的各项工程总量为 110.34 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 107.44 万个，使用投资 274.7 万元。自滑坡事故后，蓄水限制在 0.064 亿立方米内，水库效益未能充分发挥。至 1990 年，滑动问题尚未根治。

**溢洪道** 建在右坝肩，与坝轴线成 64 度交角，为岸边开敞式溢洪道。进口宽 39 米，边墙高 6.3 米。引水渠后设闸室，安装长 30 米、高 3.4 米的充气橡胶坝。上架双曲拱桥跨越溢洪道。坝后依次是长 55 米、宽 25 米、深 4 米的明渠段，矩形陡槽，弧长 12.175 米的挑流鼻坎。陡槽底部有排水暗沟。鼻坎底部埋设直径 150 毫米钢管排水。正常泄洪量每秒 204 立方米，校核为每秒 417 立方米。洪水泄入张家沟口后，流入大堵麻河床。1977 年 10 月开工，1979 年完工。

瓦房城水库是紧接双树寺水库竣工后开工的工程，原施工力量、机械工具、剩余材料及可移动的附属设备全部接转使用，节约了大量资金，组织管理有了一定的经验，施工安装有了了一定的技术力量。唯机械设备仍很简陋，除大坝碾压全用机械作业外，其他工程都是人工筑造。全县各公社都承担了任务，修水库的劳力最多时达 1.2 万人，架子车近万辆。施工期间，县委常委、县革委会副主任杨自汉兼工委会主任，驻工地指挥，地区水电局工程师王郁华（女）为常驻设计代表，县委书记韩正卿与其他县革委会领导也经常在地上办公，参加劳动，现场处理问题。

水库占用肃南县大堵麻公社的部分土地，搬迁祁连林场场部及苗圃，共支付

征地费、补偿费、搬迁费等 20.55 万元。原通往大堵麻公社的道路被切断，由水库投资、投劳修通了马（马蹄寺）——大（大堵麻）公路。

### 第三节 翟寨子水库

翟寨子水库位于县城东 8 公里的民联乡翟寨子村，童子坝河中游原东干渠渠首南侧 600 米处。水库上游流域面积 451 平方公里，深山有冰川面积 2.14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0.7708 亿立方米。下游灌溉民联、北部滩乡耕地。通过水量调剂，永固、洪水乡的部分村均为受益区。1958 年在“大跃进”的高潮中，在没有勘测设计的情况下，仓促上马，动工修建水库。修建了输水洞，完成了清基工程，部分大坝已筑上地面。是年底，民乐、山丹合县，劳力、材料全部调往正在施工的山丹李桥水库，翟寨子水库工程停建报废。1983 年 9 月，张掖地区水电处勘测设计，10 月，甘肃省“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批准立项；11 月，民乐县人民政府组织施工，历经 5 年时间，于 1988 年 10 月竣工。水库设计总库容 0.146 亿立方米。全部工程国家投资 2180 万元，完成工程量 346.96 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 328.23 万个。1988 年 10 月蓄水，各项工程运行良好，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至 1990 年，共计调蓄水量 1.828 亿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由 1983 年的 7.6 万亩增加到 8.45 万亩，保灌面积由 5.66 万亩扩大到 6.44 万亩。灌区粮食总产量由建库前的 1555 万公斤，增加到 2271 万公斤，增长 46%；油料总产由 229 万公斤，增加到 420 万公斤，增长 83%。

**水库大坝** 水库大坝为壤土心墙砂砾坝壳混合坝。大坝长 1494 米，其中主坝 1270.75 米、副坝 223.25 米。坝底宽 127.8 米、顶宽 6 米、坝高 25 米。壤土心墙顶宽 3 米。地面以下开挖倒梯形心墙，心墙同基岩以混凝土齿墙连接，齿墙高 6 米，与基岩面齐，下部 2 米为倒梯形插入新鲜基岩，上下游坝面用混凝土预制块和大卵石护砌，建 2 米宽马路 1 条。

**输水洞** 建在左岸坝轴线 523 米处，属坝下埋管工程。主洞长 75 米、高 2.5 米、宽 3 米。副洞长 110 米、高 2.5 米、宽 3.25 米。洞型为圆拱直墙无压洞，与溢洪道相交，最大泄洪量每秒 54 立方米。主副洞衔接部建补气孔，竖井建在洞口，洞径 7×6.5 米。竖井操纵室建 0.8×3 米的闸门井两孔，一孔为检修闸门，一孔为工作孔，闸孔 2 米见方，竖井前为 6 米长的喇叭口，副洞出口为 35 米长的消力池和节制闸。闸西面建灌溉洞，引水每秒 9 立方米，投入东干渠。

**溢洪道** 建在左岸二级阶地上，由曲线型引渠、闸室、泄洪渠、陡坡及挑流

鼻坎组成，全长 489.1 米，洪水泄入东河床。闸室分 2 孔，每孔宽 8 米，装有高 4.5 米弧形闸门，用 7.5 吨卷扬机启闭。泄洪流量每秒 166.2 立方米，校核泄洪流量每秒 327 立方米。泄洪道长 284 米、底宽 12 米、深 3.1 米，底部有排水暗沟，渠身用混凝土砌筑。陡坡段长 23 米。挑流鼻坎长 7.1 米。

翟寨子水库是“两西”建设的重点工程，先后参加施工的有省、地水电工程局、地区水电处汽车队和 796 矿机械施工队。有运输汽车、挖掘机、装载机、气胎压实机、震动碾、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等各种机械 149 台（辆），基本实现了挖、装、运、碾、压的机械联合作业。1990 年，通过省级鉴定验收，荣获省级优质工程。

水库占用水地 1290 亩，旱地 725 亩。搬迁大坝以北两个生产队的农民 163 户、821 人，共支付征地补偿、搬迁费 90.22 万元，安置新搬迁村 4 处，帮助修建村学校 4 所，支、斗渠 4 条，长 5.6 公里，架设 10 千伏农电线路 19 公里，修涝池 5 个。

#### 第四节 酥油口水库

酥油口水库建在酥油口河的大石关。河谷狭窄，两岸山头高出河床 130 米，岩石裸露。水库流域面积 147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4480 万立方米。1958 年在没有设计的情况下，由驻军部队协助，采用定向爆破的办法建造堆石坝。1959 年，完成堆石坝 705 万立方米，坝高 12 米，开凿输水洞 116 米。由于基础未作彻底处理，渗漏严重，洪水又冲垮隧洞而停工。1969 年 7 月，水库工程列入基建项目，由张掖地区水电局组织设计，张掖、民乐两县受益区再次动工修建，1972 年建成库容 0.032 亿立方米的小型水库，共花用投资 67.63 万元，劳动工日 30.37 万个。

水库堆石大坝高 54.6 米、长 96 米、底宽 175 米、顶宽 6 米，采用定向爆破堆石，坝前为防渗漏混凝土斜墙。输水洞建在大坝左肩，为无压矩形涵洞。洞长 143 米、高 1.3 米、宽 1.2 米，洞壁用钢筋混凝土浇筑，厚度 50 厘米。最大输水量每秒 20 立方米，洞口建双扇钢木结构斜拉闸门，装两台 20 吨手动螺杆启闭机。溢洪道建在西岸，为正堰式，宽 7.8 米，分 3 孔，每孔宽 2.6 米，闸门为钢木直立式，安装 7.5 吨手摇螺杆启闭机 3 台，设计泄洪量每秒 53.6 立方米。

1972 年 4 月 1 日成立酥油口水库管理所，地区、张掖、民乐各派一名代表参加。1979 年地区水电处派干部管理。1980 年，正式移交张掖行署黑河管理处管理。

酥油口水库初建于“大跃进”时期，重建于“文化大革命”时期，工程质量较差，两坝肩岩石裂缝未作处理，蓄水后坝基、坝肩、闸下和洞身多处漏水，最

大渗漏量每秒达 0.18 立方米，输水洞口被石块堵塞。1989 年 10 月对水库进行了改建、加固，输水洞底加固 100.5 米、回填灌浆 170.4 米；输水洞进口抬高 3.5 米，加固后坝坡、上坝交通踏步台 93 米，两坝肩地坪 652 平方米；更换两台 15 吨启闭机及闸门，由两台固定卷扬式电动启闭机控制。新建竖井，高 47.46 米，横断面  $3.4 \times 6.3$  米。同时架设了苗家堡至水库 10 千伏高压配电线路 10.92 公里。总投资为 116.3 万元，完成工程量 11690 立方米，劳动工日 32.76 万个。酥油口水库通过改建，渗漏问题基本消除，每年可增加调蓄水量 400 多万立方米。

### 第五节 河牛口水库

河牛口水库，位于南古乡柳谷村南的河牛口山谷。上游流域面积 21 平方公里，正常流量每秒 0.02 立方米，年径流量 600 万立方米。1963 年，柳谷村群众在山口处截引地下水，因缺乏技术，清基不彻底而失败。1965 年再次截流，虽筑了坝基，仍然渗漏。柳谷村人民总结了两次失败的教训，在水利部门的协助下，1970 年三战河牛口，苦干 3 年，移动土石方 10 万多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 27 万个，国家补助资金 1.2 万元，群众自筹 4.8 万元，终于建成了库容 62 万立方米的小型小库。

水库大坝是黄胶泥心墙防渗、砂砾坝壳、块石砌面的混合坝体，清基深 17 米，坝高 25 米、长 120 米、底宽 117 米、顶宽 4 米。输水洞建在西坝肩，为坝下埋洞，洞身为料石浆砌无压隧洞，长 115 米，输水每秒 13 立方米。启闭塔在水库内靠西山坡，高 25 米，为排架式，建有工作桥通往塔顶，装手摇拉杆启闭机。溢洪道建在东坝肩，开凿山洞 100 米，溢洪量每秒 20 立方米。1973 年蓄水受益，不仅保灌了原有的 3000 亩耕地，还引水上山，改旱地为水地 500 亩。1990 年底，柳谷村粮油产量由建库前的 48 万公斤，增加到 110 万公斤。

柳谷人民在建设河牛口水库时，发扬了“愚公移山”的精神，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三年建库，两个春节都未停工。冬季施工，为防运料途中冻结，群众拿出毛毡盖车，为筹集资金，两年未分现金，还自行打石条 2100 多块，自筹木料 16 立方米，自制炸药 2 万多公斤。

### 第六节 柳家坝水库

柳家坝河发源于观音洞山区，又名泉沟。流域面积 22.5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0.05 亿立方米，浇灌南古乡城南、水磨、左卫寨村的 3100 亩耕地。1970 年群众

为缓解旱情，在泉沟口自搞截水槽，用黄胶泥填筑，截引地下水，水量有所增加。于是，提出了建设柳家坝水库的计划。1972年，由县水电局设计，南古公社组织施工，于1975年10月建成库容60万立方米的小型水库。国家支持资金5.92万元，群众自筹资金0.83万元，移动土石23.79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28.04万个。

水库大坝为黄胶泥防渗心墙，两边夯填砂石土。大坝阳面用块石护砌，阴面用草皮铺面，坝高22米，长147米，坝底宽124米，顶宽3米。输水洞从左坝肩下延伸，长94米，输水每秒5立方米。溢洪道建在大坝东岸，长420米，过水每秒12立方米。

水库建成后，灌溉面积由建库前的0.23万亩，增加到1990年的0.31万亩，增长34.78%；灌区粮食总产量由27.6万公斤增加到91.2万公斤，增长2.3倍。

## 第七节 砂嘴口水库

砂嘴口水库位于南丰乡炒面庄村南2公里处。流域面积10平方公里，正常水流量每秒0.02立方米，年径流量0.026亿立方米。1974年，由县水电局设计施工，南丰公社组织部分村修建。拦河坝为均质土坝，坝高15米，长123米。输水洞在左坝肩下，过水量每秒1.5立方米，兼作泄洪。总库容25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5000亩，1976年建成蓄水。共移动土石方52.81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11万个，国家投资1.6万元，群众自筹资金3600元。1977年，在水库以下修建了渠道，实现了库渠配套。炒面庄、秦家庄等5个村引灌面积1500多亩。

民乐县中、小型水库基本情况一览表

水库名称	建成年份	所在地址	所在河系	坝高(米)	坝顶长(米)	库容(万米 <sup>3</sup> )			已淤积库容(万米 <sup>3</sup> )	配套干渠
						总库容	兴利库容	死库容		
合计						6297	5594	355	160	
中型水库						6150	5454	348	160	
双树寺	1975	双树寺	洪水河	58.5	556.00	2530	2380	150	120	益民东、西干渠
瓦房城	1979	瓦房城	大堵麻	48.5	560.0	2160	1754	62	40	大堵麻东、西干渠



续表

水库名称	建成年份	所在地址	所在河系	坝高(米)	坝顶长(米)	库容(万米 <sup>3</sup> )			已淤积库容(万米 <sup>3</sup> )	配套干渠
						总库容	兴利库容	死库容		
翟寨子	1989	翟寨子	童子坝	25.0	1494.00	1460	1320	140		童子坝东干渠
小(二)型水库						147	140	7		
河牛口	1974	南古	河牛口	25.0	120.00	62	60	2		河牛口干渠
柳家坝	1975	南古	柳家坝	22.0	147.00	60	58	2		柳家坝干渠
砂嘴口	1976	南丰	砂嘴口	15.0	126.00	25	22	3		砂嘴口干渠

## 第八节 塘 坝

1971年4月,县委、县政府请甘肃省水文二队技术人员,在沿山地区的南丰、丰乐、南古、洪水、永固等公社的小沟小岔进行水文勘探,截引沟谷潜流,修筑蓄水塘坝。经过4年的努力,国家共投资5.939万元,群众投入劳动工日6.77万个,完成工程量10.2万立方米。至1975年建成山角湖、泉滩沟、石家沟等6座塘坝,蓄水量20.8万立方米。这些塘坝建成后,不仅解决了部分山区农户的人畜饮水,还改旱地为水地3800多亩。

民乐县山区塘坝建设分布情况表

塘坝名称	建成年份	受益乡村	蓄水量(万米 <sup>3</sup> )	坝高(米)	工程量(万米 <sup>3</sup> )	投入劳力(万工日)	使用投资(万元)
合 计			20.8		10.2	6.77	5.939
南古山角湖	1973	南古杨武	2.8	3	0.29	0.25	0.065
丰乐泉沟	1975	丰乐西何庄	6.0	14	5.19	2.30	4.83
丰乐板凳沟	1975	丰乐卧马山	3.0	4	1.26	0.82	0.50
石家沟1号	1973	洪水石家沟	3.0	3	0.85	0.54	0.243
石家沟2号	1973	洪水石家沟	3.0	14	2.07	0.51	0.301
永固东湖	1973	永固东湖	3.0	5	0.54	0.35	

## 第四章 农田水利建设

民乐是洪积、冲积平原，坡度大，一般为1/50的纵坡；冲沟、河床多，纵向被大河、沟壑分割，形成条带分割的农耕区。渠道、土地支离破碎。土地随地形平整成形状各异的小块，埂大、沟多、地块面积小，灌溉、耕作很不方便。过去人少地广，水利失修，广种薄收，耕作粗放，农业生产比较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委、县人民政府重视发展农业生产。50年代，重点搞渠首引水及干渠的治理。60年代后期，以修建干渠为重点。70年代以后，大搞水库建设和田间渠系配套工程建设，农业基础条件逐步改变。

### 第一节 “五好”规划

甘肃省委、省政府组织河西走廊地、县主管农业的领导和水利部门负责人，1965年赴新疆参观学习“五好”农田基本建设经验后，民乐提出了建设好渠道、好道路、好林带、好条田、好居民区的“五好”规划，但因“文化大革命”开始，未能实现。70年代初，县委、县人民政府从实践中认识到，要彻底改变民乐的农田面貌，必须走以改土治水为中心的路子。1972年，成立县规划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韩正卿任组长，组织了350人的农田基本建设规划队，从1973年2月开始到1974年8月，逐社、逐队进行了“五好”规划。全县共规划纵向干渠18条，长341.41公里；横向支渠273条，长583公里；纵向斗渠1288条，长2171.19公里；横向农渠13176条，长3110.5公里。渠道均选在等高线上，渠高地低，便于平田整地，便于灌溉。全县规划条田13176块，面积1213675亩（含待开发荒地）；林带（基干林、支干林、防风林、护田林、村庄林）112680亩；果园面积13449亩，定植各类果树441800株。规划县乡主干公路8条、社队主干道445条，长778.2公里；田间道1187条，长2160公里。规划居民点402处，占用土地51461亩。在河滩、荒坡等非宜农地规划公墓363处，占地6092亩。

为了统一农田水利建设的要求和规划，全县115个大队，每队绘制两图一书（即平面图、鸟瞰图、说明书）。各公社不但有“两图一书”，还有分期实施意见。全县绘制了鸟瞰图、平面图和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38项任务布置图，还塑造了

一幅示意模型。“五好”规划图表送往北京农业展览馆展出，国务院给予了肯定。1975年7月，甘肃省革委会在民乐县召开了全省规划现场会，推广民乐规划经验。

## 第二节 条田建设

为了尽快落实“五好”规划，1974年成立了县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公社民兵团、大队民兵连、生产队民兵排，利用农闲季节，大搞平田整地。1976年2月，平田整地采取常年干和突击战相结合的办法，抽调县社干部33名、大队干部107名，组织劳力4000多人、拖拉机40台、汽车10辆，组建了以民兵为主体的农田基本建设常年专业队，平整休闲地和北部滩可以垦殖的荒地。突击队由各公社组织，按照规划，确定会战点，集中兵力打歼灭战。1976年10月，县委、县革委会统一组织各公社劳力1万多人，在洪水到北滩25公里长的益民干渠两岸，开展平田整地大会战。年底，共平条田8万亩，修主干道、田间道216条，长247公里，新增有效灌溉面积2万亩。以后，每年坚持平田整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纠正了平调劳力的作法，以村、组为单位，采取以工还工办法，开展平田整地和田间渠系配套建设。至1990年底，共平条田21.90万亩，占有效灌溉面积的40.48%。

## 第三节 渠系配套

1964年，贯彻“小型为主，配套为主，群众自办为主”的水利建设方针，重点在丰乐、洪水、六坝、三堡、杨坊5个公社进行配套试点。当年完成配套斗渠59条，长104.2公里，配套面积19.4万亩，修建各类建筑物151座。但配套工程多在老农田、旧渠道上，平整条田时大部分被废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配套重点以新平条田面积为主。每亩条田投资20~30元，坚持斗、农、毛渠一次配套齐全。修建田间渠道，因地制宜，采取卵石干砌，草皮衬砌，混凝土浆砌多种形式。到1990年，全县共修建斗渠601条，长776.27公里；修各类建筑物4506座，完成农田渠系配套面积12.58万亩；占有效灌溉面积的23.26%。

## 第五章 人民生活供水

长期以来，民乐人民的生活用水以涝池水为主。1949年前，大部分涝池人畜共用，水质混浊，严重影响着人民的身体健康。冬末春初有一半涝池干涸，只好融冰化雪或到很远的地方取水。新中国成立后，人畜饮水条件逐步得到了改善。50年代，提倡涝池圈墙设门，实行人畜分饮。1972年，北京医疗队来民乐，将大部分涝池改成空滤堆管道和回旋砂滤式管道，人畜分饮。但冬季水龙头、管道、滤罩常被冻裂，使用时间不长逐渐废弃。1975年，双树寺水库建成后，埋设了水库至县城供水管道，改善了县城及周围村庄的饮水条件。此后，沿山一些缺水村庄，搞截引，设管道；北部滩的农户，修水窖，解决了部分村庄吃水难的问题。

### 第一节 供水管道

#### 一、城镇供水管道

1975年，双树寺水库建成。1976年，埋设了水库至县城8.85公里的供水管道。管道穿越洪水河床1.9公里，从干渠左侧到蓄水池5.7公里。全部工程费用49.62万元，劳动工日9.27万个。管道在运行中，石棉水泥管经常发生破裂，影响正常供水，且饮水又未净化处理，不符合规定的卫生标准。1985年8月，经甘肃省城市建设局批准，对县城供水管道工程进行了改造和扩建，在尚家磨村修建了水厂。水厂由100立方米清水库、45平方米加氯间、300平方米净化车间及高15米、容量50吨的防寒水塔组成。管道部分为普压铸铁管，部分用镀锌钢管。水厂的水经过滤消毒后，供应城区机关、学校、企业、城镇居民和县城周围的城关、乐民、八一、新丰、益民等7个村的2846户农民。

#### 二、卧马山供水管道

丰乐乡卧马山村靠山，山上的板凳沟有泉水。1980年6月，国家补助资金2.36万元，群众投劳2853个，在泉眼处修建集水井，埋设石棉管1600米引水入村，解决了全村1100多人、800多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

### 三、卜里沟供水管道

卜里沟是顺化乡的干旱山村，群众生活用水要在1公里外的石蹄山沟人挑驴驮。1980年，国家投资1.63万元，群众投劳2844个，从石蹄子沟埋设2.5吋钢管1200米引水入村，解决了200多人、300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

### 四、窑沟供水管道

顺化乡窑沟村位于海潮坝河东岸的山坡上。人在山坡上住，吃水在沟里挑，冬天化冰水，雨天接雨水，饮水极为困难。1981年，国家投资2.52万元，从村南1500米处的山沟里截引地下潜流，沿山坡埋设钢管1600米，引水入村，解决了450人、900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

### 五、砂嘴口供水管道

砂嘴口水库蓄水后，建了供水管道主干线1条，长9400米；支管线6条，长5000米，将水引入炒面庄、秦家庄、张连庄、陈家圈、卫家庄及乡政府机关。但冬季来水不足。1989年国家投资28.84万元，群众投工2.76万个，引入河道两岸地表渗漏水 and 泉水，延伸了支管，增设了进户管道12.55公里，解决了5000多人、8000多头（只）牲畜饮水问题。

### 六、西何庄供水管道

1974年，丰乐乡西何庄修建了泉沟塘坝，蓄水6万立方米。1980年，国家投资17.67万元，建成自压半固定式喷灌工程，因水源不足，效益不佳。1983年，国家投资6750元，又埋设钢筋混凝土预制管2757米，钢管1430米，改为人畜饮水工程。在塘坝出口处修建分水池1座，分设两路管道，一路向西通往西张庄；一路向东经西何庄到东张庄，常年供应沿山3个村庄1500人、2200多头（只）牲畜的饮水。夏秋季节还灌溉少量耕地。

### 七、水磨供水管道

南古乡水磨村原址在柳家坝水库的大坝后面，因考虑安全问题，1975年国家拨款1.7万元，搬迁到西岸山上，人畜饮水要到山下挑取。1983年，国家投资66.21万元，群众投劳1.24万个，在石河沟修建60米长的粘土截水墙，引出地下潜流，拦住地面径流，埋设钢筋混凝土预制管2000米，从盘山引水到村。不仅解决了300

多人、1000头(只)牲畜的饮水,还可灌溉山旱地300多亩。

### 八、易家湾供水管道

丰乐乡易家湾是个缺水的山村,居住分散,吃水困难,遇到干旱年份,水枯泉干,需到5公里以外的小堵麻河取水。1986年,经过勘察,把羌活沟等5个小泉眼溢出的泉水用管道串连,联网向各村供水。国家投资10.5万元,用聚乙烯塑料管建成两条管道,第一条长4900米,向易家湾、武城、韩家庄供水;第二条长2200米,向羌活沟、庄子湾、四家庄供水,解决了2130人、2500多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

### 九、吴庄供水管道

洪水乡吴庄村距县城较近,1989年国家投资10万元,群众自筹4.98万元,投资5.46万个,埋设塑料管道13.5公里,其中主管道2.83公里,支管道12条4.8公里,进户管道235条5.88公里,建起了自压式直接供水型管道。修建闸阀井6座,接县城市场东街供水管网,解决了全村人畜饮水的困难。

### 十、岔家堡提升管引工程

南古乡岔家堡村在大堵麻河西岸上,全村500多口人,历来在河床取水,坡陡路远,驴驮人挑,饮水极其困难。1989年,国家拨款1万元,群众自筹2.7万元,建起了压力为5公斤/平方厘米的提升泵站,修建容量50立方米的蓄水池1座、闸阀井3座,埋设压力钢管190米、聚乙烯塑料管6380米,解决了全村人畜饮水的问题。

### 十一、永固城供水管道

永固城是地方性重点氟病区。1987年打深井1眼,建水塔1座,埋设管道4124公里,全部工程费用47.92万元,使3983人饮用符合规定标准的低氟水。

## 第二节 打 井

民乐县饮用井水的村庄,只有永固乡的东街、南关,民联乡的高寨子、邵家河湾,井水均为20米以内的浅层水。1968年10月,县政府请地质182队,在县城南打机井时,钻至180米处,因卡钻报废。1969年3月,又请来玉门石油管理

局钻井队，在水井巷打成 250 米深的机井 1 眼。1972 年“北方打井会议”后，成立了县打井队，先后在民联乡的高寨子、邵家河湾，永固乡的南村子进行探索性人工打井，共开挖土井 8 眼，出水的 5 眼，全系表层水，水量少，旋即停工。1975 年，县打井队在北部滩六坝——东乐公路西侧的何家沟台人工开挖斜井，挖到 280 米时见水（垂直深度 120 米），因斜道坡度大，运土不安全，停工报废。1978 年元月，省水利厅调拨给民乐 XB—100 型钻机 1 台，开始打机井。到 1981 年，共打机井 4 眼，报废 2 眼。西宁 00926 水文地质部队，来民乐探查地下水水质，在永固乡的下李家庄、八卦营，六坝乡的六坝村打成机井 3 眼。至 1990 年，全县共打机井 12 眼，累计国家补助资金 46.2 万元。

民乐县机井分布情况表

井 位	井 深 (米)	水位高程 (米)	孔 径 (毫米)	单井涌水量 (立方米/时)	实际年抽水量 (万立方米/年)	建成年份
县城水井巷点	250	2300				1969
县治沙站	150	1670	300	20	4.38	1976
北部滩	200	1730	250	40	2.92	1979
县园艺场 1 号	180	1680	360	30	5.00	1983
县园艺场 2 号	200	1680	500	36	4.70	1987
县园艺场 3 号	212	1680	500	36	4.70	1987
头墩农场	180	1770	360	33	14.45	1985
六坝乡	200	1709.84	500	5	11.50	1981
永固东街	137	2415.88	500	50	15.50	1987
永固八卦营	140	2514.14	220	35	4.38	1980
永固李家庄	200		127			1980
三堡徐家寨	280	2029	127			1980

### 第三节 水 窖

北部滩乡新迁农民,居住分散,新建的涝池渗漏严重,冬春季常常缺水吃。1988年以来,国家资助建筑材料,农民自己出劳力,修建家庭水窖50座,解决了部分农户的用水问题。水窖结构为圆形,窖底垫15厘米厚黄胶泥,窖壁浇筑混凝土20厘米,容量18~27立方米,每座造价600~700元。

## 第六章 水利管理

汉代设“田官”管理屯田和水利。唐朝颁布的《水部式》是最早的水利法规,规定水利有专人管理、私人不准在渠道上随便开口、不许造堰壅水、执行轮灌制度、利益均占。清朝、民国时期,各渠都有管理制度和灌水规定,基本实行按地亩纳粮,以纳粮地亩配水,定死时间,干沟实轮(即在规定的浇水日期内,不论有水无水,或水大水小均为一轮,依次灌溉),点香计时的浇水办法。但在封建社会,水权终为少数人操纵,多行舞弊,水利纠纷不断。新中国成立后,50年代初,废除了旧的水规制度,建立了新的水利管理组织和用水制度。

### 第一节 灌溉管理

唐代,实行配水到斗的制度,规定“诸大渠用水灌溉之处,皆安斗门,由州县官司检行安置,不得私造。用水自下始,灌田自远始,先稻后陆,水通即令闭塞。”清代采用“按粮配水,点香计时”的办法,按交纳田赋粮的多少确定浇水时辰,燃香计时,不计水量,水大则有余,水小则受旱,过时不补。康熙年间,洪水六大坝(今益民灌区),每交纳五石粮配水1个时辰(2小时)。民国时期仍沿用清代的办法,按粮额配水,干沟实轮,余水可以出卖,按实浇地亩交粮。一般每浇一斗地(约2.5亩)出一斗粮(25公斤)。

新中国成立后,50年代,废除了封建水规,实行“死时间,活水量,加调剂”的用水制度。60年代起,实行“四改一建”制,即:改按行政区划配水为按渠系配水;改过分集中轮灌为合理分组轮灌;改大块串灌、漫灌为畦灌、块灌;改



按亩收费为按方收费。建立基层灌水组织。同时,对各乡村的灌水面积进行判定,按判定面积配水和承担水利工程建设任务。实行干、支、斗三级配水,以斗渠为基础,配水到斗。春灌之前,由水管所按常年来水量分析水情,编制出全年用水计划,提交灌区委员会审议通过,由水管所组织实施。随着灌区建设的完善,特别是有水库调蓄的灌区,实行按判定面积,区分上、中、下游,确定亩用水定额,下游每亩每次 94 立方米,中游 88 立方米,上游 82 立方米,秋泡地适当加大水量。春灌按上年计划用水,轮期由原来的 30 天缩短到 20~25 天,基本实现了计划用水、经济用水。1981 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责任制后,灌溉管理实行水票制,即:指标到村,配水到斗(渠),供水到户,以亩定量,按方收费,按票供水,水过帐清,算帐到户的办法。判定面积、配水时间、配水量三公开,合理配水,均衡收益。1990 年又补充实行如水库蓄水量多,在不影响轮期的前提下,可以调剂计划外用水,加价收费的办法。

## 第二节 工程管理

### 一、水库管理

双树寺水库由洪水河管理处、双树寺水库管理所管理;瓦房城水库由大堵麻河管理处、瓦房城水库管理所管理;翟寨子水库由童子坝河管理处、翟寨子水库管理所管理。小型水库由受益村管理。各库区都规定了保护区,埋设了界桩。管理工作主要是调度水量,养护水库,观测记载进出水量、蓄水量、泄洪量、大坝测压管水位、渗漏量、气象资料、各工程部位运行变化情况等,确保水库安全运行。

### 二、渠道管理

境内 7 大河流,均为独立引水渠。民国时期,大灌区推举“农官”管理渠道和灌溉,实行谁受益、谁管理、谁负担的制度。一般是春季清淤,垒坝引水。重要部位也固定“长坝夫”(长期临时养护工)养护。各分水闸及渠道由各村管理维修。50 年代以后,实行分级管理、分层负责维修和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即干、支渠由水管所组织专业人员(护渠工人)负责正常维修养护,大的维修由受益乡、村出工;斗、农渠由受益村谁建谁管。1981 年,开展了以查安全、定标准;查效益、定措施;查综合经营、定发展计划为内容的“三查三定”工作,

通过查定，建立了工程管理卡片和档案，实行了管理承包责任制。干、支渠由水管单位和管护工人签订承包合同，斗渠及小型工程由乡、村和农户承包人签订承包管理合同。专业护渠工人的报酬，由水管所发给。农户承包人由村、组自筹解决。

### 第三节 经营管理

#### 一、水费征收

历代征收水费的办法，各不相同，主要是按浇水的时间或地亩向农户摊派。清朝、民国时期，有的渠坝靠出租一部分公地（香火地）收取水费；有的靠存留配水时间，卖水收取水费；也有的几种办法兼而用之。水费用于管水人员的报酬和养护渠道、祭神等。新中国成立后，水费是灌区的主要经济来源。1953年开始，全县统一水费征收标准，水地每亩每年征收0.1元。1954年，上等水地每年每亩征收0.2元，次等地（野水地）每亩0.12元。水费总收入中，县上留70%，上交专署30%。县上留的水费，由水电局统一管理，各水管所做出预算，经县局批准后拨款开支。1966年，推行按方收费制度，每立方水收费1厘。1984年，调整水费标准，灌溉林草地每立方收费5厘，粮食作物6厘，经济作物7厘。1988年4月，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水费计收新标准意见》，除每亩判定面积每年收基本水费1元外，农业用水每方收费8厘。1990年，全县征收水费217万元。所收水费，每年上交张掖行署黑河管理处水资源费8%，县水电局抽余缺调剂费6%，其余部分留灌区，包干使用。使用范围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工程维修费、办公费等。

#### 二、综合经营

水利综合经营始于60年代初期，当时各灌区种植一些粮油作物，以补贴职工生活。1972年以后，各灌区开展综合经营，到1990年，共办起园艺场9处，占地2251亩，定植果园面积1670亩，栽培各种果树4.65万株。并办起了农副产品加工、水泥预制、电焊、运输等企业，从事综合经营的人数163人，固定资产净值185.84万元，完成产值163.97万元，纯收入29万元。综合经营收入纳入各灌区收入之内，统一安排使用。

## 第八篇 工 业

### 第一章 机 构

**县经济委员会** 1949年10月县人民政府设第四科分管工农业生产。1950年1月改称建设科。1956年5月成立工交科。1958年8月，改称工交局。年底，民乐与山丹县合并。1962年1月恢复县工交局。1968年为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工交组。1970年9月改设县工业交通局。1978年10月~1979年3月成立工业办公室。1984年6月撤销工交局，成立县经济委员会（简称县经委）。内设办公室、工交股、财统股。1990年有职工32人。

**县手工业联社** 1956年3月成立，下设理事会、监事会，均由选举产生。1962年8月与工交局合并，一套人员，两块牌子。1965年7月与工交局分设。1968年8月成立县手工业联社革命委员会。1974年8月撤销，业务归手工业管理局。1976年恢复县手工业联社后，和县手工业管理局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员，有干部职工3人。

**县手工业管理局** 1962年1月成立。1968年2月隶属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工交组。1974年8月恢复县手工业管理局，1983年11月撤销，1985年12月又恢复。1990年有干部职工4人。

### 第二章 工业发展概况

民国时期，全县有木匠、铁匠、铜匠、银匠、镔炉匠、焊匠、石匠、瓦匠、泥水匠、褐匠、毡匠、口袋匠等工匠多人，有磨面、榨油、缝纫、酿酒等行业。

1949年，全县手工业总产值29.34万元。中共民乐县委、县人民政府为了尽

快恢复生产，发展国民经济，贯彻扶持私营工商业、发展个体手工业的政策，推动了手工业的发展。1953年后，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也促进了手工业的发展。1958年底，全县有工业企业3个，手工业企业18个。1962年，有工业企业67个，其中新建的地方国营工业企业有县扁都口煤矿、电厂、印刷厂和屠宰厂；城镇集体所有制手工业企业有被服厂、制鞋厂、农具社。有固定职业的个体手工业57家，从业人员250人，其中地方国营工业企业职工109人，城镇集体手工业企业84人，个体手工业者57人。工业总产值46.07万元，其中国营工业企业29.25万元，手工业产值16.82万元。1970年全国北方农业会议后，全县共有工业企业17家，其中新建国营工业企业有县农机修造厂、粮油加工厂、综合食品加工厂和水泥厂4家；城镇集体所有制手工业6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政策，对工业企业进行调整整顿，政企分开，放权让利，增强了工业企业的活力，工业生产开始较大幅度的增长。1980年，全县工业企业25个，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8个；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6个；公社企业11个。从1986年起，县酒厂、粉丝厂建成投产。到1990年底，全县有采煤、电力、建材、机械、农机具制造、化工、针织、酿造、粮油加工、食品、木制家具、服装、皮革、制鞋、饲料、印刷等20个行业。全县共有工业企业301个，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有县大河煤矿、食品加工厂、酒厂、粉丝厂、水泥厂、屠宰厂、粮油加工厂、饲料加工厂、印刷厂、双树寺水电站、瓦房城水电站、预制厂、农机修造厂、园艺场榨油组、种子公司试验油组、汽车运输公司修理组16个；县属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有东关农具厂、被服厂、五金厂、工艺美术厂和经理部5个；乡办工业企业24个，村办工业11个，农村合作经营工业144个，农村个体工业101个。拥有固定资产原值近2000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2620.3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完成1111.2万元，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完成75.9万元，乡办工业完成810.6万元，村办工业完成203.7万元，农村合作经营工业完成302.7万元，农村个体企业完成116.2万元。在全部工业总产值中，轻工业产值2080.90万元，重工业产值539.40万元，同1949年相比，增长88.3倍。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49年的3.75%上升到1990年的20.35%。

民乐县 1949~1990 年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年 目 份	工 业 总 产 值	其 中		在工业总产值中			
		轻工业	重工业	全民工业	集体工业	其 中	
						乡办工业	个体工业
按 1952 年不变价计算							
1949	29.34	5.81	23.53				29.34
1950	28.12	5.23	22.89				28.12
1951	31.25	6.35	24.90				31.25
1952	32.49	6.76	25.73				32.49
1953	23.51	7.79	15.72				23.51
1954	29.45	8.26	21.19		5.89	5.89	23.56
1955	44.76	10.73	34.03		23.46	23.48	21.30
1956	82.39	23.27	59.12		82.39	71.29	
1957	129.48	67.49	59.99		129.48	112.13	
按 1957 年不变价计算							
1957	139.94	69.41	70.53		139.94	121.19	
1958	213.32	24.48	188.84	24.26	189.06	56.36	
1959	115.33	11.11	104.22	8.95	106.38	99.18	
1960	110.84	16.40	94.44	11.80	99.04	99.04	
1961	27.22	4.15	23.07	9.45	17.77	17.77	
1962	46.07	31.85	14.22		38.10		7.97
1963	19.65	15.50	4.15	6.67	12.98		
1964	36.14	31.69	4.45	4.30	31.84		
1965	43.07	30.03	7.04	8.47	34.60		
1966	52.77	40.99	11.78	12.56	40.21		
1967	56.45	43.72	12.73	14.21	42.24		
1968	48.14	41.08	7.06	8.35	39.79		
1969	43.45	33.96	9.49	12.48	30.97		
1970	57.17	46.76	10.41	17.20	39.97	4.45	

续 表

项 年 目 份	工 业 总 产 值	其 中		在工业总产值中			
		轻工业	重工业	全民工业	集体工业	其 中	个体工业
						乡办工业	
按 1957 年不变价计算							
1971	123.93	102.39	21.54	80.66	43.27	7.11	
按 1970 年不变价计算							
1971	106.42	89.69	16.73	68.95	37.47	6.16	
1972	131.00	104.61	26.39	82.19	48.81	7.13	
1973	158.33	122.96	35.37	101.20	57.13	14.82	
1974	198.97	158.02	40.95	129.97	69.00	16.36	
1975	218.95	166.00	52.95	145.04	73.91	21.75	
1976	300.59	233.09	67.50	203.93	96.66	26.29	
1977	369.12	260.40	108.72	256.37	112.75	37.07	
1978	337.37	228.39	108.98	202.44	134.93	47.00	
1979	267.42	163.64	103.78	162.27	105.15	25.98	
1980	284.35	198.71	85.64	185.91	98.44	20.21	
1981	298.73	211.15	87.58	202.35	96.38	24.10	
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							
1981	305.57	214.97	90.60	207.27	98.30	23.36	
1982	442.18	311.18	131.00	301.88	140.30	71.18	
1983	504.00	382.00	122.00	306.00	198.00	137.00	
1984	583.10	425.20	157.90	373.20	209.90	143.00	
1985	752.31	510.17	242.14	448.13	304.18	245.00	
1986	1240.70	1011.96	228.74	494.74	424.00	356.00	
1987	1752.90	1391.8	361.10	614.03	674.50	614.80	
1988	2076.00	1643.34	427.66	728.50	780.50	714.40	53.0
1989	2393.30	1900.28	493.02	971.60	806.80	735.00	48.0
1990	2620.30	2080.90	539.40	1111.20	886.50	810.60	116.2

注：本表工业总产值 1985 年以前不包括村及村以下，以后包括村及村以下。

## 第三章 行 业

### 第一节 食品加工业

#### 一、粮食加工

60年代以来,面粉加工逐步实现了机械化。1963年县粮食局新建机械面粉厂,安装复式20寸磨粉机3部,每小时生产面粉500公斤。1967年更名县粮油加工厂。1973年由省粮食局投资,新建65型风动式面粉组合磨1套,日产面粉1万公斤。1990年有职工78人,固定资产原值232.3万元,年加工小麦粉330吨,完成产值1024.1万元。销售收入146.4万元,实现利润64万元。农村普遍使用电动小钢磨,每小时加工面粉100公斤。

#### 二、植物油加工

1967年,县粮油加工厂榨油车间安装42型榨油机1台,每小时加工油籽750公斤。1972年安装95型榨油机2台,日产油品1万公斤。1985年安装200型榨油机3台,日加工油籽2万公斤。引进油脂精炼设备1套,油品质量大大提高。农村普遍采用小型榨油机榨油。1990年县粮油加工厂加工油品245.9万公斤。全县有小型榨油机120台,榨油厂64座,年加工油品461.9万公斤。

民乐县1971~1990年粮油工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 度	项 目	职 工 人 数	固 定 资 产 (万元)	流 动 资 金 (万元)	机 器 设 备 (台件)	粮 油 工 业 总 产 值 (万元)	油 脂 加 工 产 量 (吨)	粮 食 加 工 产 量 (吨)	利 润 (万元)
1971		25	9.65		3	8.3		284.8	-0.22
1972		25	12.3		3	9.4		232.0	-0.52
1973		26	15.9		4	25.7	102	213.3	-0.81
1974		26	25.3		4	44.6	160	536.0	0.10

续 表

年 度	项 目	职 工 人 数	固 定 资 产 (万元)	流 动 资 金 (万元)	机 器 设 备 (台件)	粮 油 工 业 总 产 值 (万元)	油 脂 加 工 产 量 (吨)	粮 食 加 工 产 量 (吨)	利 润 (万元)
1975		28	25.3		4	62.5	248	710.6	0.11
1976		24	23.4		6	76.8	379	522.0	2.33
1977		24	24.4		7	95.6	464	678	3.1
1978		24	26.4	4	9	78.6	305.2	600	1.03
1979		20	27.7	4	30	21.5	130		0.54
1980		21	26.7	4	32	58.4	274	282.3	2.30
1981		21	28.0	4	32	100.7	446	594.9	3.96
1982		25	41.9	4	44	138.5	652.5	668.8	8.00
1983		26	49.9	4	51	139.2	596	658.0	9.00
1984		31	60.6	4	53	178.8	942	500.8	8.30
1985		31	82.8	4	53	215	1099	560	12.9
1986		39	68.9	5	53	245	1234	281.3	21.5
1987		57	157.3	5	60	318	1679.4	377.6	37
1988		55	151.2	5	60	374	1952.6	155.3	94.59
1989		69	173.5	5	60	497	2673	45	90.02
1990		69	197.9	5	61	461	2555	330	64.02

### 三、屠宰业

历代把专司屠宰业者称屠家，均为个体经营。

建国初期，从事屠宰业的一为各级供销合作社，二为乡村个别农民。1956年建成屠宰厂，属贸易公司管理，有职工24人。屠宰厂加工卤肉及牛羊杂碎汤。1965年大部分公社建立肉食站，隶属县食品公司。1973年屠宰厂和食品公司实行单独核算，自负盈亏，人员增至11人，总产值30.84万元。1984年实现了屠宰半机械化。1985年后，国家改革蛋禽肉类统购政策，放开经营。全县长年从事屠宰业者



有 82 户。1990 年，屠宰厂有职工 24 人，屠宰猪 2903 口，1.62 万公斤，总产值 77 万元。全县共屠宰猪 3.4 万口，羊 3.5 万只，牛 0.13 万头。

#### 四、豆制品加工

县内用豌豆、蚕豆磨粉，加工制做粉皮由来已久。

**粉条、粉面、粉丝** 1968 年，县良种繁殖场办起粉坊，从事粉条加工，年产粉面 750 公斤，粉条 0.3 万公斤。随后，县六坝园艺场、民联联营公司和个别农户相继办起粉坊。随着制做粉条技术的普及提高，境内许多农户利用洋芋淀粉加工粉条。1987 年县粉丝厂建成后，开始生产粉丝。

**县粉丝厂简介** 位于县城西街，1987 年 10 月建成投产。是“七五”期间县财政扭补建设项目之一。设计年产粉丝 500 吨，产值 96 万元，利税 21 万元。总投资 161.7 万元，建筑面积 1892.5 平方米，安装机械设备 381 台（件）。投产后日产粉丝 2 吨，出粉率 37~39%，成品率 35%。所产粉丝洁白光亮，粗细均匀，无并条，无杂质，符合 SB79—80 标准规定，产品远销广东、陕西、新疆等地。1989 年“银河”牌纯豆粉丝获甘肃省优质产品奖。1990 年 3 月荣获国家轻工业部在上海举办的“90 年代国内首届美化生活商品大奖赛”金杯奖，质量指标在全国同行业中名列前茅。1990 年，新建 1800 平方米的办公、职工宿舍楼和 1000 平方米的家属住宅楼。厂内设粉丝、动力两个车间，销售、计财、生产、技术、供应、总务 6 个股和办公室。有职工 276 人，固定资产原值 150.8 万元，年生产粉丝 757 吨，产品销售收入 368.1 万元，工业总产值 280.1 万元，利润 26.3 万元。

**豆腐** 清代，洪水城有两家豆腐坊。民国时期县城有私营豆腐制做业，但规模小。60 年代起，县食品加工厂生产豆腐。1985 年，县粮食局办起豆腐坊，专为城镇居民凭证供应平价豆腐。1990 年，全县有豆腐作坊 16 家，年产豆腐 2 万公斤。

#### 五、糕点加工

民国时期，富户之家自制酥皮点心。50 年代，食品加工厂制做面包、桃酥、蛋糕、饼干等。1956 年建起食品加工组，季节性加工糕点。1974 年县食品公司加工厂，主要生产提糖、桃酥等，从业人员 9 人，年产值 2 万元。1978 年食品加工厂设生产、供销、财务 3 个股，糕点、食醋、酱油、冰棍 4 个车间，1984 年，购置红外线烤炉、饼干成型机、调粉机、面粉机、榨油机等设备 22 台（件），职工 35 人，工业总产值 17.49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22.29 万元，利润 2.16 万元。1988 年，全厂处于半停产状态，8 月被糖酒公司兼并。1990 年，有职工 26 人，固定资产原

值 18.6 万元，年生产饼干 1.5 吨，工业总产值 7.4 万元。全县有个体糕点加工点 5 处，年产糕点 3 万吨。

## 六、酿造加工

**食醋** 民乐酿醋一向由农户手工酿造，绝大多数自酿自用。1963 年，县食品加工厂酿造食醋，但规模小。1978 年，有村队办醋坊数十家。80 年代以来，酿醋数量增加，县食品厂年酿醋 50 吨，仍满足不了全县需要。

**酱油** 民国时期，县内不生产酱油。解放后随着县食品加工厂的建立，开始酿造酱油。80 年代，县食品加工厂年生产酱油 30 吨。但质量不稳，销路不畅。

**白酒** 民国 3 年（1914 年），山西人王英在洪水堡办酒坊，字号“利源昌”，生产的白酒称洪水烧酒，以青稞为原料，质量纯正，酒味醇香，畅销河西各县及青海省祁连、门源等地，并远销西安。民国 35 年（1946 年），酒坊发展为 5 家，年产白酒 35 吨。新中国成立后，1953 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酿酒停止。70 年代，县食品公司建起酒坊，制做青稞酒，1985 年停产。1986 年，建成县酒厂，开始工业酿酒。

**甘肃滨河酒厂简介** 原名民乐县酒厂。1986 年建成投产，是县财政扭补建设项目之一。初设计年产白酒 150 吨，投资 109.3 万元，产值 29.31 万元，销售收入 62.58 万元，利税 26.9 万元。品种有“民乐大曲”、“民乐头曲”和“民乐特曲”3 种。1988 年 4 月，进行第二期扩建工程，年产白酒 300 吨。1989 年注册商标由建厂初的“金山”改为“滨河”。1990 年进行技术改造，把原来的浓香型白酒改造为浓中带酱型白酒，品种发展为“滨河大曲”、“滨河头曲”、“滨河特曲”、“滨河液”、“滨河特液”5 种，其中“滨河液”荣获 1990 年甘肃省白酒行评优秀产品奖。浓香型滨河特液以优质高粱、小麦为原料，以中温曲为糖化发酵剂，吸取“泸州老窖”的酿造精华，采用混烧混蒸的老五甑生产工艺，结合现代科技，配以含有多种成分和各类有益微生物菌类的优质人工老窖泥，精工酿制，分级摘酒，回酒发酵，长期储存，精心勾兑而成。该产品具有窖香浓郁，绵甜爽净，香味谐调，余味悠长的典型风格。有机械设备 25 台（件），动力 84.68 千瓦。厂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和财统、生产技术、质检 3 个股及供销公司、化验室，有职工 180 人，固定资产原值 105.3 万元。年产白酒 437 吨，产值 297.2 万元，实现利润 4.9 万元。

## 第二节 饲料工业

民国时期，全县无配合及混合饲料制造业，农民养殖畜禽，所用饲料有豌豆、青稞、蚕豆和油渣、麸皮及洋芋等。1984年县粮食局建起饲料加工厂，占地面积8.7亩，建筑面积653平方米。主要设备有LT1000型饲料加工机组1台，动力机械143千瓦，年生产能力2000吨，固定资产原值37.5万元。1990年，有职工12人，生产配合饲料584吨，工业总产值58.4万元，实现利润2万元。

## 第三节 缝 纫 业

民国初期，全县仅有一台手摇缝纫机。1949年有脚踏缝纫机4台，从业6人。1950年成立城关镇被服组，从业人员10名，生产古装戏衣、单棉时装、皮大衣、布帐篷等。1957年3月，城关镇被服组划归县手工业联合社，为县属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1958年10月，改名国营民乐县被服厂。1985年加工服装2万件，产值15.6万元。1990年有职工20人，缝纫机18台，生产各种服装1.03万件，完成产值18.9万元，销售收入9.17万元，实现利润0.15万元，上缴税金0.34万元。

1956年元月成立县城东街制鞋组，职工7人，缝纫机1台，固定资产0.16万元。1958年4月更名民乐县制鞋厂，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1962年4月改为制鞋社，职工18人，设制鞋、制革车间。1977年改名制鞋厂。1978年产布鞋0.52万双，产值8.42万元。1985年，产品滞销，生产处于停顿状态，从业人员弃工经商，制鞋厂改为旅店。

至1990年，全县有县属集体所有制缝纫企业1个，乡（镇）集体所有制企业2个，从业人员71人，生产服装1.2万件，布鞋4.5万双。工业总产值47.5万元。个体缝纫户遍及城乡。

## 第四节 煤炭开采业

1962年开办县扁都口煤矿，有职工10人，产煤0.27万吨，产值3.3万元，因储量不明，两年后停产。

1975年新建国营民乐大河煤矿，主要采煤点有踏马窑、火石沟和三岔。有管理干部8人，临时工60人，生产工具主要是大锤、钢钎、镢头、架子车等。井下

煤油灯照明，出煤全靠人背车拉。当年产煤 0.41 万吨，产值 6.97 万元。1976 年，建成踏马窑南北巷和西斜井 3 个井口，工人增至 222 人，产煤 0.55 万吨，产值 0.94 万元。1977 年，开始在三岔大石炭窑探井。1978 年，在县水电局的协助下，筹资 3.6 万元，建成发电能力为 84 千瓦的小型水电站 1 座。井下运输增添了调度绞车和矿车、其他设备共 28 台（件）。职工发展到 250 人，当年产煤 1.1 万吨，产值达到 18 万元。是年起，境内各山区小煤窑归县乡镇企业局管理。

1979 年，新建踏马窑东井，由于技术力量不足，加上盲目开采，致使采掘失调，西井着火，后被水淹没。1985 年，省计委、省经委批准扩建，投资 229 万元，由张掖地区煤炭公司设计，煤矿自行施工。1986 年后，开拓了年产 3 万吨的正规化主、副井各一口，掘井 2318 米，架设了双树寺至火石沟 21 公里的高压输电线路，完成了地面供水、库房、机修、职工宿舍、料场等辅助工程 1625 平方米，购置通风、瓦检、掘、采、运输、仪器等机电设备 303 台（件），实现了机械设备及安全监测设备的全部配套，完善了各种技术操作规程。1990 年有管理干部 6 人，工人 81 人，产煤 1.4 万吨，产值 30.13 万元。

## 第五节 金属制品业

据民间传闻和海潮坝龙沟、银洞沟两处银铜冶炼遗址佐证，明、清两代曾有外地银匠在此冶炼加工白银。清代有两家银匠制作耳坠子、手镯等首饰。民国初年，永固南关村刘克仁制做的耳坠子，镶包的水烟锅，工艺精巧，小有名气。

清末，全县有铁匠 30 人左右。虽系手工操作，但产品种类颇多，既生产斧、镰、铲、锄、铡刀、镢头、铁锨、铁轮大车等生产工具；又制做菜刀、火钳等生活用品。

建国初，全县共有铁匠 56 人，较出名的有杨兆弟的镰刀、寇长生的小刀子、郭财林的六眼走马掌等。

1956 年 3 月成立铁木器生产合作社，1958 年改名县农具厂，工人 120 人，设锻工、木工、铸工 3 个车间，固定资产 25 万元。有 1.5 吨的化铁炉 1 座，畜力鼓风机 1 架，主要产品有铁轮大车、耧、耙、犁、铧、鏊子和铁木器小农具，年产值 24.36 万元。1962 年停产，工人自谋职业。1963 年恢复生产，有工人 22 人。1975 年，全厂设铸工、木工、锻工、车工、铁皮 5 个车间，工人 32 人，有 F-1 型车床 2 台，1 吨空气锤、牛头刨床、摇臂钻床、电焊机、圆盘锯、平面刨各 1 台。产品新增胶轮大车排、架子车排等。1977 年 10 月，改称东关农具厂。1990 年有职

工 18 人。固定资产 13.04 万元。生产炉灶配件 1.19 万件，水桶 0.45 万个，洗衣盆 0.11 万个，烟筒 0.54 万节，镗铁制品 17 吨，取暖制品 11.2 吨。年产值 43.61 万元，实现利润 0.39 万元，上缴税金 0.94 万元。

1966 年 9 月，在县城东门外成立修配社。生产镗铁制品，兼营自行车修理，年产值 1.84 万元，上缴税金 0.31 万元。1978 年更名县五金厂，厂址迁西街。1990 年有职工 9 人，固定资产总值 11.49 万元，年产值 11.8 万元，销售收入 6.47 万元，上缴税金 0.31 万元。

## 第六节 机械工业

新中国成立后，境内机械工业的前身是县乡农具厂。60 年代，县农具厂承担农机具的修理和简单农具的制造。

1970 年 5 月，县农具厂和县农业机械站合并，成立县农机修造厂（厂址在今县城西北圣天寺）。建厂初期有职工 94 人，设铸造、车工、机修、木工、锻工、装配车间，有车床 9 台，钻床 2 台，高压油泵实验台、喷油咀实验器各 1 台，化铁炉（1.5 吨）1 座，生产锹、镰、犁、铲等小型农具和修理拖拉机，年总产值 10 万元，亏损 2 万元。1972 年生产榨油机 9 台，粉碎机 35 台，铡草机 70 台，以及油罐、水利启闭机等。1976 年，生产六行畜力播种机、山地犁、脱粒机，总产量达到 1000 台（件），总产值 40 万元。1978 年，定型产品有 2BF—6H 型、2BF—4H 型、2BF—5H 型播种机，16 号山地步犁，年产 1630 台（件），销往全区各县和武威、永昌等地，其中少量销往新疆。1980 年，新增车床、铣床、钻床各 2 台，刨床 3 台，镗床 1 台，磨床 4 台。1985 年，有职工 76 人，总产值 41.6 万元，上缴利润 2.8 万元，利税 1.56 万元。1987 年研制生产的六行、七行、八行悬挂牵引分层施肥播种机，具有排种均匀、深浅一致、行距准确、出苗率高等特点。1990 年，全厂有职工 74 人，设装配、铸造、车工、木工、锻工 5 个车间，固定资产 179 万元。生产播种机 1152 台，工业总产值 85.8 万元，销售收入 87.4 万元，实现利润 8.5 万元，上缴利润 3.5 万元。

## 第七节 建筑材料业

民国时期，水泥称“洋灰”，仅为传闻，用者知者甚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在水利工程中的渠首、闸孔、桥梁中应用，尔后广泛使用于工农业、建筑业。

1971年，建起县水泥厂（厂址在今解放南路），有职工14人，设备极为简陋，用碾槽代替细磨，石料靠人工粉碎，运输靠人推架子车，手摇洗脸盆成球，年生产水泥仅15.6吨。1972年，年产42.8吨，标号300号。1973年，国家投资2.5万元，建起8~10吨的小立窑和4~5吨小地窑各1座，以及料棚、烘干室、柴油机房、油料库等，有机械设备18台（件），年产水泥1073吨。1974年6月，水泥厂迁往双树寺水库，重建水泥生产线，年总设计能力为7000吨。总建筑面积3870平方米。1976年建成投产，当年生产1418吨。1977年，生产水泥4040吨，标号325号、425号，最高月产700吨，最高日产29吨。1985年，年产量达到1.10万吨，总产值53万元。

1986年，因厂房滑坡，县水泥厂厂址迁至县城洪水大河桥西侧胡家台，至1988年5月，共投资357.2万元，建成2万吨机立窑生产线，厂房3570平方米，400吨容量圆库12座，安装机械设备75台（件），铺设自来水、排水、暖气管道2150米，修建办公、职工宿舍楼各1幢，2443平方米。1988~1989年，因管理不善等原因，企业亏损18.3万元。1989年9月，调整领导班子，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保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全留，欠收自补”的经营方式，加上技术改造等举措，企业出现生机。厂设财务股、供销股、生产股、办公室、化验室和原料、烧成、制成、机修车间，有职工174人，固定资产139.6万元。生产425号、525号水泥1.3万吨，工业总产值65.55万元，实现利润8.2万元，销售收入181万元，上缴税金13万元。

## 第八节 印刷业

清代，县内无书报印刷业。

民国时期，县内只有官方布告，有时用石印印制。民间只有自制木版，印刷冥钞之类，其成品粗糙，模糊不清。

50年代初采用油印，方法简捷，成本低廉，机关单位普遍适用。后来出现打字机，比钢板刻字更加先进，字迹清晰，便于识读，普遍推广。1958年，县供销社购买12K圆盘印刷机，采用铅活字排版印刷。1962年建立县印刷厂，厂址在县城西街，有职工15人，因无动力设备，裁纸用手摇切纸机，印刷用脚踏8K圆盘印刷机，其余为手工操作，只能印刷简单的帐表、单据等。1972年新购ZD201铸字机，设备基本满足生产需要，主要印刷学生作业本和少量小册子，部分产品销往外县。1976年增加TD201对开平台印刷机1台，业务范围扩大，产品合格率达

到 90%以上。1978 年更新 QXT—PA 全自动全张切纸机和铁丝订书机各一台，1980 年增加 XD301 铸字机，1985 年又购进 P401 鲁林印刷机，设备总数 11 台（件），机械动力 10 千瓦，全年生产量 3.7 亿印次，开设彩印，承印广告、商标等。1990 年，深化企业内部改革，转换经营机制，产品基本达到地方产品优质化。有职工 24 人，固定资产原值 16 万元，机械设备 13 台（件）。完成产值 30.5 万元，利润 2.7 万元，销售收入 45.98 万元，上缴利税 3.7 万元。

## 第九节 电力工业

建国前，全县城乡照明均采用荤油（猪、牛、羊及早獭的脂肪）、清油点灯。1949 年后使用煤油照明。

### 一、柴油机发电

1962 年 12 月 24 日，县工交局利用 4146、4110 型 2 台柴油发电机组发电，装机容量 83 千瓦，年发电量约 5 万度。供县城党政机关、单位办公照明。1965 年更新机组，白天提供动力，夜间为机关照明供电。1967 年 2 月，电厂并入粮油加工厂，更名民乐县电面油厂，年发电 8.39 万度。1970 年集中粮油加工厂、双树寺水库工委和电厂的 10 台柴油机发电，年发电 10.5 万度。1978 年柴油机发电量 185.31 万度。

### 二、水力发电

（一）小型水电站 1970 年在洪水公社益民干渠旁钟家沟支渠，建成乐民电站，装机容量 204 千瓦，全年发电 7 个月。此后在益民、大堵麻、海潮坝、童子坝等干渠，陆续建成 18 座小型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1042 千瓦，设计年发电量 158.65 万度。至 1990 年，全县正常运转的小型水电站只有乐民、岔家堡 2 座电站，其余全部废弃。其原因，一是多数机组设备未定型，无配件材料。二是发电时间短，容量小，效益低。三是管理不善，四是有了大电网供电。

民乐县渠道引水式水电站一览表

电站名称	建 成 年 份	水 源	水 头 (米)	装 机 容 量 (千瓦)	设计年 发电量 (万度)	投资 (万元)	
						国 家	自 筹
乐民电站	1970	洪水河	7	204	34.56	3.30	
姚寨电站	1970	童子坝河	6	50	5.3	0.69	2.90
库陀寨电站	1971	洪水河	5.5	50	9.4	1.05	1.90
马庄电站	1971	洪水河		50	12.0	0.82	0.15
山寨电站	1971	小堵麻河	10	20	4.2	0.72	1.50
吴油寨电站	1972	小堵麻河	7	20	3.8	0.72	0.65
王什寨电站	1972	大堵麻河	6.8	50	9.0	0.95	1.08
岔家堡电站	1972	大堵麻河	8.5	80	10.5	1.12	1.11
二坝寨电站	1973	洪水河	7	84	10.5	1.28	1.20
八卦电站	1973	童子坝河	7	50	6.3	0.95	0.50
白庙电站	1974	海潮坝河	6.5	50	6.3	1.00	1.30
山城电站	1974	山城河	6	20	3.0	2.50	0.30
杨庄电站	1974	童子坝河	7	50	6.0	1.54	1.13
渠湾电站	1977	义得渠	6	50	4.2	0.97	1.30
大河煤矿电站	1977	洪水河	6	84	12.6	1.62	
观音堂电站	1978	大堵麻河西干渠	5	40	6.3	2.50	
曹营电站	1978	海潮坝河		40	4.2	1.50	
杨坊电站	1979	大堵麻河西干渠	6	50	10.5	2.55	0.20

(二)双树寺水库电站 由甘肃省水电设计院二总队设计,为坝后引水式电站。1972年3月开工,1975年5月安装机组,1976年开始发电。造价80.7万元。建有发电支洞144.5米,其中压力钢管28.57米,全工字型主副厂房288平方米,分设安装间、水轮机室、控制室、开关室、变压器平台、尾水室、尾水渠。电站通水能力每秒1.86~3.72立方米,设计水头45.6米。安装两台630千瓦发电机组、调速器、10千伏安变压器、开关柜、控制屏等配套设备。设计年发电量555万度。



1976年开始供电。1982年并入大电网，每年给电网售电400万度左右。至1990年总发电量3799万度。1990年有职工25人，固定资产原值62.3万元，年发电量433.84万度，工业总产值27万元，电费收入16.5万元，实现利润1万元。

(三) **瓦房城水库电站** 为坝后引水式电站。1979年6月开工兴建，1981年11月建成，1982年5月发电。设计总装机容量1500千瓦，水头36米，年发电量630万度。总造价124万元。建有主副厂房517.4平方米，安装500千瓦水轮发电机组3台，设有控制室、机修室、值班室、阀室和锅炉房。装1800千伏安主变压器1台，另有尾水室、尾水渠，发电输水洞，长56米，其中压力钢管26.6米。电站引水量每秒1.73~5.19立方米。1982年5月电站投入运行，与大电网并网，至1990年实际总发电量2644万度。1990年有职工25人，固定资产原值67.9万元，年发电量250万度，完成产值19.8万元，电费收入12万元。

### 三、风力发电

80年代末期，全县99%以上的村庄和农户通了电，个别农户和机关农场由于居住分散，或远离村庄，无力架设输电线路。1987年由县科委投资，后由群众或单位自筹资金架设风力发电机。至1990年在民联乡乃家崖村的谢家圈、北滩乡洪园村、新天乡上姚庄村和县苗圃共架设风力发电机38台。

### 四、输变电工程

(一) **35千伏输电线路** 1978年10月，刘家峡电站的电力送至山丹，民乐用电并入大电网，从山丹变电所架设35千伏安高压输电线路。1978年10月主体工程全部竣工，共架设35千伏安输电线路81.76公里，变压器容量为4800千伏安。共组立杆塔655座，耗用资金80.89万元，劳动工日0.66万个。

35千伏输电线路，从山丹110千伏变电所出线，经平坡煤矿、民联乡复兴村、北部滩乡五庄村、头墩农场到六坝变电所，线路全长34.82公里，导线输送容量2130千伏安。从六坝变电所开始，输电线路分为2条，一条沿益民干渠西岸通洪水变电所，线路全长24.68公里，导线输送容量3800千伏安；另一条经五坝、李寨通新天变电所，线路全长22.26公里，导线输送容量2000千伏安。

(二) **10千伏输电线路** 从1980年2月至1990年，共架设通往各乡的10千伏输电线路14条，全长383.29公里，配变压器412台，总装机容量15736千伏安。其中：

六坝变电所4条，即由六坝变电所至六坝乡1条，长6.2公里；至北部滩乡

1条,长11.7公里;至民联乡复兴村1条,长19.8公里;至三堡乡1条,长30.8公里。共计68.5公里。

洪水变电所6条,即由洪水变电所至城区2条,长6.8公里;至民联乡王郎中村1条,长44.6公里;至益民水管所1条,长23.5公里;至顺化乡旧堡村1条,长47.5公里;至南丰乡、永固乡、双树寺水库1条,长57.1公里。共计179.5公里。

新天变电所4条,即由新天变电所至丰乐海潮坝水库1条,长52.3公里;至瓦房城水库1条,长11.2公里;至李寨乡1条,长35.56公里;至杨坊乡、南古乡1条,长36.23公里。共计135.29公里。

同时,架设低压配电线路454.5公里。

(三)变电所 1978年建成洪水变电所,1979年8月建成六坝、新天变电所。总装机容量7430千伏安。三座变电所共建工房、宿舍890平方米,制作安装9根高25米的避雷针,组立高压区电杆147根,安装架设地线6.5公里。

## 五、电力公司

1962年成立县电厂,有职工11人。1973年电厂有固定资产原值5.9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3.97万元,工业总产值1.24万元,利润总额0.6万元。1972年3月,全县电力事业划归县水利电力局统管。1978年县电厂有职工32人,工业总产值10.72万元。1979年电厂撤销,成立县水利电力局供电所。1987年12月,更名县水利电力局电力公司。1990年,公司下设计财、供电、外线3股,辖洪水、新天、六坝3个变电所,有职工44人。

## 六、效益、投资

1990年,全县13个乡、1个镇、4个国营农林场全部通了电,乡、村、户通电率分别达到100%、99.5%和90%。全县用电量达到1806万度,户均369.5度,人均用电82.78度。其中农业用电410万度,县办工业用电606万度,乡镇企业用电210万度,人民生活用电580万度。收费标准是,农业用电每度基本电价0.058元,各种加价0.0641元;工业用电每度基本电价0.083元,各种加价集资0.1241元;生活用电每度0.195元。全县共收入电费183万元,上缴利税27万元,实现利润32万元。截至1990年,国家为全县电力建设投资111.74万元,使用移民经费47.07万元,使用“两西”建设资金29.4万元,群众自筹165.48万元,总计耗资353.69万元。

## 第十节 化学工业

### 一、磷 肥

1976年创办县磷肥厂，年生产过磷酸钙0.14万标准吨，产值13.5万元，因原料无保证，产品质量低劣，销路不畅，于次年停产。

### 二、红 矾 钠

1988年4月开工，修建县铬盐厂。1990年竣工并试车成功。总投资717万元。设计年生产1200吨红矾钠，年总产值300万元，利税210万元。占地面积3.8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0.86万平方米，安装设备250台（件），总装机容量524.86千瓦。主要产品为红矾钠，用于金属的浸渍、电镀、缓蚀及医药、鞣革、木材防腐等，还可作为染料、颜料、糖精、油脂等的氧化剂。副产品芒硝可用做生产元明粉和制造硫化碱的原料，又可用于造纸工业和玻璃工业。主要原料铬铁矿来自西藏、青海和县内三岔一带。纯碱由金昌化工厂，硫酸由张掖市化工总厂提供。辅助原料石灰石由海潮坝采给。1990年底，有职工129人，下设财务、供销、生产3科和办公室。年内未投产。

## 第四章 产品 产量

1949年底，全县仅生产原煤1.83万吨、食用植物油48吨、铁制小农具0.45万件。

1962年生产原煤0.3万吨、肥皂0.5吨、白酒1.3吨、食用植物油75吨、铁制小农具0.74万件。

1972年，全县原煤生产达到4万吨，发电量达到17.78万度，生产饲料粉碎机35台、铡草机70台、胶轮大车底盘60辆、山地犁915部、毛口袋180条、车马挽具0.69万件、铁制小农具1.41万件、日用木制品0.08万件、架子车排201副、胶轮大车车排54副、木制小农具0.06万件、民用毡40条、布鞋0.37万双、白酒20.8吨、架子车轴头0.37万个、简易小拖车35辆、食用植物油46.2吨。

1980年全县发电量达到220.2万度，生产原煤5.86万吨、机制砖240万块、布鞋0.23万双、铁制小农具0.84万件、木制农具0.04万件、食用植物油556吨、山地步犁0.26万部、六行播种机99台、水利启闭机320台/13吨、服装加工2.52万件、取暖制品2.0万件、镗铁制品12.5吨、拖拉机大中修6台。

1990年全县发电量达到683.84万度，其他工业企业的主要产品产量（除去乡镇企业的产品产量）：原煤1.47万吨、小麦粉1342吨、食用植物油3717吨、罐头32吨、酱油30吨、白酒437吨、配合饲料584吨、服装1.03万件、水泥1.3万吨、播种机1152台、镗铁制品24.5吨、粉丝757吨、取暖制品21.2吨、食醋50吨、饼干1.5吨、圆木加工90立方米、煤炉配件1.19万件、农机具修配34.6万件、山地犁200部、水泥楼板2736块、涵管620根、冰棍6万支。年屠宰猪肉2903头/16.2吨。

## 第五章 设 备

1965年，民乐购进第一台车床。

1972年工业企业设备有金属切削机床21台（其中车床12台、钻床5台、刨床1台、铣床2台、拉床1台）、台钻6台、简易车床2台、锻压设备3台。

1980年主要设备有：金属切削机床77台（其中车床38台、钻床11台、刨床13台、镗床2台、磨床4台、铣床3台、其他6台）、台钻14台、砂轮机17台、锻压设备11台（其中锻锤5台、剪切机2台、机械压力机3台、切断机床1台）、简易机床2台。

1990年工业企业全部动力机械有664台，总能力为8573千瓦，有原动机2820台、发电机493台、电动机5124台、电气器械136台（其中电炉2台）。金属切削机床总计25台（其中车床13台、钻床3台、镗床1台、铣床2台、刨床3台、磨床3台）、台钻12台、砂轮机及抛光机18台，锻压设备9台（其中自动锻压机3台、锻锤2台、剪切机3台、弯曲校正机1台）。

## 第九篇 乡镇企业

### 第一章 发展概况

乡镇企业是由农村手工业、家庭工副业和社队企业发展演变而成的。民国时期，全县有煤炭开采、药材采集、农具加工、木器加工、翻砂铸造、熟铁锻造、铜锡焊接、制革、裘皮加工、面粉加工、豆制品加工、榨油、酿酒、制醋、烧砖、烧石灰、织褐、擀毡、缝纫、造纸、编织以及商业、饮食、服务、贩运等40多个行业，生产二三百种产品。多为兼营，本小量少，发展缓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民乐县委和民乐县人民政府，遵照党的“发展生产，保障供给，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政策，扶持农村手工业，发展家庭工副业。1953年，依照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精神，一部分分得土地的手工业工匠，忙时务农，闲时走乡串户，从事工副业生产。1954年，一些手工业工匠较为集中的区乡，按照自愿、互利、进出自由的原则，组织了14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年工业总产值5.89万元。

1958年，掀起了“全民大炼钢铁”、“全民大办工业”的高潮。全县各人民公社、大队纷纷兴办工业，在短时间内建起了采矿厂、冶炼厂、砖瓦厂、耐火砖厂、造纸厂、面粉厂、皮革厂、被服厂、榨油厂、铸造厂、铁木器加工厂、编织厂等178家。一部分农业劳动力也转向采矿、冶炼、农副产品加工、农机具修造等工业生产。但这些社队工厂不具备工业生产条件，干部、工人也不懂工业生产的管理知识和生产技术，再加上“一大二公”、“一平二调”等违背经济规律的作法，造成了管理上的混乱和经济上的严重损失。三年困难时期，大部分工厂停办、解散。

1962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放宽政策，扩大自留地，开放自由市场，社队工副业得到复苏。“四清”和“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批判“三自一包，四大自由”，给从事加工制做的工匠强加上各种资本主义罪名，进行批判斗争，农村手工业再次遭到挫折。1970年，贯彻全国北方地区农业会议

“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大办地方五小（小煤炭、小钢铁、小水电、小化肥、小农机）工业”的精神，中共民乐县委动员全县人民“学大寨、赶遵化”，大力发展社队企业，组织农民开展多种经营，种药、养猪、养羊、养鸡，再次办起南古、洪水、丰乐、新天4个公社农具厂，职工36人，工业总产值4.45万元。1973年，公社农具厂发展到8个，从业120人，有机床7台，工业总产值14.82万元。至1976年，全县11个人民公社全部办起公社农具厂，并陆续办起13座水电站，连同后来修的5座，总装机容量1042千瓦，设计年发电量158.65万度。1982年刘家峡电网供电后，多数废弃，只有乐民、岔家堡2座电站运行。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国务院《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关于社队企业整顿调整的若干规定》的精神，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调整经济结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扩大企业自主权，推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1979年，全县社队企业48个，从业576人，固定资产原值65.4万元，工业总产值124.07万元，利润总额43.36万元。1984年，党中央、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下达后，社队企业由原来的公社、大队两级办，拓宽为乡办、村办、社办、联户办、个体办，即“五个轮子”一齐转。新办了城关村综合加工厂、洪水乡榨油厂、洪水乡砖厂、民联乡农副产品加工联营公司、洪水乡针织厂等乡办、村办工业。是年，社队企业改称为乡镇企业。1985年，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促进和推动了全县乡镇企业的发展。年底，全县有乡镇企业385个，从业4024人，总产值749.89万元。其中乡办65个，从业978人，产值380.12万元；村办6个，从业65人，产值21.4万元；联营258个，从业2729人，产值320.27万元；个体56个，从业252人，产值28.1万元。

1988年，贯彻张掖地区行署制定的《加快全区乡镇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在巩固发展粮油加工、食品、建材三大支柱产业的同时，积极引进技术、人才、资金、设备，先后建成了三堡乡砖厂、六坝罐头厂、南丰乡皮革厂、城关镇塑料厂，生产出罐头、裘皮、皮革、塑料编织袋等新产品。在积极发展加工增值工业品的同时，引导农民走向商品流通领域，从事商业、贩运、饮食、服务以及交通运输等行业，兴办起洪水农畜产品经销公司、民乐县建筑公司和遍布城乡的商业、饮食服务网点。1990年，全县乡镇企业总数达735个，从业4790人，乡镇企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2498.5万元。其中：乡镇工业企业288户，从业2895人，工业总产值1433.2万元。

县级专管乡镇企业的机构历经多变。1974年12月，成立县多种经营办公室。

1977年1月，成立社队企业管理局。1983年11月，改为多种经营管理局。1984年6月，改称乡镇企业管理局。1990年有职工13人。

民乐县 1977~1990年乡镇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单位：个、人、万元

年 份	企 业 个 数	企 业 人 数	总 产 值	其 中		总 收 入	利 润 总 额	国 家 税 金	固 定 资 产 原 值	工 资 总 额
				工 业 总 产 值	其 中					
					乡 办 工 业 总 产 值					
1977	112	1310	145.30	136.20	60.70					
1978	71	1066	146.30	137.20	52.70	148.30	27.43	2.93	63.8	25.20
1979	48	576	124.07	124.07	71.52	122.70	43.36	0.60	65.4	15.44
1980	28	465	47.50	47.30	25.60	47.00	7.50	0.18	69.82	7.82
1981	30	1256	153.80	153.60	26.70	121.00	21.00	4.33	67.57	75.03
1982	28	1148	193.12	196.62	78.02	176.10	7.88	5.18	98.35	92.43
1983	23	1553	336.70	137.85	137.85	249.80	28.13	4.58	100.35	155.82
1984	203	2554	414.76	147.05	132.50	3403.00	58.44	17.22	91.30	112.82
1985	385	4024	749.89	520.78	245.52	659.94	74.61	29.73	251.41	229.22
1986	366	4096	1050.28	716.40	356.00	1009.59	94.98	36.23	290.34	154.14
1987	386	4450	1486.17	1079.24	614.80	1432.68	137.20	52.71	472.23	380.24
1988	564	5095	2022.50	1280.87	713.85	2230.25	288.61	89.40	896.67	339.66
1989	532	4230	2205.50	1349.78	735.00	3359.90	240.41	122.32	1330.70	433.90
1990	735	4790	2498.50	1433.20	810.60	3360.30	233.70	114.20	1426.20	453.30

民乐县 1990 年乡镇企业情况统计表

乡名	企业数(个)					从业人数					总产值(万元)					总收入 (万元)	纯利润 (万元)	利润 总额 (万元)	上缴 税金 (万元)
	合计	乡办	村办	联合办	个体办	合计	乡办	村办	联合办	个体办	合计	乡办	村办	联合办	个体办				
合计	735	51	12	205	467	4790	1300	137	2266	1087	2498.50	1061.20	204.80	831.70	400.80	3360.30	188.30	233.70	114.70
南丰	41	2	1	28	10	463	95	5	308	55	262.80	79.90	4.00	168.40	10.50	432.20	20.70	21.20	9.10
永固	84	2	3	28	51	497	44	42	32	79	310.80	59.20	71.50	173.40	6.70	452.20	26.10	30.60	11.90
洪水	206	8	3	44	151	887	389	232	134	332	499.70	299.80	42.60	61.90	95.40	559.80	18.70	26.60	19.40
民联	25	1		8	16	376	156		164	56	412.00	304.00		102.20	14.80	720.50	12.50	14.30	23.10
三堡	19	10	1	1	7	420	162	10	53	195	180.30	67.90	3.50	12.50	96.40	205.00	31.50	55.40	6.10
六坝	49	3		4	42	191	45		60	86	120.80	22.50		57.30	41.00	132.50	13.80	14.20	5.50
北滩	20	3			17	26	8			18	20.50	4.00			16.50	30.70	4.40	4.50	2.70
顺化	43	6	2	16	19	336	48	21	245	22	123.20	17.30	45.00	52.70	8.20	128.70	12.30	14.40	5.10
丰乐	28	2		24	2	258	6		250	2	85.00	9.60		72.20	3.20	90.30	14.20	14.20	4.70
新天	84	2	1	17	64	384	51	12	230	101	153.20	40.60	13.50	36.90	62.20	210.80	5.80	6.70	6.50
李寨	41	4		16	21	371	76		252	43	86.30	39.00		45.70	1.60	60.10	8.40	8.40	7.50
南古	79	2	1	10	66	257	15	15	132	95	93.80	8.70	24.70	16.30	44.10	243.20	14.70	15.80	10.00
杨坊	13	3		9	1	223	114		106	3	96.50	64.10		32.20	0.20	63.70	4.30	6.30	2.80
机关	3	3				91	91				44.60	44.60				30.60	0.90	1.10	0.30



## 第二章 行 业

### 第一节 乡镇工业

#### 一、粮食加工

旧时，民乐粮食加工主要依靠畜力碾米、磨面。加工青稞、大麦、糜谷靠石碾。石碾由碾台、石碾盘、石碾轱辘、木碾心、木碾杆和剥枷组成，由畜力或人牵动，日碾米70公斤左右。加工面粉靠石磨。石磨有水磨、旱磨两种。水磨，俗称“大磨”，在渠道中、上游，选3米左右落差处，筑渠引水，架设陡水槽，利用水能冲动木质轮，通过轮齿带动立轴上的石磨下扇转动。水磨转速快，昼夜不停，工效高，但冰封季节即停用。旱磨，俗称“小磨”，由上下磨扇石、木质或泥土磨盘、磨脚组成。以畜力或人力带动石磨加工，转速慢，费时费力，效率很低。农家妇女鸡鸣头遍套磨，过午方能磨完20公斤小麦。1949年9~12月，为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大军西进，依靠千家万户的石磨，加工面粉、炒面近20万公斤。从1953年10月开始，对城镇机关团体供应的面粉，委托私人用水磨、旱磨加工。1954年，永固镇有私人水磨25盘，每盘每月加工小麦1.2万公斤，每50公斤小麦出粉39~42.5公斤。1956年，靠水磨24盘、旱磨240盘，承担粮食部门的粮食加工。全年加工小麦77.25万公斤，磨制面粉59.19万公斤。农村几乎家家有小磨，自磨自用。

1981年，农村实行责任制后，大队和生产队把集体的小钢磨，承包或作价出售给私人经营。有条件的农户，自行购置小钢磨，为村民加工面粉。1990年，全县有粮食加工企业8个，年加工面粉400万公斤。其中乡办2个，村办5个，个体1个；从业120人，其中乡办67人，村办43人，个体10人；工业总产值146.1万元，其中乡办75.9万元，村办69.7万元，个体0.5万元。全县有自动和半自动磨面机1406台，实现了磨面制粉机械化。

#### 二、植物油加工

过去，农村个别大户经营油房，手工操作，土法生产，简陋笨重。制法是先

将油籽晒干簸净，炒熟磨细，入笼蒸透，趁热用草包成圆饼，投入油井，然后用油梁加码挤压，油便徐徐流入井底缸内。待油出完后，打碎再蒸再包再压，反复三次，方可将油榨尽，故称头油、二油、三油。60年代，全县由生产大队经营的土榨油坊43座，菜籽每百公斤出油30公斤，胡麻每百公斤出油24公斤左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经济政策的进一步放宽，油料生产大幅度增长，推动了植物油加工工业的迅速发展。1990年，全县有大、中、小型榨油机120台，植物油加工企业62个，其中乡办6个，村办4个，联户34个，个体18个；企业人数639人，其中乡办253人，村办62人，联户办271人，个体53人；工业总产值766.7万元，其中乡办504.7万元，村办92.5万元，联户办131.1万元，个体38.4万元。

**洪水乡榨油厂** 1980年，洪水公社利用原公社农具厂基础设施，筹资19万元，购置200型榨油机、滤油机各1台，开办了榨油厂，有职工34人。1985年，新增200型榨油机1台，精炼锅4个，油罐6个，容量109吨，机械总动力127千瓦，加工油品41.97万公斤，油品质量达国标三级，完成产值75.5万元，实现利润13.61万元，上缴税金3.2万元，还清了贷款，成为全县先进乡镇企业之一。1990年，有职工45人，200型榨油机2台，五层预蒸锅、三滚榨坯机、引风机、离子交换器、2吨锅炉、滤油机、拖拉机各1台，精炼锅5台，电动机38台，汽车4辆，固定资产70.3万元。加工国标二级油品1346吨，完成产值203.8万元，销售收入162.2万元，上缴税金14.32万元。

**民联乡农副产品加工联营公司** 1982年，在原公社农具厂的基础上，成立了农副产品加工联营公司，1983年底，改称民联乡农副产品加工联营公司。先后办起粉条加工厂、饲料加工厂、植物油加工厂及4个养猪场。生产的油品达到国家二级标准。1990年底，有100#榨油机3台，F16—6型面粉机1台，C168车床2台，牛头刨、摇臂钻各1台，植物油压榨提取、包装纸箱、机制挂面成套设备各1套，东风牌汽车3辆，拖拉机1辆。有职工126人，固定资产原值163.1万元，工业总产值466.8万元。全年产品销售收入476万元。

### 三、木材加工业

民乐县森林资源较丰富。木材加工，历史悠久。村寨均有技术高低不同的木匠，人员多少不等。清代，四家村张景成设计建造的魁星楼，三层六角，造型优美，工艺精巧，颇具匠心，历经百年风雨寒暑，仍巍然屹立。

(一) 家具制造 历代仅富豪之家摆设质量较好的方桌、琴桌、衣柜、碗柜、

太师椅等，一般农户不得温饱，有的连桌凳也无力购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们崇尚小而实用的各种板箱、立柜、粮柜，实惠耐用，颇受欢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城乡流行单人沙发、三人沙发、茶几、写字台、高低柜、五斗橱、大衣柜、书架、碗柜、移动式组合沙发、组合柜。品种繁多，式样新颖，做工精细，倍受青睐。1990年底，县城有个体家具店铺18户，全县有乡办家具制造企业1个，从业3人，工业总产值2.2万元。

(二) **木材加工** 过去，木料加工的解板下料、推、刨、凿等全靠手工操作，工效低，劳动强度大。60年代有枪锯，解板工效大为提高。70年代被带锯取代，板、条的加工实现了机械化。1990年，有木材加工企业18个，其中联办7个，个体11个；从业44人，其中联户21人，个体23人；工业总产值7.6万元，其中联户3.5万元，个体4.1万元。

#### 四、罐头食品加工业

1985年9月，六坝乡投资1.5万元建成水果罐头厂。厂址位于六坝乡六北村。1990年，有职工12人，年产罐头67吨，工业总产值20万元。1987年，李寨乡林山村个体户孙富荣创办水果罐头厂，生产山楂、楸子、银耳、苹果梨罐头。

1990年，全县有罐头食品制造企业2个，从业65人，工业总产值25.1万元。

#### 五、针织工业

境内盛产羊毛。旧时，农户普遍用羊毛捻线，手工编制毛衣、毛裤、毛袜、腰带等生活用品或配备骑马使用的笼头、缰绳等。民国初年，县署知事会同地方士绅曾在东乐堡西关办织毛厂，购地产羊毛加工毡、毯、毛褐等产品。1949年后，随着机纺毛线大量应市，群众手工编织毛衣裤日渐增多。1985年，洪水乡建立羊毛衫厂，投资18.7万元，购进机械设备60台，招聘工人67人，生产毛衣毛裤0.5万件（条），手套2万双，工业产值4.5万元，总收入5.7万元。1990年，有职工60人，国产针织横机37台，手套机、罗口机10台，槽筒机1台，9针槽机3台，日本提花编织机5台，家用缝纫机2台，丰田汽车1辆。固定资产原值9万元，生产毛衣裤1.2万件，手套0.37万双，工业总产值13.6万元。

#### 六、皮革、皮毛及其制品业

##### (一) 皮革制品业

皮匠，是旧时全县较为兴盛的行业。1950年，有熟皮匠44人，生皮匠8人，

散处四境，自食其力。1970年以来，国产皮革制品大量投放市场，仅有少数生皮匠加工农用皮革配件。

1989年，南丰乡在国家支持下，自筹资金80万元，在县城建起裘皮厂。有职工65人，生产裘皮系列服装0.1万件，毛皮鞣制1万多张。主要设备有烫毛机、剪毛机、铲皮机、去肉机、划槽、甩皮机、烘干机、削匀机等20台（件）。1990年，有职工35人，设制革、裘皮服装车间，年产皮革服装600件，皮革手套500双，裘皮服装200件，固定资产原值53.7万元，工业总产值25.8万元。

1990年，全县皮革、皮毛及其制品业4个，其中乡办3个，个体1个；从业76人，其中乡办74人，个体2人；工业总产值28.9万元，其中乡办28.2万元，个体0.7万元。

## （二）毛纺织业

**褥子** 过去，民乐褥子很出名。农牧民的衣着用料，多是手工纺织的褥子。价格低廉，经久耐穿。民国38年（1949年），全县有家用纺线车3590辆，但多数仍用手工捻线，年产褥子4.85万丈（16.17万米），大部自产自销，仅有少量外销。1950年以后，随着国产棉纺织品的普及，传统的织褥业基本消失。

**口袋** 旧时，民乐装贮粮物的口袋、褡裢，由牛毛、山羊毛和其他杂毛纺织而成。弹毛、纺线、织料、缝制，全部是手工操作。1949年以后，毛织口袋逐渐被麻袋、尼龙袋取代。

**毛毡** 民乐气候寒冷，农民习惯铺毛毡。毛毡，用羊毛作原料，由毡匠手工弹成蓬松状，铺在竹制的帘上，热水喷湿，加适量清油，由2~3人将帘子卷紧，用脚压紧来回滚动，擀制而成。厚者为毡，用于铺床（炕）隔潮；薄者为毡胎，用来缝制衣裤，也可直接擀制成毡袄、毡帽、毡鞋。民国时期，全县每年约有40多名毡匠，走村串户，擀制毛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因毛毡经济实用，手工制毡仍然盛行。

## 七、煤炭开采业

境内采煤始于何时无从考证。明代，小煤窑的开采受道路、运输工具的制约，只在浅山地带的平坡、凉州坡、满山、鹿沟滩、骗马沟、卜里沟、韭菜沟、俄博岭、小沟子等处开挖。民国34年（1945年），在香水沟挖煤的有16人，卜里沟11人，马莲沟5人，泉沟5人，圪塔洼4人，鹿沟滩4人，满山25人，韭菜沟、照壁山各4人，骗马沟、酥油口各5人，共88人。民国35年（1946年），酥油口、满山2座小煤窑年产量约270石，香水沟、黄冰沟、鹿沟滩等处年产煤2800石。

1949年,有煤窑8处,24个窑口,从业者200余人,年产煤2300余石。1957年,煤窑增至80个,从业770人,年产煤4.32万吨。1962年后,采煤点逐渐转向扁都口的大湖窝、羊胸子、二道沟,大河口的火石沟,酥油口的皮夹沟、头滩等。1980年,原煤年产量5.8万吨,其中公社小煤窑产煤4.9万吨,大队小煤窑产煤0.9万吨。1990年,全县有煤炭开采企业87个,其中乡办2个,联户78个,个体7个;从业者1223人,其中乡办70人,联户1001人,个体152人;年产煤7.4万吨,其中乡办企业产煤0.6万吨,联户产煤5.3万吨,个体产煤1.5万吨。工业总产值175.2万元,其中乡办13万元,联户126.3万元,个体35.9万元。

## 八、机械工业

民国25年(1936年),观音堂村的寇培兴在县城开设寇记炉院。主要设备是小熔铁炉、风车和翻砂模具。生产犁铧、耩铧、键条、车刨、鳌子、火盆、砧子、董窝等,经营10多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乡镇工业中的机械工业,由少到多,逐步发展。1979年成立洪水公社城关大队综合加工厂,主要生产铁木制日用品、小农具,年总产值9.5万元。1980年,购置201型朝鲜车床、电焊机、摇臂钻床、砂轮机各1台,氧气瓶11个,电动机5个。1985年,实行责任承包,新增牛头刨床1台,电动机6个,机械总能力79.5千瓦,完成农机具修理0.2万件,铁制日用品0.26万件,铁制小农具0.08万件,镗铁制品12吨,总产值18.6万元,实现利润1.12万元,上缴税金0.76万元。1990年,有职工28人,固定资产原值18.94万元,工业总产值32万元,销售收入17.4万元。

1990年,全县有机械工业企业78个,其中乡办9个,村办2个,联户17个,个体50个;从业者279人,其中乡办68人,村办30人,联户77人,个体104人;工业总产值165.7万元,其中乡办61.5万元,村办41.5万元,联户32万元,个体30.7万元。

## 九、建筑材料业

(一)制砖工业 民国时期,县内烧砖皆为小窑;容量小,产量低,窑体运行寿命短。生产青条砖和青方砖两种。青条砖为 $30 \times 14.5 \times 6$ (公分),筑城条砖 $58 \times 23 \times 11$ (公分)。方砖有铺地砖 $28 \times 28 \times 6$ (公分),屋顶当瓦平铺砖为 $23 \times 23 \times 5.5$ (公分)。瓦有仰、扣、飞檐、脊多种。此外,还生产专为庙宇屋脊装饰用的龙、虎、狮瓦等产品。1966年,洪水公社汤庄大队开办青砖厂,年产青砖8万余块、小弯

瓦3万多片。1978年，县手工业管理局在永固办起18门轮窑砖厂，年产机制红砖150万块（24×11.5×5.5公分）。后因质量低劣，销路不畅，1990年，永固砖厂破产。1984年和1987年，县内又分别办起2个制砖企业：

**洪水乡砖厂** 1984年，洪水乡投资76万元，在上柴村董家庄建成26门轮窑1座，占地96.5亩，有450型制砖机1台，7吨水塔1座，推土机、东方红—75拖拉机、汽车各1台（辆），总动力143千瓦。1985年投产，使用156名临时工，生产机砖360万块，总产值15.66万元，总收入15.4万元。因地处沿山地带，阴雨多，土坯损失大，且红胶粘土内含小结核、小石粒，土壤松、紧度不均匀，原土质成品易变形，生产亏损。1990年，用工71人，生产机制砖250万块，固定资产原值67万元，定额流动资金2.2万元，工业总产值13.1万元。

**三堡砖厂** 1987年，三堡乡韩庄村农民张家谋等5人，以股份制形式，入股集资30万元，贷款5万元，开办砖厂，建成20门轮窑1座。设备有400型制砖机1套，推土机2台，汽车1辆。1988年，生产100<sup>#</sup>机制砖100万块。1990年，从业人员76人，生产机制砖600万块，固定资产原值39.4万元，工业总产值23.9万元。

（二）石灰 境内农户利用农闲时节，就近筑窑，从河滩拣石灰石烧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石灰的需求量随之增大。1957年，有的社队在酥油口、扁都口等筑窑烧灰，年产300多吨。1974年后，丰乐公社新庄大队很多农户，利用小堵麻河滩的石灰石，就近烧灰，年产150多吨。1990年，全县有乡镇石灰工业企业19个。从业97人，产值13.4万元，其中联户办7个48人，产值7.6万元；个体12个49人，产值5.8万元。

（三）石器加工 早在5000多年前，境内先民们就磨制石斧、石锄、石刀等工具。此后逐渐发展，工艺日进，种类渐增，出现石臼、石磨、石碾、石磙、石碑、石柱、石夯等。民国时期，全县有石匠30多人，洪水乡米家河湾米保善师徒3人制做的石磨、磙子等各种石器，以做工精细，结实耐用，价格合理而出名。1980年，全村从事石器加工的26人，年加工石器660多件，收入1.96万元。1985年以后，打场、磨面被小型拖拉机、角铁磙子和钢磨所取代，石匠只是辅助性地生产少量石磙、石条、柱顶石等。

## 十、塑料制品业

县内原无塑料制品业。1990年7月，建成城关镇塑料厂，占地0.36万平方米，耗资70万元。安装45型拉丝机、80型拉丝机、整经机、绕线机、自动纬子机各

1台, 1511型塑料编织机8台。年底, 生产塑料编织袋24万条。有职工79人。固定资产原值63万元, 产品销售收入19.6万元, 工业总产值28.8万元。

## 第二节 交通运输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县内交通运输业由国营企业承担。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 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 社队集体所有的汽车、拖拉机作价卖给私人经营。农民购买各种大、中型和小型拖拉机, 以田间作业为主, 兼搞运输业。有的还购置载重汽车, 从事货运和客运, 发展交通运输事业。1990年, 全县有交通运输企业25个, 其中乡办7个, 联户10个, 个体8个; 从业280人, 其中乡办13人, 联户201人, 个体66人; 工业总产值494.30万元, 其中乡办57.00万元, 联户286.80万元, 个体150.50万元。全县有乡办客运汽车1辆, 货运汽车218辆, 吨位数计947吨, 其中乡办25辆118吨, 联户134辆566吨, 个体59辆263吨。运输用拖拉机48台, 马力数计2734马力, 其中乡办3台165马力, 联户41台2309马力, 个体4台260马力。

## 第三节 建筑企业

历代, 民乐的建筑施工除普通用工外, 主要依靠木匠、泥水匠或个体或联户从业。随着基建规模的扩大, 个体匠工无力承担建筑任务, 于是很多匠工自愿结合, 联合承包住宅、厂房甚至楼房的建造, 成为乡镇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早在60年代, 洪水、杨坊乡的农民就组织建筑队, 以搞副业的形式, 外出施工, 向生产队交款记工分。常年从业者30多人, 年完成建筑面积500平方米, 总产值3万元左右。1976年, 成立了杜镜堂领办的杨坊公社田左大队建筑队, 1985年扩建为杨坊乡建筑队。同时还有洪水乡、李寨乡、民联乡的小型建筑队。1988年组建为县建筑公司, 开始修砖混结构的楼房。1990年, 县建筑公司辖6个建筑队。从业人员591人, 其中固定工408人。公司有助理工程师10人, 技术员12人, 技工195人, 管理人员27人; 固定资金45.72万元, 各种机械108台(件)。完成施工面积9451平方米, 产值162万元, 流动资金23.8万元, 上缴税金6.53万元。全县有建筑企业20个, 其中乡办3个, 联户17个; 从业853人, 其中乡办295人, 联户558人; 工业总产值314.50万元, 其中乡办111.00万元, 联户203.5万元。

1990年建筑企业进城施工295人, 总产值100万元, 竣工面积4600平方米,

四级以上的建筑企业有6个,其中洪水乡2个,新天、民联、杨坊、李寨乡各1个,总人数591人,总产值216万元。出外省施工的有张维武领办的民联乡复兴村建筑队,从业400余人,产值54.6万元。

## 第四节 商业饮食服务业

1978年以前,农村商业全由供销商业一家经营,农村饮食业则一无所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城乡乡办、村办、联合办、私人办的个体商店、饭馆、理发馆、修理部星罗棋布,大量涌现,方便了群众,增加了收入,活跃了农村经济。1990年全县有商业饮食业402个,其中乡办9个,村办1个,联户34个,个体358个;从业人数762人,其中乡办51人,村办2人,联户83人,个体626人;总产值256.50万元,其中乡办82.60万元,村办1.10万元,联户38.70万元,个体134.10万元。在总产值中饮食业企业有112个,其中乡办4个,个体108个;企业人数156人,其中乡办8人,个体148人;总产值53.70万元,其中乡办11.00万元,个体42.70万元。

# 第三章 产品 设备

## 第一节 产 品

历代个体手工业产品产量无史书记载。1949年,生产铁制小农具0.45万件。1958年,增至7.06万件。1970年,生产车马挽具0.64万件,架子车排227副,皮车排45副,小农具0.054万件。1979年,社队企业产煤3.47万吨,铁制小农具3.5万件,木制小农具1.14万件,车马挽具0.3万件,皮车排43副,架子车排219副,木制日用品0.13万件,铁制日用品0.33万件。1985年,生产原煤11.35万吨,铬铁矿石562吨,萤石矿0.21吨,小麦粉241吨,植物油料670吨,水果罐头15吨,混合饲料755吨,棉纱手套0.5万双,毛纱线衫裤0.3万件,木制家具0.27万件,机制砖360万块,石灰0.9万吨。



民乐县 1990 年乡镇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合计	乡办	村办	联办	个体
原煤	万吨	7.40	0.60		5.30	1.50
石灰	万吨	0.70			0.40	0.30
机制砖	万块	850.00	850.00			
罐头	吨	100.00	100.00			
食用植物油	吨	3740.00	2522.00	485.00	510.00	223.00
粮食加工	万吨	0.40	0.20	0.20		
挂面	吨	400.00	400.00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1.30	0.50		0.80	
运输量	万吨	7.91	0.91		4.59	2.41
服装	万件	0.15	0.15			
皮鞋	万双	0.10	0.10			
布鞋	万双	4.50	4.50			
塑料编织袋	万条	2.60	2.60			
毛腩针织品	万件	1.20	1.20			
木材加工	万立方米	0.50			0.20	0.30
农具修理	万件	34.60	12.30	8.30	7.50	6.50
木制家具	万件	0.10	0.10			
纸箱	万个	9.80	9.80			
皮毛制品	万件	0.20	0.20			
制镜	万平方米	0.20			0.20	
豆制品	吨	30.00	30.00			

## 第二节 设 备

1980年,全县乡镇企业有金属切削机床24台(其中车床14台、钻床8台、刨床2台),台钻15台,锻压设备有空气锤6台,榨油机1台,电焊机9台,气焊机6台。

1990年,乡镇工业主要设备有金属切削机床7台,发电设备1组100千瓦,轮窑2座,制砖机2台,毛织机26台,缝纫机25台,磨面机9台,榨油机15台,罐头加工机械2套,饲料加工机械1套,电焊机13台,气焊机5台。全部动力机械总能力0.4万千瓦。

## 第十篇 交 通 运 输

### 第一章 机 构

#### 第一节 县属单位

**县乡公路管理站** 1981年成立（前身是1979年成立的县道路养护队），原属县工交局领导，1984年后属县经委领导。主要负责县乡公路的养护和管理。1990年有职工53人，手扶及小四轮拖拉机3台，货运汽车1辆。设太和、新天、永固3个道班。

**县路政管理办公室** 1985年成立，与县乡公路管理站合署办公。主要任务是清除县乡道路路障，确保公路设施完好和交通畅通。

**县汽车运输公司** 1966年成立县汽车运输队，当时有职工6人，2.5吨的“跃进”货车2辆。1980年有职工69人，货运汽车14辆，客运汽车8辆。1989年更名为县汽车运输公司。1990年有职工76人，货运汽车10辆，客运汽车21辆，固定资产135.3万元，年营运收入132万元。

**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1984年成立，行政上受县经委领导，业务上受张掖地区公路运输处领导。1990年有职工6人，固定资产7.5万元。主要担负公路运输和运政管理工作。

#### 第二节 地属单位

**民乐汽车站** 1953年成立，隶属酒泉运输分公司。1955年后隶属张掖地区汽车运输公司。1990年有职工18人，日发民乐至张掖、山丹、兰州、西宁等地的班车26班（次），日客流量480人（次），年营运收入95.22万元。

**民乐养路费征稽站** 1987年7月成立，隶属张掖地区养路费征稽所。1990年

有职工 4 人。

**民乐公路段** 1975 年成立，隶属张掖公路总段，下设人秘、后勤、生产 3 个股。主要负责养护西张公路 245~314 公里的路段和东六公路 11~23.3 公里的路段。1990 年有职工 63 人，小四轮拖拉机 7 台，设洪水、六坝、南丰 3 个道班。

## 第二章 道 路

### 第一节 古 道

#### 一、丝绸之路

古代丝绸之路，境内有南、北两线。南线由青海省的西宁，经大通、俄博堡，穿越大斗拔谷（扁都口），过洪水堡到张掖；北线由永昌，经山丹、东乐堡到张掖。

#### 二、大 车 路

清代和民国时期，境内的大车路有：

**东大路** 从洪水城起，经张明寨、屯粮寨、四家、土关、平坡到山丹县城，长 45 公里。

**南大路** 从洪水城起，经总寨、吕家庙、炒面庄，穿扁都口，过俄博岭到青海省的俄博堡，长 90 公里。

**西大路** 从洪水城起，经顺化堡、张满寨、韩家营，到南古城，长 40 公里。

**北大路** 从洪水城起，经三堡、六坝堡、石岗墩到张掖，长 70 公里。

**东北大路** 从洪水城起，经刘总旗、宏寺、赵岗寨、双石落，到东乐与甘新公路相通，长 45 公里。

**东南大路** 从洪水城起，经黄青寨、永固城到八卦营，长 20 公里。过大马营滩，穿八个墩，到永昌。

**西南大路** 从洪水城起，经老罐嘴、石家沟、南城子，过香沟河到西水关，长 30 公里；由西水关翻越龙孔大坂，到青海省祁连县的二四滩。

**西北大路** 从洪水城起，经下天乐、涌泉寨、钱寨、李寨、毛城、大石落滩，到张掖县的朝阳寺，长 60 公里；由下天乐，经铨将、五坝、石岗墩滩，到张掖县

的柳林，长 70 公里。

**南古至东乐大路** 由南古城，经杨坊、李寨、五坝、六坝、石岗墩滩到东乐堡，长 50 公里。

**新添堡至山丹县城大路** 由新添堡经钱寨、五坝、六坝、土关、平坡，到山丹县城，长 60 公里。

**大草滩至甘州（张掖）大路** 由大草滩经马营墩、永固、乃家崖、四家、石岗墩到甘州，长 100 公里。

**南城子至甘州大路** 一路由南城子，经山城子、曹营、顺化堡、张满寨、韩家营、杨坊、花园，过朝阳寺到甘州，长 100 公里；另一路由张满寨经刘庄、五坝，斜插张青公路到甘州；再一路经山城子、洪水堡，由北大路到甘州。

## 第二节 公 路

民国 13 年（1924 年），修筑甘新公路东乐段，24 年修建张青公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90 年，公路建设发展较快，全县有各类公路 152 条，长 881.4 公里。其中国道 1 条，长 105 公里；县道 5 条，长 164.5 公里；乡道 9 条，长 184.8 公里；村道 137 条，长 427.1 公里。在各类公路中，铺沥青路面的 5 条，长 118.5 公里；铺沙砾路面的 146 条，长 762.9 公里。在县乡公路中，三级公路 123.5 公里，四级公路 125.2 公里，等外公路 100.6 公里。

### 一、国 道

**西（宁）张（掖）公路** 起于张掖，途经东乐堡、六坝堡、三堡、洪水城、炒面庄、俄博、青石嘴、大通，到达西宁市，全长 360 公里。原称甘青公路或张青公路。民国 24 年（1935 年）动工修建，民国 28 年（1939 年）建成通车。民国 35 年（1946 年），民乐县政府派民工维修。1953 年后，民乐县人民政府多次抽调民工铺垫砂石、拓宽路面。1970 年 10 月，修通张掖至六坝段后，甘青公路不再绕道东乐，缩短了路程 22 公里。1972 年，通过境内的路面全部铺垫了砾石。1974 年，路基由 6 米拓宽为 8.5 米，又铺筑了长 49 公里的沥青路面。1990 年，国家统一改甘青公路为西张公路，代号 G227 线，通过境内的路段长 105 公里。

**甘（肃）新（疆）公路** 东起兰州，西到新疆，途经的东乐段（从山丹县的二十里堡到张掖县的夹子墩，长 18 公里），原属县内管辖。1952 年，随着东乐、五墩、西屯 3 个乡划归山丹，甘新公路不再穿越县境。

## 二、县 道

**东六公路** 起于山丹县的东乐，经三墩、二墩，到六坝，全长 23.3 公里，境内长 12.3 公里，有涵洞 6 道，代号 X201 线。民国 24 年（1935 年）建成通车。1950 年后多次改建。1990 年为宽 8 米的砂砾路面，属四级公路。

**民花公路** 起于民乐县城，经顺化、丰乐、新天、南古，到张掖市的花寨乡，长 38.34 公里，代号 X213 线。1958 年，全靠群众的力量，始建成宽 8 米的砂砾路面。1964 年，沿途各公社调动劳力又进行了整修。1976 年，加宽路面到 8.5 米，两旁各栽树 5 行。1983~1985 年，全程铺敷了沥青路面，属三级公路。是通往旅游胜地马蹄寺的必经之路。

**民平公路** 起于民乐县城，经张明寨、屯粮寨、太和、复兴，到山丹县的平坡，长 43.56 公里，有涵洞 73 道，代号 X212 线。1958 年始建成宽 8.5 米的砂砾路面。1972~1974 年，洪水、民联公社抽调劳力提升了路基。1987~1990 年，铺敷了县城至四家（太和）长 20 公里的沥青路面。1990 年，续建了四家（太和）至复兴长 8 公里砂砾路面，属三级公路。

**李总公路** 起于山丹县的李桥（山马线 32K+25m），经霍城、军马三场、永固，到总寨，与西张公路 263k+167m 处相接，境内长 17 公里。有涵洞 28 道，代号 X211 线。羊胡子沟以东属山丹路段，以西属民乐路段。1973 年，国家投资、群众投劳建成，为 8.5 米宽的砂砾路面，属三级公路。

**三岔公路** 起于国道 227 线 263K+167m 处，经双树寺水库、南城子、踏马窑，到三岔的石炭窑，长 53.3 公里。1969 年，组织民兵始建。1974 年，抽调民工修成了双树寺至踏马窑长 26 公里的简易矿山公路。1975 年，又续建踏马窑至三岔的 27 公里。1981~1988 年，国家投资建成了路基宽 6.5 米、路面宽 4.5 米的砂砾路面，属四级公路。

## 三、乡 道

**太六公路** 起于太和（四家），即民平公路 24K+380m 处，经洋湖滩，到六坝（东六公路 20K+830m 处），长 18.7 公里，有涵洞 11 道。1975 年，以民工建勤为主、国家投资为辅建成，为砂砾路面。

**三太公路** 起于三堡（227 线 288K+72m 处），经洋坝、苏家庄，到太和（接民平公路 24K+300m 处），长 10.2 公里，有涵洞 18 道。1958 年建成，以后陆续拓宽，为砂砾路面。

**六毛公路** 起于六坝,经五坝到毛城子,长 20.5 公里。因桥涵不配套,至 1990 年不能通车。

**雷南公路** 起于雷台,经八卦营,到南丰乡驻地,长 26.8 公里,有涵洞 5 道。1973 年建成,为等外公路。

**瓦杨公路** 起于瓦房城水库,经杨坊到毛城桥,长 18.4 公里,有涵洞 14 道。1972 年由南古、杨坊两个公社的群众修成。1986 年群众投劳,国家投资铺敷了二坝桥至杨坊宽 6 米、长 7 公里的沥青路面,属三级公路。

**干山公路** 起于山寨子,经韩家营、李寨、阎户、大庄,到干柴墩和国道 227 线相交,长 29 公里,有涵洞 54 道。1978 年修建。1986 年,铺敷了韩家营至阎户长 10.4 公里、宽 6 米的沥青路面,属三级公路。

**北滩公路** 起于西张公路的二坝寨桥(227 线 283K+972m 处),经易家新庄、何家沟、水电局农场,与东六公路 15K+84m 相交,长 16.3 公里,有涵洞 9 道。1977 年建成,为砂砾路面,属三级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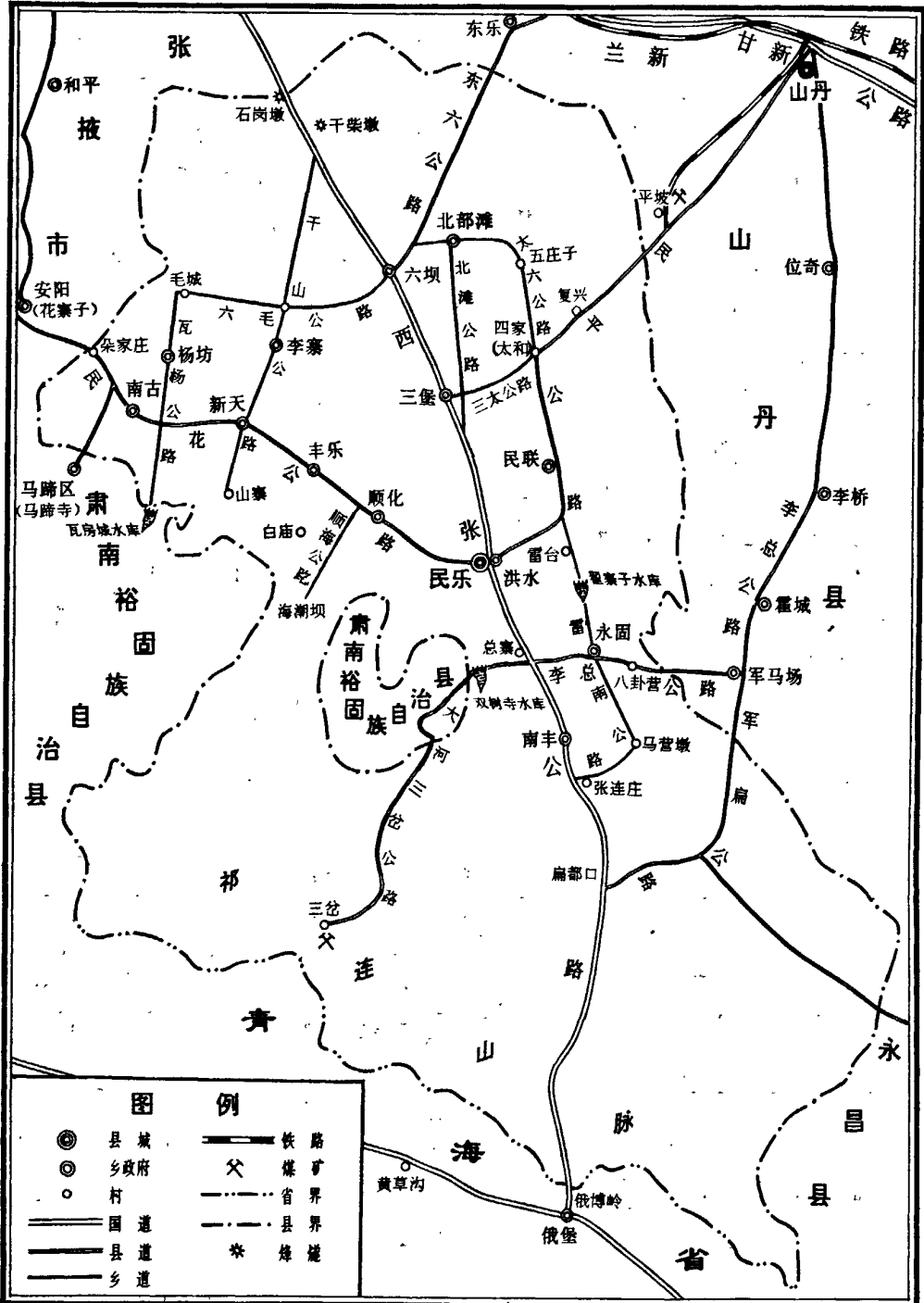
**军扁公路** 起于山丹军马局,经二场七队、三场三队,到扁都口门,与国道 227 线 243K+45m 处相交,长 31.4 公里,有涵洞 13 道。1954 年建成,为砂砾路面。

**顺海公路** 起于顺化,到海潮坝前滩煤矿,长 13.5 公里,有涵洞 8 道。1965 年修筑,为砂砾路面,属四级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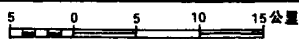
国家对民乐县公路建设部分投资统计表

名 称	投资额 (万元)	投资年份	名 称	投资额 (万元)	投资年份
总 计	386.34		道班房建设费	3.00	1984
民 花 路	2.20	1958	三 岔 路	17.00	1984
顺 海 路	7.60	1966	民 花 路	19.67	1984
民 花 路	1.19	1967	民 花 路	16.90	1985
民 花 路	3.30	1971	道班房建设费	3.50	1985
民 平 路	2.60	1972	养路机械费	4.60	1985
瓦 杨 路	0.40	1972	瓦 杨 路	10.10	1986
民 花 路	11.35	1976	干 山 路	14.00	1986
三 岔 路	10.00	1976	三 岔 路	122.77	1986
道班房建设费	2.11	1976	民 平 路	17.10	1987
民 平 路	0.45	1977	县 站	10.50	1986~1988
三 岔 路	40.00	1981	民 平 路	66.00	1990

# 民乐县公路交通图



比例尺 1 : 500000





## 第三章 桥 涵

清代前，境内大小河沟一般无桥。有的以断木架于小河之上，称“独木桥”；有的以大石堆积浅溪，供人跨越。遇夏秋洪水汹涌，常常阻挡行人。民国年间，修建甘新、甘青公路时，逢大河大沟处，建造了简易的木石结构桥涵。全县较大的桥有：

**二坝河上桥** 位于县城西门外龙王庙的西面，是民国中期慈善机构募捐修建的木桥，数年即毁。民国36年（1947年）重修，桥长4.8丈，可通大车。1953年修建益民干渠时拆除。

**二坝河中桥** 位于县城西门外圣天寺的北面，是民国初年建造的木石结构车桥，后被洪水冲毁。民国35年（1946年）重修。1953年修建益民干渠时拆除。

**二坝河下桥** 位于县城北面的二坝寨南，是修筑甘青公路时建造的木石结构车桥，长3.6丈。1953年修建益民干渠时拆除。

**二坝过水桥** 位于王什寨北面的乱疙瘩，建于民国初年。原大沐化的东坝分为头坝、二坝、三坝。头坝和二坝的河水交汇于此，两水难分。民国初年，由灌区群众筹资投劳，请能工巧匠设计，在两河汇流处用卵石砌基础，厚方木铺桥面，上砌卵石用石灰勾缝防渗漏，再铺砂砾石护面，建成渡槽式桥。桥上横流二坝水，桥下纵淌头坝水，二坝河断水时即为桥，供行人车辆过往，故群众称为“头坝洞子二坝桥”。1956年修建大堵麻东干渠时拆除。

**灵佛寺拱桥** 位于林山府村南灵佛寺内，是清末民初建造的木质拱桥。跨度8米，建造精巧，八角拱起，故称“八棱桥”。桥面铺砖，雕刻栏杆，为寺内一景。1956年寺院拆除，桥也被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修建公路、渠道和水库时，陆续建造了以钢筋混凝土为主要结构的各式桥涵。至1990年，全县的公路建有中小型桥26座，其中：中型桥5座、小型桥21座、涵洞605道、过水面4处。较大的桥有：

**洪水河桥** 位于县城西门外的洪水大河上，为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2孔，副拱12孔，跨径20米，桥高10米，长61米，面宽9.15米，预制栏杆高1.3米，荷载汽—10挂—60吨。1976年修建，国家投资15万元，县级机关干部义务劳动，于次年10月竣工。

民乐县 1990 年主要公路桥梁一览表

公路名称	桥梁名称	桩号	竣工时间	结构	设计荷载 (吨)	跨径 (米)	孔数	桥长 (米)	桥高 (米)	总投资 (万元)	桥面净 宽(米)
民花路	益民干渠桥	0K+350m	1977年10月	拱桥	汽13挂60	5.5	1	13.3	3.2	1.93	12.25
民花路	洪水河桥	0K+802m	1977年10月	双曲拱	汽10挂60	20.0	2	61.0	10.0	15.0	9.15
民花路	海潮坝河桥	12K+413m	1981年10月	连续梁桥	汽15挂80	9.3	3	41.0	6.0	12.9	7.0
民花路	丰乐西石河桥	16K+679m	1976年10月	扁壳拱桥	汽13挂60	10.0	1	15.0	5.1	1.9	10.8
民花路	小堵麻河桥	18K+566m	1984年10月	板桥	汽13挂60	6.0	3	18.9	1.0	8.0	7.4
民花路	黄草沟桥	26K+455m	1985年10月	双曲拱	汽13挂60	15.0	1	33.0	9.0	5.0	7.0
民花路	大堵麻东干渠桥	26K+752m	1983年10月	板梁桥	汽15挂80	5.0	1	10.0	1.8	1.47	7.0
民花路	大堵麻河桥	28K+254m	1982年8月	弯板拱桥	汽15挂80	17.5	4	83.0	5.0	17.0	7.5
民花路	马蹄河桥	34K+507m	1971年10月	板桥	汽13挂60	10.0	1	18.0	3.5	2.1	7.5
李总路	童子坝东干渠桥	16K+750m	1967年10月	板梁桥	汽13挂60	6.1	1	7.1	4.35	0.368	7.5
三岔路	水库溢洪道桥	4K+522m	1977年10月	板桥	汽15挂80	6.1	6	25.0	6.0		5.0
三岔路	水库溢洪道桥	4K+556m	1985年10月	板桥	汽15挂80	6.0	2	14.0	6.0	6.0	5.0
三岔路	香沟河桥	20K+143m	1984年10月	拱桥	汽15挂80	10.0	1	23.0	7.0	2.5	8.0
三岔路	关闸桥	33K+205m	1988年10月	单曲拱	汽15挂80	15.0	1	32.0	9.0	10.0	8.0
三岔路	喜鹊沟桥	35K+263m	1984年11月	单曲拱	汽20挂100	21.0	1	22.0	11.0		8.0

续 表

公路名称	桥梁名称	桩号	竣工时间	结构	设计荷载 (吨)	跨径 (米)	孔数	桥长 (米)	桥高 (米)	总投资 (万元)	桥面净 宽(米)
三岔路	西导流桥	36K+451m	1976年8月	浆砌石拱	汽15挂80	8.2	1	10.0	5.0		7.0
三岔路	豹子崖桥	40K+700m	1977年8月	浆砌石拱	汽15挂80	8.1	1	10.0	5.0		7.0
三岔路	南丰河桥	42K+238m	1987年10月	浆砌石拱	汽15挂80	10.3	1	20.0	6.5		8.0
三岔路	双头石房桥	45K+512m	1977年8月	浆砌石拱	汽15挂80	10.0	1	12.0	5.0		7.0
三岔路	三岔口桥	48K+942m	1987年10月	浆砌石拱	汽15挂80	9.8	1	21.0	6.0		8.0
西张路	扁都口桥	264K+700m	1974年10月	双曲拱桥	汽15挂80	5.3	1	7.7	5.5		6.0
西张路	星宿(XIU)坡桥	243K+756m	1968年	双曲拱桥	汽15挂80	2.5	2	47.5	6.5		7.0
西张路	洋杂峡桥	234K+840m	1968年	双曲拱桥	汽15挂80	7.8	3	25.8	3.5		7.0
西张路	小石碑桥	228K+366m	1966年	砼筒支板	汽15挂80	8.0	1	16.2	6.0		6.0
西张路	二墩桥	224K+767m	1968年	砼筒支板	汽15挂80	10.0	1	21.8	9.2		7.0
西张路	羊胸子桥	223K+45m	1968年	砼筒支板	汽15挂80	15.0	1	26.0	4.0		7.0

**海潮坝河桥** 位于民（乐）花（寨）公路 12 公里 413 米处的海潮坝河上，为空心微弯板连续梁拱桥。3 孔，跨径 9.3 米，桥高 6 米、长 41 米、宽 7 米，荷载汽—15 挂—80 吨。国家投资 12.9 万元，于 1981 年建成。

**黄草沟桥** 位于民（乐）花（寨）公路 26K+455m 处的黄草沟河上，为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1 孔，跨径 15 米，桥高 9 米、长 33 米、宽 7 米，荷载汽—13 挂—60 吨。1971 年修建，为 6 米高的石拱桥，1983 年 7 月被洪水冲毁，1985 年复建为单孔双曲拱桥。

**大堵麻河桥** 位于民花公路 28K+254m 处的大堵麻河上，为坦肋微弯板拱桥。4 孔，跨径 17.5 米，桥高 5 米、长 83 米、宽 7.5 米，荷载汽—15 挂—80 吨。1982 年国家投资 17 万元建成。

**瓦房城水库溢洪道桥** 位于瓦房城水库大坝的东端，为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跨径 30 米，桥高 4.6 米、宽 3.06 米，桥面栏杆为直径 8 厘米的钢管，荷载汽—8 吨。1978 年建成。

**扁都口桥** 位于西（宁）张（掖）公路 264K+700m 处，为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1 孔，跨径 5.3 米，桥高 5.5 米、长 7.7 米、宽 6 米，荷载汽—15 挂—60 吨。1974 年建成。

## 第四章 运 输

清代，东乐设立官办递运所，配备甲军、牛车，负责传递运输事宜。新中国成立后，车辆的种类和数量日益增多，拉人载物的各种车辆在国道和县乡公路上川流不息。至 1990 年，全县有 1 家国营汽车运输公司，25 家集体、个体汽车运输户。

### 第一节 车 辆

#### 一、自 行 车

民国 35 年（1946 年），自行车传入民乐。50 年代初，人们看到自行车新鲜好奇。60 年代，县级机关单位购置自行车供干部下乡骑用。70 年代，城乡兴起自行

车热，供不应求。80年代敞开供应。1985年，全县有13622辆；1990年，达到6万辆左右。

## 二、小 客 车

1962年元月，民乐、山丹分县时，给县委、县政府分来一辆美式吉普车。1966年更换为进口鲁维小轿车。1968年，购置一辆罗马尼亚小车。1980年，全县有北京产202型小吉普车5辆，中吉普车1辆，救护车2辆。1990年，全县小车增到99辆，其中小客车61辆，客货两用小车34辆，其他4辆。

## 三、客运汽车

1970年，县汽车队购进38座解放牌客运轿车1辆，1980年增至8辆。1990年，全县有东风牌、解放牌客运汽车24辆，其中县汽车运输公司21辆，机关团体3辆。

## 四、货运汽车

1954年，县贸易公司购进2.5吨的货运汽车2辆。1966年，全县增到9辆。1980年，发展到118辆。1990年有298辆（其中个体农户178辆）。

## 五、挂 车

群众叫拖斗。1958年首次购进。1969年，全县有大中型拖拉机牵引的3.5吨挂车28辆。1980年有145辆。1990年，有大型拖拉机牵引的挂车131辆，有手扶和小四轮拖拉机牵引的挂车9407辆。

## 六、摩 托 车

70年代末，只有县邮电局、新华书店配备送信、送书的专用摩托车。1981年后，单位、个人陆续购置，1985年全县有24辆（其中单位19辆，个人5辆）。到1990年，增为121辆（其中机关单位43辆，个人78辆）。

# 第 二 节 客 运

1949年前，境内居民外出，多靠步行或骑驴、骑马；少数富裕人家备有专用骑马或乘坐畜力大车。

1953年,县城建立汽车站后,货车加篷运送旅客,每天从张掖发往民乐一趟。1958年,增开山丹至民乐的客运卡车一趟,后改为客运轿车。1970年,新开民乐至南古线路,每天两个班次,客运量5.64万人(次),客运周转量56.4万人公里。

1980年,县汽车运输公司的客运线路发展到13条,班次增加到28个。其中县内12条,班次27个。即每天3个班次的有3条:县城至马营墩,全程25公里;县城至炒面庄,全程25公里;县城至永固,全程15公里。每天2个班次的有9条:县城至北部滩,全程34公里;县城至玉带口,全程25公里;县城至洋湖滩,全程37公里;县城至六坝,全程25公里;县城至南古,全程35公里;县城至杨坊,全程42公里;县城至李寨,全程36公里;县城至白庙,全程17公里;县城至朵家庄,全程40公里。还有每天通往青海省祁连县的一个班次,全程136公里。民乐汽车站发往张掖2个班次,至山丹1个班次。1987年,增开民乐至兰州的夜间客运班车1个班次,全程534公里。

1990年,县内发往境外或县外通过境内的客运班车有:县汽车运输公司从民乐经南古到张掖,每天1个班次,全程91公里;民乐经六坝到张掖,每天4个班次,单程65公里;民乐到军马总场,每天1个班次,全程75公里。上述13条线路28个班次不变。民乐汽车站始发至张掖每天11个班次,至山丹2个班次,单程75公里,至兰州1个班次;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始发,途经民乐至青海省门源县1个班次,全程165公里;至祁连县1个班次,全程136公里,至西宁市1个班次,全程285公里。全县年客运量301.7万人次,年客运周转量3858.3万人公里。其中,县汽车运输公司年客运量155万人次,年客运周转量2882万人公里。

### 第三节 货 运

民国以前,境内运输全靠木轮大车或畜驮人背。民国36年(1947年),全县有木轮大车400多辆。1954年,全县货运量3930吨,货运周转量29860吨公里。大批量进出境物资采用铁路运输,经张掖、东乐火车站中转。1956年,有木轮铁车4932辆,以后逐步淘汰木轮大车,使用胶轮大车,推广普及架子车,广泛应用汽车、大中型拖拉机和手扶、小四轮拖拉机。1980年全县有胶轮大车1400多辆。县汽车运输公司的货运量1.28万吨,货运周转量1101354吨公里。1990年全县有架子车42517辆、小型拖拉机10653台、大中型拖拉机202辆、货运汽车298辆。是年,县汽车运输公司货运量达到0.05万吨,货运周转量9300吨公里;乡镇运输业25个,货运量7.91万吨。其中乡办7个,货运量0.91万吨;联户办10个,

货运量 4.59 万吨；个体 8 个，货运量 2.41 万吨。

## 第五章 管 理

### 第一节 道路管理

民国时期，境内道路无专门机构管理，也无专业人员养护，遇到水毁沙压不能通行时，就动员路段所属各村民工维修。

1949 年后，张青公路、东六公路由山丹公路段负责养护。1975 年后，改由民乐养护段养护，境内其他县乡公路由县工交局管理，采取专业人员与民工建勤相结合的方法养护。1979 年后，根据“全面规划，协调发展，科学管理，加强养护，积极改善，提高质量，依法治理，保证畅通”的方针和“民工建勤，民工补助”的原则，采取“常年养护，道群共养”的办法，由县乡道路管理站负责管护。1985 年，成立了县路政管理办公室。1987 年，按照《甘肃省路政管理办法》清理了影响交通安全的各种路障，基本制止了在公路上挖沟放水，打场晒粮，乱堆杂物，偷伐树木，破坏标志，蚕食路面的不良做法。每年初管理站与道班、县政府与乡政府，层层签订管护责任书，标准化道路逐年增加。良等路从 1986 年的 34 公里上升到 1990 年的 64.4 公里。

### 第二节 车辆管理

#### 一、登记发证

1975 年前，境内的各种机动车辆由地区交通监理所管理。1975 年后，由公安机关配合，县交通监理站管理。1987 年后，手扶、小四轮拖拉机由县农机监理站管理；汽车、摩托车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管理。负责车辆分类检验和核发牌照，办理异动登记，指导、监督车辆保养、维修，审验、批准机动车辆改型与改造，进行安全教育工作。

## 二、车辆审验

客运汽车每季度审验一次，其他车辆每年审验一次。1984年前，车辆集中在地区交通监理所统一审验。1984年后，由县交通监理站审验。1985年，共审验汽车186辆，各项技术标准合格的171辆，不合格的15辆。1987年后，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配合地区车辆管理所审验。1990年，共审验汽车390辆，摩托车15辆，其中，不合格的汽车12辆。

为加强自行车管理，县公安局负责登记、砸号、发证工作，在城区设立自行车看管点4个。

## 三、肇事处理

1975年前，境内发生交通肇事由山丹交通监理站处理。1976年后，由民乐县监理站和公安局联合处理。1987年后，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处理。

### 第三节 养路费征稽

民国时期，境内无养路费征稽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汽车养路费由地区交通管理站征收。60年代，由地区交通监理所征收。1976年后，由县交通监理站征收，是年，征收养路费13.5万元。1980年，征收26.88万元。1985年，征收48.32万元。1987年后，改由民乐养路费征稽站征收。1990年，征收101.55万元。

大、中、小型拖拉机征收养路费始于1984年。由地区公路运输管理处征收。1985年征收1.5万元，1990年征收7.4万元，除少量上缴外，大部分用于县乡道路的建设与维修。

民乐的拖拉机以农田作业为主，在公路上跑运输的很少，因此大部分有机户不愿缴养路费，征稽部门经常在交通要道开展路检路查，但养路费的征收仍只占应征数的35%。



# 第十一篇 邮 电

## 第一章 邮电溯源

### 第一节 烽 燧

烽燧，又名烽火台、烽火墩。夜里点的火叫烽，白天放的烟叫燧，是古代边防报警的信号。一般每隔5~10华里筑一墩，配备兵员，昼夜瞭望，遇有敌情，昼放烟，夜燃火。境内所筑的烽燧，多为军事烽燧，最早始于汉代，最晚建于明代。主要有苑马寺烽燧、洪水城烽燧和古长城烽燧3个系统，其次是村庄堡寨的瞭望防守墩。苑马寺烽燧系统，以大马营堡为中心，向东每隔5里筑一墩至永昌县高古城，向南每隔10里筑一墩至白石崖，向西每隔10里筑一墩至洪水城，向北至山丹县城；洪水城烽燧系统，中线北起石岗墩，经洪水城，过扁都口至西宁；东线经牦牛坝墩到永固、姚寨子，沿东大山、高寨子、土关等村，延伸至山丹；西线从洪水城沿祁连山北麓，经半截墩、戴家墩至柳家山；古长城烽燧系统，沿兰新铁路到新疆。瞭望防守墩多以各村寨或数十家共筑，“若遇匪警，即发柴烽信炮传示各乡，集敛牲畜屯据墩内，聚散甚速，清野甚易。”

### 第二节 驿 站

驿站，是古时供传递公文的人或来往官员途中歇宿、换马的住所。西汉武帝时，东乐堡始设驿站。北宋建隆元年（960年），设立传递紧急公文的急递铺，其驿卒改由兵卒充任。元代，设立驿站和急递铺，还设邮长分段管理。明代，驿站主要负责公职人员及公文书信的往返运送。东乐驿隶后卫，配甲军83名、马骡67匹（头）。西去30里为仁寿驿（张掖东古城），东去40里为山丹驿。同时，还设立东乐递运所，隶右卫，配甲军79名，牛车79只（辆）。清代，东乐驿原额马32

匹、牛5头、夫25名，备有银1250两，粮250石，料36石，草1800束。后添马8匹，孳生马5匹，续添马15匹，共马60匹。新添、续添、孳生夫14名，共39名。乾隆二十年（1755年），驿站、递运所归张掖县管理，后归甘凉巡道管理。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前，设东乐塘。西30里为仁寿塘，东20里为二十里铺塘，原额马12匹、夫6名。光绪二年（1876年）裁撤。光绪九年（1883年），驿站和递运所的夫、马、牛裁减半数。民国2年（1913年），北洋政府撤销驿、所，成立县邮政代办所。

## 第二章 机 构

民国2年（1913年）东乐县设立邮政代办所，隶属张掖邮政分局管理。民国18年（1929年），邮政代办所迁民乐县城。民国32年（1943年），在县城西街设立民乐县电报局。次年，设立县邮政局，系三等乙级。局址位于县城南街南寝殿，有房屋12间，归甘宁青邮政管理局管理。委派局长1人，临时人员就地招用。其间设永固、六坝、南古邮政代办所。民国37年（1948年），县邮政局改设为邮亭。

1949年9月民乐县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了县邮亭和电报局。1952年4月成立了县邮电局，电报局随之撤销，有职工4人。1954年，设南古、新添、六坝、永固邮政代办所，次年底改为邮电所。1957年，设三堡邮电所。1958年，设丰乐邮电所。是年底，民乐县与山丹县合并后，县邮电局更名为民乐镇邮电支局。1962年恢复了民乐县邮电局。1965年增设南丰邮电所。1969年，按照中央邮、电分设的决定，成立县邮政局和县电信局。邮政局设在东街，电信局仍在南街。1973年10月，邮、电合并，为四级邮电局，局址设在南街。1974年增设民联邮电所。1989年，经省邮电管理局批准，南古邮电所升格为邮电支局，县局升格为三级局。1990年，县邮电局辖邮电支局1个，邮电所7个。局内设邮政、报话、投递、机械4个班组和机务站，共有职工82人。

民乐县 1990 年邮电分支机构情况一览表

项	局 所 名 称 目	单 位	南古 支局	邮 电 所						
				南丰	永固	三堡	民联	六坝	丰乐	新天
	职工人数	人	4	3	3	3	2	4	3	4
	设置年月	年	1954	1965	1954	1957	1974	1954	1958	1954
邮路	条 数	条	3	2	1	2	2	2	2	2
	车程公里	公里	133	92	50	97	94	87	81	95
	投递点	个	132	91	45	100	94	92	82	100
农村电话	交换点	处	1	1	1	1		1	1	1
	装交换机	部/门	1/30	1/20	1/30	1/20		1/30	1/30	1/30
	实占门数	门	14	9	9	10		13	7	17
服务对象	乡	个	2	1	1	1	1	2	1	2
	行政村	个	26	15	10	16	16	12	11	21
	自然村	个	149	72	77	93	93	108	74	142
	机关单位	个	26	13	11	15	15	13	10	23
	学 校	所	31	16	11	27	27	16	18	30
	人 口	人	25906	19676	16352	15403	20918	21439	15368	25455

## 第三章 邮 政

### 第一节 邮 路

#### 一、县际邮路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开辟兰州——迪化（乌鲁木齐）的驮班邮路1条，途经县境内东乐堡。

民国3年（1914年），兰州——迪化邮路改为大车班邮路。18年（1929年），迁县治于洪水城，邮件仍经东乐堡接转。27年（1938年），兰州——酒泉邮路改为双马昼夜兼程快班邮路，划定50华里为一阶段，不分昼夜接力运送。民国33年（1944年），开辟从民乐县城经刘总旗、屯粮寨、土关、平坡至山丹县城的驮班邮

路。两县邮政局互派毛驴班，昼夜兼程，行至屯粮寨交换邮件，为二日班。民国35年（1946年），开通兰州——张掖——酒泉的自办汽车邮路，系三日班；次年调整为逐日班，民乐的邮件仍从山丹接转驮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民乐的邮件仍由山丹县邮政局经转。双方派出毛驴班在屯粮寨交接，邮路全长45公里。1958年，开办张掖——东乐——民乐机要、普通邮件同车合押，委托运输部门汽车办理的邮路1条。全程88公里，为每日班。12月，民乐与山丹合并，撤销此邮路，新开山丹——平坡——民乐自办大车班邮路，全程46公里，为二日班。1962年1月，民乐邮件经张掖邮局转运。1977年10月，改张掖——民乐委办汽车邮路为自办汽车邮路，经西张公路直达民乐邮局，全程65公里，为逐日班。

## 二、市内邮路

民国时期，邮政业务量小，邮务员兼办投递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局直接向用户投递。1952年，县城设专职投递员1人，步班投递，全程5公里。1955年以后，随着业务量的不断增大，投递线路的延伸，改步班投递为自行车投递，每日一次。1985年，投递线路全程增加到10公里。1987年，延伸至22公里，增为2人投递。1990年，投递线路增加到43公里，投递点199个。

## 三、农村邮路和投递路线

民国时期，农村无邮件投递机构。农民在附近区域内通信，多以“捎书代信”的方式，或委托他人送达。外埠寄信、汇款都到县城邮局办理，收款收信委托县城商铺或邮政投递方便之人，代为收转。

1953年，新开了海林区的邮政业务和顺化、丰乐、新添堡、南古的2条驮运邮路，全程120公里。同时，还开了2条步班邮路，全长100公里。一条至六坝，一条经永固到何家庄，实现了区级全部通邮。1956年，毛驴驮班改为自行车当日班，又新开3条自行车班投递路线，全长335公里。全县的14个乡镇及部分农业生产合作社通了邮。1958年，开通张掖——民乐的委办汽车邮路后，六坝、三堡邮电所与委办车直接交换邮件，实现了当日邮件当日投清，较原来县局经转提前1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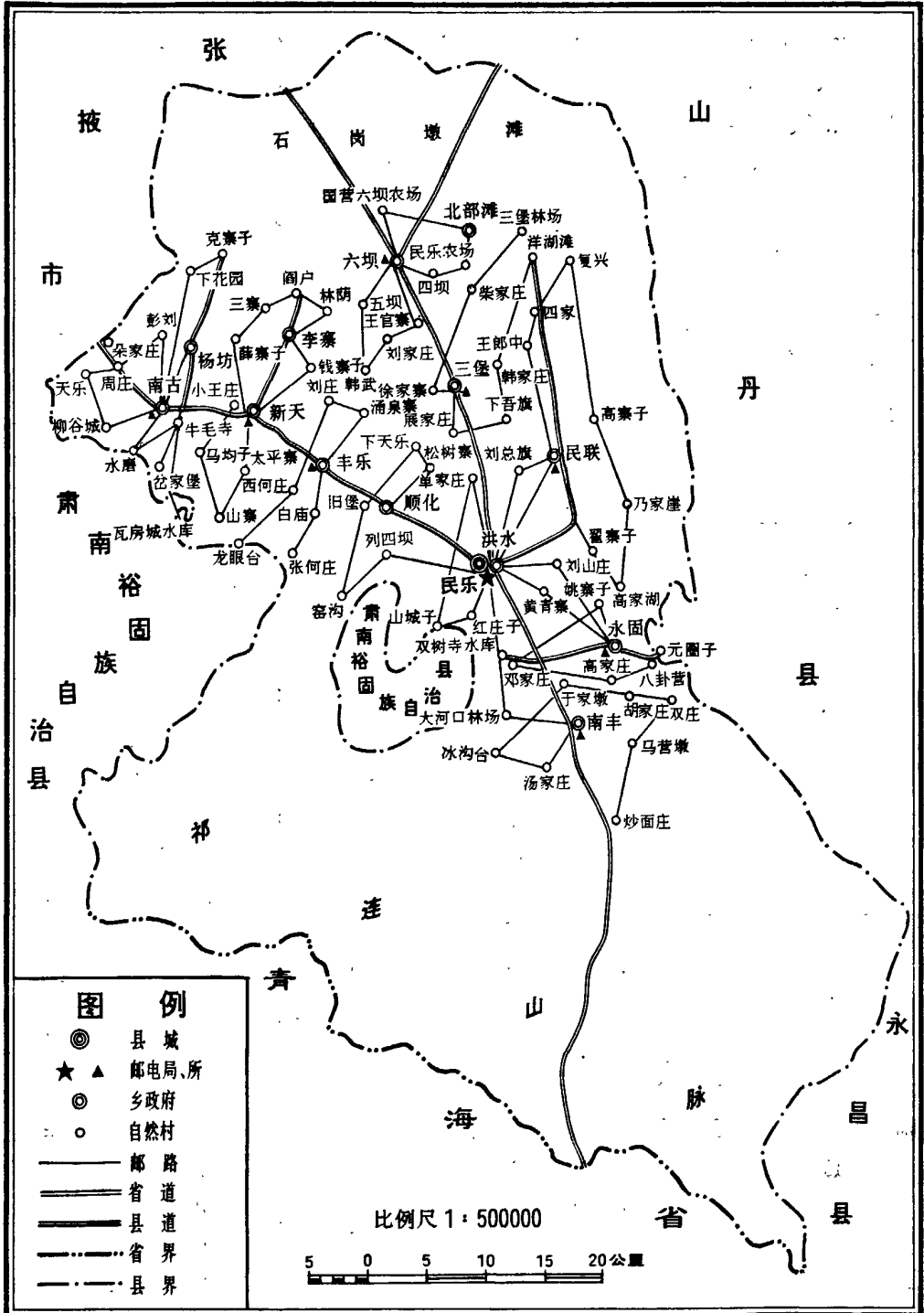
1965年，全县共有农村邮路5条，长155公里；投递路线9条，全长340公里。11个人民公社、108个生产大队全部通邮，有103个生产队直接通邮。1966

年,县局至丰乐、新天、南古的邮路,实现了委办汽车邮路。1976年,将南丰、永固、民联、三堡、顺化自行车邮运改为摩托车邮运,全长520公里。由于摩托车费用高,乡村路面差,1983年又恢复了自行车邮运。1985年,有县局至南古的逐日班委办汽车邮路1条和至永固、南丰、民联的自行车邮路3条,总长166公里。农村投递路线20条,总长888公里。1990年,有农村邮路4条,总长171公里。农村投递路线19条,总长868公里,投递点878个。

民乐县1990年农村邮路、投递路线一览表

一、农村邮路					
起止点	交通工具	班期	长度(公里)	交换点(个)	投递点(个)
共 计			171	6	113
民乐—南古	汽 车	周六	35	3	
民乐—永固	自行车	周六	46	1	39
民乐—南丰	自行车	周六	46	1	35
民乐—民联	自行车	周六	44	1	39
二、农村投递路线					
起止点	交通工具	班期	长度(公里)	投递点(个)	说 明
共 计			868	878	
三堡—五庄子	自行车	周三	51	50	环形
三堡—库陀寨	自行车	周三	46	50	环形
永固—总寨	自行车	周六	50	45	环形
民乐—山城子	自行车	周三	51	49	直形
民乐—顺化南	自行车	周三	40	44	环形
民乐—顺化北	自行车	周三	44	50	环形
南古—朵家庄	自行车	周三	41	49	环形
南古—瓦房城水库	自行车	周三	41	40	环形
南古—杨坊	自行车	周六	51	42	环形
新天—王庄	自行车	周六	44	50	环形
新天—李寨	自行车	周六	51	50	环形
丰乐—白庙	自行车	周三	44	43	环形
丰乐—涌泉寨	自行车	周三	41	39	环形
六坝—北部滩	自行车	周六	40	50	环形
六坝—五坝	自行车	周六	43	42	环形
南丰—炒面庄	自行车	周三	50	51	环形
南丰—胡家庄	自行车	周三	42	40	环形
民联—复兴	自行车	周三	52	45	环形
民联—乃家崖	自行车	周三	42	49	环形

# 民乐县 1985 年邮政线路图



## 第二节 业 务

民国 2 年 (1913 年), 邮政业务只限于公文、信函和包裹。民国 27 年 (1938 年), 将信函、印刷品、快递小件和零星、大宗包裹划分为轻件、重件两大类。轻件每日一班, 民乐发往兰州的信函, 时逾 9 天方可到达; 重件与沿途各县局订立合同托运。民国 35 年 (1946 年), 发往兰州的邮件, 一般五六天到达。民国 37 年 (1948 年), 增办汇兑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邮政业务包括信函、包裹、汇兑 3 项。1977 年后, 兰州到民乐的各类邮件 3 日即可到达。

### 一、信 函

分平信 (含明信片、印刷品、盲人读物等)、挂号信 (单挂、双挂) 2 种。1952 年, 增办“保价信函”、“盲人读物”及“保价印刷品”。1958 年, 增办机要文件收投业务。1960 年, 增办“特种挂号信函”业务。1962 年, 增办“国际挂号信函”业务。1981 年, 恢复“代收货价邮件”“国内邮件回执”和“发行出售美术明信片”业务。1987 年, 增办“邮政快件”业务。

### 二、包 裹

1952 年, 增办“保价包裹”业务。1979 年, 增办“国际包裹”业务。1980 年后, 收寄“国内保价包裹”, 按甲乙丙 3 类办理。

### 三、汇 兑

分普汇、电汇 2 种。1980 年, 增办“高额汇票”业务。

### 四、报刊发行

1951 年上半年, 根据上级“邮发合一”的决定, 增加了报刊订销业务。次年, 开办了报刊零售。1990 年, 支局、所均零售报刊, 农村设立信报站 7 处, 县局有报刊零售车 2 辆。

### 五、集 邮

1986 年, 开办集邮业务。1990 年, 全县有集邮点 9 处, 集邮 1.68 万枚。

## 六、邮政储蓄

1987年，开办邮政储蓄。1990年底，储蓄余额28.9万元。

民乐县邮电局几个年份邮政业务量统计表

项 目 \ 年 份	单 位	1952	1957	1963	1975	1980	1985	1990
业 务 总 量	元	5055	25791	11027	27560	29270	47973	272210
函 件	件	19530	185000	59075	159471	150933	208585	305056
其 中：计 费	件	18935	184500	53070	154152	144737	193778	272340
机 要 文 件	件			1596	164	243	218	352
包 件	件	209	1800	723	3005	1952	1795	2321
汇 票	张	1308	8920	2646	5752	6222	9581	14194
其 中：计 费	张	1308	8920	2440	5426	5707	8326	13204
订销报纸期发数	份			733	2928	5646	8993	9613
订销报纸累计数	份	16557	256000	218486	1037518	139144	1749915	1605019
订销杂志期发数	份			488	4084	6049	10551	11500
订销杂志累计数	份	15750	52000	5696	61311	84821	152441	170196
报 刊 流 转 额	元	296	17500			67817	135000	286301
其 他 收 入	元						609	2461

## 第三节 邮 资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四月，国内平信的邮资每件由4分降为1分，本埠平信降为半分。

民国26年（1937年），国内平信邮资5分，29年（1940年）增为8分，34年（1945年）增至20元，38年（1949年），平信增至1000元，单挂号信2000元，双挂号信4000元，航空信5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内平信邮资 8 分，单挂号信 0.20 元，双挂号信 0.30 元，航空信 0.10 元，明信片 3 分，印刷品每百克 3 分；保价信按其价值的 1% 收取保价费，机要文件按信函标准收费；盲人读物及信件免费。邮资标准一直沿用了 40 年。1990 年 7 月 1 日，国内平信的邮资调为 0.20 元，挂号信 0.50 元，明信片 0.15 元，印刷品每百克 8 分，包裹按重量、距离计收邮资，保价包裹按其价值的 1% 收保价费。普通包裹在原资基础上加 150%，商品包裹加 50%；电汇加收电报费 1 元；报刊由报社或出版社接收订的总额付给邮电局一定比例的酬金。

## 第四节 设 备

民国时期，邮件运投全靠驴驮人背。

1956 年，配备了自行车 6 辆。1985 年，配备了解放牌卡车 1 辆，双轮、三轮摩托车各 1 辆，自行车 24 辆。1990 年，有解放、东风牌卡车各 1 辆，客货两用车、北京吉普车各 1 辆，摩托车 1 辆，邮用自行车 20 辆，邮政信箱 14 个。

# 第四章 电 信

## 第一节 电 报

### 一、电 路

民国 27 年（1938 年），架设了民乐——山丹铁质单线线路 1 条，计 45 杆公里，开通了电话及话传电报。1963 年，开通了民乐——张掖的人工机幻线电路，采用王氏振荡器人工电报机收发电报。1984 年，开通了至张掖的电传电路。1985 年，安装了 64—4B 双机头自动发报机 1 部，架设了 15 瓦无线电台 1 部，开通了人工无线电路 1 条，每天定期与张掖联络。1986 年，安装了 BZP01 四路插报机 1 部。1988 年，安装了 BFD02 自动发报机，收发电报进入全国自动大网。

### 二、业 务

民国 35 年（1946 年），开办的电报种类有特快（不逾 8 小时送到）、简便（24

小时内译送)、交际、乡村书信、夜信、旅行、水位、帐务、气象、雨量 10 种。1949~1957 年,在原有基本业务项目的基础上,增办了军事电报和汇款电报。1958 年,电报业务为防空、天气、报汛、事故、军政、公益、新闻、普通、电路公电、公务业务 10 种。境内主要使用普通、军政电报。电报的特别业务分为特急、加急、校对、分送、预付回收费、送妥通知、改发、邮送、留交 9 种。1963 年,取消了电路公电,增设了汇款电报,改报汛电报为水情电报,公务业务电报为公务电报。1972 年电报业务改为特种、军政、新闻、公务、普通、汇款 6 种,特别业务改为特急、加急、分送 3 种。1978 年,电报业务又改为防空、天气、特种、水情、军政、公益、新闻、公务、普通、汇款、公电 11 种。1984 年 12 月,又改为天气、水情、公益、政务、新闻、普通、汇款、公电 8 种,特别业务取消了分送,恢复了邮送,一直沿用到 1990 年。

1985 年 1 月,县委机要室租用了邮电局线路,收、传、发中央、省、地机要文件。所用设备,有一类 OF—1、OF—17、三类传真机各 1 台,841—C、841—D、202—B 加密机各 1 台。1988 年,收发明传电报 180 份,密传电报 9 份。1990 年,共收发普通、加急电报 215 份。

### 三、电报资费

民国时期,国内电报资费分普通与加急 2 种。加急按普通加倍,特快按加急加倍。水位、帐务、气象、雨量和夜信电报减半收费。民国 34 年(1945 年),普通电报每字收法币 20 元。民国 37 年(1948 年)7 月,普通电报每字增为 4 万元,11 月每字金圆券 0.20 元。次年 3 月,交通部电信总局制定了《国内电报价目计算公式》,作为收取报费的标准。先是每 10 天调整 1 次,后来一天一变。每天都向用户公告电报资费。

1950~1957 年,各类电报的资费标准,按中文、外文、明语、密语的不同,按字计费。省内每字 0.072 元,加急和密语加倍计费。事故、军政、普通(汇款)及新闻电报,起算字数均为 15 个字,不足 15 个字的按 15 个字计费。1958 年后,起算字数由 15 个字改为 10 个字。各类电报不分中文、外文、明语、密语还是数码、符号、字母,每字收费 3 分,加急加倍。1971 年国内电报免收译费。1978 年又收译费。1987 年,普通电报每字收费 7 分,新闻电报每字 2 分,加急加倍。

## 第二节 电 话

民国后期，全县只有磁石电话单机1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电话通讯发展很快。1958年，全县各公社及部分大队通了电话，并设立了6个基层邮电所。1990年，全县13个乡镇、20个村通了电话。共安装电话单机308部，其中接入邮电局交换机的292部，接入用户交换机的16部。电话总机数中公用电话1部、私人电话3部、住宅电话4部。全年长途电话费收入6万元，市内电话费收入5万元。

### 一、长途电话

(一) 线路 民乐县解放后，接管了民乐至山丹的线路1条。1956年，新架设了张掖——民乐的线路1条，全长67.28杆公里。1963年大修后为67.28杆公里、134.56线对公里。1964年，拆除了民乐——山丹长途电话线路。

境内还有张掖——青海的军用电话线路，并设哨所专人管护。

(二) 业务 民国27年(1938年)始通电话。民国36年(1947年)，开办特快长途电话、减价夜间电话。1956年，长途电话经张掖接转，可通全国。1958年，长话业务为防空情报、特种、特设军政专线、航空气调度、电力调度、报汛、军政、新闻、普通、公务业务10种。1963年为防空情报、特种、紧急调度、首长、军政、新闻、普通、公务业务8种。特别业务为预告、预约、会议及租用4种。1977年，将防空情报改为代号电话，取消了租用电话。1984年2月，调整为代号、特种、紧急调度、政务、普通、公务业务6种电话。

(三) 资费 民国期间，长话资费分为普通和加急，加急按普通加倍，特快按加急加倍，夜间电话减半收费。民国27年(1938年)~38年(1949年)7月，通话计费时间，以首次3分钟为基数，不足3分钟按3分钟计算，超过3分钟按实际通话时间计费。收费标准按两地空间距离计算。1952~1957年，按照省邮电管理局《长途电话简编》的规定，核定话价。1958年，实行按分计费和分段计费制，通话不满3分钟的按3分钟计费，超过3分钟的按实际通话时间计费。非假日7~18时为全价，18~24时七折，0~7时半价；假日0~24时半价。1963年起调整为8~22时全价，22时至次日8时半价。1978年，改为按分计算。1981~1990年，实行按分计费和分段计费制。

(四) 设备 1952年，长途电话与市内电话合用1台5门磁石交换机。1954年，改为合用1台10门磁石交换机。1963年使用长话专用20门磁石交换机，1973年

始装民乐——张掖 B—845B 单路载波电话终端机,1984 年,调换为 30 门磁石交换机。1985 年,新装 12 路长途载波电话终端机,实现了半自动拨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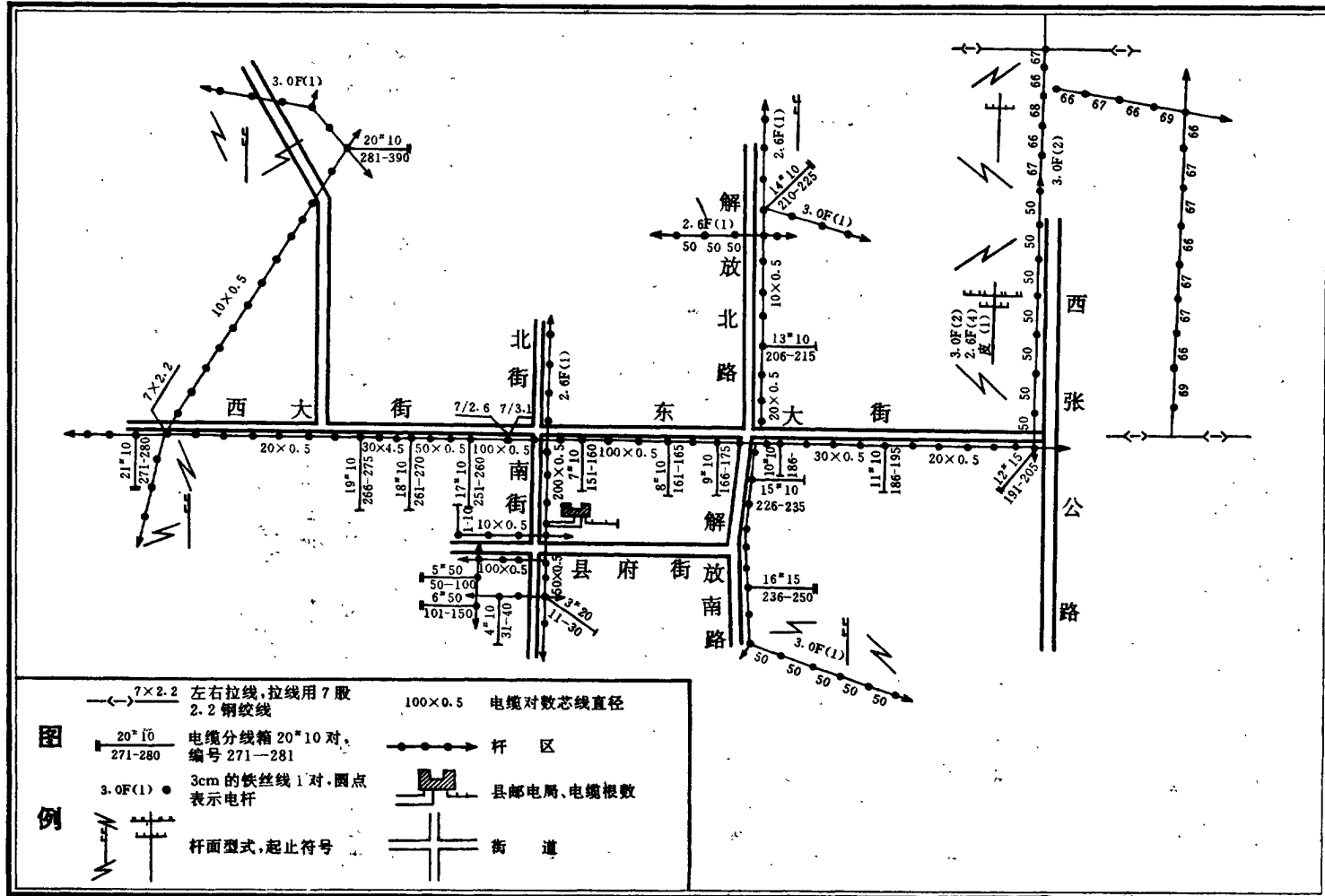
## 二、市内电话

(一) 线路、设备 民国时期,县城无市内电话。1952 年,架设市话杆路 0.35 公里,架空明线 1.032 公里,配备 5 门磁石交换机 1 部,实占用 3 门。1959 年,架设市话电缆 0.94 公里。1963 年,改换为 100 门磁石交换机,实占用 71 门。1978 年,架设电缆 2.5 皮长公里。1980 年,增加 2 台 100 门磁石交换机,长话、市话、农话并用。1984 年,改为 200 门磁石交换机,实占用 125 门。1985 年,共有市话架空明线 0.323 杆公里,架空电缆 3.44 皮长公里。1989 年市话扩容,增加 500 门磁石交换机,其中市话占用 420 门、长话占用 30 门、农话占用 50 门。

(二) 业务 50 年代,市话业务和长话业务相同。1963 年,市话业务项目有普通电话,用户交换机、分机、中继线,专线,公用电话,电话附件,租杆挂线、租用管道、代维机线设备,其他业务 7 种。1983 年 3 月,增加为普通电话、电话附机及附件、同线电话、合用电话、用户交换机或互通机、分机、中继线、专线、临时电话、公用电话、复用设备、租杆挂线、租用管道、代维用户机械设备 14 种。

(三) 资费 50 年代,每部电话收月租费 5.50 元。1963 年,实行包月制月租费标准。1983 年,月租费 8 元。1989 年,市话资费标准按三级局执行。1990 年,月租费为 16 元。

# 民乐县 1958 年市内电话线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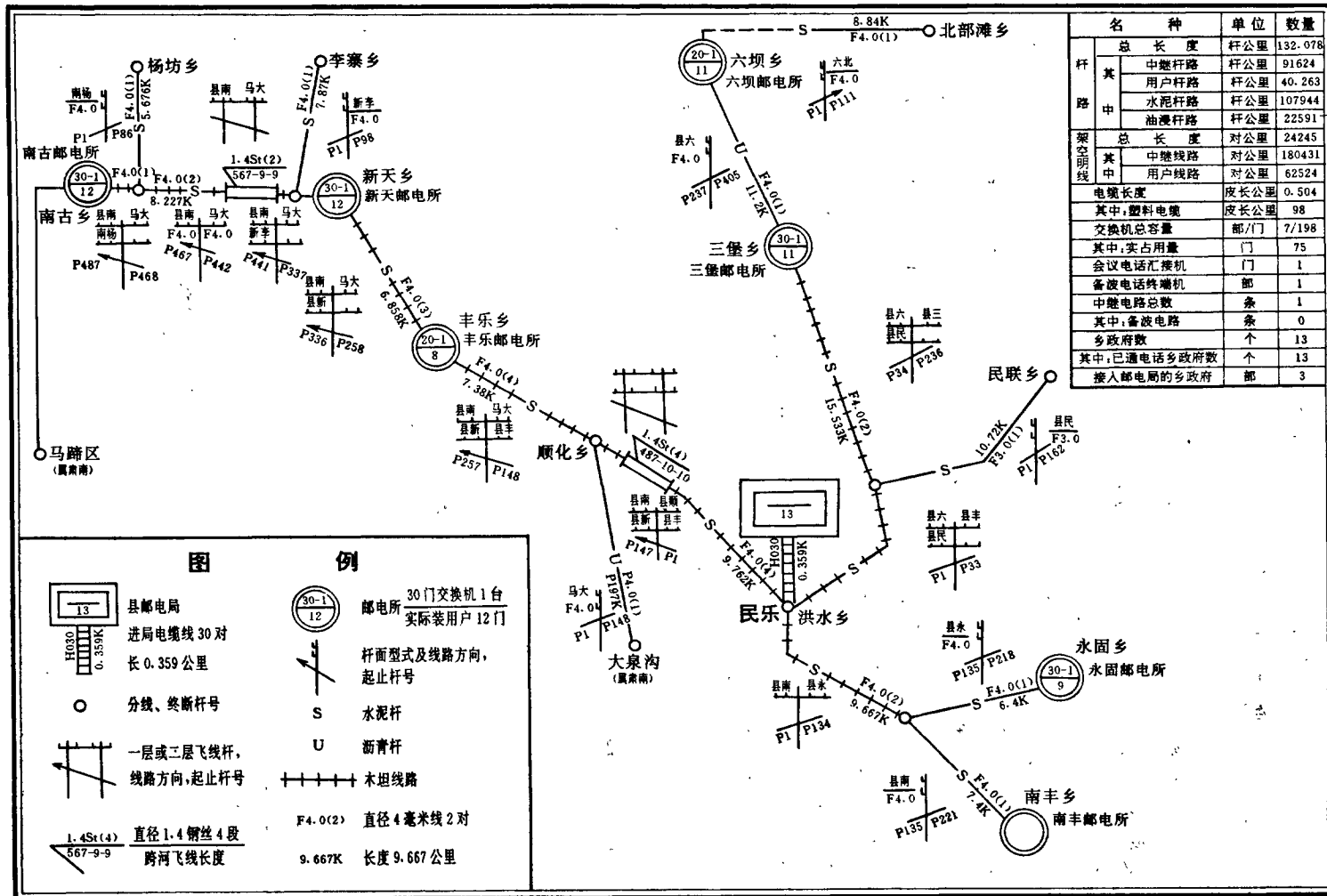
### 三、农村电话

(一) **管理体制** 1952年邮电部规定,县以下地方电信由邮政部门代管。1958年,农村邮电管理体制下放,将南古、永固、三堡、六坝、新添、丰乐6个邮电所的人、财、物统一下放给当地人民公社,受公社和县邮电局双重领导。营业收入及费用支出,纳入地方财政。由此造成杆线质量差、通讯传输效果低、农话资产混淆不清、线路维修缺少财力等问题。1961年12月,邮电所人、财、物仍归县邮电局统一管理。

(二) **线路** 1956年,县人民委员会投资,省邮电管理局农话工程队施工,历时半年,架设了县城——顺化——丰乐——新添——南古;县城——永固;县城——三堡——六坝;县城——民联4条农话线路,总长147杆公里、147线对公里。1970年,县局自己组织施工,架设南古——马蹄寺线路9.2杆公里、9.2线对公里。1971年,架设县城——洪水公社山城大队战备线路5.26杆公里、6.53线对公里。1972年,架设南古——酥油口迂回线路6.67杆公里、6.67线对公里。1975年,架设南古——杨坊线路5.68杆公里、5.9线对公里。1981年,架设新天——李寨水泥杆线路7.87杆公里、7.87线对公里;架设六坝——北部滩水泥杆线路8.83杆公里、8.83线对公里。1985年,全县共有农话线路128.51杆公里、219.02线对公里,其中中继线路91.62杆公里、180.43线对公里。经历年大修更新,线路全部实现水泥杆化,线条均为直径4毫米的镀锌铁线。1990年,全县有农村电话线路121.33杆公里、219.65线对公里,并在民联、顺化线路上安装了8:1的电话集中器。

另外,水利系统还建有专线电话。1965年,童子坝东干渠架设了电话线路,每座闸房安装了电话单机。80年代,各水管所全部架设了电话专线,县水电局配有电话总机与各水管所相通。1990年,全县各水管所、处共架设水利通讯专线454公里,安装电话总机15台、单机154部,配备专职电话员14人。水管处配备了无线电通讯设施,专用于水库防汛、抢险。

# 民乐县 1958 年农村电话线路图



名 种	单 位	数 量
杆 路 中	总 长 度	杆公里 132.078
	中 继 杆 路	杆公里 91624
	用 户 杆 路	杆公里 40.263
	水 泥 杆 路	杆公里 107944
	油 漫 杆 路	杆公里 22591
架 空 明 线	总 长 度	对公里 24245
	中 继 线 路	对公里 180431
	用 户 线 路	对公里 62524
电 缆 长 度	皮长公里 0.504	
其中: 塑 料 电 缆	皮长公里 98	
交 换 机 总 容 量	部/门 7/198	
其中: 实 占 用 量	门 75	
会 议 电 话 汇 接 机	门 1	
备 波 电 话 终 端 机	部 1	
中 继 电 路 总 数	条 1	
其中: 备 波 电 路	条 0	
乡 政 府 数	个 13	
其中: 已 通 电 话 乡 政 府 数	个 13	
接 入 邮 电 局 的 乡 政 府	部 3	

## 图 例

- 县邮电局
- 邮电所  
30门交换机1台  
实际装用户12门
- 进局电缆线30对  
长0.359公里
- 分线、终端杆号
- 一层或二层飞线杆,  
线路方向,起止杆号
- 水泥杆
- 新青杆
- 木担线路
- 直径1.4 钢丝4段  
跨河飞线长度
- 直径4毫米线2对
- 长度9.667公里

(三) 业务 1959年,农话的业务种类有特种、首长、水情、军政、普通、私务、公务业务7种,特别业务有会议、预约2种。1963年,有防空情报、特种、首长、军政、普通5类。1980年,又调整为代号、紧急调度、特种、首长、军政、普通6类。

(四) 资费 农话收费采用国家收费与计次收费相结合的方式,即县境内划分交换区,在交换区内通话不计次数,每户每月收固定通话费,各交换区相互间的通话,收取计次通话费。1957年省邮电局规定,在同村镇内,交换区的用户互相通话不收通话费。县内电话用户一律按规定交纳月租费;企事业单位使用局方话机,收保证金50元,话机月租费2.10元,同线电话月租费每户2.10元。区、乡通话免收通话费,销号费按普通通话费五分之一收取。1960年1月,以实际通话时间实行按次计费(每3分钟1次),加急加倍,不能完成通话的按退号处理,不收销号费。1963年,不分服务对象及业务性质,每部话机每月收费5.50元,通话费分为4级:25公里以内每次0.08元,25~50公里每次0.15元,50~100公里每次0.30元,100公里以上每次0.40元。1980年,按用户性质,分为甲乙两种,甲种每部每月5元、乙种8元。农话的资费实行按分计收。25公里以内每分钟0.05元,25~50公里0.10元,50公里以上0.15元,销号费每张0.05元。不足3分钟的按3分钟收费,超过的加分收费。

(五) 设备 1956年,有农话交换点6处,磁石交换机6台120门,实占用80门。1962年,有交换机6台120门,实际占用115门。1990年,有农话交换点7处,装磁石交换机7台190门,实占用79门。

民乐县邮电局几个年份电信业务量统计表

项 目	年 份	单 位	1952	1957	1963	1980	1985	1990
一、电信业务总量		元	5469	13431	34073	73342	92029	189894
电报去报		张	656	1450	4729	8345	9881	15173
其中:计费		张	551	1250	4891	8038	9428	14246
长途电话去话		张	1161	3330	4544	9850	14448	26413
其中:计费		张	1145	3120	4167	9284	13756	25024
市内电话年末户数		户	5	6	71	100	125	217



续表

项 目 \ 年 份	单 位	1952	1957	1963	1980	1985	1990
其中：计费	户	4	5	65	95	115	204
出租代维及其他	元						
二、农村电话业务量	元				11861	26189	115548
农村电话年末户数	户	(1956年80户, 1962年115户)			70	70	91

## 第五章 邮 电 管 理

民国时期，邮政电信的管理体制实行从中央到地方的垂直领导。所有人、财、物及业务指挥调度权，均集中于交通部邮政总局和电信总局。民国8年（1919年），颁发《邮政纲要》。民国10年（1921年），颁发《邮政条例》。后期的《邮政规程》《报话业务处理规则》，对邮件处理、业务范围、人事管理、财物及公物管理作了详尽规定。业务方面有邮件交接、验收、操作规程、职责范围、稽核、监察、机上复述复核等管理制度；财物方面有财物核算、财物稽核、控制管理、节约费用等管理制度。局长每月仅有购置煤油4公斤、面粉3公斤、扫帚6把和掸子2把的权限，其他费用必须呈报省局核准。人事方面，局长由甘宁青邮政电信管理局委派，并按核定名额，调遣邮佐员及信差。“凡二等邮务员以下的邮政人员，均须呈交保证书。由商号负责担保服务期间的损害赔偿”，由邮务员进行查验。

1950年，邮电企业基本上仍沿用旧的管理体制，并实行“金库制”和“预算拨款制”。1955年，根据省局规定，邮电实行企业管理，重点是经济管理和业务管理。经济管理包括按季分月向各班组下达业务量、收入、费用、质量及营业时间和投递交换频次5项指标；统计汇报制度；严格审核费用支出；资产记录、财务处理、核算与监督。业务管理由局长全面负责领导，副局长负责管理生产班组和分支机构，班组长负责组织生产。1959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逐渐废止。

1962~1965年,先后推行了局长负责制、党委领导下的局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两参(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工人参加企业管理)一改(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三结合(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群众相结合)和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制度。1966~1975年,由于“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干扰,管理混乱,企业瘫痪。

1978年以后,企业管理逐步恢复和加强。1983年8月,按照《甘肃省邮电通信企业五项整顿工作和四十条验收标准及考核办法》的要求,对企业管理进行了全面整顿。经过整顿,建立健全了17种管理制度,修订完善了各员岗位责任制,较好地完成了邮电业务量、通信质量、邮电收入三项经济技术指标。1984年4月,经地区邮电局检查验收,颁发了企业整顿合格证。从1985年起,邮电企业实行局长负责制、职工代表大会制,工资与企业效益同步增减,邮电生产班组和邮电支局、所标准化管理。1990年,经地区邮电局验收,南古邮电支局和新天、六坝、三堡、民联邮电所获得标准化邮电支局、所称号。

## 第十二篇 财政 税务

### 第一章 财 政

#### 第一节 机 构

清代，县署设仓库管理田赋粮草，户房管理税捐。

民国 15 年（1926 年）设公款委员会。民国 16 年（1927 年）设县财政局。民国 21 年（1932 年）5 月，省府规定民乐县财政局为三等局，派员 4 人，负责管理税收、募债、公产及其他地方财政事宜。民国 25 年（1936 年），设民乐县地方财政监理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委员 8 人。民国 26 年（1937 年），县财政局改为县政府二科，后又改为财政科，主管省税征解，经办省款坐支和地方财政收支。

1949 年 10 月，民乐县人民政府成立后，设财政科（时称二科）。1953 年，县财政科设行政、审核、会计、监察 4 个股。1956 年改科为局。1962 年，县财政局设人秘、基建、预算、企业财务 4 个股，有干部 9 人。1968 年，县财政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合并为民乐县财政金融管理站，1970 年撤销，成立县财政局革命领导小组，下辖六坝、南古、永固、顺化 4 个财税所。1979 年，县财政局与税务局分设。截止 1990 年底，县财政局下辖南古、杨坊、新天、李寨、丰乐、顺化、六坝、三堡、民联、永固、南丰、洪水 12 个财政所，有职工 38 人。局机关设预算、行财、农财、企财、监察、综合 6 个业务股，有职工 22 人。

#### 第二节 财政体制

民国 29 年（1940 年），国家财政分为中央、省、县三级。田赋收入划归县 50%、上解省 20%、上解中央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体制逐步形成各级政府财政机关、经济主管部

门、企事业单位之间既有联系又相互制约的管理体系。1950年，为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国家实行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财政管理体制，一切财政收支，纳入国家预算，收入全额上交，支出依开支标准照批准预算列支。民乐因组建新政权，各项制度尚未建立，财政收支实行报帐制。1952年开始编制年度决算。1953年，国家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建立县财政总预算，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收支两条线”的新财政体制，将预算次级明确划分为中央、省、县三级。1954~1957年，实行“划税分成，固定比例”的办法，重新划分中央与地方的收支范围，地方收入划分为地方固定收入（包括地方企事业收入、地方税收和其他杂项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包括农业税、工商营业税、所得税）、调剂收入（包括商品流通税、货物税）。支出除基本建设拨款和重大灾荒救济由省专项拨款外，其他则按企业、事业或行政隶属关系供给。同时，省对县还实行收入定任务，支出定预算，一年一定的办法。

1958年，国家改革财政管理体制，下放企业，下放财政，省对县财政实行“划分收入，分类分成”的办法，将地方各税收入、县级地方国营企事业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全部划作县上的固定收入。各项收入分别划定留、解比例。除特殊情况外，经常性开支由县自求平衡，实行“固定分成，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体制。1962年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的办法。1971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差额补助、一年一定”的财政收支包干体制。1974年又改为“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支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体制。1976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

1980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明确划分收支范围，确定收支预算基数，以1979年12月31日上报的实际收入为基础，核定包干收入基数、支出基数、上交基数。民乐县财政支大于收，根据规定，所收工商税全部留县，不足部分由省财政给予定额补助。收支包干基数和定额补助数额确定以后，由县包干，自求平衡，一定五年不变。县财政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的行政单位，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对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定收、定支、定补助，结余留用，增收归己，超支不补；对企业单位实行利润分成。

1985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新财政体制。按照利改税第二步改革以后的税种设置，划分各级财政收入。地方收入的分成比例和上解、补助的数额确定以后，一定五年不变。地方多收多支、少收少支、自求平衡。地方收入的核算，以1983年的决算收支数为基数。民乐县财政支大于收，属财政补贴县。其中1989~1990年，每年省财政定额补贴296.1万元。

1985年,在南古乡试建乡财政。1986年,除北部滩乡外,其他12个乡均建起乡财政。实行“定收定支、收入上交、支出下拨、超额分成、结余留用、超支不补、一年一定”的管理办法。

### 第三节 财政收入

清代,县财政收入主要靠田赋。田赋一般征收实物。

民国时期,县财政收入仍以田赋为主。国税、地方税和省县共有税的税源很少。民国35年(1946年),全县征收田赋6382.6石(不含带征的三成公教粮),每石按市价3万元计算,折合法币19147.8万元,是其他各税981.4万元的19.5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田赋改为农业税,公荒牧租改为牧业税,其他各税统一为工商税。民乐县的财政收入有:农牧业税、工商各税和企业收入、省补助收入、其他收入。1990年,县财政收入675万元,是1953年6.66万元的100.75倍。

#### 一、农牧业税收入

农业税收入随着收成的丰歉而增减。1955年农牧业税收入22.6万元,占财政年度总收入的46.99%。1962年下降为8.9万元,1963年后趋于稳定。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和其他各项收入的增加,农牧业税收入在年度财政总收入中的比重逐渐下降。随着生产的发展,农牧业税收入也不断增加,1990年收入188.3万元,占年度总收入的27.90%,是1955年农牧业税的8.3倍。

#### 二、工商各税收入

工商各税收入随着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1954年只有12.8万元,占财政年度总收入的60.37%。1965年达到38.2万元。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大量增加,工商各税收入逐年上升。1986年为177.8万元,1990年达到453.4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的67.17%。

#### 三、企业收入

县财政的企业收入主要是企业上缴的利润。1955年前,民乐县财政无企业收入。1956年收入0.2万元。1958年“大跃进”运动,兴办地方工业,企业收入13.4万元。1959年收入增加到70万元,占当年县财政收入的52.4%。1962年,商业、邮电、新华书店的收入划归省财政后,县财政的收入急剧下降,当年的企业收入

只有 5.5 万元。1972 年，商业收入重新划归县财政。尔后，县水泥厂和双树寺水电站投产，增加了县财政的企业收入，1978 年增加到 63.1 万元，占财政收入的 38.5%。1979 年，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商业收入又划归省财政，县财政的企业收入下降到 8 万元，占财政收入的 6.7%。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企业收入增加，1984 年为 37 万元。实行利改税使国营企业上缴利润分流，1986 年县财政企业收入减少到 47.3 万元。1988 年，亏损的粮食企业下放县财政，是年，企业收入 12.9 万元。1990 年，盈利的农机企业上归省财政，是年，企业收入亏损 61.2 万元。

#### 四、省补助收入

民国 27 年（1938 年），省政府给民乐县补助 720 银元。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1979 年，县财政的收入、支出指标均由省财政厅核定。民乐支大于收，支出指标减去收入指标，即为省补助收入。1979 年，省财政补助 614.3 万元。1980 年后，省财政在稳定收支基数的基础上，给民乐县的补助分为定额补助、专项补助和年终结算补助三种形式。

**（一）定额补助收入** 定额补助是根据省财政确定的收支包干基数，支出大于收入的差额。1981 年，省财政定额补助 223.3 万元。1984 年增为 290.4 万元。1985 年调减为 263.9 万元。1986 年为 278.6 万元。1987 年增为 298.6 万元。1989~1990 年调减为 296.1 万元。

**（二）专项补助收入** 专项补助是通过省财政下达的专项指标，增列支出而补助的收入。1988 年粮食企业下放和粮食补贴基金开征后，县财政给粮食企业拨付的粮油加价款、价差补贴、价外补贴和省财政拨付专项补助收入 1177.4 万元。1980~1990 年共拨专项补助 5242.5 万元。

**（三）结算补助收入** 结算补助是执行年度预算的过程中，由于企事业单位上下划转、政策变化及价格调整等因素，在年终决算时一次性增加的补助。1985~1990 年共增加结算补助 1534.1 万元。

#### 五、其他收入

民国时期，其他收入主要是上年度结余、罚没收入和摊派地方税。民国 27 年（1938 年）杂项收入 1.14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乐的其他收入主要是公安、交通、工商、物价、税务等部门上缴的罚没款；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依法处理内部违法案件后，上缴的钱物和其他杂项收入。

民乐县 1953~1990 年财政收入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项 目	收入总计	在 收 入 总 计 中				
			企业收入	其 中	各项税收	其 中	
				工业收入		工商税	农牧业税
1953		6.7			4.3		
1954		21.2			18.2	12.8	0.8
1955		48.1			45.0	14.9	22.6
1956		64.8	0.2		63.5	40.6	19.0
1957		50.1			43.3	24.1	13.7
1958		83.1	13.4		55.1	19.1	30.2
1959		133.5	70.0		62.0	30.0	32.0
1960		91.0	50.0		40.0	30.0	10.0
1961		46.0			45.0	30.0	15.0
1962		29.6	5.5	2.1	31.5	19.5	8.9
1963		94.4	-0.8	-0.8	80.1	28.4	51.7
1964		90.8	1.0	0.9	84.6	32.9	51.7
1965		103.2	4.2	2.2	89.5	38.2	51.3
1966		80.3	0.2	2.0	76.3	33.7	42.6
1967		103.2	0.9	0.8	101.9	28.5	73.4
1968		99.4	-0.8	-0.6	98.7	28.1	70.6
1969		106.4	0.3	1.0	103.4	31.6	71.8
1970		115.3	-0.2	-0.8	113.1	41.2	71.9
1971		107.1	3.0	1.3	102.2	36.4	65.8
1972		144.6	36.9	1.0	104.1	38.2	65.9
1973		153.6	36.8	-2.0	114.9	40.0	67.5
1974		149.9	36.8	-2.6	104.5	52.1	52.4
1975		166.2	37.1	-0.8	128.4	54.5	73.5
1976		174.3	45.0	-1.6	126.0	58.8	67.2

续表

年 份	项 目	收入总计	在收入总计中				
			企业收入	其中	各项税收	其中	
				工业收入		工商税	农牧业税
1977		192.7	58.7	0.3	133.0	69.1	63.8
1978		163.9	63.1	0.5	99.4	67.9	31.5
1979		119.5	8.0	0.6	111.2	65.3	45.9
1980		136.1	29.2	-1.4	104.6	65.0	39.6
1981		121.3	27.0	-5.8	93.6	72.3	21.3
1982		128.3	18.9	-0.1	106.1	76.5	29.6
1983		186.8	35.8	-0.1	147.6	77.5	64.3
1984		234.4	37.0	0.1	193.6	99.3	94.3
1985		348.9	12.0		328.2	14.9	137.9
1986		379.5	47.3		319.9	177.8	142.1
1987		478.8	59.1		366.6	205.1	161.5
1988		476.3	12.9		433.0	272.7	160.3
1989		630.4	-33.3		565.5	398.3	167.2
1990		675.0	-61.2		635.6	453.4	188.3

## 第四节 财政支出

### 一、基本建设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财政收入增加，支出也相应增大。支出的范围和重点始终以支援农业和基本建设为重点。基本建设支出主要是行政、事业和国营企业的房屋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安装费用和水利、公路工程等基本建设费用。1953~1957年累计支出30.9万元。1958年开展“大跃进”运动，支出113.1万元，占财政支出的56%。1964年支出109.5万元，其中用于小型水利工程建设96.4万元，占基本建设费的88.04%。1971~1980年，全县开展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10年共支出2963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43.9%。1981~1985年共支出396.2万元，占财政支出的10%。1986~1990年，改善办学条件，进行城市建设，共支出642.5万元，其中文化、教育、科技、卫生249.6万元，城市建设224万元。

## 二、支援农村生产及农林水事业费

支援农村生产及农林水事业费包括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支援农村生产资金、农林草场和畜禽保护、造林和林木保护补助、农林水牧部门及事业费等。1963年单独列类开支。至1970年共支出508.5万元，年均63.6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27.4%。1971~1978年，年均支出91万元。1979~1983年，增加农业生产开支，共支出831万元，年均166.2万元，占年财政支出的23.8%。1990年支出400.2万元，占财政支出的16.2%。其中支援农村生产229.2万元，农、林、水事业费171万元。

## 三、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事业费

民国27年(1938年)，县政府文化教育事业费预算5.14万元，占财政支出总预算的15%。民国36年(1947年)支付56.68万元，占2.3%。

1953~1962年，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县财政支付教、科、文、卫事业费共443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35%，1966~1970年占24%。1985年支出增到303万元，占28.6%。1990年支出567.2万元，占23%。

**教育事业费** 在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中，教育费始终占较大比例。1964~1984年，支出的教育事业费占教科文卫事业费的65%，1985年占69.3%。以后通过教育改革，增加教师工资、补助、津贴，教育经费大幅度增长，1990年支出增加到399.3万元，占教科文卫事业费的70%。

**文化事业费** 1964年支出文化事业费0.6万元，占教、科、文、卫事业费的1.6%。1982年、1986年、1988年，分别支出10万元。

**卫生事业费** 1964~1977年，年均支出卫生事业费30万元左右，约占教科文卫事业费的24.4%。1978~1984年，支出38~49.6万元。1985年支出51万元。

**公费医疗费** 1964~1981年，年均支出公费医疗费10万元，1982年14.2万元，1990年30万元。

**计划生育费** 1971年，年均支出计划生育费1万元左右。1984年支出11.6万元。1989年，全县开展计划生育大会战，支出增到121.1万元，占教科文卫事业费的22%。

**广播电视事业费** 1981年支出10万元,1988年支出14.3万元。

#### 四、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1953~1990年,共支出抚恤社会福利救济费1039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4.4%。其中1961~1963年支出222.7万元,占3年财政总支出的28.7%。

1976~1990年,支出自然灾害救济费279.2万元,占抚恤社会福利救济费575.3万元的48.5%;支出社会福利救济费182.3万元,占31.7%;支出抚恤事业费78.3万元,占13.6%;离休费、退休、退职费和其他民政事业费,每年支出在6万元以下。

#### 五、行政管理费

1953~1957年,共支出行政管理费176.5万元,占财政支出的55.2%。1959~1979年,每年支出在百万元以下,年均占财政支出的12.5%。1981年支出115万元。1983年支出128.1万元,占19.4%。其中行政支出97.9万元,公安安全支出11.9万元,司法检察支出18.3万元。1986年支出250.1万元,占19.8%。1990年支出337.8万元,占15.3%。

#### 六、其他支出项目

**企业更新改造资金** 1966年支出企业设备更新改造资金3.6万元。1971年,县财政给县办“五小企业”(小水电站、小煤矿、小化肥厂、小冶炼厂、小水泥厂)投资补助4.3万元,1972年为11万元,1975年为16.5万元。1976年支付“五小企业”技术改造补助30万元;1978年支出企业挖潜改造资金7万元,支出“五小企业”技术补助24.9万元。1980~1985年,支出企业挖潜改造资金76.6万元。1986~1990年新建县酒厂、粉丝厂、铬盐厂,改建水泥厂,支出投资503.9万元,其中1990年为98.7万元。

**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资金** 1981~1987年,共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资金53.6万元。

**“两西”(河西、定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1984~1990年,共支出567万元,其中1990年为15.7万元。

**上解支出** 1978年县财政的增收部分按比例上缴省财政0.27万元。1984年因调整农业税上解42.6万元,1985年农业税折征代金后,差额增收部分上解33万元。1987~1990年,将省级国营企业的房产税、农业税的调整价格、酒产品税

的增值分成、耕地占用税等上解省财政 34 万元。

此外，其他支出项目还有工交、科技、商业等部门的事业费、企业流动资金、少数民族地区补助、干部下乡经费、兵役征集款等。

民乐县 1953~1990 年财政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项 目	支 出 总 计	在 支 出 总 计 中					
			基本建 设拨款	工业挖潜 改造资金	企业流 动资金	支援农村 生产农林 水事业费	文化卫生 科学事业费	行 政 管理费
1953		42.6					15.6	27.0
1954		47.5	1.4				16.1	29.9
1955		53.8	3.2				18.6	32.0
1956		86.0	15.3				28.4	41.0
1957		89.8	11.0				31.7	46.6
1958		202.1	113.1				44.2	42.7
1959		114.3	22.3				45.0	44.0
1960		95.6	14.6				40.5	40.0
1961		345.9	192.0				103.6	50.0
1962		161.4	6.6				99.3	45.7
1963		268.4	27.6		9.6	63.6	31.6	42.7
1964		315.9	109.5			75.8	37.4	41.6
1965		269.3	35.5		6.7	85.0	35.5	41.0
1966		191.5	24.4		2.9	54.2	43.6	37.1
1967		265.5	69.7		5.4	61.7	54.7	34.3
1968		167.4	30.9			55.9	42.9	33.8
1969		197.7	28.8			70.5	46.3	38.7
1970		181.5	34.8			41.8	52.9	38.9
1971		305.2	112.4			44.6	73.5	54.0
1972		453.2	189.7			56.8	86.4	66.1

续表

年 份	项 目	支 出 总 计	在 支 出 总 计 中					
			基 本 建 设 拨 款	工 业 挖 潜 改 造 资 金	企 业 流 动 资 金	支 援 农 村 生 产 农 林 水 事 业 费	文 化 卫 生 科 学 事 业 费	行 政 管 理 费
1973		581.5	325.4			75.2	92.1	57.2
1974		676.6	304.8		0.1	109.9	108.8	70.0
1975		755.4	356.9		7.5	115.3	115.1	68.1
1976		764.7	361.8		19.2	106.1	117.6	81.4
1977		893.1	477.2		16.5	99.5	124.3	78.4
1978		931.0	489.2	7.0	10.5	120.6	138.7	74.5
1979		716.9	201.9	3.0	3.0	153.7	171.9	81.7
1980		674.9	143.7		1.5	151.0	180.9	110.3
1981		662.6	110.0			166.1	201.8	111.5
1982		780.4	100.0	0.5		219.3	244.1	114.9
1983		662.0	114.4			141.0	218.5	128.1
1984		794.2	17.5			155.3	268.3	198.9
1985		1059.7	54.3	38.0		176.4	303.1	200.0
1986		1263.7	120.7	43.3		209.4	394.6	250.1
1987		1531.6	166.6	120.3		272.6	419.5	268.0
1988		2147.1	140.3	15.5		327.7	447.8	299.4
1989		2306.0	133.1	86.4		358.6	553.3	301.5
1990		2475.6	81.7	98.7		400.2	567.2	337.8

## 第五节 财政管理

### 一、预算 决算

清代，地方财政“入有额征、出有额支、解有额拨、存有额储，无额者令随时报拨、报储、拢案入销。”地方政府的岁入、岁出于年前造册上报。

民国 19 年 (1930 年), 地方财政预算按地方收支标准分岁入、岁出两类, 并按性质分经常、临时两门, 分别编制岁入、岁出决算审查, 由审计部门办理。新增收支补办追认有案者, 应列入决算。

## 民乐县民国 27 年 (1938 年) 岁入预算书

单位: 元

	款	项	目	科 目	本年度预算	
岁 入 经 常 门	1			地方普通岁入	22740	
		1	1		田赋带征	19600
				1	地丁带征	4900
			2	粮石带征	14700	
			2		各项税捐	500
		1		牲畜官用捐	500	
		3			财产收入	1920
			1		教育基金生息	1500
			2		学地租	420
		4			补助款收入	720
			1		省政府补助义校经费	720
					合 计	22740
		岁 入 临 时 门	1	1		地方临时岁入
	杂项收入				11366.63	
1	摊派地方税				11366.63	
	合 计				11366.63	
				经常临时岁入总计	34106.63	

## 民乐县民国 27 年 (1938 年) 岁出预算书

## 一、岁出经常门

单位：元

款	项	目	科 目	本年度预算数	
1			地方普通岁出	22740	
	1		行政费	11897	
		1	县政府经费	1529	
		2	区署经费	5328	
		3	区警服装费	120	
		4	保甲经费	1740	
		5	联保经费	1320	
		6	出差旅费	600	
	2	7	农会经费	1260	
			教育文化费	5140	
		1	教育局经费	1334	
		2	完全小学校经费	3086	
	3	3	义务小学校经费	720	
			财务费	808	
		1	征收经费	800	
	4	2	地方费串票印刷费	8	
			补助费支出	3070	
		1	补助第三分院经费	1150	
	5	2	补助司法处经费	1920	
			预备费	1825	
		1	预备费	1825	
				合 计	22740

民乐县民国 27 年 (1938 年) 岁出预算书

二、岁出临时门

单位：元

款	项	目	科 目	本年度预算数
1			地方临时岁出费	11366.63
	1		行政费	2793
		1	动员委员会经费	600
		2	社训干部经费	1833
		3	新生活运动会经费	360
	2		义壮常备队经费	8573.63
		1	义壮常备队经费	8573.63
			临时支出合计	11366.63
			经常临时支出总计	34106.63

民乐县民国 35 年 (1946 年) 岁入、岁出预算书

单位：万元

一、岁入经常门常时部分

1. 税课收入 1195.2375	土地改良物税 8	建筑改良物税 4
		房捐 4
	屠宰税 10.125	
	营业牌照税 10	
	使用牌照税 289.95	
	筵席与娱乐税 8.4375	
	三成公粮折价 865.125	
	契 税 3.6	
2. 分配县市国税收入 1090.4321	土地税 972.8321	田赋拨实售价 972.8321
		田赋
	遗产税 0.2	
	营业税 104	中央分配营业税 50
		划拨代征牲畜营业税 54
	印花税 13	
	所得税 0.4	财产出卖所得税 0.2
财产租赁所得税 0.2		

3. 信托管理收入 (代征牲畜营业税) 36
4. 国税附加收入 (契税附加) 3.2
5. 惩罚及赔偿收入 2.28 { 罚鍰 (行政罚款) 2  
没收金及没收物变价 0.2  
赔偿金 0.08
6. 规费收入 3.2 { 执照及注册费 0.2  
乡镇不动产移转监证费 3
7. 财产及权利孳息收入 202.928 { 孳生物品售价 15  
出产物品售价 15  
乡镇公有水磨使用费 4  
利息 4  
租金 164.928 { 学田租 104.94  
整理学田租收入 20.988  
公产 4  
公荒牧租 35
8. 其他收入 3.2 (以前年度结余)
- 共计 2536.4776 万元

## 二、岁出经常门常时部分

1. 行政支出 269.7841 { 县政经费 137.0145 { 县政府经费 120.804  
主计经费 16.2105  
民意机关经费 95.608 { 县参议会经费 77.3680  
乡镇民代表会经费 12.84  
保民大会经费 5.4  
乡镇经费 37.1616 { 乡镇公所经费 23.5536  
保办公费 13.608
2. 教育文化支出 56.6774 { 中等教育经费 17.546 (县立中学)  
国民教育费 37.4514 { 中心小学经费 25.0682  
保国民学校经费 12.3832  
社会教育费 1.68 (民教馆经费)



3. 经济及建设支出 26.8224 { 农林费 3 (育苗造林)  
 电讯经费 22.8624 (无线电台经费)  
 工商费 0.96 (合作人员补助费)
4. 保安支出 (警察队经费) 22.7588
5. 财务支出 10.5464 { 财务费 10.5464 { 县库经费 2.5374  
 自治税捐稽征经费 5.0  
 票据印发税 3.009
6. 补助及协助支出 5.9462 { 补助费 5.9462 { 社会事业费 3.466  
 补助县市党部通俗宣传费 1.68  
 水利委员会经费 0.7056  
 农林会经费 0.0946
7. 信托管理支出 36 { 信托管理费 36 { 解交国库牲畜营业税 18  
 解省代征牲畜营业税票据印发费 18
8. 其他支出 2.8298 { 其他经费 2.8298 { 典礼费 0.156  
 忠烈祠经费 0.4368  
 新生活运动促进会经费 0.284  
 公学产赋税费 1.953
9. 生活补助支出 (员役生活补助) 1963.9950
10. 预备金 76.67 { 第一预备金 30.67  
 第二预备金 46

共计 2472.0301

### 三、岁出经常门临时部分

1. 行政支出 27.443 { 印发费 6.9  
 旅运费 19.2  
 行政会议经费 0.896  
 公职候选人初审检核汇转经费 0.447
2. 教育文化支出 (督学旅费) 0.8
3. 卫生支出 (卫生防疫费) 1.092

共计 29.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财政编制预算时，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各个时期的编制原则，结合县情进行。预算的批准、调整及执行情况的监督因时而异。建国初，县财政预算由县政府批准。1955~1966年，由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调整预算时，须报请县人民委员会批准。1967~1980年由县革命委员会批准。1981~1990年由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调整预算时，须报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

民乐县 1953 年财政收支预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科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收入总计	45.3960	46.7252	支出总计	45.396	46.7252
一、各项税收类	3.76	4.2585	一、经济建设类	0.0295	0.0205
1. 屠宰税	1	0.4861	农业支出	0.0295	0.0205
2. 牲畜交易税	2.49	3.7141	二、社会教育费类	16.3506	15.5982
3. 契税	0.27	0.0583	文化支出	0.1890	0.1906
二、其他收入类	41.636	42.4667	教育支出	11.3354	11.2114
1. 其他收入	1.6	2.4307	卫生支出	2.7607	2.4083
2. 上级补助收入	40.0360	40.0360	社会福利支出	2.0655	1.7879
			三、行政管理费类	29.0159	27.0284
			行政管理费	21.5259	19.5913
			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补助	6.9586	7.0618
			公安及司法支出	0.5314	0.3753
			本经费结余		4.0781

民乐县 1979 年财政收支预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省核定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科目	省核定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科目	省核定 预算数	决算数
一、收入总计		821.27	2. 企业挖潜 改造资金	3.00	3.00	12. 抚恤和 社会救 济费	51.10	51.65
1. 企业收入 类	8.51	8.02	3. 县办五小 技术改造 补助	17.87	22.37	13. 人民防 空经费		0.34
2. 企业上交 基本折旧 基金类			4. 商业简易 建筑费	1.50	1.50	14. 行政管 理费	78.38	81.74
3. 各项税收 类	108.74	111.23	5. 科技三项 费用	1.15	1.15	15. 其他支 出类	11.01	15.0
4. 其他收入 类	2.00	0.27	6. 流动资金 类	3.00	3.00	16. 总预备 费类	9.50	
本年收入 合计	119.25	119.52	7. 支援农业 支出	170.20	153.65	17. 体制分 成	9.50	
省补助收入		614.31	8. 工业交通 商业等部 门事业费			18. 地方留 用的其 他工商 税	0.70	
上年结余收入		87.44	9. 城市维护 费类	4.00	4.00	本年支出 合计	743.77	716.89
二、支出总计		821.27	10. 城镇人 口下乡 经费	3.70	5.68	上解省支出		0.27
1. 基本建设 款类	198.94	201.93	11. 文教、科 研、卫生 事业 费类	169.87	171.87	年度滚存 结余		104.11

民乐县 1990 年财政收支预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当年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当年 预算数	决算数
一、收入总计	2249.9	2335.2	2.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类	96.0	98.7
1. 工商税收类	455.0	453.4	3. 简易建筑费类	4.6	0.6
2. 农牧业税和耕地占用费	189.9	188.3	4. 地质勘探费类		
3. 国营企业所得税类	99.6	151.8	5. 科技三项费用类		
4. 国营企业调节税类			6. 其他部门流动资金		
5. 国营企业上缴利润类	7.6	19.4	7.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类	255.4	229.2
6. 国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类	-168.8	-186.8	8. 农林水气象部门事业费	160.0	171.0
7.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收入类			9. 工业交通等部门事业费	3.0	4.6
8. 专款收入类		2.2	10. 商业部门事业费		
9. 基本建设贷款归还收入类			11. 城市维护费类	15.5	15.5
10. 其他收入类	25.0	25.0	12. 城镇青年就业经费类	0.3	0.3
11.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类			13. 文教卫生事业费类	514.6	564.7
12. 国营企业承包收入退库类		-45.6	14. 科学事业费类	2.8	2.5
本年收入合计	608.5	675.0	15. 其他部门事业费类	28.2	52.6
省补助收入	1693.1	1711.9	16.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29.4	37.7
上年结余收入	-59.9	-59.5	17. 国防支出类		
调入其他基金		8.2	18. 行政管理费类	279.1	337.8
二、支出总计	2249.9	2335.2	19. 公检法支出类	61.2	78.6
1. 基本建设支出类	81.7	81.7	20. 价格补贴支出类	726.9	745.4

续 表

预算科目	当 年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当 年 预算数	决算数
21. 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类	0.6	16.3	本年支出合计	2308.3	2475.6
22. 其他支出类	39.5	36.4	上解省支出		3.6
23. 专款支出类	2.2	2.2	年终滚存结余	-48.2	-144.0

## 二、财务管理

### (一) 农业财务管理

农业财务管理包括征收农业税、牧业税，支付农林水等部门的事业税，拨付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发放和回收支援农业资金等。支农资金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流和挪用。1982年前，支农资金属无偿投资，以后改拨款为贷款，改无息为有息。

### (二) 企业财务管理

企业财务管理包括固定资产管理、流动资金管理、产品成本管理、利润分配和财规财纪等。

**固定资产管理** 1952年国家规定，企业的工具、厂房、机器、设备、动力以及各种生产建筑物等，凡单价百元以上，使用期限一年以上的财产都是固定资产。1953年改为200元以上。1958年甘肃省规定，各企业不用的固定资产可无偿调拨。1962年固定资产改为按比例提取折旧，提足后停止。1967年财政部颁发的《固定资产更新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基本折旧提留不再在预算或利润留成中解决。1973年按照在用固定资产原值综合折旧率提取。1985年按照国务院《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提取的折旧资金主要用于：机器设备的更新和重点房屋的维修；提高产品质量和增加产品品种；试制新产品和治理“三废”；劳动安全保护和零星固定资产购置等。

**流动资金管理** 1954年企业流动资金由银行和财政分别拨款。1955年由财政拨款。1972年核定了工交、财贸等企业的流动资金。1980年流动资金由银行贷款，企业有偿使用。1983年后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划归工商银行管理。

**成本管理** 1969年甘肃省规定,将职工的福利、医药、卫生补助和企业的奖励基金合并为职工福利基金,由企业每月按工资总额的11%提取,在生产成本中列支。1980年对利润留成的企业,其福利基金和奖金改在企业留成中开支,不再列入成本。1985年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管理成本。

**利润分成** 1980年国营企业试行“利润留成和利润包干超计划分成,自负盈亏,超收留用”的办法。1983年实施第一步利改税时,凡盈利的国营企业,缴纳所得税后,利润归企业支配。1984年实施第二步利改税时,企业税后的留利分为: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5项,前三项为60%,后二项为40%。

### (三)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79年,行政事业单位除报请财政审批修缮费和设备购置费外,其他费用按规定标准实报实销。1980年后,县财政对全额预算的行政单位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政策;对差额预算的事业单位采取“定收定支定补助,结余留用,增收归己,超支不补”的办法,并压缩了行政、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

## 三、财务检查

1953年根据省财政监察会议的精神,组成财政监察小组,对全县29个单位进行了两次财务检查,一次税务检查。对财务管理不严、虚报、冒领、贪污、挪用等问题分别进行了处理。开除公职1人、记过1人、警告3人、判处管制1人,通报批评了4个单位。1962年,县财政局对全县的行政、企事业单位和农村人民公社进行了财务检查,共查出各类违纪资金17.4万元。1982年对企业进行了财务大检查,对部分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财经纪律检查,共查出各类违纪资金4.86万元。1984年后,根据省政府《关于开展全省财经纪律大检查的通知》精神,由分管财贸的副县长负责,组成领导小组,对全县97个单位进行了检查,共查出违纪资金7.9万元。

## 第六节 公债 债券

### 一、公 债

**内国公债** 民国4年(1915年),甘肃省分配东乐县发行内国公债5000元,周

息6厘，8年内抽签偿还本息。次年，又发行2500元。民国9年（1920年），全县派借银5000两，6年还本付息，但人民无力认购。

**全省短期公债** 民国8年（1919年），甘肃省分配东乐县发行短期公债银6000两，周息7厘，实发行1509两。民国18年（1929年）国民党以军费不足为由，募集第二期全省短期公债，民乐出了款项，未见债票。

**救国公债** 民国27年（1938年），救国公债由公务员认购，按原薪的一定比例扣除，月薪在30元以下的免购。

**战时救国公债** 民国31年（1942年）2月，全县认购2万元，给洪水镇分配的6000元，只认购了4000元。

**同盟胜利公债** 民国32年（1943年）2月，分配民乐认购同盟胜利公债5万元；同盟胜利美金公债3000元，折合法币5万元，共10万元。民国35年（1946年），分配认购公债30万元。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950年发行，1954年改为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954年发行，1958年停止，年息4厘，8年还本付息。1954年全县认购84997元，占分配任务33500元的2.54倍，其中农民认购69711元，干部认购11145元，工商界认购4141元。1957年分配发行74664元，实际认购123508元，占任务的165.42%。

**特种国债** 从1989年起，国家向经济条件较好的全民、集体、私营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发行特种国债，偿还期5年，年利率15%。1989年全县认购7.36万元。1990年认购8万元。

**保值公债** 1989年发行。发行对象是城乡职工、居民、个体工商户及盈利较好的企业。分配全县任务59.3万元，实际认购59.8万元。

## 二、债 券

**短期金库券** 民国21年（1932年），甘肃省政府分配民乐县发行5000元，月息6厘，每半年付息一次，2年还本。次年，分配7000元，3年还本付息，只认购2000元。

**国库券** 1981年开始发行。凡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干部、职工、农民、个体工商户均可认购。单位和个人购买的年利率：1981~1984年分别是4%和8%；1985年分别是5%和9%；1986~1988年分别是6%和10%；1989~1990年均为14%。各年发行的国库券还本付息的时间有别，有3年的，也有5年的。

1983年全县认购6.25万元，其中单位购买1.3万元，个人购买4.95万元，5

年还本付息。1989年国库券只向个人发行，向单位发行的改为特种国债。1990年全县分配发行15万元，实际认购16.2万元，3年还本付息。

**甘肃省经济建设集资券** 1985年由甘肃省经济开发公司发行。自愿认购，不硬性摊派，认购对象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张掖行署分配民乐认购32.4万元，其中集体7.64万元，个人24.76万元，全部完成了认购任务。

## 第二章 税 务

### 第一节 机 构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东乐县丞设管盐局，专征盐税。

民国2年（1913年）春，东乐县设征信局，征收红白契税。民国4年，在洪水堡设验契所、烟酒公卖支栈，征收契税、烟酒税；8年，设皮毛公卖分所，征收皮毛税；10年，设征收分局和牲畜税局。民国20年，设民乐县地方税经收处，民乐县牲畜屠宰印花税局；22年，设印花税分销所；28年，设县特税局、畜税局；31年，设张掖税务分局民乐办事处。民国34年（1945年），在洪水镇、六东乡、洪海乡、沐化乡设税务稽征员。民国35年（1946年），成立甘青宁新区直接税局张掖分局民乐查征所、武威货物税分局山丹办公处民乐驻征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10月设县税务所，隶属县财政科；11月，成立县税务局。1954年，县税务局设税征、计会2个股，下辖永固、南古两个税务所。1962年，县税务局设税征、秘书、计会3个股，下辖永固、南古、六坝3个税务所，共20人。1964年县税务局增设顺化税务所。1968年县税务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合并成立县财政金融管理站。1970年撤销，税收业务由财政局税政组办理，下辖永固、南古、六坝、顺化4个税务所。1973年11月，成立城关、新天财税所。1979年，县税务局与财政局分设。1986年，县税务局实行垂直领导。至1990年底，县税务局下辖永固、南古、六坝、顺化、城关、新天6个税务所，局机关设人秘、税征、会统、监察、业务5个股，有职工77人。



## 第二节 农业各税

### 一、农业税

农业税旧称田赋。

清代，境内土地分等定粮，以粮折银。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全县额定土地 138900.07 亩，应征粮 7828.50 石，草 133288.86 束，银 84.36 两。实征地 137195.73 亩、粮 7565.95 石、草 126324.95 束、银 84.335 两。道光十三年（1833年）至咸丰二年（1852年），全县额地 137195.73 亩，征本色正粮 7565.95 石，本色小草 126324.95 束。光绪二年（1876年）二月，清丈地亩，变通赋则，将地亩分为川、原、山 3 种，每种分上、中、下 3 则。川地，上则每亩征粮 3 升 7 合，中则每亩 3 升，下则每亩 2 升 5 合；原地（即山水地），中则每亩征粮 1 升，下则每亩 8 合；山地，上则每亩征粮 3 合，下则 1 合或 5 勺。另外随粮每石征银 1 钱 5 分，草 5 束。光绪末年，应征地丁正银 84.335 两，每两连耗折正钱 1800 文，共收钱 151803 文；每年额征正粮及耗羨粮 8010.68 石，除三成上色外，以七成下色青稞 5607.48 石内除一成留支兵粮，余系易换小麦，尚余粮 700 石，按时价核算，合银 1100 余两；应征正粮内每年征收三成折色，除本城台（今山丹县东乐乡）不收折色，其余各台共折收粮 1160 余石，每石折收钱 3000 文，共收钱 4980000 文；应征小草 116820.75 束，每小草 2 束 5 分折大草一束，共折大草 46728.30 束，每大草 1 束折收钱 63 文，共收钱 2943882.6 文。以上共收银 1100 两，钱 8075685.6 文。宣统元年（1909年），全县实征地丁连闰银 84.335 两、耗羨银 12.65 两；实征正粮 6965.81 石、耗羨粮 1440.87 石（境内五台每正粮 1 石，加耗羨粮 0.15 石，后来童子、沐化两区由山丹划归民乐，每正粮 1 石，外加耗羨粮 0.115 石）；实征草 116820.74 束。额外杂赋征银 130.42 两。宣统三年（1912年），实征仓粮 8010.690 石。

民国初年，全县共额土地 135586.10 亩，除荒芜外，实有熟地 128942.50 亩，征收地丁粮草折价洋 15397.43 元、本色粮 3514.57 石。民国 8 年（1919年），田赋改变清末的本七折三为本四折六，共额征粮 7061.01 石，除历年报明水冲、沙压、荒芜的土地不征收 333.83 石外，实征粮 6727.87 石，小草 110684.87 束，地丁银 180 两。民国 10 年，政府给原耕户出卖屯地，地价税白洋 8.3 万元，将屯粮折为民粮，人民苦于交纳地价，有的弃地远逃。民国 19 年（1930年），额征地丁

银 84.335 两、正粮 6368.56 石。民国 20 年，改屯田为民田，定价拍卖，将屯田分为三类，水地 2 元，川地 1 元，旱地 0.5 角；省财政厅发给农民“改屯为民”执照，全县额征正项仓斗粮 4999.66 石，实征粮 3318.97 石，小草 46980 束。民国 27 年（1938 年），全县原额应征地丁正银 1322.99 两、麦草 49588.17 束、七成市斗正粮 3004.59 石、三成折色市斗正粮 1278.68 石。民国 30 年，全县额征正、耗、盈余粮石及地丁银、草折，一律改征实物收归中央。民国 32 年，全县征收田赋、军粮各 9968.64 石，带征三成县级公教粮 2990.59 石，共计 22927.87 石，占应征总额的 60%。民国 35 年（1946 年），地分 5 等，以等定税，田赋、军粮征额均为 3191.319 石，共 6382.64 石。并以田赋三成带征公教粮 957.39 石，总计 7340.03 石，实征 6845.40 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田赋改为农业税，农业税以公粮形式缴纳。1949 年全县征收小麦 12848.81 石、花料 8428.78 石、麦草 73.87 万公斤。1950 年农业税正式征收实物，以小麦为标准粮计征。每户人均 121 市斤为起征点，120 市斤以下免征。1952 年贯彻中央“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逐步实现统一累进并取消一切附加”的方针，将全县水、旱、山三种土地，大体划分为三等九级，当年实播 61.51 万亩，粮食总产 3461 万公斤，按农业负担占总产量的 10.3% 计征，征收公粮 355.66 万公斤，人均负担 3.34 公斤，亩均负担 0.73 公斤。1954 年按照“种多少地，产多少粮，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合理负担”的政策和“在上年的基础上一般不动，分别调整”的原则，全县征收公粮 355.35 万公斤，附征 4% 的地方自筹粮 14.18 万公斤，合计 369.53 万公斤，超过任务 343.12 万公斤的 7.69%，占总产的 7.86%。

1957 年采取常产不变，提高税率的办法，县人民委员会确定农业税的平均税率；乡人民委员会拟定农业社的税率，报县核定。农业社和有自留地的社员采用比例税制，个体农户仍用累进税制，并按原定税率提高一级，以户计征。灾情和社会减免，坚持“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和“重点照顾”的原则，当年全县征收公粮 427.5 万公斤。1959~1961 年，由于自然灾害，三年征收农业税 33.9 万元。国家为使农民休养生息，1961~1962 年未征农业税附加，同时调减了农业税，降低了税率，减轻了农民的负担。1963 年按照全县实际播种面积，国家分配征收公粮 183.95 万公斤，实际完成 183 万公斤。除专署批准缴纳代金的头墩农场和林荫农场外，其余的社队缴纳实物。1966 年全县公粮调减为 265 万公斤，此后 10 多年一直稳定在这个水平上。

1981 年国家规定人均口粮不足 150 公斤的农户减免其农业税，全县共减免

205万公斤；1985年全县农业税（公粮）调增为400.65万公斤，按粮食倒三七比例（30%按统购价，70%按超购价）折征代金，共征137.6万元。1987年全县公粮调减为379.8万公斤，折金额156.4万元，实征161.5万元。1990年应征农业税184万元，实征181.2万元。

## 二、耕地占用费

1987年，开始征收耕地占用费，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计税。水浇地每平方米2元、山旱地1元，一次性征收。国营、集体单位占用农村耕地，按上述标准全额征收；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减半征收。国营、集体单位及农村居民占用城郊耕地，加征20%。1988~1990年，全县累计征收耕地占用费8.85万元。

## 三、农林特产税

1989年，开始征收农林特产税，其税率：苹果15%、其他水果10%、瓜类10%、圆木8%，其他应税产品不得低于5%。是年，全县征收农林特产税2.4万元。1990年征收4.3万元。

## 第三节 牧 业 税

牧业税，旧时俗称草头税，民国时期叫公荒牧租。

民国21年（1932年），政府每年除征收牛羊捐外，还征收一定数额的公荒牧租。民国33年（1944年），骡、马、驼每匹（峰）征收10元，菜牛、驴每头5元，羊每只2.50元。民国34年，骡、马、驼每匹（峰）征收40元，菜牛、驴每头20元，羊每只10元，耕牛免征。年预算35万元，实际征收51.68万元。民国38年（1949年），骡、马、驼每匹（峰）征收白洋1元，菜牛、驴每头5角，羊每只1角。

民乐县民国 35 年 (1946 年) 征收公荒牧租统计表

乡 镇 别	数 量	税 捐 别	公 荒 牧 租							总 计 税 额 (元)	
			毛 羊		菜 牛		骡 马		骆 驼		
			数量 (只)	应纳税 额(元)	数量 (头)	应纳税 额(元)	数量 (匹)	应纳税 额(元)	数量 (峰)		应纳税 额(元)
合 计			52030	520300	737	14740	685	27400	151	6040	568480
洪水镇			19378	193780	730	14600	531	21240			229620
沐化乡			12800	128000			44	1760	85	3400	133160
洪海乡			8500	85000	7	140	42	1680			86820
六东乡			11352	113520			68	2720	66	2640	118880

1954 年开始征收牧业税,征收对象是牧业专营户。除种畜、幼畜、军畜和专作运输并已缴纳使用牌照税的牲畜外,其他牲畜及雇用牧夫到牧区放牧的牲畜均征收牧业税。各畜一律折成绵羊单位以户计征。每匹马折绵羊 8 只,骆驼折 10 只,犏牛折 6 只,牦牛折 4 只,黄牛折 3 只,山羊 2 只折绵羊 1 只。起征点为绵羊 50 只,税率为 3%,当年共征收牧业税 0.27 万元。1955 年,全县分纯牧区、半农半牧区和农业区征收牧业税,核定牧户 488 户,应纳税牲畜 65655 头(匹、峰、只),折合绵羊 72998 只,计征牧业税 2.74 万元。1957 年,成立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社为单位征收牧业税。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以生产队为单位征收牧业税,税率为牧业收入的 3%。1962 年按纳税单位当年畜牧业的总收入为计税依据,税率为 3%。1981 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以户计征,役畜免征。每只羊征收 0.20 元,每头肉牛征收 0.80 元。1982~1989 年,每年征收牧业税 0.3 万元。1990 年,每只羊征收 0.50 元,每头肉牛征收 2 元,共征收 1 万元。

## 第四节 工商各税

清代，征收的税种有以下几种：

**摊邦** 上自司道，下至佐贰的所有摊款均在领款时按银核加，名为摊邦。《甘肃清理财政说明书》称：此款相沿已久，起源于何时，无以查考，其性质多为国家行政杂支，故列为国税。东乐县丞负担的摊邦类别有：宪书工料 2 两，藩书字工纸扎 17.34 两，米粮雨水奏折 6.58 两，藩司书吏饭食 40.47 两，合计银 66.39 两。

**就地筹捐** 因学堂、巡警、善举、禁烟、自治工艺等款无所出，由县自筹，名为就地筹捐。筹捐有官捐、民捐和商捐 3 项，筹捐之款归地方所用，故列入地方税。当时，东乐县丞的就地筹捐有：学堂银 396 两，生息银 460 两，巡警银 120 两，共计 976 两。

**牲畜税** 清道光十三年（1833 年）至咸丰二年（1852 年）无定额，尽收尽解。清末，畜税按堡收交，故称堡税，年征银 400 余两。山丹县管辖的沐化三约和永固约的畜税，也由东乐县征收。

**契税** 典卖田地、房屋，每得银 1 两，课税 6 分，里 3 分外 3 分。

**鸦片烟税** 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每亩征税银 2 钱，后增至 2 两 4 钱。

**当税** 清道光十三年（1833 年）至咸丰二年（1852 年）无定额。清末，全县有当铺 3 家，每年纳税银 30 两。

**磨税** 经营型水磨每磨月征银 6 钱。

**油梁税** 每座油坊月征银 2 钱。

**牙税** 牙商按牙帖收税，初无定额，清末征银 5 两。

**窑税** 清乾隆年间，每口煤窑征小麦 5 升，后改征银 4 两。

**商税** 初无定额，尽收尽解。光绪十二年（1886 年）商税税率为 1%。

此外，还有盐税、车税、茶税等。

民国时期，征收的税种有：

**契税** 民国 2 年（1913 年），红契每两价银 2 分，白契 3 分。契税的税率是：典契 3 分、卖契 6 分。民国 36 年（1937 年）征收契税 114.39 万元。

**皮毛税** 民国 2 年（1913 年），驼毛每百斤征税 2 元，绵羊毛每百斤征税 1 元，山羊皮每百斤征税 2 元，绵羊皮每百斤征税 2.5 元，羔皮每百斤征税 5.5 元，狐皮每百斤征税 15 元。

**当税** 民国 2 年 (1913 年), 当税改征银洋 50 元。

**驼捐** 民国 4 年 (1915 年) 起征, 每峰壮驼征银洋 1 元。民国 10 年 (1921 年) 每峰壮驼改征银洋 2.2 元, 老幼驼减半。民国 18 年 (1929 年) 全县共征收驼捐银洋 172.7 元。

**磨税** 民国 17 年 (1928 年) 全县有丙等水磨 32 盘, 每盘征税 2 元, 年征 64 元。31 年 (1942 年) 废除磨税改征使用牌照税。

**烟酒税** 民国 4 年 (1915 年) 征收烟酒税, 税率为陈烟 10%, 新烟 16%, 酒 20%。民国 34 年 (1945 年) 土烟 (丝) 叶税率为 30~50%, 烧酒 80%, 全年征收 68.2 万元。

**烟亩税** 民国 11 年 (1922 年) 官府大开烟禁, 每亩征税 5 元。

**禁烟税** 民国 25 年 (1936 年) 禁烟, 违者每种植一亩罚银洋 22 元, 普通吸户每 6 个月纳执照费 5 元, 贫民纳税 6 角。

**屠宰税** 民国 17 年 (1928 年), 每头猪征收屠宰税大洋 3 角, 每头牛 1 元, 每只羊 1 角。29 年 (1940 年), 猪每口收洋 1 元, 牛 2 元、羊 3 角, 另加义务捐 1 成, 特捐 3 成。30 年 (1941 年) 改按屠宰牲畜价格征收, 猪羊 2%, 牛 3%。35 年 (1946 年) 统一改征为 6%, 全年征收 31.07 万元。

**印花税** 税率为 3 成。民国 18 年 (1929 年) 全县收印花税 100 元。

**房捐** 民国 27 年 (1938 年), 房捐征收范围为营业、居住用房, 其税率为: 租用营业者 20%, 自用营业者 2%, 出租居家 10%, 自用家居 1%。民国 34 年 (1945 年) 县城改征建筑改良物税, 农村仍征房捐。36 年 (1947 年) 征收房捐 1140 万元。

**营业牌照税** 征收对象为酒馆、戏院、饭馆、茶馆、理发馆、牙行、当商、屠宰户。民国 35 年 (1946 年) 征收 36.8 万元, 36 年征收 96.49 万元。

**统税 (原百货税)** 民国 34 年 (1945 年), 火柴税率 20%、棉纱品 5%、皮毛类及化妆品 15%。另有棉纱织成品、卷烟、糖类等, 全年共征收 71.5 万元。

**使用牌照税** 民国 31 年 (1942 年) 初, 营业性的铁轮大车每辆每 6 个月征税 10 元 (年底, 增为 36 元), 牛车、木轮车 5 元 (年底, 增至 18 元), 推车子 3 元 (年底, 增至 12 元)。骡马由年初的 3 元, 年底增为 18 元, 骆驼由 4 元增至 24 元。无营业性质的折半征收。甲等水磨每半年 6 元、乙等 4 元、丙等 2 元。民国 35 年, 铁轮大车每辆 1500 元, 木轮大车 1250 元; 骆驼、骡、马 500 元, 毛驴 250 元。民国 36 年, 全县征收 2723.9 万元。甲等磨全年征收 80 万元、乙等 50 万元、丙等 20 万元。全县共征收 459.99 万元。

**牲畜营业税** 民国 34 年 (1945 年) 开征, 初为牲畜交易监证税, 税率 5%。

民国 35 年 7 月改为牲畜营业税。次年，全县征收 2757.06 万元。

**建筑改良物税** 民国 35 年其税率依照估定价值的 5% 计征，全年征收 2.65 万元。36 年，征收 206.45 万元。

**地价税和土地增值税** 民国 35 年，城区土地地价一等 30 万元、二等 15 万元、三等 5 万元，税率为 5%。

**筵席税** 民国 35 年，筵席按价值征收 20%，全县有饭馆 4 家，征收 11.5 万元。36 年，征收 50.05 万元。

**娱乐捐** 民国 35 年，按入场券价格征收 50%。

**普通营业税** 包括买卖、制造、运送、堆栈、租赁、包作、旅宿。民国 35 年以营业总收入额的 1.5% 计征。36 年，全县征收 506.88 万元。

**矿产税** 民国 34 年，煤征收 5%，铁征收 3%，全年征收 24.3 万元。

**牙用税** 县城马市交易牙行所纳税款，乡村不征收。

**斗用税** 县城东、西门外粮食市场的斗司所缴的税款。

此外，还有行为取缔税、所得税、利得税、遗产税、财产租赁出卖税、储蓄捐、户口捐、公益捐、自治捐、警察费、保甲办公费、特别补助费、维持费、兵站费、串票捐、差役捐等税（费）种。民国末期，国民政府杂税杂捐名目繁多，有文字可考，记载有实征数目的就有 30 多种，大大超出了老百姓的负担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按照合理负担的政策，简化了税制。1950 年 10 月，政务院颁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此后，民乐县开征营业税、私营工商所得税、货物税、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交易税、临商税和代征盐税等。

全县开征的税种有：

**货物税** 1950 年开征。1953 年税率为植物油 12.5%、粮食 4%、煤 5%、砖瓦 10%、土布 5%、焚化品 30%，全年征收 8.9 万元。1958 年合并为工商统一税。

**工商营业税** 1950 年开征。1953 年，土产业、百货业、饮食业、榨油业税率为 3%，布匹业、药品业、书店业、皮革业、杂商业税率为 2%，旅店业 4%，全年征 5.18 万元。1958 年合并为工商统一税。

**工商所得税** 1950 年开征。1953 年实行 21 级全额累进税率，全年征收 3.24 万元。1966 年工商所得税分为 4 种：个体经济所得税，实行 14 级全额累进税率；合作商店所得税，实行 9 级超额累计税率；供销合作社所得税，实行 39% 的比例税率；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所得税，实行 8 级超额累进税率。全年共征收 3.09 万元。1985 年工商所得税分为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均采

用 8 级超额累进税率。是年征收 38.68 万元。

**印花税** 1950 年开征。1953 年，经营保险税率为 1‰；预定买卖器具、权利书状、典卖、转让等为 3‰；发货票、收据、帐单、影戏票券等为 3‰，全年征收 0.13 万元。1958 年并入工商统一税。1990 年征收 2.4 万元。

**利息所得税** 1950 年开征。1953 年税率为利息额的 5%，全年征收 126 元。

**屠宰税** 1950 年开征。1953 年，猪、羊、牛税率为 8%，年征收 0.49 万元。1966 年税率改为 4%，年征收 1.82 万元。1985 年征收 0.58 万元。1990 年征收 0.4 万元。

**牲畜交易税** 1950 年开征。1953 年猪、羊、牛、马、驴、骡税率为 5%，由卖方纳税，年征收 3.71 万元。1966 年，猪、羊、牛、马、骆驼、骡、驴税率为 5%，年征收 1.04 万元。1985 年，税率为 5%，年征收 1.4 万元。1990 年征收 1 万元。

民乐县 1950~1952 年工商各税征收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税种	年份	数 额			总 计
		1950	1951	1952	
货物税		8678.93	38497.06	33997.25	81173.24
营业税		3781.59	16233.56	40392.19	60407.34
私营工商所得税		576.01	854.77	8769.80	10200.58
印花税		434.22	3190.70	6843.02	10467.94
利息所得税		7.38	135.42	137.36	280.16
屠宰税		551.51	1761.84	2561.97	4875.32
交易税		2853.70	17100.26	42768.45	62722.41
罚金收入		0.90	574.36	556.44	1131.70



续 表

税 种	数 额	年 份	1950	1951	1952	总 计
杂项收入			9.15			9.15
代征盐税			194.09			194.09
合 计			17087.48	78347.97	136026.48	231461.93

**商品流通税** 1953年的白酒税率为50%，绒毛和圆木为10%，年征收1.1万元。

**工商统一税** 1958年9月，将原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1963年征收24.2万元。1966年，白酒税率为60%，牛皮革30%，皮货20%，羊毛10%，其他工业品5%，商品零售和其他服务业3%，交通运输2.5%，饮食、旅店5%。年征收25.98万元。1973年并入工商税。

**文化娱乐税** 1958年已经开征。1963年征收973元。1966年，电影戊级的税率为5%，戏剧、曲艺、杂技为2%，年征收0.1万元。

**集市交易税** 1962年开征。活猪羊、家畜生肉税率5%，梨、旧表、旧自行车税率10%。出售的仔猪、羊羔免征。生产队出售的产品，减征10%。1966年税率不变，年征86元。1978年征收集市交易税0.23万元。

**车船使用牌照税** 1963年征收车船使用牌照税0.61万元。1966年机动车中的乘人汽车每辆每季税额15~80元，载重汽车每吨每季4~15元；畜力驾驶车每辆每季1~8元，脚踏车0.5~1元，年征收0.18万元。1990年征收2.1万元。

**工商税** 1973年，把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等合并为工商税。对全县9户商业企业（书店、商店）分别不同情况征收3~40%的工商税；对9户工业企业（社、组）征收3~15%的工商税。年征收39.98万元。1979年征收61.5万元。1983年12月1日起，对集体、个体商业户和工业企业从事批发业务的，一律征收工商税，并实行由批发部门代扣零售环节的工商税。1984年9月，国营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后，取消工商税。

**增值税** 1983年开征。1985年机器、机械及其零配件，税率为14%；农业机

械及零配件，税率为6%，年征收0.6万元。1986年扩大增值税征收范围，采用分期核实，按目定率，年终结算的办法征收，税率14~20%。1990年征收11.2万元。

**产品税** 1984年开征。1985年粮食酒税率50%，皮张12%，牛皮革、砖瓦、供电10%，麦粉、糕点、罐头、皮革制品、家具5%，原煤3%，年征收28.06万元。1990年征收61.5万元。

**营业税** 1984年开征。1985年商品零售税率3%，批发10%，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邮政电讯3%，金融保险5%，服务业3~5%，娱乐业为10%，全年征收100.93万元。1990年征收318.4万元。

**建筑税** 1986年开征。按基本建设投资额计算，国家计划内的税率为10%，计划外的为20%，年征收3.5万元，至1990年，共征收20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年开征，按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的税额，城市5%、农村1%征收，年征收3.1万元。1990年征收11.7万元，6年计征43.9万元。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 1986年按各部门、企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的15%征收，年征收25.3万元，1990年征收43.3万元。5年计征151万元。

**集体企业所得税** 1985年开征，依据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8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税率和国营小型企业相同。1986年征收18.1万元。1990年征收23.2万元。5年计征103.3万元。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1986年开征。税率实行10级超额累进税率。1990年征收2.3万元。

**个人收入调节税** 1987年开征。1990年征收0.6万元。

此外，还有盐税、临时商业税、契税、房产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使用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等税种。

## 第五节 税务管理

### 一、税收登记

民国32年(1943年)，县府规定：在办理各项税捐之前，先进行调查登记，凡10月1日后成立的新商号，免征半年税额。过去已登记的商号仍依章课税。大批贩卖粮食、牲畜的客商，令其依章课税。辖区的住商及新成立的商户，申请领取购销证。县内农民直接出售粮食、牲畜，免征一切税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年加强了来货登记,货物先呈报税务机关查验登记后,再行出售。工商业户执行“如实申报,多瞒多加,少瞒少加”的税收管理政策。1982年8月,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关于办理税务登记的通告》,从9月11日开始,一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均按照国家的税收法令,接受税务机关的纳税管理和监督。全县办理税收登记的有297户,其中国营企业56户、城镇集体企业和农村社队企业29户、个体工商业212户。1985年有1007户,其中国营企业58户、集体企业87户、个体工商业854户、行政事业单位8户。1990年增加到1859户,其中国营企业97户、城乡集体企业81户、个体工商业1635户、其他临时商贩46户。

## 二、票据管理

民国31年(1942年),省府规定:各种税捐月报,于下月5日前填造齐全,具文呈报查验。民国35年,逐月上报代征牲畜营业税票据用存情况,同时详细开列各乡(镇)票据自×号至×号,共计张数。

1951年4月,制定了产商、临商统一开立发货票制度。1953年县税务局规定,凡领取发货票的人,必须持有加盖机关印信及负责人私章的介绍信,并亲自领取。1956年发货票统一印制,专人保管,凭证领取。1973年全县换发了税收新票据,制定了税票领取、交销制度。

1977年清理检查了前几年税收票证的领取、库存及长短、丢失情况。1984年税务所配备了兼管票证的干部,添置了票证专用箱,健全了领取制度。1985年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一种税使用一种税票”。1987年印刷发票由税务局统一管理,并严格了登记、控制、管理制度。

## 三、税务检查

1950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各级税务机关检查工作规则》,建立了税务检查工作制度,对政策执行、任务完成、征收方法、税源控制和违章案件的查缉处理等,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1951年底和1952年初,结合“三反”“五反”运动检举逃税,检查货运,实行专段管理,加强内部查帐和外部调查。1953~1956年,在税务检查中,查出4户国营企业、8户合作社和部分私营企业偷漏税款,共补收营业税、粮食交易税、临商税等4500元。1958~1961年受“大跃进”和“共产风”的影响,放松了纳税检查。1962年加强了税收第一线力量,配备了专管员,市场上设立了驻征处,对投机倒把活动从严查处。1966年依靠群众办税,

生产大队建立了护税小组，小煤窑配了护税员，全县共建立零散税源代管小组 112 个，配备代管员 787 人。1972 年加强了税收检查，发现 18 户国营企业漏欠税款 2.9 万元，9 户集体企业漏欠 3000 元，754 个生产队漏欠 4.1 万元。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做了补缴、罚款和批评教育的处理。

1981 年在纳税检查中，对拒不自查补交、弄虚作假偷漏税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严肃处理。1985 年 9 月，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的通知》精神，全县开展了税务大检查，查出国营、集体和个体工商户偷漏工商各税 8.7 万元。1990 年 10 月，对 90 户国营、集体企业和 767 户个体户进行了重点检查，查出有问题的 808 户，其中国营、集体企业 36 户，个体 762 户，共补收偷、漏、欠税 5.71 万元，罚款 3724 元。

## 第十三篇 金 融

民国 30 年（1941 年）前，民乐的金融实业和业务主要有当铺和民间借贷。民国 30 年后，合作金融开始发展，县乡逐步建立了信用合作社，开展储存、信贷等金融业务。民国 32 年（1943 年），成立了甘肃省银行民乐汇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银行民乐县支行及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相继建立，城乡储蓄、信贷等金融事业发展迅速。1990 年，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3426.8 万元，是 1954 年的 133 倍；农业贷款余额 1248 万元，是 1954 年的 75.6 倍；工商贷款余额 6879.4 万元，是 1954 年的 46 倍。

### 第一章 机 构

#### 第一节 当 铺

清末民初，全县有当铺 3 家。民国 10 年（1921 年）仅存 1 家。民国 30 年（1941 年）3 月，开设沐化乡韩家营当铺，系合股集资性质，有资本 2.92 万元（法币），以 5 分起息，年底，获红利 0.61 万元。

#### 第二节 合作金融

民国 30 年（1941 年）7 月 1 日，成立民乐县合作指导通讯处，隶属省合作事业管理处，管理全县生产、供销、消费、信用、公用保险。次年，改合作指导通讯处为合作指导室。2 月，全县 4 个乡镇共有合作社 75 个，其中：洪水镇 29 个，六东乡 16 个，沐化乡 11 个，洪海乡 19 个。民国 32 年（1943 年）2 月，先后成立洪水镇、洪海乡、沐化乡、六东乡合作社。民国 37 年（1948 年），全县 4

个乡镇)合作社和40个保合作社兼营信用业务。

1951年冬,按照“自愿两利、民主管理”的原则,开展农金工作,着手组织信用互助小组。1952年,全县共组织信用互助组38个,组员1432人。1953年,信用互助小组发展到48个。1954年,成立信用合作社48个,参加农户14116户,占全县总户数的76.39%。1955年,全县有城关镇、永固镇及聚联、鹿中、南丰、新河、顺化、丰乐、新添、山寨、南古、杨坊、六坝、太和、民联、三堡16个信用合作社。1958年,信用社归人民公社统一管理,公社设信用部,大队设信用站。1962年,撤销信用部,恢复信用社。1964年,全县有南丰、永固、民联、洪水、三堡、六坝、顺化、丰乐、新添、南古、杨坊等11个公社信用社和14个大队信用站。1973年,增设38个大队信用站。1980年,成立李寨人民公社信用社。1984年10月29日,召开民乐县信用合作社首届代表大会,成立民乐县信用合作联社,选举产生了联社理事会和监事会。县农行信用合作股为县联社常设机构,受县农行领导。1988年,成立六坝信用社北部滩分社,增设4个信用站。1990年底,全县有12个信用社,1个信用分社,56个信用站,有职工51人。入股农户4.2万户,占总农户的90.3%,共入17.65万股,股金52.96万元。

### 第三节 国营金融

#### 一、中国人民银行民乐县支行

民国32年(1943年)10月1日,成立甘肃省银行民乐汇兑所。民国35年(1946年),改称甘肃省银行民乐办事处。民国37年(1948年)4月27日,设甘肃省银行、甘肃省合作金库民乐县实物贷放处。

1950年4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民乐县支行(简称人行)成立,设秘书、会计、农金3个组,有职工7人,行址在县城西街。1952年,设永固、六坝营业所。1953年,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设计划督导、秘书、农金、城市业务和会计5个股,新增设新添、海林、祁连3个营业所和城关区流动小组,有职工23人。1954年3月,成立顺化营业所和刘总旗营业所。1957年,人民银行设秘书、会计、城市业务和农村金融4个股,职工56人。1958年12月,成立三堡营业所。民乐并入山丹县后,原中国人民银行民乐县支行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山丹县支行民乐分理处。

1962年元月,恢复中国人民银行民乐县支行,设财会、农金、城市业务、人

秘4个股，辖顺化、永固、新添、三堡、六坝、南古营业所和洪水流动组。1964年11月11日，人民银行与农业银行分设。1966年1月1日，农业银行并入人民银行，有职工70人。1968年11月，将财政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合并为民乐县财政金融管理站。次年，增设民联营业所。1970年8月，撤销财政金融管理站，恢复中国人民银行民乐县支行。次年，增设南丰、丰乐营业所。1979年，成立洪水营业所。同年12月，人行、农行分设。1981年10月，成立东街储蓄所；11月，设中国人民银行民乐县支行信托部。1984年1月1日，成立县工商银行。人行、工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1985年，设西街储蓄所。1986年10月30日，人行与工行分设。1990年底，人行有职工27人，其中干部19人，工人8人。

## 二、中国农业银行民乐县支行

民国33年（1944年）3月16日，成立中国农民银行兰州分行民乐县农贷通讯处。

1956年5月6日，成立中国农业银行民乐县支行（简称农行），设农业信贷和信用合作两个股。1957年6月21日，撤销农行，其业务由人行办理。1964年11月11日，恢复中国农业银行民乐县支行，设人秘、会计、农贷、拨款4股，辖永固、三堡、六坝、顺化、新添、南古6个营业所和洪水流动组。1966年1月1日，农行并入人行。1979年12月1日，恢复中国农业银行民乐县支行，设农业信贷、会计拨款和社队会计辅导3股，原人行所辖10个营业所归农行，有职工50人。1985年，设人秘、农金、企业信贷拨款、计会、信用合作5股（室）。1986~1988年，先后增设稽核股、保卫股、存款股、监察室和农贸市场、西街、解放南路、东街储蓄所。

1990年底，农行设人秘、农金、企业信贷拨款、计会、稽核、保卫、存款、监察8个股，1个营业室，辖解放南路、农贸市场、东街、西街4个储蓄所和南丰、永固、洪水、民联、三堡、六坝、顺化、丰乐、新天、南古10个营业所，共有职工75人。

## 三、中国工商银行民乐县支行

1984年1月1日，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民乐县支行（简称工行），与人行合署办公。1986年10月30日与人行分设，下设会计、信贷、储蓄、人秘4个股和东街、西街2个储蓄所，有职工41人。次年2月，设解放南路储蓄所。1987年设保卫股。1988年设中心、金山储蓄所，有职工51人。1990年底，设人秘、保卫、会计、信

贷、出纳、储蓄 6 个股和会计、储蓄 2 个事后监督室，辖西街、东街、解放南路、中心、金山 5 个储蓄所，共有职工 52 人。

####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民乐县支行

1977 年，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民乐县办事处，隶属县财政局领导。1984 年 1 月，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民乐县支行（简称建行）。1990 年，设会计股、业务股、行政组和城东、城关 2 个储蓄所，有职工 15 人。

#### 五、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民乐县支公司

1952 年，设县保险公司，有职工 6 人，不久撤销。1985 年，设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民乐县代办处，有职工 2 人。1988 年，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民乐县支公司。1990 年，设财产保险、人身保险 2 个股，有职工 8 人。

## 第二章 货币流通

### 第一节 货 币

汉代，境内主要流通“四铢”“五铢”铜钱和“一刀平”。唐代流行“开元通宝”“乾元重宝”等铜钱。西夏流通“天盛元宝”。明代流通“洪武通宝”“永乐通宝”等。清朝流通“康熙通宝”“乾隆通宝”等铜钱和银两，后期流行银元。辛亥革命后，流行铸有袁世凯、孙中山、蒋介石头像的银元，同时流通铜元、镍银。金属货币携带不便，各种纸币盛行。民国时期，县内流通银票、银元票、铜元券。民国 25 年（1936 年），流通法币；民国 32 年（1943 年），流通关金券；民国 37 年（1948 年），流通金圆券。国民党政府滥发纸币，通货膨胀，又盛行银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国实行统一货币，即人民币。1949 年，国家发行的人民币，面额大，币值低，版面有 62 种。1955 年 3 月 1 日，国家发行新人民币，面额为壹圆、贰圆、叁圆、伍圆、拾圆；壹分、贰分、伍分和壹角、贰角、伍角。用 1 比 1 万的比价，收兑旧人民币。1957 年，曾多次发行壹分、贰分、伍分的铝质辅币。1980 年 4 月，陆续发行面额为壹角、贰角、伍角的铜质铸币和壹元面额的镍币。1987 年 4 月，发行面额为伍拾圆的人民币。1988 年 5 月，发行面额为壹



佰圆的人民币。新人民币不论发行先后，硬币纸券和版面异同，均等值流通使用。

## 第二节 货币投放回笼

建国 41 年来，民乐县现金回笼大于投放。1955~1990 年，现金收付总量达 198901.3 万元，其中收入大于支出的有 24 个年份，支出大于现金收入的有 12 个年份。共收入现金 98701.3 万元，支出现金 98200 万元，收支相抵后净回笼 501.3 万元。

民乐县 1955~1990 年现金收支投放与回笼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现金收入合计	现金支出合计	投放(+)	回笼(-)	年份	现金收入合计	现金支出合计	投放(+)	回笼(-)
1955	582.0	656.0	74.0		1973	1405.4	1318.1		87.3
1956	790.0	864.0	74.0		1974	1318.8	1200.1		118.7
1957	898.0	834.0	—	64.0	1975	1456.2	1233.2		223.0
1958	1149.0	1175.0	26.0		1976	1655.4	1471.1		184.3
1959	520.0	511.0		9.0	1977	1580.8	1335.0		245.8
1960	433.0	407.0		26.0	1978	1582.1	1328.8		253.3
1961	350.0	349.0		1.0	1979	1621.7	1496.8		124.9
1962	441.0	440.0		1.0	1980	2129.8	2071.1		58.7
1963	524.7	569.2	44.5		1981	2240.3	2116.7		123.6
1964	641.3	641.1		0.2	1982	2647.8	2987.9	340.1	
1965	799.8	823.7	23.9		1983	3488.1	4003.3	515.2	
1966	692.3	597.3		95.0	1984	4189.3	4517.1	327.8	
1967	863.2	736.7		126.5	1985	5022.2	5195.0	172.8	
1968	803.8	622.5		181.3	1986	5866.0	6261.6	395.6	
1969	958.7	810.7		148.0	1987	9199.6	9082.6		117.0
1970	1003.0	793.2		209.8	1988	12122.6	12158.3	35.7	
1971	980.1	867.5		112.6	1989	12668.2	11740.3		927.9
1972	1273.8	1239.3		34.5	1990	14803.3	15745.8	942.5	

## 民乐县 1990 年现金收入支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现 金 收 入 完 成 情 况				现 金 支 出 完 成 情 况			
合 计	14803.3			合 计	15745.8		
一、商品销售收入	7421.3	七、储蓄存款收入	3824.9	一、工资支出	1581.6	七、城乡个体经营支出	462.3
其中：商业系统销售收入	2256.9	八、汇兑收入	390.0	国家职工工资支出	789.8	八、储蓄存款支出	3999.6
供销系统商品销售收入	2155.7	九、其他收入	348.5	国家职工奖金支出	83.8	九、汇兑支出	211.0
粮食系统商品销售收入	1103.3	十、债券收入	10.0	国家对个人其他支出	589.2	十、其他支出	406.5
工业自产自销收入	163.2			部队人款支出	18.6	十一、债券支出	12.9
集体单位商品销售收入	568.4			城镇集体单位工资性支出	30.0		
二、服务事业收入	899.6			二、农副产品采购支出	7056.2		
其中：交通运输收入	276.0			其中：粮油收购支出	5095.0	回 笼	
文化娱乐收入	11.6	投 放	942.5	三、工矿产品收购支出	71.3		
生活服务收入	130.1			四、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	492.9		
三、税款收入	72.6			其中：行政管理费	175.0		
四、农村信用社收入	1134.3			五、农村信用社支出	1045.9		
五、乡镇企业收入	111.1			六、乡镇企业支出	395.6		
其中：商品销售收入	31.7			其中：工资性支出	6.8		
服务事业收入	0.4						
六、城乡个体经营收入	633.0						

民乐县几个年份货币流通量及分布情况表

项 目 数 量 目 度	1962	1978	1979	1987
年末全县货币流通总量 (万元)	43.0	69.8	82.0	466.62
一、单位集团库存现金 (万元)	4.0	4.6	8.1	38.89
占货币总量比重 (%)	9.3	7.0	9.9	8.30
二、城镇居民持币量 (万元)	1.0	1.1	1.7	22.58
占货币总量比重 (%)	2.3	1.6	2.1	4.80
人均持币量 (元)	6.6	2.7	3.6	27.79
三、农业人口持币量 (万元)	38.0	59.8	71.3	391.52
占货币总量比重 (%)	88.4	90.6	87.0	83.90
人均持币量 (元)	3.0	3.3	3.9	20.04
四、其他		0.5	1.0	13.63
占货币总量比重 (%)		1.4	0.7	2.90

### 第三节 货币管理

#### 一、现金管理

1951年5月,银行对全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实行现金管理,依据财务状况,先开户,后核定库存和编制收支计划,控制现金支出。当年开立18户,核定库存总额80.5万元,平均库存4.47万元。1952年10月,实管18户,库存总额106万元,平均库存5.89万元。1954年8月,根据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现金出纳计划编制暂行办法》,全县各机关单位按规定分别编制现金出纳计划;银行负责编制全县综合现金出纳计划,以稳定金融秩序,稳定市场。1955年7月,开办异地结算和同城结算。1959~1961年,民乐镇分理处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农村中恢复非现金结算问题的一封信》,对“公对公”之间的交易往来和异地采购货物,

除特殊情况外，一律实行非现金结算，不准携带现金采购物资，不准开空头支票，不准拖欠，不准赊销商品，不准预支预付货款。1962年，县人行建立健全了现金审批制度，决定300元以内由经办人处理，300~1000元由业务或会计股长审批，1000~5000元由行长审批，5000元以上由主管财贸的县长审批。1973年，对全县86个单位，进行了现金库存限额的核定工作，核定总额2.82万元，其中商业粮食收购资金定额1.67万元，比原保留库存减少30%。1978年，县支行印发《现金管理实施办法》(草案)。1980年，农村现金管理适当放宽。1981年，对47个单位进行了现金库存大检查，对超限额库存、外出采购携带大额现金、坐支、白条抵库等违反现金管理制度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1988年10月13日，县金融系统成立现金检查领导小组和旺季农副产品收购现金供应领导小组，负责全县现金大检查和农副产品收购现金的供应工作，对全县160个单位，12个金融机构的现金收支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查出有问题现金152.9万元，并核定了商业网点的找零备用金限额，清理了多头支现单位。1989年11月，人行对全县各开户单位核发《支取现金许可证》，有效地制止了多头取现的现象。

## 二、工资基金管理

1962年9月1日，实行工资基金管理制度。凡在银行开户实行独立核算的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厂矿、学校、人民公社均在银行设立“工资基金”专户，并按季编报工资基金使用计划，由银行监督支付。1965年，取消工资专户，改用工资卡片，银行只控制工资总额，支付由单位掌握。1972年，恢复工资基金管理制度，采用地区统一印制的工资基金手册。各单位工资总额计划报劳动人事部门或企业主管部门审核，由银行按计划监督支付，违反政策规定的工资性支出，银行拒绝支付。1976年，各单位工资计划由县民政局按季度审批。1979年，各单位按劳动工资计划，控制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单位自行增加职工、计划外用工和各种津贴、补贴，银行一律拒绝支付。1982年，县劳动人事局、县人行《关于实行工资基金按季(月)审批使用办法的通知》要求，各部门、各单位的工资基金计划，必须严格管理和监督。工资基金按计划提取，不得突破；不属于工资基金开支的项目，不得透支；季度工资总额的结余，不列入下季度使用；年度工资总额的结余，不得跨年度使用。1986年，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工资基金暂行办法》，全区统一使用《工资基金管理册》。1987年，建立了工资基金台帐，对单位职工人数、工资计划、本期支付、累计支付情况，进行逐月登记，工资不得提前使用，季

度结余可用于下季，但年度计划结余不得结转下年度。1988年，开办银行代发工资业务，当年，代发工资单位占全部支付工资单位的85%。1989年，统一使用劳动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发的《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县编制委员会逐月核定计划，银行监督支付。

#### 第四节 结 算

民乐县从1957年起，银行办理支票结算和汇兑结算。支票结算包括现金支票和转帐支票两种。下半年在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中推行托收承付结算和特种帐户结算。1956年又在农村供销社中推行提货制的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开始办理信汇自带业务。

1966年初，根据省分行《关于会计和结算制度几项改革的通知》精神，放宽了个别结算规定；对于购货单位可以凭购货单位出具的证明办理托收承付；对于不足结算余额起点的小额托收承付，由每季集中办理一次改为每月集中办理一次。

1974年，为改变企业单位采购资金管理混乱影响银行结算工作正常进行的状况，开办了信用证结算，1975年底停办。

1980年10月，开办了异地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

1989年，新的《银行结算办法》颁布后，从4月12日起，全面推行新的结算办法，停止办理付款委托书、托收无承付、省内限额结算及结算方式，取消信汇自带。新实行的结算种类有：银行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支票（现金、转帐支票）、汇兑（信汇、电汇）、委托收款结算方式。1990年1月起，恢复办理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 第五节 代理业务

代理业务包括国库业务和债券发行与兑付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我国的国家金库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理，直接将国家预算收入存入银行，银行按存款办法管理。

1950年，中国人民银行民乐县支行成立后，县人行正式代理国家金库民乐县支库的业务，库主任由人行行长兼任。县支库不设独立会计帐务，作为银行帐务的一部分，按人行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设置“地方金库”科目，1951年又增设“中央金库”科目，经办中央、省、地、县四级国库资金的收纳、报解。各级预算

收入以缴入县支库为正式入库，县支库按解款办法及时划分、留解。

此外还代理发行、兑付国家公债、国库券。

## 第三章 存款

### 第一节 单位存款

民国 33 年（1944 年），推行乡镇公基储蓄券，1~3 月，共存款 43 万元。

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银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逐步开展了各项单位存款业务。

**农村存款** 1952 年，银行开办农村存款业务。1955 年存款 4.7 万元。1956 年农业合作化后，农村存款增加到 273.1 万元。1967 年为 102.1 万元。1983 年为 336.1 万元。1990 年农村存款达 600.9 万元。

**财政存款** 从 1955 年开办财政存款业务至 1990 年，每年存款在百万元以下，其中 1990 年为 86.2 万元。

**机关团体存款** 1952~1983 年年均为数十万元，1984 年上升为 100.2 万元。1990 年增加到 230.9 万元。

**企业存款** 1952~1953 年，每年存款都在万元以下。1969 年为 110.9 万元，1983 年上升到 132.9 万元，1986 年增加到 962.9 万元，1990 年达到 1647.8 万元。

**基本建设存款** 1984 年，开始办理各类基建存款，余额 73.3 万元。其中：自筹基建款 69.6 万元，更新改造资金 3.7 万元。1987 年达到 802.69 万元，其中，地方自筹基建款 614.2 万元。1988 年，开展治理整顿，压缩基建规模，基建存款大幅度下降。1990 年，基建存款 108.95 万元。

### 第二节 储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个人储蓄大幅度增长。1949 年，开办折实储蓄，后改为保本保值储蓄。1950 年，全面开办定期和活期货币储蓄。1953 年，开办优待售粮储蓄，发行面额为壹万、贰万、叁万、伍万、拾万、贰拾万（旧人民币）6 种定额存单，不定期办理，不记名，不挂失，当年收储 1568

万元。1956年7月开办活期有奖储蓄，以奖金代替支付利息。1957年10月，开办定期有奖储蓄。1958年增办实物存款储蓄，存期在1年以上，利息均以定期年息6.6%计算。1962年，由于自然灾害，人民生活困难，储蓄余额仅有11.1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城乡储蓄余额徘徊在20~40万元之间。

1979年，通过调整职工工资，企业实行奖金制度，储蓄回升，当年储蓄余额66.9万元。1981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储蓄余额突破百万元。1983年，在机关单位开办了“零存整取”、“零整集体户”和“独生子女”专项储蓄。1985年8月，增办定活两便储蓄，储蓄余额884.1万元。1986年储蓄余额1117.7万元。1988年，继续开办有奖储蓄和保值储蓄，储蓄余额达2254.4万元。1990年，储蓄余额为3426.8万元。

## 第四章 信 贷

### 第一节 民间借贷

民间相互借贷，由来已久。民国初年，据《东乐县调查商事习惯报告书册》载：人民之间借贷，商定利息，同保人立据，借钱人在自己名下亲自画十字为押，以后不论时间长短，以立定文约为据，其利率银以2分、钱以3分、粮以4分为准；人民向商人借贷其利率钱2分、粮4分，因银根紧缩，银利至少不下2分。商人借贷利率以银1分、钱2分、粮3分为定。借贷还本付息，有多种形式，年多代远之帐，计年算利，为数甚巨，债户子孙不能如数偿还，可以准其免利还本；如放帐户已得多年利息，以后还本时自可减利；若年限短又分文未还，利息不得减少；若债主需钱甚急，可让债户截利还本；或因债户久欠不还，可先让归还本钱，其利息限期再还；若债户家贫无力偿还，债权人即将利息停止，使债务人将本按年还清；债户不能按年清还，又拖欠利钱甚多，经债权人邀同公证评处，经评处后或按三七或按二八折定利钱加入本金，一并仍旧计息。其中有相当部分是高利盘剥，名目繁多，施贷方法各异。最为常见的是：

**黑驴打滚** 春借1斗，秋还2斗，到期不还，本利翻番。

**甩穗子** 春借粮钱，秋还本兑利，外加大烟、清油、银两若干。

**大烟债** 春借大烟1两，秋还10两。

**大加三、大加四、大加五** 春借1斗，秋还1斗3升，1斗4升，1斗5升。

**支粮** 春天，债户向债主支粮借钱，债主只按当时粮价的1/3付给支粮款，秋后，债户如数向债主还清支粮。

**支工** 债主在农忙时让债户做工，顶替所借钱粮。

此外，还有“管荒帐”、“裸种”、“羊羔帐”、“卖青”、“典到租田”等多种形式。

新中国建立后，取缔高利贷，民间借贷依然存在，但借贷数量、还款时间等都由双方商定，一般不付利息。80年代以来，有的借贷利率高于国家银行贷款利率，月息高达3~5%。

## 第二节 农业贷款

民国29年（1940年），省合作金库给民乐县各合作社贷款31.1万元。其中，洪水镇11.4万元，洪海乡10.03万元，六东乡6.24万元，沐化乡3.43万元。民国35年（1946年）春，省农行给全县各合作社贷款966万元；省银行贷放副业生产贷款273万元。民国36年（1947年）7月，中国农民银行张掖分理处给民乐发放生产贷款340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年加大了农业贷款的项目和数额。

### 一、农村个人贷款

1950年4月，县人行开始发放一般个人贷款，扶助贫困农民解决种子、肥料、农具、牲畜等困难。1951年，重点对贫雇农发放种子贷款2.5万元（折合新人民币，下同），耕畜贷款1.1万元，副业贷款2.7万元，保畜贷款0.54万元，农具贷款0.02万元，病虫害防治贷款0.03万元。1952年，配合土地改革运动，发放个人贷款22万元。1954年，给马蹄藏族自治县牧民贷款12.11万元。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农村一般个人贷款主要由信用社发放，银行发放的个人贷款减少。1963年，为帮助农民克服三年自然灾害造成的困难，发放口粮无息贷款5.7万元。1974~1984年，全县共发放口粮无息贷款50万元，贷款偿还期为1~2年，最长不超过3年。

1979年后，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银行、信用社将个人贷款的重点转移到专业户、重点户、承包户和个体工商户。1982~1990年，累计给采煤专业户和外出搞副业农户贷款83.4万元，给商业、服务业、加工、贩运业等3123户发放贷款239.1万元，给2730个林业专业户发放贷款165万元。



## 二、集体农业贷款

(一) 农业生产合作社当年生产费用贷款 1954年,开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当年生产费用和生产设备贷款业务,分别用于购买种子、肥料、农具、农药和集体兴修水利、农田基本建设、购买牲畜等,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当年发放27万元。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停放。

(二) 社队农业建设设备贷款 1962年,农村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核算体制,贷款对象转向以生产队为主。1964~1965年,共发放农业建设设备贷款168万元。1983年后,农业贷款以承包户、重点户和专业户为主要对象。

(三) 长期无息贷款 1963年,全县发放长期无息贷款37.3万元。1976~1984年,共发放29.5万元。

(四) 农业机械化专项贷款 1973年,银行开办农业机械化贷款业务,1978年,发放25.8万元,同时,增办农机专项无息贷款业务。1979年后停办。

(五) 小型农田水利贷款 1953年,全县发放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贷款0.9万元,1963年停办。1970年,恢复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贷款,1971年,发放112.4万元。

(六) 林业贷款 1953年,银行投放林业贷款1.1万元,支持全县封山育林,植树造林。1972年后,随着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植树造林的发展,国家对林业建设贷款逐年增加,截止1990年,给国营、社办林场、苗圃共贷款53万元。

## 三、社队企业贷款

1958~1962年,县农业银行给社队小农具厂、小煤窑共发放贷款3.67万元。1979年,发放社队企业贷款26万元。1984年改为乡镇企业贷款,全县发放98.4万元。1989年,从中央到地方各级都重视乡镇企业的发展,全县共发放贷款438万元。

## 四、银行支持信用社贷款

信用社资金不足时,根据实际需要,可按年分季编报贷款计划,银行给予支持。1954年,信用社向银行贷款2.87万元。1990年,银行支持信用社的贷款余额为630万元。

## 五、农业贷款豁免与核销

1964年,按照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清理1961年以前农业贷款办法》和省分行《关于清理1961年前农业贷款办法补充规定》的精神,对1963年以前的旧农贷,全县共豁免102.13万元,其中,集体361户63万元,个体8914户39.13万元。1984年,按照中央《关于清理核销1978年底以前到期农业贷款的指示》精神,全县核销贷款8.4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5.63万元,信用社贷款2.78万元。对难以落实分摊到户的集体贷款,采取帐销案存办法处理25.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12.4万元,信用社贷款12.9万元。另外,经批准延期还本付息贷款11.47万元。

## 第三节 工商贷款

### 一、工业贷款

(一) 个体和集体工业贷款 1952~1956年,对个体手工业发放贷款9.5万元。1958年,掀起大办工业、大炼钢铁热潮,提出了“哪里要贷款,就给哪里给;要多少,给多少”的方针,年末,贷款余额达47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割资本主义尾巴”,原则上只收不贷。1968年底,集体工业贷款余额下降为0.3万元,个体为零。1969~1976年,集体工业贷款余额在4.5万元以下,个体工业贷款余额在1.5万元左右。1977年,集体工业贷款余额7.9万元,1982年达14.5万元。1985年,改革开放,搞活经济,银行对还贷有保证的集体和个体工业,都给予积极支持。给五金厂、制鞋厂、服装厂、东关农具厂等集体企业发放贷款26.7万元,年末余额9万元。给城镇个体工业户发放贷款20万元,年末余额26.1万元。1990年,发放工业贷款29.9万元,年末余额31.7万元。

(二) 国营工业贷款 1956年,县人民银行对国营工业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年末余额0.2万元。1958年,国营工业企业年末贷款余额46.3万元,其中,工业企业生产贷款余额16.4万元,物资部门贷款余额29.9万元。1965年,工业贷款余额70.2万元。1971~1985年,国营工业企业的贷款对象只有农修厂和印刷厂,贷款余额在30~82.5万元之间。1986年,随着县酒厂、水泥厂、粉丝厂、铬盐厂的新建,国营工业企业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需求急剧增加,当年贷款308万元,年末余额178.6万元。其中,发放工业企业贷款89.9万元,物资部门贷款218.1万元。1988年发放786.5万元,占企业全部流动资金的85%以上,其中,工

业企业贷款 458.3 万元，物资部门贷款 328.2 万元，年末余额 865.9 万元。1989 年，银行根据“区别对待，择优扶植，以销定贷”的信贷原则，发放贷款 1110 万元，其中，工业企业贷款 843.4 万元，物资部门贷款 266.6 万元，年末贷款余额 720.5 万元。1990 年，银行将企业和产品划分为“支持型”“限制型”“控制压缩型”三类，实行按企业和产品双向选择的信贷办法，使贷款投向结构更趋合理。当年发放 1569.4 万元，其中，工业企业贷款 1281.5 万元，物资部门贷款 287.9 万元，年末余额 1032.3 万元。在发放的 1281.5 万元工业企业贷款中，投向重点企业 336 万元，投向重点产品 376 万元。

## 二、商业贷款

(一) 个体商业贷款 1950 年，人民银行对私营商业发放、押放、定放贷款，至 1952 年，共发放个体商业贷款 9.24 万元。1957 年公私合营后，停止发放个体商业贷款。1980 年，随着城乡经济的发展，又发放个体商业贷款，支持城乡个体户经商。1984 年发放 33.7 万元，年末余额 18.9 万元。1986 年后，为保证骨干工业企业所需资金，对个体商业贷款只收不放。1990 年，个体商业贷款余额 0.1 万元。

(二) 集体商业贷款 1957 年，集体商业贷款年末余额 14 万元。1984 年，发放贷款 15.4 万元，年末余额 1.7 万元。1985 年，发放 19.6 万元，年末余额 20 万元。1989 年，贷款投向国营重点企业，集体商业贷款回落。1990 年，年末贷款余额为 16 万元。

(三) 国营商业贷款 1953 年，发放国营商业贷款，年末余额 40.3 万元。1956 年，发放国营商业贷款 190.4 万元。1958 年，商业部门推行大购大销，发放贷款 2123 万元，年末余额 407.5 万元。1962 年，商业系统清理商品库存，改善经营管理，银行从严掌握商业贷款。1966 年，国营商业贷款余额下降为 18.2 万元。1976 年，商业贷款余额为 102.7 万元。1980 年，银行将国营商业贷款划分为“商品流转贷款”和“临时贷款”，进行分户管理。1981 年，为促进商品销售，对供不应求的紧俏商品，优先供给资金；对供求平衡的商品，实行以销定购；对供大于求的滞销商品，从严放贷。全年发放贷款 450 万元，年末余额 227.4 万元。1984 年，商业企业实行“存贷分户”管理，全年发放 557 万元，年末余额 286.5 万元。1988 年，受“流通热”“抢购风”的影响，国营商业贷款累放额猛增到 1981.8 万元。1989 年，国家对经济领域进行治理整顿，银行实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压缩一般，提高效益”的信贷方针，信贷重点向粮食、生猪行业倾斜，共发放国营商业贷款

1504.1 万元。1990 年，发放 2127.9 万元，年末余额 907.2 万元。

**(四) 粮食贷款** 1953 年，银行开始发放粮食贷款。1954 年，实行“统购统销”政策，粮食收购资金由银行保证供应。1955 年，粮食贷款余额 302.8 万元。1958 年为 419.1 万元。1962 年，粮食贷款余额降为 51.6 万元。1963 年后，随着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征购任务增加，粮食贷款也随之增加。1977 年，粮食贷款 432.9 万元。1980 年，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生产迅速发展，粮油实行合同定购，粮食贷款大幅度上升。1986 年，共发放 1964.3 万元，年末余额 1394.9 万元。1989 年末，贷款余额 5465.9 万元。1990 年，发放粮食贷款 8492.6 万元，年末余额 3503.6 万元。

**(五) 供销合作贷款** 1952 年，银行发放供销合作贷款，用以支持收购生猪、胡麻、羊毛等农副产品，当年发放 1.23 万元。1955 年，供销合作社实行《国营商业短期贷款暂行办法》，将供销合作贷款分为农副产品、商品流通、预购定金、临时和特种贷款 5 种，年末贷款余额 213.5 万元。1956 年，贷款审批权限下放到营业所，年末贷款余额 179 万元，1976 年增加到 292.4 万元。1982 年，供销合作社扩大农副产品收购，发放贷款 227 万元。1984 年，供销社体制进行改革，在完成国家计划后，允许经营一、二类农副产品，日杂工业品，农用建筑材料，银行发放供销合作贷款 537 万元，年末余额 528 万元。1990 年，发放 2275 万元，年末余额 1093.8 万元。

民乐县 1954~1990 年各项贷款年末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农业贷款余额	工业贷款余额	商业贷款余额	年份	农业贷款余额	工业贷款余额	商业贷款余额	年份	农业贷款余额	工业贷款余额	商业贷款余额
1954	16.5	0.49	149.4	1963	76.8	26.2	678.4	1969	67.1	22.0	626.6
1955	2.5	1.50	533.4	1964	74.5	11.0	463.0	1970	54.5	3.7	1045.0
1956	66.4	0.80	623.4	1965	118.1	95.0	484.6	1971	92.8	41.6	929.1
1957	57.5	14.40	514.9	1966	125.2	3.0	309.5	1972	103.5	39.7	1060.6
1958	63.6	92.50	830.3	1967	88.9	8.4	349.5	1973	126.6	46.0	1152.5
1962	83.4	21.20	496.5	1968	86.9	17.2	318.9	1974	183.5	75.3	931.8

续 表

年份	农业贷款余额	工业贷款余额	商业贷款余额	年份	农业贷款余额	工业贷款余额	商业贷款余额	年份	农业贷款余额	工业贷款余额	商业贷款余额
1975	46.6	85.2	1148.5	1981	357.0	59.5	756.9	1987	1083.0	548.7	3132.2
1976	229.8	34.6	1232.5	1982	442.4	37.2	813.2	1988	1257.0	576.8	3553.7
1977	268.9	71.1	864.0	1983	445.1	63.3	1028.7	1989	1266.0	855.2	7747.4
1978	198.7	52.8	516.9	1984	587.0	67.3	1083.3	1990	1248.0	1162.3	5717.1
1979	144.1	43.0	634.3	1985	500.1	102.2	1248.1				
1980	264.2	72.8	247.2	1986	802.0	308.4	2590.4				

(六) 预购定金贷款 1958年, 银行开始发放预购定金贷款, 年末余额 5.4 万元。预购品种有粮食、生猪、油菜、胡麻。1966~1986年, 发放数额在数万元到数十万元。1987年, 发放 101 万元。1990年, 发放 185 万元。

民乐县 1973~1990 年预购定金放出收回余额表

单位: 万元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放 出	收 回	余 额
1973		25.6	27.2	1.6
1974		27.4	18.0	11.0
1975		39.6	40.7	9.8
1976		31.3	43.1	21.7
1977		35.7	44.3	13.2
1978		43.2	22.6	38.8

续 表

年 份	数 量 项 目	放 出	收 回	余 额
1979		11.3	21.8	23.2
1980		49.7	52.3	20.6
1981		4.6	3.2	3.5
1982		91.5	81.3	27.5
1983		32.6	31.8	48.0
1984		11.2	32.1	27.0
1985		0.1	12.9	1.5
1986		1.0	2.5	0
1987		101.0	101.0	0
1988		142.0	142.0	0
1989		174.0	154.0	20.0
1990		185.0	205.0	0

#### 第四节 基本建设贷款

1949~1979年,全县基本建设所需资金都采取中央和省级部门拨款形式。凡国家下达的基本建设资金,由县政府掌握使用,不再偿还。1980年以后,国家改基本建设拨款为贷款,实行有偿使用。至1983年,全县用于企业更新改造的基本建设贷款7.8万元。1984年后,企业规模不断发展,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企业所需基建资金不断增加,至1990年,全县共办理各类基建贷款1111万元,主要用于县粉丝厂、酒厂、水泥厂等企业的新建扩建工程。其中,1990年为304.2万元。

## 第五节 贷款利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先后多次调整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不仅种类之间各有不同，而且历次调整的上下波动较大。1951~1953年，为贷款利率最高峰，月息在12~27‰；1954~1970年，在3~7.5‰之间；1971~1981年贷款利率最低，在1.8~4.2‰之间；1982年开始回升，最高利率为6‰；1989年2月，由于经济过热，贷款利率再次上升，最低的民贸民品生产贷款利率为7.05‰，最高的5~10年基建贷款利率达16.05‰；1990年3月再次回落，年底执行的贷款利率为5.4~9.36‰。

## 第五章 金银管理

民国38年（1949年）5月，省政府电告各县：为管制金银外流，特限旅客每人携带银币以100元为限，黄金以2市两为限，违者将超过部分收交当地银行或行政机关收存，一月后返还。

建国后，国家实行统一货币，禁止金银流通，并授权人民银行严格加强金银管理。一切厂矿、单位生产和回收的金银一律交售给人民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买卖金银。国家允许个人持有金银，但不准计价流通。

1950年4月，县人民银行遵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银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政策规定，开展收兑。是年，接受旧政府银元723元，白银416两，因银行无金银牌价，全部上解。1951年，共收金银变价人民币1.81万元。1952年土地改革运动中，没收地主和征收富农的大批浮财，特别是黄金、白银，人行将其兑换成人民币，解交武威专署。

1980年，国家为鼓励群众交售金银，提高金银收兑价格，简化手续，收兑不登记，不索取证明。是年，收兑金银折人民币1.904万元。1950~1985年，共收兑金银折人民币22.38万元。

## 第六章 保 险

1952年,开办保险业务,不久便停办。1985年恢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机动车辆、家庭财产、企业财产和公路旅客意外伤害4种保险。全县共入保271户,保险金额731.74万元,保险费9.91万元。其中,机动车辆保险184户,保险金额689.24万元,保险费5.28万元。

1986年,增办个体工商户财产、农村麦场、学生团体人身、简易人身、团体人身意外伤害和机动车辆驾驶员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业务。险种增加到10种,保险金额为630.31万元,其中机动车辆保险450.31万元,企业财产保险180万元,理赔3.42万元。1987年,又增办母婴安康保险和养老金保险业务,全年保险金额2809.23万元,其中财产保险1647.86万元(含机动车辆保险505.9万元,家庭财产保险23.24万元),各类人身保险1161.37万元,理赔7.55万元(机动车辆保险理赔7.53万元)。

1990年,增办公路货运保险、家庭财产两全保险、农村变压器保险和生猪保险。全县开办16种保险业务,入保户46544户,保险金额达14585.3万元,保险费101.32万元。全年理赔173件,理赔金额18.49万元。



民乐县几个年份保险业务统计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数 量 种	1985年			1987年					1990年				
	入保 户数	保 额	保费 收入	入保 户数	保 额	保费 收入	理赔 件数	理赔 金额	入保 户数	保 额	保费 收入	理赔 件数	理赔 金额
总 计	271	731.74	9.91	10060	2809.23	19.96	82	7.55	46544	14585.3	101.32	173	18.49
一、财产险小计	259	731.74	9.71	500	1647.86	15.72	62	7.55	2786	9800.2	48.34	97	14.79
1.企业财产险	88	87.89	4.37	65	1118.69	4.20			119	4182.1	11.16	6	0.85
2.运输工具及 责任险	184	689.24	5.28	294	505.93	11.48	58	7.53	278	1102.8	22.42	79	13.21
3.货运险									3	1500.0	0.05		
4.家庭财产险	37	4.61	0.06	141	23.24	0.06	4	0.02	2386	2090.7	9.68	6	0.50
5.农业险										924.6	6.03	6	0.55
6.其他财产险													
二、人身险小 计	12		0.20	9560	1161.37	4.24			43758	4785.1	51.98	76	3.69
1.简易人身险				685	96.31	0.27			1506	200.3	25.89	2	2.25
2.养老金险				31		0.31			443		13.71		
3.团体人身意 外险	12		0.20	8844	1065.06	3.66			41809	4584.8	12.38	74	1.44
4.其他人身险													

说明:1.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学生团体人身平安保险、机动车辆驾驶员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母婴安康保险的数据统计在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内;个体工商户财产险统计在企业财产险内;生猪险、农村变压器险统计在农业险内。

2.1985年未发生理赔。

## 第七章 信用合作

民国 30 年（1941 年）12 月，全县各村信用合作社向社员贷款，帮助社员购买牲畜、农具、粮食和赎地，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借款凭“信用保证”作保，借据申明贷款到期一次用农产品偿还缴清。民国 31 年（1942 年）11 月，有 26 个信用社收回贷款 9.8 万元，共计息 9920.37 元，提取合作行政经费 1092.26 元。民国 34 年（1945 年），省银行合作金库推广优良麦种，举办小麦实物贷款，施贷 21 社，共贷放小麦 1428.57 石，月息 3 分 7 厘，以实物计，秋后本息收集储存各社。次年春，放本提息，又增贷 9 社，贷放小麦 954.293 石，两次共贷小麦 2382.863 石。同时，贷放籽种粮 2000 石。民国 35 年（1946 年），全县有 19 个合作社兼营信用合作业务，存款 398475 元，放款 792 万元。其中乡（镇）信用合作社 3 个，存款 96288 元，放款 200 万元；保信用合作社 16 个，存款 302187 元，放款 592 万元。

1951 年，毛泽东主席发出建立“三大合作”（农业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的号召，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农村金融工作方针。1952 年，全县信用社发展到 48 个，社员股金 12.97 万元，存款 22.74 万元，年末余额 7.86 万元；发放贷款 13.66 万元，年末余额 5.05 万元。1956 年，各社存储总余额为 70 万元。1958 年，信用社实行两放（下放人员、下放机构和财产）、三统（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管理），一个时期信用合作社金融业务一度混乱。1961 年，全县 16 个信用社共放款 33.3 万元，其中，农业放款 3.6 万元，工业放款 1.9 万元，社员放款 27.8 万元。1978 年，信用合作社业务走向正规化，日趋活跃。全县 11 个信用社各类存款余额 182 万元，其中，转入国家银行存款 168 万元，放出贷款 37 万元。1983 年，全县 12 个信用社共放款 270.7 万元，吸收各类存款 193 万元，其中转入国家银行存款 265 万元。1990 年，全县信用社共吸收各类存款余额 918 万元，其中个人储蓄 855 万元，集体存款 63 万元；转入国家银行存款 122 万元。当年发放各类贷款 847 万元，其中支持农业生产 792 万元，支持乡镇企业 55 万元，年末余额 630 万元。

## 第十四篇 商 业

境内集市贸易源远流长。明清时期，洪水城开设茶马互市，汉藏农牧民相互交易茶叶、马匹和农副产品。

民国 31 年（1942 年），县城较大的私营商号有 10 家。民国 33 年（1944 年）9 月，成立县合作联合社，下设工业日用品、纺织品及消费等合作社，主营小百货和农副土特产品。民国 37 年（1948 年），全县有商户、摊贩 150 多家，年营业额 37.3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立即组织生产、恢复经济、稳定物价、活跃市场。1949 年底，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71.73 万元，人均 7.6 元。1950 年 9 月，成立县供销合作总社，发动农民集资，建立农村供销合作社。1952 年 4 月，成立国营民乐贸易商店，隶属西北贸易公司武威分公司。1953 年后，国家对粮食、油料实行统购统销，对生猪实行派购政策，国营商业陆续建立专卖公司，供销商业在农村集镇扩大零售网点，增设收购站，基本控制了全县农副产品的经营业务。至 1954 年，共建基层供销合作社 7 个，分销店 15 个，双代店 36 个。1956 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从此，民乐商业形成了以国营商业为主导，供销社商业为助手，集市贸易为补充的商品流通体系。1978 年以来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市场日趋活跃，形成多种经营方式、多种经济成分、多种流通渠道并存的新格局。1990 年，全县有商业机构 1189 个，从业人员 2128 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商业 100 个，651 人；集体所有制商业 246 个，588 人（供销合作社商业 164 个，413 人；其他集体所有制商业 82 个，175 人）；个体有证商业 843 个，889 人。有饮食业 255 个，从业人员 320 人；服务业 155 个，188 人。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 9343 万元，是 1949 年的 130 倍。

# 第一章 机 构

## 第一节 私营商业

民国 20 年 (1931 年), 县城有丰盛成杂货商号, 店员 12 人, 资本额 10 万元。民国 31 年 (1942 年), 县城较大的商号有丰盛成、天庆恒、万盛昌、德丰源、成顺昌、德馨号、元兴隆、兴盛永、同心和、复兴亨等 10 个, 从业 59 人, 资本额 138 万元, 经营绸缎布匹、日用百货、烟酒糖茶、文化用品、药材等商品。民国 34 年 (1945 年), 新增德明号、茂盛昌、恒盛昌、积德恒、协和堂、太和堂等商号, 资本金额 1516.8 万元, 还有小本经营的商贩 55 户。民国 37 年 (1948 年), 全县私营商业 156 户, 其中: 经营百货 18 户, 烟酒 22 户, 迷信品 15 户, 药材 6 户, 屠宰 9 户, 旅店、车马店 31 户, 牙行、斗纪、经纪人 6 户, 理发 2 户, 饭馆 3 户, 其他 44 户, 年经营额 37.3 万元。县城开设的药铺有天庆恒药铺、桂林药房、张协功药铺、施膏药铺等 6 家, 以天庆恒药铺规模最大, 年购进药材金额 1 万多元。大部分商店虽有商号之称, 实为小规模经营, 购进的多为常用小宗生活日用品, 地产农副土特产品。因交通不便, 销路不畅, 加之人民生活困苦, 购买力低下, 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仅在百万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中共民乐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采取保护工商业的政策, 私营商业发展很快, 商贩大多以农为主, 忙时务农, 农闲经商。1950 年, 销售以土布、油盐为大宗, 交易多以粮食为媒介, 县城有住商 108 户, 其中杂货业 59 户, 中药业 15 户, 西药业 3 户, 旅店业 26 户, 理发业 2 户, 饮食业 3 户; 有行商 109 户, 其中零星业 54 户, 布匹业 37 户, 杂食业 18 户; 有摊贩 58 户, 其中杂货业 30 户, 布匹业 23 户, 烟业 5 户。

1955 年, 南古有私营商贩 19 户, 从业 28 人, 资金 0.4 万元。永固有 18 户, 从业 20 人, 资金 0.6 万元。六坝、海林、新添、顺化还有杂货、药业 15 户, 货郎担 8 个。1956 年, 全县有未经公私合营的私营商业零售点 183 个 (含摊贩、货郎担 155 户), 从业 201 人, 流动资金 6.8 万元。1959~1961 年三年困难时期私营商业又有一定发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 连农民自产的禽蛋、蔬菜也不允许上市, 被当做资本主义尾巴割除。1979 年以后, 国家放宽政策,

允许个体经济存在,个体商业作为国营、集体商业的补充,得到迅速发展。到1990年,全县个体商业发展到945户,从业1014人,营业额660.06万元。其中:饮食业301户,从业380人,营业额172.11万元;服务业81户,从业97人,营业额33.58万元;修理业102户,从业111人,营业额48.56万元;其他461户,从业426人,营业额405.81万元。

## 第二节 集体商业

### 一、县供销合作联社

民国30年(1941年)7月1日,成立民乐县合作指导员通讯处,隶属省合作事业管理处。次年,更名为民乐县合作指导室。民国33年(1944年)9月,成立民乐县合作社联合社。民国37年(1948年),县联社设立生产、供给、信用等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9月16日,成立民乐县供销合作总社,1951年改名为民乐县供销合作社,开始筹建农村基层供销合作社,组织农民入社入股。至1954年,建立起永固、新添、南古、六坝、城关、顺化、海林7个基层供销社,共有社员1.82万人,股金5.4万元。1955年7月,民乐县花纱布公司、西北贸易公司民乐县分公司与县供销社合并。1956年将两公司划归县商业局。1958年5月,县供销社与县商业局合并,供销社改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各基层供销社实行农业、信用、供销三位一体的体制,下放人民公社领导。

1961年9月,县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分设,供销社恢复为集体商业企业,下设经理部和贸易货栈各一处,有零售门市部13个,辖永固、新添、南古、六坝、顺化、三堡6个基层社,24个分销店,社员股金9.51万元。1965年县供销社撤销经理部,设财统股和供应、采购、修配、加工4个组,2个综合门市部,6个农村基层社,15个分销店,36个代销店。1968年11月5日,供销社同商业局、外贸局第三次合并,成立民乐县工农产品购销管理站,设政工组、商业组、供销组。1976年10月,供销社、商业局第三次分设,供销社恢复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供销合作商业由“官办”改为“民办”。

1980年以来,县供销社对社员股金普遍进行了清理和分红兑现,全县11个基层社,原有35138股,股金额10.54万元,除死亡、绝户、迁往省外及查证无着落的外,共查对核实的有24701股,股金额7.4万元,共分红利3.64万元。1984

年，实行“入股自愿，退股自由，税前开息，税后分红”的扩股制度，除农民入股外，供销社的职工、集体企业、国营企事业单位的职工，代购代销员、个体工商户、行政村、乡镇企业也可入股，股份、股额不加限制。农民新入股 17.76 万元，社外职工入股 1.17 万元，社内职工入股 3.67 万元，乡镇集体入股 1.85 万元，进劳带资 0.29 万元，从经济成分上增加了民办因素。1985 年共有社员股金 39.1 万元。至 1990 年，供销社系统有职工 418 人，商品零售总额 5933.4 万元，上缴利税 86.4 万元。

供销社是民办的群众组织，由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实行民主管理。社员是供销企业的主人，凡属县内公民，只要愿意加入供销社，入一定的股金，都可以成为供销社的社员。社员代表大会是供销社实行民主管理的最高权力机关。基层社社员代表由各村社员按分配名额，直接推选。出席县联社的代表由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选举产生。1954 年，县联社召开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制定和通过了社章。至 1990 年，县联社共召开了五届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是县联社及各基层社的常设权力机构，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2 年，一般由 7~13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3 人。从第一届代表大会到 1990 年，理事会主任即为县联社主任。监事会为供销社常设监察机构，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2 年，一般由 7~13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3 人。从第一届代表大会到 1990 年，监事会由工商、物价、农行等部门领导和基层社部分监事会成员组成，县联社监事会主任由政府分管财贸的副县长兼任，专职副主任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二、基层供销企业

(一) 永固供销社 1951 年 6 月 21 日成立。1985 年设批发部 1 个。至 1990 年有职工 20 人，固定资产 17.6 万元，年商品销售总额 261.7 万元，流动资金 21.2 万元，上缴利税 3.8 万元，实现利润 2.4 万元。

(二) 新天供销社 1952 年 10 月 15 日成立。1985 年设批发部 1 个。1990 年有职工 30 人，固定资产 30.4 万元，商品销售总额 408.2 万元，固定资金 20.3 万元，流动资金 31.4 万元，上缴利税 3 万元，实现利润 5.1 万元。

(三) 南古供销社 1952 年 11 月 3 日成立。1985 年设批发部 1 个。1990 年有职工 29 人，年商品销售总额 440.6 万元，固定资产 18.9 万元，流动资金 38.1 万元，上缴利税 6.7 万元，实现利润 4.1 万元。

(四) 六坝供销社 1952 年 11 月 15 日成立。1985 年设批发部 1 个。1990 年

有职工 26 人，固定资产 49.9 万元，年商品销售总额 401.3 万元，固定资金 30.4 万元，流动资金 31.4 万元，上缴利税 6.1 万元，实现利润 3.5 万元。

(五) 城关供销社 1952 年 12 月 15 日成立。1958 年 11 月撤销，并入百货公司。

(六) 顺化供销社 1952 年 12 月 23 日成立。1990 年有职工 21 人，固定资产 24.3 万元，年商品销售总额 348.7 万元，固定资金 17 万元，流动资金 28.8 万元，上缴利税 4.9 万元，实现利润 2.5 万元。

(七) 三堡供销社 1953 年在刘总旗村成立海林供销社。1961 年 3 月迁往三堡村更名为红旗供销社，后又改为三堡供销社。1990 年有职工 21 人。固定资产 24.1 万元，年商品销售总额 305.1 万元，固定资金 14.7 万元，流动资金 26.6 万元，上缴利税 4.2 万元，实现利润 3.8 万元。

(八) 南丰供销社 1969 年 3 月 31 日成立。1990 年有职工 21 人，固定资产 21.9 万元，年商品销售总额 406.0 万元，固定资金 15.2 万元，流动资金 32.4 万元，上缴利税 6.3 万元，实现利润 2.4 万元。

(九) 民联供销社 1969 年 5 月 22 日成立。1990 年有职工 26 人。固定资产 31.3 万元，年商品销售总额 267.7 万元，固定资金 21.6 万元，流动资金 21.4 万元，上缴利税 3.7 万元，实现利润 4.6 万元。

(十) 丰乐供销社 1969 年 6 月 2 日成立。1990 年有职工 22 人。固定资产 47.7 万元，年商品销售总额 248.3 万元，固定资金 28.7 万元，流动资金 21.2 万元，上缴利税 3.4 万元，实现利润 2.7 万元。

(十一) 杨坊供销社 1974 年 7 月 20 日成立。1990 年有职工 18 人，固定资产 16.7 万元，年商品销售总额 194.8 万元，固定资金 11.0 万元，流动资金 15.7 万元，上缴利税 2.8 万元，实现利润 1.5 万元。

(十二) 洪水供销社 1976 年成立。1985 年在洪水供销社的基础上，成立贸易公司，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员。

(十三) 农副产品公司 1970 年成立。1976 年设门店 3 个。1984 年 3 月，设人秘股、财统股、业务股、农畜产品收购股。1990 年有职工 57 人，固定资产 91.3 万元，年商品销售总额 807.2 万元，流动资金 75.6 万元，上缴利税 11.2 万元，实现利润 18.2 万元。

(十四) 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977 年成立。1985 年设业务股、财统股、东乐转运站。1990 年有职工 30 人，固定资产 46.3 万元，年商品销售总额 100.74 万元，流动资金 90.4 万元，上缴利税 14.5 万元，实现利润 16.0 万元。

**(十五) 供销贸易公司** 1985年8月5日成立。1990年有职工67人, 固定资产143.9万元, 年商品销售总额836.5万元, 流动资金71.8万元, 上缴利税12.4万元, 实现利润4.3万元。

### 三、合作商店

1957年12月, 在完成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 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 由小商小贩联合组成合作商店, 属集体所有制商业, 主营小百货、糖烟酒、副食、干鲜果、车马挽具等315种商品, 兼营寄售业务, 有成员20人, 入股金1.17万元, 年商品销售13万元。1958年一部分小商、小贩以过渡形式合并到国营和供销合作商业中。1963年对过渡的小商小贩重新组合为合作小组, 年底, 全县有合作商店2个, 从业19人, 资金1.84万元; 合作小组6个, 从业26人, 资金0.6万元。设百货、食杂、土产3个门市部, 经营837种商品, 年销售额23万元, 上缴税金8815元。1972年, 合作商店移交百货公司代管, 流动资金增加到3.57万元。在商品营销上, 坚持以小为主, 薄利多销, 补市场空档, 增商店效益, 加上服务态度好, 深受顾客赞誉。1976年, 国营、供销商业分家又将合作商店交县商业局领导。1979年经营范围扩大到针织、百货、糖烟酒、小食品、干鲜调味、文化用品、服装鞋帽及小型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土特产品, 共1120种。1985年增加五金、交电、化工、建材等商品, 品种多达1647种, 年商品销售额74.55万元, 上缴税金3170元。1987年后, 商店划小核算单位, 推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管理制度。1990年有职工16人, 固定资产16万元, 流动资金5万元, 年商品销售额98万元, 上缴利税3.4万元。

## 第三节 国营商业

### 一、行政机构

**(一) 县商业局** 1950年4月成立县工商科。1956年5月1日改为县商业局, 设业务、财统、物价和人秘4个股。1968年11月, 商业局、供销社、外贸局合并为工农产品购销管理站。1970年10月12日, 撤销工农产品购销管理站, 成立县商业局, 设政工组、财会组、业务组, 有干部职工24人。1972年3月29日, 增设多种经营办公室。1976年10月, 县商业局与供销社分设, 商业局辖百货公司、医药公司、食品公司、饮食服务公司、石油公司和合作商店。1979年, 成立糖烟



酒公司。1985年医药、石油公司交县经济委员会管理。1990年，商业局辖百货公司、食品公司、饮食服务公司、糖烟酒公司和合作商店，共有职工358人。有三级工业品批发点5个，零售网点17个，肉食收购点13个，饮食服务点12个，有流动资金171万元，商品销售总额3331万元，实现利润18万元，上缴利税68万元。

(二) 县外贸局 1964年4月成立。1968年11月与商业局、供销社合并成立工农产品购销管理站。1970年商业局恢复后，购销站随之撤销，外贸业务归商业局管理。

(三) 县服务局 1957年6月成立，设人秘股、业务股、财会股。1958年5月合并于商业局。

(四) 县物资局 1963年2月成立。1964年元月撤销。1987年恢复县物资局，与物资公司合署办公，下辖县物资供应公司、农村建材物资供应公司。

## 二、商业企业

(一) 西北贸易公司武威分公司民乐商店 1952年4月成立，有职工11人。1957年11月撤销。

(二) 民乐县花纱布公司 1954年成立。1955年11月撤销。

(三) 甘肃省百货公司民乐县公司 1956年5月25日成立，设业务、财会、物价办公室、零售门市部，有职工24人，固定资金29.4万元，流动资金24.6万元。1958年5月，国营商业与供销社合并，公司随之撤销。1962年3月，恢复甘肃省百货公司民乐县公司，有职工37人。1965年11月撤销百货公司，业务归贸易公司。1970年10月撤销贸易公司，恢复省百货公司民乐县公司，隶属县商业局。1990年设人秘股、财会统计股、物价总务股、业务储运股，增设新天、南古三级批发部，有零售商店7个，职工119人，有固定资产75万元，流动资金92万元，年商品销售总额1250万元，实现利润0.3万元，上缴利税23万元。

(四) 甘肃省食品公司民乐县公司 1955年1月13日，成立甘肃省食品公司武威专区办事处民乐收购组，同年11月，改设食品收购站。1956年5月，成立甘肃省食品公司民乐县公司，设业务组、财会组和洪水、三堡、六坝、新添4个基层肉食购销站。1958年5月，撤销公司，与供销社合并。1962年3月，恢复甘肃省食品公司民乐县公司，1965年11月改名为甘肃省民乐县肉食购销站，有职工36人。1970年10月改称食品服务公司。1972年11月，食品服务公司与饮食服务公司分设，成立县食品公司，辖10个基层肉食购销站，在城区设肉食站、屠宰场、

三级批发仓库、食品加工厂各1个，零售门市部4处，共有职工80人。1990年，食品公司设基层肉食购销站12个，零售点4个，有职工96人，有固定资产28万元，流动资金8万元，年收购总值485万元，实现利润2万元，上缴利税15万元。

**(五) 县饮食服务公司** 1972年12月22日成立，隶属商业局，有职工30人，经营旅社、饭馆、理发、照相、镶牙等业务。1990年有饮食门店12个、服务网点7个，工业品综合门市部4个，职工59人，固定资产32万元，流动资金9万元，年实现利润4.3万元，上缴利税5万元。

**(六) 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民乐县公司** 1979年1月22日成立。下设三级批发部1个，零售门市部3个，有职工29人。1990年在南古乡与供销社联营设立批零门市部，在县城新增3个门市部，有职工83人，固定资产73万元，流动资金62万元，年商品销售总额1502万元，实现利润11万元，上缴利税25万元。

**(七) 甘肃省药材公司民乐县公司** 1956年5月25日成立。下设中西药批发部，零售门市部和中药材收购组，有职工12人。1958年5月，撤销医药公司，合并于供销社。1962年3月恢复，隶属县商业局。1965年11月，改名医药商店，隶属县贸易公司。1970年10月，恢复县医药公司，有职工17人。1971年设南古医药批发站。1980年7月，成立县药政管理局，和公司是两个牌子，一套班子。下设人秘、业务、财会股，由张掖医药分公司管理。1983年11月，撤销药政管理局。1985年，医药公司移交县经济委员会管理。1990年，医药公司设人秘股、业务股、财统股、批发部、零售门市部3处和南古医药站以及中药材收购加工炮炙组，有职工68人，固定资产32.6万元，年商品销售总额476万元，利润19.72万元，上缴利税8.61万元。

**(八) 甘肃省石油总公司民乐县公司** 1956年成立石油煤炭购销站，1972年改设民乐县石油站，隶属县商业局。1977年4月石油站与煤建公司合并，成立燃料公司，有职工7人，固定资产18万元，流动资金3.64万元，实现利润1.8万元。1984年更名为县石油公司，设业务组、财统组、批发营业室和销售门市部。1985年，公司归地区石油公司和民乐县经济委员会双重领导，职工增加到42人，有固定资产38.08万元，流动资金10万元，年商品销售总额193万元，实现利润7.36万元，上缴利税4.55万元。1990年，有职工35人，固定资产37.5万元，流动资金15.3万元。

**(九) 县物资供应公司** 1964年元月成立，隶属县计划委员会。1966年撤销，业务由县计划委员会兼管。1976年4月26日，恢复县物资供应站，有职工24人。1984年更名为县物资供应公司，同时成立县农村建材物资供应公司，两块牌子，一

套班子，职工 21 人。业务归地区物资局管理，1985 年下放归县上管理。1990 年，有职工 39 人，固定资产 41 万元，商品销售总额 502 万元，上缴利税 4.68 万元。

## 第二章 购 进

### 第一节 日用工业品购进

县内经营的日用工业品，均从外地购进。1950~1962 年，百货从兰州购进，烟酒从武威购进，食盐从敦煌购进。1963 年后，除烟酒外，其他日用工业品从张掖、河西堡二级批发站购进。购进的主要形式是计划调拨。对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先由各主管公司和基层网点提出商品调入计划，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平衡后，在指定的二级站进货。1952 年计划调拨商品 210 种，1956 年为 240 种，1958 年 133 种，1965 年减为棉布、针棉织品、自行车、卷烟、食糖、盐等 47 种，约占年购进总额的 70%。1978 年减为 21 种。1985 年为元钉、铁丝、自行车、电视机、缝纫机、棉布、毛线、肥皂、火柴、优质白酒、卷烟、食糖、盐、搪瓷制品 14 种，占年购进总额的 54%。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市场流通日趋活跃，商品购进实行自由选购。1979 年，从兰州购进 18 种，价值 3.65 万元。1985 年发展到从江苏、西安、青海、新疆等 8 省区进货，达 300 多个品种，金额 55 万元。1990 年，拓宽到京、沪、津、豫、苏、浙等 20 多个省（市），品种有自行车、缝纫机、针棉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化工等 1200 余种，价值 529 万元。

### 第二节 农副产品收购

收购农副产品，是国营、供销商业商品购进的重要途径。粮食部门收购粮食、油料，供销社收购羊毛、羊皮、牛皮、大蒜、蜂蜜等三类农副产品，国营商业收购猪、牛、羊、禽蛋、药材等。

计划内收购的农副产品实行派购，计划外的农副产品，实行议购或用紧俏商品换购。1953 年，全县农副产品收购总值 249.38 万元。1965 年品种由 64 种增加到 83 种。1976 年收购总值为 816.89 万元。1990 年收购的农副产品有 90 多种，金

额达 7251 万元。

## 一、粮油收购

1950 年,供销社为国家粮食部门代行收购小麦 1640 公斤,豌豆 2700 公斤,青稞 4457 公斤,油料 3.74 万公斤。1953 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粮油收购由县粮食局专营。但供销社代购业务一直延续到 1960 年。1961~1964 年供销社只按议价代购粮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完成国家粮油统购派购任务后,开放粮食市场,供销社可以收购粮油,其收购的产品或交县粮食部门,或自找销路。1985 年共收购小麦、豌豆、啤酒大麦及杂粮 153.1 万公斤。1990 年,粮油政策进一步放开,定购以外的粮油允许自由交易,全年收购粮食 94.6 万公斤,油料 71.3 万公斤。

## 二、肉禽蛋收购

从 1950 年开始,由供销社收购生猪、菜牛和鲜蛋。1952 年后,由供销社和国营商业同时经营。1954 年,生猪收购实行派购。1955 年收购生猪 648 头、牛 536 头、羊 8740 只、鲜蛋 1.8 万公斤。1962 年,生猪、活羊、菜牛、鲜蛋一律实行派购,任务到队,分配到户,并有供销社为国营商业代购。1965 年收购肉猪 8616 头、活羊 4000 只、菜牛 67 头、鸡 400 只、鲜蛋 10.89 万公斤。1970 年,除鲜蛋仍由供销社收购外,肉类全部由食品公司及公社肉食站经营。1979 年,全县收购生猪 16700 头、活羊 2900 只、菜牛 11 头、鸡 1330 只、鲜蛋 30750 公斤。为促进肉禽蛋的收购,实行了奖售政策,对完成交售任务的生产队或农户,奖售适量的粮食、棉布、化肥等紧俏的日用工业品。1985 年,国营商业收购的农副产品退出派购,实行议购议销。食品公司收购的肉、禽、蛋,仍实行合同定购。1990 年,收购生猪 4.22 万头、牛 1800 头、羊 3 万只、鸡 1.36 万只、鲜蛋 2.4 万公斤。

## 三、土特产品收购

县内收购的土特产品主要有大蒜、蜂蜜、发菜等。

(一) **大蒜** 1965 年收购大蒜 0.9 万公斤,1985 年收购总量达 262.5 万公斤。1986 年以后,市场开放,个体商贩和农民参与大蒜购销,供销社收购量大幅度下降。1990 年,个体户收购贩运大蒜 1100 万公斤,供销社收购 3.5 万公斤。

(二) **蜂蜜** 60 年代后期,县内养蜂业兴起,供销社开始收购蜂蜜。1970 年,在南丰、永固、顺化、洪水等主要放蜂地区,设点收购蜂蜜 0.89 万公斤,1982 年

收购 7.67 万公斤，1983 年收购 30.64 万公斤，1990 年收购 17.9 万公斤。除完成外贸出口任务外，其余上调地区农副产品收购站。

(三) 发菜 境内沿滩地区多产发菜，1981~1987 年每年收购 500 公斤左右。

此外，供销社还收购胡麻杆、葵花籽、芨芨草席、草绳、杏仁、洋芋、胡萝卜、大葱等。

#### 四、畜产品收购

1950 年，收购羊毛 254 公斤，旱獭皮 83 张。1953 年收购羊毛 6.03 万公斤。1954 年以后，一、二类畜产品逐步实行统购统销、派购派销政策。各种绒毛、皮张均列入国家外贸计划和军用物资上调。其他畜产品如马尾、马鬃、猪羊肠衣、鸡毛等，自由交售，按质论价。1978 年收购羊毛 7.50 万公斤、牛皮 100 张、羊皮 3849 张、旱獭皮 2.22 万张、杂皮 2561 张、肠衣 0.45 万根。1985 年以后，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统购、派购任务，分别实行合同订购和市场收购，允许畜产品上市议价销售。1990 年，供销社收购羊毛 2.32 万公斤、牛皮 144 张、羊皮 33 张、旱獭皮 28 张、羔皮 12 张。

### 第三节 废旧物品收购

废旧物品主要是指各种有色金属、橡胶、兽骨、破布鞋、废纸等 10 多个品种。县内无废旧物品收购站，由县供销社承担。每年下达的收购任务，大多年份只能完成 60~70%，最低的是 1962 年，完成任务的 13.7%；最高的是 1979 年，完成任务的 175%。在收购总量中，兽骨收购量占第一位，1978 年收购 8 万公斤；废钢铁居第二位，1976 年收购 14.9 万公斤；1978 年收购废铜、铅、铝、锡、钢、铁 4.2 万公斤。1983 年，除有色金属和废钢铁实行指令性计划外，其他废旧物品，退出了指令性计划管理，进入市场议价交易。1990 年，废旧物品收购实行市场调节，多由小商小贩上门收购。

### 第四节 地产中药材收购

民国时期，地产中药材由药铺收购，数量不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6 年地产中药材开始由药材公司收购和供销社代购；1957 年收购额 5400 多元，其中收购麝香 6 公斤，鹿茸 207 公斤。1968 年收

购额 2822 元。1974 年到寺大隆山区收购羌活 2.75 万公斤，鹿干角 210 公斤，秦艽 3.69 万公斤，大黄 2648 公斤。1980 年药材收购由药材公司统一经营，其他行业不得收购。1983 年收购 7.99 万公斤，总金额 22 万元，其中羌活 1951 公斤。1985 年以后，除国家、省上统管的 16 种药材外，其余放开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由当地医药部门验收合格后即可收购。1990 年共收购羌活 1.65 万公斤，秦艽 3.76 万公斤，大黄 0.24 万公斤，杏仁 0.11 万公斤。

### 第三章 供 销

商品销售包括批发和零售两个环节。县内三级批发站有百货公司、糖烟酒公司、医药公司和县供销社批发部。1985 年后，放宽政策，不论国营、集体、个人，只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发照，均可从事批发业务。商品零售主要是平价敞开供应。但生产的发展，常常不能满足人民群众购买力的需求，呈现出供不应求的局面。为保证全体人民需要，使有限的商品得到合理供应，对紧俏商品采取了计划供应、凭票（证）供应、定量供应等方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发展、商品充裕，商品销售敞开供应。

1990 年，全县有商品销售机构 1084 个，从业人员 1627 人，其中县城 412 个，从业 808 人；农村 672 个，从业 819 人。按所有制性质划分，全民所有制工业品批发机构 7 个，从业 86 人，零售企业 35 个，从业人员 221 人。集体所有制商业中，供销合作商业有工业品批发机构 13 个，从业 70 人；零售机构 113 个，从业 213 人；其他集体所有制零售机构 73 个，从业 148 人；个体持证零售商业 843 个，从业 889 人。

民乐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项 目	社会商 品零售 总额	其 中		在 消 费 品 零 售 额 中							
			消费 品零 售额	农业生 产资料 零售额	食 品	衣 着	日 用	文 娱	书 报	医 药	建 筑 材 料	燃 料
1950		103.9	97.4	6.5	18.6	19.1	35.5		0.4	20.3		3.5
1958		677.4	613.9	63.5	174.0	174.2	201.5		16.4	29.5		18.3

续 表

年 量 份	项 目	其 中		在 消 费 品 零 售 额 中								
		社会商 品零售 总额	消费 品零售 总额	农业生 产资料 零售额	食 品	衣 着	日 用	文 娱	书 报	医 药	建筑 材料	燃 料
1960		402.4	362.1	40.3	73.8	117.0	111.3		7.7	41.8		10.5
1965		753.0	589.3	163.7	206.8	153.6	159.1	11.6	9.4	35.3		13.5
1973		1145.6	928.1	217.5	335.0	308.1	158.0	16.0	11.0	40.0	29.0	31.0
1978		2007.5	1446.8	560.7	540.0	452.8	247.4	26.6	11.6	67.3	50.5	50.6
1982		2549.4	1950.8	598.6	809.1	583.1	333.9	35.9	20.7	94.5	68.1	5.5
1986		5053.9	4219.4	834.5	1498.5	879.3	920.9	53.7	73.7	196.0	517.0	80.3
1990		9343.0	7076.0	2267.0	2492.0	1559.0	955.0	185.0	103.0	446.0	544.0	792.0

## 第一节 工业品、肉食供应

### 一、全国统销商品供应

从1954年开始，粮食、食油、棉花实行统销。购买粮食使用购粮证和粮票，购买棉布使用布票，布票按人发给，一般每年4~7米。1983年废除布票。

### 二、限量商品供应

对于群众生产生活关系紧密而又供不应求的商品，通过发放证券，实行限量供应。1954年对棉花、煤油凭证供应。1960年国家经济出现暂时困难，物资供应普遍紧张，国营、供销商业经营的商品，大多数都凭证定量、计划供应。对手表、自行车、呢绒、毛线、绸缎、高级人造丝棉、棉絮和肉类、奶粉、卷烟等实行专用票证供应。1963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好转，凭票限量供应范围逐步缩小，除肥皂、卷烟、食糖、糕点、食盐、茶叶、煤油、牙膏、自行车继续定量供应外，其余商品全部敞开供应。1970年，商品供求矛盾再度加剧，对名烟、名酒、食糖、奶粉等实行凭票供应。1985年，专用票证供应的范围缩小到缝纫机、自行车、名烟、名酒、彩色电视机5种，7月，取消肉食票证，敞开供应。1987年，不再使用专

用票证，各种购货证券全部废除。

### 三、特需供应

对住院病人、新生婴儿、军人、从事有损身体健康工作的工人、技术人员、领导干部，在肉类、副食品供应上给予适当照顾。1960年，对县级领导干部发给特需购买证，分月购买肉类、食糖、黄豆、卷烟、优质酒等，1964年取消。1978年以后，逢年过节，对离休干部、县级领导干部供应乙级以上卷烟2条，优质白酒2瓶。

### 四、高价供应

1962年，在稳定粮食、棉布等18类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的同时，对烟酒、糕点等部分商品采取议价、高价敞开供应的办法。以后随着市场形势的好转，逐渐退出高价范围。至1965年，除3种甲级烟、5种乙级烟及各种棉布，由国家计划控制外，其他商品全部退出高价，以平价敞开供应。

民乐县几个年份部分社会消费品零售量统计表

项 目	数 量	年 份	单 位	1976	1980	1985	1990
粮 食			吨	5170.00	2327.00	6905.00	3165.00
食用植物油			吨	18.00	17.15	39.00	91.00
猪和猪肉			百头	4.10	54.56	43.00	75.00
牛和牛肉			百头	0.10	0.12	0.40	7.00
羊和羊肉			百只	16.20	1.73	40.00	65.00
鲜 蛋			吨	31.10	16.10	5.80	34.00
水 产 品			吨			5.10	15.00
食 盐			吨	1096.00	436.00	1038.00	480.00
食 糖			吨	57.30	285.00	485.00	455.00
卷 烟			箱	1407.00	2710.00	4011.00	7215.00
酒			吨	96.90	140.00	424.00	183.00
茶 叶			吨		60.00	63.40	5.00



续 表

项 目 \ 数 量 年 份	单 位	1976	1980	1985	1990
棉 布	百米	11223.00	10591.00	8110.00	4488.00
棉纤混合布	百米		757.00	4958.00	1593.00
化 纤 布	百米	1973.50	2695.00	940.00	227.00
呢 绒	百米		51.00	8.00	35.00
绸 缎	百米	122.30	344.00	756.00	393.00
汗衫背心	百件		300.00	696.00	251.00
棉毛衫裤	百件		531.00	722.00	318.00
卫生衫裤	百件		183.00	234.00	86.00
各种服装	百件			1044.00	1100.00
毛 线	百公斤		1.50	11.20	10.00
皮 鞋	百双		53.00	116.00	156.00
胶 鞋	百双	265.00	154.00	641.00	623.00
火 柴	百件	31.60	34.00	41.00	36.00
肥 皂	百箱		66.00	195.00	6.00
洗 衣 粉	吨	48.40	44.00	120.00	141.00
保 温 瓶	百个		78.00	137.00	127.00
缝 纫 机	架	303	483	1195	2240
手 表	百只	5.70	17.00	57.80	21.00
自 行 车	辆	1102	1883	4279	3003
半导体收音机	架	469	425	698	13
电 视 机	台			548	740
其中彩电	台			150	229
录 音 机	台			546	367
洗 衣 机	台			107	564
煤 油	吨	431.90	298.00	277.00	68.00
煤 炭	吨	645.00	3709.00	5579.00	88700.00

## 第二节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 一、农业机械供应

1968年前,农机门市部主要经营架子车、皮车、山地犁等农具及其配件。1968年后,经营范围扩大到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小四轮拖拉机、粉碎机、电动机、柴油机及各种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农机商品执行全国统一销售价,低率收费,盈亏由县财政统负。1971年,按《全国农业机械化纲要》的要求,执行“农机商品要低价薄利”的原则,降低部分零配件价格。1973年,销售额184.61万元,商品利润6277元。1984年,废除全国统一价格,拖拉机及配套农具实行浮动价格,同时相应地调整了收费率,财政给企业下达盈利指标,完成任务后,60%上交财政,40%企业留用;超额部分的60%企业留用,40%上交财政。1990年购进额873.3万元,销售额833万元。

### 二、中小型农具供应

建国初,县供销社经营传统的铁犁、木耙、摆耩、方头铁锹等旧式农具。1956年,开始推广新式农具,当年供应单铧犁和双轮双铧犁779部,山地犁和七寸步犁614部,马拉播种机68台。从1962年后,架子车供应量逐年增加。1963年销售架子车250辆,架子车圈、外胎、内胎、车轴与配件8851件。1965年,销售架子车2106辆,配件4.4万件。同时销售马车轮胎131套、各种车辆挽具6.96万件、山地犁120部、铁质农具2.4万件、木质农具26.1万件,生产资料供应总值125.9万元。1982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中小型农具的需求量猛增,经营小农具的个体摊贩兴起,山东、河南、四川等省的小农具相继进入民乐市场,1990年销量达4.19万件。

### 三、耕畜供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农民所需耕畜一般都在牲畜交易市场自由买卖。1956年,县供销联社接管洪水、永固、南古三处牲畜交易市场,收购耕畜509头,调剂销售给缺牲畜的乡村。1965年县供销社从新疆调运牛、马2556头(匹),1984年从青海购进马143匹。1986年以后,大量农活由手扶拖拉机代替,农民对耕畜的需求量相应减少。1990年,县供销联社已停止经营耕畜业务。

## 四、化肥供应

供销社最早经营化肥是1962年。起初农民不认识化肥的效能,销量很少。1965年全县供应磷肥31.6吨,硝酸铵77.7吨,氨水44.1吨。从1966年起,增加销售摩洛哥、挪威、突尼斯的复合肥,美国、罗马尼亚的磷二铵;日本尿素等进口肥料,供应量逐年增加。1980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后,化肥供不应求。1983年,除计划内供应的化肥外,又增加计划外采购。1990年,全县各种化肥销售达3.96万标吨,占全县农业化肥使用总量的92%,其中氮肥2.38万吨、磷肥1.08万吨、复合肥0.15万吨、过磷酸钙0.35万吨。

## 五、农药、植保器械销售

农药销售始于1951年,供应农药仅限于赛力散拌种剂,以后供应的品种和数量逐年增多。1956年供应21.2吨。1977~1985年,年平均供应21.6吨。1986~1990年,年均供应20.97吨。1990年供应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21.5吨。

植保器械主要供应拌种机、喷雾器、喷粉器。销量最多的是喷雾器。1957年,销售喷雾器27架,1985年销售303架,1990年仅供销社系统就销售1266架。

## 第三节 物资供应

1949年以前,县内各种物资全由私人经销营运,大部分从张掖等地购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由水利、商业等部门兼营。1975年以后,对钢材、木材、水泥、化工原料、有色金属、轻工产品等工业生产资料,由县计委依据国家计划,年初下达供应指标,按计划指标用户从县物资供应部门交款提货。80年代,增加计划外指标,执行非计划价格。1990年,价格实行“双轨制”。

### 一、木 材

县内供应的木材,有甘南松、四川松、东北松、苏联松、美国松、天水杂木。1957年,单位及水电工程用材,大部分从外地调运。1962年,销售圆木95立方米。1963年销售405立方米。1975年,木材按计划指标,由上级物资部门调拨。1980年后,逐渐加大计划外经营数量,供应对象亦由水利工程、基建单位、工业企业扩大到城乡居民。1984年,计划内木材和计划外木材,总经销2288立方米。1988~1989年,年均销量1730.2立方米。1990年销售3200立方米。

## 二、钢 材

建国后随着工业、建筑业的发展，对钢材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供应的钢材品种有线材、钢板、钢管等。1962年，销售钢材17吨。1980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工业企业等用户所需钢材除县物资站供应部分外，其余从兰州或厂家直接进货，年销售钢材278.5吨。1986~1990年，全县年均销售钢材525.4吨，销售额319.27万元。

## 三、水 泥

1962年，销售水泥209吨。1963年，销售475.15吨。1981年，县水泥厂投产后，县物资供应站只购进不能自产的高标号水泥以及白水泥。1984年，销售5124吨。1986~1990年，年均销售416.4吨。

此外，供应的建材产品还有玻璃、油毡、沥青、石棉瓦、水刷石等，机电化轻产品有小型交流电动机、工业轴承、电焊条、轮胎、橡胶制品等。

民乐县 1979~1990年各类物资销售额统计表

年 份	物 资 销 售 (以 原 价 计 算) (万 元)						
	金 属	机 电	化 工	轻 工	建 材	木 材	其 他
1979	29.12	14.58	13.23	2.38	13.73	21.26	1.84
1980	36.14	17.28	13.33	1.40	14.68	27.51	1.84
1981	23.23	26.63	11.82	15.93	8.62	29.10	13.25
1982	39.64	25.65	13.71	2.44	8.77	26.24	1.93
1983	53.26	20.68	12.54	2.60	41.22	30.92	2.29
1984	57.15	27.89	18.57	2.72	50.32	32.87	4.81
1985	65.15	40.69	22.08	1.03	9.15	50.11	2.23
1986	83.45	67.51	15.72		7.77	80.78	0.93
1987	53.74	43.52	24.86	14.45	28.95	131.35	12.68
1988	58.08	47.97	26.33	12.51	29.35	139.49	31.04
1989	36.92	64.28	53.17	25.50	32.13	192.71	1.41
1990	87.08	129.70	31.66	13.78	15.38	204.42	20.68

民乐县 1981~1990 年主要物资销售量一览表

年 份	钢 材 (吨)	生 铁 (吨)	玻 璃 (标箱)	工业轴承 (套)	轮 胎 (套)	载重汽车 (辆)	木 材 (立方米)	水 泥 (吨)
1981	278.5	32	700	300	181		1859	723
1982	600	72	1172	2189	199		1088	776
1983	698	78	2024	603	585	4	2035	3308
1984	853	50	1170	3713	727	5	2288	5124
1985	683	60	1458	610	394	8	2248	1057
1986	556		1500	432	540	3	2134	580
1987	450	50	1243	476	442	5	2210	542
1988	619	30	3000	439	305	4	2487	240
1989	490		1345	502	381	3	2964	478
1990	512	60	1207	418	289	10	3200	242

## 第四节 石油、煤炭销售

### 一、石油销售

县内只经营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1950年经营煤油供城乡居民照明。1956年后，陆续经营汽油、柴油、润滑油、煤油，煤油销售量大，每年约销售370吨。1962年销售汽油105吨、柴油20吨、煤油410吨。1976年以后，随着农电线路的架通，拖拉机和汽车的增加，煤油销售量逐年减少，汽油、柴油、润滑油销售量逐年增加。1985年经营的汽油品种有70#、90#2种，年销售量1051吨；柴油品种有0#、10#、-10#3种，年销售量1751吨；润滑油品种有8#、10#、11#、14#4种，年销量97吨；煤油年销量277吨。1990年，汽油年销量5377吨、柴油2775吨、润滑油175吨，销售总额32.9万元。

### 二、煤炭销售

1949年以前，县内小煤窑开采的煤炭，由采挖者自产自销。建国后，煤炭的

加工销售，一直没有专门机构，仍有采煤者自产自销，用户从煤窑直接拉用。60年代成立矿山管理站，加强了对煤炭销售的管理。1990年，煤炭销售量8.87万吨，销售额373万元。

## 第五节 药品销售

1949年以前，县内的药品销售主要为中药材及中成药，西药品种和数量很少，无医疗器械。1956年，全县销售中药、中成药、西药针片剂、医疗器械1120个品种，年销售额18万元。1963年，销售总额为22万元，其中：西药销售额14万元、中药销售额8万元。1983年共销售西药513种、中成药289种、中药材532种，年销售额130.3万元。1990年，全县销售各种药品2063种，销售额476万元。

## 第六节 饮食服务业

民国时期，县内饮食服务业有饮食、照相、理发、旅店4个行业，31户，从业人员78人。饮食行业的饭馆和小摊10余家，经营油糕、油棒（麻花）、油饼、锅盔、糊傅、牛羊杂碎、醪糟、烧洋芋等。1956年公私合营，把上述行业归并于商业局和供销合作社。1957年县城西门外建浴池1个，因经营亏损，1958年停办。1965年，县城有饭馆3个，理发店2个，照相馆1个，镶牙馆1个。1980年后饮食行业迅速发展，国营、集体、个体饮食网点遍布城乡。1990年，全县有饮食业255户，从业320人，服务业155户，从业188人。在服务行业中有旅馆业18户，从业29人，有床位450张；理发业22户，从业27人；摄影业13户，从业15人；日用修理行业83户，从业87人；其他居民服务业19户，从业30人。

传统风味小吃有：油糕、油棒、油饼、凉糕、醪糟、酸奶、清汤羊肉、清汤牛肉、牛羊杂碎汤、蒸羊血、黄焖羊肉、手抓羊肉、卤大肉、卤鸡、烩面片、小饭、糊傅、酿皮、凉粉、麻辣粉、搓鱼子等。

## 第四章 经营管理

###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经营管理

民国 33 年 (1944 年), 县合作社联合社处理盈余的规定是: 除弥补损失及付股息外, 20% 作公积金, 10% 作公益金, 5% 作酬金, 5% 作发展合作基金, 60% 作社员分红。公积金除弥补损失外, 不得动用; 公益金由社务会议决定, 用于本区内发展教育及公益事业。民国 35 年 (1946 年), 有公益金 4000 元, 公积金 1 万元, 从省农民银行贷款 70 万元, 进货 130 万元, 销售 26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县供销联社的经营管理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计划、财务管理

根据县计委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 县联社逐项分解到所属公司和基层供销社, 平时检查, 年终考核。利润按比例分配, 上缴调剂资金 10%, 用于规定范围内的各项支出; 提留公积金 50%, 作为建设基金、流动资金、科教补助资金以及扶持农副产品生产资金; 提取 40%, 用于社员股金分红、职工劳动分红以及集体福利。实行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 各批零点按照三级批发价和零售价汇总, 各实物负责人按月盘点, 与会计核对帐目, 经营的长短, 由县联社作出处理。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地清仓查库, 对销小存大或背冷积压影响资金周转的商品, 及时采取调剂、加工等补救措施, 各企业之间进行商品余缺调剂, 平衡库存, 避免重复进货。

#### 二、物价管理

从 50 年代到 1986 年, 由县联社按照国家制定的物价政策和作价办法, 核定出商品批零价格和调整价格。经营的商品, 实行明码标价, 并接受上级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部分商品价格, 还与毗邻省、县进行协商。1987 年以后, 放宽价格权限, 平价议价相结合。

#### 三、职工管理与培训

50 年代至 1979 年, 职工的考核、调动、奖惩、晋级、基层社正副主任以上干

部的任免、新招职工的录用分配，均由县劳动人事部门统管。1980年后，县供销社由全民所有制企业转变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人、财、物由县联社管理，实行招聘制和劳动合同制，干部能上能下，职工能进能出，打破了工人与干部的使用界限，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每年举办培训班，对职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并输送优秀职工，进修深造，以提高业务素质。

#### 四、经济效益

1950~1979年，供销商业考核经济效益的主要指标，有总销售、纯销售、农副产品和废旧物资收购总值、利润、资金周转天数、费用水平、商品损失损耗7项。1984年后，变为商品销售总额、每销售百元实现毛利、每百元实现利润、费用、损失、损耗、利润总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期末库存商品、全员劳动生产率等。

### 第二节 国营商业经营管理

#### 一、财务管理

1952年，贸易商店的资金由西北贸易公司武威分公司统一管理和调度，商品的现金收入当天解缴贸易金库，再逐级汇总上缴。一切费用开支编制财务计划，经批准后以支付通知书通知贸易金库。借款向人民银行办理。

1953年，废除贸易金库制和资金大回笼制，推行经济核算制。基层商店，独立核算，独立经营，并在当地银行开设帐户，购销货款和资金往来，通过银行划拨结算。财务统收统支，受上级公司和工商科双重领导，以“条条”为主。资金应用和经营成果由公司统一核算，财务计划由上级公司层层下达。企业的利润及折旧基金如数上缴地方财政，固定资产更新等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拨款解决。1958年，取消专业公司的“条条”领导，变为地方政府的“块块”领导，实行政企合一。其财务计划、财务开支标准，由县商业局与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决定。流动资金，推行“全额信贷”制。

1961年，五化商品的财务管理，以上级公司为主，商业局只起监督作用。百货、食品、石油以县商业局为主，资金由县财政拨付商业局统一管理。财务计划、财务报表，由县商业局统一核算并汇总上报。饮食服务全部由县商业局管理。1961~1965年，财务管理实行集中统一，废止“全额信贷”，改为财政、银行双口供应，经营利润留地方财政使用。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商业系统，政企合一。1980



年以后,国营商业逐步推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的经营承包责任制。

## 二、劳动管理

1958年,零售门市部与批发仓库合并,“四员”(会计员、保管员、采购员、营业员)合一,取消专人负责,推行集体负责制。1963年,经营门店实行岗位责任制。1965年,实行定经营方向,定经营范围,定经营品种,定库存数量,定销售任务为内容的定额管理。“文化大革命”期间,一些可行的规章制度被取消,造成很大损失。1978年5月,县商业局制定了劳动考勤制度,门市部(柜组)建立了柜台纪律和服务公约,财务、统计、出纳分别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和财务、现金管理制度,实行了柜组简易核算和“六定”(定销售、定库存、定资金周转、定劳动效率、定经营品种、定费用)考核制度。

## 三、物价管理

1952年,国营商业物价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办法。根据商品管理权限,县上只在国家规定的价格基础上,制定三级批发价和当地零售价。1953年,根据省商业厅的规定,调整了地区差价和零售差价,地区差价以兰州为计价起点,民乐为10%;批零差价,布匹6~8%,百货10~20%,粮食4~10%,纸张12~18%,针棉织品13~18%,食糖18%,食盐12%。同时提高批发起点,商业内部调拨作价和合作商店优待作价,限制私人商业长途贩运,调整提高部分农副产品价格。1963年,调整部分商品的城乡差价,洪水、顺化与县城同价,其他地方按其距县城的远近,分别加0.5~1.5%综合差率。1973年,调整五交化商品地区差价,农用柴油实行优待价供应。1979年,提高猪、牛、羊肉、鲜蛋、家禽等8类主要副食品价格,实行指导价,部分优质产品实行优质加价或浮动价。1981年,先后三次放开945种三类小商品价格,实行企业定价或市场调节。服务业分等论价,优质优价,饮食业随行就市,高进高出。

## 四、商品质量管理

50年代,工业品统购包销,工业部门生产什么,商业部门就采购什么,没有挑选的余地。1958~1961年积压冷背滞销、质次价高、配套有问题的商品,计价187.72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忽视商品质量,到1979年滞销商品库存达33.6万元,削价损失1.4万元。1983年后,进货严把质量关,库存做到防盗、防火、防虫蛀、防鼠咬、防潮、防锈、防霉变,对积压商品作了削价处理。

## 第五章 商业体制改革

### 第一节 私营商业改造

1955年，党和政府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棉布、文具、百货、日用杂货等行业组织起了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医药、饮食业一般采用全行业合营的形式；理发、镶牙、照相行业按照手工业小组的形式，组织合作小组；农村的货郎担和暂无条件组织的小商贩，组织代购代销组或经销组。把历史清楚，政治清白，能从事商业经营的人员，吸收为国营商业职工，其余人员仍留合作小组自营。为各企业配备了领导骨干，健全了民主管理与经营管理制度。资金采取付息不还本、还本不付息、本息都还三种办法处理。代购代销人员，列为供销社的编制，长期代购代销，待遇一般采取“额定率”或计件工资制，或采取付手续费或差价的办法。合作店（组）的工资实行基本工资加奖励工资制度。个别优秀的或有专业技术的吸收为供销社职工。1956年，全县通过各种形式改造私商211户，占总私商236户的89.4%；从业人员238人，占私商288人的82.6%。其中，小商贩152户，从业人员178人；代销经销私商35户，从业人员36人；转为农业社保健机构的24户中，西药业从业人员24人。基本完成了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第二节 供销社体制改革

从1980年开始，县供销社根据省供销社《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有关规定》精神，在新天、洪水、民联供销社进行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尔后在全县各基层供销社推广。

**业务管理权** 计划分配商品，在本地批发单位进货，其他商品有权按合理流向，跨县、跨省选点采购。在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调整服务网点、服务项目、经营品种、营业时间；有权在二、三级批发单位自由选购适销对路的商品；有权拒绝硬性或变相搭配的商品；有权按供应政策分配供应商品，各地行政业务部门不得干预；有权议购议销一、二类农副产品；有权与兄弟单位联营。

**财务管理权** 奖励基金和企业基金，按实现利润10%提取，再上缴39%的所

得税。增加利润留成，按实现利润的10%提取奖励基金和企业基金，还可以从当年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额中提取80%的职工奖励基金。各基层供销社有权安排5000元以下的基本建设资金。社员股金分红全年按股金额6%提取。

**物价管理权** 根据省社《关于扩大基层企业价格管理权的通知》精神，国家计划下达的一、二类农副产品收购调拨计划，在完成任务前，执行国家计划价格，完成任务后，实行议价收购，并在国家规定的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之间，上下浮动，灵活掌握。国家规定的一、二类工业品不准议价，三类工业品按计划渠道调拨的，执行国家计划价格，非计划渠道购进而国家没有价格的，企业有权自行定价，但不能高于市场价格。三类农副产品的议购议销价格，不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根据市场供求协商作价，但不能超过当地集市贸易价格。

**人事管理权** 各基层社有权在本社范围内调配干部和职工；有权对职工进行表扬奖励；有权对违反政策、法令、财经纪律造成损失的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延长转正、解除招聘合同等处分。开除和开除留用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门市部主任、班组长须经职工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在购销旺季人员不足时，向县劳动人事部门申请招收一定数量的临时工和季节工。

从1984年开始，供销社进行的体制改革，主要是清“左”、松绑、放权、搞活，扶持发展商品生产，扩大商品流通，改全民为集体，改“官”办为民办，彻底恢复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改革的重点：一是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经理有县联社推荐、县人事部门考核任命。基层社主任由县联社任命。副经理、副主任由经理、主任提名，县联社考核任命，报县政府备查。股室干部及店组负责人由各企业任命，县联社备查。股级干部可以选拔工人、营业员或招聘工，并享受同级干部待遇。企业有权对以上人员给予不同的岗位津贴。经理、基层社主任有权对所属干部职工调动、任免、考核、晋级、培养、招聘、辞退和奖惩。新增职工除大中专毕业生外，一律从农村取得入股社员资格的高初中毕业生中选聘，不转户口、粮食关系，使用期满表现好的续签合同，政治经济待遇同固定职工一样。二是改革经营形式与分配办法，划小核算单位，分灶吃饭。全系统2个公司的4个门市部、11个基层社的34个门市部、50个分销店，全部实行经营承包，独立核算。在纳足税收，留够基金的前提下，自行决定分配办法，奖勤罚懒，多劳多得。三是改革财务管理制度。各公司、基层供销社，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基金调剂，照章纳税，经营性亏损不补的财务制度。四是适当放宽价格管理权限。在保持现行零售价格水平不变的前提下，日用工业品在花色品种之间，实行一定幅度的品种差价。企业从外地采购的商品，允许零售

价低于国营牌价。完成任务后的一、二、三类农副产品，允许按产品质量和市场供求情况，在一定幅度内谁经营、谁定价，平议结合。五是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供销社购销结合，综合经营，开办了农民需求的生猪、鲜蛋、议价粮油、蔬菜、建筑材料和农机具等经营项目，兼营、代营和租赁缝纫、照相、无线电修理、粉条加工等业务。

### 第三节 国营商业体制改革

1980年结合企业整顿，逐步扩大企业自主权，主要是财产损失批准权，增产节约分成权，利润留成分配使用权，企业购销活动权。1981年，商业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以税代利，企业给财政部门上交的利润，改为缴纳所得税。利润定额包干，超额分成。对经营不景气的饮食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利润包干。对部分设施小、人员少的门店，实行个人承包经营。职工的所有权性质不变，经营方向不变，允许自聘帮手，报酬自定自付。1985年以后，国营商业进行的体制改革，一是企业实行经理（厂长）负责制。经理由民主选举和县商业局推荐，报有关部门审查任命；副职由正职提名，商业局审查任命，报县组织人事部门备查。股室干部由经理、厂长聘任，报县商业局备查。工人、营业员被选聘为企业领导的，任期内享受同级干部待遇，解聘后恢复原待遇。是年，商业系统共有4名工人被聘为公司经理或副经理。二是改革人事管理制度。企业在国家分配劳动用工指标内，有权择优招聘，录用合同制职工。公司负责人有权对所属单位干部职工调动、任免、考核、培养、招聘、辞退、奖励和惩罚。原有职工由负责人点名上岗，自由组合，剩余人员或留职停薪或一次性离职或单独设点经营。三是改革经营体制，放开小型企业。县城的30个商业门点，分别实行转（由全民所有制转为集体所有制）、改（改国家所有为集体承包经营，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租（租赁经营）。“转”营的18个，“改”营的9个，“租”营的3个。1985~1990年，百货公司的4个门市部，糖烟酒公司的7个零售门店全部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四是改革价格管理。在保证零售价格总水平不变的前提下，三类小商品由企业自行定价。五是改革财务管理。各企业实行独立核算、照章纳税，对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独立支配，各项经济指标及会计核算由企业自定。

## 第十五篇 粮油经营

清代，官府建有仓廩，收储田赋粮供给军需和官吏薪俸，粮食贸易，由私人经营。雍正年间，修建了东乐仓；乾隆廿九年（1764年），修建了六坝仓、洪水仓、南古仓。清朝末年，乡镇还建有义仓、社仓。

民国23年（1934年），成立民乐县军粮代管所。31年（1942年），成立县田赋粮食管理处，管理田赋征购、储藏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于1953年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将公粮管理和商品粮经营统一起来，保证了人民生活的需要。1979年，开放粮食集市贸易，粮油实行议购议销。1985年，粮食油料实行合同定购政策，市场活跃，国家经营量不断增加。1990年，国营粮食系统征购粮食2173.6万公斤，比1953年增加63.31%；征购油品263.3万公斤，是1953年的62倍；非农业人口销售粮食252.4万公斤，比1953年增加55.32%。农村统销74.7万公斤。非农业人口销售油脂6.76万公斤，是1953年的2.1倍；年末储存粮食1751.5万公斤，是1953年的20.5倍。

### 第一章 机 构

清代，县衙设仓房，管理国家仓廩。民间设义仓、社仓，为群众性的互助组织，丰年由士庶捐粮入仓，灾荒年景或农民困难时，低息放贷，秋后偿还。

民国23年（1934年），成立民乐县军粮代管所，设主任3名、经理9名。民国31年（1942年）10月11日，成立民乐县田赋粮食管理处（简称田粮处），县长兼任处长，有职员15人。同年12月8日，成立县粮食监督委员会，负责协助征粮购粮工作。民国33年（1944年），民乐县田赋粮食管理处设副处长、科长、科员、办事员、技士、替征员、会计员、会计助理员、粮警、公役等共26人。下设

洪水、六东、南古 3 个办事处，共有职员 51 人。民国 36 年（1947 年）4 月，县田赋粮食管理处更名为民乐县田粮科。辖县城办事处、洪水仓、南古仓、东乐仓、六坝仓。

1949 年 9 月 17 日，民乐县城解放后，县人民政府立即接管了旧政府田赋粮食管理处及所属仓廩。1950 年 10 月，成立民乐县粮食局，辖城关、六坝、东乐、南古 4 个仓库。1953 年 10 月，粮食局改为粮食科。1955 年 10 月，随着兰新铁路延伸，民乐原设在永昌县黄家泉的粮食转运站迁移至东乐火车站，改为武威专员公署东乐粮食转运站。11 月 8 日，成立中国油脂公司甘肃省民乐县购销站和永固收购组。1956 年 3 月 7 日，县粮食科改为粮食局，设立计划统计、财务会计，经营管理和储运基建 4 个股，下属城关、三堡、永固、南古、顺化、六坝、新添 7 个粮食管理所，城关、六坝 2 个粮食仓库和城关粮食站、东乐粮食转运站，有职工 82 人。1957 年，撤销原油脂机构，业务移交粮食部门，将城关粮管所和城关粮食站并入城关仓库，六坝仓库归六坝粮管所。1958 年，成立丰乐粮管所。1959 年，撤销顺化粮管所。

1962 年 1 月，县粮食局下设会统、油脂、储运基建、人秘、业务、农村粮食管理 6 个股。辖永固、南古、三堡、城关、新添、六坝 6 个粮管所及东乐粮食转运站。1963 年成立县粮食局机械面粉厂，后更名为县粮油加工厂。1965 年成立南丰粮管所。1971 年 9 月成立杨坊粮管所。1973 年 6 月成立民联粮管所。1976 年 5 月成立顺化粮管所。1983 年 8 月成立李寨粮管所。1984 年建立饲料厂。

1988 年 8 月，成立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1990 年，县粮食局辖粮油加工厂、城关仓库、饲料厂、粮油供应站、东乐转运站、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和 11 个乡粮管所，共有职工 308 人。

## 第二章 征 购

### 第一节 公粮 统购 定购

历代，以土地为对象征收的赋税称田赋，老百姓称为“皇粮”。

民国时期，每年夏禾登场，由县府或田赋粮食管理处张贴布告，通告全县纳粮事宜。民国 21 年（1932 年），县长布告晓喻纳户称：“本年征收之际，所有各坝

应纳本色额征粮石，务将干圆饱满之粮亲身赴仓上纳，若有不遵，例禁舞弊，准各仓书斗司事人等，随时查明送案，定即严惩不殆。本县长言出法随，勿得尝试。”民国 31 年（1942 年），按田赋一石配征军粮一石，全县征购军粮小麦 13058.1 石，每石给价 30 元和 4 年短期储蓄券 70 元。民国 33 年（1944 年），省田粮处规定开征田赋、军粮、公教粮，每田赋一石，配借军粮一石，附征县级公教粮三成。当年全县征收田赋、军粮 17278 石，县级公教粮 2592 石，合计 19870 石。民国 37 年（1948 年），全县共征购粮食 14122.34 石，其中田赋 6140.15 石（其中中央三成 1842.05 石，省级二成 1228.03 石，县级五成 3070.07 石），征借军粮 6140.15 石，带征三成省县公粮 1842.04 石（省级、县级各一成半，征粮 921.02 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田赋改称农业税，农民向粮食部门缴纳公粮。1949 年底，为保证人民解放军西进的军粮供应，县人民政府第一次分配了公粮任务，全年共征收粮食 21277.593 石（每石等于 200 公斤）。1950 年 10 月，《甘肃省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下达后，公粮征购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人均农业收入累进计征。1949~1951 年，全县累计征购公粮 969.71 万公斤，附加粮 137.47 万公斤。1952 年，贯彻中央“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逐步实现统一累进并取消一切附加”的方针，共征购粮食 355.66 万公斤。

1953 年，根据政务院粮食实行统购统销的命令，县人民政府实行了粮食计划收购、计划供应的统购统销政策，粮食经营由自由贸易转入国营粮食企业统一经营。全年征购粮食 1328.5 万公斤，占全县粮食总产量的 33.84%，收购油品<sup>①</sup>4.18 万公斤，占全县油品总产量的 17.28%。1954 年粮食实行预购，即粮食部门预付给农民统购粮定金。

1955 年，按照省人民政府《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粮食实行定产、定购、定销三年不变，增产不增购的政策。通过“三定”，落实了统购任务。当年收购总量达到 2059.5 万公斤，占粮食总产的 34.17%，亩均 37.42 公斤，人均 192.67 公斤，进一步出现了粮食的高征购。同年 11 月，油料统购实行“多种多收，多卖多留”的收购政策。除留作食用、生产用和种子外，统购剩余部分的 85~90%，全县收购食用油品 4.73 万公斤，占全县油料总产量的 6.3%。

1956 年，实行农业合作化后，粮食收购以农业社为单位，全年完成统购任务 1575 万公斤。1957 年食用油品收购高达 24.24 万公斤，人均 1.98 公斤，占全县油料总产的 72.35%。

① 100 公斤油料折合 34 公斤油品。

1958~1959年，在左倾思想指导下，继续追求高指标、高征购。1959年粮食征购高达2409.5万公斤，占全县粮食总产量的70.02%，油品征购高达43.54万公斤。

1960~1962年，粮食生产遭受严重挫折，总产量下降。1962年全县粮食总产量降到1376.95万公斤，征购粮食181.5万公斤，占全县粮食总产量的13.18%。1963年，征购粮食321万公斤，占全县粮食总产量的8.84%。

1965年，国家实行粮食征购基数“三年不变”的办法，超产、超购、超奖，即统购粮加价奖励的政策，以生产队为单位，人均商品粮超过50公斤的部分，加价12%（公粮不奖），奖励一半化肥，一半现金。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一定三年”的征购基数年年变化，征购任务逐年增加。1970年征购粮食1105万公斤，占粮食总产量的17.92%；征购油品20.16万公斤，占全县油籽总产量的37.82%。

1971年，粮食统购任务“一定五年不变”，并将超购加价款的比例提高到30%。1972年，全县粮食征购任务1050万公斤，实际完成征购粮1054万公斤，占全县粮食总产量的17.07%；征购油品27.84万公斤，占全县油料总产量的45.92%。

1979年，公粮、统购、超购任务分层包干，“一定三年不变”。分配粮食征购任务920万公斤，其中公粮265万公斤，统购粮655万公斤，实际征购完成673万公斤，占任务的73.15%；分配油品任务14.7万公斤，实际完成22.78万公斤，超额54.97%。同年，国家再次提高了粮油收购价格。

1981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粮油收购改变为向农户征收。由于农业丰收，粮食征购的进度大大加快。1982年在完成粮食征购任务的前提下，农户每超交500公斤小麦，优先供应进口复合肥25公斤或磷二铵16.5公斤；每超交2500公斤小麦，优先供应平板玻璃5平方米；每超交5000公斤小麦，优先供应自行车一辆或缝纫机一台。是年，奖售农用平板玻璃859箱5154平方米。1983年完成公购粮征购2974.5万公斤，占粮食总产量的26.63%；完成油品征购208.05万公斤，占全县油料总产量的96.78%。1984年，公粮交钱不交粮，全年征购粮食3545万公斤，由于库容不足，只得露天存放，出现了“卖粮难”的局面。

1985年，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按粮油任务的品种、价格、质量同农户签订合同，农户按合同完成国家的粮油订购任务。订购的粮食品种主要有小麦、豌豆和青稞。为适应城镇供应需要，后又经省政府批准，将蚕豆、糜谷、荞麦，也列为订购品种。油料订购品种为胡麻籽和油菜籽。收购价格粮食按“倒三七”（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油料按“倒四六”（即四成按原统购价，六成按原超购价）计价。超过合同订购任务的部分，按原统购价敞开收购。是



年，全县粮食征购任务 2350 万公斤，实际征收粮食 1976 万公斤，占粮食总产量的 18.96%；油品征购任务 300 万公斤，实际征收 193.42 万公斤，占油籽总产量的 51.26%。1988 年，为鼓励农民完成和超额完成粮油定购任务，对交粮大户实行物质奖售政策。全县共奖售小四轮拖拉机 78 台，彩色电视机 84 台。1989 年，适当提高了合同定购粮油部分的品种比例收购价，小麦、谷子、糜子、青稞、荞麦、豌豆、蚕豆，每公斤提高 0.03 元，油菜籽、胡麻籽每公斤提高 0.068 元，菜籽油每公斤提高 0.2 元，胡麻油每公斤提高 0.208 元。

1990 年，全县征购粮食 2173.6 万公斤，人均 103.71 公斤，商品率为 16.43%；收购油品 263.3 万公斤，人均 6.94 公斤，商品率为 39.68%。由于收购量迅猛增长，仓容不足，外调困难，收购资金也较紧张，加重了“卖粮难”的局面。

## 第二节 议 购

1963 年，粮食油料开始议价收购。所收购的粮油除安排当地自营销销售和地区间的余缺调剂外，一律按当地收购牌价交给粮食部门，当年收购议价粮食 396 万公斤，油品 11.51 万公斤。1978 年，粮油议购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当年收购粮食 3.5 万公斤。1980 年，调整了议购政策，规定豌豆、青稞、蚕豆，只要达到标准有多少收多少。油品、油料完成定购任务后，有多少收多少。议价粮油的收购价格，随行就市，不低于超购价。当年，议购油品 5.19 万公斤，调进议价大米、绿豆、花生米（果）、芝麻等 48.6 万公斤。1981 年，议价粮油的价格高进高出，低进低出，保本微利。

1983 年，放宽粮食政策。允许省内的粮食可以跨县、跨区议购，委托代购，也可以实行联营。1984 年起，议价收购粮油逐年增多，当年利税完成 44.17 万元，占年初计划的 129.9%。1989 年，收购议价粮食 1461.9 万公斤，实现议价利税 191.14 万元。1990 年，议价收购粮食 564.5 万公斤，油品 147.64 万公斤，实现议价利税 123.09 万元。

民乐县 1949~1990 年粮油征购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项 目 粮 食 征 购 任 务	征 购 实 绩								议 购	
		粮 食		其 中		油 品		其 中		粮 食	油 品
		合 计	占 全 县 总 产 %	统 购	定 购	合 计	占 全 县 总 产 %	统 购	定 购		
1949											
1950		三年合计									
1951		1107.18									
1952		355.66									
1953	550.0	1328.5	33.84	1068.5		4.18	17.28	4.18			
1954	1259.0	1666.5	35.46	1287.0		4.40	10.32	4.40			
1955	1245.5	2059.5	34.17	1682.5		4.73	6.30	4.73			
1956	1997.0	1575.0	24.70	1176.0		5.67	6.01	5.67			
1957	2036.0	2056.0	52.47	1574.0		24.24	72.35	24.24			
1958		2093.5	45.46	1650.0		2.05	3.02	2.05			
1959		2409.5	70.02	1981.5		43.54	143.97	43.54			
1960		817.0	43.62	507.0		4.65	31.23	4.65			
1961		576.0	34.80	342.0		1.62	24.12	1.62			
1962	1065.0	181.5	13.18	80.0		0.91	29.88	0.91			
1963		321.0	8.84	58.0		6.42	18.53	6.42	396.0	11.51	
1964	875.0	849.5	16.29	608.5		19.38	28.54	13.98	276.0	13.33	
1965	683.0	728.5	16.64	402.42		18.72	26.72	18.72		16.54	
1966	798.0	287.0	8.84	133.5		19.06	34.31	19.06	15.5	10.93	
1967	1043.0	853.0	17.56	563.0		14.53	22.73	14.53		2.95	
1968	1043.0	621.5	14.92	359.0		12.22	32.87	12.22			
1969	1035.5	1053.5	16.14	763.5		21.08	24.79	21.08			
1970	1120.0	1105.0	17.92	867.0		20.16	37.82	20.16			

续 表

年 份	项 目	粮食征 购任务	征 购 实 绩						议 购			
			粮 食		其 中		油 品		其 中		粮食	油品
			合计	占全县 总产%	统购	定购	合计	占全县 总产%	统购	定购		
1971	1120.0	700.0	15.83	407.5		13.23	31.05	13.23				
1972	1050.0	1054.0	17.07	791.0		27.84	45.92	27.84				
1973	1400.0	1411.0	19.53	1124.0		31.24	45.84	31.24		0.5		
1974	660.93	623.5	11.57	373.5		22.23	47.85	22.23		4.5		
1975	1500.0	1531.5	21.62	1229.0		41.40	46.57	41.40				
1976	1600.0	1618.0	22.51	1327.5		38.16	47.63	38.16				
1977	1600.0	457.5	14.61	667.0		29.17	39.71	29.17				
1978	1300.0	319.0	5.70	178.5		8.99	26.19	8.99		3.5		
1979	920.0	673.0	10.11	477.0		22.78	29.91	22.78		43.0		
1980	920.0	895.5	10.57	746.0		70.21	56.63	70.21			5.19	
1981	403.0	498.5	9.23	303.0		76.23	98.55	76.23		397.0	4.75	
1982	920.0	1688.0	18.22	1387.0		221.30	129.75	221.30		269.5		
1983	920.0	2974.5	26.63	2672.0		208.05	96.78	208.10				
1984	924.5	3545.0	31.29	3265.0		155.87	60.97	155.87		31.5	0.51	
1985	2350.0	1976.0	18.96		1976.0	193.42	51.26		193.42	262.0	1.41	
1986	2500.0	1822.3	17.25		1822.3	234.00	50.01		234.00	297.7	57.24	
1987	2575.0	2591.1	20.50		2591.1	207.80	32.88		207.80	378.4	51.82	
1988	2253.5	2169.9	16.81		2169.9	88.60	14.04		88.60	792.0	137.5	
1989	2253.5	2169.7	16.53		2169.7	161.00	24.84		161.00	1461.9	93.7	
1990	2253.5	2173.6	16.43		2173.6	263.30	39.68		147.64	564.5	147.64	

注：1981~1983年油料征购大于全县的油料总产是由于价格因素，农户从县外购进油籽又交售给国家。

## 第三章 供 应

### 第一节 城镇供应

#### 一、粮食供应

县内城镇粮食供应，主要是供应国家职工、城镇非农业人口的口粮，以及工商事业单位用粮和牲畜饲料。1953年，根据“城市、工矿区保证供应”的原则，粮食部门的供应办法是编制计划，控制销量，机关团体、城镇居民和工商业户凭证不限量，供应粮食162.5万公斤。1954年，城市居民凭证每人每月供应原粮16公斤，其中杂粮60%，次年调为20%；机关团体凭证每人每月供应原粮20公斤，其中杂粮30%，次年调为10%；熟食行业，按税务部门掌握的营业额大小及淡旺季情况，由工商部门评议，报粮食部门审核，凭证每月每户供应原粮300~375公斤。1955年，根据国务院《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的规定，机关团体、学生、城镇居民，按其年龄、职业和工种，分等定量供应。饮食行业用粮，依据消耗定额编制计划，由粮食部门审核发证供应；工商业用粮，由工商联依据淡旺季节的消费量核定供应标准。从1957年6月1日起，改供城镇居民原粮为成品粮。是年，城镇供应粮食256万公斤，其中口粮222万公斤，食品业用粮23万公斤，工业用粮8万公斤，事业单位用粮3万公斤。

1962年，精减城镇人口，压缩城镇粮食供应。全县非农业人口由上年的3406人精减到2610人。建立了供应人口等级、定量卡片，做到供应人口与劳动、粮食、公安、财政部门四对口。同时加强了粮票管理，对虚报冒领、贪污盗窃事件，进行严肃处理。全年供应粮食86.5万公斤，其中口粮70.5万公斤，食品业3万公斤，饲料8.5万公斤，事业4.5万公斤。1964年，首次开展粮油议销，议销粮食9.5万公斤，其后除1968~1973年停止议销外，议销粮油一直没有间断。

非农业人口粮食定量及牲畜饲料标准统计表

单位：公斤

定 类 别	年 度	1955年10月	1955年12月	1963年	1965年4月		1978年5月	
					一 级		一 级	
特重体力劳动者	27.5	25	25	一 级	27	一 级	27	
				二 级	26	二 级	26	
				三 级	25	三 级	25	
						四 级	24	
一般重体力劳动者	22	20.5	19	一 级	22	一 级	22	
				二 级	21	二 级	21	
				三 级	19.5	三 级	20	
						四 级	19	
轻体力劳动者	17.5	16	15.5	一 级	18	一 级	18	
				二 级	17	二 级	17	
				三 级	15.5	三 级	16	
						四 级	15.5	
职员及脑力劳动者	15.5	13.5	13	农 村	15	牧 区	15.5	
				机 关 团 体	14	农 区	15	
						机 关 团 体	14	
大、中学生	17.5	15	15	大 学 生	17.5	大 专 院 校	20	
				高 中 生	16.5	大 专 生	17.5	
				初 中 生	15.5	高 中 生	16.5	
						中 专 生	16.5	
10周岁以上 儿童及居民	13.5	13	13	13.75		13.75		

续表

定 量 类 别	年 度	1955年10月	1955年12月	1963年	1965年4月	1978年5月
		居民及儿童	9 周岁儿童	11	11	11
8 周岁儿童	12	12				
7 周岁儿童	11	11				
6 周岁儿童	10	10				
5 周岁儿童	7	7	7.75	9	9	
4 周岁儿童				8	8	
3 周岁儿童				7	7	
2 周岁儿童	4	4	4	6	7	
1 周岁儿童				4.5	4.5	
不满一周岁儿童				3	3	
牲畜饲料	种马	45	90	90	90	90
种驴	60	60	60	45	45	
种牛	60	60	60	60	60	
种羊	7.5	7.5	7.5	7.5	7.5	
种猪	30	30	30	30	30	
备 注	20 公斤以上定量标准的女职工应按同工种定量标准低一级执行。					

1973年，整顿城镇粮食供应，县上成立了压缩城镇销售节约用粮办公室，逐户进行清理核对。1979年，城镇供应基本趋于稳定，年供应粮食124万公斤，其中口粮86万公斤，食品业8万公斤，副食品酿造业3.5万公斤，饲料22.5万公斤，事业3.5万公斤，其他0.5万公斤。

1980年，按照新的市（镇）粮食定量标准，本着干什么工种吃什么定量的原则，全面进行了核实整顿。此后，随着农业生产体制的改革，粮食相对宽余，城镇供应日趋缓和。1983年，离退休干部每人每月供应大米5公斤，黄豆1.5公斤。

1985年,开展食品转化,加工挂面3.456万公斤,面包2000公斤,加工豆腐,缓解了居民对副食品的需求。1986年,11岁以上城镇居民的粮食定量标准每人每月由13.75公斤提高到14公斤。全县城镇供应粮食146.4万公斤,其中口粮139.1万公斤,副食酿造业2.6万公斤,饲料3.4万公斤,事业1.3万公斤。1989年,随着市场的逐步繁荣,取消了城镇人口在定量外每人每月供应的0.25公斤平价副食粮。1990年,退休的老红军在本人定量内,不受品种限制,随意选购,并给予每人每月增供黄豆1.5公斤、食油0.5公斤的特殊照顾。是年,全县市镇供应粮食252.4万公斤,其中口粮244万公斤,饲料6.7万公斤,事业0.7万公斤,其他1万公斤。

## 二、食油供应

1953年,全县市镇供应食油2.17万公斤。1955年,城镇居民每人每月供应食油187.5克。机关干部、职工,每人每月供应375克,全县供应市镇5.32万公斤。1957年,市镇供应食油11.71万公斤,其中:口油9.45万公斤,食品业用油0.62万公斤,事业单位用油0.22万公斤,工业用油0.07万公斤,其他用油1.35万公斤。1960年,不分工种,每人每月供应0.15公斤。1963年,对国家医院的住院病人,每床每月供应0.25公斤。1981年6月,对退休、退职、矽肺病职工每人每月补助食油0.25公斤。从1982年2月起,城镇非农业人口食油定量标准提高到0.25公斤。1985年后,随着市镇人口的增加,食油供应逐年增多,1990年,全县市镇供应食油6.76万公斤,其中,口油6.69万公斤,事业0.02万公斤,其他0.05万公斤。

## 三、粮油凭证

1955年3月,国务院发布《市镇粮食供应暂行办法》,规定了实行粮油票证的制度。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定实施细则和制度,县粮食局具体贯彻执行。

**市镇粮油供应凭证** 市镇粮油供应凭证主要有“四证”“五票”。“四证”是:市镇居民粮(油)供应证(使用对象是干部、职工、城镇居民等非农业人口)、工商行业用粮(油)供应证、市镇饲料供应证、市镇居民粮(油)供应转移证。“五票”是:全国通用粮票,面额为2市两、5市两、1市斤、3市斤和5市斤5种,供出省使用;甘肃省地方粮票,面额为1市两、2市两、5市两、1市斤、2市斤、5市斤6种,在本省范围内流通;甘肃省地方料票,面额为1市斤、2市斤、5市斤、10市斤和20市斤5种,用于本省范围内购买牲畜饲料;军供票,分供给票和价购

票 2 种，专供人民解放军使用；工种补差粮票，面额为 1 市斤、2 市斤、3 市斤、6 市斤和 8 市斤 5 种，只限于县内流通。

**农村粮食购销凭证** 主要有收购粮油凭证、周转粮证、农村粮食供应证、代管储备粮证和合同订购证等。

上述粮油供应凭证，除农村周转粮证、农村代管储备粮证和工种补差粮票分别是 1978 年、1979 年和 1980 年停止使用外，至 1990 年，其余票证仍继续使用。

## 第二节 农村粮油返销

农村粮食返销，主要是解决灾区农民口粮、种子、饲料，供应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粮，民工建筑补助等。

1950 年，政府采取直接救济和拨贷供给的办法，给缺粮农民解决口粮、种子。1951 年，将库存的公粮小麦 4000 石，小米 662 石，解决了部分农民的口粮和种子，秋后收回归仓。1953 年，由缺粮户自报，群众公议，党支部审核，区公署审批，每人每月凭证供应粮食 16 公斤；牧民由区公署审核，以人定量，凭购粮证按月供应。农村销售油品 1.65 万公斤。

1955 年，全县农村人均占有粮食 378 公斤，给 766 户口粮不足 180 公斤的缺粮户，返销粮食 72.5 万公斤，油品 4.75 万公斤。

1958 年，大炼钢铁人员的粮食，走到哪里供应到哪里，人到哪里生产就由哪里供应。每人每月供应成品粮 27 公斤。全县农村返销粮食 448 万公斤、油品 0.33 万公斤。1959 年，所有社员在食堂吃饭，生产队不分配口粮，所缺口粮经公社核准后，生产队集体购买。全县返销农村粮食 740.5 万公斤。

1962 年，农村留粮 1919.95 万公斤，农村人均占有粮食 151.87 公斤。由于粮食紧张，只能给一般的缺粮社员每人每天供应粮食 6 两（187.5 克），严重干瘦、浮肿病人供应 8~12 两（250~375 克）。全县农村供应粮食 724.5 万公斤。1963 年，农村返销粮采取民主评议的办法，队、社审查，报县批准，以户发证，凭证供应。一般社员每天供应 8 两。单身汉、病人和特殊困难户，每天供应 12 两。当年供应农村口粮 481.5 万公斤。1959~1963 年共返销粮 2919.5 万公斤，占 5 年总征购 4305 万公斤的 67.82%，返销食油 3.6 万公斤。1964 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农业生产很快恢复，农村留粮增多，连续两年返销农村粮食都不足百万公斤。

1972 年，由于上年粮食减产，人均只产粮 274.38 公斤，供应返销粮再度增加。



缺粮户每人每月最高 15 公斤,最低 7.5 公斤,全县返销粮食 500.5 万公斤。1975~1978 年,年均返销粮食三四百万公斤。

1979 年,本着缺多少、供多少,何时缺粮、何时供应的原则,供应农村回销粮 394 万公斤。1980 年 9 月,吃回销粮的有 890 个生产队,15294 户,8.04 万人,供应回销粮 261 万公斤,食油 0.22 万公斤。

1981 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粮食连年丰收,绝大多数农户口粮自足,吃返销粮的户数逐年减少。1985 年供应返销粮 124.5 万公斤,1990 年供应返销粮 74.7 万公斤。从 1985 年起,终止了向农村返销食油。

### 第三节 牧民口粮供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县内供应永固城的秦永隆、沈兴文等牧业大户口粮。1956 年起,县粮食部门承担了邻近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马蹄区、大泉沟等地牧民的口粮供应。1956 年供应 9.5 万公斤;1968 年供应 5.5 万公斤;1970 年供应 274 人,粮食 3.5 万公斤;1979 年供应 1604 人,粮食 13.5 万公斤;1986 年供应 1683 人,粮食 35.5 万公斤;1990 年供应 1801 人,年供粮食 35.8 万公斤。1992 年转肃南县供应,停止了牧民的口粮供应。

民乐县 1951~1990 年粮油供销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万公斤

年 份	市 镇 供 应				农 村 供 应			议 价 销 售		牧 民 口 粮 供 应	
	粮 食	其 中 口 粮	油 品	其 中 口 油	粮 食	其 中 口 粮	油 品	粮 食	油 品	人 口	粮 食
1951					93.24						
1952											
1953	162.5		2.17				1.65				
1954	89.0		5.41				4.04				
1955	127.0	44.0	5.32		72.5		4.75				
1956	106.0	78.5	6.90		222.5		6.00				9.5
1957	256.0	222.0	11.71	9.45	185.0						
1958	144.0	102.0	10.23	8.70	448.0		0.33				
1959	112.5	94.5	1.52	1.26	740.5		0.52				

续表

年份	市 镇 供 应				农 村 供 应			议价销售		牧民口粮供应	
	粮食	其中口粮	油品	其中口油	粮食	其中口粮	油品	粮食	油品	人口	粮食
1960	43.0	31.5	1.51	1.43	383.0		0.14				
1961	70.5	52.5	0.92	0.81	590.0		1.78				
1962	86.5	70.5	0.42	0.36	724.5		0.06				
1963	60.5	53.0	0.40	0.32	481.5		1.10				
1964	77.5	60.0	5.33	5.25	85.0		1.39	9.5	1.38		
1965	134.5		0.82		92.0		0.17				
1966	108.5	63.0	0.82	0.73	245.0		0.39	1.0	1.75		
1967	82.0	55.5	0.92	0.83	439.0		0.32	0.5	0.03		
1968	87.0	53.5	0.89	0.78	70.5						5.5
1969	91.5	49.5	0.96	0.85	232.0		0.15				4.5
1970	119.0	60.0	1.16	1.08	41.0	22.5	0.10			274	3.5
1971	137.0	70.0	1.21	0.95	143.5	106.5	0.07			274	4.0
1972	126.0	82.5	1.36	1.18	500.5	40.5	0.56			461	8.0
1973	108.0	76.0	1.31	1.27	170.5	111.5	0.42			473	5.0
1974	111.0	76.0	1.21		74.0	74.0	0.12	1.0		467	6.5
1975	122.5	87.5	1.48	1.43	404.5	320.5	0.13	2.5		510	6.5
1976	126.5	81.0	1.62	1.28	390.0	305.5	0.18	0.5		510	7.0
1977	143.0	92.0	1.62	1.31	417.0	338.5	0.33			464	6.0
1978	110.5	64.5	2.09	1.26	402.5	350.0	0.01	1.0		474	7.0
1979	124.0	86.0	2.18	1.11	394.0	313.5	0.24	9.0	0.08	1604	13.5
1980	110.5	78.0	1.58	1.13	261.0	151.0	0.22	58.5	0.29	1630	20.0
1981	123.5	95.0	1.88	1.77	189.0	100.5	0.08	41.0	1.00	1667	24.5
1982	119.5	104.5	2.58	2.54	309.0	224.5	0.76	38.5	0.84	1658	23.0
1983	104.5	94.0	1.85	1.83	219.0	53.0	0.03	22.5	0.13	1631	34.0

续 表

年 份	市 镇 供 应				农 村 供 应			议 价 销 售		牧 民 口 粮 供 应	
	粮 食	其 中 口 粮	油 品	其 中 口 油	粮 食	其 中 口 粮	油 品	粮 食	油 品	人 口	粮 食
1984	185.0	143.5	2.58	2.58	140.0	28.5	0.07	75.5	0.44	1120	30.0
1985	138.5	86.0	1.89	1.88	124.5	16.0		101.5	0.43	1683	18.0
1986	146.4	139.1	3.41	3.41	112.8	75.3		318.8	38.90	1683	35.5
1987	147.3	124.9	2.39	2.37	121.6	88.2		209.0	1.40	1733	28.4
1988	210.9	152.2	3.72	3.69	41.4	41.4		425.7	50.60	1733	41.4
1989	148.1	126.4	3.40	3.31	72.7	43.1		14.7	53.30	1788	29.6
1990	252.4	244.0	6.76	6.69	74.7	38.9		144.5	21.67	1801	35.8

## 第四章 储 运

### 第一节 仓 库

清雍正年间（1723~1735年），修建了东乐仓。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修建了六坝仓、洪水仓、南古仓。

民国30年（1941年）10月，县内有4座仓房，共计118间，总容量6.23万石。民国32年（1943年），县田粮处有仓库15座，容量3.42万石，其中：洪水征收处仓库4座，库容1.26万石；南古征收处5座，库容0.84万石；六坝征收处3座，库容0.6万石；东乐征收处3座，库容0.72万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立即接管粮食仓库。1953年，在永固和任官寨租借民房、庙宇，增设两库。1956年，全县有城关仓库、城关粮站、东乐粮食转运站及城关、三堡、南古、顺化、六坝、新添、永固7个粮管所，储粮点40个。仓库总容量1855万公斤。1972年，全县有正式粮仓12座，面积8472平方米，容量3701万公斤；简易粮仓25座，面积8390平方米，容量1614万公斤；土圆仓21个，面积405平方米，容量74万公斤；租借三堡公社礼堂和六坝南大寺庙

仓房 2 座，面积 654 平方米，容量 130 万公斤；简易仓棚 1 座，容量 10 万公斤，露天垛台 29 个，容量 263 万公斤。总计储粮面积 17921 平方米，容量 5792 万公斤。

1977 年，全县正式粮仓面积 11683 平方米，容量 3080.5 万公斤；简易粮仓面积 5959 平方米，容量 1150 万公斤；土圆仓 19 个，容量 90 万公斤。总计仓库面积 20141 平方米，仓容 4320.5 万公斤。晒场面积 265550 平方米。食油罐 28 个，容量 15 万公斤；油棚 13 个，容量 59 万公斤。1990 年全县有粮仓面积 19506 平方米，容量 4625 万公斤。

1990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家专项粮食储备制度的决定，民乐的专项储备粮收购受国家粮食储备局的统一管理和调度。共转入和收购专项储备粮 2300 万公斤，调出 648.7 万公斤。

民乐县 1990 年粮油仓库结构、面积、容量统计表

单位：平方米、万公斤

单 位	小 计		苏式仓		基建房式仓		简易仓		窑洞仓		拱型仓		地下仓	
	面积	容量	面积	容量	面积	容量	面积	容量	面积	容量	面积	容量	面积	容量
合 计	19506	4625	2564	650	12004	2925	3255	660	567	90	227	50	889	250
南丰粮管所	1566	345			1302	300	264	45						
永固粮管所	2813	750			1924	500							889	250
民联粮管所	840	200			840	200								
三堡粮管所	1248	240			454	100			567	90	227	50		
六坝粮管所	1695	375	487	100	852	200	356	75						
东乐转运站	1768	500	915	250	853	250								
顺化粮管所	876	200			876	200								
丰乐粮管所	1062	225			1062	225								
新天粮管所	896	225			428	100	468	125						
南古粮管所	1330	275			876	200	454	75						
杨坊粮管所	614	150			614	150								
城关仓库	1696	500	1162	300	321	100	213	100						

续 表

数 量 项 目 单 位	小 计		苏式仓		基建房式仓		简易仓		窑洞仓		拱型仓		地下仓	
	面积	容量	面积	容量	面积	容量	面积	容量	面积	容量	面积	容量	面积	容量
李寨粮管所	408	100			408	100								
粮油供应站	500	20					500	20						
粮油加工厂	500	20					500	20						
饲料加工厂	500	200					500	200						
议价公司	1194	300			1194	300								

## 第二节 仓 储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陕甘总督衙门统计，东乐县征存正耗京斗粮15302.99石。宣统二年（1910年），全县征存正耗上下色粮37332.61石，义仓、社仓粮1969石。

民国时期，粮仓由仓书负责保管。民国27年（1938年），省府规定由银行代管县仓，将每日收存粮石，双封加锁，同仓书共同负责保管。是年，全县移交仓斗粮3752.73石。从民国30年（1941年）起，取消银行代管。民国32年（1943年），县田赋粮食管理处接转前任移交代管军粮小麦321.1石，新收代管军粮小麦710石。民国37年（1948年）元月，全县各仓存储粮食3274.39石（每石折合130市斤），其中，洪水仓1641.57石，南古仓1138.52石，六坝仓157.59石，东乐仓336.71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非常重视粮油储存工作，开展了“四无”粮仓建设，制定了粮仓各项规章制度。

### 一、“四无”粮仓

1956年，开展“四无”（无虫害、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粮仓建设。全县120座仓库，达到“四无”标准的46座，储粮958.5万公斤；达到“三无”的28座，储粮351.5万公斤；达到“二无”的46座，储粮342万公斤，总计储粮1652万公斤。1962年，达到“三无”的粮仓有12座，储粮346万公斤。达到“四无”

的3座，储粮250万公斤。1965年，结合粮油外调和销售，空一仓，清一仓，全面进行了嵌缝、粉刷、铺垫、修补。建设“四无”粮仓28座，占总粮仓39座的72%；容量1600万公斤，占总容量2028.5万公斤的79%。

1977年，经鉴定达到“四无”标准的有城关粮油供应站和丰乐、民联、杨坊、南古、南丰粮管所。1980年，“四无”粮仓由1977年的7个增加到10个，占储粮单位的80%。1981年，有12个储粮单位达到“四无”标准，仓容3391.5万公斤，占总仓容的96%，基本达到了“四无”粮仓县的标准。1985年，“四无”仓容3720.5万公斤，占总容量的94.3%。1986年，全县全部达到了“四无”粮仓的标准。

## 二、规章制度

财务管理要求司秤、开票、收款、保管人员分别盖章，日清月结；检查制度，要求三日一小查，七日一大查，半月一化验，风雨过后随时查；安全储粮制度要求易燃易爆品不准进库，对不安全的粮油就仓翻倒、通风散温、出库晾晒、冬冻<sup>①</sup>；清洁卫生方面，做到仓内外清洁整齐，仓内六面光，仓外不留垃圾、杂草、污水；器材保管，要求分库建立器材登记簿，专人保管。严防污染、霉变、水淹、火灾、盗窃事故的发生。

## 三、储存事故

1976年11月2日，六坝粮管所发现10.66万公斤谷子发热霉变，作了处理。

1978年6月17日，城关仓库的三座库房发现霉变小麦3174公斤，菜籽150公斤；1300个粮袋被老鼠咬烂239袋，在抢救粮食中当场打死老鼠24只。事故发生后，省地粮食部门发出通报，对有关当事人给予政纪处分。

1987年8月4日，东乐粮油转运站在输油装罐时，由于保管员失职，油罐发生溢油，3分钟溢出714公斤，回收75公斤，净溢639公斤，损失1354.68元。对当事者给予了经济处罚。

## 第三节 调 运

清、民国时期，粮油调运主要依靠驴驮、车拉。载量小，速度慢，费时费力。民国32年（1943年），民乐县给武威配运粮食12991.2石。民国33年（1944

<sup>①</sup> 冬冻是冬季保粮的成功经验，既能冻死越冬害虫，又能散发粮温，降低水分。操作简便，费用低廉。

年),给张掖调运粮食 10750.35 石,给高台县调运 10861.66 石。民国 34 年(1945 年),给高台调运粮食 5901.35 石。民国 37 年(1948 年),省田赋粮食管理处给民乐县就地拨交军粮 4 万市斤。

1950~1953 年,民乐粮食多数调往青海省的祁连县、门源县。1954 年,调出地点又增加了兰州、河西堡、山丹、酒泉、安西、玉门、敦煌等地,皆为汽车运送。全年调出粮食 620 万公斤。1956 年,给天津调运胡麻 44.4 万公斤,全县调出粮食 1590 万公斤。1958 年,全县粮食调运由公社组织群众,送到东乐粮食转运站,装火车运走。是年,调出粮食 1602.5 万公斤,油品 13.09 万公斤。1961 年,群众口粮严重不足,返销粮增多,又开始大量调入粮食。

1962 年 5 月,县上成立了调粮指挥组,抽调干部 31 人,汽车 5 辆,司助人员 18 名,组成运输队,调入粮食 572.5 万公斤。1963 年,从秦皇岛、武汉、兰州、咸阳、上海、天津、安徽、浙江、河南、陕西、山东等地调入小麦、大麦、荞麦、燕麦、高粱、稗子、玉米、谷子、糜子、小米、黄米、大米、蚕豆、豌豆、黄豆、绿豆、豇豆、杂豆、小豆、麸皮、黄豆饼等 24 种主杂粮,计 436 万公斤,供应农村及居民。

1973 年,粮油调运执行“统一征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储存”的原则。1979 年,严格执行调拨计划,就近安排,缩短运距,减少费用。1981 年,坚持统一调拨,费用分级包干的原则。从 1983 年开始,执行调拨计划和调运制度,当年调出粮食 1146.5 万公斤、油品 167.78 万公斤;调入粮食 49.5 万公斤,油品 9 万公斤。

民乐的粮食调运除 1961~1963 年 3 个年份调入大于调出外,其余年份均为调出大于调入。41 年来油品都是调出大于调入。

民乐县粮油调出、调入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份	调出		调入		年份	调出		调入		年份	调出		调入	
	粮食	油品	粮食	油品		粮食	油品	粮食	油品		粮食	油品	粮食	油品
1953	940.5	23.14	0.5		1966	242.5	37.55	197.0		1979	209.0	5.78		
1954	748.0	28.37	4.5		1967	450.0	19.29	294.5		1980	711.0	21.06	51.5	0.14
1955	1726.0	14.25	5.0		1968	559.0	17.48	84.00		1981	683.0	66.13	160.5	6.00
1956	1590.0	27.35	40.0	0.1	1969	707.5	63.83	289.0	57.2	1982	906.0	130.79	44.0	
1957	1240.5	34.93	18.5	0.3	1970	462.5	37.16	51.0	3.11	1983	1146.5	167.78	49.5	9.00
1958	1602.5	13.09	127.5	0.07	1971	559.0	10.48	152.5	0.33	1984	1808.0	187.82	66.0	
1959	2234.5	16.76	20.5		1972	693.0	3.03	179.0	1.66	1985	3085.0	162.75	89.5	
1960	1181.5	36.17	140.5		1973	1639.5	38.56	609.5	6.26	1986	3684.2	201.07	125.5	0.03
1961	146.0	1.05	466.5	0.17	1974	350.5	23.35	74.5		1987	2411.8	172.16	30.5	0.14
1962		0.63	572.5		1975	885.0	37.01	217.0		1988	2848.7	275.48	53.4	
1963	9.5		436.0	0.64	1976	1066.0	23.20	251.0		1989	760.1	360.00	50.3	
1964	930.5	8.44	350.0		1977	1107.5	38.03	152.5		1990	1980.0	170.80	157.1	
1965	804.0	31.88	35.0		1978	66.5	27.38	13.5						



## 第十六篇 城乡建设

境内城镇、村寨的建设历史久远。东灰山文化遗址表明，早在 5000 多年前，先民们已经群体聚居。秦汉以来，以一个或几个家族为主，选择适宜生活、生产的地段，建造房舍，从事畜牧或耕种。历经数千年演变，在县内 3687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形成了星罗棋布的村寨，相互依存，共同发展。沧桑多变，人们利用自然生态的同时，也自觉或不自觉的破坏生态环境，砍伐森林，破坏植被，导致土壤沙化；流水、灌溉冲刷沟濠，造成水土流失；雪线南移，水源减少，迫使北部沙滩村寨的人群南移，形成沿祁连山北麓稠密的村寨群。在水源充足，农、牧业生产发达，交通便利，商品集散方便的地方则形成城郭。春秋时期有月氏东城、秦汉时期有匈奴单于城（今永固城）。以后出现洪水城、东乐城、南古城、六坝城。清乾隆八年（1743 年），置东乐县丞后，县治设东乐堡。民国 18 年（1929 年），迁县治于洪水城，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社会安定，经济发展，全县城乡建设的速度快，规模大。随着灌溉条件的改善，不仅制止了人口南移，而且沿山一带的群众陆续往北部沙滩迁移。1973 年，县委、县政府制定农村建设“五好”（好条田、好渠道、好道路、好林带、好居民点）规划，村镇建设开始有计划有领导的大规模发展，全县新建自然村 57 个。随着城区建设的扩展，绝大多数农户迁出老城区，定居在县城周围，城郊出现了大片的居民住宅群。1983 年后，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办公、营业、住房向高层次立体发展，县城逐渐修建了砖混结构的新式楼房，城区面貌焕然一新。1990 年，全县大部分村寨兴建了居民新村。

1979 年，财政局设房产股，负责城区公房建设、维修和管理。1985 年，成立民乐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6 年 5 月，成立自来水公司。1989 年 4 月，成立县环境保护站。1990 年，县城建局设市政工程管理股、房地产管理股、建筑设计室，辖环保站、自来水公司，有职工 36 人。

# 第一章 县城建设

## 第一节 城市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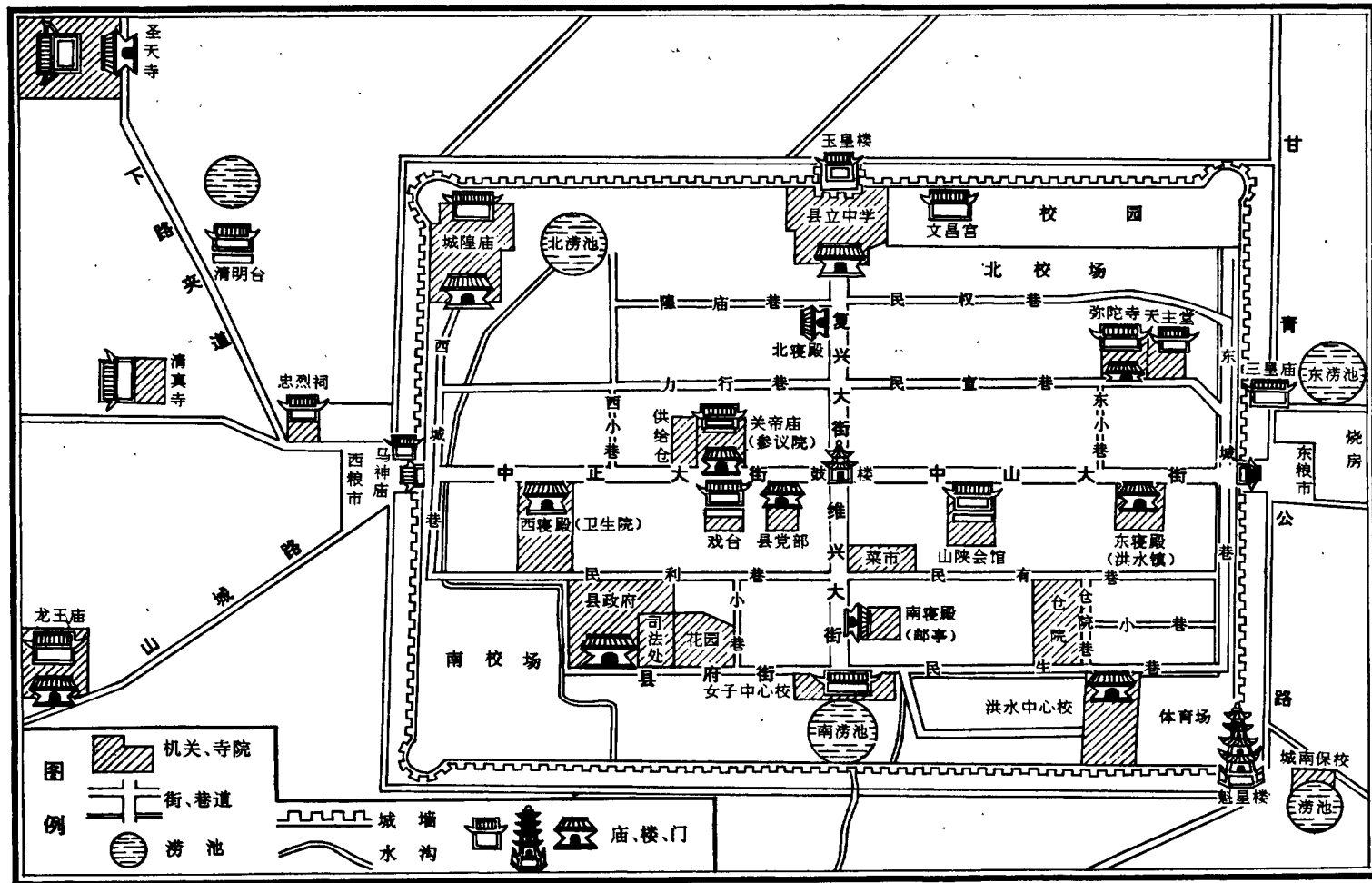
1976年,县上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对县城建设作了规划。1981年,由财政局负责实地勘察了县城的水文、地质,提出了近期与长远的发展规划意见。1984年,县城市规划办公室,先后委托省测绘局、西北师范学院等单位,完成了测图、调查资料,于1985年1月编制出《民乐县城区总体规划》,1986年3月,经县政府审查后,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1987年11月,省人民政府批准了《民乐县城区总体规划》方案,并要求今后城市的建设,应向东逐步发展,使工业区、居住区和服务区形成一个有机整体。近期建设以旧城改造为中心,本着集中紧凑的原则,调整用地布局,完善基础设施,逐步向外扩展。1990年,在保持总体规划不变的前提下,经县人民政府报经县人大常委会通过,对城区道路和用地规划做了适当修订。

## 第二节 城 郭

县城,在县境中部的洪水城。洪水城位于东经 $100^{\circ}17'$ ,北纬 $38^{\circ}24'$ ,西张公路273公里处。是中共民乐县委、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甘青通道的重镇,地理位置十分重要。

西汉武帝时置氐池县,东晋十六国时置金山郡、金山县,据说治所均在此。明世宗嘉靖八年(1529年),巡抚唐泽在原金山县城的遗址筑城,即为洪水城。城墙周长四里八,高36尺,底宽22尺,顶宽7尺;子墙宽1.2尺,高5.5尺。东、西城门上建有城楼,城外有宽30尺、深15尺的护城壕。万历二年(1574年),砖砌东、西城门洞,修建了城墙四角角楼。城内中心什字有鼓楼1座,3层,高27尺。东南城角有魁星楼,3层,高25尺。北城墙正中有三台阁,建于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民国35年(1946年),县政府征集国民义务劳动人员,历时两个月,用工1.5万多个,整修了南北城墙,东西城门楼及角楼。50年代以后,城墙被陆续拆除。1990年仅存三台阁一段城墙。

# 民国三十八年民乐县县城平面图



1949年9月1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一兵团二军五师兵临洪水城,经1小时的激烈战斗,炸开东城门,解放了民乐县城。经过40年的建设,县城人口发展到1.52万,其中非农业人口0.87万。面积扩大到2平方公里,建设区面积1.13平方公里,其中工业用地面积0.44平方公里,仓库用地面积0.24平方公里,交通用地面积0.01平方公里,生活居住区0.42平方公里,其他0.02平方公里。

### 第三节 街 道

旧时,洪水城以鼓楼什字为中心,分东、西、南、北四条街道。民国时期,东大街名中山大街,长100丈,宽3.3丈;西大街名中正大街,长100丈,宽3.3丈;南大街名维新大街,长100丈,宽3.3丈;北大街名复兴大街,长50丈,宽3.3丈。均为砂砾路面。沿东、西城牆内侧有贯通南北的两条巷,称东城巷和西城巷。南北街以东有东西走向的民生巷(仓院巷)、民有巷(张家巷)、民宣巷(杨家巷)和民权巷(校场巷);以西有县府街(衙门巷)、民利巷(跑马巷)、力行巷(陈家巷)、皇庙巷(西城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拆除旧城,拓宽城区。1990年县城主要大街为:

**东大街** 起于中心什字,至西张公路,长836米,宽16米,其中车行道10米。1975年铺成沥青路面。

**西大街** 由中心什字起,至洪水大河桥,长1270米,宽16米,其中车行道10米。1975年铺成沥青路面。

**南街** 由中心什字至市场西街,长336米,宽14米,其中车行道8米。1983年铺成沥青路面。

**北街** 由中心什字至民乐一中校门口,长150米,宽14米,其中车行道8米。1975年铺成沥青路面。

**县府街** 西起水井路(巷),东至解放南路,长650米,宽18米,其中车行道10米。什字以东为县府东街,以西为县府西街。1985年铺成沥青路面。

**解放路** 南起市场东街,北至钟家沟支渠,长810米,宽22米,其中车行道10米。1983年铺成沥青路面。东门什字以南为解放南路,以北为解放北路。

**团结路** 原名团结巷,起于东大街洪水乡政府东侧,北至乐民村,长570米,宽10米。1985年后逐年建成,南段200米铺沥青路面,其余为砂砾路面。1987年更名为团结路。

**水井路** 原名水井巷,由西大街向南至市场西街,长340米,宽10米。1980

年修建为砂砾路面。

**外环北路东段** 起于解放北路北头，沿钟家沟向东至西张公路，长 670 米，宽 10 米。1974 年修建为砂砾路面。

**市场街** 起于西张公路，向西与环城西路相接，长 840 米，宽 16 米，其中车行道 12 米。1986 年修建为砂砾路面。东起西张公路至解放南街的一段，曾叫致富路，长 430 米，宽 16 米，和南街交汇处以东为市场东街，以西为市场西街。

**环城西路** 南接市场街，北到种子分公司门口，长 920 米，宽 20 米，其中车行道 12 米。1986 年修建为砂砾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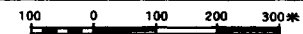
**新民街** 西起环城西路，经一中北侧，东至西张公路，长 1370 米，宽 10 米，其中车行道 8 米。1986 年拓宽与环城西路相接，为砂砾路面。解放路以西为新民西街，以东为新民东街。

# 民乐县城现状图

(一九九〇年)



1. 金山商场、供销大厦
2. 糖烟酒副食部
3. 园艺场楼
4. 羊毛衫厂楼
5. 人民商场
6. 工艺商场



## 第四节 房 屋

解放前，县城市政建设落后。机关、居民均住平房。民国 34 年（1945 年），县城有公房 301 间。

1949 年，人民政府接管政权后，经清理登记，有公房 328 间。以后，各类房屋迅速增加，质量逐年提高。1978 年后，随着经济的发展，房屋向高层次、立体化发展，县城修建了居民住宅区和砖混结构的机关办公楼、教学科研楼、商业经营楼、居民住宅楼。1985 年，第一次进行了城镇房屋普查登记，共有建筑面积 18.45 万平方米。1990 年，县城房屋建筑面积增加到 28.48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用房 9.94 万平方米，办公用房 9.2 万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 2.91 万平方米，工业及其他用房 6.43 万平方米。这些房屋中有直管公房 0.51 万平方米，全民单位的自管房 21.38 万平方米，集体单位房 1.83 万平方米，私房 416 户 4.70 万平方米，其他用房 0.06 万平方米。

### 一、居民用房

民国时期，县城房屋除机关、学校、庙宇的公用住房外，其余皆为居民住房。居民住房多为传统的“三合院”或“四合院”平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居住县城的除少数城镇居民和公职人员外，多数为农民。70 年代后，县城内的农户陆续搬迁到城郊，形成了新的居民点。县城内建成了南街、水井巷、东街等城镇居民区。1985 年后，征用城郊土地 267 亩，新建了团结巷、城关农贸市场北侧居民区，扩建了南街居民区。1990 年，有城镇居民 2501 户，住宅面积 9.95 万平方米，居住面积 7.46 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 8.67 平方米。

### 二、工业交通用房

1984 年，县粮油加工厂修建了 3 层职工宿舍、办公楼 1 幢，建筑面积 840 平方米。1986 年，县水泥厂修建了厂房、宿舍、库房 6470 平方米；4 层办公楼 1 幢，建筑面积 890 平方米；3 层住宅楼 1 幢，建筑面积 1550 平方米。县印刷厂修建了 2 层印刷车间楼 420 平方米。1990 年，还有县农修厂的厂房、宿舍 5300 多平方米；大河煤矿办事处的办公室、宿舍 1800 平方米；酒厂的车间、库房、宿舍 5900 平方米；粉丝厂的车间、宿舍等 4100 平方米；铬盐厂的厂房、宿舍、库房等 8600 平

米；县汽车运输公司的候车室、修配车间、办公室、职工宿舍 2700 平方米。

### 三、商业用房

1950 年，县饮食服务公司在东街修建了旅社、食堂、照相馆。1955 年后，修建了东街百货公司第一门市部、食品门市部、医药第一门市部、百货第二门市部、生产资料门市部、糖业烟酒门市部、新华书店门市部。1964~1972 年，县招待所共修建砖土木结构平房 7 幢 39 间，有床位 130 张。1983 年，农副公司在东街什字修建 2 层营业楼 1200 平方米。工艺美术部修建成工艺商场。1985 年，烟酒公司在西街修建糖烟酒副食门市部，1987 年在东街修建金山商场。1988 年，县物资局在东街修建 2 层单面砖混结构营业楼 1 幢，建筑面积 504 平方米。糖烟酒公司在东门什字修建两层办公、营业楼 1 幢，建筑面积 1242 平方米，投资 32 万元。1989 年，石油公司在西门外修建 4 层综合楼 1 幢，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造价 47 万元。县供销联社在东街修建 4 层供销商厦 1 幢，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

### 四、文化、教育、卫生用房

山陕会馆，建于清道光四年（1824 年），馆址在东街，上下两层，砖土木结构，上层是戏台，下层是门洞。民国时期改为民众教育馆，1955 年拆除。是年，在东街和广场修建戏台 2 座。1973 年，在东街修建砖混结构的影剧院 1 座，建筑面积 1720 平方米，门面为 2 层，上层是放映室，下层是活动厅，舞台长 36.3 米，宽 20 米，观众厅有 1035 个座位，选用固定折叠式坐椅。1984 年，在县府街修建了老干部活动中心，为 2 层砖混结构单面楼，建筑面积 720 平方米。在北街修建了工会职工俱乐部，为 2 层单面楼，使用面积 400 平方米。1987 年，在南街建成电影院，建筑面积 1343 平方米。影池为钢木屋架，砖混结构，前楼为框架结构，墙壁系拉毛钙塑料装潢板，顶棚是钙塑吸音装潢板，水泥地坪，观众厅设 1046 座硬翻板椅，造价 54.4 万元。次年，修建 4 层综合办公楼 1 幢，建筑面积 1032 平方米。同时，修建广播、电视发射、办公楼 1 幢，694 平方米，安装高 87.5 米的电视调频发射铁塔 1 座，造价 32.5 万元。

**洪水小学** 清同治十二年（1873 年）创办金山书院时，校舍布局为二进二院，前院为教职工宿舍，后院为学生宿舍，正中为教室。民国 23 年（1934 年），建成三进四院，新建教室 4 座，师生宿舍、厨房、仪门共六七十间，西院紧临城墙根建 2 层楼，上下各 5 间，上层是图书室，下层为中山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多次翻修，原建筑荡然无存。1990 年，学校占地面积 29.7 亩，198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250 平方米。

**民乐县第一中学** 解放前，为县立初级中学。校门是两层山门，校舍布局为三进四院，前院是教师办公室，二院左右两边各有教室 1 座，正面是 2 座教室，中间为通道。上第一台阶过通道，后面为 4 幢学生宿舍。上第二台是楼台院，东西各有耳房 1 间，两边是学生宿舍，正中是会议室。从东侧门拾级而上，直通三台阁。以校门至三台阁为轴线，左右建筑对称。共有房屋 92 间。

**县教师进修学校** 1984 年，利用原县人民医院搬迁后的房屋，改建而设，共有房屋 127 间。

**县府街幼儿园** 1982 年，在广场修建幼儿园，占地面积 2802 平方米，建筑面积 648 平方米。

**县人民医院** 1952 年，在西街修建门诊部 44 间，住院部 28 间，建筑面积 846 平方米。1975 年，迁东门外洪水苗圃，修建 2000 平方米的门诊及住院部。1982 年迁东街。1989 年，修建 5 层住院部大楼，建筑面积 3250 平方米，投资 118 万元。另有门诊部、药房、宿舍，建筑面积 4120 平方米。

**县中医医院** 1981 年，在原西街人民医院旧址建成。1987 年，修建 4 层住院、门诊楼 1 幢，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造价 90 万元。1990 年，有宿舍 1050 平方米。

**县防疫站** 1988 年，县防疫站修建 4 层办公楼 1 幢，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造价 34 万元。

**县妇幼保健站** 1989 年，在西街修建 4 层门诊、住院楼 1 幢，造价 22 万元，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

## 五、机关用房

清乾隆八年（1743 年）八月，张掖县丞移驻东乐堡，县丞李永熙主持修建房屋 47 间，工料造价银 1621.9 两。同治四年（1865 年）毁于兵燹。光绪二十二年（1897 年）重修。警察所在县署，劝学所在县城西街，讲演所在财神楼，天足会设在城隍庙。民国 18 年（1929 年），迁县治于洪水城后，县政府设在原游击署。民国 21 年（1932 年）重建，有正堂、差役守房、监房共计房舍 60 余间，大门前面有青砖照壁。

1949 年 9 月民乐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在县衙旧址内办公。1954 年拆除旧房，县委修建土木结构平房 9 间，县人民委员会修建 108 间。1965 年，县委新建平房 9 幢，45 间。70 年代，县人民法院有办公用房 34 间，县人民检察院有 23 间。1983 年后，县城先后建起机关办公楼 9 幢，建筑面积 1.7 万多平方米，造价 437 万元。

民乐县机关公用楼建筑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楼层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造价 (万元)	建造年份
农技推广中心楼	4	1890	40	1983
税务局办公楼	3	972	17	1984
商业局办公楼	3	2400	35	1984
县水电局办公楼	4	2400	84	1987
园艺场综合楼	3	1840	40	1988
人大常委会办公楼	3	1081	30	1988
县财政局办公楼	3	1047	21	1989
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楼	3	1063	34	1989
县委、县政府办公楼	4	4660	136	1990
合计		17351	437	

## 六、寺 庙

明清以来，洪水城寺庙甚多，亭台楼阁，建造精巧，独具地方特色。主要有：

**关帝庙** 位于县城西街。建于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民国17年（1928年）毁于兵燹，民国25年（1936年）重建。大殿供奉关公铜人铜马，农历五月十三关羽诞辰日，举行庙会。1949年底，县公安局、县武装中队设于此。1959年，民乐与山丹合县后拆除，木料拉到山丹县城修了大楼。

**圣天寺** 位于县城西北。建于明永乐四年（1406年），清同治年间焚毁，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重建。60年代被农机修造厂占用，寺庙大部被拆，只存留大殿。1980年后，成为县内佛教信徒活动的场所。

**观音寺** 位于县城南街。清康熙九年（1670年），洪水营参将王进宝重建。乾隆九年（1744年），有门面9间，庙堂8间，厦房20间，天棚5间，楼3间，大门1座。民国末年，改设县女子学校，1953年拆除。

民国时期县城主要寺庙一览表

名称	所在地	创建年份
关帝庙	洪水堡西街	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建
圣天寺	洪水堡西北	明永乐四年（1406年）建
城隍庙	洪水堡西北隅	明天启四年（1624年）建
玉皇阁	洪水堡北街	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建
龙王庙	洪水堡西门外	清同治年间焚毁，光绪二年重修
观音寺	洪水堡南街	清康熙九年（1670年）重修
弥陀寺	洪水堡东北隅	明洪武六年（1373年）建
仙姑庙	洪水堡西门外	无考
克家庙	洪水堡东门外	民国初年建
魁星楼	洪水堡城东南角	无考
城隍行宫	洪水堡西门外	无考
马神庙	洪水堡西瓮城内	明初建
忠烈祠	洪水堡西门外	民国年间由地藏寺改建
真武楼	洪水堡东门外	清初建同治年间焚毁
文昌宫	洪水堡北街	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建

## 第五节 供水 排水

### 一、供水

民国时期，县城内有南北两个涝池，县城东门外和城北各有一个涝池。冬春季涝池干涸，人畜饮水十分困难。

五六十年代，县城用水仍以涝池为主。为解决人畜饮水的困难，1969年，请玉门石油管理局钻井队，在水井巷西侧，打成250米深的机井一眼，抽油泵（磕

头机)抽水,又配套修建40平方米的蓄水房,供城区居民饮用。1976年,双树寺水库建成后,埋设了从双树寺水库至县城的输水管道,又在新丰村南修建了蓄水池,城区部分居民用上了自来水。至1985年,国家共拨款199万元,县上自筹28万元,安装水泥主管道660米,输水支管1200米,为多数单位建了供水点,为城区农民修了供水房,从此结束了饮用涝池水的历史。为净化自来水,1985年,经省城建局批准修建城区给水工程,1990年10月完成。工程由原水部分、水厂部分、输配水管网部分、辅助部分组成,设计近期日供水量3000吨,远期5000吨,总投资336.2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25万元。从双树寺水库输水洞口的消力池池壁取水,用 $\phi 350$ 毫米铸管引入益民干渠的隧洞后,又用 $\phi 300$ 毫米铸管,沿益民干渠引至尚家磨水厂,经水厂处理后,用 $\phi 300$ 毫米铸管输送至县城配水管网。沿途建检查井6座。水厂有净化车间、加氯车间、清水库、水塔和辅附设施5部分。净化车间建筑面积260平方米,有投药间、反应池、沉淀池、过滤池、值班室等;加氯车间建筑面积45平方米,有氯库、氯机间和值班室;清水库有效库容500立方米,由集水坑、通风管、溢流管、水位仪表管及蓄水池组成;水塔高15米,容量80立方米;辅附设施有长0.1千米的10千伏高压架空线,50平方米的锅炉房,450平方米两层综合楼。

城区配水管网7.8公里,铸管直径100~250毫米,埋深2~2.5米,每200米左右建检查井一座。日供水量2800吨,供应城镇8200多人,城郊的城关村、八一村、上柴庄、乐民村、新丰村、益民村、吴家庄村农民2800多户,1.2万多人,及40多家工业企业的用水。正常供水自然压力4公斤/平方厘米左右。浊度由原来的 $10^{\circ}\sim 150^{\circ}$ 降低到 $3^{\circ}$ 以下,细菌总数由原来的230~450个/升,降低到100个/升以下,大肠杆菌由原来的52~190个/升,降低到3个/升。经地区行署卫生防疫站分析鉴定,各项指数均符合国家生活用水水质标准。

## 二、排 水

县城原无排水设施。地表降水依靠地形自然流淌。1986年在修建县委、政府大楼时,由县府街向西,经水井巷到洪水大河桥北面,埋设地下排水管道1200米。1987年,修建市场街时,又埋设排水管道660米。1990年,有地下排水管道2.06公里,服务面积1.5万平方米,污水量1900吨/日,其中生活污水610吨。

## 第六节 供暖 照明 绿化

### 一、供暖

过去县城取暖以煤炭为主，辅以柴草。冬季用火盆、土炉、煨土坑取暖。50年代，机关单位用铁制炉子取暖，安装炉筒子抽烟，散热快，温度高。1983年后，有的居民安装小型锅炉或自制土暖气取暖。县城新建楼房后，锅炉房用热水或蒸汽供暖。至1990年，县政府有集中供暖点1处，锅炉1台，4蒸吨，供暖面积1.7万平方米。水电局等20个单位自备锅炉20台，31蒸吨，供暖2.8万平方米。全县锅炉年耗煤7508吨。

1990年县城锅炉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锅炉数		用途(台/吨)		供暖面积 (平方米)	年耗煤量 (吨)
	台	蒸吨	生产	生活		
总计	21	35			45110	7508
县政府行政科	1	4		1/4	17000	720
税务局	1	0.5		1/0.5	1200	90
水电局	1	2		1/2	7400	360
新华书店	1	1.5		1/1.5	780	270
农技站	1	1		1/1	330	180
商业局	1	1		1/1	1500	180
工商局	1	1		1/1	450	180
园艺场	1	1		1/1	2000	180
邮电局	1	1		1/1	500	180
县一中	1	2		1/2	6150	360
工艺社	1	1		1/1	1100	180
百货公司	1	1		1/1	1000	180

续表

单位名称	锅炉数		用途(台/吨)		供暖面积 (平方米)	年耗煤量 (吨)
	台	蒸吨	生产	生活		
烟酒公司	1	1		1/1	1200	180
贸易公司	1	2		1/2	2500	360
县医院	1	2		1/2	2000	360
粉丝厂	1	2	1/2			600
酒厂	1	2	1/2			848
水泥厂	1	2	1/2			360
粮油加工厂	1	4	1/4			1200
洪水榨油厂	1	2	1/2			360
南丰裘皮厂	1	1	1/1			180

## 二、照明

民国时期，照明用动植物油，以植物油为主。灯具用木、铜、铁、瓷各类材料制成，灯穗用棉花或棉线制作，亮度很低。有时也用蜡烛照明。

1950年后，照明改用煤油。机关单位和部分农户通常用高座带玻璃罩子的煤油灯，开会、演戏用气灯。1962年12月，县城用柴油机发电，机关单位开始用电照明，因发电量有限，居民仍用煤油灯照明。1972年，在钟家沟支渠修建了一座小型水力发电站，装机容量84千瓦，县城东西街安装了高压水银琵琶灯25盏。1976年，修建了双树寺水库电站，装机容量1260千瓦。县城和城区附近的村庄架设了输电线路。1978年，刘家峡电网从山丹架设到民乐以后，双树寺、瓦房城水库电站并入电网，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城区居民全部用电照明。1983年，县城主要街道都安装了钠灯和汞灯。1990年，共安装路灯78盏。

## 三、绿化

民国时期，县府街衙门东西两侧，有杨树百余株。县立初级中学校园，有杨、杏树数十株。

1952年后,县人民政府动员机关单位在门前院落栽植杨树,但年年栽树,成活甚少。1975年,县绿化委员会统一规划,分段包干,主要街道两旁的杨树大部分成活。至1990年,城区街道两侧栽北京杨2000多株,青海云杉500多株,县府街、南街和解放路两侧植白榆绿篱,机关单位和居民家庭院落,都栽植杨树、云杉或落叶松,并开挖花池,培育盆栽花卉,美化庭院环境。其中原县委大院,栽植白杨、云杉、落叶松1000多株。县城园林绿化面积117亩,绿化覆盖率为6.8%,人均5平方米。

## 第二章 县城管理

### 第一节 房地产管理

#### 一、房产管理

民国时期,县政府的房产由财政科管理。会馆、学产由教保会管理。庙宇由庙会会头管理。

1949~1990年,凡是全民所有制单位的房地产,其产权均属国家所有,各单位有使用、建设、维修的权利、义务。其中:中央和省属单位的房产,其资金来源由所属上级主管系统统筹安排。县属单位从上级主管部门争取资金修建的房屋,使用管理权归所属单位。县财政支付资金修建的各种居民住宅,由县财政局房产股管理,1985年后归城建局管理。县供销社、手联社等集体单位的房产,其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均属集体所有。私人房产,产权归个人。

1983年,出现了超标准住房。县委、县政府规定:县、处级和中级技术职称的干部,每户住房使用面积为45~60平方米,一般干部(包括科级干部)和工人,每户30~45平方米,家有三代7口人以上的,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放宽10平方米。1949年以前参加工作的离休干部,按县级干部的标准执行,凡是超过上述标准的,按累进计租办法收费。1984年,县人民政府《居民住房分配规定》:企事业单位、学校、商店等公房由本部门管理,危房由管理单位负责维修;机关单位办公用房不收房租费;城镇居民住公房,根据房屋质量计收租费,每平方米0.05~

0.10元,按月缴纳。

1988年5月,县政府批转县城建局《关于城区公有住房出售办法的请示》,对东街、南街两个居民住宅区由地方财政、对口上级单位拨款建造的永久性和服务10年以上的公房,作价出售给县内非农业户口的职工、居民。房屋的售价,按照建造年代、结构类型、使用面积、服务年限等因素分等定价。砖木结构使用面积45平方米的住房,每套售价6433.81元;砖土木结构每套售价4896.29元;砖土木、钢木结构每套售价3890.39元。总计出售公房176套,收回资金36.8万元。1989年,县政府制定《关于加强房地产管理的暂行办法》,规定房屋的调整由房管部门统筹安排,使用公房的单位和个人,无权向他人转让或调换。1988年后,全面开展了城镇房屋产权登记发证工作,在原有城区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完成了城区勘查测绘任务,共测放1:500的房屋平面图12张,总面积1.5平方公里,复核了单位公房和居民住宅的地界、数量和结构型式,发放了《房产所有证》380份。

## 二、地产管理

民国时期,县城的南、北校场,大街、巷道、学堂、会馆、粮仓、涝池、庙宇、军营、党政机关建房占地,均为公产地,由县政府统管,田粮处清理登记。民国28年(1939年),城内实有公产地面积544.33亩,分上中下三等。四大街道为一等,后巷道为二等,空地基为三等,按等定价,凡使用者均按规定标准交地基地税。民国35年(1946年),城区地基(包括私人住宅)共544.33亩,分上、中、下三等,上等地价每亩3500元,中等2500元,下等1500元。居民住宅地的所有权归私人,可自由买卖,但买卖双方必须办理契约,以契为证,否则无效。办理契约必须交税,政府贴印花盖章。官方占用私人地基也必须出钱,办理征地契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城镇建设的发展,公用占地逐年增加。1978年后,为适应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先后征收洪水乡的八一、新丰、益民、城关等村的耕地340多亩,征地费每亩平均1300元,最高1976.08元,最低700元。征收后的土地所有权归国家,使用权归单位或个人。

## 第二节 城镇地籍管理

为适应城镇土地及乡村国有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依法保护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给城镇国有土地使用费征收提供依据,1988年11月~1989年5月,对城乡国有土地进行了申报登记。全县共申报的国



有单位 157 个，集体单位 83 个，城镇居民 610 户，城镇规划区域内农民 516 户，国营农、林、牧场和工矿 21 个，水库 3 座，公路线路 8 条，共使用国有土地 95.41 万亩，集体土地 248.7 亩。其中城区内使用国有土地 0.48 万亩，集体土地 248.7 亩，乡村国有土地 94.93 万亩。在这些面积中，用于商业服务业的 287.52 亩；工业用地 0.23 万亩；仓库用地 45 亩；交通用地 60.69 亩；公共建筑用地 0.16 万亩；住宅用地 370.06 亩；特殊用地 12.89 亩。申报的国有土地大部分是国营农、林、牧场土地。

1990 年，县土地管理局与甘肃省地矿局物探队以协作方式，在县城城区范围内进行了城镇地籍调查，完成了城区 456 宗国有土地的权属调查，填写地籍调查表 456 份，绘制地图 456 份。完成地籍平面控制测量 2.2 平方公里，布设一级导线点 41 个、二级导线点 42 个、一二级图根控制点 217 个，布设支导线点 213 个，四级水准测量 2.2 平方公里，地籍细布测量 2.08 平方公里，设立解析界址点 1221 个。根据权属界址线种类，分别设置了喷涂标志和地面界桩。绘制比例为 1:1000、分幅为 50×50cm 的铅笔原图和着墨二底图 16 幅。以 1:500、1:250 的比例放大宗地图 289 幅，以 1:1000 的比例蒙绘原地图 167 幅，并对城区土地利用现状在图上量算，经计算机处理分类汇总。查明县城用地共分为 9 个一级类，15 个二级类。城区内有国有土地 1.28 平方公里，集体土地 1.23 平方公里。

自 1988 年成立土地管理局以来，对城市土地实行了统一集中管理，改变了过去由城建、计划、民政等部门多头管理的局面。土地的征用、审批、划拨均由县土地管理局负责管理实施。城镇单位和个人使用国有土地一般按照申请选址、核定面积、签订协议、划拨土地、核发修建许可证和土地使用证的程序进行。由于传统观念和旧体制多头失管的影响，城镇国有土地程度不同的出现了使用权私下交易的现象。有的以出租、买卖房屋为名，变相出租买卖土地；有的以土地使用权为条件，与其他单位搞联建分成；有的直接出租、买卖土地。这种土地隐形市场干扰了土地管理法规的实施，影响了城市建设与开发，使城市非正常渠道的土地使用权交易泛滥，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受到冲击。县土地管理局对县城土地隐形市场进行了清理整顿，共清理出有土地隐形交易单位 27 个，其中行政单位 7 个，企事业单位 20 个，共 163 处，面积 6.81 万平方米，非法交易金额 23.46 万元。

### 第三节 城区卫生管理

50年代，县城机关单位的垃圾、废水、粪便均由各单位自行处理，公共场所的卫生在节日前或适当时机，组织机关干部职工清扫。60年代后期，在车站、农贸市场、影剧院等公共场所修建了简易厕所。70年代以来，陆续在一些公共场所、居民区修建了固定的垃圾堆放点。1980年后，县城卫生由城关镇人民政府负责。1985年，城关镇人民政府筹集资金2.45万元，购置了铸铁果皮箱80个，分别放置在各主要街道，新建了垃圾堆放点8个，并配备1台手扶拖拉机，6辆架子车，5名清洁工人，每日清扫拉运，县城卫生面貌大为改观。1990年，改建和新建公共厕所13座，有环境卫生工11人，清扫面积6万平方米，全年清扫垃圾1.2万吨，清运粪便0.1万吨。

## 第三章 基本建设

### 第一节 基本建设管理

1950年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整个固定资产的投资计划、实施和完成，都有计划的分级分类管理。其中，技术改造项目先由县建设科、工交局管理，后归县经济委员会管理；房屋的翻建维修由县财政部门审批、拨款；基本建设工程由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85年后，部分业务移交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管理。

1990年，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通知》规定：凡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都要列入国家计划，严格控制计划外工程。省、地直属管理部门批准的工程，必须报县计委备查。5万元以下的工程，自筹的资金经建行、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县计委审批；5万元以上的工程，必须履行逐级审批的手续，否则，城建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许可证，土地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土地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要责令停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追究领导者的责任。凡城镇规划区内的较大工程，必须履行下列程序：建设单位首先提出拟建项目的计划任务书，报城建局，申请选址，持批准选址意见

书向计划部门申报设计报告和立项申请，项目批准后，再向城建部门申请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持该证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划拨土地。根据规划设计要求和设计任务书，向有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或个人，委托设计图纸，再委托张掖地区建筑三站或县建设银行，预算核定工程造价。严格遵守地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工程投资额在10万元以上的都要实行招标，择优选定施工队伍，否则不予审批开工报告，各开户银行不予拨款。工程总投资10万元以下的零星项目，招标确有困难，可由城建局会同县计委、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共同择优商定承包施工单位。施工单位中标后，城建局发给承包工程许可证，当签订了施工合同，具备了开工条件后，向城建局申请开工报告，经批准并查验灰线，核准签章后方可施工。工程竣工前10天，向城建部门上报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发给竣工验收证明书。《通知》要求加强施工队伍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凡在县城内进行建筑、安装施工的企业，必须持有基建部门批准的技术资格证书、营业执照和承包工程许可证，按规定办理一切登记手续。建设单位要组织专门机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应配备专职质检员和安全员，城建、计委等部门，要组织施工质量监督小组，经常对新建工程进行质量检查，对质量通病屡犯不改的，进行处罚并令其停工整顿。同时，要求加强新建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按国家有关单位批准和颁发的工程抗震设防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自行其事。

## 第二节 基本建设队伍

1985年前，大型的基本建设项目，其工程设计请省、地各有关设计部门完成，中小型基建项目的设计，则依靠县内相关的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80年代后期，城乡建设的部分设计由县计划委员会承担。1990年，县城建局下设建筑设计室，具体负责县城市政工程、农村居民点规划、工业与民用建筑的设计工作。

民乐县建筑队伍，是以民间能工巧匠为基础，由乡镇企业形式发展起来的。1990年，全县有建筑施工企业20个，从业人员853名。详见本志《乡镇企业》篇第二章第三节。

## 第四章 村镇建设

### 第一节 村镇规划

1973年,成立县规划队,至1975年,对全县208个村庄进行了好条田、好渠道、好道路、好林带、好居民点的“五好”规划。新规划的居民点,街道成“井”字、“十”字形。前街后巷,前街路面宽12~15米,两边有1~2米的树池和排水沟;后巷宽6~10米。宅基地根据人均耕地面积确定,15×20米或20×30米不等,前院是住房,后院是畜圈、草房。整个居民点街巷整齐,便于堆肥、排水,便于架设电力、广播、通讯线路。规划后每个村绘有鸟瞰图、平面图、施工说明书,县上还举办了“五好规划”模型展览。

1983年,由县计划委员会牵头,组织力量,对13个乡政府所在地作了集镇规划,每个集镇都绘制了集镇现状图,总体规划图,道路、电力、电讯、给排水规划图,编写出了集镇规划说明书。1985年进行了村庄规划,全县338个村,都测绘了现状图、规划图,编写了规划说明。1986年,县城建局又搞了集镇建设规划,测绘出13个集镇的工程设施图和建设规划图,编写了集镇建设规划说明书。

### 第二节 集镇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公社、乡政府所在地的集镇,相继进行了改建和扩建,除设置党政机关外,还设有工商所、税务所、派出所、营业所、粮管所、邮电所、供销社、中学、卫生院等单位。1990年,13个乡政府所在地共有公共建筑面积14.53万平方米,面积最多的张明寨是1.8万平方米,最少的北滩村是0.3万平方米。按照集镇规划要求修建的民宅共有建筑面积92.87万平方米,其中砖瓦房15.62万平方米,占16.74%;土草房77.25万平方米,占83.26%。居住人口3.62万人,人均居住面积18.7平方米,其中杨坊村最多,是36.5平方米,永固城最少,是13.9平方米。

南古城是南古乡政府所在地,是县境西部的集贸重镇。解放后,街道逐步进行了改造和拓宽。至1990年,建成南北长1.1公里,宽18米的主街道一条,铺

筑沥青路面 600 米,东西街由原来的 4 米拓宽到 10 米,街道两侧架设了路灯。乡政府所属的 13 个机关单位都进行了改建或新建,街面有各类铺面 110 多个,营业用房 1.48 万平方米。年营业额 532 万元,年上缴各税 92.5 万元。

永固城是永固乡政府所在地,是县城东南的重要农贸市场。建国后,对旧城进行了改建,在城南新开了东西长 500 米,宽 12 米的街道一条,铺砂石路面。沿街道两旁,新建了乡政府、供销社、小学、邮电所、信用社等机关单位和店铺。1987 年打机井 1 眼,埋设自来水管 40 多公里,改善了饮水条件。

三堡和六坝,是三堡乡和六坝乡政府所在地,国道 227 线纵穿其境,以街为市,沿公路两侧布满了机关单位和商业网点,形成了热闹的集贸市场。

韩家营是新天乡政府所在地,位于民花公路和干山公路的交汇处,是改革开放以来形成的重要集镇。公路旁修建了占地 14 亩的农贸市场。

张明寨、顺化堡、卫家庄、张满寨、杨坊村、李寨村、北滩村,经过改建扩建,集镇雏形已经形成。

民乐县 1990 年集镇住宅和建筑情况统计表

集镇名称	实有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住房居住面积 (万平方米)	居住人口 (万人)	人均居住面积 (平方米)	实有公共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实有生产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合计	其 中						
		楼房	砖瓦房					
总 计	92.87	15.62	77.25	67.539	3.617	18.7	14.53	3.34
卫家庄	1.27	1.00	0.27	1.176	0.06	19.6	0.9	0.25
永固城	9.50	1.09	8.41	6.464	0.465	13.9	1.3	0.75
洪水城	19.46	1.8	17.66	14.792	0.86	17.2	1.0	0.6
张明寨	2.68	1.07	1.61	2.52	0.09	28	1.8	0.7
三堡村	5.95	1.56	4.39	3.333	0.202	16.5	1.53	0.3
六坝城	6.73	1.2	5.53	4.848	0.303	16	1.7	0.4
顺化堡	6.91	1.1	5.81	5.666	0.303	18.7	0.95	
张满寨	7.02	0.9	6.12	5.90	0.273	21.6	0.8	
韩家营	5.90	1.4	4.50	3.01	0.162	18.6	1.50	0.3
南古城	11.55	1.7	9.85	8.43	0.424	19.8	1.25	0.4
杨坊村	10.28	1.3	8.98	7.30	0.20	36.5	0.8	
李寨村	4.77	0.8	3.97	3.29	0.222	14.8	0.7	
北滩村	0.85	0.7	0.15	0.81	0.053	15.3	0.3	

### 第三节 村庄建设

境内村庄建设由来已久。马营墩在前凉时曾置汉阳县,《甘州府志》载,汉阳在永固城南十里,今尚有废墟遗址。四坝堡,是北凉沮渠蒙逊初期的屯兵处,为古代怀仁可汗王仁裕筑,时称墩坞。铁城子,是唐时的铁勒城。后筑五坝堡、景会堡、三坝堡、四堡、新添堡、白庙堡、顺化堡、老罐堡、总寨堡、安乐堡(今南丰何家庄)。人民为避匪祸,营造堡寨,聚居其内。

明清时期,房屋的基本结构是:用立柱和横梁组成构架,承托檩条,其上密排椽子,构成单面坡向的“一起厦房”,或双面坡向的“鱼脊背房”。一户一院,互相连结,组成大街小巷,形成村庄。少数富户人家,以数座建筑组成庭院,一户数院;中等人家讲究“四合院”;多数人家建造3间“一起厦”的“明房子”;贫苦农民,有的住草房,个别的住窑洞。公共建筑主要是寺院庙宇,有的庙宇前面还建有戏台。民国年间,农村经济发展缓慢,人民负担沉重,村庄建设没有多少进展。

民国时期全县乡村主要寺庙一览表

名 称	所 在 地	建 造 年 代
圆通寺	六坝堡	宋徽宗时建
真武庙	六坝堡	明天顺八年(1464年)建
三官庙	六坝堡	无考
隆教寺	南古堡	明正统六年(1441年)建
玉皇阁	南古堡	明天启年间建
三官庙	南古堡	清道光年建
城隍庙	南古堡	明万历年建
福德宫	南古堡	清咸丰年间补修
瑞晖寺	南古堡	明天启年间建
普观寺	今马蹄寺	明永乐十四年(1416年)建
玉皇庙	永固城内	清同治九年(1870年)建
城隍庙	永固城内西北隅	无考
文昌宫	永固东南	清康熙初年建

续 表

名 称	所 在 地	建 造 年 代
关帝庙	永固城南关	无考
魁星楼	永固城内东南隅	无考
西古佛寺	永固城西关	始建无考。乾隆二年(1737年)募修
观音楼	永固东城墙	无考
五侯楼	永固西城墙	无考
灵泉寺	永固城北	无考
昭忠祠	永固城内	无考
无量台	永固城北	民国4年重修
兴泉寺	永固东湖	无考
景会寺	景会堡	明天顺元年(1457年)建
关帝庙	景会堡	清乾隆年代建
文昌楼	景会堡	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建
三官庙	景会堡	清雍正年代建
药王庙	景会堡	民国10年(1921年)重建
南海云坛	柳谷号(柳谷城)	清光绪年间建
祖师楼	柳谷号(柳谷城)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建
三官楼	柳谷号(柳谷城)	无考
八宝塔	柳谷号(柳谷城)	清光绪十一年(1885年)建
祖师庙	阎家城	清咸丰年间重修
玉皇楼	阎家城	清咸丰十一年(1861年)重建
关帝庙	甘家店	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重建
文昌楼	甘家店	清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重建
全神庙	左卫寨	清光绪年间重修
文昌楼	左卫寨	清光绪年间重修
全神庙	马蹄寨	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建
祖师庙	郎家号(今郎家城)	无考
大佛寺	毛家寺	清道光九年(1829年)重修

续表

名 称	所 在 地	建 造 年 代
观音洞	马蹄寺东南十华里	无考
灵佛寺	林山府南	清光绪十一年(1885年)建
五圣宫	韩家营北	民国10年(1921年)移建于此
关帝阁	新添堡	清嘉庆廿四年(1819年)建
文昌阁	新添堡	无考
灵应寺	阎户寨东	民国21年(1932年)建
普惠寺	钱寨子	清雍正十二年(1734年)建
金塔寺	大堵麻河口	无考
千佛洞	马蹄寺北	无考
兴隆寺	新添堡	明景泰四年(1453年)建
灵佛寺	洪水堡北(今良种场址)	清光绪初年建
水佛寺	全家营西北	无考
土佛寺	下天乐东南	清初建
魁星楼	山城子东南	清道光二年(1822年)建
全神庙	山城子松山	无考
朝阳洞	上天乐黄泥沟	清顺治年间建
保安寺	曹营堡	明崇祯六年(1633年)建
镇武庙	顺化堡	明万历二十年(1592年)建
关帝庙	顺化堡	无考
文凤楼	列四坝	清光绪年建
三官庙	白庙堡	清康熙年间建
魁星楼	宋家庄	清乾隆年间建
北寨楼	上天乐	清光绪末年建
三官殿	土家城	清康熙末年建
文明楼	新庄	清光绪末年建
玉皇阁	张满寨	清乾隆年间建
三清楼	双营寨	明万历十六年(1588年)建



续表

名 称	所 在 地	建 造 年 代
龙王庙	补大河东岸	明代建
关帝庙	下天乐	无考
北寨楼	松树寨	清光绪年间重修
玉皇庙	老罐嘴	清光绪年间修
仙姑庙	黄泥沟沿	无考
童子寺	洪水堡东 20 华里	无考
宝灵寺	洪水堡东 20 华里	清同治年间焚毁
同云寺	洪水堡南 20 华里	无考
义得渠龙王庙	洪水堡南 35 华里	清光绪二十八年 (1902 年) 移建此处
茅庵庙	洪水堡南 40 华里	无考
双树寺	洪水堡南 (今双树寺水库址)	清同治年间建
至圣楼	黑山堡	清同治四年 (1865 年) 焚毁
关帝庙	四家堡	清康熙初年建
玉皇阁	三堡	清光绪初年建
至圣楼	东韩庄	明时建
三圣楼	赵岗寨	明崇祯元年 (1628 年) 建
魁星楼	四家堡	清道光十七年 (1837 年) 建
龙王庙	复兴	清康熙四十九年 (1710 年) 建
三官庙	乃家崖	清同治年间焚毁光绪初重修
关帝庙	张明寨	明万历十三年 (1585 年) 建
魁星楼	马营墩	明初建造
三官庙	四坝堡内	明末修建
大 寺	四坝堡内	无考
玉皇台	四坝堡内	清乾隆年间重修
文昌台	四坝堡内	无考
关帝庙	四坝堡内	无考
城隍行宫	四坝堡城南二里	无考

建国后，经过土地改革、互助组、合作化，农民生活逐步提高，打庄子盖新房的农户越来越多。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各生产大队修建了办公室、保健站、分销店、小学、文化室、舞台，生产队修建了库房、饲养场等。1973年，县上统一规划了居民点，房屋有序，街道整齐。1985年后，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的住宅条件不断改善，砖木结构的住房增多，一般人家是玻璃窗户，砖铺地，白粉墙，油漆门窗。经济条件好的人家，瓷砖贴壁，水磨石地面，新式家具。1990年，全县村庄住宅建筑面积442.18万平方米，住房居住面积339.3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19.7平方米。

民乐县1990年村庄住宅、建筑情况统计表

乡名称	实有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住房居住面积 (万平方米)	居住人口 (万人)	人均居住面积 (平方米)	公共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其中：混合结构 (万平方米)	生产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其中：混合结构 (万平方米)
	合计	其 中								
		砖瓦房	土草房							
总 计	442.18	86.69	355.49	339.30	17.17	19.7	13.95	5.60	96.36	18.20
南 丰	38.22	10.22	28.00	35.65	1.90	18.8	1.31	0.60	0.20	0.10
永 固	23.99	8.00	15.99	16.35	1.17	13.9	1.25	0.50	7.38	2.50
洪 水	57.05	10.00	47.99	43.46	2.53	17.2	0.73	0.30	15.03	3.50
民 联	57.99	9.50	48.49	54.78	1.93	28.4	1.57	0.80	0.20	
三 堡	38.62	8.50	30.12	21.54	1.29	16.7	0.85	0.30	17.03	2.50
六 坝	28.36	6.00	22.36	20.36	1.27	16.0	0.78	0.30	7.00	1.00
北部滩	7.53	2.00	5.53	7.14	0.47	15.2	0.10	0.10	0.35	0.10
顺 化	30.77	8.77	22.00	25.49	1.35	18.9	0.67	0.20	4.90	1.00
丰 乐	31.72	5.72	26.00	26.87	1.25	21.5	2.47	0.80	2.70	0.50
新 天	34.90	4.90	30.00	21.04	1.13	18.6	1.04	0.40	13.91	1.50
南 古	28.95	4.00	24.95	21.30	1.07	19.9	0.50	0.20	8.62	1.20
杨 坊	43.46	5.46	38.00	31.09	0.85	36.6	1.93	0.80	12.62	2.50
李 寨	20.62	3.62	17.00	14.23	0.96	14.8	0.75	0.30	6.42	1.80

## 第四节 农村地籍管理

农村地籍管理是对城镇郊区以及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国营农林牧场和农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国有土地的管理。1982年2月前,农村宅基地占地1.88万亩,其中占用耕地1.57万亩。1982年2月~1987年底建房农户15829户,占地1.44万亩,其中占用耕地0.3万亩。1988年建房的农户254户,占地127.5亩,其中占用耕地72.5亩。1989~1990年,对农民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了非农业用地清查。经清查,全县城乡国家建设单位233个,集体单位418个,占地总面积315.62万平方米。其中各种建筑面积64.26万平方米,非建筑面积251.36万平方米。在非建筑面积中,有活动场地67.59万平方米,绿化用地5万平方米,其他用地178.77万平方米。1990年全县共有农户46371户,非农业居民2501户,共占宅基地面积33125.7亩,户均占地522平方米,人均110平方米。宅基地中,建筑面积834.76万平方米,非建筑面积1372.85万平方米。

在非农业用地清查后,对全县农村宅基地按照“面积准确、四至清楚、权属来源合法、有宗地图”的要求,颁发了农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这是县人民政府第一次以法律形式对农村宅基地等建设用地给予保护和认可。同时对宅基地实行有偿使用。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0.03~0.06元,由村委会向农民一年收取一次,其使用费由村委会按规定用途支配使用。

县人民政府还按《土地管理法》规定,对农村集体所有制土地颁发了集体土地所有证。对农业建设用地如渠道、水利工程也进行了土地确权划界工作,并颁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共划定总地数252宗,划定管理范围面积2.70万亩,保护范围面积1.11万亩。在确权划界并颁证的水利工程用地中:中小型水库6座,管理面积0.91万亩,保护面积0.44万亩;塘坝3座,管理面积45亩,保护面积46.78亩;干渠25条,305.917公里,管理面积0.81万亩,保护面积0.38万亩;支渠176条,382.78公里,管理面积0.62万亩,保护面积0.28万亩;小型水电站2座,管理面积38.02亩,保护面积17.3亩;管理房85座,管理面积77.84亩;水管处3个,管理面积248.51亩,保护面积47.1亩;水管所8个,管理面积389.31亩,保护面积4.74亩;灌溉试验站1处,管理面积26.5亩;水管单位农林场10个,管理面积0.37万亩,保护面积15亩。大部分水利工程埋设了界碑,依法保护了水利、水电工程设施。

1986年前,农村宅基地按统一规划及标准,由所在村委会(生产大队)报经

乡(人民公社)审批划拨。《土地管理法》颁布后,农民建房占用非耕地由所在乡人民政府审批,占用耕地的由县人民政府审批。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农民建房不论占用耕地或非耕地,都由县政府委托县土地管理局依法审批。乡、村集体建设用地也都纳入了计划管理。

## 第五章 环境保护

加强环境保护,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建国后,县人民政府开始重视环境保护工作。1985年,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对全县工业、乡镇企业进行了污染源摸底调查,对城区锅炉、炉窑及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登记,采取措施,解决了影响较大的环境污染。县酒厂的污水排放,由原来的坑渗改为管道排放,又建成2个水循环池,污水的排放量减少了30%,基本清除了恶臭。县粉丝厂的污水原先就近排放到农田里,不仅污染了环境,而且常与周围群众发生纠纷。1990年,县城建局返还排污费1.1万元,粉丝厂自筹2.9万元,埋设排污管道500米,将污水排放到洪水大河里。县铬盐厂在建厂时就配套安装了废水循环净化设备,生产中采取了严格除尘,严格管理废渣运行等一系列防污染措施。县水泥厂修建立窑的同时,就处理了风机房噪音污染问题。县广播电视局把城区高音喇叭改换为低音喇叭。

1988年12月,县人民政府批转县城建局《民乐县排污收费暂行办法》,明确了排污单位的责任和排污费的征收标准。1990年,应征收排污费的单位39个。锅炉按耗煤量每吨收费3元,废水每吨0.06~0.10元计征。砖厂每生产万块砖收费1.5元,石灰窑每生产1吨石灰收费0.04元,全县共收排污费4.89万元。

## 第十七篇 计划 统计 审计

### 第一章 计 划

民国时期，全县农、工、商各业，都处于无计划管理的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1956年开始，国家对全县的国民经济实行全面计划管理。县计划委员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编制全县的中长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发展计划，分配国家统一管理的物资指标，审批投资项目，下达生产、基建计划，履行统筹、协调、服务、监督职能，定期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计划执行情况，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 第一节 机 构

县计划委员会（简称计委），1956年1月成立，副县长兼任主任，配备专职副主任，有工作人员7名。1958年8月，县统计局并入县计划委员会，改名为县经济计划委员会。1963年2月，统计局和计委分设。1968年，计委业务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综合组办理。1973年12月，恢复县计划委员会，主管全县的计划、统计、物资、物价和城乡建设工作。1979年6月，物价业务移交县物价委员会。1980年10月，统计业务移交县统计局。1985年12月，城建业务移交县城建局。1986年2月，成立县人民政府驻兰州办事处，业务隶属县计委。1988年3月，成立县建筑安装公司，隶属县计委，1989年2月，移交县乡镇企业局。1990年10月，县公安局将“农转非”户口业务移交县计委办理。至年底计委共有干部8人。

## 第二节 计划编制

### 一、计划种类

(一) **长期计划** 长期计划(或称远景规划)一般在10年或10年以上。建国以来,全县编制的长期计划有:民乐县1958~1967年农业发展十年远景规划(草案);1971~1980年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1971~1980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1977~1985年商品粮基地建设发展规划;1980~2000年工农业总产值翻番规划;1986~1995年人才需求预测;1990~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

(二) **中期计划** 中期计划是长期计划的具体化,一般为5年左右。全县编制了七个五年计划,其中第一个五年计划内容比较翔实,不仅有总体计划,而且有分部门分行业的计划;第二到第五个五年计划,只制定了计划纲要和规划设想;第六、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各项指标适当,发展速度合理。此外,还制定了民乐县1964~1970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1965~1970年文教卫生发展规划;1980~1988年工农业翻番计划等专项中期计划。

(三) **短期计划** 短期计划包括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以年度计划为主要形式。从1953年起,每年都下达年度计划,“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1976年后恢复。制定的主要年度计划有:农业生产计划;工业生产计划;交通运输计划;基本建设计划;财政收入计划;物资分配计划;文化、教育、卫生计划;科学技术计划;人口发展计划等。

### 二、计划编制

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用综合平衡法。制定计划前,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分析计划内政治、经济形势,正确估计工农业发展潜力,研究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增长幅度和存在的主要矛盾及薄弱环节。遵照党和国家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从县内实际出发,结合长远发展战略,提出制定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指标任务、发展重点、奋斗目标和具体措施,正确确定全县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速度和比例关系,合理分配全社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做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

### 三、计划程序

制定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程序。先由各乡人民政府、各部门将计划报送县计委。县计委综合平衡，反复讨论，征求意见后，根据上级下达的计划任务，制定出全县的计划草案，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作为正式计划下达到各乡人民政府和各部门执行。在恢复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前，须报经县委和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 第三节 计划管理

### 一、计划管理形式

1953~1957年，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国家逐步加强了国民经济的统一领导，计划管理采取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相结合的形式。国家对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合作经济和基本建设项目实行指令性计划。物资统一分配，生产资料按计划供应，产品由商业、物资部门收购和包销，生产经营活动由上级规定，利润和基本折旧基金全部上缴，基本建设投资、技术改造挖潜、新产品试制和零星固定资产购置由财政拨款解决；国家对集体、个体所有制的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和公私合营企业实行指导性计划。通过经济政策，运用经济杠杆，使其纳入计划轨道。此后的20多年时间内，不论是全民所有制经济，还是集体所有制经济都一律实行指令性计划。1978年后，改革了计划管理体制，逐步缩小了指令性计划，扩大了指导性计划，放宽了市场调节。1985年后，根据“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又缩小了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了指导性计划的范围或完全由市场调节。农业方面，国家定购的粮、油、肉、蛋、皮、毛等主要农副产品的生产、收购、销售、调拨由国家统一计划。完成定购任务后的剩余产品由农民自行安排。工业方面，属于国家供应原材料的主要产品，企业在完成指令性计划后，可根据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自行安排。商品流通方面，国家统一分配的商品实行指令性计划，其余实行指导性计划和进行市场调节。基本建设工程和更新改造的大中型项目由国家统一安排资金。预算外的逐级上报审批，5万元以下的由县上审批，5万元以上的须上报地区以上的主管部门批准。1989年后，把固定资产总投资作为指导性计划，把固定资产贷款作为指令性计划。生产性项目300万元以下，非生产性项目100万

元以下，由县计委批准，超过以上限额的经地区计划处批准后，再报省计委批准。1990年，县计委只负责项目的立项和管理。

## 二、计划的监督检查

计划编制是否科学合理，计划指标能否如期完成，计划执行过程中如何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发现不足及时进行修改，出现问题及时加以解决。

**(一)人民代表机构的监督** 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年审查批准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执行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定期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计划的执行情况。

**(二)业务机关的监督** 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对违反国家规定和财经纪律的部门，统计、财政、税务、工商、银行、物价部门有权给予警告、通报、经济制裁和建议领导机关追究行政责任或直接提出诉讼。

**(三)县计委进行检查** 通过看报表、听汇报，调查分析，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如农业生产计划，春播后检查播种面积，收割前评估产量，秋收后核实产量。

## 第四节 计划执行

**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 1953年始，执行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民乐正式编制了分部门分行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一五”计划，通过行政手段和经济政策来实现计划。至1957年底，超额完成了计划的各项指标，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2.9%。其中农业递增1.4%，工业递增51.5%。

**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2年）** 国家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始的1958年，因受左的思想影响，全县经济工作出现严重失误，生产计划指标一高再高，甚至提出“亩产万斤粮”等脱离实际的要求，挫伤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再加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生产呈现下降趋势。“二五”时期，全县工农业总产值递减13.5%。其中农业递减12.3%，工业递减26.3%。1962年，中共中央制定“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纠正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的错误，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1965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递增22.8%。其中农业递增22.1%，工业递增52.2%。

**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1970年）** 1966年国家开始实行第三个五年计划，民乐按照中共中央“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也



编制了“三五”计划，不幸的是开始了“文化大革命”，计划受到了干扰和破坏，但经广大干部群众的努力，工农业生产仍有发展。

**第四个五年计划（1971~1975年）** 1971年国家实行第三个五年计划，民乐遵照中央“以粮为纲，大力发展农业”的指示，制定了“四五”计划，提出“力争1975年粮食跨黄河，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的奋斗目标，但由于政治上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把发展林、牧、副业当做资本主义批判，粮食产量虽增加了，而农民的收入却减少了。“四五”时期，工农业总产值仅递增10.9%。其中农业递增10.5%，工业递增16.7%。

**第五个五年计划（1976~1980年）**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国家实施第五个五年计划。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全面纠正左倾错误，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全县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制定计划比较尊重客观规律，经济发展进入健康轨道，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10.2%。其中农业递增11.1%，工业递增14%。

**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年）** “六五”时期，贯彻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农业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城镇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调动了工人、农民的积极性。1984年开始，逐步改革了长期以来计划管理管得过多，统得过死的体制，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工农业总产值平均递增26.4%。其中农业递增25.7%，工业递增31.5%。

**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1990年）** “七五”时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计划经济为主，立足本县实际，以大农业为依托，乡镇企业为突破口，农林牧副全面发展，工农业总产值平均增长17.3%。其中农业增长14.9%，工业增长30.8%。

民乐县社会总产值及其构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时期	年份	社会总产值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产值	构成	产值	构成	产值	构成	产值	构成	产值	构成
	1949	803.1	753.8	93.9	29.3	3.6	2.0	0.2	1.0	0.1	17.0	2.2
恢复时期	1950~ 1952	3322.8	3127.0	94.1	102.7	3.1	7.2	0.2	3.7	0.1	82.8	2.5

续 表

时期	年份	社会总 产值	农 业		工 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 业	
			产值	构成	产值	构成	产值	构成	产值	构成	产值	构成
“一五” 时期	1953~ 1957	10481.7	9666.9	92.2	349.6	3.3	95.4	0.9	32.5	0.3	337.3	3.3
“二五” 时期	1958~ 1962	8333.5	7092.6	85.1	582.3	7.0	144.1	1.7	50.1	0.6	464.4	5.6
调整时 期	1963~ 1965	5438.9	4565.2	83.9	130.7	2.4	429.5	7.9	34.6	0.6	278.9	5.2
“三五” 时期	1966~ 1970	10454.4	8973.2	85.8	351.1	3.4	450.4	4.3	95.4	0.9	584.3	5.6
“四五” 时期	1971~ 1975	19562.9	15002.1	76.7	968.5	5.0	2040.6	10.4	509.2	2.6	1042.5	5.3
“五五” 时期	1976~ 1980	27400.5	20046.9	73.2	1737.9	6.3	3221.7	11.8	511.1	1.9	1882.9	6.8
“六五” 时期	1981~ 1985	43609.7	31433.4	72.1	3434.6	7.9	5005.5	11.5	1009.1	2.3	2727.1	6.2
“七五” 时期	1986~ 1990	105182.2	72124.2	68.6	15511.6	14.7	8290.4	7.9	3228.6	3.1	6027.4	5.7

民乐县国民收入及其构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时 期	项 目	国民收 入总额	其 中										人均国 民收入 (元)
			农 业		工 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 业		
			总额	构成	总额	构成	总额	构成	总额	构成	总额	构成	
1949年		588.3	572.2	97.3	4.7	0.8	0.6	0.1	0.3	0.1	10.5	1.7	62.30
恢复时期 (1950~1952)		2310.9	2242.2	97.0	14.7	0.6	1.8	0.1	1.2	0.1	51.0	2.2	75.03
“一五”时期 (1953~1957)		7022.7	6770.3	96.4	53.8	0.8	16.4	0.2	6.7	0.1	175.5	2.5	121.26
“二五”时期 (1958~1962)		5120.2	4743.1	92.7	87.1	1.7	41.0	0.8	11.1	0.2	237.9	4.6	80.72

续表

时 期	项 目	国民收 入总额	其 中										人均国 民收入 (元)
			农 业		工 业		建 筑 业		运 输 业		商 业		
			总额	构成	总额	构成	总额	构成	总额	构成	总额	构成	
“调整”时期 (1963~1965)		3110.7	2812.7	90.5	16.0	0.5	133.1	4.3	7.6	0.2	141.3	4.5	80.06
“三五”时期 (1966~1970)		5911.3	5366.1	90.8	55.2	0.9	194.1	3.3	21.6	0.4	274.3	4.6	79.74
“四五”时期 (1971~1975)		10403.6	8971.6	86.2	166.2	1.6	680.2	6.5	48.4	0.5	537.2	5.2	120.98
“五五”时期 (1976~1980)		15880.1	13154.6	82.3	468.4	2.6	1132.6	7.1	128.5	0.8	1056.0	6.7	171.76
“六五”时期 (1981~1985)		22942.5	18859.4	82.2	686.0	3.0	1767.4	7.7	297.2	1.3	1332.5	5.8	236.40
“七五”时期 (1986~1990)		53442.4	41548.7	77.7	3909.7	7.3	3056.6	5.7	1088.5	2.0	3838.9	7.3	511.60

注：以上2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 第二章 统计

民国时期，统计报表已被广泛运用于社会的各个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统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整理有关资料，统计各类报表为县委、县政府制定政策、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提供依据。

###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29年(1940年)10月，县政府成立会计室，兼办统计事务。1950年，县建设科兼办统计工作。1952年成立县统计科，1956年1月，统计科隶属县计划委员会，计委主任兼统计科长，配备专职副科长1人。1962年分县后，统计业务由县计委兼办。1963年11月成立县统计局。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设计统组。1973年，统计业务由县计委兼管。1979年10月，恢复县统计局，1990

年，有干部 12 人。

## 第二节 专业统计

1950~1958 年设农业、商业两项专业统计。1990 年设农业、工业、商业、劳动工资、基本建设、物资、物价和国民经济综合平衡 8 项专业统计。统计报表有年报、半年报、季报和月报。

### 一、农业统计

1954 年，农业年报的项目有：农作物播种面积及收获量，人口及耕地面积，牲畜数量等。次年，增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户数、人口、耕地、分布、规模、报酬、役畜和农具。1958 年又增加农业社大型农具、运输工具、农田水利、造林育林、田间管理、成灾面积、病虫害防治等项目。1980 年，农业年报增加了农民人均纯收入调查。1985 年的农业年报有农村基层组织情况，专业户基本情况，新经济联合体基本情况，林果业、牧业生产情况，农业机械、用电、化肥、水利情况，国营农场和机关单位农场基本情况，农业总产值、农民收入等 17 种，897 个项目。1988 年后增加了农村科技、资源分布、固定资产、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调查、农村能源、乡镇企业等 51 种，4000 多个项目。

### 二、工业统计

工业统计，始于 1958 年，有 11 个项目。1973 年工业年报有：工业总产值，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主要专业生产设备，企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等 6 种，332 个项目。1985~1990 年工业年报有：工业总产值、净产值、增加值，主要工业产品产量、销售，国营、集体、个体、乡办、村办工业的主要指标等 10 个表种，2087 个项目。

### 三、商业统计

建国初期，商品购销、调存报表由各业务部门直接上报。1954 年，只有私营商业基本情况综合年报。1958 年商业年报有：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全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情况，国营商业、公私合营及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基本情况等 7 种，431 个项目。1978 年后增加了主要消费品零售量，居民货币收支平衡，农民生产性货币收支，农副产品收购，供销社、商业、饮食业的经营情况及机构人员等 18

个表种，699个项目。

#### 四、劳动工资统计

劳动工资统计，始于1958年。年报有各部门职工人数及工资总额等48个项目。1990年，年报有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的人数、工资总额、增加来源、减少去向，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的人数、工资、增加来源、减少去向，全民、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的人数、工资，城乡劳动力资源与分配平衡等20个表种，491个项目。

#### 五、基本建设统计

基本建设统计，始于1963年。年报有：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新增固定资产完成情况，施工和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竣工房屋的面积和价值，停建项目的工程维护费等12个表种。1990年，年报有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本年施工规模或新增生产能力，全民所有制单位其他固定资产，城镇、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农村私人投资，城镇私人建房等7个表种，175个项目。

#### 六、物资供应统计

物资供应统计，始于1963年。年报有：生产用主要原料、燃料收支与结存，生产用主要物资消费量。基本建设用三大材料消耗定额，基本建设用主要原料、材料、燃料收支与结存等6个表种，43个项目。1973年，年报有：全民、集体所有制单位物资消费与库存，基本建设用主要物资收支与库存等3个表种133个项目。1990年，年报增加了生产用主要物资消费量、使用方向、物资消费与库存总值等4个表种。

#### 七、物价调查统计

物价调查统计，始于1973年。年报有零售物价指数、分类指数、主要商品零售混合平均单价等3个表种，343个项目。1985年，年报有：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和国营商业平均价格，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和全社会零售物价指数，农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集市贸易价格指数，农副产品收购混合平均价格等8个表种，1680个项目。1989年增加了全社会职工生活费用价格环比指数等3个表种，392个项目。1990年增加了物价统计达标考核内容。

## 八、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始于1987年。年报有社会总产值及国民收入、生产、消费、积累、居民消费水平等5个表种,58个项目。1987年,增加了用两种不同价格(不变价和现行价)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等54个项目,采用分配法,把各部门分为三个产业、四个层次,按行业分别计算增加值。此后,综合年报体系未变。

### 第三节 统计调查

民国19年(1930年),民政科对田赋、保甲、民族、货物、谷价、物价、动物、植物等进行了调查统计。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的户口统计采用月报、季报、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统计调查有普查、抽样调查和重点(典型)调查。

#### 一、普查

(一)个体手工业普查 1954年对个体手工业进行了普查。内容有:个体手工业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10人以下私营工业基本情况及主要产品产销情况,木材加工手工业、木器生产手工业、金属制品手工业历年生产发展状况和原料消费情况等。

(二)私营商业和饮食业普查 1955年10月,普查了城乡私营商业和饮食业。内容是座商、摊贩的户数、资本额和销售额。

(三)牲畜普查 1956年,普查了除军用畜外的全县非农户、厂矿、机关、学校的牲畜。以牛、马、驴、骡、骆驼、绵羊、山羊、猪为主,以7月1日为界限。主要普查项目是各类牲畜总头数,能繁殖的母畜,不满1年的仔畜,不满2年的牛、驴,不满3年的骡、马,能配种的公畜及奶牛,畜产品量,牲畜死亡、屠宰数等。

(四)人口普查 1953年、1964年、1982年、1990年进行了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结果见《民族 人口篇》。

(五)农户“一张表”调查 1989年进行了农村住户申报表调查。调查单位是农户,调查内容为农户家庭基本情况、粮油产量、牲畜、农具数量、家庭收支等125个项目。

(六)体育场地调查 1983年,县体委和统计局普查了1982年底全县的各类

体育场地。

(七) **工业普查** 1985年,成立县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先在农修厂、被服厂、民联乡农具厂进行普查试点,后在全县工业企业全面开展。普查了职工人数、工资总额、产值利润、固定资产、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

(八) **城镇房屋普查** 1985年进行了城镇房屋普查。全面测量登记了机关单位、家属、城区农民的住房。项目有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结构用途、套数层数、产权性质、建成年份、居住状况、缺房情况等10项。

## 二、抽样调查

(一) **农产量抽样调查** 从1957年开始,每年都进行农产量抽样调查。调查方法是,选择有代表性的农业社,核实作物播种面积,逐块估产,推算总产。调查报表有:夏收、秋收作物播种面积,夏收、秋收作物全面估产,被测地块调查结果等10项。1965年,抽样调查由固定点改为活点,由以生产队为单位改为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全县采用等距离抽选法,确定调查点。1985年,采用对称等距抽样法,抽出多套网点,择优选用。调查分两级进行,第一级以县为总体,抽中6个乡18个村民小组,作为推算全县产量的点。第二级对未抽中的7个乡,抽选21个村民小组,同样开展抽样调查。调查的主要项目是:原报面积、核实面积、调查地块、丈量面积、实测标准亩数等。调查品种,夏粮为冬、春小麦,秋粮是洋芋、谷子,其他作物按估产推算。1987年重新进行了抽点,全县确定的39个点,按前三年的平均单产由低到高排队,对称等距抽样,每个乡抽3个村,每个村抽一个村民小组,用抽中点的调查数据推算出每亩粮油产量,最后汇总各乡产量,推算出全县总产量。1990年,县统计局在全县抽中7个村民小组进行的农产量调查,与13个乡对比验证,取得了好的效果。

(二) **农民家计调查** 1954年以鹿中乡20户农户为试点区,调查了人口、土地、房屋、主要农具、运输工具、植物栽培产品产量、动物饲养产品产量、手工业产品产量、其他收入、出售产品及财物、实物交换商品及财物、家内耗用、其他支出等19项。1957年,增加了三堡乡的三堡村,鹿中乡的晨光村,南丰乡的中心社三个点,每个点抽10户。调查内容有:文化程度、人口、收入、支出、衣着、主要食品、饲料及燃料消费量、主要商品购买量等14项。1958年调查10户,要求每户填写25张表,实际只记疙瘩帐,流于形式。1984年,抽选调查点和调查户采用三段抽样法,即县抽村委会,村抽村民小组,组抽调查户。抽中5个村民小组50户,每户建立现金和实物收支帐,逐日逐笔登记,每月到统计局汇总。调查

内容有农户基本情况、种植业、养殖业、粮食收支、总收入、总支出等9个表种，544个项目。1985年，增加了新建房屋占耕地面积、加工用粮、工业收入、购买大中型农机具和生产资料的情况等。1987年农村住户调查，进行了样本轮换。按照对称等距抽样法，抽中12个村委会作为调查点，每个点抽5户。调查表式稍有变化，调查内容大体同前。

**(三) 人口变动情况和儿童基本情况抽样调查** 1983年底，省上确定洪水、顺化、李寨、杨坊4个乡的32个村民小组为抽样调查点。地、县、乡抽调154名干部调查登记了户数、人口、迁入、迁出、出生、死亡；零至14岁的儿童数、入学率。1984年完成了自查、互查、复查、编码、手工汇总等工作。

**(四) 城镇住户抽样调查** 1985年，在城区580户居民中随机抽选了50户，作为调查对象，建立了住户日记卡、过录汇总制度，月汇总，季报表。1988年调查内容有基本情况、现金收入、消费支出、居住面积等8种表式，661个项目。

**(五) 百分之一人口抽样调查** 1986年抽中3个乡、12个村民小组、432户、2260人进行了一次性人口抽样调查登记。1987年，省上抽中永固、六坝、杨坊、丰乐、南丰5个乡的20个村委会、40个村民小组为1%人口抽样调查点。全面分析了全县历史上人口的发展变化，绘制了人口金字塔，预测了2000年的人口发展趋势。

### 三、重点（典型）调查

1954年，统计科进行了农户亩产、口粮及社会购买力调查。2月调查了城关区三家农户每年的口粮及亩产，8月调查了顺化区新庄村90户、597人，1952~1954年的社会购买力。其中雇农3户，贫农43户，中农34户，富农2户，小土地出租2户，地主6户。调查结果人均社会购买力折合新人民币，1952年为8.28元，1953年为20.48元，1954年为10.97元。

1962~1963年，对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收益分配进行了典型调查。

1982年，对南丰公社炒面庄大队、民联公社四家大队、丰乐公社新庄大队的大牲畜进行了重点调查。

1984年，对全县的职工素质进行了重点调查。

1987年，对农户的投入、产出进行了典型调查。



## 第四节 统计管理与监督

### 一、统计网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基层统计工作由乡、村文书兼搞。1963年后农村各公社、大队的统计工作由文书兼任。县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成立了统计股或财统股，配备了专、兼职统计员。1990年1月22日，县政府发出《关于各乡成立统计工作站的通知》，全县14个乡镇成立了乡（镇）统计站。机关、企事业单位配备了专、兼职统计员。形成了互为一体、上下相通的统计网络。

### 二、统计管理

1954年开始建立了农业、商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年报和农民家计调查等报表制度。1955年，县人民政府通报批评了一些单位违反规定自制表格的作法。1957年县政府规定，凡属填报全县性的统计报表，必须经统计部门批准。各部门下发的报表未经审批，填报单位有权拒绝。从而使基层报表减少了30~50%。1965年县统计局规定，各单位必须填报国家统计局规定的表格，不得以业务报表代替。“文化大革命”中报表制度一度中断。1981年，建立健全了报表管理制度，制定了乡统计站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统计员岗位责任制，乡村统计员例会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统计员考评、奖励制度，村民委员会统计工作制度等。1984年1月，国家颁布了《统计法》，县人民政府制定了《民乐县统计工作制度》，规定县统计局印制调查报表，须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1990年县政府规定各部门发往农村社队填报的统计报表，除党员和党员干部报表外，一律抄县统计局备案。

### 三、统计监督

1955年，县政府针对某些基层单位不重视统计工作，不按时报送报表，不如实填报数字的情况，责成统计部门对填报的农作物播种面积重点进行了审查。1958~1961年，受浮夸风的影响，统计数字多有不实。1963年，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发的《关于做好统计数字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精神，重点检查了农业、财贸等部门的统计数字质量，调整了全县农业统计基数，剔除了虚夸部分。“文化大革命”期间，统计监督基本中断。1983年，县政府对各项统计数字全面进行了检查。单位自查为主，县统计局抽查验收。1988年6~10月，全县开展了统计执法大检

查，共检查 123 个单位，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107 件。1990 年，县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通知》，加强了统计管理，健全了统计网络，完善了统计制度。

## 第五节 统计资料汇编

《1950~1953 年农业历史资料》 县统计科 1954 年编印

《1950~1956 年农业生产历史资料》 县计委 1957 年编印

《1949~1962 年工业、劳资、商业、交通统计资料》 县统计局 1965 年编印

《1949~1962 年民乐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县计委 1974 年编印

《1963~1973 年民乐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县计委 1974 年编印

从 1974 年起，县统计局每年编印 32 开本的《民乐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至 1990 年已编印出 17 本。

统计资料的整理汇编，50 年代使用算盘，60 年代采用计算尺，1978 年后，改用台式交直流两用电子计算机和袖珍电子计算器。1988 年 10 月，县统计局购置了微机，实现了计算手段的自动化。

## 第三章 审 计

民国 29 年（1940 年），审计工作由县政府会计室承办。1983 年 11 月，成立县审计局。1990 年审计局有干部 9 人，县水电局、供销社、粮食局等单位内部也建立了审计机构。

### 第一节 审计对象、范围和程序

民国时期，审计分事前、事后和稽察，采取报送审计和实地稽察相结合的方法。县政府及所属各机关的一切收支单据（支票、支付书、薪俸表册、请求购置单等）先由会计室核签，出纳处付款，后编造报表，呈报上级审计机关核销。民国 33 年（1944 年）后，政府经费预算、会议旅费、官佐生活补助费、士兵副食费等，报省审计处审核后，发给核准通知书。民国 35 年（1946 年），县长去张掖监

交公粮 12 天，次年赴武威参加区行政会议 12 天，共开支差旅费 122.42 元，到民国 36 年（1947 年）6 月 7 日，县政府以代电形式报省审计处核查，并附预算书、差旅费报告表和 24 天的工作日记，至 9 月 7 日省审计处回复：“当经依法审核尚属符合”，并附核准通知单。民国 35 年（1946 年），省审计处审核县田粮科上半年度追加的办公费时，内有购买本贡纸 5 刀的单据一张，因未开列付款机关名称，难以认定为有效凭证，要求从速补办商户收款收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度只有财政监察，而无审计监察。1983 年，成立的审计局是县政府直接领导的，独立于其他部门之外的经济监督机构。对同级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财政预决算、财政收支、信贷收支及财政法令制度的贯彻等，都有检查、考核、分析和评估的权力。根据法律规定，各级审计机关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结论，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遵照执行。

审计对象是指审计监督的客体，概括起来是各企业、机关、事业和团体等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经济活动。

审计范围是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县属企事业单位、基本建设单位、财政金融机构及同财政收支有关的单位。

审计程序是制定审计计划，确定审计对象；制定审计方案，确定审计方式（报送审计、就地审计、责任审计和其他审计）；发出审计通知书，进行就地审计；审定审计报告，作出审计结论；进行复审，建立审计档案。

## 第二节 审计项目

1984~1985 年，县审计局试审了县食品公司等 4 个单位，查出违纪资金 1.9 万元，上缴财政 1 万元。1986~1990 年，以重点企事业单位、重点建设项目、重点专项资金和财政管理部门为主要审计对象，共审计 165 个单位的资金 1.31 亿元，查出违纪资金 257.9 万元，上缴财政 78.5 万元，追回挪用资金 44.23 万元。县水电局等内部审计机构审计了 15 个基层单位的财务收支、承包经营、专项资金，查出违纪资金 10.66 万元，不合理开支 0.2 万元。

### 一、财政审计

1990 年，县审计局审计了民乐县 1989 年度的财政预决算、各种税收、税收提成、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总金额 5016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15.39 万元，上缴财政

10.77 万元。

## 二、定期报送审计

1986~1990 年,共审计法院、检察院、民政局等 128 个单位的资金 3530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43.79 万元,上缴财政 13.58 万元。

## 三、专项审计

县审计局 1988 年审计了酒厂、粉丝厂的财政扭补项目、“两西”建设项目。1989 年审计了县水泥厂的决算。水泥厂上报实现利润 2.76 万元,实际亏损 7.11 万元,违纪资金 10.24 万元。

## 四、厂长(经理)经济责任审计

1989 年,审计出糖酒公司、物资公司、酒厂的各类违纪资金 17 万元。1990 年进行了农修厂、印刷厂、电力公司、医药公司、糖酒公司、百货公司等单位承包经营期厂长(经理)的经济责任审计,审计总金额 2683.5 万元,查出有问题资金 110.43 万元,违纪资金 59.25 万元。审计出粮食系统 14 个基层粮管所的违纪资金 53.72 万元。审计了县园艺场、水电局、翟寨子水库 10 个水管所的资金 391.51 万元,查出有问题资金 6 万元。

## 五、厂长离任审计

1990 年 3 月,根据县政府的决定,县审计局对酒厂厂长进行了离任审计,查出酒厂 1988~1990 年的利润不实。

## 第十八篇 工商管理

民国时期，工商业由商会管理。

1950年3月，成立县工商科，管理全县工商业。1956年撤销工商科，工商业的管理移交县商业局。1963年11月，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66年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工商机构瘫痪。1979年9月，恢复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83年11月，县工商局与县物价委员会合并，成立县工商物价行政管理局。1984年6月，工商、物价机构分设，至1990年县工商局下设城关、南古、六坝、新天、顺化、永固6个工商所，共有干部、职工75人。

### 第一章 市场管理

#### 第一节 集市贸易

清顺治八年（1651年），总兵官张勇在洪水城开设的茶马互市，是甘青之间一个很重要的民族贸易市场。

民国时期，县城东关、西关设粮食市场，南街设牲畜、土特产品市场，东街设蔬菜、百货市场。每晨集市，日中始散。农村有永固、南古、六坝等集镇。永固城的农、畜产品交易相沿已久，南古城的农副、日杂集市比较活跃。民国32年（1943年）县政府规定，农贸集市从当年10月起，永固为每月1、2、7、11、14、17、21、24、27日共九天；南古为3、6、9日共三天；六坝为2、5、8日共三天。每逢集市之日，张掖、山丹、青海门源等县的农牧民纷纷前来赶集，交换农、畜产品，购买日杂百货。民国37年（1948年），因兵荒马乱，物资匮乏，自行停止。

1950年，人民政府在县城扩建了粮食市场，新建了煤柴市场和蔬菜市场。1951年，在南古、六坝、永固扩建了集贸市场。1953年在县城、南古、永固分别举办

了全县物资交流大会，参加人数7万人(次)，成交金额29.25万元。1954年，在城关、南古、六坝设立国家粮食市场，允许农民在市场上销售完成统购任务后的余粮。1957年，全县开放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国家统管的粮、油、皮、毛不允许上市交易。1958年，关闭集市贸易市场。1959~1961年，国家经济困难时期，集市自由交易由明转暗。1962~1965年，恢复集市贸易，允许社员、生产队上市交易完成交售任务后的二类物资和三类物资。“文化大革命”的10年中，只准许上市交易社员自产的蔬菜、仔猪、毛驴和集体的大牲畜，其他都被当做“资本主义尾巴”横加割除。贩卖农副产品的小商小贩以“走资本主义道路”的罪名遭到批判。1979年后，县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开放市场、搞活经济”的政策，积极发展城乡集市贸易。整顿了城区集贸市场，新建了县城农副产品、手工业产品、饮食服务、日杂百货4个交易场地，恢复了南古、永固、六坝3个乡村集贸市场，放宽了个体工商户的登记范围。城乡个体工商户迅速增加，上市交易的商品有180多种，年成交额108.8万元。1983年，征收洪水乡八一、城关两个村的土地14.67亩，扩建了贸易市场。1984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筹集资金7万元，制做了简易铁皮售货台50个，修建了营业房50间，改善了市场的基本设施。1985年，征用洪水乡城关村土地4.69亩，扩建了城关综合市场。

1985年10月16~27日，在县城举办了全县物资交流大会，城乡的国营单位、集体企业及个体户全部参加。张掖、临泽、高台、山丹、兰州和青海祁连、门源等地的国营、集体企业也来展销。四川、陕西、河南、安徽、浙江、宁夏等省市的个体商贩、江湖艺人也赶来摆摊设点献艺赚钱。交流会期间共设摊点470多个，参会人数日流量高达2万多人。会场内，公演秦腔，放映电影，表演杂技，人山人海；会场外，扶老携幼，车水马龙，盛况空前。日成交额最多达15万元，交流会成交总额85.76万元。1988年，征收洪水乡城关村耕地10.65亩，在民联路口建成了建材、大蒜批发市场；征收新丰村耕地17.6亩，在县水电局东面建成了牲畜皮毛市场。至1990年，县工商管理部门共筹集资金61.5万元，在县城建成了综合市场、大蒜建材市场、牲畜皮毛市场和蔬菜市场7处。修建了营业房69间，1226平方米；营业棚26间，520平方米。个体工商户自建营业房600间，10500平方米。集体企业自建营业房105间，2640平方米。从此，个体工商户摊点实行分类划行归市管理，结束了长期以路为市的混乱局面。同时在农村扩建了南古、新天两个集贸市场和六坝、永固、三堡、顺化、丰乐、杨坊6个集贸点。仅城关等6个市场统计，城乡上市的摊点有1382个，有固定工商户1177家，年成交额814.2万元。

民乐县 1990 年集贸市场情况表

市场名称	项目 数量	上市 摊位数	固定 工商户	年成 交额 (万元)	上市 人数 (人)	管理 人员 (人)	市场占 地面积 (平方米)	设 施			
								楼房 (平方米)	平房 (平方米)	棚顶 (平方米)	售货台 (个)
合 计		1382	1177	814.2	14750	23	76498.5	450	9657.6	477	146
城关综合市场		777	696	300.0	3800	8	33496.0	450	3297.6	477	111
西街综合市场		277	247	315.0	3500	4	13644.0		2028.0		17
大蒜建材市场		51	17	110.0	2000	2	7106.0		90.0		
牲畜皮毛市场		72	60	40.0	2000	3	11732.5		512.0		4
南古集贸市场		140	112	38.9	2100	3	6960.0		2560.0		14
新天集贸市场		65	45	10.3	1350	3	3560.0		1170.0		

民乐县历届物资交流会情况表

召 开 时 间	地 点	成 交 金 额 (万元)
1953. 2. 27~3. 1	县城	8. 50
1953. 9. 20~9. 24	南古	1. 68
1953. 10. 25~10. 28	永固	6. 63
1953. 11. 8~11. 14	县城	12. 44
1955. 10. 15~10. 17	六坝	0. 96
1964. 3. 22~3. 27	县城	20. 60
1978. 12. 22~12. 28	县城	35. 20
1979. 11. 5~11. 11	县城	49. 80
1980. 10. 15~10. 29	县城	83. 32
1981. 10. 2~10. 27	县城	62. 70
1982. 10. 15~10. 29	县城	92. 00
1983. 10. 25~11. 3	县城	81. 00
1984. 10. 20~10. 29	县城	83. 00

续表

召 开 时 间	地 点	成 交 金 额 (万元)
1985. 10. 16~10. 27	县城	85. 76
1986. 11. 1~11. 12	县城	78. 18
1987. 10. 23~11. 1	县城	89. 52

## 第二节 集市贸易管理

民国时期，市场由商会管理，市场秩序由警察维持，市场价格自由商议。

1953年，设立市场管理委员会，粮油实行统购统销，禁止私商经营。1957年，对自由市场加强管理，粮油全部由国家收购，不允许自由买卖。1963年后，取缔私营工商业。“文化大革命”期间，割私有制尾巴，打击投机倒把活动，杜绝资本主义道路，城乡集贸市场全部关闭。1979年后，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贯彻“管而不死，活而不乱，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的集贸市场管理原则，完成国家统购任务后的粮油可上市交易，有证商贩经营的商品可上市销售，迷信品、文物、金银、淫秽书刊、录像带以及腐烂变质和有毒食物等禁止上市。1981年，县革命委员会制定了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规定。1982~1985年，县委成立了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领导小组，清理整顿了全县的集贸市场，查出从事投机倒把活动的22人，无证商贩39人，贩卖假冒伪劣商品的31人，偷漏税款的410人，罚款1.07万元，没收非法款4050元。1989年，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查处违法活动130起，罚款2.44万元。并在县城召开了经济治理整顿大会，公开处理不法分子16人，吊销营业执照8户。打击了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短斤少两和贩卖假冒伪劣商品的不法行为，维护了市场秩序和消费者的利益。同年，成立了城关市场派出所，至1990年共受理市场各类案件149起，裁决处理93起，调解56起，拘留22人，受罚106人，罚款共0.37万元。

县工商局1984~1990年，在全县城乡集贸市场，开展了以“市场建设好、清洁卫生好、服务质量好、公平交易好、市场秩序好”为内容的五好文明市场评比竞赛活动。县府街工业品市场连续5年被评为省级文明市场；牲畜皮毛市场、城关综合市场、南古集贸市场连续3年被评为地级文明市场。



## 第二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

明、清时期，一些外籍客商来境内经营茶、烟、药、杂等商品，收购土特产品运销外地。县内小商小贩开铺摆摊、自购自销或肩挑畜驮、走乡串户，均系小本生意。

民国时期，工商企业登记由商会和税捐机关办理。个体工商户及小商贩开业，先向县商会申请、登记。商会核准后，统一编号，发给营业执照。民国34年（1945年）5月，商会对所有店铺重新登记，换发牌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对私营工商业和个体工商户采取保护政策。1950年，成立了县工商业联合会，全县第一次进行登记，颁发营业执照的城乡个体工商户户有161户，从业人员250人，资金总额21.68万元。其中杂货业110户，从业182人，资金9.98万元；中西药业13户，从业17人，资金4.7万元；缝纫业3户，从业6人，资金0.81万元；铁匠业14户，从业18人，资金4万元；鞋匠业3户，从业5人，资金0.23万元；理发业2户，从业2人，资金0.19万元；皮匠业3户，从业5人，资金0.56万元；药房业6户，从业6人，资金0.81万元；屠宰业7户，从业9人，资金0.4万元。1954年，对摊贩进行了清理整顿和登记换照。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后，明令取缔了县内无证商贩及转手倒卖的二道贩子。全县登记注册的公私合营户26个，其中合作社19个，从业340人；合作小组7个，从业106人。“文化大革命”期间，个体工商户遭到批判，全被取消。从业人员大部分下放农村落户务农，少部分进入国营企业工作。1979年，国家规定，除专营、专卖商品外，一般工业品和农副产品允许个体户经营。1980年后，国家鼓励个体工商户守法经营，勤劳致富。工商管理部门一是加强宏观管理，控制、调整行业发展和行业结构；二是加强登记管理，保护合法经营；三是加强监督检查，监督开业、变更、停业、歇业，每年验照一次，每4年换照一次，严格审查经营范围、地点、期限、缴纳税费等情况；四是加强经济管理，按时收取管理费；五是加强教育管理，经常进行思想、法制和职业道德教育。1985年后，进一步放宽了对个体工商户的登记范围，简化了登记、发照审批手续，

改善了服务设施。个体工商户发展到 1492 户，从业人员增加到 2200 人。1990 年，全县个体工商户有 1740 户，从业人员 2153 人，其中城镇 143 户、181 人，资金 46.34 万元；农村 1597 户、1972 人，资金 566.17 万元。城乡个体工商户缴纳税费 84.6 万元。工商管理部门处理各类违法违章案件 183 起，罚款 0.45 万元。

1983 年 7 月，成立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简称个协），有会员 1830 人。1989~1990 年，个体工商户共认购国库券 1.22 万元，公债券 10.5 万元；为亚运会捐款 2983 元；为全县教育集资 16 万元。

民乐县 1980~1990 年个体工商户情况统计表

年 份	项 目	户 数	从 业 人 员	资 金	总 产 值	营 业 额	商 品 零 售 额
		( 户 )	( 人 )	( 万 元 )	( 万 元 )	( 万 元 )	( 万 元 )
1980		21	28	0.67		1.66	1.66
1981		95	109	2.00		19.00	19.00
1982		275	289	12.50		55.00	55.00
1983		499	555	52.79		152.30	152.30
1984		1175	1799	153.36		353.64	353.64
1985		1492	2200	164.60		400.00	400.00
1986		1374	1842	143.01	139.40	568.10	418.60
1987		1355	1932	153.51	196.94	566.14	483.24
1988		1684	2434	244.92	399.82	714.95	627.84
1989		1612	1922	521.36	311.51	809.97	718.26
1990		1740	2153	612.51	513.17	923.08	840.94

民乐县 1990 年个体工商户分行业基本情况表

项 目 行 业	户 数 (户)		从 业 人 员 (人)		资 金 (万元)		总 产 值 (万元)		营 业 额 (万元)		商 品 零 售 额 (万元)	
	合 计	其 中： 城 镇	合 计	其 中： 城 镇	合 计	其 中： 城 镇	合 计	其 中： 城 镇	合 计	其 中： 城 镇	合 计	其 中： 城 镇
合 计	1740	143	2153	181	612.51	46.34	513.17	39.84	923.08	65.26	840.94	60.27
工 业	190	25	360	39	218.23	15.99	368.37	15.85				
建 筑 业	3		63		2.00		6.20					
交 通 运 输 业	70	2	75	2	130.97	4.60	138.60	24.00				
商 业	945	68	1014	69	192.76	13.82			660.06	47.52	660.06	47.52
饮 食 业	301	31	380	50	26.58	6.75			172.11	11.60	172.11	11.60
服 务 业	81	7	97	8	15.33	2.21			33.58	2.49		
修 理 业	102	5	111	6	18.68	0.93			48.56	2.50		
其 他 行 业	48	5	53	7	7.97	2.04			8.77	1.15	8.77	1.15

##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民国 30 年 (1941 年), 私营工商企业由商会登记、发照。

1950 年, 私营工商企业由县工商科登记、发照, 此后每年登记、换照一次。1954 年, 国家对私营工商企业实行加工定货、统购包销、收购统销的赎买政策, 全县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手工业 16 户, 商业 26 户, 饮食服务业 6 户, 从业职工 154 人, 注册资金 45 万元。1956 年, 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后, 对国营、公私合营或合作商店 (组) 进行了登记, 核对了营业执照, 全县有私营工商业 16 户, 公私合营 26 户。1964 年, 全面开展对工商企业的普查登记, 全县注册登记的集体、国营工商企业共 163 户, 从业人员 482 人, 注册资金 115.29 万元。其中: 手工业 128 户, 从业 151 人, 注册资金 2.38 万元; 服务业 19 户, 19 人, 1.01 万元; 供销合作社 6 户 120 人, 92.3 万元; 基层粮管所 5 户, 73 人, 17.39 万元; 合作商店 1 户, 4 人, 0.98 万元; 手工业联社 3 户, 91 人, 1.13 万元; 缝纫 1 户, 24 人, 0.1 万元。“文化大革命”中, 县内工商企业登记中断。

1979年,全县恢复工商企业登记管理。1980年,对工业企业进行了全面普查登记,全县注册登记、颁发营业执照的工业企业共28户,从业人员1008人,注册总资金576.85万元。其中电力工业2户,煤炭工业1户,机械工业11户,食品工业3户,其他工业11户。1981年,对商业企业进行了全面普查登记,全县注册登记、颁发营业执照的商业企业共49户,从业人员912人,注册总资金1634.03万元。其中商业13户,272人,316.53万元;饮食业2户,67人,39.2万元;服务业3户,28人,36.1万元;供销13户,377人,348万元;物资2户,41人,160万元;粮食12户,85人,682.6万元;医药1户,32人,46.5万元;工业自销3户,10人,5.1万元。

1982年起,工商管理部門每年对全县工商企业普遍监督检查1次,简称“年检”。每5年登记换照1次。1990年全县登记注册、核发执照的工商企业共439户,从业人员4661人,注册资金总额4807.85万元。

民乐县1990年工商企业登记情况表

行业	项目	合计			全民所有制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					
		企业数 (户)	从业人员 (人)	资金 (万元)	企业数 (户)	从业人员 (人)	资金 (万元)	企业数 (户)	从业人员 (人)	资金 (万元)	其中:乡镇企业		
											企业数 (户)	从业人员 (人)	资金 (万元)
合计		439	4661	4807.85	157	2185	3099.39	282	2476	1708.46	40	687	490.56
农林水牧业		1	12	6.00	1	12	6.00						
工业		55	2517	1983.68	16	1173	1300.42	39	1344	683.26			
建筑业		1	285	50.24				1	285	50.24	19	641	434.55
交通、邮电		2	87	112.50	2	87	112.50						
商业、饮食、物资、供销		318	1445	2431.94	108	721	1549.00	210	724	882.94	21	46	56.01
房地产、公用事业		15	81	50.57	2	22	24.00	13	59	26.57			
文化、教育、广播		10	37	38.32	3	15	33.47	7	22	4.85			
金融、保险		37	197	134.60	25	155	74.00	12	42	60.60			

## 第三章 商标 广告 经济合同管理

### 第一节 商标、广告管理

#### 一、商标管理

1984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国家《商标管理条例》,上报核准县食品公司生产的白酒注册“金山”商标。1985年,核准县第一中学校办工厂生产的粉笔注册“老君山”、“长青”商标。1989年,上报核准甘肃省滨河酒厂生产的白酒注册“滨河”商标;县粉丝厂生产的粉丝注册“银河”商标。至1990年全县上报核准的注册商标共有4个。

#### 二、广告管理

1985年前,街头巷尾张贴的产品广告由各单位自行组稿,未经工商管理部门审核。至1990年县内电视广告由广播电视站组稿审编。户外广告由工商局监督管理,禁止虚假、夸张的广告,欺骗群众。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

民国年间,甲、乙双方采用书面形式,签订《租赁合同》《购货契约》等,央人具保,履行契约。解放后,国营企业、供销企业、私营企业、农业生产合作社之间签订加工、定货、收购、代销、借贷款等经济合同,双方执行,不经鉴证。1956年,南古供销合作社景会分销店与景会、周庄、朵家庄等8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及南古信用社签订了农用物资供应、农副土特产品收购、借贷款“三结合”经济合同,合同金额3356.72元。1957~1966年的10年间,每年县供销社都与人民公社的生产队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合同履行率在85%以上。“文化大革命”期间,经济合同管理中断。

1981年,县工商局对工商、农商之间实行合同鉴证管理。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3年6月成立了“经济合同

股”，专门负责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和签证工作，建立经济合同管理网络。1984年3月，设立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调解、仲裁经济合同纠纷。1983~1985年共签订各类经济合同2275份，经签约当事人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股签证的49份，金额368万元。

1990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签证各类经济合同137份，金额1258万元。合同履行率80%。监督检查全民、集体、个体签订经济合同4935份，金额1606.86万元。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处理、调解、仲裁经济合同纠纷34起，解决争议资金37.1万元。

## 第十九篇 物 价 计 量

### 第一章 物 价

####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 32 年 (1943 年) 1 月 15 日, 成立县物价平衡委员会。民国 33 年 5 月 20 日, 成立县物价管制委员会, 县长兼任主任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 物价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兼管。1956 年, 成立县物价办公室。1958 年 10 月, 成立县物价委员会, 副县长兼任主任。1964 年, 县物价委员会与县商业局合署办公。1968 年, 物价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综合组管理, 1973 年 12 月, 由县计划委员会兼管。1979 年 6 月, 恢复县物价委员会, 1983 年 11 月和县工商局合并为县工商物价行政管理局。1984 年 6 月, 分设县物价委员会。同年 11 月, 成立县物价检查所。至 1990 年, 县物价委员会和物价检查所共有干部 9 人。

#### 第二节 价 格

##### 一、市场价格

清末及民国时期, 物价由市场调节, 受供求关系的影响上下波动。清光绪六年 (1880 年), 小麦面粉每市斤值 0.033 银元, 青稞面粉每市斤值 0.02 银元。民国 16 年 (1927 年), 小麦面粉每市斤值银 9 分, 小麦每斗值银 2 元。民国 18 年 (1929 年), 粮价上涨, 小麦每斗 4~5 银元。民国 28 年 (1939 年), 小麦每市斗 (12.3125 斤) 值 0.2695 银元, 青稞每市斗 0.1347 银元。民国 32 年 (1943 年), 物价暴涨, 砖茶每块 240 元, 红糖每市斤 48 元, 川贡纸每刀 110 元。

民乐县清末、民国时期物价表

名称	单位	清		·民 国			
		光绪年间	宣统年间	初 年	10 年	19 年	30 年
小麦	市斗	290 文	300 文	银 0.158 两	0.21 两	银 2.50 元	24.00 元
黄米	市斗	230 文	250 文	0.47 两	0.42 两	2.90 元	22.00 元
小米	市斗	280 文	300 文	0.23 两	0.42 两	2.80 元	21.00 元
豌豆	市斗	290 文	300 文	0.24 两	0.47 两	3.00 元	20.00 元
青稞	市斗	260 文	280 文	0.11 两	0.28 两	2.20 元	12.00 元
蚕豆	市斗	210 文	270 文	0.14 两	0.42 两	3.00 元	9.00 元
棉布	尺	1000 文	1000 文	2000 文	1800 文	0.70 元	16.00 元
褐子	尺	30 文	30 文	140 文	150 文	0.05 元	1.00 元
羊肉	斤	50 文	50 文	100 文	200 文	0.10 元	1.40 元
猪肉	斤	100 文	100 文	160 文	200 文	0.12 元	1.50 元
清油	斤	50 文	50 文	200 文	200 文	0.12 元	2.40 元
白酒	斤	70 文	70 文	200 文	300 文	0.15 元	5.00 元
牛	头	1.2 万文	1.2 万文	2.7 万文	3 万文	10 万文	
马	匹	1.1 万文	1.1 万文	2.5 万文	4 万文	10 万文	
骡	匹	银 20 两	银 20 两	银 50 两	银 50 两	60 万文	
驴	头	8000 文	8000 文	9000 文	1 万文	6 万文	
羊	只	1000 文	1000 文	800 文	1500 文	4000 文	
油菜	斗	0.90 元	0.08 元	0.25 元	1.50 元	2.30 元	
胡麻	斗	0.85 元	0.075 元	0.24 元	1.40 元	2.30 元	
大麦	斗	0.80 元	0.07 元	0.20 元	1.40 元	2.30 元	
煤炭	斤	0.06 元	0.03 元	0.05 元	0.082 元	0.17 元	
羊毛	斤	0.06 元	0.03 元	0.15 元	0.15 元	0.10 元	
蒜	瓣	0.06 元	0.02 元	0.03 元	0.15 元	0.40 元	
莱服子	两	0.001 元	0.001 元	0.004 元	0.01 元	0.02 元	

民乐县民国 34 年乡（镇）土地、房屋价格表

乡 镇	每 亩 地 价 (元)				每 间 房 价 (元)		
	上等水地	下等水地	川 地	山 地	上 等	中 等	下 等
洪水镇	320	180	100	50	600	360	300
洪海乡	240	150	100	50	600	360	300
沐化乡	320	180	120	52	660	420	300
六东乡	320	180	100		600	360	240



民乐县民国 35~36 年部分商品及耕地价格表

年 份	小麦	青稞	清油	猪肉	羊肉	鸡蛋	食盐	上等 水地	下等 水地	山地	川地
	万元/市斗	万元/市斗	元/斤	元/斤	元/斤	元/个	元/斤	元/亩	元/亩	元/亩	元/亩
35 年	1.6	1.2	800	1200	600	60	160	6000	5200	4000	3000
36 年	3.25	2.34	1400	2400	1600	120	400	8000	6800	5400	4000

民国 37 年 (1948 年), 汽车运费每吨公里 0.2 万元, 大蒜每瓣 1.5 万元, 白菜籽、萝卜籽每两 1 万元, 菠菜籽、芫荽籽每两 0.3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对允许自由交易的仔猪、鸡、驴、瓜果、蔬菜、草席、草绳、小吃食由买卖双方自由议价, 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 价格自由浮动。1951~1956 年, 允许农民在完成国家上缴任务后, 粮油上市交易, 价格高于国家牌价。1960~1961 年, 商品供应紧缺, 市场价格猛涨, 尤其粮食、副食、蔬菜的价格呈数十倍增长。1962 年, 面粉、清油、猪肉、白糖的国家牌价每公斤分别为 0.33 元、1.56 元、1.54 元、1.56 元, 而市场价格分别为 3.00 元、16.00 元、6.00 元、6.00 元。油饼每个 2 元, 馒头每个 1 元。1963 年, 市场物价回落。1966 年后, 农民正当的家庭副业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除, 农副土特产品一律不准上市, 集贸市场关闭。1979 年后, 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 恢复集市贸易和自由议价。

民乐县 1990 年几种主要商品国家牌价与集市价对照表

品 名	单 位	国家计划价 (元)	集贸市场价 (元)
小 麦	公斤	0.518	0.92
面 粉	公斤	0.348	1.16
食 油	公斤	1.62	5.20
猪 肉	公斤	4.20	4.40
羊 肉	公斤	4.00	4.80
羊 毛	公斤	5.80	10.00

## 二、计划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涉及国计民生的主要商品都实行计划价格，直到 80 年代初，凡是国营商业、供销、粮食、物资、农机等部门所经营的一切商品和收费标准均系国家牌价，未经国家统一调整，任何单位不得随意变动。各种商品在异县异地基本一价，买卖双方不讨价还价。干部、职工、城镇居民凭证、凭票、凭券供应的粮、油、肉、布等价格长期稳定不变。

1978 年后，逐步放开了国家管理的计划价格，陆续调整了粮、油、肉、蛋的购销价格。1981~1985 年，三次放开了 945 种（类）小商品价格，对完成国家派购任务后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实行浮动价（即国家指导价）。全县实行浮动价的有生猪、猪肉、牛皮、牛肉、羊毛、羊肉、鸡蛋、蔬菜、水果等。1986 年，又放开 670 种（类）小商品价格，并对纯棉针纺织品、中长纤维布、自行车、收录机、洗衣机、电冰箱、黑白电视机等七类放开的轻纺工业品实行浮动价。1988 年，放开国家规定的 13 种名酒（茅台、五粮液、郎酒、泸州特曲、古井贡酒、洋河大曲、双沟大曲、全兴大曲、剑南春、董酒、汾酒、西凤酒、特制黄鹤楼）和 13 种名烟（中华、云烟、玉溪、红塔山、红山茶、茶花、牡丹、石林、阿诗玛、大重九、上海红双喜、黄人参、恭贺新禧）的价格，实行浮动价和最高限价。1990 年，国营、集体、个体所经营的商品实行价格双轨制（既有浮动价，又有国家计划价），同一时期，市场物价变化较大。

民乐县 1950~1990 年几个年份主要商品国营零售价格统计表

单位：元

名称	规格等级	单位	主要年份							
			1950	1952	1960	1970	1978	1980	1985	1990
小麦	一等	公斤	0.220	0.220	0.224	0.270	0.270	0.270	0.390	0.752
优粉	一等	公斤	0.300	0.320	0.348	0.348	0.348	0.348	0.496	0.529
粳米	标二	公斤	0.360	0.372	0.372	0.372	0.304	0.400	0.798	0.771
油菜籽	一等	公斤	0.420	0.900	0.920	0.960	1.360	1.600	2.160	1.602
油品	二级	公斤	0.880	1.500	1.500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大白菜	一等	公斤	0.020	0.022	0.220	0.070	0.080	0.100	0.160	0.267
洋芋	一等	公斤	0.060	0.060	0.210	0.120	0.140	0.150	0.160	0.381
猪肉	带骨统肉	公斤	0.800	0.920	1.300	1.480	1.480	2.000	2.190	4.339
牛肉	去骨统肉	公斤	0.600	0.640	0.800	0.880	0.900	1.560	3.130	5.742

续 表

名 称	规格等级	单 位	主 要 年 份								
			1950	1952	1960	1970	1978	1980	1985	1990	
羊 肉	带骨统肉	公斤	0.700	0.800	0.840	0.840	0.840	1.480	3.150	4.374	
活 鸡	中等母鸡	公斤	0.700	0.800	1.000	1.500	1.940	2.320	2.670	7.175	
鸡 蛋	新鲜完整	公斤	0.600	0.680	1.200	1.500	1.940	2.080	2.288	4.583	
粒 盐	原 盐	公斤	0.260	0.260	0.340	0.300	0.300	0.300	0.300	0.487	
醋	二 级	公斤	0.050	0.060	0.220	0.120	0.140	0.140	0.140	0.417	
白砂糖	国产机制一级	公斤	0.900	0.960	2.000	1.640	1.720	1.720	1.720	2.766	
兰州烟	不带嘴20支装	盒	0.300	0.400	0.900	0.310	0.310	0.340	0.430	0.470	
大曲酒	56度0.5kg	瓶	1.180	1.250	2.240	1.750	1.820	2.020	2.760	2.980	
梨	一 级	公斤				0.500	0.620	0.680	1.134	2.047	
西 瓜	一 级	公斤				0.080	0.120	0.160	0.224	0.387	
水果糖	中等	公斤	2.400	2.400	2.600	2.760	2.200	2.760	2.460	5.145	
鲜牛奶	散 装	公斤					0.400	0.400	0.450	0.950	
白细布	36G32×32 79.5×78	米	0.945	0.945	0.990	0.960	0.960	0.990	1.320	2.613	
软缎被面	二 等	条	8.800	10.400	13.100	10.500	12.000	12.760	16.885	29.850	
毛 巾	21支中档印花	条	0.500	0.500	0.560	0.600	0.640	0.770	0.764	1.723	
锦纶袜	70支夹底 235克男袜	双	0.800	0.780	2.000	1.100	1.720	2.070	1.680	2.478	
布 鞋	25号一级品	双	2.600	2.510	3.200	2.880	3.270	3.850	4.230	5.635	
球 鞋	25号一级品	双	6.400	6.400	7.600	7.540	5.760	5.950	9.268	14.692	
全胶鞋	25号半统一级品	双	4.200	4.100	4.600	6.230	6.090	6.580	7.470	10.208	
牛皮光面男鞋	25.5号一级品	双	6.60	6.910	8.800	12.400	14.200	18.070	17.500	34.346	
混纺毛线	67*	公斤	8.800	9.000	18.000	21.000	27.380	29.200	31.200	45.472	
搪瓷面盆	印花36cm一级	一个	1.950	2.050	2.440	2.960	3.040	3.040	3.520	9.533	
肥 皂	一级品	条	0.400	0.400	0.500	0.480	0.420	0.520	0.470	1.014	
火 柴	普通10盒	包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67	0.600	
缝 纫 机	家用一级品	架	160.000	160.000	143.820	165.000	166.000	166.000	176.800	245.000	
自 行 车	26型一级品	辆	180.000	199.000	160.000	169.300	177.000	177.000	179.000	249.500	
机械手表	国产19钻一级品	只	125.000	125.000	125.000	120.000	125.000	125.000	70.000	51.100	
细瓷饭碗	彩花16cm一级	个	0.250	0.310	0.440	0.260	0.260	0.260	0.230	1.148	
铁 锅	家用炒菜锅	口	1.920	1.800	2.300	1.500	1.500	1.500	1.600	2.780	
铤金笔	普 通	支	0.870	0.800	1.220	1.760	1.760	1.920	1.860	2.431	

续表

名称	规格等级	单位	主要年份							
			1950	1952	1960	1970	1978	1980	1985	1990
墨水	瓶装 57 毫升	瓶	0.220	0.200	0.280	0.260	0.280	0.290	0.325	0.507
木材	松木、板材	立方米	80.000	80.000	100.00	128.000	286.000	307.000	372.400	779.200
原煤	民用	百公斤	0.900	0.900	0.950	1.800	2.160	2.500	2.600	6.533
平信	外埠	封	0.080	0.100	0.080	0.080	0.080	0.080	0.080	0.130
注射费	肌肉注射	次	0.040	0.040	0.100	0.050	0.050	0.050	0.050	0.100
电影票	首轮甲等票	张	0.100	0.100	0.100	0.100	0.150	0.150	0.233	0.492
理发	男理一级全活	次	0.100	0.100	0.400	0.200	0.200	0.250	0.325	0.600
铁锹	一等品无把	张	1.400	1.400	1.400	1.140	2.250	2.490	2.510	4.780
钢管犁	16号山地犁	台	10.100	10.100	12.600	14.200	16.410	18.600	20.800	34.360
仔猪	8~10公斤	头	3.500	4.400	18.000	6.800	8.00	14.000	22.400	33.384

### 三、议购议销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 1978 年前，国家规定价格，限定品种，允许社队、农户在全面完成国家统购、订购任务后，把计划外的粮食和油料议价销售，是只限于国家议价收购，不讨价还价的一种价格形式。1963~1966 年，全县粮油的议购价格比国家收购价格略低。之后，停止议购议销。1978 年，恢复议购议销，价格随行就市。1979 年，国家允许国营商业、供销、粮食和饮食行业开展议购议销，议购价高于超购价，议销价高于议购价。1985 年，国家逐步放开农副产品价格，实行议购议销。1986 年后，国家放开 1615 种三类小商品和 393 种医药小商品的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农民自产的牲畜、仔猪、瓜果、蔬菜、苕苕编织品自由议价交易。

民乐县 1985 年部分商品议购议销价格表

单位：元

议购商品名称	单位	议购价	国家牌价	议销商品名称	单位	议销价	国家牌价
小麦	公斤	0.48	0.27	面粉	公斤	0.7258	0.348
青稞	公斤	0.40	0.21	大米	公斤	0.80	0.32
豌豆	公斤	0.50	0.23	小米	公斤	0.50	0.328
胡麻籽	公斤	1.08	0.54	清油	公斤	2.70	1.62

续 表

议购商 品名称	单位	议购价	国家牌价	议销商 品名称	单位	议销价	国家牌价
牛 肉	公斤	2.60	2.52	牛 肉	公斤	3.20	3.12
羊 肉	公斤	2.00	1.92	羊 肉	公斤	3.00	2.88
绵羊毛	公斤	6.20	5.96				
绵羊皮	张	8.00	6.80				
牛 皮	公斤	6.00	4.88				
旱獭皮	张	6.50	6.00				

#### 四、不变价格

不变价格又叫固定价格或可比价格。用在计划和统计工作中计算产品价值和工农业生产总值。县统计局以1952年、1957年、1970年和1980年的不变价格分别计算1949~1957年、1957~1971年、1971~1981年、1981~1990年的工农业总产值。

### 第三节 商品定价

#### 一、外地商品定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商业、供销系统，从省、地二级批发站购进的日用工业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土特畜产品、药材，各系统根据进货价和上级规定，制定三级批发价和当地零售价。1962年，农村基层供销社的商品零售价是县城批发价加综合差率和实际运费。1984年，农村供销社和个体户的商品调拨价，按路程远近回扣综合进销差率，不再另加运费。1986年，新牌号彩色、黑白电视机的零售价是产地零售价，加4%的牌号差率。电冰箱、收录机、洗衣机加4%的地区差率。1988年，农用柴油的调拨价实行“倒扣”，粮食、白酒的调拨价由“倒扣”改为“顺加”。1990年，从张掖二级站进货的运杂费，县城和新天每公斤加0.05元，南古和六坝加0.04元。

#### 二、地方产品定价

(一) 农副土特产品定价 1980年以前，粮、油、肉、蛋等农副土特畜产品的

购销全由国家定价。1985年后，完成国家交售任务后的粮油及三类农副产品的购销价由市场调节。

(二) 地方工业品定价 1963年，地方手工业产品由县物价委员会根据成本、税金、利润等制定出厂价、批发价和零售价。1967年，地产农业生产资料，取消批发环节，实行厂、县两道价格，农村基层单位，从工厂直接购买生产资料的，由批发价改为出厂价；从县商业部门进货的，一律为批发价。凡在同一市场上销售的地方工业品，不分进货渠道，必须价格统一。1972年，属于国家统一定价的地方工业品，由县物价委员会通知生产单位执行；属于地方定价的，由生产单位呈报成本核算价格表，经县物价委员会审批后执行。是年，审定县农修厂生产的山地犁每部出厂价16.82元，铡草机每台出厂价400元。1982年，县物价委员会审定县农修厂生产的五行畜力施肥播种机每台出厂价为152.28元，1985年调为197元。1987~1988年，县物价委员会审定县酒厂生产的60度瓶装民乐大曲、民乐头曲、民乐特曲的出厂价每瓶分别为2.38元、3.16元、4.27元；审定县粉丝厂生产的袋装粉丝、粉皮、粉面的出厂价每500克分别为2.14元、2.14元、1.60元。

民乐县 1987~1988年白酒、粉丝价格表

单位：元

项 目 名	规 格	单 位	出 厂 价 格	批 发 价 格	零 售 价 格
民乐大曲	60°普通瓶装	瓶	2.38	2.64	2.95
民乐大曲	60°散装	500克	1.98	2.20	2.46
民乐特曲	60°异型瓶装	瓶	4.27	4.75	5.30
民乐特曲	60°散装	500克	3.47	3.86	4.32
民乐头曲	60°异型瓶装	瓶	3.16	3.51	3.92
民乐头曲	60°散装	500克	2.46	2.73	3.06
一等粉丝	袋装	500克	2.14	2.31	2.54
一等粉丝	散装	500克	2.00	2.16	2.37
一等粉皮	袋装	500克	2.14	2.31	2.54
一等粉皮	散装	500克	2.00	2.16	2.37
干粉面	散装	500克	1.60	1.73	1.90

## 第四节 物价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关系国计民生的一、二类物资（主要指粮食、油料、棉布、生猪、羊毛等）价格一直由国家控制。国营、集体、个体经营的商品价格，全由物价部门审定，任何经营单位不得随意变动。商业企业对老产品、残次商品削价，要报经主管部门批准。

### 一、提 价

1956年，猪、羊、牛肉的价格提高10%左右。中等油菜籽的统购价每公斤由0.136元提为0.147元，中等胡麻籽由0.13元提为0.138元。1961年，商品供应紧缺，为了平衡供求矛盾，对部分糕点和饭菜实行高价供应，一般比平价高出3倍左右。1962年，国家安排专项指标，高价敞开供应名烟、名酒、食糖、自行车等紧缺商品。平价正常供应的简装哈德门香烟每条由3.30元提为3.60元，火柴每盒由0.02元提为0.025元。1963年，中等小麦统购价每公斤由0.206元提为0.224元，青稞由0.156元提为0.176元等。1965年，提高棉布销售价和粮食统购价。1979年，再次提高粮油统购价格。同年11月，提高猪肉、牛肉、羊肉、家禽、鲜蛋、水产品、蔬菜、牛奶等8类主要副食品及其相关制品的销售价格。1983年，提高棉布销售价，双面咔叽提高10%，单面咔叽、华达呢提高12%，劳动布、线呢等提高20%，花、白平布提高23%；针织品提高15%~32%；原煤每吨由9元提为14元；氮、磷、钾复合肥每吨由320元提为440元，磷酸二铵每吨由850元提为920元；地产中药苦参每公斤由0.20元提为0.30元，荆芥每公斤由0.30元提为0.60元；兰州12型手扶拖拉机头每台由2210元提为2660元；小麦春灌的水费每亩由2.06元提为3.79元；火柴零售价每盒由0.025元提为0.03元。1985年，粮食收购改为“倒三七”比例计价（即30%按统购价，70%按超购价）；油菜籽、胡麻籽收购改为“倒四六”比例计价（即40%按统购价，60%按超购价）。1986年，原煤每吨由13元提为18元，块煤由25元提为30元。1987年，医疗收费标准提高44.5%；生猪收购价每毛公斤由1.48元提为1.58元，猪肉销售价每公斤由2.50元提为2.68元；白糖每公斤由1.54元提为2.18元；火柴每盒由0.03元提为0.04元。1988年，县水泥厂生产的325号水泥销售价每吨由80元提为84元。1989年，兰州春风14英寸彩色电视机每台由1040元提为1732元，北京牡丹18英寸彩电每台由1460元，提为2795元。

民乐县 1953~1990 年粮油购销价格表

单位:元/50公斤

年 份	小麦		谷子		糜子		青稞		豌豆		蚕豆		特一粉		标准粉		胡麻		胡麻油		油菜籽		菜油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1953	10.35	10.9	5.88	6.1	6.4	6.8	7.25		9.52	10.1					16.0	16.5					16.5				75.0
1954	10.00	10.6	5.88	6.1	6.4	6.8	7.2	7.6	9.2	9.7	8.9	9.4			16.0	15.0			75.0	15.0					75.0
1955	9.80	10.6	5.60	6.1	6.2	6.7	7.2	7.8	9.0	9.7	8.7	9.4			16.0	14.5			67.0	14.8					67.0
1956	9.20	10.3	5.00	5.7	5.5	6.5	7.0	7.8	8.4	9.4	8.2	9.1			16.0	13.0			61.0	13.6					61.0
1957	9.20	10.3	5.30	6.0	5.6	6.5	7.0	7.8	8.4	9.4	8.2	9.1			16.0	13.8			65.0	14.7					64.0
1958	9.20	10.3	5.30	6.0	5.6	6.5	7.0	7.8	8.4	9.4	8.2	9.1			16.0	13.8			65.0	14.7					66.0
1959	9.20	10.3	5.30	6.0	5.6	6.5	7.0	7.8	8.4	9.4	8.2	9.1			16.0	13.8			65.0	14.7					66.0
1960	9.20	10.3	5.30	6.0	5.6	6.5	7.0	7.8	8.4	9.4	8.2	9.1			16.0	17.0			65.0	17.6					66.0
1961	11.2	10.3	7.0	6.1	7.0	6.1	8.8	7.8	9.7	9.4	9.5	9.1		25.0	16.0	21.3		70.0	75.0	22.3		71.0	75.0		
1962	11.2	10.3	7.0	6.1	7.0	6.1	8.8	7.8	9.7	9.4	9.5	9.1		25.0	16.0	21.3		70.0	75.0	22.3		71.0	75.0		
1963	11.2	11.2	7.0	7.0	7.0	7.0	8.8	8.8	9.7	9.7	9.5	9.5		25.0	16.0	21.3		70.0	75.0	22.3		71.0	75.0		
1964	11.2	11.2	7.0	7.0	7.0	7.0	8.8	8.8	9.7	9.7	9.5	9.5		25.0	16.0	21.3		70.0	81.0	22.3		71.0	81.0		
1965	11.2	11.2	7.0	7.0	7.0	7.0	8.8	8.8	9.7	9.7	9.5	9.5		25.0	16.0	21.3		70.0	81.0	22.3		71.0	81.0		
1966	13.5	13.5	9.0	9.0	9.0	9.0	10.5	10.5	11.6	11.6	11.6	11.6		24.0	17.4	21.3		70.0	81.0	22.3		71.0	81.0		



续表

年 份	小麦		谷子		糜子		青稞		豌豆		蚕豆		特一粉		标准粉		胡麻		胡麻油		油菜籽		菜油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1967	13.5	13.5	9.0	9.0	9.0	9.0	10.5	10.5	11.6	11.6	11.6	11.6		24.0		17.4	21.3		70.0	81.0	22.3		71.0	81.0
1968	13.5	13.5	9.0	9.0	9.0	9.0	10.5	10.5	11.6	11.6	11.6	11.6		24.0		17.4	21.3		70.0	81.0	22.3		71.0	81.0
1969	13.5	13.5	9.0	9.0	9.0	9.0	10.5	10.5	11.6	11.6	11.6	11.6		24.0		17.4	21.3		70.0	81.0	22.3		71.0	81.0
1970	13.5	13.5	9.0	9.0	9.0	9.0	10.5	10.5	11.6	11.6	11.6	11.6		24.0		17.4	21.3		70.0	81.0	22.3		71.0	81.0
1971	13.5	13.5	9.0	9.0	9.0	9.0	10.5	10.5	11.6	11.6	11.6	11.6		24.0		17.4	27.0		85.0	81.0	28.0		85.0	81.0
1972	13.5	13.5	9.0	9.0	9.0	9.0	10.5	10.5	11.6	11.6	11.6	11.6		24.0		17.4	27.0		85.0	81.0	28.0		85.0	81.0
1973	13.5	13.5	9.0	9.0	9.0	9.0	10.5	10.5	11.6	11.6	11.6	11.6		24.0		17.4	27.0		85.0	81.0	28.0		85.0	81.0
1974	13.5	13.5	9.0	9.0	9.0	9.0	10.5	10.5	11.6	11.6	11.6	11.6		24.0		17.4	27.0		85.0	81.0	28.0		85.0	81.0
1975	13.5	13.5	9.0	9.0	9.0	9.0	10.5	10.5	11.6	11.6	11.6	11.6		24.0		17.4	27.0		85.0	81.0	28.0		85.0	81.0
1976	13.5	13.5	9.0	9.0	9.0	9.0	10.5	10.5	11.6	11.6	11.6	11.6		24.0		17.4	27.0		85.0	81.0	28.0		85.0	81.0
1977	13.5	13.5	9.0	9.0	9.0	9.0	10.5	10.5	11.6	11.6	11.6	11.6		24.0		17.4	27.0		85.0	81.0	28.0		85.0	81.0
1978	13.5	13.5	9.0	9.0	9.0	9.0	10.5	10.5	11.6	11.6	11.6	11.6		24.0		17.4	27.0		85.0	81.0	28.0		85.0	81.0
1979	16.4	13.5	11.4	9.0	11.4	9.0	13.2	10.5	14.2	11.6	15.0	11.6		24.0		17.4	36.0	36.0	109.0	81.0	36.0	36.0	106.0	81.0
1980	16.4	13.5	11.4	9.0	11.4	9.0	14.0	10.5	14.2	11.6	15.0	11.6		24.0		17.4	36.0	36.0	109.0	81.0	36.0	36.0	106.0	81.0

续表

年 份	小麦		谷子		糜子		青稞		豌豆		蚕豆		特一粉		标准粉		胡麻		胡麻油		油菜籽		菜油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1981	16.4	13.5	11.4	9.0	11.4	9.0	14.0	10.5	14.2	11.6	15.0	11.6		24.0		17.4	36.0	36.0	109.0	81.0	36.0	36.0	106.0	81.0
1982	16.4	13.5	11.4	9.0	11.4	9.0	14.0	10.5	14.2	11.6	15.0	11.6		24.0		17.4	36.0	36.0	109.0	81.0	36.0	36.0	106.0	81.0
1983	16.4	13.5	11.4	9.0	11.4	9.0	14.0	10.5	14.2	11.6	15.0	11.6		24.0		17.4	46.8	36.0	141.7	81.0	46.8	36.0	137.0	81.0
1984	16.4	13.5	11.4	9.0	11.4	9.0	14.0	10.5	14.2	11.6	15.0	11.6		24.0		17.4	46.0	36.0	141.7	81.0	46.8	36.0	137.0	81.0
1985	22.14	22.14	15.4	15.4			18.9	18.9						34.5	27.4	27.4	46.8	46.8	141.7	141.7	46.8	46.8	137.8	137.8
1986	22.14	22.14	15.4	15.4			18.9	18.9						34.5	27.4	27.4	46.8	46.8	141.7	141.7	46.8	46.8	137.8	137.8
1987	22.14	22.14	15.4	15.4			18.9	18.9						34.5	27.4	27.4	46.8	46.8	141.7	141.7	46.8	46.8	137.8	137.8
1988	24.60	22.14	17.7	15.4	17.7		21.3	18.9	21.6		22.8			34.5	27.4	27.4	46.8	46.8	141.7	141.7	46.8	46.8	137.8	137.8
1989	25.10	22.14	18.4	15.4	18.4		21.9	18.9	22.2		23.3			34.5	27.4	27.4	46.8	46.8	141.7	141.7	46.8	46.8	137.8	137.8
1990	27.40	22.14	20.5	15.4	20.5		24.1	18.9	24.4		25.6			34.5	27.4	27.4	46.8	46.8	141.7	141.7	46.8	46.8	137.8	137.8

## 二、降 价

1956年5月，面粉价格下降4.2%，大米下调10.75%，小米价下调9.6%。1963年，白糖价下降20%，高价糖果降价25%左右；无烟煤每市斗由1.55元降为0.70元，有烟煤由2.37元降为0.90元。1964年，各种名烟、名酒、自行车、手表逐步退出高价范围，搪瓷制品下调16%，胶鞋下调2%，白糖下调30%。

民乐县1964年几种名酒调价表

产 地	品 名	规格型号	零 售 价		
			现行价	调整价	下调幅度%
贵 州	茅 台	55° 1斤瓶装	5.60	4.81	14.11
山 西	竹 叶 青	40° 1斤瓶装	3.75	3.26	13.07
陕 西	西 凤	65° 1斤瓶装	3.95	3.37	14.68
四 川	泸州大曲	60° 1斤瓶装	4.11	3.37	18.00
山 西	大竹叶青	40° 1.25斤瓶装	4.97	3.76	25.35
山 西	小竹叶青	40° 0.66斤瓶装	2.47	1.88	23.89

1970年，降低了半导体收音机的销售价格。1971年，煤油零售价每吨由1000元降为800元，柴油每吨由600元降为540元。1981年，涤棉卡叽零售价每米由1.92元降为1.59元，涤棉平布每米由1.55元降为1.15元。1983年，涤棉细布每米降低30%，涤棉咔叽降低25%，中长华达呢降低30%。国产14英寸彩电每台由1250元降为1040元，20英寸由1870元降为1560元。进口14英寸彩电每台由1300元降为1090元，20英寸由2290元降为1660元。1986年，县食品厂生产的饼干，出厂价每盒由0.449元降为0.435元，面包出厂价每个由0.22元降为0.205元。1989年9月，降低了13种名烟、名酒的销售价格。1990年，降低了国产彩色电视机的特别消费税，14英寸由400元降到100元，18英寸由600元降为300元。

## 第五节 物价检查

县物价委员会和业务系统设专职和兼职物价员检查物价，群众根据明码标价或收购牌价监督物价。1956年，对全县零售商店的商品价格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和整顿。1964年，县政府组成审价领导小组，对6个基层供销社、24个分销店、4个公社卫生院、18个保健站、17个畜牧站共82个单位的11767种商品的零售价和收费标准进行了检查，查出错价商品646种，金额1.5万元。1965年，县物价委员会重点审查了国营、集体企业的成本、费用、调价、质量及执行国家牌价的情况，查出错价的中西成药249种，针棉织品224种，错价率18.5%。1979年，审查了全县工商企业的物价，发现随意提级提价、压级压价和变相涨价的问题比较突出，分别进行了处理。1983年1月，化纤、棉纺织品调价后，商业、供销、工商银行等单位组成14个检查组，抽查了农村9个基层供销社的16个门市部和16个分销店，发现应下调的化纤织品下调82.5%，应上调的棉纺织品上调96%，都没有及时调整到位。6月，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府组织商业、供销等单位分组分片检查了国营、集体、个体工商业户147家，查出9个单位、23家个体户有错价问题，经批评教育后，共罚款650元。1985年，县政府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短斤少两、以假充真、随意提价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对45个国营、42个集体门店、430家个体户经营的商品进行了价格检查，被查的1.08万种商品中发现错价的有504种，提价的有458种，金额1.13万元，退还用户864元，罚款449元，依法没收9979元，其余上缴地方财政。1987年，检查城乡国营、集体独立核算的工商企业49家，发现有错价问题的33家，查出千元以下的25例，千元以上的6例，万元以上的2例，金额共13.07万元。1989年，在“治理、整顿”期间，县物价部门重点检查了国家明确规定的19种不涨价和降价商品价格，专项检查了医药批发单位和基层卫生院、所的药品价格和医疗收费标准，被查的23个单位中，有错价问题的6家，多收5588元。1990年，除对城乡所有国营、集体和个体工商业户进行全面的物价大检查外，还在元旦、春节和国庆节前后有针对性地进行物价抽查和专项检查。查出问题者，分别作出了批评教育、经济处罚和没收上缴地方财政的处理。

## 第六节 价格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为保证人民群众的生活，凭证、凭票、凭券定量供应给单位和个人的平价粮、油、肉等商品的价差，国家采取“暗补”的方法，把差价补助给有关企业。1979年以来，价格陆续放开后，国家实行“明补”，把部分差价发给个人。

### 一、粮食价格补贴

1979年，国家提高粮、油统销价格后，给城镇居民、缺粮农牧民、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及食品业、酿造业、饲料加工业等供应的平价粮油，其差价由国家补助给粮食企业，全县补贴25.16万元。1980年补贴14.82万元，1981年补贴16.96万元；1982年补贴14万元；1983年补贴13.14万元；1984年补贴11.39万元；1985年补贴12.65万元；1986年补贴12.9万元；1987年补贴20.8万元；1988年补贴23.5万元；1989年补贴26.5万元。1990年把部分粮食价差发给个人，全县补贴26.5万元。

### 二、副食品价格补贴

1979年11月，提高猪肉等8种主要副食品的价格后，国家给全县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的干部、职工，每人每月发副食品价格补贴5元；给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的临时工每人每月发2.50元。1988年5月，提高白糖等4种副食品的价格后，按每人每月定量（肉2公斤，大路菜15公斤，鲜蛋500克，白糖500克）计算，以1987年职工平均赡养人口系数1.82人计入职工的补贴金额中，给干部、职工每人每月发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10元。

### 三、肉食价格补贴

1985年7月，放开猪肉的购销价格后，肉价上升，国家给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的干部职工每人每月补贴5元；给城镇居民每人每月补贴3元。是年，全县财政支出肉价补贴2.2万元。

## 第七节 物价指数

1973年，民乐县开始编制物价指数。1974年，编制零售物价分类指数。1977年，开始编制全县国营零售商品价格分类指数和集市贸易价格指数。1985年，编制全社会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和零售物价分类指数。1990年，编制全社会、国营职工、农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和零售物价分类指数、集市贸易价格分类指数。

民乐县 1977~1990 年零售物价分类指数表

数 量 项 目 年 份	以上年同期价格为 100 的指数						
	食品类	衣着类	日用品类	文 娱 用品类	书 报 杂志类	医 药 用品类	燃料类
1977	100	100	100.0	100		100.4	100.0
1978	100	99.59	100.0	100		100.0	100.0
1979	100.1	100	89.9	100		100.0	100.0
1980	100.8	124	141.6	95		104.4	76.8
1981	103.76	108.9	100.0	99.7		105.7	100.0
1982	106.7	100	100.5	100		100.0	100.0
1983	99.44	101.6	99.1	99.8		102.5	150.0
1984	106.3	100.6	99.5	99.7		101.5	122.0
1985	103.4	99.9	100.4	101.2	117.6	104.8	110.9
1986	108.3	100.9	101.8	100.8	106.0	102.1	128.5
1987	110.4	103.9	107.2	102.3	102.3	105.7	107.4
1988	120.0	112.2	116.1	125.7	114.6	128.6	116.3
1989	109.1	120.4	115.8	103.3	200.6	129.5	144.1
1990	103.3	110.5	103.9	88.4	110.7	97.6	105.0

## 第二章 计 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计量由工商科管理。1963年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1981年由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兼管。1986年，成立县标准计量管理所。1989年，成立县质量管理局和计量所，一套人员两块牌子。1990年，共有职工8人。

### 第一节 计量演变

清代，县内计量长度的单位是引、丈、尺、寸、分……；计量容量的单位是石、斛、斗、升、合……；计量重量的单位是担、钧、斤、两、钱。据《东乐县丞赋役全书》载：清道光年间，县内征粮以石、斗、升、合、勺、抄、撮、圭计量；征草以束、分、厘、毫、丝、忽、微、纤、尘、渺、漠计量。

民国初年，沿用清代度量衡器。民国18年（1929年），国民政府改变旧制，推行新制，使用新度量衡计量单位1、2、3制（即1公升为1市升，1公斤为2市斤，1公尺为3市尺），公、市两制并用，后因推行不力，改制未能成功。民国28年（1939年），甘肃省发布训令，推行新制，因执行不统一，计量单位混杂。

民间计算长度使用旧市尺、新市尺、斗口尺、木径尺、裁缝尺等。计算容量洪水河以东用市斗，每斗小麦50市斤；洪水河以西用府斗，每斗小麦40市斤，粮仓使用仓斗、市斗、新市斗等。计算重量使用16两木杆市秤。新旧计量并存，量值不统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度量衡器计量仍为公、市两制。国营粮食、商业部门废除斗、升、合，称量使用16两市秤和公市两制的磅秤（以市斤计量），量度使用新市尺。1960年，市制称量由原16两1市斤改为10两1市斤（量值不变）。衡器使用杆秤、案秤、台秤、磅秤等，量具使用标准木尺、皮尺、钢卷尺等（以公市两制计量）。1978年，中医处方用药、中药经销单位售药，计量单位由钱改为克（1钱等于3克）；斤、两、钱改为千克、克。1984年，全县推行国际单位制，长度单位改为米、分米、厘米；重量单位改为吨、千克、克。1990年，国营、集体已普遍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米、千克，农村和集市交易仍习惯于使用市制的尺、斤等。

## 第二节 计量管理

1959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全面推行公制计量(即1公尺等于3市尺;1公斤等于2市斤),改革市制,限制英制,废除杂制,但未能全部推行,部分行业仍使用市制。1981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兼管计量。1983年,省、地计量所配给县计量所砝码一吨,开始量值传递和计量监督。198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全县开始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米、千克、秒……。1985年,国家颁布《计量法》,到1990年,废除了市制、英制、杂制,全面推行了国际单位制。全县购置衡器砝码4吨;检定地中衡32台,台、案、杆秤4653台(件),竹木直尺855件;检查维修各种计量器具8585台(件);改制各类秤573台(件)。同时,抽查国营、集体、个体商业门点728户(次)、商品计量1931次,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525台(件),没收假冒伪劣商品28159件,查处违反计量法的案件192件,罚款1.87万元。

##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1989年4月1日,实施国家《标准化法》,民乐开始在国营、集体、乡镇企业中推行标准化管理。至1990年,全县有成批量生产的国营企业12家,产品32个;二轻企业3家,产品20个;乡镇企业34家,产品76个。执行产品标准的企业120家,标准化覆盖率占93.75%,其中执行国家产品标准的企业50个,执行专业(部)产品标准的企业25个,执行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企业45个。有7家国营企业和3家乡镇企业通过了省、地标准化整顿验收,有7名职工参加了国家标准化函授,有136名职工参加了地区全面质量管理统考。每年按照各企业的标准,抽样检查产品质量,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第二十章 政党 群团

###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民乐县地方组织

民国 17 年（1928 年），中国国民党党员刘国相、穆燕天，在中国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受训返县后，建立国民党民乐县党务筹备处，开展党务宣传和发展党员工作。省党部委派王文海、赵继周先后担任党务指导员。民国 18 年（1929 年），正式建立中国国民党民乐县独立区分部，发展党员 70 余人。每月召开一次党员会，每星期开一次执监委员会。民国 25 年（1936 年），奉省党部指令，组建了中国国民党民乐县党务整理办事处。

民国 28 年（1939 年），成立中国国民党甘肃省民乐县党部，李澍任书记长。民国 29 年（1940 年），全县有基层区分部 14 个，直属区分部 3 个。民国 30 年（1941 年），全县有国民党党员 165 人，其中城市 33 人，农村 132 人。民国 32 年（1943 年），朱新荃任书记长。民国 34 年（1945 年），县党部改组扩大，增设了执行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和全体执监委员组成的党务计划委员会。另设经济委员 1 人，专管经费筹备。郭锐任书记长。是年，全县共有区党部 3 个，区分部 29 个，党小组 27 个，党员 533 人。民国 35 年（1946 年）4 月 27 日，国民党民乐县党部执监委员会在县城中山堂举行第一次执委会。县党部增设宣传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各 1 人。县党部书记长由韩从善担任，牛致壮、王德铭任执委，赵感普任监委。同年，县党部成立由 12 人组成的中心小组（中统特务组织），隶属中国国民党中央调查统计局甘肃省调查统计室，韩从善任组长。全县有区党部 3 个，直属区分部 6 个，区分部 23 个，党小组 38 个，党员 620 人，其中男 522 人，女 98 人。

民国 36 年（1947 年）10 月，甘肃省党部执行委员会电令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中国国民党民乐县党部和国民青年团民乐县干事会，于同年 11 月 24 日合署办公。韩从善任书记长，陈克荣任副书记长。全县共有区党部 4 个，直属区分部 8 个，区分部 33 个，党小组 58 个，党员 1116 人。民国 37 年（1948 年）1~

6月,对全县1135名国民党员、1102名三青团员和158名兼籍(既是党员又是团员)共2395人,重新造册登记。实际登记国民党员1019人,三青团员1008人,兼籍74人,共2101人。登记的三青团员一律转为国民党员。因种种原因未予登记的294人。民国38年(1949年)9月17日,随着全县的解放,结束了中国国民党在民乐县的统治。

中国国民党民乐县县党部部长更迭表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李澍	甘肃省武威县	民国28年5月~32年
朱新荃	甘肃省永昌县	民国32年~33年
郭锐		民国33年~35年4月
韩从善	甘肃省民乐县	民国35年4月~38年9月

##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民乐县地方组织

### 第一节 中共民乐县委员会

#### 一、领导机构

1949年9月17日,民乐县解放。中共甘肃省委派遣26名干部于9月22日~24日到达民乐。22日成立中共民乐县委员会,龚复兴任书记,王俊岐、贺德贵任常委。1950年3月,李克光任县委常委、副书记。5月,任命陈自强为县委书记。1951年9月,王政行任县委书记。1953年3月,增补冯士澄、刘治生为常委。1954年9月,王佳邦任书记、刘治生任副书记。

#### (一) 中共民乐县第一届委员会(1954年11月~1956年6月)

书记:王佳邦

副 书 记：刘治生 吴毓恭

常务委员：王佳邦 刘治生 折生祥 吴毓恭 张正才 贺荣山  
王廷武 刘全德

(二) 中共民乐县第二届委员会 (1956年6月~1958年12月)

书 记：王佳邦 高文斗

副 书 记：吴毓恭 周华中 王东坡

常务委员：王佳邦 吴毓恭 刘全德 贺荣山 王廷武 王进元  
周华中 傅月瑞 高文斗 王东坡 王彦章

1958年8月，县委设书记处，书记处设第一书记。

书记处第一书记：高文斗

书 记：王东坡

常务委员：高文斗 王东坡 刘全德 王彦章 傅月瑞 王进元

1958年12月25日，撤销民乐县委，并入山丹县委；1961年12月15日，恢复民乐县建制。

(三) 中共民乐县第三届委员会 (1962年1月~1964年2月)

1962年1月1日，组建中共民乐县第三届委员会，设书记处。

第 一 书 记：杨丰林 (原名杨隆凯)

书记处书记：王佳邦 刘守贤 安郁文

常务委员：杨丰林 王佳邦 刘守贤 安郁文 丁泽民 黄林兴  
索荣成

1962年10月，根据省委通知，撤销县委书记处，第一书记改称书记，书记处书记改称副书记。

书 记：杨丰林

副 书 记：刘守贤 安郁文

(四) 中共民乐县第四届委员会 (1964年2月~1970年11月)

书 记：杨丰林

副 书 记：刘守贤 安郁文 李学琴 朱发荣 刘 恭

常务委员：杨丰林 王佳邦 丁泽民 黄林兴 安郁文 刘守贤  
索荣成 赵喜奎 李学琴 朱发荣 刘 恭 汪根泉

张占贵 贾春喜 梁金山 王廷武 刘发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委受到冲击，机构瘫痪。1967年4月，军队介入地方工作，民乐县人民武装部党委主持成立了“民乐县抓革命、促生产第

一线指挥部”，管工农业生产。1968年2月，成立民乐县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12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整党领导小组。

组 长：周广智（军代表）

副组长：刘 恭 刘发基（军代表）

**（五）中共民乐县第五届委员会（1970年11月~1979年1月）**

书 记：刘永昇（军代表） 韩正卿

副书记：徐庆荣 刘发基（军代表） 刘 恭 李佐栋

高欣荣 夏培生 苑 福 杨自汉

常务委员：刘发基 苑 福 师 浩 徐庆荣 刘永昇 刘 恭

霍 云 张尚清 朱发荣 韩正卿 王凤鸣 李佐栋

刘知汉 高欣荣 夏培生 樊永年 任天德 杨自汉

李文秀 张宝文 王宗琪 王加顺 刘永红 王希春（女）

彭尔笃

**（六）中共民乐县第六届委员会（1979年1月~1984年1月）**

书 记：韩正卿 校玺智 吴冠伦

副 书 记：夏培生 苑 福 杨自汉 赵金铨 罗世昌 吴冠伦

梁国安

常务委员：韩正卿 校玺智 吴冠伦 夏培生 苑 福 杨自汉

赵金铨 罗世昌 梁国安 刘发基 王宗琪 柏积善

彭尔笃 刘天银 李生浩 刘兴平

**（七）中共民乐县第七届委员会（1984年1月~1987年2月）**

书 记：吴冠伦

副 书 记：梁国安 朱俊章 罗世昌 赵家瑞 王育国 褚得福

周克福

常务委员：吴冠伦 梁国安 朱俊章 罗世昌 梁超福 赵家瑞

王育国 马长福 褚得福 周克福 刘兴平 雷兴国

**（八）中共民乐县第八届委员会（1987年2月~1990年2月）**

书 记：吴冠伦 梁国安

副 书 记：梁国安 周克福 罗世昌

常务委员：吴冠伦 梁国安 周克福 罗世昌 马长福 郭印虎

雷兴国 宋根儒 李中峰

## (九) 中共民乐县第九届委员会 (1990年2月~)

书 记：梁国安

副 书 记：罗世昌 史沛福 马长福 盛世高

常 务 委 员：梁国安 罗世昌 史沛福 盛世高 张克汉 邵志忠

郭印虎 马长福 郑永胜

中共民乐县委历任书记更迭表

组 织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中共民乐县委	书 记	龚复兴	湖南省	1949.9~1950.5
中共民乐县委	书 记	陈自强	山西省绛县	1950.5~1951.9
中共民乐县委	书 记	王政行	山西省河曲县	1951.9~1954.9
中共民乐县委	书 记	王佳邦	陕西省佳县	1954.9~1958.6
中共民乐县委	书 记	高文斗	山西省保德县	1958.6~1958.12
中共民乐县委	书 记	杨丰林	陕西省志丹县	1962.1~1966.5
中共民乐县整党小组	组 长	周广智	安徽省	1968.12~1970.11
中共民乐县委	书 记	刘永昇	山西省	1970.11~1972.9
中共民乐县委	书 记	韩正卿	甘肃省宕昌县	1972.9~1980.9
中共民乐县委	书 记	校玺智	陕西省富平县	1980.12~1983.10
中共民乐县委	书 记	吴冠伦	甘肃省靖远县	1983.10~1988.10
中共民乐县委	书 记	梁国安	甘肃省临泽县	1988.10~

中共民乐县委历任副书记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李克光	山西省	1950.3~1950.12
刘治生	陕西省延长县	1954.9~1956.6
吴毓恭	甘肃省民乐县	1955.11~1958.6
周华中	河南省	1956.6~1958.5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王东坡	河北省定县	1958.6~1958.12
王佳邦	陕西省佳县	1962.1~1962.10
刘守贤	甘肃省镇原县	1962.1~1964.9
安郁文	甘肃省山丹县	1962.1~1965.10
李学琴	山西省五寨县	1964.9~1966.5
朱发荣	甘肃省永昌县	1965.5~1966.5
刘 恭	甘肃省武威县	1965.5~1972.9
刘发基	甘肃省山丹县	1968.12~1979.1
徐庆荣	河北省	1970.11~1972.8
李佐栋	甘肃省靖远县	1972.9~1973.6
高欣荣	甘肃省张掖县	1973.6~1979.1
夏培生	甘肃省民乐县	1973.6~1980.9
苑 福	山西省怀仁县	1975.3~1981.10
杨自汉	甘肃省民乐县	1975.3~1980.4
赵金铨	甘肃省民乐县	1980.4~1984.1
罗世昌	甘肃省民乐县	1980.12~1990.12
吴冠伦	甘肃省靖远县	1982.9~1983.10
梁国安	甘肃省临泽县	1983.10~1988.10
朱俊章	甘肃省民乐县	1984.1~1987.2
赵家瑞	河南省新郑县	1984.9~1986.2
王育国	甘肃省张掖市	1985.3~1987.2
褚得福	甘肃省山丹县	1986.1~1986.12
周克福	甘肃省山丹县	1986.10~1990.2
史沛福	甘肃省临泽县	1990.2~
马长福	甘肃省民乐县	1990.2~
盛世高	甘肃省高台县	1990.2~

## 二、常设工作机构

1949年9月，中共民乐县委成立后，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1950年12月，设立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3年2月，改称中共民乐县监察委员会。1953年6月，设立统一战线工作部。11月，设立县直机关党总支委员会。1954年7月，增设农业生产合作部。1955年12月，设立财政贸易工作部。1956年5月，设立《民乐报》编辑室（1957年3月撤销）。8月，设工业交通部（1957年11月撤销）。10月，设文化教育部（1957年11月并入宣传部）。1957年2月设广播站。1958年10月，农业生产合作部改称农村工作部。11月设档案馆。1958年底，县委有常设工作机构10个。

1958年12月，民、山两县合并。1961年12月，民、山两县分设。1962年1月，中共民乐县委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机关党总支委员会、农村工作部、财政贸易工作部、工业交通部、党校、广播站11个工作机构。1962年6月，撤销农工部设生产办公室。1963年1月，撤销生产办公室，恢复农村工作部。5月，恢复档案馆。7月，撤销财政贸易工作部和工业交通部。1965年7月，机关党总支委员会改称机关党委，增设财贸政治部。9月，设立财贸办公室。1966年5月，中共民乐县委设有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员会、统战部、机关党委、党校、农村工作部、档案馆、财贸政治部、财贸办公室、广播站12个工作机构。

“文化大革命”中，县委机关一度瘫痪。1968年12月，建立民乐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代行县委职权。下设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办公室、广播站。

1970年11月，中共民乐县委工作机构逐步恢复。1972年，设文档组（原档案馆）。12月，恢复机关党委。1973年12月，恢复组织部、宣传部。1974年1月，恢复县委党校。1975年9月，设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1976年10月，县委常设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机关党委、文档组、党校、广播站、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1979年1月，恢复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3月，撤销机关党委。1981年1月，设立农村工作部。6月，撤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7月，设政法领导小组（1982年11月改为政法委员会）。1982~1984年期间，相继设立信访办公室、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老干部工作科、统战部。1987年2月，信访办公室、档案馆划归政府序列。3月，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改设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1990年底，中共民乐县委常设工作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

传部、政策研究室、统战部、政法委员会、机关党委、党校、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科协、机要室、老干部工作科、老龄委员会。

## 第二节 基层党组织

### 一、党 委

1950年1月，建立洪水、顺海、沐化、六东4个区党委。区党委设书记、副书记各1人，委员2~3人。1952年9月~1955年11月，设立城关、永固、海林、六坝、顺化、新添、南古、马蹄寺藏族自治区8个区党委。

1955年11月后，全县撤区并乡，区乡党组织变动频繁。将原有8个区党委调整为永固、南古、六坝、马蹄藏族自治区4个区党委。1956年5月，撤销永固、南古、六坝区党委，只保留马蹄区党委。1957年5月，16个乡（镇）党总支改设为乡（镇）党委。1958年3月，调整为城关镇、永城镇和南丰、聚联、民联、太和、三堡、六坝、顺化、丰乐、新添、南古、杨坊13个乡（镇）党委。7月，撤销城关镇、聚联乡党委，成立城郊乡党委。9月，撤销乡（镇）建制，成立卫星、红星、红旗、东方红4个人民公社党委，设立书记处。1958年12月，调整为丰乐、民乐镇人民公社2个党委。

1961年11月，成立民乐片办公室，将4个人民公社划为16个人民公社，并组建了党委。1962年1月，中共民乐县委恢复后，4月增设聚联、山寨人民公社党委；10月，设立旭东人民公社党委。1964年5月20日，撤销鹿中、聚联、太和、山寨、旭东、景会、花园、李寨8个人民公社党委。1966年5月，县委辖洪水、南丰、永固、民联、三堡、六坝、顺化、丰乐、新添、南古、杨坊11个人民公社党委和武装部、机关、公安局、文教4个县直机关党委。

1979年12月，成立北部滩、李寨公社党委和城关镇党委。1983年11月，人民公社党委改为乡党委。1990年，县委下辖14个基层乡（镇）党委和1个机关党委。

### 二、党总支、党支部和党员

1949年9月，中共民乐县委成立后，动员全县人民筹粮筹款，支援人民解放军西进，稳定社会秩序。年底，建立了党政群机关、洪水、顺化、新添、六坝乡5个党支部，有党员31人。1950年县委抓紧创建乡、村基层党组织的条件，在雇



农、贫农、下中农中培养党的后备力量。1951年7月，全县开展整党建党工作，在斗争第一线发展壮大党的队伍。年底，全县建立基层党支部23个，党员181人。1953年成立机关党总支1个，党支部54个，其中机关党支部11个，农村党支部43个；有党员315人（女22人），其中农村205人，机关110人。1956年，县委重视发展新党员，改变30%的农业社没有党组织的状况。成立了城关镇、永城镇、南丰、新河、聚联、民联、太和、三堡、六坝、鹿中、顺化、丰乐、山寨、新添、南古、杨坊16个乡（镇）党总支和1个机关党总支。建立基层党支部104个，有党员2459人（女275人），其中少数民族党员35人。1958年12月，中共民乐县委撤销时，全县有党总支2个，党支部111个；有党员2254人（女266人），其中农村1901人，机关353人。1962年全县有党总支3个，其中农村2个，机关1个；党支部221个，其中农村204个，机关17个；党员2929人（女434人）。1965年有党总支2个，党支部148个，其中农村111个，机关37个；有党员3336人（女496人）。

从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到1968年12月，全县党总支、党支部的活动基本中止。1969年，根据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当前整党及发展新党员的安排意见》，经过一年的整党，恢复和建立党支部135个。全县原有党员3456人，参加整党的3409人，恢复组织生活的3212人。1976年全县有党总支6个，其中工交系统2个，农林水牧系统2个，财贸系统2个；党支部204个，其中工交系统10个，农林水牧系统133个，财贸系统12个，文教卫生系统14个，党政群机关33个，其他2个；党员4861人（女651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新确立了党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加强了党的建设。1983年，全县有党支部298个，其中农村210个，机关、企事业单位88个。1984年，按照党中央“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要求，在全县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始全面进行整顿。1985年，全县有党总支11个，党支部312个，党员5412人（女620人）。

1990年，全县有党总支17个，党支部359个，党员6336人（女651人）。

民乐县几个年份党组织及党员统计表

年 份	数 目	项 目	总 支	支 部	党 员	其 中	
						男	女
1949				5	31	31	
1950				7	52	50	2
1953			1	54	315	293	22
1956			17	104	2459	2184	275
1958			2	111	2254	1988	266
1962			3	221	2929	2495	434
1965			2	148	3336	2840	496
1976			6	204	4861	4210	651
1980			8	269	5079	4444	635
1985			11	312	5412	4792	620
1990			17	359	6336	5685	651

### 第三节 党 组

1953年7月，经中共武威地委批准，民乐县人民政府设立党组；1955年3月，改称民乐县人民委员会党组。1958年7月，设立政法党组、文教党组、农林水牧党组、工交党组、财贸党组。

1962年2月，恢复了民乐县人民委员会党组、民乐县政法党组。

1975年5月，设立民乐县人民法院党组。1976年10月，设立民乐县公安局党组，1979年10月28日改为民乐县公安局党委。1978年9月，设立民乐县文教党组。11月设立民乐县革命委员会党组，1981年4月撤销。1980年10月16日，设立民乐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1981年7月，设立民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组。9月2日，设立民乐县人民政府党组。1984年3月，设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民乐县委员

会党组。

#### 第四节 党员代表大会

自1949年9月22日成立中共民乐县委员会至1990年2月，共召开中国共产党民乐县党员代表大会9次。

**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 1954年11月2日~6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65人，实到63人，列席代表11人。会议主要由县委常委折生祥传达中共甘肃省第一次代表大会精神，会议确定党的中心任务是在农村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逐步进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加强党组织的建设。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民乐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1人，执行委员4人，常务委员7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

**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 1956年6月1日~7日，在县城中学礼堂召开。应出席代表129人，实到118人。大会学习讨论《1956~195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总结第一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研究部署全县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方针和任务，提出中心任务是将初级农业社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民乐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7人，候补委员5人，常务委员7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选出王佳邦、常生荣、周华中、石岷山、邵长寿为出席中共甘肃省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1958年2月22日~3月10日，中共民乐县委召开二届二次预备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113人，列席代表864人。6月2日~12日，二届二次代表大会正式召开，出席代表99人，列席代表823人。会议主要贯彻党的八届二中全会和省党代会精神，高文斗代表县委作了《大胆设想，苦干实干，奋斗一年，为改变民乐落后面貌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刘全德作了《彻底肃清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清除其他坏分子，进一步巩固党的团结》的报告。会议以整风反右为主要内容，以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式，揭露党内所谓的右倾思想及其他重大问题，错误的批判和处理了一些党的干部。会议补选县委委员5人，候补委员2人。

民乐、山丹合县后，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山丹召开。

**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 1964年2月19日~24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151人，实到123人，列席41人。大会听取和讨论了中共民乐县第三届委员会和县监委的工作报告，通过中共民乐县第四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决议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深入开展三大革命（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运动，坚持

“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消除“三年困难时期”带来的影响，争取尽快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会议还对分期分批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作了安排部署。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民乐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19人，候补委员2人，常务委员7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选举县监察委员会委员7人。选出杨丰林、王三福为出席省党代会代表。

**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 1970年11月20日~29日召开。应出席代表250人，实到239人。这次大会是在党的“九大”以后，由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主持召开的。会议听取了县整党领导小组的工作报告；总结了整党建党、清理阶级队伍、斗批改、“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分子，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等工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21人组成的中共民乐县第五届委员会。选常务委员7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

**第六次党员代表大会** 1979年1月7日~9日召开。应出席代表210人，实到196人。这次会议是在深入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形势下举行的。韩正卿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会议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总结了五次党代会和粉碎“四人帮”以来的工作。选举产生了由21人组成的中共民乐县第六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9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选刘溥、朱其元、陈菊英（女）、李发光、韩正卿、田佑、徐瑞兰（女）为出席中共甘肃省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因会议延期，没有出席）。1983年10月23日，中共民乐县委召开全县党员代表会议，选举马长义、吴冠伦、郑郁恒为出席省第六次党代会代表。

**第七次党员代表大会** 1984年1月21日~24日召开。应出席代表250人，实到代表234人，列席代表10人。会议是在学习贯彻中共“十二大”精神，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取得显著成绩，全县出现安定团结局面的新形势下召开的。大会听取和审议了中共民乐县六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中共民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按照党中央关于实现新老干部合作交替，各级领导班子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选举产生了中共民乐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3人，候补委员2人，常务委员6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选举产生了中共民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调整，县委常委平均年龄为43.8岁，比上届下降4.62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50%，其中大专1人。

**第八次党员代表大会** 1987年2月20日~22日在县委礼堂召开。应出席代表250人，实到代表219人，列席代表5人。吴冠伦代表县委向大会作了工作报

告。马长福作了中共民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民乐县三年经济发展规划和主要工作任务；选举产生了中共民乐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 23 人，候补委员 2 人，常务委员 8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3 人。

**第九次党员代表大会** 1990 年 2 月 13 日~15 日召开，出席代表 250 人，特邀代表 3 人，列席代表 9 人。梁国安代表县委作《搞好治理整顿，继续深化改革，为振兴民乐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以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针，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确定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为重点，提出了强化农业基础，狠抓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的工作方针。选举产生了中共民乐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 23 人，候补委员 2 人，常务委员 9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4 人。

## 第五节 纪律检查

1950 年 12 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设立了中共民乐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职责是对广大党员进行党纪教育，受理党员的申诉案件和对党员的控告案件；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的违纪案件。1953 年 2 月改称中共民乐县监察委员会，王政行兼任书记。

1953 年，县监委在“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中，受理和查处党员违纪案件 17 件，处理党员 9 人，其中留党察看 1 人，开除党籍 1 人，警告 2 人，取消党员预备期资格 5 人。1954 年，在贯彻执行党的统购统销政策中，查处党员各种违纪案件 6 件，其中贪污 1 件，违犯政策 4 件，打骂群众 1 件，处理党员 3 人，其中，开除党籍 1 人，党内警告 2 人。

1955 年 7 月，在中共民乐县党员代表会议上，选举由 7 人组成的中共民乐县监察委员会，王佳邦兼任书记，王廷武任副书记。这一时期，监察工作的任务是：“围绕农业生产和合作化运动，向党内不良倾向作坚决的斗争”。共受理各种违纪案件 18 件，查证处理了 16 件。受处分党员 10 人，其中：开除党籍 2 人，撤销党内职务 2 人，警告 5 人，劝退 1 人。

1956~1958 年，监察工作结合各个时期党的中心任务，进一步纯洁党的组织，密切党和群众的联系，保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在农业合作化、整党整风、反右派和全民肃反运动中，共受理党员违纪案件 446 件，先后处理党员 387 人。其中：开除党籍 177 人，留党察看 75 人，撤销党内职务 18 人，严重警告 78 人，警告 37

人，劝退 2 人。

1962~1963 年底，县监委对在“拔白旗”“反右倾”“整风整社”“民主革命补课”“两条道路斗争”等运动中被错误批斗处分的 1398 名干部、475 名群众，进行了甄别平反，妥善安置。受理各种违纪案件 110 件，其中受理党员违纪案件 74 件，查处 64 件。受纪律处分的 82 名党员中，开除党籍 29 人，留党察看 13 人，撤销党内职务 5 人，严重警告 13 人，警告 22 人。

1964 年 2 月，县第四次党代表会议选出由 7 人组成的县监察委员会，梁金山任书记。1964~1965 年 6 月，监委工作由于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把社教运动中揭露出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或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使不少党员受到不应有的处理。受到党内各种处分的党员 206 人，其中：开除党籍 96 人，留党察看 66 人，严重警告 14 人，撤销党内职务 13 人，警告 2 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15 人。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党的组织机构陷于瘫痪，监察工作随之中断。1968 年 12 月以后，党员违纪案件的查处由县革委会政治部负责。在整党中，开除党籍 13 人，劝退 23 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2 人，暂缓登记 155 人。1970 年，结合“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等运动，查处违纪党员 15 人，其中开除党籍 13 人，警告 2 人。1971 年重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至 1978 年，共查处违纪党员 193 人。其中，开除党籍 95 人，留党察看 46 人，严重警告 25 人，警告 22 人，撤销职务 5 人。

从 1979 年 1 月开始，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积极落实党的政策，复查纠正历史遗留下来的所有冤假错案。县纪检委配合有关部门甄别复查了历次政治运动中各类申诉案件 757 件，占应复查的 96.5%，其中全部平反的占 28%，部分平反的占 5.3%，维持原案的占 66.7%，恢复公职 48 人，改退职为退休 21 人，恢复党籍 5 人，撤销开除团籍处分 2 人。

1980 年，县纪委以学习贯彻《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中心，在党员中普遍进行了党风、党纪教育，纪检工作主要查处党员利用职权谋取私利、贪污受贿等问题。1984 年 1 月，中共民乐县第七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民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梁国安兼任书记，王成任副书记。1979~1986 年，紧紧围绕党风的根本好转，抓党员教育和违纪查处。共查处违纪党员 140 人，其中：开除党籍 39 人，留党察看 42 人，严重警告 28 人，警告 31 人。

1987 年 2 月，在中共民乐县第八次党代会上，选举产生了由 9 人组成的中共民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马长福任书记，王成、保正志任副书记。根据中纪委关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加强纪检组织的自身建设。按照县委

制定的《党风责任制》《关于保持党政机关廉洁的规定》《关于近期做好廉政建设八件事的决定》，积极开展查处案件、惩治腐败、整顿党风、维护党纪的工作，刹了在招生、招干、招工、农转非、建私房等方面以权谋私的歪风。是年，全县查处违纪案件 80 件，处理违纪党员 83 人。其中，开除党籍 16 人，留党察看 27 人，严重警告 21 人，警告 19 人。被处理的党员中科级干部 5 人，一般党员 78 人。

1990 年 2 月，中共民乐县第九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民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1 人，常务委员 7 人。选举张克汉为书记，王成、保正志为副书记。1990 年，全县共查处党员违纪案 43 件，处理违纪党员 45 人。其中，开除党籍 8 人，留党察看 12 人，严重警告 14 人，警告 9 人，撤销党内职务 2 人。受处分党员中，党员科级干部 8 人，党员干部 8 人，一般党员 29 人。

## 第六节 思想教育

### 一、教育训练机构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中共民乐县委设立宣传部，开始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思想工作。县委宣传部和组织部共同管理、安排党员教育训练工作。1953 年，成立民乐县干部业余文化学校，对干部进行政治理论和文化知识的教育。1962 年 1 月，设立县委党校后，组织部负责制订培训规划、抽调学员；宣传部负责制订教学计划，安排学习内容；党校负责实施教学计划，组织管理事宜。1980 年前，党校校长由县委书记或副书记兼任，以后设专职校长。1986 年，宣传部设党员教育组，负责全县党员和干部的教育工作。1989 年，县委宣传部、组织部帮助各乡（镇）相继办起乡（镇）党校 14 所。乡党校校长由乡党委书记兼任。乡党校以党员、干部和积极分子为主要培训对象，集党的“三基”（时事政策教育、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科技知识教育）教育为一校，是农民党员教育的主要阵地。1990 年，各乡相继建立了党员活动室、青年之家、民兵之家、妇女之家，形成校、室、家相互配套的教育网络。配齐了乡党委宣传干事、乡党校专、兼职党课教员，使党员教育逐步走向制度化。

### 二、教育概况

1950 年，县委派工作组，去农村向广大农民宣传党的性质、任务及对待农民、工商业的政策，安定人心。1952 年，结合抗美援朝、反霸减息、土地改革、查田

定产等运动，由农村宣传员通过读报组、广播筒、黑板报和集会演讲等形式对农民进行宣传讲解。对党员的教育，结合政治运动和党的中心工作，采取不定期上党课和以会代教等形式，着重对党员进行党的政策、纪律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教育。1953年，全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为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理论、文化水平，组织干部参加业余文化学习，设小学、初中3个教学班，学员160多人，由教员统一讲课，主要教材为政治常识、语文、算术，每天学习2小时。同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的宣传学习。1956年，各级党组织领导党员、干部学习宣传《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全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宣传部聘请报告员，定期分片作辅导报告。1957年开始，政治运动一个接着一个，机关单位坚持每天2小时的学习制度。1962年，中共民乐县委党校举办农村党员干部轮训班，培训大队以上基层干部339人；党员冬训中，培训农村党员2900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以毛泽东著作作为主要学习内容，提倡天天读，开展人人背诵《毛主席语录》和“老三篇”（《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的活动。1968年后，主要学习毛泽东的《实践论》《矛盾论》《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等五篇哲学著作。1974年，主要学习《哥达纲领批判》《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反杜林论》等马列著作。1978年以后，主要学习《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和三中全会以来中央重要文献。学习时间每天2小时。建立县委中心学习小组制度。县级领导干部平时坚持自学，每月15日集中学习1天。同时对领导干部分级、分类进行离职培训。县委书记、副书记、县长、副县长由省委党校轮训；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政协主席、副主席、人武部政委、部长由地委党校培训。县级各部门、乡（镇）长、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由县委党校轮训。1980~1990年，县委党校举办科级干部培训班25期，培训副科级以上干部2624人（次）；举办村干部培训班24期，培训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1905人（次）；举办党务培训班6期，419人（次）。培训班联系实际学理论，突出了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实事求是，保证了学习效果。

1990年，县委制定加强党的建设的十项制度：即党课制度、党员活动日制度、党的建设四联系制度、党的民主生活会制度、党的建设检查制度、党风责任制、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农村外出党员管理制度、党费收缴管理制度、领导干部考核制度。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党员每2个月上一次党课，每半月过一次组织生活；农村每季度上一次党课，每月10日为党员活动日。每个党委、党组、总支、支部每



半年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以支部为单位，每年进行一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学习《党章》《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联系实际，揭露党员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纠正不正之风。

## 第七节 统一战线

### 一、对各界人士的统战工作

1953年6月，县委设立统一战线工作部，组织各界爱国人士学习政治，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并通过历届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县人代会和政协会议，广泛团结各界爱国民主人士，参政议政，合作共事。1950~1954年6月，县一、二、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中，各界民主人士代表占96%以上，有18名各界民主人士当选为六届常务委员会委员，2人当选为副主席。1954~1990年2月，召开的1~12届人代会上，各界民主人士20名39次分别当选为县人民委员会和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1人当选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4年1月，成立政协民乐县委员会，至1990年共召开三届政协会议。历届政协会议和历届政协常务委员中，各界民主人士所占的比例均在60%以上，有4人先后任政协副主席。

### 二、对少数民族的统战工作

1949年，全县有回、藏、满少数民族3个，共1227人。1954年2月，成立马蹄藏族自治区，区干部中65%的是藏族担任。3月，甘肃省民族医疗队进驻马蹄藏族自治区，宣传党的民族政策、统战政策，开展性病普查工作，免费治疗。1990年，全县有少数民族9个，计336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15%，其中回族200人，聚居于洪水乡益民村，其他民族散居全县。县委认真贯彻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友爱、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政策，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扶持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教育事业，在回族聚居的益民村设立民族小学；制定优惠政策，发展多种经营；从各种渠道筹集资金架设电线、埋设自来水管，改善回族生活、生产条件。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委员会中都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和委员，先后有8人15次当选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和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有2人当选为省人大代表，1人当选为省政协委员。

### 三、对宗教界的统战工作

民乐县有佛教、道教、天主教、伊斯兰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制定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恢复成立了佛教协会、天主教爱国会。保护信教群众合法的宗教活动，在政治生活中一视同仁，每届人代会、政协委员会，都有一定比例的宗教界代表和委员，有9人19次当选为县人民委员会和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宗教政策，恢复宗教活动，政府拨款重修圣天寺大殿、益民村清真寺、杨坊天主教堂。1990年，全县有佛教徒354人，天主教徒335人，伊斯兰教徒200人。

### 四、对工商业者的统战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乐县成立了工商业联合会。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者采取保护政策，团结教育工商业者遵纪守法，发展社会主义工商业，充分发挥工商业者的积极作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委员会中，都有一定的工商业者代表和委员，先后有3人当选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和省人大代表。

### 五、对起义投诚人员的统战工作

全县有起义投诚的原国民党民乐县政府官员及自卫队员150多人。1983年，经过内查外调，认定身份，落实登记，发给了起义证书和优待费。对历次政治运动中错误对待和处理的32人，按有关政策规定全部平反纠正，并对生活、工作分别作了妥善安置。

### 六、对台胞的统战工作

80年代后，中共民乐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帮助台属2人找到了亲人，并建立了通信联系；接待台胞2人来民乐县探亲旅游。台属作为政协组织的界别之一，先后有2人推荐协商为县政协委员。

## 第三章 群众团体

### 第一节 农民组织

#### 一、农会

民国 17 年 (1928 年), 东乐县设立农务会。民国 23 年 (1934 年), 农务会造册登记, 发展会员, 重建组织。穆燕天任会长, 李兴俊、张学诗任副会长。民国 24 年 (1935 年) 5 月 3 日改为县农会。县农会旨在管理各乡农会, 呈请开垦荒地, 协助政府整理田赋, 督促乡镇农会建设农仓, 提倡救济事业, 推广造林, 提倡农村工业, 呈请地方政府增加农贷, 广办福利社, 制造新式农具等。杨多义任县农会会长, 郑从周任副会长。县农会辖 5 个区农会, 每个区农会辖 3 个乡农会。乡农会设干事长、副干事长各 1 人。共有会员 890 人。民国 32 年 (1943 年) 5 月 19 日, 召开民乐县农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 县政府派员指导, 票选产生监事。改组县农会, 设理事长 1 人, 常务理事 2 人, 理事 2 人, 监事、书记各 1 人。民国 34 年 (1945 年), 强制农民入会, 全县会员发展到 3897 人。

1949 年 9 月 17 日, 民乐县解放后, 旧农会废止。12 月 26 日, 召开民乐县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 县长王俊歧作了《关于接管工作和支前、治安、借粮工作的报告》。1950 年建立县、区、乡农会, 会员 2600 多人。农会组织在土地改革运动中, 积极发动贫、雇农民, 斗地主、分田地。1952 年土改结束时, 会员发展到 39806 人, 占农村总人口的 35.8%。1958 年实现人民公社化后, 农会停止活动。

#### 二、贫下中农协会

1965 年 3 月 11 日, 召开民乐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316 人, 列席 39 人。会议选举产生了民乐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一届委员会, 委员 27 人, 常务委员 9 人。县委书记杨丰林兼任主席, 王廷武、李学琴、刘知汉、梁金山任副主席。11 月 25 日, 举行县贫协一届二次全体委员会议, 选梁金山为贫协主席。全县 11 个人民公社 108 个大队, 都建立了贫下中农协会, 在 755 个生产队中建立贫

协会 92 个, 贫协小组 663 个, 会员 37994 人, 占贫下中农总数的 79.9%。1969 年, 贫下中农代表进驻学校、商店、机关, 进行忆苦思甜教育。

1973 年 9 月 14 日, 召开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351 人, 列席 45 人, 特邀代表 6 人。选举产生了民乐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二届委员会, 委员 35 人。选出出席张掖地区贫下中农代表大会的代表 68 人。1980 年 11 月 6 日, 县贫协与县委农村工作部合署办公。1981 年 4 月, 贫协组织撤销。

## 第二节 工人组织

民国 35 年(1946 年), 民乐县建立各业工人联合会, 有职员 9 人, 会员 489 人。

1956 年 12 月, 成立民乐县工会筹备委员会。1957 年 8 月 1 日, 召开民乐县第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60 人, 列席 12 人。县委书记高文斗致开幕词, 副书记王佳邦作《关于工会组织筹备工作总结及今后意见》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由 11 人组成的民乐县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

1958 年 10 月 8 日, 召开县第二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出席代表 65 人, 列席 27 人。选举产生了由 10 人组成的民乐县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1962 年, 全县有 32 个基层工会组织, 会员 720 人, 占职工总数的 44%。

1973 年 8 月 25 日, 召开民乐县第三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出席代表 90 人, 列席 5 人。选举产生了由 15 人组成的民乐县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

1979 年 7 月 25 日, 召开民乐县第四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出席代表 81 人, 列席 25 人, 特邀代表 3 人。会议讨论和总结了全县 20 多年来工人运动及工会工作的基本经验, 进一步明确了新时期工人运动的任务和工会工作的基本方针。选举产生了由 11 人组成的民乐县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1981 年, 全县有基层工会 43 个, 工会小组 114 个, 会员 1485 人(女会员 244 人)。

1983 年 5 月 28 日, 召开县第五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出席代表 99 人, 特邀代表 20 人。选举产生了由 11 人组成的民乐县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全县有基层工会委员会 50 个, 工会小组 129 个, 会员 1851 人。在全县职工中, 广泛开展“热爱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民乐、热爱集体、热爱本职工作”的“六热爱”教育和争创“六好企业”“五好工人”活动。1984 年, 县总工会在职工中开展“振兴中华”读书活动。有职工读书小组 108 个, 1200 多人。1985 年全县有基层工会委员会 42 个, 工会小组 179 个, 会员 2029 人(其中女 387 人)。有 17 个单位建立了女工工作委员会。

1988年4月25日,召开民乐县第六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12人,列席4人,特邀代表10人。会议提出了动员全县职工,积极投身改革,为振兴民乐经济而奋斗的任务。选举产生了由11人组成的县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1990年,开展劳动竞赛活动,涌现出先进集体19个,先进生产者26人。全县有基层工会委员会62个,会员2706人(其中女451人)。有53个企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106次,提交职代会审议方案106件,发挥了职代会民主管理生产的职能作用。

### 第三节 妇女组织

民国32年(1943年)10月27日,成立民乐县妇女会。设常务理事1人,理事2人,候补理事2人,监事1人,候补监事2人。

1950年5月,成立民乐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区设妇联会,乡成立妇女委员会,行政村设妇女主任。

1952年7月8日,召开民乐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2人,列席10人。会议强调各级妇女组织要大力宣传贯彻《婚姻法》,坚决反对封建买卖婚姻。选举产生了由11人组成的民乐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

1955年3月20日,召开民乐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62人。会议动员妇女扫盲识字,积极参加农业合作化运动;选举产生了由15人组成的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

1957年,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会)。1957年11月6日,召开民乐县妇女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19人。选举产生了民乐县妇女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1人。人民公社化后,公社、大队改为妇女代表会,公社设妇女主任,生产大队设妇女队长。

1962年3月6日,召开民乐县妇女联合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19人,列席7人。选举产生了由13人组成的县妇女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

1965年6月8日,召开民乐县妇女联合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20人,列席11人。会议表彰奖励了5个先进集体,38名先进个人。选举产生了由11人组成的民乐县妇女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

1973年4月11日,召开民乐县妇女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41人,列席10人。选举产生了由41人组成的县妇女联合会第六届委员会。会后,整顿妇女组织,全县11个人民公社108个生产大队建立健全了妇联会,745个生产

队建立了妇女小组。

1978年10月16日,召开县妇女联合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18人。选举产生了由22人组成的县妇女联合会第七届委员会。会议号召广大妇女积极参加“农业学大寨”运动,在兴修水利、平田整地中,全县组织“铁姑娘队”240个,队员1360人,开展“比、学、赶、帮、超”劳动竞赛活动。

1983年5月3日,召开县妇女联合会第八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30人,列席20人。会议表彰奖励了45名“三八红旗手”,35个“五好家庭”和111名先进个人。选举产生了由13人组成的县妇女联合会第八届委员会。

1988年4月28日,召开民乐县妇女联合会第九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80人,特邀代表20人。会议表彰奖励优秀妇女干部18人,“女能人”16人,“五好家庭”先进个人30人。选举产生了由13人组成的县妇女联合会第九届委员会。是年,县妇联合会认真贯彻第五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精神,广泛深入地开展“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四自”(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教育,动员妇女发扬“四自”精神,积极争取做“四有”新人;开展“双学”(学文化、学技术)活动。组织妇女6401人参加扫盲学习班,经考核有4063人脱盲。举办科技培训班83期,参加妇女2856人。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和争创“五好家庭”活动。评出“五好家庭”7395户,“双文明”户795户,爱国守法光荣户2620户,女能人74人。全县有基层妇代会203个,妇代小组1121个。

1990年,深入开展“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和“巾帼建功”活动,在城镇评选出“巾帼建功”先进个人30人,受省表彰奖励的2人,在农村开展“双学双比”竞赛活动。全县共办扫盲班232个,参加妇女10872人,有2842名妇女脱盲。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84期,培训妇女2536人。有4500户以妇女为主的庭院经济收入超千元。家庭人均收入上千元的女能手417人,受省上表彰的女能手4人。

## 第四节 青年组织

### 一、三民主义青年团民乐县干事会

民国27年(1938年),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民乐县干事团。民国28年(1939年),更名为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省支团民乐县直属区队,陈克荣任区队长。民国29年(1940年),编为1个分队,团员30多人。民国35年(1946年)4月1日,

改为县分团筹备处，设临时干事会，陈克荣任干事会主任。民国 36 年（1947 年）7 月 4 日，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民乐县干事会，陈克荣任干事长，裴书丹任书记，干事 11 人。创办《金山民报》，建立三青团区队 28 个，直属分队 13 个，分队 75 个。11 月 24 日，三青团与国民党合并，三青团的活动终止。

## 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民乐县委员会

1950 年 5 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民乐县工作委员会，有团员 32 人。

1951 年 5 月 1 日，举行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民乐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51 人，列席 12 人。选举产生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民乐县第一届委员会。

1954 年 11 月 11 日，举行青年团民乐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80 人，列席 9 人。选举产生了由 13 人组成的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民乐县第二届委员会。是年，有基层团支部 66 个，团员 1970 人。

1956 年 6 月 16 日，举行青年团民乐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369 人，列席 29 人。选举产生了青年团民乐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17 人。1957 年 5 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青年团民乐县委员会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民乐县委员会。

1958 年 6 月 20 日，举行共青团民乐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371 人，列席 29 人。会议选举产生了由 11 人组成的共青团民乐县第四届委员会。全县有团支部 203 个，团员 6562 人。年底，撤销民乐县建制与山丹县合并，第五、六次团代会在山丹县召开。

1962 年 3 月 9 日，举行共青团民乐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227 人。会议选举产生了共青团民乐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 13 人。全县有基层团委 17 个，团总支 4 个，团支部 166 个，团员 2992 人。

1963 年 4 月上旬，召开共青团民乐县第八次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共青团民乐县第八届委员会。选举出席甘肃省第三届团代会代表 3 人。

1965 年 6 月 8 日，召开共青团民乐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183 人，列席 39 人。县委副书记李学琴作《关于巩固社教运动成果》的报告。会议奖励了 11 个“四好团支部”和 51 名“五好青年”。选举产生了共青团民乐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 21 人。

1973 年 1 月 11 日，召开共青团民乐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269 人，列席 26 人。邀请老工人、老贫农、老红军和老干部代表参加会议。选举产生了共青团民乐县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23 人，常务委员 7 人。是年，在“农业学大寨”运

动中，全县青年积极响应党的号召，组织“青年突击队”、“铁姑娘队”，平整土地，兴修水利，团的活动活跃，组织机构健全。全县有基层团委12个，团总支6个，团支部211个，团员6920人。

1978年7月21日，召开共青团民乐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81人。选举产生了共青团民乐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21人，常务委员7人。选出出席省五次团代会代表8人。

1982年5月4日，召开共青团民乐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84人。选举产生了共青团民乐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19人，常务委员7人，选出出席省六次团代会代表5人。1983年全县有基层团委15个，团总支15个，团支部315个，团员4830人（其中女1026人）。

1985年1月15日，召开共青团民乐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66人，列席4人。会议表彰奖励了先进团组织20个，优秀团干部、团员各20名，优秀少先队辅导员16名。选举产生了共青团民乐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19人，常务委员7人。全县有基层团委16个，团总支15个，团支部321个，团员5372人（其中女1145人）。会后，团县委组织青年积极开展学科学技术、学文化活动。全县办“青年民兵之家”29所。

1988年7月11日，召开共青团民乐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90人，列席5人，特邀代表5人。会议听取审议了上届委员会《在建设民乐的伟大实践中，继往开来，艰苦创业，锻炼成长》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共青团民乐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19人，常务委员7人。是年，团县委组织团员学习实用技术，发展农村经济，积极开展扫除文盲、科盲、法盲的活动。1990年，开展“丰收杯”竞赛活动，有2个先进集体、3名先进个人受团省委表彰奖励。举办民乐县“优质服务明星”评比活动，评出优质服务明星19名。组织开展了“我与实践”征文活动，征稿452篇，评选出优秀稿件30篇。年底，全县有基层团委17个，团总支20个，团支部382个，团员8875人（其中女1835人）。

## 第五节 少年组织

### 一、童子军

民国33年（1944年），国民党政府指令各中心小学组建童子军，三年级以上学生均可参加童子军，受三青团的领导。参加童子军的学生，结合体育课进行童



训，每人备军棍一根，麻绳一条，用于学军事、学武术。民国34年（1945年），全县5所中心小学有童子军300余人。

## 二、少年先锋队

少年先锋队是少年儿童的群众组织，受共产主义青年团的领导。1953年，民乐县城乡小学建立少年儿童队。1957年改称中国少年先锋队。1958年，全县75所小学、9所完全小学建立了少先队组织。1965年，全县223所学校，建立了少先队组织，有队员11961人，专（兼）职辅导员425人。对少年儿童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五爱”教育，开展适合少年儿童特点的有益活动。“文化大革命”中，少先队停止活动，由“红卫兵”“红小兵”组织取代。1976年，全县有“红小兵”19721人。1978年恢复“少先队”组织。1981年，贯彻团中央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少先队工作的决议》，对儿童加强“五讲、四美、三热爱”教育和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人人争戴新风尚小红花”活动。利用课外时间，开展文体活动，促进少年儿童身心健康和智力发展。1985年，洪水小学“五四”中队的“小记者”采访活动，受到团中央、全国少年工作委员会的表彰奖励，荣获“创造杯”奖杯。是年，全县少先队组织有大队186个，中队626个，少先队员20224人（其中城市814人，农村19410人）。1986年，全国少工委授予洪水小学少先队员王玲为“少先队好队长”的荣誉称号。1987年，六坝中心小学少先大队被评为“红旗大队”，受甘肃省少工委表彰奖励。洪水小学少先队员王勇在全省“故事大王”比赛中获创作三等奖，受到团省委、省教育厅的表彰奖励。1990年，全县有少先队大队224个，中队605个，少先队员16997人（其中城市930人，农村16067人），专（兼）职辅导员838人。

## 第六节 商界组织

### 一、商业理事会

民国6年（1917年），设立东乐县商务理事会，执行委员4人，监察委员3人，候补执行委员1人，李有多任主席。民国21年（1932年），设立民乐县商务理事会。民国34年（1945年）8月1日，改名民乐县商业理事会。民国35年（1946年）9月6日，县商会选举牛稼祥为理事会理事长，选举常务理事2人，理事2人，候补理事2人，监事2人，候补监事2人。按行业成立布业、药材业和山货业3个

同业公会，有会员 81 人。

## 二、工商业联合会

1951 年 4 月 4 日，召开民乐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80 人。选举产生了民乐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7 人。1953 年 5 月 15 日，召开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20 人。选举产生县工商联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7 人。1957 年，召开县工商联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县工商联第三届委员会。1962 年 6 月 10 日，召开县工商联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68 人，列席 3 人，特邀代表 21 人。通过县工商联章程，选举产生了县工商联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17 人，常务委员 7 人，执行委员 10 人。1965 年 5 月 18 日，召开县工商联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22 人，列席 6 人，选举产生了县工商联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9 人。1966 年，受“文化大革命”冲击，县工商联机构瘫痪，活动中止。1990 年县工商联尚未恢复。

## 第二十一篇 政 权

### 第一章 议 政 机 关

#### 第一节 东乐县议会

民国 2 年（1913 年）春，成立东乐县议会。由乡民推地方绅士票选产生，张著常任议长，晏韵诗任副议长。是年冬，袁世凯下令解散各省议会，县议会旋废。

#### 第二节 民乐县参议会

民国 33 年（1944 年）4 月 1 日，按照《甘肃省各市、县临时参议会组织规程》，设立民乐县临时参议会。朱遇祥任参议长，议员 10 人，内设秘书 1 人，事务员 1 人，书记 2 人。主要监督、监察政府施政纲领的制定、实施以及各级公务员工作是否有违政令等情况。名为民意机关，实为御用工具。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县临时参议会改为县参议会。10 月 15 日，民乐县第二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在县政府中山堂举行。会议选举穆燕天为县参议长，牛稼祥为副参议长，陈克荣为出席甘肃省参议会的参议员。民国 37 年（1948 年）2 月 17 日~19 日，民乐县第二届参议会第二次会议在县府中山堂举行。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了参议员提出的议案。县政府作了查禁种植、吸食鸦片，整顿财政户籍，发展国民教育，改善县乡道路等为主要内容的施政报告。

## 第二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当家作主，全县人民通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制管理国家事务。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贯彻执行；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文化、公共事业建设计划的执行；选举、罢免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改变或撤销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等。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3年，是县一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全县实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人民管理国家大事，是通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实现的。1953年3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在中共民乐县委领导下，由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组成的协议机构。

**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1月22日~24日，在县公安局礼堂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工人、农民、商人、教师、共产党员、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代表94人，列席代表24人。县长王俊岐作《解放三个月来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建设基层政权，剿匪反霸，肃清反动残余势力的决议；提出了追悼烈士、安置流落红军、保护森林、购买公债、发展生产、恢复经济的计划和办法。会议选举龚复兴、冯士澄等为民乐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

**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11月10日~12日，在县公安局礼堂举行。出席代表113人，列席21人。会议总结了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来的工作，提出了清匪肃特、生产救灾、征粮、整顿乡村政权四项任务；选举产生了由王俊岐、陈自强等13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

**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1年4月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了常务委员会半年来的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工作报告，通过关于继续镇压反革命、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开展增产节约、生产自救等项决议，号召全县人民捐献物资、支援抗美援朝。会议选举由王俊岐、陈自强等13人组成的第三届常务

委员会。

**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于1951年9月召开。本届代表是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的。会议听取中共民乐县委关于全县土地改革工作报告，通过了关于土地改革，提前交纳爱国粮等项决议。选举产生了王政行、王俊岐等13人组成的第四届常务委员会。

**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于1952年4月在县城举行。会议听取了中共民乐县委关于全县土地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对发展农业生产，开展变工互助工作作出决议。选举产生了王政行等13人组成的第五届常务委员会。

**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2年7月10日~14日在县中学礼堂举行。出席代表126人，各区区长列席了会议。会议总结了10个月来的政府工作，提出搞好生产自救、劳动互助、抗旱、秋收保卫、建立义仓、调整行政区划6项任务。选举产生了由13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选举王政行为县常务委员会主席，毛振民、赵文明为副主席。推选毛振民、王映福、武佑功为出席甘肃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第二次会议于1952年10月24日~28日在县中学礼堂举行，出席代表160人。县委书记王政行作《关于今冬明春开展土改复查的工作报告》，代理县长冯士澄作《司法改革工作报告》。第三次会议于1953年3月2日~6日在民教馆举行。出席代表170人，列席14人。会议通过了《开展爱国增产、节约备荒运动》和宣传贯彻《婚姻法》的决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产生了由32人组成的县人民政府委员会，选举王政行为常务委员会主席，冯士澄、何有志为副主席。第四次会议于1953年6月17日~2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30人。副县长折生祥作政府工作报告，总结了春耕生产、贯彻《婚姻法》、取缔“一贯道”等工作，提出了防旱抗旱、生产渡荒、发展互助合作等工作任务。县委书记王政行作了普选工作的报告。第五次会议于1954年2月11日~15日在中学礼堂举行，出席代表91人。县委书记王政行作《1953年农业生产概况和1954年农业生产任务的报告》，副县长折生祥作《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张万寿就发行经济建设公债作了专题报告。

##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公布后，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为人民代表大会制。

**民乐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6月27日~30日在县城举行。应出席代表113人，实到代表97人，列席12人。大会学习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通过了向甘肃省一届一次人代会所提的“关于兴修重点水利工程”（海潮坝河、益民干渠、大堵麻工程）、“开发南山煤矿”和“解决与青海省祁连县草原纠纷”3项提案；选举刘治生、阿旗堪布、吴长基为出席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二次会议于1955年3月30日~4月3日在县城中学礼堂举行。出席代表110人，列席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县人民政府《关于1954年农业生产情况和1955年农业生产任务》的报告；听取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正草案》的报告。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将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选举产生了由15人组成的民乐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从县人民委员会组织序列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法律监督的机关。第三次会议于1955年11月12日~17日在县人委礼堂召开。应出席代表113人，实到代表65人，列席8人。会议学习了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讨论了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规划，通过了关于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搞好农业生产全面规划、加强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坚决镇压反革命分子、抓紧冬季生产、做好各方面工作的决议。

**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2月2日~6日在县人委礼堂举行。应出席代表136人，实到代表113人，列席2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民乐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民乐县1957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选举产生了由20人组成的县第二届人民委员会，选举了县长、副县长。县二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57年7月3日~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民乐县1957年春季生产总结和夏季生产工作意见》和《关于1956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结果和1957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会议要求在本基本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要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建设。要求干部深入实际，与群众同甘共苦，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克服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将整风和反右派斗争进行到底。县二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57年12月30日~1958年1月3日召开。应出席代表136人，实到代表11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选举了县长、副县长。

**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6月16日~20日举行。应出席代表125人，实到代表83人，列席26人。选举产生了由17人组成的县三届人

民委员会，选举县长、副县长和法院院长。选举王东坡、孙秋月、李萍为出席省人代会代表。会议动员全县人民“大跃进”，提出“十年指标一年完成，奋斗一年改变民乐面貌”的要求。会议采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四大”形式，错误地将一些坚持原则，如实反映情况的领导干部，定为“资产阶级右派分子”“阶级异己分子”，解除职务，开除党籍，送农场劳动改造。

**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12月民乐县与山丹县合并后在山丹举行。县四届二次人代会于1962年3月20日~24日在县城人委礼堂举行。出席代表132人。会议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作法，提出安排好人民生活，把恢复生产作为首要任务，尽快扭转人瘦、地瘦、牲畜瘦和人口外流的严峻局面。大会选举产生了由21人组成的县第四届人民委员会，选举了县长、副县长。补选田佑为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6月27日~30日召开。应出席代表141人，实到代表114人，列席20人。会议以实事求是的态度，检查了人委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制定了转变领导作风的措施。选举产生了由19人组成的县第五届人民委员会，选举了县长、副县长和人民法院院长。选举苗彪、王佳邦、黄梅英（女）、赵致荣为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65年11月10日~13日在县委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代表120人，实到代表84人。会议选举产生了由21人组成的县第六届人民委员会，选举了县长、副县长。补选马存寿（回族）为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政机关全部瘫痪，县人民代表大会中断了十余年。

**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8年2月18日，在县城广场召开万人大会，宣布成立民乐县革命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由军队代表、领导干部、群众组织代表共25人组成。后来在人代会序列排列上，把这次大会算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78年7月15日~19日在县革委会礼堂举行。应出席代表217人，实到代表21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夏培生作的《民乐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由16人组成的县革命委员会。选举了主任、副主任。

**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1年4月2日~6日在县革委会礼堂举行。应出席代表150人，实到代表148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和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决定设立民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改称县人民政府。会议选举产生了由11人组成的县九届人大常务委员会，选举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九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82年2月23日~26日召开。会议增选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1人、委员1人。九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83年4月8日~10日召开。县长刘天银作《关于1982年政府工作和1983年的工作任务》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宗琪作《关于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决算，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会上作了学习宪法的辅导报告，强调加强法制的重要性。会议选举任天德、王佐邦、牛爱香为出席省六届人代会代表。

**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1月11日~14日召开。应出席代表150人，实到代表142人。大会审议通过了朱俊章作的《民乐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总结过去三年农村改革的经验和成绩，提出进一步搞好经济体制改革，抓好农林牧业，搞好粮食生产，把各项工作搞上去。会议按照“革命化、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的要求，选举产生了县第十届人大常务委员会，选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和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十届二次人代会于1985年3月8日~11日召开。应出席代表144人，实到代表144人，列席49人。县长朱俊章作《发扬成绩，再接再厉，锐意改革，继续前进》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农业区划的报告。县十届三次人代会于1986年3月17日~19日召开。应出席代表142人，实到代表113人，列席44人。会议决定每年4月15日为民乐县植树节。

**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2月9日~13日召开。应出席代表180人，实到代表175人，列席60人。县政协二届一次会议的全体委员也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民乐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和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民乐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十一届二次人代会，于1987年11月6日召开。应出席代表180人，实到代表134人，列席7人。会议选举朱俊章、罗瑞娟、钱聚文、汤九夫为出席省七届人代会代表。县十一届三次人代会，于1988年3月2日~5日召开。应出席代表179人，实到代表162人，列席5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县政府、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县十一届四次人代会，于



1989年2月21日~23日召开。应出席代表178人,实到代表157人,列席6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财政预决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90年2月7日~11日召开。应出席代表170人,实到代表165人,列席6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和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政府县长、副县长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增选张维国(省体委主任)为出席省七届人代会代表。

###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1年4月,民乐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设立民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王宗琪,副主任朱俊章、王辉新(1981年11月增选),委员11人。常委会下设办公室,共有工作人员9人。县九届人大常委会期间,共召开21次常务委员会会议,3次人民代表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汇报35次,作出各种重大决议、决定10项,受理人民代表意见、建议315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72件(次),进行视察、调查15次,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9人。

**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赵金铨、副主任任天德,委员13人。县十届人大常委会期间,共召开了20次常务委员会会议,3次人民代表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汇报37次,作出各种决议、决定8项,受理人民代表意见、建议213件,接待人民来信来访286件(次),进行视察、调查18次,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5人。

**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朱俊章,副主任任天德、柏积善,委员13人。1988年9月,设民族政法科、财政经济科、教科文卫科,有工作人员14人。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期间,共召开20次常务委员会,3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的汇报38次,作出决议、决定14项,受理人民代表意见、建议283件,接待来信来访350件(次),视察、调查24次,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7人。

**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任天德，副主任李中峰、刘溥、王珂，委员 11 人。1990 年 2 月，改设为民族政法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室，共有工作人员 22 人。召开人民代表会 1 次，常务委员会 4 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的汇报 13 次，作出了《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扫除“六害”的决议》，制定了《民乐县人大常委会同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制度》《民乐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受理人民代表意见、建议 93 件，人民来信来访 120 件（次），视察、调查 3 次，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2 人。

民乐县人大常委会历届主任、副主任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九届	主任	王宗琪	甘肃省临泽县	1981.4~1984.1
	副主任	朱俊章	甘肃省民乐县	1981.4~1983.10
	副主任	王辉新	甘肃省民乐县	1981.11~1984.1
十届	主任	赵金铨	甘肃省民乐县	1984.1~1987.2
	副主任	任天德	甘肃省民乐县	1984.1~1987.2
十一届	主任	朱俊章	甘肃省民乐县	1987.2~1990.2
	副主任	任天德	甘肃省民乐县	1987.2~1990.2
	副主任	柏积善	甘肃省民乐县	1987.2~1990.2
十二届	主任	任天德	甘肃省民乐县	1990.2~
	副主任	李中峰	甘肃省民乐县	1990.2~
	副主任	刘溥	甘肃省民乐县	1990.2~
	副主任	王珂	甘肃省民乐县	1990.2~

#### 第四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为乡（镇）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听取和审议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依法选举正、副乡（镇）长，对乡（镇）政治、经济、文教等

重大事项作出决定。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为人民公社社员代表大会。1983年政社分设后，恢复乡（镇）人民代表大会。1987年1月，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配备专、兼职主席14人。1989年，在全县14个乡（镇）配备了人大联络员。1990年1月，改设为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配备专职主席9人，兼职主席5人。常务主席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大常委会指导和监督。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在人代会闭会期间，处理主席团的日常工作。

1954~1990年，各乡（镇）召开过12届人民代表大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 第五节 人民代表

### 一、基层选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当家作主。1950年1月~1954年6月，县各界人民代表由中共民乐县委、县人民政府确定名额，经基层协商推选产生。1953年6月~1954年3月，全县进行第一次普遍选举，县成立选举委员会。按自然村、机关、学校划分选区。共划分选区196个，登记选民54151人，参加选举的公民46996人，占选民总数的86.8%。选出乡（镇）人民代表1110人，分别出席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普选从1956年8月开始，11月结束。全县划分选区115个，登记选民64002人，参加选举的选民55291人，占选民总数的86.4%。选出乡（镇）人民代表997人。

第三次普选从1958年3月开始，4月结束。全县共划分选区133个，登记选民64553人，参加选举的选民48666人，占选民总数的75.23%。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57人。

第四次普选从1963年3月开始，6月结束。全县共划分选区185个，登记选民61982人，参加选举的选民43805人，占选民总数的70.6%。选出出席人民公社社员代表大会代表1006人。

1965年只选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20人，此后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普选中断了十多年。

第五次普选从1980年10月开始，12月结束。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行了县级直接选举。即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乡人民代表大会间接选举改为选民直接选举。代表候选人由等额选举改为差额选举。全县共划分选区 104 个，登记选民 95059 人，参加选举的选民 94993 人，占选民总数的 99.9%。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920 人，直接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50 人。

第六次普选从 1983 年 11 月开始，1984 年 1 月结束。全县共划分选区 104 个，登记选民 107977 人，参选者 105675 人，占选民总数的 97.9%。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910 人，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50 人。

第七次普选从 1986 年 11 月 7 日开始，1987 年 1 月 10 日结束。全县共划分选区 168 个，登记选民 119832 人，参加选举的选民 81663 人，占选民总数的 68.1%。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864 人，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80 人。

第八次普选从 1989 年 11 月开始，12 月 30 日结束。全县共划分选区 132 个，登记选民 132067 人，参加选举的选民 128674 人，占选民总数的 97.4%。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30 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70 人。

## 二、代表活动

人民代表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开展活动，是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重要方式。代表小组是代表开展经常活动的重要形式。1981 年以来，本着便于组织，便于活动的原则，建立代表小组，县乡代表混合编组，建立学习制度、视察制度、联系选民制度。活动内容主要是：学习、宣传宪法和法律、法规及县人代会、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走访选民，听取群众意见和要求，及时向人大常委会反映；开展视察，进行调查研究；了解各项法律的贯彻实施情况；协助政府推行工作。人大常委会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议，召开代表座谈会，组织代表开展视察活动。常委会设代表联络机构，为代表开展活动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工作。1990 年有代表小组 151 个。

## 第三章 县 政 府

### 第一节 县 丞

清雍正二年(1724年),设东乐厅。乾隆八年(1743年),设东乐县丞。县丞掌管全县政令。衙门设四房两班。四房是:礼房,掌管学务、科举、礼俗、祭祀,兼管吏房,掌管官判,官规;户房,掌管户籍、财务、地亩、田赋、杂税,兼管仓库;兵房,掌管武试、统兵、军务、邮传、递解,兼管刑房,掌管狱诉、人命、毆杀;工房,掌管水利、交通。每房设主稿1人,称稿爷。县丞审理讼案,稿爷站堂护卫录供,又称为掌案。每房雇员数人。两班是:屯班,司催办粮草;皂班,司值审治班、捕盗。每班设衙役若干人。

清道光十三年(1833年),东乐县丞衙门服务于县丞的有门子1人,皂隶6人,马夫1人。

清代历任县丞更迭表

姓 名	出 身	籍 贯	任 期
周士清	监 生	浙江仁和	清乾隆八年~十四年三月
陈基南		安徽青阳	乾隆十四年三月~十五年六月
朱 淳	监 生	安徽休宁	乾隆十五年六月~十九年
崔 琇	监 生	湖北江夏	乾隆十九年~二十二年三月
田锡萃	贡 生	山西汾阳	乾隆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年十二月
李永熙	监 生	江苏常熟	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年四月
田生薰	附 生	直隶饶阳	乾隆三十年四月~三十二年十一月
张建庵	贡 生	四川峨嵋	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六年十月
陶士麟	进 士	浙江会稽	乾隆三十六年十月~三十六年十一月
王 洙	监 生	直隶深泽	乾隆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七年八月

续 表

姓 名	出 身	籍 贯	任 期
陈大漠	贡 生	湖南醴陵	乾隆三十七年八月~三十八年十月
李 立	贡 生	山西阳曲	乾隆三十八年十月~四十二年七月
沈 泰	监 生	江苏镇江	乾隆四十二年七月~四十三年七月
许士梁	监 生	安徽桐城	乾隆四十三年七月
周能珂		浙江浦江	嘉庆七年
吴道彰			道光八年
沈启曾		浙江归安	道光三十年
叶德乾			咸丰八年
凌纘高		直隶大兴	同治八年十月
吴 沆		湖南湘阴	同治十年
陈问淦		湖北安陆	光绪二十二年
蒋人杰		湖南湘潭	光绪二十七年

## 第二节 县 公 署

民国2年(1913年),东乐县丞升格为县。县丞衙门改为县公署,县丞改为县知事。东乐县署设知事1人,为全县行政长官。沿用清末旧制,仍设四房两班。民国5年(1916年)后,设劝学所、警察所、兵站等机构。

民乐县民国时期县知事更迭表

姓 名	出 身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李继文	附 生	四川永宁	民国2年8月21日
张业广	举 人	湖北汉阳	民国3年8月30日
鲁光华	监 生	湖南宁乡	民国4年7月1日(代理)

续 表

姓 名	出 身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郎嵩寿	拔 贡	直隶清苑	民国 4 年 11 月 13 日
马朝铤	监 生	湖南宝庆	民国 5 年 11 月 13 日 (代理)
沈炳文		山东济南	民国 6 年 4 月 3 日
王念诚		甘肃伏羌	民国 8 年 5 月 29 日 (代理) 民国 9 年 3 月 14 日知事
丁佩谷		甘肃天水	民国 9 年 12 月 30 日 (代理)
徐传钧		湖北黄陂	民国 10 年 4 月
鲁从礼			民国 12 年
王正宽			民国 13 年
师世昌		甘肃临洮	民国 14 年
效维国		甘肃定西	民国 15 年
柴明德			民国 16 年
杨炳麟			民国 16 年

### 第 三 节 县 政 府

民国 17 年 (1928 年), 县公署改为县政府, 县知事改称县长。民国 18 年 (1929 年), 东乐县改名为民乐县。县政府内设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公安局。民国 21 年 (1932 年) 冬, 设民政局、财政局、建设局、教育局、公安局。民国 27 年 (1938 年), 增设警佐室和粮秣采买局。民国 31 年 (1942 年), 设田赋粮食管理处, 公安局并入民政局。民国 33 年 (1944 年), 增设合作指导室。民国 34 年 (1945 年), 县政府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教育科、军事科、田粮处、会计室、警佐室、军法室、合作指导室。至民国 38 年 (1949 年), 政府内设兵役协进委员会和司法处, 秘书室、军法室、人事室、会计室、合作室、收发室、档案室、财政科、民政科、建设科、军事科、教育科、田粮科、自卫总队、政警队、民警队和电台; 直属事业单位有卫生院、救济院、银行、邮亭、民教馆、县

志纂修委员会和工会、农会、商会、妇女会。

民乐县民国时期县长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苟希圣	甘肃临洮	民国 17 年
潘吉康	河南孟津	民国 18 年~19 年 3 月
胡祖勋		民国 19 年 3 月~20 年 10 月
陈国钧		民国 20 年 10 月~21 年 1 月
王履中		民国 21 年 1 月~22 年 5 月
王秉祯	河南开封	民国 22 年 5 月 3 日~23 年 9 月
张铸荆	湖 北	民国 23 年 9 月~26 年 2 月 3 日
江树春	甘肃宁定	民国 26 年 3 月~26 年 7 月
林培霖	甘肃临洮	民国 26 年 7 月~27 年 4 月
李沛霖	河 南	民国 27 年 4 月~28 年
陈 玠	浙江平阳	民国 28 年~29 年 10 月
朱 魁	浙江温岭	民国 29 年 10 月~33 年 4 月
张声威	甘肃张掖	民国 33 年 4 月~36 年 10 月
张汝伟	甘肃定西	民国 36 年 11 月~38 年 9 月

## 第四节 县 人 民 政 府

### 一、县 人 民 政 府

1949年9月17日，民乐县解放。9月1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一兵团二军军长郭鹏、政委王恩茂召集旧政府投诚人员讲话，交待政策，布置维持治安，支援大军西进任务。并给原民乐县县长张汝伟写了证明信：“张汝伟先生在我军到达时表示欢迎，并投诚我军。原县府一切均已保存，准备移交，对我军采取积极支持态度，故令其在此照常供职。”9月21日，人民解放军西野一兵团司令



员兼政委王震随军到达民乐，召见张汝伟，指示其“除准备向人民政府办理移交外，继续执行其县长职务。”9月22日~24日，省委从三军、四军抽派的军队干部26人先后抵达县城，接管民乐县政府，22日成立民乐县人民政府，王俊岐任县长。县人民政府内设秘书室、一科、二科、三科、四科和县公安局、人民法院、邮亭等8个工作机构。1950年增设工商科、供销合作社，将4个科改名为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1951年，设粮食局、税务局、监察署、人民银行民乐县支行。1952年撤邮亭设邮电局，设人民监察委员会。1953年3月，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县人民政府委员15人，选举冯士澄为县长；7月，任命折生祥为副县长。是年，增设水利协会、市管会。

## 二、县人民委员会

1955年3月30日~4月3日，召开民乐县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选举产生县一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5人。选举张正才为县长，折生祥为副县长。1956年二届一次人代会，选举产生了县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5人。选举刘全德为县长，王少峰、张万寿为副县长。1958年6月，县三届一次人代会，选举产生了县第三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7人。选举王东坡为县长，刘全德、黄林兴为副县长。是年12月25日，经国务院批准民乐县与山丹县合并，名为山丹县。1961年12月15日，经国务院批准恢复民乐县建制。1962年1月1日，成立民乐县人民委员会，王佳邦任民乐县县长，丁泽民、刘知汉、黄林兴、汪根泉任副县长。1962年3月，县四届二次人代会选举产生县四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选举王佳邦为县长，丁泽民、黄林兴、汪根泉、刘知汉为副县长。人委内部机构设办公室、经济计划委员会、劳动工资编制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民政人事局、财政局、文教卫生局、农业局、水利局、公安局、粮食局、商业局、工交局、邮电局、税务局、手工业管理局。1963年6月，县五届一次人代会选举产生县五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9人，选举王佳邦为县长，丁泽民、黄林兴、汪根泉、刘知汉为副县长。1965年5月，任命张占贵、贾春喜为副县长。11月，县六届一次人代会，选举产生县六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选举王佳邦为县长，汪根泉、张占贵、贾春喜为副县长。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县人民委员会受到冲击，机构瘫痪。1967年1月，县人民武装部介入地方工作，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4月，成立民乐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负责政治、经济及各项行政工作，取代了县人民委员会的行政职能。

### 三、县革命委员会

1968年2月6日，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民乐县革命委员会。18日，在县城广场召开万人大会，宣布县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三结合”的县革命委员会由25人组成，常务委员9人。周广智（军队代表）任主任，刘恭（原县委副书记）、王永琛（工人代表）、王廷武（原县监委书记）、阮安民（学生代表）任副主任。县革委会设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和办公室，实行“一元化”领导。政治部设“文革”组、组织组、宣教组、群众组和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保卫部设办事组、侦破组、治保组、法庭、派出所；生产指挥部设办公室、农业组、工交组、财贸组、综合组、政工组。1968年10月，“三部一室”改为办事组、政工组、保卫组和生产指挥组。1970年2月，任命徐庆荣、苑福为县革委会副主任。9月，恢复“三部一室”。10月，军队代表刘永昇（县武装部政委）任主任。1971年1月，任命朱发荣为副主任。1972年8月，任命韩正卿为县革委会主任，王凤鸣、刘发基为副主任；9月，任命李佐栋为副主任。1973年6月，任命高欣荣、夏培生、任天德、刘知汉、杨自汉为副主任。8月1日，撤销保卫部，成立公安局。12月，撤销政治部、生产指挥部，成立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农业办公室、计划委员会。1976年10月，任命王加顺、刘永红、李文秀、王希春（女）、张文珍（女）为副主任。1978年8月，民乐县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县革命委员会，委员16人，选举夏培生为主任，任天德、王宗琪、王希春（女）、李文秀为副主任。1979年4月，任命王振华为副主任。1980年7月，任命吴冠伦为副主任；9月，任命李宏伟为副主任；12月，任命刘天银为主任。县革委会设革委会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公安局、农林牧局、工交局、商业局、手管局、水电局、粮食局、文教局、卫生局、广播事业管理局、邮电局、税务局、农机局、计划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供销联社、人民银行、多种经营办公室、知识青年安置办公室、人防办公室、农业办公室、工业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建设银行办事处、招待所等28个机构。

### 四、县人民政府

1981年4月，经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改民乐县革命委员会为民乐县人民政府。选举刘天银为县长，任天德、李宏伟、吴冠伦为副县长。1983年10月，任命朱俊章为代理县长，郭印虎、赵家瑞、张永生为副县长。

1984年1月，县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俊章为县长，郭印虎、

赵家瑞、张永生为副县长。1985年10月，任命曹方为副县长。1987年2月，县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选举周克福为县长，郭印虎、李宏伟、曹方、张永生为副县长。1990年2月，县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选举罗世昌为县长，郭印虎、李宏伟、宋根儒、李鹏、刘跃峰为副县长。政府机构有：政府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农业委员会、物价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教育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公安局、司法局、粮食局、商业局、税务局、工商局、统计局、水电局、农牧局、林业局、气象局、卫生局、文化局、手管局、农机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劳动人事局、审计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档案局、社会劳动保险局、监察局、法制局、广播电视局、就业服务局、质量管理局、物资局、保密局、邮电局、土地管理局、体育运动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民族宗教科、行政科、供销合作联社、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经济协作办公室、地震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区划办公室、农业建设办公室、人行、工行、农行、建行、保险公司等。

## 五、施政方式

县人民政府在县委的领导下，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一) **政府常务会议** 由县长、副县长、政府办公室主任、计划委员会主任、监察局局长组成。一般一月召开一次。政府常务会议必须是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参加的情况下才能召开。侧重研究有关部门报送的人事任免、调动、处分、奖励；重大财经收支方案、计划以及全县性各种专业会议等事项。

(二) **政府全体会议** 1949~1966年，称行政会议，由县政府（人民委员会）委员组成。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实施以后，称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和政府所属委、局、办部门的正职组成，必要时吸收部门的副职和乡（镇）长列席。全体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会议主要传达、布置执行上级党政机关和县委的指示、决定；报告县政府工作；讨论县政府工作部署；分发、研究、处理县人民代表提案；主管部门报告业务开展的情况和意见；通报全县形势、协调各部门的工作；讨论通过需要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宜。

(三) **县长办公会议** 县长办公会也称县长碰头会。由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并视其会议内容，通知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由县长、常务副县长或委托其他副县长主持。县长办公会议灵活多样，不拘形式，不限时间，有2人即可召开。着重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政以及县委的指示、决定和

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准备报请上级政府或县委审定的事项；决定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请示的重大事项；按规定需要县长办公会议议决的其他事项。

(四) 县长分工负责制 县长全面负责，常务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副县长按照分工负责主管的业务工作。对部门请示的问题，凡已有明文规定的，主管副县长可以根据情况自行负责处理；如涉及几位副县长主管的工作，由县长出面或有关副县长商量确定。

县人民政府除利用会议方式研究、布置、检查、总结工作外，更多的是领导亲自下基层调查研究、蹲点了解情况，抓点带面，指导工作。对一些疑难、急速解决的问题和事项，通过现场办公会议，讨论解决。

民 乐 县 历 任 县 长、主 任 表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人 民 政 府	县 长	王俊岐	甘肃省	1949.9~1952.5
	代县长	毛振民	陕西省甘泉县	1952.5~1952.10
	县 长	冯世澄	陕西省延川县	1952.10~1953.10
	县 长	张正才	甘肃省镇原县	1955.3~1956.12
人 民 委 员 会	县 长	刘全德	陕西省武功县	1956.12~1958.6
	县 长	王东坡	河北省定县	1958.6~1958.12
	县 长	王佳邦	陕西省佳县	1962.1~1966.5
革 命 委 员 会	主 任	周广智	安徽省	1968.2~1970.10
	主 任	刘永昇	山西省	1970年10~1972.9
	主 任	韩正卿	甘肃省宕昌县	1972.9~1978.7
	主 任	夏培生	甘肃省民乐县	1978.7~1980.12
	主 任	刘天银	甘肃省临泽县	1980.12~1981.4
县 人 民 政 府	县 长	刘天银	甘肃省临泽县	1981.4~1983.10
	县 长	朱俊章	甘肃省民乐县	1983.10~1987.2
	县 长	周克福	甘肃省山丹县	1987.2~1990.2
	县 长	罗世昌	甘肃省民乐县	1990.2~

民乐县历任副县长、副主任表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人 民 委 员 会	副县长	折生祥	甘肃省西峰县	1953.7~1955.3	
	副县长	王少峰	山东省诸城县	1956.12~1957.11	
	副县长	张万寿	甘肃省永昌县	1956.12~1958.6	
	副县长	刘全德	陕西省武功县	1958.6~1958.12	
	副县长	黄林兴	江苏省如皋县	1958.7~1958.12	
	副县长	丁泽民		1962.1~1964.8	
	副县长	刘知汉	甘肃省民乐县	1962.1~1965.4	
	副县长	汪根泉	山西省	1962.2~1966.5	
	副县长	黄林兴	江苏省如皋县	1962.2~1965.11	
	副县长	张占贵	甘肃省高台县	1965.11~1966.5	
	副县长	贾春喜	河北省邢台县	1965.11~1966.5	
革 命 委 员 会	副主任	刘 恭	甘肃省武威县	1968.2~1972.9	
	副主任	王永琛	甘肃省民乐县	1968.2~1973.6	群众代表
	副主任	王廷武	陕西省神木县	1968.2~1973.6	
	副主任	阮安民	甘肃省民乐县	1968.2~1973.6	群众代表
	副主任	徐庆荣	河北省	1970.2~1972.8	
	副主任	苑 福	山西省怀仁县	1970.2~1975.6	
	副主任	朱发荣	甘肃省永昌县	1971.1~1975.6	
	副主任	王凤鸣	甘肃省武都县	1972.8~1973.6	
	副主任	刘发基	甘肃省山丹县	1972.8~1976.10	
	副主任	李佐栋	甘肃省靖远县	1972.9~1973.6	
	副主任	樊永年	甘肃省民乐县	1973.6~1976.12	
	副主任	高欣荣	甘肃省张掖县	1973.6~1978.3	
	副主任	夏培生	甘肃省民乐县	1973.6~1978.7	

续 表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革 命 委 员 会	副主任	任天德	甘肃省民乐县	1975.6~1981.4	
	副主任	刘知汉	甘肃省民乐县	1975.6~1978.3	
	副主任	杨自汉	甘肃省民乐县	1975.6~1978.7	
	副主任	王加顺	甘肃省高台县	1976.10~1978.7	
	副主任	刘永红	甘肃省临泽县	1976.10~1978.7	
	副主任	李文秀	甘肃省民乐县	1976.10~1980.2	
	副主任	王希春(女)	陕西省佳县	1976.10~1979.5	群众代表
	副主任	张文珍(女)	甘肃省兰州市	1976.10~1978.3	群众代表
	副主任	王宗琪	甘肃省临泽县	1978.7~1981.4	
	副主任	王振华	河北省定县	1979.4~1981.4	
	副主任	吴冠伦	甘肃省靖远县	1980.7~1981.4	
	副主任	李宏伟	甘肃省临泽县	1980.9~1981.4	
人 民 政 府	副县长	任天德	甘肃省民乐县	1981.4~1983.10	
	副县长	李宏伟	甘肃省临泽县	1981.4~1990.12	
	副县长	吴冠伦	甘肃省靖远县	1981.4~1983.10	
	副县长	刘承忠		1981.6~1983.10	
	副县长	郭印虎	山西省河津县	1983.10~1990.12	
	副县长	赵家瑞	河南省新郑县	1983.10~1984.9	
	副县长	张永生	甘肃省民乐县	1983.10~1987.2	
	副县长	李文军	浙江省温州市	1984.7~1987.2	
	副县长	曹 方	甘肃省渭源县	1985.10~	
	副县长	宋根儒	甘肃省民乐县	1990.2~	
	副县长	李 鹏	甘肃省张掖市	1990.2	
副县长	刘跃峰	陕西省周至县	1990.2		

## 第四章 政协民乐县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民乐县委员会于1984年1月成立，至1990年共经历三届。根据政协章程规定，每届委员会任期三年，每年举行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由正、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主席会议由主席、副主席组成，负责处理常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第一节 县政协委员会

**第一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1月10日~15日召开，由中国共产党、民主建国会、民主同盟、无党派民主人士、台属、侨属、少数民族、宗教界、教育界、工商联、医药卫生界、人民团体等13个界别的36人参加。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民乐县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6人，选举王辉新为主席，何有志为副主席。第二次会议于1985年3月7日~12日召开。出席委员4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列席了民乐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于1986年3月16日召开。应出席委员47人，实到45人，特邀7人。审议了政协民乐县常委会的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列席了民乐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讨论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报告，肯定了成绩，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建议。一届委员会先后召开了常务委员会12次，主席会议11次，办理委员提案35件。委员会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积极参政议政，在全县政治生活、经济建设、文化教育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

**第二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2月8日~13日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56人。包括中国共产党、民主建国会、民主同盟、无党派人士、台属、侨属、少数民族、人民团体、宗教界等17个界别的委员，体现了委员的代表性、广泛性。委员中党外人士占了大多数，特别是科技人员和知识分子委员占了委员总数的48.2%。会议审议了第一届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关于提案办理情况报告，传达了全国政协、甘肃省政协会议精神；列席了民乐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

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民乐县第二届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委员 11 人；选举王辉新为主席，何有志、张天真为副主席。会议要求全体委员继续发扬“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人才库”的作用，高举爱国统一战线旗帜，团结一致，为民乐的振兴、祖国的统一积极做贡献。第二次会议于 1988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召开。应出席委员 60 人，实到 54 人，特邀 16 人。会议传达了省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精神，讨论审议了何有志副主席代表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了提案办理情况报告，通过了各项决议；列席了民乐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要求要以党的十三大精神为指针，高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祖国统一、振兴中华的两面旗帜，更好地发挥政协的职能作用。第三次会议于 1989 年 2 月 16 日~18 日召开。应出席委员 60 人，实到 52 人，列席 24 人。张掖地区政协联络处副主任赵金铨、地委统战部副部长李正本参加了会议。会议增选了县政协二届常务委员会委员 2 人。二届委员会期间，共召开常务委员会 16 次，主席会议 20 次，办理委员提案 34 件。为进一步完善政协工作机构，除原设办公室外，新设置经济提案法制组、科教文卫群体组、民族宗教宣传组，为科级建制，在政协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分工负责，开展工作。

**第三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于 1990 年 2 月 6 日~11 日在县城举行。应出席委员 69 人，实到 58 人，党外各界委员 38 人，占委员总数的 59.4%。会议审议了政协民乐县二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了民乐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通过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选举政协民乐县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13 人，县委书记梁国安兼任主席，牛蓉、王之丕、罗瑞娟、赵中江、谢鸿儒任副主席。

三届委员会期间，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1 次，常务委员会议 4 次，主席会议 12 次，办理委员提案 13 件。1990 年 12 月，常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经济提案法制工作委员会、科教文卫群体工作委员会、民族宗教宣传工作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政协机关共有职工 15 人。

政协民乐县委员会历届主席、副主席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一 届	主席	王辉新	甘肃省民乐县	1984.1~1987.2
	副主席	何有志	甘肃省民乐县	1983.11~1987.2



续 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二届	主席	王辉新	甘肃省民乐县	1987.2~1990.2
	副主席	何有志	甘肃省民乐县	1987.2~1990.2
	副主席	张天真	甘肃省民乐县	1987.2~1990.2
三届	主席	梁国安	甘肃省临泽县	1990.2~
	副主席	牛蓉	甘肃省民乐县	1990.2
	副主席	王之丕	甘肃省民乐县	1990.2~
	副主席	罗瑞娟(女)	上海市	1990.2~
	副主席	赵中江	甘肃省民乐县	1990.2~
	副主席	谢鸿儒	甘肃省民乐县	1990.2~

## 第二节 政协工作

**参政议政** 县政协主席列席县委常委会议、人大常委会会议和政府的有关会议，参与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群众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在决策之前协商讨论，提出建议、意见，为党、政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政协委员通过列席历届人民代表大会，讨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报告，共提出提案 82 件。提案内容涉及全县政治、经济、社会等各个方面，通过办理促进了各条战线的工作。请党、政领导通报精神文明建设、经济发展情况，委员们做到了既“知情”又“出力”。还建立了各种制度，尽职不越位，帮忙不添乱，切实不表面。积极主动地参与全县政治、经济等各项工作，在决策中“参谋”，在执行中“助力”，扎扎实实地办实事。

**调查视察** 三届委员会期间，常务委员会组织委员对边远地区扶贫、教育集资的使用、渠道建设等进行了 28 次调查研究，写出书面调查报告 15 份。《关于对搬迁到边远地区居住村、组生产生活情况的调查报告》，县委立即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专题讨论研究，采取十项措施，落实解决。还协同人大常委会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城市环境卫生、市场管理、农村教育等进行了 6 次视察，写视察报告 6 份，提出批评、建议、意见 134 条。

**科技讲座** 县政协组织科技界、卫生界的委员，深入边远地区举办关于苹果梨栽培、旱区农作物栽培，地方病、常见病、妇女病防治，老年健康知识、妇幼保健知识等科技讲座 21 次，座谈会 18 次。开展咨询服务，群众满意，深受欢迎。

**走访委员** 政协委员分布在县直机关、厂矿企业、学校、医药卫生、农村各个系统，县政协每年定期走访委员两次，了解委员的学习、工作、生产、生活情况和他们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作用的情况，征求对党政部门或政协机关工作建议意见。几年来共走访委员 140 多人（次）。

**文史资料** 政协文史资料以“三亲”（亲历、亲见、亲闻）资料为主，突出爱国统一战线的特点。县政协重视文史资料的征集、整理。几年来，对知情者、亲历者，先近后远，先本县后县外，派人走访、发函询问，抓紧向民国时期工作的李三乐、张汝伟、何有志、章好德等人抢救文字资料 14 篇；挖掘历史资料，查阅各种档案 796 卷；采取广泛宣传、全面征集，专题承包、重点整理的办法，共征稿 42 篇，照片 240 张，整理编印《民乐文史》8 期。

## 第二十二篇 政法

清代，县署设刑房，受理诉讼，案件由县丞亲审。民国时期，设警察所、公安局、司法处，案件仍由县长审理。民国 35 年（1946 年），设立民乐县法庭，开始独立办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陆续建立健全政法机构，公安机关负责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治安、保卫；人民检察院负责批捕、提起公诉、法律监督；人民法院负责刑事、民事、经济案件审判。司法局负责法制建设、人民调解、律师和公证工作。彼此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 第一章 公安

#### 第一节 机构

##### 一、县公安局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前，规定“小县不设警察机构，刑事由县丞办”。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县设巡警，以保地方治安。全县 5 台 21 约，每台设巡警 1 所，有巡正、巡副各 1 名。

民国 3 年（1914 年），巡警改为警备队，县知事兼任警备队长，有警备兵 4 名。民国 6 年（1917 年），改警备队为警察所，县知事兼任所长。设警佐 1 名，驻县城；巡官 1 名，驻洪水堡；巡长 1 名，驻南古堡。全县有警察 40 人。民国 17 年（1928 年），警察所改为公安局，局内分设行政警察和司法警察，行政警察主要是催粮、提款、守卫；司法警察主要是清“匪”、办理官司，局长由县长兼任，有警佐、巡长、书记官各 1 名，警士 17 名。民国 33 年（1944 年），公安局并入县政府民政科，

设警佐室，有警士 34 名，配备枪支 40 支。在六东乡设警卫股，维护边界治安。

1949 年 9 月 17 日民乐县解放，22 日成立公安局，设秘书、政保、治安、预审四股和看守所、公安队，有干部 16 人。区公署设公安助理员。1952 年，增设政治协理室。1955 年，区公安助理员改为公安特派员。1962 年 1 月，设城关派出所。1966 年 8 月，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公安机关陷于瘫痪。1967 年 3 月，实行军事管制。1968 年 3 月，成立民乐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同年 6 月，改称县革命委员会保卫组。1970 年 1 月又改称保卫部，下设办公室、侦察组、治安组、法庭和看守所。1973 年 8 月 12 日撤销保卫部，恢复县公安局，设秘书、保卫、治安、预审四股和看守所、城关派出所。1981 年成立大河口林场派出所。1982 年设刑警队，成立南古、民联、三堡、顺化、新天、南丰派出所。1986 年，成立六坝派出所。1987 年 7 月，成立交通警察队。1989 年成立市场派出所。县公安局设秘书股、治安股、侦察股、预审股、刑警队、看守所和 10 个基层派出所，有公安干警 80 人。

## 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乐县中队

1949 年 10 月 13 日，成立警卫队，战士 56 名，隶属公安局领导。1950 年 5 月，改称中国人民公安部队民乐县中队。1955 年 8 月 1 日，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民乐县中队，隶属专区武警大队领导。1957 年 9 月，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1959 年 1 月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乐县中队。1963 年 2 月改编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民乐县中队，均隶属张掖专区公安大队领导。1966 年 7 月，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民乐县中队，隶属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75 年 11 月，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民乐县为 1 个中队 3 个班，战士 33 人；设队长、副队长，指导员、副指导员，正副班长，司务长。

## 第二节 政治保卫

### 一、清匪肃特

1949 年 9 月民乐县解放后，为巩固人民政权，发动群众进行剿匪肃特，清除负隅顽抗的反动分子。

1951 年 3 月，贾仲礼、邓得善勾结匪首马木萨、杨发章、邓有国等人，在祁连山拦路抢劫，进行骚扰。1951 年 6 月 7 日，县公安部门将匪徒全部逮捕，缴获长枪 26 支、手枪 4 支、机枪 2 挺。1951 年冬，驻永固镇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

战军第三军骑兵团，与民兵配合，在大河三岔、黄藏寺一带剿匪月余，先后剿灭三股土匪。1951年，山城村民兵樊万魁等7人去青海经商，智擒土匪马大儒、马明才，缴获长枪1支、大刀1把。在清匪中，全县共捕获惯匪37名，对罪大恶极者处以死刑，其余判刑管教。

## 二、反霸斗争

1950年春，民乐县开展反霸斗争。在洪水镇、永固、六坝、新添、南古区所在地，召开群众大会，斗争大恶霸14人，受压迫的贫苦农民纷纷控诉地主恶霸欺压人民的罪行。地主恶霸的反动气焰受到打击，广大贫苦农民扬眉吐气，积极行动起来，与封建势力作斗争。1951~1952年，结合土地改革运动，农村普遍开展反霸斗争，以法处决大恶霸××人，判处死缓2人，判处无期徒刑4人，判处有期徒刑47人。反霸斗争从政治上削弱了封建势力。

## 三、镇压反革命

1951年2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发动群众在全县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破获“中国青年卫国团”“人民反共救国军”“中国青年三民主义光复会”三个反革命组织，逮捕反革命分子95人。在土地改革、肃反、“三反”“五反”运动中，先后破获反革命组织和案件61起，捕办各类反革命分子675人。根据“首恶必办，胁从不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除罪大恶极者处以死刑外，分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管制。1957年破获反革命组织“人士党”，1963年破获反革命组织“民和党”和“保皇党”，13名案犯全部落网。

## 四、取缔反动会道门

民国时期，民乐县有“一贯道”“白蜡会”“三官堂”“同善社”“聚仙宫”“青帮”“红帮”等7个会道门，有会道徒11752人，在全县4个区进行活动。各会道门的道首，多为地痞恶霸和官僚政客，造谣惑众，宣扬封建迷信，愚弄欺骗群众，勾结敌特进行反革命活动。1950年，县人民政府下令取缔“一贯道”。1953年登记退道1464人，查出公共坛主136人；1958年，县人民委员会明令取缔“白蜡会”“三官堂”“同善社”等各种会道门。取缔时登记退道的道徒共640人。

**取缔“一贯道”** “一贯道”又名“孔孟道”“白阳教”“天道教”“长毛道”“秘密会”“龙华会”“老母道”等。分两部分传入县内，一部分由张掖人张天鹏、

马兴斋传入民乐，另一部分是在民国34年（1945年），由青海省大通县的钱福元勾结于家庄的于学信传入县内。当时叫“一心堂”，大肆从事反对共产党的活动。1949年后改名“一贯道”，转入秘密活动，反对共产党的政策，对抗人民政府的法令，诈骗钱财，奸污妇女，愚弄群众，扰乱社会秩序。1951年，县人民政府下令取缔“一贯道”，对首恶分子进行了严厉打击。但一小撮死心踏地的顽固分子仍继续造谣惑众，宣传邪说，诱骗群众入道，活动猖獗。县人民政府于1953年4月成立了取缔反动会道门“一贯道”领导小组，宣传政策，号召入道者投案自首，登记退道，全县登记退道者1464人，查出公共坛主以上的骨干分子136人。根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依法判处有期徒刑的9人，管制11人，集训12人。1959年极少数信徒又秘密串连，从事非法活动。1960年2月，政法部门查出“一贯道”总坛4处，佛堂6处，活动接头点14处，骨干分子144人，道徒352人，经卷87本，对首恶分子判处死刑×人、有期徒刑34人，管制30人，其余道徒批评教育，未追究刑事责任。

**取缔“白蜡会”** “白蜡会”创立于明朝。创始人的弟子各立一派，称“青阳”“白阳”“黄阳”，故称“三阳教”。传到境内后叫“白蜡会”，因念经时点腊而得名。分两期传入本县，一部分是清嘉庆三年（1798年）传入顾寨村，另一部分是光绪年间，传入南古、杨坊、新添等地。1949年永固、六坝、南古、新添堡、张明寨等地都有活动。1958年，县人民委员会发布公告，明令取缔。126名道徒登记退道，再无复道活动。

**取缔“三官堂”** “三官堂”是清嘉庆十五年（1810年）由庞俊清、金三品创立，供奉“天官、地官、水官”三神而得名。1949年后，继续发展道徒，骗取钱物，造谣破坏。1952年，人民政府依法严惩了首恶分子，其他人未加追究。但少数道徒拒不悔改，仍在暗中活动，秘密发展道徒42人。1958年县人民委员会明令取缔，首犯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其他道徒批评教育，登记退道。

**取缔“同善社”** “同善社”是一种集儒、佛、道三教结合的反动会道门组织。民国9年（1920年）由洪水人李永兰传入民乐，设事务所1处，后在永固、白庙、涌泉、钱寨、五坝、六坝等地各设事务所1处。最多时发展信徒1万多人。人民政府成立后，“同善社”道徒披着宗教外衣，造谣中伤，从事破坏活动。1958年，县人民委员会公告取缔，参加者登记退出，不再活动。

**取缔“聚仙宫”** “聚仙宫”又名“聚仙道”“聚仙堂”“南斗聚仙宫”。清光绪十八年（1892年）在张掖创立。民国35年（1946年）由孙高堂传入。每年农历二月十九、四月初八、六月十九日集会念经，利用迷信发展组织，大量骗取钱

财，奸污妇女，无恶不作，危害社会治安。1958年县人民委员会下令取缔，有参加者85人登记退道。1961年7月又进行复道活动，公安局立专案进行侦察。1965年破案，3名道首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名，管制2名，120名道徒全部登记退道。

## 五、肃反运动

1955年12月~1959年10月，民乐县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内部开展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的指示精神，在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中小学教员中进行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政治运动。成立县肃反五人小组，下设办公室、专案组，各单位成立三人肃反领导小组。采取群众检举揭发和专案审查相结合的办法分四批进行，一、三批是中、小学教师，二批是行政、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第四批扩大到农村，共确定肃反对象302人，全部查清结案。查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117人，其中：历史反革命分子70人，现行反革命分子46人，其他坏分子1人。追究刑事责任的20人，受行政处分的82人，免于处分的15人。

肃反中贯彻“提高警惕，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的方针，但还是出现“左”的偏向，犯了肃反扩大化的错误。1958年，肃反运动由机关干部扩大到农村社员，批斗集训的基层干部、农民达3000多人。有的送夹边沟安西农场、新华农场劳改、劳教。1959年2月，中共张掖地委发现后，立即进行纠正，根据“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对错批错斗错捕的给予甄别平反。

## 六、改造“四类分子”

1952年在减租反霸、土地改革、“三反”“五反”、肃清反革命运动中，依照政策和法律，全县划定“四类分子”（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2044人，对反革命分子采取“政府管制与广大群众监督”相结合的方针，和“思想改造与劳动改造”相结合的政策，分别进行管制教育和改造。对地主、富农分子的改造，坚持“监督劳动同政治思想教育相结合”和“政治上区别对待，经济上同工同酬”的政策，采取“三包一保证”（即包监督劳动、包政治教育、包预防破坏。责令监督改造对象，提出改造自己的保证）的办法进行改造。从1952年起，建立评审制度，对“四类分子”每年进行一次群众性的评审，表现好的，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摘掉“分子”帽子，给予公民权利。1955年“四类分子”增加到2666人。1956年农业合作化时期，对2383名“四类分子”据其表现，评为社员的884名，非社员的1023名，监督生产的476名。1965年，省委组织的“社教”运动结

束后，全县有“四类分子”1397人，其中：地主分子840人，富农分子446人，反革命分子79人，坏分子32人。1979年，按照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子问题的决定》，经群众评议，县政府批准给822名地主、富农分子摘掉帽子，同时对121名反革命分子，53名坏分子也摘掉帽子。地主富农家庭的成份一律改为社员。1983年8月，根据公安部《关于给现有四类分子一律摘帽子的通知》，对未摘帽子的一律办理摘“帽子”手续，全部按社员对待。

### 第三节 刑事侦察

#### 一、刑事侦破

建国初，县境内盗匪横行，抢劫、盗窃、杀人、强奸案件时有发生。公安机关遵循“保护人民，打击罪犯”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1950~1958年，刑事立案共232件，破案220件，破案率为94.8%。1962年，经济困难时期，盗窃立案73件，是盗窃立案最高的年份。1963年后加强治安管理和法纪教育，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刑事案件逐年下降。“文化大革命”期间，法制遭破坏，刑事案件上升。1962~1978年共立案764件，破案593件，破案率77.6%。1978~1982年，每年各类刑事案件立案数高出60件，1981年达到78件。1982年成立刑警队，担负全县刑事案件侦破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为依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以事实为依据，对罪犯采取“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开展政治思想工作。

1983年8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县公安局按照“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精神，在全县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以“打现行、抓流窜、端窝点、破积案”为中心，深挖隐藏较深的犯罪分子。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9起，流氓团伙1起，逮捕罪犯139名，没收赃款5.49万元，布证728尺，步枪子弹29发，手榴弹20枚，雷管24发，匕首4把，土枪1支，钢沙枪1支，钢丝鞭1根，导火线5米，汽车1辆。1984年9月10日晚11时，按照省公安厅部署，全县统一行动，打击流窜犯，城乡出动1245人（次），共清理378人，查出盗窃、拐骗罪的25人，偷盗犯2人。至1988年每年刑事案件立案数都下降到50件以下。1990年刑事立案55件，比1989年上升5.8%。其特点：一是抢劫、强奸、伤害、诈骗、盗窃案件上升12.9%；二是经济犯罪案件突出，上升8.7%；三是农民犯罪占被告人数的88.7%；四是青少年犯



罪呈上升趋势，青少年案犯占案犯总数的 42.3%。

自 1950~1990 年全县城乡发生的各类刑事案件，公安局立案 1588 件，破案 1297 件，破案率为 81.68%。其中盗窃立案 1205 件，破案 922 件；强奸立案 64 件，破案 63 件；抢劫立案 60 件，破案 56 件；杀人立案 47 件，破案 44 件；伤害立案 28 件，放火立案 16 件，诈骗立案 13 件，流氓立案 27 件，其他立案 128 件，均全部破案。共抓获案犯 1485 人，追回现款和赃物折价 38.91 万元。严厉打击了刑事犯罪，维护了社会治安。

## 二、预 审

预审对象是检察院批准逮捕的犯罪分子。通过预审进一步证实全部犯罪事实，弄清被告人有罪或是无罪，犯罪情节轻重，判明犯罪性质，检验核实侦察所获得的罪证材料是否确凿，扩大线索，追回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弥补和纠正侦察工作中的疏漏和错误，以达到既不放纵坏人，又不冤枉好人的目的。预审后，由预审股写出预审终结告知书，向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意见书。

## 三、监所管理

清末，县衙设有监狱，亦叫班房子。狱内无床铺，罪犯席地卧睡，由狱卒看管。

民国 26 年（1937 年），扩建监狱 4 间，县长委任监狱长 1 人，监守员 1 人。死刑犯禁内监木笼，活期罪犯禁外监，男女犯分监看管。案犯亲属探监，必重贿狱方。民国 34 年（1945 年），成立民乐县看守所协进委员会，主任由县长兼任，提倡改良囚犯待遇，不受冻馁，取消虐待。民国 37 年（1948 年），罪犯人数增多，看守人员增至 8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看守所归县公安局领导。1950 年有看守员 2 人，1984 年增至 6 人。所内被关押的人犯，主要是未判刑的，分为行政拘留（3~5 天），收容审查（不超过 3 个月）、依法拘留（3~5 天）、依法逮捕、判刑留所五类。看守所警戒由县武警中队担任。看守所对人犯的改造政策是挽救、教育、感化，不打骂、不刑讯逼供。公检法司联合成立看守管教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检查，对人犯进行法制教育和党的方针政策教育，启发觉悟，使其认罪服法，重新做人。看守员昼夜值班，严格交接班制度。审判提审押解，须凭票提人，家属亲友来监探访，须经狱方同意。看守所单设食堂，有炊事员 1 人，给养费由县财政拨给，不准苛扣。每月口粮标准初为 13.5 公斤，伙食费 6~7 元；1984 年后口粮标准增加到 18 公斤，伙食费增加到 15 元。监所备有常用药品，有病请医生诊治。41 年来

共收押人犯 2479 人。判刑后，有的移交国家监狱，有的送劳改场所；判处 2 年以下徒刑缓期执行的和判处依法管制的由基层组织和单位监督执行。

## 第四节 治 安

### 一、治安保卫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公安局依靠人民群众检举报案、侦察破案，配合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减租反霸运动和党的中心工作，打击敌特分子的破坏活动，发动和组织群众做好防特、防盗、防火、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四防”工作。1951 年，在农村建立治安保卫小组 125 个，治保人员 471 人。区公安助理员负责所辖区的治安工作。1954 年，全县农村治保工作受到省公安厅通报表扬。1962 年，全县有治保委员会 194 个，治保人员 647 人，治保小组 562 个，治保人员 1770 人。1978 年洪水乡下柴村治保委员会派代表出席了全省公安治保工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1985 年，全县建立治保委员会 205 个，治保人员 599 人，一律实行治安、调解责任制，签订承包合同书，有专职承包人员 198 人，兼职承包员 398 人。1990 年，全县共有治保委员会 228 个（农村 212 个，机关 16 个），治保员 564 人；治保小组 586 个，治保员 958 人。负责所辖区的安全保卫。

41 年来，全县治保组织共协助公安机关检举现行反革命 21 件，烟毒犯 180 件，贪污盗窃 56 件，追捕逃犯 14 名，缉拿土匪 7 名。

### 二、治安管理工作

195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公布施行以后，治安部门对违犯治安管理条例，应当受到处罚的人，使用传唤、讯问、取证、裁定的程序；对扰乱社会治安秩序，妨碍公共卫生，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损害公私财产，情节轻微不够刑事处分的，分三类处罚：一是警告，二是罚款，三是拘留；对违犯治安管理条例的行为所进行的处罚，无论城镇、农村一律由县公安局裁定，罚款交地方财政。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的伙食费由本人负担，不能交纳伙食费的用劳力代替。自 1980~1990 年，发生治安案件 1470 件，共查处 2738 人，其中警告 132 人，罚款 1065 人（罚款 18.3 万元），拘留 1541 人。对 96 名有违法行为的青少年建立了 41 个帮教小组，经过教育有 32 人停止了违法活动，有 12 人成了社会上的

好儿童、学校里的好学生。

### 三、禁 烟

清咸丰元年（1851年），境内开始种植罂粟。大量种植、吸食鸦片，严重损害了民众的身体健康，清政府曾多次下令禁绝。同治十二年（1873年），左宗棠颁布禁烟大法，禁种、禁运、禁吸。光绪七年（1881年），吸食、种植烟毒再次兴起，禁烟失败。宣统二年（1910年），甘肃省政府通令各县禁烟，并派员分赴各县查勘。

民国2年（1913年），境内继续种植罂粟。民国3年，县政府奉令禁烟，委派领房班赴各村勘查，明令宣示，如若发现烟苗，一律依法治罪。民国11年（1922年），官府大开烟禁；12年，全县各地普种罂粟。民国24年（1935年），国民党中央政府发布公告，“全国禁烟为期六年，分三批禁绝”，民乐县为第三批。民国25年（1936年），民乐县成立禁烟委员会，发布禁烟令，严禁种植鸦片，违者每亩罚大洋22元。省政府派禁烟督察员来民乐检查，县政府发布《禁烟须知》，规定：烟民登记后，如已戒烟，可呈报政府，查明属实，再不纳执照费；不登记的烟民，经查出或告发，照章重办，补办登记；普通吸户，每6个月纳执照费5元，贫民每6个月纳执照费6角，款由吸烟户出纳，不准摊派，违则重办；执照每吸户1张，不准借用和共用。要求烟民在30~40岁者2年戒绝，40~50岁者3年戒绝，50岁以上4年戒绝，如到期尚不戒除吸烟，照章治罚。不准卖种子，违者重办。禁烟令发布之后，全县停止种植，但少数不法商贩又从外地偷贩烟毒。民国28年（1939年）9月，对烟民进行普查登记，全县登记烟民572人，其中：男性523人，女性49人。县城设立戒烟所，50岁以上的烟民集中到戒烟所戒烟，连办两期，对戒绝吸烟的65人和自戒吸烟的170人，发给执照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禁烟肃毒工作从未中断。1950年春，不少群众受谣言所惑偷种罂粟，县人民政府发出禁绝烟苗的紧急通知：严禁种植鸦片，出苗的一律铲除，违者依法惩办。东乐、六坝乡一律铲除烟苗，改种小麦，尚未出苗的统统翻地除苗。1952年，查出贩毒、吸毒的69人，毒品全部没收，对吸烟者进行教育登记。1953年，在全县开展群众性的禁烟运动，检举出贩卖毒品的29人，没收烟土1322两，依法惩处3名贩毒罪犯，烟民收容于县戒烟所监督戒烟，为期3~6个月，戒不了烟的延长期限。1964年，个别农民偷种罂粟，发现后全部铲除。1981年，县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重申严禁鸦片烟的通知》，认真检查清理，发现种植罂粟一律铲除。1984年公安局发出《关于清理铲除私种罂粟的紧急通知》，规定凡种植的大小罂粟，坚决铲除，对有意种植，图谋收毒的从严处理；对制造、贩

卖、偷运鸦片和其他毒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必须依法严惩。被铲除的罂粟由乡（镇）政府上缴公安局处理。已经收获的鸦片种子一律追缴，不准私人保存。8月，各乡（镇）组织干部清理，洪水乡八一村和新天乡王庄村铲除罂粟 974 株，拘留处罚 5 人。

#### 四、禁 赌

赌博是社会一大公害。清代，赌徒遍及社会各阶层。民国时期，赌博盛行，农村尤为普遍，不少人因赌博倾家荡产，妻离子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发布禁赌公告，严肃查究赌博行为，至 1956 年未曾出现赌博活动。1957~1961 年，山区个别村庄，有人偷偷小赌。1962 年赌博风盛行，共查出赌徒 1800 人，依法判处首恶分子 6 人，基本上刹住了赌博风。1981 年春节期间，永固乡南关村民兵当场抓获赌博分子 32 人。1983 年查出赌博 541 场（次），赌徒 9012 人（次），分别按党纪国法作了严肃处理，党员开除党籍，基层干部撤职；对情节严重的 32 名罪犯，依法公开审理判处有期徒刑；罚款 2.17 万元，查获的 1.53 万元赌金连同赌具一律没收。1986 年以来，赌风又有了抬头。

#### 五、交通管理

从 1955 年起，公安部门受理机动车辆肇事案件。凡交通事故，均由公安局会同地区汽车监理所勘验肇事现场，调查案情，结案处理。1976 年，境内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局会同县监理站勘验查处。1983 年，城区交通由城关派出所管理，增编 2 名治安民警，专门维持城区交通安全。在县城东街什字，设立交通指挥岗楼 1 座。1987 年 7 月，成立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负责国道和城区的交通，以及境内各类交通事故的处理。

#### 六、公共场所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每逢“元旦”“春节”“五一”“十一”重大节日期间，公安部门采取值班巡逻等措施，保卫节日安全。1983 年，整顿影剧院安全秩序，由公安局、文教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公共场所治安管理的通告》，1984 年同工商局、物价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市场管理章程》和《建设文明市场制度》，开展了经常性的文明道德教育。

## 七、特种行业管理

1950年,对县城4家车马店实行特种行业管理,店户设有住宿登记簿,每天送公安局审查。1962年,城关派出所开始对刻字、理发、照相、印刷、旅店、钟表、电机修理、镶牙、补鞋、饮食等行业,列入重点管理范围,经常检查。从1971年起,从事特种行业的人员逐渐增多,从管理制度上进一步加强,根据业务的不同特点建立了学习、安全、登记、审查、汇报制度。定期检查,对违章者及时纠正处理,发现犯罪活动依法追究。

## 八、枪支管理

1952年依照《枪支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公安局和县武装部联合对全县枪支、弹药进行审查登记。对县级领导干部符合规定配发的自卫手枪12支,猎枪17支发给了持枪证,不符合配发规定的25支手枪、步枪收缴入库。并规定枪支弹药不准私自转借,严禁随便鸣枪示众。1972年,再次进行清查登记,没收私自购买和制造的长短枪9支,各种子弹350发。对工程建设用的雷管、导火线、炸药等爆炸物品专库专人保管、专人使用。并对保管库房,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违章,及时纠正,消除隐患。

## 九、消 防

50年代到60年代,在各机关单位,建立防火安全措施。1956年10月2日晚,县秦剧团正在修建的剧院发生火灾,经济损失2.5万元。县政府召开所属县直机关干部职工大会,表彰救火有功人员,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教育职工引以为戒,并发动群众义务劳动,重建剧场。1979年,公安部门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开展消防常识的宣传,印发“火警”通报及宣传材料1.5万份,局内配专干1名。在厂矿单位配备兼职消防员184人,购置各种型号的灭火器具210件,专用灭火铁锹、铁杈、水桶540件、沙袋5200个,各物资单位都建立了消防制度。农村收割期间,主要加强麦场防火,派消防警巡回检查。1983年,民联乡乃家崖、杨庄子、郭家湾村麦场发生火灾,烧毁粮食7万多公斤,油料3430公斤,麦草16万公斤,经济损失3.31万元。县政府规定拖拉机打场,必须安装火花收集器,不允许违章作业,不准在场上吸烟,不准小孩上场玩火,麦场设置要离开公路、高压电线和住宅区,场地最好选在有水源的地方,麦场要小,麦垛不宜密集,夜间要有人值班看场,联户打碾的麦场选出安全负责人。各村负责对

辖区进行检查督促,违反防火规定的要严肃处理,纵火破坏的依法严惩。1988年大年初一,县城工艺美术社营业员违章用电,引起重大火灾,造成经济损失42万元,追究了负责人和当事人的刑事责任。自1950~1990年城乡共发生火灾178起,死亡3人,重伤3人,经济损失74.3万元。

## 第五节 户籍管理

清代,为征收人丁赋税,实行台约户口管理制。

民国时期,实行保甲户口管理制,在全县实行保甲制度,清查户口,编制户口册、编订门牌号码。规定以户为单位设户长,10户为甲,设甲长(不到10户或超过10户的村庄,也可以设小甲),10甲为保,设保长(超过10甲为大保)。全县户口分县、乡、保、甲四级管理。民国26年(1937年),进行户口清查。民国35年(1946年),整顿户口管理,县政府设户籍主任专管户口统计报表及督导抽查事宜。乡(镇)设户籍干事,每月下旬督促各保分头到村登记,将出生、死亡、嫁娶、迁入、迁出等情况,填表上报,县政府汇总呈报专署、省政府备查。县政府除督促推行户口异动抽查外,每年还会同县参议员对全县户口进行总复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公安局接管全县户口管理,区以下户籍由区、乡(镇)行政机构代管,设置公安派出所后,改由派出所管理。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变更、变动8项登记制度,随时办理,每年底统计汇总上报。全县户口管理分城镇户口和农村户口两类。城镇户口由城关派出所负责登记管理,农村户口由村民小组(生产队)建立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四种卡片和常住人户口登记册,随时办理户口变动,年终逐级统计上报,公安局汇总上报专署公安处。1962年,建立健全了户口管理制度。1982年6月,县政府检查整顿户口管理,规定乡政府文书兼管户口,配发户口专用柜,村文书兼任村户口统计员。

1988年,农村户口管理由公安局接管。

1987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管理条例》,在全县开展颁发居民身份证的工作。成立民乐县颁发居民身份证办公室,经过宣传、登记、审查、照相、打卡,止1990年已给全县16周岁以上的126660名常住人口发了居民身份证。

## 第二章 检 察

###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 25 年 (1936 年), 县政府设一名检察官, 由县长兼任, 主要对审判活动进行监督。

1951 年 3 月, 成立民乐县人民监察署, 对公安侦查、预审和法院审判实行监督。1955 年 3 月, 改为人民检察署; 7 月, 改为人民检察院。1958 年 12 月, 民乐、山丹两县合并, 民乐县人民检察院撤销。1962 年 1 月, 民乐县建置恢复后, 恢复民乐县人民检察院。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 法制遭到破坏, 机构瘫痪。1967 年, 检察院、法院、公安局合并, 实行军事管制, 部分干部下放农村劳动, 检察工作中断。1978 年 9 月, 恢复民乐县人民检察院; 内设刑事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和办公室。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进行侦察; 对公安机关侦破的案件进行审查; 决定是否应逮捕起诉或免于起诉, 对公安机关侦察活动是否合法, 实行监督; 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 对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或提出追诉和抗诉; 对刑事案件的判决执行和看守所管理实行监督。通过检察活动,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维护社会秩序, 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财产, 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

1984 年 3 月, 撤销控告申诉检察科和办公室, 成立行政科。1989 年 4 月, 设立税务检察室。1988 年 5 月, 撤销政秘科, 恢复控告申诉检察科和办公室。1990 年, 设检察长 1 名, 副检察长 1 名, 检察员 6 名, 助理检察员 7 名, 书记员 7 名, 法警 2 名, 其他 3 名。

### 第二节 刑事检察

#### 一、审查批捕

1951~1954 年, 县检察署配合公安局、法院, 开展了镇压土匪、特务、地主、恶霸和打击一切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1955 年以来, 检察工作紧紧围绕镇反、肃

反运动,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反革命犯 288 名,经审查批准逮捕反革命犯 83 名。1980 年 1 月 1 日起,审查批捕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进行。至 1990 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 690 名人犯,经审查结案 68 人,其中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批准逮捕的 596 人;对虽已构成犯罪,但属于可捕可不捕的,未批准逮捕的 24 人;犯罪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构不成犯罪,未批准逮捕的 34 人;在审查批捕过程中,对公安机关未提请批捕的同案犯,通过检察审批,追加速捕案犯 26 人。还决定逮捕经济检察科和法纪检察科查办的各类案件罪犯 39 人。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退回公安补充侦察的 21 人。从 1984~1990 年共批准逮捕案犯 372 人,其中危害公共安全案 21 人(放火 7 人,非法制造贩卖、盗窃枪支弹药 2 人,交通肇事和其他各 6 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案 14 人(投机倒把 6 人,盗伐、滥伐林木 8 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案 78 人(杀人 14 人,伤害 34 人,强奸 16 人,拐卖人口 11 人,其他 3 人),侵犯财产案 218 人(抢劫 26 人,盗窃 167 人,诈骗 17 人,其他 8 人),妨害社会秩序管理罪案 38 人(流氓 14 人,赌博 9 人,窝赃销赃 5 人,其他 10 人),其他 3 人。

## 二、审查起诉

1956 年,检察机关全面承担起了审查起诉业务。1980 年以来,审查起诉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进行,提高了诉讼水平,保证了案件质量。1980~1990 年,共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354 件 601 人,审结 350 件 592 人,其中起诉 338 件 568 人,免于起诉 11 件 20 人,不起诉 1 件 4 人。受案数中,移送单位撤回 2 件 3 人,移送其他检察机关审查 8 件 13 人。

## 第三节 经济检察

1950~1978 年,经济检察业务没有专门科室,由检察院统一办理。1981 年以来,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经济案件的增多,增设了经济检察科,承担经济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先后查办了一批大案、要案和一般经济犯罪案件,依法决定逮捕和起诉了一批犯罪分子。1980~1985 年,经济检察科还承办了一批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受理 115 件,立案 18 件 25 人,依法逮捕 17 人,起诉法院后判处有期徒刑的 19 人,制止了毁林风,保护了祁连山水源涵养林。1986 年以后,按照“两高一部”通知,将盗伐、滥伐林木案件的侦察权移送公安机关,检察院只承担这类案件的批捕、起诉工作。1988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整了工作部署,把打击经



济领域里的犯罪斗争,做为检察机关的首要任务,进一步充实、加强办案力量,经济检察科由原来的3人,增加到6人。

民乐县 1980~1990 年经济案件收结情况统计表

收 结 项 目 分 类	受 案 数			立 案				侦 查 终 结							积 存 (件)	
	小计 (件)	自办 (件)	转 其 他 部 门 处 理 (件)	小 计		其中: 大要案		小 计		其中: 大要案		起 诉 (人)	准 予 起 诉 (人)	撤 销 案 件 (人)		其 他 处 理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合 计	186	48	138	48	71	12	17	45	68	4	12	49	14	3	2	3
贪 污	42	23	19	23	32	9	11	22	31	3	8	22	7	2		1
受 贿	16	4	12	4	11	1	4	4	11	1	4	6	5			
行 贿	2	1	1	1	1			1	1			1				
投 机 倒 把	1	1		1	1			1	1			1				
盗 伐 滥 伐 林 木	115	14	101	14	21	2	2	14	21			17	2	1	1	
偷 税 抗 税	2	2		2	2			2	2			1			1	
挪 用 公 款	8	3	5	3	3			1	1			1				2

## 第四节 其他检察

### 一、法纪检察

1980年,检察院设立了法纪检察科,承担法纪检察业务。1981~1990年,共受理各类法纪案件22件,其中刑讯逼供案2件,非法拘禁案9件,非法搜查案1件,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4件,重大责任事故案5件,其他1件。立案侦察13件16人,其中:非法拘禁案5件6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3件3人,重大责任事故案5件7人。经检察院决定依法逮捕3名,起诉法院后均作了有罪判决。

### 二、监所检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监所检察工作与公安机关相配合,对看守所羁押人犯的安全、生活管理和思想工作等进行检察。1981~1990年,监所检察业务,由法纪科负责。检察内容主要是对看守所羁押、释放人犯,判决、裁定的执行情况,依法实行监督。准确的掌握每个人犯所处的诉讼阶段和羁押日期,及时督促看守所和办案人员按期结案。发现超期羁押的案件或其他违法情况,及时向有关单位提出纠正意见,或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共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次,口头提出纠正意见

20次。对看守所的管理、教育活动进行依法监督。检察看守所干部和武警战士是否依法办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看守所的安全防范工作进行监督。发现不安全的隐患,检察机关立即和公安机关协商,及时排除。紧密配合看守所工作人员,对人犯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促使他们遵守监规,认罪服法,交待余罪,深挖犯罪。

### 三、控告申诉检察

为使群众便于检举揭发犯罪,打击犯罪,检察院在人群集中的南古、新天、三堡等乡政府所在地设置举报箱6个,每月有专人开箱收取信件。1981~1990年,检察院受理群众来信438件,接待来访群众99人(次),控告、检举违法犯罪案件242件,其中:贪污罪35件,行贿受贿罪9件,挪用公款3件,其他经济犯罪44件,非法拘禁3件,其他侵犯民主权利29件,重大责任事故3件,强奸1件,抢劫3件,盗窃3件,其他刑事犯罪25件,一般违法84件。对举报问题区别情况作了不同处理。受理申诉案件103件,其中:不服刑事拘留2件,不服逮捕7件,不服起诉2件,不服免于起诉1件,不服判刑82件,不服劳教3件,不服行政判决1件,其他5件。处理情况:立案复查20件(含其他业务部门8件),转其他有关部门68件,直接答复13件,存查2件。

1987年,对“文化大革命”前的106件历史案件,全部进行了复查,纠正平反了88件,维持原判的18件。

### 四、税务检察

1989年,检察院在税务局设立了税务检察室,专办偷税、抗税案件。1987~1990年,立案查处偷税抗税案件2件2人。案件起诉法院后,判处有期徒刑1人,追回偷税漏税款27850元。

## 第三章 法 院

###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25年(1936年),县政府设司法处,委任审判官1名。民国34年(1945年),司法处长由县长兼任,有审判官2名,书记官3名,录事1名,庭丁2名,

衙役 4 名, 稿爷 1 名。民国 35 年(1946 年)3 月, 成立民乐县法庭, 开始独立办案。

1949 年 10 月, 成立民乐县人民法院, 院长由县长兼任, 设副院长 1 名, 庭长 1 名, 审判员 2 名, 书记员 6 名, 法警 1 名。1951 年, 土地改革运动中, 各区设置土改法庭, 土改结束后撤销。1958 年 12 月, 民乐县与山丹县合并, 撤销民乐县人民法院。1962 年 1 月, 恢复民乐县人民法院, 成立三堡人民法庭。1967 年 3 月, 公检法实行军事管制。1968 年 3 月, 由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接管。1973 年 3 月 25 日恢复县人民法院, 负责审判工作。1978 年, 成立新天人民法庭。1981 年, 恢复三堡人民法庭。1982~1984 年, 陆续增设永固、南古、洪水人民法庭。县人民法院在原有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办公室的基础上, 1982 年, 设经济审判庭, 1989 年, 设立行政审判庭、执行庭。1990 年底, 县人民法院设院长 1 人, 副院长 2 人, 庭长 6 人, 副庭长 6 人, 审判员 1 人, 助理审判员 5 人, 执行员 1 人, 书记员 12 人, 办公室主任 1 人, 法警 4 人, 其他人员 3 人, 共计 42 人。

县人民法院设立审判委员会, 负责总结审判经验, 讨论决定重大或疑难案件及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县人民法院院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审判委员会委员, 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

## 第二节 案件受理

清代以前, 案件多有知县亲审。民众打官司先请稿爷缮写诉状, 将状纸呈送衙门, 到时公堂对案, 知县开堂审判, 差役站立两旁, 堂下陈列刑具, 原告、被告跪着回话。刑罚沿用五刑, 即笞、杖、徒、流、死, 民刑案件多用笞刑。刑具有板、枷、镣、铁索、木笼等。受审者为防止重笞, 常给衙役、刑房以贿赂。民国 25 年(1936 年)设立县司法处, 案件仍有县长亲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县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公民申诉的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成立后, 法院受理检察院的公诉案件。基层人民法庭受理一般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 对于犯罪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的, 即决定开庭审判; 对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 对于不需追究刑事责任的, 要求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自诉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由当事人书写起诉状向人民法院或法庭起诉。当事人书状确有困难者, 可以口诉。对受理的民事案件, 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 在 7 日内立案, 否则不予受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 从 1985 年 5 月开始, 受理经济、民事案件, 收缴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人起诉时预交。凡追索抚养费、赡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和劳动报酬的

案件一律免收。若当事人确有困难无力负担的,可以减收或免收。

### 第三节 案件审判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它的任务是审判刑事、民事、经济和行政纠纷案件。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审判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在中共民乐县委的领导下,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阴(隐)私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外,一律公开进行。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可以公开宣判。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合议制,案件由合议庭审判。合议庭有审判长1人,审判员2人或人民陪审员2人组成。院长和庭长参加审判案件时,均可担任审判长。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1人独自审判。当事人有权请求审判人员回避,审判人员认为自己对本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也可回避。案件审理中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可以委托律师或请别人出庭辩护。人民法院实行两审终审制,宣判后,当事人如不服第一刑事判决的可在10日内,不服裁定的可在5日内,不服民事判决的可在15日内,不服裁定的可在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超过上诉期限,第一审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对超过上诉期限又提出上诉的按申诉处理。

#### 一、刑事审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的种类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最长不超过3年;拘役期限为15天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最长不超过1年;有期徒刑6个月以上15年以下为限,数罪并罚的最长不超过20年;无期徒刑和死刑均由上一级人民法院判决。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生效后,通知公安机关执行。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执行,并服从地方群众的监督,管制期满,宣布解除管制。判处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国家劳改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实行劳动改造。对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可以判处死刑,宣告缓期2年执行,实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二年期

间如确有悔改，视其表现减为无期徒刑或 15 年以上徒刑，否则执行枪决。对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和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如果所犯罪行严重，可以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死刑均以枪决的形式执行。附加刑分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刑罚有：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和家庭罪、渎职罪。人民法院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行使“惩罚犯罪，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服务四化”的职能，审理了各个时期的各类犯罪。

1950~1952 年，在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运动中，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依法判决了一批反革命案件，对罪大恶极的特务、恶霸、土匪头子、反革命分子，判处死刑、执行枪决的××人。1953~1958 年，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严厉镇压破坏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破坏统购统销政策的犯罪分子以及反动会道门头子。遵照“打击少数、教育多数”的精神，判决了 235 名首要犯罪分子。对杀人放火、强奸妇女等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执行枪决。1983 年，人民法院执行了中央关于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的方针，从重判处了刑事犯罪分子 211 名。41 年来，共审判各类刑事犯罪 3024 案、3692 人，有效的安定了社会秩序，保卫了人民政权。

## 二、民事审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根据《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规定，民事纠纷与轻微刑事案件由村、乡调解委员会调解处理，重大复杂案件和调解不成的案件，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院书面或口头起诉。人民法院根据党的有关政策和国家法律，认真贯彻执行“调查研究，巡回办案，就地审理，着重调解”的原则和民事责任的规定，及时审理了各个时期各类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195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人民法院审理了大量的婚姻案件，至 1953 年共受理婚姻纠纷案 916 件。本着“调解为主，判决为辅”的原则，判决和调解离婚 675 件。

1978 年以来，民事案件发案率急剧上升。1981~1990 年，共审结离婚、财务、债务、赔偿四类案 1333 件。占各类民事案总数的 82.59%。4 年来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 7289 件，其中离婚案件和婚姻家庭纠纷 4356 件，占 59.7%。

## 三、经济审判

1982 年，县人民法院设经济审判庭，专门审理公民、法人之间供购销合同、建

筑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财产租赁合同、技术合作合同、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以及环境保护、商标纠纷等经济案件。截至1990年，共受理各类经济案316件，分别审理并做了变更、解除合同、偿付违约金、赔偿金、罚款以及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刑事责任等处理。

#### 第四节 案件复查

从1978年开始，遵照中央“有反必肃，有错必纠”、“实事求是，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的原则，对历年判处的反革命案件和刑事案件，全部进行了复查。1965年以前申诉复查的反革命案，经复查，改判1件，平反28件；申诉复查的刑事案件160件，经复查维持原判110件，改判刑期4件，无罪错判的46件，予以平反。1966~1976年，判处的反革命案，改判刑期1件，宣告无罪39件。其他刑事案201件，维持原判169件，改判刑期22件，宣告无罪6件，轻罪重刑而被错杀的4件。1977~1980年，申诉的刑事案57件，复查后维持原判的49件，改判刑期8件，对错判的39名国家职工，在劳改期间死亡的发给了抚恤金，其余的安排适当的工作，补发了工资。对错判的187名农民，发给冤狱费39880元。

### 第四章 司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司法业务由法院兼办。1980年12月，成立民乐县司法局，负责法制宣传教育、法律咨询、律师顾问和处理公证事务，参与民事调解和管理民间调解组织，培训基层调解干部。农村人民公社配备兼职司法助理员，生产大队设调解委员会。1990年，乡镇配备专职司法助理员。全县有司法干部29人，其中县司法局15人，乡（镇）司法助理员14人。有三级律师1名，四级公证员1名。

1982年5月18日，成立民乐县法律顾问处，后改为律师事务所。1988年成立了新天、三堡律师事务所。1990年3月20日，成立民乐县人民政府法制局，有干部4人。主要职能是指导、组织政府系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担任政府的法律顾问，为政府的行政行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第一节 法制教育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法制教育走向正规。从1981年开始,中小学开设法制课,司法部门开设法律咨询服务站,采取有线广播,图片展览,印发标语,编写刑事典型案例,开展“民主与法制”知识竞赛等形式,在城乡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提高公民的法制观念。

1985年,中央和全国人大作出“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以后,县人大常委会作出了相应的决定,成立了县普法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制定了五年《普法规则》,由司法局负责实施。先在六坝乡试点,坚持先城镇后农村,先干部后群众,先交通沿线后边远乡村的原则,用五年时间分三批六期进行。第一批为县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第二批分两期为乡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中小學生,第三批分三期为农村的村民。根据城乡特点,本着工作、生产、学习两不误的原则,分层次,有重点的采取多种学习方法,机关干部职工每期90天,有效学时200个,农民60天,有效学时120个。坚持“重点法重点学,其他法学重点”的原则,除按规定学完了宪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森林法、义务教育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外,各单位还选学了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全县10岁以上、60岁以下的普法对象152743人,参加学习的134957人,普及率占88.8%,考试及格率达94%。普法对象的参学率、参考率、及格率、单位合格率均达到或超过中央和省地规定的标准,经过上级检查验收合格,发给了合格证书。1990年民乐县司法局被评为“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先进集体”,受到中央宣传部和司法部的表彰奖励。通过全民普法教育,提高了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促进了“两个文明”建设。

## 第二节 法律顾问

民乐县律师事务所以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提供法律帮助,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和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1982~1990年,县法律顾问处受委托担任重大刑事辩护110件,民事案件诉讼代理30件,代写法律文书997件,解答法律咨询1368人(次),接待人民群众有关法律来访275人(次),到厂矿、企事业单位宣讲法律常识47场,参加听讲的干部职工近万名,被县妇女联合

会、中国人民银行民乐县支行、县农机公司、县汽车运输公司等4个单位聘请为常年法律顾问,依法行使代办权利,帮助单位挽回经济损失近30万元。三堡、新天乡律师事务所,3年时间为公民代写法律事务文书75件,方便了群众的诉讼。

### 第三节 公 证

随着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和逐步健全,公民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自1985年公证处成立以后,公证项目逐年扩大。1983年,企事业单位推行经济承包,办理经济承包合同729件;1990年落实计划生育措施,办理了民事生育合同5565件。公证处成立8年来,共办理承包、招聘、劳务、停薪留职、借(贷)款、收养子女、房屋买卖、出租、遗嘱等各种公证文书合同9549件。

按照国家《公证费收费暂行规定》标准,共收费3.83万元。除按规定提留5%,超额收费提留10%外,其余上缴县财政。公证人员实行三定(定岗位、定任务、定质量)、一奖罚(超额完成任务者奖,完不成任务者罚)的责任制,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

### 第四节 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工作是基层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建国后,全县各级调解组织,认真贯彻“调解为主”的方针,把各类民事纠纷处理在事态的萌芽阶段,缓解了人民内部矛盾,疏通了各种关系,增强了团结,安定了社会秩序。1985年,全县有基层调解组织201个,调解处理各种民事纠纷612人(次)。是年,县政府召开基层调解工作先进经验交流会,表彰奖励了在调解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六坝乡和102名先进工作者。1988年和1989年,分片培训了调解员。两年共调解各类民事纠纷4092起,调解成功率达90%。至1990年,全县调解婚姻、赡养、债务、损害、打架、家庭、邻里等民事纠纷9249件。是年6月,国务院颁布《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后,公安部门对213个乡村,34个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调解组织进行了整顿,对1367名调解干部以乡为单位进行了培训,进一步落实了调解承包责任制。



## 第二十三篇 军 事

### 第一章 机 构

清乾隆八年（1743年），东乐县丞设兵房，负责武试、缉捕、邮传、解递。

民国31年（1942年），设民乐县兵役协会。由县长兼任理事长，负责壮丁征派。民国32年（1943年），成立县军事代办所，专办军需事宜。民国36年（1947年）底，撤销兵役协会，成立民乐县兵役协进委员会，设主任1人，由县长兼任，负责征派壮丁，筹集军马粮草。

1949年10月，县人民政府设武装科，科长1人、干事1人，专管军事及民兵组建，维护地方治安，动员青年参军参战。区公署设武装部，部长1人、干事2人，均为现役编制。1951年2月，成立民乐县人民武装部，设部长1人、政委1人，内设军事股、政工股，有助理员5人，隶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武威军分区，受军分区和地方党委的双重领导。1954年8月，成立民乐县兵役局，内设兵役科、民兵科。有局长1人、政治委员1人（县委书记兼任）、副政治委员1人。负责兵员征集，民兵训练，预备役登记管理。1955年7月，县兵役局隶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张掖军分区，撤销区武装部。1958年，各人民公社重设武装部，全县有专职武装干部15名。1959年，县兵役局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民乐县人民武装部，设部长、副部长、政治委员（县委书记兼任）、副政治委员各1人，秘书1人，政治助理员2人，助理员6人。“文化大革命”中，武装委员会正常工作中断。1978年12月，县人民武装部设组训科、政工科、后勤科，编制24人。1984年11月，组训科改为军事科。1986年10月，县人民武装部移交地方，退出现役，由军队编制改为地方建制，为副县级单位，更名甘肃省民乐县人民武装部，内设军事科、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地方组织、人事部门管理调配，设部长1人，政治委员1人，秘书1人，科长2人，副科长1人，办公室主任1人，参谋5人，政工干事1人，助管员3人，职工9人。乡（镇）人民政府设武装部，全县配乡武装部长14

人，干事 21 人。

军事武装一贯坚持党委领导。1952 年 10 月，成立中共民乐县人民武装委员会，由县委、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武装部及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为中国共产党民乐县委领导人民群众武装力量的机构。“文化大革命”中，武装委员会工作一度中断。1978 年 10 月恢复。其主要任务是在县委的领导下研究贯彻国家有关加强后备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根据本县实际，讨论解决民兵工作的重大问题；研究贯彻兵员征集、转业和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武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人民武装部承办。

民乐县武装部历任政委更迭表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任 期
王政行	政委（兼）	山西省河曲县	1953.6~1954.9
王佳邦	政委（兼）	陕西省佳县	1954.9~1958.6
高文斗	政委（兼）	山西省保德县	1958.7~1958.12
杨丰林	第一政委（兼）	陕西省志丹县	1962.1~1966.12
周广智	政委	安徽	1968.12~1969.11
刘永昇	政委	陕西	1969.11~1972.6
陈明导	政委		1972.6~1978.8
罗万春	政委		1978.8~1981.4
韩正卿	第一政委（兼）	甘肃省宕昌县	1979.9~1980.9
校玺智	第一政委（兼）	陕西省富平县	1981.3~1983.11
李培才	政委	甘肃省临泽县	1981.4~1983.5
刘兴平	政委	山东省临沂县	1983.5~1986.3
吴冠伦	第一政委（兼）	甘肃省靖远县	1984.1~1986.5
雷兴国	政委	甘肃省民乐县	1986.3~1989.10
郑永胜	政委	甘肃省古浪县	1989.11~

民乐县武装部历任部长更迭表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任 期
贺荣山	科长	山西	1949.10~1951.3
贺荣山	部长	山西	1951.3~1954.10
贺荣山	局长	山西	1954.10~1956.9
杜 青	局长		1956.4~1956.9
吕宽茂	局长		1956.9~1958.5
郭发林	局长		1958.5~1958.12
索荣成	部长	山西	1962.1~1964.8
陈占山	部长		1964.10~1966.5
刘发基	部长	甘肃省山丹县	1966.5~1981.4
李生浩	部长	甘肃省高台县	1981.4~1986.2
王忠义	部长	陕西省耀县	1986.3~1989.10
雷兴国	部长	甘肃省民乐县	1989.11~

## 第二章 兵 役

### 第一节 招兵 募兵

清代，实行绿营兵制。地方按朝廷下达的条件榜示，愿者报名。应招之后，发给银、粮以资养家。一入兵籍，终身为伍，平时训练，有战征调。分骑兵、步兵，战兵、守兵，各注于册，叫“兵籍”。兵籍由兵部掌管，兵饷分级拨补，骑兵由步兵拨补，步兵、战兵由守兵拨补，守兵由余丁拨补或募于民。余丁是清政府出公粮收养的兵丁，每人每月给饷银五钱。到乾隆年间，给兵士增薪加饷。嗣后，逐渐裁减兵士，清末绿营兵制消亡。

民国时期，实行募兵制。民国 26 年（1937 年），政府颁布《兵役法暂行条例》，规定男子 18~45 岁均有服兵役的义务。分国民兵役、常备兵役两种。不服常备兵役时，服国民兵役，平时受训，战时征集。常备兵役又分为现役（在营 3 年）、正役（现役退伍者服役，为期 6 年）和续役（正役期满者服役，至年满 40 周岁）三种。按抽签确定应征对象。民国 28 年（1939 年），实行征兵制。县兵役机关按“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的原则，以保为单位由壮丁抽签，依顺序征调。民国 36 年（1947 年），将直接抽签改为间接抽签。由县兵役协会负责代抽，按中签顺序依次出兵。国民党各级政府借征兵之名，行抓丁之实。中签兵丁可以公开买卖，豪绅富户雇人顶替，或交马顶兵。军队为补充兵员还自行征兵，乱抓壮丁。青壮年为了避兵，背井离乡，妻离子散，有家不得归。有的甚至断其食指，造成终身残废。对所抓壮丁，鞭打绳拴如同囚犯。军阀马步芳部盘踞民乐时，常以抓逃兵为名，横行乡里，敲榨勒索，闹得鸡犬不宁，民不聊生。对被抓去的逃兵，悬梁“揭背”（用皮鞭或藤条抽打脊背），倍受折磨，有的竟被活活打死。抓壮丁已成为百姓的一大灾祸。

民国时期民乐县征募兵、马统计表

年 度		分 配 数		实 交 数	
民国 (年)	公元 (年)	兵 (人)	马 (匹)	兵 (人)	马 (匹)
31	1942	325		235	
32	1943	180	180	186	180
33	1944	180	84	180	84
34	1945	339	66	289	66
35	1946	139		139	
36	1947	39	18	39	

## 第二节 义务兵 志愿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自愿兵役制。1949 年 10 月，98 名适龄青年自愿报名参加人民解放军。1951 年，响应国家“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全

县有 276 名青年自愿参军。1955 年 7 月，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规定年满 18~45 岁的公民均有服兵役的义务。兵役分现役和预备役。预备役又分一、二两类，年满 18~30 岁和 45 岁前的退伍、复员军人服一类预备役；30~45 岁服二类预备役。平时不脱离生产，按规定训练，战时参军。独子平时不服现役。1984 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新的《兵役法》，规定年满 18~22 周岁的公民有服兵役的义务。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征集工作一年一次。征集新兵，青年争先恐后报名应征。征集工作大致分三步进行：第一步宣传动员，适龄青年报名登记，由村（生产大队）和民兵连初步审定造册；第二步进行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查，凡合格者报县征兵办公室审查批准，发给《入伍通知书》，应征者接到通知书，由各乡（镇）欢送至县集中地点；第三步应征人员由县武装部点名交给接兵部队。入伍从批准之日算起。

民乐县 1980~1990 年预备役人数统计表

年 度	总 人 数	年 龄 分 组		其 中
		28 岁 以 下	29~35 岁	技 术 兵
1980	858	395	463	92
1981	609	227	240	132
1982	511	271	240	171
1983	1413	809	604	294
1984	1510	802	708	314
1985	1520	778	742	329
1986	1194	394	709	91
1987	1663	808	752	130
1988	1573	803	601	169
1989	1786	778	710	298
1990	1862	814	724	324

民乐县 1955~1990 年征兵情况统计表

年 份	征兵年龄	征兵人数	年 份	征兵年龄	征兵人数
1955	18~20	148	1976	18~20	200
1956	18~22	140	1977	18~20	110
1957	18~20	138	1978	17~19	120
1958	18~20	130	1979	17~19	107
1961	18~21	20	1980	17~19	131
1963	18~21	18	1981	17~19	192 (女 1)
1964	18~22	229	1982	17~19	120
1965	18~25	241	1983	17~19	139 (女 2)
1966	18~22	128	1984	17~19	140
1968	18~22	220	1985	17~20	110
1969	18~22	200	1986	17~20	124
1970	18~22	170	1987	17~20	120
1971	18~21	275	1989	17~20	100
1973	18~20	120	1990 (冬)	17~20	110
1974	18~21	140	1990 (春)	17~20	140
1975	18~21	210			

### 第三章 驻 防

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年),置氐池县时,护羌校尉派兵五千,分编五队,其中:马兵三队,驻守不定;步兵一队,驻守县城;弓箭手一队驻单于城(今永固),以备戎患,统归河西大将军管辖。北凉沮渠蒙逊永安元年(401年),县城设

镇军 1 员，领步兵 500 名。元至元元年（1264 年），立总管府，步兵治水、种田，名曰“屯田兵”。自明嘉靖年间开始，曾先后在县境设置洪水、永固、马营墩、南古城、察汗俄博五个营。清德宗光绪元年（1875 年），整修扁都口、西水关、酥油口、大堵麻各关卡，驻兵防守。

## 第一节 明代驻军

明嘉靖六年（1527 年），巡抚唐泽设洪水营，配守备 1 员，兵 800 人、马 500 匹，归甘州提督管辖。嘉靖八年（1529 年），设守备衙门，配守备 1 员，增兵 300 人。万历十五年（1587 年），在守备衙门增设游击 1 员，千总 2 员，把总 4 员，马步守兵 1000 人。

## 第二节 清代驻军

**洪水营** 清初，沿明制，仍设游击。康熙八年（1669 年），改设参将 1 员。康熙十一年（1672 年），改设游击 1 员，千总 1 员，把总 1 员。康熙十三年（1674 年），设马步守兵 425 人。雍正七年（1729 年），马兵内增设经制外委千总 1 员，把总 2 员。乾隆二十一年（1756 年），扣留公粮马兵 10 人，步兵 13 人，守兵 14 人。四十三年（1778 年），额定官兵 375 人，内游击 1 员，千总 1 员，把总 1 员，经制外委 3 员，额外外委 2 员，马步守兵 330 人，官马 10 匹，营马 70 匹。同治年间，马步守兵增加至 500 人。洪水营管辖西水关口、石榨口、虎喇河口 3 处口隘。

洪水营历任游击一览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帝王纪年	公元纪年
周熊兆	江南	顺治元年	1644
方 庆	河南汴梁	顺治五年	1648
孙国祥	山西	顺治十四年	1657
丁国栋	西安	顺治十七年	1660
王国有	宁夏	康熙五年	1666
王进宝	甘肃靖远	康熙八年改升参将	1669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帝王纪年	公元纪年
张进忠	延绥	康熙十二年	1673
宋荣显	甘肃平凉	康熙二十年	1681
韩 忠	兰州	康熙二十八年	1689
张 忠	西安	康熙三十四年	1695
陈 陞	福建	康熙四十二年	1703
萧起凤	浙江	康熙五十年	1711
贺有善	山西	康熙五十五年	1716
哈仁凤	宁夏	雍正七年	1729
梁天隆	山西大同	乾隆元年	1736
王侍卫	奉天(今沈阳)	乾隆五年	1740
安 文	大通	乾隆十四年	1749
福 海	蒙古镶红旗	乾隆二十六年	1761
马 熊	山西朔州	乾隆三十四年	1769
胡松阿	奉天正蓝旗	乾隆三十八年	1773
贺春林	湖北蒲圻	光绪二年	1876
黄泽峰	湖南长沙	光绪四年	1878
耆 年	正黄旗	光绪五年	1879
蒋裕光	湖南益阳	光绪六年	1880
梁庆章	福建长汀	光绪七年	1881
魏世禄	甘肃皋兰	光绪十年	1884
刘复胜	湖南宁乡	光绪十二年	1886
何永协	湖南宁乡	光绪十七年	1891
王文安	湖南宁乡	光绪十八年	1892
徐海龙	江苏清河	光绪十九年	1893
袁鹤林	湖南宁乡	光绪二十二年	1896
刘作元	湖南宁乡	光绪二十五年	1899
白文治	平罗	光绪二十六年	1900
曹紫佩	甘肃皋兰	光绪三十二年	1906
徐占鳌	甘肃皋兰	光绪三十四年	1908



**永固城协** 汉为单于城。北京设祁连郡。清康熙八年(1669年),设永固城协,驻守备1员,马步守兵322人。辖大马营、黑城营、马营墩营。十一年(1672年),设副将1员,千总2员,把总4员,增马、步兵625人。康熙十三年(1674年),设马步战守兵982人。雍正七年(1729年),设经制外委千总2员,把总2员。雍正十一年(1733年),改守备为都司,驻守兵削减为332人。乾隆十一年(1746年),改守备为游击。四十三年(1778年),额定官兵880人,设副将1员,都司1员,千总1员,把总3员,经制外委千总2员,把总4员,额外外委4人,马步守兵778人,内马兵196人,步兵500人,守兵82人。官马24匹,营马206匹。

永固城协历任副将一览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帝王纪年	公元纪年
王进宝	甘肃靖远	康熙十年	1671
陈 连	奉天辽阳	康熙十三年	1674
黄 铉	河南商邱	康熙十四年	1675
雷继宗	奉天辽阳	康熙十九年	1680
关 彪	福建诏安	康熙二十二年	1683
黄成章	福建同安	康熙二十七年	1688
杨懋绥	奉天义州	康熙三十年	1691
李士连	甘肃镇番	康熙三十二年	1693
韩 成	直隶大名	康熙三十四年	1695
赵廷对	直隶河涧	康熙四十年	1701
祖维新	奉天宁远	康熙四十三年	1704
张自兴	山西大宁	康熙四十九年	1710
许士隆	宁夏	康熙五十三年	1714
冯 锦	甘肃凉州	康熙五十九年	1720
杨大凯	奉天	雍正八年	1730
丁奇品	甘肃肃州	乾隆二年	1737
马得胜	宁夏固原	乾隆十三年	1748
巴尔岱	满洲正白旗	乾隆十五年	1750
际 泰	蒙古正白旗	乾隆十九年	1755
那丹珠	满洲正黄旗	乾隆二十六年	1761
福 连	蒙古镶黄旗	乾隆三十二年	1767
绍 涵	满洲正黄旗	乾隆三十二年	1767

永固营历任守备一览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帝王纪年	公元纪年
欧阳锦		康熙八年	1669
史名碧		康熙十二年	1673
张应隆		康熙十五年	1676
王尚官		康熙二十二年	1683
陆建衡		康熙二十八年	1689
赵 玉		康熙三十五年	1696
高 金		康熙三十九年	1700
张进成		康熙四十五年	1706
张明扬		康熙五十一年	1712
孙登章		康熙五十八年	1719
陈 弼		雍正三年	1725
李现瑞	宁夏	雍正十年	1732

永固营历任都司一览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帝王纪年	公元纪年
梁伏隆	大通	雍正十一年	1733
王持衡	奉天	乾隆元年	1736
冯天锡	陕西长安	乾隆三年	1738
伍自雄	陕西咸宁	乾隆五年	1740
吴良正	甘肃民勤	乾隆九年	1744
富明阿	满洲镶红旗	乾隆十四年	1749
卢梦莲	扬州	乾隆二十年	1755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帝王纪年	公元纪年
马天仁	灵州	乾隆二十五年	1760
杨 灿		乾隆二十九年	1764
德云保	满洲镶白旗	乾隆三十六年	1771
毛大风	浙江江山	乾隆四十一年	1776

**马营墩营** 康熙十年(1671年),置马营墩营,设守备1员,把总1员,马步守兵148人,属洪水营。兼管扁都口、义得渠口、冰沟口3处口隘。雍正十一年(1733年),改设都司,归永固营兼辖。乾隆十年(1745年),都司改设守备,有马步兵148人,设把总1员率兵驻守。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额定官兵131人,内设都司1员,经制外委把总1员,额外外委1员,马步守兵116人,官马4匹,营马33匹。嘉庆、道光年间无考。咸丰十年(1860年),合并于永固营。

马 营 墩 营 历 任 守 备 一 览 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帝王纪年	公元纪年
李应忠	山西隰州	康熙十年	1671
刘 虎	湖广鄖阳	康熙十三年	1674
王 威	陕西	康熙十四年	1675
王有德	奉天	康熙二十三年	1684
李希荣	甘肃岷州	康熙二十七年	1688
郭永盛	甘肃肃州	康熙三十五年	1696
陈 蕃	奉天	康熙四十年	1701
常 兴	甘肃甘州	康熙四十九年	1710
金朝圣	奉天	康熙五十四年	1715
王 珽	山东东昌	康熙六十一年	1722
董 库	甘肃平凉	雍正四年	1726
萧奏韶	甘肃肃州	雍正六年	1728

马营墩营历任都司一览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帝王纪年	公元纪年
周福旺	云南寻甸州	雍正十一年	1733
马纪相	宁夏	乾隆二年	1737
喻其义	四川越西	乾隆十一年	1746
杨 楷	四川成都	乾隆十六年	1751
柴生华	陕西榆林	乾隆十九年	1754
杜询礼	江南丹徒	乾隆二十一年	1756
满 德	今东北	乾隆二十五年	1760
丛天祝	直隶(天津)	乾隆二十九年	1764
额尔金	蒙古镶黄旗	乾隆三十七年	1772
张廷勋	甘肃凉州	乾隆四十一年	1776

**南古城营** 清顺治元年(1644年),置南古城营。设守备1员,马守兵180人,属洪水营兼辖,管小堵麻口、大堵麻口、酥油口、小野口、大野口、正南沟口、小尾麻龙口。康熙五年(1666年),陆续裁减,留官兵85人,军马10匹。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额定官兵109人,内设守备1员,经制外委把总1员,额外外委1员,马步守兵96人。官马4匹,营马29匹。同治年间回民反清之举迭起,地方秩序不安,清政府派驻南古城营马、步兵300人。民国3年(1914年)全部裁减。

南古城营历任守备一览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帝王纪年	公元纪年
鲁国明	奉天辽阳	顺治元年	1644
黑丙连	灵州	顺治元年	1644
李廷试	直隶	顺治二年	1645
柳黄甲	江南太仓	顺治七年	1650
傅 贞	直隶大名	顺治十七年	1660
王升德	河州	康熙六年	1667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帝王纪年	公元纪年
任士俊	奉天镶蓝旗	康熙十一年	1672
俞兆翀	京卫	康熙十二年	1673
隆 鳌	山东霑化	康熙十四年	1695
马述援	山西太原	康熙四十年	1702
李 谟	顺天宛平	康熙四十九年	1710
张起龙	甘肃甘州	康熙五十年	1711
陈进福	甘肃肃州	康熙五十五年	1716
路 义	甘肃镇番	雍正五年	1727
李国勋	陕西长安	雍正六年	1728
陈栋良	甘肃肃州	雍正十年	1732
马忠善	陕西咸宁	乾隆四年	1739
喻其义	四川成都	乾隆七年	1742
范 义	陕西大荔	乾隆十三年	1748
王 绍	甘肃凉州	乾隆十五年	1750
张大斌	甘肃凉州	乾隆二十年	1755
杨宗隆	宁朔	乾隆三十一年	1766
许兆宾	宁朔	乾隆三十七年	1773
姚士玉	宁朔	乾隆四十三年	1778
陈永福	甘肃皋兰	同治十三年	1874
巨延年	甘肃甘州	光绪五年	1879
王 恒	甘肃甘州	光绪七年	1881
方进禄	宁夏	光绪八年	1882
阴炳喜	陕西镇安	光绪十年	1884
胡培锦	湖南宁乡	光绪十一年	1885
李孝友	江苏上元	光绪二十年	1894
王万清		光绪二十九年	1903
徐 珍	甘肃皋兰	光绪三十年	1904
崔万寿	甘肃甘州	光绪三十一年	1905
王万清		光绪三十二年	1906
承 威	奉天	宣统元年	1909

**察汗俄博营** 设于清代康熙四年(1665年),营址在今青海省祁连县俄博。俄博营竖立石碑一座,碑名“甘州府俄博营”。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戍兵500人。道光三年(1823年),设都司1人,外委把总4人,有马、步、战、守兵300人。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设扁都口据点,驻军防守。同治十一年(1872年),俄博营依山筑城,后毁于战火。

### 第三节 民国驻军

民国时期,马步青新编第九师第三旅五九九团二营驻防民乐。

民国20年(1931年),西北陆军第九师第三旅旅长韩起功率步兵营,先驻俄博,后驻炒面庄、洪水城。

民国23年(1934年),马步芳骑兵第二师第二旅第二团团团长敏得魁,率两个营,共285人,驻防洪水。

民国31年(1942年),国民党中央陆军第八十二军一百师驻防张掖,派1个营驻守民乐。次年2月,步兵增加到3个连235人。第一连80人驻洪水,第二连70人驻南古,第三连70人驻炒面庄。机枪连35人,通讯排15人驻县城。民国33年(1944年),骑兵第一百师三十团一连连长童宏德领兵130人,驻防民乐县城。

民国34年(1945年)10月,中央陆军独立骑兵第一团第四连官佐7人,士兵196人,驻守县城。

民国35年(1946年)8月,陆军新编第四师第十二团一营一连官佐5人,士兵66人驻防县城。同年9月,河西警备总司令部第一团第三营第七连官佐5人,士兵109人,驻守民乐。

民国36年(1947年),胡宗南部队十五旅驻防县城。

民国38年(1949年)7月,中央陆军骑兵十五旅官佐28人,士兵300多人,军马35匹,驻防县城、炒面庄一带,防守扁都口。

### 第四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军

1949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第三军骑兵团,驻防永固镇,官兵280人,战马150多匹,炮骡110匹。团部设司令部、参谋处、政治处、后勤处。下属炮兵连、特务连、后勤连。除后勤连驻山城子从事垦荒外,其余均驻永固,剿匪肃特,保卫地方治安。1951年冬,与地方武装、民兵配合在大河三岔、黄藏寺

一带剿匪月余，先后剿灭三股土匪。在剿匪中1名参谋、2名战士光荣牺牲。驻防期间，驻军发扬人民解放军的光荣传统，协助人民政府进行政权建设，土地改革，维护社会治安，帮助农民发展生产，与当地农民建立了鱼水之情。1952年11月和驮运团合并，换防到张掖。

## 第四章 地方武装

### 第一节 壮丁

民国时期，县政府规定，凡18~45岁的男性国民，除残废者外均为壮丁，逐户登记造册，每年进行一次清查统计。在校学生年龄超过18岁者为学丁，暂不服役。在册壮丁分批参加军训。民国33年（1944年），驻防民乐的军队曾协助轮训壮丁4期，每期3周，参加2100人。民国35年（1946年），分片训练壮丁2720人。民国36年（1947年），对全县适龄壮丁进行普查，共有壮丁7084人。民国37年（1948年），从在校学生中抽壮丁509人，填造清册，作为预备壮丁。

### 第二节 自卫团队

#### 一、自卫团

民国3年（1914年）5月20日，省政府公布地方保卫团条例后，县知事同地方绅士议定，在东乐、洪水、南古、海台、六坝5台，每台设保卫团1个，团总1人，副团总2人，办事3人。县政府设立保卫团事务总公所，县知事兼任所长。订立自卫团简章，筹集资金，组织开展军事操练。民国17年（1928年），撤销县保卫团事务总公所，设县自卫总团，团长仍由县长兼任，设东乐、洪台、六坝、海台、顺化、南古6个分团（区保卫团）。每个分团配职员4人，团丁80~90人，全县共编入职员24人，团丁520人，配步枪78支，子弹3500发，土枪97支。此外，还有团丁自制的戈矛。团丁从壮丁名册中抽签编入。以分团为单位进行军事操练，每月集中各团合操1次，县总团进行检查。军事教练员由县总团任命。各团负有本辖区捉匪、捉盗、捉赌及保卫电线、公路、桥梁四大任务。民国24年

(1935年)解散。

## 二、民 团

民国25年(1936年),成立县民团,下设县直机关、洪水、沐化、洪海4个大队,12个分队,共有团丁500人。县长兼团长,经费由地方筹集。省保安司令部拨发步枪86支,子弹4800发,自备土枪72支。不久即解散。

## 三、自 卫 队

民国27年(1938年)11月,成立民乐县自卫分队。12月,自卫分队改编为自卫大队,县长任大队长。下编3个中队,9个分队,队长由退伍军官充任,薪饷、服装由地方筹发。民国33年(1944年),增设自卫独立分队,编制3个班,有少尉队副1人,文书1人,士兵25人。配发步枪30支,子弹2983发,归县长直接指挥。民国34年(1945年)5月,自卫大队改为自卫总队,县长兼总队长。原自卫独立分队、自卫大队、自卫中队,全部撤销,建立了常备自卫队和民众自卫总队。

常备自卫队设队长1人,设分队副4人,下设两个分队,士兵70人,配发步枪75支,子弹5156发。同年9月,增编1个分队,官佐12人,士兵35人。卫守县城、六坝、炒面庄等3处要地。民国35年(1946年)5月,在东乐堡设立甘肃省第八防空监视哨1个,在县境内设通信边防所19个。每个边防所设所长1人,士兵5~7人,共编武装自卫队员108人。

民众自卫队,县设总队,县长兼任总队长;乡设大队,乡长兼任大队长;保设中队,保长兼任中队长;甲设小队,甲长兼任小队长。队丁从壮丁中选拔编入,全县共编入3000余人。队丁平时在家劳动,武器以长矛、大刀为主,自制自用。队丁每年集训3个月,训练期间,国家补给口粮。民国35年(1946年)12月,县政府举办民众自卫大、中、小队长训练班两期,全县设扁都口、土关、西水关、六坝堡、毛城子五个盘查递步哨。

## 第三节 民 兵

### 一、民兵组织

1949年10月,民乐县人民政府以村为单位建立民兵组织。凡年满16~45周



岁的男性公民及16~35岁的女性公民，政治可靠，身无残疾，经本人申请，均可加入。民兵分武装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18~25岁的男性编为基干民兵，其余的编为普通民兵。民兵组织不分农村、工厂、学校、机关，按人数编为班、排、连、营、团，并配相应的正、副职干部。暇时进行军事训练，遇重大政治运动和节日、集会，巡逻放哨，担负警戒。厂矿、学校、机关单位民兵组织受县人民武装部及所在单位党、政双重领导。农村的民兵组织由乡（镇）武装部领导。

1957年，根据中央军委指示精神，将预备役工作与民兵工作合二为一。民兵即预备役，以复员军人为骨干组成基干民兵；适合服预备役的公民则编为普通民兵。全县民兵编为16个连，115个排，583个班，共4658人。

1958年，“大办民兵师”。全县民兵发展到48613人，其中：武装基干民兵20646人，普通民兵27967人。县设民兵师，辖12个民兵团（含县级机关直属团1个），县、社领导分别兼任师、团长及政委，县武装部兼管民兵师日常工作。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民兵工作一度处于半瘫痪状态。

1981年，党中央提出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全县民兵建制重新作了调整，撤销民兵师建制，组建基干民兵团1个，民兵营13个，民兵连108个，民兵减少到28805人。其中：基干民兵12576人，普通民兵16229人。1985年，按照党中央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要求，再次调整民兵组织，缩小组建范围，缩短民兵年龄，男性改为18~35岁（其中，基干民兵18~28岁），规定了女性民兵的在队比例。通过调整人数减少到22015人，其中：基干民兵4700人，普通民兵17315人。重点加强了沿张青公路的六坝、三堡、洪水、南丰民兵营的建设。

## 二、民兵训练

民兵军事训练，坚持劳武结合的原则，采取小型、就地分散和集中训练的方法。1959年1~5月，县武装部用150多天时间，分期分批进行民兵整组。1965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对全县民兵分层次进行军事训练。1969年，全县基干民兵进行野营拉练和军事演习，开展了打坦克、打飞机、打空投为内容的“三打”训练。从70年代到1990年，共训练民兵59024人（次），其中：民兵干部6973人（次），基干民兵43198人（次），普通民兵8853人（次）。

在民兵的军事训练中，涌现出了不少先进集体和模范个人。1960年，南丰公社张连庄村民兵连长张少林和炒面庄村民兵于积友，带领民兵维护社会秩序成绩优异，光荣的出席了全国民兵工作代表会议，受到了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

德等中央领导同志的亲切接见，奖给每人“五六式”半自动步枪1支。1974年6月，六坝公社六坝大队民兵连、新天公社韩营大队民兵连被评为“三落实”（组织、政治、军事三落实）先进集体，出席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张掖军分区召开的全区民兵工作先进代表会议。1985年底，全县共办起“民兵之家”128个，组织民兵学文化、学政治、学军事、学科学，开展各种文体活动，提高民兵的文化和军事素质。

### 三、民兵武器

1949年9月17日，民乐县解放后，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二军给民乐县政府配步枪15支，子弹1500发。1962年，省军区给民乐县配发民兵武器210支，建立了第一批武装基干民兵。1964年，县人民武装部为张青公路沿线的重点村东上坝、三堡、炒面庄民兵连配发了枪支、弹药。1970年，为适应当时战备形势的需要，县人民武装部给全县基干民兵连普遍配发了武器、弹药，由民兵自己保管。1979年5月，各村自筹资金修建武器库（室）169间，武器由各民兵连集中保管。1982年，各乡新建武器库31间，民兵武器全由乡武装部集中保管，军训时发给个人使用，军训结束，统一收回管理。乡政府聘用武器看管员，负责武器管理。武器库房，初步实现了管理正规化，擦拭制度化，看管专人化。1984年7月，全县民兵武器统一由武装部集中保管。

### 四、民兵作用

建国初期，在减租反霸、土地改革运动中，民兵巡逻放哨，维护治安，监防不法地主的破坏活动。1951年，山城村民兵樊万魁等7人去青海经商，路经羊胸子，赤手空拳生擒了两名手持长枪、大刀武装土匪，县政府召开群众大会，通报嘉奖。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每逢节日，民兵便组成小分队维护治安，防范犯罪活动。1981年春节期间的永固乡南关村民兵连长吕文礼带领7名民兵，抓获赌博分子32人。1983年，配合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民兵出动300多人（次）追捕逃犯，追回赃物。县城召开大会，都有民兵执勤，维护秩序。

在工农业生产中，民兵组织发挥了主力军、突击队作用。特别在兴修水利中，先后动员与组织全县民兵连128个，民兵排886个，民兵4.3万人参加双树寺、瓦房城、河牛口、沙嘴口、翟寨子水库的建设。1971~1972年，组织民兵4500人，修建了长30公里的三岔矿区公路。1974年5月，在回填双树寺水库大坝心墙坝的关键时刻，县委决定全县抽调1200名民兵组成突击队，抢时间，争速度，风雨无

阻，昼夜奋战，仅一月时间，保质保量完成了任务。是年秋，以民兵为骨干，全县组织平田整地大会战。连续苦战4年，共平条田19万亩，修建田间道路647条，长718公里。1977~1978年，组织民兵1400多人，修建了长13公里的二道沟小煤窑公路。

## 第五章 战 备

### 第一节 人民防空

1969年，毛泽东主席提出“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号召。10月15日，成立民乐县人民防空委员会。原民兵工作办公室改为战备办公室。全县划为四个联防区，民乐一中玉皇楼设对空观察哨所。同时在柳谷、山寨、易家湾、山城子、炒面庄、乃家崖、六坝、五庄子、毛城、克寨等地建立了对空观察固定哨。

1969年秋至1972年，农村共挖地道2330条，长177806米；坑道59条，长3725米。县城挖地道3条，全长5794米，其中：东西街主干道2550米。东门外南北主干道1370米。西门外南北主干道2054米，支道19条，共计7497米。主干道全部采用砖和水泥预制件砌筑，厚度24厘米，拱顶37厘米，共用预制砖24万块。地道距地面厚8~10米。同时，在较隐蔽且易通行的山谷建战备仓库2处。

### 第二节 “三防”教育

60年代末，县革命委员会把防原子弹、防化学毒气、防细菌为内容的“三防”教育，作为经常性工作，通过电影、广播、宣传专栏、图片展览、专业训练班、民兵训练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普及“三防”知识。1972年，城区56个单位和农村87个民兵连共3800多人开展了野营训练。县武装部培训对空观察员、对空射击手、警报专业员和特需通讯员124人。1973年，组建了以武装基干民兵为主体的防空队伍、治安纠察、消防、射击、抢救、抢运、抢修等小组。六坝、三堡、洪水、南丰等张青公路沿线的25个村庄，进行了夜间防空演习。

### 第三节 兵要地志

县革命委员会和县人民武装部，于1970年10月~1971年1月，组织力量在原《兵要地志》的基础上，采取地图标绘方法，重新补充修订了《民乐县兵要地志》。《兵要地志》分地理位置、地形、水系、土质植被、交通运输、气象、通讯联络、城镇、社会经济和战场准备共十一章，以图、文、表显示内容，是较完整的作战资料。

## 第六章 地方工作

### 第一节 支 前

1949年9月17日上午，民乐县城解放。国民党民乐县政府县长张汝伟率政府留守人员向解放军投诚。9月18日，组织人力给扁都口的解放军运送面粉2500多公斤，并将仓库存粮900石分给城区居民和沐化、洪海、六东3乡群众昼夜加工面粉4.5万公斤，炒面2.7万公斤，供给西进部队。西北野战军一兵团司令员王震、二军军长郭鹏、政委王恩茂分别召见了张汝伟，对其保护档案、仓库、粮食的功绩予以赞扬，并面示张汝伟立即组织人力、物力积极支援解放大军，挺进新疆。21日下午成立民乐县支前委员会，张汝伟任主任，下设补给组、接待组、治安组、运输组，每组临时指定正、副组长各1人，共抽调工作人员40名，在二军五师政治部的具体指导下，即日开展工作。在街上张贴了“欢迎中国人民解放军！”“拥护中国共产党！”“支援解放军早日解放新疆！”“中国共产党万岁！”“毛主席万岁！”等标语。在军队干部和支前委员会的宣传、组织下，全县群众家家磨面、个个支前。一些开明地主、牧户也纷纷献粮、献肉。9~12月，全县共供给西进大军炒面16.83万公斤，军马饲料2.22万公斤，麸皮2946.5公斤，羊365只，动员农民的大车130辆，专为部队运送军用物资。

## 第二节 “三支两军”

1967年1月，县人民武装部根据中共中央、中央军委的指示，奉命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运动，参加地方“支左、支工、支农”和“军管、军训”工作（简称“三支两军”）。成立支左办公室，先后抽调12名干部，分别到党群、财贸、工交、文教、农林各大口接管工作。1967年3月，对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一律实行军事管制。1970年2月，对县电信局和县气象站实行军管，后归县人民武装部直接领导。1968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703部队两个连来民乐支援武装部开展“三支两军”工作，先后在永固公社的牛顺大队、六坝公社的东上坝大队、三堡公社的何家沟大队、新天公社的新添堡大队、顺化公社的曹营大队及“五七”干校“支农支左”。

## 第三节 拥政爱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武装部干部、战士，发扬人民解放军的优良传统，坚持开展拥政爱民活动。每逢元旦、春节等传统节日都要召开军政、军民联欢会、座谈会、茶话会，进行“拥军爱民”“拥政爱民”活动。1956年10月，县城新建剧场不慎失火，解放军战士奋不顾身地投入灭火战斗。1975年夏季，民乐公社复兴大队群众浇水时，沙坝被洪水冲垮，正在农场劳动的5名战士，闻讯赶赴出事地点，堵住了决口，受到群众赞扬。1976年，修建双树寺水库时，县武装部领导亲驻工地，与2名参谋指挥民兵施工，维护水库工地治安，直到水库建成。县武装部同民政部门紧密合作，安置复退转业军人，开展优属活动，多次受到上级表彰奖励。

# 第七章 战 事

民乐县南端是甘、青两省交界处，扁都口峡谷地势险要，为军事要塞。历代曾在扁都口及其附近设置关卡，驻军戍边。军事活动较多，仅有据可考者记述如下。

## 第一节 历代战事

### 一、霍去病攻占单于城

西汉元狩二年（前121年）春，武帝派骠骑将军霍去病挺进河西，进击匈奴。霍去病挑选1万精锐骑兵，从陇西（今甘肃临洮）出发，渡过黄河，经青海北部，横穿祁连山，出大斗拔谷（今扁都口），进入河西走廊，攻占了匈奴驻守的单于城（今永固城）。同年夏天，霍去病又奉命二次出征河西，沿居延道南下，经觶得（今张掖）到小月氏城（今永固城），攻祁连山，取得了胜利。

### 二、秃发傉檀战沮渠蒙逊

公元406年夏季，南凉秃发傉檀，为扩充其势力，起兵伐沮渠蒙逊。蒙逊在氏池（一说今洪水）婴城固守，坚不出兵，而秃发傉檀接连组织强攻。双方连战数日，民田万亩遭战马践踏，蒙逊因孤军无援，终突围退兵临松（今南古）。

### 三、金吾将军战古城

唐开元十六年（728年），金吾将军杜宾客奉命进驻祁连城（今永固城），与游牧祁连城周围及大草滩一带的吐蕃兵发生争战。吐蕃兵在此游牧期间，对当地的农牧民惨无人道，经常抢劫牲畜和其他财物，奸淫妇女，居民不堪其苦，对吐蕃兵深恶痛绝。金吾将军得知此情，便率兵征讨吐蕃兵，初战即胜。后又在当地牧户的支持下，三战三捷，吐蕃兵大败而退。朝廷特派使者，来祁连城犒劳军士。

### 四、王进宝鞭扫大草滩

清初，世牧于甘州白石崖以南的蕃族酋长怀阿尔赖及其兄弟3人拥兵自重，时常率部数千余骑，跨越既定的行政区域界线，纵牧于大草滩至焉支山一带，恣意抢劫当地农牧民的财物，蹂躏妇女。朝廷派驻官兵多次出兵讨伐，怀阿尔赖等还是有恃无恐，仍不时骚扰。无奈，朝廷又派遣使臣五世达赖喇嘛亲临勘界。清政府根据勘查情况，于康熙四年（1665年），向大草滩、扁都口、洪水等地增派官兵。王进宝升任为洪水营参将，进驻大草滩一带之后，一面加筑四周防御工事，一面以奇计强烈炮击，怀阿尔赖大败而逃，死伤者甚重。王进宝戡乱之举，深得当地民众的赞扬。“鞭扫大草滩”、“马踏定羌庙”的佳话至今仍在民间盛传不衰。

## 五、回民的反清斗争

同治四年（1865年）二月初七日，俄博回民暴动，马营墩把总马林响应，三月十五日占马营墩，十六日攻占永固城，驻守军士亡126人，伤67人，损失粮食3570石。同治八年（1869年）正月，回民暴动进袭扁都口，防守官兵抵御失败。同治十年（1871年）十一月，起义回民攻占永固城与永固副将扎拉芬激战于河西寨、蔡家墩、永固城南，起义回民伤亡惨重。次年五月，经多次交战，起义回民失败，撤退扁都口。同治十二年（1873年）二月，陕西回民白彦虎部进军扁都口，左宗棠命建威将军杨世俊率五营兵截击，白部失败。同治十三年（1874年）回民近万人，从扁都口出山进击，永固城不战而破。起义回民占永固后，进而攻破洪水城，西向肃州。

## 第二节 民国时期战事

### 一、洪水城劫难

民国15年（1926年），甘州镇守使马麟带兵东下，行至永昌，士兵哗变，变兵为匪。民国17年（1928年），其中一部分由山丹扑攻洪水城。团总郭文修等指挥民团堵御，相持三昼夜，土匪遂退入扁都口，裹胁青海境内淘金沙工出扁都口，进入民乐地区，6月6日攻占大马营，掠取官马数百匹，杀害守兵106人。14日洗劫何家庄。24日围攻洪水城，地方民团奋力抵抗，坚守两昼夜，终因弹尽无援，于26日子夜洪水城失陷。守城自卫团官兵及民众560余人惨遭杀害。民团团长郭文修（李尤寨人）力战身亡，商会会长刘嘉善、业商秦际雍（见人物篇）、于擢桂（新墩子人）、施述箴、张楷模、张治模（均洪水城人），皆守城殉难。土匪盘踞县城20多天，烧毁民房500余间，抢去牛羊921头（只），粮食330石。所有店铺、民户均被洗劫一空。

民国18年（1929年）11月13日，土匪复攻民乐县城，县长潘吉康指挥民团、猎户奋力阻挡，终被攻破。守城中，县府科长杨嶽、马录林，财政局长王丙相（见人物篇）、王作敬（曹营人），民团副团总丁守成（丁刘庄人）、商会会长张兆基（洪水城人）及绅士杨霁（见人物篇）、张辉森（洪水城人）、李兴芳（曹营人）、王宝信（王官寨人）、克定国（县城北克家庄人）等数十人阵亡。城内百姓600余人遇难。财产被劫，民房被烧。县府党部档案卷宗化为灰烬。年底县府移驻

六坝南大寺办公。

## 二、扁都口堵截战

民国 18 年（1929 年）1 月 20 日，马仲英部 2000 余人出扁都口，国民党甘凉卫戍司令部步兵连奉命堵截，激战于炒面庄，连长任元奎阵亡。马部抵洪水镇，经永固、乃家崖进入山丹县境。

## 三、马步芳战马仲英

民国 19 年（1930 年），蒋介石任马仲英为十五路军第二纵队司令，马仲英率领 4000 余人至张掖。民国 20 年（1931 年）4 月，青海暂编第九师师长马步芳由扁都口出山，与马仲英激战于民乐县三堡以南，马仲英败退肃州。

### 第三节 红西路军在民乐的战斗

民国 26 年（1937 年）2 月，红西路军被马步芳、马步青军围困临泽梨园口，战斗十分残酷。为策应全军突围，吸引敌人兵力，红西路军总部骑兵师一部奉命东返。正月初八日下午，途经民乐下柴庄，获悉洪水城内关押着红西路军被俘指战员百余人。经请示上级同意，决定夜间攻打洪水城，营救被俘战士。深夜，战斗在城南打响，激战约 1 小时，敌人依城死守，城未攻克，红军撤退，从永固方向东返。战斗中，红西路军牺牲 1 人，伤数人。

### 第四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民乐的战斗

#### 一、解放民乐县城

1949 年 8 月，国民党西北长官公署为加强河西防务，令派曾在陕西关中被人解放军击溃的中央陆军骑兵十五旅的三个步兵连，一个迫击炮连残部及其三十二团 300 多人驻守民乐县城，并收容了马步芳、马鸿逵部的散兵，借以充其势力。

9 月 6 日，青海省府西宁解放。10 日，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一兵团二军五师乘胜向民乐进发。一路连克大通、门源二县。解放大军行至大坂山一带，突遭大风雪袭击，冻亡将士 153 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司令兼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特意致电激励：“雨雪交加，阻不住你们前进杀敌的勇气。”解放军士气倍增，



派先遣队迅速攻占俄博岭，消灭了国民党守军一个排，占领了俄博兵站。9月16日，解放军由扁都口长驱直下，很快在张青公路两侧的炒面庄、张连庄、何家庄等沿山村寨部署兵力。十四团一营、三营及侦察部队连夜向县城靠近，得到了当地贫苦农民的大力支援。解放大军出山的消息很快传到了民乐县城，国民党守军骑兵十五旅官兵及县府人员惊恐万状，旅长王士谊意欲撤退，副旅长董毅坚持抵抗，企图顽守。是夜，人民解放军五师主力依次朝永固、洪水方向秘密集结。驻守总寨的国民党警备团200多人慑于解放军强大声威，闻风撤退，一部分撤回民乐县城，一部分沿甘青公路向张掖溃逃。解放军先头部队到达总寨后，又兵分两路，一路沿甘青公路直逼县城东门，一路沿洪水大河包抄县城西门，于17日拂晓，完成对县城的包围，攻城战斗正式打响。担任主攻东城门的解放军五师十四团组织火力发起多次强攻，国民党骑兵十五旅凭借坚固城防工事，集中火力拼命顽抗。解放军在城楼对面的楼房上，架起机枪猛烈扫射，掩护七连战士刘海林、徐子义直奔东城门，安放炸药，引火起爆。一声巨响，炸开城门，解放军战士冒着滚滚浓烟冲入城内，国民党守城官兵乱作一团，纷纷夺路败逃。副旅长董毅负隅顽抗，被解放军战士马宗仁击毙，其余官兵300余人缴枪投降，战斗进行了约1小时。缴获卡宾枪、汤姆枪90支，轻重机枪7挺，六〇炮2门，步枪100余支，卡车10辆，军粮1万石。国民党民乐县县长张汝伟率领县政府留守人员及自卫队130余人向解放军投诚。至此，民乐县城宣告解放。

## 二、三堡堵截战

在攻占民乐县城的同时，解放军五师骑兵团已于9月17日凌晨直达城北于家庄、库陀寨、烧房庄一带，执行断敌北逃张掖、堵截国民党援军的战斗任务。当天中午，增援洪水守军的国民党西北军政长官公署警卫团，乘24辆汽车从张掖向洪水城疾驶，行至库陀寨村地段时，遭到解放军骑兵团的猛烈截击，警卫团退往三堡村，一部埋伏于村南地埂、深沟里，一部占据蒋家大坡等有利地形，企图再作挣扎。天刚黑，解放军骑兵团就开始向三堡运动，在流落红军王定芳带领下，从三堡东绕到任官寨、蒋家大坡等处理伏。次日凌晨，解放军五师主力部队从三堡南向国民党警卫团发起攻击。警卫团则凭借民房屋顶架起了轻重武器，使用交叉火力，疯狂向解放军扫射。解放军炮兵开炮，摧毁了对方机枪阵地，国民党官兵慌乱不堪，爬上汽车仓惶逃窜。解放军穷追不舍，缴获3辆汽车。当北逃张掖的21辆汽车行至任官村时，遭到早已埋伏在那里的解放军骑兵团的突然袭击，一辆中弹翻在路边，压死压伤多人，勉强活命的缴械投降，全部做了俘虏。其余20辆

狼狈逃窜。

### 三、六坝歼敌

1949年9月18日，北逃的国民党警卫团和前来救援的国民党91军245师735团集结于六坝堡，加强构筑工事，准备与解放军对抗。解放军在当地农民的密切配合下，8时开始采用正面进攻、两面包抄、断其后路的战术。一路由东上坝农民沈发同带路，从沙滩河至六坝城东北包抄，一路由城南农民王德生带路，从七坝河至六坝城西北夹攻，解放军骑兵团则急驶石岗墩，断其后路，阻击援军。午后，正面进攻部队向六坝发起进攻，堡南防线很快突破，敌兵撤回堡内，继续负隅顽抗。解放军一面开炮轰击，一面令主力发起冲锋，六坝堡防线彻底崩溃，敌军纷纷投降，20辆汽车全被解放军骑兵团截获。战斗结束，歼敌一个团，俘虏团长唐知仙及其官兵300余人，击毙击伤200余人。至此，民乐县全境解放。

## 第八章 营救红西路军失散人员

民国26年（1937年）2月，红西路军在临泽县倪家营突围后，部分失散红军指战员流落民乐境内。民乐人民群众在党的抗日救国统一战线和红军政策感召下，出于阶级感情和人道主义，不畏马步芳军警和地方民团的淫威强暴，掩护和营救红西路军伤病、失散人员，治病疗伤，提供资助，为党和人民保护了一批革命财富。

民国26年（1937年）1月，红西路军总部骑兵师战士黄三明，在洪水城战斗中，腿部中弹负伤，伤口恶化，生命垂危，隐蔽在永固邓庄附近的窑洞里。邓庄村农民周守贤发现后，与儿周成文送饭养护，以后又抬到家中精心调养治疗。不料被邓怀璧发现报告民团，说周家“窝藏共产”，父子俩被民团抓去严刑拷打。迫使周家卖掉耕牛两头，给民团头子赵良圣送白洋50块，才算罢休。1947年黄三明在民乐县边庄村成家落户。解放后，周守贤父子因救护红军伤员有功，受到人民政府的嘉奖。1958年作为特邀代表，出席了张掖地区纪念红西路军烈士大会。

民国26年（1937年）3月，红三十军参谋张萍，在梨园口战斗中负伤不幸被俘，解往西宁途中，经民乐县张满寨时，趁敌不注意侥幸逃出。沐化区区长孙振铎将其收留家中。7月，民乐县长江树春调往靖远县上任，孙将张萍介绍给江同去

兰州，找到了八路军办事处。张萍将孙的表现以及河西被俘、失散人员等情况，向办事处做了汇报。兰州八路军办事处通过爱国民主人士高金城和孙振铎取得联系。高金城派王定国、陈广志找到孙振铎，住在孙家，以治病卖药为名在南古、马蹄寺、李家沟等地查访失散的红西路军战士，暗示投奔去向、接头地点，营救失散红军。新中国建立后，孙振铎因营救红军有功，土改时定为开明绅士，1952年被选为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3年9月，王定国专程来民乐，会见了孙振铎的亲属子女和民乐安家落户的红西路军战士。

民国26年（1937年）春，红三十军组织处处长贺主成、军医林春芳等一行5人，东返途经民乐县曹营村。王志成夫妇看到红军人员手脚冻伤，疲惫不堪，立即让进屋里，生火做饭，治病疗伤。为了不被敌人发觉，保护红军安全，又连夜送往离村子三里外的臭泉沟窑洞隐蔽。王家夫妇为红军宰鸡煮肉，补养身体，精心照料4天。临行时又备了干粮、炒面，资助盘缠。1949年9月，民乐解放，曾被王志成营救的解放军野战医院副院长林春芳随军到民乐，派人找到王志成，在五坝村相会，同睡一炕，追叙旧情，并送给王志成青骢马一匹，以作酬谢，还给地方政府写了证明。1952年土地改革时王志成定为开明地主。

红西路军失败后，三十军军部四科参谋张芳明、八十八师政委郑维山、副师长熊德臣、军医主任梁昌汉、八十九师师长邵烈坤、政治部主任裴寿月等同志，来到民乐县山区一农民家里，主人煮了两锅小米饭，宰了一只羊，款待红军战士。为甩掉马步芳军队的追击，躲开敌人搜捕，决定两人一组分散行动。梁昌汉、张芳明化装东返，途经民乐县高寨子村时，农民高廷俭掩护红军留宿4日，热情款待，临行时备足干粮、炒面等食物，指路东返。1980年梁昌汉任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期间，专程来民乐，找见了高廷俭的儿子高荣，追叙旧情。

民国26年（1937）4月，沐化乡山寨村农民李宗先三兄弟，先后收留在梨园口战斗中负伤失散的12岁小红军战士丐有安和手脚冻伤的傅永选、王文清，隐藏到小堵麻山里。这事被马步芳部的刘炳清发现，带领敌军搜捕未获，便将李家三兄弟抓去毒打，李央求地方绅士求情，送给白洋50元才算罢休。为了还债，迫使他们卖去仅有的3亩水地。次年3月，藏民张仁、李葡萄（绰号）又带敌军二次搜捕三名红军，三兄弟求人说情，又给搜捕者刘炳清、李葡萄杀羊1只、鸡9只，送牛2头、土布4匹、蚕豆9斗、白洋80元。为营救红军三兄弟负债累累，家产破尽。

红三十军二六七团通讯员向如沛，在康隆寺战斗中被俘，在押往青海途中，途经民乐县三堡村，被一农民掩护放走，流落民乐，乞食度日。民国28年（1939

年)5月,向如沛被国民党军队抓去,押到县城,遭到毒打,拖到北校场割去左耳。正是6月天气,向如沛在烈日下动弹不得,苍蝇遍体,长蛆滚身,臭气薰人,奄奄一息。洪水城东门外的田明安让儿子田滋发、女儿田桂芳将向抬到土地庙,送水送饭,洗擦伤口,敷药治疗,精心照顾8个多月。伤愈后,田明安把向如沛安置在祁连山里隐藏下来。向如沛勤劳、忠厚,田老汉将女儿田桂芳许配为妻,定居洪水城。

## 第二十四篇 民 政

民国 18 年（1929 年），县府设民政科。民国 27 年（1938 年）后，改科为局。1949 年民乐县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立民政科，管地政、机关编制、人事、支前动员、拥军优抚、基层政权建设、社会救济、婚姻登记、行政区划等工作，区、乡设民政委员会，配民政助理员。村设民政优抚委员会。1958 年，民政科更名民政局。1961 年，改称民政人事局，公社设民政干事。1973 年 8 月，设县民政局。公社配民政干事，1983 年改为乡民政助理员。1990 年民政局有干部职工 13 人。

### 第一章 拥军优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拥军优抚一直是民政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每逢春节和“八一”建军节，县、乡党政领导分别参加烈、军属座谈会、军民联欢会；走访慰问地方驻军、武装警察部队；给烈军属、老红军、复退转业军人、革命残废军人挂光荣牌，送慰问品；检查优抚工作的落实情况；表彰奖励拥军优抚先进集体和个人；动员干部、群众及学生为烈军属、残废军人和地方驻军做好事。

#### 第一节 拥 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全县各行各业积极为驻地部队供应粮食、肉类等物资。县政府想方设法为驻军解决办公、住宿等方面的具体困难。1950 年春节，县政府派员慰问永固城驻军骑兵团，赠送粮食 5860 公斤，大米 125 公斤，清油 200 公斤，猪羊肉 275 公斤，鸡 240 只，粉条 75 公斤，鸡蛋 50 公斤，洋芋、萝卜 4920 公斤，食盐 79 公斤，醋 51 公斤，酒 49 公斤及其他纪念品。是年，正月十五元宵节，洪水区组织秧歌队分别到骑兵团、武警部队进行慰问。此后，每逢“八一”建

军节和春节，县、区、乡人民政府，都要慰问地方驻军，进行军民联欢。1978年后，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领导每年走访慰问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后勤部山丹军马场、兰州军区后勤部农场、兰州空军航校农场、兰州军区炮兵部队农场和地方武装警察部队官兵，征求意见，共同制定加强军民团结、军政团结、“双文明”建设的措施和办法。为保证部队农场的秋收秩序，每逢秋收季节，政府组织公安、民政等部门，协调解决军民之间因秋收、拉草等引起的一些矛盾和纠纷。

## 第二节 优 抚

### 一、节日慰问

1950年春节，全县各区、乡组织秧歌队，敲锣打鼓，走乡串户，为烈军属、退伍军人、流落红军拜年，挂光荣匾，戴大红花，赠送慰问品。为烈属4户，军属90户，复员军人36人，流落红军21人赠送活羊3只，馍1200公斤，肉250公斤，清油200公斤，粉条1075公斤，大米113公斤，酒39公斤，洋芋、萝卜5000公斤。此后，优属工作形成制度。1978年前，慰问活动都安排在春节期间，由乡（公社）、村（大队）干部群众敲锣打鼓，拜年慰问，赠送礼品。1979年后，改为由县级领导带队，民政局、人事局和乡（镇）政府干部参加，分片进行登门慰问，赠送节日礼品。

### 二、优 待

（一）优待劳动工日 1952~1955年，对烈军属实行劳动工日优待。主要形式是代耕、帮工。对家庭无劳力、畜力等生产资料的，实行“固定包耕制”；对部分缺乏人力、畜力的，实行“派工代耕制”；春耕秋收缺人力畜力的，享受“临时帮工制”。凡享受优待的对象，由村优抚委员会申报，乡人民政府审批后确认。年满18~50岁的农村男性劳动力，均有为优待对象代耕的义务。1952年全县烈军属897户7261人，享受派工代耕的159户794人，代耕地780亩；享受固定包耕的9户62人，包耕地190亩；享受临时帮工日4449个，帮耕土地3970亩。

1956年，县人民政府对烈军属的帮工、代耕、包耕等优待形式，改变为由生产合作社优待劳动工日制。优待对象由烈军属扩大到革命残废军人，失踪、病故军人家属，带病回乡而又缺劳、生活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所优待的劳动工日，参

加当年年终分红。全县共有烈军属 829 户 6730 人，残废军人 8 人，有 168 户 1059 人，享受优待工日 37220 个，户均 220 个。1959~1962 年，全县农村经济遇到了严重困难，对烈军属的优待政策无力付诸实施。1963 年，县政府为尽快恢复农村的优待政策，在原优待劳动工日制度的基础上，又采取了春评、夏查、秋落实的具体措施，使优待劳动工日制度进一步得到了完善。“文化大革命”期间，烈军属及残废军人的优待标准虽有降低，但一直未中断，每年优待 200 户左右，优待劳动工日 1.2~1.5 万个。1979 年开展民政普查工作，对烈军属、现役军人、复员退伍军人、残废军人等基本情况进行了摸底登记，全县共有烈士 39 人，家属 29 户 83 人；病故军人 17 人；现役军人 961 人，家属 945 户 3786 人；复员退伍军人 1674 人；残废军人 29 人；流落红军 13 人。确定优待对象 883 户，当年优待劳动工日 126710 个。1981 年后，对现役军人家属，每户减免 3~5 口人的义务工，当年全县减免义务工 7860 个，1990 年减免 9640 个。

(二) 优待实物、现金 1952 年，在分配土地改革胜利果实时，优先照顾烈军属，共分配房屋 1209 间，牲畜 794 头（匹），粮食 45.33 万公斤，农具 1699 件，衣服 1135 件，其他物资 2441 件。春播时，照顾土改果实粮 9.08 万公斤，贷款粮 451.52 石。并对带病的退伍军人和生活困难的烈军属免费治疗。1979 年，对全县烈军属、复退军人、残废军人及流落红军优待粮食 9690 公斤，现金 2302 元。对历年来长期拖欠集体粮款的优抚对象，部分减免的 320 户，减免现金 15873 元；全部减免的 147 户，减免现金 9083 元；减免借粮 6209 公斤。1982 年，现役军人家属由部分优待改为普遍优待，优待劳动工日改为优待现金。对优待对象，除划给与当地群众同等数量的自留地、承包地和生产资料外，还从集体提留中给每户优待现金 150~200 元。对烈属、病故军人家属及残废军人、带病回乡的复员退伍军人，视其生活状况给予适当优惠。1985 年，乡政府采取统筹统付的办法，全部优待农村现役军人家属，每人每年平均 250 元，最高的 300 元，最低的 200 元，全县共优待现金 9.5 万元。1986 年，县政府制定了《农村群众优待烈军属暂行办法》，将优待标准由过去的 250 元，提高到 300 元。同时，对超期服役和在部队立功受奖的，其家属在享受正常优待的基础上，实行奖励优待。每超期 1 年，奖励 10 元。荣立一等功一次，县政府奖励 500 元；荣立二等功一次，奖励 300 元；荣立三等功一次，乡政府奖励 100 元；受军嘉奖一次，奖励优待 50 元；师嘉奖一次，奖励优待 40 元；团嘉奖一次，奖励优待 30 元；营嘉奖一次，奖励优待 20 元；连嘉奖一次，奖励优待 10 元。1990 年，将优待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464 元，优待面为百分之百。并帮助 22 名退伍军人解决修缮房屋费 5650 元，帮助 12 名退伍军人

解决农业生产资金 0.75 万元。

### 三、补 助

从 1962 年起，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不能参加生产劳动、生活又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给予定期定量补助，月标准每人 8 元，当年有定期补助对象 40 人，共补助 3840 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补助。1983 年，恢复定期定量补助，定期补助对象 76 人，每人每月补助 10 元，全年共补助 0.89 万元。1989 年，国家重新确定补助对象条件，对抗战期间入伍，生活困难；因病不能从事生产劳动，生活困难；因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在部队立功受奖，生活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并将定补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0 元，全县定补对象为 160 人，共补助 3.8 万元。1990 年扩大定补面，提高定补标准，定补对象增加到 228 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20~25 元，共发定期定量补助 6.1 万元，定补面占复员退伍军人总数的 67%。

1984 年，发给流落县境内的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11 人定期生活补助，每人每月 30 元；1989 年，每人每月补助 40 元。

### 四、抚 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给在革命斗争、反侵略战争和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为国捐躯、为革命伤残、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以身殉职的烈士，牺牲、病故及致残的军人、人民警察、机关职工实行抚恤。1980 年 6 月前，民乐抚恤的种类有牺牲、病故、残废抚恤 3 种。1980 年 6 月后，将抚恤分为烈士抚恤、因公牺牲抚恤、病故抚恤和残废抚恤 4 种。烈士、牺牲、病故的军人、机关工作人员、民兵、民工一般实行一次性抚恤，由民政部门向其直系亲属一次发给。并分别发给《革命烈士证明书》、《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革命军人病故证明书》、《革命工作人员病故证明书》、《革命牺牲民兵民工家属光荣纪念证》。残废人员一般实行定期抚恤，在定等分级的基础上，每年定期定量发给一定数量的抚恤粮或抚恤金。

1952 年、1953 年和 1955 年，曾 3 次提高革命军人牺牲、病故及残废抚恤金标准。1955 年，全县有抚恤对象 40 人，其中，烈士 32 人，残废军人 8 人，共发抚恤金 1.21 万元。从 1960 年起，还给烈属、失踪及病故军人家属每月发 3~6 元的定期抚恤金。1961 年，有抚恤对象 77 人，其中，烈士 39 人，失踪、病故军人 18 人，残废军人 20 人，共发抚恤金 1.5 万元。1965 年，将三等残废抚恤由一次



性改为定期。当年，有抚恤对象 69 人，其中烈士 32 人，失踪、病故军人 14 人，残废军人 23 人，共发抚恤金 2.1 万元。1979 年，有抚恤对象 89 人，其中烈士 39 人，失踪、病故军人 21 人，残废军人 28 人，残废民工 1 人，共发抚恤金 4.9 万元。1985 年，有抚恤对象 122 人，其中烈士 36 人，牺牲、病故、失踪军人 48 人，残废军人 37 人，残废民工 1 人，共发抚恤金 3.89 万元。1988 年，国务院发布《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扩大了抚恤定补面，提高了残废军人的抚恤标准。1990 年，全县共有抚恤对象 146 人，其中，烈士 55 人，牺牲、病故、失踪军人 48 人，革命残废人员 43 人，共发抚恤定补费 5.7 万元。

## 第二章 安 置

### 第一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950 年，县政府成立由 7 人组成的复员军人安置委员会。全县 4 个区 37 个乡也都建立了复员军人安置委员会。1952 年，县、乡复员军人安置委员会改为转业建设委员会。根据“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和“热情接待，妥善安排，各得其所”的要求，回村务农的复退军人，由民政部门会同乡村帮助解决耕地、住房、口粮以及婚姻等方面的问题。对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专业技术的人员，适当地安置工作；对回到城镇的，安排就业，复工复职。止 1955 年，共接受安置复员转业军人 421 人，其中，复员军人 297 人，转业建设军人 124 人。安置在党政、经济等部门工作的 154 人，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劳动的 267 人。在回乡的复员军人中，担任党支部书记的 2 人，担任农业生产合作社社长的 14 人，当选为乡人民委员的 7 人，当选为县人民代表的 3 人。1956 年，县、乡转业建设委员会改为退伍军人安置委员会。1969 年，又设立复员军人安置办公室。1979 年改称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民政部门办理具体业务。至 1981 年，共接受安置退伍军人 1535 人，其中：安置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195 人，安置原社队参加农业生产劳动 1340 人。1985 年，县政府成立军地两用人才领导小组，至 1990 年，向有关部门介绍推荐军地两用人才 268 人，其中发展成专业户、重点户的 55 人，招聘为乡干部的 4 人，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的 84 人，担任民兵干部的 125 人。

## 第二节 移民安置

### 一、河南青年垦荒队

1955年,团中央和甘肃省委号召、动员内地青年自愿报名支援边疆建设。1956年3月10日~4月27日,河南新乡、许昌、商邱、南阳、漯河、开封等地的支边青年3006人,组成青年垦荒队,来到民乐县头墩滩垦荒造田,安家立业。县政府划给荒地1.5万亩,国家投资75.8万元,贷款40万元。由于水利灌溉条件差,开垦的大片荒地缺水浇灌,收成不好,加上生产、生活方面的不适应,当年就有部分人返回原籍。1957年,组建为河南青年垦荒合作社(简称河青社)。1958年6月,成立国营头墩农场,因生产生活设施较差,收入较低,每年都有部分支边青年流失。嗣后,从县城企事业单位中先后安排629人。至1960年,定居农场的支边青年只剩200多人。三年困难时期,农场动员“移工就食”,部分人到一条山农场定居。1990年,定居民乐的河南支边青年已为数很少。

### 二、河南移民

1956年七八月间,民乐县政府成立移民安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并在丰乐、城关、六坝筹集民房3416间,设立移民接待站,接受河南移民1552户、7280人,分别安置到顺化、丰乐、聚联、民联、三堡、六坝、杨坊、南古、新添等9个乡的47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当年共安排生产生活经费94.6万元。1957年安排26.2万元。由于移民不适当当地的气候条件和生产生活习惯,多数不安心在民乐定居,1957年底,返回原籍的就达1320人。至1960年底,绝大多数移民陆续返回原籍。

### 三、城镇居民下乡落户

1969年1月,省委号召城镇居民、职工家属学习会宁县“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经验,到农村安家落户。全县先后有45户、173人分别到洪水叶官、民联四家等村落户。1978年底,已全部返回县城定居。

### 四、“两西”建设移民

1984年,省政府提出“兴河西之利,济中部干旱地区之贫”的战略方针,采

取立项目、定移民的办法，以“两西”建设资金投入河西水利建设等项目，带接受移民任务，将中部干旱贫困地区的农民迁移河西，开发利用水利、土地资源。当年，县农业建设办公室接受来自会宁、通渭的3户11口移民，安置民联乡复兴林场2户7人、北部滩乡张庄村1户4人。1985年，又接受上述两县的移民4户17人，安置在民联乡太和林场3户14人、复兴林场1户3人。两年支付移民安置费0.26万元。1987~1988年，来自环县、会宁、定西县的移民5户23人，安置在北部滩乡金山村和民联乡四家林场。

1989年，县政府成立移民工作站，专管移民安置工作。1990年，接受来自通渭、渭源、定西县的移民共214户956人，采取分散插户的方式进行安置。其中，渭源、通渭的3户21人，安置在六坝乡的千亩林场及北部滩乡的张庄村和乡办林场；定西县的211户935人，分别安置在民联乡的杨庄子、贾西寨、顾寨子、张明寨、屯粮寨、东鹑鸽堂、西鹑鸽堂、王郎中、苏家庄、四家、邵家河湾、复兴、下翟寨子、小川子等14个村。县政府成立移民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任组长，协调处理安置方面的重大问题。县政府对移民制定了五年内免交粮油定购任务和农业税、农副产品特产税；三年内免征计划内所配水方的水费；三年内不负担水利工程建设投工及民工建勤；优先供应农用生产资料；优先安排剩余劳力参加乡镇企业；及时解决口粮、建房、就医、子女上学等10条优惠政策。划给移民耕地2533亩、宅基地200亩，借给住房80间，平整土地1206亩，拨发移民建设费43万元。为移民架电线、平地、修水窖，发给生活补助费5.6万元。并动员当地群众为移民捐钱、捐粮、捐物。同时，还给1988年前安置的移民供应口粮1万公斤，平价化肥7吨，籽种4000公斤，柴油5吨。

## 五、县内移民

1975年后，洪水、南古、丰乐、南丰、永固、三堡、顺化乡的363户，1414人，迁居新开发的北部滩定居。建成金山、五一、北滩、丰林、五合、园林、张庄、永绿、永林、洪园、新林、单新等12个新村。1979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北滩人民公社，1984年1月，更名北部滩乡。

## 第三节 下乡知识青年安置

1968年11月，兰州113名知识青年，响应毛泽东主席“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号召，来民乐县插队落户，安置在南丰、民联公社的部

分大队。1970年春，来自上海的44名知识青年安置在永固公社八卦营大队。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负责接待安置工作。

从1968~1978年的11年间，全县累计安置下乡知识青年2307人，其中外籍2168人，本县139人。先后建知青点114处，兴办知青林场19个，建房1672间，使用木料1615立方米，开支生产生活费用118.8万元。止1979年底，大部分知青通过招工、参军和招生陆续离开民乐，仅有少数被安置在县城企事业单位。1980年6月，撤销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

## 第三章 社会福利

### 第一节 救 灾

因灾豁免，赈济灾民，关心人民疾苦，始终为历代之大政。境内豁免、赈灾的最早记载始于元英宗至治三年（1323年）十二月，因七月大雨，水漂没行帐孳畜，免秋粮十之三。

清初，由于灾害频繁，民不聊生，清政府采取重农桑，轻赋税的政策，豁免赈济。清顺治六年（1649年），豁免无主荒粮；九年（1652年），诏免故绝抛荒并水淹沙压地亩赋额。康熙九年（1670年），免故绝抛荒赋额；五十三年（1714年），赈给籽粮牛具，以招流民；五十六年（1717年），豁免额征银米草豆并历年逋欠正赋；五十七年（1718年）至六十年（1721年），几次豁免地丁银，并加赈灾区。雍正年间3次豁免粮银拖欠。乾隆元年（1736年），罢征马粮及五升社粮；十年（1745年），豁免抛丁银及额征屯粮草束一成；二十二年（1757年）正月，豁免被水冲崩地亩粮赋；二十四年（1759年）至二十九年（1764年），民间借欠籽粮、口粮尽行豁免，共15211石5斗5升，折银15385两2分2厘；三十一年（1766年），豁免历年民欠籽粮银两；三十五年（1770年），豁免地丁银及额征屯粮三分之一；二十七年（1762年）至三十五年（1770年）豁免民借籽种口粮26920石9斗1升；三十六年（1771年），豁免水冲地亩粮270石8斗2升，草6963束9分4厘；四十二年（1777年）正月，豁免地丁银两及额征屯粮草束十分之三。乾隆四十四年以后的豁免、赈济，因同治四年变乱，公署册案焚毁，无从查考。

民国时期，每逢灾荒，县署（府）都要呈文上报，请求拨款拨粮，予以赈济。

同时，劝导县内殷实富裕大户或募捐粮食、钱物，或开设粥棚放饭，赈济灾民。民国5年（1916年），旱灾，豁免东乐、六坝、洪水、海东、海西各台应纳正粮672石8升9合，小草8180束；民国10年（1921年），豁免被水冲没的各坝田亩正粮238石6斗2升，小草6135束8分6厘；民国15年（1926年），大旱成灾，赈灾会筹白银4万元，设粥厂赈济灾民；民国23年（1934年），县内旱灾奇重，至民国25年（1936年）省府先后3次拨款8400元予以赈济。县府从县仓中拨粮50石，动员各富户捐款824元，捐粮18石，分3次发给52691口灾民。民国33年（1944年）12月，省府给洪海、沐化2乡拨款5万元，以赈雹灾；36年（1947年）旱灾，省府拨款1000万元，县府又发动地方士绅及各乡镇民众代表劝募杂粮132石5升，每个成人发粮1新市斗、钱6万元，每个小孩发粮5升、钱3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逐步增强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减轻了灾害造成的损失。但每遇到特大灾害，国家则拨款拨粮进行救济，并减免一定数额的农业税。1950~1951年持续干旱，农业歉收，国家拨付救济款2.5万元，救济粮41.19万公斤，赈济灾民。1960~1962年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全县人民生活极度困难，以代食品、野菜充饥，外流群众达31617人（次）。国家拨付救济粮169.45万公斤，救灾款184.87万元，棉布12.30万米，衣物2.78万件，羊毛6203公斤，面袋1.8万条。同时，县政府动员全县人民开展生产自救，三年共寻求粮食40.09万公斤，代食品149.5万公斤，蔬菜、野菜119.3万公斤，副业收入39.6万元。并在人口居住集中的村庄设临时医疗所20处，派医务人员45人；设临时治疗院21处，派医务人员和干部53人，及时治疗因饥馑出现的各种疾病，紧急抢救人命。

1978年，全县因灾减产，张掖行政专员公署批准减免当年农业税15.07万公斤。1980年，全县暴雨成灾，沿山地区4万多亩农田严重减产，省政府拨发救济款7.6万元，张掖行署批准减免农业税7.45万公斤。1986年，全县近3万亩农作物受灾减产，县政府安排救灾款5万元，粮食6万公斤，衣物6500件。同时号召全县人民开展捐款捐粮活动，动员干部职工和群众向灾区捐款6690元，粮食7230公斤，面粉380公斤，衣物2500件。1987年，全县安排回销粮75万公斤，发放救灾款12万元，衣物1.1万件，组织灾民大搞生产自救，开展互助互济，解决粮食43万公斤。1988年，全县30多万亩农田因冰雹、高温等自然灾害，粮食减产，收入减少。县政府及时安排救灾款7万元，回销粮50万公斤。并组织农民开展生产自救，收入现金55万元，调剂解决口粮30万公斤。1989~1990年，全县70万亩农作物因灾减产，政府两年下拨救灾款7.8万元，回销口粮81万公斤。群众互

助互济粮食 15.5 万公斤，生产自救收入现金 20 万元。

1974~1990 年，省、地、县共发放救灾粮 1435 万公斤，救灾款 413.7 万元。

## 第二节 救 济

民国 35 年（1946 年）5 月，省政府拨发以工代赈基金 144.77 万元，由县府组织 1947 名贫民修补张掖至民乐公路，每人发日工资 400~600 元。民国 37 年（1948 年）冬，省政府拨发冬令救济款金圆券 400 元。另有洪水镇、沐化乡、洪海乡、六东乡群众募捐救济款 2939 元，救济杂粮 160.85 石，发放给各乡贫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城镇无固定职业、无固定收入、生活有困难的居民，被宽释的原国民党县团级以上的党政军特生活困难人员，给予定期和不定期的社会救济。对农村因缺乏劳力、遇天灾人祸、常年疾病、人口多、家底薄等原因出现的贫困户给予救济。救济钱物主要来源于省、地、县财政安排的救济款。干部职工及乡村群众也通过募捐等形式对贫困户进行救济。救济采取本人申请、群众评议、村上审核、乡上批准、信用社付款的办法，一般在春夏青黄不接之际和寒冬季节进行，侧重于解决缺吃少穿、治疗疾病等问题。1974~1990 年共发放社会救济款 187.2 万元。

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对 1961 年 1 月 1 日~1965 年 6 月 9 日期间精减退职的职工（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退职后已全部或大部丧失劳动能力、年老体弱或长期带病影响劳动、生活无依无靠的），从 1965 年起给予按工资 40% 的生活救济。当年享受的 6 人，全年共发 1680 元。1984~1990 年，均为 17 人，每年发放 5122 元。

## 第三节 扶 贫

1978 年以来，县人民政府在提倡勤劳致富的同时，重视扶贫工作。1983 年 5 月，成立县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扶贫工作办公室和民政局合署办公。县、乡政府通过调查，确定扶贫对象，抽调干部，驻点扶贫。根据各村的优势，各户的特点，把种植业、养殖业、联营经济和劳务输出四个方面作为扶贫的支柱产业。并在化肥、种子、资金、传递信息等方面给予支持，促使贫困户达到年人均产粮 350 公斤，纯收入 300 元以上的脱贫标准。当年，全县有贫困户 15046 户，67707 人，占总户数的 41.5%。并将年人均纯收入在 200 元以下的 1656 户、8092 人，确定

为当年扶持对象，投放扶贫资金 16.7 万元。到 1986 年底，全县扶持的 3506 户贫困户，脱贫 960 户，脱贫率为 27%。1987 年，县直 58 个单位包扶 68 个贫困村的 3000 户贫困户，当年脱贫 2162 户，脱贫率为 70.2%。1990 年，全县扶持贫困户 3454 户、17289 人，脱贫 943 户、4718 人，脱贫率为 27.3%，其中收入最高的户，人均生产粮 1340 公斤，人均纯收入 780 元。截至 1990 年底，全县 8 年累计扶持贫困户 12891 户、60097 人，投放资金 172.5 万元，脱贫 11669 户、53357 人。贫困面由 8 年前的 41.5% 下降到 7.9%。

## 第四节 社会福利

### 一、兴办义仓

民国年间，县内设有永固、洪水、南古、六东义仓，丰收年景，富裕户向义仓捐纳数量不等的粮食，以备灾荒年济困之用。民国 35 年（1946 年），全县共收存义仓粮 850 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责成民政科和区公署在原义仓的基础上筹建新义仓。1952 年，区公署成立义仓委员会，各乡人民政府成立义仓管理委员会，全县发展义仓 49 所。区义仓委员会负责指导义仓积发粮食，决定发放时间、对象、范围及数量；乡义仓管理委员会负责积粮、发放、管理义仓的工作。义仓积粮主要用于防灾备荒，扶助贫苦农民，支援邻近地区的灾荒，救济鳏寡孤独老弱病残人员。积粮原则是群众自愿，不硬性摊派。积粮利息一般为 10% 或 15%。积取自由，保证归还。发放多采用群众自报公议，乡义仓管委会审查，报区公署批准。放出的粮食原则上要求按期归还，少数无力偿还者，经群众评议，乡义仓管委会批准后也可缓还。是年，把土地改革分剩的粮食作为义仓的周转粮，并动员群众为义仓积粮共 187.34 万公斤。1953 年，向贫苦农民发放粮食 83.15 万公斤。1955 年，全县 49 所义仓积粮 31.46 万公斤，其中小麦 2.60 万公斤，杂粮 28.86 万公斤，发放 8.20 万公斤。1957 年，全县义仓由原来的 49 个发展到 53 个，积存粮食 32.08 万公斤，发放 26.46 万公斤。1958 年，随着人民公社的成立，义仓随即解体，义仓余粮转入农村人民公社食堂。

### 二、收容遣送

民国 31 年（1942 年），县府设立救济院，收容流离难民。11 月，省政府拨 400

万元专项基金，帮助发展地方救济事业。民国 32 年（1943 年）8 月，救济院遵照县府“县城老弱残废、乞丐、流离难民亟应予以收容”的指令，收容难民 25 人。县府为救济院捐募青稞 20 石，法币 3000 元。至民国 35 年（1946 年）救济院共收容残废贫民 13 人，男女幼童 5 人，共收到省政府拨款及地方捐募 87 万余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责成民政局收容遣送外流人口。1959 年，收容遣送 95 人。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人口外流异常增多，收容遣送任务繁重，县政府于 1960 年设立收容遣送站。至 1963 年，共收容外流灾民 29026 人，其中，本籍的 26349 人，送回原村安排生活；外籍的 2677 人，遣送原籍政府安置。1964 年，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国民经济好转，外流人员减少，收容 85 人，全部给予生活救济，并遣送原村。“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收容遣送站撤销。1973 年，恢复收容遣送站，配干部 2 人，重点在扁都口一带收容遣送本县长期外流人员。至 1974 年底，共收容 886 人，分别遣送所在生产队从事农业生产。1978 年，撤销收容遣送站，收容遣送工作由民政局办理。

### 三、“五保户”供养

1954 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后，对生活无所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由其所在生产队予以保吃、保住、保穿、保医、保葬。1957 年，全县享受“五保”的共有 435 户，1303 人。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在部分大队设立敬老院，“五保”老人实行集体供养。1959 年，全县有敬老院 31 处，供养“五保”老人 385 人，实行“按人定量，包干供给”制，其费用由人民公社负担，国家酌情补给。管理人员的工资由大队记给工分，参加所在生产队分红。1961 年困难时期，敬老院解散，“五保”老人重返原生产队，由生产队每年供给基本口粮 125~150 公斤，食油 3~4 公斤，烧煤、穿衣、治病、送葬全由生产队承担。其费用从公益金项目下列支。对于生活不能自理的由生产队派人照料。1984 年，各乡人民政府陆续建立敬老院，至 1985 年底，除北部滩乡以外，全县共设敬老院 13 处。建院资金 32.68 万元，其中民政投资 10.3 万元，乡村自筹 19.79 万元，社会各界支援 2.59 万元。建房 200 多间。配备了各种生活设施，购置了电视机及其他娱乐活动器材。有管理服务人员 19 人。是年，入院老人 55 人（女 21 人）。对不愿入院的“五保”老人，由村委会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安置；对生活自理有困难的，由其亲友负责赡养，费用仍有集体供给；对还有一定劳动能力的，划给口粮田，集体帮种，收入归己，所在村组供给燃料及其他生活费用。也有的根据“五保”老人要求，划给承包地，由其亲友代耕，负责赡养，集体每年给予适当补助。老人辞世后，遗产归亲友继承。1985



年,全县共有“五保”老人 264 人,其中,入敬老院的 55 人,集体分散供养的 86 人,集体供应、亲友赡养的 42 人,集体帮种口粮田,给适当补助的 28 人,划给承包地,亲友承担保养的 53 人。1987 年,对“五保户”的供给又改为乡、村、组分级统筹的办法,即管理人员工资、院内设施、房屋维修、生产生活物品添置,由乡统筹,老人生活费由村统筹,口粮由村民小组供给。1990 年,全县入院老人 62 人。1985~1990 年,敬老院用于修缮、扩建、添置、搬迁共花用资金 11.5 万元。其中县民政部门补助 2.5 万元,乡上自筹 9 万元。敬老院老人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养猪 40 口,养鸡 256 只,养兔 58 只,种地 55 亩,经营钢磨 6 台,粉碎机 2 台,6 年收入 4.52 万元,改善了生活条件。分散供养的“五保户”143 户、164 人,县政府解决口粮 1.49 万公斤,现金 2.72 万元。

#### 四、儿童福利院

民国 27 年(1938 年)9 月,县府为县育幼所灾童发赈济款大洋 300 元。民国 31 年(1942 年),设立救济院,收养孤儿幼童。

1962 年 5 月 1 日,成立县儿童福利院,院址在三堡村,设院长、副院长、干事、会计各 1 人,配有厨师、缝纫、制鞋工人各 1 人,教师 2 人。收容孤儿 103 人,年龄最大的 16 岁,最小的 4 岁。开设 4 个教学班。至 1965 年 5 月,先后收养孤儿 118 人,县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招工录用 12 人,亲友领去 22 人,他人收养 8 人,结婚独立生活 4 人,自行返家 11 人,病亡 3 人,还有 58 人随县儿童福利院一并移交张掖地区民政局。儿童福利院建院 3 年,政府共拨发专项资金 7.19 万元,粮食 2.9 万公斤。

#### 五、残疾人福利

1956 年,全县有盲、聋、哑、残人员 843 人。1985 年有 731 人,其中,盲人 149 人,聋人 248 人,肢残 238 人,智残 96 人,革命残废军人 37 人。残疾人福利一部分由民政部门通过残疾抚恤和集体社会救济、优待等形式解决;一部分由其亲属供养。

1990 年,成立县残疾人联合会,重新对全县残疾人进行了摸底核查,全县共有残疾人 6100 人,其中,听力语言残疾 2599 人,视力残疾 980 人,精神残疾 154 人,肢体残疾 786 人,智力残疾 1347 人,综合残疾 234 人。对 580 名残疾人进行“三项”康复工作,其中,实施白内障复明的 250 人(有 30 人经治疗康复),小儿麻痹矫正的 206 人,聋哑儿语言训练的 124 人。

## 第四章 婚姻登记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废除了封建婚姻制度。各级党、政机关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废除包办、买卖婚姻；废除早婚、童养媳；实行结婚自主、离婚自由，一夫一妻制。婚姻登记机关严格依照《婚姻法》审查结婚、离婚当事人的婚姻关系和婚姻基础，办理结婚、离婚手续。通过婚姻登记，进行婚姻法宣传和家庭、道德、新婚姻观念教育。结婚登记发证由区、公社、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双方自愿离婚，不牵涉其他问题的，也由区、公社、乡（镇）政府发给离婚证；双方有争议和涉及子女、财产等问题的，须经诉讼县人民法院和法庭调解、审判处理。

198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明确规定了结婚年龄：男的不得早于22周岁，女的不得早于20周岁。并且对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等方面也作了明确规定。1987年，又颁布了《婚姻登记办法》。新《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颁布后，在广为宣传的基础上，分期分批培训了婚姻登记管理人员。1988年，结合执法大检查处理早婚、私婚45对。1989年，县政府检查“两法”执行情况，整顿婚姻登记制度，严肃查处违法婚姻52对。1990年，县政府在第二部《婚姻法》颁布10周年之际，继续深入宣传贯彻《婚姻法》，查处早婚、私婚91对。同时，各乡（镇）成立了婚姻登记管理小组，加强了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民乐县 1981~1990 年婚姻登记情况统计表

年 份	项 目	申请登 记结婚 (对)	准予登记 (对)				申请结婚 未予登记 (对)	申请 离婚 登记	准予 离婚 登记
			合 计	初 婚	复 婚	再 婚			
1981		1304	1191	1093		98	113	14	6
1982		1493	1424	1237	1	186	69	23	8
1983		1346	1253	1183	1	69	93	14	10
1984		1886	1674	1610		64	212	60	16
1985		2308	2032	2016		16	276	74	11
1986		2093	1911	1900	1	10	182	34	13
1987		1785	1640	1629		11	145	38	21
1988		1778	1760	1730	7	23	18	46	32
1989		3870	3569	3490	11	68	301	19	10
1990		2240	2203	2150		53	37	87	27
合计		20103	18657	18038	21	598	1446	409	154

## 第五章 地名管理

1980年10月,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地名普查工作的部署,成立了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开始对全县地名现状、来历、含意及其历史沿革进行全面普查核实。1982年编辑出版了《甘肃省民乐县地名资料汇编》(简称《汇编》)。收入《汇编》的地名共计744条,其中行政区划单位和自然村名称547条,独立存在的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站、场等名称30条,名胜古迹、古遗址和其他人工建筑物23条,各类自然地理实体名称143条。《汇编》的出版使县内地名的称谓和使用初步实现了

标准化、规范化。

地名普查结束后，正式成立了县地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从事地名的正常管理。1982年后，随着城乡经济的发展形势，大片土地陆续开发利用，对乡与乡之间的区域划分曾多次进行调整。部分村名、场名相应进行了更改。县城也由于城区规划的调整，建筑物的拆迁和道路的开辟、拓宽等，对个别街、路名称进行了更改。

## 第六章 边界管理

县境与毗邻的山丹县、永昌县、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和青海省的祁连县、门源县有边界接壤。南与祁连、门源两县以祁连山分水岭为界，界限是以中华民国33年（1944年）6月10日行政院义壹字第12886号训令“甘青两省界应以祁连山各主峰最高峰之分水岭为标准”和历代王朝府衙封疆竖碑确定的，曾在俄博岭上竖过五道界碑，碑上录有一首竹枝词：“鼠牙雀角何相争，山源划界最分明。水向北极归居延，顺流南下属青宁。”东北正东、东南与永昌、山丹两县的界线是以1952年政务院批准的《山丹军牧场与门源、永昌、民乐、山丹牧民协议书》。民国21年（1932年）6月24日，甘肃省政府就东乐县移设洪水镇更名民乐县及山丹所属童子、沐化两坝划归东乐颁发的决议案中确定“山、东两县应以夹山为界，缘夹山自南至北为天然之界线。西北与张掖市的界线是以两县市历来有效管辖区域为界”；西南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的马蹄区是以1957年民乐县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移交马蹄藏族自治区的移交界线为界线。

建国后，边界工作一直由民政局（科）管理。1984年元月，成立县边界工作办公室。1989年11月，根据省政府边界勘界工作的安排部署，县政府成立了勘界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勘界办公室，开始了与肃南、张掖、山丹3县（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调工作。至1990年底，勘界工作正在进行中。

## 第二十五篇 劳动人事

民国时期，县长由甘肃省政府委任，县政府主要官员由县长报请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委，其余公职人员临时雇用。民国后期，政府设人事室，专司人事工作。

1949年9月17日民乐县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负责劳动人事工作。1958年8月，改民政科为民政局，1961年改为民政人事局，1980年7月，县政府成立人事科。1983年11月，更名为劳动人事局，统一管理一般干部和工人的人事、劳动、工资业务。1986年，成立县社会劳动保险局，负责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1990年，县劳动人事局有职工12人。劳动服务公司改为劳动就业局，与县社会劳动保险局合署办公，有职工7人。

### 第一章 人事管理

#### 第一节 编制

民国35年（1946年），全县共有公职人员119人，其中，县政府35人，参议会6人，中学10人，中心小学60人，民教馆2人，苗圃1人，电台2人，警察队3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底，全县有党政机构11个，干部114人。其中，县委机构3个，干部9人；政府机构8个，干部25人；区、乡干部80人。

1952年，民乐列为丁等县，设置党政机构18个，编制职工126人，实有115人。其中，县委机构4个，编制25人，实有22人；政府机构14个，编制101人，实有93人。基层设4个区公署，编制92人，实有70人。

1955年6月，县直机关有党政机构26个，编制126人，实有133人（干部117人，工人16人）。其中，县委机关8个，定编25人，实有26人（干部21人，工



民乐县 1990 年事业单位编制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科级 单位数	定编 人数	实有 职工	行政 干部	业务 干部	占编 临时工	行政 工人	生产 技工
合计	74	3409	3254	382	1297	1098	121	356
教育事业单位	19	1940	1913	274	854	748		
科研事业单位	2	11	14	2	3			
文化艺术事业单位	5	28	33	10	19			
新闻广播事业单位	1	13	15	1	5			
卫生事业单位	6	438	383	31	193			
体育事业单位	1	3	2		2			
农林水牧事业单位	25	804	741	42	162	350		
城市公用事业单位	2	20	20	2	9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	3	2	1				
机关附属事业单位	1	16	15	2				
交通事业单位	2	19	20	4	2			
公检法司安全事业单位	1	10	5	1	4			
其他事业单位	9	104	91	12	44			

## 第二节 干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执行党的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和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干部制度不断完善。五六十年代，干部由县委组织部和民政科分级管理，80年代后，一般干部和工人由劳动人事局管理，副科级以上干部由县委组织部管理。

### 一、选拔录用

建国后，干部来源一是上级委派或调入；二是从社会上择优录用；三是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四是招干、转干；五是军队干部转地方工作。1949年9月，中国

人民解放军一野三军、四军 26 名干部转业民乐工作，分别担任县、区和县直部门负责人。审查留用旧政府起义投诚人员和旧职人员 68 名，从华北军政大学分配来 3 名，吸收农村积极分子和青年学生 17 人。年底共有干部 114 人。1950 年 3 月，从张掖分区干校分配 36 人，从武威地干校、西北干校分来一部分，充实到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这是民乐县干部的最早来源。至 1950 年底，全县有干部 252 人。此后，曾多次从工农积极分子、农村基层干部、回乡知识青年和民请教师中选拔干部。每次选拔录用干部，对录用人员都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1978 年后，采取公开报名考试的办法，经政审、体检、文化考试，择优录用。录用后均有一年或半年的试用期。在试用期进行认真考察，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辞退，符合条件的正式任用。

1980 年以后，为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以“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为培养、选拔干部的标准。1983 年机构改革中，按照干部“四化”的要求，对各乡（镇）和县直各部、局、委、办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全县 306 名正、副科级干部平均年龄 45.4 岁，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占 5%，具有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的占 75%。各级领导班子的政治素质及年龄、知识、专业结构都有了明显改善。1984 年，进行人事制度改革，部分乡干部实行招聘合同制，选聘后不转粮户关系，待遇与正式干部相同。当年招聘计划生育专干、农经员、税务、妇女、青年干部 75 人，并将 157 名以工代干人员转为干部。1990 年底，全县共有干部 2614 人。其中：党政群机关 862 人，事业单位 1628 人，企业单位 124 人；县级干部 23 人，科级干部 447 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388 人，高中、中专 1622 人，初中以下 604 人；35 岁以下 1429 人，36~45 岁 481 人，46~55 岁 305 人，56 岁以上 399 人。

民乐县几个年份干部状况统计表

项 目 \ 年 份	1956	1973	1978	1985	1990
合 计	458	1545	1728	2344	2614
其 中：女	8	179	189	262	308
大 学			75	64	92
大 专			117	106	296
中 专			281	840	1186



续表

年 项 目	1956	1973	1978	1985	1990
高 中			358	544	436
初 中			578	790	604
小学以下			319		
共产党员	134	633	630	673	954
共青团员	107	206	172	334	335
非党人士	217	706	926	1337	1323
25岁以下	179	120	228	903	588
26~35岁	203	636	469	497	841
36~45岁	54	602	668	649	481
46~55岁	21	170	311	221	305
56~60岁		16	44	63	264
60岁以上	1	1	8	11	135

## 二、考核制度

中共民乐县委把审查考核干部，列为经常性的工作，从50年代起每年对干部进行一次年终鉴定。考核一般采取组织考核和群众评议相结合，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并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做出实事求是、恰如其分的评价。考核材料作为干部升降、奖惩、使用的依据。通过审查和考核，选拔了一批领导干部，处理了一些不称职和违犯党纪、政纪、国法的干部。对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干部给予奖励和表彰，对犯错误的干部根据情节，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

1978年以后，考核干部的主要内容是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考德，主要考核干部的政治立场、政治态度、思想品质和工作作风；考能，主要考核干部的学识水平、专业知识、工作能力和开拓精神；考勤，主要考核干部的工作态度、事业心、责任感和工作效率；考绩，主要考核干部的岗位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和工

作成绩。在考核方法上做到定性定量分析相结合。考核结果给领导班子和个人反馈，增加透明度。

### 三、干部任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选举法》规定，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工作人员的任免依照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条例》执行。1981年，设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家机关领导干部的任免程序日臻完善。县人民政府各局局长、委员会和办公室主任由人大常委会任免，副职领导干部由县人民政府任免。乡（镇）长、副乡（镇）长由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部门的正、副科级干部由县委任命。1984年后，开始实行政治体制改革，逐步扩大招聘制，减少委任制。

### 四、干部奖惩

1950年起，建立干部奖惩制度。县政府对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干部给予奖励。获奖人员经群众评议产生。1957年10月，贯彻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励暂行规定》，对干部队伍中的先进工作者，以精神鼓励为主，辅以物质奖励。1982年贯彻《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升级奖励试行办法》，对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者奖励一级工资，有重大贡献的可升两级。奖励种类有：记功、记大功、授予奖品或奖金、升级、升职、通令嘉奖6种。1990年，有100多名干部受到了奖励，给82名干部各奖励一级工资。

对违纪的国家行政工作人员，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以教育为主的原则，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公职8种。1990年，对超计划生育和有经济问题的224名干部给予了政纪处理。其中：开除公职48人，留用察看101人，撤职5人，降级20人，记大过10人，记过34人，延期转正6人。

### 五、离休、退休制度

1955年12月，国务院颁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民乐县从1956年起建立干部退职、退休制度。

按照国家规定，国家行政工作人员退休条件是：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10年的；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参加革命工

作满10年，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因公致残，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凡符合退休条件的，经过审批即可办理退休手续，每月发给原月标准工资的60~80%的生活费。按照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几项规定》，对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实行离休制度，离休后其政治生活待遇不变。对1943年1月1日~1945年9月2日参加工作的离休干部，每年增发一个月的工资，作为生活补贴。1990年，全县有离休干部49人，退休干部298人，退休工人258人。

1984年，成立县老干部工作科，职工4人，隶属县委组织部，负责管理离休干部。1987年4月，成立县老龄委员会，负责管理退休干部和退休工人。

### 第三节 劳动管理

#### 一、招 工

民国时期，劳动就业以自谋职业为主，就业方式有聘雇和学徒两种。商号、药铺和手工业作坊店员、工人均招聘雇用，月薪由业主自定；学徒期一般2~3年，供食宿、穿衣，不发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经济建设计划和工商业发展的需要招收新工人。1950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有职工178人。1953年，实行“政府介绍就业和自行就业相结合”的方针，城镇无业劳动力由国家统一安置。1956年，将个体商贩和手工业者32人招为国家正式工人，全县共有工人744人。1958年“大跃进”中，城乡大办工业，从农村招收大批临时工、合同工，一部分人陆续转为固定职工。1960年，贯彻中央转发国家计委、劳动部《关于当前劳动力安排和职工工资问题的报告》，招工用工实行计划审批制度。三年困难时期，精简职工402人。1963年全县有工人473人。1970~1976年，采取自愿报名、群众评议、基层推荐、择优选拔的方法，商业、供销及工交系统招工713人，全县共有工人1115人。

1978年开始，实行职工退休由子女顶替的办法。1980年后，招工对象主要是城镇待业青年，推行面向社会，公开招工，自愿报名，统一考试，择优录用的招工制度。1980~1981年招工119人。1982年，为打破固定职工“铁饭碗”弊端，改革用工制度，实行劳动合同制。1985年，有工人2745人。1986年后，随着县酒厂、粉丝厂、水泥厂、铬盐厂等企业建成投产，招用劳动合同制工人250人。1987~1990年，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991人，顶替招收职工子女15人。1990年

底，全县共有工人 3581 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 2962 人，集体所有制单位 619 人；固定工人 1732 人，劳动合同制工人 889 人，临时工 287 人，计划外用工 673 人。

## 二、就业培训

1966~1976 年，城镇高、初中毕业生就业，必须到农村劳动锻炼，接受二年的再教育。1982 年，实行在国家政策规划指导下劳动部门统一招收安置、组织起来发展集体事业和自谋职业三结合的就业政策。成立县劳动服务公司，设立 3 个门市部安排城镇待业青年 11 人。贯彻“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对待业青年进行就业前培训。1986 年，举办待业青年培训班 2 期，培训 182 人。1987~1989 年，举办化工、护士、营业员、水处理、锅炉、幼儿、电工、会计等培训班 10 期，培训待业青年 841 人。1990 年，成立县劳动就业局，待业青年的登记、发证、建档立卡和培训工作趋于正规。

## 三、用工制度

从 50 年代起，逐步建立并实行工人由劳动部门统一计划，统一招工，统一调配的以固定工为主体的用工制度。

1960 年精简职工，严格控制从农村招用劳动力。1962 年，按国家计划指标实行“统包统配”用工制度。

1965 年后，实行亦工亦农劳动制度。1967 年，全县招用亦工亦农人员 300 人，用工单位与工人签订合同，期限半年至 1 年。

1979 年以后，劳动管理权限下放，工人在系统内调动，由主管部门直接审批，不再经劳动部门批准。

1981 年，矿山实行协议工，由企业和工人协议商定劳动期限、劳动任务、工资待遇、劳动纪律、生产责任等。其他企业实行以定员、定额为核心的劳动组织管理。

1982 年，实行劳动合同制。新招工人全部与企业签订合同，以 5 年为限，到期根据个人和企业意愿续签。通过劳动合同形式，确立和调整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

1987 年，贯彻国务院关于改革劳动制度的“四个暂行规定”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实施办法，企业单位用工多少由企业自行确定，改变了政府部门统一分配的作法。

## 四、劳动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劳动保护工作以保障职工的生产安全和健康为出发点。各厂矿、企业制定劳动保护制度和安全措施，逐步配备劳动保护设施，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1963年，国家劳动部颁布《国营企业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标准》以来，各国营企业、事业单位认真按标准发放职工劳保用品。从1974年开始，给特种作业人员发放营养品或保健津贴。1978年，全县共有40个工种181人享受保健食品。同时，定期进行身体检查和职业病普查。各企业加强四防（防尘、防毒、防火、防事故）工作，采取具体措施，开展安全劳动竞赛。

1980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企、事业单位建立劳动保护组织27个，配专、兼职安全员86人。国务院规定每年5月为“安全月”，县内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大检查活动。是年，对50个企业进行安全大检查，查出不符合安全生产规程的32项，限期进行了整改。1981年，对从事起重、锅炉、焊接、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116名职工，进行了技术培训。对交通运输行业，抓安全行车、礼貌行车，严禁无证、酒后开车。每年举办安全生产学习班，组织汽车司机学习安全知识。1978~1980年，省上给县水泥厂补助10万元，专门用于防尘措施项目的改造，减轻了粉尘危害。

1985年，县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改为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定《民乐县安全生产规划及措施》，建立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劳动保护组织31个，有兼职安全员252人，专职安全员4人。1988年，认真贯彻执行矿山安全监察法规，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对厂矿企业开展安全监察工作。每年对全县锅炉压力容器进行检查，督促使用单位建立技术档案，运行记录，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培训锅炉工，以确保锅炉安全运行。1985~1990年，查出15家重点企业隐患162项，进行了安全技术整改。

## 第二章 职工工资

### 第一节 工资制度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公职人员实行实物工资和货币工资两种形式。民国 27 年（1938 年）～29 年（1940 年），为货币工资制，按月计发。民国 30 年（1941 年），教员实行实物工资制，按月发放小麦。民国 31 年（1942 年）～32 年（1943 年），政府公务员按月计发“战时生活补助”。民国 37 年（1948 年），学校、乡（镇）实行实物（小麦）工资制，机关实行货币工资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全县国家工作人员的待遇实行供给制，伙食、服装由国家供给，还发少量的津贴费。中、小学教职员和医务人员实行粮薪制，乡级干部实行补贴制。1952 年，改行工资分制，以工资分计算工资额。每 1 工资分的分值按粮食 8 两、白布 2 寸、清油 5 钱、食盐 2 钱、煤 2 斤的当地价格折价计算。1954 年 8 月，全县实行供给制的 179 人，工资分制的 137 人。1955 年 7 月，停止实行工资分制，改行统一的货币工资，增加物价津贴的制度。民乐县的物价津贴为 29%。

1956 年，进行工资改革，实行等级工资制。国家机关行政人员的工资标准划分为 30 个等级，技术人员的工资划分为 18 个等级，企业单位实行职务工资制。民乐县执行九类工资区标准。1957 年，全国划分为 12 类工资区，民乐县执行 11 类工资区标准，另加 4% 的地区津贴。

1963 年，企业工资标准简化归并，统一实行 8 级工资制和 7 级工资制。1978 年，在全民所有制企业推行计时工资，全县计时工资额为 160.65 万元。并在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按每月 5 元、8 元、10 元三个等级发放年终奖。1981 年，企业实行浮动工资、包工工资及生产奖，止年底，实行浮动工资的 13 人、包工工资的 59 人，生产奖的 1237 人。行政事业单位按职工 1 个月的标准工资额发放行政事业费节约奖。1982 年，企业增加了提成工资和计件工资，实行提成工资的 40 人，计件工资的 44 人，提成、计件工资总额 11.2 万元。年末，全民所有制单位各种奖金 18.5 万元。

1985 年，再次进行工资改革，实行结构工资制。职工工资由基础工资、职务

工资、工龄工资和各种补贴构成。工人实行以岗位（技术）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全民所有制企业逐步实行企业职工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按比例浮动的办法，内部分配形式，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工资制度。

## 第二节 工资调整

民国时期，公务人员薪金，大体上每三年调整一次。经评议、考核、报批，有升有降。民国 38 年（1949 年），县政府共有工作人员 17 人，经过工资调整，增加工资的 7 人，月增小麦 20~60 斤；降低原工资的 3 人，月减少 20~30 斤；保持原工资水平的 7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曾多次调整职工工资。

1963 年 8 月，调整部分职工的工资，工资等级偏低的工人和 18 级以下干部的升级面为 40%，17~14 级行政干部升级面为 25%，13~14 级行政干部升级面不超过 5%，10 级以上的不升级。全县应升级的 545 人，实际升级 514 人，其中干部 410 人，工人 104 人。在左的思想影响下，该调的不予调升，剩余的升级面上交。

1971 年 7 月，对 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低工资职工，进行工资调整，一般普调一级，极少数工资偏低的职工，可调升两级。调整工资的 857 人中，调两级的 193 人，职工人均月增资 3.09 元。

1977 年 10 月，对 1971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工资偏低的职工，按照 40% 的晋级面，全县调资 1157 人。1978 年 12 月，对生产和工作中成绩突出但工资水平仍特别低的职工调整工资，晋级面 2%，调整 54 人，人均月增资 6.62 元。

1979 年 12 月，对 1978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固定职工和计划内长期临时工调整工资，晋级面 40%，全县共调资 1306 人，人均月增资 2.90 元。

1981 年 10 月，对 1978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中、小学教职工，初、中级医护技术人员、体育工作者，按照先补后靠再升级的原则调整工资。全县调资 788 人，人均月增资 2.13 元。1982 年 10 月，又按照先补后靠再升级的原则，对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及农、林、水、牧、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系统未列入 1981 年调资范围的职工调升工资，全县调资 1094 人，人均月增资 2.54 元。

1983 年 10 月，给企业职工调升工资，全县调资 658 人，人均月增资 1.35 元。

1985 年，实行工资改革，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2413 名职工的工资进行套改、调升，人均月增资 12.11 元。企业职工工资增长与本企业经济效益挂钩，分配形

式及数额由企业确定，报劳动人事部门审批后执行。

1986年，实行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第二步工资改革，对186名未达到最低职务工资的人员，分职、级套入其职务工资；对上年工资改革中遗留的125人，提高了工资标准；对企业741名职工的工资套入了新的工资标准；对工龄5年的大学本科生、7年的大学专科生、10年的中专生、20年的老职工共1391人，按每月每人20元发放了知识分子和老职工补助；对249名退休职工增加了生活补助。

从1986年7月1日起，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和企业单位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分别按本人月基本工资的10%和13%发给工资补助。1987年，给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888名工作人员增加工资，对年龄在50岁以上，工龄在30年以上的103名干部，确定为正、副主任科员，套入科级干部工资标准；给因冤假错案造成工资偏低的32人增加了工资。

1990年，对机关事业单位的2799人普调了工资，解决了2364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突出偏低的问题；给92名乡镇招聘干部调升了工资；给20户企业1062名职工调整了工资标准。

### 第三节 工资水平

据《东乐县丞赋役全书》记载：清道光十三年（1833年）至咸丰二年（1852年），东乐县丞岁支俸银40两，门子岁支工食银6两，遇闰加银5钱；皂隶、马夫各岁支工食银6两，遇闰加银5钱。

民国27~28年（1938~1939年），县党部书记长月薪45元，干事26元，助理干事21元；司法处审判官月薪55元，主任书记官35元，录事12元，执达员10元，庭丁、公丁8元。民国29年（1940年），县党部书记长月薪增加为66元，干事35元，助理干事25元，乡国民学校校长、教员月工资（小麦）9市斗、工友4市斗5升。民国31~32年（1942~1943年），机关公务员“战时生活补助费”分20~200元16个标准。民国35年（1946年），政府县长月薪380元，秘书220元，科长200元，军法承审员180元，指导员160元，教育科督学160元，户籍主任160元，合作社主任200元，合作指导员160元，科员120元，督练员120元，管卷员、事务员100元，雇员50元，工友30元。民国36年（1947年），电台台长月薪300元，报务员120元，工友30元；正、副乡（镇）长、干事、事务员、乡丁分别评为甲、乙、丙三个等级计发工资。民国37年（1948年），校长、教员每



月小麦1石3斗(市斗),县民众教育馆馆长月薪140元,干事100元,工友30元。

1951年,科级干部月工资分为135~150分,干事130分。1955年,县人民委员会正、副县长工资为行政17~13级,月工资77~122元;正、副局(科)长为21~17级,月工资50~77元;正、副区长为22~18级,月工资45~68元;科员为24~21级,月工资35~50元;助理员为26~21级,月工资26~50元;办事员为26~25级,月工资26~30元;勤杂人员为30~27级,月工资18~24元;农业技术员为技术5~1级,月工资52~80元;助理技术员30~46元。

1956年工资改革后,正、副县长为行政18~13级,月工资106.50~167.50元;检察院正副检察长、法院正副院长为20~16级,月工资75.50~119元;正副局长、部长、科长为21~17级,月工资67~106.50元;正副区长,审判员、检察员为22~18级,月工资60~94元;科员、书记员为24~20级,月工资46.50~75.50元;区助理员、正副乡(镇)长为27~21级,月工资为32~67元;办事员为27~24级,月工资32~46.50元;勤杂人员为30~27级,月工资25~32元;农业技师为技术9~3级,月工资108~259元;技术员为13~9级,月工资59.5~108元;助理技术员为16~14级,月工资39.5~52元;练习生为18~17级,月工资30~33.5元。工资改革后,职工年人均工资513元。

1985年实行工资改革后,职工人均年工资978.6元。其中,县长级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为143.50~200元,副县长为123.50~176.50元,科长为96.50~143.50元,副科长为82.50~123.50元,科员为68~104.50元,办事员为61~96.5元。

1990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普调工资,人均年工资2060元。其中月均工资,正县长级最低基础工资、职务工资154元,副县长级133元,科长114元,事业单位助理级职称人员96.50元,副科长89.50元,一般干部75元。同时,每月发奖励工资20元,高原补贴16元。

民乐县几个年份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类 型	金 额		年 份				
	1952	1956	1965	1973	1978	1985	1990
总 计	23.62	111.77	102.93	151.91	217.82	439.2	1072.4
1. 农、林、牧、水利业	0.62	3.30	15.21	11.90	18.39	64.3	97.5
2. 工业		0.17	1.50	14.15	48.02	41.0	170.1
3. 交通运输业	0.30	1.50	2.08	7.67	6.26	7.8	22.7
4. 商业、饮食、物资供销业	2.40	57.10	27.43	31.23	39.81	62.4	124.4
5. 房地产、公用事业、服务业						0.7	7.4
6. 卫生、体育、福利事业	}10.10	}22.90	7.07	13.78	16.23	34.4	87.1
7. 教育、文化事业			18.81	30.93	38.68	120.2	290.7
8. 科学研究事业							2.7
9. 金 融	1.00	3.50	2.85	3.56			
10. 机关、团体	9.20	23.30	27.98	38.69	50.43	108.4	269.8

#### 第四节 津 贴

**井下津贴** 1963年，对煤矿井下工人按本人月标准工资的15%发放井下津贴。1965年，改按出勤天数发放，采掘工人每天0.6元，其他井下工人及井下管理人员每天0.4元。1978年4月，采掘工人每天0.8元，其他井下工人及井下管理人员每天0.5元，并对不脱产的班（组）长另发班、组长津贴。从1985年11月起，采煤、掘进、护拓工人，井下津贴提高到每班1.6元，井下其他工人提高到每班0.8元；井上工作的工人、干部下井工作，按在井下工作岗位的同工种工人发给井下补贴。

**林区津贴** 从1964年1月起，对在林区工作的职工，按出勤天数每天发林区津贴0.35元。1990年1月提高到0.70元。

**卫生防疫津贴、医疗卫生津贴** 1980年1月，对从事影响身体健康工作的卫生防疫工作人员、医疗卫生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量大小、时间长短、条件好坏、防

护难易及危害身体健康的程度，分别分四等按月发给卫生防疫津贴和医疗卫生津贴。卫生防疫津贴标准为15元、12元、9元，医疗卫生津贴标准为13~15元、10~12元、7~9元、4~6元。

**法医保健津贴** 从1980年1月起，对法医每月发法医保健津贴12元。

**废旧物资工作岗位津贴** 从1980年5月起，对供销系统从事废旧物资收购的人员，按收购物品种类分三等发废旧物资工作岗位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天0.3元、0.2元、0.15元。1990年1月，将津贴标准分别提到0.6元、0.4元和0.3元。

**中科院保健津贴** 从1980年5月起，对农牧系统从事或直接接触有毒有害工作的人员，根据工作量大小、时间长短、条件好坏、防护难易以及危害身体健康程度等情况，分甲、乙、丙、丁四等按月发给保健津贴。标准分别为10~12元、8~9元、6元和4元。

**农、林、水科技人员岗位津贴** 从1983年10月起，凡在农林水第一线工作的科技人员，一律向上浮动一级工资，作为岗位津贴。

**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 从1982年12月起，对专职从事和直接接触有害、有毒、有传染危险的畜牧兽医工作人员，根据工作性质、工作量大小、时间长短、条件好坏、防护难易及危害身体健康的程度，分三类按月发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标准分别为14元、10元和6元。

**中、小学班主任岗位津贴** 从1979年10月起，对中、小学任班主任的教师，根据班额大小，按月发岗位津贴。中学和小学班额35人以下分别为5元和4元；36~50人分别为6元和5元；51人以上分别为7元和6元。1988年10月，将津贴标准提高一倍。

**工龄津贴** 1985年工资改革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按每工作一年0.5元的标准，按月发给工龄津贴。

**教龄、护龄津贴** 1985年工资改革后，对中、小学教员，护士，按教龄、护龄分别发教龄津贴和护龄津贴。教龄、护龄5年以上不满10年的，每人每月发3元；满10年不满15年的发5元；满15年不满20年的发7元；20年以上的发10元。

**夜班（餐）津贴及企业夜班津贴** 从1958年起，给夜班工作人员发夜班（餐）津贴，每人每次0.3元。1979年11月提高到0.4元。从1986年3月起，企业倒班生产的前夜班生产工人，工作至23点以后满6小时以上的每人每班发0.5元，后夜班生产工人零点以后工作满6小时以上的发0.8元。机关事业单位的津贴标准不变。1990年1月，将企业倒班生产的前、后夜班生产工人的夜班津贴标

准分别提高到 0.8 元和 1.3 元。

**播音员津贴** 从 1985 年起,对播音员按每人每月 5 元的标准发播音员津贴。

**公安干警值勤岗位津贴** 从 1987 年起,对从事治安、交通、侦察、看守的公安干警,每天发 0.5 元的岗位津贴,其他干警每天 0.4 元。

**事业单位中级职称人员津贴** 每人每月 8 元。

## 第三章 职工福利

### 第一节 福利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机关单位的职工享受福利费和各种保健福利补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都成立了职工福利委员会,负责职工福利费的管理与使用。1953 年,职工福利费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3.5% 提取。全年提取福利费 7577 元,享受福利补助的 126 人,支付 7406 元。1957 年,改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2.5% 提取,当年提取福利费 17849 元,支付 14464 元。福利费的发放原则是“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小的少补助”,除用作部分职工的生活困难补助及意外灾害等补助外,主要用于集体福利。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11% 提取,支付福利费、医药费及奖金。

1973 年,行政事业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2% 提取福利费,县民政部门提取 0.5% 作为机动,重点解决特殊困难。

1985 年起,列入行政支付预算单位的福利费,由劳动人事局按职工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总和的 2.5% 统一提取,统筹使用。对工龄满 25 年以上的老职工,15 年以上的大学本科生,20 年以上的大学专科生及离退休干部,发放成套液化气灶具,当年享受 192 人。其他不列入行政支出预算的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的福利费,由各单位提取,在系统内统筹使用,以现金、劳保、实物等形式发放。企业按留利的 20% 提取福利基金。

### 第二节 福利补贴

**副食品价格补贴和肉食补贴** 1979 年 11 月,提高肉禽等 8 种副食品价格,国家给职工每人每月发 5 元的副食品价格补贴。1985 年,放开肉禽等副食品价格,给

职工每人每月发肉食补贴 5 元，城镇居民 3 元。

**冬季取暖补贴** 从 1963 年起，每年给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带家属的职工，按每月 5 元计发 5 个月的取暖补贴。1981 年取暖期延长至五个半月。

**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从 1984 年起，给离、退休职工每人每月发生活补贴 5 元。1985 年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职工每人每月发生活补贴 17 元；给企业离、退休职工每人每月发 12 元。

**知识分子地区补助** 1984 年，给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职工，每人每月发知识分子地区补助 5 元。

**高山荒漠鼠疫疫源调查人员野外生活补贴** 从 1980 年起，对高山荒漠进行鼠疫疫源调查的人员，每人每天发补贴 0.3~0.5 元。

**回民职工伙食补贴** 从 1980 年起，对回民职工每月发 5 元伙食补贴。

**专职信访干部岗位补贴** 从 1988 年 1 月起，对专职信访工作干部发岗位补贴。从事接待工作的，每人每月发 12 元；从事其他信访工作的，每人每月发 10 元。

**高原临时补贴** 从 1988 年 12 月起，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正式职工、离退休人员及连续工作 3 年以上的计划内临时工，每月发高原临时补贴 8 元。1989 年 12 月提高到 16 元。

**中、小学教师超课时酬金** 从 1988 年 10 月起，对任课超过规定课时的教师发超课时酬金。中学教师每超过 1 课时发 1.5 元，小学教师发 1.2 元。

## 第四章 职工社会保险

### 第一节 保险待遇

#### 一、医疗待遇

(一) **公费医疗** 1952 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制度。凭证就医看病，由医院按月结算，财政局拨款报销；因重病住院，经主管部门审批，凭发票实报实销，统一结算。1953 年，全县享受公费医疗 690 人，医疗费 0.78 万元，人均 11.26 元。1964 年 862 人，医疗费 2.24 万元，人均 25.99 元。1976 年 1484 人，医疗费 6.31 万元，人均 42.52 元。

1978年,医疗费实行定额管理,按职工人数每人每年拨30元,由单位包干使用。1985年实行定额预算,节约留用,超支自负的办法,按单位职工人数每人每年拨50元,由单位包干使用,超支部分由单位从节余经费或福利费中支付,个别特殊病人年终由财政局解决,干部职工持现金看病,凭医院收据和处方在本单位报销。全县享受公费医疗的2490人,医疗费13.5万元,人均54元。

1989年改革公费医疗制度,按工龄及职称确定标准,工龄10年以下每人每年30元,11~20年40元,21~30年50元,30年以上和退休人员60元;中级职称20年以下的60元,20年以上70元;离休和高级职称的80元。超支自负,节约留用。全县享受公费医疗3099人,医疗费31万元,人均100.03元。

(二) **劳保医疗** 50年代,按照国家《保险条例》规定,县内首先在邮电系统中实行劳保医疗。患者就医时,除自己负担挂号费和营养滋补药品费用外,其他医药费用由企业负担,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享受半费医疗。1956年后,扩大到国营商业、粮食、供销合作、金融等部门。

## 二、生育待遇

1950~1981年,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56天。1982年后,产假为100天。晚婚晚育,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小孩,且领了独生子女证者,产假增到150天,产假期间,工资照发。生育检查费、接生费由单位报销。对独生子女每年发30元独生子女保健费,发至子女14岁止。

## 三、死亡抚恤待遇

50年代到70年代,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死亡后,丧葬费为500元;企业职工因公死亡,按本企业3个月的平均工资发给丧葬费,非因公死亡的发给2个月的平均工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实行定期补助。离、退休干部、工人逝世后,配偶无固定收入的,以及因公死亡、病故工作人员的未成年子女,按规定给予生活费或困难补助。离休人员的父、母及配偶,城乡分别为每人每月25元和20元,子女、弟妹,城市为15~18元,农村10~14元;退休人员的父母及配偶,城乡分别为20元和16元,子女,城市为15~18元,农村10~14元。

1986年以后执行新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因公死亡的抚恤费按12个月的原工资发给,非因工死亡的按9个月工资计发。企业职工因公死亡发给500元抚恤费,非因工死亡发200元。丧葬费均为400元。职工因公死亡其遗属生活补助费,城镇每人每月30~35元,农村25~30元。1990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

准为：行政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的父母及配偶，城乡分别为 51.6 元和 46.4 元，子女、弟妹，城市 45 元，农村 25.8 元（孤身 1 人为 31 元）；退休人员不分亲属关系，按人口补助，城市 40 元（孤身 1 人 44.4 元），农村 28.8 元（孤身 1 人为 34 元）。企业职工因公死亡的，其遗属补助城镇每人每月 31.2~36.4 元，（孤身 1 人为 36.4~41.6 元）；农村为 26 元（孤身 1 人为 41.6 元）。因病或非因公死亡的，其遗属补助城镇每人每月 26~31.2 元（孤身 1 人为 31.2~36.4 元），农村为 20.8 元（孤身 1 人为 26 元）。

#### 四、病假期间生活待遇

1978 年以来，企业职工连续病休在 6 个月以内的，按其连续工龄的长短发给 60~100% 的病假工资；连续病休在 6 个月以上的，发给本人工资 40~60%。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休在 6 个月以内的，头 2 个月工资照发；超过 2 个月的，按工作年限长短发给本人工资的 90~100%；连续病休在 6 个月以上的，发给本人工资的 70~80%。对于 1949 年 10 月前参加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业职工，在停止工作医疗期间，工资一律照发。

#### 五、精简职工待遇

对 1962 年精简的职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退休或退职处理。家庭生活有依靠的，发给退职补助费；家庭生活无依靠的，由县民政局按月发给本人原工资 40% 的救济费；其家属生活有困难的，另按社会救济标准给予救济。

## 第二节 职工离退休、待业基金统筹

### 一、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金保险统筹

1986 年 10 月起，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退休养老基金统筹实施办法》和《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对全县劳动合同制工人实行了退休养老金保险统筹。企业按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 17%，劳动合同制工人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3%，由企业按月代为扣缴，转入县社会劳动保险局“退休养老基金”专户。至 1987 年底，全县 317 名劳动合同制工人实行了养老金保险统筹，共统筹退休养老基金 62937 元。1990 年，全县 735 名劳动合同制工人全部实行了退休养老金保险统筹，当年共统筹退休养老基金 126348 元。

## 二、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统筹

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全县自1986年10月起，对国营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群众团体中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工人及固定职工实行了职工待业保险统筹。国营企业按全部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1%缴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群众团体，按本单位实行劳动合同制工人标准工资总额的1%缴纳。1987年底，参加职工待业保险的劳动合同制工人317人，共统筹待业保险基金12150元。1990年，全县1450名保险对象全部实行待业保险，共统筹待业保险基金16676元。

## 三、国营企业固定职工离退休费用统筹

1990年3月，县社会劳动保险局对全县列入统筹的34个国营企业，实行了固定职工离退休费用统筹。按照“以支定筹、略有结余”和“储存积累”的原则及一定三年不变的实施办法，确定按全县国营企业固定职工工资总额的18.5%提取统筹费。统筹范围是：离休费、退休费和按国家规定支付的退职生活费；离退休职工生活补贴、补助；离退休、退职职工生活补贴费；副食品价格补贴；冬季职工取暖补贴；部分知识分子和老职工补贴；物价补贴；高原补贴；离退休、退职职工生活补贴等9项。年底，参加国营企业固定职工离退休养老金统筹的企业37户715人，缴纳养老金205432元，有离退休职工99人，拨付养老金167823元。



## 第二十六篇 科 技

据东灰山遗址出土的牛、羊、猪碎骨和炭化谷粒文物考证表明，早在 5000 年以前，先民们就在境内饲养家畜，种植小麦、大麦、高粱、粟、稷等农作物，具有相当悠久的农牧业发展史。西汉推行“移民实边”政策，大批内地移民来境内屯垦，引进了中原地区名目繁多的作物品种和先进的耕作技术，使农业生产得到了一定发展。

民国时期，县内建有试验农场和苗圃。山西人王英引进太原冬小麦在洪水烧房庄试种成功。还引进了陕西关中驴和河曲马。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科学繁荣，各种科技推广机构、学会、协会相继成立。以农业为主，开展科学试验、示范、推广工作，培训科技人才，取得了数十项科技成果，科技迅速进步，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发展，推动了社会进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科技事业发展较快，至 1990 年全县有科技推广机构 14 个、学会 8 个、协会 2 个、乡级科普协会 13 个。共有会员 1569 人。有各类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 1695 人，农民技术员 330 人，共计 2025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9.28%。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的有 2 个项目，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的有 8 个项目，获地区级科技成果奖的有 11 个项目。这些科技成果对促进工农业的迅速发展起到了很大作用。

### 第一章 科技机构和队伍

#### 第一节 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民乐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于 1962 年 1 月，先后由副县长黄林兴、丁泽民、汪根泉兼任主任。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机构瘫痪。1977 年 12 月，恢复

县科委，设主任1人，委员12人，下设办公室。1979年3月，县科委与县科协合署办公。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党的科技工作方针、政策；进行科技管理，制定当地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付诸实施；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奖励，抓好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管理科技经费，开展科技培训和科技普及工作。1987年科委、科协分设。1988年下设科技开发中心，为事业单位。1990年，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共有职工7人。

1990年12月，全县南丰、永固、洪水、民联、三堡、六坝、北部滩、顺化、丰乐、新天、李寨、南古、杨坊13个乡镇建立了乡科学技术委员会。乡科委受乡政府领导，接受县科委的业务指导。乡科委主任由乡科技副乡长兼任，协调乡级科技组织，负责科学技术的宣传普及和科技成果的示范推广。

## 第二节 科学技术协会

### 一、县科学技术协会

民乐县科学技术协会于1957年元月成立，隶属教育科。1979年3月，县科学技术协会与县科委合署办公，1987年分设。县科协是县委领导下的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党的科技方针政策，负责科学技术的宣传普及，管理各专业学会和乡村科协分会，维护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是党和政府与科技工作者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1979年10月8日，召开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6人，特邀代表4人，列席31人。会议传达了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工作会议精神，讨论部署了科学技术协会工作的计划和任务。会议选举产生了民乐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1人。

1982年8月26日，召开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5人，特邀代表23人。会议通过了《民乐县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大会选举产生了民乐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4人。选出常务委员5人，主席1人，副主席3人，秘书长1人。

### 二、乡科普协会

1982年，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以后，全县各乡科普协会相继成立。1990年，全县有13个乡科普协会，会员1185名。有51个村科普专业小组，建立

种植、养殖、苹果梨栽培等业余研究会 11 个，会员 67 人。

### 三、学会 协会

1979~1990 年，全县先后成立专业学会 8 个，发展会员 270 人；成立专业协会 2 个，会员 47 人。这些学会、协会经常交流科技情报，开展学术讨论。

#### (一) 学会组织

民乐县各专业学会的基本情况

名 称	成 立 时 间	会 员 数
畜牧兽医学会	1979 年 10 月	21 人
农 学 会	1980 年	25 人
中医学会	1983 年 10 月	31 人
水利学会	1984 年 7 月	37 人
林学会	1984 年 11 月	12 人
园艺学会	1985 年 2 月	11 人
农机学会	1985 年 5 月	26 人
教育学会	1986 年 9 月	107 人

#### (二) 协会组织

县兽医工作者协会 1953 年建立，会员 24 人。该协会以研究兽医学，谋求兽医事业发展为宗旨，组织兽医人员学习业务技术，总结交流经验，提高政治和业务水平。曾创办兽医门诊部。

县卫生工作者协会 1964 年 6 月成立，会员 65 人。该协会以团结全体卫生工作者，提高政治业务水平，确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协助政府推进卫生工作为宗旨，开展学术交流，进行业务指导，反映医务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医务工作者的合法权益。曾集资 6000 元，在东街建房 7 间，开设中医门诊部，单独核算，自负盈亏，三年盈利 1 万多元。1966 年 6 月，因“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冲击，关门停业。

县农村卫生协会 1986 年成立，理事 4 人，正副理事长 2 人，秘书 1 人，会员 18 人。该协会以开展初级卫生保健，促进农村卫生事业发展为宗旨，积极宣传

卫生知识，为群众防病治病。

县老年保健协会 1990年10月成立，会员29人。理事会有7人组成，正副理事长4人，理事3人。该会是全县在职和离退休医务工作者的群众性组织，接受县老龄委和卫生局的领导，旨在开展老年保健研究活动和医疗卫生技术服务。

### 第三节 科技推广机构

县设科学技术开发中心、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工作站、种子公司、草原工作站、园艺站、农村经营管理站、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站、林业技术推广站、园艺场、苗圃、治沙站、气象站等。乡政府建立农经站、农技站、兽医站、种子站、林业站、电管站、水管站、农机管理站。村委会设农民技术员、水利工程管理员、畜禽防疫员、林业技术员、农经员、农机员、农电管理员。农户设科技示范户。形成了县、乡、村、组四级科技服务网络。

### 第四节 科技队伍

民国期间，县政府建设科和县卫生院，有3名技佐、医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各类专业学校毕业生陆续分配到民乐，科技队伍逐步壮大。1958年农技干部增加到50人。1978年以后，科技人员对口归队，科技力量得到充实和加强。1979年，开始进行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具体业务由县科委负责。骆伟天被评为农艺师，由国家科委科技干部管理局颁发证书。1981年，评定中初级职称92名。1986年，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定，业务归劳动人事局负责，县科委负责农民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定。1988年9月，经县政府批准，有124人取得了农民技术员的职称。1990年，全县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695人，其中：副高级职称的16人，中级职称的324人，初级职称的1127人，未评职称的228人。

1986年，县科协举办“培养一个人才，掌握一门技术，选准一个项目，改变一个乡或一个村的面貌”的“四一燎原”活动，涌现出一大批科技致富能人。1987年有“能人”112人，1988年152人，1990年发展到502人。这支队伍，带动广大农民群众，依靠科技脱贫致富。洪水乡新丰村农民施先联合本村5户农民办起镀膜厂，使10多户贫困户脱贫致富。1990年，这个厂受到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的表彰。

民乐县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

类别	数量	年 度			
		1964	1981	1985	1990
总 数		179	1250	1497	1695
其中：副高级					16
中 级			9	15	324
初 级		22	82	126	1127
未 评		157	1159	1356	228
1. 工程技术人员			30	41	186
副高级					
中 级			1	1	15
初 级			15	22	127
未 评			14	18	44
2. 农业技术人员		30	93	107	138
副高级					
中 级			2	5	29
初 级		12	21	26	85
未 评		18	70	76	24
3. 卫生技术人员		46	162	203	288
副高级					4
中 级			6	8	49
初 级		9	46	53	216
未 评		37	110	142	19
4. 教育专业人员		102	780	928	872
副高级					12
中 级					216

续 表

类 别	数 量	年 度	1964	1981	1985	1990
初 级						573
未 评			102	780	928	71
5. 经济专业人员			1	49	64	136
副高级						
中 级						
初 级			1	1	24	117
未 评				48	40	14
6. 文学艺术专业人员				130	147	66
副高级						
中 级						9
初 级						7
未 评				130	147	50
7. 律师公证专业人员				6	7	9
副高级						
中 级					1	1
初 级					1	2
未 评				6	5	6

注：1. “文学艺术专业人员”包括图书、档案、记者、播音、工艺美术；

2. “经济专业人员”包括会计、统计、经济。

## 第二章 科技普及

### 第一节 科技宣传与咨询

#### 一、科技宣传

1956年,县农技站、种子站、林业站在县文化馆第一次举办了农林科技展览,展出了农作物优良品种的实物标本,宣传了丰产栽培技术和经验。1980年,县科委、科协开辟科技宣传专栏,定期宣传科技知识,传播致富信息。1982~1986年,编印《民乐科普》共6期10万余册发到农户,普及科学知识,推广科技成果。1985年,县科委举办第二次科技展览,同时开展科技咨询服务,展出1个月,参展1万余人。1987~1989年,县农技站、县农学会编印《农村推广》4期2万册,并利用农村冬闲季节,组织农业科技人员下乡宣讲农业科普知识。1990年,县政府抽调30名技术人员,组成“星火科技播种队”,分成6个分队,在全县开展“科普之冬”活动,举办关于深翻改土、优良品种、药剂拌种、配方施肥、节水灌溉、地膜覆盖、小麦高产栽培技术、造林育苗、果园管理技术、畜禽疫病防治、黄牛冻配改良等讲座360场(次),听讲11800人(次)。

#### 二、科技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农技推广站坚持农作物病虫害检测预报工作,在不同类型的区域,对主要农作物设点观测,固定专人定期检查,及时掌握作物病虫害发展情况,随时向有关部门和农户发出预报,提出防治措施。1984年,县经济委员会、县经济协作办公室,编印民乐《经济技术协作项目简介》,介绍境内的矿产、农副产品、畜产品、地方土特产品资源。县农牧局编写了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典型20例,为境内外提供科技咨询。县气象站坚持定期编印民乐中、长期天气预报信息,预报天气变化发展趋势,提出可行性的意见和建议,增强了人们对安排工作、计划种植、工程建设的预见性和主动性。县园艺工作站从1985年开始,每年派专人到六坝、杨坊、李寨等乡村,指导苹果梨嫁接、修枝,为群众开展服务,推动了苹果梨支柱产业的发展。

## 第二节 科技培训

1955年冬天,全县集中区、乡文书31人,在洪水完小举办拌种培训班,为期5天,讲解小麦腥黑穗病的病理病状、危害程度、传染途径、防治、拌种方法,解决技术问题。1956年春播前,举办100多人参加的12行播种机、新式步犁、双轮双铧犁、单铧犁农机推广培训班,学习新式农具的使用方法。夏收前,举办摇臂收割机、冬小麦栽培技术培训班,学习冬麦的栽培管理技术。1964年春,举办两期农林技术培训班,参加168人,学习良种繁育,农作物病、虫、鼠害的防治,化肥施用技术,造林育苗技术及规程。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培训内容广泛,不仅有农、林、水、牧、工等行业系统的培训,还有农机学校、卫生学校、农业广播学校、教师进修学校的职业技术和职业教育培训。培训时间,少则15~30天,多则1年以上。通过考试或测验,学员均能够掌握一至两门实用技术,在生产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86年,县农技站举办了4期培训班,进行了以苹果梨栽培技术、弥雾机使用、病虫害防治、消灭田鼠为内容的培训,培训245人。在六坝、北部滩乡举办苹果梨技术开发培训班3期,培训农民技术员137人。内容是苹果梨育苗、定植、土肥水管理、修剪整形、病虫害防治、采收储运及加工技术等。1987~1989年,编印《民乐苹果梨栽培》一书,编印各种教材4.5万份。先后举办培训班186期,培训农民技术员7894人(次),经考试考核及格率为85%,其中有1000人达到农民技术员水平,有100人达到中专水平。

1986~1990年,全县共培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2万多人。同时,有133人参加了地区举办的工程造林、治沙造林、林业资源档案管理、建筑和企业进等升级培训。有2人参加了省林业厅举办的林业病虫害防治、林业资源档案管理培训。有15人参加了中央举办的林业化学灭草、“三西”扶贫和北京农业大学食品加工培训。此外,还有8人参加了乡镇企业标准化函授学习。

1990年,举办作物丰产栽培班23期,培训1167人;良种推广班14期,培训278人;畜禽防疫员培训班14期,培训203人;果树栽培班10期,培训527人;水利工程施工培训班1期,培训30人;水利灌溉管理培训班1期,培训30人;小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班26期,培训1513人(次);农具手培训班26期,332人(次);经委主任培训班1期12人;裘皮服装加工与制作培训班1期46人;粮食作物栽培培训班2期111人;食用菌栽培班3期,培训115人。



### 第三节 科技交流

1979~1990年,全县各专业学会共组织交流和推广活动88次,参加1800人(次);推广新技术96项,参加2.1万人(次);组织科技人员外出考察48次,参加110人(次);召开年会80次,参加1700人(次);交流各种科技论文65篇,组织专题讨论110次,参加4000人(次)。请区内外专家、学者、教授来民乐讲学6次,参加听讲1300人(次)。

### 第四节 科技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科技推广坚持试验、示范、推广相结合,领导、群众、科技人员相结合,蹲点、跑面相结合方法,41年来推广应用项目达百余项,涉及多种行业。

推广应用于农业生产的有40多项,其中推广应用效果显著的有拖拉机、手扶拖拉机、架子车、新式山地步犁、粮油机械条播、药剂拌种、药剂灭草、药物防治病虫害、农作物优良品种、春小麦低产变中产和中产变高产栽培技术、甘蓝型低芥酸油菜、啤酒大麦、苹果梨、化肥配方施肥、机械打碾、节水灌溉、干楼湿锄、砧木建园、育苗技术、引种华北落叶松、护林防火、整地造林、卵石干砌渠道、水泥浆砌渠道、高标准条田、高产农田培育、治沙造林等。

推广应用于畜牧业生产的有10多项,取得显著效益的有绵羊人工授精、黄牛冻配、瘦肉型杂交猪推广、双推五改、疫病防治、科学饲养等。

推广应用于医疗卫生事业的有60项,成绩显著的有各种传染病防治、地方病防治、鼠疫防治、计划免疫、疾病监测、多种外科手术、女性小刀口扎管技术应用、输卵管吻合术应用、X光机、B型超声波等。

推广应用于教育事业的近20项,成绩显著的有课堂教学五大环节的应用、小学语文集中识字、普通话推广、注音识字、提前读写语文教学法、小学JIP计划实施等。

### 第五节 青少年科技活动

为了培养青少年一代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兴趣,1978年各中学开展小制作、小发明、小论文等活动。民乐一中成立了地学、航模兴趣组,引导学生开

展地震、航模科技活动。1981年,民乐一中航模兴趣组代表张掖地区参加了甘肃省青少年科技航模表演赛,高二学生赵小晋获得银牌。1982年,地学兴趣组樊小琴等4人的《浅论土仪器观测地震》,获甘肃省青少年科技论文一等奖、全国第一届青少年科学创造发明比赛三等奖。民乐一中荣获国家科协授予的“青少年科技活动先进集体”称号。1984年,该校初二学生赵葆华的《民乐盆地的地质与地震》,获张掖地区青少年科技论文一等奖、甘肃省青少年科技论文三等奖。1987年,该校高二学生郭辉阳的《从考察民乐苹果梨得到的启示》,获张掖地区青少年科技论文一等奖、甘肃省青少年科技论文三等奖。1990年,该校学生陈祁钧的《浅论人口问题》,获甘肃省青少年科技论文三等奖;物理教研组在初二年级开展“小制作”、“小发明”活动,共收集小制作200件、小发明50件,在全校展览的有吸引抽水机、小孔成像筒、弹簧秤、比重计、潜水艇、橡皮筋动力小车、惯性球、水平器等。

## 第六节 地震测报

### 一、机 构

1975年,成立民乐县地震办公室,隶属科委管理。1980年,全县13个乡镇成立地震宏观联络站,213个村有联络点,形成县、乡、村三级观测网络。1984年8月,成立县防震抗震领导小组,有9人组成。1990年,撤销县地震办公室,成立民乐县地震局,有职工4人。

### 二、测 报

1976年,南古点预报6次2~3级地震,有5次“三要素”(地震时间、震级、方位)基本对应。王荣延出席省地震先进工作者会议,地区地震办进行了表彰奖励。1976年,三堡点预报的3.2级地震,“三要素”测报全部对应。1977年,县气象站建立了观测点,用土地电进行观测。1980年先后在双树寺、一中、南古、永固、新天、顺化、六坝、三堡、民联、南丰中学建立群测群防点10个,每点有3~5人的监测小组。依靠土地电、土地磁、土地应力、土地倾斜仪器,进行地震监测。在永固建立井水观测点,在八卦营建立泉水观测点,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各点的观测资料定期报县地震办汇总后报地区地震办。南古点的观测资料同时向省地震办汇报。四个重点观测点,每天绘制土地电日值曲线图,各点根据曲线图,每

周进行一次地震会商会,研究分析地震发展趋势。1987年,民乐盆地被国家地震局列为全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县地震办制定了《民乐大震对策方案》,淘汰了长期使用的“四土”仪器,更新安装了氡钍分析仪;并对八卦泉和山城泉的泉水氡气每日进行定时观测,将观测资料数据绘制成水氡日变曲线图;同时还收集山丹红寺湖、张掖西武当的水氡资料进行对比,根据各地曲线图的变化情况,每周进行一次地震会商会,集中观测人员,研究分析地震发展趋势,并将日测数据和地震会商结果及时报告张掖地区地震局。1988年,安装架设了地震叉线通讯电台,进入了全省地震无线通讯网。1990年,制定了《民乐县地震综合防御对策方案》,上级业务部门配发了DD—1电磁波观测仪,为随时捕捉震前电磁信号创造了条件。

### 三、宣 传

在做好地震测报工作的同时,县地震办广泛开展了地震知识的宣传,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防震抗震意识。一是在县城建立宣传专栏,进行宣传教育;二是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宣传地震的预测预报,放映《群测群防》《地震》等科教影片;三是印发《地震知识》和群测群防的宣传画2300多份(张)。

## 第七节 气象观测

### 一、机 构

民乐县气象站,建立于1958年1月1日,编制3人,隶属甘肃省气象局。同年11月以后,体制下放,一度曾划归县革命委员会和县人民武装部。1978年7月,重新划归省气象局。1979年9月,成立甘肃省民乐县气象局,和气象站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990年,局(站)职工增加到11人,设局(站)长1人。有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2人,技术员3人。

### 二、观测项目

1958年1月,气象站的地面观测项目有能见度、云量、云状、天气现象、风向、风速、气温、湿度、降水、蒸发量、日照、地面状态、雪深共13个项目。同年11月,取消了地面状态的观测项目,增加了冻土、气压、雪压、浅层地中温度项目的观测,开展气温、湿度、雨量、风向、风速的自记仪器观测。1990年,观

测项目为能见度、云（云量、云状）、风（风向、风速）、气温、湿度、降水、蒸发量、日照、地面状态、冻土、气压、雪压、雪深、浅层地中温度共 14 项。

观测时间：1958 年 1 月执行地方时，每天 1、7、13、19 时，一日观测 4 次。1960 年 8 月调整为北京时，每天 2、8、14、20 时，一日观测 4 次。

### 三、服务项目

气象站主要担负为当地积累气候资料 and 提供短时天气预报的任务。1966 年 10 月~1977 年 5 月，增加了拍发气象航危报任务，为军事和民航部门提供航线上的天气状况。1978 年起，为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开展农业气象观测，上级核准县气象站为一类二级农气站。1990 年开展的服务项目有公益服务和科技服务两种。

公益服务是每日通过广播、电视等方式，发布 24~48 小时短期天气预报、警报，预报气温、风向、风速、降水、降雪。警报指重要性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包括暴雨、暴雪、八级以上大风、寒潮、冰雹等。

科技服务是发布 24~72 小时内的大风、沙暴、黑风、干旱、霜冻、水灾等天气监测，预报、警报；雨情、墒情、灾情的收集、传输和服务；农业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等等。1984 年，气象局与县区划办公室合作，完成了《民乐县农业气候资源分析与农业气候区划》成果，获省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受到省区划委员会的表彰奖励。

## 第三章 科技管理

### 第一节 科技项目管理

1977 年以前，境内所进行的科技项目多由农、林、水、牧等各单位自行设计、申报。开展的课题多为试验示范推广项目，由各主管部门管理。1977 年成立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以来，科技项目逐步按照国家规定的“专项管理、分级负责、同行评议、签订合同”的管理办法由县科委管理。课题通过论证，确定任务、时间，达到的经济指标，采取的技术措施，申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或委托。项目完成后，进行技术鉴定。县科委对科技项目的管理包括编制项目计划，组织新上项目论证，申

请上报和组织实施。对不同类型的项目(课题),根据其不同特点和要求,实行分类管理。1978~1990年,全县组织实施省、地、县列科技试验、示范、推广项目27项,其中国列1项,省列20项,地列3项,县列3项。

## 第二节 科技经费管理

科技经费包括财政局拨付的科学事业费。主要用于农、林、水、牧等科技事业单位的正常经费,人员工资开支。课题试验项目经费,从上级主管部门争取拨付。为开展重大科学研究,新产品试制、中间试验和示范性推广项目,以签订合同而获得,专款专用。1953~1990年仅省畜牧厅和兽医总站拨给县畜牧站专项经费122.46万元,主要用于良种畜禽的引进,兴建羊药浴池、黄牛冻配点,畜禽疫病防治等工作。从1985年开始设立科技开发基金,采取自愿申请,同行评议,择优支持,分无偿或部分偿还的办法,重点用于科技项目的攻关,农、林、水、牧等科技试验、示范、推广。1990年省科委、县科委分别为洪水、李寨、南丰等乡发放了无息贷款。拨给民乐科技开发基金0.6万元。

## 第三节 科技体制改革

坚持“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科技方针,以课题项目的全面承包为突破口,重点开展了农业科技项目的攻关,科技事业费包干和定编定员制度。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发布后,为解决科技与经济脱节的问题,科技部门全面进行了科技体制改革。加强适用技术和现有科技成果推广,鼓励科技人员下乡进村,扩大科技承包,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和乡镇企业的发展。1988年,县委、县政府作出了《关于进一步放宽政策、深化改革,解放生产力的决定》,鼓励全县科技人员开展各种技术承包,下乡进厂、调离辞职、留职停薪,领办、创办各类中小企业,兴办各种所有制技术开发。各业务部门均制定出了改革实施方案。通过改革的逐步深化,各系统结合自己的业务特点,开展有偿服务,创办经济实体。县畜牧站引入竞争机制,公开招标,实行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

1990年,县园艺站、县农技站、农广校、畜牧站开展了科技有偿服务。县园艺站、县种子公司、县良种场、县科委等单位创办榨油厂、综合服务公司、苹果梨园等经济实体,进一步完善了现有技术推广服务机构的运行机制。以提高县一

级，加强乡一级，完善村一级的步骤，搞好农林水牧等技术服务组织的整顿、充实、完善工作。全县各种科技活动普遍实行联项、联产、联效承包，农业口 44 名中级以上科技人员与主管部门签订了技术承包合同 65 份。

## 第四章 科技成果

### 第一节 获奖项目

1978~1990 年，民乐县共获得科技成果 51 项，获奖 21 项。其中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2 个项目，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8 个项目，获得地区级科技成果奖 11 个项目。

#### 一、获国家级奖励的科技成果项目

（一）祁连山北麓海拔 1700~2600 米冷凉灌区百万亩小麦栽培体系研究与推广 由省农科院粮作所主持，河西“三地”（张掖、武威、酒泉地区）一市（金昌市）参加。其中，张掖地区承担 42 万亩、民乐承担 15 万亩小麦丰产示范任务。民乐所承担的任务由县科委骆伟天主持。示范区选在益民、大堵麻、酥油口灌区的 8 个乡 93 个村，规定到 1986 年，15 万亩小麦平均亩产在前 3 年平均亩产 209.3 公斤的基础上，提高 50 公斤，总产累计增加 1537.5 万公斤，粮食成本下降 10%。结果累计完成丰产栽培面积 415141 亩，总产量 12608.4 万公斤，平均亩产达 292.2 公斤，比基础亩产增 82.9 公斤，小麦成本下降 15.2%。1986 年 7 月，该项成果通过省级鉴定，1987 年获省农业厅一等奖，获农牧渔业部科技成果二等奖；1988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二）苹果梨技术开发 1986 年，被国家科委列入“星火计划”，由县科委承担，县园艺场、园艺站参与实施。骆伟天、魏向华、栗广明主持。六坝、北部滩乡为示范区。民联、三堡、李寨、杨坊乡为扩散区。1986~1989 年，共完成定植面积 2.29 万亩。其中示范区完成 1.18 万亩，扩散区完成 1.11 万亩。定植苹果梨树 68.92 万株，亩均 30 株。4 年共产苹果梨 127 万公斤，嫁接苗木 220 万株，出圃苗木 180 万株。建成苹果梨保鲜通风库 1 座，年保鲜能力达 20 万公斤，保鲜率 95%。建成六坝罐头厂，1987 年投入生产加工苹果梨罐头，基本形成产前、产中、

产后的全程服务。创增纯收益 285.2 万元。1989 年，通过省级技术鉴定，1990 年获国家星火科技二等奖、甘肃省星火科技一等奖、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 二、获省（部）级奖励的科技成果项目

**（一）小麦大面积丰产栽培** 1981 年，省科委下达春小麦丰产示范项目，为期 3 年，要求年播种面积 800 亩，单产达到 400 公斤。由地区农科所承担，梁永汉主持，在洪水乡烧房庄村示范。3 年中，课题组主要采取优良品种、适时早播、合理密植、对半轮作、宽窄行机播、田间管理等综合增产措施。全村年均播种小麦 750 亩，平均单产 375 公斤，总产量 28.13 万公斤。比前 3 年小麦亩增 126.5 公斤。其中高原 338 亩单产 515 公斤，最高单产 650 公斤。1984 年 8 月，通过技术鉴定验收，获甘肃省科技成果奖。

**（二）益民灌区小麦丰产栽培技术推广应用** 1982 年，由省科委下达，县科委承担，骆伟天主持。在洪水、三堡、六坝乡的 18 个村实施。至 1984 年，完成丰产栽培面积 64557 亩，平均亩产 283.8 公斤，比实施前三年平均亩产 152.8 公斤增 131 公斤，总产达 1832.1 万公斤，增产 845.69 万公斤。在全县推广 15.8 万亩。1985 年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三）千亩小麦亩产 600 公斤试验示范** 1985 年省科委下达，由县科委骆伟天、县农技站谢鸿儒同志主持，在洪水乡烧房庄村和乐民村实施。经 3 年工作，在平均亩产 302 公斤的基础上，1987 年完成种植面积 1049 亩，平均亩产达到 622.6 公斤，三年亩产提高 320 公斤，总产累计增加 74.56 万公斤，增值 24.6 万元。1987 年 7 月，通过技术鉴定。1988 年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四）甘蓝型低芥酸油菜 79—C30 大面积推广** 1985 年，省种子公司下达，县种子公司签约，由郑廉主持，为期 3 年。79—C30 油菜是省农科院经过 7 年选育成的低芥酸甘蓝型新品种，项目实施分布在 9 个乡镇，132 个村，17996 家农户中。1987 年，种植面积扩大到 2 万亩，平均单产 173.65 公斤，总产 347.3 万公斤。比奥罗增产 27.8%，比托尔增产 18.6%。洪水乡单庄村种植 1140 亩，平均单产 188.9 公斤。1988 年，79—C30 油菜播种面积 4.3 万亩，占全县油菜播种面积的 33%。当年通过鉴定验收，获农牧渔业部科技推广二等奖。

**（五）小麦机械化综合增产技术“丰收计划”** 1989 年，甘肃省农机局下达，县农机局承担，农牧局、农机站和 13 个乡镇的农机服务站协作，由郭魁元主持，在 13 个乡镇 201 个村，34519 户农户中实施。完成小麦机械化综合丰产示范面积 25.56 万亩，单产 287.1 公斤，总产 7337.66 万公斤。机械播种节约种子 3.7 万公斤，机

械收割减少损失 11.37 万公斤。1989 年 8 月,通过鉴定验收,获农牧渔业部“农牧渔业丰收”三等奖和甘肃省农机科技改进一等奖。

(六) **瘦肉型杂交猪推广** 1987 年,由省农业委员会下达,省畜牧总站承包,县畜牧站参与实施。以杜洛克、汉普夏两个瘦肉型品种猪为父本,甘肃黑猪和当地土种猪为母本进行杂交。在全县 11 个乡的 160 个行政村实施。建立供精站 1 处,授精点 24 处,引进投放种公猪 108 头,培训乡村输精员 72 人,完成授配母猪 1.77 万头,繁殖杂交仔猪 15.46 万头。出栏瘦肉型商品肉猪 1.73 万头,向外地销售杂交仔猪 10 万头。1990 年,通过鉴定验收,获农牧渔业部“农牧渔业丰收”三等奖。

(七) **春小麦高产栽培技术研究** 1988 年省科委下达,县科委承担,骆伟天同志主持,在洪水乡的里仁寨、李尤寨、戎家庄、乐民、马庄、单家庄、新丰、烧房庄;民联乡的雷台、贾西寨、新堡子等村实施,采取行政、技术人员双轨承包责任制。三年累计完成高产栽培面积 2.31 万亩,平均单产 649 公斤,总产 1498.2 万公斤。1990 年通过技术鉴定,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八) **《甘肃省民乐县农业区划报告汇编》** 1982 年,根据上级区划工作的指示精神,成立了县区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抽调 100 多人的专业技术队伍,组成综合、土地、气候、水利、种植业、畜牧业、林业、农业机械、农业经济、制图等 12 个专业组。经过两年调查,初步查清了全县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和分布规律。在分析资料、综合研究、整理评价的基础上,进行了农业区划,提出了发展农业的方向和途径,产生了综合农业区划、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区划、农业气候资源与农业气候区划、水利资源调查和区划、种植业资源调查和区划、畜牧业资源调查和区划、林业资源调查和区划、农业机械化区划、农业经济调查共 9 个专业的 22 个成果报告。经张掖地区区划办组织专家鉴定验收,符合县级区划标准。其中《水利资源调查及水利化区划报告》《综合农业区划报告》《农业气候资源分析与农业气候区划报告》和《畜牧业资源调查报告》,分别荣获全省区划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 三、获地区级奖励的科技成果项目

(一) **甘蓝型低芥酸陇油 1 号大面积推广试验** 1985 年,由省农业厅下达,县种子公司承担,由郑廉、路海儒主持,经三年工作,推广面积 7.14 万亩,净增 936.44 万公斤,总产值 1378.44 万元。1988 年,通过技术鉴定,获甘肃省农业厅科技改进二等奖。



**(二) 复方苦豆子总碱注射液对鸡肉髯枯萎作用的实验研究和临床消痔效果观察** 1984年,县医院在地区科技处、县科委支持下,由陈宝卿主持,进行苦豆子消痔研究。次年,研制出三种不同药剂,即3%的苦豆子总碱注射液,3%的明矾注射液和复方苦豆子总碱注射液。经动物试验,将苦豆子总碱注射液注射于鸡肉髯,临床观察消痔效果,对局部组织有明显的凝固性坏死作用,与明矾注射液对照,其枯萎作用有显著的差异。复方苦豆子总碱比单纯苦豆子总碱或单纯明矾注射液的枯萎作用更强。复方苦豆子总碱与消痔灵的枯萎作用比较,前者比后者更强。临床显示,复方苦豆子总碱注射液治疗痔疮效果好,有效率达100%。不仅疗效肯定,而且操作简便,术后并发症少,副作用小,疗程短,医疗费用低。经专家鉴定验收,可临床推广。1988年,获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三) 春小麦陇春8号大面积推广** 1978年,地区农牧处立项,在民乐大面积种植陇春8号,由种子公司签约,郑廉主持,为期10年,每年向农户推广种子100万公斤,播种面积9万亩。至1987年,共为农户提供种子780万公斤,累计完成推广面积95.65万亩。获甘肃省农业厅科技推广二等奖。

**(四) 21万亩中、低产田改良技术示范** 1987年,省农业厅、省商品粮基地办公室下达,县农技站承担,由苏尚俊、张千善主持,在民联、三堡、六坝、北部滩、永固、杨坊、李寨、新天8个乡的113个村20070户农户中实施。1990年,共完成中、低产田改造21.28万亩,粮食单产220.9公斤,总产3687.7万公斤;油料单产135.5公斤,总产560.39万公斤。4年累计增加粮食4245.04万公斤,油料528.44万公斤。科技投资收益率2.68元/元,推广投资收益率10.3元/元,农民收益率4.1元/元。1990年6月,通过鉴定验收,获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和科技改进二等奖。

**(五) 磷酸二氢钾喷施示范推广** 1987年,县农技站自选“磷酸二氢钾示范推广”课题,由梁超绪、段志山等主持,利用3年时间,示范推广磷酸二氢钾喷施74.77万亩,平均增产5.1~10.3%,新增总产1448.1万公斤,新增产值1301万元,新增纯收益730.27万元,新增收益率2.27元/元。1989年,获张掖地区科技改进三等奖。

**(六) 畜禽疫病普查** 1989年,省畜牧厅下达,县畜牧站承担,由李怀年、傅忠主持,完成了猪、鸡、牛、羊、马、兔、犬7种畜禽的疫病流行调查。共查出已流行的疫病47种,采集血清3579份,无临床症状的新疫病13种。查清了民乐历年畜禽疫病的流行种类、地域分布和危害程度,为防治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1990年,经省兽医总站鉴定验收,达到省内同类项目领先水平,获甘肃省畜牧厅

科技进步一等奖，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七) 20万亩粮食作物综合增产技术整乡承包 1988年，省商品粮基地办公室下达，县农牧局和农技站承担，由李培桂、张千善主持，承包期2年。在民联、洪水、新天、南古、杨坊5个乡实施。2年累计落实承包示范面积46.27万亩，平均亩产值185.34元，总产值7278.28万元，新增纯收益745.86万元，科技推广投资收益率25.82倍。1989年8月，通过鉴定验收，获甘肃省农业厅科技改进二等奖。

(八) 燕麦畏防除野燕麦示范推广 1986年，县农技站引进示范推广燕麦畏，由郭崇峰主持，4年喷施面积15.84万亩，减少粮、油损失749.47万公斤，新增产值494.6万元，新增纯收入215.18万元，新增收益率3.41元/元。1990年，获张掖地区科技改进二等奖。

(九) 沿山冷凉灌区4.5万亩春小麦千斤田丰产栽培示范 1987年，省农业厅、地区农牧处下达，县农牧局、农技站双轨承包，由张千善主持，在洪水、民联、三堡、六坝、杨坊、李寨、新天、南古、顺化、丰乐10个乡的153个村实施。3年累计完成16.36万亩，平均亩产520.73公斤，累计总产8520.88万公斤，平均亩产值324.4元。1990年，获甘肃省农业厅技术改进三等奖，张掖地区技术改进二等奖。

(十) 春小麦、油菜配方施肥技术示范推广 1985年，县农技站自列项目，为期5年。由苏尚俊同志主持，示范推广配方施肥149.19万亩，小麦增产15.6%，油料增产11.3%，新增总产量267.96万公斤。1989年，张掖地区科技处鉴定，达到省内同类地区先进水平，获张掖地区科技改进二等奖。

(十一) 啤酒大麦莫特44号引进推广 1985年，甘肃省种子公司下达，县种子公司承担，由郑廉、赵思贵同志主持，到1987年莫特44号啤酒大麦种植面积1.7万亩，单产238公斤。3年累计产量1121.17万公斤，经济效益360万元。1988年，通过鉴定，成果达到省内同类先进水平，获甘肃省农业厅科技改进二等奖。

## 第二节 科技著述和论文

### 一、科技著述

《临床常见症状处理手册》 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陈宝卿主编，张茂林、王静言、宁宗英、徐兴祥参编。该书总结了30种临床常见病的病状、病因、病理和中西医结合的诊治方法，共14万字，内容简明扼要，针对性强，是农村医生和临

床医务人员的好教材。经甘肃省新医药学研究所裴正学医师评审定稿，1985年9月，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幼儿的心理世界》 县教师进修学校教师王忠民编著。全书内容共11章15万字。系统阐述了儿童的生活、游戏、劳动、活动、智力、交往、忧思、表扬、挫折、独立性、自尊心、行为准则及行为规范等。从分析幼儿的心理特点入手，针对目前我国家庭教育中常见的一些问题，以归纳和总结幼儿身心发展的客观规律为基点，提出了一些新的教育观点和方法，给幼教工作者以新的启示。文字通俗，感情细腻，内容切合实际，是儿童心理学方面的良好读物。1990年，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1993年，获“甘肃省社会科学最高奖”三等奖。

## 二、科技论文

1980~1990年，县内许多科技工作者写了众多论文，部分在省级科技杂志上发表。部分虽未发表（有的辑录在《民乐科普》和《民乐农技推广》上），确有一定价值，被推广使用，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 （一）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的科技论文目录选

《采用非手术治疗疝气》 1980年，《中医医刊》第8期。作者：县中医院林进祥（主治中医师）、县人民医院牛维国（外科主治医师）。

《试用数学方法描述教育控制论》 1983年4月，第三次全国教育控制论研讨会论文汇编。作者：民乐一中武余庆（中学一级教师）。

《沙能山羊杂交改良地方山羊效果研究》 1984年，《甘肃畜牧兽医》第1期。作者：县畜牧兽医站安兴堂（畜牧师）。

《益民灌区小麦丰产栽培技术试验报告》 1985年，《张掖科技》第1期。作者：骆伟天（甘肃优秀专家）。

《试论民乐县春小麦的生产潜力》 1985年，《甘肃农业科技》。作者：县农技站谢鸿儒（农艺师）。1985年，获地区农学会二等奖。

《教育系统综合评判的数学模型及其应用》 1985年，第四次全国教育控制论研讨会论文汇编。作者：民乐一中武余庆。

《筋膜间隔区综合症三例报告》 1986年，《兰州医学院学报》第2期。作者：县人民医院王立人（副主任医师）、陈扶民（外科医师）、赵锐（医师）、石得章（医师）。

《放得开收得拢智力提高》 1987年，《甘肃教育》第1期。作者：县教育局任河宽（中学一级教师）。

《手法整复治疗小儿肱骨髁上骨折的体会》 1987年，《甘肃省第三届骨科学术

会议论文摘要》。作者：县人民医院刘得荣(外科医师)、王立人(副主任医师)。

《从  $x^2+y^2=0$  与  $xy=0$  谈起》 1987年,《数学教学研究》。作者:杨得林(中学高级教师)。

《苹果梨栽培》 1988年12月,《农业科技与信息》专辑。作者:县园艺站魏向华(高级农艺师)、骆伟天(高级农艺师)、县园艺场栗广明(高级农艺师)。1988年,获甘肃省成人教育首次优秀科研成果参评奖。

《山羊被毛化学组成的品种地域差异研究》 1990年,西北民族学院《自然科学学报》第11卷第1期。作者:县畜牧兽医站孙殿家(畜牧师)。

《民乐瘦肉猪杂交的培育研究》 1990年,西北民族学院《自然科学学报》第11卷第2期。作者:县畜牧兽医站孙殿家(畜牧师)、张照(助理畜牧师)。

## (二) 县级论文目录选

- |                         |                |
|-------------------------|----------------|
| 《民乐县小麦丰产栽培技术要点》         | 作者: 骆伟天        |
| 《地膜覆盖栽培技术》              | 作者: 魏向华        |
| 《节水灌溉——小块灌、畦灌、沟灌、低定额灌溉》 | 作者: 水电局        |
| 《苹果梨砧木建园技术》             | 作者: 魏向华        |
| 《民乐县大蒜栽培技术》             | 作者: 魏向华        |
| 《浅谈民乐县发展啤酒大麦的前景》        | 作者: 张千善        |
| 《苹果梨丰产优质栽培技术》           | 作者: 张好祥        |
| 《混凝土U型槽斗渠的应用》           | 作者: 岳爱山        |
| 《猪饲养管理技术要点》             | 作者: 张 照        |
| 《西瓜地膜覆盖栽培技术要点》          | 作者: 王宝民        |
| 《民乐县乡土地理》               | 作者: 陈得章        |
| 《应用栽培技术夺取春麦高产》          | 作者: 谢鸿儒        |
| 《种好甘蓝型油菜》               | 作者: 臧成科<br>康明善 |
| 《怎样搞好配方施肥》              | 作者: 牛志标        |
| 《民乐县中低产田土壤类型及改良措施》      | 作者: 苏尚俊        |
| 《民乐县旱作农业的栽培措施》          | 作者: 戴多成        |
| 《胡麻丰产栽培技术》              | 作者: 赵思贵        |
| 《民乐县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规范》     | 作者: 郭崇峰        |
| 《黄牛冻配效益高》               | 作者: 李怀年        |
| 《发挥畜牧业优势大搞细毛羊改良》        | 作者: 余文澜        |

## 第二十七篇 教 育

东晋时期，郭瑀在蕤谷（今马蹄寺）广收门徒，讲学育人。此后，设塾讲学为主要教育形式。清嘉庆、同治时期，境内兴办了仰止书院、金山书院。辛亥革命前，废除科举制度，改书院为高等小学堂，全县有高等小学堂2所。民国时期，教育进行了较大革新，提倡新学，控制私塾。村办初小（保国民学校），乡办高小（中心国民学校），创办了民乐县女子小学、县立初级中学。民国38年（1949年）7月，全县有初中1所，中心小学6所，保国民学校87所，学生5114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民乐县委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教育事业，幼儿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专业教育、工农教育都发展很快。截至1990年，全县共有小学223所，初中11所，完全中学2所，各类专业学校7所，中小学在校学生31517人，比民国时期增长5.1倍。其中小学学生23791人，比民国时期增长3.6倍；初、高中学生7726人，比民国时期增长96倍。

### 第一章 机 构

明、清时期，教育由官府直接管理。民国初年设劝学所。民国5年（1916年）劝学所附设教育会。15年（1926年），设教育局，实行督学制。24年（1935年）教育局改为教育科。27年（1938年）改科设局。29年（1940年）改局为科。设科长1人，督学2人，科员、雇员各1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乐县人民政府设立教育科，后改为文教科。1956年文化、教育机构分设，配备了专职扫盲干部。1958年改设为文教卫生局。“文化大革命”中，机构变动频繁。1968年2月为文教卫生组，隶属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3月，改为宣教组，隶属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1969年1月，改为教育组。1970年3月改为宣教组。1970年10月设文教卫生局。1971年12月改设为教

育局。1975年9月改为文教局。1987年2月文化教育机构分设，教育局下设办公室、人秘股、教育股、成人教育股、计财股、教学研究室、电教室。1986年6月增设普通教育督导室。1989年2月改为民乐县教育局。1990年有行政干部10人。

## 第二章 幼儿教育

1958年，县城开办一所幼儿园，配园长1人，教员2人，保育员8人，总务人员3人。设大、中、小3班，入园幼儿120人。1959年，全县农村办起幼儿园129所，入园幼儿8256人。教职员362人（多为大队、生产队妇女干部兼管）。幼儿园的教学管理按照省编幼儿教学大纲进行，每天4节课。课程有识字、语言、美工、体育、音乐等，还对幼儿进行“五爱”礼貌教育。一哄而起的农村幼儿园，由于基础不稳，人才不济，资金缺乏，又遇上经济困难时期，在1960年前后相继停办。1976年县城设立育红班，配园长1人，教员1人，保育员2人。分大、中、小3班，入园幼儿36人。农村办育红班121个，入园幼儿3000多人。

1978年县城重建幼儿园1所。农村小学陆续办起早、午、晚班、学前班、识字班。1983年全县有早、午、晚班132个，入学儿童3067人，学前班6个，幼儿157人。1985年洪水乡友爱村办农村幼儿园1所，设2个班级，入园幼儿56人。1990年，县幼儿园设大、中、小5个班，入园幼儿225人，教职员工24人，设备齐全，教学比较规范。农村小学有学前班82个，入学儿童1343人。

## 第三章 小学教育

### 第一节 发展概况

清代，境内设有义学（义塾）、私学（私塾）。义学多为地方热心教育的士绅捐资兴办，专收无力支付学费的学生入学。清同治十年（1871年），贡生张廷赞会同童子、沐化两坝和洪海两台士绅姜若登、尚增爵等人，在洪水城内东南隅设立

义学。私塾是个人或民间办的学校，聘师在公共祠堂庙宇设学，招收乡间农民子弟就读。春秋两季，由学生交纳学费。办学经费除募捐和诉讼罚款以外，大部分靠学田收入。所授课程以《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幼学琼林》《四书》《五经》为主，兼授算学。这种私塾成为封建时代基础教育的主要形式，是对儿童进行启蒙教育的重要处所。清代境内有书院2所。

**仰止书院** 嘉庆七年（1802年），县丞周能珂在东乐堡创立“天山书院”。同治四年（1865年）毁于兵燹。同治十年（1871年），张文美等筹款重建。左宗棠进疆路过，拨粮价银2000两，作为基金聘师讲学，教授生徒。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县丞蒋人杰筹资扩建。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改为仰止书院，由六坝人张著常先生任教讲学。三十三年（1907年），仰止书院改名为东乐高等小学堂。

**金山书院** 同治十二年（1873年），在洪水城义学基础上创办金山书院，抽营屯局余款作经费，通渭人赵元箴、举人钱衡文和曹清先后任教讲学，就读着百余人。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清政府通令停止岁科考，将书院改设学堂，金山书院改名为洪水高等小学堂。

辛亥革命以后，随着政治经济的变革，县内小学教育逐步发展起来。民国元年（1912年），教育部公布“小学校令”，学堂改为学校，承认男女受教育平等，通令禁止读经，倡导国民义务教育。东乐、洪水两所高等小学堂改为县立高级小学。偏僻村寨私塾仍然存在，教师仍由老先生充任，课程以讲读经书为主，重点在阅读识字，不设其他课程，新学未能普遍推开。民国10年（1921年），全县有东乐、南古、六坝、三堡、四坝、五坝、景会寺、顺化堡、曹营、新庄等10所小学。民国29年（1940年），创办民乐县女子中心国民小学。同年，国民政府颁布《国民教育实施纲领》，规定5年之内，每乡（镇）必须有中心国民学校1所。民国33年（1944年），全县有中心国民学校6所，保国民学校33所。保国民学校与乡镇中心小学均设置小教部、民教部，实施成人、儿童合校。至民国38年（1949年），全县共有中心国民学校6所，保国民学校87所。

民乐县民国 38 年 (1949 年) 小学概况表

学 校 名 称	校 址	成 立 时 间	班 级 数	学 生 数		教 师
				小 学 部	民 教 部	
民乐县女子中心国民学校	城内南街	民国 29 年	5	37	27	6
洪水镇第一中心国民学校	城内南街	清同治十二年 (1873 年)	6	210	45	8
洪水镇第二中心国民学校	永固城内	民国 18 年	6	165	48	7
洪水镇模范保国民学校	西 关	民国 33 年 2 月	3	83	35	3
洪水镇中心保国民学校	城 北	民国 33 年 1 月	2	59	37	2
洪水镇益兴保国民学校	城 南	民国 32 年 2 月	3	114	34	3
洪水镇益成保第一国民学校	总 寨	民国 38 年 2 月	2	64	39	2
洪水镇益成保第二国民学校	牛 顺 寨		2	69	20	2
洪水镇益成保第三国民学校	可 王 庄	民国 34 年 2 月	2	42	30	2
洪水镇南丰西保第一国民学校	黑 山	民国 36 年	2	54	26	2
洪水镇南丰西保第二国民学校	渠 湾		2	59	30	2
洪水镇南丰东保第一国民学校	何 家 庄	民国 27 年成立义校 29 年改设国民学校	2	31	28	2
洪水镇南丰东保第二国民学校	张 连 庄	民国 34 年 2 月	1	30	32	1
洪水镇联合保第一国民学校	高 寨 子	民国 31 年 3 月	2	45	43	2
洪水镇联合保第二国民学校	张 明 寨	民国 33 年 2 月	1	45	41	1
洪水镇聚瑞保第一国民学校	黄 青 寨	民国 30 年 2 月	2	41	38	2
洪水镇共和保第二国民学校	马 营 墩	民国 33 年 2 月	1	42	37	1
洪水镇聚瑞保第二国民学校	费 家 寨	民国 30 年 2 月	2	52	37	2
洪水镇聚瑞保第三国民学校	里 仁 寨	民国 29 年 2 月	1	36	28	1
洪水镇聚瑞保第四国民学校	吴 家 庄	民国 33 年 2 月	1	57	38	1
洪水镇旭东保国民学校	八 卦 营	民国 30 年 7 月	1	42	24	1
洪水镇太和保第一国民学校	四 家	民国 26 年 2 月	2	45	26	2



续表

学校名称	校址	成立时间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
				小学部	民教部	
洪水镇太和保第二国民学校	土关	民国29年2月	2	40	31	2
洪水镇龙山保国民学校	乃家崖	民国34年2月	1	30	37	1
洪水镇山坝保第一国民学校	姚寨子	民国30年2月	2	62	32	2
洪水镇山坝保第二国民学校	翟寨子	民国33年2月	2	34	29	2
洪水镇共和保第一国民学校	炒面庄	民国34年3月	2	48		2
洪海乡头二坝保第一国民学校	刘总旗	民国28年3月	2	42	23	2
洪海乡头二坝保第二国民学校	下吾旗	民国33年2月	1	40	35	1
洪海乡头二坝保第三国民学校	二坝寨	民国32年3月	1	31	36	1
洪海乡头二坝保第四国民学校	单家庄	民国33年3月	1	42	42	1
洪海乡头二坝保第五国民学校	全家营	民国11年3月	2	38		1
洪海乡头二坝保第六国民学校	展家庄		1	41		1
洪海乡鹿老号保第一国民学校	老罐嘴	民国30年2月	2	55	31	2
洪海乡鹿老号保第二国民学校	山城子	民国11年2月	2	44	20	2
洪海乡维新保第一国民学校	列四坝	民国24年3月	3	69	42	3
洪海乡维新保第二国民学校	曹营	民国7年2月	3	82	45	3
洪海乡维新保第三国民学校	土家城	民国25年2月	2	64	48	2
洪海乡维新保第四国民学校	黄泥沟	民国11年5月	2	44	30	2
洪海乡白庙保国民学校	白庙村	民国11年5月	3	102	46	3
洪海乡鹿中号保第一国民学校	鹿中号	民国31年2月	2	43	28	2
洪海乡鹿中号保第二国民学校	鹿上号	民国38年3月	2	43	33	2
洪海乡张满保第一国民学校	张满寨	民国24年4月	2	70	29	2
洪海乡张满保第二国民学校	西新庄	民国9年2月	2	51	37	2
洪海乡张满保第三国民学校	双营	民国33年4月	2	35	31	2
洪海乡新民保第一国民学校	顺化堡	民国4年2月	2	35	48	2

续 表

学 校 名 称	校 址	成 立 时 间	班 级 数	学 生 数		教 师
				小 学 部	民 教 部	
洪海乡新民保第二国民学校	下天乐	民国11年3月	2	61	29	2
洪海乡新民保第三国民学校	松树寨	民国22年2月	2	39	30	2
洪海乡卧鹿保第一国民学校	鹿沟滩	民国28年2月	2	78	56	2
洪海乡卧鹿保第二国民学校	户族墩	民国33年2月	1	32	20	1
洪海乡卧鹿保第三国民学校	卧马山	民国33年2月	1	42	31	1
洪海乡卧鹿保第四国民学校	张何庄	民国33年7月	1	24	27	1
沐化乡中心国民学校	南古	民国5年2月	7	168	39	8
沐化乡四维保第一国民学校	马蹄寨	民国33年4月	2	43	25	2
沐化乡四维保第二国民学校	阎家城		2	58	22	2
沐化乡四维保第三国民学校	甘家店		1		20	1
沐化乡上花园保第一国民学校	上花园		2	79	38	2
沐化乡上花园保第二国民学校	下花园	民国33年3月	1	45	26	1
沐化乡西二保国民学校	王家庄	民国33年3月	1	42	31	1
沐化乡东二号保第一国民学校	李寨子		2	41	27	2
沐化乡东二号保第二国民学校	阎户寨		1	64		1
沐化乡廉让保第一国民学校	景会寺	民国6年3月	3	133	46	3
沐化乡小沐下保国民学校	五圣宫		3	62	34	3
沐化乡小沐上保第一国民学校	三圣宫		2	45	32	2
沐化乡小沐上保第二国民学校	山寨子		2	62	36	2
沐化乡四号保第一国民学校	二寨		3	62	41	3
沐化乡四号保第二国民学校	林山村		1	30		1
沐化乡新添保第一国民学校	王什寨	民国28年2月	2	76	35	2
沐化乡新添保第二国民学校	新添堡	民国33年2月	2	50	29	2
沐化乡杨坊保国民学校	杨坊		2	71	35	2

续表

学校名称	校址	成立时间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
				小学部	民教部	
沐化乡东头号保第一国民学校	杏园子	民国30年3月	3	74	41	3
沐化乡东头号保第二国民学校	钱寨子		2	40	26	2
沐化乡临松保国民学校	岔家堡	民国33年3月	1	43	27	1
沐化乡祁连保蒙藏学校	马蹄寺	民国33年3月	2	36		2
沐化乡廉让保第二国民学校	柳谷号	民国31年	2	52	18	2
沐化乡黄草沟保国民学校	黄草沟		1	28		1
六东乡第一中心国民学校	六坝	民国4年2月	6	96	39	5
六东乡第二中心国民学校	东乐	民国6年2月	6	81	28	5
六东乡三坝保第一国民学校	三堡	民国4年2月	2	45	25	2
六东乡三坝保第二国民学校	易家新庄		2	32	31	2
六东乡三坝保第三国民学校	东韩庄		2	41		2
六东乡三坝保第四国民学校	联合村		1	37	30	1
六东乡四坝保第一国民学校	四坝	民国7年6月	3	69		3
六东乡四坝保第二国民学校	柴家庄	民国33年2月	1	27		1
六东乡五坝保第一国民学校	王官寨		2	45	29	2
六东乡五坝保第二国民学校	铨将		2	67		2
六东乡六坝保第一国民学校	张家庄	民国33年1月	1	45		1
六东乡六坝保第二国民学校	王家庄	民国33年2月	1	54		1
六东乡东乐保第一国民学校	十二坝	民国32年3月	2	34		2
六东乡东乐保第二国民学校	十四坝	民国33年2月	1	35		1
六东乡东乐保第三国民学校	十六坝	民国33年2月	1	31		1
洪水镇南丰东保第三国民学校	于家墩	民国33年2月	1	41		1
六东乡五坝保第三国民学校	五坝	民国10年2月	2	47		2
总计 93			193	5114	2741	194

1949年9月,民乐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接管学校,恢复整顿小学教育,改革管理制度,改中心国民学校为完全小学,保国民学校为初级小学。从1954年开始,贯彻“调整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全县各级小学得到健康发展。至1956年,全县有完全小学9所,初级小学108所。1958年在“大跃进”的形势下,提出“三年内基本普及小学教育”,全县小学增加到148所。1959~1962年,群众生活困难,学生辍学,部分学校停办,教育工作陷入困境。

1963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调整压缩教育规模,全县完全小学为13所,初小减为88所。随着工农业生产的恢复,教育工作再现生机。1965年,贯彻中央“两种教育制度和两种劳动制度”的方针,实行多种形式办学,大办耕读教育,全县小学总数达205所,其中耕读小学103所。1968年,按照“教育革命”的要求,普及中学教育,公办小学全部下放到大队,全县57所小学附设了初中班。由于师资不足,逐级拔高使用,教学质量下降。1978年,贯彻“整顿、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调整学校布局,小学附设初中班撤销,小学教育得到了充实加强。1979年以后,对全县小学布局进行了两次调整,乡设中心小学,行政村设小学,自然村设村学。1990年全县有小学223所。其中,中心小学21所,全日制小学151所,村学51所。是年,全县小学基本实现“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课桌凳),基本实现普及初等教育。

民乐县 1990 年小学情况统计表

学区名称	学 校 名 称				教师数	在 学 生 校 数	适龄儿童 入学率 (%)
	学校 数	中心 小学	全 日 制 小 学	村 学			
南 丰	20	渠湾、马营墩中心小学	双庄、边庄、胡家庄、秦家庄、炒面庄、张连庄、冰沟台、黑山、何家庄、张家沟湾、杨家圈小学	土官庄、陈家圈、展尹家庄子、铁城子、牛家庄、卫家庄、炒面庄一组	102	2246	99
永 固	18	南关、总寨中心小学	八卦营、东街、姚寨子、西村子、赵家庄、滕家庄、牛顺寨、邓家庄、杨家树庄小学	上湾、西湾、张家烂庄子、高家庄、上李家庄、高家湖、元兴	85	1569	96.5

续表

学区 名称	学 校 名 称			教师 数	在学 生数 校数	适龄儿童 入学率 (%)
	学校 数	中心 小学	全 日 制 小 学			
民联	27	张明寨、四家中心小学	乃家崖、复兴、西鹁鸽堂、东鹁鸽堂、屯粮寨、高寨子、东升村、翟寨子、雷陀寨、郭家湾、新堡子、顾寨子、邵家河湾、杨庄子小学	106	2352	91.3
洪水	30	上柴家庄、乐民中心小学	下柴家庄、友爱、老罐嘴、红庄子、石家沟、山城子、民族、新丰、八一、新墩子、黄青寨、费家寨、汤家庄、吴家庄、刘山庄、戎家庄、叶官寨、刘总旗、烧房庄、苏家庄、马家庄、单家庄、里仁寨、李尤寨小学	189	3212	91.7
三堡	18	二坝寨、三堡中心小学	陈家庄、下吾旗、任官寨、易家新庄、韩家庄、何家沟、徐家寨、西张家庄、全家营、展家庄、团结、库陀寨小学	85	1606	92
六坝	10	六坝中心小学	西上坝、东上坝、四坝、五坝、四堡、王官寨、铨将、韩武、海潮坝小学	87	1920	96.2
北部滩	11	北部滩中心小学	五庄子、柴家庄、赵岗寨、金山小学	30	600	87
顺化	14	顺化堡、曹营中心小学	窑沟、青松、土家城、列四坝、上天乐、张宋庄、松树寨、下天乐、新天乐、宗家寨、旧堡、油房寨小学	93	1900	95.5

续 表

学区 名称	学 校 名 称				教师数	在 学 生 校 数	适龄儿童 入 学 率 (%)
	学校 数	中心 小学	全 日 制 小 学	村 学			
丰 乐	13	白庙、丰乐 中心小学	卧马山、何家庄、易家湾、武家 城、新庄、刘庄子、涌泉寨、双 营、李祥寨小学	十昼夜、四家庄	84	1694	95
新 天	15	韩家营中 心小学	山寨、吴油寨、太平寨、马均子、 王什寨、大王庄、周陆、上姚庄、 下姚庄、新天堡、沙滩庄小学	刘家庄、许家庄、 李庄	69	1473	98
李 寨	17	李寨中心 小学	钱寨子、阎户寨、林山府、薛寨 子、吕家庄、杏园子、黑寨子、 三寨、菊花地、大庄儿、小庙、 二寨小学	乱疙瘩、榆树苗、 林荫、宋家沟	69	1265	96
杨 坊	12	杨坊中心 小学	东朱家庄、西朱家庄、王家庄、 上花园、下花园、毛城子、克寨 子、田家庄、左卫营、创业小学	黑崖头	57	1107	96.5
南 古	17	城南、景会 寺中心小 学	牛毛寺、岔家堡、水磨、左卫寨、 马蹄寨、杨武、柳谷城、高郝、 周葛庄、甘店、阎城、彭刘、城 东小学	孙家鼻梁、史家河	94	1744	98
洪 水 小 学	1				41	1103	100
合 计	223	21	151	51	1191	23791	94.7

### 县洪水小学简介

洪水小学的前身是金山书院，创建于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改称洪水高等小学堂。民国元年（1912年），改称县立高等小学校。民国23年（1934年）春，扩充修建校舍，建图书楼10间，教室12间，教师和学生宿舍67间。民国29年（1940年），改为洪水中心学校，34年（1945年），改为洪水镇第一中心国民学校。

1949年解放后,更名洪水镇中心小学,设置6个年级,有学生113人,教职工18人。1952年8月和民乐县女子完全小学合并,改称民乐县洪水完全小学,隶属县文教科领导。1968年改为东方红小学。1971年附设初中班,改称洪水学校。1975年下放洪水公社管理。1978年确定为民乐县重点小学,实行五年制教育。1981年,直属县文教局领导。1982年撤销附设初中班,学制恢复为六年制,是全县唯一的一所六年制小学,主要招收城镇职工子女和城区居民的子女。1984年,在“创造杯”活动中,五(四)中队荣获先进中队荣誉称号,受到团中央少工部的奖励。五年级学生何君忠的《我爱家乡》,获甘肃省广播电台《我爱家乡》征文一等奖。叶桂芳老师被评为全国优秀班主任。1985年学校荣获地、县颁发的教育战线先进集体奖状。1975~1985年,经过几次维修改建,学校占地19800平方米;新修教室8座,576平方米;新建办公室、教研室28间,810平方米;维修教室12座,864平方米;购置了桌凳、图书、教学仪器和电化教学设备,改善了办学条件。1990年,有教学班级19个,学生1093人,教职员47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保持在100%,升学率92.5%。

## 第二节 学 制

清末,小学堂分初、高两等。初等小学堂收7岁以上儿童入学,修业5年。高等小学堂以收初等小学堂毕业和同等程度者为原则,修业4年。

民国元年(1912年),小学堂改为小学校后,修业年限改为初等小学4年,高等小学3年。儿童入学年龄改为6岁。民国12年(1923年),依照《甘肃省实施新学制标准》,小学修业年限改为6年,实行“四、二”分段,即初级小学修业4年,高级小学修业2年。民国30年(1941年),依照《甘肃省各乡(镇)中心学校设施要则》和《各保国民学校设施要则》的规定,将小学教育、义务教育及民众教育统一纳入国民教育之中,在中心学校和国民学校内设小学部和民教部。小学部招6~12岁儿童入学,分别施以6年的小学教育和4年的义务教育。民教部设成人、妇女各班,分别施以4个月、6个月及一年的初等补习教育。

1949年全县解放后,中心小学修业年限仍为6年,分初、高两级,实行“四、二”分段制,即初小4年,高小2年。1952年全县小学实行五年一贯制。1953年又继续实施“四、二”分段制。1958年实行小学五年一贯制。1963年仍恢复六年制。1969年全县小学改行五年制,实行春季招生。1978年恢复秋季招生。1983年洪水小学恢复六年制,其他小学仍实行五年制。

### 第三节 课 程

清代的课程设置是：初等小学堂设修身、经学、历史、地理、国文、数学、体操等；高等小学堂除上述课程外，增设图画、音乐、手工课。

民国初年，明令废除读经讲经。初级小学开设修身、国语、算术、常识、手工、图画、歌唱、体育等；高级小学增设历史、地理。县城小学一般尚能照章开设，乡村小学多系私塾性质，仍以读经讲经为基本课程。

民国 16 年（1927 年），推行以“三民主义”为宗旨的“党化”教育，小学在原课程基础上，增加“党义（三民主义）”和童子军训练课程。

民国 22 年（1933 年），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小学课程标准》，规定小学教学科目为：公民训练、卫生、体育、国语、社会、自然、算术、劳作、美术、音乐等 10 门课程。民国 32 年规定，初级小学设国语、算术、常识、劳作、音乐、体育、美术等科；常识分设为历史、地理、自然 3 科。高级小学增设公民知识。多数小学因经费、师资、教科书缺乏，课程并未开齐。

1950 年，小学一二年级设国语、算术、常识、唱游 4 门。三四年级设国语、算术、常识、音乐、体育、美术 6 门。五六年级增设政治常识、自然、历史、地理。1952 年把“国语”改为语文，美术改为美工，后又改为图画。1955 年各年级增设周会课，同时设手工劳动课。1964 年试办耕读小学，课程设置以语文、算术两课为主。“文化大革命”期间，小学课程压缩为：毛泽东思想、语文、算术、科学常识、军事体育、革命文艺 6 门。全日制小学每周 25 节，二部制小学为 20 节。1976 年粉碎“四人帮”后，扭转了课程设置混乱状况，恢复了“文化大革命”前的学习科目，设有语文、数学、自然常识、音乐、体育、图画课。1981 年以后，在高年级增设了思想品德和劳动课，恢复历史、地理课。1983 年，小学分三种类型，实行不同的教学要求：第一类是洪水小学、乡中心小学和部分条件较好的乡村小学，全面执行部颁教学计划；第二类是条件较差的乡村小学，变通教学计划，只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常识 4 科；第三类是各种简易小学（村学）和教学班组，只开设语文、数学 2 科。

考试制度有平时、期中、期末、年终、毕业、升学 6 种，除 50 年代初期实行五记分制外，以后记分均为百分制。从 1982 年起，全县小学各年级期中、期末考试由学校组织进行，毕业升学考试合并进行，由省、地教委命题，县教委统一组织考试、阅卷、评分。



## 第四节 学 生

民国 38 年 (1949 年) 7 月, 全县有小学学生 5114 人。

1950 年底, 全县小学共有在校学生 6619 人。此后, 在校学生大幅度增加。1952 年在校学生 9413 人, 适龄儿童入学率为 27.10%。1957 年在校学生 11847 人, 入学率为 60.5%。三年困难时期, 学校压缩, 教师精简, 1962 年在校学生减少到 3409 人, 适龄儿童入学率降到 18%。1963 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 教育事业有了新的转机。1965 年学生人数增加到 14545 人, 入学率回升到 52.8%。1967 年适龄儿童入学率为 53.1%。1973 年教育事业的发展有了起色, 全县小学在校学生 25564 人, 适龄儿童入学率为 91%。1976 年以后, 小学教育的发展趋于稳定、健康的轨道。到 1990 年在校学生 23791 人, 适龄儿童入学率为 95%, 基本普及了小学教育。

民乐县 1950~1990 年小学在校学生数统计表

年 份	学 生 数	年 份	学 生 数	年 份	学 生 数
1950	6619	1964	9320	1978	35471
1951	6212	1965	14545	1979	33589
1952	9413	1966	17475	1980	32904
1953	9137	1967	13594	1981	28738
1954	8705	1968	13645	1982	26822
1955	9483	1969	13545	1983	25868
1956	12364	1970	15430	1984	26627
1957	11847	1971	19635	1985	23918
1958	17624	1972	21888	1986	25481
1959	20354	1973	25564	1987	24862
1960	21224	1974	26404	1988	25481
1961	5019	1975	35018	1989	24989
1962	3409	1976	35166	1990	23791
1963	5982	1977	34014		

## 第五节 教学改革

民国时期，小学教学以学生读书识字为主，实行先生讲，学生听，先读字音，后解字义，死记硬背的注入式教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提倡学习苏联的教育经验，小学开始推广实施组织教学、复习旧课、讲授新课、巩固复习、布置作业等课堂教学的五大环节。建立教研组，提倡集体备课，改进课堂教学。1960年以后，由于省编教材的改革，教学方法也随之改进。一些中心小学采取由浅入深、循序渐进、讲解与辅导相结合、课内外相结合等方法，进行识字、写字、作文教学及寓思想教育于语文教学中的实验。其间，洪水小学学习推广语文“集中识字”，数学“三算结合”的教改试验。“文化大革命”中，教学经验的推广和教改试验中断。1978年以后，各小学围绕提高教学质量、加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训练，发展学生智力，注重教读书方法，提高学生的阅读能力。数学教学中，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活跃学生的思维。在低年级认数、计算、珠算、应用题同步前进；口算、笔算、珠算三算结合。同时，参与全省试验的“复习准备，促进知识迁移；指导学生发现问题，开拓思路；精讲重点，揭示规律；巧设练习，转化能力；当堂练习，检验效果”五步走的方法。1987年秋，开始在洪水小学、乐民小学各办一个试验班，推广试验黑龙江省的“注音识字，提前读写”的小学语文教学法，发挥汉语拼音的多种功能，“听、说、读、写”全面训练，密切配合，互相促进，发挥教学结构的整体化优势，调动学生的学习自觉性，形成“越读越识、越识越读”的良性机制，克服传统教学“先识字，后读书”，贻误儿童智力发展的弊端。1988年在洪水小学和洪水学区的6所小学实施JIP计划<sup>①</sup>。这项计划的实施，从抓儿童入学前的教育、教材教法的改革、师资力量的培训和争取家长和社会的有效支持四个方面进行。

## 第六节 德 育

民国初期，小学设立修身课，训练学生的“国民道德”。民国19年（1930年），国民党甘肃省党部颁布《甘肃省小学训育大纲》，将“三民主义”作为“训育”方针，以“日常生活习惯”、“社会公德”及“待人接物处世之道”为基本内

<sup>①</sup> JIP 计划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提高小学教育质量联合革新计划的英文缩写。

容，对儿童实施品德训练。民国 22 年（1933 年）后，实施以“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为中心内容的“公民训练”。民国 24 年后，“礼义廉耻”成为各校的基本校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到思想品德课和各科教学及儿童日常活动中，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品德教育和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主要内容的公民道德教育。50 年代初期加强了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劳动、纪律、阶级教育。50 年代中期，教育部公布《小学生守则》，成为小学生的行为准则。50 年代末期着重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优越性和革命传统及共产主义人生观教育。60 年代分层次加强对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开展“学雷锋，做革命事业接班人”的教育和开展“三好学生”评选活动。“文化大革命”中，小学正常的思想品德教育为读《毛主席语录》、搞政治运动所代替，强调以阶级斗争为主课，以劳动好代替其他思想品德表现。80 年代初，国家教育部重新拟定了《小学生守则》，作为学校思想品德教育的主要内容，并且结合贯彻守则，向三年级以上的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1981 年突出共产主义品德教育，开展各种有意义的活动。如学雷锋，争当“红花少年”活动；以勤奋学习，遵守纪律，热爱劳动等为评比内容的“百花少年”竞赛评比活动；以“讲文明、守纪律、懂礼貌”为内容的法制教育活动。1983 年结合升国旗、唱国歌、种草种树、绿化家乡、美化校园等活动，对学生开展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的教育。1985 年，全县各小学加强了思想品德课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重视实际效果，强调结合各科教学和各项活动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寓思想教育于学校教育的全过程。同时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小学法制教育的意见》，全日制小学在思想品德课中普遍增加法律常识的内容。1988 年，国家教委颁发《小学德育纲要》《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试行草案，小学思想品德教育，贯穿于各科教学和学校、班级、少先队的各项活动中，同时把学校思想教育同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结合起来。

## 第四章 普通中学教育

### 第一节 学 校

民国 33 年（1944 年），在县城玉皇庙旧址，创建民乐县立初级中学，秋季招收一个班，李兴俊任校长。翌年，朱遇祥任校长。共新建和改建校舍 120 多间，费

用 130 余万元，小麦 210 石，人工 14588 个，车工 2020 个。民国 38 年（1949 年）设 3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80 人，教职员 12 人，学校初具规模。

1949 年，人民政府接管了县立初级中学，改名为甘肃省民乐县初级中学。1958 年改为完全中学，更名为民乐县第一中学。是年 9 月，在新添公社所在地韩家营设立民乐县第二中学。1958 年秋，在三堡公社所在地三堡村设立民乐县第三中学。1965 年第三中学改设为农业中学。1968 年，部分完全小学附设初中班，办成七年制学校。1971 年 12 月，在顺化公社驻地顺化堡新建第四中学，永固完小改设第五中学，南古完小改设第六中学，并增设高中班。1975 年 11 月，新建六坝中学、民联中学、杨坊中学。并将第一中学改名为洪水中学，第二中学改名为新天中学，第三中学改名为三堡中学，第四中学改名为顺化中学，第五中学改名为永固中学，第六中学改名为南古中学。1976 年增设南丰中学和丰乐中学。在“上高中不出公社，上初中不出大队”的思想指导下，农村中学都相继增设了高中，公社驻地小学附设了初中。1977 年全县共有 11 所完全中学，57 所小学附设了初中班，在校学生 8614 人。由于设备条件差，师资力量不足，脱离实际盲目发展，使教学质量明显下降。从 1978 年开始分期进行调整。先后将南丰、民联、六坝、丰乐、杨坊、顺化、永固、南古 8 所完全中学改为独立初中。1983 年 8 月，将第三中学改为农业中学。1984 年 11 月，设立洪水农职业中学，由教师进修学校代办，1986 年更名为洪水中学。1989 年，设立北部滩中学。截至 1990 年底，全县有完全中学 2 所，农业中学 1 所，职业中学 1 所，独立初中 11 所，共有教学班 152 个，学生 7726 人，教职工 519 人。

民乐县 1990 年普通中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校 名	地 址	班 级 数			学 生 数			教 职 专 任	
		总数	初中	高中	总数	初中	高中	员工数	教师数
民乐县第一中学	县 城	29	14	15	1744	861	888	114	84
民乐县第二中学	韩家营	16	10	6	744	520	224	54	42
民乐县农业中学	三 堡	12	8	4	476	328	148	42	34
民乐县南丰中学	卫家庄	11	11		493	493		29	21
民乐县永固中学	永 固	8	8		359	359		27	19
民乐县民联中学	张明寨	9	9		381	381		27	21

续 表

校 名	地 址	班 级 数			学 生 数			教 职 专 任	
		总数	初中	高中	总数	初中	高中	员工数	教师数
民乐县六坝中学	六 坝	12	12		665	665		41	29
民乐县洪水中学	县 城	12	12		583	583		38	29
民乐县北部滩中学	北 滩	3	3		146	146		10	9
民乐县顺化中学	顺化堡	10	10		498	498		31	24
民乐县丰乐中学	张满寨	9	9		411	411		27	21
民乐县李寨中学	李 寨	6	6		265	265		20	16
民乐县杨坊中学	杨 坊	6	6		300	300		19	15
民乐县南古中学	南 古	9	9		388	388		27	21
合 计		152	127	25	7726	6198	1528	519	385

### 民乐县第一中学简介

民乐县第一中学的前身是民乐县立初级中学，成立于民国33年（1944年），校址在县城北街玉皇庙。教室、办公室全为庙宇改建。当年秋季招收初一学生39名，还举办一年制小学师资培训班，招收学生40人。1949年解放后，改名为甘肃省民乐县初级中学，有教职员12人，设3个教学班级，学生80人。1956年省教育厅拨款7.7万元，新修教室3栋，师生宿舍12栋，配发了图书、仪器，改善了办学条件。1958年增设高中班，为民乐县第一所完全中学。1959年12月，民乐县与山丹县合并，学校改名为山丹县第二中学。1962年元月，民乐、山丹两县分设，恢复民乐县第一中学名称。“文化大革命”期间，先由造反派成立领导小组，后由工宣队、军宣队、贫下中农管理学校，成立革命委员会。干部、教师受到冲击，教学工作一度停顿。1970年实行高、初中“二、二”分段制。1974年办校办工厂一座，生产粉笔、医用石膏粉。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学校德、智、体诸方面齐头并进。1979年初中恢复三年制。1983年高中学制改为三年，确定为县属重点中学。1986年学校被评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1987年获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教师田卫东、王崇学获甘肃省园丁奖，刘昌黎获全国群众体育先进个人荣誉称号。高中学生李纲、董希善、姚琼在全国物

理联赛甘肃赛区分别获得二、三等奖。教学设备比较齐全，物理、化学有专用实验室，有图书资料 2 万册。1990 年学校占地面积 57813 平方米，校舍总面积 15360 平方米，运动场地 11339 平方米。有教学班级 29 个，其中初中 14 个，高中 15 个；学生 1744 人，其中初中 861 人，高中 888 人；教职员工 114 人。1978 年恢复高考，至 1990 年，共输送高中毕业生 312 人进入高等院校，许多学生被全国重点院校录取。

## 第二节 学制 课程

### 一、学 制

1960 年前，普通中学实行初中、高中“三、三”分段制。“文化大革命”期间，各中学普遍实行初中、高中“二、二”分段制，并由秋季招生改为春季招生。1979 年，初级中学恢复三年制，仍改为秋季招生。1983 年高中学制改为三年。

### 二、课 程

民国 35 年(1946 年)，县立初级中学开设课程有：国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英语、音乐、美术、体育、公民、动物、植物、生物。

50 年代初，初中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植物、动物、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1983 年，初中设政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等 13 门。高中除音乐、美术不设外，其余均与初中相同。成绩考核分平时、期中、期终，均为百分制。

## 第三节 学 生

民国 33 年(1944 年)，全县仅有初中班 1 个，学生 39 人。民国 38 年(1949 年)，教学班增至 3 个，在校学生 80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校学生增长较快。1952 年有初中学生 102 人；1958 年达到 581 人，其中高中生 39 人，初中生 542 人。1962 年在校学生 206 人，其中高中生 72 人，初中生 134 人。1970 年在校学生 1607 人，其中高中生 510 人，初中生 1097 人。1978 年在校学生 8753 人，其中高中生 2348 人，初中生 6405 人。1990 年在校学生 7726 人，其中高中生 1528 人，初中生 6198 人。是年，全县应届高中毕业生 396 人，毕业率(合格率)94.1%；

应届初中毕业生 1817 人，毕业率 98.1%。升入高中 566 人，中专 104 人，升学率 37.3%。

民乐县 1950~1990 年中学学生统计表

年 份	学 生 数	年 份	学 生 数	年 份	学 生 数
1950	94	1964	160	1978	8753
1951	89	1965	293	1979	7546
1952	102	1966	410	1980	6352
1953	110	1967	439	1981	5085
1954	122	1968	788	1982	4324
1955	193	1969	645	1983	4330
1956	240	1970	1607	1984	5448
1957	366	1971	2438	1985	6656
1958	581	1972	3012	1986	9319
1959	803	1973	3123	1987	10256
1960	377	1974	3367	1988	8725
1961	214	1975	4298	1989	8305
1962	206	1976	6229	1990	7726
1963	167	1977	8616		

#### 第四节 升 学

1961 年夏，民乐一中第一届高中生毕业 26 人，有 9 人考入大专院校。到 1965 年全县考入大专院校的学生有 25 人。“文化大革命”中废除高考制度，高中毕业生必须下放到农村劳动锻炼 2 年后，才能由社队推荐，部门审查，县大、中专招生委员会批准，不经考试，可直接升入大学，称“工农兵”大学生。1971~1976 年被推荐到大专院校的有 135 人，中等专业学校的 523 人。1977 年恢复高考制度。1978~1990 年考入大专院校的有 312 人，考入中等专业学校的 1257 人。

民乐县 1978~1990 年高中毕业生升学情况表

年 度	总 数	考入中专	考入大专院校
合 计	1568	1257	312
1978	55	50	5
1979	106	100	6
1980	68	60	8
1981	79	68	11
1982	73	63	10
1983	114	95	19
1984	107	83	24
1985	143	112	31
1986	131	95	36
1987	162	116	46
1988	190	156	34
1989	133	107	26
1990	208	152	56

## 第五节 德 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学生的政治思想工作以“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思想，发展其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培养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新道德”为宗旨，初、高中的政治常识课，分别讲授青少年修养、政治经济学和中国革命常识等，对学生进行马列主义的基本知识和无产阶级道德品质教育。1953年以后，中学政治思想工作加强了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劳动教育和自觉遵守纪律的教育，并且把这些教育贯穿到各科教学中。1955年，国家教育部颁发《中学生守则》，中学思想教育内容增加了纪律教育，同时开展了“学习好、身体好、思想好”的“三好学生”评选活动。1963年，根据省第六次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中学政治课中增加了阶级教育的内容，除



加强校内政治课教学外，还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对学生进行“忆苦思甜”教育。一方面请老工人、老贫农、老党员给学生讲家史、村史，另一方面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劳动时间，组织学生走出校门参加农业生产劳动。同年，党中央发出“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广泛开展学雷锋，爱集体，助人为乐，争做好人好事的活动。

“文化大革命”中，思想政治工作以背诵《毛主席语录》，开展“革命大批判”“早请示”“晚汇报”“三忠于、四无限”活动所代替。受“政治是统帅、是灵魂”思想的影响，在学生中片面扩大政治思想的作用，强调阶级斗争教育，时时处处以政治代替一切，造成学生思想混乱，无政府主义思想泛滥。

1978年，对中学生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和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护公共财物的“五爱”教育。1979年后，开展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和以整顿“校容、纪律、教学秩序”为内容的“三整顿”活动。建立健全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初步建立起在党组织领导下的共青团、学生会、班主任等为主体的政治工作骨干队伍。从1982年开始，根据省政府召开的中小学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采取灵活多样的教育方法，以正面教育为主，循循善诱，把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到教学的各个环节中。1983年贯彻省教育厅《关于对中小學生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的意见》，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和国旗、国歌、国徽教育，开展种草种树、优化环境等活动，培养学生热爱家乡和建设家乡的信念。同时开展了向“现代中国的保尔——张海迪”学习的活动。1985年结合普法教育，加强了对学生的法制教育。1987年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发表后，全县各级学校认真学习《决议》精神，广泛开展爱国主义、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同时以“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为核心，对学生进行做一个合格的中学生教育，激发学生为振兴中华勤奋学习的积极性。1988年国家教委颁发了《中小学德育纲要》《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决定》，进一步深化了改革开放时期对中学生德育教育的内容。为加强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一中、二中、农中等学校配备了专职团委书记和政治教育主任。

## 第五章 专业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民乐县职业教育相继兴起，初步培养了一批专业人才。

**县农业中学** 1965年经甘肃省教育厅批准，民乐县第三中学改名为农业中学。由于办学目的和任务不明确，教学课本不规范，教学设施短缺，师资力量不足，只办了1期3个月的农具手培训班。1970年又改为民乐县第三中学。1983年8月改设为县农业中学，专门培养农业技术人员。

**县“五·七”红专学校** 1971年4月，利用原“五·七”干校校舍，成立民乐县“五·七”红专学校，有专职教师4人，行政人员7人，工人3人。学校占地面积100亩，校舍54间。举办教师培训班2期，65人；农业技术培训班1期，38人。1973年学校停办。

**县农业机械化学校** 1975年8月，在北部滩成立民乐县农业机械化学校。学校占地面积120亩，新建教室9间，宿舍56间，有教职工6人，同年秋正式开学。教学设施有大、中型拖拉机2台，小型拖拉机3台，大型农具3台(件)，投影仪、电影放映机、收录机、幻灯机各1台。学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农村拖拉机驾驶员、操作手和农机修理人员。学习的主要内容是农机构造原理、保养维修、使用调整、安全常识和交通规则。教学主要采取理论与实践、普通教学与电化教学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至1990年共培训农业机械化驾驶员、操作手和修理工共1986人(次)。

**县红专学校** 1975年9月，在县农科所(良种场)建立“五·七”红专大学，后改为民乐县知识青年红专大学，校址迁至北部滩。1976年3月，又改名为“五·七”红专大学，并设立农机分校。1977年11月，“五·七”红专大学和农机学校分设。1978年7月红专大学更名为红专学校，归县文教局管理，1979年停办。创办4年中，以定向对口短期培训形式，举办拖拉机手、农业、畜牧业、林业、教师、会计、“赤脚医生”培训班26期，有1425人(次)参加了学习。

**县卫生学校** 1979年9月，成立民乐县卫生学校，配有专职校长1人，专职教师2人，聘请兼职教师15人。设农村医生班和初级卫生人员训练班。农村医生班主要招收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回乡知识青年和城镇待业青年，学制1年。初级卫生技术人员训练班，学制分1年、9个月、3个月3种，

培养对象主要是卫生系统的医务人员和对新招聘的职工进行岗位培训。截至1990年共办农村医生班、农村卫生员及初级卫生技术人员训练班17期,387人。学员毕业后,在职人员回原单位工作,农村医生部分被国家医疗单位聘用,部分在村医疗站工作,有的自谋职业。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民乐分校(简称农广校)** 1981年成立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民乐分校。1984年8月成立甘肃省农村应用技术广播电视学校民乐分校,校址在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的主要教育对象是回乡知识青年。学制三年,学习专业主要有农学、农业经济与管理、乡镇企业经营管理、财务会计、农业技术推广、畜牧等专业。教学以收听广播讲课、播放录音、录像和组织面授辅导等多种方式进行。学业期满后,经过考试,成绩合格者,由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国家承认中专学历。至1990年共招生826人,毕业51人。

**甘肃省农村应用技术广播电视学校民乐分校(简称农应校)** 1984年成立,开设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食用菌栽培技术、照相、家用电器维修、缝纫裁剪、烹调等培训班,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学制。截至1990年,共办各种培训班49期,培训各类农村应用技术人员2267人。农村应用技术广播电视学校和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合署办公,有校长1人,工作人员5人。各乡(单位)配备兼职班主任15人。

**县教师进修学校** 1984年,经甘肃省教育厅批准,成立民乐县教师进修学校。利用原县人民医院旧房,改建校舍127间。从1985年开始,每年招收中师班1个,学制2年。学员主要是在职小学教师。开设政治、文选与习作、语文基础知识、小学语文教材教法、算术基础理论、小学数学教材教法、代数与初等函数、几何、教育学、心理学、自然、史地、体育、音乐、美术等15门课程。6年间中师班毕业学员123人;同时,举办英语班1期,培训中学英语教师26人;举办中小学校长培训班5期,培训校长336人。1990年有教学班7个,在校学生274人,教职工34人。

**县职业中学** 1988年,建立民乐县职业中学。当年招收财务会计班1个,学生40人。1989年招收机电维修班、建筑施工与管理班、乡镇企业管理班各1个,学生161人。1990年招收幼儿师范班2个,学生96人。除财务会计班为高中职业班外,其余均为电视中专班,归省电视中专工作站(学校)领导。教学方法以收看电视录像、收听广播录音为主,结合面授辅导,学制均为3年。修业期满后,由省电视中专工作站统一命题考试,成绩合格者由省教委验印发给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不包分配。

1989年,六坝中学开办“三加一”(初中三年,职业教育一年)缝纫、果林、

家电维修班 1 个。

民乐县 1990 年专业学校基本情况统计表

学校名称	校 址	班 数	学生数	教职工数	校舍面积 (平方米)
进修学校	县 城	8	295	37	1817
职业中学	县 城	8	295	37	1817
农业中学	三 堡 村	13	479	57	4182
卫生学校	县 城	2	94	4	300
农 机 校	北 部 滩	24	1513	8	1464

## 第六章 工农教育

### 第一节 农民文化教育

民国 30 年 (1941 年), 全县各中心小学和保国民学校均附设民教部, 对失学青年进行文化补习。依照《修正民众学校规程》的规定, 在中心学校设置高级成人班、高级妇女班, 吸收城乡已受初级补习教育的青年参加。保国民学校设置初级成人班和初级妇女班, 分别施教。民国 34 年 (1945 年), 县国民教育报告称: “全县文化补习班共有 56 个班级, 其中中心小学 6 个, 保国民学校 50 个; 初级成人班 8 个, 妇女班 48 个, 在校补习生 1642 人。” 民国 36 年 (1947 年), 全县办初级成人班 7 个, 初级妇女班 52 个, 在校学生 1922 人, 补习教师 67 人。

解放后, 全县逐步开展工农业业余教育。1950 年农村以开办冬学为主, 组织群众开展业余学习。1952 年全县有冬学 262 处, 其中学校兼办的 84 处, 农村义务办的 178 处, 参加学习的 12118 人, 占全县总人口的 11.23%。是年冬, 选择人口集中, 冬学、民校基础较好的地方, 开展了以速成识字为主的扫盲运动。1953 年, 成立县扫盲委员会, 县教科配扫盲专职干部 3 人。全县共有冬学和民校 151 处, 251 个班, 学员 6195 人; 常年民校初级班 11 处, 17 个班, 学员 459 人; 高级班 1 处,

学员 15 人。到 1956 年全县共扫除文盲 8500 人。除了初级扫盲班外，还建立了业余高小 11 处，学员 1200 多人，为农业合作化运动培养了一批宣传员、读报员。这一阶段主要采取举办冬学、夜校的形式进行，也有部分乡村按照方便生产和生活的原则，组织识字小组在农田地头开展识字活动。学习内容多为乡土、人名、地名、农活名称，和一些日常必需的字词。坚持“农闲多学、农忙少学、大忙不学”的原则，进行补习教育。

1958 年上半年，农村普遍设立了识字岗，成立了包教识字网，农村扫盲工作推向高潮，同时也涌现出了一批学习积极分子。民联黄庄子村以黄梅英为首的 13 姐妹写作组，写出 1 万多字的自传体小说《共产党来了》，受到省、地、县嘉奖，黄梅英出席了中央召开的文教群英大会。秋后，“大跃进”的浪潮冲击了扫盲工作，有的流于形式，不求效果，有的虚报浮夸，基本上处于停顿状态。“文化大革命”期间，群众文化学习被政治运动取代。民校改称“政治夜校”，多以读报纸、批斗会为其主要内容，不学习文化。1979 年成立县工农教育委员会，下设工农教育办公室。各人民公社有专人负责扫盲工作，农民业余教育又恢复起来。1985 年全县办起扫盲班 149 个，教师 140 人，学员 6397 人。是年冬，经考核验收，有 3.2 万多人脱盲。六坝乡五坝村赵越壁创办家庭扫盲班，坚持五年义务为本村群众传授文化科技知识，受到群众的赞扬和张掖地区行署、省教育厅的表彰。1987 年，全县脱盲 6105 人。1990 年脱盲 3996 人。全县 12 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由解放前的 90% 下降到 38.62%。1989 年六坝乡成立农民文化技术学校，举办缝纫、家电维修、林果短期培训班 12 期，参加学习的农民 564 人。

## 第二节 干部、职工教育

1953 年，县城建立干部业余文化学校，按照文化程度编为 2 个班，每班 40 人，开设语文、算术，每天学习 2 小时。县长、法院院长和一些部门领导干部也都参加了文化学习。1954 年，教学班增加到 3 个，其中小学班 2 个，初中班 1 个，学员增至 162 人，有专职教师 3 人，兼职教师 1 人。1957 年小学班毕业 110 人，1958 年初中班毕业 50 人。同年，办高中班 1 个，学员 40 人。年底，干部业余文化学校停办。

1976 年 7 月成立民乐县“七·二一”职工业余大学，下设农修厂、水泥厂、磷肥厂、商业局、手工业联社 5 所分校，还在农牧、水电、工交、财政、银行等单位设教学班 11 个，职工根据自己的工作业务，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相应的专业学习。

参加学习的有 400 多人。从 1982 年起,各系统分别举办干部、职工文化补习班,对 1967~1979 年参加工作的职工进行文化和技术补课。分别补习初、高中语文、数学。参加学习的有县直机关单位的职工 517 人。1983 年,经考核达到双科合格的 372 人,占文化补课总人数的 71.7%;取得单科结业证书的 88 人,占补课总人数的 16%。技术课由所在行业师傅传授补习。从 1984 年开始,在职的年轻干部、职工积极参加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成人自学考试,参加刊大、函大、电大的自修学习。1985 年县教师进修学校举办汉语言文学广播电视大专班,招收学员 25 人,均为在职教师,全脱产学习,学制 3 年。县委党校附设党政干部管理专科电大班,录取学员 37 人,学制 2 年。1988 年县委党校举办财会专业电大班,录取学员 33 人,学制 3 年。课程依据中央电大的教学计划,设置必修课 19 门,选修课 3 门。共毕业 84 人,全部招聘录用。截至 1990 年全县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 205 人,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 15 人;参加中专自学考试的 461 人,取得毕业证书的 108 人。

## 第七章 教 师

### 第一节 教师队伍

民国 38 年(1949 年)7 月,全县有中小学教师 194 人。1949 年底,全县有中小学教师 285 人。其中中学教师 10 人。1952 年聘任了一批义务教师、半义务教师和代用教师。1956 年在河南移民中挑选了一批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经过培训从事教学工作。国家每年从师范院校分配一定数量的大、中专毕业生来民乐任教。1957 年中、小学教师发展到 321 人。1962 年经过整顿后,减少到 275 人。到 1966 年全县招用代课教师 76 人,还选拔了一批高中毕业生送张掖师范培训半年或 1 年后,分配教学工作。1971 年,将部分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还从行政、企业单位选拔了 25 名职工从事教育工作。1972 年中、小学教师增加到 1096 人。1979 年达到 1698 人,其中中学教师 401 人,小学教师 1297 人(民请教师 1015 人)。1985 年全县教师减为 1576 人,其中民请教师 653 人。

1988 年后实行教师技术职称聘任制。通过对教职工的“德、能、智、绩”诸方面综合评价,1990 年全县有教师 1748 人,其中中学教师 519 人,小学教师 1229 人(含民请教师 683 人)。共评出各类职称人员 801 人,其中副高级职称 12 人,中

级职称 216 人，初级职称 573 人。职称评定后，实行了教师岗位职务聘任制，职务与工资挂钩，所有评上职称的教师全被聘用。

## 第二节 教师培训

为提高教育质量，民乐县采取以下形式培训教师。

**举办教师学习（讲习）会** 利用寒暑假，由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各种内容的学习（讲习）会，对教师进行短期培训，组织全县教师学习政治和业务，提高政治觉悟，树立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的思想，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

**在职学习** 根据“教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组织全县中、小学教师在职学习，开展各种学科的教学研究活动。县文教局设教学研究室，负责全县教师的在职学习，开展教学改革等工作。学区（辅导站）配备教学研究人员，各个学校都建立有教研组，组织教师集中学习，有重点地集体备课，观摩教学，交流经验，改进教学方法。县上成立教育学会，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提高教学水平。

**离职进修** 1952~1955 年先后选送 26 名教师到武威师范教师培训班学习。1965~1979 年，选送 374 名中小学教师到张掖师范培训。县红专大学先后举办 4 期教师培训班，培训 180 人。1980 年后，与西北师范学院、省教育学院、张掖师专建立教育协作关系，为民乐代培教师 139 人。1985 年选派中心小学校长或教导主任 11 人，到北京市海淀区所属 6 所小学考察、见习 3 个月。

**自学考试** 动员、鼓励中、小学教师通过自学考试取得合格学历。1990 年，共有 526 名中小学教师参加大、中专自学考试。

**函授学习** 1956 年一些中、小学教师参加西北师范学院函授班学习，假期集中面授。1981~1990 年参加各类学校函授学习的教师逐步增加。

按照国家教委对中、小学教师学历的规定，到 1990 年，全县小学教师学历达标率为 63%，中学教师学历达标率为 24.6%。根据教学实际进行考核，小学教师实际工作能力合格率为 86.7%，中学教师为 80%。

## 第三节 教师待遇

**生活待遇** 清代，书院、私塾教师的待遇微薄，生活清苦。书院教师的薪金主要从学田收入中支付，其余由学生家长负担；私塾教师靠学生在入学、过节时

送的礼品、礼银维持生计。

民国时期，公办学校教员薪金由县财政拨款支付，保校教员待遇从学田收入中解决。民国 29 年（1940 年），乡国民学校校长、教员月工资为小麦 9 市斗。民国 35 年（1946 年），中心国民学校校长月薪 140 元，级任教员 130 元，课任教员 120 元。是年，参照县级公教人员支給标准，全县筹集保校粮 918 石，给保校教员每人每月发粮 9 市斗。因就地自筹粮饷没有保证，致使教员不能按月领取食粮俸薪。民国 36 年（1947 年），货币贬值，物价飞涨，教员的工资实行“粮薪制”，每人每月发小麦 1 石 3 斗，全县筹集粮食 2984 市石，由县府一次筹就，按月发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实行工资分制。中小学教师的人均月工资分 116 分，约合人民币 33 元。从 1953 年起实行薪金制，公办教师的工资全部由国家负担，保证了教师生活的稳定。1958 年全县公办教师人均年工资额为 684 元。从 1979 年起给担任班主任的教师发放 5~7 元的班主任津贴，1985 年 7 月起为全体公办教师增发教龄工资，并规定 30 年以上教龄的教师退休发全工资。是年，全县公办教师人均年工资额为 1116.9 元。1988 年 10 月，给中小学教师提高工资标准的 10%，并将班主任津贴提高到 7~12 元。在职中小学教师评定职称后，职称与工资挂钩，增加的工资全部兑现。从此，中小学教师的工资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教龄工资、奖励工资、知识分子和老干部补助、高寒补贴等各种补助组成。1990 年中学教师月工资最高 294 元，最低 89.5 元，平均 195 元；小学教师最高 259.5 元，最低 89.5 元，平均 175 元。公办教师人均年工资额为 2327.06 元。

社请教师工资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前，由社队记工分，参加社队年终分配，国家还给予一定的补贴。1980 年以后，国家每人每月补助 40 元，社队除划给社请教师承包地、饲料地、自留地外，每人每月补助现金 30~40 元。招聘教师的工资全部由国家负担，1979 年以前每月 20 元，1984 年以后增加到 60 元。同时乡政府补助 40~60 元。

人民政府关心教师生活，解除教师的后顾之忧。1984 年县政府优先给 83 名中老年教师家属解决城市户口，挤出资金为县一中、洪水小学教师修建家属楼、家属宿舍。每年暑假还安排一部分中小学教师赴庐山、北戴河、青岛、苏州、杭州等地旅游度假。

**政治待遇** 清代，拜师求学者恪守“一日为师，终身为父”的古训，对教师非常尊重。民国时期，人们对教师也很尊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师被称为“辛勤的园丁”、“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普遍受到社会的尊重。“文化大革命”中，批判“师道尊严”，部分教师被错误地进行了批判斗争。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



团之后，尊师重教的优良社会风尚重新得以发扬。党和人民政府从政治上关心教师队伍，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为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受迫害的知识分子昭雪平反，恢复名誉，推翻了过去强加于他们身上的一切污蔑不实之词，纠正了以往的不公正待遇。1984年县政府为80名30年以上教龄的老教师颁发了荣誉证书和奖金。每年教师节对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给予表彰奖励。广大教师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1985年，何有志、罗瑞娟、付克林载入《甘肃教育人名录》。1990年教师队伍中有共产党员234人，共青团员184人。有4名教师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有14名教师被评为全省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有4名教师分别被评为全省优秀辅导员、“三八”红旗手、先进工作者。有5名教师被选为县政协委员，2名被选为人大常委会委员。有3名分别当选为县政府副县长和县政协副主席。

## 第八章 教育管理

建国前，区、乡（镇）政府没有专门的教育机构和专人管理，教育事宜均由县教科（局）督学督察管理。1950年区政府设文教助理员，1956年改为文教干事。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后，教育工作由中心小学校长负责。1968年，由贫下中农组成农宣队进驻学校。各社队普遍成立了由基层干部、学校教师和贫下中农代表组成的“管理学校委员会”领导学校工作。1972年，公社设专职文教干事。1978年增设扫除文盲专职干部，1980年改为教育专干。1984年1月，为加强对教育工作的专门领导，全县各乡设立学区，配学区校长1人，会计1人，教研员1~2人。1988年底各乡成立乡教育委员会。

### 第一节 普通教育督导

民国15年（1926年），教育局设专职督学2人，负责视察指导学校对教育法令、教育计划的执行；查核教育经费的筹集使用；了解社会教育状况，研究教育设施，帮助解决一些实际问题。督学每年春秋两季，定期赴各学校检查学生名额及抽试学生成绩，召开校外各方人士座谈会，征询意见；召集全体教职员工讨论改进办法。督学每年视察学校的时间一般在4个月以上。每视察一次必向县府写

出专题报告或工作总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普通教育的督导工作由县文教局配备专人管理。一般采取派工作组、调查组和专人调查研究的做法，对全县普通教育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微观指导。“文化大革命”中，教育督导当作资产阶级的“管”“卡”“压”被废除。1979年后，随着教育事业的恢复和发展，普通教育督导工作也随之恢复。教育局（文教局）经常组织教育股、教研室人员对中小学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和督导评估，从办学方向、领导思想、业务素质、各种规章制度的健全落实、学校德、智、体、美、劳情况和学校工作的效果等，以百分制打分的形式进行全面的量化评价。1988年6月，成立普通教育督导室，隶属县教育局领导，配备干部3名，专门负责普通教育工作的督导、检查、评估。1990年，县教委对全县各乡（镇）和中小学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重点对学生流失原因，教育费附加征收使用情况，民办教师待遇的落实，小学布局情况，基础教育和标准化管理进行了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督促乡、村、学校落实。促使全县各级普通学校克服了过去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重智育、轻德育的做法，开设了国家教委规定的包括音乐、体育、美术、劳动技术等在内的所有课程，把德育放到了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位置上。建立、健全了各种规章制度和教师业务考核、学生成绩考核和德育工作档案，使学校工作步入正规，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学生入学率、巩固率、合格率迅速提高。通过督导检查，进一步落实了“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全县人人关心教育、支持教育的风气逐步形成，群众集资兴教办学的积极性空前高涨。1990年底全县127所中、小学基本实现了教学设备的配套。

## 第二节 教育管理体制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乐教育战线进行了拨乱反正，彻底推翻了“两个估计”（即“‘文化大革命’前17年教育战线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17年培养出来的学生都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平反冤假错案，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恢复、整顿教育行政管理和学校管理制度。1984年3月，县文教局制定了《中小学公、民办教职工岗位责任制实施细则》，旨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建立以教学为主的学校工作新秩序。9月，县文教局根据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农村教育的试行意见》，在丰乐学区进行了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1985年省政府批准《关于普通教育实行分级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下发后，中、小学管理体制全面展开。全

县各级各类学校实行分类、分级、分权管理，谁办谁管，联办联管。一中、二中、农业中学、教师进修学校、洪水小学、幼儿园县办县管，独立初中乡办乡管，小学村办村管，村学组（村民小组）办组管。乡设教育委员会，成立学区，加强对各小学、村学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工作。中、小学教职工实行定额编制，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学区校长由乡教育委员会推荐，县文教局选配；小学校长由村民委员会推荐，乡教育委员会审查批准，学区聘任；教师由校长聘任，聘任期一般为2~3年。工人一律实行合同制。

## 第九章 教育经费

民国时期，政府支付的教育经费数量极少，绝大部分经费靠学田收入和地方筹集，主要用于支付教师的薪水和生活补助。也有很多热心教育的贤达志士，慷慨解囊，集资兴学，最著名的是客籍美术家李丁陇先生，于民国33年（1944年），捐献书画100件，义卖69万元，作为民乐县立初中奖学金，对全县集资办学起了带动作用。民国37年（1948年），列四坝村士绅赵致中给村学捐旧币3000元，中央教育部和蒙藏委员会给予嘉奖。

建国后，教育经费列入国家预算，由国家财政拨款。预算外资金有地方自筹资金、学杂费收入、集资办学资金和勤工俭学收入。教育经费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通过公办民助和民办公助的办法解决。

### 第一节 国家拨款

随着经济的发展，全县教育经费逐年增加。1953~1979年教育事业费为1200.06万元，教育基本建设投资73.74万元。

中小学公办教师的工资全部由国家拨付，1982年全县中学教师工资总额为27.6万元。小学公办教师工资总额为37.8万元。中学公务费为5万元，小学为6.43万元。1990年中学教师工资和各种补贴总额为119.85万元，招聘教师工资补贴总额为5.83万元；小学公办教师工资总额为142.9万元，民办教师补贴为2.9万元。中学公务费为11.1万元，小学为13.7万元。1980~1990年教育事业费总额达到2596.9万元，平均年递增数占财政增收部分的13.6%。教育经费在全

县财政总支出中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8.9% 上升到 17.09%。国家给中学拨基建维修费款 299.5 万元,给小学拨 1006.32 万元。

## 第二节 群众集资办学

从 1958 年开始,办学经费采取国家拨款、社队筹集、收学杂费、勤工俭学等办法解决。1985 年改革教育体制,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调动了各级办学的积极性。在改善办学条件中,动员全社会力量多渠道、多形式筹措教育经费,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教育经费的不足。筹集教育经费主要采取六条途径:

征收教育费附加。从 1986 年起在全县按人均纯收入的 1.3% 开始征收附加教育费,至 1990 年全县共征收 750 万元。

干部职工捐资助学。1989 年 11 月,中共民乐县委、县政府号召全县职工捐款 20.16 万元。

企业、机关单位捐款 2.08 万元。

在外地工作的民乐籍干部、职工捐款 0.49 万元。

勤工俭学投资。1985~1990 年勤工俭学投资 6.08 万元。

群众集资。从 1984~1990 年全县共集资 753.28 万元,投工投料折价 2832 万元。

在集资办学中,群众表现出了极大的热情,如洪水乡苏庄村 527 口人,集资 51646 元,人均集资 98 元。民联乡复兴村农民张维武,致富不忘教育,捐资 5.5 万元修建家乡学校,张掖行署教委赠送“造福桑梓”的匾额予以表彰。西上坝村 84 岁的王开文老人把儿子给他的 10 元零花钱交给了学校说:“修学校是造福子孙的千秋大业,不要嫌少,这是我的一点心意。”感人事例,不胜枚举。

## 第三节 勤工俭学

勤工俭学始于 1958 年,当时由于经验不足,只是搞了一些简单的小采集、小手工、小制做,经济收入甚微。

1964 年农村小学大部分都有了自己的校田,勤工俭学所得收入,补充了办公经费的不足。“文化大革命”中,勤工俭学被当作“利润挂帅”和“唯生产力论”受到批判,不少校田荒芜,收入大幅度下降。1976 年,全县校办农场又得到恢复和发展,社队积极支持,给学校划出了固定学农基地。1979 年全县有学农基地 234

处，占地面积 1519 亩，粮食总产量 11.39 万公斤，农副业纯收入 3.94 万元，定植果园 24 亩，其他勤工俭学收入 1.09 万元。

1985 年全县有中学校办农场 11 处，耕地 865 亩，果园 55 亩，粮食总产 6.25 万公斤，纯收入 2.87 万元；小学学农基地 118 处，耕地 804 亩，果园 10 亩，粮食总产 6.15 万公斤，纯收入 2.82 万元，再加其他勤工俭学收入 6.86 万元，扣除生产费用外，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3.26 万元，师生集体福利 1.05 万元。1990 年全县各学校共有校办工厂 1 个，学农基地 149 个，占地 1184 亩。苹果梨园 3 个，占地 1500 亩，已定植各类果树 1.6 万株，栽植杨树 2.5 万株。校办农场养牛 6 头，养羊 180 只，固定资产 1.26 万元，总收入 8.85 万元。勤工俭学开展率 60.3%，学生人均收入 2.76 元。

## 第十章 教学设施

### 第一节 校 舍

民国时期，多数学校是利用庙宇、民房改建的，国家对学校基本建设投资很少，绝大多数农村小学校舍破烂不堪。1950 年以后，用于教育基本建设的投资逐年增多。1956 年县财政给民乐一中拨款 7.7 万元，建造房舍 1996 平方米。1958 年拨款 4.2 万元，新建了县第二中学；拨款 1.3 万元在县城新建幼儿园，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1959 年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修建了三堡中学。1965~1970 年农村小学增多，各公社完小都相继附设了初中班，原有校舍严重不足，省、地、县先后拨款 9.25 万元扩建校舍。

70 年代高初中教育得到迅速发展，至 1977 年全县办起完全中学 11 所，七年制学校 57 所，国家拨教育事业基建费 42.5 万元，其中中学基建费 28.4 万元，小学基建费 14.1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学校基本建设得到了较快发展。1985~1990 年底，全县用于中小学改造校舍的总投资为 988.77 万元，其中群众集资 614.0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2.1%；国家投资 299.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0.2%；勤工俭学投入 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新建维修校舍 4176 间，面积 91381 平方米，占校舍总面积的 37%。其中改造危房 3046 间，面积 54828 平方米。全县已有 95% 的

学校基本实现了“一无两有”（无危房、有桌椅、有教室）和“三配套”（图书、仪器、操场）。1987年，国家为民乐一中拨款80万元，县政府投资37万元，先后建成教职工宿舍楼一幢，教学楼一幢，总建筑面积6400多平方米，教学条件有了很大改善。截止1990年底全县中学校舍总建筑面积达47849平方米，小学校舍总面积达89857平方米。

## 第二节 教学设备

民国时期教学设备非常简陋。1949年以后，国家陆续给县一中配发教学仪器、标本、图书和体育设备。到1959年，县一中的仪器配套已达到能开展学生分组试验的标准。“文化大革命”中，教学设备配套工作发展十分缓慢。1979年以后，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到办学单位都十分重视教学设备的配套。1988年国家投资近20万元，在南古、永固中学建立了两个农村教学试验中心。文教部门又把校舍建设和教学设备配套结合起来，采取国家补一点，地方政府和群众拿一点的办法购置教学设备，还鼓励教学人员自制教学仪器和标本。到1990年底，全县各学校建起仪器室2079平方米，文体器材室1011平方米，图书阅览室1943平方米。新制做仪器、图书柜（架）516架；购置篮球架、联合器、平梯、单双杠、木马、乒乓球台等体育器材953件，小型体育玩具11500件；购置音乐器材1187件，教学仪器1428台（件）；购置录放像机68台，电视机128台，录音机17台，图书122577册；自制体育器材1500多件。全县173所小学全部配齐了数学教具箱和自然教具箱。有60所小学达到标准化、电教化标准。中学演示试验达95%，学生分组试验达90%。中学有图书46073册，生均5册。小学有图书76504册，生均3.2册。全县实现“六配套”（校门、围墙、操场、厕所、图书、仪器）的小学有142所，占全县小学总数的82.1%；实现“六配套”的中学12所，占中学总数的80%。

## 第二十八篇 文化 体育

境内传统文化主要有戏剧、社火、民歌、民谣、故事、传说、舞蹈、美术、刺绣、编织、泥塑、面塑、扎纸等，世代相沿，广为流传。活动以民间自发为主。

文化机构，民国时期，县城只有一所民众教育馆，农村有一个私人办的业余剧团和 2 个皮影戏班。建国后，县城设立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秦剧团、电影院、新华书店、职工俱乐部；乡村设立文化站（室）、电影队、业余剧团、社火队。1987 年，成立县文化局，主管全县文化事业。1990 年，有职工 3 人。

县内文物古迹较多，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00 处，馆藏文物 3600 多件。

建国后，重视档案工作。1958 年，建立县档案馆，各机关单位逐步建立了档案室，档案事业有了很大发展。

新中国建立前，县内无专门机构管理体育，设施简陋，只在学校开展篮球、排球、田径等体育项目，而民间体育延绵不断，习武强身，代不乏人。建国后，设置体育机构，增加了体育设施，体育事业逐步得到发展。

### 第一章 文 化

#### 第一节 事业单位

##### 一、县文化馆

民国 31 年（1942 年），成立民乐县民众教育馆，负责组织全县文化宣传、民众教育和体育活动。

1950 年 2 月，成立县人民教育馆，1952 年改为县文化馆。业务以识字教育、

政治宣传、文化娱乐和普及科学知识为主,兼管有线广播、图书、文物等工作。1953年12月,文化馆业务扩大到扫盲、宣传教育、辅导农村群众文艺活动、放映幻灯、展览图片等。1958年,国家投资1.66万元,在县城东街新建文化馆。1968年11月,电影站、文化馆与新华书店合并为民乐县文化服务站。1970年,分设文化馆。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加强了文化工作,开展了图书借阅、报刊阅览、美术摄影、文艺创作、文艺辅导、文物管理、阵地宣传等活动。1980年,开展县内民歌的搜集整理工作,共走访民间歌唱爱好者120人,收集民歌150首,选择具有地方特色的民歌66首,汇编《民乐民歌》(油印)。1979年和1982年,县政府两次拨款7.5万元,修建了职工宿舍、办公室和活动室。1984年,购买了放像机,一年内放映1200多场(次),观众9.6万人(次),收入1.92万元。购置“哈哈镜”一套、电瓶车一辆、照相设备一套、放像机两架、彩电两台、投影仪一架,开展各种文化娱乐活动。1985年,省文化厅拨款5万元,在洪水小学西侧,修建了新文化馆。1990年,文化馆有职工7人。全县共有乡(镇)文化站14个,村文化室157个。

## 二、县图书馆

建国前,只在县立初级中学、洪水中心小学设有小型图书室,藏有为数不多的书刊。建国后,文化馆内设图书室。1984年底,成立了县图书馆,将原设在东街的文化馆改为县图书馆。馆内设资料室、图书室、综合阅览室、儿童阅览室。订有各种报纸64份、杂志170份,购置新书2000多册。阅览室读者每年约8800人(次),图书借阅1500人(次)。1990年,馆藏图书2万册,有职工8人。全县机关、厂矿、学校,设图书室10个,连同农村文化站、室,共藏书12.68万册。订阅报刊8993份,杂志10551份。

## 三、县博物馆

1952年,成立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毛振民任主任,何有志任副主任。文物收藏、管理工作由文化馆兼管。1989年元月,成立县博物馆,负责研究、征集、保管文物,保护县境内地上地下文物古迹和举办展览。同年9月,为庆祝建国40周年,举办文物展览,展出文物283件,观众1.1万多人(次)。1990年省上拨款3.6万元,修建了120平方米的库房一座,有馆藏文物3600多件。



#### 四、县秦剧团

1950年,文化馆牵头组织自乐班,配合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运动,排演了优秀传统剧目。1953年,成立业余秦腔剧团。1956年6月1日,成立民乐县秦腔剧团。采取单位集资、私人募捐和干部参加义务劳动等办法,修建了剧院,开始营业性演出。1956年,甘肃省举办老艺人秦腔会演,顺化乡宗家寨村老艺人张文品在《葫芦峪》《十道本》中扮演诸葛亮和褚遂良,荣获演员二等奖,并灌制了唱片。1960年,全省老艺人秦腔会演中,张文品在《闯宫抱斗》中扮演梅伯,获演员一等奖。1958年,民乐县与山丹县合并后,民乐秦剧团与山丹秦剧团合并。1962年元月分县后,恢复民乐秦剧团,1963年7月撤销。1964~1974年,先后三次组织文工队、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作季节性的宣传演出。1978年11月,经省、地批准,成立民乐县文艺工作队,编制30人。1981年9月,县文艺工作队改名为民乐县秦剧团,有演职人员59人。1987年剧团撤销。

#### 五、县新华书店

1950年,成立甘肃省新华书店民乐支店,1958年改名为民乐新华书店。是年底,民乐与山丹合县后,民乐设分销店。1962年,恢复民乐县新华书店,有职工4人。1968年10月,新华书店与文化馆、电影站合并为文化服务站。1972年恢复新华书店。1978年,新华书店实行全省统一管理,人、财、物由省新华书店统筹安排,独立核算,当年销售25万册,销售额125万元。1984年,书店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内部分配实行联销计酬。1988年,坚持“以书为主,以文养文,多种经营”的方针,新建了综合商场,扩大了经营范围。至1990年底,有职工11人,固定资产28万元。其中,企业固定资产18万元。农村设有11个图书销售点,经营图书3400多种。城乡销售各类图书、图片71.68万册(张),销售额66.24万元。

#### 六、县职工俱乐部

1984年5月,成立职工俱乐部,编制3人,隶属民乐县总工会。1985年7月,省总工会拨款14万元,建成楼房1栋,平房4间,建筑面积582平方米。设有图书阅览室、文娱活动室、舞厅、录像放映室。

## 第二节 文化艺术

### 一、戏 剧

民乐流行的剧种有秦腔、皮影、眉户。

**秦腔** 秦腔是民乐群众喜闻乐见的剧种之一。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东乐城的王三槐成立义乐班。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杨坊村成立自乐班,展超岭为箱主。同治五年(1866年),南古成立自乐班。光绪五年(1879年),六坝城的韩寿邦成立“三圣班”。这些剧社多在节日、庙会期间演出,有时还到张掖、临泽、山丹等地演出。民国36年(1947年),永固城以杲子玉为箱主成立“子玉社”,请张文品教戏,培养了一批青年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50年代,成立县秦剧团,逢年过节组织演出,活跃了城乡文化生活。农村组织业余秦剧团36个,修戏台32座。其中南古、六坝、永固、白庙的戏班比较活跃。演出现代戏《穷人恨》《血泪仇》《保卫村政权》《白毛女》《梁秋燕》《三世仇》《小二黑结婚》《刘介梅》等20多本。演出传统和新编历史剧《九件衣》《打虎记》《法门寺》《火焰驹》《烈火扬州》《打金枝》《金沙滩》《三休樊梨花》《五典坡》《烙碗计》《乾坤鞘》《游西湖》《游龟山》《天河配》《白蛇传》《对银杯》《四进士》等。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业余剧团解散,有的戏箱被焚毁。“文化大革命”期间,只演《红灯记》《龙江颂》《沙家浜》等八个样板戏。1978年,恢复县秦剧团和农村业余剧团,演出新编传统历史剧《葫芦峪》《大明忠烈》《金麒麟》《屠夫状元》《徐九经升官记》《狸猫换太子》《卧龙庄传奇》等。1985年以来,部分业余剧团自动停止演出,只有南古、六坝、永固、白庙、张满寨、曹营、王什寨、新添堡、杨坊几个剧团,春节期间仍组织演出。

**皮影** 皮影戏也叫灯影子戏,是由人工操纵皮雕人物表演,再用灯光投影在纸帘(亮子)上观看的一种文艺表演形式。民国时期,县内有皮影戏班三个:丰乐乡刘庄村刘述学、刘文学祖传的碗碗腔调皮影班,三堡乡三堡村鲁锦章的秦腔皮影戏班和南古乡阎城村何乐善、杨坊村展广荣的秦腔影戏班子。皮影戏以其道具简单、行装方便,走村串寨演出为群众喜闻乐见。1966年前,这两个皮影戏班还一直活跃在农村,“文化大革命”中,皮影被当作“牛鬼蛇神”一火烧尽。1979年,老艺人鲁绪昌,又从西安购置了皮影戏道具,在县内演出;1982年后,到玉门、张掖、酒泉等地巡回演出,都很受欢迎。演出剧目有《封神演义》《三请樊梨

花》等。

**眉户** 主要为农村社火队演唱。有《张良卖布》《小姑娘》《下四川》《钉缸》《采花》《小放牛》等传统剧目和《罗汉钱》《夫妻识字》《小二黑结婚》等新编剧目。曲调主要有角调、银纽丝、五更调、紧诉、慢诉、西京调等。

## 二、民间艺术

(一) **社火** 是群众喜闻乐见的一种文化娱乐活动，在全县各地广为流传。每逢新春佳节，群众自愿组织“社火”，走村串户进行表演。“社火”表演形式融戏剧、舞蹈、杂技、演唱为一体；表演的内容主要有秧歌、高跷、旱船、太平车、竹马子、耍狮子、舞龙等。建国后，又出现腰鼓、扭秧歌、霸王鞭等。

**秧歌** 是从明代起流传在境内的一种群众性的广场舞蹈。由杂耍丑角膏药匠、四个鼓子、四个花（旦角）、四个棒槌（小和尚）、傻公子、丑婆子、大头和尚共20余人组成，配有大鼓、锣、大钹、手钹、三弦、板胡、唢呐。跳法有跑四门、长蛇阵、蒜辫子、五朵梅、蛇蜕皮等，进行连环套表演。鼓乐齐鸣，歌舞相伴，舞姿轻松，自由多变，甚为壮观。秧歌有大场、小场之分，大场是秧歌的主体，一般都是先闹大场，然后耍小场。小场的名目也很繁杂，如高跷、舞狮子、跑旱船、骑竹马，甚至民歌小戏、武术均可穿插演出。内容丰富多彩，节目短小精悍，场面生动活泼。膏药匠即兴演唱，出口成章，唱出一些吉祥祝福的话：“正月里来是新春，正月十五雪打灯，五谷丰登六畜旺，风调雨顺好年成”等等。

**踩高跷** 是一种民间舞蹈形式之一。表演者扮成各种人物，身穿各种民族服装或古装，手持道具，双脚踩在装有脚踏装置的木杆上（跷子），木杆全长6尺（踏爪以下4.5尺），边走边表演。一般扮演唐僧师徒西天取经、三英战吕布、张生会莺莺、断桥相会以及八仙过海等，或扮演现代人物工、农、商、学、兵。演唱民间小调有《绣荷包》《十对花》《纺棉线》《十把扇子》《十道河》《织手巾》《采花》《五更调》等，曲调优美抒情，结构比较整齐，地方色彩浓厚。

**骑竹马** 表演者骑上自制的竹马，扮演历史上某个征战厮杀的场面或民间故事。如《三国演义》中的“古城会”，小夫妻“回娘家”等，马跑人舞，别具特色。

**跑旱船** 采用舞蹈形式，表演小姐乘船，老艄公划船，时而在惊涛骇浪中航行，时而地碧波涟漪中荡漾。两人配合默契，一颠一簸，似在水面拼搏。

**太平车** 是用花纸和彩绸制做的手推小轿车，表演时推车人和坐车小姐迂回进退，步调平稳。

**耍狮子** 一般和社火配合在一起表演，也有单独表演舞狮的。由1~2人引狮

表演《狮子滚绣球》、《雄狮登高台》、《武士打狮子》等。表演时配上宏亮的打击乐，表现出雄狮的勇猛性格和威武姿态。

**耍龙灯** 龙头一般用纸扎彩绘，龙身用布料制作，有青、黄、红、绿各色，身長18丈，由36人撑竿举起表演。在龙腹中点上灯，晚上表演更为壮观。配锣鼓乐器，舞祥龙行空，上下翻腾，象征风调雨顺，太平盛世的景象。

(二) **舞蹈** 民间舞蹈的一招一式都凭民间老艺人代代相传。由于年代久远，好多精彩艺术大都失传。现时流行的有洪水乡汤庄村的《顶碗舞》，传说为清乾隆年间汤庄驻军所留传。该村汤治民，自幼爱好社火，学习刻苦，年轻时一边扶犁耕地，一边练习顶碗，是建国初顶碗舞的继承人。顶碗舞的特点是舞蹈性强，并带有一定的杂技性，舞姿潇洒，造型优美，内容丰富，舞具简单，只用二碟一碗一双筷子、一根竹条。人多人少，男女老幼，台上台下均可表演。舞者头顶瓷碗，牙咬竹条，两手各拿一碟一筷，筷子两头各系一铜铃红穗，按音乐节奏，磕动口条敲打出一种节奏性强、清脆悦耳的音乐声。表演者像杂耍艺人那样全神贯注，一丝不苟，不但要拍击碟碗，而且还要按节奏表演走、跳、站、跪、蹲、爬、滚、翻等许多高难度动作。50年代在省、地汇演中多次获奖。1986年改编为三人舞，获文化部举行的全国民间音乐舞蹈调演三等奖，获省文化厅民间舞蹈调演二等奖。

顶碗舞的伴奏为《八谱》

1 = F $\frac{1}{4}$  中速、稍慢、欢乐地

<u>3 3 2</u> <u>3 3</u>	<u>6 5</u> <u>3 3 2</u>	<u>1 . 1</u> <u>1 1</u>	<u>6 6 1</u> <u>5 5 6</u>	<u>1 1 2</u> <u>1 5</u>
<u>1 . 2</u> <u>3 5</u>	<u>5 3 2</u> <u>1 1</u>	<u>2 3 2 1</u> <u>6 1</u>	<u>5 6</u> <u>5</u>	<u>1 . 2</u> <u>3 5</u>
<u>5 3 2</u> <u>1 1</u>	<u>2 3 2 1</u> <u>6 1</u>	<u>5 6</u> <u>5 5</u>	<u>5 5</u> <u>6 5</u>	<u>3 . 5</u> <u>3 5</u>
<u>6 6</u> <u>5 6 5 3</u>	<u>2 . 3</u> <u>2 2</u>	<u>2 3</u> <u>5 5</u>	<u>6 5 3 2</u> <u>1 1</u>	<u>2 3 2 1</u> <u>6 1</u>
<u>5 . 6</u> <u>5 5</u>	<u>1 . 2</u> <u>3 5</u>	<u>5 3 2</u> <u>1 1</u>	<u>2 3 2 1</u> <u>6 1</u>	<u>5 . 6</u> <u>5 5</u> :

(三) **民歌小调** 也叫小曲子。历史悠久，简单易唱，流传甚广，不仅劳动时唱，闲暇时也唱。《十二古人》歌颂古人的丰功伟绩；《送情郎》《害相思》表达男女爱情；《诉冤屈》唱出旧社会妇女的苦难生活，抨击了封建婚姻制度。传统民歌小调，具有浓厚的乡土气息。说的乡土话，唱的人间喜、怒、哀、乐。它反映了广大劳动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愿望和追求，很受群众的喜爱。

**酒歌** 是一种喝酒助兴的趣味活动，一边唱一边表演。如《数麻雀》：“一只

麻雀一个头，两只眼睛明溜溜，两个爪爪登墙头，两个翅膀扑喽喽，一个尾巴在后头。”两只麻雀加倍记数，一直唱到十只麻雀，谁唱错比错就算输，谁就该喝酒。又如《飞凤凰》，在场的人每人充当一种颜色的凤凰，连比带唱：“黄凤凰飞，黄凤凰飞，黄凤凰飞过了灰凤凰飞”，充当灰凤凰的接着再唱，谁唱错指错谁就喝酒。这是一种趣味性很强的绕口令。还有《孛老汉》《数螃蟹》《碰七十》《数蛤蟆》等等。

打夯歌 也叫劳动号子。在打墙夯地时，为了动作协调一致，消除沉闷，激发精神，一人领号，其他人和号。唱词触景生情，自编自唱，别有风趣，有着强烈的地方特色和生活气息，音乐性格粗犷豪迈，坚定有力。

$\underline{1\ 1\ 2}$	$\underline{5\ 5}$		$\underline{6\ 5\ 4\ 5}$	$2$		$\underline{4\ 5\ 1\ 6}$	$\underline{5\ 4\ 5}$		$\underline{2\ 1\ 7}$	$1^{\text{w}}$	
(领) 高里提 (哎) 低里撒 一杵一杵 实里砸											
$\underline{5\ 5\ 3}$	$\underline{3\ 3\ 2}$		$\underline{2\ 3\ 1\ 6}$	$\underline{5\ 3}$		$\underline{3\ 3\ 2}$	$\underline{1\ 6\ 1}$		$\underline{6\ 5\ 3}$	$5$	:
(合) 哎咳 哟嚯 哎咳 哈 哎咳 哟嚯 哎呀哈哈											

(四) 音乐 民间音乐形式多样，有戏曲音乐、说唱音乐、民间器乐和民间歌曲等不同形式。戏曲音乐有秦腔、眉户、碗碗腔、顶碗舞、太平车调等；说唱音乐有念卷等；民间器乐有宗教音乐、鼓吹音乐、唢呐音乐、小场子音乐以及腰鼓、霸王鞭、社火等打击乐；民歌有山歌、小调、劳动号子及民俗歌曲。常见的民族管乐器有笛、箫、唢呐等；弦乐器有板胡、二胡、高胡、中胡、京胡；民族弹拨乐器有三弦、琵琶、扬琴等；打击乐十分普及丰富，有鼓、钹、锣、磬、木鱼、梆、牙子等。

(五) 美术 民间艺术与地下的历史文物互相辉映，是古老的民族文化遗产。新石器时代的东灰山文化遗址和八卦营汉墓中出土的壁画以及上天乐洞、童子寺石窟的壁画，实物造型、花纹装饰，其艺术风格古朴大方，富有匠心，是民乐人民聪明才智的结晶。清末，陈乐天给弥陀寺画的神仙幛子，工笔细腻。在省上比画时，获得四等奖。新中国建立后，民间艺术事业获得了新生。民间美术有油漆画，用于家具装饰；玻璃画，用于镜框和新式衣柜的装饰；纱灯画，用于元宵节纱灯装饰。

(六) 曲艺 主要有说书、念卷、讲故事。

说书 民乐没有专业说书艺人，但有业余说书人，将书上的段落和章节，讲

给大家听。

**念卷** 是民间流传的一种独特的文化娱乐形式。旧时由于交通不便，文化落后，缺乏文娱活动，最为方便的是“念卷”。三五人聚在一起，请一识字人念卷。宝卷语言通俗、易懂，有说有念又有唱，韵白相间，省力好听，深受群众欢迎。在“文化大革命”中，宝卷被视为“反动文艺”，念卷被看作迷信活动，大多卷本被烧。1979年以后，这种文艺活动又复兴起来。县内流传的宝卷有《二度梅》《侯梅英英朝》《丁郎寻父》《烙碗计》《方四姐》《仙姑卷》《红灯记》《劈华山》《黑骡子告状》《蜜蜂记》《康熙私访山东》《薛仁贵征东》《樊梨花征西》等，皆为手抄本。

**讲故事** 县内民间故事，有的是前辈传下来的，有的则是根据民间轶闻趣事加工而成的。它不受时间、地点、条件的限制，随时随地都可讲，为广大群众喜闻乐见，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故事传说有《洪水桥》《乃堵坝》《黑风洞》《天乐洞》，讲的是建设家园的故事；《姊妹头坡》《沈家活财神》《娘娘山》讲的是惩治邪恶的故事；《三个女婿》《清河桥》讲的是讽刺恶人的故事；《脱凌画龙》、《妙蛋儿》讲的是求知求技的欲望；《黑狐子》讲的是孝敬父母的故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省、地文化部门对这一活动非常重视，专门举办学习班，培训故事员，创作新故事。1983~1985年，县文化馆先后举办了五次讲故事会，听众达3000多人（次）。

**(七) 猜谜语** 猜谜语又叫猜窍话。每逢除夕年节或夏夜纳凉，或农闲冬夜全家围火取暖，说谜语，启迪智慧，开心逗乐。县内流传的谜语非常丰富，语言生动形象、幽默，富有想象力。如：

一条白带带，绕着满山满寨寨。 (路)

弟兄五六个，围着旗杆坐，一个惹下祸，都把皮袄脱。 (大蒜)

上上灯笼，下下灯笼，揭开灯笼，满天星宿。 (鳌子)

东面一座庙，西面一座庙，两个小鬼上了吊。 (耳环)

一个黄猫儿，脊里脊晃掏窠儿。 (笤帚)

一个铁猴子，满山磕头儿。 (斧头)

坑坑洼，坑坑洼，坑坑洼里种红花 (火盆)

有帮帮，没底底，名字叫个田喜喜 (天窗)

一道梁，丈二长，开红花，结铃铛。 (豌豆)

左一片，右一片，隔头山尖看不见。 (耳朵)

不高高的人人儿，吊着一身荷包儿。 (扁豆子)

**(八) 绕口令** 以此在田间地头或家庭院落取乐。要求说得快，流畅顺口不打

结，发音清晰，吐字正确，不拐嘴。

如：吃葡萄吐葡萄皮，不吃葡萄不吐葡萄皮。

出了东门走十里，拾了张猪皮补皮裤，会补的猪皮补皮裤，不会补的皮裤补猪皮。

红牛曳红灰，红灰曳上回洪水。

**(九) 花灯** 历史悠久。民国时期，每年正月十五晚上，家家户户门前挂彩灯，城镇街道和一些村庄都有灯架、纱灯。纱灯上面彩绘山水花鸟、人物故事。四街有鳌山，点360盏灯，摆成“天下太平”或“四季平安”等字样，外罩白纱帐，通宵明亮。解放后，陆续拆毁。1989年和1990年元宵节，县城举办灯展，东西大街悬挂各种彩灯2000多盏，五彩缤纷，灯火辉煌，人山人海，盛况空前。

**(十) 刺绣** 旧社会妇女穿的鞋，男子的袜底子、袜后跟以及荷包、针扎、笔袋、围肚、枕头套等用彩线绣花。现时姑娘们多在鞋垫、被裙、门帘、电视机套上绣花。常见的有《天女散花》《孔雀开屏》《熊猫喜竹》《石榴结子》等图案。县文化馆多次举办民间刺绣展览。

**(十一) 布拼** 是一项传统的工艺美术。过去，孩子出生一百天后，抱上孩子到左邻右舍家化些五色布头和丝线拼成各种图案形的“百家衣”，用以“消灾避难”，寄托美好的祝愿。现时用各色布块拼成书包、手提包、坐垫、褥子面等，既美观大方、又经济实用。

**(十二) 面塑** 逢年过节，祭祖献供，所做的一种花馍馍，也叫“大供养”。做法是用各种颜色染成的面块、杏仁、萝卜丝等，在馍馍上塑成人物、草花、鸟兽图案。1989年，丰乐乡白庙村46件面塑艺术，曾参加中国第二届艺术节，在北京中国美术馆民俗馆展出，6位面塑艺人受到文化部表彰奖励。

### 三、文艺创作

#### (一) 戏剧 歌舞

1964年，李中峰创作的小戏曲《走娘家》，在张掖地区文艺汇演中获得优秀奖。

1984年，李中峰、刘兴荣创作的歌剧《桃花正红》，在张掖地区文艺汇演中获得一等奖。

1990年，县文化馆自编舞蹈《赶集》，整编传统舞蹈《顶碗舞》，在张掖地区文艺汇演中获得优秀节目奖。

#### (二) 小说 散文 诗歌

全县现有小说、散文、诗歌作者20余人，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各类文艺作

品数百篇。

民乐县主要创作人员代表作品情况表

篇 目	体 裁	作 者	发表年月	报刊名称
芨 芨 草	诗歌	李中峰	1980	《甘 肃 日 报》
背粪筐的学生	小说	李中峰	1982	《人 民 教 育》
夏天的思绪	诗歌	孟澄海	1984	《朔 方》
秋 收 时 节	小说	赵思超	1984	《金 城》
杏 树	小说	卜发有	1984	《飞 天》
春 雨	诗歌	展积满	1987	《飞 天》
柴 儿	散文	王忠民	1989	《中国校园文学》
流 动 风 景	诗歌	程 琦	1989	《飞 天》

### (三) 美术

县内有美术作者 20 余人，作品有中国画、水粉画、版画、油画、烙画等。

赵思温创作的《松鹰图》《松鹤图》等花鸟作品，曾参加我国当代花鸟画一、二、三届邀请展，并于 1984 年获河北省美展二等奖。

1976 年，郭天新创作的国画《草原小学》，参加了省美展，并被省博物馆收藏。1983 年国画《草原春》，参加了河西联展。

1989 年，李文晓创作的版画《晾蒜图》，入选丝绸之路版画艺术展，获中国版画家协会优秀奖，被中国民族文化馆收藏。版画《祁连春》，在日本、美国五大城市展出，并在《版画》上发表。1989 年 10 月创作的版画《小户》，参加甘肃省美展，获三等奖。

### (四) 书法

民乐人勤于习字，书法爱好者颇多。清末和民国时期，段腾蛟、乔国鼎、郭家瑞的草书；张著常、曹清的行书较有名气。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书法创作队伍逐步壮大。仅 1989 年参加中国书画函授大学民乐分校的学员就有 50 多人，书法爱好者 80 多人，不少书法作品多次参加地区、全省、全国书法展览。1988 年，李文晓的草书参加全国孔孟杯书法大赛获优秀奖；1989 年创作的章草，参加国际天涯杯书法大奖赛获优秀奖，作品入选《当代书法作品选》。



### 第三节 文 物

民乐历史文物较为丰富，现已初步查清全县共有文物保护单位104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00处。

#### 一、历史古迹

##### (一) 古遗址

**东灰山遗址** 位于县城北27公里的六坝乡办林场东侧。属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为甘肃省文物保护单位。面积约12万平方米，文化层厚0.5~5米，内涵丰富。出土陶器有罐、盆、钵、盘、杯；石器有斧、锄、纺轮和石祖，还有炭化麦粒、谷粒以及铜铁器等。1987年夏甘肃省文物研究所进行了局部发掘，在遗址东北面挖掘了320平方米，共发现249座土室墓，出土文物1003件。

**西灰山遗址** 位于李寨乡菊花地村北3.7公里的戈壁滩上，属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为甘肃省文物保护单位。面积约15万平方米，文化层厚0.5~2.7米，地面散布大量的石器、陶片。石器多为砍砸器；陶器有夹砂彩陶，红底黑彩。纹饰以线条为主，有绳纹、网纹、弧线纹等。在断层中还发现有炭化麦粒、骨锥、铁箭头等。遗址内涵丰富，保存完好，属新石器四坝型文化遗址。

**八卦营古城遗址** 位于永固乡八卦营村西北。汉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面积约42万平方米，城垣残高4米，底宽14米，夯土层厚10厘米，护城河宽8米。东西两面开门，内有宫城、内城、紫营台。城垣附近有很多汉代残砖碎瓦、灰陶片、石磨残块。城址东北100米处有高约5米，面积2000平方米的高台，俗称“点将台”，地面有灰陶片。

**祁连古城遗址** 位于县城东南10公里的永固。城呈长方形，周长4.65公里，面积约2.1平方公里，东、西、南三面开门。秦汉时为月氏城，后为匈奴城。汉设删丹县，十六国时前凉设汉阳县，为中原通往西域古道上的要镇。清代设协台，把守扁都口要塞。康熙时，永固城协副将王进宝在原古城靠北筑一新城，周长1.2公里，定城名为“永固”。民间以其形状而称“算盘城”。南城牆大部完好，北城牆大部已毁，只留断垣。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岔家堡遗址** 位于南古乡岔家堡村南。城堡呈长方形，面积约7068平方米，堡牆残高5米，夯土层厚13~14厘米，基宽8米，东面开门。断垣中有乳白色瓷片、木炭等遗物。附近有大量青砖、碎瓦。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坝堡遗址** 位于六坝乡四坝村北。东晋名为墩坞。堡址呈正方形座北向南，面积 75600 平方米，堡墙黄土版筑，残高 3 米，夯层厚 14~16 厘米。墙外有护城河，北墙中间有 10 米高的土台，上面建有庙宇，已毁。残垣附近有黑釉粗瓷片和灰砖瓦等。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五坝城遗址** 位于六坝乡五坝村中。清代。遗址呈正方形，面积约 2 万平方米。城墙高 9 米，基宽 5 米，周围有护城河，座西向东，东面开门。西墙中间筑一高 9 米的土台，台上有庙宇，已毁。现仅存南城墙一段，地面有绳纹夹砂红陶片。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二) 烽燧

**柳家山烽燧** 位于南古乡左卫村东南。汉代。呈覆斗形，残高 5 米，夯土层厚 15 厘米。四周 6 米外有壕沟一道，深 1.5 米，宽 3 米。燧北 20 米处有封土堆 5 个，高 1~2 米，底径 5~6 米，俗称“旗鼓堆”。有绳纹、弦纹泥质灰陶片，自然损坏严重。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新墩烽燧** 位于南古乡岔家堡村北。汉至明代。燧底呈正方形，边长 11 米，残高 5 米，系黄土版筑，夯层厚 15 厘米。燧 5 米外有壕沟一道。燧西 35 米处有大、小封土堆 5 个，3 个已挖残。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羊胸子烽燧** 位于扁都口内羊胸子河畔。汉至明代。燧底呈长方形，残高 5.5 米，黑土版筑，夯土层厚 12 厘米，每夯土层间夹一层柳柴，四周穿插有经木。夯土中有红、灰泥质陶片。燧南 20 米处有封土堆 5 个，高 1 米，底径 5 米。破坏严重。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台子坡烽燧** 位于南丰乡炒面庄村南。汉至明代。燧系黑土版筑，夯土层厚 12 厘米，夯层中夹经木。呈馒头状，残高 5 米。四周有壕沟一道，深 1 米，宽 3 米，破坏严重。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前山坡烽燧** 位于南丰乡炒面庄村南。汉至明代。燧系黑土版筑，底呈正方形，残高 4 米。四周有壕沟已填平。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土牛城烽燧** 位于南丰乡炒面庄村南。汉至明代。燧已倒塌，呈馒头状，残高 3.5 米，底径 5 米，夯土层厚 14~16 厘米，夯土层中有经木坑。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马营墩烽燧** 位于南丰乡马营墩村。汉至明代。燧底呈长方形，残高 8 米，黄土版筑，夯土层厚 16 厘米，四周夯层中夹有经木，附近有青砖瓦碎片，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李家庄烽燧** 位于南丰乡炒面庄村南。汉至明代。黄褐土版筑，底呈方形，残

高2米，夯土层厚12厘米，夯层中夹有柳柴，四角有经木。南边已倒塌。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八卦大墩烽燧** 位于永固乡八卦营东。汉至明代。燧呈覆斗形，残高7米，黄土版筑，夯土层厚15厘米。北有一壕沟，南15米有5个封土堆，南北一字形排列，40米处有一燧，高4.5米，自然破坏严重。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营顶峰烽燧** 位于顺化乡石蹄子村东南。汉至明代。燧高3.5米。黄土版筑，夯土层厚11~14厘米，夯层中有经木坑。燧北10米处有5座南北向的封土堆，燧附近有黑釉青花瓷片。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土墩沟烽燧** 位于洪水乡山城子村西。汉至明代。燧黄土版筑，高6米，覆斗形，底面积64平方米，夯土层厚13~16厘米，四周有经木坑。燧北有5个封土堆，高0.5~1.5米。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石家沟南大墩烽燧** 位于洪水乡石家沟村东南。汉至明代。燧倒塌呈馒头状，残高2米，周围有壕沟。燧南北两边10米处，各有封土堆5个，均一字形排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砖包墩烽燧** 位于李寨乡菊花地村北。汉至明代。燧为覆斗形，底面积约70平方米，高7米，黄土版筑，夯土层内有经木坑。四周用青砖包砌，故名“砖包墩”，周围有房屋建筑痕迹。燧西北角已倒塌，四周的砖全被拆除，地表有灰陶片、黑釉粗瓷残片。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柴岗墩烽燧** 位于县园艺场北。汉至明代。为覆斗形，底面积72平方米，高8米，中间是黄土版筑，四周用土坯砌成（土坯长32厘米，宽16厘米，厚7厘米），周围有壕沟和房屋建筑痕迹，东南角已倒塌。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九里墩烽燧** 位于县园艺场内。汉至明代。平面呈方形，底面积约100平方米，高6.7米，覆斗形，黄土版筑，夯土层厚10~13厘米，夯层内有经木坑。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墩烽燧** 位于北部滩乡金山村内。汉至明代。呈正方形，残高8米，黄土版筑，夯土层15厘米，有经木坑，东边已倒塌。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石岗墩烽燧** 位于县园艺场北。汉至明代。燧呈覆斗形，底面积200平方米，高10米，黄土版筑，夯土层厚12~15厘米。顶部有东西向的三个圆坑，直径1.5米，深0.8米，西边有上下台阶。燧西南40米有一涝池，东南100米处有一水井。附近地面曾采集到青花瓷、黑釉夹砂瓷片。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柳谷大墩烽燧** 位于南古乡柳谷村中。汉至明代。底面积约100平方米，高10米，黄土版筑，夯土层厚15厘米，顶部坍塌。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东洼山烽燧** 位于新天乡山寨村西南处。汉至明代。燧倒塌呈馒头状，残高3.5米，底径7米，黄土版筑。燧东10米处有南北向排列的5个封土堆，底径5~7米，高1~2米，自然破坏严重。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龙岩台烽燧** 位于丰乐乡四家庄村南。汉至明代。黄土版筑，残高3.5米，直径7米，夯土层厚14~16厘米。燧北10米处有封土堆5个，高1~2米，底径5~7米，自然破坏严重。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戴家墩烽燧** 位于丰乐乡白庙村东。汉至明代。为覆斗形，夯土筑成，底面积56平方米，残高9米，燧北有封土堆5个，保存较好。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矮寨墩烽燧** 位于丰乐乡白庙村西。明代。燧为覆斗形，残高7米，底面积57平方米，夯土层厚14~16厘米，四周有经木坑，上半部已塌毁。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喇嘛大墩烽燧** 位于北部滩乡金山村西北角。汉至明代。底面积16平方米，残高6米，黄土版筑，覆斗形，夯土层厚20厘米，土层中有经木坑，燧体已分为两块，自然破坏严重。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黑土疙瘩烽燧** 位于南丰乡周家村西南。汉至明代。烽燧两个：一为白土疙瘩，一为黑土疙瘩，两燧倒塌呈馒头状，四周有壕沟，东有南北走向的5个封土堆。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冰沟南山烽燧** 位于南丰乡冰沟村南。汉至明代。燧为覆斗形，底面积80平方米，残高8米，夯土层厚10~12厘米，夯土层中有经木坑，破坏严重。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克王墩烽燧** 位于南丰乡何家庄村南。汉至明代。残高2米，夯土层厚10厘米，自然破坏严重。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千巴子山烽燧** 位于永固城东。汉至明代。燧为覆斗形，黄土版筑，底面积75平方米，残高8米，夯土层厚14厘米，内有经木，四周有一壕沟环绕，西15米处有5个封土堆，南北一字排列，保存完整。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牦牛坝墩烽燧** 位于永固乡赵庄村东。汉至明代。燧为覆斗形，底面积50平方米，高5.5米，夯土层厚15厘米，内有经木。燧南15米处有5个封土堆，高0.5~1.5米，底径3~5米，保存完好。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姚寨大墩烽燧** 位于永固乡姚寨村西。汉至明代。燧倒塌呈馒头状，残高3米，底径8米，夯土层厚14厘米。燧南北两边10米处各有封土堆5个，南北走向一字排列。破坏严重。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大坂山烽燧** 位于永固乡姚寨村东3公里。汉代。底呈方形，底面积约11×

11米，残高4.5米，夯土版筑，夯层厚10~17厘米。燧的南北各有封土堆5个，已倒塌成馒头状。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翟寨子大岭烽燧** 位于民联乡翟寨子村东。汉至明代。底面积约25平方米，残高2.5米。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谢家圈烽燧** 位于民联乡乃家崖村南。汉至明代。燧呈覆斗形，底面积25平方米，高3.5米，夯土层厚12~15厘米。燧东北10米处有东西向5个封土堆，高1~2米，底径5~7米。破坏严重。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破山嘴烽燧** 位于民联乡新堡子村南。汉至明代。燧为覆斗形，底面积65平方米，高8米，黄土版筑，夯土层厚15厘米，内有经木。燧南15米处有5个封土堆，高1~2米，底径5米左右，保存完好。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半截墩烽燧** 位于洪水乡下柴村西。汉至明代。底面积约40平方米，残高3.9米，黄土版筑，夯土层厚8~12厘米，四周有壕沟一道，燧北有封土堆5个，自然破坏严重。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后山坡烽燧** 位于民联乡高寨村西北。汉至明代。燧已倒塌呈馒头状，高2米，底径8米，四周有壕沟一道。燧西南一字形排列封土堆7个，高0.5~1.5米，底径3~5米。破坏严重。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方墩子烽燧** 位于县良种场北。汉至明代。燧底面积100平方米，残高7米，为覆斗形，黄土版筑，夯土层厚12厘米，内有经木，周围有壕沟及房基遗迹。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高坡烽燧** 位于民联乡复兴村东北。汉代。燧底面积64平方米，残高7米，覆斗形，黄土版筑，夯土层厚12~14厘米，周围有壕沟一道，南边有封土堆5个，明代加固。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苟家墩烽燧** 位于洪水乡友爱村西南。汉代。燧倒塌呈馒头状，残高4米，底径14米，周围有壕沟。东北边有一字形排列的5个封土堆。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三) 古建筑

**林山堡玉皇阁** 位于李寨乡林山村北。座北向南，修建在4.2米高的夯土台上，始建于清光绪七年（公元1881年），砖木结构，单檐歇山顶，五檩，廊式，通高10米，进深1间，面宽3间，1987年村民集资修葺。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吕庄土塔** 位于李寨乡吕庄村北。清代。塔建在2.2米高的土台上，为喇嘛教式、土木结构的覆钵形塔，通高13.5米，塔身中部四周各有一小龕，龕内有塑像，皆毁。上部有相轮5重，相轮上有木质八边形刹盘，顶端是黑釉瓷宝瓶。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孙家庄三官庙** 位于南古乡孙家庄村北。明至清代。现存大殿3间，西耳房1间，座北向南，进深一间，面宽3间，单檐庑殿顶，土砖木结构，前廊深1.8米。殿内正壁上绘有三官像，边间墙壁各绘12方天曹地府神像。耳房建于明末清初，正殿建于清末。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山寨子砖塔** 位于新天乡山寨村西北。清代。塔身为覆钵形，塔座呈八边形，每边长3.3米，通高约11米，砖木土结构，土坯垒芯，青砖包砌。塔刹由五层相轮、木制圆盘形、黑釉瓷瓶组成。塔砖部分开缝脱落。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柳谷砖塔（八宝文塔）** 位于南古乡柳谷村北。清代。柳谷村谱记载：“八宝文塔其顶三丈六尺，下面正仙洞供奉千古一人圣人之位。宝塔兴工于清光绪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七月十一日，八月初六日土工竣工。民国12年用砖包砌。”1987年维修，塔座呈圆形，周长16.2米，塔刹由木盘和黑釉瓷宝瓶组成，塔周围有铁流苏和铁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列四坝文风楼** 位于列四坝村东北。清代。楼建在高5米的覆斗形土台上，通高13.3米，砖木结构，单檐歇山顶，面宽三间，进深1间，共有檐柱16根，廊宽1.45米，西面开门。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家魁星楼** 位于民联乡太和村。据《甘肃新通志》载，初建于清乾隆年间，光绪八年（1882年）和民国10年村民集资维修。魁星楼为砖土木结构，建在南北长15.8米、东西宽13.1米、高2.6米的夯土台上，为三级六角飞檐攒尖顶式建筑。楼一层东面辟门，五面开窗，室内原供有文宣王（孔子）牌位，旁列颜、孟、曾子等72贤位。二层之上建有木构回廊，六面砖墙上雕刻有山水、花鸟、飞禽、走兽，雕工精细，神态生动。三层东西四扇隔扇门，雕绘华丽，保存完好。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永固砖塔** 位于永固乡永固城东北。清代。塔座平面呈舂形，覆钵体，通高7.6米。塔座上部为六面形，有砖雕图案。塔刹由重相轮、圆木盘、黑釉瓷宝瓶组成。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张连庄土塔** 又叫子孙塔，位于三堡乡张连庄村北。清代。土坯草泥筑成，塔座中间夯土版筑，底座 $10 \times 8.5 \times 1.2$ 米。覆钵形，中部有一小龛，顶部有圆形木制刹盘，宝瓶相轮已坏。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六坝北极宫** 位于六坝乡六坝城。明至清代。座东面西，四合院式建筑，有山门、大殿、南北陪殿四部分。祖师殿（大殿）系土砖木结构，单檐歇山顶，面宽3间，进深2间，高6.5米。南北陪殿各7间，单檐庑殿顶，有出廊，山门5间，大殿塑像已毁，残存部分壁画。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圣天寺** 位于县城西北。明至清代。始建于明永乐年间，清同治年间毁于火灾，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重修。座西向东有山门、戏台、过殿、陪殿，已毁。仅存大殿3间，单檐歇山顶，进深2间，面宽3间，高7.75米，前有檐柱6根，现设佛教协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洪水三台阁** 位于民乐一中校园内。明至清代。三台阁座北向南，建在高10米的土台上，东西两面和县城旧城墙相连。砖土木结构，单檐歇山顶，进深1间，面宽3间，四面出檐，廊宽1.25米，向南开门，南、北侧各有檐柱4根，东、西侧各有檐柱4根。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姚寨砖塔** 位于永固乡姚寨村西北。清代。塔为砖土结构，塔基平面呈圆形，底径4.2米，塔身为覆钵形，高11米，中部四面各开一小龕，里面供佛像，上部有相轮五重，顶部有木质圆形刹盘，周围原有铁铃，顶端是黑色瓷瓶宝顶。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六坝圆通寺塔** 位于六坝乡六坝城内。宋徽宗敕建圆通寺。明天启年间重修，清雍正七年（1729年）修塔。塔座呈正方形，每边长8.7米，塔高23.37米，砖土结构，两层塔座的四角各有一小塔，塔身为覆钵形，上部每面各开小龕五个，里面佛像为密宗题材。塔刹由11重相轮、圆木盘和黑釉瓷宝瓶组成，刹盘周围有铁流苏和36个铁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铨将砖塔** 位于六坝乡铨将村西北。民国时期建造。塔建于夯土台上，砖土木结构，塔座呈八角形，每边长1.53米，高2.5米，周围有花纹图案砖雕，塔身为覆钵形，上面造1.5米高的砖阁，四面有小龕。塔刹由相轮7重、八边形刹盘、黑釉瓷宝瓶组成。群众称之为“青天文塔，聚脉尊神”。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李寨土塔** 位于李寨乡李寨村北500米处。清代。塔建在夯土台上，现已倒塌，有馒头状残迹，破坏严重。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四）古墓群

**砖包墩墓群** 位于李寨乡菊花地村北。汉代。面积20万平方米，墓冢大小不一，现存80多个，残高0.2~1.5米。河床断层上发现砖室、木室、土室墓，地表有大量子母砖。1988年一墓被盗，追回绳纹灰陶罐36个。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王什寨墓群** 位于新天乡王什寨村北。汉代。面积约40万平方米，有封土堆50多个，高0.5~5米。河水冲开的墓葬结构系穹窿顶砖室墓。墓群东20米处有砖窑址，地面有不少与墓碑相似的残砖。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钱寨子墓群** 位于李寨乡钱寨子村南1.5公里的耕地中。汉代。面积约20万平方米，有封土堆13个，残高0.5~2米，附近有汉子母砖碎片。被水冲开的砖

室墓内有灰陶罐等。破坏较为严重。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高崖山墓群** 位于丰乐乡四家庄村东。汉代。封土堆5个，大部塌陷，残高1~3米，底径5~8米，封土堆上有汉代子母砖碎块。村民在平田时发现砖室墓，内有灰陶罐等物。墓群东800米处有7个大封土堆，俗称“七疙瘩”，3个已夷平，墓群破坏严重。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卧马山墓群** 位于丰乐乡卧马山村东北。汉代。面积约15万平方米，有封土堆14个，最大的底径19米，高6米。平地时曾发现砖室墓。墓群附近有灰色砖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北部滩墓群** 位于北部滩乡政府附近。汉代。墓冢较为分散。已暴露的墓葬均系券顶砖室墓，有墓道，为汉代子母砖筑成。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洋湖滩墓群** 位于北部滩乡洋湖滩村东。汉代。面积约15万平方米。封土堆高低大小不等，已暴露的墓均为券顶砖室墓，有墓道、墓室，墓前发现汉砖、灰陶片、五铢钱等。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八卦营墓群** 位于永固乡八卦营村。汉代。面积约20万平方米。有券顶砖室墓、土室墓及瓮棺葬。随葬有陶灶、壶、盆、杯等和汉代的钱币——大布黄千、一刀平五千、半两、五铢钱等，还有弓箭、铜镜、木马、印章等。破坏严重。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千巴子山墓群** 位于永固城东。汉代。面积约15万平方米。有大小不等的封土堆300多座，较大的封土堆有4个，高5米。地面有少量青砖。墓群中后人又葬新坟。保存完好。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永固城墓群** 位于永固城西门外。汉代。面积约25万平方米。有封土堆11座，一座为土坯垒砌而成，其余为黄土版筑，残高5~10米，底径20~50米，俗称“大疙瘩”。附近有很多破砖碎瓦和绳纹灰陶片。墓群破坏严重。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后山坡墓** 位于民联乡高寨村西。汉代。有高大的封土堆2个，相距20米，底径35米，残高6米，俗称“乳头山”。墓地附近有青砖。保存完好。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韩庄墓群** 位于三堡乡韩庄村北。汉代。面积约30万平方米，有封土堆17个。1978年试掘2座墓，均系三室券顶砖墓，墓道向东，出土物有灰陶器、连枝灯、金饰等。其余墓葬保存完好。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宗家寨墓群** 位于顺化乡宗家寨村西。汉代。面积约4万平方米，有残封土堆3个。暴露的墓系砖室券顶墓，墓葬附近有子母砖。破坏严重。为县级文物保



护单位。

**总寨一号墓群** 位于永固乡总寨村南。汉代。面积约1.8万平方米，有封土堆20多个，残高0.5~2米，地面有灰砖。1972年平地时发现砖室券顶墓，部分墓葬已平为耕地，其余保存完好。俗称“东乱疙瘩”。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总寨二号墓群** 位于永固乡总寨村南。汉代。面积约1.5万平方米，有封土堆30多个，残高0.5~1米，部分墓室已塌陷。该墓与“东乱疙瘩”相似，俗称“西乱疙瘩”，保存完好。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张满寨墓群** 位于丰乐乡张满寨北。汉代。面积约6万平方米，有大、小封土堆13个。1984年挖渠时挖出砖室单人墓1座，出土陶制连枝灯1盏、陶桌1个（残）、五铢钱。其他墓附近有汉子母砖残块及灰陶片。破坏严重。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铨将墓群** 位于六坝乡铨将村西南。汉代。墓葬南北一字形排列，长约60米，封土堆7座，呈圆锥形，残高1~1.5米，底径5~7米。断层上发现墓道向东。墓葬附近有青色砖。破坏严重。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孤山子墓群** 位于民联乡屯粮村东南。汉代。墓群沿南北走向山丘分布，面积约1.2万平方米。土穴墓，有墓道，宽1.3米，高2米，长5米。墓门为券顶，墓室为砖室墓。地面有很多子母砖残块。70年代平地时挖出几个灰陶罐，已毁。墓群破坏严重。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石蹄子墓群** 位于顺化乡石蹄子村西北。汉代。面积约1万平方米，有封土堆5个，相距60多米，呈圆锥形，残高1~1.5米，底径5~8米。墓地附近有青色砖。墓群保存完好。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西张庄墓群** 位于三堡乡西张庄村西。汉代。墓群南北向排列，有大封土堆7个，呈圆锥形，黄土版筑，残高2~5米，底径25~30米。地面有夹砂灰陶片和青砖块。墓群保存完好。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上姚庄墓群** 位于新天乡上姚庄村。汉代。面积约6万平方米，原有封土堆20多个，残高2~5米，底径15~30米。1974年平田时发现子母砖和陶片等物，已全部平为条田。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石岗墩墓群** 位于六坝乡石岗墩烽燧西南。汉代。面积约3万平方米，有明显的封土堆5个，残高0.5~2米，东西向排列。墓群附近有青砖和灰陶片。墓群受风沙袭击，破坏严重。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毛山坡墓群** 位于新天乡吴油村西南。汉代。有封土堆2个，东西向排列，相距70米。东封土堆较大，呈圆锥形，残高5米，底径25米。西封土堆残高3米，

底径 15 米。皆夯土版筑。保存完好。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破山嘴墓群** 位于洪水乡宋营村东南。汉代。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封土堆不明显。1990 年村民挖开土穴墓 5 座，出土陶罐、铁剑、铜灯等物。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新庄墓群** 位于丰乐乡新庄村西南。汉代。有墓冢 2 个。墓西 500 米处有烽燧遗址，烽燧周围有几个封土堆，附近有汉代的陶片及青砖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墩子墓群** 位于顺化乡下油房村北。汉代。南北一字排列 3 座墓葬，相距 1 公里，俗称头墩子、二墩子、三墩子。头、三墩子已挖开，系砖室墓。出土五铢钱、陶仓、陶罐等，二墩子保存完好。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五) 石窟、石刻

**上天乐石窟** 又名朝阳洞。位于县城西北约 3 公里处的洪水河西岸崖壁上，始建于明末清初，康熙六年（1667 年）凿洞 36 处，乾隆、嘉庆、道光年间重修洞室，彩绘佛像。现存洞窟 36 个，座西向东，多为券顶，正面设有坛基。洞内壁画与塑像，以儒释道题材为主。壁画造型生动，线条流畅，是清代壁画，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大部已毁。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童子寺石窟** 位于县城东 10 公里的翟寨子东山。窟凿于砾石构成的崖壁上。前临童子坝河，座东向西，分南、北洞两部分，有十几个壁画洞窟，其中三个有中心塔柱。结构形式基本一致，半面方形，顶部为券顶和平顶两种，塔柱四面各开一层龕。三号窟南北开两层龕，龕内塑像已毁，壁画多达 5 层。一号洞表层为明末清初之作，最底层为北魏，中间三层为唐、五代、西夏和元代之作。二号洞表层为元末明初，下层属五代以前。三号洞表层为元末，下层为北魏。就内容而言，一号洞表层有罗汉和西游记故事；二号洞壁画剥落，唯东南下端残存边饰，为西夏至元代作品；三号洞窟表层画密宗观音、千手千眼观音和欢喜佛。童子寺是明清以来喇嘛教的主要活动地点。现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洋尔峡石刻** 位于扁都口内甘青公路 235 公里处的石桥东侧。清代。石刻凿于青石壁上，离地面约 3 米，座东向西，线刻一佛二弟子，坐佛高 1.2 米，上身裸露，头戴三指冠，宝盖顶光，坐于莲花台上。二弟子立于坐佛两侧，头戴一指冠，足下有莲台。石刻造型准确，艺术价值高，俗称“石佛爷”。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六) 名胜

**扁都口** 古代称大斗拔谷。位于县城东南 35 公里处，是拦腰切断祁连山的峡

口，连通甘青两省的隘道。两山夹峙，一水中流，形势险要，是河西走廊南部天造地设的重要门户。清人陶保廉《辛卯侍行记》载：“贯祁连之中，盛夏积雪，当春不芳，鸟道环崖，载客一轨。途经深涧，流急石多。夏秋骑步均艰，严冬堕指裂肤。”谷宽数十米，长 28 公里，两侧山峰均 3000 米以上。自汉至唐，扁都口一直是汉、羌、匈奴、回鹘、突厥、吐谷浑、吐蕃等民族互相联系的重要通道，也是古丝绸之路的必经之道。东晋安帝隆安三年（399 年）僧人法显西北行，出扁都口至张掖，而后前往西域。《隋书·炀帝纪》称：“大业五年（609 年）六月，炀帝循着法显的足迹西巡，经大斗拔谷，山路隘险，鱼贯而出，风雨晦暝，与从官相失，士卒冻死者大半，丙午次张掖。”唐初置赤水守捉，旋置大斗军，隶武威郡，扼守隘口，防止吐谷浑、吐蕃北上，保护西域通道。李靖征西，太宗遣官于大斗拔谷犒劳军士。贞观七年（634 年）契苾何力曾一度驻守。玄宗开元十四年（726 年），吐蕃悉诺罗入大斗拔谷，北犯张掖，被节度使王君奭击败。天宝年间，河西节度使王垂，遣哥舒翰为大斗军副使，防守有功，晋升为左卫郎将。清代，在扁都口设察汉俄博营。《清史稿·兵志》载：“甘肃提督统辖提标五营，兼辖永固城守协、节制西宁四镇，提标左营、右营、前营、后营、永固城守协、甘州城守营、梨园营、洪水营、南古城营、山丹营、峡口营、大马营、察汉俄博营。”又于康熙四年（1665 年）在俄博营树立界碑，文曰“甘州府俄博营”。康熙三十三年（1694 年），增戍兵 500 名于大马营，扼守扁都口要隘。同治十一年（1873 年），又依山筑城，后毁。

1949 年 9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一兵团二军五师出扁都口，解放了民乐县城。

扁都口，面积约 640 平方公里。这里群峰参天，峭壁林立，峡谷深邃，地势险要，是天然形成的雄关隘道。气候高寒，多灌木丛，山间有泉水及溪流，水草丰美，是全县历来放牧牲畜的优良草场。野生动物有豹、鹿、狼、獐、青羊、狐狸、旱獭等。中草药有大黄、党参、秦艽、羌活。矿产有煤、石灰石、紫萤石、铬铁等。早在明洪武年间，民乐人民就在这一带采矿挖煤。扁都口地区的大湖窝，是童子坝河的发源地，河水灌溉县境东边的大片土地，溢水流入山丹河。扁都口文物古迹有羊胸子、前山坡、台子坡、土牛城烽燧，洋尕峡石佛爷，诸葛碑、黑风洞。

宣德铁钟 现存南古城东小学，保存完好。明宣德元年（1426）铸造。钟高 1.8 米，下部围长 3.5 米，呈喇叭形，六耳，弧度较直。钟身图案分三层，每层六格。上层六格，每格铸一字（似藏文咒语）；中层六格，铸四大天王、观音势至、

普贤文殊等菩萨牌位；下层六格，其中两格铸有“大明国宣德元年四月吉日造”铭文，钮作龙首形，钟顶饰一圈云纹。铸造匠工焦智、姚旭、王志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林山堡铁钟** 现存于李寨乡林山村小学。铁钟高0.7米，口径0.5米，口沿六耳为荷瓣形，钟钮高15厘米，宽17厘米。肩部有四孔，钟上铸有铭文：“大清国甘州府山丹县临山堡，道光十五年四月初一，金火匠人赵明、燕吉祥。”铁钟四耳已损坏。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官庙明代古槐** 位于六坝乡六坝小学。古槐主干直径1.7米，树冠直径17.5米，树高约12米。东面一枝已干枯。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林荫古榆树** 位于李寨乡林荫村西北角。清代。榆树主干直径1.7米，周长5.1米，高约20米，树冠直径15米，生长茂盛。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宏寺村古杨** 位于三堡乡宏寺村东张庄。清代。树高18米，树冠直径18米，主干直径2米，生长旺盛。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二、馆藏文物

1952年开始征集收藏流散民间的文物。1990年馆藏文物3657件，其中：古旧书籍120册，神仙帛子110轴，古字画71轴，石器35件，陶器72件，瓷器7件，铜器50件，弓1张，盔3顶，甲3件，玉器1件，化石2件，圣旨1轴，金铢1个，骨器2件，木器5件，古钱币554枚，铁器6件，铜印3枚，其他2600件。二级文物3件，三级文物19件。出土文物中汉代的“一刀平五千”、“骑部督曲”、“部曲将印”和汉代犁等，较为珍贵。

## 三、革命遗迹和文物

(一)红军窑洞 原名臭泉沟窑洞。位于顺化乡窑沟村东。洞深10米，高2米。民国25年(1936年)2月，村民王志成将流散的5名红西路军官兵藏在洞内养伤治病，伤愈后追队。建国后改为“红军窑洞”。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1949年9月1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一兵团二军军长郭鹏、政委王恩茂、副军长顿星云等给国民党民乐县长张汝伟写的证明信(详见附录)。

(三)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野一兵团司令员兼政委王震给张汝伟写的手谕和证明(详见附录)。

## 第二章 档案

档案是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真实记载。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和同治十四年（1875年），档案两次被毁，造成《东乐县志》有关内容中断。民国18年（1929年），县城失陷，县府档案化为灰烬。民国末期，县政府设档案室，专事档案的收集和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档案工作。1958年11月14日，成立县档案馆，配专干1人。12月，随着民乐、山丹合县，档案资料、设备、人员合并于山丹县。1962年1月1日，民、山分县，恢复民乐县档案馆，配专干2人，属县委秘书室领导。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机关档案工作一度混乱，但县档案馆工作正常开展。1980年3月14日，成立民乐县档案局，和档案馆一套人员，两块牌子。1983年10月撤局留馆。1985年4月4日，复设县档案局，为事业编制，科级单位，列入政府序列。1990年，有干部6人，其中档案馆员1人，助理馆员2人。

### 第一节 档案管理

#### 一、档案整理

1964年，全面推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从县直机关抽调文档人员10人，以县委办公室、人委办公室和人民公社文件为重点，进行了整理积存文件的试点。同时县档案馆帮助公社清理积存文件，至1974年全县11个人民公社、115个生产大队的历年积存文件材料，全面进行了收集、整理、立卷、归档。1977年，帮助县直机关单位和公社，清理了“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积存文件。1983年，对水电局及其下属单位的科技文件进行清理归档。1986年，清理全县1966年以前的积存会计档案，归档立卷共2.86万卷。此后，凡县委、政府的各种文件材料，在下年度初，均由县档案馆协助整理、组卷、归档，其他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由文书或兼职档案员，在县档案馆的指导下，自行收集、整理。

## 二、档案接收、保管

1958年，县档案馆成立后，对遗散在社会上的《甘州府志》《创修民乐县志》《东乐县志》和一些重要资料，都陆续接收进馆。从1957年开始，接收县委、县政府和县直机关文书档案230卷。1963年起，全县档案的接收步入正轨，定期或不定期地接收公社（乡）以上，包括县委、政府及所属各部、委、局、办历年形成的各类档案。1968年，将县档案馆保存的民乐县民国时期的档案1070卷，移交张掖地区革命委员会保卫部。1983年4月开始，根据省、地档案局《关于抢救褪色变质档案材料》的通知精神，对建国以来的历史档案共82个全宗，1.42万卷，进行全面普查，将圆珠笔、铅笔、复写纸等低劣质材书写和受潮破损的3100卷档案进行了抢救复制。到1985年3月，共复制1949~1977年的永久、长期档案1277卷、5870件，22387页，380万字。1990年，馆藏各类档案82个全宗22157卷（册），总长度252.8米。其中文书档案20456卷（册），长度192.7米；科技档案460卷（盒）；其他专业档案1241卷（册）。另外有录音档案36盒，照片档案33张。

馆藏有马、恩、列、斯、毛、刘、周、朱、邓等革命导师、领袖的经典著作；中央文件及各种政策、法律汇编；《人民日报》《甘肃日报》《半月谈》等报刊、杂志、地图集、历史书籍、地方志、辞典、年鉴等工具资料共80种5288册。

## 三、档案清理、鉴定

1964年，在整理接收1956~1962年县社档案过程中，清理登记重复文件1.16万件，经鉴定后立卷1605卷。1966年，清理鉴定了县供销社、商业局、粮食局、税务局、水利局等单位的档案，清理出销毁文件1.2万多件。1973年，又对商业、供销系统1949~1972年档案，进行了系统的清理鉴定。1977年，对县级29个单位、11个人民公社历年积存文件，进行清理鉴定。1983年，按照全国档案工作的规定，对全县40个县直单位、13个乡的档案进行清理鉴定。1985年以后，对城建档案和农业科技档案进行了全面的清理鉴定、归档。

## 四、档案资料、索引、汇编

60年代以来，县档案馆编制的各种索引主要有《专题文件一览》《重要文件索引》《专题卡片》《档案资料存放地点索引》《干部任免索引》《年报表专题索引》《民乐县基本情况历史资料专题索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新编了《国务院文件专题索引》《中共甘肃省委文件专题索引》《甘肃省人民政府文件专题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文件〉索引》《〈甘肃工作〉专题索引》等共 165 册。各种目录主要有：《红旗杂志目录》《甘肃通讯目录》《中共中央文件专题目录》《边界问题专题目录》《统战工作专题目录》《人事案卷专题目录》《重要文件目录》《县委常委会议记录目录》《县革委会常委会议记录目录》。同时编写了《土改复查前后阶级成份划分情况一览表》《民乐县 1949~1964 年历次行政区划变动情况一览表》《民乐县各区、乡土改复查前后各阶层户数、人口、土地、干部统计表》《民乐县历次政治运动概况》《民乐县土改复查时期划分阶级成份文件汇编》《民乐县解放前后经济情况对比》《民乐方言》《农谚》《各种纪念日、节日来历》《民乐县历次党代会、人代会、妇代会、团代会概况》《民乐县 1949~1979 年各种数字汇编》《工资福利文件汇编》《农村经济政策资料汇编》《民乐县 1949~1979 年 30 年自然灾情资料汇编》等。

## 五、设施 安全

1981 年，在县委大院内新建了砖木结构的馆舍，建筑面积 420 平方米，其中库房 270 平方米，有木质柜架 30 套，铁皮档案柜 70 套。配备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温度湿度计、水缸、水桶、铁锹等灭火工具。建国 41 年来，从未发生过火、水、盗等灾害事故。

## 第二节 业务指导

县档案局（馆）建立后，按照档案工作的有关规定、规范和办法，1964 年协助 11 个人民公社建立了档案室，排列了案卷，填制了“指引卡”“号卡”。1972 年以来，县档案馆制定了《机关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初稿）》《立卷的方法与步骤》《民乐县县直机关文书处理与档案管理试行办法》《民乐县人民公社、生产大队文书处理与档案管理试行办法》。1988~1990 年，补充制定了《档案工作人员守则》《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档案馆安全、保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档案鉴定销毁制度》《档案统计制度》《档案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规章制度。机关单位普遍制定了文件收发、传阅、归档、保密、保管、借阅等制度。至 1990 年，全县共建立机关档案室 63 个，其中文书档案室 27 个，科技档案室 4 个，专业档案室 18 个，综合档案室 14 个。文档人员 110 人，其中专职 2 人，兼职 108 人。县档案馆采取以会代训和办学习班的办法，对机关档案人员进行培训，先后举办学习班 8 期，培训 500 多人（次）。经地、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考评验收，县水电局档案

室晋升为省一级档案管理机构，邮电局、农修厂、粉丝厂晋升为省二级档案管理机构。

### 第三节 提供利用

县档案馆开辟多种服务渠道，为落实政策，制定规划，经济建设，领导决策，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编写县志、党史、组织史提供了大量资料。

1964年，为“四清”运动清查核定阶级成份提供了大量的原始依据。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在研究解决全县干旱缺水问题中，查阅了馆藏1955年水文资料，对主要河流历年流量、流速、水源、水位、河床、河槽有了全面的认识。次年，在双树寺水库勘察设计时，县馆及时提供了1958年勘察设计的图纸和资料，节省了大量人力和物力。

1971年，为县人民武装部编写《兵要地志》，提供了有关的资料。1973年，县革命委员会开展水利资源普查，县档案馆提供了建国初期测绘的《民乐县渠道分布调查表》《河流分布图》《导水图》，使普查工作得以迅速开展，比较准确的摸清了全县5大山口、19条河流、24处水源的概况，为制定全县水利建设规划，提供了资料。1974年，杨坊公社毛克大队与张掖县王阜庄发生土地纠纷。县档案馆查到了清光绪年间和民国15年的地契以及1952年双方签署的协议，为解决争端找到了翔实可靠的凭据。同年，县革委会勘测瓦房城水库时，县档案馆提供了1958年西北水电设计院绘制的瓦房城水库图纸。1979年，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县馆前后接待查阅者1893人（次），为落实2240件各类人员的问题，提供了原始证据。1984年，大河煤矿邀请甘肃省煤田地质勘探公司对火石沟矿点地质进行测量工作时，提供了矿点煤层、煤质、地质构造等资料。为编写党史资料，提供了各届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和建立新政权的历史资料。

从1986年起，在编修《民乐县志》过程中，接待县志办公室、各单位查阅档案资料1549人（次），提供档案7551卷（册），抄录各种资料980万字，发挥了档案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第三章 体 育

民乐的体育事业基础差，设施简陋。清末民初，城乡常见的体育活动，有武术、踢毽子、摔跤、打毛蛋、打秋千等。民国中期各中心学校开展球类、田径等体育活动，每年举行一次秋季运动会。县城修建了体育场地，设置了篮球架、单杠、双杠、木马。从民国30年（1941年）始，每隔两年举办象棋、国术、爬山、竞走、越野等小型体育比赛。每年农历五月十三日关羽圣诞节举行举刀赛。民国38年（1949年），县政府成立了国民体育运动委员会。

1958年成立民乐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由副县长兼任主任。1962年，县体委与县文教局合署办公。1984年11月，县体委单独分设，配备专职副主任，有职工3人。1990年，全县有篮球场194个，排球场28个，田径场2个，小运动场8个。开展的体育项目有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门球、武术、摔跤、航模、象棋等。

### 第一节 群众体育

#### 一、学校体育

民国22年（1933年），甘肃省教育厅公布《中、小学毕业会考暂行规定》，将体育课列为中小学会考科目之一。全县各级学校开设体育课，坚持晨操和课间活动。活动项目以游戏、竞走、球类、国术为主。民国29年（1940年），县中心小学增设篮球、排球、单杠、双杠、滑梯、木马、铅球、铁饼等项目。民国31~34年，中心小学、县立初中先后五次参加张掖、山丹、临泽、民乐四县秋季运动会。民国36年（1947年）4月，县城举办中小學生健康比赛活动。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始终把学校体育当作国民体育的基础。1952年，各校响应毛泽东同志关于“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号召，开展小型多样的体育运动，除每周安排2节体育课外，还安排课外活动。1957年，实行《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后，各学校普遍坚持两课（体育课、生理卫生课）、两操（早操、课间操）、两活动（课余训练活动、达标活动），保证学生每天有1小时的锻炼时间。同年，在县初级中学推行《劳动卫国体育锻炼条例》（简称劳卫制）测验，

1964年改为《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文化大革命”中，体育课改为军体课。1978年，中小学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1980年，南古中学被评为全省体育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县一中、洪水小学在全区体育卫生工作验收中达到了优秀标准。1990年，全县中小学学生达标率38.8%。中学有专职体育教师23名，有42名专兼职教师参加了中小学体育教师训练班。

## 二、职工体育

民国时期，县民教馆将国民体育列为工作内容之一，扩建体育场地，购买篮球架、木马等体育器材，修筑体育场围墙，组织县城机关公务人员和民众开展体育活动。民国33~37年（1944~1948年），举办四次城区职工小型运动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城体育活动得到迅速发展。1950年，举办第一届职工运动会。1954年，贯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政府机关中开展工间操和其他活动的通知》，全县城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始做早操和工间操。1956年，开展《劳卫制》体育锻炼，各单位星期日组织的球类比赛已形成制度，部分单位还建立了体育协会。有7名职工运动员参加了专区选拔赛，1名运动员参加了全省比赛。1958年，县直机关单位组队参加了全县第一届全民运动会，参赛项目有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等。职工篮球、田径队参加了全区田径、篮球比赛。1964年，职工体育活动极为活跃，全县22个单位组织了11个篮球队，经常开展比赛。县城举行了第二届全民运动会，有10个公社、12个单位组建了体育代表队，参加了各项比赛。到1965年，先后举办9次职工运动会，有1人参加了全国比赛，6人参加了全省比赛。

1978年城镇体育贯彻业余、小型、因人、因时、因地制宜的原则，广播操、工间操、太极拳、气功、跑步等活动在职工中广泛开展。1984年以来，在职工中大力推广健身体育，县体委举办太极拳、中老年健身迪斯科学学习班，元旦、春节举办越野赛，职工体育活动日趋活跃。1988年，药材公司、邮电局被地区体委命名为“职工体育先进单位”。到1990年，共举办职工运动会24次，有9266人（次）参加了各项比赛。

## 三、农村体育

民国时期，民乐农村爱好体育的农民，自发地进行一些体育活动。活动项目有武术、象棋、踢毽子、拔腰、捉迷藏、摔跤、打秋千、扳手腕等。民国34年（1945年），民教馆举办了乡（镇）民众参加的爬山、竞走等体育比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村体育活动蓬勃发展，全县大部分村庄，修建了篮球场，开展篮球、排球、乒乓球、举重、拔河等多项体育活动。逢年过节，乡村开展比赛活动。1978年以后，农村体育活动更加活跃。1984年，南丰、南古、洪水、新天、顺化乡举办农民运动会，选拔参加张掖地区农民篮球运动会代表队。1988年，在张掖地区第一届农民运动会上，民乐代表队获金牌1枚、银牌5枚、铜牌3枚，并有一项破地区纪录。张福、张晓学等3名运动员参加了省第一届农民运动会。

## 第二节 民间体育

民间体育花样繁多。主要运动项目有：

**武术** 民国时期，农村习武健身者不乏其人。每年春节闹社火，各地都要进行武术表演。较有名的有陈得运（洪水乡城关村人），自幼习武，所练梅花拳、八虎拳、燕青单刀等14种拳路，功底扎实。1960年参加全省武术锦标赛，获得优胜奖。牛西山（民联乡土官村），所练气功有很深的造诣。拳路有大小红拳、炮拳。所习器械有棍、九节鞭、单鞭、刀等。曾在山丹、民乐传授弟子数人，部分套路至今仍在县境内流传。另外，张有龙、张有豹1984年在民联乡苏庄村组织武术学习班，学员20多人。

**拔腰** 青壮年农民常利用休息时间，进行拔腰比赛。拔腰时两人对面，相互斜抱对方腰身，由裁判发令，双方尽力上拔，一方双脚离地为输。

**点窝窝** 在地上挖两行窝窝，每行5个，每窝放5个小石子，两人对赛。先要单双，决定谁先点窝。先从第一窝中抓出石子，依次每窝点一子，点完后再抓次一窝，再点，点到空窝时，“一摸一吃”，即摸空窝“吃”一窝。对方再点，直到全部“吃”完，谁“吃”的子多，谁就为胜。

**围和尚** 是一种民间棋弈。棋盘划在地上。一方执一子为“和尚”，是被围者；另一方执16子是围者。开局时围者先开庙门，和尚从庙中走出，吃掉左右两子，围者再走。走法使和尚向任意方向走一步，围者可走一步或数步，直至把“和尚”赶入庙顶无路可走时，“和尚”输。若“和尚”走法巧妙，围者无力围困，围子输。

**赶猪** 参加人数不限，一般为五六人。在地上挖一个中心窝子，距中心窝2步开外的周围均匀的挖上窝窝（比参加人数少一个）。每人拿一个一米长的木棒，一只脚踩自己的窝窝，“赶猪”者用木棒把“猪”（鸡蛋大的石头）向中心窝赶，其

他人用木棒拦挡。“赶猪”者可以抢占其他人的窝窝，占据后，失窝者再去“赶猪”。直到“赶猪”者把“猪”赶进中心窝窝，一局结束。

**跳木马** 参加人数不限。开始拉开距离，纵站成一行，弯腰低头，充当木马。先由最后一人，一个一个从其他人身上往前跳，跳完后立地弯腰，充当木马。依次循环进行。

**打毛蛋** 毛蛋是用毛线绕成的圆球，同垒球一样大，有弹性。打法有两种：一是在地上拍打，一是面对墙壁站立，一手在墙上拍打，比赛时以拍的次数多者为胜。

此外，还有赶牛角、围老虎、斗鸡、跳方方、跳绳、跳橡皮筋、老鹰抓小鸡、抓朵儿、解绊儿、打尕尕等。

### 第三节 体育竞赛

1953年县城举办城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小型运动会，有200多人参加比赛。项目有篮球、乒乓球、羽毛球。1958年10月20日，举行民乐县第一届全民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自行车、拔河、射击等。运动会期间打破两项省纪录，3项地区纪录，田径创县最高纪录，有15人达到等级运动员标准。1964年5月1日，举办了篮球、排球、乒乓球、射击运动会。6月20日，举办了第二届全民运动会，有12个县直单位、11个人民公社代表队共557人参加了比赛。项目有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羽毛球、武术和体操。民乐县一中获田径团体总分第一名、女子篮球第一名、男子排球第一名，县委、人委获男子篮球第一名，粮食局获男子羽毛球第一名，洪水小学获女子羽毛球第一名，洪水公社获拔河第一名。1971年10月，举办全县球类运动会，11个人民公社、11个县直单位的320名运动员分别参加了篮球、乒乓球比赛。1975年10月1日，举办全县篮球、射击运动会，人民公社和县直机关单位的17个代表队343人参加了比赛，洪水公社获男篮第一名，县一中获女篮第一名。1980年4月30日，举办中学生篮球、排球运动会，有各中学500名运动员参赛，县二中获男子篮球第一名，南古中学获女篮第一名，县一中获男女排球冠军。1982年5月10日，举办全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有8个单位189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县一中获团体总分第一名。1983年7月20日，举办中、小学田径运动会，有9个代表队的181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南古中学获中学组团体第一名。1984年5月7日，举办中、小学田径运动会，571名青少年运动员参加了比赛，县二中夺得农村中学团体总分第一名。1985年5月5日，举办中、小学田径运动会，12所中学、13个学区的668人参加

了比赛,洪水小学获小学组团体总分第一名,县二中获中学组第一名。1986~1990年,共举办各类体育竞赛32次,有25469人参加了比赛。其中职工运动会17次,参赛8266人;学生运动会13次,参赛16305人;其他2次,898人。1990年,县体委举行了3000人参加的“亚运之光”火炬传递交接引火仪式。据统计,全县有59775人参加体育锻炼,占全县总人口的27.4%。

#### 第四节 比赛成绩

1956年7月23日,有7名运动员参加张掖地区田径、体操、自行车、摔跤选拔赛,李士杰被选拔参加省运动会。1958年,有23名运动员参加全区职工篮球、田径比赛,田径队获团体总分第八名,蔚兰获100米第二名,阎丽英获手榴弹第二名,男队获4×100米接力赛第四名,篮球运动员马炳信被选拔参加了省第二届运动会和全国第一届运动会。张永德参加省射击比赛,打破军用步枪3+10卧射纪录。1958年,陈文祥、金厚德、李德隆等参加张掖地区手球比赛获第一名,并被选拔参加了全省手球比赛。有3人达到二级运动员标准。1960年,武术运动员陈得运选入全区代表队参加全省武术锦标赛,获团体总分第二名。1964年,组队参加了全区第一届田径、排球运动会,获田径团体总分第二名,排球比赛第二名。高福泰、陈金贵、张金年、陈文祥、王仲民被选入全区代表队参加了甘肃省第三届运动会,获1项田径第一名,2项田径第二名。1972年,参加全区少年排球、篮球、田径集训赛,全区民兵篮球比赛,获少年男子篮球比赛第二名,民兵男队获篮球比赛第二名,女队获第四名。1973年10月,有22名运动员参加了张掖地区第三届运动会田径比赛,获团体总分第二名。同年,参加全区中学生运动会,小学生“三球”运动会,获篮球比赛第二名,足球比赛第二名。张茂林参加全省中学生运动会,获800米第二名,并参加全国中学生运动会,获800米第六名。1977年参加全区基层学校武术比赛,青少年射击比赛,武术比赛获3项第一名,射击比赛获1项第一名。1978年,参加全区田径比赛,获3个第一名。同年知识青年刘彩玲、苗翠英、王惠芳、曹锐、张之胜参加了省运动会手球比赛。1979年,参加全区田径中长跑比赛,何占国获1500米第一名、5000米第二名,何生福获25公里第三名。

1980年,县一中航模队参加全省比赛,获团体总分第三名,3个单项第一名,2个单项第三名,创2项航空模型全省最高纪录。1981年,县一中航模队参加全省比赛,获团体总分第三名,个人获1项第一名,1项第二名,1项第三名。李生

祥参加了全国田径分项赛，获 800 米第二名。1982 年，参加全区少年田径比赛、萌芽杯篮球比赛，获萌芽杯男子篮球第二名，田径团体总分第四名，共获得 8 个单项第一名，13 个单项第二名，4 人打破 3 项地区纪录，在省六运会航模比赛中获 2 项第二名。同年，李生祥参加了全国青年田径锦标赛、田径分项赛，何占国参加了全国业余体校田径分区赛。1983 年，参加全区农村城镇中学田径比赛，农村中学获田径团体总分第二名，儿童组获团体总分第二名，共获得金牌 28 枚、银牌 8 枚、铜牌 14 枚。同年，武术运动员张有豹参加全省武术表演赛获银牌 1 枚。1984 年，参加全区第二届萌芽杯篮球赛，获男子篮球第一名。在中小学田径运动会上破 1 项省田径纪录，1 项地区纪录。黄得繁参加全国少年田径分区赛，获 3000 米第一名，1500 米第三名。1985 年，参加地区第一届少年运动会，县一中代表队获城镇中学组团体总分第二名。全县共获得金牌 15 枚、银牌 12 枚、铜牌 13 枚，破 2 项省纪录 3 项地区纪录。有 13 名运动员参加省中学田径、航模比赛，获得金牌、银牌、铜牌各 2 枚。

1986 年，有 37 人参加地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共获金牌 4 枚、银牌 2 枚、铜牌 2 枚。5 名学生代表地区参加省七届运动会航模比赛，破一项国际牵引纪录。达三级运动员的 12 人，其中少年 9 人。1987 年，5 个代表队参加地区比赛，获得银牌 8 枚、铜牌 14 枚，1 人破 1 项地区纪录，8 人达到三级运动员，洪水小学成为全省“百所小学优胜单位”，名列十三。1988 年，有 3 个代表队参加地区运动会，获金牌 3 枚、银牌 4 枚、铜牌 5 枚。一中体育教师张茂林被评为全区“最佳体育课”教师，六坝中学为全区农村中学“达标先进集体”。

1990 年，有 77 人组成的体育代表团，参加了地区二届少年运动会，获团体第四名，共获金牌 11 枚、银牌 7 枚、铜牌 6 枚。有 1 人 1 项达到二级运动员标准，2 人 4 项达到三级运动员标准，1 人 1 项打破省田径纪录，有 7 人 7 次打破 6 项地区纪录。9 月，漆转平在甘肃省第一届残疾人运动会上获 100 米、400 米两块金牌；在全国第二届特殊奥运会上获 800 米金牌，在香港特殊奥运会上获 800 米金牌、4×200 米铜牌。

民乐县参加省级男子摔跤、柔道比赛成绩表

项 目	创造者	运动会名称	时 间	地点	名次
少年中国摔跤 62 公斤级	易多文	省七届运动会	1986 年	兰州	一
柔道 60 公斤级	张成礼	省七届运动会	1986 年	兰州	一
柔道 65 公斤级	张成礼	省业余体校国际式摔跤、柔道比赛	1987 年	临泽	三
柔道 65 公斤级	刘希民	省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8 年 9 月	兰州	二
柔道 60 公斤级	杨 军	省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8 年 9 月	兰州	三
柔道 43 公斤级	杨荣德	省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8 年 9 月	兰州	三

民乐县参加省级男子田径比赛成绩表

项 目	创造者	运动会名称	时 间	地点	名次
1500 米、3000 米	张金年	省三届运动会	1964 年	兰州	一、五
400 米、400 米栏	程景贵	省三届运动会	1964 年	兰州	二、六
100 米	高福泰	省三届运动会	1964 年	兰州	二
1500 米、3000 米	何占国	省六届运动会	1982 年	兰州	四、二
400 米、800 米	李生祥	省六届运动会	1982 年	兰州	二、五
1500 米、3000 米	黄得繁	省六届运动会	1982 年	兰州	六、四
20000 米竞走	刘国保	省七届运动会	1986 年	兰州	六
3000 米障碍	黄得繁	省七届运动会	1986 年	兰州	四
800 米、1500 米	金林根	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	1987 年	兰州	二、二
5000 米	金林根	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	1987 年	兰州	二
110 米栏	吴泽民	省体校、体育中学、重点体校运动会	1987 年	兰州	三
400 米栏	吴泽民	省体校、体育中学、重点体校运动会	1987 年	兰州	四
4×400 米接力	吴泽民	省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8 年 9 月	兰州	五
110 米栏	吴泽民	省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8 年 9 月	兰州	一
400 米栏	吴泽民	省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8 年 9 月	兰州	一

民乐县参加省级航模比赛成绩表

项 目	运动员	运动会名称	时 间	地点	名次
二级牵引	克延涛	省航空模型比赛	1980年8月	兰州	一
二级橡筋	章建刚	省航空模型比赛	1980年8月	兰州	一
一级牵引	张自虎	省航空模型比赛	1980年8月	兰州	五
一级牵引	魏文生	省航空模型比赛	1980年8月	兰州	一
一级橡筋	张吉庆	省航空模型比赛	1980年8月	兰州	三
一级线操纵	康树翔	省航空模型比赛	1980年8月	兰州	六
二级橡筋	刘为民	省航空模型比赛	1980年8月	兰州	三
二级牵引	克延涛	省航空模型比赛	1981年8月	兰州	一
一级自由飞	赵小晋	省航空模型比赛	1981年8月	兰州	二
二级自由飞	王文生	省航空模型比赛	1981年8月	兰州	三
二级橡筋	王 芳	省六届运动会	1982年	兰州	二
二级橡筋	邵凤霞	省六届运动会	1982年	兰州	二
一级自由飞	赵小进	省六届运动会	1982年	兰州	一
国级牵引	李培宏	全省航模比赛	1984年8月	兰州	二
国级橡筋	邵凤霞	全省航模比赛	1984年8月	兰州	二
二级自由飞	赵小兵	全省航模比赛	1984年8月	兰州	三
一级自由飞	王文生	全省航模比赛	1984年8月	兰州	三
二级橡筋	谢 荣	省航空模型比赛	1984年8月	兰州	二
一级自由飞	王文新	省航空模型比赛	1984年8月	兰州	二
二级牵引	王 锋	省航空模型比赛	1985年7月	兰州	二
二级牵引	赵小兵	省航空模型比赛	1985年7月	兰州	二



## 第二十九篇 新闻 广播 影视

### 第一章 新闻报道

#### 第一节 报 纸

《民乐周报》 民国 34 年（1945 年）2 月 25 日创刊，不久停办。

《金山民报》 民国 35 年（1946 年）8 月 8 日，国民党民乐县党部与民乐县三青团干事会联办。

《广播快报》 1951 年 7 月创刊，中共民乐县委宣传部主办。广播收音员把每天早晚定时抄收的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的记录新闻，摘要编印成《广播快报》，每期油印 200 多份，发送县级各单位及区、乡。后来改为石印，印数增加到 1000 多份。1956 年停刊。

《民乐报》 1956 年 5 月 8 日创刊，是中共民乐县委的机关报。《民乐报》8 开 2 版，每月 6 期，月定价 0.12 元，手工刻印，县邮局发行，发行量 120 份。主要对象是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干部和农牧民。主要任务是用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干部、群众，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农业合作化的方针、政策；介绍先进农业生产经验；表扬好人好事；报道国内外大事；普及科学卫生知识。《民乐报》的新闻报道以本县为主，摘登国内外大事。另外设有时事问答、党的生活、新人新事、科技知识、生活服务和文化娱乐等 10 多个栏目。1957 年 3 月 25 日停刊，共出版 63 期。

#### 第二节 新闻报道

1949 年 10 月~1956 年 4 月，中共民乐县委宣传部配有专职新闻报导员。1956 年 5 月~1957 年 3 月，成立《民乐报》编辑室，有工作人员 2 名。1962 年 2 月，成立中共民乐县委报道组，隶属县委宣传部，有报道干事 2 名。1968 年改为县革

命委员会报道组。1979年后,又改为县委报道组。1990年,有专职新闻报道员2名。

1966~1982年,《甘肃日报》共刊登民乐的新闻稿件150篇。其间,在兴修水利和平田整地的高潮中,新华社记者来民乐采写的新闻《三战河牛口,两次失败不回头》和长篇通讯《战天斗地,改土造田》,在《人民日报》的头版通栏刊登,影响很大。1983~1990年,《甘肃日报》、《甘肃农民报》、《甘肃科技报》、《张掖报》和外省报纸共刊登宣传民乐的各类稿件347篇;甘肃人民广播电台播出民乐新闻105条;甘肃电视台、张掖电视台播出民乐电视新闻82条。

1990年,县委报道组增加了新闻摄像业务,录制了电视片《民乐40年的发展变化》,在《甘肃新闻》中专题播出,向省内外宣传了民乐的苹果梨、紫皮大蒜、仔猪、啤酒大麦等地方名优特产品,扩大了民乐的知名度。

## 第二章 广 播

民国29年(1940年),县政府设收音室,有收音机1台。按省政府训令,“各县收音室一律归县党部管理,并直接指导其工作,所需经费依照预算由县政府按月支付,实报实销。”是年10月,县政府筹备收音经费1200元。民国38年(1949年),因收音机损坏而停止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年4月,成立县广播收音站。1955年,收音站发展为5个。1957年2月,成立县广播站。1958年民乐和山丹合县后,改为山丹县民乐镇广播站。1962年恢复民乐县广播站。1968年9月改为民乐县毛泽东思想广播站。1972年恢复民乐县广播站。1975年12月成立民乐县广播管理局,局站合署办公。1979年改名为民乐县广播事业局,1983年更名为民乐县广播电视台。1990年,全县广播系统有职工44人,其中局19人,乡放大站13个,职工25人。

### 第一节 发展概况

民乐县的广播事业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发展起来的,从1951年建立收音站,到1990年广播信号由调频传送,基本形成了有线与无线,广播与电视,城市与农村相结合的覆盖网。

## 一、县收音站

1950年4月,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发布了《关于建立广播收音站的决定》,1951年4月,建立民乐县广播收音站。上级配发收音机一台,县上配备收音员一人,收音站归县委宣传部管理。任务是每天早晚定时收抄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的记录新闻,有时组织机关干部直接收听重要新闻,或携带收音机下乡组织群众收听新闻。1955年6月,上级又增发收音机4台,在南古乡的阎城、三堡乡的易家新庄、洪水乡的吴庄和马蹄区建立了4个收音站。

## 二、县广播站

1957年2月成立县广播站,有工作人员5名,扩大器2台,收音机1台,电唱机1部,汽油发电设备1组。8月,开始播音,县到乡的广播利用邮电路传输,当年架通了30%的乡村广播线,安装喇叭130多只。1958年,利用电话线路突击发展广播网络,普及广播喇叭,依靠群众集资和地方投资,架设公社至大队的广播线路473杆公里,全县社社队队通广播。1975年,全县11个人民公社都建起了广播放大站,公社通播率100%,大队通播率98%,入户喇叭21152只,入户率67%。县到公社的广播信号传输实现了载波化。

1982~1986年,自制水泥杆1.76万根,架通了县城到13个乡的广播专线178.5杆公里,乡到村的广播线路806杆公里,入户线277公里,从此,结束了依靠电话线路传输广播信号的历史。1988年,建起调频广播发射塔,用1000瓦的调频发射机发射,县到乡的广播信号由调频传送。到1990年,调频广播遍布城乡,乡以下的广播线路有839公里,乡通播率100%,村通播率91.6%。乡政府和村委会所在地架设高音喇叭120多只,居民和农户架设小喇叭31384只,喇叭入户率80%。

## 第二节 自办节目

县广播站坚持“转播为主,自办为辅”的方针,在转播好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节目的同时,本着少而精的原则,自办了新闻性、教育性、服务性和文艺性节目。建站初期,每天播音2次,第一次播音1小时(7~8点),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和报纸摘要》节目30分钟,广播体操10分钟,文艺节目20分钟;第二次播音3小时(18~21点),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的联播节目50分钟,文艺节目65分钟,县广播站自办节目55分钟,

本地区天气预报及广播结束曲 10 分钟。1964~1969 年,每天播音 3 次,早上 1 小时,中午 1 小时,下午 3 小时。1970~1977 年,全天播音 3 次,共 6 小时,其中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节目 220 分钟,转播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的节目 50 分钟,自办节目 90 分钟。1978~1980 年,全天播音 3 次,转播中央台节目 2 小时,转播甘肃台节目 2 小时,自办节目 1 小时。1981~1990 年,每天早中晚 3 次播音共 6 小时 20 分,转播中央台和省台的节目时间占 62%,自办节目 38%。

## 一、新闻性节目

1957~1958 年,新闻性节目有:《民乐新闻》《民乐报摘要》,主要宣传农业合作化运动,宣传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和粮食高产量的先进典型。1964~1968 年,有民乐县广播站新闻节目,主要宣传“以阶级斗争为纲”“社会主义教育”“文化大革命”“批林批孔”“反击右倾翻案风”“揭批四人帮”等。1983~1990 年,新闻进行改革,节目力求新、短、快、实、活,自办新闻节目主要宣传中央深化农村改革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报道本县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做法和经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商品经济,大搞多种经营,广开致富门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内容。县委、县政府召开广播大会的实况录音也在本县新闻节目中播出。

## 二、教育性节目

教育性节目多以专题形式出现,定期或不定期地播出,每次 15~20 分钟。

**少儿节目** 1986 年开办,用讲故事、说相声、演唱的形式,对少儿进行德、智、体等方面的教育。

**学习节目** 结合各个时期的政治形势和中心任务,从报刊上选择一些文章改编播出。50 年代的学习节目有:“巩固和发展农业合作社”专题,60 年代有“学雷锋、学大寨、学大庆”专题,70 年代有“抓纲治国”和“揭批四人帮”专题,80 年代有“形势政策教育”和“广播讲座”专题。每周二、四、六播出。

**法制园地节目** 1983 年,开设《法制宣传》节目,1986 年改为《法制园地》节目,每周一、三、五播出,至 1990 年共播出稿件 240 篇。

## 三、知识性节目

1964 年,开设《农村服务台》节目,主要介绍农业科技知识,每周一次。1978 年,开设《科技讲座》,每周一次,主要介绍实用农业科学技术知识,介绍丰产高产经验。

#### 四、文艺性节目

新中国建立初期,自办文艺节目很少,每天播出只有15分钟左右,以播放秦腔为主。1966年后,以播放《毛主席语录》歌曲和革命样板戏为主。1978年以来,除播放秦腔外,还播放眉户、黄梅戏、流行歌曲、少儿歌曲以及相声、评书、快板等。

#### 五、服务性节目

主要有天气预报、信息、广告等。

**天气预报** 从建站到1990年,一直是每天的必播节目,早、晚各播出1次。转播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的全省天气预报,播出全县天气预报。每逢大风、大雨、大雪、霜冻、冰雹等灾害性天气,随时预报。

**广告** 1986年开设广告节目,1987年改为“信息与广告”,1988年又改为“为您服务”“听众之友”。介绍致富信息、市场行情,回答听众来信等。

广播站建立初期,自办节目的采编、录播由副站长和播音员兼搞,以采访会议消息和先进典型为主。播出稿件主要依靠通讯员来稿或约稿,每月平均收到来稿30篇左右。1970年后,编播力量逐步加强,来稿数量逐年增加。1975年,播出稿件596篇;1981年,播出712篇;1985年,播出1005篇。1990年,有编辑3人,播音员2人,特邀通讯员25人,骨干通讯员32人,业余通讯员44人。来稿1700多篇,播出1200多篇,其中编辑自采自写360篇。是年,有9篇广播节目(稿件)在全区获一等奖,2篇获全省二等奖。

### 第三节 事业管理

#### 一、宣传管理

1957年建站后,由县委宣传部直接管理,宣传部副部长兼任广播站站长。宣传计划和报道要点,定期向县委请示汇报。节目内容紧密配合县委各个时期的工作部署,紧密结合当地实际。涉及重大问题的稿件和重要节目须经县委宣传部审核批准。“文化大革命”期间,民乐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曾规定:“严格审查编播人员,配备政治可靠、思想进步、历史清白的党团员担任编播工作,不符合条件的立即调换。所有广播人员必须严守宣传纪律,严守广播制度,只能准确地转播和收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省台的节目,只能准确地传达毛主席的声音和党中央的战斗号令,此外

决不允许有其他声音出现。公社放大站的播音时间必须服从县站规定,不得提前或推后。”1978年后,拨乱反正,广播宣传逐步走上正规。1983年全国广播工作会议后,从提高宣传的质量和效果入手,在事实上求真,速度上求快,内容上求新,形式上求活,文字上求短。节目设置立足本地、立足现状。节目内容力求通俗化、口语化,符合广播特点,具有地方特色。地区广播电视局经常检查指导县广播站的宣传工作,定期评选全区优秀稿件,促使广播宣传更加活跃。

## 二、农村广播网管理

60年代,农村广播网路实行分级管理的办法。县以下杆线由县站机线员分段包干;乡以下靠农村业余线务员维护管理。1978年后,县到乡的广播专线及乡放大站的设备由县广播局负责建设和维护;乡到村的杆线由乡政府负责管护;行政村到村民小组的线路由村委会维护;入户线及喇叭由用户自己管理。1986年,部分乡村成立农电广播管理站,乡放大站和农村电工共同管理农网农电。1988年,县政府制定了《关于加强农村有线广播网建设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各级维护管理制度,完善了县、乡、村分级管理承包责任制,县到乡的广播杆线由县站和乡放大站机线人员分段承包,乡到村的杆线由乡放大站和村、组承包,各级自付报酬,有奖有罚。

## 三、音像管理

1982年12月,县广播局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不健康录音录像制品的通知》,先内后外,对598首不健康录音带歌曲进行了清理登记。1985年,根据张掖地委、行署《关于认真查禁淫秽制品,取缔播放淫秽录像的通知》,宣传部、广播局、公安局、工商局、文化局联合成立了民乐县文化市场领导小组,对全县所有的录像设备及音像制品进行了清理登记,没收淫秽录音带100盒、录像片12部。1986年根据上级指示,全县营业性录像放映全被禁止,录像带全部登记,对思想内容不健康的59盘录像带做了消磁处理;对外地来民乐城乡的流动录像放映队,不经公安、广播、工商三部门的批准不得放映;对由营业性转为服务性的录像放映队(点)严格审批。1990年,全县有集体服务性和个体营业性的录像放映队(点)12家。

# 第三章 电 影

民国29年(1940年)8月14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电影放映总队

第三队来县城放映无声电影3场，这是民乐县首次放映电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1955年，甘肃省电影队来民乐巡回放映电影。

## 第一节 发展概况

### 一、机 构

1956年4月，成立民乐县电影放映队，省文化局调来3名工作人员。1958年4月，成立县电影放映站，继续保留县电影放映队在农村巡回放映电影。12月，民乐、山丹合县后，原民乐的电影放映机构撤销，设备和人员调往山丹东水泉煤矿，只留下一个农村放映队。1962年元月，民乐、山丹分县后成立民乐县电影院。1963年，撤销县电影院，成立农村放映一、二队，分别负责河西、河东片的巡回放映。1964年12月，恢复县电影放映站。1966年，成立农村放映三队。1968年4月，文化馆、电影站、新华书店联合成立县文化服务站；5月，成立农村放映四队。1971年4月，成立农村放映五队、六队。1972年，撤销文化服务站，成立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站。1975年5月，杨坊、南古、丰乐、顺化、六坝公社分别成立社办放映队，将原来的6个国营农村放映队安排到其他公社。1975年，恢复县电影院。1978年在民乐农场、三岔煤矿成立场（矿）办放映队；在四家村、八卦营村成立村办放映队。1981年11月成立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1984年成立李寨、新天、洪水、三堡、民联5个乡办放映队，白庙、曹营2个村办放映队，炒面庄、城南、柳谷、克寨、山城、边庄6个个体放映队。至1990年，全县有城镇电影院1个，乡办放映队10个，村办放映队3个，个体放映队6个，放映人员47人，放映点235个。

### 二、设 施

1956年，电影放映使用16毫米马克兰54型放映机，30伏400瓦白炽灯，电子管扩大器。1970年后，将35毫米甘光红旗71型放映机更换为解放103型，又换成松花江5501型座机；炭精光源改为氙灯光源；电子管扩大器变为半导体扩大器。1974年，县上筹资24万元修建了影剧院。1980年后，添置了4台氙灯光源放映机，2台电动检片台，具备了修理各种放映设备的能力。1987年投资53万元，新建电影院1座，建筑面积1343平方米，设座1046个。1988年建成四层办公楼1座，建筑面积1032平方米。

### 三、效 益

1956年县电影放映队直属省文化局。1957年下放县上管理。1962年后,电影院先后由文教局、文化服务站、电影管理站、电影公司管理,人员由人事部门调配,财务单独核算。1977年,城乡放映电影4359场(次),收入11.27万元,观众314.32万人(次)。1980年,放映5113场(次),收入15.93万元,观众368.14万人(次)。1983年后,因电视日益普及,冲击了电影,县电影院冷场和不满场的现象时有发生。1985年,城乡放映4183场(次),收入13.5万元,观众301.17万人(次)。1990年放映3111场(次),收入14.27万元,观众170.41万人(次)。

### 第二节 影片发行

1957年前,民乐放映的16毫米影片由省电影公司和酒泉电影发行站供给。1957年后,16毫米影片由张掖地区电影公司发行,35毫米影片由酒泉电影公司供应。1971年后,16毫米影片由县电影公司发行,35毫米影片由张掖地区电影公司供应。1990年,县电影公司库存国内外戏剧、美术、科教、故事等各类影片439部,每年同地区公司及各县交换影片140多部。

## 第四章 电 视

1981年10月,张掖地区电视差转台建成转播后,县内大部分乡村只要架设室外天线,就可收视中央电视台的节目。1985年底,全县有黑白电视机3216台,彩色电视机1143台。县工会俱乐部、文化馆、电影公司等单位购置了录像放映机,在单位和乡村放映电视录像。1987年,县委、县政府动员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捐款5万多元,省、地、县投资8万多元,于1988年建起了建筑面积690平方米的三层调频广播、卫星电视收转楼及89米高的调频广播、电视发射塔和功率为300瓦的卫星电视地面收转站。同年6月正式转播,用300瓦的电视发射机收转发射,在12频道收转中央电视台的第二套节目。每天转播6小时。10月,省广播电视厅授予民乐县卫星电视地面收转站先进集体称号。同年,永固乡建起电视差转台1座,教委、大河煤矿、海潮坝水库建起地面单收站各1座。1990年,全县有电视机14200多台,电视人口混合覆盖率达89.5%。



## 第三十篇 卫 生

建国前，民乐缺医少药，医疗卫生事业十分落后，人民健康得不到保障。境内伤寒、天花、白喉、痢病多次流行，贫苦农民无钱治病，许多农户家破人亡，后继无嗣。民国 35 年（1946 年）设立县卫生院，医护人员少，设备极其简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关心人民健康，大力发展医药卫生事业。1952 年 12 月 28 日，县人民政府设卫生科。1962 年改为文教卫生局。1977 年 10 月，成立县卫生局，下设人秘股、业务股，至 1990 年有职工 11 人。历经 40 年的发展，全县医疗机构日臻完善，医疗设备不断更新，医疗水平不断提高，不仅可以治疗常见病、多发病，还可做一些较为复杂的手术。由于卫生防疫工作的发展，使地方病、传染病都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昔日严重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的伤寒、天花、白喉等传染病已经根除。麻疹、小儿麻痹、甲状腺肿大等病症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城乡人民健康水平日益提高。

### 第一章 医疗机构

#### 第一节 县医防单位

民国 28 年（1939 年）12 月，成立民乐县义务牛痘局，专事接种牛痘，预防天花。民国 35 年（1946 年）成立民乐县卫生院，院址在西街，利用西寝殿庙宇改建，有房屋 17 间、药架 3 副、病床 7 张、听诊器 2 副，设备简陋。医护人员 5 人，人员工资及办公费用由省卫生处拨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医疗卫生防疫事业不断发展，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建立。1990 年有县级卫生机构 9 个。

## 一、县人民医院

1949年解放后，民乐县卫生院改为民乐县人民卫生院。1952年12月改称县人民医院。建门诊部44间，住院部28间，建筑面积为846平方米。设病床25张，分设大内科（含小儿科、传染科）、大外科（含妇产、骨、五官、皮肤科）、中医科、检验科、治疗室。1975年迁至县城东郊苗圃，新建门诊部、住院部2000平方米，病床增至50张。因距县城中心较远，群众就诊不方便，1982年搬迁到东街，与洪水公社卫生院合并。1983年，扩建砖木结构平房800平方米，病床增加到90张，临床与医疗技术科室日臻完善。1988年甘肃省卫生厅授予“文明医院”称号。1990年，全院有职工112人，其中，医护人员100人，有副主任医师2人，主治医师10人，主管护理师1人，主治中医师2人，医师、医士、护士等初级医护人员85人。医疗科室有内、儿、外、传染、妇产、口腔、耳鼻喉科和急救室；医疗技术科室有放射、检验科和供应、理疗、心电图、胃镜、B超、治疗、手术室及中西药房等。年末门诊量9万人（次），住院2800人（次），病床使用率90%，手术550人（次），治愈好转率95%。业务收入95万元。同年6月，动工修建住院部大楼。

## 二、县中医医院

县中医院创建于1981年，1982年与县人民医院合并，1984年10月分设，地址在西街原县医院旧址。1987年投资90万元，建成2200平方米的四层门诊、住院部综合楼1座。医疗科室有内、骨伤、眼、肛肠痔瘘、针灸按摩、妇产科；医疗技术科室有放射、检验科，心电图、治疗、供应室。住院部设病床50张。年门诊量7万人（次），住院1500人（次），业务收入90万元。1990年全院共有职工79人，其中医护人员68人，有主治医师5人，主管药师1人，主管护师1人，中西医师、医士、护士、药剂士等初级医护人员61人。

## 三、甘肃省民乐县五〇一站

1963年，省卫生厅批准成立民乐县五〇一站，通讯地址为兰州46号信箱，是全省4个代号站之一，为鼠疫防治的专门机构，业务隶属省二〇一所，工作人员20人。1987年，配主管医师2人，设备基本齐全，基本具备了应变紧急情况的能力。1990年，有医防人员22人。

#### 四、县卫生防疫站

1950年,在县人民卫生院设卫生防疫股,1956年分设县卫生防疫站。1958年,县防疫站并入县人民医院,设卫生防疫股。1962年,恢复民乐县卫生防疫站,内设卫生股、地方病防治股、食品卫生股、防疫股和检验室。1988年,在县城西街修建1400平方米的四层楼1幢。1990年,有工作人员22人,与甘肃省民乐县五〇一站合署办公。

#### 五、县妇幼保健站

1956年成立县妇幼保健站,1965年合并于县医院妇产科。1973年5月30日,恢复县妇幼保健站。1989年,在西街修建800平方米的四层楼1幢,设病、产床28张。1985年后开展了剖腹产、输卵管吻合等手术。1988年,省卫生厅授予“文明妇幼站”称号。1990年,有医职人员12人。

#### 六、单位医务室

民乐一中、大河煤矿等共设医务室4处,有医生4人,配有医疗药械。

### 第二节 乡卫生院

解放前,各乡(镇)无公办医疗单位,仅在个别乡村有几家私人药铺。

1952年,在新添区所在地韩家营村设立了卫生所,有医士、助产士、护士各1人。1954年,在顺化、永固、六坝设区卫生所。1958年,在三堡、南丰、丰乐、南古设立卫生院。人民公社化后,一律改称公社卫生院。1962年,设立杨坊公社卫生院。1966年,设立民联公社卫生院。1972年,设立洪水公社卫生院(1982年与县人民医院合并)。1977年设立北滩公社卫生院。1981年设立李寨公社卫生院。1990年设立洪水乡卫生院。至1990年底,全县有农村中心卫生院3所(南古、新天、三堡),乡卫生院9所;有医护人员132人,病床137张。有50毫安X光机2台,30毫安X光机9台,分析天平1台,药用天平26台,五官检查器械3套,简易手术床18台,乙种刀包6套,丙种刀包6套,男女结扎包52套,电冰箱12台,氧气筒11个,高压消毒器14台,基本满足农村医疗预防和保健服务的需要。

1973~1990年,除永固卫生院外,其他各卫生院都重新修建,一律为砖木结构平房,单式走廊。新天中心卫生院改善管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开展心电图、

B超等检验新项目,在普外、骨外手术方面成绩突出。1990年门诊1.4万人(次),住院960人(次),业务收入32万元,张掖行署卫生处授予“文明卫生院”称号。

### 第三节 村医疗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农村普遍缺医少药。少数私人药铺药价昂贵,广大劳动人民无力就医。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多用偏方治疗,遇大病方才求医,急危重病,几乎无法救治。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医疗卫生事业。1953~1955年,在农村培训初级卫生人员,对原有中医进行培训提高,实行联合办医,全县有联合诊所4家,中药铺26家。1956年,成立南古、永固、六坝、洪水4家诊疗所。1957年,成立三堡、上花园、白庙、曹营4家诊所。1958年以后,凡有条件的村都建立了保健站。国家分配一部分中专毕业生到村级保健站工作,推动了村级卫生机构的建立和业务水平的提高。1967~1970年,在北京医疗队的具体帮助指导下,加快了村级卫生机构的建立和人才的培养,并在全县推行了合作医疗制度。1971年,村级医疗站发展到123个,占大队总数的73.21%。1982年,医疗站达到143个,占85.1%。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大部分医疗站由医生个人承包。1980年以后,自费上卫校的青年增多,农村医疗站增加。截至1990年,全县有村委会207个,设医疗站278个,其中集体办184个,个体办91个,联合办2个,乡卫生院医疗点1个。

## 第二章 医 疗

### 第一节 医 生

民乐中医药事业历史悠久,历代都有造诣较深的名医,他们散居城乡,或挂牌行医,或兼开药铺,或受聘于药店当“坐堂医师”。清代,全县有中医20余人,比较出名的有孙士元、蒋益封和牛兴富等;民国年间,四坝的李含青、杏园的黄积昭、洪水的程宗四等医术高超,颇有名气。1949年,全县有中医35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医疗事业迅速发展。1950年, 县人民政府录用部分医生, 分配县乡卫生院(所)工作。1952年, 成立民乐县卫生工作者协会, 组织中医学习医疗技术, 为乡村培养半农半医卫生员。1953年, 全县有卫生技术人员21人。1962年, 有179人。70年代培训“赤脚医生”, 80年代设立卫校培训乡村医生。1987年后, 给广大医务工作者评定职称, 晋升高级职称的4人、中级职称的4人、初级职称的120人。截至1990年, 全县有医务人员458人,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53人: 副主任医师4人, 主治医师、药剂师、检验师等中级医护人员51人, 医师、医士、护士等初级医护人员198人; 其他医护人员175人; 行政和勤杂人员30人。每万人中有卫生人员20.92人。县卫生部门对村级卫生人员进行了业务技术考核, 经考核合格者发给“乡村医生”证书。全县村级卫生医疗站人员有309人, 其中乡村医生231人, 卫生员78人。有接生员139人。

## 第二节 医疗设施

### 一、仪器设备

1954年, 全县县级医疗单位有省卫生厅配发的1500倍显微镜2台, 恒温箱1台, 高压消毒器2台。1956年有显微镜9台, 简易手术床5台, 高压消毒器8台。1966年, 购进100毫安X光机、麻醉机各1台, 氧气筒8个, 吸引器9台, 无影灯3架。1970年新添救护车1辆。1978年有各种型号X光机14台, 高倍显微镜15台, 高压消毒器27台, 手术床10台, 无影灯6架, 冰箱5台, 压片机1台, 粉碎机1台。1990年有200毫安X光机2台, 30~50毫安X光机13台, 心电图机4台, 纤维胃镜2台, B型超声波1台, 综合手术床2台, 无影灯5架, 牙科综合治疗器、联合治疗机、裂隙灯、显微镜各1台, 一般高倍显微镜16台, 理疗仪、消毒柜各1台, 救护车2辆, 冷链车1辆, 恒温箱4台, 分析天平、蒸馏器各3台, 离子交换器、水浴锅、多孔式电炉、三联观片灯各2台, 光电比色仪4架, 牙科综合治疗器1架, 结肠、直肠内窥镜各1台, 医疗设备日益齐全。

### 二、器 械

建国前, 民乐城乡医疗器械十分落后, 诊断靠传统的望、闻、问、切, 治病靠一根银针, 一把草药。1946年, 县卫生院有了听诊器、注射器和钳子、镊子等简单的医疗器械。1952年, 县卫生院有脓肿切开引流、外伤缝合等简单器械。同

时开始应用输液术,注射器日益齐全。1956年,有丙种手术刀包3套。1975年,全县有乙种手术刀包8套,丙种手术刀包13套,腹部手术器械11套,产科手术器械5套,骨科手术器械3套,计划生育四种手术器械45套。1985年,增眼科器械2套,五官科器械1套,眼底检查器2套。1990年,有甲种手术刀包4套,乙种手术刀包15套,丙种手术刀包20套,县医院新添置脑外、胸外手术器械各1套,其他手术器械300多件。

### 三、床 位

民国35年(1946年),县卫生院设简易病床7张。1952年,县人民卫生院有病床8张。1962年,全县有病床58张,其中乡卫生院有简易病床10张。1971年,全县有病床104张,1981年增加到200张。1990年,全县有病床316张,其中县级医疗单位179张,乡卫生院137张。平均病床周转率85%左右,病床平均工作日达到293天。

## 第三节 医疗水平

明、清时期,民间中医遵循《黄帝内经》《难经》《金匱要略》《伤寒》《针灸》等古医典和汉医学治疗诸病,主要治疗手段为望、闻、问、切及中草药、针灸。群众多采用食疗和民间土单验方治疗。民国30年(1941年)以后,西药盘尼西林、早发大安、维他命以及外用消毒药品相继传入,开始应用于临床。

1951~1954年,县人民医院只能作简单的脓包切开、外伤缝合、腋臭、小粉瘤等小手术。1955年开始作阑尾切除、疝修补。1964年以后作剖腹产、小肠切除吻合术、胃穿孔修补术等。随着卫生技术人员业务水平的提高和医疗设备的不断完善,新的手术项目逐年增加。

1984年,开展甲状腺次全切除法、乳腺癌根治术、脾脏切除术、肝脏修补术等普外较大手术。骨科方面开展四肢骨关节损伤、脱位的手法复位及手术治疗,各种骨折的内固定、六大关节病残清除成型术、脊柱结核病灶清除术、脊髓探查、带蒂皮瓣移植术、肌腱转移等手术。

1990年,始作气液胸引流术、肺包虫摘除术、膀胱造瘘术、尿道会师、脑外科减压及血肿清除等手术。县医院全年共做普外、骨科、脑外、泌尿、妇产、五官、肝肠等手术54种,计783例。其中普外164例、骨外64例、脑外16例、泌尿5例、五官科95例、其他439例,另外做计划生育手术300例。手术成功率在

99.8%以上, 无菌手术感染率在 0.5% 以下。内科能诊断、处理心力衰竭、呼吸衰竭, 诊断符合率达到 95.8% 以上, 小儿肺炎合并“双衰”的治愈率达到 95.7%, 休克的治愈率达到 85.5%, 抢救心源性休克患者 12 例, 无一死亡。并成功的复苏了心跳呼吸骤停达 6 分钟的手术患者和胆心反应心跳骤停 11 分 29 秒的手术患者。内科主任徐兴祥主持, 用超大剂量皮质激素静脉滴注, 冲击疗法治愈严重尿中毒患者一例。应用心电图胸导联线与心包穿刺针相连接指导心包穿刺新方法获得成功。县中医院骨伤科的手法复位, 按摩治疗肩周炎, 针灸治疗面神经麻痹, 中药治疗慢性肾炎、胆石症、胆囊炎、慢性肝炎等方面都有新的进展和突破。尤其应用活血化瘀、芳香开窍的清开灵, 加针灸按摩、功能锻炼, 治疗脑血管病 120 例; 应用甘遂系列药物利水、通淋、下气、消胀, 治疗臌胀 150 例; 真武汤加减抢救重症心衰 300 例; 捏脊按摩治疗小儿消化不良 120 例, 均收到了良好效果。

## 第四节 医疗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患者治病, 实行自费医疗。1952 年起, 先后实行公费医疗、合作医疗、免费医疗和劳保医疗等医疗制度。

### 一、公费医疗

详见《劳动人事篇》第四章。

### 二、合作医疗

1967~1981 年, 县内农村实行合作医疗制度, 生产大队设合作医疗站, 对社员进行免费或半免费医疗。合作医疗资金一般由大队、生产队和社员共同筹集, 社员个人交纳 50%, 从集体公益金中提取 50%。全县合作医疗办得好的有南丰公社何庄大队、洪水公社友爱大队、杨坊公社克寨大队的合作医疗站。1981 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 合作医疗制度废止。

### 三、免费医疗

解放后, 凡是预防用的疫苗及药品器械, 国家均免费供应, 由防疫部门按计划调拨。医疗卫生部门为群众所实施的各项预防措施均不收费, 其费用从防疫事业费中列支。对贫困户、烈军属、地方病患者、慢性传染病患者, 实行免费医疗。免费款由民政部门掌握使用。1953 年免费治疗贫困农民患者 357 人, 免费 594 元;

烈军属患者 355 人, 免费 988 元; 少数民族患者 136 人, 免费 99 元。遇到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特殊情况时, 国家也拨医疗款实行免费医疗。1959~1961 年三年困难时期, 对营养不良、浮肿病、消瘦、妇女闭经、小儿营养不良等 3169 名病人, 给予免费治疗。1970~1974 年, 治疗布鲁氏杆菌病患者 1345 人, 免费 1.21 万元。对甲状腺肿病患者国家免费供应碘盐, 发放碘剂, 实行免费治疗。鼠疫的预防投药、疫情的处理, 氟病的防治费用, 均由国家负担。1977 年在南丰公社秦家庄村开展慢性传染病普查, 对 132 名肺病患者免费治疗, 免费 0.6 万多元。1985 年全县共免费治疗 238 人, 免费 2.9 万元。

#### 四、劳保医疗

自 1952 年开始, 国营和集体企业职工实行劳保医疗制度。职工因病、因伤治疗期间的医药费、住院费、手术费均由企业负担。邮电系统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享受半费医疗。煤矿工人的矽肺病, 按疾病级别发给医疗费、营养费。所需劳保医疗经费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5.5% 提取。

### 第五节 中西医结合

民乐县中西医结合治疗疾病始于本世纪 40 年代, 60 年代逐渐发展, 70 年代普遍推行。1974 年, 全县有中西医结合的医生 61 人。丰乐公社卫生院从 1968~1972 年, 利用中、西结合治疗病人 1600 多例, 其中针拨白内障 24 例, 针麻做胃大部切除等手术 45 例, 成功率达到 70% 以上。1975 年, 用地产中草药苦豆子、三棵针、祖师麻、柴胡等制成针、片、散剂, 各医疗单位广泛使用。主治医师陈宝卿采用鸦片粉、信石、黄连、芝麻油、糯米粉制成枯痔酊, 运用西医手法, 治疗痔漏收到良好效果。1970~1985 年, 治疗痔漏患者 195 例, 治愈 124 例, 好转 71 例。1985 年后, 县医院应用中医辨证法, 采用大承气汤加减治疗普外手术肠麻痹 95 例, 有效率达 95% 以上。1990 年, 全县能运用中西两法治疗常见病、多发病的医生达到 80% 以上。

### 第六节 医疗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先后到民乐县巡回防疫治病的有甘肃省民族医疗队、北京“六·二六”医疗队和人民解放军医疗队。



## 一、甘肃省民族医疗队

1954年3月，甘肃省民族医疗队一行8人，进驻马蹄区协和乡、友爱乡、黄草乡开展性病普查，对384位性病患者进行了免费治疗，性病得到控制。

## 二、地方医疗队

**县医院医疗队** 1953年，县人民医院组织医疗队，深入边缘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性病防治和其他病治疗。1965~1975年的10年中，曾多次派遣巡回医疗队，到三堡、新天、李寨、杨坊等公社防病治病。

**张掖地区人民医院医疗队** 1963年，地区人民医院医疗队，由五官科主任韩世显带队，在新添公社巡回医疗，为群众治病，给乡村医生传授医疗技术。

## 三、北京“六二六”医疗队

1967年10月，北京医疗队驻张掖地区中队的一个小队，一行6人进驻民乐，在5个月时间内，为群众治愈了大量疑难病症，并通过传、帮、带传授了医疗技术。1972年5月，第二批北京医疗队来民乐，由北京西苑医院、北京广安门医院、北京医院等12个单位的41人组成。医疗队由西苑医院副院长李世忠任队长，北京中西医研究院西苑医院医务科主任李振海任副队长，首都医院高干住院部党支部书记肖清复任指导员，国家卫生部祝秀莲任副指导员。在一年多的时间里，北京医疗队以高尚的医德，精湛的医术，诊治了大量的各种常见病和疑难病，并开展了以两管（管水、管粪）、五改（改厕所、改涝池、改炉灶、改畜圈、改造环境卫生）为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设计并改建了130个过滤式涝池。

## 四、人民解放军医疗队

**52野战军医院医疗队** 1971年4~7月，52野战军医院医疗队6人在顺化公社松树寨大队防病治病，开展计划生育手术。

**野战军18医院医疗队** 1975年9月，野战军18医院医疗队14人进驻洪水公社，为群众治病1015人（次），作手术443例，举办乡村医生培训班10期，帮助社队改涝池、改厕所、修道路，开展爱国卫生运动。1977年，先后又派5批医疗队到新天、三堡、永固等公社为群众防疫治病。

## 第三章 防 疫

###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

民国时期，境内伤寒、天花、白喉、痢病等传染病流行面广，危害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曾先后流行过10多种传染病，有人畜共患的鼠疫、布鲁氏杆菌病、炭疽病，有人群之间流行的麻疹、百日咳、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猩红热、细菌性痢疾、伤寒、副伤寒、脊髓灰质炎、白喉、天花、性病、病毒性肝炎、肺结核。在党的“预防为主”方针的指导下，从1950年起，建立县、乡、村三级疫情报告网，实行传染病报告制度。1953年起，全民动员，移风易俗，开展了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对发病率高、危害性大的传染病进行了大规模防治。通过加强疫情监测和预防接种，有效地控制了各种传染病流行；危害最大的天花、白喉已在县境内绝迹。1980年后，在县医院设传染科，各乡卫生院配防疫专干1人，负责传染病预防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各卫生院基本按免疫程序完成7种疫苗接种。1985年后，计划免疫工作列入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实行责任制，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预防保健网络，四苗覆盖率由1984年的65%提高到1989年的99%，按期实现了国家规定的85%的达标要求，使六种传染病明显下降。到1990年，全县共发生乙类传染病6种538例，年总发病率为247.47/10万，基本控制在国家要求的范围以内。

**天花** 清代，境内曾多次发生天花大流行，染疫死亡者甚多。民间采用人痘接种法预防天花，叫“种花儿”。民国25年（1936年），始种牛痘。此后，牛痘和人痘夹种，全县有26名痘医，俗称“花客子”，游乡串村种痘，县城每年接种100左右人（份）。1951年，全民普及牛痘苗接种，全县接种45445人。1952年，南古、六坝发生2例天花。嗣后，每年进行常规接种牛痘。1970年后，天花绝迹。

**白喉** 据资料记载：民国14年（1925年），在洪水河以西流行白喉，死亡率极高。民谣云：“白喉上了天乐崖，病人死的没处理。”新天区王什寨村，当时有400口人，死于白喉18人，占总人口的4.5%，其中小孩12人，青壮年6人。民国25年（1936年）、民国30年（1941年），境内先后2次出现白喉大流行，四家村、鹑鸽堂村死亡百人以上，群众设堂打醮，求神收疫。阎户村有2户人家无一

幸免，造成关门绝户的悲剧。民国 33 年（1944 年），白喉、伤寒流行，全县染病 600 余人，死亡 200 多人。1951 年省卫生厅公布《天花、麻疹、白喉防治暂行条例》，县内开始接种白喉类毒素。1953 年后彻底绝迹。

**伤寒** 民国 31 年（1942 年），境内发生伤寒大流行，“一人染疫，全家患病，一户招灾，殃及四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伤寒的发病只是散发。从 1953 年起，常规接种伤寒、副伤寒甲乙三联疫苗，由于预防措施得力，再未流行。

**麻疹** 过去麻疹发病呈周期性流行，一般在 5 年左右出现一次流行高峰。1954 年，顺化区明洞乡流行麻疹，松树寨村共 81 户，有麻疹患儿的 72 户，患者 86 人，死亡 8 人。顺化堡、旧堡村也相继流行，两村死亡儿童 13 人。1956 年开始接种麻疹疫苗，每年接种 7500 人（份）以上。1980 年后，将麻疹疫苗接种纳入儿童计划免疫，每年对 8 个月~24 个月和 6 岁的儿童进行常规接种，接种覆盖率达 95% 以下。之后，发病率降到 90/10 万以下，基本上控制了流行。

**小儿麻痹（脊髓灰质炎）** 50 年代每年都有发生。患者轻则终身残废，重则丧身。自从 1963 年开始投服小儿麻痹糖丸疫苗以后，发病下降。1971 年，全县发病 11 例。1980 年，发病 1 例，基本得到控制。从 1980 年开始，投服小儿麻痹糖丸工作纳入计划免疫，按计划免疫程序，进行常规投服。

**细菌性痢疾** 境内痢疾多发生在春季涝池枯水期，夏、秋季人畜混饮池水及瓜果上市季节，发病率高，多为散发，亦有小片流行，成人和儿童都易染疫，儿童较多，死亡率高。危害较重者为中毒性痢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采取综合性防治措施，包括大搞卫生、改厕改圈、灭蝇、圈涝池实行人畜分饮、卫生改水等，发病率明显下降。1985 年全县发病人数由 1990 年的 948 例，下降到 316 例。

**结核病（痨症）** 1976 年设立县级痨检领导机构，派出医疗队，对秦庄大队贾庄生产队进行重点查治。全队 332 人，感染 132 人，患病 72 人，其中浸润性肺结核 17 人，小儿原发综合症 7 人，肺门淋巴结核 28 人，空洞性肺结核、干酪样肺炎、胸腔积液、亚急性血型扩散型肺结核 8 人，其他骨结核、肠结核、局灶性结核 12 人，全家发病的有 6 户 35 人。全村 82 名儿童中，患结核病的 18 人，比 1956 年国家规定的比例标准高出 10 倍多。1983~1985 年进行全县性查治，共调查 14 个乡镇 362587 人（次），检查 7976 人，胸透 7110 人，拍片 192 人，痰检 1375 人，痰检阳性病人 249 人，查出结核病患者 431 人，给 336 人服了药物，治愈 176 人，好转 102 人，稳定 16 人，恶化 20 人，死亡 22 人。1990 年，在三堡、六坝、北部滩三乡的 35312 人中进行线索调查，经胸透、拍片，查出患者 76 例，查出率

为 23.13%，痰阳检出率为 27.81%，对患者实行免费治疗。

**甲型肝炎** 多有散发，短期内控制，未发生蔓延流行。发病后对症治疗。

**乙型肝炎** 1980 年前无检查手段，未发现该病。此后引进了抗澳乙肝检查法，1985 年，在食品从业人员体检中检出乙表抗原阳性 18 例。1986 年开始推广乙肝疫苗的接种。

**炭疽** 炭疽传染的人、畜死时均鼻孔流血、口吐白沫，民间称为“红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炭疽逐步被人们认识。1977 年开始接种炭疽疫苗，重视处理疫源地，此病得到了控制。

**布鲁氏杆菌病** 民乐县半农半牧，布病分布全县。民国 26 年（1937 年），永固发生过布病患者，但无法诊断治疗。1970 年开始普查，共抽查 76081 人，查出阳性患者 1595 人，其中有症状者 933 人。1971~1977 年，三次在全县进行大面积气雾免疫。1973 年治疗布病患者 736 人，治愈 229 人。1978~1979 年，又在放牧员、饲养员及畜产品加工等重点人群中进行预防注射，经 1981 年免疫效果考核，抽查 4285 人，做皮变试验 49 人，其中阳性 17 人。

长期以来，人们在实践中总结积累了预防传染病的有效方法，民间传统预防方法有：

**熏蒸** 在除夕之夜、瘟疫流行期间，或迁入新居之际，采用“打醋坛”的方法，通过食醋加热后散发出的蒸气，熏蒸房屋，借以消毒祛邪，预防时疫。

**食物预防** 在流感、喉症等传染病流行期间，食用大蒜、芥末或煎服四合汤（红糖、大枣、生姜、大葱）。在肝炎流行期，煎服茵陈、大枣茶。

**佩戴药物** 在麻疹流行期间，将装有苍术、三奈、细辛等药物的鸡心形布袋佩戴在小儿的肩头或胸前。端午节佩戴艾叶袋、香荷包，以驱邪祛病。

**浸泡药物** 在痢疾、流感期间，人们把贯众、苍术、白头翁等中草药置于食用水缸中浸泡，用于预防痢疾、流感。

**药酒** 每逢端午节饮雄黄酒，用以避疫驱邪。

##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1964 年，中共民乐县委成立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组织人力普遍摸底，积极防治地方病。

## 一、鼠疫防治

民国 28 年 (1939 年) 9 月, 县内发生人间鼠疫, 患病 29 人, 死亡 14 人。1963 年 8 月, 发生人间鼠疫, 死亡 5 人。1966 年 7 月死亡 1 人; 1967 年死亡 1 人; 1977 年死亡 1 人; 1979 年 9 月死亡 1 人; 1986 年感染腺鼠疫 1 人, 很快治愈。为防止鼠疫流行, 县“五〇一站”给进山捕獭人员制定预防措施, 发放防护用品, 在扁都口、大河口分别设立检疫站, 检查过往车辆, 对过往行人进行鼠疫苗苗接种, 检测疫情。每年春夏, “五〇一站”会同青海省门源县、祁连县和山丹军马总场、肃南卫生防疫部门进行联防。1968 年后, 再未发生人间鼠疫。

## 二、氟病防治

永固乡的东街、南关村, 共 700 户 4000 人, 历来饮用深度在 20 米以内的井水, 多患氟病。经省地质矿产局水文二队化验, 两村饮用的地下水, 含氟量在 2.0 毫克/升以上。是民乐县地方性重点氟病区。防疫部门普查的 3755 人中, 氟骨病患者 117 人, 占 3%; 氟斑牙患者 3743 人, 占 99.7%。1987 年被列入病区改水点, 打机井 1 眼, 深 130 米, 每小时流量 50 立方米; 建水塔 1 座, 高 10.83 米, 扬程 104 米; 埋设引水管道入户供水, 总长 41.24 公里, 全部工程费用 47.92 万元。自此, 两村群众吃上了符合标准的自来水。

## 三、甲状腺肿大防治

甲状腺肿大 (俗称膝袋子), 主要分布在民 (乐) 花 (寨) 公路以南大堵麻、小堵麻、童子坝山口两侧的村庄, 重病区为新天乡山寨村、南古乡岔家堡村、民联乡郭家湾村; 中病区是新天乡吴油村、马均村, 民联乡杨庄村、乃家崖村; 余为轻病区。1949 年, 新天乡山寨村共有 1060 人, 其中, 甲状腺肿大患者 710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从 1951 年起, 县卫生防疫部门就给重病区投放含碘食盐片、碘化钾片。1952 年, 县人民委员会成立甲状腺病防治委员会。1954 年, 经调查全县有甲状腺病人 630 人, 全部投药治疗。1958 年后, 一度放松了防治工作。1970 年后, 防治工作又趋于正常。1976 年, 山寨村有甲状腺肿大病人 383 人, 岔家堡 104 人, 双营村 245 人, 对其免费投药治疗。同时在全县推广加碘食盐。1979 年, 除查治历史病区山寨、岔家堡、双营、水磨、李祥寨村的 1589 个患者外, 新发现民联乡高寨村、邵家河湾和新天乡的马均村等 3 个病区的甲状腺肿大病人 363 人, 对其投药治疗, 当年治愈 134 人。1985 年, 对全县甲状腺肿大病患者 1970

人进行普治，给 1620 人注射碘油，58 人口服碘油胶丸，300 多人口服碘化钾片。全年共加工碘盐 70 万公斤。

## 第四章 保 健

### 第一节 妇女保健

#### 一、新法接生

解放前，县内人民生活困苦，缺乏基本的医疗卫生设施，更无专设妇幼保健机构，妇女的健康没有保障。妇女分娩由收生婆土法接生，婴儿死于“四六”风，产妇死于难产、大出血、产褥热、产后风的屡见不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卫生部门大力推行新法接生，宣传科学育儿知识，采取办学习班和下乡重点培养等方法培训接生员。1952 年培训接生员 26 人，设立接生站 10 处。1953 年培训 105 人。1956 年，建立县妇幼保健站，具体负责新法接生的技术指导工作，培训接生员 380 人，设立接生站 150 个，新法接生得到推广。70 年代，新法接生基本普及。1975 年，全县共出生婴儿 3456 名，其中新法接生 2940 名。1981 年，县妇幼站建立产房 5 间，产床 10 张，接生 104 人（次）。1982 年，全县有新法接生员 185 名。1985 年，全县出生 3393 名新生儿，新法接生 3174 名，其中住院分娩 650 名。1990 年，全县有合格接生员 195 名，当年出生的 3839 名新生儿中，新法接生 3659 名，占 95%。

#### 二、妇女保健

1953 年开始制定妇女劳保预防制度，规定女干部职工产假为 56 天，工资照发；哺乳期女工每天可给喂奶时间 1 个半小时，免上夜班。1957 年农业合作化后，对妇女实行“四期”（经期、怀孕期、产期、哺乳期）保护，推行“三调三不调”（调轻不调重、调干不调湿、调近不调远）制度，注意妇女的劳动保健。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群众生活困难，妇女保健得不到应有保障。子宫下垂、闭经、宫颈糜烂成为主要的妇科疾病。随着生活的逐步好转和省、地、县医疗队的积极治疗，绝大部分患者很快痊愈。1972 年，在新天公社韩营大队、南丰公社秦庄大队查治

妇女阴道滴虫、子宫下垂两种疾病。1981年,对洪水公社育龄妇女进行调查,抽查704人,查出各种妇女病患者386人,患病率为54.8%,对患者进行了重点治疗。1984年,对六坝、三堡、民联、洪水、顺化、丰乐、李寨、南古8个乡的46个村及城区育龄妇女进行了调查,共抽查2898人,查出各种妇科病27种,患者1467人,给予一次性投药,有的施行了手术。1990年,在全县26个村进行妇女病普查,实查2836人,查出各种妇女病患者1544人,患病率为54.44%。县妇幼站在六坝乡进行产前检查试点,开展了围产期保健试点工作,取得经验,并在全县推广。全县推行孕产妇保健合同制,新婚妇女入保率69.9%。

## 第二节 儿童保健

1951年对儿童接种牛痘,预防天花。60年代初,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多发病为小儿营养不良症,随着生活的好转和积极治疗,逐年下降。从1963年开始,全县投服驱蛔药4000人份。嗣后每隔一二年进行一次。80年代开始控制麻疹、百日咳、白喉、破伤风、小儿麻痹、结核6种疾病,接种小儿麻痹糖丸、百白破三联制剂、麻疹疫苗、卡介苗四种疫苗,实行计划免疫,佝偻病、蛔虫病、贫血等列入免费治疗。1983年对洪水小学、民乐农场、幼儿园1126名儿童进行健康普查,查出患有各种疾病的403人,其中蛔虫症、佝偻病、扁桃腺肿大病检出率较高,对其进行了防治。

1990年,对城区0~7岁儿童进行体格检查及正常生长发育评价,体检1276人,患病633人,患病率48.9%。几种常见病患病率是:贫血57.9%,营养不良22.8%,佝偻病16.3%,肝表面抗原阳性3%。身长达到及超过均值的占35%,体重达到及超过均值的占28%。围产儿死亡率4.5%,新生儿死亡率3.3%,婴幼儿死亡率4.6%。

# 第五章 卫 生

## 第一节 饮水卫生

建国初,全县大多数群众饮用涝池水,只有永固城、邵家河湾、高寨子等地有水井15眼。涝池人畜共饮,很不卫生,往往传染疾病。1953年提倡涝池人畜分

饮,全县有涝池 426 个,修建围墙实行人畜分饮的 81 个,1965 年增加到 150 个。1974 年全县有涝池 440 个,在北京医疗队的帮助下,改成自来水式涝池 130 个,井式 5 个,不久被废弃。1974 年埋设了双树寺水库至县城的自来水管,解决了县城居民的饮水问题。1981~1990 年全县用于改水资金 119.24 万元,建成农村自来水供水系统 4 处,永固氟病区改水工程管网系统 1 处,埋设管道长 130.6 公里;修水窖 50 座;打深井 1 眼,饮用自来水和水窖水的人数占农村总人口的 6.5%。有 339 个自然村,36159 户,176780 人,仍饮用涝池水。共有涝池 592 个,修筑围墙,人畜分饮,减少了污染,饮水卫生有了一定改善。

## 第二节 食品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卫生主管部门配合工商科对饮食摊点进行卫生管理和卫生监督检查。在饮食行业开展“三防一消”即防蝇、防尘、防鼠和食具消毒,制定卫生公约,建立卫生制度,定期检查评比,开展卫生红旗竞赛活动。1980 年贯彻国务院颁布的《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县防疫站对市场销售的部分食品进行检验,对饮食服务行业人员每年进行一次体检,并签发卫生合格证。1983 年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建立和健全了县食品卫生领导小组,由主管卫生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成立仲裁委员会,由法院院长任主任;县防疫站行使卫生监督权,设食品卫生监督员 4 名。定期开展食品卫生监督检查和监测,常年开展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和发证工作。

1983 年检查 256 人,查出肝炎患者 10 人。1984 年检查 480 人,查出 4 种传染病 25 例,按规定作了处理。1985 年,举办食品从业人员学习班 7 期,参加 606 人(次),进行卫生知识培训。饮食企业和个体摊贩,备有防尘、防蝇、防鼠设施,炊具、餐具消毒,生熟食品分开存放,严禁出售变质食品。是年,对零售直接入口的食品检查 50 份,其中,合格 34 份。对不合格食品分别作了处理。县食品公司准备出售的 2.5 万公斤牛肉,因腐烂变质作了销毁处理。1990 年抽检食品 65 份,合格 59 份,不合格 6 份,处罚 27 户,罚款 960 元,销毁变质食品 87.5 公斤。加强了肉类检验,畜牧兽医卫生检验部门设有专职肉类检验员,经营肉类食品必须有检验合格证和检验印讫。对不洁食品及时销毁。



### 第三节 学校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小学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班级开展卫生流动红旗竞赛，教育学生讲卫生光荣，不讲卫生可耻。

从60年代开始，各学校开展讲究卫生、增强体质教育，坚持“两操、两课、两活动”，坚持每天做眼保健操，定期调换学习座位，教育学生积极锻炼身体。

1982年体检863人，沙眼患病率3.8%，肺结核患病率0.058%，龋齿患病率21.7%，视力减退患病率10.4%。1984年培训保健教师44名，对县辖5所中小学校的67座教室卫生设施进行调查，教室面积达标的占90%，教室每生平均大于1平方米的占85%。课桌与身高符合比例的，中学占21%，小学占9%。

1985年，在洪水小学建立卫生室，配备保健员1名；对民乐一中、李寨学校、洪水小学的2548名学生进行体检，建立了学生健康档案。1990年，对民乐二中700名学生进行健康检查，查出乙肝病毒携带者69人，患病率10%，采取了防治措施。

洪水小学 1985 年学生体质测试情况统计表

单位：厘米、公斤

年 龄	人 数		身高均值		体重均值		胸围均值		肺活量均值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7	74	50	117	115	20.3	20.2	55	56.7	1257	1008
8	73	68	120	121	22.5	23.1	57.3	58.3	1700	1571
9	56	51	124.1	126.7	24.2	24.7	58.8	57.6	1900	1588.9
10	63	47	130.2	127.3	27.6	25.3	60.6	61	1820	1600
11	86	65	132.8	135	28.9	30.5	62.3	62.1	2065.5	1609
12	82	59	140.3	137.7	33.5	34.7	64.3	63.7	2250	2033
13	78	41	141.2	142	34.2	35.2	67	68	2263	2200

## 第四节 爱国卫生

1952年,成立民乐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各区、乡、行政村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宣传、动员,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树立爱清洁、讲卫生、移风易俗、改造社会的新风尚。当年,响应毛泽东主席“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粉碎敌人细菌战”的号召,开展“清除垃圾,消灭苍蝇、老鼠”的群众爱国卫生运动。农村结合积肥,填坑排污,疏通沟渠,改善卫生环境。1953年,各村制订爱国卫生公约,开展评比检查,并在“元旦”“五一”“国庆”“春节”前夕,开展群众性的卫生突击活动。

1956年,全县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发动群众消灭四害(老鼠、麻雀、苍蝇、蚊子)。

1958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关于“除四害、讲卫生”的指示后,在“大跃进”中,开展以“除四害、讲卫生”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县委成立指挥部,县城召开“除四害”誓师大会,全民动员,开展突击活动,城乡联防,围追堵截,使全县“四害”近于灭绝。

1972年,在北京“六·二六”医疗队的帮助下,全县开展了以两管(管水、管粪)、五改(改厕所、改涝池、改炉灶、改畜圈、改造环境卫生)为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农村卫生面貌有很大变化。

1980年以来,全县普遍开展了“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结合文明礼貌月活动,开展以治理脏乱差为中心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动员干部群众大搞环境卫生,清理死角,净化环境,种草养花,美化庭院。在县城,整顿市容卫生,制定卫生管理办法,成立清洁队,固定专人清扫街道,机关单位实行“门前三包”。1986年,动员机关干部职工修通了环城路,开挖排水沟,县城卫生面貌大有改观。在农村,结合创建文明村活动,修建了乡村道路,清除街道上的土堆、粪堆、石堆,发动群众修筑涝池围墙,实行人畜分饮,加强了对厕所、畜圈的卫生管理,农村卫生面貌大有改观。

1990年,发动干部群众开展灭鼠活动,城乡集资1.46万元,制做毒饵2.19万公斤,投药户占总农户的84.2%。农村鼠密度由15.2%降为6%,城区鼠密度由19.5%降为4.4%,无鼠率为72%。

## 第六章 药 政

1980年成立县医药管理局，和医药公司合署办公，1983年11月撤销后，在卫生局配备药政专职人员，负责全县的药政管理工作。

### 第一节 药源、药品管理

**药源管理** 60年代前，地产中药材自由采挖。1974年，羌活、大黄等主要药材采取设点收购，指导采挖的办法，保护、利用、开发结合，实行挖大留小，分片轮采。对寺大隆、白舌口、军马场三大生产地段，实行隔年轮采。1975年后，对鹿茸、麝香等珍贵药品，限量收购，起到了保护珍贵野生动物的作用。

**药品管理** 卫生部管理的76个品种中，境内产甘草、党参、黄芪、红花、麝香、枸杞子、羌活、独活、防风、鹿茸、大黄、牛籽、远志、柴胡、秦艽共15个品种，其余为省级管理药品。

### 第二节 药品质量管理

**药检** 1956~1970年，县医院制剂室的制剂送省药检所检验合格后使用。1971年后，所产药品均送张掖药检所检验。

**剧毒药品管理** 中药剂毒品，历来按传统“十八反”“十九畏”的配方规则管理，凡属“反”“畏”禁忌配方，均予拒付。1979年后，把中西药都分为两大类，按类控制。一类药只供应医疗单位和有关门市部配方使用，不得在门市部零售，并配备熟悉业务的人员严格管理，建立帐簿登记，单独存放，有明显标记。二类药品必须凭盖有公章的医生处方发售，无正式医生处方的可由所在单位证明发售。与其他药品隔离，保证用药安全。

**麻醉药品的管理** 麻醉药品是指杜冷丁、吗啡、阿托品、阿片、磷酸可待因、芬太尼、强痛定等有较强止痛效果，成瘾性大的药品，由张掖二级医药批发站分级限量供应。医院用于临床时要有医生的正式处方方可配发，一般限于2日量。对麻醉药品的管理，县级医疗单位基本做到了专人负责、专柜存放、专帐登记、专

用处方、专门消耗。

### 第三节 伪劣药品查处与销毁

五六十年代，市场伪劣药品较少。80年代以来，伪劣药品逐渐增多。从1981年开始，每年对全县医疗卫生单位和医药部门的药品抽查1~2次。1982年，全县抽查中发现假天麻、人参、何首乌、冬虫草、阿胶、乌梅等10多个品种，价值1万多元，大部分购于外地药贩。1984年，查出伪劣药品3种，全部销毁处理。1985年，贯彻实施《药品管理法》，药品质量管理逐步走向正规化，药品质量虽有所好转，但假品、劣品时有发生，医药市场比较混乱。1990年，查出伪劣西药22个品种，伪劣中药14个品种。

## 第三十一篇 民俗

民乐人民向来勤劳勇敢，憨厚朴实，注重礼义，笃守信义，以吃苦节俭为荣，以好客厚道出名。传统的风俗习惯基本是健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许多良好的民情风俗仍然保持，一些陋习、迷信已渐消失，社会主义新风尚日趋形成。

### 第一章 风俗习惯

#### 第一节 生活习俗

##### 一、饮 食

旧时，山区乡民以食小麦、青稞、洋芋（俗称山药）、豆类为主；川区以小麦、洋芋、谷米为主食，间以野菜充饥。多为一日三餐。富余人家早餐先喝茶、吃馍，后吃汤面条或粳子稠饭，中、晚餐为汤面条或干面条。一般穷苦人家很少吃馍，早餐山药粳子饭，中午汤面条调野菜，晚餐不是山药粳子饭，就是米汤拌炒面。

1949年后，人民生活逐年得到改善，普遍重视饮食卫生，主副食搭配，荤素调剂。1980年以后，一日三餐以小麦优粉为主食，米汤、粳子饭倒成了稀罕物。家里来客，倒茶必须端馍，“无馍不上茶”。习惯上喝茶吃馍不算饭，必须先喝茶再吃饭。过节、待客多以焖羊肉、炒肉菜、炸油饼、蒸花卷、包饺子为主。遇有喜庆之事则设宴庆贺，简单的有“五碗一盘”，较为上乘的有“十满席”“九魁席”“十三花席”“鸡肘席”。主要食品水煮的有面条、面片、拉面、饺子等；笼蒸的有馒头、花卷、包子、蒸饼等；烙制的有烧盒子、干粮、点心、糖饼、酥饼等；油炸的有油饼、油糕、麻花、油馓子、馓子等；凉食的有凉粉、酿皮子等；豆制的有豆腐、粉条、粉丝等；肉类有鸡肉、牛肉、羊肉、猪肉、鱼肉等。

较有特色的常用饭菜是：

**鸡肉焖饼子** 将鸡肉剁成块，先用清油爆炒，调盐、花椒、姜粉、酱油等佐料，添水焖熟后，加少许葱蒜，把面擀成薄饼，抹油盖到肉上，用文火焖到面熟、肉烂。出锅盛盘，闻之喷香，食之不腻，面香胜于肉香。

**羊肉垫卷子** 将羊肉剁成碎块，用清油爆炒，辅以佐料，添水焖至八成熟，再将和好的面擀成薄饼，抹上清油，卷成圆筒，切成约三厘米的段，放在肉上，焖炖到面熟肉烂，面肉相搅即成。具有面香、肉嫩、味美的特点。

**手抓羊肉** 将羊肉连骨剁成大块，放入开水锅中，调食盐、花椒、姜葱蒜等佐料，煮至肉熟，出锅上盘，羊肉蘸蒜泥，用手抓着吃。最好的“手抓”是刚入秋的羊肉，俗称“蒜皮肉”，肥瘦适度，香嫩可口，肋条肉尤为香美。

**清炖雏鸽** 将出窝前残留黄毛的雏鸽烫净去毛之后，除去内脏，调好佐料，圆囿炖熟。汤鲜肉嫩，有补虚壮阳的作用。

**鸡肠子** 将白面加适量盐水和好，搓成剂子，抹上清油，饧后，用两手掌悬空对搓成浑圆细长条。因状似鸡肠，故名。鸡肠子滑溜适口，且筋柔细长，绵绵不断，习俗视友情和吉祥的象征，是招待客人和办喜事不可缺少的面食。

**粉皮面筋** 白面加水拌和揉洗，洗出的淀粉搅沸，放冷凝固切片，晒干成粉皮。剩下的混合蛋白质煮熟，切片，晒干成面筋。食时泡软，做汤炒菜，荤素皆宜，方便实惠。

**大馍馍** 用白面蒸制，因形似牛舌，俗称“牛舌头”。长约50厘米，厚约20余厘米。制做时每层面饼抹清油，撒红曲、姜黄、香豆粉，面饼十余层均匀叠积，红黄绿隔层搭配。是农家平时和节日看望亲友不可缺少的礼品。每份必须一对。具有形状大方，色泽鲜艳，味道香美的特点。若做成圆形，即为月饼。

**烧盒子** 把面粉用冷开水调匀，揉成面团，发酵后擀成椭圆形薄饼，抹油，撒红曲、姜黄或香豆、油菜籽粉，卷成圆筒，切成段，将面卷直立拼接成形，放在用生铁铸造的专用“烧盒子”里加盖，埋入煨烧的草木灰文火中烘烤而成。外表烧成硬壳，皮厚1厘米以上，颜色金黄，形似团花，酥脆喷香。若加入油面和糖，其色、香、味更佳。

**葱花油饼** 俗称焦油饼，也叫油糊煊。将面粉用开水调匀，揉成面团，擀成1公分的薄饼，抹清油，撒适量盐末、葱花，卷成圆筒切成段，搓圆擀平，把平底锅放在旺火上，淋上适量油，等油烧到七成熟以后，把面饼铺在锅内，起泡以后就翻面，再烙片刻，等饼成黄色即成。其特点酥软鲜香。

**水晶干粮** 将发酵后的青裸面兑入适量碱水，揉成面团，擀成1公分厚的薄

饼，抹油，撒适量胡麻、菜籽粉，卷成圆筒，切成段，拍打成饼，贴于锅边，锅底加水，盖上锅盖，再不翻动，连蒸带烙而成。食时底脆面软，别有风味。

**粳子糝饭** 青稞碾去皮，磨成颗粒叫“粳子”。粳子煮成稠粥，撒上白面或青稞面搅酿即成。食时就酸辣白菜或咸沙葱，另有风味。加山药块者为“山药粳子糝饭”或叫稠饭，是往日农村冬季的主要早饭。

**碾粳** 将蜡黄期饱满的青稞穗或麦穗蒸熟，趁热搓揉，脱去芒壳，用石磨磨成细条，加盐拌蒜，油泼葱花韭菜。食时清香爽口，松软柔韧。

**搓鱼子** 把青稞面用适量碱水调匀，反复揉成面团，揪成红枣大的面剂子，用手掌在案板上来回搓动，逐向两边捋伸，搓成两头尖细而长的圆条，下锅煮熟后晾冷置盘中，辅以陈醋、油辣、芥末、蒜泥、葱韭。鲜香滑溜爽口，具有清心、泻火、醒神之功能，是盛夏消暑之美食。南丰、永固的搓鱼子尤为出名。

**糊饽** 把羊肉切成小块，放入油锅爆炒后，添水煮汤。待肉熟后，加豆腐、粉皮、面筋、油炸洋芋及少量蔬菜，加盐、花椒、胡椒、姜粉等佐料，用淀粉勾芡，麻花泡软搅匀。主副食烩于一锅，麻辣香集于一体，边吃边烩，油而不腻，是人们喜爱的风味小吃。

**油炸粑** 将黄参（黄苣萝卜）煮熟后出锅，兑上清水至滚沸时烫面，面和黄参搅和成团用筷子一团一团地捞入沸腾的油锅中煎炸，因形状各异，边缘不齐，俗称“炸粑”。其色金黄，其味香甜，酥脆绵软，营养丰富。若在面糊中拌上鸡蛋煎炸，则叫“油炸面泡子”。

**酿皮子** 将精细的白面和好，放在清水盆中反复挤捏淘洗，洗下的淀粉澄清后，舀去黄水，兑入适量清水，加碱或蓬灰，盛入专制的铁笊内，放入沸滚的开水锅中，动笊粉平，凝固后蒸五六分钟。每次一张，循环往复。食时加陈醋、油辣、蒜泥、芥末等调味品，清凉爽口。

## 二、服 饰

明代，平民百姓上着斜领短衫，下穿宽腿长裤，头戴皮帽、纹帽、毡帽。秀才穿蓝衫；戴儒巾。士绅穿长袍，外套对襟衫，戴四方巾。

清末，士绅富家身着长袍马褂，头戴大礼帽。平民百姓多穿布衣、褐衫。男上穿对襟布衫子、褐褂子、棉袄，脚穿布鞋；女上穿大襟衣衫，脚穿木底高跟绣鞋。

民国时期，公务人员和学生穿中山服。商人和在外干公事的穿长衫，戴礼帽。农民布、褐衣服，男女短衫、短袄、大裆裤。姑娘、媳妇喜穿红袄、绿裤、绣花鞋。城区富者，男着绸衫、绸褂，年轻妇女穿短裙、旗袍。城乡40岁以上男女一

般有扎裤腿的习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农村男女上穿对襟平布短衫、短袄，下着大裆裤。干部、学生盛行穿蓝、灰色中山服、学生服，头戴制服帽。1960~1979年，城乡男女普遍穿卡叽、条绒，盛行军便服。此后，服装式样日新月异，花色品种丰富多彩，西装、裙子、茄克、喇叭裤、高跟鞋、长筒袜应有尽有，特别是少女少妇的服装更是花样繁多，款式日新，几乎与大城市同步。

民乐特色的衣着用品有：

**老羊皮袄** 用绵羊或山羊皮缝制，大襟掩于右腋下，斜领，光面，有长有短。外出时昼穿夜盖，挡风保暖。

**毛毡** 将羊毛弹花擀洗而成。铺在炕上隔寒、防潮、保暖。

**毡袄** 用羊毛擀制而成的毡衣。披能避风遮雨；铺能防潮保暖。是野外放牧人员不可缺少的衣着。

**毡帽** 或叫“牛吃水”毡帽。用羊毛擀洗成毡胎，翻卷制成。前低后高，形似鸭舌帽，既可遮日，又可挡雨，还可夹藏零星物品。以前山区农民喜戴这种冬暖夏凉的帽子。

**褐子** 用羊毛、牛毛或杂毛捻线纺织而成。品种有单色、花色两种。也能染成各种颜色，制作褐衣、褐裤，是旧时平民百姓穿着的主要衣料。

### 三、居 住

旧时，农民的住宅大多是土筑庄墙，独家独院，少数住“明房子”。住宅随地形建造，杂乱无序，一般为土木结构。沿山地区也有住窑洞的。富户人家多半住四梁八柱加窗廊的四合院，白灰粉墙，宽敞明亮；睡土炕，铺红毡，盖缎被，油漆家具，一应俱全。一般人家或三间、五间为一排，或挂一个折角叫“半钥匙头”，草泥抹墙，低矮黑暗；睡光板炕，盖褐被子。

1949年后，大部分人家盖起两梁四柱、土木结构的平房。沿山地区的窑洞，山前造屋供人居住；屋后挖洞，充作仓库。从1972年开始，县上统一规划了居民点，农民普遍盖起了砖土木结构和砖木结构的新房。至1990年，各种结构和不同样式的瓦房逐渐增多，窗廊房、大窗格、花顶棚、砖街门、白灰粉墙、砖铺地面、油漆门窗、新式家具成了农民追求的目标和富裕的象征。

### 四、行 走

旧时，人们外出除少数富人骑骡、马或乘马车，大多靠步行或骑毛驴。1949



年后逐渐乘坐公共汽车。1980年后普遍骑自行车。1990年，手扶拖拉机和四轮拖拉机遍及村寨，农用汽车和摩托车不断增加，私人轿车开始出现，县乡公路车水马龙。

## 五、发 型

清时，男留长辫，女盘发髻。辛亥革命后，男剪长辫、剃光头，小孩及青年人留圆顶头，公务人员留分头。50年代后，男子以短发平头为主，妇女流行齐耳剪发头或扎双辫。1980年后，男子中平头、分头居多，妇女中流行波浪式、螺旋式的烫发头和披长发。农村妇女喜欢用四方围巾折角包在头上，既暖和又遮尘。

## 六、留 须

清朝时期盛行留须，男子以留须为美，认为美髯是年高德劭的象征。民国时期，一般在45岁后留须。留须时，依属相年龄，择吉日焚香敬祖，请人剃头修面，摆酒席，接受亲友祝贺。1949年后，国家干部职工和城镇居民已破此习，唯农村部分老人还崇尚留须。

## 第二节 礼仪习俗

民乐人憨厚忠诚，热情好客，尊老爱幼，和睦相处，注重礼仪。问路须和颜悦色，施以尊称，不能“白搭话”；路遇熟人须打招呼，互相微笑，点头问好，以示礼貌；同伴出门，先宾后主，长者在先，晚辈行后；入户让座，长居上位；敬烟递茶，须用双手；主人陪客，须站立地下；客人在场，不打骂孩子，不擤鼻涕，不吐唾沫；客人谈话，不插话，尤其不让小孩抢口多嘴；客不择食，饭时不谈污言秽语；待客敬酒，必须双杯，无酒不成礼仪，酒醉方为心诚；待客宰鸡杀羊，须敬长者吃鸡头、羊头以示尊敬，反之则为失礼；客人告辞，须向主人道谢；主人送客，须到门外方可止步；姑娘出嫁、媳妇生育，亲戚邻里须“添箱”、“添奶”；子女毕业、参军，亲朋好友、方党邻里须披红挂彩庆贺；出门返乡，亲朋好友要接风洗尘，设宴“谢脚”；晚辈忌呼长辈名讳，父子甥舅不同席，女、幼不从长者面前走过；尊师重道，视老师如同父母；邻里婚丧必备礼品贺吊；打庄修房则帮工互助；遇外人投宿必须款待吃喝；逢危困人家求助则热心接济。

## 一、生 辰

**婴儿出生** 婴儿出生，父母首先记下生辰（俗称生日）。产房门上男孩挂弓箭，女孩挂攒红布条的小筐，以示“忌门”，遂向娘家报喜。娘家父母或亲属即带上营养品和衣物前来看望母婴。三日后给婴儿洗澡叫“洗三”。洗后穿上娘家缝的囤囤（棉背心），自家缝的“毛衫儿”（斜长领单衣），意在驱邪去病。以后亲邻四友带着礼品看望恭喜，名曰“添奶”。

**过满月** 婴儿出生 30 天，亲友前来馈赠衣物，挂“长命锁”，主人备饭菜庆贺，给婴儿起名、理发，谓之“过满月”。

**百禄子** 小孩长到 100 天全家吃长面，亲友送衣物以示庆贺。孩子多病还要向邻居家化些各色碎布和绒线，连缀成短袄的叫“百家褂”，编结成线锁的叫“百家锁”，意在借众人之力驱邪延年。过了百天，母子走娘家住宿数日方回，俗称“挪窝”。1985~1990 年独生子女过百禄子甚是排场，摆酒宴庆贺者日多。

**过生日** 旧时孩子满周岁，全家吃顿长面就算庆贺。1985 年以来随着生活条件的改善或受电影电视的影响，城乡时兴起过生日，有送生日蛋糕的，也有送钱赠物的。

**赎身** 幼儿多病或父母钟爱，许身于某位神佛佑护，到 12 岁请人剃头，献牲还愿，名曰“赎身”。

**寿辰** 也叫过寿。有 50、60、70、80 大寿之分。过去仅个别富裕人家为老人过寿。寿辰之日亲友光临，献寿匾、寿联、寿屏或寿桃、寿糕，也有送钱送粮的，谓之“搭干礼”。贺寿时请老人端坐上席，亲友及子女们磕头作揖大礼参拜。礼毕设酒宴款待宾客。此俗至今尚存。

## 二、婚 嫁

### （一）普通婚俗

**订婚** 民乐的旧婚姻全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定终身。婚姻讲门第，论班辈。男子一般到十五六岁，父母便托媒求亲。订婚前换“庚帖”，合属相，谓之“合婚”。相宜无忌，择日订亲，俗叫“订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婚姻自主。一般由介绍人牵线搭桥，互相引荐。双方初步同意后，女方家到男方家“看家”。两家没意见，就约定日子，购买衣物，举行“订婚”仪式。订婚时，男方由介绍人陪同，携带衣物等礼品到女方家，女方家设宴招待，男女互赠信物，曰“递换手”。从此婚事即定，逢年过节，礼尚往来。

**结婚** 俗称“娶媳妇”。订亲后，择定成婚吉日，给媒人送礼曰“启媒”。商量彩礼事宜叫“考礼”。女婿带上礼品去认女方舅舅家，谓之“认门”。出嫁女子被邀到亲戚家闲住，名曰“躲灰”。结婚前一天，媒人陪同新郎到女方家，谓之“催妆”。亲友给出嫁女子送钱送物叫“添箱”。结婚之日，新郎头戴礼帽，身穿长袍，肩披红绸，骑马引路；新娘头顶盖头，身着煞衣，脚穿绣花鞋，由哥哥抱上亲车，弟弟“压轿”，亲友陪同前往婆家。亲车至，鞭炮齐鸣，车前放一堆柴火，鳏寡孤独、孕妇及属相与新郎、新娘相克者一律回避，道士将五谷杂粮、红枣、核桃、铜元、麻钱撒向新郎新娘，谓之“打煞”，以祝新人大福大贵。新郎新娘从铺着红毡的路上进入洞房。进入洞房后，新郎用擀面杖挑去新娘盖头，饮“交杯茶”，象征百年合好。由婆家的婶婶或嫂嫂为新娘“开脸上头”（用棉线绞尽脸上汗毛，将长发盘髻挽于后脑），然后出洞房拜堂（拜天地、拜高堂、夫妻互拜）。娘家人开箱摆针线（看嫁妆）。新娘给公婆、妯娌等送枕头、鞋袜。双方给媒人赠送礼品谓之“谢媒”。晚上闹洞房，俗称“暖床”。之后，新郎的姑或姨铺床，说些吉利话，嘴里念叨：“前扫扫，后扫扫，双双核桃双双枣，男娃多来女娃少……”。翌晨，小叔早早敲门，谓之“踩门”。第三天，新娘被邻近的亲戚或邻居请去，当日返回，叫“回门”。回门后擀面试刀，叫“入厨”。8天回娘家叫“站十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婚姻法，废除包办买卖婚姻，婚俗有所改变。男女到结婚年龄，持介绍信到乡（镇）政府登记，领取结婚证书，便是合法夫妻。但女方索要彩礼相沿成风。1980年以来，城乡兴起一股索要彩礼攀比风，名目繁多，年盛一年，从“老四件”（手表、缝纫机、自行车、收音机）发展到“新四件”（洗衣机、电视机、收录机、电冰箱）及全套新式家具。结婚大操大办，摆酒席少则十几桌，多则四五十桌，一个媳妇娶到家，花费高达万余元，有相当一部分家庭，为此债台高筑。

## （二）便亲婚俗

男女简单成婚，俗称“便亲”。

**童养媳** 家庭贫寒的姑娘从小由父母作主订婚或出卖，去婆家当童养媳，挨打受骂，饱受欺凌。长到成婚年龄由婆家请长辈们吃顿便饭，举行简单的拜堂仪式就算结婚，也叫“圆房”。

**对换亲** 两个穷汉因无力娶妻，双方均有姊妹待嫁，互换姊妹成亲，也称“换女亲”。若甲、乙、丙三方男子均娶不上媳妇，且均有姊妹出嫁，三方换姊妹成亲，谓之“三换亲”。此旧俗在农村个别地方仍有存在。

**守兄嫂、守弟媳** 兄弟当中有一个未娶过妻，兄亡配嫂的叫“守兄嫂”；弟亡

配弟媳的叫“守弟媳”。

**招女婿** 有女无男户，招进门女婿，养老送终。在女方家办酒席、宴宾客、拜堂成亲俗称“招女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招女婿受国家法律保护，有权继承岳父母财产。

**招夫养子** 子女多的亡夫之妇，不愿意改嫁，招夫来家抚养子女，俗称“招夫养子”。

**摸锅底** 1949年前，少数贫困人家在农历腊月三十夜娶媳妇，不举行仪式，不招待宾客，以摸锅底象征灶神证婚。

封建时代，一般不允许寡妇改嫁，提倡守节。辛亥革命后实行改嫁，然而阻力很大，婆家、娘家极力反对，视为伤风败俗。1949年后，人民政府提倡婚姻自由，寡妇改嫁受到婚姻法保护。

### 三、丧 祭

**丧葬** 民乐传统习惯实行木棺土葬。旧时丧葬，很重视棺木。棺木多以松、柏为料。人到老年就准备棺木，俗称“寿房”。做寿房时，亲友四邻前来“贺木”，儿女备酒菜招待。富户棺槨齐备，穷人草席掩尸。画棺等级甚严，有“功名”之家，男画翘虎，女画锦鸡，头枕寿字，脚蹬莲花。反之，画些花草彩鸟之类。非正常死亡和年轻夭折的，棺木不讲究材质，着暗色不画。富户寿衣以绸子为料，忌穿缎子（因缎子与“断子”谐音），贫者以布衣为主。

弥留之际，穿戴就绪，子女亲属须守候“落脉”。断气后，先在口中放些冰糖或葡萄干，袖内塞面烙饼，谓之“打狗饼”。然后烧落脉纸，整容，蒙面，抬置地上，用三条白布带子捆上，俗称“小殓”。随即在门前烧路纸，向亲友报丧。之后，整衣擦面，抬尸入棺，俗称“大殓”。将棺柩停放灵堂，围孝帘，挂魂幡，祭饭菜，合家戴孝（长孙、外孙戴缀红布片孝帽；重孙戴蓝孝帽；有功名的儿孙头戴麻冠，身着白布孝衫，脚穿孝鞋），门外悬挂“楼儿纸”，门旁立丧牌，孝子手拄丧棒守灵，亲友轮番祭奠。一般二日哭纸，三日吊奠，四日送葬。富户人家还要颂读祭文（分纸祭、堂祭、路祭等），大宾点主。

出殡的前一天傍晚，在庄门前摆设祭坛，请道士诵经，俗称“放食”。届时，孝子们披麻戴孝，哭于祭坛之下。同时火化纸做的金银宝斗、童男童女、鹿马羊鹤和五彩纸楼。之后，辞灵，向死者作最后诀别。出殡时，亲属子女开棺瞻仰遗容，解开停滞带，放好“食罐”，哭拜于灵柩前。亲友方党起灵，孝子拉纤，孝女扶棺，鼓乐开路，徐徐而行。过十字路口烧路纸，沿途撒纸钱。灵柩入穴，放火、

洒水、撒五谷粮食、滴公鸡血，以示“五行”之丧。孝子磕头行礼，先铲土入穴，后由邻人亲友掩埋。葬后三日，儿女亲属去坟上培土叫“攒三”。每七天烧一次纸，称“过七”。七七已尽，称为“终七”。到百天或周年脱孝，也叫“抹孝”。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提倡厚养薄葬，丧礼简化。孝子亲友多戴黑纱孝箍，献花圈祭物，随即掩埋。1976年，县上在六坝林场张青公路西侧修建了公墓，专葬亡故的国家干部、职工和城镇居民。1980年后，丧葬迷信死灰复燃，做纸货、行道场超度亡灵的日渐增多，花费巨大。

**祭祀** 民乐人民十分重视祭祖。士绅富户一般都设有祖祠，供奉先祖影像或谱牒。平民百姓则以黄纸书写“供奉三代祖宗之神位”，或供奉木制的“神主子”。每年大年初一、三月清明、七月十五、十月初一都要献饭食祭祖宗。除夕之夜在十字路口烧纸。清明到祖坟磕头烧纸，发现坟陷，则培土加高。城乡都要请“城隍”出府到清明坛野祭。十月初一，家家蒸麻腐包子供祭祖先，并糊纸衣焚于门外，俗称“送寒衣”。每隔几年，合族“上坟”（大都在七月十五），将宰杀的猪、羊、鸡奉献于坟端，向先祖牌位三叩九拜，颂读祭文。之后，在坟场会餐一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祭祖之俗沿袭不衰，但户族性的祭祖活动减少。每逢清明节，机关学校组织干部学生在烈士墓前献花圈，举行悼念活动，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群众携带儿女，提篮端碟，上坟烧纸祭祖。

### 第三节 节日习俗

#### 一、传统节日

**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古称元日，民国以来称为春节，俗称“过年”。春节是全城乡最隆重的传统节日。腊八过后，人们就开始购置年货，打扫房舍，谓之“扫房”。腊月二十三为“祭灶日”，家家户户供果饼、献鸡牲、烧纸马，送灶君升天。此后，做馍馍，炸油饼，宰猪羊准备过年。过去穷人过年如过关，故称“年关”。腊月三十日家家贴对联、门神。“除夕”合家团聚，吃“灌仓饭”，敬神祭祖，打醋坛，放鞭炮，终夜守岁，名曰“熬岁”。大年初一，男女老少，更换新衣，先上祖坟烧纸，后给长辈磕头拜年。当家属族，相互拜年，平辈相遇，作揖致贺。长辈要给小孩发零碎钱，曰“压岁钱”。正月初二全村出动，迎接喜神。初三深夜，祭酒奠茶，烧香放炮，“送神”归天。初三过后，走亲访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旧俗大多废除。国家规定春节

为法定节日，各行各业放假3天。大年初一，党政机关实行“团拜”，老少见面，互致问候。政府和驻军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文化部门举办社火表演。城乡各地，张灯结彩，喜气洋洋。

**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俗称元宵节，古称上元节，也称灯节。城乡举办灯会，家家悬挂彩灯。洪水城有鳌山灯，高二三丈，前用纱罩画神像，内照灯四五百盏。庶民扶老携幼，戏于街头。村镇闹社火，踩高跷，跑竹马，赶旱船，耍狮子，摆龙灯，以祈丰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组织社火、秧歌调演，举办灯会、灯谜活动。县城东西大街悬挂彩灯五六百盏。入夜，灯火辉煌，爆竹齐鸣，城乡民众拥向街头观灯，摩肩接踵，盛况空前。

**补天节** 正月二十日，纪念女娲补天，家家户户吃煎饼。

**二月二** 二月二日为龙抬头，各家各户以油炸面蛋子祭献龙王、土地。农民开始耕作，河夫上河。许多村寨唱大戏。

**清明节** 为祭祀节。祭祖扫墓，俗称上坟。县城“城隍出府”，清明坛唱大戏，倾城观看，空前热闹。官绅学士、庶民百姓出城踏青春游，聚于园林草地，畅饮抒怀。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又称端午。家家插树枝、艾叶，户户煮凉糕、粽子，喝雄黄酒避邪防疫。给小孩拴狗绳（花粉线加狗毛捻成），新媳妇回娘家“躲端午”。学生穿新衣，戴荷包，执彩旗，吊念屈原。

**去病节** 农历六月初六日，为气候最热日，民间习惯翻晒衣物，以驱除虫害。

**乞巧节** 农历七月初七日，相传牛郎织女鹊桥相会。晚上看星星，姑娘媳妇对月比赛穿针。传说，先穿好针的姑娘配佳婿，媳妇生儿子。

**中元节** 农历七月十五日，佛教盂兰盆节。各家上坟祭祖，佛道寺观举行法会，超度亡灵。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又称团圆节。各家用白面蒸月饼、烙干粮，互赠亲友。月上中天之时，全家聚于庭院食瓜果，赏明月。

**寒衣节** 农历十月初一，又称“鬼节”。各家蒸麻腐包子，在门前烧纸祭祖，以五色纸做衣裳为亡故亲友焚之，名曰“送寒衣”。

**冬至节** 俗称“冬节”，意为一年最寒冷季节。家家生大火，吃荤饭。

**腊八节** 即腊月初八日。民间一般吃杂豆、米、面煮成的“腊八粥”，在田园中撒粥置冰块，以祈丰年。

**祭灶** 农历十二月二十三日，供奉灶神，献供品“灶干粮”（一种面做的小薄

饼)、糖果,祈求灶神“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

## 二、法定节日

国民政府规定的法定节日:

**农民节** 公历2月2日。

**植树节** 公历3月12日。

**青年节** 公历3月29日。

**儿童节** 公历4月4日。

**禁烟节** 公历6月3日。

**教师节** 农历8月27日。

**国庆节** 公历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每年除春节外的法定节日有:

**元旦** 公历1月1日,俗称新年。职工放假1天,开展文艺活动和体育比赛。

**妇女节** 公历3月8日。妇女放假1天,集会庆祝,表彰先进。

**劳动节** 公历5月1日。职工放假1天,机关、团体组织文艺活动和体育比赛活动。

**青年节** 公历5月4日。共青团组织青年纪念“五四”运动,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开展文艺、体育活动。

**儿童节** 公历6月1日。中、小学校开展文艺、体育竞赛活动。学校表彰优秀少先队员和“三好学生”。

**建党节** 公历7月1日。党员集会庆祝,表彰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党员,举行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

**建军节** 公历8月1日。举行军民联欢会、座谈会等庆祝活动;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教师节** 公历9月10日。表彰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

**老人节** 农历九月九日。举行离退休老干部座谈会,表彰敬老尊老先进集体和个人,举办老年体育比赛活动,慰问高龄老人。

**国庆节** 公历10月1日。机关团体张灯结彩,街道张贴标语,召开庆祝会、座谈会,举办文艺、体育活动。

## 三、庙会

庙会与寺庙有关,亦与节日有关。

**土地庙会** 农历二月初二日，土地诞辰。

**朝阳洞庙会** 农历二月二日，相传是偷生奶奶圣诞日，顺化上天乐崖洞子（又叫朝阳洞）的僧尼烧香诵经，远近香客祈求儿女，谢神还愿。

**城隍庙会** 农历三月清明，洪水城“城隍出府”，在清明坛唱戏祭神。

**四月八庙会** 农历四月初八日，灵佛寺、圣天寺、黄泥沟奶奶庙分别举行庙会，唱大戏3~5天，僧道诵经敬神、香客敬香还愿，附近师生和民众观光游览，热闹异常。

**关帝庙会** 农历五月十三日，相传是关羽诞辰日，洪水城举行庙会3天，“白马祭天”、焚烧纸货、唱戏酬神。摊贩云集，游人如织，香客络绎不绝。

**龙王庙会** 每年全县各大渠系都要唱戏祭祀龙王。六月十三，洪水河在城西龙王庙；四至六月，海潮坝在保林宫，童子坝在童子寺，大堵麻在青阳宫、头坝庙、圣佛寺举行庙会。

#### 第四节 革除陋习

**放足** 旧时“三寸金莲”是衡量女子美丑的标准。女孩子长到八九岁就要用长布条缠足，俗称“裹脚”。天长日久，浓疮溃烂，痛苦不堪，脚骨畸形，步履艰难。民国32年（1943年）提倡妇女放足，但未能彻底推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缠足陋习才彻底根除。

**禁毒** 清末及民国，种植、贩卖、吸食鸦片之风盛行，不少人吸毒成瘾。民国28年（1939年）县政府劝民戒烟，禁绝吸毒，清查登记烟民，集中戒毒。此后，鸦片种植基本绝迹，吸毒之风得以控制。1950年部分农民又偷种鸦片，人民政府严令禁止，吸食鸦片彻底根除。

**禁赌** 封建时代的赌博活动主要有打麻将、掀牛九、摇宝盒等形式，以金钱及财物为赌注比赢输。赌徒多为衙役、班头、宦门子弟及游手好闲、不务正业之徒。不少人嗜赌成习，或倾家破产、东逃西走，或流为盗贼、铤而走险。历代政府虽曾三令五申予以查禁，终因政府要员和地方士绅多为行赌常客而难以根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将赌博列为犯罪行为，予以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1950年后基本根除。1985年以来赌博在一些地方悄然出现，人民政府严惩不贷，但个别地方的小赌行为还是禁而不止。



## 第五节 社会新风

**捐资助学** 1990年3月，民联乡复兴村青年农民张维武为本村小学捐款5.5万元。县委、县政府及张掖行署教委为他挂了“造福桑梓”的匾额，并奖给“惠及桑梓”的锦旗。

**拾金不昧** 1990年元月，洪水乡城关村个体户韩爱花拾到一个提包，便小心收藏，等待失主。2小时后韩将提包还给了前来寻找的失主。包内1500多元现金分文不少，票据一件不差。3月20日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和工商局授予她“拾金不昧的个体户”光荣称号。

**见义勇为** 1987年6月6日下午，永固乡总寨村女青年汤红香锄草时，听到义得渠中有人呼救，急忙跑去，见一女子掉入渠中。她疾步跑到下游，等落水女子冲下来时，将其救上岸来，又抬回家中请医诊治，使其脱离了危险。1988年12月地、县妇联授予汤红香“三八红旗手”称号；张掖地区政法委员会等8个单位授予她“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称号。

**售粮大户** 1987年，新天乡周陆村村民周占义除种好自己的34亩承包地外，又承包了50亩撂荒地。当年产粮2.5万公斤，给国家交售1.9万公斤，成为1987年民乐县售粮最多的农户，受到省政府的表彰。

**好妻子** 1973年3月，南丰乡张连庄村青年农民张得有因公致残瘫痪。妻子史得兰对丈夫生活上体贴，精神上鼓励，数十年如一日，喂茶饭，端屎尿，操劳家务，抚养孩子。1988年县人民政府表彰史得兰为“好妻子”。

**好媳妇** 三堡乡红寺村村妇张俊芹，全家7口，4位老人。公公年过7旬；婆婆患风湿性关节炎，伯父双目失明，伯母半身不遂。张俊芹十几年来一直精心照料四位老人，给老人烧炕洗衣任劳任怨；给婆婆端茶喂饭不嫌麻烦；给伯母洗头洗脸，接大小便，不怕脏累。群众夸她是孝敬老人的好媳妇。

**武警战士献血救教师** 1989年10月12日晚，洪水中学教师孙森兴突然口吐鲜血住进了医院。因失血过多，引起休克，急需输血抢救，但医院没有血浆。县武警中队队长张幸福带领战士赶往医院献血。战士石俊娃和王建设各献血200毫升，挽救了孙的生命。

**红白理事会** 1980年后随着农民收入的提高，全县刮起了婚丧事大操大办的攀比风。1985年顺化乡各村率先筹建起红白理事会，负责操办婚丧嫁娶。理事会一般由卸任的老干部或有声望的长辈组成。理事会规定：一不准大操大办；二不

准酗酒闹事；三不准请阴阳道士；四不准“摆祭”、“过七”；五不准搞封建迷信活动；六不准超过红白理事会规定的标准。这一活动在全县引起强烈反响，张掖行署曾在全区推广。

**五好家庭** 从1984年开始，在全县普遍开展评选“五好”（即遵纪守法好，勤劳致富好，勤俭持家好，清洁卫生好，邻里团结互助好）家庭活动。1987年全县评选出2022户。1990年评选出7766户。

**十星级文明农户** 1990年洪水乡开展了“十星级文明农户”评选活动。具体内容从爱党爱国、重视文教、勤劳致富、遵纪守法、移风易俗、计划生育、家和邻睦、勤俭持家、热爱公益十个方面进行民主评议。农户在哪个方面做得好就挂上红星以示鼓励；哪个方面达不到要求就不给挂星以示劝戒。这一活动激发了农民的荣誉感和上进心，以后在全县普遍推广。

**文明单位、文明村** 从1984年全县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到1990年共建成文明单位201个，文明村149个。

## 第二章 宗教信仰

传入民乐县的宗教先后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宗教信仰自由，宗教活动正常。1958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宗教寺庙多被拆毁废弃，职业僧道改事农业生产，宗教活动由明转暗。“文化大革命”中宗教活动全部停止。1978年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宗教界的冤假错案得到平反昭雪，宗教房产得到落实，宗教活动又相继恢复。

### 第一节 佛 教

佛教传入民乐历史悠久，但具体年代无考。有汉传（汉语系）和藏传（藏语系）两大流派。据史书记载，早在五凉时期，北凉临松（今南古）卢水胡人沮渠蒙逊就笃信佛教，厚待高僧，翻译佛经，兴建佛寺，广收僧徒。据《甘肃全省新通志》载：明永乐元年（1403年）临松山一带的土著居民，在马蹄寺石窟修置了寺院。永乐十四年（1416年）明朝皇帝下旨赐马蹄寺为普观寺。当时寺中僧人达五六百人，香火很盛。建于明永乐四年（1406年）的圣天寺，建于明正统六年

(1441年)的南古隆教寺,便是当时佛教兴旺、佛事活动昌盛的明证。当时佛教信徒藏族居多,其膳食费用主要靠化缘、布施。明宣德二年(1427年)朝廷赐田地、山场给马蹄寺。清朝康熙帝曾赐给马蹄寺“金镶紫檀塔一座”,匾额一块,匾额上题“青莲筏”三字。民国27年(1938年)7月,汉中人田显明倡导,在圣天寺创建了民乐县佛教居士林。民国34年(1945年)5月13日田显明与尹化贤将县佛教居士林正式改名为中国佛教会甘肃省分会民乐县支会,会员130人。次年调整佛教会,设理事长1人,常务理事4人,常务监事1人,监事2人。1958年到1977年受左的思想影响,宗教活动停止,僧人还俗,马蹄寺、隆教寺被毁。1959年后圣天寺内曾先后设立过红专学校、拖拉机站、农机修造厂。庙宇面目全非,仅存的3间大殿又充作库房。1978年宗教房产政策得到落实,县人民政府又拨专款修复了圣天寺大殿、厢房,建立了县佛教协会。宗教活动日趋正常。1990年全县佛教徒发展到205人。4名出家尼姑宿于圣天寺院,其他佛教徒从事农业生产。圣天寺每年农历四月初八举行盛大的佛事活动,香客盈门。

## 第二节 道 教

传入民乐的道教时间无考。1949年前虽有道教活动,但教徒为数很少。民乐活动的道士分全真派和正一派。全真派道士不喝酒、不吃肉、不婚配;主要活动在童子寺,东、西灵佛寺,朝阳洞,黄泥沟庙等处;生活费用主要靠化缘,兼种少量土地。正一派道士可以结婚,不戒酒肉,故又称“伙居道士”;专事看风水、设道场、安坟扎营、诵经超度亡灵、为人卜宅占婚。1949年后,寺院被毁,道士隐散各地。“文化大革命”中道士受到迫害。1981年后教徒又恢复活动。

## 第三节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俗称回教。民国初年,青海几户回民来洪水城经商,随后又定居县城西门外。民国24年(1935年)凡历阿訇在县城西门外修建了清真寺,开始了宗教活动。从此,伊斯兰教在民乐城乡逐步发展起来。1958年以后清真寺的一切活动被停止。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了民族宗教政策。1981~1985年张掖行署先后拨款2.2万元重建了清真寺。1990年有教徒155人,请来阿訇1人,主持清真寺日常教务,生活费用由教徒供养。

## 第四节 天主教

民国初年，德国人常守信（汉名）来民乐传教，先在杨坊村、阎户村发展教徒，在杨坊村修建天主教堂1座，当时信教者仅数十人。后来又在洪水城发展教徒，在城内东北角有临时教堂1座。民国38年（1949年），全县天主教徒发展到155人，张掖天主教会任命常守信为神甫，杨文郁、展学尧为会长。1950年春，天主教实行三自（自治、自养、自传）革新，令其外籍神甫常守信离境，重新选举了会长。1958年天主教堂改设为人民公社食堂，不久被拆除，教会活动全部停止。1978年后党和政府落实宗教政策，政府拨款在杨坊重修天主教堂1座。至1990年底全县共有天主教徒335人。每逢星期日，教徒齐聚教堂，听讲道，读圣经，祈祷礼拜，并进行“瞻礼”活动。

## 第三十二篇 方 言

民乐方言属北方方言的西北次方言区。民乐由于历史上多种民族在此交流融合，民乐话与普通话相比：一是古音保留较多；二是韵调差异较大；三是外来语融汇、通化、借代较为普遍；四是个别方言有音无字极为特殊。此外，在县境内虽是同一事物的称谓，其声、韵、调也有明显的区别。以洪水大河为界，河西的杨坊、南古乡因与张掖县邻近，其声调与张掖方言相近；河东的南丰、永固、民联乡与山丹县毗邻的村庄，其声调又与山丹方言接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普通话的推广，外籍人的迁入和本地人的外出流动，本县方言发生了明显变化。

### 第一章 语 音

#### 第一节 声 母

民乐话与普通话的声母大致相同，差异是与某些韵母拼读时，有的声母发生了变化。

普通话韵母 u 前的声母 sh，民乐方言变为 f。如：叔、书、熟、数、刷、衰、拴、双、霜、谁、水、税、顺、说等字。

韵母 u 前的声母 r，读为 w。如：乳、辱、软、锐、润、若、弱等字。

韵母 u 前的 ch，都读作 k。如：戳、辍、初、除、处、穿、船、串、窗、床、吹、春等字。

韵母 u 前的 zh，都读作 g。如：抓、爪、桌、捉、酌、茁、着、烛、朱、主、住等字。

韵母 e 前的 z，都读作 zh。如：责、择、则等字。

韵母 e 前的 c, 都读作 ch。如: 测、厕、策等字。

韵母 ong 前的 r, 都读作 y。如: 容、荣、融等字。

韵母 ong 前的 n, 都读作 l。如: 农、浓、弄等字。

韵母 ong 前的 ch, 都读作 k。如: 冲、虫、崇等字。

此外, 个别口头用语与普通话有异的如: 普通话的牛角 (jiǎo)、戒 (jiè) 指、钥 (yào) 匙 (shí)、勺 (sháo) 子, 民乐话分别读为牛角 (gè)、戒 (gai) 指、钥 (yuè) 匙 (chì)、勺 (fò) 子等。

民乐话与普通话声母变化举例对照表

类 别	例 字	普通话	民乐话	类 别	例 字	普通话	民乐话
b→p	避、鄙	bi <sup>4</sup>	pl <sup>3</sup>	zh→z	皱、骤	zhou <sup>4</sup>	zou <sup>4</sup>
m→n	谬	miu <sup>4</sup>	niu <sup>4</sup>	z→c	族	zu <sup>2</sup>	cu <sup>4</sup>
	灭、蔑	mie <sup>4</sup>	nie <sup>4</sup>	s→x	宿、肃	su <sup>4</sup>	xu <sup>4</sup>
n→l	糯	nuo <sup>4</sup>	luo <sup>4</sup>	x→h	项	xiang <sup>4</sup>	hang <sup>4</sup>
n→m	女	nü <sup>3</sup>	mi <sup>3</sup>	x→q	祥、洋	xiang <sup>2</sup>	qiang <sup>2</sup>
	泥	ni <sup>4</sup>	mi <sup>4</sup>	zh→g	撞	zhuang <sup>4</sup>	guang <sup>4</sup>
s→f	所	suo <sup>3</sup>	fo <sup>4</sup>	sh→k	鼠、署	shu <sup>3</sup>	ku <sup>4</sup>
g→k	巩	gong <sup>3</sup>	kong <sup>4</sup>	sh→ch	匙	shi <sup>2</sup>	chi <sup>2</sup>
j→g	街	jie <sup>1</sup>	gai <sup>1</sup>	sh→s	漱	shu <sup>4</sup>	sou <sup>4</sup>
j→z	解	jie <sup>3</sup>	zai <sup>4</sup>		瘦	shou <sup>4</sup>	sou <sup>4</sup>
q→x	囚	qiu <sup>2</sup>	xiu <sup>4</sup>	z→zh	暂	zan <sup>4</sup>	zhan <sup>4</sup>
x→h	瞎	xia <sup>1</sup>	ha <sup>4</sup>	s→sh	色、涩	se <sup>4</sup>	she <sup>4</sup>
	杏	xing <sup>4</sup>	heng <sup>4</sup>		森	sen <sup>1</sup>	sheng <sup>1</sup>
	鞋	xie <sup>2</sup>	hai <sup>4</sup>	y→n	硬	ying <sup>4</sup>	nling <sup>4</sup>
	涎、咸	xian <sup>2</sup>	han <sup>1</sup>		业	ye <sup>4</sup>	nie <sup>4</sup>
r→f	瑞	rui <sup>4</sup>	fei <sup>4</sup>	p→b	剖	pou <sup>2</sup>	bo <sup>4</sup>
ch→g	触	chu <sup>4</sup>	gu <sup>4</sup>	z→c	躁、燥	zao <sup>4</sup>	cao <sup>4</sup>

## 第二节 韵 母

民乐话与普通话的韵母差别较大, 主要有以下几点:

1. an (安)、ang (昂) 和由它们构成的 ian (烟)、uan (弯)、üan (冤)、iang (央)、uang (汪) 共 7 个韵母, 只有洪水河以东部分村庄的人能说准确, 洪水河以西乡村的人说话分不清楚。把 an 读为 ang, 如: 安、班、单、翻、刊等字。把

ian 读为 iang, 如: 烟、边、偏、店、尖等字。把 uan 读为 uang, 如: 川、端、官、欢、宽等字。

2. en (恩)、eng (亨的韵母)、in (因)、ing (英)、uen (温)、ueng (翁)、ün (晕)、ong (轰的韵母)、iong (雍) 共 9 个韵母, 民乐方言分不清前后鼻韵。

3. en 读为 eng, 如: 门、嫩、喷等字。in 读为 ing, 如: 民、新、音、宾等字。uen 读为 ueng, 如: 春、棍、昏、准、孙等字。uen 读为 iong, 如: 军、群、勋、云等字。

4. 民乐县与山丹县毗邻的村庄把 an 读为 ai; ai 读为 ei; ian 读为iei; uan 读为 uei; uan 读为 uai。与张掖接壤的乡村, 句末语气中带有很浓的“hang”腔。

民乐话与普通话韵母变化举例对照表

变化类型	例 字	普通话	民乐话	变化类型	例 字	普通话	民乐话
ai→ie	白百柏	bai	bie	ue→ie	疟	nue	nie
	拆	chai	che	ei→i	眉 媚	mei	mi
	麦 脉	mai	mie		被 备	bei	bi
	塞	sai	se	ei→ie	北	bei	bie
	窄摘宅	zhai	zhe	ei→e	黑	hei	he
ao→e	郝	hao	he	ei→u	没	mei	mu
ao→uo	烙	lao	luo	eng→ong	横	heng	hong
ao→ue	药 钥	yao	yue	i→e	虱	shi	she
ou→u	某谋牟	mou	mu	i→ei	丕 坯	pi	pei
ou→u	轴帚轴	zhou	gu	iao→ue	角	jiao	jue
e→ang	渴	ke	kang	iao→ue	削(切~)	xiao	xue
e→ie	勒 肋	le	lie	ie→ai	懈	xie	sai
	德 得	de	die	ie→i	携	xie	xi
e→uo	科课颗	ke	kuo	uan→an	暖	nuan	nan
	和	he	huo	ue→e	霍	huo	he
	乐	le	luo		豁(出去)	huo	he
ei→uei	雷 累	lei	luei	uo→u	获	huo	hu
un→iong	伦 论	lun	liong	ü→u	绿	lü	lu
ue→iao	雀 鹊	que	qiao	ue→ao	跃	yue	yao
u→ou	炉	lu	lou	i→ei	彼	bi	bei
o→e	薄	bo	be	ei→er	给	gei	ger
o→ie	迫 魄	po	pie	ai→ie	拍	pai	pie
	墨默陌	mo	mie				
u→ou	努奴怒	nu	nou				

### 第三节 声 调

民乐方言的声调和普通话一般相同，但调值差异很大，声调异读相当普遍，上声较少，去声明显多于普通话。如：普通话读二声的咳、笔、福、击、七、竹、无等字，民乐话都读为四声（去声）。

民乐话第一声是次高平调，调值 44，与普通话阴平相当；第二声是次高升调，调值 24，接近普通话的阳平；第三声是中降调，调值 324，与普通话的上声相近，第四声与普通话相同。民乐话的声调特点多是平、降，普通话则是平、升、曲、降。

民乐话与普通话声调变化举例对照表

调类序号	调 值		升。降		例 字
	普通话	民乐话	普通话	民乐话	
一声	55	44	平	平	刚知专
二声	35	24	升	升	穷陈訛
三声	315	324	曲	曲	懒省打
四声	51	51	降	降	试固遍

## 第二章 方言词

民乐方言词汇丰富，一词多义、多词一义、贬词褒用的很多，有音无字的也不少。民乐方言词与普通话词语的意思相同或相近，但发音不同，具有浓厚的地方色彩。

### 第一节 指代、应对用语

娘老子 niáng lǎo zi	父母亲。
爷父们 yé fú mèng	父子们。
络子 liǒu zi	扒手。
带肚子 dài dù zi	妇女再嫁时带来的孩子。
怀抱子 huái bào zi	婴儿。



月婆子	yuè pó zi	生孩子未满一月的妇女。
收生婆	shōu shēng pó	旧时的接生员。
山毛子	shān māo zi	家住山区的人。
坡里人	pō lí rén	家住平川的人。
窑猫子	yáo māo zi	小煤窑挖煤的人。
放羊佬	fāng yáng lào	牧羊人。
碎娃子	suì wá zi	小孩子。
半吊子	bàn diào zi	说话、做事不实在，技艺不到家的人。
半边人	bàn biàn rén	旧指丧失伴侣的人。
王花儿	wáng huā er	喜怒无常、言行不一的人。
烂宪书	lán xiàn fù	能说会道，爱耍贫嘴，实则无用的人。
死牛	sǐ niú	不爱讲话，性格倔强的人。
楞羊	lēn yàng	呆头呆脑不机灵的人。
攘团	ráng tuàn	做事不干脆的人。
掏毛鬼	tāo māo gui	吝啬的人。
泥神	ní shén	做事无主见又不善言词的人。
五二鬼	wú er gui	不务正业的人。
嚎皮胎	háo pì tai	爱哭的孩子。
尖尖棍	jiān jiān gùn	拨弄是非的人。
淡打拉	dān dà là	言行多余的人。
囊杂	náng gà	软弱无能不争气的人。
烧料子	shāo liào zi	爱出风头装腔作势的人。
茶果子	nié guó zi	软弱无能的人。
嘎指子	gǎ zhī zi	性格古怪与人不合的人。
扫尾巴	sǎo yī bà	给别人带来灾害和不祥又不易摆脱的人。
焦尾巴	jiāo yī bà	指未生育男孩的夫妇。
拐梆子	guǎi bāng zi	行为乖僻而有诈骗行为的人。
大膀子	dā kuá zi	个子高、身形散、气力小的人。
憨大	gān dà	做事鲁莽的人。
奶干子	nǎi gàn zi	排行最小的儿或女。
垫窝子	diàn wō zi	排行最小的儿或女。

吵化子 chāo huá zi

尼家 ní jiā

得道 diè dào

骇怕 hài pá

该就 gāi jiù

那么 nāo mù

那么个 nāo mù gé

那不叫 nāo bù qiào

这不叫 zhì bù qiào

待是哩 dāi shì lì

也不哩 yé bù lì

□□ nào mù

这切 zhì qiè

那切 nāo qiè

□ dài

乞丐。

指代他(她); 别人。

不知道。

恐怕(意指揣摸、估计)。

就是。

就是、就是的。

对那件事表示轻视, 看不起。

那不是。

这不是。

是; 就是的。

不知道; 不清楚; 不明白。

对; 是的。

这里。又说“这搭”。

那里。也说“那搭”。

呼喊、提醒的叫声。

## 第二节 自然、时令用语

呼噜爷 hū lū yé

白雨 bié yú

明霜 míng fàng

冰蛋子 bīn dàn zi

拌面汤糊糊

bàn miàn tāng hú hú

前那个 qián nà gè

夜哩个 yè lì gè

夜黑哩 yè hēi lì

麻亮子 má liàng zi

外起 wái qǐ

赶早 gǎn zǎo

年时 nián shì

雷。

有太阳时的阵雨。

冬季晴天飘的霜花。

冰雹。

雨雪夹杂。

前天。

昨天。

昨夜。

天刚亮。

夜晚。

早晨。

去年。

临完	lièn wán	最后。
将才	jiāng cài	刚才。
见天	jiàn tián	每天。
就就	jiòu jiòu	马上；立刻。
待说的	dài fò dì	刚一会。
将门	jiāng méng	刚要；就要。
眼如	yǎn wǔ	现今。
顶终	diēn guēng	自始至终；经常。
节儿	jiè er	时节；时候。

### 第三节 人体、事物用语

妞妞	nīu nīu	乳房。
天目盖	tiān mǔ gài	前额。又叫“天目梁”、“天门盖”。
波来盖	bé lái gài	膝盖。又叫“胙类背”。
孤拐	gū guǎi	踝骨。
尻子	gōu zi	屁股。
牙巴子	yá bà zi	下腭。
鼻窟窿	bí kù lǒng	鼻孔。
鼻圪塔	bí gē dà	鼻尖。
崩髅	bēng lóu	额头向前突出的部分。
涎水	hāng fèi	口水。
眼睫毛	yǎn zhǎ máo	睫毛。
骨碌子	gú lù zi	躯干。也叫“身子”。
耳瓜子	ěr guā zi	耳朵。
板筋	bǎn jīng	颈项。
呼咙系	hú lù xi	气管。
胳拉肢	gè là chi	腋窝。
干巴梁	gān bā liàng	小腿。
揽弯	lǎn wàng	腿腕。
脚巴弯	juè bà wàn	脚腕。

捶头	kuì tóu	拳头。
裹腰	gǔ yào	棉袄。
抽抽	chōu chōu	衣服口袋。也叫“搭包”。
袂袂	jiá jiá	背心。
系腰	jì yào	勒在腰间的带子。
捞襟	lāo jīn	前襟的下半截。
扬尾巴	yáng yǐ bà	后襟的下半截。
腰食	yāo shí	午饭、晚饭中间喝茶吃馍。
酵头子	jiào tóu zi	酵面。
刀巴	dāo bā	长方体的馍。
仰衬	yǎng chēng	顶棚。
石娃子	shí wǎ zi	小石头。
恶索	è suò	垃圾。
生活	shēng huō	毛笔。
茅圈	máo juàn	厕所。

#### 第四节 动植物用语

儿马	ér mǎ	公马。
儿骡	ér luò	公骡。
骡马	kuò mǎ	母马。
骡骡	kuò luò	母骡。
牝牛	pǎo niú	公牛。
犍牛	jiān niú	骗掉的公牛。
乳牛	wǔ niú	母牛。
羝羊	dī yáng	公羊。
羯羊	jié yáng	骗过的公羊。
叫驴	jiào lǘ	公驴。
草驴	cǎo lǘ	母驴。
角猪	jué gū	公猪。

伢猪 yá gú	骗过的公猪。
产母猪 chá mú gú	产过仔的母猪。
列别蝠 lié biè fú	蝙蝠。
鸱叫子 chī jiào zi	猫头鹰。
老鹅(娃) lǎo wà	乌鸦。
蛛蛛 gū gū	蜘蛛。
列贴子 liè tiè zi	蝴蝶。
雀儿子 qiǎo ér zi	麻雀。
蝎虎子 xiè hú zi	蜥蜴。
黄葑子 huáng fèng zi	多年生草木植物, 根可食。即黄参。
地卷皮 dī jiǎn pì	滩地生的菌类植物, 可食。
猪耳朵 gú er duò	车前子。
黄花子 huáng huà zi	蒲公英。
曲曲菜 qū qū cài	苣荬菜。
横根 hòng gēn	曲曲菜的根。
山药 shān yuè	马铃薯。又名“洋芋”。

### 第五节 动作情态用语

下 hà	下来。
撒 chè	铲。~泥。
掇 què	折。~树枝。
啜 jué	1. 折断 2. 翘起: ~嘴。
趲 zàn	跳、跑。
寻 xún	1. 打听: ~听; 2. 混: ~饭。
绌 kù	缝。~荷包。
搋 kuāi	用力揉。~面。
苫 shàn	遮盖。~单。
呖 qing	胡说。由嘴里胡~。
诌 zhōu	编谎言, 随口胡说。
蜇 zhè	刺激皮肤。汗~了眼睛。

螫	shì	刺、射。蜜蜂~了脸。
趯	xuè	折回：骡子~了一下。
炮	liào	骡、马、驴跳起来向后踢。
悻	xìng	生气后受冷落：~一阵就好了。
荫	yīng	人和动物繁衍后代。
砣	chéng	食物中土或沙粒硌牙。
嘛	piǎ	1. 海阔天空地说。2. 义同谝。
撑	zhēng	把袋口张开。~口袋。
□	dūn	跌，用力向下砸。用力~。
攘	náng	戳。~了一锥子。
饕	nāng	吃的贬称，也说胀~。
螯	lí	划开、划破。~了一刀子。
□	dái	吃的贬称。
扔	rǐ	扔的变音。把棍子~掉。
撻	liāo	扔。
掴	guó	用手或鞭子打。~给一个耳光。
挟	jiān	用筷子夹菜。
惯	guàn	摔。~了一跤。
缓	huǎn	歇息。
刁	diāo	抢。
翘	qiáo	变形、走样。
歹	dǎi	厉害。
歪	wāi	凶、厉害。
松	sōng	软弱，跟“歪”相对。
排	pài	跑。
惊	jiēng	猛跑。马~掉了。
□	hāng	水开。锅~了。
□	duàn	撵、追、赶。
□	dāi	看。专注的看
□	cú	看。粗略的看。
□	māo	看。粗略的看。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tòu  | 捅、捣。把炉子~给下。          |
| <input type="checkbox"/> kū   | 伸、戳。~手。              |
| <input type="checkbox"/> chōu | 向上托，往前挪。             |
| <input type="checkbox"/> zhǒu | 两手把物体举上头顶。           |
| <input type="checkbox"/> gèng | 用手抓取较远、较高的物体。        |
| <input type="checkbox"/> dèn  | 用力拉。把绳子~长。           |
| <input type="checkbox"/> qiā  | 两手从物体的两旁夹住拿。~锅。      |
| <input type="checkbox"/> qié  | 横置肩上。~口袋。            |
| <input type="checkbox"/> càng | 游、串。~门；~交流会。         |
| <input type="checkbox"/> yào  | 把握、控制，使物体直、正。        |
| <input type="checkbox"/> xiú  | 小孩顽皮好动。孙子~得很。        |
| <input type="checkbox"/> tēng | 打、捣。墙上~了几捶。          |
| <input type="checkbox"/> qié  | 叼。狗~骨头。              |
| <input type="checkbox"/> zhǎi | 咬。                   |
| <input type="checkbox"/> còu  | 塞、伸。~火。              |
| <input type="checkbox"/> zhā  | 手牵手。(主要指牵小孩)         |
| <input type="checkbox"/> kuà  | 撕、扯。~了面子。            |
| <input type="checkbox"/> biā  | 1. 拍 2. 抹 3. 贴 4. 摔。 |
| <input type="checkbox"/> biá  | 象声词。~叽~叽。            |
| <input type="checkbox"/> bià  | 走、去。他~了一趟兰州。         |
| <input type="checkbox"/> kèr  | 去。他咋~了。              |
| <input type="checkbox"/> wó   | 折。不要把花~折了。           |
| <input type="checkbox"/> niá  | “尼家”的快读。             |
| <input type="checkbox"/> kèng | 为难人造成僵局。             |
| <input type="checkbox"/> gǔ   | 赖着不动。                |
| <input type="checkbox"/> luǒ  | 割。把绳子~断。             |
| <input type="checkbox"/> dié  | 痛快地吃。~了两碗饭。          |
| <input type="checkbox"/> yāo  | 赶车。把车~好。             |
| <input type="checkbox"/> sāi  | 用反语回击对方。~了他几句。       |
| <input type="checkbox"/> qián | 鸟啄物，鸡斗仗。             |
| <input type="checkbox"/> luán | 胡说胡行。                |

苦 kú	很。甜的~。
砸 zà	很。跑了个~。
闹 nào	1. 药物中毒 2. 搽、擦抹：脸上~油。
踢下 tà xià	坐下的贬意。
惋惜 wù yíng	心情不快。
难辛 nán xīng	1. 痛苦、伤感。2. 困难、穷。3. 责怪。
闷怅 mēng zhàng	聒噪引起心烦或孤独引起惆怅。
害视 hài shì	害臊、怕见人。
吐道 tù dào	对人说话的鄙称。
趾弹 cì tàn	1. 腿脚乱蹬。2. 推诿。
言喘 yán chuǎn	说，告诉。
聒噪 gūo sào	吵闹。
说细 fo xì	说话做事反反复复。
怯阵 qiè zhèn	1. 怕出力气。2. 怕某种场合。
抹滑 mo huà	逃避。
做作 zù zuò	1. 作贱人。2. 装腔作势。
扰搭 rǎo dà	1. 飘浮不定。2. 出现。
搅搭 jiǎo dà	打扰、碍事。
搅扫 jiǎo sào	碍事。也说“臊皮”。
和搅 huó jiào	掺杂在里面。
抠掐 kōu qià	对人不宽松，苛意搜求。
抠搜 kōu sòu	巧立名目，索取财物。
刁空 diāo kòng	抽空，抽时间。
煽罗 shān luó	怂恿，鼓动别人去做。
讨神 táo shèng	打麻烦，呕气找事。
日弄 rì lòng	诱人上当，取笑人。
卖派 mài pài	宣扬自己。
褒弹 bāo tán	找毛病，说不足。
打虑 dǎ lǜ	打算，考虑。
安点 ān diǎn	安排，嘱咐。
扫摊子 sào tān zi	破坏某事，不能善始善终。



骚情	sāo qìng	挑逗。
供帮	gōng bàng	供给生活费用。
教伤	jiào chī	教导, 教训。
坍塌	tān tà	小孩夭折。
玄乎	xiàn hú	差点儿, 几乎。
行当	hāng dàng	1. 在行。2. 认为。
揣摸	kuài mò	揣测。也说“揆情”。
趑摸	xué mò	稍微。
清身	qīng shēng	专指老人小孩身体健康。
砒码	fà mà	声势, 气派大。雨大得~。
呵曳	hē yē	费时, 费力。
挖闹	wā nào	腹内不舒服。
喧谎	xuān huāng	聊天。
些忽	xiě hú	险些, 差一点。
离乎	lí hū	不近情理。
壮实	guàng shì	结实。
皮实	pí shí	牢实耐用, 也指身体好, 耐风寒。也说“瓷实”。
丢盹	dióu dùn	打盹。
招示	zhāo shì	引诱。
示晃	shì huàng	以动作引诱。
捂塞	wū sè	偷偷地给别人财物。
趑意	xué yì	留神。也说“眼意”、“许注”。
日绝	rì jué	用过激难听的话回击、驳斥对方。
行堂	xín táng	乱动弹。
过犯	guō fàn	指小孩生病。
心疼	xīng tèng	招人喜爱。
麻夸	mā kuā	麻利。也说“麻招”。
蛮过常	mān guò cháng	喻人毛病多。
蛮疙瘩	mān gē dà	1. 昵称。2. 喻女人长相丑。
零干	líng gān	1. 全完了。2. 极点。把人气~了。
一手	yī shǒu	尽情、尽力、尽量。~吃饱; ~干好。

- 一老 yī lǎo  
 一满 yī mǎn  
 满共 mǎn gòng  
 一巴经 yī bà jiēn  
 一搭里 yī dà lǐ  
 一夸拉 yī kuà là  
 羞话 chái huà  
 倒把拉 dào bà là  
 半不拉 bàn bù là  
 羞货 chái huò  
 不事闲 bù shì xián  
 灾蹶 zāi juē  
 倒灶 dǎo zào  
 麻搭 mā dà  
 阵乎 zhèng hú  
 拉慢 lā mǎn  
 劲涨 jiēn zhàng  
 劲道 jiēn dào  
 戏戏地 xī xī dì  
 息息地 xī xī dì  
 劲水 jìng fèi  
 性法 xíng fǎ  
 停当 tíng dàng  
 挺趟 tíng tàng  
 听探 tīng tàn  
 现话 xiàn huà  
 将将 jiāng jiāng  
 窝掖 wō yè  
 少欠 shǎo qiàn  
 实落 shí luò  
 槁棒 gǎo bàng
- 一惯。~不好好念书。  
 全部。把人~叫上。  
 总共。全班~十个人。  
 经常地，一惯地。  
 一齐，一块儿。  
 一串。摘了~葡萄。  
 不怕害羞的话。  
 倒过来了。  
 事情做了一半。不精通。  
 指女子行为不端，小孩调皮捣蛋。  
 闲不住。也说“不住点”、“一个劲”。  
 灾难、祸事。  
 倒霉。  
 麻烦。也说“麻缠”。  
 不寻常的事态；来头大。  
 不整洁、不利索。  
 力气。  
 气味，气势强盛。  
 没大没小地、无规矩地。  
 受不了了。也说“息嚷嚷地”。  
 1. 姿势。2. 力。  
 脾性。  
 妥善，妥当的了结；家分~了没有。  
 赶快。~去~来。  
 打听。你~有动静没有。  
 责怪或嗔怪。也说“活现话”。  
 刚好。  
 合适；满意。  
 1. 骂语。2. 欠缺。  
 实在。  
 打。也说“敲棒”。

撬绑	qiào bàng	1. 拧紧, 绑牢。2. 形容搂抱在一起撕打。
捂日	wù rē	1. 做事慢。2. 摆弄。
捣鼓	dao gù	摆弄。
惯性	guàn xìng	溺爱、娇惯。
周治	zhōu zhì	打, 整。
欺搅	qī jiào	欺负。
挖抓	wā guā	1. 乱动。2. 捞摸。
试当	shì dàng	试。
混淌	huèn tǎng	混日子。
务细	wù xì	精心地。
挖趟	wā tǎng	快跑。
赖怠	lǎi dāi	不利索。
□ duàn		追赶。
打捶	dá kuī	打架。
嚷仗	rǎng zhàng	吵架。
定定	dīng dīng	不要动。
开派	kāi pài	安排。
寻趁	xún chèn	故意找事。
约闷	yuē mèn	大概, 估计。
揆情	kùì qín	猜度。
磕碰	kē pèng	轻微的碰撞。
跄倒	qiàng dào	跌倒、摔倒。
医挖	yī wā	医治、整治。
拨治	bō zhì	修理、拾掇。
胳膊抖	gē dòu	触摸腋窝抖人发笑。

## 第六节 形容比喻用语

□ sái	指小孩调皮, 大人毛病多。
□ sháo	疯狂或胆大不顾后果。
□ nié	精神不振。~娃。

寡 guá	不明事理。~子。
沁 qìn	1. 凝固。凉粉~住了。2. 不说、不动。
愣 lèng	不聪明。~棒。
憨 hān	老实，呆气。
奸 jiān	聪明；狡黠。
嗲 diā	撒娇的声音和情态。
柔 rōu	性子缓慢。~牛。
瘫 tān	性子缓慢。~牛。
帕 pā	稀薄，松透。这块布~得很。
富态 fù tài	脸部丰满、长相端庄。
攒劲 zán jìng	好。
灵醒 líng xǐng	聪明。
瓷座 cí zuò	实在。也说“实落”、“瓷实”。
泼实 pò shí	大胆、泼辣。
嫩茶 nēng niè	软弱、生活能力差。
受活 shòu huò	舒适、轻闲自在。
微末 wēi mò	稍微。
歪骚 wāi sāo	指老人身体健康精神好。
孽障 niè zhàng	可怜。
花番 huā fān	活泼，会应酬人和事。
啬皮 shè pì	吝啬小气的人。
淡干 dàn gān	做不必要的事说无意义的话。
机念 jī niàn	机灵精干。
机溜 jī liù	指机敏的行为。
机眉 jī mí	仔细、精明。
利眉 lì mí	明白、清楚。
稀奇 xī qí	特指小孩长得漂亮。
愁活 chóu huò	发愁、忧愁。
癫懂 diān dòng	年老思维不清。
垢痂 gòu jià	身体上积下的污垢。
活泛 huó fàn	办事灵活，性情活泼。

木囊	mú nàng	行动迟缓，思维迟钝。
勤谨	qín jìn	勤快。
哈数	hǎ fù	范围、规定、有度。
落连	luò liàn	拖累。
隐疑	yǐn yì	对污秽事物产生的厌恶感。
考承	kǎo chéng	承诺与保证。先把～要下。
颇烦	pò fán	烦躁，不顺心。
牢实	láo shì	结实。
日塌	rì tā	挖苦，糟塌。你不要～人了。
了了	liǎo liǎo	惋惜语。表示没办法了。
贵器	guì qì	娇贵。
花骚	huā sào	好看，漂亮，纷繁的意思。
怯火	qiè huò	胆怯。
霉气	mèi qì	举止不正的言行。
差迟	chā chí	差得很，不会干。
性费	xiè fèi	说多余的话。
呆高高	dāi gāo gāo	心怀恶意，盼望着别人倒霉出错。
未道说	wèi dào fè	原来如此。
懒荒胎	lǎn huǎng tài	指行为懒惰的人。
喊乱弹	hǎn luàn tàn	信口清唱秦腔。
膀肩儿	bǎng jiān er	差不多。
胡滚蛋	hú gǔn dàn	为人处事圆滑；混日子。
两面光	liǎng miàn guāng	两面讨好。
楞头青	lèng tóu qīng	楞相。
没踏撒	mò tà sà	没出息。
没啷当	mò lǎng dàng	不行。也说“没啞嗒”。
半不拉	bàn bù là	事情做了一半，不精通。
半个子	bàngè zì	一半。我要～苹果。
弯格劳	wān gē lāo	弯曲不直。
不管三	bù guǎn sān	不负责任。
实肚子	shí dù zǐ	对自认为了不起的人的卑称。

等溜溜	děng lióu lióu	关键时刻，骨节眼上。也说“等光光”。
好光光	hǎo guāng guāng	平白无故地。
把把意	bà bà yì	特意。
闲旦旦	xián dàn dàn	无事找事。
把意	bà yì	故意。
瓷下了	cí xià liào	没办法了，没有说的了。

## 第七节 常用俗语

杵杵探探	胆小怕事，行为不大方。
徉徉昏昏	思维不清。
苕苕习习	思维不清，行动不正常。
癡癡敦敦	神志不清，行动反常。
偷偷塞塞	不光明正大。
抢天摸地	做事急躁粗疏。
抡天舞地	不高兴不满意地张狂动作。
戳天捣地	东西长，不顺手。
奸几溜滑	奸滑。
焉头耷脑	精神不振。又说“焉里耷拉”。
敞胸曳怀	衣不系扣，胸腹外露。
呆头迈脸	注意力不集中左顾右盼。
张牙拌嘴	1. 疲倦打呵欠。2. 求人。
刁工没夫	抽空。指急切行为。
搅里搭拉	搅骚、扰乱。
疙瘩吗什	不平顺、不光滑。
干叭吗扎	干瘦而机敏。
丢盹纳梦	精神不振。
眼泪帕擦	伤心流泪。
钢牙硬正	根底端正，理直气壮。
贼急慌忙	慌慌张张。
日鬼倒棒	不光明正大。
挖眉瞪眼	不满意的样子。

死羊淘气	不活泼，不高兴，闷声闷气。
拐几流水	不诚实。
贼脚莫手	不正派。
隔三间五	多次，经常不断。
讨神挖力	讨神。
豁里爪牙	边缘不齐。
以命务事	做事不计后果。
红合脖子黑合脸	生气、争吵时的情态。
前大拉三，后大拉四	说话说不清楚。
五麻六道	画得很乱，不整齐。
软不拉踏	很软。

## 第八节 特殊用语

### 一、双音节重叠的，如：

箱箱、桌桌、锅锅、碗碗、锁锁、台台、手手、裤裤、天天等。

### 二、“了”“哩”“的哩”“掉”“掉了”作词尾的，如：

高了、开了、松了、来了、红了、吃了……

飞哩、跑哩、坐哩、打哩、玩哩……

说的哩、嚎的哩、吃的哩……

松掉、拿掉、吃掉了、说掉了……

### 三、“头”和“子”作词尾的，如：

丫头、砖头、吃头、玩头、活头……

嗓子、窗子、儿子、票子、房子、缸缸子、箱箱子、桶桶子、面条子、擀杖子、东头子、骨头子、捶头子、头蛋子……

### 四、“上（吭）”“下（哈）”作词尾的，如：

拿上、吃上、装上、墙上、背上……

背上吭、抱上吭、拉上吭、坐上吭……

放下、躺下、脱下、地下……

推给下、晒给下、玩给下、抱给下……

**五、指称小动物时，常用“娃子”尾，与普通话的“小×儿”相当，如：**

鱼娃子、鸡娃子、猫娃子、驴娃子、牛娃子、鸽娃子、猪娃子……

**六、表示人或事物的性质或状态的词，如：**

苦噪噪、涩唧唧、青刷刷、白赖赖、紫微微、黑熏熏、灰楚楚、明绕绕、瞎实实、齐茬茬、茶息息……

黄楞楞儿的、蓝茵茵儿的、红年年儿的……

高晃晃的、矧碾碾的、白生生的……

大大儿的、方方儿的、远远儿的、长长儿的、深深儿的、圆圆儿的……

油油儿的、热烘烘的、光溜溜的……

大不吃吃的、老不悻悻的、甜不稀稀的……

拐拐蛋蛋的、没大没小的……

## 第三章 称 谓

### 第一节 家族称谓

家族称谓以“己身”为中心，涉及上下九代，即高祖父母、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己身、子、孙、曾孙、玄孙。

祖太爷 高祖父。

祖太奶 高祖母。

太 爷 曾祖父。俗称老太或老太爷。

太 奶 曾祖母。俗称老太或老太奶。

爷 爷 祖父。

奶 奶 祖母。

爹 父亲。城镇多称爸爸；农村则称爹或爹爹，背后称老子。

妈 母亲。城乡均称妈或妈妈；背后称娘母子。



- 娃子 儿子。也称别人家的男孩为娃子。
- 丫头 女儿。也称别人家的女孩为丫头。
- 孙娃子 孙子。
- 孙丫头 孙女。
- 重孙子 曾孙。
- 地溜子 玄孙。
- 兄弟 1. 哥和弟。2. 特指弟。
- 堂兄弟 父亲兄弟们的儿子，互称堂兄弟。
- 隔山弟兄 同父异母或异父同母的兄弟。
- 妹子 妹妹。
- 妻子 爱人。年轻时称媳妇子，随着年龄的增长，改称婆姨、老婆、屋里人、××的妈、当家奶、老婆子。
- 丈夫 俗称男人、掌柜的、××的爹、老头子、老汉。
- 公公 丈夫的父亲。妻子随丈夫当面称爹，随孩子称爷爷。
- 婆婆 丈夫的母亲。妻子随丈夫当面称妈，随孩子称奶奶。
- 嫂子 兄的妻。也有叫新姐的。
- 哥哥 兄。
- 弟媳妇 弟弟的妻子。
- 大爹 伯父。父亲的兄，也称大老。
- 大妈 伯母。父亲的嫂。
- 爸爸 叔叔。父亲的弟。
- 婶婶 叔叔的妻子。
- 继父 父母再婚子女称继父为爹，背后称后老子。
- 继母 父母再婚子女称继母为妈，背后叫后妈或后娘。
- 娘娘 父亲的姐妹。未婚叫娘娘，已婚叫姑妈。
- 妯娌 兄弟之妻合称。
- 小婶子 兄妻称弟妻为小婶子。
- 小叔子 丈夫的弟弟。
- 侄儿子 侄子。兄弟之子。
- 侄女子 侄女。兄弟之女。
- 小姑子 丈夫的妹妹。
- 大姑子 丈夫的姐姐。

大伯子 丈夫的哥哥。

父亲的伯父、伯母、叔叔、婶婶按其在家族中的排行，分别称为大爷、二爷、大奶、二奶等。

## 第二节 亲戚称谓

外 父 岳父。随妻子称爹，随孩子叫外爷。

外 母 岳母。随妻子称妈，随孩子叫外奶。

妻 哥 妻子的哥。

妻嫂子 妻子的嫂子。

小舅子 妻子的弟。

小舅母 妻子的弟媳。

大姨子 妻子的姐。

小姨子 妻子的妹。

挑 担 妻子姐妹丈夫的合称，随孩子互称姨爹。

姐 夫 姐姐的丈夫。

妹 夫 妹妹的丈夫。

舅 舅 舅父。母亲的兄弟。随孩子叫舅爷。

舅 母 舅父的妻子。随孩子叫舅母。

外 爷 外祖父。母亲的父亲。

外 奶 外祖母。母亲的母亲。

外 甥 姐姐和妹妹的子女。

外 孙 女儿的子女。

姨 妈 母亲的姐妹。兄弟妻子的母亲也随子女叫姨妈。

姨 爹 母亲姐妹的丈夫。也叫姨父。

姑 妈 父亲的姐妹。

姑 爹 父亲姐妹的丈夫。

女 婿 女儿的丈夫。

结拜兄弟 金兰兄弟。又称“把兄弟”。

姑表兄弟 舅父的儿子和外甥互称~。

姑表姊妹 舅父的女儿和外甥女互称~。

姨表兄弟 母亲姐妹的儿子互称~。

姨表姊妹 母亲姐妹的女儿互称~。

亲 家 父母和岳父母互称~。父母的兄弟姐妹和岳父母的兄弟姐妹也互称~。

干亲家 把孩子拜给别人或别人的孩子拜给自己，双方互称~。

干 爹 义父。

干 妈 义母。

干儿子 义子。

干女儿 义女。

### 第三节 社会称谓

师 傅 民国时期学生对老师的称呼；学徒对技术工、熟练工的称呼。

大师傅 社会上对有一技之长匠工的称呼。

先 生 旧时对老师、医生、店员及小学以上毕业生的称呼。

掌 柜 旧时对商店老板或总管的称呼。

厂长、经理 对工矿企业负责人的称呼。

老 板 对私营企业主的称呼。

机关、行政、事业单位中以职务称：书记、县长、主任、科长、局长、乡长、镇长、村长等。

## 第四章 谚 语

### 第一节 气象时令谚

早看东南，晚看西北。

早雨不多，一天啰嗦。

早霞不出门，晚霞晒死人。

日出胭脂红，不雨便生风。

月背弓，必刮风；月戴圈，下雨不过三。

天上起了钩钩云，不出三天雨淋淋。

墨云黄云上下翻，恶风暴雨在眼前。

乌云遮落日，不下今日下明日。

日落黑云涨，半夜听雷响。

火烧紫云盖，有雨来得快。

一明一亮，石头泡胀。

老君山云戴帽帽，雨水下得起泡泡。

东虹日头西虹雨，现了南虹下白雨。

一点一个泡，下个鸡儿叫。

半截虹，泡塌炕。

天黄有雨，人黄有病。

天上有雨四下里亮。

黑团云，大雨淋；走马云，天气晴。

三日东风必有雨。

不刮东风天不潮，不刮南风雨不到。

西方黄，风刮场。

雷响天边，大雨连天。

天开又合，大雨瓢泼。

早晌南起疙瘩云，不出三天雨淋淋。

天上灰布悬，雨丝连绵绵。

楼梯云，天转晴，三日西风天变阴。

日落云连天，下雨在眼前。

日落火烧云，明天晒死人。

黑云黄边子，必定下刀子。

黑云打架，必定要下。

猪拉草，雪花飘。

烟囱不出烟，必定要变天。

狗打滚，猪拱圈，下雨就在明后天。

春风不刮，地皮不化。

春打十日背阴消。

雪打正月节，二月雨不歇。

春雪拉沟，十种九丢。

春冷四十五，秋后多下雨。

冬冷春不旱。

惊蛰寒，寒半年。

有风刮在三月三，十条河沟九条干。

清明刮，刮一夏。

三月有雨四月旱，五月有雨吃饱饭。

有雨下到四月八，猪狗不吃麦麸拉。

有雨下到午端阳，猪狗不吃黑干粮。

四月雷，麦成堆；八月雷，坟骨堆。

前月二十五（雨雪），后月没干土。

夏至不下，犁铧高挂。

久旱有久雨。

三年两头旱。

六月六，下了雨，不是芽，就是秕。

伏暑天，看山田。

伏里不热，五谷不结。

该热不热五谷不结，该冷不冷五谷不成。

立秋不出头，割了喂老牛。

早晌立了秋，后晌冷飕飕。

六月立的秋，收的收，丢的丢。

冬不白，夏不绿。

三九里晒得水流，六月里渴死老牛。

九九一场雪，来年好种麦。

头九凉，二九热，三九四九都没雪。

头九二九，关门闭守；三九四九，冻破碴口；五九六九，沿河看柳；七九八九，精尻子娃娃拍屁尻；九九加一九，黄牛遍地走。

六月连阴穿绸缎，七月连阴吃芽面。

九月重阳看十三，十三无雨一冬干。

夏至下破头，十八天不套牛。

吃了冬至饭，一天长一线。

冬走十里不亮，夏走十里不黑。

## 第二节 农 谚

春争日，夏争时，一年农事不宜迟。

早上惊了蛰，后上拿犁别。

豆茬麦，请下的客。

根扎在冰上，籽结在梢上。

清明不在家，白露不在地。（种蒜）

四月八，冻菜荚。

滋泥胡麻黄墒豆，炸拉青稞出得厚。

小满种胡麻，九股八杈杈。

立夏种胡麻，头顶一枝花。

针扎的胡麻，卧牛的谷。

毛杏塞鼻子，赶快种糜子。

四月八，麦苗盖住黑老鸱。

四月八，树叶子上旗大。

羊过谷雨马立夏，老牛盼的四月八。

你有千石粮，我有陈煞地。

地绵三分湿，见苗三分收。

一年无冬水，三年无饭吃。

秋耕深一寸，等于上大粪。

要想当富汉，伏里犁三缠；要想当穷汉，伏里犁头缠。

光犁不耙，枉把力下。

头场铲破皮，二场扎实犁。

夏旱不算旱，秋旱连根烂。

收不收，五月二十头。

头水浅，二水满，三水洗个脸。

豆浇花，麦浇芽，青稞浇得盖老鸦。

谷子晒成柴，一水浇成崖。

沙坝不漫头，力气大如牛。

再旱要薅哩，再下要浇哩。

地是金，粪是银，黄田不昧苦心人。

庄稼如何种，先看草垛后看粪。  
种地不上粪，不如不要种。  
一个驴粪蛋，一碗小米饭。  
生粪上地，不如老臊胡放屁。  
扫帚响，粪堆长。  
深犁浅种，薄地里上粪。  
田要粪土保，菜要用油炒。  
倒茬换种如上粪。  
种麦不倒茬，枉费犁和铧。  
麦茬种青稞，不如闲蹲着。  
庄稼人省种，饿断脖筋。  
头茬豆子二茬麦，家家吃的都不缺。  
稠田好看，稀田耐旱。  
种田要种早，锄草要锄小。  
麦子倒伏一包糠，青稞倒伏胀满仓。  
麦割九成黄。  
碌子响，山药萝卜长。  
一过霜降，驴马拴在桩上。  
牛要喂饱，马要夜草。  
寸草铡三刀，无料也上膘。  
不怕使十天，就怕猛三鞭。  
不怕千架使，就怕一架乏。  
苹果梨，金蛋蛋，一亩果园十亩田。  
树不修，果不收。

### 第三节 品德、生活、修养谚

勤奋能创业，节俭才聚财。  
无义之财风泼雪，反不养家倒惹祸。  
同路不舍伴。  
养儿才知父母恩。  
来人说是非，必是是非人。

人比人活不成，驴比骡子驮不成。  
千里路上拜佛堂，不如在家敬爹娘。  
人心要公，火心要空。  
硬给歪汉子牵马坠蹬，不给松汉子出谋定计。  
硬穿朋友衣，不沾朋友妻。  
迎风拉屎背风尿，干啥都要得个窍。  
鸡儿不尿尿，各有曲曲道。  
跟好人学好人，跟上巫婆跳家神。  
浇水要浇根，交人须交心。  
家有千石粮，邻居是戡称。  
人情不是债，提上锅锅卖。  
好话不出门，瞎话一溜风。  
儿不嫌母丑，狗不嫌家贫。  
廊檐水跌的旧窝窝。  
猫儿不在家，老鼠上蒸架。  
千里路上吃个嘴，不如家里喝碗水。  
有福不可重受，油饼子不可卷肉。  
秀才学医生，起个早五更。  
老手旧胳膊，一个顶十个。  
行家不是强装的，挂面不是上香的。  
骆驼睡觉底盘大，猫吃老鼠不见啥。  
指亲靠邻，不如自己多勤。  
酒过量伤身，话大了胀人。  
三依四靠，必定倒灶。  
肩上有力养一口，胸间有力养十口。  
宁在饿时给一口，不在饱时给一斗。  
隔山的银子不如到手的铜。  
吃饭穿衣量家当。  
洗头洗脚，强似吃药。  
冬吃萝卜夏吃姜，不用医生开药方。  
不抽烟，不喝酒，无病能活九十九。  
病人不忌嘴，跑断医生腿。



男人是个箠箠，女人是个匣匣，不怕箠箠箠得慢，就怕匣匣底子烂。  
要跟人家学种田，不跟人家比过年。  
一顿省一把，三年买匹马。  
要想发大财，庄稼搅买卖。  
蛮婆姨嫁不上好汉。  
有钱没钱，剃个光光头过年。

## 第五章 歇后语

牛角上抹酥油——又尖（奸）又滑。  
火烧眉毛——只秃（图）眼前。  
墙上挂口袋——不像话（画）。  
天上跌锥子地上拿针接——尖（奸）对尖（奸）。  
纳鞋底不用锥子——针（真）好。  
骆驼蹄子牛领头——死皮软肉。  
背上儿媳妇朝华山——出力不讨好。  
净上屁股打狼——胆大不害羞。  
麻杆子打狼——一家怕一家。  
袖筒里杵擗杖——直出直进。  
羊油滴在冰滩上——瓷的玉石一般。  
和尚打架——抓不住辫子。  
屎爬牛爬到炭堆上——黑对黑。  
小公鸡叫鸣——尽力呶（努）。  
烟囱上招手——黑路上引人。  
抱上人家的娃娃赌咒——不害心疼。  
木匠吊线——睁一眼，闭一眼。  
屋里戴草帽——二凉。  
道士吃了狗卵子——难见天尊的面。  
老母猪进了山药地——全凭嘴滚蛋。  
狗掀门帘子——全凭一张嘴。

乱麻缠了鸡腿子——胡搅蛮缠。  
舌头没脊梁骨——爱怎么说就怎么说。  
扫帚头上的帽子——不顶事。  
进了菜子地——不怕染黄的。  
羊圈里的驴粪蛋——顶大不小。  
李林涛待客——自己先醉。  
脱掉裤子放屁——多此一举。  
骆驼的脖子联牯犂——吃不饱溜瘦了。  
狗皮袖盖子——不上排场。  
老罐掉了耳子——没法提了。  
瞎子放驴——不丢手。  
草腰子拉驴——乘个劲。  
马尾子穿豆腐——提不起来。  
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  
王麻子的脸——点点子多。  
端上饭碗看盘子——吃一盼二。  
腰里别的死雀儿——装的是打猎的样子。  
小和尚念经——有口无心。  
猫吃浆子——尽在嘴上挖抓。  
瓦罐里倒核桃——一干二净。  
抱牛的卵袋——余外的肉。  
老鼠钻进风匣里——两头受气。  
白菜熬豆腐——没油水。  
牛皮灯笼——心里亮。

## 第三十三篇 艺 文

### 第一章 诗 词 赋

#### 第一节 诗

##### 祁 连 山

〔明〕陈 棨

马上望祁连，连峰高插天。  
西走接嘉峪，凝素无青烟。  
对峰拱合黎，遥望瞰居延。  
四时积雪明，六月飞霜寒。  
所喜炎阳会，雪消灌甫田。  
可以代雨泽，可以资流泉。  
三箭将军射，声名天壤传。  
谁是挂弓者，千年能比肩。

##### 马 蹄 寺

〔明〕朱维均

古刹层层出上方，云梯石磴步回长。  
金身宝相莲开座，玉梵清音月近床。  
茶沸烟腾禅出定，花飞泉落水流香。

逢僧共说无生活，回首音尘意自忙。

## 祁连雪山

〔明〕郭 登

祁连高耸势岩峣，积雪凝花尚未消。  
色映吴盐迷晓骑，晴融谢絮引晨樵。  
寻梅腊外寒威敛，刻玉霄边逸兴飘。  
几度情来诗句险，恍疑策蹇灞陵桥。

## 六坝堡圆通寺

〔清〕许士梁

疆归李夏寺宣和，十二监军禁若何？  
会阐无遮通震旦，尽容越境奉祇陀。

## 南古城隆教寺

〔清〕许士梁

鸿飞二郭凿书岩，旋毁经函聚法函。  
铜像岂真西域创，金人自昔有三缄。

## 大斗拔谷

〔清〕郝道遵

扁都隘口气萧森，鱼贯行来溪嶂深；  
暗叱假公风烈烈，凄迷隋帝雨淋淋。  
巢车好上龙山望，毳莫休教鹿坞侵；

艳说凯歌劳卫国，皇华摇曳碧云岑。

### 赠圆通寺玉峰上人

〔清〕陶士麟

纷纷扰扰竟何穹，日月双丸跃冶中。  
石上潮音呈色相，门前幡影关西东。  
灵源莫遗三彭侮，净叶须防六贼空。  
愧我诗逋如酒债，酬乡未敢傲无功。

### 南山积雪

〔清〕秦国英

层层青峰野云铺，不减寒江钓雪图。  
一带银屏天外峙，千纵琼树望中敷。  
庭前曙色终朝送，眼底尘埃半点无。  
想到梁园会有赋，炉添活水酒添壶。

### 游童子寺怀古

〔民国〕曹 清

每遇名山爱眺游，山峦尽处又山头。  
僧除花径清如许，莺转林阴碧玉流。  
直竖云梯三四丈，深开石洞几千秋。  
修真道士今何在，窈窕窟中遗像留。

## 柳 古 瑞 图

〔清〕蔡镇西

谷有斑驳石，神土辟奥区。  
小朝谈魏晋，大德忆唐虞。  
罗列龙鳞瑞，纵横蝌蚪图。  
笑他三国史，一样画葫芦。

## 祁 连 积 雪

〔清〕蔡镇西

凭槛城南眺，连山亘汉边。  
万年雪不解，一带虹如眠。  
返影疑金粟，飞泉溉玉田。  
遥闻天上女，还说白铺毡。

## 古 塔 铃 声

〔清〕蔡镇西

劫余寻梵铎，逸响出疏林。  
落叶摇平晓，寒蝉和醉吟。  
天枯僧入定，云暗妇敲碁。  
比世苍黄久，毒龙息幻心。

## 马 蹄 灵 湫

〔清〕蔡镇西

地本龙屠国，谷生破浪风；  
不缘八德外，祇在一蹄中。  
寒风凝宵露，危檐覆短蓬；  
桑麻勤报赛，化雨菩提通。

## 金 山 松 涛

〔清〕蔡镇西

明争滕薛长，襟带四山风；  
饮风波涛壮，成龙气象雄。  
千岩恣澎湃，一气鼓洪濛；  
淘浪翻今古，茫迷感慨中。

## 佛 洞 间 云

〔清〕蔡镇西

我佛慈悲在，劫呼总不闻。  
山山笼飞雾，洞洞自生云。  
白雪堆晴岭，朱楼映夕曛。  
大乘如解悟，坐此息尘氛。

## 雪 山 咏

〔清〕原千臣

天山有积雪，茫茫白接天。

终岁不能释，非是太阳偏。  
 峻极亘寒阴，地势使之然。  
 璀璨浮雪际，铿锵白玉坚。  
 愿将凝结性，消融作长川。  
 灌注田万顷，为世兆丰年。

### 马 蹄 遗 迹

〔清〕高元振

飞空来骥足，马立落高山。  
 入石痕三寸，周规印一圈。  
 不缘驰穆骏，岂意列天闲。  
 雨剥迹仍显，霜雕粉自斑。  
 年多碑尚勒，代远色弥殷。  
 神策峰头现，旄旄漫度关。

### 马 蹄 山 晚 眺

〔清〕陶千龄

寻诗不必曳节行，到处山光拨眼明。  
 千树红兼千树碧，数峰阴间数峰晴。  
 雁盘夕照书无迹，鸦噪秋林画有声。  
 小立莫愁归路暝，祁连岭上月初升。

### 柳 谷 瑞 图

〔清〕赵贻云

临松山下石磷磷，景物天然助有神。  
 直讶岫嵒深禹穴，莫将篆隶辨秦人。



河图献象夸龙马，飞走成形幻凤麟。  
文字迥超仓颉外，二十八宿动星辰。

### 祁 连 积 雪

〔清〕赵麇云

拟穿高塚傍要离，共道祁连景物奇。  
太白辟开银世界，天山发现玉琉璃。  
间游琼岛身犹健，小酌冰壶志不移。  
别有一峰堪眺赏，公余鹤氅放衙时。

### 古 塔 铃 声

〔清〕赵麇云

何年古刹建圆通，高耸浮屠接碧空。  
世界大千资觉悟，金铃十万最玲珑。  
揭开贝叶诸天雨，雅表宣和宋代风。  
暮鼓晨钟同慧业，一般聒聒振林丛。

### 马 蹄 灵 湫

〔清〕赵麇云

曾读南华秋水篇，至今古刹尚巍然。  
黄龙出井高风远，白马驮经胜迹传。  
霖霖可求消旱雨，澄清不昧在山泉。  
盐车老骥轻千里，烈士何须叹暮年。

## 金山松涛

〔清〕赵麇云

独上金山兴倍豪，万松拔地起波涛。  
风声贯耳来天马，雷响惊心钓海鳌。  
岸帻直摩红日近，披襟不觉白云高。  
应知本性原清劲，讵受秦皇片语褒。

## 佛洞间云

〔清〕赵麇云

上界梵声不可闻，旁临洪水绿云云。  
悬崖耸立峰千仞，出洞闲观月二分。  
杨柳诸天滋法雨，旃檀八部仰慈云。  
五楼十阁悬空际，来往神仙驾鹤群。

## 薤谷石室二首

〔清〕陈 瑜

元瑜石窟赛瀛州，一榻宽于万卷楼。  
爱士朝无张逊学，从师野有郭承休。  
春秋守墨纒三传，孝悌谈经叙九畴。  
柏叶长生薤叶篆，谷神犹为护诗筹。

艺林浸假作丛林，花雨铺成布地金。  
绵蕞诸生营礼迹，梵罗弟子叩禅心。  
马蹄迥异羲图画，龙象都翻梵呗音。  
三十三天二十洞，翔鸿远翔碧森森。

## 祁 连 积 雪

〔清〕马羲瑞

微云出岫挂窗虚，未到深秋暑尽除。  
十载长征谁画阁，几人高卧自编书。  
平分曙色明山径，远聚寒光映草庐。  
独喜年来烽燧息，凭栏晚对意何如。

## 游 马 蹄 寺

〔清〕高元振

马蹄明代寺，遗址话当年。  
古刹分南北，沙门辨汉番。  
莲台生妙谛，粥钵衍真传。  
白塔层凌汉，红崖半插天。  
烟尘迷野舍，香火结林禅。  
柳密莺流转，松高鹿傍眠。  
泥金熔象法，石碧挂龙泉。  
绝顶登临望，云山曲曲攀，  
前明遗旧寺，石印马蹄坚。  
古洞盘旋凿，奇崖磊落悬。  
飞沙迷曲径，滴水觅神泉。  
塔险连雪汉，峰危接雨烟。  
番林千百树，佛界卅三天。  
姊妹名山在，袈裟妙道传。  
门深无俗客，禅静不知年。  
清代崇有礼，犹留胜果缘。

## 涉世难歌

〔民国〕杨秀峰

涉世难，涉世难，世上变态不一般。静而动，日周旋，举足之时审勿跚。若涉水，若涉川，或深或浅仔细观。顾其后，瞻其前，进退还要地步宽。上古时，浑淘天，咕咕呼呼类貉貍。中古时，稍变迁，风气尚敦古衣冠。迄于今，则不然，世习浇薄人心奸。应乎世，何为先，惟有家宽胜坐官。炭少送，花多添，一派浮华取人欢。老诚人，尚朴俭，反教人人笑寒酸。如秋菊，开篱边，人多不爱嫌色残。富贵花，贪不厌，欲将胭脂染牡丹。两条路，名利关，世人谋取心血干。有君子，不敢言，小人粉饰掩肺肝。好趋势，好附炎，又好逢迎尚营钻。世上人，真难辨，祇识张王并李韩。兽的心，人的面，隐毒莫测似壮獾。三寸舌，青龙泉，杀人何须用刀剌。世上事，真难干，但好多事身不安。自家事，由己言，成败功过无他漫。人有事，托我办，满面春风和气团。嘱万语，叮再三，自为利禄把我干。事已成，甚喜欢，过时车笠盟渐寒。忘我情，犹可原，真若仇人冷眼看。一声诅，一声怨，背地反用暗箭弹。有一美，便热眼，若使坠井用石砖。岂知天高听不远，人或可欺心难瞒。才知道，涉世难，人情反复似波澜。君不见天上月亮明且圆，有时亏缺照楼槛。君不见丁辈拂须自取惭，细故酿成仇隙端。古今多少名节全，往往误受小人澜。悔于斯世交情滥，好好面上也生瘢。思前情，想后缘，不觉令人发一叹。叹人生，转瞬间，未几空陈苜蓿盘。叹世名，浮云散，当日卢生梦邯郸。从今后，休管闲，数椽计室且盘桓。一支笔，耕芸案，聊供朝夕给三餐。贫何病，富何羨，乐处须寻一瓢箪。勿说长，勿论短，静养天真求自完。扫我门，门常关，闲来勤勤种芝兰。昼而作，夜而眠，何妨睡到日三竿。

## 欠债难歌

〔民国〕杨秀峰

欠债难，欠债难，我向乡人说一番。自幼我吃爹娘饭，覆载之恩天地宽。肚里吃饱身上暖，不问他人饥与寒。一切家务都不管，哪知今日欠债难。感念先人稼穡艰，世世清白是家传。我父为人清而简，生平不爱无义钱。试问如何欠人钱？为儿娶媳成婚姻，父借子还理当然。可恨富人不早言，记到帐上记心间，为利故

将岁月延，你若早言我早还，免得加利几多年。非是你顾我情面，隐怀节制把人牵。富而好骄贫多谄，时时见他要胁肩。称祖公，呼再晚，教我摇尾亦乞怜。钱能通神人难犯，把他要当活神仙。谁知媚灶奥神厌，忽然王孙得罪天；多年交情弃一旦，反目只在转瞬间。生死簿置阎王殿，帐本展开信手翻；算盘一响鬼叫唤，欲逼人上鬼门关。忍着气，开笑脸，好言再把财主劝：容我几日我好办，本本利利还完全，三分不欠一分半，不许追呼到门前。说得佛爷头一点，过了期限更难还。老母听言三声叹，一家之人不得安。儿说当号弟变产，无奈家产太薄单；耕牛以外唯鸡犬，卖牛何以犁陌阡？床头无有三百里，家口不足朝夕餐；打开衣箱三两件，况且败絮不耐观；家具器物皆眼见，几案尚余端溪砚，此物虽贵人鄙贱，毛锥无用都一般。空盘筹算无物变，算到半夜人难眠。思在前、想在后，真个困煞老寒酸。架上幸有旧竹筒，虽不多值犹成编。呼儿抬去当商验，当商一见不喜欢，他说始皇非无见，焚书总由不值钱。检了点，点了检，他说只能当若干。我说旧书你莫嫌，个中黄金真无边。郝隆家中贮万卷，晒来富于绫罗绢，顾我眼前眉如燃，书是我的活命丹。董永卖身还借欠，我今当书把债还。当了书钱数犹短，又杀东坡卖猪肝。陈平不敌张良算，宰割天下如是观。借钱不过数十串，本息算清百千元。同三朋，合六眷，都说让利还本钱。让与不让犹不言，推到东君大家看。只个头绪有万千，挨门请还太琐烦。降不降，战不战，虞我心头火始燃。我窥富人心上愿，要我还钱又衔环，十分便易一人占，两面响锣不露奸。这般居心也太险，不是王莽即曹瞒，只知挟富报私怨，那管人的难不难。君不见，田门文客有冯驩，为主市义焚其券。宋时名臣范仲淹，有子麦丹助石漫。圣人辞粟戒愿宪，与尔邻里乡党间。我父一乡人称善，排解家家有素缘，果尔百忍无忿难，门上无事牌高悬。君不念，昔日交情有万千，到今扣了一算盘。论到其间心凄惨，不禁血泪洒胸前，此泪不是我哭钱，念父借贷受熬煎。借贷不为图饱暖，衣食淡泊操持坚，衣不华美味不兼。晏子狐裘颜子簞，酒肉未养曾皙点，孝行又愧闵子骞，乌鸟私情哺能反。我不如鸟赋绵蛮，杀身难报罔极天，还了父债聊消愆，论债无多情难堪，所以泣涕泪涟涟。君讨你债情可原，不该结气又生端。追还私债扣公款，无钱难买当时便。昔日漂母把衣漉，一饭才活淮阴韩。季子妻嫂非不贤，只因金尽囊空旋。古来困住英雄汉，何况我今坐寒毡！嗟嗟人情多变幻，人情变幻似波澜，是非公私颠倒颠，难变李戴那张冠。雪里何人来送炭，锦上添花更添。勿论举贡生与监，无钱人人下眼看。我虽未登孝廉船，亦算候选豆腐官，现在讲席人共瞻，何言不识荆州韩。非是富人皆肉眼，觑定臭铜串头穿，世上人情大抵然，百事唯有钱当先。我劝乡人须勤俭，少年之人莫游闲，各家生业好好干，第

一读书与耕田。口腹不必向丰腴，服饰不可夸华鲜，有时莫将酒杯贪，莫贪赌博好淫奸，宝珠器物莫好玩，玩物皆是致穷源。人果克勤而克俭，钱自流通如涌泉，有钱不求他人怜，一无借欠亦清闲。吾今而后门常关，洛阳人家懒去干，学那当日太傅袁，闭门僵外雪漫漫。交甚么富汉，接甚么官员，说甚么李四张三，但效金人口三缄，任他人趋势附炎。再学那不因人热梁伯鸾，当去书赎来念，日日相伴古圣贤；又学一个董子，三年不窥圆，孙敬束发梁上悬，火候到时时运转，或者驷马乘高轩。那时节人人钦，个个羨，有谁不识杨孝廉，声名克扬父母显，在天之灵慰九泉。人笑此话是空谈，好似卢生梦邯郸。君不看牡丹花开胭脂染，灼灼园中色忽残。松柏本来精神淡，四时常青秀天山。天道由来妙循环，富者有时亦借钱，若是富者借人钱，他看欠帐难不难。

### 东 乐 道 中

〔民国〕慕寿祺

班超奋投笔，出塞一戎衣。  
阴碛日光白，雪山云气微。  
马蹄踏沙响，雁翅带霜飞。  
魂断关河外，风尘客未归。

### 至东乐怀处士郭瑀

〔民国〕慕寿祺

薤谷好盘高，萧然豁胸次，  
潜龙勿用吉，明哲久遁世。  
古刹劫火余，昔隐郭处士，  
自凿石窟居，景从多弟子。  
时乱独善身，士各行其志，  
莫谓边无人，气节乃如是。  
地因大名传，岿然留古寺，  
缘径缠薜萝，逐客游纵至。

古人动我思，彭泽同逸致，  
繫谁躐高风，言念无怀氏。

## 民 乐 六 景

〔民国〕 慕寿祺

### 柳 谷 瑞 图

暗谷依依柳色青，天生奇石画图形；  
时逢圣世多祥瑞，麟凤龟龙畜四灵。

### 祁 连 积 雪

孤峰耸峙玉屏开，积雪南山万仞堆；  
色霁官衙清似水，若悬秦镜在高台。

### 古 塔 铃 声

古寺萧然人绝迹，老僧犹自诵黄庭；  
澄心兀坐枯禅寂，日暮松风语塔铃。

### 薤 谷 晴 岚

遁世无人石窟空，盘窝即在此山中；  
薤萝迷径晴岚拥，想见当年处士风。

### 金 山 松 涛

归云入岫拥山村，凉月横天夜闭门；  
松韵水声相激荡，风飘万壑怒涛奔。

### 佛 洞 间 云

大千世界秉恒沙，胜地空王演法华；  
瑞霭氤氲云气聚，诸天色相现昙花。

### 凯 歌 进 新 疆

〔当代〕王 震

白雪罩祁连，  
乌云盖山巅；  
草原秋风狂，  
凯歌进新疆。

### 民 乐 纪 游

〔当代〕袁第锐

祁连雨雪望霏微，  
遍地牛羊下夕晖。  
锦帐琼楼人意好，  
秋风萧飒莫言归。

### 民 乐 行

〔当代〕鲁 言

昔日民乐行，田园瘠且贫。  
溪壑多破旧，村中见饥馑。  
岁月成过去，山川迥不同。  
水库漾碧波，阡陌树成林。  
粮多仓廩实，清香称油品。



瓜果播远道，牛羊草青青。  
五业蒸蒸起，千村处处新。  
收入翻番早，金榜题其名。  
政通人和美，农家乐融融。  
千群同心力，劬劳多辛勤。  
来年民乐行，更上楼一层。  
改革源其致，花映遍地红。

### 读《民乐县志》稿

〔当代〕鲁 言

辛劳迢递泛晨光，  
两鬓平添几经霜。  
洋洋志乘绽琼葩，  
熙熙薰风拂金山。  
神驰蒙逊穷经略，  
伫望黎元培异香。  
岁去月留沧桑改，  
宏业臻臻越雄关。

### 民乐民更乐

〔当代〕刘 恭

旧地重游观感多，  
崭新面貌唱欢歌。  
昔年洪水成灾害，  
民乐如今真乐和。

## 二

金库银渠土地沃，  
粮油丰茂满坡畜。  
蒜红梨脆是优品，  
国宴用之醇味足。

## 访民乐石蹄子村

〔当代〕刘 恭

重到石蹄三十春，  
眼前风物焕然新。  
山间新屋接坡地，  
处处烟岚欲袭人。

## 回 乡 偶 书

〔当代〕王野革

## 过 农 家

毵毵杨柳绿迎门，  
流水长桥小小村。  
都道时清年景好，  
家家煮酒醉黄昏。

## 甘新道中口占

〔当代〕王野革

昨夜酒泉酒，

今朝瓜州瓜。  
安西匆匆过，  
谈笑忘风沙。

### 祝愿《民乐县志》出版

〔当代〕王野革

千秋大业赖评章，  
是是非非费参详。  
郡邑已非凉代府，  
匈奴不复汉时王。  
屯田遗策襟怀远，  
驿路花开友谊长。  
激浊扬清成信史，  
悠悠岁月自芳香。

### 《民乐县志》成稿史咏

〔当代〕张克复

祁连长风逐流云，  
马蹄裹香碧草深。  
千板万荡成今古，  
淘尽狂沙始见金。

### 民 乐 行 吟

〔当代〕张克复

民风淳厚乐观成，  
神泉酒香最深情。

改革开放奔四化，  
共祝民乐再飞腾。

### 翟寨子水库

〔当代〕王创业

库名翟寨子，  
水闸童坝河。  
波映石窟古，  
渠惠平壤多。  
长路随涛展，  
浪花逐车歌。  
公仆期何事，  
政简与民乐。

### 民 乐 颂

〔当代〕吴毓恭

巍巍祁连接云天，  
广袤大地肥沃田。  
地载天开多秀色，  
物阜民康颂华年。  
紫皮大蒜誉中外，  
苹果晶梨夺桂冠。  
更喜粮油齐丰收，  
民乐人民尽开颜。

## 民乐城里酒飘香

〔当代〕陆 浩

祁连甘泉酿琼浆，  
民乐城里酒飘香。  
李白若饮滨河液，  
醉卧此地不思乡。

## 劝 学

〔当代〕杨安泽

为学如登万仞山，  
一步一步紧相连；  
果能用劲勤努力，  
何愁不得到山巅。

## 故 乡 抒 怀

〔当代〕周三义

塞上春风不识面，  
游子未归思当年；  
牛背牧骑笛声脆，  
大山深处捉迷藏。  
三十金梦转眼逝，  
童心难改犹自强；  
但使民生永为乐，  
喜作小草绿祁连。

## 春风送暖民欢乐

〔当代〕高欣荣

满眼银花齐怒放，  
游人爽快享芬芳。  
祁连北麓添新秀，  
氐水河边异彩妆。  
硕果香甜得盛誉，  
奇葩俊俏美名扬。  
春风送暖民欢乐，  
古郡腾飞奔小康。

## 海潮坝山河

〔当代〕王元第

灵钟秀聚出穹苍，  
无意名驰誉播扬。  
“马脊”笼烟蒙黛色，  
“牛鼻”隐涧激沧浪。  
螺堆笔立良材蓄，  
翠盖青遮美物藏。  
峻态清神人未识，  
周民济世德悠长。

## 双树寺水库

〔当代〕王元第

银峰倒立入清寒，  
双镜危崖抹重丹。  
汇纳湊川合溪瀑，  
同泽衍沃并隰滩。  
深沉碧澈襟怀朗，  
旷广纯滢坐落端。  
莫谓清涟鳞不聚，  
腾龙奔跃万民欢。

## 民 乐 吟

〔当代〕李中峰

祁连银峰立，消雪灌垄亩，  
金山云雾绕，松涛柏浪沸。  
深山筑大坝，高峡出平湖，  
山河增秀色，发电撒明珠。  
沃野摇金穗，园圃栽果树，  
滩上牧牛羊，暖棚育肥猪。  
五业沐朝晖，粮丰衣食足，  
县城面貌新，高楼拔地起。  
道路宽又平，沿街挤店铺，  
集市闹嚷嚷，琳琅尽满目。  
大蒜苹果梨，名优特产殊，  
神泉酿美酒，声誉播五湖。  
最是田家乐，炕头话五谷，  
邀客宰羔羊，举杯共庆祝。  
改革创新路，国强民亦富，

翻番奔小康，彩笔绘新图。

## 芨 芨 草

〔当代〕李中峰

正直的躯干赤条条，  
是向风沙宣战的长矛？

戈壁滩上的芨芨草哟，  
你是草中的英豪！

任凭狂风卷着沙石咆哮，  
甘愿忍受酷热的煎熬。

肩并肩，挺直腰，  
一簇簇，相拥抱。

严酷的环境铸成坚强的信念，  
团结一致风沙刮不倒。

冬天烈火烧，青青变枯焦，  
春天到了又萌出希望的新苗。

活着，是刺向蓝天的千万柄利剑，  
死了，扎把扫帚把垃圾打扫。

## 荒原 我的荒原

〔当代〕肖成年

收留我吧，荒原



我生命的平仄，注定要在这里起伏  
我喧嚣的心波在瞬间哑然时  
已成为荒原的悲壮成为沙丘状的化石了  
哦！荒原，我的荒原呵  
我永远也无力走出你的视线

当母亲河里的枝杈结着落日的孤独  
当那匹马驹子隔岸不安的嘶鸣  
我的泪水都沾湿你的衣襟了，荒原  
我用积雨云似的两片目光，吻你！荒原  
我的荒原呵

喜欢你把我想象成一股风或者一名驭者  
那你就嗅到阳刚之泪的壮烈了  
那你就品出啼血时的沉重了  
我可以把身体的每一部位撕裂为口  
向你倾吐，向你爆发  
我的荒原呵

不是野罌粟摇曳的时候才拥抱你的  
不是蜃景诱惑的时候才向往你的  
不是绝望的时候才呼唤你的  
不是无路的时候才走向你的  
荒原！我的荒原呵

你可以把我搁浅，成为悲怆的《凉州词》  
我却不能不以唯你才能感受的声音  
敲你的门  
荒原 荒原 荒原  
我的荒原呵

## 迎 春 花

〔当代〕汤惠兰

簇簇丛丛  
星星点点  
黄得耀眼  
黄得清醒  
缀于春风吹拂的大地  
摇曳在柳绿人忙的空隙  
招手含笑  
直面随风而来的尘土  
依是春满枝头洁随身  
盼春已久  
迎春而放  
萧萧淡季  
春花独秀

## 祁 连 山 魂

〔当代〕展积满

从饿瘪的地层内  
断裂的希望里  
岩浆喷溅的烈火中  
隆起了祁连山  
隆起了西北人的脊梁

就这样，西北人  
在高原之顶站起来  
大口大口吞吐漠风  
胳膊长满沙丘长成古铜色

牵紧驮满彩云的骆驼  
摇醒丝绸路上拓荒的晨铃……

汗珠一样咸涩混浊的驼铃  
荒漠一样悲壮枯黄的驼铃  
三千年岁月一样悠悠飘荡的驼铃  
突然被马达被运载火箭惊散  
跌落在深深的骆驼蹄痕里  
长出红红的柏刺叶  
长出一支支带血的喇叭  
吹响祁连山青春的颤音  
和太阳长长的铜号共鸣

## 山 魂

——献给一位老看山员

〔当代〕程 琦

走过一段弯弯的山路  
拾到一筐幽幽诗句  
诗句的尽头  
酣睡着一个长长的故事  
那是一个没有标记的日子  
山风细赋了日光微微喘气  
那时，山里还没有生长诗句的土地  
山坡上也没有长出成堆成堆的新名词  
于是他来了  
掬一担祖辈的遗嘱  
驮一背沿用了几千年的哲理

山风，吹落了多少风雨

吹走了山里人多少跌落的足迹  
他就这样过来了  
一杆猎枪  
爆出了满山的童话  
一根烟袋  
吸完了遍地的孤独  
他就这样过来了  
没有妻子没有儿女  
只留下半部薰黄的故事  
那是一个喝醉的冬季  
北风偷走了他的记忆  
松涛声卷着一个笃切的信念  
雕下了这烧焦的一幕  
星星惊愕地张大了眼睛  
月亮也抢着出来作证  
历史在此歇脚了  
一颗黑色的种子  
被遗忘到了这里

那是一个值得覆灭的覆灭  
从此，太阳再没有休假的日子  
黄昏也再不敢邀来西风闲叙  
于是山里长出了沉甸甸的哲理  
树上结满了绿油油的诗句

### 向西 向西 （散文诗）

〔当代〕卜发有

向西，向西……

远远的古长城，远远的古雄关。

不生长无节竹子也不生长橄榄树，甚至不生长缠缠绵绵丝丝缕缕的柔情，尽

管这样，我们还是要向西，告别亲人也不觉得忧伤。

向西，向西……

飘荡着狼烟，驰骋过铁骑的大西北，原始粗犷的大西北，烈性酒一样的大西北，何处见长河落日，哪里有悠悠羌笛！

向西，向西……

既然选择了一身国防绿，就来吧——到西部来，让呼啦啦的黄风暴浇我们男子汉的胸脯和大宛马一样的血性。吞几口沙子也没有什么。

向西、向西，过了沙漠是绿洲。在世界的广阔里，我们谱写远征的壮曲。

## 第二节 词

### 俄博岭界碑竹枝词

佚名

鼠牙雀角何相争，  
山源划界最分明。  
水向北极归居延，  
顺流南下属青宁。

### 南古竹枝词

〔清〕陈 情

卓午骄阳势逼人，山巅积雪化甘霖；  
开渠引灌田千顷，偶不均匀即讼争。

农夫入夏竞耕耘，南望晴来北望阴；  
同县人心犹不一，天公也要费思寻。

雪山伊迩俗随胡，五月披裘信不诬；  
惟有儿童真铁汉，一丝不挂舞泥涂。

## 洪水竹枝词

〔清〕李鼎卿

一邑生灵两县氓，田庐划界最分明；  
东西市井人来往，南北池塘水浊清。

四时天气尽春秋，到此人夸清福陬；  
暑日悠悠常不扇，冬多炉火更皮裘。

西园种菜味偏长，东郭耕田饼饵香；  
莫怪妇人都懒织，本来此地不宜桑。

煌煌祀事快人谈，五月馨香重十三；  
漫说神灵无感格，孤城巩固护甘南。

远隔文臣孰牧民，武官无事太清神；  
若非两约乡评立，闻间含冤何处伸。

论到事情镜上花，山花风俗亦繁华；  
妇人簪珥宾朋饌，足贍贫民数口家。

到处逢场作戏观，何处优孟演衣冠；  
年年报赛神安在，不过徒供妇孺欢。

胭脂山下寺峨峨，会启红颜薄命多；  
堂上翁姑生佛在，何劳拜跪念弥陀。

雪积天山流自长，一河洪水势汪洋；  
每当波涨人多溺，孰是慈悲渡苦航。

## 洪水竹枝词

〔清〕赵元普

惊涛骇浪势汹汹，水向南来北复东；  
底事禹王疏凿后，雍州流派尚名洪。

南走湟中数道通，太平无事息狼烽；  
羌戎帖服民安业，尽在元臣弹压中。

孤城隐隐势回旋，突兀一峰高耸天；  
欲指崇庸何处是，远从百里望银巅。

鼠牙雀角小争端，郡县遥遥怕诉官；  
列肆东西才里许，平分酥得与删丹。

赛社年年举国狂，优伶演戏快登场；  
莫言妇女无颜色，山近焉支斗巧妆。

自是桃源好避秦，渔郎多事屡通津；  
至今一闹成都会，可有羲皇以上民。

天上积雪通清寒，五月披裘抵夏单；  
秋夏棉衣才适体，那知世上有罗纨。

夷风汉俗不同趋，地角天涯占一隅；  
志乘他年搜采备，可能有意到荒芜。

## 永固竹枝词

〔清〕文成蔚

春同太平戍兵雄，牧马滩边野草丰；  
约设乡耆评月旦，官安副将镇番戎。

高高雪峰插青天，路上行人冷着棉；  
惟有长春回柏树，炭窑恒给万家烟。

参参画角撼边楼，杨柳三春不绽头；  
未解蚕桑谁衣帛，人皆五月尚披裘。

浸田号水问源头，本自南来向北流；  
问到成渠归何处，无虞童子两分流。

古堞残堆旧月支，湖山左右护城池；  
牧童日夕归牛背，犹作胡笳信口吹。

湖列东西人数家，推油磨上作生涯；  
地寒不习桑麻事，无数童孙学种瓜。

地接祁连黑土坟，苍松翠柏耐冬氛；  
风化敦庞昭勤俭，乡村待客始茹荤。

东西两湖水滟潏，中有荷花开万点；  
莫道妇人无粉红，日日焉支山下染。

万里山下势凌层，四时寒互不薰蒸；  
三春草野常铺雪，六月石门犹冻冰。

牧马披风大草滩，狐皮制帽效胡冠；



漫道妇女寒鸦色，朝晖日日近删丹。

驱狼罟兔走山巅，猎火通烧野马川；  
莫道居民营捷利，香茸贵重最关钱。

寒侵虎口大风摧，首夏花光尚未开；  
莫道羊裘披四季，祁连山下雪常堆。

洋嘎尔峡山寒亘，上堆古木封云雾；  
更多泥碗抹辛红，相传高望压风具。

谁将王事同戮力，灭尽单于无消息；  
尚有长宁盘石村，月支当日西南翼。

月支郭外西南次，台号番城旧地利；  
其东下有一洞开，直通薤谷马蹄寺。

城东居民不受暑，凿得井深三尺许；  
修绠用汲爱渫焉，广种青稞能酿醕。

月支城南春草碧，牧马滩边猖番逆；  
传说宋皇命驾征，营屯八卦留古迹。

月支城郭近祁连，山色纵横销翠烟；  
日夕牛羊饮北泉，行人一路唱少年。

圣武功成扬露布，杂戎灭尽城永固；  
问到单于王子何，头颅今镇神机库。

## 水调歌头

### 风雪扁都口

〔当代〕梁 军

胜迹传千古，山口险名扬；祁连横亘万里，六月雪茫茫；日出银光闪闪，暗  
 霭朔风似箭，声卷远沙黄。恰应陈参语：“曾断几人肠”！

听轶事，寻故垒，论隋帝；西巡一帝，二十七国会君王；扁都兵亡过半，换  
 取丝路重架，冰冻又何妨？漫步新关隘，车水马龙长。

## 一 萼 红

〔当代〕杨万益

故园里，手握苹果梨，味尝口似甜。微风冷透，弱阳暖面，红萼护定芽点。想  
 当年，挥锹开荒，谈笑间，兔遁显条田。初定幼苗，根深叶茂，绿了荒原。

缓步注目春色，生机正盎然，陶醉人间。银花送馨，金果满枝，农家获得香  
 甜。谢党恩，政策英明，人努力，事成顺自然。部颁优质产品，举国喜欢。

## 清 平 乐

### 赞翟寨子水库

〔当代〕高欣荣

翘天企盼，治水容颜变。巧夺天工宏业展，六载暑寒鏖战。

祁连叠嶂银峰，坝坚锁住蛟龙。湖碧浪花飞舞，绿洲物阜民丰。

## 沁 园 春

## 雪后游马蹄寺

〔当代〕王忠民

白画天涯，落雪摇情，晓羽忆源。看玉城琼岭，银蝉争簇，冰弦弹断，落尽梅杨。瓔珞祁连，金光丹气，梨梦风熏石窟仙。犹闻马，踏千峰香雪，万壑云烟。长啸竟落松前。

只蹄印青石留碧斑<sup>①</sup>。概七星血染<sup>②</sup>，雄龙英烈<sup>③</sup>，马蹄声碎，散尽飞烟。儿女河西，雨红丝路，十万腾飞卷玉关。捉鞭马，射边雕西域，三十三天<sup>④</sup>。

## 第 三 节 赋

## 月 支 赋

〔清〕文成蔚

见夫弱水西流，祁峰南迫，地气沍寒，民风坚格。三春兮杨岸未青，四季兮雪山常白，花无桃李，木惟松柏。频披雾兮斗雨师，时飞砂兮狂风伯，东接武威，西连张掖。不睹树桑，亦难宜麦，人衣毛，谁织帛。近天山，杂蛮貊，土则黑坟，田连青陌。古堞兮尚留，荒城兮可核，得不濬本穷源。抚今追昔，于是询于人曰：此何地乎？曰：此即张骞奉使所过之小月支也。忆彼月支者俗陋强，人贪暴，性则蠢，情乃傲，断发兮其形，侏离兮相告，大宛为邻，康居是靠，不事桑麻，何愁旱涝。充食兮酪浆，熬茶兮石灶，羊革为衣，狐皮制帽。毳幕兮如城，韦鞬系囊，狺狺往来，蚩蚩舞蹈。叱群羊兮吱唔，御牧马兮狂噪，率彼乃情，阿其所好，远近任行。大小其号，胡邻近匈奴，人同禱抗。被冒顿之强侵，彼种族之灭歇。于

① 马蹄寺马王殿里有一块青石板，上面有一明显的马蹄印迹。传说是神马东奔时在祁连山口衔了一撮青草留下的痕迹。马蹄寺由此而得名。

② 寺中原供有一七星剑，传说为斩妖时所用。现已遗失。

③ 石窟对面的一座山丘，酷似龙形，传说为一条火龙遇难后所变。

④ 马蹄寺石窟又叫三十三天洞。石窟凿成三层，从下到上具有三十三级台阶，取意为天的最高处。

是属单于建修城阙，避暑兮往来，掠边兮出没。乃有汉之冠军侯者张国威，统兵卒大破羌，亲秉置张掖之郡城，镇祁连之羌羯。迨其后晋置县曰汉阳兮牧马。春而草发，又改郡为祁连兮。想元亲之勋阙。魏书二郡又置晋昌，地接三边，更抚回鹘。唐有金吾将军奉命开元，即此月支古城吐番克伐。迨我圣朝奋兴，荡平华粤，扬威西域，官封靖逆之侯，坐镇东山，士广筹边之谒，试马则骊轩驰骋，谈兵则番禾雪月。是则养兵千日，用兵一时，滩平大草虏，逐郡夷，改城号兮永固。拨他户兮于斯，官封副将，约设乡耆。筑垒营兮八寨，安兵卒兮千骑。敕来黑虎将军，初奋威而镇守。想跨青牛仙吏，入沙漠而何之。眺晴岚兮薤谷，浴幽香兮兰池，祁岭人来积雪。传唐皇汉帝，合黎禹迹，光风在夕月朝曦。忆彼炀帝，亲征谷由扁都。漫言妇女无色，山近焉支，想见茅屋刊松林，兵习战，官守箴，被无短发，衣不左襟。土田兮乃闾，戎翟兮不侵，羔羊兮自畜，煤炭兮为寻。看服饰之人家，裘羊狐帽，观猎形于石壁，犬兽鹰禽。尚裘旃裘之便，犹为潼乳之斟，锦绮何为。礼无浇漓之气，皮毛亦惜，教多俭啬之心。习书兮石图符瑞，鼓乐兮争韵笳音，车便迥高之钜，矢犹鸣镝之金。持筹出纳，藏货资深，风同中国，俗变边岑，迴思乃古以迄于今。不意岁经乙丑，兵变沸腾，花门起畔，草野蒙凌，尝见四郊多垒兮，彼恶能其敢当，恨无万里长城兮，孰可倚而为凭，用兵者先为束手，牧民者空自抚膺。愁见城尾兽角，人入鱼禽，生民死而尸积，劫火烧而烟凝，遭涂毒于封豕，无尚父而扬鹰，频愁大盗，谁作中兴？乃有春泉陈公者，方奉委敢来陔摄协，篆清署蒸，聊新壁垒，力斩蔓藤。流民兮渐集，亡卒兮归朋，收子遗之毛布，辟荒顿之田塍。人民则捉襟见肘，士女则就枕曲肱，恰合芋煨，懒残充实，拨火不是，娥怜定慧，无油点灯。更有扎公鹤臬奉命虎膺莅斯土，清如冰，操卒伍，展才能，修颓倾之城郭，逐作害之螟螣，疮夷日复，年谷丰登，乃斯城之再造。裨二子而并称，于是车马修，器械整，人渐安，边少惊，卜宅兮允藏，嘉禾兮实颖。胡乃戍马又严，陕回犯境，出大斗而盘踞，绕焉支而驰骋，生灵涂炭，道路榛梗。适闻左文襄公之西征也，贼尽寒心，民皆引领，兴兵于狄道平凉，共武自秦川毕郢。阃外兮扬威，国均兮是秉，伊凉之休，关陇之幸。阵布常山之蛇，星瞻太乙之景，山南之小峡，克攻山北之大滩，肃靖城，克酒泉，人延拮井，逐狂寇于嘉峪关，熄妖气于景阳岭。军练甘泉，围分兰省，行旅兮得由扁都，士林兮近分绫饼，保子孙兮绵安，奠斯民兮康永，尔其名烈，凌烟功扬露布，养兵兮饷足三军，培士兮书分四库。飭回匪之叛产，变价充公，令土著之良民，认居站住。行见庙宫重建，得裡文武神圣，城郭皆完。更获田园雨露，人犹强悍，能御三边，道颂康庄，通行五辂。无一雁兮南飞，何双凫兮北度。休屠安在，空存一

派流沙。协镇有封，真是十营大树，洪水则无害狂澜，暖泉则可除寒沍。古堞番城而外去莠耘田，长宁盘石之中结茅托寓。覩人烟兮辐辏境达鸡鸣，瞻庐舍兮森严孝思孺慕。金来八宝之山，水自三义之路。物阜年丰，食充用裕。书乐读兮三余，人儿歌兮五袴。牧马诵垆之章，御兵元清人之戍。会地理之疏称，爰序月支而作赋。更愿封建清平，皇图永固。

## 金山重镇赋

〔当代〕王元第

重镇会府，濒临大河阳岸；金山伟脉，横亘甘州城南。俗以洪水称名，图标民乐属县。其虽地僻人稀，小如弹丸，然当处甘青捷道，控其冲要；力扼扁都峡口，制其喉咽，为张中原之肘掖，切断匈奴之臂肩。汉藏市茶易马，明清安营控弦。时蒙烟氛侵袭，亦因乱火焚燃。今既尘消氛靖，日朗河清人安焉。喜望脚下，街衢新展复拓，平康可观；惊叹目前，层楼比肩耸立，拔地倚天。店铺如林，百货琳琅；集市如潮，交易熙攘。西门长桥如虹，卧波吸浪；四野公路成网，通村达乡。民风淳朴，务实谦让；乡农勤劳，俭约成良。藉群山祁连之丰利，赖五口水系之资源，经四时寒热之辛苦，辟衣食丰足之家园。前赴后继，代承世传。遂使山田广袤，黑土深厚腴肥；水地平旷，垆埂笔直如线。灌渠畅通，水库充满，坡滩青绿，岁成民欢。神泉酿滨河御液，名驰遐域；沃土育苹果梨美，誉满海边。杏黄楸紫，芋香瓜甜，菽麦粟稷，品类齐全。青稞面愈见珍稀，紫皮蒜其特独擅。松柏丰茂，煤炭蕴藏，药材多广，野味芬芳。獐鹿恬息密荫，雉鸟乐鸣深涧，瀑泉飞涌不竭，冰雪累积终年。山英地灵，人才辈现，七十二行，杰出俊贤。工有能巧之手，农有行家状元，医有妙术回生，商有理财典范。兵多百夫之良，学富渊博精专。任重清廉明正，宦游遍及近远。美矣哉，民乐山川也！宏滩北地，辽阔漫漫，宣和古塔，突兀其巅。风铃悠悠，触情引感；清池明澈，映带其间。洪河之西，崖浹可辨；朝阳石窟，临水高悬。如楼如阁，道接梯连；阴天留云，晴日生烟。和风开霁，丛林依稀疏立；牧童扬鞭，清歌隐约绵延。圣天雄寺，殿宇宏敞，魁星危楼，绣阁纹轩。烽台久历沧桑，古迹上溯有汉；俱为绿塞蓬瀛，平添异趣景观。玉龙含光，起舞翩跹；薄霭绕沙，轻飘无端。青岗绿坡，新翠初濯；浮云如鹤，行止悠闲。南滩牧草无际，牛羊膘足肉满；油菜金海泛彩，麦甸波摇浪翻。东则一川烟草，万顷良田，明丽丰彩，皎皎倍鲜。美矣哉，民乐故乡也！虽

非京华腹地，胜景别具新天。四化航船，乘风扬帆，经济腾飞，羽翼丰添。通四海而向世界，展宏图以迎未来。因念此而心驰神往焉，能不依依而生恋耶？

## 第二章 文 录

### 第一节 古代文录

#### 求 言 令

〔东晋〕沮渠蒙逊

养老乞言，晋文纳与人之诵，所以能招礼英奇，致时邕之美。况孤寡德，智不经远，而可不思闻谏言以自镜哉！内外群僚，其各搜扬贤俊，广进刍蕘，以匡孤不逮。

#### 劝 农 令

〔东晋〕沮渠蒙逊

孤以虚薄，猥忝时运，未能宏阐大猷，戡荡群孽。致使桃虫鼓翼东京，封豕烝涉西裔；戎车屡动，干戈未戢；农失三时之业，百姓户不粒食。可蠲省百徭，专攻南亩，明设科条，务尽地利。

### 筑六坝堡城新建真武庙碑记

〔明〕岳 正

北极真武之神，唐宋以来屡加赠谥。迨於我朝，神贶益显，而神祀益崇。文宗在御之日，神能以真威灵翊卫宝祚，庥庇生人诏於京师作庙，泰和建宫，牲帛祝号比秩，帝者载在祀典，莅有司是以天下化之，所以立祠，若甘州虔祀真武者，盖亦权輿於是哉！天顺改元，岁在丁丑，宣城伯卫公源正，以平羌节制甘凉，军马出镇河西。越二年卯，人心虽和而边防是虑，凡城隍之不利居守者，皆以次作

之。六坝者距甘城东南百里，据张掖河上流，屯者引河渠概置为闸坝，以时潴泄。此於次为六故云，盖其地於田宜稼、於畜宜牧、於要害宜守者，然三农承平，择便茶处，猝有突寇，势分莫救，识者病之。公曰：无事散耕，有警聚保，以有巨障，斯出万全。明年庚辰，东作未启，畚鍤斯具，乃以其情，谋诸同寅，诸公是之。於是命指挥杨冕、王谦、杨雄分众将士各千余众，往城其地，土圭法定，阴阳位宜，曾不阅月，大功告成。城之外深池重壁，金汤坚固。城之内公庐、私舍鳞次栉比，形势既阻，威力加壮，若一都会然，于是因人情严，庙祀直据坎位，作真武祠，配以卫房，河伯、圣母、城隍、地灵之神妥。神有殿，殿有正位，翼殿有廊，廊有绘像，以致钟鼓有楼，牲杀有庖，岿然崇重壮与，城埒可谓巨丽者矣。嗟呼！萃诚心一众虑，使人有所仰瞻而起敬者，莫祠庙若也。先王以此设教我文宗体之，以化天下，不直报本、报德、报功力而已也。在易亦曰，王公设险，而孟子以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戒谕。嘉兵之君公之所以体国、经野、徇俗、立教皆本原如此，亦贤矣哉。庙饰有备将有事焉，金谓不可无记，姑为书此以志，岁月刻之，贞珉用告来者，使知公志之有在如此哉。

明天顺六年春三月

## 重建景会寺碑记

〔明〕赵 锦

嘉靖癸卯春，余来抚甘肃，尝阅志，志书载：甘肃东南百里，有景会寺者，山川萃丽，古刹攸存，乃仙迹也，天顺元年，僧人河迦舍念因野憩梦惊，发心创立此寺。修建完毕，四年题奏，奉敕赐寺额曰“景会”，一方善信，罔不瞻礼。嘉靖三年甲申，贼匪侵围，焚毁倾颓。二十年辛丑，僧罗谷领真舍念四世孙也，不嗜物欲，不贪嗔痴，僧行重之，庶人重之，虽贤士大夫亦重之，允有僧道也。遂捐己百马，贸易重修，凡殿宇、门堂、禅房、僧舍俱鼎建焉。然鼎建之功方成，而绚饰之力未备，二十五年丙午领真辈赴京进贡，袭授法缘清净喇嘛职事。京回，殫心竭力，益励前修，逾三十四年乙卯而落成。规制敞大，焕然复兴，见者莫不惊惧。僧行善信欢悦皈依，虽番夷之人闻知亦源源而来拜礼不绝。予三十一年壬子冬从戎山丹，本城发塔寺僧明谨与余有识，亦与领真相知，引领真来徵文，垂后追忆，予叨生中土，恒蒙护佑，岂忍辞哉！窃维人人所同者性也，所异者习也。习于善者则三纲正，五典明，而国势日昌；习于恶者三纲紊，五典堕，而国势日蹙。

夫人之趋向不同，而国家之治乱所系，此我圣朝，申崇善教，所以遍天下而起立专塔者，无非欲天下之人而同归善耶。惟彼释氏之兴其来已远，西域之人久事崇信其教，以虚无为宗，以普渡为念，无非化导斯民，诚于为善而严于去恶，咸归于仁寿之中，共安于雍熙之世，上足以阴翊皇图，下足以利济民生，功德所及岂小补哉。是寺也，舍念创修于百年之前，领真重建于百年之后，祖孙相承，咸有一德。领真仍朝夕焚修，仰瞻佛化默佑，以冀百谷之丰登乎，干戈之载戢乎，四海之澄清乎，永培国家亿万年无疆之运矣！然而慈教皈依于有因人心，应感于善类，所谓诚能动物，未有诚而不动者也。故勒诸石以记岁月不朽云耳。

明嘉靖三十五年六月

### 重修朝阳洞碑记

〔清〕康自发

吾境之景仰于朝阳洞者，盖历有年所矣，考之碑碣，访诸父老，相传自顺治初年始。余生也晚，未获睹。创造之艰辛与昭垂之显赫，即尔日之形势以观，殆天工肇于先人，事继于后也。上有悬岩耸峙，下有清流湍绕，中有三十六洞，虽其庙宇巍峨，规模宏廓不及河岳泰岱之名，著中华声闻，边塞而幽闲静肃亦甘城以南，红城以西之大观也。顾地危不无飘摇之患，年久亦多倾圮之虞，自创始至今补修者不知若干次矣。道光十六年春正月，倏尔地裂山崩，洞道隔绝，压毁龙王宫、牛王宫、百子宫数处，庄严之境变为砂砾之场，道路纷传歎歎欲绝，此正天畀人以再造之机，人借天以修善之缘也。本社信士及四方善姓相与，同心协力，各捐资财。自十九年修建天桥，土木告竣，至二十年秋补塑、绘画、泥工俱成，是举也，窒者通，圯者葺，倾者植，污者新，一叶慕义来观者咸谓东西天桥不即不离缥缈乎，如浮云汉；上下神像惟妙惟肖恐惧乎，如睹尊严也。夫聪明正直固有弥纶于冥冥漠漠之中，无在不默为主宰者。朝阳洞之废兴成败，似亦无所加损焉。惟是万众一心，必慨然兴复，乃有以伸其诚，敬善与人同当，亦士君子所乐许矣。祀举而神鉴有归，民和而天庥自至，非骤求作富祚也，其理岂有诬哉，是为记。

清道光二十一年三月



## 第二节 近代、现代文录

### 创修金山书院序

〔清〕张廷赞

自同治四年，贼匪肇乱，攻城攻邑殆无虚日。永固失于前，马营陷于后，山丹入而复出，东乐失而不守，南古梨园纷纷被害。洪水镇以弹丸独存。斯时也，士皆隶于卒伍，人尽习于干戈，文教几不可复振。余与姜子若登，尚子懿卿，慨然发作兴之志，先立义学，以引蒙童端其始也。同治十二年，缘义学之地，创建金山书院。越二年，而土木金石焕然一新。为之延名师，议膏火，俾生童肄业者一时诵读于其中，而无或废。其文运之大亨，皆于此日预卜之。夫一、二人作之，众君子成之，其姓氏不可以或湮没，其出入不可以不分明，书诸匾额，昭示来兹，庶后之览者恍然于书院之设，非偶然也。复为博大而昌明之，则又余之厚望也夫。

清光绪二年仲春

### 重修圣天寺匾跋

〔民国〕杨秀峰

洪水弹丸之地，距邑城近百里。风气强劲，赖地方官长震慑之。孙公蕙亭，皋兰人也，性直而行毅，始由武魁入仕。辛卯岁，以中军守兹镇。莅任之初，整饬军旅为急，营务有暇，更关心民瘼焉。严禁奸宄，以抑强暴，排难解纷，以息争讼，牧令不及见闻，州司未经采访者孙公劝释而善理之，岂非地方之幸甚哉！且优于公德心，凡庙宇之关祀典者，一经倾圮即多方筹画，倡率补葺，尽心竭力，朝夕不遑。或仍旧规模，或别开生面，鸠工庀材，斟酌尽善，不惟虔于报赛且有裨于风化也。人知孙公勋业昭垂，不知以武备兼文事之修，非干济有为者焉能胜任愉快耶？

## 张子旗明经德教碑

〔民国〕张业广

乙卯春，余捧檄，权东乐县篆，以为蕞尔微区，文风之美，当远逊他邑，心窃忧之。及抵任，后观学校之中，肄业诸生，彬彬恂恂，率皆纳身轨物，卓然为一时之谜，则又异之。询之，人金曰：“非张先生之力不至此”。厥后张先生与余往还日久。始知其学品兼优，一举一动皆足为后生法。又复循循善诱，乃益信人言，非虚而多士之，观摩有自也。先生名著常，字子旗，邑岁贡生，续学有素，早年蜚声庠序，视科第如拾芥，顾数奇屡荐未售，乃遂殫志于学务，以教育为己任，本渊博之学问，竭专毅之心力，一时春风化雨，溥及各校，故所栽成者蔚然为特盛，予因之有感矣。自学制改组以来，司教育者徒较，夫束修之丰俭而于责任之所在，率多敷衍粉饰，貽笑素餐者，不知凡几，求一无惭师道者，直等诸辰星之落落，如先生者可以风矣。先生性孝友，见称宗族，热心公益，善与人交，乡之人类能道之，是以具而不论。独论其兴学一事，非特先生之光，亦以使后之海人者知芳规之在迹，仰止及之，是则余之所急望也。已邑之诸生受甄陶者，前后百余人追念先生之德化，思勒诸贞珉以垂久远，以余知先生之深，邮请为文以记之。余亦慕先生之为人，深喜其可传不朽，以为当世劝也。故谨记其梗概如此。

民国十年五月

## 移设民乐县治碑记

〔民国〕曹 清

粤稽禹贡定赋制田，声教遍敷于荒要；周礼设官分治，封疆不取乎华丽，盖以量地以居敷政，无偏枯之弊，宅中而理，民生有发展之机也。东乐旧治原处边隅，设官为张掖分厅，壤滨甘郡，灌亩分山丹水利，地近边墙。然而大沙漠隔于南，隶籍之区皆成瓯脱，龙首山峙于北，附郭之地只比弹丸。训政方针诸多窒碍，新民之计划不少耽延，是民智塞而难开；风气疲而不振，文化无勃兴之望，教育无进步之机。何论百里输将追呼不及，长途力役疲乏难堪也哉。民国初年，东乐县长沈公炳文有鉴于此，请以东乐县治移置洪水镇城，奈邻议之弗谐：遂致玩延而不果。嗣于十七年秋，县长苟公，将军裴公关怀民瘼，细勘地形，鉴县治之偏

安，致斯民而向隅，因据实呈请，期其必成。旋奉省府核准，令催速迁，委任县长潘公于十八年三月，荣莅斯任，刻日来洪，下车伊始，建设为先，审势相机，亲自验勘，量民力、度工程。除烦苛、崇简易。划来山丹之两坝，规定全县为六区。派委正绅，率兴土木。当斯时也，民情踊跃，似蚁赴膻，众志成城，如莺出谷。衙署因公产而整顿，城垣藉旧址而修葺，未几而治具毕张，工程完竣，用农力而三时不害，不月余而百度维新。无如城池初完，不幸被匪而失陷。环境特殊，孰料功败而损财，若非士绅之努力，下情何以上达，不赖上宪之明察，既去岂能复来。

谨按金山古称郡名临松，原为县治司文星耀光，分井宿之灵，讲道幽室，谷隐高人之迹，史册著□侯之迹，不少名贤。柳谷涌宝石之图，无非文物。自古祁连之下人民既见殷繁，岂其川岳之灵发泄而无馀蕴哉！兹者县治重迁，建设复完，行见沙漠而南，天山以北，昧谷鄙夷之地，尽为文化所灌输。祁连偏僻之民，悉受共和之幸福。睹宰官之现身说法，而旧俗丕新；闻堂皇之敷治鸣琴，而顽风顿革，玩金山之名，义研新机，而矿务可兴；感洪水之波流，藉官力而利。源将辟，且民心既正，灵贶毕臻。马蹄寺古称仙境，佛亦效灵；龙骨洞颇具奇观，石犹呈瑞。从此沙滩雪岭草木皆春；蕤谷灵泉，山川生色，此城转因为亨之机，千载一时之遇，何其幸也。岂不懿欤？吁嗟乎，移县设治煞费思索，请即更名，樊稿赵削，群策群力，既细酌而详审，一心一德，乃终始而无错。苟非众情之融洽，何能更名为民乐。功既告成，理宜纪实，敬疏俚句，表功德于弗忘，爰泐贞珉志，岁月而不朽，谨序。

### 李丁陇先生捐助书画碑文

〔民国〕张声威

民国三十三年夏，与地方人士倡修县中，而教授先生率多聘自他县，只以待遇微薄终不能聘留高明，于是汲汲焉，以奖励升学培植专门人材为急务。越明年十月，余因公赴张，适李丁陇先生开书画展览，就之倾谈，俩称知己。先生本陇西人，寄居江西，擅长书画，海内知名，通今博古，温雅可钦，既引为知音，爰求书画捐募奖学基金，先生慨允之，且曰：“君既热心教育，予敢不尽所长乎？”，乃允画三十条，写七十条，纸张颜色概不需供，约年底竣事，时绅耆程宗泗、樊心斋、牛子亨、杨辑五，议长朱云亭，书记长韩云亭，主任陈子发，县中校长王秀夫，女校校长何熙廷，教育科长施博生，中心校校长胡瑗复等闻之，皆交口赞誉，称为义人，更修书谢勉之，而先生益为兴奋，卒如期作成。本年五月，余与

韩书记长因公晋省如数携回。开会议决：画条每幅捐洋八千、书条六千、裱就者一万，共筹六十九万元，勒诸贞珉、定为奖学基金，后之君子果能妥为保管，繁衍生息，则不啻，丁陇先生之义举永垂不朽，而县之教育人才亦当蔚然兴起矣！同仁等宁不与有光荣乎？是为记。

### 《东乐县志》序

东乐旧无志，今何以有志曰创始也。昔则隶于张掖，比诸乡镇而已。民国2年始设为县。春秋之义，始事必书，兹其为始事也，大矣！志之作，又恶可以或已。钩以菲材黍膺民社，辛酉春来蒞斯邦。观夫山川之奇秀，市井之醇良，骎骎有古名邑风，独以县志尚付阙如，不禁叹息久之。志者，古史之遗，所以载一县之事者也，迄今不为遗闻，故事日益散漫，虽有豪杰之士欲以考风俗、征事实，其将何所取资传之，奕世不其惑。而钩因不揣谫陋，敦请邑之名宿，互相商订，粗成是编，以谗来者。惟事属创举仓猝，編集疏漏之讥知所不免，然其大略则可见矣。若夫修饰之，润色之，匡我未逮以求臻，夫美善者则以俟诸后之君子。

民国十二年三月东乐县知事黄陂徐传钧撰

### 《东乐县志》序

东乐为张掖旧领地，初仅一村堡耳！何时置驿年远无征。惟查胜泉寺碑中载，有东乐驿名。碑泐于明宏治八年，驿当为宏治以前所置。清乾隆八年，黄抚承桂奏请以张掖县丞移驻东乐。二十八年，常抚钧又请建设衙署。由是生聚日蕃，商业日盛，骎骎乎渐成都市矣。洎乎民国改设为县，今已十年，学校、警察、庙坛、局所凡政教所应建设者，莫不粗具规模。徐令传钧抚字之余，虑一邑之大，政治之繁，非笔之于书，即无以考。镜利弊得失，斟酌损益，俾资改进，于是征集名宿，蒐采考证，创辑县志四卷。信者沿之，疑者加以按语，条分缕析，井然可观。书成，问序于予，予慨夫世变日新，文献无考，近世士夫浸淫于功利之说，所揣摩以相争竞者孜孜焉，惟地之肥瘠是计，对于郡国利病、民生疾苦诸要端，概置勿论。无惑乎世道之日颓，吏治之日于趣窳败也，徐令殷殷求治，鞅掌余暇，奋然编辑是书，以饷来者。其视功利之徒贤不肖为如何哉！因喜而为之序。

中华民国十一年冬月甘肃省长林锡光撰

## 《创修民乐县志》弁言

樊得春

民乐古之金山郡也，划疆分治已有数千年悠久历史，而在此数千年内，凡一切文物掌故曾无人随时纪之，良可惜焉，夫以数千年之文献，听其湮没而不彰，则其政教风俗之难以推进也宜矣。今国家振兴文教，崇尚典籍，若不及时努力详搜博载，恐将来事过境迁更不知如何嗟叹也。兹幸前县长张公毅青，今县长张公勋庭，深惧邑乘久缺难资治理，乃聘得春总其事以纂辑之。得春学识浅薄，智力有限，胸无史才，家鲜藏书，岂敢出而问津，以貽笑柄。旋因官绅之敦促，又虑机会之难遇，审时度势，不得不勉竭愚陋，以聊成一县纪载专书而存留近代。真正事迹虽非鸿篇钜制，似觉应有尽有，以之徵文考献或亦不无小补。然事属初创，千难万难，欲详尽而不能，欲苟简而不可。每当握管之际，长兴失据之叹，初稿既脱，瑕疵尚多，于是邀集耆宿，详斟细酌，损益润色，大费思索。书虽幸成，抑亦难矣。惟吾侪以本县人修本县志，笔渐费工，而事则力求其实，非敢谓彰往察来，体笔用宏，亦欲备职方之采择，作后贤之考镜耳！弁之简端，以志初创之非易，识者谅之。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秋八月

## 第三节 当代文录

### 河西走廊

〔当代〕孟澄海

南端是祁连山，有雪，皑皑的；北端是合黎山，无草，茫茫的。这中间就是辽阔的河西走廊了。大漠。荒野。孤城。恁多的景观，苍苍凉凉。黄羊。野狼。飞鸿。无数的生灵，凄凄哀哀。尚有西风流云，孤烟落日，徒增悲壮色彩；尚有白水黑水，远村远树，平添落寞氛围，这就是神秘的河西走廊了。太阳月亮亘古地照耀，雨中雪中，晴天阴天，晕染那个梦幻。千年万年，唯有白杨红柳支撑生命的信念。不朽的是石头，永恒的是沙砾。一幅壁画，一个古远的童话。一页山岩，

一段沉重的岁月。这就是历经沧桑的河西走廊了。

你最好是骑着骆驼西行，一路经过凉州甘州，或卧听古寺风铃，或仰视佛塔碧瓦；或瞻仰汉墓群，或凭吊烽火台，你一定是觉得走进辉煌灿烂的汉唐历史了。你还可以驻足万里长城的西端，登上嘉峪关城楼，拣几块秦砖汉瓦，在朗朗的太阳下炫耀一个民族的骄傲。你还应该去敦煌，走进那幽幽的石窟村落，跟飞天仙女反弹琵琶，唱阳关三叠；抑或手捧夜光杯，与明月对饮，咏千古边塞诗……

这就是令人心旌摇曳的河西走廊了。

事实上，你即使千百次穿越河西走廊，也无法穿透这一片神奇的历史风景。这里世代盛开神话和传说的花朵，那新鲜而古老的气息氤氲着你的灵魂，使你惊叹，使你感喟，使你的心灵具有空前未有的负重感。而雪山苍崖，老树枯河，又使你在多内涵的瞬间，顿悟生命之轮回的艰难。你走进河西走廊，最好，是沉默不语，最好做一块戈壁顽石，体验纷至沓来的幻像……

千里河西走廊，天玄地黄，黑黑白白的岁月，浩浩荡荡的河水，养育了古朴纯静的风土人情。以古城张掖为中心，驿道向四面八方辐射，东连武威，西接酒泉。你只要沿着驿道前进，就随处可见零散的村庄，其状如菊，若分若合。屋舍并不整齐，横七竖八，一任自然。临山就造窑洞，门窗的线条便是山的线条，简朴而富有韵致；近水则修平房，皆黄土版筑，门前的红柳摇着水的情愫。家家院落宽敞，有三人合抱的沙树，叶片蝶飞，枝柯横舞，多是弯腰驮背，年轮密匝，向你昭示时间之悠久。进屋便是火炕，旺旺地燃着牛粪，淡淡的烟，苦苦的味。一年四季，孩子们在炕上戏闹，跳蹦儿翻筋斗，驴般地嘶叫。大人们却死静，土疙瘩一样蹶着，吸一个尺把长的烟锅，慢慢地嘬，细细地品，似在回味人生的酸甜苦辣。你走进人家，孩子们忙着摆凳让座，大人们忙着沏茶端馍。碗比头大，本地土瓷，或红或蓝地釉着些古怪花纹，浸在水中，活生生地动。你饮一口茶，其味苦涩无比。言是焉支山所产，可清热败火，胜似良药。那馍竟有一尺多厚，外用颜料涂染，花草树木，观之若画。用刀切开，中间层层叠叠，错落有致，绝对是神工鬼斧。赞叹有余，你便稀罕着不敢开口。这之后，主人便拿来凉州大曲，此酒甘醇性烈，与你三杯即醉。酣畅之际，主人高声谈笑，偶尔拍击你的肩膀，骂几句粗话野话，算是跟你知心知己了。

许是得益于山川天地的精气，这里阴阳凹凸相济，粗犷纤秣相合。男人一律酱紫色面孔，高额阔鼻，说起话来如铜韵闷响，鼻音嗡嗡不断。女人则白净皮肤，溜胯窄腰，极尽水色。男人支撑外面的世界，走东闯西，豪放如西部狼群。女人守着家中的岁月，推碾子拉磨，如羊羔般温顺。两口子也有磕磕碰碰的时候，却

极少打架。女人生气了，骂男人一声“茶贼”，男人上火了，吼女人一句“美鬼”，尔后便和好如初，男人是水，女人是乳，水乳交融，亲亲热热。守着那光阴，过一份甜甜苦苦的生活。一直到老，男女的肌肤就染上了黄土颜色；男女的精神就有了戈壁的宁静，淡远。

对于生死，河西人都有如云的襟怀。婴儿落地，先用麦秆缠了，放在院中接受天光日影的洗礼，谓之“还阳”。以后取名，大多效法自然，石头草花狗蛋驴鞭，不一而足。虽粗俗不堪，却叫得响喊得亮。老者未至耄耋，就急于料理后事，一口柏木打就的棺材，上绘锦鸡望月，或云霞彩虹，栩栩如生。老者面棺而坐，眯着双肉疙瘩眼睛，左瞧了右看，如醉如痴。老者似在盼望另一个世界。那里有花吗？有树吗？他不知道，也永远不可能知道，但他实实在在向往那个世界。因为这里的人死了，要埋于沙滩，期间冬日里是白雪陵园，夏日里是红柳墓地，人长眠于此，生命可转化为另一种存在，与流沙相伴，与野草为伍，依旧郁郁勃勃，万古长存。

一生中最看重结婚。大凡娶媳嫁女之时，日子就鲜活得大红大绿。杀猪宰羊，摆酒设宴，那份热闹，叫你心慌心跳心烦心乱；叫你如临富贵之境繁华之乡。千百年过去了，这里的婚俗依然保留着古老的色彩：新郎步行，新娘骑驴，前面一班响器，吹吹打打，锣鼓唢呐之声宏厚嘹亮，震得山也颤颤，水也悠悠。后面是陪亲的婆姨，抱着嫁妆，满脸喜色，间或望一眼新郎，又禁不住“哧哧”地笑。

## 山镇一条街

〔当代〕孟澄海

镇很小，方圆不足半里。四面环山，草木葳蕤，极清幽。有一条街，南北走向，被山拥着，被水涮着，又是无奈地瘦。街道乃豆青石条砌成，框一些苔藓野草，绿得羞涩，翠得写意。

商店民居一律面山，门窗上的玻璃干净明亮，映着树影云影，山光水色，俨然是风景画。人走在街上，会有山雀和鸽子落在肩上，喃呢咕咕，唱出恹恹的柔情蜜意。野兔更是胆大，尾随人后一跳三蹦逗乐子，冷不丁穿过胯下，惊你一身冷汗……

清晨，最先开门的是一家茶馆，丝布门幌上绘着祁连云杉，幽谷晓月，颇有古风诗意。山镇人不吃早点，饮一碗山茶，吸几袋旱烟，然后上班做工。茶馆平

时热闹，节日红火，你走进去，最后找一处僻静角落坐下，慢慢地饮茶，细细地听老板讲古道今。镇木一响，左耳里婉约了风花雪月红尘女子的爱情故事，右耳里响彻着夜黑雁高马帮驼队的千古悲歌。这时候，那青花瓷碗里就满是山镇的历史，你饮一口茶，竟品出它的沧桑意味来。

小河淙淙地流。白云悠悠地飘。

在水之湄，日日有年轻媳妇淘菜洗衣，裤子卷得很高很高，露出白嫩圆润的小腿肚儿，脚丫浸在水中，被小鱼小蛙挠着，禁不住痒痒，就格格地笑。手在麻利地忙活，嘴也不停地唠叨：“听说南头又开了个铺子，叫啥呢？”

“你的嗓子痒了不是？”

“憋得慌哩！”

“那今晚夕去吼几声过过瘾？”

“老公不许哩。”

正说话间，几个挑水的汉子晃着木桶，从街那边走来，贼贼地朝这边瞅。女人便噤了声，互相递眼色，嘴角上汪了甜甜的笑意。河水呢荡着清清的涟漪，一圈圈、一圈圈地摇碎了她们的脸，于是满河里都有了羞羞的红晕。

蓦地，有个汉子野着嗓子唱：“亲蛋蛋那个肉蛋蛋，吼一段‘花儿’算你歪（厉害）。”女人也不甘示弱，清清脆脆地应道：“尕哥哥那个矜哥哥，你唱‘花儿’像驴叫唤”……

两家你唱一句，我对一句，男子嗓音浑厚，女子韵律缠绵，或嗔或怨，或俚或俗，腔调里裹挟着小镇山街的风情，道出了一方天地的浓浓乡音。

山镇的人就这样一代又一代沉浸在清醇如水的民歌里，被“花儿”氤氲着，被“花儿”感染着，从孩提唱到少年，从少年唱到古稀，留下青春的梦幻，梦幻的青春。透过岁月的风景，你会看到山镇人活得那么安然和纯静，隐约着一种说不出的散淡闲适，留给你永远的怀想。

山风轻轻地吹，山花闲闲地落。

日月升伏之时，星移斗转之间，山镇就偷偷地换了脸面，街上多了四五幢新楼，开了十几家店铺，牛仔裤、连衣裙、化妆品忽啦啦涌进大街小巷。只是山风依旧过滤着市声，清清淡淡的松韵，飘飘渺渺的天籁。汽车仍是不多，毛驴时常颠着梅花碎步，从南街遛到北街，打滚撒欢，长嘶短鸣，震得山镇颤颤地。而在柳荫花丛里，孩子们踢毽子、打沙包、转呼拉圈，又是另一番情趣。

街头巷尾，摆一溜货摊，烟酒衣袜、糖醋调料、日用百货，应有尽有，怎奈风吹日晒，货物皆失去原色，尘垢满面，无人光顾。商贩却极富耐心，三五个聚



在一起，围一盘破旧的象棋，走马斗车，杀个昏天地暗。待黄昏日落，手里就有了津津的汗。这个问：“你赚了多少钱？”那个答：“两块五。你呢？”“一个样。”心就都悬了起来。于是集体商量出个馊主意，明天哄女人看摊，看她们有啥花花招。

翌日，婆姨们还真成了摊主。个个穿红着绿，打扮得鲜润光亮，像是来赶集。平生头遭做生意，新奇又刺激，心别别地跳。想吆喝，又不敢开口，坐在摊位上，东瞅瞅，西望望，等街上的人一拨拨过去，心就空空落落了，骂男人是狠心贼，不该叫女人干这号事，骂够了，胆子也大了，可着嗓叫卖，高一声低一声，可惜日头爷已蹲在西山上，归巢的雀儿在叽叽喳喳，紧一阵，慢一阵……

百灵啾啾地歌，山泉叮咚地唱。

偶尔一个早晨，你走进山街，发现女人的货摊全变了模样，再也看不见那些衣帽鞋袜、烟酒调料，代之而来的是紫皮大蒜红萝卜，香蕉苹果车头梨。商业气氛感染了山镇，给女人凭添几多精明。在冬日，货俏价高，她们会把秤杆儿捋得平了又平，给你卖货，绝不少斤短两，向你索价也是分文不少。在秋日，物美价廉，她们又扔了秤杆，卖瓜果，数个儿；卖蔬菜，估堆儿，还不时朝你送秋波献殷勤，拿颗红枣什么的塞你的嘴：“大哥哏，先尝后买嘛。”

这时候，你就感到山镇小街是真正进步了……

## 过年断想

〔当代〕王民生

离开家乡十多年了，但至今，在我心头萦绕不散的，还是老家民乐那浓浓的“年”味。“鹅湖山下稻粱肥，豚栅鸡埭半掩扉，桑柘影斜春社散，家家扶得醉人归。”年关腊月，每每吟诵这首唐诗，就仿佛置身于家乡年节那亲切的氛围中，思绪万端，不绝如缕。

## 腊月忙年

农谚说，腊月二十三，送走灶爷忙过年。实际上，我们家乡，从腊月初就开始忙活过年了。辛苦了一年，难得的闲冬。山村的人们就把全部的心趣和善良的期望都寄托到来年新春上。于是，一进腊月，就陆续磨新面、宰猪羊、烙烧盒子、炸油馓子、剪窗花、写对联……这一切，都把小小山村渲染得祥和而又热烈。农

村改革以前，杀猪宰羊、烙烧盒子绝对是农家盛事，一声“捉猪喽”，东邻西舍，男女老幼必来帮忙、热闹、赞叹一番。主人也格外慷慨，来者有份，喝一碗猪血汤，吃一盘肥肉炖羊芋丝，皆大欢喜。烙烧盒子是论“斗”的，根据光景的好赖，三、五、七八斗不等。大家见面，拱手相问：“今年烙了几斗？”彼此心领神会。而今，杀猪宰羊过个年已成平常，烧盒子论斗也成为历史。我前年腊月回乡，问邻里大哥“烙了几斗”，引得人家抚掌大笑，言下之意，生活今非昔比了。

### 唱大戏

唱大戏是正月里必不可少的文娱活动。家乡父老，别看平时不通文墨，但对传统的戏文剧情却妇孺皆知，有爱好者更是一本一折烂熟于心。十来个人凑在一起就成戏班。两把二胡几张铜锣，一面小鼓好戏就登场上。“包青天”、“诸葛亮”、“白毛女”、“秦香莲”一一登台亮相。戏衣虽然破旧，帝王将相们也不免寒酸，但一招一式都像模像样。台下观众免不了津津有味，评头论足，时悲时喜感叹唏嘘一番。这两年，电视机近于普及，录像点随处可见。坐在热炕上，喝年茶，看武打，老戏没有稀罕，渐渐不唱了。

### 走亲戚

走亲戚也是年节的重要活动。亲戚家家都有，平常各忙各的。过年了，必然要隆重拜望拜望。记忆中，有两点给我印象最为深刻。其一是礼物的变迁。想当年，“大锅饭”连温饱都难解决，一般人家难有像样的礼物，心有余而力不及，于是就以烧盒子相赠。视亲戚的重要程度或四个或八个。你送他，他送你，转来转去，自家的烧盒子原转回自家也是常有的事。如今烧盒子送亲戚早已羞于出手了。取而代之的是糕点、美酒。其二是“文化大革命”期间的一年，破旧立新，强令全村青壮年到水利工地劳动，“过革命化春节”，民兵在路口把守，挡住走亲戚的，烧盒子背到工地上大家吃。有非走不可的，只好绕开岗哨，悄悄出村。这在政治清明人心舒畅，“老幼鼓腹而歌”的今天算是奇闻。

以上琐忆，拉拉杂杂，自谓断想。又是一年春色好，我祝“家家春酒满银杯”！

## 背粪筐的学生

〔当代〕李中峰

去年秋天，我刚从师范学校毕业出来，就被县教育局分配到水磨沟小学任教，担任三年级班主任。这是一所山区小学，条件很差。自打实行了生产责任制，农民家里有了粮食，收入比较多了，上学的学生也增加了。原来因家庭生活困难辍学的学生又重返校园。开课都三天了，我的班上又来了一名插班生。

那是一个晴朗的早晨，我正准备去上课，一个憨头憨脑的胖娃，左肩背一只粪筐，右手拿着一个粪杈，站在我的面前。我以为是来学校看热闹的，就不屑一顾地径直走去。

“老师，给我报个名吧！”他放下粪筐、粪杈，规规矩矩地给我行了个礼。

我转过身细细端详，浓眉、大眼、胖乎乎的，身体挺壮实。大概由于兴奋和激动，两腮憋得通红。一身蓝布旧衣服，左肩上补了一块补丁，但洗得干干净净，显得朴素大方。

“今年几岁了？叫什么名字？”

“12岁了。叫何勤，勤劳的勤。”

“是一年级新生？”我好奇地问。

“不，我升三年级。前几年家里生活困难，只念完二年级就退学了。”他低着头，面有愧色。

“你能跟上吗？”我很不放心。

“能。”他回答得很干脆，显出一副十分自信的神气和倔犟劲儿。

上级指示要尽快普及小学教育，学校规定学生随到随收，来者不拒，我自然点头答应了。还未等我说完，他就一头钻进了教室。

从此，何勤每天早上总是第一个到校，背着粪筐，一路拾来。把一筐筐的粪肥倒在校园外面的空地上，用土一层一层盖得严严实实。然后把粪筐放在教室窗前，坐下来学习。每次看到这只粪筐，我总感到有点别扭。堂堂学校，摆个粪筐，成何体统！多刺眼！多难看！

我声色厉地说：“何勤，把粪筐搬掉！”

他受了委曲，仍然一声不吭，只是默默地把那只空筐扣在墙旮旯里。

统编教材对农村学生来说有点深，何况他又耽搁了好几年，学习感到有点吃

力。但他学习非常刻苦，遇到不懂的问题，总要打破砂锅问到底，直到啃烂嚼碎为止。每次课堂提问时，当老师把他叫起来，他两只眼睛忽闪忽闪地，显出深思熟虑的样子。教数学的王老师说他“笨”，断定“歪脖子柳树成不了材”。别的学生嫌他拾粪窝囊，也有点瞧他不起。由于他比其他同学大两三岁，个头高，座位排在最后，站队也老在排尾。每当放学时，他背着粪筐站在排尾，好像羊群里的骆驼，俨然是一个压阵将军。同学们便挤眉弄眼，说风凉话，嗤笑他。而他呢，好像没有听到，不卑不亢，泰然自若。王老师鼻子一哼：“哪里像个学生样子。”

“你为啥天天要背粪筐拾粪？”我问。

“惯了。”

“我爷爷说，种庄稼，离不开粪。积攒多了，总会有用处的。”

“可你是学生呀？”

“反正空着手，也是走；来回拾点粪，也不耽误走路。”他说得很轻松，好像不当回事的。

听人说，他爷爷和爸爸都是这样，出门肩不离筐，手不闲。前几年每年都给生产队交几万斤肥料，现在实行责任制，他家的包产田，年年超产。王老师半赞美半讥讽说：“你们家就是这个家风嘛，嘻嘻！”

我虽然在学生面前表扬过何勤爱劳动，大讲劳动光荣，但又觉得上学背筐，有失体面。不过天长日久，也就习以为常了。好在山路上有的是畜粪，你要拾就尽管去拾吧！教室里没有灰簸箕，每天值日生打扫卫生，就用何勤的筐来装垃圾，倒挺方便。偶尔，他因故缺席了，看着教室门口扫成堆的垃圾，同学们就会想到他的粪筐，至于别的什么，谁也很少去想。

今春，学校里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生产队拨给学校四亩地。学校决定种油菜籽，增加收入，减轻学生负担。同学们听了，情绪振奋。但是，“白水下种，不如不种”，因为缺肥料，害得我们好苦。别看是不值钱的臭粪，到了这节骨眼上，买都买不到哩。没办法，只好贷款买化肥吧！正在我们着急的时候，何勤跑来了：“老师，我积的肥都交给学校吧！到秋天，收了油菜籽儿，换成钱，给同学们买课本，买作业本，买铅笔……。”他兴奋得满面红光，圆圆的脸蛋像秋天熟透的苹果，特别惹人喜爱。

王老师高兴得跳起来，摸着何勤的圆脑袋连声说：“太好了，太好了！你给学校解决了大问题。”

我张了张嘴，激动得说不出话来，脸上又一阵一阵感到烧烘烘的。

我们来到校园外面的空地上。呀，好大的一堆粪土！多好的肥料！这是何勤

半年多来，每天一筐一筐积攒起来的呀！以前，我怎么就没有看到它的价值和意义呢？同学们都向何勤投去敬佩和羡慕的目光，好像哥伦布发现了新大陆，第一次才认识他似的。他立刻成了同学们心目中的“英雄”。就连那只普普通通用芨芨草编的粪筐，也成了稀世珍宝，突然变“香”了似的，格外引人注目。透过它，我看到了他美好的心灵，闪光的思想和劳动人民的本色。

校园里议论开了。

“真没看透，这孩子人小心大，有眼光。”老师称赞说。

“啊呀，真不简单！以前，我怎么就没有想到呀？”同学们称赞道。

教数学的王老师更是不住地夸奖：“我早就看出何勤是个有出息的孩子，有志不在年高嘛！”

从这以后，三年级教室窗前又增加了一只只粪筐……

## 松鸣崖的冬天

〔当代〕王忠民

### 松鸣崖的雪（一）

我在松鸣崖已经住过一些日子了，这是北方祁连深山中的一个小山村。这时，冬天一天天地走近了松鸣崖。

有一天晚上，村里支书走后，我独饮了几杯酒，便和衣而卧了。我没有听到如涛的松声，一场大雪覆盖了山野，我也浑然不觉。清晨，我爬起来开门，有裂缝的木板门便吱呀作响地打开了。

屋外银装素裹的世界让我打了个寒颤，一只跨出门槛的脚居然在半空停住了。松鸣崖上的松树一下子都变成巨大的白蘑菇了。

屋外异常静谧。雪后树挂与风的絮语仿佛消逝到了17世纪以前的北欧。那只在往常我开门时欢拥而至的狗也旧态全无，静静地蹲在门口，面对皑皑一片的寂静似雕塑一般。

这时有一只小鸟，落在门前一棵覆雪的白杨上。

那一整天，我努力地克制自己的思绪。我思考纯粹的雪，我想在雪地上踏出一条小路，我愿那弯曲的印痕永远留在这寂静的祁连深山里。

## 松鸣崖的雪（二）

天上飘下雪花了。

雪花飘落在松鸣崖上了。

雪花飘落在松鸣崖上的庄户院子了。

雪花飘落下来，像野梅似的雪，像山百合似的雪。像苦菜花的白绒毛在山坡上飞，雪花飘落下来了。

雪花飘落在松鸣崖上。像山百合似的雪，飘落在松鸣崖苍青的松柏上，飘落在崖顶浑圆的石头上，飘落在满坡酸刺棵子和花柴织成的灌木丛上。

好像松鸣崖上的松柏都变成巨大的冬日玫瑰在开放了，好像崖顶上长出了许多白色的大蘑菇或高高地蹲着一些可爱的小白熊，好像松鸣崖上摇曳着满坡的梨花或是白梅。

雪花飘落在松鸣崖长满苔藓的岩壁上了。像野梅似的雪，像苦菜花飞起来的白绒毛似的雪，纷纷洒在岩壁上。岩壁盖满白雪了。

好像松鸣崖上的庄户院子都砌在白玉雕成的石崖上了。

## 松鸣崖的冬天

冬天，松鸣崖上的村子里，

在疏疏落落地散布着几幢红瓦小屋的村子里，

家家户户的庭院里都披着一层紫罗兰色的寒霜，地面上缭绕着寒气砭骨的瓦灰色的烟雾。

而在松鸣崖下，青石和海潮涧岸上铺满稀松的白雪。

冬日的早晨，巨大的松鸣崖下弥漫着淡蓝色的寒气森森的阴影。傍晚，白乎乎的雪坡和黑魑魑的、纹风不动的松林显得神秘而又忧郁。它们冬夜的生活是什么样的，像谜一样地难以揣度。那寒冷的、瞬息万变的、纯净的、泛出死气沉沉的红色和蓝色的霞光的暮色，给人以混沌未开之感。

## 冬雪和水磨坊

冬雪已经下降了。海潮河上的石桥以及桥下的青石、桥边的松树，都覆盖着

白雪。我沿着海潮河涧岸前行。我要走回村里去。海潮河两岸连山，绵延不断。雪云飞渡中，我隐隐望见涧岸上树悬崖罅，藤垂崖壁；我隐隐望见涧岸上黄草拂石，雪盖青苔。我感到，眼前展现的是无尽的雪山山水画卷。

冬雪已经下降了。我沿着海潮河涧岸前行。我踏着晶莹的白雪要走到村里去。当我走近河中央的水磨坊时，我觉得我应该要在这儿停一停。这是一个早已废弃的磨坊。我拂去雪花，在冰凉的、已经潮湿了的磨盘上坐下，倾听着水从旧堤坝中满是粘液的落叶松圆木间落下的声音。在堤坝旁边已被落雪遮盖的枯草里，有一些发亮的墨色小石块，好像石器时代磨平的石碛散落其间。这是从崖根旁的煤窑里清出的石渣。此时，在磨坊和海潮河的上空，雪花仿佛变成了不见首尾的白蝴蝶，它们飘飘忽忽，由北向南在幽阒的涧中飞越松林。

村里人告诉我，1980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村里人就是集合在这儿，在磨坊的松木堆上开会讨论、分田分地的。那时，他们兴奋的声音、吵闹的声音，就像这松木堆下的水声一样哗哗轰响着。

我坐在磨盘上，倾听着水从堤坝圆木间落下的声音。我想，这象征着往日沸腾生活的最后回声马上就要被更为巨大的响声代替了。冬天过去，在水磨坊的上游就要修建水库了，那时，代替旧磨坊的将是新型的水电站。

冬雪已经下降了。像柳絮，像芦花，随风在幽阒的谷中飞扬着。我踏着落雪的小径，要走到村里去。此刻，在我的心中，我是多么的高兴，仿佛有一个发电机在轰轰地响着。

### 初冬早晨的月亮

初冬来临的早晨，我在村外走着。

鸽子的哨音在我的头上响起。我看见，熬过夜霜的月亮仍然悬挂在西边的天际。它在树梢之间，它在冰沟晶莹的冰块上平静安坐。

早晨的月亮，敛尽耀眼的光芒。我觉得，它像一张透明的、无言无语的白纸，是那樣的安詳而平和。

仰望着无声而又形影淡泊的月亮，这一刻，我不禁因羞愧而汗颜。我觉得，它那无影无形的光泽把我浮躁的身心洞照得透明起来。

## 妈妈，……

〔当代〕卜发有

妈妈，不要为我不在身边而难过吧，既然我是故乡小溪里一朵清澈、晶莹的浪花，我就要流入理想的大海。妈妈，当你在家觉得寂寞的时候，您会听到小溪轻轻的歌唱！

妈妈，不要为我远在边防而牵挂吧，既然我是故乡大树上飘来的一片叶子，我就要有白杨的挺拔和云杉的正直。妈妈，当您在家觉得惆怅的时候，你会听到树叶窃窃的絮语。

妈妈，不要为我只有19岁而担忧吧，我虽然还太年轻，但毕竟日渐长大。当您读我这一封信时，从字里行间，您会看出我对生活的思考。

妈妈，虽然我远离故乡，却还在母亲宽广温暖的怀中。当我的半截儿梦还没做完，踏着星光去站哨时，我会听到弟弟均匀的鼾声；当我在哨位上又迎来一个霞光灿烂的早晨时，我会看到妹妹花一样的笑脸。

妈妈，为我自豪吧，我有领章和钢枪，我有忠诚和骄傲。

## 当苹果梨又一次飘香时

寒 冰

1989年11月，首都北京爆出了一条新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举行的全国第二届梨果鉴评中，民乐苹果梨自1985年独占鳌头后又一次夺魁。

于是中国一代梨王诞生了，她带着中国西部世界的魅力，从古丝绸之路上起飞了！短短几年，在华夏大地上刮起了一阵苹果梨旋风。南来北往的人们，怀揣地图，拥向了民乐这块沉寂的戈壁荒漠。民乐苹果梨的娘家人——吉林延边的客人也不远千里，匆匆赶来一睹这个“出嫁女”的风姿。

当90年代的第一个圣诞钟声敲响的时候，三万公斤民乐苹果梨南下深圳，给深圳人和在深圳的港澳同胞送去了一份圣诞厚礼。这些挑剔的南国同胞们突然发现，原来这个其貌不扬的民乐苹果梨竟然可与号称世界水果王的日本晶梨相媲美。于是，深圳沸腾了。

1990年9月，正是秋风送爽的时候，沉甸甸的苹果梨压在枝头，还要一个多



月才能摘收。但民乐县园艺场早已是门庭若市了。每公斤的预订价高达3.6元，可货源已临枯竭。北京一家小小的单位，一次订货就要了一个车皮……

哦，神奇的土地，培育出了这天之骄子。小小的苹果梨，一下子牵动了那么多人的心。

……

沿着古丝绸之路西行，在河西走廊中部，皑皑祁连雪峰映照下的民乐县六坝沙滩，千百年来，就是一块不毛之地的戈壁荒漠。曾几何时，这里是黑风黄沙肆虐和野黄羊出没的地方。茫茫戈壁滩上，除了几株在狂风中摇曳的花花柴、骆驼蓬、茜茜草，便只有裸露的戈壁石子和滚动的沙丘。

现在，这里变样了。昔日荒凉的戈壁滩，如今成了绿树成荫、果实累累的花果园，远远望去，长10000米、高4米的围墙把园艺场围成了一座方阵。参天的白杨林带直指蓝天，密密的沙枣树防风林形成了绿色屏障。场内宽阔、笔直的林荫大道纵横其间；错落有致的配套渠系，把祁连雪水引向每棵树，每一寸土地。几十万株苹果梨树及其他果树，把这里变成甜蜜的乐园和丰收的海洋。

清晨，采摘丰收硕果的姑娘们头顶五颜六色的头巾，身着艳妆，和小伙子们迎着朝霞，像一条彩带向果园深处飘去，撒下一路欢歌，一路笑声。调皮的小伙子从树上摘下一只熟透了的梢果，咬一口，脆生生，甜蜜蜜，胜过蜜糖。

傍晚，披一身晚霞的姑娘们，掬一捧井中的清水，抹去脸上的汗泥，捋一捋被树枝梳乱的秀发，带着劳动后的喜悦和满足，又像一阵风似地离去了。顿时，落日的余辉中又扬起了一条彩虹。

田间地头，园林深处，东风大卡车和手扶拖拉机轰鸣着，将一车车丰收的果实及时地运往果窖。

啊，我被这眼前的景象陶醉了。记得当年有部名叫《苹果熟了的时候》的朝鲜影片，曾令少时的我及我的同辈产生了无限的遐想：我的家乡何时能变成美丽富饶的果园？今天，遐想变成了现实，我家乡的苹果梨园又一度飘出了醉人的清香。

## 乐了，民乐人民

胡元肇 程九云

在茫茫河西走廊中段，皑皑祁连雪峰北麓，有一片古老而富饶的土地，这就是民乐县。生活在这3600多平方公里土地上的20多万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

下，伴随着共和国的脚步，40多年来，坚韧不拔，自强不息，谱写了一曲曲战天斗地的胜利凯歌。特别是经过十年改革春风沐浴，民乐，如同一朵绽开在祁连山下的鲜花，展示出了她年轻而美丽的勃勃生机。

从皑皑雪峰下的一座座中小型水库，到广袤大地上纵横交错的数千里渠道；从地方工业的逐步兴起，到粮油生产基地和苹果梨、紫皮大蒜、啤酒大麦等名优产品的日益繁荣；从县城的一幢幢楼房到广大农村的新建居民点，所有这一切，都是民乐人民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所取得的丰硕成果。

1950~1989年的40年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增长近40倍！

十年改革，全县实现了工农业总产值、粮食总产量、油料总产量、乡镇企业总产值、农民人均纯收入五个翻番！

全县粮、油产量，以及为国家贡献粮、油，十年翻番的业绩，在河西乃至全省名列前茅！

农业经济蒸蒸日上，工业发展欣欣向荣，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地方财力稳步增长，教育事业蓬勃发展，文化园地百花争艳。

——这，就是今日的民乐！

春花秋月，几度沧桑，当历史的车轮转到公元一千九百四十九年，当共和国诞生的礼炮震醒这块古老而沉睡的土地时，民乐人民苦尽甘来，获得了新生。从此，民乐人民开始用自己勤劳的双手和智慧的汗水，不断开拓，不断追求，开始了新的创业历程。

“有水就有粮，无水连根断。”水是农业的命脉，有水就有一切。民乐人民真正认识到，要想摆脱那贫困的“桎梏”，甩掉那贫穷的“帽子”，首先必须改善落后的生产条件。所以，治水改土，成了这块土地上的人们发出的第一声“呐喊”。

从70年代开始，全县数万劳动大军，挑起土筐，拉上架子车，打着红旗来到祁连山下，安营扎寨，风餐露宿，开始了艰苦卓绝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地上，车水马龙，恰似那滚动的春潮。广大建设者们硬是凭着当年那“三战河牛口”的勇气和精神，披星戴月，战严寒，斗酷热，开山炸石，采砂运土，相继修建了柳家坝、河牛口、砂嘴口、双树寺、瓦房城、翟寨子六座中、小型水库，总库容达6500多万立方米。就这样，民乐人民百折不挠，以大无畏的精神，完成了一件为人瞩目的杰作。

70年代初，民乐县的决策者们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建设十库百塘千里渠，渠路林田综合治理”的总体建设规划蓝图，以后，历届民乐县党政领导就像田径场上的接力赛队员，一任接一任坚持不懈地干了下来，一任比一任

干的欢。

经过 20 多年的艰苦创业，民乐人民已经兴建干、支、斗渠 1181 条，长达 4300 多公里。平整条田 22.6 万多亩，有效灌溉面积达到了 54.2 万亩，保灌面积达到了 41.7 万亩，大大提高了水的利用率。目前，全县人工造林面积达 10.21 万亩，栽植沙生植被封护林 3.2 万亩，营造防风防沙林 4400 多亩，有效地改善了生态环境和生产条件。

如今，当你站在那巍然屹立的水库大坝上，倾听那拍岸的涛声，你可曾感到那是打夯号子余音在回荡，你还是听到它在向你诉说民乐儿女们的丰功伟绩？当你放眼眺望，那碧波粼粼的库面，纵横交错的渠道，一座座浓荫覆盖的村庄和一块块碧绿的麦田，就如同一幅幅绚丽的画面，活生生展现在人们的眼前。所有这一切，无不闪耀着全县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顽强拼搏精神。

水利事业的不断发展，生产条件的根本改变，为全县的农业生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1978 年，全县粮食总产一跃增长到了 5600 多万公斤，比解放初期翻了一番多。1981 年，民乐县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生产力获得了大解放。1988 年，粮食总产在 1978 年的基础上又翻了一番。人均占有粮食也大大高出全国平均水平，油料产量比 1978 年猛增 10.8 倍，一跃成为全省最大的产油县之一。1990 年全县粮油总产达 1.5 亿公斤。

伴随着现代工业化的进程，民乐地方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发展壮大起来了。一批富有地方特色的新兴骨干企业，就如雨后春笋，以崭新的姿态出现在民乐大地上。

40 多年来，全县相继建成了机械、建材、电力、煤炭、运输、粮油加工等多种行业和厂矿。1980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 4900 多万元，比 1978 年翻了一番多。

近年来，全县兴办的粉丝厂、酒厂、水泥厂等，不仅以独特的精神风貌填补了地方工业的空白，而且以空前的发展势头打开了民乐县地方工业举足维艰的被动局面。

乡镇企业作为地方企业的一大补空，异军突起。自 1978 年以来，发展到了 560 多个，从业人员达 5000 多人，总产值由 1978 年的 400 多万元，增长到了 1990 年的 2600 万元，增长近五倍！

商品经济的大潮，带来了人们思想观念的根本变化。这种变化，首先表现在干部群众对教育事业的重视上。

自 1985 年以来，全县用于教育事业的投资达 889 万元，其中群众集资就达 6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全县村村有了新学校，难怪外地朋友都说：“民乐农

村最漂亮的房子是学校!”

如今的民乐，各条战线生机盎然，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199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500余元，人均占有社会粮650公斤。全县13个乡，乡乡通上了班车，有90%的农户盖上新房，45%的农户购买了电视机，有30%的农户吃上了自来水。在这些变化中，最令人欣喜而又值得骄傲的是，手扶拖拉机和四轮拖拉机频频开进了千家万户，开进了希望的田野。

1955年全县仅有两台拖拉机，如今四万多农户，平均三户就有一台。三堡乡的彭庄村，一户就有一台。

伴随着改革开放的大潮，精神文明之风轻轻吹拂着民乐这块古老而厚实的土地。

那直插云霄，屹立在县城的电视发射塔不仅打开了民乐人民眺望世界的窗口，开阔了人们的视野，拓宽了人们的思路，同时，这个现代化的信息传播工具，使民乐人民走出了世代封闭的狭小圈子，迈开了与时代发展相和谐的坚实脚步。

乐了，民乐人民！但是，民乐人民并没有以“乐了”而满足现状。他们正以饱满的热情，为实现小康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着。

## 第三章 口头文学

### 第一节 民 歌

#### 民 谣

祁连山上雪，  
终岁白皑皑；  
祁连山下松，  
四季绿茵茵。

#### 民 谣

山上松柏山下花，花笑松柏不如它。

有朝一日寒霜降，只见松柏不见花。

河里石头河里沙，沙笑石头不如它。

有朝一日河水发，只见石头不见沙。

嘴里舌头嘴里牙，牙笑舌头不如它，

有朝一日年纪大，只见舌头不见牙。

### 社火对唱词

有颜有色的什么石，无颜无色的什么石？

挨打受气的什么石，哭哭啼啼的什么石？

有颜有色的紫金石，无颜无色的明明石。

挨打受气的锤板石，哭哭啼啼的磨刀石。

什么树黄了摇三摇，什么树熟了拿棒敲？

什么树长的渐渐高，什么树长的挽了梢？

杏子黄了摇三摇，核桃熟了拿棒敲。

杨树长的渐渐高，榆柳树长的挽了梢。

一张牛皮多少毛，一张簸箕多少条？

山里没路怎开窑，滩上无水怎长苗？

数得了牛皮数不了毛，数得了簸箕数不了条。

开山劈岭挖煤窑，修渠引水长青苗。

## 童 谣

日头日头落落，  
我给张家放骆驼。  
张家的馍馍是捻线砣，  
揣到怀里摸不着。  
虱子吃了多半个，  
虻子吃了少半个。

## 送 哥 哥

我送哥哥黄羊坡， 黄羊坡上黄羊多；  
一只黄羊两只角， 只有干妹送干哥。

我送哥哥十字坡， 十字坡上石头多；  
石头碰了奴家的脚， 奴家的冤枉对谁说。

我送哥哥五里墩， 五里墩上刮大风；  
大风刮的冷森森， 我问哥哥冷不冷。

我送哥哥大路北， 谁知老天下大雪，  
早知老天下大雪， 留下哥哥过一夜。

我送哥哥清水河， 清水河边一对鹅；  
公鹅展翅飞过河， 母鹅河边叫哥哥。

## 诉 冤 屈

提上个篮篮上南坡， 迎着了娘家的亲哥哥；  
哥见妹来笑嘻嘻， 妹见哥来眼泪多。  
一对大石上对面坐， 妹把冤屈对哥说：  
自从出嫁到婆家， 你妹子天天受折磨；

连打带骂欺负我，	我把一日当一年过。
人家公婆好公婆，	我的公婆赛阎罗；
人家女婿好女婿，	我的女婿是瞎货。
比我大了十几岁，	腰又弯来腿又瘸；
腰弯腿瘸且不说，	伙着公婆打骂我。
十二块炕板冷被窝，	冻得我半夜睡不着；
蒙住头儿刚睡热，	倒糟鬼公婆又喊我。
天天夜里推石磨，	累死累活谁看过！
头更磨来二更箩，	三更四更把麸子拨。
石磨推罢扫院落，	再问公婆咋吃喝。
公公要吃韭叶面，	婆婆要把拌面汤喝。
一锅难做两样饭，	柴湿得妹子点不着。
公公骂我指不着，	婆婆过来拧耳朵。
大伯子用鞭往身上打，	嫂嫂拿剪往眼睛里戳。
小姑子不贤踢几脚，	小叔子上来打加卜。
男人把辫子一把抓，	打得我浑身起疙瘩。
黑心的媒人害了我，	把我塞进虎狼窝。
哥哥回去给爹妈说，	女儿愿死不愿活。

### 送 情 郎

送郎送到一里墩，	手托荷包送亲人；
荷包好比妹的心，	千里万里伴郎君。

送郎送到二里墩，	满园韭菜绿茵茵；
刀割韭菜根还在，	我送郎君恩情深。

送郎送在五里墩，	一把凉伞送手中；
上遮太阳下遮身，	遮风挡雨不伤身。

送郎送到八里墩，	八宝丝带送手中；
丝带本是千条线，	勒在腰里记在心。

送郎送在十里墩， 十里墩下泪纷纷；  
不想爹来不想娘， 只想郎君几时回。

送郎送的没踪影， 看不见郎君一丁丁；  
前走三步头发晕， 旋旋的跌了个坐骨蹲。

### 王 哥 放 羊

正月里来是新春，青草芽芽儿往上升。王哥身穿一身青，尕妹子好像一根葱！手拉手来灯底下走，照得我尕妹子脸蛋儿红。高山点灯不怕风，尕妹子不嫌王哥穷。

二月里来二月二，咱俩约会在石头路。指着石头把誓发，咱两个心里不变卦！王哥送妹花一朵，尕妹子接住头上插。插在头上到处夸，闲言碎语咱不怕！

三月里来三月三，带上针线出门外。我不是门外把心散，单等王哥的羊过来！你爱花儿你去摘，我爱的王哥快些来。世上只有船靠岸，哪里还有岸靠船！

四月里来四月八，白布汗衫青褂褂，红绸裤裤绿袜袜，尕妹子好像一朵花！东滩的哥哥看上咱，请上个媒婆婆到咱家。千言万语要娶咱，我只爱王哥不爱他！

五月里来五端阳，王哥羊儿在山岗。山又高来路又远，想起尕妹子泪洗脸。王哥山上往下望，咱俩心里一个样。一天把你看几趟，一时不见想断肠！

六月里来六伏天，王哥放羊在沟边。四下里尽是乱石桩，想起尕妹子哭一场！日落西山羊进圈，尕妹子后头开了言。王哥高兴回头看，和尕妹子说话羊跑散。

七里里来秋风凉，山前的药草阵阵香。尕妹子听得羊鞭响，假装沟边洗衣裳！王哥站在山梁上，尕妹子站在沟沿旁。知心的话儿不觉长，满天的星儿亮堂堂！

八月里来是中秋，王哥放羊出了沟。尕妹子崖畔去放牛，脚步抬起没心走！拾起一块小石头，朝着老牛身上丢。睁大眼睛向前瞅，看你抬头不抬头。

九月里来九月九，尕妹子在家梳油头，金梳子梳来银篦子挂，梳来篦去扎伤疤。尕妹子的毛辫子一条龙，摇摇摆摆在空中。出门我把王哥寻，你看尕妹子能不能。

十月里来冬至到，太阳出来照山腰。王哥上山打口哨，尕妹子门口低头笑！王哥的口哨把妹子叫，咱俩深山打柴烧。爹妈骂着回迟了，山柴难捆又难挑！

十一月里来数上九，黄泥沟里路难走。手扳门环往外看，不见王哥到门口。一等等到五更头，灯没捻子又没油。剪一股头发当灯捻，滴一点眼泪当灯油！



腊月里来一年整，王哥放羊满了工。我送王哥到山顶，说下的话儿记在心！我为你王哥担名声，只好今年把亲成。舍我的身子舍我的命，舍我的王哥万不能！

### 抓 新 兵

正月里来是新春，青海的马步芳来抓兵。有钱的娃子拿钱买，没钱的娃子抓了兵。

二月里来春雷动，老汉娃娃务庄农，拿不动耒耜来扛不动犁，世上的小伙子抓了兵。

三月里来三月三，抓来的新兵罗家湾站。一天给的半斤粮，肚子饿的心发慌。

四月里来四月八，抓上的新兵汽车上拉。汽车开上一溜风，娘老子不见落了空。

五月里来五端阳，抓上的新兵发衣裳。只发衣裳不发鞋，家里的鞋袜带得来。

六月里来热难当，黄河沿上洗衣裳。只发胰子不发钞，衣裳烂的肉晒焦。

### 而今民乐民皆乐

自古民乐民不乐，苦中作乐乐奈何；  
而今民乐民皆乐，乐天乐地乐哈哈。

### 十年改革家家乐

十年改革家家乐，山村处处笑声多；  
炒面换成白馍馍，油菜变成钱垛垛。

### 编个圉子装丰收

青芨芨脆来黄芨芨柔，编个圉子装丰收；  
圉子编了丈二高，粮食还在往外流。

### 社会主义道路宽

包干到户心不散，集体仍然是靠山；

条条江河通大海，社会主义道路宽。

### 媳妇哄的使婆婆

开上摩托撵汽车，媳妇哄的使婆婆。  
婆婆身上挂套子，媳妇身上穿料子。

### 姐儿夸走手

正月里是新年，正月里是新年，  
姐儿在新屋巧打扮。  
画了眉毛擦口红，  
戴上银镯子啊，再吊上一对金耳环。

二月里龙抬头，二月里龙抬头，  
姐儿进城把风兜。  
转了市场进酒吧，  
喝杯香槟酒啊，卡拉OK 吼几首。

三月里三月三，三月里三月三，  
姐儿大街上溜得欢。  
高档服装穿身上，  
好一个天仙女啊，引得小伙子团团转。

## 第二节 民间传说

### 洪水河

民乐有条洪水河，洪水河上游有块地方叫石头坡，这石头坡的石头特别大，老远一看，好像是一群下山的牛。这是咋回事呢？

相传，在很早很早以前，祁连山上下来的雪水，一年到头的冲，后来便冲了一条大河谷。因为水太大，人们都叫洪水河。洪水河的水每年开春以后，满河谷

滔滔而下，这地方山势陡峭，水流湍急，尤其暴雨过后，千山万壑的水聚于一处，洪水卷着磨盘大的石头“隆隆”而下，十里以外都能听见震耳的响声。

满河洪水，将河两岸的人们分割两地，东来的来不了，西去的去不成。人们遇到急事，只得蹚水过河，往往被洪水吞没。多少年来洪水河的洪水不知淹死了多少人。

人们多么盼望在洪水河上能架起一座桥。

洪水河岸上住着个石匠，他眼见洪水河年年淹死人，就立志要在河上架一座桥。他每天都和儿子到祁连山里采石头，并将石头一锤一锤的打成石条。

有一次，儿子上山采石头，在回来的路上遇到了暴雨，洪水猛涨，石匠的儿子被水卷走了。两岸的乡亲们闻声赶来，结伙蹚水搭救石匠的儿子，可是洪水一浪高过一浪，就在快到河心的时候，一个巨浪打来，十几个人都被咆哮肆虐的洪水吞噬了。

洪水河两岸哭声震天，老石匠悲痛欲绝，他眼望着痛哭的乡亲，恨不得立刻把石桥架起来，说：“乡亲们，我儿子死了还有我，洪水河上的石桥总有一天会架起来的。”

从此，老石匠睡在洪水河边，吃在洪水河边，一心想架起石桥。可是，这地方有一个赃官，这赃官可算个搜刮民财的阎王，见钱抢钱，见牛羊抢牛羊，连老石匠打成的石条也抢。他抢只管抢，老石匠还是一锤一凿不停的打。

老石匠为民架桥的精神，感动了太上老君，太上老君挑选了祁连山里最好的大石头，想帮助老石匠造一座大石桥。

一天，一个白胡子老头儿赶着一群青牛来到石头坡。不巧，正碰上一伙抢牛羊的差役，把老头的牛群拦在半坡里。

“老头，你赶着牛上哪儿去？”

白胡子老头说：“我赶着牛过河。”

“赶牛过河？这不成！这群牛我们老爷赶走了。”说着便动起手来，拉的拉，赶的赶，如同强盗一般。

白胡子老头急了，说：“这牛是我的，你们不能抢呀！”

这伙差役一听，哈哈大笑说：“什么你的，这地方归我们老爷管，连山里的草、河里的水都是我们老爷的，别说这是一群牛，它就是一堆石头，也是我们老爷的。”

白胡子老头一听，说声“糟了”，便化作一股清风走了，这群牛也立刻变成了一个的大石头。原来，白胡子老头正是太上老君，下凡来要帮石匠修桥哪，不想被这伙差役无意中点破，只好急忙返回天庭。

后来，老石匠累死在洪水河边，石桥始终也没能修起来。

## 黑 风 洞

祁连山扁都口，虽然地处林区，却方圆几十里不见一棵树，这究竟是咋回事？相传在很早的时候，扁都口有个黑风口，在这黑风口一带，不管白天黑夜都刮着大风，飞沙走石，连天上的老鹰也要绕着飞，这恶风连年不息，使周围上百里的人们不能安生。

后来，宋朝杨家将西征，派大将高旺为先锋。这高旺率领大军逢山开路，遇水搭桥，一路来到离黑风口不远的永固一带。高旺见这儿人烟稀少，气候恶劣，先下令大军宿营。

将士们顶着大风，用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搭起帐篷。谁知到了夜晚，大风越刮越猛，一座座帐篷被大风拔起，将士们叫苦连天。高旺无法，只得下令全军后退四十里，凭借破沟烂崖宿营一夜。

第二天，高旺派人四处打听，才知道是南山黑风口的恶风作怪。

高旺心想，我大宋所征疆土，百姓安居乐业，这地方有此恶风，怎能保得住疆土不失，百姓幸福呢？

于是，他率领大军，迎着大风来到了黑风口。黑风口南北峡谷，恶风顺谷向北吹，风声震耳。高旺站在山头看了一阵，发现黑风口两旁长满了松柏，他计上心来，让大军砍伐树木，堵住黑风口。命令一下，全军将士个个争先，伐的伐，运的运，真是人多力量大，不几天就把方圆几十里的树木全伐光了，黑风口也被堵住了。

从此，这一带没有了恶风，人们不断来到这块肥美的土地上安居乐业，繁衍子孙。

后来有很多人去黑风洞，还发现洞口压着许多树桩，洞内只听风声作响，却再也吹不到外面来了。

## 姊妹头坡

很早以前，民乐南古有个火龙坡，火龙坡上住着一火龙。这火龙可了不得，不光腰粗身长，十个八个人近它不得，而且会呼风唤雨，招灾降祸。稍一不快，便施法术，使这块地方赤日炎炎，滴雨不落，田地颗粒不收，人畜焦渴而死。人们斗不过这个妖孽，只好按它的吩咐，每年七月十五日这一天，供上一对童女，让它受用，可保一年风调雨顺，人畜兴旺。人们眼睁睁看着一对对天真可爱的童女葬身龙口，心如刀割。但是，为了方圆百十里男女老幼的生息平安，这番痛苦只能忍了。

一年，献童女的事轮到了坡下一家，这家正好有一对姊妹，长得细皮嫩肉，真

是爱人，大人很早就愁上了，整天泪不断，还不敢让孩子知道。过了初一，过不了十五。一直挨到眼前，大人才告诉了两个女儿。小孩子从懂事起就眼见耳听了不少这种事，没想到却挨上了自己。姊妹俩抱着爹妈的腿，哭得死去活来。爹妈更是心疼的了不得，多少次哭昏过去。一家人不吃不喝，只是个哭。邻居们看在眼里，疼在心上，也没个好办法，只能是陪着流眼泪。

一天，姊妹俩在坡下正哭得伤心，走过来一个长胡子老爷爷。老爷爷是个云游道人，拄着拐杖，背着一口宝剑。他见姊妹俩哭得这么伤心，就凑上前来问：“你俩小小年纪，为什么痛哭？”姊妹俩就把火龙和她们要当供品的事原原本本的讲了。老爷爷听完哈哈一笑，摸着姊妹俩的头说：“不要紧，我这有一口剑，给你们留下，这口剑可以救你们的性命，而且能彻底治服火龙。”老爷爷说罢起身走了，走不多远，又回头来叮咛说：“千万不要惊慌，只要按我说的去做，保你们平安无事。”

到了七月十五，管事的在坡上摆上供桌，支起香案，香案上烟雾缭绕，供桌上端坐着姊妹俩。大人们很有些惊奇，往年这时候，一对小女儿早吓成了一滩泥，神志不清，面色如土。今天的姊妹俩两眼放光，脸色红润，越发显得可怜可爱。

时辰一到，只觉得日月无光，阴风阵阵，在场的人全身都起鸡皮疙瘩。火龙耀武扬威，张牙舞爪，在众人面前现了原形，看见供桌上的一对童女，径直扑了过来，张开血盆大口，恨不得一下就把两个娃娃吞进肚去。妹妹有些紧张，但姐姐坐的还稳当，只见她咬紧牙关，握紧拳头，当火龙离得还有几步远的时候，“嗖”地一声抽出宝剑，向火龙抛去。火龙想逃命已经来不及了，只见一道白光，“咔嚓、咔嚓”几声巨响，火龙被斩成几段，死在了坡上。

这一着就是老爷爷给教的。如果火龙离得太远，拔出剑来的话，姊妹俩可以活下，可火龙却可以逃出性命，继续作害。必须等到近在眼前，小孩子的力量足以把剑扔到才行。刚才就是一直等到把龙嘴上的胡子都看清了才抛出剑的。

火龙被杀死以后，姊妹俩才像瘫了一样，全身一点力气也没有了，衣服也早已被汗水湿透。

从此，人们就把火龙坡改名叫姊妹坡。并在斩了火龙的地方修了一座塔，塔下石匣里放进斩了火龙的宝剑。据说，不多年前塔才被拆倒，石匣里的宝剑还放着亮光呢！

## 鄂 于 坟

民乐流传着这样一句话：“找着鄂于坟，祖祖辈辈不受穷。”

据说，民乐小堵麻以东的山里头，埋葬着鄂于王的坟，可是谁也找不到在哪个山沟里。只有在很早的时候，有个放羊的，每天赶着羊到这一带放，他的羊群里跟着一条大黑狗，羊吃草时，大黑狗在山沟里转来转去。有好几次，放羊的都发现狗带着油嘴头，像吃了清油似的，放羊的觉得很奇怪。

一次，放羊的跟在狗的后面，钻进了一个山洞子，山洞子里面黑咕隆咚。放羊的走了好一阵，突然发现里面点着灯，走到跟前一看，原来是一口大缸，里面盛着清油，油上面有根捻子还亮着呢。放羊的见捻子锈住了，就用手把灯拨亮了。放羊的出来时，摸到了一块东西，拿出洞来一看，原来是个大元宝。元宝上面还有字，给识字的一看，写的是：“赐给拨灯银五十两”。有好多人都知道了这消息，都去找鄂于坟，可是至今谁也没找到。

### 沈家活财神

在很久以前，南古城里有个大财主，名叫沈万三。这沈万三钱多势大，家中正堂上悬着一块匾，上写：“要要穷了沈万三，除非天塌黄河干”。

据说，沈家还有个活财神。有一次活财神到张掖游去了，回来的路上，活财神遇了个使车的小伙子使着大车往南古赶。活财神就说：“小哥，你的车让我坐一会，回家给你银钱好了。”小伙子见搭车的是个白胡子老汉，就同意了。活财神坐着大车，一直到了南古城沈万三的大门口说：“小哥，你等着，我进去给你取银钱出来。”小伙子说：“你得给我留下个抵押，不然你不出来我找谁去。”活财神没办法，只好把一只鞋脱给了小伙子做抵押，自己赤着一只脚进去了。谁知活财神进去，沈万三正在堂屋烧香叩头，活财神好进难出了。小伙子在外面，左等右等不见活财神出来，等来等去把沈万三等出来了。小伙子上前把白胡子老汉坐车取钱的话一说，沈万三听了连说没有这事，小伙子拿出了活财神留下的一只鞋给沈万三看，沈万三一看觉事不好，到堂屋一看，供台上的财神正少了一只鞋。沈万三怕财神跑了，就用一根铁绳把活财神拴起来。

沈万三锁了活财神，激怒了山神和土地，山神说沈万三不该锁了财神，土地说匾上写的“要要穷了沈万三，除非天塌黄河干”是欺天的话。于是两位神仙计议如何惩治沈万三，计议了好半天，终于有了办法。山神说从现在起月月给他一个“叮咛响”，土地说“好、好，年年再给他个火放光。”

从此，沈万三家月月死人，年年着火，不到三年，沈万三果然家破人亡，财尽粮绝，穷的揭不开锅了。活财神也不知到哪儿去了。

## 脱脱茂的传说

元朝年间，在民乐姚寨村有个学道之人，名叫脱脱茂。他在村龙王庙后边盖起一间茅庵，修行十几年，道行高超，人都叫他脱半仙。说起这个脱半仙，来头还不小哩，原来他就是元顺帝时，脱脱丞相的后代。因当时脱脱丞相被奸臣所害，被发配到这偏远乡村充军，后来冤情大白，又官复原职回京了。老丞相因看破尘事，就把后代留到了这里，脱脱茂就是脱丞相的后代。

### 突遇飞龙

有一年八月十三日夜晩，月明如昼，正值三更，脱半仙打禅坐静，忽然见一阵黑云从天边掠过，阵风里还带有一股腥气味，他觉得好奇，便下了云床，踏鞋出门。这时黑云渐渐向南移去，月亮又明如白天，一看，在庙西的湖边里有两条龙在喝水，一条青龙，一条黄龙。可真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啊！他想把龙画下来让人们大饱眼福。但没有现成的笔砚，急中生智，他便在炉子里烧了两根捣火棍，用木炭往墙上画。此时，月光返照，黄龙没有颜色，他就赶紧画青龙。等龙把水喝足了，黄龙腾空飞升了，青龙因被脱半仙图了形，飞不上天，只得朝东山雄子沟窜去。龙跑的快，尾巴还没画上，脱半仙迫不及待，拿了一把芨芨草，照龙尾的样子摆上，龙的样子算画成了。

事后，脱半仙看见真龙的事一溜风传开了，许多人还看了他画的龙，并问了见龙的情形。有人说“上不了天的龙到哪儿去了？我们何不找一找！”脱半仙趁高兴领了一伙人就往东山上找去。找呀找，就看见山脚下有个新开的大洞，进了洞就见有龙骨头，洞周围还有龙骨渣子，用舌头舔粘舌头哩。老人们说“是真龙啊！”

从此，姚寨子就成了真龙的发祥地。为了纪念真龙的降临，当地人就按照脱半仙画下的形象，用竹片和皮线等物扎成龙的骨架子；用皮和麻线做成龙皮；龙肚子里点上蜡烛，开始耍龙灯。每年正月十五和二月二日，都要耍龙。耍龙习惯由此形成，沿袭了好几百年。

### 甘州写字

脱脱不仅道行高超，而且还写的一手好字。在姚寨观音堂上有脱先生书写的“青莲育实”四个大字，关帝庙门檐上书有“关帝庙”三个斗大的字，个个写的挺拔有力，实在不同凡响。可惜，解放后被当作四旧给拆除了，脱先生笔墨没留下遗迹。

但相传，张掖鼓楼上却留下脱脱茂的珍贵手笔。当年，甘州鼓楼修成后，要书写中堂这块匾额，兴师动众，阵势可真不小；府台大人下令叫当地的文墨秀才全来了，因匾额写的四个字都有一人多高，可把众文人难坏了，只试了几个人，其他人再也不敢书写了。这时，脱脱茂正好到甘州去办事，当他听到鼓楼写匾的事，就想试一试。衙役很快把他领到府台院内，府台大人一看，什么作家？头戴毡帽子，身穿褐衫子，赤脚板踏破鞋子，能写字吗？一问是民乐山毛子。既然是老远来的，不妨写一写。于是命人准备文房四宝，但脱先生除了叫人研墨外，还让人研烟囱里的黑灰，掺胶水，光黑墨就准备了七八盆子。写一人多高的字没有这么大的笔怎么写？只见脱先生把芨芨扫帚砸得细细的，用它蘸上墨直接往匾上写。看着他拿扫帚写字，人们很惊奇；看见他拿扫帚写下这么好看的字，大家更惊奇了。当匾写好后，只有最后一个字还差一点，人们都眼瞅着等他写，等了半天还不见动静。脱先生却不慌不忙，叫人把匾挂在房檐下，左瞧瞧右瞧瞧，观看了一阵子，接着，脱下头上戴的毡帽子蘸上墨汁，瞅准写点的地方，用力向上一bīa，不左不右、不高不低、不大不小，那一点简直是写活了。这个飞龙点墨法确实把在场的人给震住了，人们纷纷叫好，都围上看那一点。等大家观赏够了，安静下来，府台大人赶紧命人请写字先生，但脱脱茂早已悄悄走了。

### 真成神了

脱脱茂给甘州写匾后，名声传遍了周围各县，人们越传越神乎。可是他本人还是头戴毡帽子，身穿褐衫子，经常踏的破鞋子，时常为人写字、看病、广行善事，深受人们尊敬。到68岁那年，脱脱茂突然发病而终了。后辈们忙着给他办丧事。

恰在这时，同村有几个走甘州的人在返回途中，却把脱脱茂碰在石岗墩滩上。只见脱先生高坐大轿，后面跟着众多衙役，在朝甘州方向走哩。这时，脱先生叫住同村人说：“我来时忘记了，没把钥匙留给家里人，请你务必给带去。”说着把钥匙交给邻居王大爷。王大爷问脱先生“你到哪里去？”脱先生说“到甘州府去。”说罢各走南北了。王大爷一伙人，第二天赶到家，听到村里一片哭声，一打听，说是脱先生死了，已经三天三夜了。王大爷不信，亲自来脱家去看，果真如此，哪能有假。于是，王大爷等人便把路过石岗墩滩遇到脱先生的事向众人说了一遍，还把托带的钥匙交给脱先生家里人。脱家人都觉得这事太奇了，世上哪有这样的事，但一看钥匙，明明就是自家的，哪有一点儿假。后来，脱先生给家里人托梦，说“上天奖赏我，让我当上甘州的城隍爷了。”脱脱茂终于修成正果，真正成仙了。



## 第三十四篇 人物

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劳动人民用自己的勤劳和智慧，累代相承，开发了民乐这块辽阔的土地，为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同时涌现出了一批有志之士，但因缺“志、乘”记载，大多湮没无闻。民国时期编纂的《东乐县志》和《创修民乐县志》，由于历史局限，多褒扬忠、孝、节、烈等合乎封建道德规范的人物。今撰写人物，特别是历史人物，缺乏翔实资料。

《人物篇》载传记 11 人，简介 73 人，表录 353 人，共计 437 人（次）。其中：举人、贡生 97 人，英烈 5 人，烈士 36 人，流落红军 34 人，军政要员 117 人，教育文化、卫生科技 83 人，能工巧匠 7 人，实业 3 人，省级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 51 人，反面人物 4 人。

### 第一章 传记

#### 霍去病

霍去病（前 140～117 年），河东平阳（今山西临汾）人。西汉名将。

西汉初，北方匈奴逐渐崛起，河西遂为匈奴占据，属匈奴右地。匈奴的崛起与扩张，对西汉王朝形成了严重威胁。

元狩二年（公元前 121 年）春，汉武帝派霍去病挺进河西，进击匈奴。霍去病率精骑万人，从陇西（今甘肃临洮）出发，经青海北部，横穿祁连山，出大斗拔谷（今民乐扁都口），进入河西走廊，攻占了匈奴驻守的单于城（今民乐县永固城）。尔后，越过童子坝河，与匈奴浑邪王主力在焉支山大草原上展开激战，歼敌 8000 余人，斩杀折兰王、卢胡王，抓获浑邪王的儿子、相国、都尉等要员，还缴获了休屠王的祭天金人。

同年夏天，霍去病第二次出征河西，深入匈奴腹地千余里，在居延、祁连山一带大破匈奴军，俘获匈奴单桓王、酋涂王等 4000 余众，斩敌首 3 万多级。秋，匈奴浑邪王杀休屠王降汉。此后，自金城（今兰州市）以西至盐泽（今新疆罗布泊）空无匈奴，汉武帝遂在河西移民屯田，建郡置县，为开发河西和开通中西交通奠定了基础。

元狩六年（前 117 年），霍去病卒于长安，年仅 24 岁。

### 沮渠蒙逊

沮渠蒙逊（368~433 年），临松（今民乐南古）卢水胡人，其祖先曾任匈奴左沮渠，因而以官为姓。

东晋十六国时，河西割据政权北凉为沮渠蒙逊所建，在位 33 年，二传其位于沮渠牧犍，历 39 年。

蒙逊滑稽多智，富有权变，颇晓天文，善于用兵，因此诸胡皆愿归其所用。先臣事后凉吕光，因吕光借故杀死蒙逊的伯父沮渠罗仇，蒙逊遂聚众万余攻临松，屯金山（今民乐洪水城），与其从兄男成反叛吕光，推段业为凉王，定都张掖，号称北凉。段业称王后，忌惮蒙逊的勇略威名，使蒙逊深自晦匿，内不自安。蒙逊遂于 401 年先潜杀段业亲信张掖太守马权，又暗中使人诬告素得人心的沮渠男成谋反，借段业之手赐死男成。其后，沮渠蒙逊泣告众人，哀戚至报，宣言要为男成报仇，众人被他激怒群起而攻，杀死段业，沮渠蒙逊自称张掖公，也号称北凉。412 年，蒙逊攻克姑臧（今武威），徙都居之，改元玄始，称河西王。420 年他佯攻浩门，诱杀李歆于临泽，夺得酒泉又引水灌溉敦煌，屠灭其城，尽占武威、张掖、酒泉、敦煌、西海、金城、西平七郡。当时蒙逊听说刘裕北伐，心中害怕，便派使持表向东晋称臣。蒙逊重视同汉族的合作，译佛经，兴佛学，立学校，倡儒学，广揽人才，扩充势力，尤为重视发展农业，鼓励农民专力田亩，不误农时。

### 郭 瑀

郭瑀（生卒年不详），字元瑜，东晋十六国时期甘肃敦煌人。郭少时好学，节操超人。青年时游学至张掖，拜隐居在张掖东山的著名学者郭荷为师，潜心攻读，精通经义。郭荷死后，郭瑀为师守孝三年，继承师业，到临松雍谷（今马蹄寺）开凿石窟，设馆讲学，著书立说，弟子多达千余人，著有《春秋墨说》、《孝经综纬》等。

前凉王张天锡听说郭瑀精通经义，品行高洁，便派使持谕前往临松山，请郭

瑀出山为官。郭瑀婉言谢绝后，继续过隐居生活。前秦皇帝苻坚久慕郭瑀大名，也派使请郭瑀出山为官，郭瑀借口为父守孝，拒绝前往。东晋太元元年（376年）王穆在酒泉起兵，对抗前秦，派使联络郭瑀与索嘏在张掖起兵策应，封郭瑀为府太左长史、军师将军。后来王穆与索嘏不和，要杀索嘏，郭瑀极力劝阻，王穆不听，杀了索嘏。郭瑀万分悲痛，绝食7天而死。

## 贺 锦

贺锦（？～1651），县内四家村人。明末农民起义军将领。闯王李自成部下的制将军。“贺锦洗甘州，保护万家巷”流传至今。

贺锦年轻时嗜好赌钱，喜弄枪棒，破败了家产，被本家兄弟驱逐，流落在甘州（张掖）街头乞食，因他壮年行乞，人们都认为他好吃懒做，又加他态度蛮横，甘州人很讨厌他，远远看到他来就闭门躲开了。有的还骂些难听的话，甚至放出恶狗去咬他。贺锦很难讨要上东西，就萌生了有朝一日要杀尽甘州人的意念。甘州长寿街万家巷有个姓万的老婆婆，寡居无子，乐善好施，一天看到贺锦连日不得食，又感伤寒，连病带饿，晕倒在巷口，不觉动了恻隐之心，就把贺锦扶到灶房里，端出半锅冷米汤，未及生火，贺锦夺锅豪餐而下，出了一身冷汗，伤寒因之痊愈。贺锦将养数日，万寡妇资助衣服、盘缠、吃粮，劝他到别处谋生。贺锦对她很是感激。后来陕甘大旱，贺锦随流民起义。不久，聚众数千人，自为一部，号称左金王，荥阳大会时，名列十三家之一。会后贺锦驰骋中原，流动作战，成了“革左五营”的骁将之一。崇祯十五年（1642年）与李自成联合，任制将军。崇祯十六年（1643年）李自成功占西安后，为减少后顾之忧，派贺锦率20余万大军西征。他在西征途中，各路官兵慑于李闯王的声威，望风归降，很快攻取兰州、庄浪（永登）、凉州（武威）、山丹等军事重镇。洪水营抚标中军哈维新据城固守，战死。继而进逼甘州。甘州巡抚都御史林日瑞，总兵官马炉，副将郭天吉带领军民抵抗，贺锦轮番攻打，月余不下。当时正值数九寒天，适逢大风雪，雪拥城根。贺锦联系内应，乘夜在城墙下堆雪成坎、踏雪登城，挥军呼啸而上，崇祯十六年农历十二月二十五日，攻进了甘州城。入城后，尽行屠杀林、马、郭等官绅及其家属，城中军民死伤4.7万人之多（《明史》夸张不实），唯长寿街因万家巷万寡妇对贺锦的周济之恩，才幸免于难，独得保全。永历五年（1651年），从一功由黔入蜀，为孙可望阻击，战死。

李自成起义失败后，四家村贺家，为免遭株连，将姓“贺”改为姓“郝”。

## 王进宝

王进宝(?~1692),字显吾,祖籍固原。幼时随父迁居靖远,年二十从军。顺治初,随陕西总督孟乔芳讨伐叛逆,战功卓著,提升守备。后随总兵张勇转战湖南、贵州等地,擢升游击。顺治八年(1651年),随张勇在定羌庙作战有功,提升洪水营参将。康熙三年(1664年),随提督张勇前往大草滩(今山丹军马场)出击山南羌人部落,进宝指挥部下,出其不意,突然用大炮轰击羌人骑兵,羌人一片惊乱,进宝乘势进击大获全胜,即后世流传的“王进宝鞭扫大草滩”。进宝率士卒在祁连城旧址修筑新城,取永远牢固之意,定名“永固”,朝廷委任进宝为副总兵镇守。自此,大草滩一带得以安宁。后来海部牧民上书朝廷,请求归还大草滩,甘肃官吏与之争执不决,进宝进谏大草滩乃甘凉咽喉,如若放弃不守,边无安宁之日,朝廷接受了进宝的意见,拒绝了海部牧民的要求。

康熙十二年(1673年),康熙皇帝在紫禁城召见了王进宝,封为西宁总兵,赐给“御刀彤弓骏马”。康熙十五年,陕西提督王辅臣叛乱,攻陷兰州,进宝率兵雪夜攻破临洮,收复兰州,平息叛乱,擢升陕西提督兼西宁总兵。十八年率部在汉中、四川与吴三桂叛军作战,屡建军功,驻守四川。后以病告归祖籍固原。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病故,朝廷追赐“太子太保”,谥号“忠勇”。靖远父老,为怀念进宝,在城内修筑了王将军庙。

## 何 瑄

何瑄(生卒年不详),字玉亭,清代县内铨将人。何从小习武,长大从军,屡建军功,由士兵擢升为把总、千总、总兵、提督等。老年解甲归田,移居张掖。

清同治四年(1865年),中亚浩罕国军事头目阿古柏,在英、俄帝国支持下,占据了南疆、北疆的部分地区,纠集土匪叛乱,杀害地方官吏,建立了所谓的“七城罕国”,接着把矛头指向新疆东北部的重镇巴里坤。清政府多次委派巴里坤总兵,均不敢赴任,后授何瑄为巴里坤总兵。当时的新疆巴里坤,因甘肃肃州回民起义,与内地的交通隔绝,粮饷不继,成为一座孤城,危在旦夕。何瑄日夜兼程赴任后,临危不惧,率领士卒边守城,边种地,人马自给自足,立于不败之地。并瞅准时机,开城突击,打得敌人措手不及,终于保全了巴里坤。光绪元年(1875年)左宗棠大军西进,将巴里坤作为屯军的根据地,何瑄也因功调任四川提督。后弃官归田,定居张掖。何瑄死后,巴里坤父老通过巡抚陶模奏请朝廷允准,为他建造了祠堂,以纪念保城护民的辉煌功绩。清末,陇上名人刘尔忻也赞誉他是

“筹边良将”。

## 张 著 常

张著常(?~1922年),字子旗,清代县内六坝张家庄人。贡生,从小酷爱读书,聪慧好学,博闻强记,学识渊博。为人厚道,善与人交。擅长书法,行楷俱佳。20多岁时就颇有文名。曾在东乐仰止书院讲学多年,桃李遍及全县。后任高级小学校长、劝学所长,倡导兴办学校,致力发展教育事业。民国2年(1913年),任东乐县议会议长,竭尽全力提倡兴办教育及公益事业,为民代言,深得县人敬佩。民国10年,主持纂修《东乐县志》,调查访问,废寝忘食,志稿未成,积劳成疾,民国11年(1922年)病故。全县弟子深为悲痛,为其树碑立传,以志纪念。县长张业广撰写了《张子旗明经德教碑》文,赞扬先生“品学兼优,一举一动皆足为后生效法”。

## 曹 清

曹清(1859~1935年),字镜堂,清代县内永固城人。光绪辛卯(1891年)优贡,丁酉(1897年)举人。擅长书法。曾任合水县训导,重视兴教育人。离职时,合水百姓为感恩戴德,特立“去思碑”以志怀念。归里后,先后在金山、仙堤(山丹)、甘泉书院执教数十年。民国2年(1913年),任山丹县议会议员。民国18年(1929年),负责纂修民乐县志,因遭匪乱而中止。著有《合水县乡土志》、《静存斋文集》、《静存斋文论》。

## 郭 家 瑞

郭家瑞(1887~1952年),字子祯,县内南古郭家庄人。清末庠生。曾任东乐县高等小学堂校长、东乐县教育局局长、民乐县四区区长和洪水、南古高小校长。编修《东乐县志》时任校对,编纂《创修民乐县志》时任采访。

郭学识渊博,擅长书法。生性诚实,安贫乐道,门书“守拙诚”三字便是写照。青年时代移居水磨村,苦练书法,家门前有条小河,每天在河边用自制的草笔蘸着河水在碾盘上练字,日久天长,碾盘磨损了一层。郭的书法浑厚沉雄,骨力遒劲,结体严密,大书法家于右任在张掖看到郭的书法作品时很是赞赏。暮年,老眼昏花,写字模糊难辨,但执笔落纸不偏不倚,挥洒自如,故乡间流传“郭家瑞的字——真功夫”。书作留民间不少。

郭一生致力教育事业,循循善诱,为人师表。歿后,学生衔恩报德,从水磨

村抬棺送至郭家庄安葬。

## 杨如桂

杨如桂(1894~1941年),字海汀,县内宗家寨人。民国初年毕业于金山书院,品学兼优,热心教育和公益事业,在地方私塾执教多年。民国初年,海潮坝东西两坝人民,为了保护水源涵养林,决定把海潮坝下游的“社稷坛”,搬迁到海潮坝山口,命名“保林公所”,公推杨如桂为“公德主”,杨不辞劳苦,劝捐募化,不到一年,修建竣工。民国25年任民乐县二区区长,一年后,告归务农。民国30年海潮坝护林废弛,森林大遭摧残,杨如桂不忍坐视,组织地方群众于4月25日入山护林,不意毁林者近百人,围打护林人员,杨明知危险,毫不惧怕,堵住山口,与凶徒搏斗,终因人少力单,被当场杀害,时年47岁。海潮坝东西两坝人民怀念如桂护林有功,在“保林公所”修建了“杨公祠”世代纪念。

## 张文品

张文品(1895~1967年),祖籍陕西省兰田县。12岁因家境贫寒,随父迁居景阳县永阳镇。13岁入景阳县“戏剧学社”学艺。17岁跟老师杨三保在平凉、天水等地演戏。25岁在张掖丁玉秀戏班演戏。26岁在民乐县宗家寨安家落户。后为张掖大众剧社演员,直到58岁退休。

张文品善演须生,扮相俊俏,嗓音嘹亮,吐字清楚。唱腔、道白抑扬顿挫,跌宕有致。表演技巧娴熟,深受群众赞誉。他扮演的拿手好戏有:《十道本》中的褚遂良,《春秋笔》中的吴承恩,《葫芦峪》中的诸葛亮,《闯宫抱斗》中的梅伯。1956年参加全省秦剧会演,他演唱的诸葛亮和褚遂良荣获二等奖,并灌制唱片,广为流传。1960年参加全省老艺人秦腔会演,他扮演的梅伯获得一等奖。会演期间,不辞辛劳,还说了40多出戏,使一些鲜为人知的优秀剧目得以保留和继承。

张文品重视品德修养,生活朴素节俭,要求自己严格,待人宽厚谦让。

## 第二章 简介

### 第一节 英烈

**王辅**（生卒年不详）其父王纲在明武宗正德元年（1506年）任甘州中卫指挥时，与进犯甘竣堡的叛军转战三昼夜，终因众寡悬殊，被叛军杀害。王辅发誓消灭叛军。嘉靖十年（1531年）四月，凉州报告叛军出没。五月，庄浪报告叛军出没。此时，官至延绥总兵的王辅率兵先后到扒沙、孤山、散岔各境剿灭了叛军，战车上悬挂着叛军的百余首级，全胜而归。王辅上疏朝廷辞爵赏赐，请求为父建“悯公祠”，赐“中悯”二字。从此叛军惧怕王辅，不敢骚扰，边境安定20多年。王辅在曹营修建了别墅。其子王汝金官至宁夏总兵。今曹营王氏家谱中载有祖先王纲、王辅、王汝金之名。

**秦际雍**（？~1928年）县内洪水城人。秦一生经商，曾慷慨解囊，捐助文银300两，为游击衙门购置了官产，为洪水城修建了学校。民国17年，洪水城沦陷遇难。

**张奇声**（？~1946年）县内薛寨村人。民国35年（1946年）冬，土匪鸣枪放火，抢劫邻居。奇声闻讯忙执田杈，疾奔邻居院内，堵住门窗与匪相搏。贼持枪射击时，张手疾眼快，将枪打落，并呼喊乡民共同擒贼。但因人少力单，终被匪杀害。地方乡民念其义勇，举哀厚葬，赠送“义勇抗氛”匾额。

**赵平普**（1940~1958年）县内列四坝人。1956年参加工作，1958年任大堵麻河水管所文书。8月，连降大雨，河水猛涨，东、西干渠受到严重威胁。14日下午9时许，赵平普与水管委员郑如潮（李寨乡阎户村人，生于1931年）、马永开（李寨乡马庄村人，生于1929年）三人渡过洪水，关闭了东干渠进水闸，将洪水退到老河床，保住了东干渠。接着三人又挽手抢渡洪水，去关闭西干渠进水闸，因天黑、水急、浪大，力不能支而献身。灌区群众深受感动，隆重举行了追悼大会，民乐县人民政府为赵平普、郑如潮、马永开三位抗洪护渠英雄立了纪念碑。

**韩绪泰**(1949~1970年) 县内张满村人。原在新疆军区7988部队服役。1970年8月25日在军事演习时,为排除哑炮,光荣牺牲。新疆军区党委给韩追记一等功。中共民乐县委、民乐县人民武装部于1971年3月22日在县城举行了庆功大会,作出了《关于向捍卫毛主席革命路线的红哨兵韩绪泰同志学习的决定》,号召全县人民向英雄韩绪泰学习。

## 第二节 军 政

**顾 恺**(生卒年不详) 明代县内杨坊人。顾恺是杨坊顾家的祖先,传说杨坊城是他主持修筑的。甘州(张掖)武庙中有政略将军顾恺的銜位。

**毛 聚**(生卒年不详) 明代县内毛城子人。毛聚祖籍河南登封县,原在王保部下任周知,明洪武五年(1372年)被商侍御召赴京城,任武德卫银牌先锋。洪武十一年(1378年)任政府军前卫。洪武十四年征战云南。洪武十七年(1384年)任昭信校尉,泗州卫百户,世袭更替。后在甘州(张掖)府任职时,于大西街安家落户,置产分住于毛城子、下花园等地。

**施万盛**(生卒年月不详) 清代县内洪水城人。康熙年间,施万盛随从甘肃提督张勇征战有功,授予明威将军。其子施四远在乾隆初以偏裨累升副将,在循化、贵德等地屡建战功,授安定将军。洪水城南有明威将军墓。

**康国柱**(生卒年不详) 字英吾,清代县内洪水下柴庄人。清顺治十三年(1656年)在洪水营从军。康熙十四年任永固营千总、守备,后随王忠勇(王进宝)南征,在收复苗人叛乱时屡建奇功,升任西川大坝营守备、都司佥事,福建陆路提督中营参将、中营守备。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任右营游击。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在升任福建汀州中营参将时,因病告老还乡。康国柱为官40余年,关心士卒,爱民如子,德高望重,深得民心,西川大坝营、福建迎春门等地曾树立“去思碑”,表达人们对他的怀念之情。

**韩良辅**(生卒年不详) 清代县内六坝韩武庄人。清康熙三十年(1691年)中武探花,任崇庆总兵,治邦有方,威惠显著,晋升两广总督,颂满粤中,深得民



心。雍正年间任广西巡抚，召集民众，开垦荒地，兴修水利，安抚少数民族，所到之处，民皆安居乐业。

**韩良卿**（生卒年不详） 韩良辅之弟。康熙五十年（1711年）武进士，曾任宁夏中卫协副将，雍正年间随总兵杨尽信赴青海平息罗卜藏丹津叛乱有功，升任甘肃提督。

**李永熙**（生卒年不详） 江苏常熟人。清乾隆二十二年至三十年（1757~1765年）任东乐县丞。任内，创建东乐县丞公署，修建东乐、洪水、六坝、南古四大粮仓。李为官清正，深得民心。

**刘全福**（生卒年不详） 字介吾，清代洪水城人。同治年间投靠刘锦棠大营，因功提升守备。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曾平息大通叛乱。光绪二十五年，加入董少保大营后，被派往北京，推荐为游击，统领六营。后调红崖堡守备，升任赤金峡都司时，辞职返家。

**徐传钧**（生卒年不详） 字林九，湖北黄陂人。民国10年（1921年），任东乐县知事后，倡导修建东乐农业实验场，动员百姓，掏泉挖井，发展农业。倡议纂修《东乐县志》，并为之作序。

**效维国**（生卒年不详） 字爱民，甘肃定西县人。民国15年（1926年）任东乐县知事后，目睹旱灾严重，百姓离乡背井，便联合地方士绅，请求华洋赈灾会拨款赈济，并委派公正人士分设粥厂舍饭，赈救灾民。又报请省府减免地方税的三分之二，减轻百姓负担。卸任时，百姓感其恩德，给效赠送了“万民伞”。

**苟希圣**（生卒年不详） 字德基，甘肃临洮人。民国17年（1928年），任东乐县县长。之前，境内常遭匪患，县城安全没有保障，百姓人心不安。苟上任后，立即组织民众御防，遏制了匪患，保全了县城，安定了民心。苟按照百姓意愿，报请省府批准，积极进行县治搬迁筹备工作。苟以身作则，严令县府人员及警察不得勒索百姓。卸任时，两袖清风，百姓称颂。

**张汝伟**（1912~ ） 字勋廷，甘肃定西人。曾任甘肃省参议会议员、民

乐县县长。建国后任高台县副县长、张掖专区建设科科长。1958年因历史问题送夹边沟农场劳改，1961年平反，期间自学中医。1979年恢复工作后，任定西县人民医院副院长，县政协常委。

张在民乐县任职期间，重视农业生产，提倡植树造林，关心百姓疾苦。1949年民乐解放时，指示县府工作人员李三乐等，保护档案，保护公粮，维护治安，并带领县府人员、自卫队共100多人向解放军投诚。西北野战军第二兵团司令员王震召见了张汝伟，留有手谕，令其继续供职。张汝伟动员百姓捐献粮食，为支援解放军进军新疆，作出了贡献。

**王佳邦**（1919～）陕西佳县人。1939年参加工作，194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区长，张掖县县长，中共山丹县委书记、县长，中共民乐县委书记、县长，张掖地区农牧局局长、物资局局长。1983年离休，定居张掖。

王佳邦任中共民乐县委书记、县长期间，从民乐的实际出发，带领群众创造性地采用卵石衬砌、胡麻草塞缝的办法，干砌了洪水河干渠、大堵麻河干渠、海潮坝河干渠，减少了河水渗漏，改善了灌溉条件，受到甘肃省政府的表彰，并在张掖地区推广了民乐县兴修水利的经验。

佳邦工作扎实勤奋，经常深入基层，解决实际问题。1965年大堵麻干渠被洪水冲垮，佳邦和民工一起连续抢修3天，直到渠好水通。佳邦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在浮夸风盛行的年代，由于如实反映情况，敢于讲真话，被当作“思想严重右倾保守”的典型，遭到批评。即使“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到错误批判斗争时也不说一句违心话。生活朴素、作风民主、廉洁自律，深受群众爱戴。离开民乐多年，群众仍称赞他是一位好县长。

**韩正卿**（1934～）甘肃宕昌县人。中共党员，历任武都县东江公社党委书记，中共民乐县委书记、县革命委员会主任，中共定西地委书记，中共甘肃省委常委、省政协副主席。

韩正卿在民乐工作期间，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精神，带领全县人民坚持兴修水利，平田整地，植树造林，从基础上改善了农业生产的条件。1973年县上组织规划队，正卿自任队长，对全县11个公社107个大队进行了“好条田、好渠道、好林带、好道路、好居民点”的五好综合规划，得到了国务院的肯定和省委、省政府的表彰。从1974年开始，领导群众，苦战五年平整条田14万亩；植树造林3万亩；营造渠路防护林带15条，长180公里；新建县乡公路2条，长225

公里。在县园艺场、六坝、杨坊推广定植苹果梨，打开了民乐发展苹果梨的局面。1973~1980年带领群众修建了双树寺、瓦房城、河牛口等六座中小型水库，还组织干部群众拉石备料，坚持搞渠系配套，提高了水的利用率，为发展民乐的农业生产做出了重大贡献，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信赖和称赞。

### 第三节 教育

**尚增爵**（生卒年不详）清代县内洪水城人，嘉庆年间贡生。著有《崇雅堂制易》，曾倡导修建金山书院。

**刘从善**（生卒年不详）字若登，清代县内四家人，嘉庆十二年（1807年）举人。曾任肤施学正，均水利以平争端，百姓称“刘青天”。后任静宁、泾川、安西等县训导。

**张廷赞**（生卒年不详）字子益，清代县内洪水城人。咸丰年间贡生。同治十二年（1873年）创建金山书院，作《创修金山书院序》。

**钱衡文**（生卒年不详）字鉴堂，清代县内乃家崖人。光绪二十年（1894年）举人。在金山书院讲学多年，擅长书法，精于经史。

**周文成**（生卒年不详）字非然，清代县内永固城人。光绪初年恩贡。曾任直隶州判，后在金山书院讲学，德高望重。

**姚履端**（生卒年不详）字子元，清代县内洋坝人。宣统年间贡生。学识渊博，曾被甘州提督慕名聘为西席（即家庭教师），后在甘州、宁夏施教，声望很高。

**张宝箴**（生卒年不详）字少蕴，清代县内黑山人。光绪年间岁贡。学识渊博，精于经诗，曾在本堡及甘州设立私塾施教多年，弟子中秀才者居多。办事公正，治学严谨，人皆赞之。

**胡显德**（生卒年不详）字丕文，清代县内白庙人，贡生。执教私塾多年，桃李遍布全乡，弟子赠“教同时雨”匾额；精熟医学，济世救人，乡民赠“以德行

仁”匾额。

**郝耀星**（生卒年不详）字文明，清代县内南古人，贡生。为人忠厚诚实，奉养双亲极尽孝道。长于作诗，诗作有《德聚斋诗钞》。

**康自发**（生卒年不详）字颖达，清代县内下柴庄人，贡生。为人正直，不慕荣利。勤学苦读，教书育人。病故后，县人赠“甘南一人”匾额，颂其品德。

**张明德**（生卒年不详）清代县内白庙人，庠生。设私塾二十年，不分门第，不计名利，不收贫家弟子学费，培养了不少人才。施教有方，诲人不倦，治学严谨，品行高洁，县丞赠“儒宗范俗”匾额。

**姚凤鸣**（生卒年不详）字国瑞，号金山，清代县内下姚庄人，廪生。天性聪颖，过目成诵，擅长楷书。曾隐居林泉，设私塾二十余年，培养了大量人才。医术高明，专于切脉、察色，善于诊治疑难杂症。热心地方公益事业，并竭尽全力给予赞助。病故后，山丹县长姚钧赠“学冠群英”匾额，当地乡民赠“济世活人”匾额。

**王丙相**（?~1929年）字吉人，清末县内景会寺人，庠生。民国2年（1913年）毕业于新疆师范讲习所，曾任昌吉县秘书。回原籍后，历任东乐县财政局长、劝学所长、农会会长，创办了村国民小学及南古高等小学。民国18年（1929年）为守卫洪水城，以身殉职。

**曹九龄**（生卒年不详）字萝与，清代县内永固城人，光绪年间岁贡，生活俭朴，不慕荣利。学识渊博，为人义气，远近学者尊他为师，秦安举人巨国柱曾作传赞誉。

**杨茂生**（生卒年不详）字秀峰，号松轩，清代县内洪水城北街人。光绪十年（1884年）考中优贡，丁酉年（1897年）中副榜举人。曾在金山书院讲学，造就人才颇多。后任崇信县训导，威望很高。擅长楷书、诗词，著有《阜康县志》《二十四孝韵语》。

**杨霏**(?~1929年) 字玉亭,清代县内洪水城北街人,庠生。茂生之子。新疆优级师范毕业,通晓古文。曾在新疆古城子教书,享有盛名。后兴办地方学校,培育人才。民国18年(1929年)洪水城失守,殉难。县人赠“儒林正宗”匾额。

**牛利朝**(生卒年不详) 字玉川,清代县内曹营人,庠生。学识渊博,热心教育,曾任东乐县劝学所所长。牛曾同李升庭等人申请迁移县治,筹款赈济灾民。精通医术,广为人治病,乡人赠“山斗共仰”匾额。

**王维清**(生卒年不详) 字敬天,清代县内上柴庄人,廪生。安贫乐道,颖悟好学,干练利索。苦心钻研经、史、子、集,精通诗赋,熟于文辞,乡人称颂“正谊明道”、“儒林硕望”。

**王作敬**(?~1929年) 字心斋,县内曹营人。师范学校毕业,历任高级小学校长、县督学、县农会会长。热心公益事业,恤灾救民。民国18年(1929年)为守卫洪水城以身殉职。

**文成蔚**(生卒年不详) 清代县内永固城人,贡生。工诗善赋,曾在家乡开设学馆教书20多年,培育了不少出众人才。曾倡导民众修补永固城垣,维修学校校舍,受到乡人敬仰。

**李兴俊**(?~1945年) 字升斋,县内四坝堡人。曾任洪水高级小学校长、县督学、县农会会长、县立初级中学校长。为人慷慨好义,勇于办常人不敢办的事。孝于亲,信于朋,孝子名士集一身。在创建民乐中学和迁移县治时积劳成疾,于民国34年(1945年)病逝,师生感其兴学育才,不辞跋涉之苦,从县城抬棺送到四坝堡安葬。

**何有志**(1919~ ) 民乐县洪水乡下柴庄村人。1948年以品学兼优的成绩从西北师范学院毕业后,谢绝兰州几所院校的聘请,回民乐任教,先后任民乐中学教导主任、副校长、校长,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副主席、县政协副主席。

何有志一生献身教育事业,讲课形象生动,层次分明;板书工整有序,条理清楚;批改作业严肃认真,一丝不苟。耐心教育学生,热心帮助年轻教师,为民乐教育事业作出了贡献,1982年被评为甘肃省优秀教师,并载入《甘肃省教育人

名录》。

**王开学**（1922～ ） 民乐县北部滩乡洋湖滩村人。1946年从张掖师范毕业后，历任小学教师、中学教导主任、总务主任。热爱教育事业，热心建筑设计，重视校园建设。每到一处积极勤工俭学，亲自设计，亲自施工，改造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曾两次评为省级优秀教师，多次评为县劳动模范。1982年退休后，主动承担村小学改建的设计、施工任务，并捐款1000元，还经常给修建新房的乡亲设计图纸，帮助施工，村民交口称赞。

**赵越壁**（1940～ ） 民乐县六坝乡五坝村人。曾任民请教师、村党支部书记。1985年腾出自家的两间房子作教室，创办了全县首家家庭义务扫盲班，动员本村11名青少年上学扫盲。次年拿出自己全部积蓄，又贷款500元，新修了三间教室，招收青少年21人，按识字多少，分层施教。不但教语文、算术，还教农村应用科技常识。至1988年，三年脱盲38人，有的成了养鸡能手，有的成了果树栽培和科学种田的土秀才。1989年受到省教委的表彰。

#### 第四节 卫生 科技

**程子箴**（1896～1958年） 字宗泗，民乐县洪水乡乐民村人。生性聪明，广读勤记。青年时曾在家乡创办私学，教书之余，刻苦钻研中医理论，造诣颇深。民国26年（1937年）任县农会会长。后弃政从医，精于眼科，善疗伤寒和小儿麻疹。民国35年后，在县城“天庆恒”药店当坐堂中医达11年之久，医治了不少疑难病症。山丹、张掖、肃南等地的患者常慕名前来就诊。

**陈权中**（1898～1977年） 字子衡，民乐县洪水乡宋家营村人。年轻时发奋学医，自学成才。曾在山丹县任教。民国25年（1936年）归里后，任民乐县一区区区长、县农会会长、洪水中心小学校长。36年（1944年）弃政从医。善切脉，精针灸，长于风湿、妇科、儿科及疑难杂症。精医术，重医德，外县患者常来就诊，不少青、中年中医也常向他求教。

**雷应杰**（1906～1984年） 民乐县民联乡雷台村人。出身医学世家。中学毕业后，随父亲、祖父学医，熟读《黄帝内经》《伤寒论》《医宗金鉴》。医术高明，

长于眼科、妇科及疑难杂症。50年代任民联卫生院院长，慕名求医治病者络绎不绝。民乐县卫生局整理出版的《民间中医验方集》，收集了雷的很多验方。

**土厚坤**（1909~1965年）又名土定朝，字德生，民乐县顺化乡土家城人。民国22年（1933年）就读于青海省立中学，品学兼优。毕业后在县内小学教书10余年，闲暇，苦练书法，深钻中医，写得一手好字，看病远近闻名。曾任国民党民乐县党部秘书、县参议员、县立初中国文教员。1952年后在县医院当医生，精医术，重医德，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1954年出席甘肃省中医代表会，当选省中医协会理事，献出不少验方。1959年和1964年，因历史问题，两次被“清洗”回家后，仍热心为人治病。1978年平反昭雪。

**张道修**（1929~ ）甘肃平凉人。1950年从师范学校毕业后，改学水利，先后在省水利厅、张掖地区水电局、民乐县水电局工作。实践中，解决了许多疑难问题。在地区水电局工作时，研究《作物需水规律及丰产灌溉》课题，取得优异成绩，受到上级的表彰奖励。《甜菜需水规律研究》获得了亩产万斤的突破性进展，得到中国农科院甜菜研究所的肯定，试验报告载入《中国甜菜栽培学》。1980年任民乐县水电局副局长后，主持完成了瓦房城电站、城镇供水管道工程的设计。用支架腾挪办法，解决了益民干渠隧洞施工的难题。培养了一大批懂设计会施工的农村知识青年，带出了10多名水利工程师。

**陈宝卿**（1940~ ）甘肃临洮人。大学毕业，中共党员，副主任医师。1965~1983年在农村卫生院工作期间，成功地做了外科、妇产科、五官科及肛肠等各种手术1350多例；研制出“痔瘘通用膏”“双止散”。主持《复方苦豆子总碱注射液对鸡肉垂枯萎作用的实验研究和临床消痔效果观察》科研项目，获得成功；撰写学术论文20多篇；著有《临床常见症状处理手册》和《医宗金鉴外科心法要诀今释》。1984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陈宝卿“甘肃科学技术进步先进个人”称号，1986年国家卫生部、省卫生厅授予陈宝卿全国、全省“卫生文明先进工作者”称号。

**骆伟天**（1940~ ）甘肃武威人。高级农艺师。1965年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先后任县农技站技术员、副站长、站长，县农牧局副局长，县科协主席，县科委主任，县政府副县长，县政协副主席。从1970年起，坚持在农村蹲点11年，进行科技推广试验示范，使5个大队的粮食产量增长了13~105%，获得张掖地

委、行署授予的“科技战线先进个人”和“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称号。1982年后，主持《河西冷凉灌区百万亩小麦丰产示范》研究课题，获得较好效益；主持《苹果梨技术开发》研究课题，达到国内同类项目领先水平，获省、地科技进步奖。主编《民乐科普》，向人民群众广泛宣讲科技知识；合编《民乐苹果梨栽培》，被省科委评为“好的星火培训教材”。199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省优秀专家”称号，中共张掖地委组织部授予“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

栗广明（1944～）河南西平县人。中共党员，高级农艺师，县园艺场副场长。1966年从河南汝南县园艺学校毕业后，来民乐园艺场工作。1967年从张掖引进吉林延边苹果梨品种，经过十年的辛勤培植，培育出苹果梨优良品种——民乐苹果梨；1977年获得全省梨鉴评第一名。创造发明了隔离灌溉技术，有效地控制了梨黑胫病的发生和蔓延，使发病率由10%降低到5%。1985年，开展不同密度丰产栽培实验研究，使四个密度中的最高亩产达到6000公斤，获得国家科技“星火”计划二等奖。1985年、1988年民乐苹果梨分别获得国家农业部、省农业委员会颁发的优质农产品奖，栗广明获得省政府授予的科技兴农先进个人称号。张掖地委、行署，民乐县委、县政府多次授予“优秀共产党员”和“先进工作者”称号。著有《民乐苹果梨栽培》一书。

阮新民（1953～）民乐县永固乡元圈村人。1974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先后任兰州医学院附属一、二医院医师，广东省心血管研究所心外科医师、主治医师、助理研究员。1983年获硕士学位。曾多次成功地做心血管疑难病手术，得到中、外学者、专家的肯定。先后在《中华心血管病杂志》《中国胸心外科杂志》上，发表了《带瓣导管重建左室流出道治疗、复杂性左室流出道狭窄的研究》《完全性肺静脉异位引流的外科治疗》《主动脉小瓣环的外科治疗》《冠状动脉搭桥的术后处理》等学术论文。1987年8月，应美国一所大学的邀请，作为访问学者，偕夫人黄智申（福建省莆田市人。博士研究生）去美国从事医学科研工作。

## 第五节 文 艺

何乐善（1901～1969年）民乐县南古乡阎城村人。民间秦腔艺人。何从小喜唱秦腔，20多岁登台表演，擅长演净角，经常在县内外演出。何演秦腔台架自然，动作大方，唱腔宏亮，人物刻划逼真。1952年是南古区剧团的主要演员。1955



年曾在武威参加秦腔会演，受到奖励。何还善演皮影戏，能表达多种语言和声调，60年代初颇受张掖、民乐群众的欢迎。

**鲁锦章**（1905~1963年） 民乐县三堡乡三堡村人。民间皮影艺人。民国初年，鲁从张掖请来皮影戏师傅，用兽皮刻制皮人，勤学苦练，演唱秦腔皮影戏。后组成影戏班。鲁演唱动作自如，形象逼真。表演两军交战，可两手各挑三四个影人互相对打，又开腔念唱，“曲从口出，动自其身”。1955年应邀去兰州参加省皮影戏会演，并加入省皮影协会。其子鲁绪昌也颇爱皮影艺术，1979年重新购置道具，制作影人，到张掖、酒泉、玉门等地演出。

**刘万朝**（1921~1972年） 原籍张掖县东沙湾人，土地改革时在民乐县南丰贾家庄安家落户。小时家庭贫苦，17岁入张掖丁玉秀戏班学艺，23岁到东乐张天贵戏班唱戏，民国33年（1944年）到六坝“三圣社”唱戏，1956年后在民乐县秦剧团当演员。刘万朝多才多艺，先学武旦，后演青衣，以后又改演武生、须生、丑角、毛净。拿手戏很多，演唱颇受观众欢迎。

**黄梅英**（1934~ ） 女，民乐县民联乡黄庄子人。幼时家贫，15岁当童养媳。建国后，从1953年开始，参加农民夜校，积极学文化，坚持记日记、写作文。并倡导妇女“读百本书，作千首诗，写万字文”。1958年在《河西报》上发表了多篇短文章，并编写了1万多字歌颂共产党的顺口溜，写作了《我这十年来》《歌颂人民公社》等10多篇文章和诗歌。曾出席过全国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和全国文教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荣获“全国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和“扫盲模范”光荣称号。

**季成家**（1935~ ） 民乐县南丰乡玉带村人。1959年毕业于兰州大学中文系，先后在兰州艺术学院文学系、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任教。1988年后，任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中国西部文学研究所所长、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甘肃省当代文学研究会会长、甘肃省作家协会常务理事、文学评论委员会主任、甘肃西北文化研究会副会长、《丝绸之路》主编。

季成家主要从事中文教学，兼事文学研究和评论。1958年后发表的主要著作有《青海山歌》《文章体裁讲话》《武玉笑、赵燕翼、高平研究专集》。主持编写了《中国谚语资料》（上、中、下册）《中国谚语选》（上、下册）《中国当代文学评论

家论》和高校教科书《中国当代文学史》(1~3册)。参与了国家大型文学丛书《中国当代文学研究资料丛书》的编写,还发表其他论文10多篇。

**赵思温**(1940~ ) 民乐县顺化乡列四坝村人,二级美术师,中国花鸟画家。1965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学院艺术系,先后在四川省凉山,河北省廊坊文化馆、群艺馆从事美术工作。历任廊坊画院副院长、河北省美术家协会理事、河北省花鸟画会秘书长。主要作品有《松鹰图》《梅鹤图》《梅兰竹菊》《芙蓉小鸟》《四喜图》《兰草图》等年画和《攻打边家寨》《佻寨的歌声》等连环画册。作品曾在新加坡、日本、美国展出,并在北京、石家庄、北戴河、兰州举办过个人画展。花鸟画作品曾参加了我国当代一、二、三届花鸟画邀请展,并在南昌、郑州、徐州等地展出。1984年获得河北省美展二等奖。1988年获海内外书画大奖赛铜奖。

**李文晓**(1954~ ) 民乐县丰乐乡白庙村人。1976年毕业于张掖师范,1981年在天津美术学院深造。曾任民乐县文化馆馆长、甘肃省版画家协会理事。是中国美术家协会甘肃分会会员、中国书法家协会甘肃分会会员、甘肃省群众文化协会会员。李文晓工书善画,长于版画,善写行草。版画作品《小户》曾获省美术展三等奖;《晾蒜图》获中国版画家协会优秀奖,并被中央民族文化宫收藏;《秋韵》、《猪仔》获甘肃省优秀奖、佳作奖;《祁连春》在美国及日本五大城市展出,并在《版画世界》上发表。行草作品1988年获全国“孔孟杯”大赛优秀奖,入选《全国中青年作品集》;1990年获“天涯杯”优秀奖,作品入选《当代书法作品集》。

## 第六节 实 业

**秦永隆**(1900~1988年) 民乐县永固城人,因排行第三,人称“秦三”。民国12年(1923年)秦三将100多只羊赶往青海省祁连县,与藏民合伙放牧,到民国18年发展为800多只。此后,秦家以养羊为主,牛、马、骡、驼五畜并举。民国38年(1949年)羊发展到1.8万只,骡马400多匹,牛1800多头,驼40多峰,成为西北最大的牧户之一。1949年10月,秦三捐献肉牛200多头,羊500多只,粮食500石,支援大军西进。1950年又捐羊3000只及金银、首饰,购买飞机、大炮,支援国家抗美援朝。1951年土地改革时,秦从牧群中挑选耕牛50头,骡马50匹,驼40峰,新置大车12辆,分配给贫雇农,县政府将其定为开明地主。1958

年修建县电影院时，捐献人民币 1 万元；修建永固剧院时，捐献 4000 元。同年，迁居青海省祁连县阿里克乡。1990 年秦家有羊 2 万多只，牛 800 多头。

**武学经**（1928～ ） 民乐县六坝乡六南村人。1967 年任县园艺场场长后，同两名技术干部在戈壁滩上用一头毛驴两头牛，开沟栽树，艰苦创业；1968 年从张掖引进吉林延边的各种梨种 20 多个，培育出了民乐苹果梨。1985 年和 1988 年国家农业部、省农业委员会先后授予民乐苹果梨优质农产品奖。

武学经热爱园艺事业。20 多年来，以场为家，艰苦创业，从平地、修渠、营造防风林、定植果园，一步一个脚印建场办场。截止 1990 年园艺场有果园 2000 亩，固定资产 400 多万元，农林牧副全面发展。在园艺场的辐射下，六坝、北部滩、李寨、杨坊等乡村的农户，纷纷定植苹果梨园，全县已栽培果园 4 万多亩，苹果梨已成为民乐的拳头产品，远销国内外。为此，武学经多次受到省、地、县的表彰奖励。

**李兴家**（1930～ ） 民乐县南古乡柳谷村人。历任互助组长、初级社副社长、生产大队副队长、村党支部书记、不脱产的南古公社党委副书记、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委员、中共民乐县委委员、甘肃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64 年，李兴家任柳谷村党支部书记后，和段丛林等人带领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于 1974 年 10 月建成了库容 66 万立方米的小型水库——河牛口水库。水库建成后，又修建配套渠道 3000 多米，植树 3 万多株，改 500 多亩旱地为水地，保证了 3000 多亩水地的灌溉。全村粮油总产由建库前的 48 万公斤增加到 110 万公斤，受到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的表彰奖励。此后，又组织群众开展多种经营，办起了磨坊、油坊、粉坊和养猪场，增加了集体收入，受到县委、县政府的表彰奖励。

## 第七节 能工巧匠

**米宝善**（1870～1949 年） 民乐县洪水乡米家河湾人。石匠。善于打制石条、石碾、石磨、石狮，尤其擅长锻磨。现存米宝善雕刻的石狮一尊，高 65 公分，蹲式，两耳矗立，双眼有神，颈系三铃，口方、大张，造型生动，姿态优美。米家子孙后代秉承祖业，米家河湾成了石匠村。

**米高志**（？～1938 年） 民乐县城南街人，木匠，擅长雕刻花卉鸟兽。庙宇

上雕刻的闸口、彩方、彩雕，立体感强，栩栩如生。尤其善于做古式家具器物。特别是火盆架子做得秀丽雅致，四条腿从四个“龙口”中吐出，名为“龙吐芯”，为雕饰珍品。原保存的珍品，民国 17 年洪水城失陷被毁。

**于升羸**（? ~1941 年） 民乐县三堡乡红寺村人。画匠。于雕塑的神像、绘画的壁画，形神毕肖，栩栩如生。尤其擅长工笔画。原在县城玉皇庙三清殿佛像的背墙上，画的“博古”壁画（即琴、棋、书、画），立体感强。民国 33 年修建县立中学时，为保护壁画，把墙壁裁成小方块取下，镶在了圣天寺的墙上。后修建拖拉机站时被损坏。现只有乃家崖保存着唯一的一幅“五子登科图”。

**苏占奎**（生卒年不详） 县城南街人，泥瓦匠，擅长砖刻。原在县城观音寺山门外、抱厦两侧的砖墙上雕刻的“五虎观画”和“二仙传道”，栩栩如生。

**张景诚**（1881~1954 年） 民乐县民联乡四家村人。木匠。民国 12 年（1923 年），亲自设计、施工，用三年时间修建成四家魁星楼。魁星楼三层六角，斜梁榫角，工艺精巧，造型优美。每角上下三层的廊檐水可滴在一个滴水窝，匠心独运，实属少见。

**田丰年**（1899~1975 年） 民乐县杨坊乡田家庄人。木匠。擅长古建筑修建及雕刻。民国初年，县境内及张掖一带的庙宇、祠堂、戏台、瓦房多请田丰年修建。40 年代主持重修了西灵佛寺，雕刻了西灵佛寺关帝庙和县城关帝庙的悬画匾。雕刻的画匾“灞陵桥饯行”和“玉泉山显圣”维妙维肖，呼之欲出。四周花卉图案精致美观，落落大方。

**尚织锦**（1921~1990 年） 县城北街人。自幼受家庭的熏陶，爱好收藏古玩，喜欢书法绘画，擅长金石篆刻及裱糊，是一个多才多艺的能人。书写的“新隶体”字，苍劲有力；篆刻的金石印章严谨美观。

## 第八节 恶棍

**高凌严**（1886~1952年）民乐县民联乡高寨村人。恶霸地主。曾任国民党一区助理员。民国10年以势强买高凌肖园地未遂，便怀恨在心，领其弟兄将高凌肖打死。民国23年（1934年）买得魏权贤土地后，勒索地价，迫使魏服毒自杀；霸占高建基等12人的土地20多亩，房屋19间；高利盘剥贫农粮食12石；一贯拷打贫民，奸淫妇女，无恶不作。建国后恶习不改。土地改革时，违背政策法令出卖羊60只、马2匹，非法分散土地12亩，民愤极大。1952年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高凌严死刑。

**邱怀理**（1889~1951年）民乐县南古乡城南人。恶霸地主、红帮头子，是称霸一方的流氓恶棍。邱平时外出，跟随帮徒数人，前呼后拥，挟势欺人，村民憎称“邱天爷”。逢年过节，强迫村民酒食奉送，否则，借机报复。邱的一匹黑骡子丢失后，诬良为盗，私设公堂，逼迫费多艺溺死池中；将费妻拷打吊锁，致残胳膊，送到山中窑洞致死。霸占农民陈得贵之妻据为己有。邱在南古不出兵，不当差，不纳粮草，乡民敢怒而不敢言。民乐解放时，往来于青海八宝，给马家军通风报信，危害人民。1951年，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邱怀理死刑。

**张兴智**（?~1952年）民乐县六坝乡四坝村人。民国时期曾任区助理员、兵站主任、育幼所长、联保主任。民国26年（1937年）2月，张指使其弟张兴泰、张兴成率领暴徒，用木棍打死流落红军2名，埋于北山坡长城脚下。1952年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张兴智死刑。

**贾仲正**（生卒年不详）民乐县洪水乡城关村人。曾任国民党军排长、连长。民国25年（1936年）在古浪杀害1名红军伤员。民国26年任马步芳军排长时，在张掖东校场、双水磨、王母宫参与活埋被俘红军113人，亲自活埋、杀害6人。同年赴青海押送红军时，在扁都口峨博岭杀害红军3人，中途强奸红军女战士3人，还将1人霸占为妻。1959年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贾中正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 第三章 表 录

### 第一节 清代本籍科举中选人名录

#### 一、武科科举中选人名录

姓名	科名	科举年份		籍贯	姓名	科名	科举年份		籍贯
		帝王纪年	公元纪年				帝王纪年	公元纪年	
韩良辅	探花	康熙辛未	1691	六坝韩武庄	金天贵	举人	乾隆四十四年	1779年	
韩良卿	进士	康熙辛卯	1711	六坝韩武庄	张存善	举人	道光癸卯	1843年	
韩存仁	举人	乾隆庚辰	1760		李永华	举人	咸丰		永固城
马良栋	举人	乾隆丙辰	1736	白庙					

#### 二、文科科举中选人名录

姓名	科名	科举年份		籍贯	姓名	科名	科举年份		籍贯
		帝王纪年	公元纪年				帝王纪年	公元纪年	
刘从善	举人	嘉庆丁卯	1807年	四家	杨茂生	副榜举人	光绪丁酉	1897年	洪水城
曹清	举人	光绪丁酉	1897年	永固城	刘兴诗	拔贡	康熙		
钱衡文	举人	光绪甲午	1894年	乃家崖	张成美	拔贡	乾隆		

续 表

姓 名	科名	科举年份		籍贯	姓 名	科名	科举年份		籍贯
		帝王纪年	公元纪年				帝王纪年	公元纪年	
杨景哲	恩贡				刘传翼	岁贡	同治十三年	1874年	
韩元亨	岁贡				孙承善	岁贡	同治十三年	1874年	
韩大伦	岁贡	乾隆五年	1740年		沈维汉	岁贡	同治十三年	1874年	
韩 琪	岁贡	乾隆七年	1742年		李永秀	岁贡	同治十三年	1874年	
王 维	岁贡	乾隆十七年	1752年		阎贞元	岁贡	光绪元年	1875年	
陈攀桂	岁贡	乾隆二十年	1755年		郝耀星	岁贡	光绪十三年	1887年	南古
钟应醮	岁贡	乾隆二十二年	1757年		刘兆第	岁贡	光绪十五年	1889年	
王元俊	岁贡	乾隆三十九年	1774年		秦文蔚	岁贡	光绪十六年	1890年	
何万钰	岁贡	乾隆四十一年	1776年		白耀祖	岁贡	光绪十六年	1890年	
何登奎	岁贡				晏韵诗	岁贡	光绪二十四年	1898年	
李膺泰	岁贡				柴应元	岁贡	光绪二十四年	1898年	
庞多士	岁贡	嘉庆六年	1801年		姜廷薰	岁贡	光绪二十四年	1898年	
王廷经	岁贡				赵明德	岁贡	光绪二十四年	1898年	
张仕成	岁贡	嘉庆八年	1803年		刘奋武	岁贡	光绪二十九年	1903年	
韩荣祖	岁贡	道光七年	1827年		马兴邦	岁贡			下吾旗
康自发	岁贡	道光十五年	1835年	洪水下柴庄	张铭亨	岁贡	光绪三十年	1904年	
乔国桃	岁贡				刘荣祖	岁贡			
赵鹏年	岁贡	道光二十八年	1848年		张著常	岁贡	光绪三十三年	1907年	六坝张家庄
赵春至	岁贡				赵枕善	岁贡	宣统二年	1910年	列四坝
王承兴	岁贡	咸丰四年	1854年		王明德	岁贡	宣统三年	1911年	全家营
张学忠	岁贡	咸丰五年	1855年		刘 选	岁贡	宣统三年	1911年	
蒋 梅	岁贡	咸丰六年	1856年		朵 昶	岁贡	乾隆		
白永显	岁贡	同治十二年	1873年		徐天宝	岁贡	嘉庆		

续 表

姓 名	科名	科举年份		籍贯	姓 名	科名	科举年份		籍贯
		帝王纪年	公元纪年				帝王纪年	公元纪年	
李发荣	岁贡	嘉庆			史殿元	岁贡	光绪		
朵述祖	岁贡	道光			张宝箴	岁贡	光绪		黑山
姜从善	岁贡	道光			李升庭	恩贡	宣统		洪水城
尚增爵	岁贡	嘉庆		洪水城	张守伦	岁贡	光绪		洪水城
刘述先	岁贡	道光			赵怀泰	岁贡	光绪		
施 信	岁贡	道光		洪水城	贾天禄	廩贡	光绪		
连步斗	岁贡	咸丰			陈应选	廩贡	光绪		洪水城
刘泽济	岁贡	咸丰			脱克为	贡生			姚寨子
夏梅雨	岁贡	咸丰			马 信	附贡	光绪		
张廷赞	岁贡	咸丰		洪水城	王得禄	附贡	光绪		
周文成	恩贡	光绪		永固城	尚经学	孝廉方正			洪水城
曹九龄	岁贡	光绪		永固城	姚履端	岁贡	宣统		永固洋坝
文成蔚	岁贡	光绪		永固城	何瑀海	拔贡	乾隆二十七年	1762年	双营
雷鸣夏	岁贡	光绪			何世道	岁贡			双营
脱克均	岁贡	乾隆		姚寨子	胡显德	岁贡			白庙
王居丰	岁贡	光绪			赵 鹏	岁贡			
白寓真	岁贡	光绪			孙锦云	岁贡			
巴麟书	岁贡	光绪		乃家崖	何文仕	贡生			双营
钱泽身	岁贡	光绪			乔国鼎	贡生			



## 第二节 民乐籍革命烈士英名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入伍年月	是否党团员	职务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土静坤	男	1924.10.	顺化乡土家城村	1949.10		副连长	1954.10	新疆哈密	解放军 16 师
赵致礼	男	1925.	六坝乡五坝村	1951.5.	共产党员	战士	1953.3.	朝鲜	志愿军
张佩易	男	1925.3.	南丰乡河庄村	1951.6.	共产党员	副连长	1953.8.	朝鲜铁原郡	志愿军
刘仰祖	男	1925.5.	三堡乡易家新庄村	1951.4.	共青团员	战士	1953.6.	朝鲜铁原郡	志愿军 1 军 7 师 21 团
刘登高	男	1927.	六坝乡五坝村	1951.5.	共产党员	副连长	1953.7.	朝鲜	志愿军
刘 资	男	1928.3.	南古乡彭刘村	1951.7.		战士	1953.6.	朝鲜	志愿军 1 军 7 师 19 团
许维义	男	1928.4.	李寨乡许沙村	1948.4.	共产党员	战士	1950.5.	朝鲜南湾	志愿军
樊万正	男	1929.6.	洪水乡山城子村	1951.5.		战士	1952.6.	朝鲜	志愿军 7 师 19 团
杨 跃	男	1929.6.	南古乡彭刘村	1950.2.		副连长	1953.8.	朝鲜铁原郡	志愿军 12 师 21 团
杨玉清	男	1929.3.	新天乡王什寨村	1951.10.	共青团员	战士	1953.6.	朝鲜	志愿军 7 师 19 团
吴兴才	男	1930.2.	洪水乡吴家庄村	1951.5.		战士	1953.	朝鲜	志愿军
杨得福	男	1930.5.	永固乡邓家庄村	1951.8.	共青团员	战士	1953.6.	朝鲜	志愿军
葛发武	男	1930.	新天乡韩家营村	1949.2.		战士	1951.	华东	解放军 13 军 187 师
葛发勇	男	1930.	新天乡韩家营村	1950.3.	共产党员	指导员	1960	新疆巴里坤	解放军 0294 部队
赵之培	男	1931.4.	洪水乡黄青寨村	1949.10.	共产党员	兽医	1958.1.	甘南	兰州军区骑兵团

续 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籍 贯	入 伍 年 月	是否党 团 员	职 务	牺 牲 年 月	牺 牲 地 点	牺 牲 时 所 在 单 位
李多柱	男	1932.4.	民联乡翟寨子村	1951.5.		战士	1953	朝鲜桂湖洞	志愿军1军7师20团
宋开义	男	1932.5.	顺化乡窑沟村	1951.3.		战士	1952.3.	甘肃	解放军西北军区
柴树海	男	1932.6.	北部滩乡柴家庄村	1951.2.	共青团员	副连长	1953.8.	朝鲜桂湖洞	志愿军1军7师20团
姚乐先	男	1933.1.	新天乡下姚庄村	1951.1.	共青团员	战士	1953.1.	朝鲜	志愿军7938部队
王兴怀	男	1933.2.	杨坊乡上花园村	1951.5.		通讯员	1953.6.	朝鲜桂湖洞	志愿军1军7师20团
阎积善	男	1934.2.	南古乡阎城村	1949.9		副连长	1953.7.	宁夏固原	宁夏骑兵团
魏恒文	男	1934.10.	民联乡乃家崖村	1956.3.		战士	1958.12.	新疆莎车	解放军0024部队
张世会	男	1935.	六坝乡东上坝村	1951.4.	共青团员	战士	1953.6.	朝鲜	志愿军1军7师21团
葛怀祖	男	1940	新天乡韩家营村	1955.1.		战士	1960.	新疆阿尔泰	解放军3718部队
王悦仁	男	1949.3.	南丰乡卫家庄村	1969.1.		战士	1969.	西藏江孜县	解放军7877部队
张文灿	男	1949.4.	丰乐乡白庙村	1969.4.		战士	1969.8.	西藏尼木	解放军7838部队
何多文	男	1949.4.	丰乐乡双营村	1969.4.	共青团员	战士	1969.7.	西藏亚东	解放军7938部队
刘 兴	男	1949.11.	洪水乡乐民村	1968.3.	共产党员	战士	1972.6.	西藏江孜县	解放军7899部队
韩绪泰	男	1949.12.	丰乐乡张满寨村	1968.3.	共产党员	战士	1970.8.	新疆	解放军7988部队
张开发	男	1951.3.	洪水乡刘总旗村	1968.3.	共青团员	战士	1970.4.	新疆东龄墓	解放军7838部队
武学林	男	1954.5.	六坝乡六南村	1977.1.	共产党员	战士	1980.4.	甘南	解放军84685部队

续 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入伍年月	是否党团员	职务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保辉志	男	1955.7.	顺化乡土家城村	1976.3.	共青团员	战士	1979.1.	新疆	解放军89323部队
马成业	男	1955.10.	顺化乡下天乐村	1973.1.	共产党员	战士	1976.4.	老挝	解放军兰字517部队
李红年	男	1955.12.	丰乐乡李祥寨村	1976.3.	共青团员	战士	1977.6.	新疆和静	解放军89323部队
葛学民	男	1955	新天乡韩家营村	1976.3.	共青团员	战士	1976.	新疆和静	解放军89323部队
王致财	男	1957.4.	顺化乡曹营村	1976.3.	共青团员	战士	1976.5.	新疆和静	解放军89323部队

### 第三节 流落红军名录

姓 名	性 别	生 卒 年 月	原 籍	所在部队番号	职 务	定居乡村
孙维周	男	1902~	安徽省	4军10师28团	连指导员	1952年回原籍
余海清	男	1903~1965.5	四川省广元县	30军73师219团	排长	杨坊乡西朱村
王树全	男	1903~	河南省固始县	30军	排长	1952年回原籍
宋道成	男	1904~1958	安徽省	9军74团三营	连长	丰乐乡武城村
刘万其	男	1904~1962	四川省达县	30军88师268团	排长	南古乡柳谷村
张 威	男	1904~	民乐洪水乡	5军3团	战士	洪水乡新丰村
李占丁	男	1904~1960	甘肃省西和县	30军268团	战士	民联乡太和村
陈廷品	男	1906~1961	四川省巴中县	30军265团	战士	顺化乡旧堡村
徐得富	男	1907~1980.7	四川省达县	30军89师3营9连	班长	丰乐乡武城村
杨占奎	男	1908~1962	四川省巴中县	9军25师75团	副营长	南古乡马蹄村
许尚积	男	1911~1985.8	四川省达县	30军88师263团	战士	丰乐乡武城村

续 表

姓 名	性别	生 卒 年 月	原 籍	所在部 队 番 号	职 务	定 居 乡 村
黄三明	男	1914~1987	四川省仪陇县	31军264团一营	班长	南丰乡边庄村
沈玉芳	女	1914~1978	四川省江油县	9军卫生队	看护员	顺化乡青松村
傅光明	女	1915~	四川省宣汉县	31军后勤部	卫生队 分队长	民联乡郭家湾村
王桂兰	女	1915~1988.1.2	四川省宣汉县	9军后勤部	战士	南古乡马蹄寨村
土文斗	男	1916~1981	四川省广元县	31军93师276团	战士	六坝乡西上坝村
张普开	男	1916~1976	四川省巴中县	红四军师部	通讯员	永固乡总寨村
任淑贞	女	1918~1973.10	四川省达县	妇女独立团	排长	洪水乡城关村
于新发	男	1918~	四川省仪陇县	30军2部	通讯员	民联乡四家村
孙义海	男	1918~1968	安徽省英昌县	红四军11师	通讯员	南丰乡炒面庄村
陈玉莲	女	1919~1983	四川省通江县	妇女独立团	战士	新天乡韩家营村
赵登云	男	1919~	陕西省	9军骑兵团	战士	解放后迁山丹军 马场
张龙靖	男	1919~1967	四川省云山县	9军27师77团	通讯员	洪水乡苏家庄村
向如沛	男	1919~	四川省苍溪县	30军89师267团	通讯员	城关镇
王根才	男	1920~1984	四川省中江县	9军27师政治部	宣传员	新天乡王什寨村
黄金莲	女	1920~1985	四川省仪陇县	妇女独立师一团	班长	顺化乡下天乐村
王文清	男	1921~1984	四川省巴中县	30军267团	通讯员	新天乡山寨村
郭新文	男	1922~	四川省营山县	27团政治处	工友	民乐县城关镇
李培成	男	1922~	四川省江油县	9军医院	护理员	洪水乡黄青寨村
李逢嗣	男	1923~1987	四川省遂宁县	5军21师3团	通讯员	洪水乡新丰村
朴永祥	男	1923~	四川省宣汉县	5军	看护员	六坝乡六坝村
王定芳	男		四川省南部县	30军独立团	战士	三堡乡
杨培华	男		陕西省宁县	30军1团3营	战士	永固乡
陈达新	男		四川省云山县	9军25师	战士	丰乐乡

## 第四节 民乐籍县团级以上人员名录

### 一、民国时期民乐籍县团级以上人员名录

姓 名	乡 籍	学 历	职 务	军 衔
何成仁	南丰乡何家庄	高中	西宁市政府秘书	中校
滕谦善	南丰乡炒面庄	高中肄业	129 军军需处长	上校
任国俊	南丰乡炒面庄	高中肄业	82 军科长	中校
陈克绩	永固乡西村子	黄埔军校	82 军参谋	中校
王崇熙	永固乡南关村		129 军参谋兼政治部主任	上校
刘得良	南丰乡渠湾村		82 军参谋	中校
樊安太	洪水乡乐民村		马步芳新编补充旅秘书	中校
王人文	南丰乡双庄村		青海省玉树县县长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本籍在外地工作的党政县处级 以上人员名录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 程度	任 职 单 位	职 务
朵开桂	男	1912	丰乐乡白庙村	小学	广东英法华侨茶场	党委书记
杜荣堂	男	1923.5	杨坊乡左卫营村	初中	张掖地区农机公司	书记
葛存义	男	1923.2	民联乡高寨子村	初中	新疆建设兵团农 7 师 133 团	团长
李天威	男	1929	洪水乡里仁寨村		甘肃省农科院	顾问
李世钟	男	1929.8	南丰乡卫家庄村	高小	张掖师专组织部	部长
赵致贵	男	1929.9	顺化乡列四坝村	简师二年	青海省果洛州驻西宁 办事处	主任

续 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任 职 单 位	职 务
王永治	男	1930	六坝乡六坝村	初中	国营张掖农场	党委书记
刘知汉	男	1930.9	顺化乡卜里沟村	高中	张掖地区农业区划办公室	主任
姚庆善	男	1930.11	丰乐乡张满寨村	中专	甘肃教育学院	工会主席
杨万益	男	1931	洪水乡下柴庄村	初中	张掖地区畜牧兽医中心	主任
王德瑚	男	1931.10	南丰乡渠湾村	大专	张掖地区公安处	纪检组长
韩起兰	男	1931.12	丰乐乡张满寨村	中专	新疆石河子八一毛纺厂	高级政工师
柏维玉	男	1932	丰乐乡白庙村		新疆交通厅	副厅长
刘多心	男	1932	民联乡四家村	高中	张掖地区医院工会	主席
李天惠	男	1932.7	洪水乡里仁寨村	中专	沈阳市轻工业管理局教育处	处长
吴毓恭	男	1932.10	洪水乡吴家庄村	初中	张掖地区农牧处	处长
夏培生	男	1933	永固乡八卦营村	初中	张掖地区行署	副专员
郑守格	男	1933	李寨乡阎户村	初中	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局长
郝义经	男	1933.8	丰乐乡白庙村	中专	甘肃省建材供销公司	党委书记
杨永伟	男	1934	永固乡总寨村	初中	山丹县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穆勋林	男	1934	李寨乡穆寨子	初师	张掖地区农机厂	党委书记
李文秀	男	1935	李寨乡三寨村	初中	临泽县政协	主席
邓秀善	男	1935	永固乡邓家庄村		新疆石河子农八师	副师长
张世廉	男	1935.8	六坝乡东上坝村	大专	甘肃省军区政治部	副主任
章振和	男	1935.10	洪水乡老罐嘴村	大学	内蒙巴盟地震处	处长
刘世焕	男	1935.12	三堡乡三堡村	高中	张掖地区收割机厂	党委副书记
土中雍	男	1935	顺化乡土家城村	大学	张掖地区行署宗教处	处长

续 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任 职 单 位	职 务
赵金铨	男	1936	永固乡八卦营村	初中	张掖地区政协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
王成邦	男	1936.7	新天乡小王庄	大专	新疆军区库车综合军械库政治处	主任
穆廷俊	男	1936	李寨乡穆寨村	初中	张掖地区肉联厂	厂长
杨自汉	男	1936	永固乡牛顺寨村	初中	张掖地区工商处	副处长
刘明善	男	1936	南丰乡渠湾村	大学	西北师大师资培训中心	主任
高登元	男	1936	六坝乡五坝村		沈阳军区政治部	主任
陆生隆	男	1936	民联乡复兴村	中师	张掖师范	副校长
王文元	男	1937.1	新天乡王什寨村	初中	张掖地区行署	副专员
张占虎	男	1937	六坝乡东上坝村	初中	国营宝瓶河牧场	党委书记
石芳秀	男	1937.3	永固乡姚寨子村	初中	新疆河湾县政协	主席
曹学仁	男	1937.11	三堡乡下吾旗村	高中	甘肃省地震局人事处	处长
樊永年	男	1937.11	民联乡屯粮寨村	初中	国营山丹农场	党委书记
陈多生	男	1937.12	民联乡翟寨子村	初中	山丹军马三场	场长
姚文孝	男	1938	新天乡上姚庄村		新疆乌鲁木齐市党校	副校长
王才林	男	1938	永固乡南关村		新疆农四师 71 团	副团长
张义昌	男	1938	三堡乡张连庄村		新疆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局长
万 孝	男	1938	南古乡城南村	初中	国营临泽农场	场长
梁朝福	男	1938	南古乡城东村	初中	张掖地区信访办	副主任
陈之仁	男	1938	民联乡复兴村		西安市医药公司	书记
吴毓新	男	1939	洪水乡吴家庄村	初中	张掖地区水电处	副处长
张志纯	男	1939	洪水乡下柴庄村	高中	张掖地区档案局	副局长
张全礼	男	1939	丰乐乡刘庄子村		新疆石油管理局	书记

续 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任 职 单 位	职 务
吴兴发	男	1940	洪水乡吴家庄村	大学	银川市土壤研究试验院	主任
毛正昌	男	1940	杨坊乡毛城子村	高中	金昌 796 矿纪检委	书记
樊俊德	男	1940	北部滩乡		青海海北自治州电影公司	经理
王吉禄	男	1940.8	顺化乡顺化堡村	中专	甘肃省武威水泵厂	厂长
郭宝玉	男	1940	城关镇	大专	肃南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王得荣	男	1940	六坝乡东上坝村		新疆乌鲁木齐 7454 军工厂	副厂长
王有礼	男	1941	杨坊乡杨坊村		新疆米泉县人武部	政委
毛大元	男	1941.11	杨坊乡毛城子村	初中	张掖地区化肥厂	厂长
杨临湟	男	1942	顺化乡曹营村		吐哈油田人事处	副处长
何得禄	男	1942	丰乐乡双营村	高中	张掖地区税务局	副局长
杨发生	男	1944.7	南丰乡杨家圈村	大专	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四一三工厂	党委副书记
姚积功	男	1944	新天乡上姚庄村	中专	张掖地区人事处	处长
王九盛	男	1945.9	六坝乡六坝村	大专	武警甘肃边防总队	总队长
池重清	男	1948	洪水乡山城子村		新疆自治区总工会	主席
阎增宝	男	1948	顺化乡下天乐村	大学	甘肃省旅游局敦煌丝绸之路大酒店筹建处	副处长
曾光国	男	1949.1	顺化乡下天乐村	大专	兰州军区后勤部山丹军马一场	政委
张永生	男	1949	洪水乡城关村	大学	甘肃省引大入秦工程指挥部工区	主任
王有安	男	1952	北部滩乡		甘肃农大水利系	书记
周三义	男	1952	顺化乡顺化堡村	大专	张掖市委	副书记
柴述合	男	1958	北部滩乡柴家庄村		青海西部石油管理局	副处长
朱希昭	男	1961	新天乡王什寨村	大学	甘肃省计划委员会	副处长
姚 林	男	1963	北部滩乡		西藏扎囊县	副县长



## 三、本籍在本县工作的县级干部名录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籍 贯	职 务
赵文明	男		大学	城关镇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副主席
何有志	男	1921年9月	大学	洪水乡下柴庄村	县政协副主席
王辉新	男	1929年11月	初中	洪水乡八一村	县政协主席
柏积善	男	1930年4月	初中	丰乐乡易家湾村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天真	男	1931年6月	初中	洪水乡城关村	县政协副主席
谢鸿儒	男	1932年2月	中专	三堡乡韩家庄村	县政协副主席
朱俊章	男	1932年6月	初中	新天乡王什寨村	县政府县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 溥	男	1933年5月	初中	洪水乡刘总旗村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任天德	男	1935年6月	初中	杨坊乡杨坊村	人大常委会主任
牛 蓉	男	1935年8月	初中	洪水乡戎家庄村	县政协副主席
王 珂	男	1936年11月	初中	丰乐乡新庄村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之丕	男	1936年11月	初中	丰乐乡新庄村	县政协副主席
李中峰	男	1937年4月	大专	李寨乡三寨村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中江	男	1939年9月	大学	杨坊乡东朱家庄村	县政协副主席
罗世昌	男	1939年11月	中专	丰乐乡李祥寨村	县人民政府县长
马长福	男	1944年3月	大专	洪水乡山城子村	人大常委会主任
雷兴国	男	1946年8月	初中	民联乡雷台村	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宋根儒	男	1947年7月	中专	顺化乡张宋庄村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陈学谦	男	1940年2月	初中	南丰乡秦家庄村	县人民法院院长

## 第五节 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名录

### 一、在本县工作的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名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或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职 称	兼任的行政职务
王大发	男	1931	甘肃民勤县	大专	1952.9	民乐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陈得章	男	1933.12	民乐县城关镇	大学	1957.10	民乐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谈应孝	男	1933	甘肃榆中县	大学	1953.8	民乐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刘昌黎	男	1934	民乐县南丰乡 玉带村	大专	1956.3	民乐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副校长
杨瑞林	男	1933	民乐县北部滩 乡五庄村	大专	1956.3	民乐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党支部书记
李步春	男	1934	甘肃庄浪县	中专	1955.7	民乐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校长
赵存善	男	1935.8	民乐县顺化乡 列四坝村	大学	1963.9	民乐卫校	副主任医师	
施 洪	男	1936	民乐县洪水乡 城关村	大专	1956.7	民乐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副校长
薛振民	男	1936	陕西临潼县	大专	1958.7	民乐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傅克林	男	1938.3	上海市	中专	1956.7	县教委督 导室	小学特级教师	副主任
魏悦尔	男	1939	甘肃泾川县	大学	1961.8	民乐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校长
王永彦	男	1939	陕西城固	大专	1959.8	民乐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张 蕃	男	1939.10	民乐县顺化乡 张宋庄村	大学	1965.7	县教师进 修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副校长
田卫东	男	1941	民乐县杨坊乡 田家庄村	大学	1966.7	民乐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副校长
杨文宗	男	1942	四川成都	大学	1964.7	民乐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王立人	男	1942.4	甘肃漳县	大学	1966.8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院长
冯乐景	女	1943.3	河南荥阳	大学	1968.9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吴克银	男	1943.5	甘肃张掖市	大学	1968.9	县卫生局	副主任医师	副局长

## 二、民乐籍在外地工作的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名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或学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兼任的行政职务
陈克彬	男	1922.7	洪水乡城关村	大学	张掖师专	副教授	
樊万庚	男	1928	洪水乡山城子村	大学	青海省果洛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	副研究员	
滕恂善	男	1932	永固乡总寨村	大学	肃南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杨树汀	男	1934	李寨乡二寨村	大学	兰州医学院	副教授	
朱丕典	男	1933.10	三堡乡三堡村	大学	西北农业大学经济系	教授	系主任
边统先	男	1933.12	民联乡贾西寨村	大学	河南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	副教授	教研室主任
单尊德	男	1934	洪水乡单家庄村	大学	甘南州兽医研究所	高级兽医师	
杨兴汉	男	1935	洪水乡费家寨村	大学	青海省河南自治县畜牧站	高级兽医师	
章振文	男	1935.11	洪水乡老罐嘴村	大学	青海省教育学院	副教授	党委副书记
赵辉明	男	1936.3	洪水乡城关村	大学	航天工业总公司精密机械厂	高级工程师	
帖建明	男	1936.10	民联乡东鸪鸽堂村	大学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何成嘉	男	1936.10	南丰乡何庄村	大学	国营四三九三厂	高级工程师	
韩中天	男	1937.7	洪水乡红庄子村	大学	酒泉市人民医院	外科副主任 医师	
祁有信	男	1938.3	顺化乡曹营村	大学	肃南县医院	外科副主任 医师	
王铭清	男	1938.3	洪水乡下柴庄村	大专	张掖市教师进修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续 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历或 学 位	工 作 单 位	技术职称	兼任的行政职务
柴述鲁	男	1938.11	北部滩乡柴家庄村	大学	张掖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陈元珍	男	1941.12	顺化乡下天乐村	大学	甘肃玉门石油管理局 技工学校	数学高级讲师	党委书记
郑守林	男	1946	李寨乡阎户村	大学	甘肃农业大学草原系	副教授	
阮新民	男	1953	永固乡元圈子	硕士	广东省心血管研究所	主治医师 助理研究员	

## 第六节 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名录

姓名	性别	籍 贯	职 务	授奖时间	发奖单位	授予称号
姚天才	男	杨坊乡上花园村	村民	1953	省政府	省劳动模范
张尚勇	男	民联乡四家村	村民	1956	国务院	全国劳动模范
汪德清	男	三堡乡宏寺村	村民	1957	国务院	全国劳动模范
黄绩廷	男	李寨乡杏园子村	村民	1957	国务院	全国劳动模范
王敬德	男	顺化乡油坊寨村	村民	1957	国务院	全国劳动模范
王 贵	男	六坝乡王官寨村	村民	1957	国务院	全国劳动模范
马多义	男	洪水乡马庄村	干部	1957	国务院	全国劳动模范
黎多艺	男	三堡乡徐家寨村	干部	1957	国务院	全国劳动模范
宋开玉	男	顺化乡张宋庄村	村民	1957	省政府	省劳动模范
何洪堂	男	杨坊乡杨坊村	村民	1958	省政府	省劳动模范
朵菊花	女	南古乡阎城村	村民	1959	省政府	全省妇女积极分子
张少林	男	南丰乡张连庄村	村民	1959	国务院	全国养猪模范
于积有	男	南丰乡炒面庄村	民兵连长	1959	国务院	全国先进民兵

续 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职 务	授奖时间	发奖单位	授予称号
黄梅英	女	民联乡黄庄子村	村民	1959	国务院	全国文教先进工作者
柏玉秀	男	丰乐乡白庙村	村民	1959	省政府	省劳动模范
姜玉凤	女	南古乡牛毛寺村	村民	1959	省政府	省劳动模范
王德善	男	南丰乡渠湾村	村民	1959	省政府	省养猪模范
王宝鼎	男	顺化乡曹营村	民乐一中教师	1962	省政府	省先进工作者
罗生金	男	南古乡水磨村	村民	1964	省政府	省劳动模范
王生贵	男	南丰乡陈家圈村	村民	1973	省政府	省畜牧先进生产者
段丛林	男	南古乡柳谷城村	村民	1974	省政府	省先进生产者
傅怀仓	男	六坝乡五坝村	村民	1977	省政府	省林业模范
吕文礼	男	永固乡南关村	民兵连长	1979	省政府	省先进民兵
罗瑞娟	女	上海市	洪水小学副校长	1979	省政府	省“三八”红旗手
程朱学	男	三堡乡三堡村	六坝公社教育干事	1982	省政府	省先进工作者
夏芹生	男	永固乡姚寨子村	村民	1982	省政府	省脱贫致富模范
朱亮春	男	北部滩乡五合村	村民	1982	省政府	省劳动模范
冯翠莲	女	北部滩乡北滩村	村民	1982	省政府	全省植树造林模范
李凤英	女	新天乡韩家营村	村民	1982	省政府	省劳动模范
杨学义	男	洪水乡城关村	县招待所所长	1982	省政府	全省先进生产者
王佐邦	男	高台县	县农牧局副局长	1983	农牧渔业部	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
叶桂芳	女	酒泉县	洪水小学副校长	1984	教育部	全国优秀班主任
陈德存	男	北部滩乡五合村	村民	1984	省政府	省劳动模范
王明生	男	杨坊乡克寨子村	村民	1984	省政府	省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续 表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职 务	授 奖 时 间	发 奖 单 位	授 予 称 号
孙 秀	男	李寨乡林山府村	村民	1985	国务院	全国劳动模范
田卫东	男	杨坊乡田家庄村	民乐一中副校长	1986	省委、省政府	省园丁奖
张 鑫	男	顺化乡油坊寨村	顺化乡油房寨小学校长	1986	省委、省政府	省园丁奖
王明典	男	顺化乡顺化堡村	教师进修学校教师	1988	省委、省政府	省园丁奖
张廉志	男	洪水乡城关村	民乐一中校长	1988	省委、省政府	省园丁奖
徐秀英	女	甘肃民勤县	县汽车运输公司乘务员	1989	省政府	省劳动模范
王兴学	男	南丰乡双庄村	民乐一中教师	1989	省委、省政府	省园丁奖
秦秉灵	男	洪水乡城关村	洪水中学校长	1989	省委、省政府	省园丁奖
王孔福	男	六坝乡西上坝村	六坝小学校长	1989	省委、省政府	省园丁奖
韩延其	男	丰乐乡卧马山村	丰乐中学教师	1989	省委、省政府	省园丁奖
张守祥	男	丰乐乡易家湾村	丰乐何庄小学校长	1989	省委、省政府	省园丁奖
展守琪	男	三堡乡展家庄村	展家庄小学校长	1989	省委、省政府	省园丁奖
樊延泰	男	洪水乡乐民村	县教委主任	1989	国家教委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李嘉桂	男	永固乡李庄村	六坝中学校长	1989	国家教委	全国优秀教师
毛泽新	男	杨坊乡毛城子村	杨坊中学教师	1989	国家教委	全国优秀教师
姚中典	男	杨坊乡王庄村	教师进修学校党支部书记	1990	省委、省政府	全省优秀德育工作者
王崇学	男	南丰乡吕家庙	民乐一中教师	1990	省委、省政府	全省优秀德育工作者
杨吉芳	男	南古乡杨武村	县纪委审理室主任	1990	中央纪委	全国优秀纪检干部

## 附录

### 甘肃省政府准予迁移县治令

甘肃省政府指令第二四八九号

令东乐县县长潘吉康

为令遵事，案查，前据该县县长苟希圣一再呈请迁移县治于洪水镇，以便居中推行庶政，并指挥团勇防守扁都口、西水关各隘口。正核办间，复据该县民众代表杨霏、牛利朝、赵致中、王丙相、王作敬、王维清等先后代电请求，并准甘凉卫戍司令裴建准拟县防匪安边详细计划八条，函送到府，当经令委胡祖勋前往勘查。旋据该员分条报告，移县确有理由，业经召集山丹、东乐两县县长及绅士二百余人，在土官地方共同开会。采取两县民意，尚无抵触不合之处。兹经提交本府第十三次省务会议议决通过，将东乐县政府移设洪水镇，其东乐旧城附近地方距山丹仅四十里，应划归山丹管辖。山丹之童子、沐化两坝，应划归东乐管辖。如此调整既与防守有益，也与行政无碍，仍不失中央勘划省、县界之本旨。除分函并通令外，合亟令仰该县县长遵照办理，并将迁移日期及划拨丁粮情形具报备查，勿延为要。此令

民国十八年

### 甘肃省政府改换东乐县名训令

甘肃省政府训令第一零三零号

令代理东乐县县长潘吉康

案查，前据该县县长呈拟改换东乐县县名，请签核等情到府，当经明白指令，

并令行民政厅，遵照议决案规定县名呈复核夺。去后兹据复称：奉令前因遵查，东乐地名本无考据，惟旧有东乐驿之称，前清张掖县丞分驻于此。至民国2年，改升县治，即以名县。今该县政府既已移设于洪水镇，旧县城又划归山丹管辖，亟应更定县名，以免混淆。覆查：洪水古地名在汉为氐池，在魏晋为兰池，在刘宋为金山。除氐池嫌与时代略有抵触外，其兰池、金山两名尚可采用。并有职厅遵照中山学说及袭取古语“乐与观成”之意，拟定民治、乐成两名称，是否有当理合，具文呈请核定施行等情前来，除指令呈悉此案，业经提交本府第九十四次省务会议议决，令知改为民乐县。仍暂用旧印，候请颁发新印，到府再转发启用等因。除令知东乐县县长遵照议案克日更改并通令外，仰即知照此令，印发并通行外，合亟令仰该县长遵照决议案改为民乐县，仍将更改日期通报查考，此令

民国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 甘肃省政府指令

为令遵事，案查：前据该县洪水所属各区区长暨民众代表牛利朝、赵致中、付兴教、樊得春等代电请求委员下县勘定县界，以便恢复洪水县治等情，当经令行政视察员魏炳章查覆去后，旋据呈覆查明情形并附具意见书、地图前来，复经令行该县长会同山丹县长查复核办各在案。又据该县二、三、四、五各区公民刘世元、杨国瑞、王世贞等先后电呈恢复洪水县治到府，均经交民政厅核办，兹据呈覆称查，准钧府秘书处秘宗第一六号公函开。迺启者，奉主席发下东乐县二、三、四、五等区全体民众代表杨国瑞等寒代电，请府顺多数民意，另委委员，复查适中地点，以便移设县治一案，批交民政厅核办等因，查此案全卷前已奉批函送贵厅核办在案，兹奉前因，相应检送原件函请查照，希即并案核办为荷。计检送原电一件，全卷两宗，即二百零六件，办毕仍还等由，正核办间，复准秘字第十七号公函内开，迺启者，奉主席发下东乐县第二、三、四、五各区民众代表樊得春、刘世元、王世贞等二百一十七人呈请疆域图理由单请恢复洪水县治，以顺民意一案，批交民政厅核办等因，相应检送原件，函请贵厅查照，希即并案核办为荷。计检送疆域图一张，请移县治理理由单一纸，原呈一件，办毕仍还各等因，准此。查山丹、东乐两县划分县界事宜，数载来犹各执一是不相让步者，实因政府前准以山丹所属之童子坝及沐化坝划归东乐，将东乐县城及第一区划归山丹，复又推翻前案，乃仍饬该县等各归旧治，以致各地奸民挟其利害之私见，互相攻击



至今未已，厅长批阅数年之卷宗，详审确当之办法，应遵照内政部整理全国各县市行政区域令实行，整理勘划其插花地。如此举办，一面遵奉令促将来地方自治之进行，一面可免该县之争执，依据上述理由谨拟办法如下：

(一) 东乐县治应移设洪水，名称仍为民乐县，缘洪水地点居全县地面之中心，二、三、四、五各区人民输纳银粮甚为便利。

(二) 山丹所属童子坝及沐化坝，应划归东乐，缘该两地均插花东乐县境之南，距离山丹比较东乐甚远，以此划归东乐甚为整齐，并无参差之处，山丹县以前负担之公款，按照童、沐两区粮石原有负担，划归东乐负担，以亩款或其他临时派款等为限。

(三) 山、东两县应以夹山为界。缘夹山自南至北为天然之界限，如此划分则山、东两县之地面实为相等，亦甚整齐，勿庸再将东乐县城及第一区地域划归山丹。如有兵差事宜，应将兵站设立原第一区地域，供应粮秣柴草，或有其他款项由全县人民平均分担，使东乐第一区之民无所借口，更免各该县人民挟其偏见互相争执。所有遵照部令实行勘划山、东两县插花地，并迁移县治各缘由，理合备文呈请鉴核，是否有当，伏乞示遵施行等情。据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案，经提交本府第十三次省务会议决议，推水委员会同杜秘书长审查。嗣准水委员杜秘书长审查意见：查东乐移县问题，详审历年卷宗，并参照开发边疆之原则，窃以该县因沙漠横亘，为南北天然之界限，沙漠南四区内有山丹插花童、沐两坝，均附祁连山阴，山溪分流，土壤肥沃，开拓县治，从事垦辟必可蔚为富庶之区。洪水居五区之中心，又扼甘青之孔道，历史上视为雄关，常驻军镇慑。近年来因无守备，曾一再被匪失陷。反对移县者即以此为借口，其实移县驻军正在防匪为民并促进祁连山中番民之互市。前甘凉卫戍司令裴建准曾主张移县呈请省政府，又前甘州警备司令马谦因人民之争执，曾开五县会议，已决议县治仍设洪水，嗣以他故，遂又搁置，然足证该县移治确有必要。再查东乐县城及第一区地域距山丹仅四十里，就管理上言，划归山丹本属便利，今因顾及设立兵站、供应军差各问题似不变更，亦为准情酌理之办法。依以上种种理由，认为民政厅所拟办法均属允当，尚希卓裁前来。复经提交第十四次省务会议决议照审查意见办理等因，除令行财政厅遵办暨山丹、东乐两县县长详细查分粮赋户口，并有东乐县长转饬各代表等知照外，仰即会同财厅督饬该县长等速将地丁、粮赋、户口划拨清楚，分检造册费府以凭转咨备案，此令印发并分别令行外，仰该县长遵照指令各节妥速办理，具复核夺为要。

此令

民国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第一兵团第二军 给原国民党民乐县长张汝伟的证明信

兹有原民乐县长张汝伟先生，在我军到达时表示欢迎，并投诚我军。原县政府一切均已保存，准备移交，对我军采取积极支援态度，故令其在此照常供职，以待接收。所有过往我军之一切人员，须遵守纪律，部队需要粮料柴草可同张先生交涉办理为荷。

军 长：郭 鹏

政 委：王恩茂

副军长：顿星云

主 任：左 齐（印）

1949年9月18日

## 王震将军给张汝伟的手谕

原国民党民乐县长张汝伟于解放后，率领全部人员各安职守，保护全部国家财产、文件档案未受损失，维护地方秩序安宁，有功于人民。除准备向人民政府办理移交外，该员在本兵团政治部领导下，有继续执行其县长职务的任务，遵奉中国共产党既定政策和人民解放军颁发之约法八章以及陕甘宁边区政府各项政策、法令为要。此谕。

中国人民解放军  
西野一兵团 司令员兼政委 王震（印）

1949年9月21日

## 王震将军给张汝伟的证明

原国民党民乐县长张汝伟于该县解放后，率领全体职员各安职守，保护该城国家财产及文件档案，并于我军进城后积极支援前线。故着其一面准备办理移交，一面照常供职。其家眷现住于张掖合黎街五十七号，应依法予以保护。特此证明。

中国人民解放军  
西野一兵团 司令员兼政委 王震（印）

1949年9月21日

## 敌骑十五旅的覆灭

——河西走廊战斗通讯之一

汪波清

我二军五师三天中急行军三百数十里，神速的翻越渺无人烟的雪山草原，于17日拂晓，进抵民乐东南城下。当敌人发现突然降临的我军时，慌张失措，急忙登城，作垂死挣扎。我十四团三营速将重火器组织好，由重机枪射手穆保山以1000发子弹封锁城墙上敌人的枪眼，迫击炮对准纵深施放，打得敌人不敢抬头，七、八连乘机运动到东关一带。七连战士刘海林、徐子茂扛着两箱炸药，机警的安放在城门口，在城门洞里躲避炮弹的敌人惊慌的叫嚷起来：“解放军来了！”我爆破手异常沉着，一拉火线，山崩地裂的一声巨响，城门炸开了，战士们在炸药的浓烟里冲进城，占领制高点东城楼。惊慌的敌人，完全失去战斗力，成群的缴械投降。当我军分路搜捕残敌时，一班看见一个军官模样的大胖子死命地逃跑，喝令他站住，他还想还击，战士马宗仁照准一枪，胖子倒下了，他就是敌十五旅副旅长董毅。五班赵保柱向城角碉堡里投了五个手榴弹。附近院子里的几个敌人连喊“缴枪”，房子里的敌旅长王士谊仍支吾着不肯出来，赵保柱说：“出来保证你的性命安全！”王士谊低着头走了出来。前后仅一个多钟头的战斗，民乐宣告解放。在天水侥幸逃脱的敌十五旅旅长王士谊被活捉，副旅长董毅被击毙，敌旅部与所属三十二团全部就歼。事实证明：任何敢于抵抗的国民党残余反动势力，不怕逃至天

涯海角，最后终于逃不出人民解放军的手掌。

(原载《甘肃日报》1949年10月3日二版)

## 人民解放军解放民乐

(西北前线十九日电) 由青海向张掖奋勇前进之我军，已按照预定计划于17日6时攻占陇青边境的民乐县城，一举歼灭西北国民党残余匪兵骑兵十五旅旅部及骑三十二团。日俘匪骑兵旅长王士谊、团长黄耀中以下400余人，毙匪副旅长董毅以下100余人，缴获卡宾枪、汤姆枪约90支，轻重机枪7挺，六〇炮2门，步枪100余支，卡车10辆，军粮10000石。

(原载《甘肃日报》1949年9月21日)

## 民乐人民支援西进人民解放军的情况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于1949年9月17日~23日先后解放了民乐、张掖、山丹、临泽、高台五县。各县人民群众兴高采烈，纷纷集会庆祝解放。全区人民在各级新政府的领导下，从人力、物力、财力等各方面积极支援西进大军，并做出了新的贡献。

民乐县原县长张汝伟接受指示后，立即召开紧急会议，组织了民乐县支援前线委员会，由张汝伟任主任，委员会下设财务、补给、接待、治安4个小组，各组由专人负责，抽调工作人员40多人，立即开展支前工作，对过往大军所需粮草及其他一切物资尽力保证。该县解放的第二天，即派人给扁都口部队送去面粉5000多斤，并动员民间大车去扁都口接送伤病员。为了尽快解决部队粮秣之需，支前委员会决定：将粮仓900石存粮先后分给居民和城郊3个乡的群众，星夜加工成面粉，随后又磨炒面54000斤，及时保证了部队的给养需要。

1949年9月17日民乐解放，新县委、县政府组建后，立即动员群众，支援西进大军。

由于政策深入人心，不少余粮户自觉贡献粮食，支援大军西进。洪水区农民邵克隆一次预借粮食20石；永固的秦永隆（牧主）给解放军捐献肉牛200多头，羊500多只。列四坝的赵镜普（地主）捐献肉牛72头，羊200只，粮食500石。

从9月17日起到12月份，民乐人民供给西进大军炒面168256公斤，支援草料22146公斤，麸皮2946.5公斤，预借小麦5000多公斤，送面粉2500多公斤。动员民间大车130辆，筹集捐献羊1065只，肉牛272头，为支援大军西进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受到了部队的好评。

## 王震司令员来民乐

石成璞 郑兴学

1949年9月上旬，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一兵团司令兼政委王震将军指挥一兵团二军进军青海，直捣马步芳老巢西宁。

解放西宁后，便命令二军五师、六师持续行军，神出甘青公路的重要隘道——扁都口，解放民乐、张掖两县，堵截西北国民党溃逃之敌。

二军的英雄健儿，在军长郭鹏、政委王恩茂的直接指挥下，英勇顽强，风雪无阻，翻越祁连山，兵出扁都口。沿途解放了青海省的大通、门源、俄博等县，于9月17日6时，攻克了民乐县城。全歼西北国民党敌骑十五旅旅部及其部属三十二团，生俘十五旅少将旅长王士谊和三十二团上校团长黄耀中以下400余人，击毙敌副旅长董毅以下100余人。国民党民乐县县长张汝伟率政府留守人员、自卫队150余人向我军投诚。

9月21日，晴空万里，阳光灿烂，民乐县旧县府门口升起了鲜艳的红旗，王震将军随军来到了民乐县。刚解放的洪水城，到处是欢乐的人群，商店铺面正常营业，城东门外即甘青公路两侧摆着油条、大饼及瓜果，小摊贩欢快地叫卖着。铺面的门口、大街两侧墙上都张贴着用各种彩色纸书写的标语：热烈欢迎中国人民解放军！热烈欢迎王震司令员！恭贺毛主席千秋！千秋！庆祝共产党万岁！万岁！

王震司令员在军长郭鹏、政委王恩茂等同志陪同下，到县城东街临时指挥部接见了五师、六师部分指战员。王震司令员宣读了人民解放军副总司令兼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将军致电嘉勉二军的电文：“风雨交加，阻不住你们前进杀敌的勇气，你们这种为了完成任务不怕困难的精神，已通令全军学习。向坚决英勇不怕困难的全体指战员致以亲切的慰问。”此后，又召见了原国民党民乐县县长张汝伟。询问了各方面的情况后，王震司令员很高兴地表扬他：保护文件档案财产未受损失，全县粮库完整无损，我军到达之前率全部人员各安职守，维持地方秩序

安宁，有功于人民，可继续供其职。

为使张汝伟相信党的政策和安定他的情绪，王震司令员亲笔给张汝伟写了一封手谕和证明件。

王震司令员让张汝伟将手谕全文布告了全县。

张汝伟深感人民解放军对他无微不至的关怀。特别是王震司令员的亲切召见，使他享受了一生难得的殊荣，深受感动和鼓舞。召见之后，张汝伟迅速成立了支前委员会，亲自担任主任，动员全县人民献粮捐物支援解放军早日解放新疆。除满足了过往民乐的部队补给外，还动员大车 130 多辆，向张掖大军驻地运送粮料、肉食等物资。

整整 40 年过去了，王震将军率领解放军解放民乐的光辉业绩长留在人民心中！

（摘自中共甘肃省党史委 1988 年《党史资料通讯》第六期）

## 关于实行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 一些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是在坚持生产队经济主体地位，坚持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前提下，实行分户经营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这种责任制符合我县绝大部分社队的生产力水平，广大群众乐于接受，发展迅速。它必将有力地推动我县农业生产的发展。

### 一、土地的承包

确定土地承包时，既要考虑土质好坏，远近搭配，也要注意连片成块，便于管理，便于耕作，便于灌水。一般可采取六种方法：（一）将全队土地综合分等，每户在一个等级里连片承包；（二）将全队土地划片分等，每户在每片的一个等级里连片承包；（三）将全队土地以渠系划等，每户在一个渠系的一个等级里连片承包；（四）将全队土地划片分等，把全队人口按户编组，以组按片分等划分，户与户之间进行调整；（五）将全队土地逐亩定产，以产量连片承包土地，好地少包，差地多包；（六）对社员户不便于承包的开洼、野水地，可采取联户承包或由集体耕种按投工分配收益的办法解决，绝不许荒芜。

土地承包，可按人或按人劳比例划分。最好以人劳比例划分。对有技术专长

的社员和人多劳少户、职工家庭，可允许根据自己的力量少承包一些土地。

承包土地时，生产队必须留下占耕地面积5~10%的土地作为机动地，以备公共用地、社员修房和人口增加调剂之用。没有留下的，要进行调整，如数留够。机动地可采取集体耕作、多劳户承包等形式耕种，不得荒芜。

国家职工、军队干部、离休、退休人员，一律不能承包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已经承包了的要坚决退出。

社员承包的土地应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保持稳定，一般5年调整1次。因人口增加，劳力变化近期需要调整时，应先用机动地解决。机动地用完的，到5年由政府决定调整再统一解决。一般情况下生产队不能随意变动社员承包地。调整时，要尽量使每户的原承包地不要有大的变动，以利于承包户培养地力。

## 二、其他生产资料的承包

集体耕畜的承包，一般是将耕畜合理作价，按承包的土地面积定到户，户养户用，分期收回价款，作为公共积累。耕畜分到户后，社员不得擅自变卖，如因搭对、配套需要调整出售时，须经生产队同意，大队批准，出具证明。集体的牦牛，一律不能分配到户，应采取专业承包的办法，确定分成比例，发展专业户。实在无人承包，集体又无法经营的，可交县农牧局畜牧站按市场价格统一收购，用于配种繁殖耕牛。对已分配到户的，要坚决按上述办法纠正过来。

农业机械和大型农具，采取专业承包和联户承包的办法，包交利润，归户使用。对于集体经营的要责任到人，建立严格的管理、使用制度，充分发挥效益；承包经营不了的，可经公社批准，以合理的价格出售给本队社员和其他社队使用。所售价款一律作为公共积累存入银行，不能按人均分。畜引农具一般应作价随耕畜到户使用，收回价款，列入积累。

## 三、妥善保存好集体办公室、库房

生产队的办公室、库房要一律完整保存，不能以任何理由拆毁均分，满足集体需用后，多余的可租借给社员个人使用。对不执行规定擅自拆毁均分的，要追查责任，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惩处。

## 四、处理好包干到户前劳动日的分配兑现

对实行包干到户前社员所做到的劳动工日，要坚决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首先清理出劳动工日，张榜公布，核对落实，确定分配办法和日值，按实做工日分

别计算到户，分配兑现。

## 五、认真清理大队、生产队的帐务和财产

凡实行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的队，都要组织一定的力量，对大队、生产队的帐务和物资进行一次彻底的清理，向社员公布。着重清理现金财产、债权债务、库存物资、1980年分配中的遗留问题。对清理出的问题，按照政策和有关规定，认真进行处理。对贪污、挪用款，要在清理的同时坚决退出，借支款要限期归还。

社员正常的借款，要动员借款户积极交还，不能拖欠；因天灾人祸借的款，视其偿还能力分期归还；历年的副业拖欠款必须坚决交清。分配中的超支欠款，数量小的，动员一次交清，数量大的可经群众讨论，限定时间，分期交清。集体欠社员的钱，也应做出计划，分期偿还。

库存的粮食现金，都是集体的历年积累，不能分掉。现金除提取公益金和管理费外，存入银行，和收回的生产资料价款一样使用；库存粮食，首先要留够照顾补贴粮，多余的部分可以按人劳比例进行分配，但必须收回价款纳入公共积累。

## 六、合理处理集体欠贷款

实行包干到户的队，对拖欠国家的贷款要和业务部门进行核对落实，分摊到户；当年生产费用贷款，可按分配形式或青苗承包办法分摊。设备贷款按生产资料承包形式分摊。历年积欠的设备贷款按生产资料承包形式分摊；生产费用贷款，按当年的分配形式分摊。贷款分摊到户后，由生产队负责，督促社员偿还。

## 七、落实好烈属、五保户、困难户的优待照顾

对烈军属、残废军人，根据当地的生产水平，用优待粮或钱的办法，从集体提留中给予照顾，他们的生活不低于本队社员的平均生活水平。现役军人要承包给生产资料，实行优属代耕或适当减少集体投工。每个现役军人，每年优待现金150~200元，最少不低于150元。没有实行包干到户的队，也可按此数字优待现金，或者记给一个全劳力的工分。优待应以公社为单位掌握平衡，按优待人数，一次把数额下达到队到户，做到负担合理，同尽义务。优待的现金一般由公社民政干部负责保存，现役军人退伍后，由本人一并领取。

五保户的吃、穿、烧、住、用和死亡殡葬，生产队要负责保证安排好，遗产归集体所有，所需口粮和费用，从集体提留的公益金项目中解决。本人要求的，也



可划给一定数量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由亲属代耕赡养，接受遗产。

因公伤亡和致残的社员，生活有困难的，也可参照对烈军属的优待办法进行照顾。

## 八、解决好大队、生产队干部和各类非生产人员的补贴

要精减大队、生产队干部和各类非生产人员。大队干部一般配备3人（支部书记1人，大队长1人，副大队长兼文书1人），规模较小的大队也可配备两人（支部书记1人，大队长兼文书1人），生产队一般配备两人（队长1人，副队长兼会计1人）。

包干到户前，大队、生产队干部和各类非生产人员的补贴，仍按原来的规定记给工分，和社员一样参加分配。包干到户后，大队和生产队干部及各类非生产人员，一律补贴现金。大队干部每月补贴12~18元，生产队干部每月补贴8~12元，民请教师国家补贴加上集体补贴每月不超过30元，大队赤脚医生、兽医和代销员，实行专业经济承包，保本吃利，自负盈亏，集体不再补贴。

民兵、妇联、共青团主要干部和民兵参加训练，因公误工要给予补贴，可顶替集体投工或补贴现金，每天补贴标准0.5~0.8元，从集体提留中开支。对专门看管武器人员也应给予适当补贴。

## 九、严格控制提留，减轻社员负担

包干到户后，大队、生产队不再从社员户里提留生产用粮。为了减轻社员负担，公积金近两三年内暂缓提取，各类非生产人员的补贴、公益金、管理费可根据实际需要，按承包面积分摊到户，由大队和生产队统一征收，兑现到人。

## 十、落实计划生育的政策和措施

凡是1979年7月18日以后出生的第三胎和二胎以上，1981年4月20日以后出生的第二胎和二胎以上的超生子女，均不划给自留地、饲料地，不得承包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并收回父母双方的自留地、饲料地。但对超生一胎后作了绝育手术的，只收回父母一方的自留地、饲料地。凡超生子女都必须征收多子女费，超生一胎每年征收多子女费36元（父母各18元），对超生的第二胎每年征收54元。多子女费征收14年。对领取独生子女证的独生子女，可划给双份自留地、饲料地，过去未划的要补划。在计划生育工作中，过去已按县、社有关规定处理的问题，一律不再翻腾。

## 十一、建立灌水组织，健全灌溉制度

为了管好水，用好水，使每户均衡受益，大队成立灌溉领导小组，生产队成立灌水小组，要明确各级灌水组织的职责范围，建立严格的管水、用水制度。生产队要以渠系布局作物，水利部门必须以渠系配水，水方分配到队，以队预算到户，按顺序进行灌溉，浪费不补，节约归己。

要切实加强对水利设施的保护，严防破坏。对在渠道上乱开口子和破坏水利设备的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惩处。

## 十二、搞好林业承包，管好集体林木

集体林木要一律作价承包到户到人，增值部分分成，以利加强管护。零星树木，树随地走，成林后6:4分成（个人6，集体4），社队林场和成片林木，成材后2:8或3:7分成（个人2或3，集体8或7）。公路、渠旁树木成材后4:6分成（个人4，集体6）。社队园艺场也应以承包办法解决。不论哪种树木，承包者均不能自行砍伐，成材分成时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县政府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合理间伐，不负责任造成损失的，由承包者负责赔偿，从个人分成比例中扣除，对按人口平均分配了树木的，要一律纠正过来，已砍伐的要追究责任，照价赔偿，收回的价款作为公共积累。对今后任意乱砍乱伐树木的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 十三、建立健全大队和生产队新的帐目

包干到户后，仍要加强集体财务管理，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新的帐目。目前主要建立4帐2簿，即总分类帐、现金收支帐、实物收支帐、往来明细帐和固定财产登记簿、集体投工登记簿。

## 十四、认真签订承包合同

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的核心是实行“三包”，各户承包的任务用签订合同的形式定下来，包国家任务，包集体提留和社会负担，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合同的期限一般为一年签订一次，基础好的队也可以一定几年。合同签订后，要保持合同的严肃性，坚决按合同办事，如果单方面不信守合同，可按合同的有关条例处理。

## 十五、明确大队、生产队干部的职责范围，建立岗位责任制

实行包干到户的大、小队干部要做好以下十项工作：

1. 传达上级指示，宣传落实好党的各项政策；
2. 制定生产计划，合理安排作物布局和灌水，推广先进生产技术；
3. 管理好大型农业机械、农具和公共设施；
4. 统一规划，组织兴办全队的农田基本建设；
5. 做好农业投资和贷款发放工作，负责购买和分配化肥、农药等，组织互助协作，搞好当年生产；
6. 制定和检查、落实承包合同，核实产量和收入，搞好分配；做好公共积累的提留、管理和使用，组织社员完成粮油和农副产品交售任务；
7. 组织和领导队办工副业，帮助社员发展家庭副业；
8. 做好烈军属、五保户、困难户的优待和照顾工作；
9. 落实好计划生育措施，抓好计划生育工作；
10. 做好政治思想工作，调解社员之间的纠纷，增进团结。

为了使大队、生产队干部能够尽职尽责，在明确职责范围的同时，必须建立干部岗位责任制，保证上述十项任务的完成。

中共民乐县委  
民乐县人民政府  
1981年9月25日

## 关于严禁猎杀珍稀野生动物的布告

野生珍贵动物是国家宝贵的自然资源，保护及合理利用这些资源，对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发展国民经济和科学文化事业，促进四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国务院和省政府曾明文规定：“对私自猎捕珍贵稀有野生动物，买卖、走私出口这些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必须彻底追查，依法惩办。”近查，我县沿山乡村的少数群众，无视国家政策法令，乱捕滥猎雪豹、獐子、斑羚（青羊）、高山雪鸡等珍贵稀有野生动物，致使国家的珍贵动物资源受到严重破坏。为了切实保护野生珍贵动物，迅速制止这种违法行为，特布告如下：

一、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

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国务院的通令和省、地有关保护野生动物的规定，对干部、群众进行法制教育，做到人人皆知，家喻户晓，互相监督，共同遵守，切实保护好野生动物资源。

二、立即停止一切猎捕杀害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活动。违者按《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和《甘肃省关于严禁猎杀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紧急通告》，认真严肃查处。

三、在国家规定的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中，我县属于保护的兽类有：雪豹（艾叶豹）、野驴、野牦牛、白唇鹿、马鹿、麝（獐子）、北山羊、鹅喉羚（黄羊）、斑羚（青羊）、盘羊（大头羊）、岩羊、金猫、大灵猫、荒漠猫、草原斑猫、猞猁、黑熊（黑瞎子）、石貂、白鼬（扫雪）等；鸟类有：黑鹳、锦鸡（红腹锦鸡）、蓝马鸡、血雉、天鹅、啄木鸟、白肩雕、高山雪鸡、斑尾榛鸡（柳鸡）、大鸨以及各种猛禽。以上珍贵野生动物严禁捕猎。

四、加强山林管护。林业部门同林区乡、村和国营林场密切配合，认真加强山林管护，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落实管护责任，保护好当地珍贵动物资源。要严格入山行猎制度，严禁乱捕滥猎。入山狩猎非保护动物，必须经林业部门登记批准领证，并接受林业部门的检查和监督，不得违犯狩猎规定。

五、严格市场管理。所有珍贵稀有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严禁上市，市管人员一经发现，应及时和有关部门联系查处。因特殊需要出售、猎捕、饲养保护动物，或运输保护动物及其产品出境，必须报经林业部门批准，并持批准的证明，由指定单位办理。凡未批准擅自捕猎保护的珍贵动物和出售其产品，商业、供销部门一律不得收购，交通部门不得承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检查，林业、公安部门要及时查处。

以上希认真贯彻执行。

县 长：朱俊章

1986年4月28日

## 关于制止侵占抢种耕地的通告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为强化土地管理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使耕地得到了有效保护。但是，我县目前在土地管理上还存在一些严重的问题。有的抢占耕地建房；有的侵占抢种国营农、林、牧场和机关农场；有的户与

户、组与组、村与村、乡与乡之间互相抢占耕地混种农作物，特别严重的是个别人煽动一些不明真相的群众，挑起事端，打架斗殴，抢占土地，直接破坏了生产，严重影响了社会安定。为了切实加强土地管理，制止抢占耕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甘肃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特作如下通告：

一、不准乡、村、组越权审批建房用地，已批准的，批文作废，收回土地。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耕地上建房，已建起的，一律限期搬迁拆除。

三、严禁在自留地、饲料地和承包地上建坟，已经建坟的，必须限期搬迁或削平坟顶，确需建坟的，可在划定的公墓地上埋葬。

四、不准随意抢种国营农场、林场和机关农场的耕地，权属有争议的，逐级上报县土地管理部门协商解决。

五、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和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户与户、组与组、村与村和乡与乡，擅自侵占抢种他人耕地都是违法的。个别人不听劝阻，煽动群众闹事，破坏生产，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六、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过去各级政府已明确了的都有效。确有争议的，按管理权限处理。户与户、组与组之间的由村委会处理，村与村之间的由乡人民政府处理，乡与乡之间的由县人民政府处理。

七、各乡人民政府、各村民委员会要教育群众，模范地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和土地管理制度，依法管理好土地，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新贡献。

民乐县人民政府

1990年5月1日

## 民乐发现五种炭化籽粒 五千年前西北已广泛种植小麦

中国科学院遗传研究所小麦专家李璠于1985年和1986年先后两次到民乐县六坝乡东灰山新石器遗址考察，在遗址的文化灰土层中发现了小麦、大麦、高粱、粟、稷等作物的炭化籽粒。遗址的“碳14”年代测定结果，树轮校正年代为5000±159年，也就是说，在距今5000年以前，我们的先民在西北地区已广泛种植小

麦等作物。

在一个遗址同时发现五种主要作物的炭化种子，这在国内是首次，在世界上也是罕见的。

过去由于在我国新石器遗址中从未发现过小麦、高粱等的存在，因此，不少人认为小麦来自西亚，大麦和高粱来自非洲。如今在东灰山遗址中发现了五种作物的炭化种子，无疑是研究早期农作物起源问题的一个突破，进一步论证了中国是普遍栽培小麦、大麦和高粱的原产地和重要起源地之一。

李璠在东灰山遗址中还发现了一个由砾石磨制而成的男性石祖，可能是距今最早的“祖”字的原始造形实物。甲骨文青铜器上“祖”字的象形文字同石祖的形状一模一样。

学术界著名老专家金善宝、贾兰坡等最近对李璠同志的上述发现给予了高度评价。

(通讯员 黄煌长)

(原载 1987 年 11 月 18 日《甘肃日报》)

## 东灰山遗址考察报告<sup>①</sup>

中国科学院遗传研究所 李 璠

### 一、调查经过与遗址概况

1985 年 7~9 月间，作者曾前往甘肃河西走廊进行一次农林生态和农业考古的考察。它是为研究我国栽培植物起源与演变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已写成份考察报告“甘肃省河西走廊和黄土高原种植业与古农业遗存的考察”（油印本，1986 年 8 月）。关于农业考古方面，我们于 7 月 24~29 日在张掖地区工作期间发现了一些新情况：7 月 25 日下午张掖地区科技组为我们召开了一次座谈会。参加人有：吴毓恭（地区农牧处）、彭兴叶（种子公司）、魏克勤（地区森林总场）、张凡生（地区水电处）、纪守信（地区农牧处、土壤）、卢晔（文教处、考古）、孟有儒（张掖农校、植保）。在会上，他们提供了有关农、林、牧、水、土和考古方面

<sup>①</sup> 题目系编者所加

的十分有价值的科学资料。其中谈到古农业遗存时，卢晔说：“本区文物保护单位，最早的为新石器晚期，属于四坝文化。在民乐县六坝附近东面有遗址出土过新石器、陶片、纺轮、骨针、兽骨，还有谷物遗痕，未发现石镰，说明当时有狩猎活动，但也有种植业。”以上所云无疑是有意义的，可惜未见到实物，不知是些什么谷物，文献亦未报导，尚难加以证实。

7月28日下午，科技处白品、王炳书，艺术馆蒋亭珠陪同我们前往黑水河（弱河）参观古城遗址，途中蒋谈到前在东灰山遗址曾见到似炭化麦粒的情况，可惜在众人传观中都丢失了，究竟是什么麦粒亦不得而知。新中国成立以来，已经37年了，被发现的新遗址遍布全国，在遗址发现有麦类的尚无所闻，仅安徽亳县钓鱼台遗址用鬲贮存的炭化小麦，年代问题有争论，至今未解决。故东灰山遗址的炭化物如果是麦类，则其在科学上的重要意义是不言而喻的。为此，29日早晨我们决定要离开张掖去武威，28日中午地区领导又要设宴饯行。为了核实这一事实，7月28日作者于午宴后，在科技组白品、文化局卢晔诸同志的支持和陪同下赶赴民乐县六坝乡东灰山遗址勘察了现场情况，并在遗址坑道灰层剖面找到了炭化小麦种子（21粒），同时收集了几件石器和一些陶片，一起带回北京分析研究。作者当时就收集到的材料看，认为这个遗址可能相当古老，卢晔同志说它相当于夏文化。又因本遗址未经碳14年代测定，则遗址的年代仍未能作最后决定。鉴于东灰山遗址可能与我国农业起源有一定关系，作者于1986年8~9月间去西北考察时再度前往张掖地区，对民乐县东灰山进行了为期6天较详细的调查，收集了供研究分析用的材料，包括石器、陶器、骨器和农作物遗存以及木炭碎块（作碳14年代分析）。第二次考察收集地下遗存较齐全，是一个较重要的农业考古新发现。

东灰山遗址在民乐县城北约27公里的沙滩河东岸台地上，海拔1770米，它已经成为荒漠沙滩。遗址南北为450米，东西600米，当地群众称为灰山子。遗址是由堆积较厚的灰土层形成的荒丘，地表稀疏地分布着一些骆驼蓬、苦豆子、地锦，和一些肉质叶的盐生植物。荒滩曾被开垦过，有些滩地已规划成畦，但由于缺乏水源，早已放弃耕作，变成了荒漠和无人管的放牧场地了。据卢晔同志函告：“甘肃省文物工作队50年代曾对该遗址进行过调查，确定为新石器时代文化。1973年当地居民在东灰山东侧由南向北挖掘渠道，人为地把遗址切成两个断面，暴露了遗址的文化层，厚度为0.5~1.7米。1975年，张掖地区文化处文物普查组对东灰山遗址进行了复查，从开挖渠道的两个断层中，发现了炭化小麦粒、兽骨（多为猪骨）、兽类等，还发现和出土了用当地河卵石打制而成的石斧、石刀、纺轮环、

盘状器、尖状器、彩陶片、细泥红陶片、夹沙红陶片以及器物的耳、足、盖等残片。彩陶多为红黑两种颜色组成，纹饰有横竖斜交的图案花纹、菱纹、三角纹和附堆纹。与山丹四坝滩出土的器物相似，同时也有马厂类型文化遗存。”以上情况仅系卢同志1987年4月11日通信介绍。

由于长期高原风的吹刷，吹走了东灰山表层许多灰土，在地表暴露出许多石器、陶片和兽骨等。各种古代生产工具相当均匀地散布地表，站在东灰山上放眼四观，遍地石器、陶片，星罗密布，好像看到了一座天然的古农业史的无字博物馆，因为在那里几乎每一块经过打制的石块或破陶片，都具有一定文化性质和特征。走进遗址坑道（即废弃渠道），在渠道两侧剖面上展现出约有300米长的文化灰层带，它像一幅古文化画廊，从中可以看到灰坑、炭化粮谷的集中处（可能是窖藏）、各种石器、陶器残片、兽骨等，灰层带层次分明，不存在与其他文化层重叠或混合的问题。遗址坑道北端直到灰层尽头，再向前，进入墓葬区的遗址坑道，两侧剖面为黄土层，其中可以看到成人骨和瓦瓮葬的幼儿骨以及较完整的彩陶罐、壶之类。这个遗址是一个较单纯的新石器遗址，也是一个较能够表达同时存在多种北方农作物的古农业文化遗址。

在遗址坑道两侧灰土层带剖面中，可以随处采取灰土样，都能够从中找到炭化麦粒及其他小粒炭化粮粒，有一处即从南向北50米处的东侧剖面，约1米宽的文化层全是黑色炭土层，其中炭化麦粒很多，这当是古人类窖藏粮谷的地方；又在从南向北250米处东侧剖面，在表层约50厘米以下约1米宽处也全是黑色炭土层，其中有许多炭化粟粒和稷粒，并混有少数炭化麦粒，此外，还发现一些烧焦的碎兽骨。这些情况，特别是后者，可以推测，每当农作物成熟季节，古代先民们往往就地燃起一堆火，一方面将新收的麦穗或其他谷穗直接放火上烧烤食用，同时还将狩猎的禽兽烧烤佐餐。这种现象，至今在边远地区的收获季节，随时都可以看到。由此，对上述在较集中的炭土和灰烬中，同时混合有烧焦的碎兽骨就不难理解了。

## 二、出土遗存

（一）石器 共采集了56件，多系由鹅卵石打砸而成，加工技术较粗糙，其中也有些半成品。石器种类包括：打砸器6件、尖状器5件、刮削器6件、石刻制器5件、石锄3件、锄刃部残片5件、石耜（或石犁）2件、石刀6件、石斧2件、石镰8件、石质装饰器1件、切割器6件、石球4件、砭石1件。

1. 打砸器：多由青色鹅卵石打击制成，扁平或作盘状，圆形或椭圆形，周边



打击成锋刃，大小不一，最大者长径 11.5 厘米、宽径 10 厘米、厚 4.63 厘米；最小者长径 9.50 厘米、宽 7.50 厘米、厚 2.10 厘米。考古学家认为它们是作为打制石器用的。标本编号：1~6。

2. 尖状器：由青砾石或杂色砾石石核打击制成。尖状桃形，大小不一，最大者长 11.50 厘米、宽 10.00 厘米、厚 4.42 厘米；最小者长 9.50 厘米、宽 7.50 厘米、厚 2.10 厘米。标本编号：7~11。

3. 燧石尖状器：由青砾石打磨制成，栎叶状鹅卵石打击对半分开，一端呈圆锥尖状。长 16.50 厘米、宽 6.5 厘米、厚 4.70 厘米，可能是钻木取火的用具。标本编号：12。

4. 石核器（石凿和勾削器）：其一为石核质石凿（见标本编号 13~15），两端刃部锐利，长 12.50 厘米、宽 3.00 厘米、厚 2.19 厘米。标本编号：16~17。另一为砾石勾状刮削器，长 12.50 厘米、宽 3.50 厘米、厚 2.74 厘米。标本编号：13~17。

5. 刮削器：由青砾石打击成片状，刃部锐利，半圆形，最大者长 11.50 厘米、宽 11.50 厘米、厚 4.93 厘米；最小者长 9.00 厘米、宽 6.00 厘米、厚 1.69 厘米。标本编号：18~23

6. 切割器：由青砾卵石打制成薄片，卵圆形片状，中央较厚而周边刃部锐利。最大者长 11.50 厘米、宽 9.00 厘米、厚 1.53 厘米；最小者长 6.20 厘米、宽 4.20 厘米、厚 1.12 厘米。标本编号：24~29。

7. 石耜：亦称石铲或石犁，由较大青砾石制成，其刃部有双锋和单锋两种：双锋的，状如浙江河姆渡之骨，长 23.00 厘米、宽 16.00 厘米、厚 3.50 厘米；单锋的状如犁铲，长 16.00 厘米、宽 12.50 厘米、厚 2.86 厘米。标本编号：30~31。

8. 石锄：由青砾石制成，锄身较窄而刃部较宽，打制粗糙，石锄全长 20.50 厘米、宽 7.50 厘米、厚 2.08 厘米；另还有一些石锄刃部断片，长 11.00 厘米、宽 5.85 厘米、厚 2.19 厘米。标本编号：32~34。

9. 石斧：由青砾石打制而成，长方形，一端打击成刃部，有大有小，大者长 20 厘米、宽 5.50 厘米、厚 4.93 厘米；小者长 14.00 厘米、宽 7.00 厘米、厚 4.46 厘米。标本编号：35~36。

10. 石刀：由青鹅卵石打击成片，一边有刃，栎叶状，大者长 21.50 厘米、宽 10.10 厘米、厚 2.75 厘米；小者长 20.00 厘米、宽 6.00 厘米、厚 0.92 厘米。标本编号：37~38、39~41。

11. 长方形单孔石刀：由青砾石磨制而成，长 8.00 厘米、宽 5.00 厘米、厚 0.87

厘米。标本编号：42。

12. 石镰：由青砾石打制成薄片，半月形，大者长 13.50 厘米、宽 7.00 厘米、厚 2.43 厘米；小者长 11.50 厘米、宽 4.00 厘米、厚 1.50 厘米。标本编号：43~50。

13. 石球：由青砾石、红岩石或杂色砾石制成，球状，大小不一，大石球长径为 9.00 厘米，小石球长径为 7.00 厘米。标本编号：51~54。

14. 砭石：由青砾石制成，小长方石片，光面左角突出一锋利刃部，器身长 5.50 厘米、宽 3.80 厘米、厚 0.70 厘米，刃部为 1.00 厘米，采自殉葬彩陶罐中，可能为原始医疗用的砭石。标本编号：55。

15. 石质装饰品：由纯白色石英石制成，圆形如璧，中央有孔，打磨光滑，具有工艺水平。石质装饰品直径 1.50 厘米、厚 0.40 厘米。标本编号：56。

(二) 陶器 在遗址坑道两侧灰层剖面，自南向北约 250 米以北两侧剖面为黄土层（无灰土文化层），是为原始先民的葬区。从剖面上可以看出有埋葬的成年人骨骼和陶瓮葬的幼孩骨骼。在埋葬附近有大小不同的红泥彩陶罐和灰陶罐。此次在遗址采集的标本有 4 件较完整的陶罐和一些陶器的残片。

#### 陶罐部分：

1. 大型红泥彩陶罐：近圆形，腹部具双耳，小侈口，口径 11 厘米，短颈。腹周长 75 厘米，腹径 29 厘米，高 24.5 厘米，罐底径 9 厘米。彩饰：颈部有突起绳纹，腹部在红色表面绘“卐”棕色花纹，并与腹部绳状条纹相间隔，标本现留存张掖文化处。

2. 中型红泥彩陶罐：近圆形，靠近罐颈具双耳，短颈；腹周长 45 厘米，腹径 15 厘米，高 12 厘米，罐口径 9 厘米，罐底 7 厘米。彩饰：在桃红色表面上绘暗红色彩纹，稍堆起；罐颈外有三条环行条纹，颈内有平行竖条纹；腹部绘“卐”棕色彩纹，与细方格纹平行间隔排列。标本编号：58。

3. 小型双耳灰陶罐：近圆形，颈部具双耳，不具彩饰，青灰素面，但有刻划纹，颈部有三条，腹部一条；罐腹周长 25 厘米，腹径 8 厘米，高 6 厘米，口径 5.5 厘米，底径 2.7 厘米。标本编号：59。

另二件存张掖文化处。其一，大侈口，溜肩，双颈耳（一耳残），圆腹，平底，腹部最大处以上至颈部刻绘三角纹，口径 6.3 厘米，高 7 厘米，腹径 8.6 厘米，底径 4 厘米。其二，侈口，短颈，双颈耳，圆腹，平底，素面；口径 7 厘米，腹径 10.5 厘米，底径 4.7 厘米，高 9 厘米。

4. 小型四耳灰陶罐：近圆形，罐肩部具四耳，青灰素面，颈下部有平行刻划纹，呈几何三角形排列。罐腹周长 26 厘米，腹径 8 厘米，高 5.5 厘米，口径 6 厘

米，底径 3.5 厘米。标本编号：60。

以上俱手工制作。

陶器残片部分：

1. 陶器颈部残片：有四件，颈部纹饰不一，有颈下突起绳纹的，有颈部横划三条红色宽带纹的，有颈下具条纹的，它们可能是罐的颈口残片，也可能是其他器物。标本编号：61。

2. 陶器耳部残片：有两件耳柄上刻划有“×”纹，大者可能是陶罐耳柄，小者当是陶杯柄。还有一彩陶耳，泥质较细，耳柄上绘有朱红彩饰“网”。另有一红陶耳，由于陶器底部与上缘俱全，可以推测为陶盘。标本编号：62。

3. 陶三足器残件：红泥陶足，大小各一，应是两个大小不同的红陶鼎的陶足。标本编号：63。

4. 陶器盖残件：有一般陶罐盖和具单耳的陶罐盖，俱为灰素面，标本编号：64

上述陶片残件：包括夹砂粗红陶、泥质红陶和细泥红陶诸种。

夹砂粗红陶为陶土中混有较粗的石英砂粒，绳纹、素面和部分彩陶属之，陶片胎质有灰色、褐色或内外皆灰色。

泥质红陶土中含有少量砂粒，表面磨光，在红色陶衣上施加彩绘。

细泥红陶为陶质细腻，不含砂粒，有内外皆红色或外红内灰的，很像甘肃仰韶文化。

彩绘种类较多，多在土红色陶面上绘黑条带纹，有宽带和窄带，有灰色大方格带纹，有黑色细方格带纹，有交叉带纹，有在陶面上绘堆起的条带纹。

(三)骨耒 兽胫骨制成，一端经过砍削成扁形尖状，长 14 厘米，骨径柄端 2.5 厘米，刃端 1.7 厘米，两端都有刻削纹，很像记事符号。标本编号：65。

(四)炭化粮粒及古代家畜 第一二次采集的石器和陶片样本与文献报道基本一致，但是对遗址是否存在古代炭化小麦籽粒，所有文献都没有报道。为此，作者对第一次（1985）所采集的 21 粒炭化小麦籽粒进行了测量分析。东灰山遗址古小麦籽粒，已经炭化，大都保持完整饱满的形状。它们的胚部、背部和腹部都能看得清楚。籽粒背部弧形，两颊丰满，腹沟狭窄而浅。籽粒有大有小，但都成熟正常。在较完整的 18 粒中，有些胚部，胚的中央突起，四周凹下，胚部是完整的。也有些炭化麦粒的胚部，下陷很深，中央没有突出部分，说明在炭化过程中和某些碰击原因胚已经脱落。从炭化麦粒大小形态看，以 18 粒平均数计，粒长为 4.49 毫米，粒宽为 3.34 毫米，粒厚为 2.72 毫米。长/宽比值为 1.34，宽/厚比值为 1.24，故其形状为近圆形。其中最大单粒粒长为 5.32 毫米，最小单粒粒长为 3.62 毫米，

二者相差近一倍,其余 16 粒大小是比较均匀的。东灰山炭化小麦籽粒,不论形态和大小,大部分像现在普通栽培小麦和部分像农家种密穗小麦。现在密穗小麦籽粒的长、宽、厚分别为 5.21 毫米、3.03 毫米、2.75 毫米,长/宽比值为 1.73,宽/厚比值为 1.10,籽粒形状近圆形。1986 年 8 月 25~30 日我们进行了第二次调查。大家分头在遗址坑道东西剖面采集炭化麦粒和零碎炭块。李敬仪和臣发芳首先在灰土层的一处黑炭土较集中的地方发现炭化小米(粟)。卢晔在遗址北坑道找到了两个彩陶罐。臣发芳和郭庆东等协助我们找到许多木炭碎块和一些兽骨。李敬仪和卢晔在遗址剖面南部一处发现黑炭土,其中较集中地保存着炭化麦粒。作者在现场广泛地收集了与生产工具有关的各种石器,其中一个较重要的收获,是在遗址西剖面的中部,作者第一次发现了一个石祖。为了明确遗址中究竟有多少种类炭化谷物,作者在文化灰土层随机地采取了 12 个土样,每一土样约一斤半,样品带回北京后,逐样进行了检查,从中检查出炭化谷粒有小麦、大麦、粟、稷、高粱、核桃壳等,还有一些烧焦的兽骨。所以我们这次在遗址的收获是丰富的,这一新发现对阐明黄河流域农作物起源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第二次收集的炭化小麦籽粒约有数百粒,大致可以将它们分为大粒型、普通型和小粒型三个等级。(1) 大粒型。籽粒大小以 20 粒平均数计,粒长为 5.70 毫米,粒宽为 3.75 毫米,厚与宽接近,其形状为椭圆形或卵圆形。炭化籽粒多数形态完整,胚部与腹沟清晰可辨,籽粒尾端圆。可以推断这种炭化小麦在当时属于普通栽培小麦中的大穗大粒型,植株高大。(2) 普通型炭化小麦。数量较多,籽粒大小以 20 粒平均数计,粒长为 4.90 毫米,宽 3.35 毫米,厚接近宽,籽粒形状为短圆形或卵圆形,籽粒尾端圆,籽粒大都形态完整,胚部与腹沟也都清楚。可以推断这种炭化小麦是当时栽培较广的一种普通小麦。(3) 小粒型炭化小麦。籽粒大小以 20 粒平均数计,粒长 4.05 毫米,宽 2.95 毫米,厚与宽接近,籽粒形状短圆形或卵圆形,胚部与腹沟都清楚可辨,可以推断其为密穗小麦种中的小粒型。在小粒型炭化籽粒中,还有少数比高粱籽粒还要小的炭化小麦粒,长 3 毫米,宽 2 毫米,厚 2 毫米。所以从上述炭化小麦籽粒实际测量结果可以看出,炭化小麦籽粒形状大都为短圆形,与普通栽培小麦粒形十分相似,属于普通小麦种 (*Triticum aestivum*),而其中小粒型炭化小麦籽粒则可能是密穗小麦种 (*Triticum compactum*)。它们在当时混合生长在粗放的耕地里,植株高高矮矮,穗头有大有小,小穗排列有稀有密,很不整齐。这种现象在青藏高原的落后耕作地区至今还普遍存在。

2. 炭化大麦籽粒:籽粒形态完整饱满,纺锤形,两头尖,胚部与腹沟都很清

楚，绝大多数为裸粒，籽粒大小以 14 粒平均数计，粒长为 5.21 毫米，宽 3.00 毫米，厚与宽接近，它们与西北栽培的青稞大麦形状十分相似，所以这种炭化麦粒应是栽培型的青稞麦 (*Hoydeum vulgare var nudum*)。此外还有个别带壳的麦，但有些模糊不清，可能是皮大麦，既然遗址有青稞，同时存在皮大麦是自然的。

3. 炭化黑麦籽粒：在炭化麦粒中，同时混和有少数细长而较小的麦粒；与黑麦籽粒相似，它很可能就是现在西北高寒地带分布的山黑麦 (*Secale mont anum*) 原始种。

4. 炭化高粱籽粒：在文化灰层采取土样中同时找到了炭化高粱粒，这是又一新发现。炭化高粱粒形状与现在高粱籽粒相同，接近球形，以 20 粒平均数计，粒长为 3.80 毫米，宽 3.20 毫米，厚同宽。炭化籽粒中有一些有破损，有一些胚部可鉴，是比较完整的。它应是中国高粱 (*Andropogonsorghum*) 较古老的原始种。

5. 粟与稷的炭化籽粒：在文化灰层土中普遍混和有粟和稷的炭化籽粒，籽粒形状呈球形，都是已经脱壳的。粟粒小而稷粒大，前者通称小米，后者通称黄米。炭化粟粒腹径为 1.50 毫米，炭化稷粒腹径为 2.5 毫米。两种籽粒大都形状完整，与今日粟粒（小米）和稷粒（黄米）对比观察，很容易看清楚是基本一致的。因此可以认定：较小的炭化籽粒为栽培型的普通粟 (*Setarin italica*)，较大的炭化籽粒为栽培型的普通稷 (*Panicum miliaceum*)，但在细小的炭化籽粒中，仍不排除有油菜籽的存在，有待考查。

6. 胡桃壳：在文化灰层炭土中还发现一些破碎胡桃壳。根据灰土中的孢粉分析，当时东灰山一带有胡桃科植物的分布，由此可以推测这些干果壳可能是核桃 (*Juglans regia*) 之类的植物。

以上各类植物炭化籽粒和干果核壳都是作者从遗址坑道剖面灰层带取样分析的结果。此外在灰炭土中还有猪、羊、牛、鹿的齿骨和一些烧焦的碎骨<sup>①</sup>，后者当是东灰山人食后遗留的。以上多种炭化籽粒和炭化牲畜遗存仅仅是在 3 天内和未变动遗址情况下得到的，如果有计划的进行一次考古发掘，其结果当然不止这些。由此可知，当时东灰山人已经能够种植多种谷类作物和果木，是以农业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他们已经能够对经济植物进行有计划的选择和培育良种并饲养部分家畜。根据地理所碳 14 实验室金力同志所进行的东灰山遗址木炭标本碳 14 年代测

<sup>①</sup> 兽骨标本：承蒙北京考古研究所周本雄同志给予鉴定，对此，谨致以衷心感谢！作者

定结果, 树轮校正年代为  $5000 \pm 159$  年<sup>①</sup>。就是说, 在距今 5000 年以前, 我国黄河上游西北地区已经种植同现在黄河以北广大地区一样的主要农作物: 大麦、小麦、高粱、粟、稷等优良栽培品种。这个事实对于阐明我国黄河流域主要农作物起源具有重要意义。有根据可以证明, 东灰山人发展史, 与周族应是一脉相承的。我国史籍记载, 周族的始祖名弃, 就是后稷。所谓后稷“教民稼穡”, 其后代继承了好种稷、麦的优良传统, 由此导致中华民族农业历史的发展, 就是说, 周族自黄河上游迁入关中后, 正如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所说: “关中……自虞夏之贡以为上田, 而公刘适分, 太王、王季在岐, 文王作丰, 武王治镐, 故其民犹有先王之遗风, 好稼穡, 殖五谷。”我们这次在东灰山遗址的新发现, 其中出土的炭化大麦、小麦、粟、稷和高粱等五谷, 与上述历史记录一致。与此同时, 作者首次在同一遗址发现石祖是对上述历史的连续性进一步得到证明。

(五) 石祖 由青砾石磨制而成, 圆柱状, 长 19.00 厘米, 粗径 6.50 厘米, 顶端圆, 底部稍粗, 中柱稍细, 直径 4.00 厘米, 为性器物, 它可能是距今最早的“祖”字原始造形实物。通过对东灰山石祖造型的观察, 如果将它刻画成图像, 它正好同甲骨文中的 和 金文中的 形相一致, 即“祖”字的初文: 青铜器铭文中有很多以 为祖字的记载。这一事实阐明, 当时的东灰山是有对祖先崇拜信仰的, 而这种崇拜又正符合周族具有“祭祖”的传统历史习惯。东方民族伦理道德观念的建立, 就是以此为起点的。所以说, 它与中华民族农业文化的起源, 具有十分密切的关系。

### 三、讨 论

东灰山遗址, 长期处于荒漠状态, 解放初期虽曾因挖掘灌溉沟渠一度遭受破坏, 但以缺乏水源和干涸被放弃, 这个遗址因此较完整地保存下来。从沟渠剖面可以看出, 遗址的南部为住宅区, 有较厚的文化灰土层, 连续成带形, 带长约 350 米, 带厚度为 0.50~2 米; 遗址的北部为墓葬区, 全为黄土层, 区内有成人葬

#### ① 碳 14 年代测定和方法

1. 化学制备: 锂法合成
2. 物理测量: 液体闪烁谱仪测量
3. 仪器本底: 039
4. 测定结果: 距今  $4356 \pm 105$  (5568 年)  $4484 \pm 108$  年 (5730 年)。  
备注: 树轮校正年代:  $5000 \pm 159$  号
5. 测定单位: 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碳 14 实验室 (金力)

和幼孩瓦瓮葬。随葬品有不同大小的彩陶罐和素陶罐。在文化灰土层中，混合有各种石器、陶片和炭化谷类以及兽骨等。所以，它是一个以石器生产工具为主的较全面的原始农业村落。

(一)关于石器的打制和利用 在当时，东灰山人就地采用鹅卵石打制成各种石器。他们用石犁耕翻土地；用石锄整地使平；用石铲和骨耒播种；用石镰收割以完成整个耕作和收获程序。这些粗糙石器种类较多，由此对今日金属农具如犁、锄、铲、镰、刀、斧等的起源可以对我们构成一个较清楚的概念。他们用石球打击山羊、野猪和麋鹿，用切割器分解猎取物，羊皮和鹿皮等可以作成最原始的衣服。用尖状器钻木取火，有了火，可以变生食为熟食，可以取暖，可以驱逐猛兽，使人们的生命安全得到保障。他们用砭石和细小的燧石尖状器刺破痈疽，排除脓血，由此开创了最早的原始针灸医疗。他们已经能够用石刀在骨器上刻划印痕以记事。

(二)关于制陶 东灰山人除会打制各种石器和播种五谷外，还善于烧制陶器。他们手工制作的陶罐，胎薄体圆，表面施加不同的彩绘，形式美观。从我们收集的陶片、陶鼎足、陶柄、陶耳等残片看，至少可以推知当时已经使用大小不同的粗颈陶罐、细颈陶壶、陶钵、陶杯、陶盘和陶鼎等。据已发表的文献指出，四坝滩文化无陶鼎，我们这次收集却收集到两个陶鼎足，推知为红陶鼎，似无问题。

(三)关于炭化五谷的发现及其意义 1985年7月27日根据蒋亭珠同志提供东灰山遗址可能有炭化麦粒的线索，第二天我们到遗址找到和证实了炭化麦粒的事实并看出它是普通小麦和密穗小麦的炭化物。当时我们只注意到遗址有小麦粒，未想到遗址是否有其他谷物，唯一亟待解决的是碳14年代测定问题，这就需要在同一文化灰土层中收集足够数量的木炭。为此，作者于1986年8月25~30日对东灰山遗址进行了第二次考察，参加工作人员有李敬仪，陪同前往和参加工作的人员有卢晔、臣发芳等同志，此外还有司机郭庆东等同志和羊信玉兰、玉桂也参加了协助寻找木炭的工作。同日，作者在遗址坑内找到一个石祖，并从灰土层采取了12份土样。

经过分析鉴定，在这一原始遗址保存下来的炭化谷粒种类有：大粒型炭化小麦粒，属于普通栽培小麦；有中小圆粒型炭化小麦粒，属于密穗小麦；有青稞大麦和皮大麦；有粟和黍稷；有普通高粱；有坚果核壳，似是胡桃。在同一文化灰土层带中同时保存着这么多栽培植物的炭化籽实遗存，现今黄河流域的主要农作物几乎全都能够在这个遗址中找到——它们的“根”。也就是说，我们的先民已经从事农业耕作并选育出许多农作物品种，而这些品种的延续，至今仍然是我们赖

以为生的。从我国旱农耕作制角度看,五种以上主要农作物在一个新石器遗址发现,在我国尚属首次。它的重要意义还在于我们今日在黄河流域所经营的旱农制和栽培的主要农作物已经能够在5000年以前的东灰山遗址得到较全面的反映。一个时期以来,在我国新石器遗址是否有小麦和高粱存在的问题,一直有争论。有人认为,在以往的新石器遗址中从未发现有小麦、大麦和高粱的存在,中国不可能是麦类和高粱的原产地,所以持小麦来自西亚和高粱、大麦来自非洲观点的,大有人在。另一些人的意见则正相反。现在东灰山遗址出土的炭化小麦、大麦和高粱的事实,却澄清和支持了后者。中国栽培普通小麦、大麦和高粱历史悠久,最早的甲骨文有记载,至今在我国西部高原尚有野生普通小麦和野生大麦的分布,西南和华南有野高粱的分布;现在在我国5000年前的新石器遗址发现了小麦、大麦和高粱,这些材料可以填补考古上的空白;从而论证中国是普通小麦、栽培大麦和高粱的原产地和重要起源中心之一。

**(四) 孢粉分析与东灰山地理气候环境** 1985和1986年,我们两次在东灰山遗址灰土层随机共采取了12个土样,委托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古植物研究室孔昭宸、杜乃秋两先生进行孢粉分析,检查了孢粉种类和孢粉粒数,其结果大略可分为三个部分:(1)乔木植物有:松(*Pinus*) 15,冷杉(*Abies*) 4,桦(*Betula*) 2,铁杉(*Tsuga*) 1;水青(*Fagus*) 1;(2)灌木及草本植物有:豆科(*Leguminosae*) 1232,兵豆(*Lensculraris*) 少量,柽柳(*Tamerix*) 2,麻黄(*Ephedra*) 389,蒿(*Artemisia*) 8,藜科(*Chenopodiaceae*) 5,禾本科(*Gramineae*) 4,葎草(*Humulus* sp) 1,川续断(*Dipsacus* sp) 1,蓼(*Polygonum* sp) 9,忍冬(*Lonicera*) 2,白刺(*Nitraria*) 8,山萝卜(*Scabiosa*) 3,龙胆草(*Geranium*) 1;(3)蕨类植物有:水龙骨(*Polypodioceae*) 1,凤尾蕨(*Pteris*) 1,海金沙(*Lygoqium*) 1。

从以上花粉种类分布情况,对于东灰山遗址的不同历史时期地貌与地理气候,作出了一定生态适应的反应。孔昭宸和杜乃秋在这方面提供的见解是有意义的。

东灰山土层样品中,乔木植物有温带地针叶、落叶阔叶混交林中的树种松、亚热带针阔叶林中的铁杉和水青以及灌木状的忍冬和草本植物山萝卜、蕨类的凤尾蕨和海金沙;这些植物现生长在我国亚热带和高寒地区,而现在不会生长在气候干燥的张掖一带,这正好说明在5000年以前,张掖一带气候温暖潮湿,喜温植物生长繁茂,是适宜于东灰山人居住生息的。

样品中以豆科植物花粉占优势(其中还包括少量兵豆的花粉),豆科花粉数量多而单一,有可能是栽培植物的花粉,但很少见到禾本科植物的花粉,显然是取



样不全和综合性不够的缘故。

就样品中出现的蒿、藜、酸模、葎草、川续断、蓼和龙胆等植物看，说明亚热带气候型乔木状森林面积减少，并逐渐过渡到高寒带草原型植被状态，根据历史记录，距今2000年以前就是这个样子。以后森林不断遭到破坏，气候逐渐变得干燥起来，土地盐碱化，只能生长一些耐盐碱的植物如麻黄、怪柳、白刺等之类，地貌荒漠化，现在的东灰山一带的情况正是这样。所以，虽然我们采取的样品不够全面，不够系统，但仍不难看出以东灰山为中心的广大地带历史地理变迁的一个大概，那就是，从5000年前的温润亚热带乔木状森林，逐渐变成寒温而干燥的草原，现在在西部高寒地带花草型草原牧场还可以看到这种情况。最后草场也遭到破坏，广大的土地变成了荒漠，东灰山变成了人类居住过的历史遗迹。从整个历史情况看，东灰山人以农业为主的农耕活动贯穿历史全过程，而他们的那种原始火耕耕作制，久而久之，破坏了当时的林业和草原生态系统，许多地区变成撂荒不毛之地，因此东灰山人不得不逐渐迁移到黄河流域中上游，在中国历史上建立起我国有历史性的黄土高原旱农耕作制。作者认为，这是一种自然而然的合理推论，不能被看成是毫无根据的臆断。

**(五) 石祖的发现与“祖”字的起源和演变** 关于“祖”字的起源，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时代。作者于1986年7月28日在东灰山新石器遗址发现的石祖，是一个具体说明，因为，如果将东灰山石祖按其形状写成象形文字，则是“𠂔”，这与甲骨文和金文上的祖字“且”是一致的。

《说文部首》，康殷书说：“且”篆为“𠂔”，乃祖字初文。《礼记·檀弓》：“曾子曰祖者且也”，《集韵》“且”古文作“𠂔”，篆文为“𠂔”。《玉篇》：“且”古文作“且”，篆文为“𠂔”。近世学者多释为牡器物，其义通。作者在东灰山新石器遗址所收集的石祖，可以作为明证，是知石祖为东灰山人当时崇拜的对象，即始祖也。“且”字篆文“𠂔”即祖字，在甲骨文上是：𠂔、𠂔、𠂔、𠂔。在青铜器文上是：𠂔（商祖 庚史卣）、𠂔（商祖乙贞）、𠂔（周宝和钟三、四、五）、𠂔（周齐侯辅钟）、𠂔（周齐侯钟）。故“祖”字来源于“且”字，“且”字乃石祖的象形“𠂔”，“𠂔”演变为“𠂔”乃祖字重文，篆文为“𠂔”，即今文“祖”字。

“祖”原为男性牡器象形，在原始社会作为崇拜对象，我国龙山文化中曾有发现。在进入文明时代后石祖演化而成为几何形状的圭，“圭”的形状与“且”相似。圭常与璧相对应或相配合。在一些特殊场合，圭与璧表现出强烈的性器官崇拜性质。1975年山东烟台芝罘岛出土二组八件青玉器，一组为一璧一圭，二觶则置于璧之两侧；另一组放置法相同（《文物》，1976，8期，93~94页）这种祭祀方式，

合乎《周礼·春官、典瑞》所述：“圭璧以祀日月星辰”。以圭置于璧孔之中，这种圭璧配合方式却可以反映出阴阳交合意义。作者在东灰山遗址还收集到两件石器，一为壶卢状扁形白石，略似女性下体，一面有双层深部如牝；一为如耳环大小白石璧，一面也有双层深部如牝；前者看作为另一种性质的石祖，它与前述石祖相对应；后者白石璧显然是作为装饰品用的。进入文明时代，它们演化而成为玉璧。璧圆形而中空，按《尔雅》：璧身称为肉，中空处称为好，即孔也，“有穴可受入者为牝”（杨伯峻：《列子集释》，天瑞篇）。归纳上述可以阐明：石祖和与之相配合的牝性石器在遗址的出现，标志着东灰山人已经进入能够较熟练地栽培五谷和过着较安定生活的历史时期，因为要有一定的安定条件和闲暇，才能制作出如此具有一定艺术水平的石器。他们将石祖作为神圣崇拜的象征，而繁衍子孙后代则是每一个东灰山人的严肃职责，孟子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正好说明这一伦理思想的形成及其对以后的影响。中国人口众多，看来与其原始社会对石祖崇拜的历史原因是密切关系的。石祖和与之对应的牝性石器之为物演变到殷商春秋战国，前者成为圭，后者成为璧。圭与璧及国家的宝器，先秦诸侯间的报聘，往往互相赠送玉璧，又含有婚姻往来的意思，说明它在国与国之间的和平相处上起着一定的作用。石祖对于中国文字起源的重要性已如前述，祖字就是由它最早的象形符号演化而来，还可把它简化为“一”，将璧的一个半圆侧面简化为“一一”所谓伏羲画八卦，大概是在这个时期，不难设想，如果刻画一横“一”代表牡器、男性、阳性、刚性、一数，则在同一长度刻划两横“一一”就可代表牝器、女性、阴性、柔性和二数，再在“一”的基础上刻划成三横为“三”在“一一”基础上刻划六横成“三三”并由此二者相互排列组合成不同的组型如“三”“三”“三”……就可变成记录万事万物的符号，这就是我国最早的文字。如果将这些不同组型改为随机产生，那就成为八卦“相温”，可以预卜吉凶祸福了。我国最早的一部哲学著作《易经》，就是在以往的这些经验总结基础上形成的。

### 修建翟寨子水库碑记

为增强农业发展的后劲，加快商品粮基地建设，民乐县人民政府从1984年开始修建翟寨子水库，历时5年，于1989年10月竣工，蓄水灌溉，发挥效益。为此，特立“标志”以示纪念。

民乐县翟寨子水库位于县城以东12公里处，童子坝河中游，翟寨子村以南300多米的河谷中。童子坝河发源于祁连山俄博岭，流域面积331平方公里，河床

总长 57.5 公里, 平均径流 7380 万立方米, 最大径流 9902 万立方米, 属内陆河水系黑河流域。在水库以南 26.5 公里处的扁都口出山, 河水经南丰、永固上游灌区, 至八卦岭入丘陵地带, 流经翟寨子村进入下游灌区, 河道比降为  $1/40 \sim 1/50$ , 海拔高 2350~4000 米, 年均降水量 326 毫米左右。

翟寨子水库是由张掖地区水电勘测设计队勘测设计, 经甘肃省水利厅 (甘水规字 [1984] 76 号), 甘肃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 (甘建发 [1984] 73 号) 批准, 国务院“三西”建设领导小组投资, 民乐县人民政府组织施工, 先后由任天德 (人大副主任)、张永生 (副县长)、罗世昌 (县委副书记) 等组成工委, 具体负责水库的筹建施工工作。由水利厅机械施工队, 国营 796 矿, 张掖地区工程局, 水电处汽车队等单位, 以及全县 11 个乡镇积极组织人力、机械参加修建工作。

水库属中型规模, 设计总库容 1460 万立方米, 兴利库容 1320 万立方米, 水库主体工程由拦河大坝、无压输水洞和开敞式溢洪道组成。大坝为混凝土齿墙, 壤土心墙, 砂砾坝壳, 块石砌面混合坝型, 大坝长 1494 米, 其中主坝长 1270.75 米, 副坝长 223.25 米, 最大坝底宽 127.8 米, 坝顶宽 6 米, 坝高 25 米。输水洞承担灌溉泄洪任务; 主、副洞长 185 米, 其中主洞长 75 米, 副洞长 110 米, 消力段长 35 米, 最大泄流量每秒 54 立方米, 竖井高度 30.5 米, 装有 25 吨 $\times$ 2 的卷扬启闭机两台和 2 $\times$ 2 米的钢闸门两扇, 控制库水的运行。溢洪道位于左岸 II 级台地上, 有引渠、闸室、泄流明渠、挑流鼻坎、防洪堤五部分组成, 全长 1343 米, 设计泄洪流量每秒 327 立方米, 闸室分为两孔, 每孔各装有 7.5 吨的卷扬机 1 台和高 4.5 米、宽 8 米的弧形闸门 1 扇, 用以控制水流。

水库工程于 1983 年 10 月开始筹建, 1984 年 3 月动工兴建, 1986 年 9 月合龙蓄水, 1989 年 10 月全面竣工。国家先后投资 2179 万元, 耗用水泥 11572 吨, 钢材 724 吨, 木材 2283 立方米, 完成工程量 367 万立方米, 花用劳动工日 336 万个, 使用机械台班 73 万个。

水库灌渠的主渠道为童子坝东干渠, 渠长 30 公里, 控制灌溉面积 5 万亩, 灌区辖民联乡 27 个自然村, 设计保灌面积近期为 8 万亩, 远期可达 13 万亩, 设计效益正在逐年实现。

在水库修建过程中, 由于国务院“三西”建设领导小组的大力支持, 省地领导同志的高度重视, 各有关单位的积极配合, 工程技术人员的严格把关, 工委会全体同志的认真工作, 以及全县人民的艰苦努力, 工程进度快, 质量好, 效益显著, 特别是在施工的 5 年时间里, 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未造成重大浪费损失, 值

得赞誉。借此，对参加修水库的各级领导，同仁志士，工程技术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民乐县人民政府

1989年10月

## 民乐县“两西”建设十年成就(摘要)

1983年以来，我县农业建设在国务院“三西”建设方针的指导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改革为动力，围绕增强农业后劲搞建设，立足建设商品粮基地促发展，使全县农村经济加快了发展步伐，取得了可喜成绩。十年，省“两西”给我县安排建设项目77项，总投资4561.5万元。我们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和“近挖远开”的建设方针，安排基本建设17项，投资3232万元，占总投资的70.8%；事业费补助项目59项，投资1321.4万元，占29%；发展资金1项，投资8.1万元，占0.2%。利用“三西”专项资金，狠抓了以下基础建设。

**(一)主攻水利建设，改变基本生产条件** 根据我县水利设施差，拦蓄工程少，水的利用率低的突出矛盾，始终把水利建设作为重点，用3328.4万元投资，占总投资的72.96%，新建了库容1460万立方米的翟寨子水库，处理了双树寺、瓦房城两座中型水库的病险工程，衬砌干支渠道111条，267.2公里，修建田间配套斗渠36条，40.5公里，今年又开始修建库容735万立方米的海潮坝水库。这些工程的建设，使水的利用率由1982年的48%，提高到现在的54.5%，新增有效灌溉面积9.46万亩，新增保灌面积11.95万亩，改善保灌面积1.8万亩，扩大林草地0.1万亩，扩大配套面积12.2万亩，有效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二)完善服务体系，提高科学种田水平** 利用国家投资172.4万元，占总投资的3.8%，建成了农技“三结合”中心，种子“四化一供”体系，1个病虫测报点，13个乡的农技推广站。农技“三结合”中心，培训农民技术员10334人，推广了以“三田”建设为主要内容的18项农业新技术，用双轨制的办法承包了四项科技推广课题，取得了比较好的成绩。1986~1990年在8个乡进行中低田改造21万亩，改造区粮食平均亩产比基础亩产净增86.9公斤，增长64.2%，新增产值3012万元；1987~1989年承担21万亩粮食整乡承包，亩产比基础亩产增加37.8公斤，总产增加1072万公斤；承担的4.5万亩小麦千斤田丰产栽培示范课题，1987年就达到5.4万亩，1990年已达9万亩，亩产达到544公斤，比基础亩产增加

171.2 公斤，总产增加 1314 万公斤。1988~1990 年承担了农业部下达的 12 万亩小麦丰收计划课题，每年的亩产分别比基础亩产增长 11.5~12.8%。由于大力推广了点上的丰产经验，大大提高了全县科学种田的水平。种子“四化一供”体系建成后，培养种子示范村 15 个，示范户 300 户，累计收购各类优良种子 963 万公斤，调运种子 100 万公斤，供应种子 879 万公斤，10 年内小麦种子换代 3 次，为农业增产做出了贡献。

**(三) 改良畜禽结构，大力发展商品畜牧业** 用 108.9 万元扶持了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建起黄牛冻精点 15 处，饲料加工点 39 处，乡畜牧站 4 个，草原站、检疫站、种猪场、瘦肉型猪基地各 1 个。累计种草 39.4 万亩，引进种畜 3462 头(匹)，改变了基本条件，促进了畜牧业生产的发展。1992 年大家畜发展到 6.5 万头，比 1982 年增加 1.28 万头，增长 24.5%；生猪饲养量 16 万口，增加 10.1 万口，增长 171%；养羊 21.1 万只，增加 7.3 万只，增长 52.89%；肉类总产量 640 万公斤，增加 502 万公斤，增长 363%；畜牧业产值 5590 万元，增加 5097 万元，增长 10 倍；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15% 提高到 27.4%。为了加快商品畜牧业的发展，我们采取调整畜禽结构，改良畜种，推广新法饲养等措施，在调整畜禽结构上适当控制大牲畜，大力发展猪、羊、鸡，10 年内大家畜的发展控制在 24%，猪、羊、鸡分别增长 171%、54%、102%。在畜种改良上重点引进发展了冻精牛、瘦肉猪和细毛羊，10 年累计冻精授配黄牛 1.2 万头，产活牛犊 7832 头，引进瘦肉型的种猪 800 口，建立了甘白母猪纯繁场和公种猪纯繁场，1992 年已繁殖瘦肉型猪 8 万口，占生猪饲养量的 63.3%；引进细毛羊 1500 只，现有细毛羊 5 万只，占羊总数的 31.3%。特别是仔猪，繁殖发展势头较好，近几年每年出栏仔猪 25 万头，不但解决了本县养猪的需要，还为外省、外县提供了优良仔猪。在新法饲养上重点推广了以塑料暖棚和配合饲料相结合的“双推五改”新技术，去今两年，采取以点带面，组织参观乡、村实行目标管理等措施，加快了发展速度，今年可建起塑料暖棚的农户，占总农户的 50%，这一新技术的推广，将为缩短饲养周期、提高出栏率、发展养猪业打下基础。在畜禽饲料的搭配上，既充分利用农作物秸秆和麸皮、酒糟、粉渣等，又发挥配合饲料加工点的作用，累计加工各类配合饲料 1904 万公斤，加工粗饲料 3130 万公斤。并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采取综合防治措施，狠抓疫情监测和市场检疫，以猪、鸡“两瘟”免疫注射为重点，积极推广兽疫防治新技术，降低了畜禽发病率和死亡率。

**(四) 大搞植树造林，改善生态环境** 我们本着“南保青龙，北锁黄龙，中建绿洲”的思路，用投资 198 万元在南部祁连山区封护水源涵养林 6.6 万亩，通过

封护营造抚育更新得到了有效保护,并不断发展。北部荒漠风沙地带建起了封护站,封护沙生植被4万亩,营造防风固沙林7200亩,植被率由15%提高到45%,沙丘年移动速度由7米降到4米。中部地区坚持林跟水走的原则,大搞了农田林网建设,累计造林20万亩,成活率75%,人工林保存面积由1982年的2.33万亩增加到15.6万亩,增长5.7倍,人工造林覆盖率由1982年的1.37%提高到现在的2.32%;累计育苗1.32万亩,出圃苗木3995万株,改变了造林从外地调运苗木的局面,林业产值由108万元增加到244万元,增长1.3倍。在造林工作中,我们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突出抓了三个重点:一是抓工程造林。动员广大群众、机关职工、学生每年坚持大搞渠道造林,共完成渠道造林597项,774.8公里,植树223.3万株。现已初步形成小林带,大网络。二是集中建设绿化村。从1986年开始改变以往零打碎敲,遍地开花的做法,集中建设绿化村,经过几年的努力,已建成绿化村15个,占全县行政村数的7.1%。由于实行了统一规划,统一施工,统一供苗,统一栽植,统一管护的办法,已建的绿化村提高了成活率和保存率,造林覆盖面积均达到12%以上。三是突出经济林建设。为使我县的优势产品苹果梨尽快发展成拳头产品,坚持以县园艺场为依托,采取国营、集体、个人一起上的办法,积极建设苹果梨基地。县园艺场已建苹果梨园3150亩,累计果树育苗1100亩,为群众和外地提供果苗180万株。通过园艺场的示范,带动了群众发展苹果梨的积极性。现在,全县已定植以苹果梨为主的果园4.4万亩,果品产量500万公斤,比1982年的3.7万公斤,增长134倍,现在果品收入已成为我县一类地区群众的主要经济来源。另外还进行了林业配套建设,新建了林业三站、六坝林场和林业管护站,进行了林区的水利工程和良种基地建设,完成了三北林带的二期规划,改善了林业生产单位的办公住宿条件。

**(五) 立足资源优势,加快乡镇企业的发展** 按照我县乡镇企业起步晚、基础差、底子薄、发展慢、效益差的实际,立足我县矿产资源及农畜产品比较丰富,劳动力较为充余的优势,充分利用“两西”有偿投资,采取集体、个人集资入股等形式,大办乡镇企业,10年共筹集资金776.4万元,其中“两西”投放有偿投资324万元,自筹175.4万元,银行贷款和其他方式筹集277万元。在考察论证的基础上,新办乡镇企业13个,建起了粉条加工厂、毛衫厂、罐头厂、皮毛厂、脱水蔬菜厂、亚麻厂、塑料厂、榨油厂、造纸厂、煤矿等。这些企业的建成,新增固定资产447万元,新增产值615万元,上缴税金16.2万元,实现利润17万元。在搞建设的同时,坚持“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对原有企业进行了整顿,提高了经济效益,全县乡镇企业由1982年的30个,发展到现在的759个,从

业人员由 465 人,增加到 5304 人,产值达到 4912 万元,比 1982 年的 203 万元增长 23 倍,农民人均从乡镇企业中收入 25 元,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5%。同时,发动群众大搞劳务输出,今年已输出劳力 2.3 万人,占总劳动力的 20.7%,劳务输出收入 2000 万元,人均收入 94 元。

(六) 搞好移民基地建设,安置中部地区移民。从 1985 年开始,我们在省委、省政府“兴西济中”战略方针的指引下,接受安置中部地区移民 655 户、3000 人,分布在民联等 7 个乡镇、34 个村的夹片荒地上,给移民划给耕地 9000 亩,人均保灌地 2 亩、荒地 1 亩,安排宅基地 655 亩。为了保证移民正常的生产、生活,用基地建设费 224 万元,平整土地 5800 亩,架设农电线路 94.1 公里,修渠道 21 条、18.13 公里,修水窖 60 座、涝池 11 个,扩建小学 13 处、1508 平方米。制定了免交农业税、水费、基建投工等八条优惠政策,并在实际工作中逐项落实兑现。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为移民借住房,捐粮钱,支援生产、生活物资。在乡、村干部和当地群众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几年的努力,移民的生产、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一是基础条件发生了显著变化,移民已新建住房 1990 间,定植果园 82 亩,购置耕畜 412 头、手扶机 13 台、小型农机具 512 件、架子车 60 辆,养猪 606 口,养羊 302 只,养鸡 590 只。二是粮油产量和经济收入逐年增加,几年来共生产粮食 84.4 万公斤,油料 12.1 万公斤。人均纯收入 254 元。已定居的移民中,解决温饱的 160 户、879 人,占 50%;赶上当地群众生活水平的 40 户、198 人,占 11.4%;脱贫致富的 23 户、137 人,占 7.9%。基本上实现了一年安置,两年定居,三年解决温饱,四至五年脱贫致富的要求。

(七) 架设农电线路,为群众提供生产生活用电。用“两西”资金 39.5 万元,架设 10 千伏农电线路 55.2 公里,变电所增容 1000 千伏安,解决 35 个村、7276 户、33408 人的生产、生活用电,促进农副产品加工和乡镇企业的发展。在国家支农资金和“两西”资金的支持下,各乡镇发动群众千方百计集资,加快了农电建设的步伐。截至现在,全县已建 35 千伏线路 81.7 公里,10 千伏线路 384.3 公里,变电所 3 座,电容 7430 千伏安,14 个乡镇已全部通了电,211 个村已通电的占 99.5%。

(八) 智力开发、农村能源、地方病防治也取得了一定效益。智力开发投资 29 万元,完成项目 9 项。农业技术上,短期培训农民技术员 3296 人;农机工作上,添置了农机学校教学用的机具和维修设备,培训农机驾驶员 7809 人;行政管理上,培训村干部 814 人(次);农村能源上,投资 1.8 万元,安装风力发电机 13 台,培训省柴节煤匠工 571 人,推广节煤灶 38879 个。地方病防治上,投资 6.4 万元,接

种鼠疫苗 9413 人；布病普查 2.04 万人，地甲病普查 2.96 万人，治疗 5483 人，有效地保障了人民的身体健康。

“三西”建设 10 年，是我县发展最快的 10 年，全县粮食总产量由 1982 年的 9264 万公斤，提高到 1992 年的 14642 万公斤，增长 58%，比历史最高水平的 1990 年增产 1408 万公斤，比 1991 年增长 18.9%。油料总产由 501 万公斤，增加到 2231 万公斤，增长 3.4 倍，比 1990 年增产 281 万公斤，比 1991 年增长 25.1%。10 年提供商品粮 34752 万公斤，商品率占 31%，贡献商品油料 12142 万公斤，商品率占 75%。农业总产值由 4924 万元，增加到 22800 万元，增长 3.6 倍；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127 元增加到 601 元，增长 3.7 倍。

民乐县人民政府

1992 年 12 月 30 日

### 关于终审《民乐县志》稿的批复

中共民乐县委、民乐县人民政府：

经 1995 年 9 月 26 日地委、行署“《民乐县志》稿终审会议”审查讨论，认为志稿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遵循编志原则，详今略古地记述了民乐县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体例篇目严谨，内容全面，资料翔实，撰写得体，文字流畅，志稿质量符合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的要求，通过终审，同意定稿。请对此稿再作一次严谨的审核校订后，按有关规定申请出版。

《民乐县行政区划图》须经地区行署民政处审核后入志。

中共张掖地委  
张掖地区行政公署

1995 年 10 月 9 日



## 后 记

《民乐县志》编修工作始于1985年10月，历经四届政府，四次调整县志编纂委员会，两次调整编修人员，三换主编，七改篇目，五易其稿，两番油印，三次总纂，历时十载，于1995年10月完成终审稿，1996年12月付梓面世。

全志卷首冠概述、大事记，卷末缀附录，正文34篇161章474节118万字，彩照83帧，黑白照92帧，地图、插图15幅。本志主要记载新石器时代以来民乐县沧海桑田的变化过程，特别是记载了建国41年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方面建设的伟大成就。《民乐县志》的出版，得到了中共民乐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凝聚了全体修志人员和征集资料人员的心血，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境内县的建置始于西汉，至民国10年（1921年），历经2031年，从未编修过县志。民国时期曾三次修志，第一次是民国10年（1921年），由县知事徐传钧督修、张著常先生纂修的《东乐县志》，成书四卷，约6.8万字；第二次是民国18年（1929年），县治由东乐堡迁驻洪水城，改名民乐县后，为巩固县治，县长潘吉康请曹清先生编修民乐县志，因县城被土匪攻陷，资料、稿件全部失散，中途夭折；第三次是民国34~38年（1945~1949年），由县长张声威、张汝伟监修，樊得春总纂，《创修民乐县志》纂修于国民党政权行将崩溃之时，未核定付印，只留下一部手抄本，约33万字。这两部县志记载了民乐县的历史沿革、山川地理、风俗习惯、自然灾害、文化遗产，保存了一批地方史料。但普遍存在着阶级和历史的局限，重文化，轻经济；重达官显宦，轻劳动群众，还有不少篇幅为妇女的节烈行为唱赞歌，带有不少封建糟粕。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有益当代、惠及子孙的千秋大业，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光荣使命。《民乐县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着重记述本县各个历史时期，特别是社会主义时期的社会物质生产和精神文明建设，体现人民群众的伟大作用，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有机统一，使《民乐县志》成为具有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以及鲜明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方志。本志卷首概述宏观提挈，大事记纵向顺时贯通，

第一篇至三十四篇分类排比，序言、凡例、附录前后呼应，力图真实完整地反映一县的古往今来。

整个县志的编修过程，完成初稿用时7年，送审稿和终审稿用时3年，分为组建班子、搜集资料、初稿初审、复审修订、总纂修改和印刷出版6个阶段。

## 一、组建班子，加强领导

(一) 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1985年10月，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了民乐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由县长朱俊章任主任，县委副书记赵家瑞和县政协副主席何有志任副主任。编委会由24名同志组成，下设办公室。抽调张天真、巴瑛、刘汶、朱希孔、王雄、牛礼、马明、易其模、张培生、何光宇、王恒善11名同志开展工作。县政府拨专款2.5万元，修建了办公用房，购置了设备，为县志编修创造了条件。

(二) 调整县志主编。历时10年，三易主编。

(三) 选调编写人员。1990年县志初稿基本完成后，编写人员有的离退休，有的调动或回原单位。1992年7月抽调郑兴学、王自发、张兆成、李怀年、张幸福、赵思超，连同原来的共11名同志，重新分工，在初稿的基础上，历时1年多，编纂完成了送审稿。

(四) 调整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10年来，县志编修历经四届政府，根据县委、县政府的人事变动，先后4次调整了编纂委员会的领导和成员。

## 二、搜集资料、广征博采

(一) 发布征集资料公告。县志编纂委员会向本地区各兄弟县和县内所有机关单位、乡(镇)、厂矿、学校、村委会发布征集资料公告，动员广大干部、群众提供文字、实物和口碑资料。

(二) 拟定篇目，搜集资料。1986年1月，在外出考察学习和借鉴区内兄弟县修志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县志篇目，经征求意见后，讨论修改，开始按纲目搜集资料。

(三) 采取专业人员和群众相结合的办法汇集资料。修志开始，办公室没有从事过工交、邮电、财政、税务、商业、供销、粮食等工作的同志，这些领域涉及29个单位，“专业性强，难度大，任务重。1987年8月，县委、县政府批转县志办报告，把相关部分的资料搜集与草稿编写分解到上述各单位。解放前资料由县志办调查，解放后资料由各撰稿单位提供。县志办举办培训班，对选配的31名资料

员,进行业务辅导,制定了《关于编修〈民乐县志〉几个具体问题的意见》。各单位资料员认真负责,按要求提供了大量资料。1992年,决定县志下限延至1990年,各单位资料员又补充了后5年的资料。

(四)按照先近后远、先内后外、先易后难的原则搜集资料。首先,搜集了县档案馆收藏的历代旧县志、《甘州府志》《重刊甘镇志》、民乐大事记、自然灾害简述、党史、地名资料,人口、地名、工业等普查资料和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其次,召开座谈会,动员熟悉县情的老干部、老同志为编写县志提供资料。第三,向本籍在外地工作的人员发函征求意见,索要资料。第四,编写人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走访知情人和当事人,如对全县的姓氏、家庭构成、风俗民情、民间文艺、珍藏字画等进行调查采访,还先后赴省图书馆、省档案馆、陕西省图书馆、西北师大、张掖师专、地区档案馆、山丹图书馆等单位查阅摘录文书档案、历史文献和县志的有关资料。县志办和统计局建立了密切的协作关系,以其整理建国42年来的统计资料为契机,相互配合,反复验证,使录入志书的统计数字口径一致。

(五)把搜集资料贯穿到修志的全过程。修志开始即是搜集资料的开始,印刷出版标志着搜集资料的结束。

采取以上方法,形成“众手修志”的局面,累计搜集资料1300多万字。

### 三、认真负责,编写初稿

(一)五改篇目。为使志书的整体框架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全面性、时代性和地方性,篇目第一、二稿采用大编体,全志设10编50章240节。第三稿改为20编76章288节。1988年10月,借鉴《全国地方志主编研讨班》的经验,又四改篇目,一是纠正了“史”“志”混淆的毛病,去掉了很多节目名称用明清时期、民国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建国前、建国后等史学章节贯用的标题;二是篇章节目设置完全采用横排纵述,消除了部分章节纵排的毛病;三是改地理编为自然地理编和行政建置编,改计划统计编为经济综合管理编,纳入审计、工商、物价、计量章;四是改社会编为民情风俗编和方言编,新增民政劳动人事编;五是去掉社会主义革命斗争记略编,把建国以来的历次政治运动记入大事记等各有关编章;六是突出民乐地方特色,加大农业编分量,划分为农业、林牧业和水利3编;七是增加改革的内容,把1979年以来农业、商业等方面的改革用一定篇幅记述。八是改大编体为小编题,全志设25编145章372节445目。第五次篇目改为分志题,即把“编”改为“志”,同时调整了部分章节,成为县志初稿采用的篇目。

(二)撰写初稿。从1986年开始,采取分编包干,责任到人,质量第一,一

包到底的方法,将初稿 25 个分志分配给 11 名编写人员和部门的 3 名同志去完成。几年时间里,编修人员对占有的材料严格考证、筛选、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撰写成了初稿。初稿由张天真同志审阅,将其中错误、多余、漏记等问题反馈给作者进行再加工,反复多次方才脱稿。至 1990 年底完成 120 万字的初稿,并打印装订成册。

(三)认真搞好初审。首先把初稿分送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审查修改,后于 1991 年 5 月召开县直机关单位负责人会议,由县委副书记史沛福主持,县长罗世昌动员安排,各部门负责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共提出修改意见 1448 条,其中增加节、目的 13 条,删减段落的 2 条,改正数字、时间、年号、事实和文字的 1433 条。

#### 四、通力合作,复审修订

(一)成立县志复审小组。1991 年 12 月成立了县志复审小组,委托朱俊章、张天真、李中峰同志负责送审稿的复审工作。朱俊章同志在身患疾病的情况下,不辞艰辛,认真把关,对有些章节亲自修改、重写,精益求精,为完成县志送审稿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调整县志主编。鉴于张天真同志离休,身体多病,精力不及,加之县志下限延伸、编修任务加重的情况,县委尊重其不再担任主编的意见,1992 年 7 月选调李中峰同志接任主编。

(三)撰写县志送审稿。从 1992 年 7 月开始,六改篇目,采用小篇体,将工业交通志分设为工业和交通运输篇,改经济综合管理志为计划统计审计篇、工商篇和物价计量篇,增加农机篇、新闻广播影视篇、政协社团篇、公安司法篇,将民政劳动人事志分设为民政篇和劳动人事篇,将检察、法院两章归入政权篇,全志共设 35 篇 150 章 443 节。将志稿分配给 11 名同志撰写,纠其失误,补其疏漏,精炼文字,延伸下限,用 1 年 3 个月的时间,完成 105.7 万字的送审稿。

(四)严格把关。送审稿先由副主编审查篇目设置、资料采用、记述体裁,数字真伪、重复交叉、行文规范、缺项漏记,补充修改后,由张天真、朱俊章再全面审查,严把“政治关、资料关、文字关、保密关”,最后由主编统稿,对体例、内容、结构、文字进行精加工。通过四人精心审查修改,小到标点符号,大到总体框架,力求志稿观点正确、记述准确、门类齐全、资料翔实、删繁就简,补漏填缺。至 1993 年 10 月完成油印送审稿。

## 五、众口评志，严格修订

(一) 将打印的送审稿分送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武装部领导和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广泛征求修改意见。

(二) 将送审稿报送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和地区志办公室，并分送地区有关各部门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再反馈给县志办。

(三) 召开县志稿评议会。1993年11月16日，中共张掖地委、行署召开“《民乐县志》稿评议会”，参加会议的有：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副主编、副研究员张克复，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县志指导处处长、副编审薛方煜，敦煌研究所所长、西北师大教授王宗元，原张掖地委副书记曹剑青，原张掖地委委员、秘书长徐国友，行署副专员夏培生、赵家瑞，地区档案局副局长、副研究员张志纯，省引大入秦指挥部文史办公室副主任焦多福和民乐县委书记梁国安，县人大主任马长福，县长盛世高，县政协主席李宏伟以及本区各兄弟县市志办公室主任、副主编共36人。与会领导、专家、学者和各县修志同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把关，逐字审定，肯定送审稿“观点正确，体例完备，资料翔实，门类齐全，达到出版水平”，并提出180多条指导性修改意见。

(四) 精益求精，提高质量。从1994年1月起，用7个月时间，由正副主编从头到尾，字斟句酌地再次修改送审稿。郑兴学、王自发修改了部分篇章。一是七改篇目，把林牧业篇分设为林业、畜牧业两篇，工业篇分设为工业篇、乡镇企业篇，原农机具篇归入农业篇，把政协一章归入政权篇，社团和政党合并为政党群团篇，检察、法院两章和公安、司法合并为政法篇。部分章节也作了相应调整，共计34篇164章444节，120万字。二是增补了内容，人口篇增加了民族章，农业篇增加了历代农业发展状况。三是精炼了文字，调整了交叉重复。四是进一步核实校正了数据。五是清抄誊写修改稿2670页。六是正副主编用1个半月的时间通读全稿，使志稿达到“齐、清、定”的要求。

## 六、报送审批，申请出版

1994年9月，将修改后的终审稿上报地区志办公室，呈地委、行署终审。地区志办公室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将志稿再次分送行署各有关部门审订，提出了许多好的修改意见。从12月起，县志办用5个月时间，对志稿又进行了一次认真修改，对财政税务、劳动人事、科技篇，重点修改调整了章节；对行政建置、农业、城建、人口等篇，增补了遗漏；核对了全部资料，精炼了文字，规范了用语，并

配置了建国后不同历史时期的黑白照片。1995年5月，将修改后的终审稿呈报张掖地委、行署审批。是年10月，批复同意正式出版。同时县委书记盛世高、副书记史沛福亲自主持编纂委员会，研究筹措出版经费。1995年11月志稿送甘肃人民出版社申请出版，1996年3月交张掖河西印刷厂印刷，12月正式出版问世。

《民乐县志》在编写过程中，承蒙省、地领导的关怀和县委、县政府领导的厚爱及档案馆、统计局等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大力支持，值此县志出版面世之际，我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感谢！对在艰苦条件下默默无闻，自觉奉献，呕心沥血，辛勤耕耘的全体县志编修人员表示感谢！对提供资料的王军、马步陞、傅得荣、杨自芳、杨发政、解文义、任宗光、刘福成、张志忠、李景禄、任培斌、王三槐、马明、刘嘉虎、任兴林、盛计智、李滋兴、武绪庆、张建基、赵吉亮、孙德才、何增琪、常立华、张玉峰、戴让魁、李建中、邢建学、马波、梁愚力、白秀、徐凤吟、李滋森、葛永炜、何成仁、姚悦善、张定斌、杨自武、贾宝福、王秀珍、刘富年、张其昭、张建国、樊大林、谢维新、韩延年、马鸿宾、朱希魁、黄建中、李发秘、赵怀俊、张苹、苏焱、张丁善、梁珺、王俊、邓昭、王培贤、杨玉福、杨暖芳、陈海、张斌、杨学峰、刘多仕、王希鹏、张维杰、王多勳、梁大元、张殿银、周斌、夏泽等同志表示感谢！

本志由于搜集民国前的资料未能完全如愿，加之编修人员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祈广大读者不吝赐教，祈盼后世同仁及后来人斧正。

民乐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96年10月

附：《民乐县志》撰稿情况表

稿 别	篇 章	撰稿人
初 稿	概述 农业志 自然地理志	张天真
	人口志 商业志 财税志 金融志 经济综合管理志 粮油经营志 邮电章	刘 汶
	大事记 党派群团志 政权志 民政劳动人事志	巴 瑛
	城乡建设志 军事志 政法章 工商管理章	王 雄
	民情风俗志 人物志 谚语章	朱希孔
	行政建置志 教育志	易其模
	文化志 谚语章	牛 礼
	农机章 艺文志	康殿贤
	水利志 林牧业志	张培生
	地质地貌章	陈得章
	卫生志 工业交通志	马 明
	科技志	王佐邦
	方言章	杨培渭
	审 稿	张天真
送 审 稿	概述 土地管理篇 艺文篇 附录	李中峰
	行政建置篇 人口篇 工业篇 交通运输篇 邮电篇 城乡建设篇 档案章	刘 汶
	财政税收篇 金融篇 民政篇 劳动人事篇 人物篇 自然灾害章	张兆成
	商业篇 粮油经营篇 农业篇 林牧业篇 农机具篇 科技篇	李怀年
	大事记 政党篇 政权篇 政协社团篇	郑兴学
	计划统计审计篇 工商篇 物价计量篇 新闻广播影视篇 民俗篇 方言篇	王自发
	公安司法篇 法院检察章 军事篇	王 雄

续 表

稿 别	篇 章	撰稿人
送 审 稿	教育篇 卫生篇	张幸福
	文化体育篇	赵思超
	水利篇	陈明仁
	自然地理篇	陈得章
	初 审	刘 汶
	复 审	朱俊章 张天真 李中峰
终 审 稿	概述 艺文篇 附录	李中峰
	行政建置篇 民族人口篇 工业篇 邮电篇 乡镇企业篇 交通运输篇 城乡建设篇 粮油经营篇 后记	刘 汶
	大事记 政党群团篇 政权篇 畜牧业篇 金融篇 科技篇 文 化体育篇	郑兴学
	计划统计审计篇 工商管理篇 物价计量篇 新闻广播影视篇 民俗篇 方言篇 人物篇 民政篇	王自发
	自然地理篇 农业篇 林业篇 水利篇 商业篇 政法篇 军事 篇 教育篇 劳动人事篇 卫生篇 财政税务篇	李中峰 刘 汶
	总 纂	李中峰 刘 汶



## 跋

民乐历史悠久。早在 5000 年以前，我们的祖先就在这块土地上进行着伟大的创造性实践，留下了许多璀灿夺目的历史文化。只是随着岁月的流失，不少珍贵的典章乘籍遗失淹没，为后来者编史修志带来了莫大的困难。虽然民国时期留有两部县志稿，其中确也记载和保存了一批地方史料，但它不是体例不全，就是失之偏颇。如何真实而清晰地反映民乐的过去和现在，达到资政、存史、教化育人的目的，这一繁重的历史任务便落在了县委、政府以及全体修志工作者的肩上。

1985 年 10 月，县上正式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抽调精干力量，组建专门班子，着手实施这一浩繁的文化系统工程。10 年来，历届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编史修志，始终把县志编纂作为全县文化建设的重点工作。县委、县政府先后多次行文全县，县志编纂委员会数十次召开编纂会议，及时指导编写工作，保证了编纂的进度和质量。原县志编委会主任朱俊章、副主任张天真同志离休后，不顾年老多病仍操劳于县志纂修，亲自审阅志稿，为之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全体编写人员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广收博采，精心筹划，钩沉拾遗，辨伪去妄，历经十载，七改编目，五易其稿，终于编写出了建国以来民乐县第一部正式出版的社会主义新方志。民乐人民永远不会忘记编写人员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在《民乐县志》出版之际，我衷心地感谢前几届县委、县政府领导对《民乐县志》编纂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感谢全体编写人员完成了这项有益当代、荫及子孙的事业；感谢省、地地方志编委会以及有关单位的领导和专家、学者对《民乐县志》编修工作所给予的各种支持和帮助。

祝愿民乐县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取得更大的成就！祝愿尊敬的民乐人民生活得更加美满幸福！

民乐县人民政府县长 邵志忠

1995 年 5 月

## 赞助《民乐县志》印刷费名单

《民乐县志》是本县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她的出版发行对于我县精神文明建设将发挥深远的历史作用。为了筹措出版经费，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在财政紧张的情况下，给予了较大的补助。县内各行政、企事业单位也尽力资助，使这一浩繁的系统文化工程得以告竣。谨将名单入志，以表致谢。

甘肃银河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章晓文）	10000 元
甘肃滨河酒厂（厂长 许福林）	10000 元
民乐县水泥厂（厂长 韩登伦）	10000 元
民乐县铬盐厂（厂长 马文清）	10000 元
民乐县粮食局（局长 张庆华）	10000 元
民乐县电力局（局长 孙兆芳）	10000 元
民乐县水电局（局长 任明德）	10000 元
民乐县糖酒副食公司（经理 易多荣）	5000 元
民乐县工商局（局长 李兴水）	5000 元
民乐县医药公司（经理 胡文德）	5000 元
民乐县供销联社（主任 杨万华）	5000 元
民乐县烟草专卖局（局长 宋乃让）	5000 元
民乐县新华书店（经理 梁达源）	3000 元
民乐县城建局（局长 岳洛川）	3000 元
民乐县园艺场（场长 文双明）	3000 元
民乐县农机公司（经理 田万策）	2000 元
民乐县农业银行（行长 张 林）	2000 元
民乐县人民银行（行长 施得年）	2000 元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民乐支公司（经理 赵钟祥）	2000 元
民乐县国税局（局长 罗成福）	2000 元
民乐县县乡道路管理站（站长 沈克恒）	2000 元
民乐县农机局（局长 吕得旭）	2000 元
顺化乡供销社（主任 张 元）	2000 元

洪水榨油厂 (厂长 刘 义)	2000 元
洪水羊毛衫厂 (厂长 牛 芷)	2000 元
民乐县建筑工程公司 (经理 杜镜堂)	2000 元
民乐县迎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韩廷宏)	2000 元
民乐县信用联社 (主任 吴登先)	1500 元
民乐县中医医院 (院长 徐兴祥)	1000 元
民乐县石油公司 (经理 赵维华)	1000 元
民乐县运输公司 (经理 姚悦善)	1000 元
民乐县食品加工厂 (经理 陶 毅)	1000 元
民乐县建设银行 (行长 白 秀)	1000 元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民乐县营业部 (经理 罗成有)	1000 元
洪水乡 (书记 王 勤 乡长 刘开明)	1000 元
南丰乡 (书记 陈世珍 乡长 张 鹏)	1000 元
永固乡 (书记 张千善 乡长 要学礼)	1000 元
民联乡 (书记 张 雄 乡长 张家金)	1000 元
三堡乡 (书记 何增寿 乡长 马世英)	1000 元
六坝乡 (书记 朱乔正 乡长 张秉良)	1000 元
顺化乡 (书记 胡汉辅 乡长 傅得东)	1000 元
丰乐乡 (书记 刘天彪 乡长 毛兴珍)	1000 元
新天乡 (书记 王万俭 乡长 刘富荣)	1000 元
李寨乡 (书记 王怀涛 乡长 田多辉)	1000 元
南古乡 (书记 钱 荣 乡长 陈多学)	1000 元
杨坊乡 (书记 耿伟年 乡长 杨治乐)	1000 元
北部滩乡 (书记 尹祥才 乡长 张元禧)	1000 元

## 民乐县志

民乐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第一新村 81号)

张掖河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65.5 插页 18 字数 1 180 千字  
1996年12月第1版 199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 150

ISBN 7-226-01622-2/K·263 定价：160.00 元



80002986